大冰作品合集

共5册

乖，摸摸头

大冰作品

阿弥陀佛么么哒

大冰作品

好吗好的

大冰作品

我不

大冰作品

你坏

大冰作品

- 于无常处知有情，于有情处知众生
- 如果你和众人不一样，那就不一样
  如果你和世界不一样，那就不一样吧

你坏

婆娑境界·所有当下动人的故事·全都不是第一次发生

大冰作品

博集天卷
CS-BOOKY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大冰作品合集

共5册



博集天卷
CS-BOOKY

目录

你坏
我不
好吗好的
阿弥陀佛么么哒
乖，摸摸头

- 于无常处知有情，于有情处知众生
- 如果你和众人不一样，那就不一样
  如果你和世界不一样，那就不一样吧

你坏

婆娑境里，所有当下动人的故事，全都不是第一次发生

大冰作品

大冰 野生作家·说书人
讲给你听，不舍得读完的江湖故事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版权信息

你坏

作者：大冰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制：毛闽峰　李　娜

策划编辑：李　娜　沈可成

文案编辑：王　静　王苏苏

营销编辑：杜莎　杨帆　周怡文

版式设计：潘雪琴

封面设计：仙境

图片摄影：潘朝奉　梁博　王泽明　初雯雯　李天津　等

特别鸣谢：花墨西

封面人物：张雨杰小朋友

封面摄影：@沐沐打晕的狼Oliver


Booky New Media
博集新媒

目录

版权信息
我的小姑娘
（一）
（二）
（三）
（四）
（后来）
不用手机的女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伴我行天涯
（一）
（二）
（三）
（四）
（五）
送你一颗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谢谢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梦游人
（一）
（二）
（三）
（四）
某个普通人的选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南京女人
（一）
（二）
（三）
（四）
（五）
越狱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小自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茶者前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生何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后来）
一百年前的爱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小坏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我的小姑娘

我说：姑娘姑娘我的好姑娘，你想我吗想我吗？

我的小姑娘噙着眼泪，捧着我的腮帮子说：本来不想的，一看见你就开始想了，现在这会儿最想最想了……



走的路越多，越喜欢宅着。

见的人越多，越喜欢孩子。

（一）

如果说路平是个无色无味的坏人，那我一定也是个坏人，坏得咕嘟咕嘟冒泡泡的那种。

我和路平的性格属于两个极端，一个是地底火，一个是峰顶冰，彼此都不是多么能接受对方性格中有棱角的一面，按理说，本不太可

能成为至交。

我后来回忆，真正拉近我和路平之间距离的，是一个小姑娘。

小姑娘叫心心，苹果一样鼓的脸蛋，又乖又好玩儿。

她从长春来，妈妈爱她，怕她遭遇感冒打喷嚏流鼻涕然后命丧云南，于是用东三省娘亲之心度云南昼夜温差之腹，秋衣毛衣保暖衣羽绒衣……把她包裹成了只粽子。

里三层外三层再捆上一根羊毛围脖。

她胳膊根本放不下来，只好整天像只鸭子一样挓挲着翅膀，踉踉跄跄的，用两条小细腿捣来捣去地跑。

孩子还在不知冷热的岁数，也还没学会自己脱衣服，一出汗满头腾腾的热气，微型空气加湿器一样，毛茸茸的刘海儿下面满是细细密密的汗珠。

一般的小孩子只会用手背横着擦汗，她却早早地学会了像老农民一样地，摊开手掌从上到下地胡噜满脸的汗水。

胡噜完了还知道往后腰上抹抹。

妈妈爱她，怕她喝可乐等饮料患上糖尿病命丧云南，只喂她喝矿泉水。

她不爱喝，口渴了就自己偷大人的普洱茶喝去，那么酽的茶，咕嘟咕嘟两声就吞下去了，还知道咂吧咂吧嘴。

这么点点大的孩子喝了浓茶后，立马精神成了猴儿，眉飞色舞地撵鸡逗猫，还满大街地骑哈士奇，吓得半条街的狗慌慌张张地找掩体。

她蹦到打银店里跳舞，陀螺一样地转着圈蹦跶，惊得鹤庆小老板一锤子砸在自己手上。她又去找纳西族老太太聊天，话说得又密又

快，快得几乎口吃，路过的大人担心她咬着自己的舌头，一脸问号的纳西老太太冲她摆着手说：不会不会，我听不会外国话嘎。

这孩子对普洱上瘾，喝了茶以后是个货真价实的响马。

见我第一面时，她刚通过自己的搏斗，从一家茶舍的品茶桌上生抢了一壶紫鹃普洱，对着嘴儿灌了下去。老板都快哭了，说：我不心疼这壶茶，喝就喝了，可你不能把我的茶壶盖儿也给捏着拿跑了啊……

她逃跑的时候一脑袋撞在我肚子上，让我给逮住了脖子。

我逗她，让她喊我爸爸，她犹豫了几秒钟然后扑上来抱着我的大腿往上爬，一边揪我的胡子一边喊粑粑巴巴粑粑……还拽我的耳朵往里塞草棍儿，又从兜里掏出那个茶壶盖儿送给我当礼物。

我是真惊着了，这个满身奶糖味儿的小东西，猴儿一样的小姑娘，大眼睛长睫毛扑闪扑闪地看着我，一下子就把我的心给看化了。

……

这不是个长得多么漂亮的孩子，我做过七八年的少儿节目，粉嫩乖巧的小演员小童星见得海了去，有些比他爹妈还聪明，有些比洋娃娃还漂亮，但哪一个也没给我这种心里融化的感觉。

我和她妈妈说：礼都收了，认个干女儿好了。

话一出口，自己都吓了一跳。

妈妈爱她，怕不征求她的意见冒昧做决定会让她苦恼抑郁命丧云南。

但她妈妈也是个奇葩，把她提溜起来问：这个哥哥帅不帅，给你当干爹好不好？

旁边的人笑喷茶，我抬手摸了摸早上刚刚刮青的下巴。

小东西扭过头来很认真地问我：……那你疼我不？

我心里软了一下，说：疼啊……

于是我在二十啷当岁的时候，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有了个六岁的女儿。

（二）

女儿叫心心，一头卷毛小四方脸儿，家住长春南湖边。

心心的妈妈叫娜娜，雕塑家，孩子生得早，身材恢复得好，怎么看都只像个大三大四的文科大学生。

那时候小喆、苗苗、铁成和我在古城组成了个小家族，长幼有序姊妹相称，娜娜带着心心加入后，称谓骤变，孩子她姑、孩儿她姨地乱叫，铁成是孩儿他舅，我是孩儿他爹，大家相亲相爱，认认真真地过家家。

娜娜几个姐妹淘酷爱闺密间的小酌，彼此之间有聊不完的小娘们儿话题。她们怕吵着孩子睡觉，就抓我来带孩子。

我说我没经验啊，她们说反正你长期失眠，闲着也是闲着。

于是我，一个铁骨铮铮的汉子，负责哄孩子睡觉。

我发觉现在的孩子也太强悍了，讲小猫小狗小兔子的故事根本哄不出睡意，讲变形金刚黑猫警长葫芦娃反被鄙视。逼得没办法，我把《指月录》翻出来给她讲公案，德山棒临济喝赵州茶地胡讲一通。

佛法到底是无边，随便一讲就能给整睡着了。

讲着讲着，我自己也趴在床头睡着了，半夜冻醒过来，帮她擦擦口水掖掖被角，夹着书摸着黑回自己的客栈。

月光如洗，漫天童话里的星斗。

娜娜觉得我带孩子有方，当男阿姨的潜力无限，于是趁我每天早上睡得最香的时候，咣咣咣地砸门。

在古城，中午12点前喊人起床是件惨无人道的事情，我每次都满载一腔怨气冲下床去猛拽开门，每次都逮不住她，每次都只剩个粽子一样的小人儿乖乖坐在门口等我，说：干爹，你带我吃油条去吧。

我说：我还没洗脸刷牙刮胡子呢……

她说：那干爹你带我吃馄饨去吧。

我说：恩公，您那位亲妈哪儿去了……

她掰着指头说：我吃一个两个三个四个……馄饨，我只吃皮皮儿，剩下的你吃好不好？

我能说不好吗恩公！

妈妈爱她，怕她不吃早饭发育不良命丧云南，但同时妈妈也很爱自己，怕自己睡觉不够脸色不好看然后命丧云南，于是把这块小口香糖粘在了我的头上。

我顶着黑眼圈生生喝了好多天馄饨馅儿，差一点命丧云南。

……一直到今天，一看见馄饨摊儿就想骂娘就想掀。

小东西没喝普洱茶的时候还是很乖的，软软小小的爪子握住我一根指头，蹦蹦跳跳在古城的石板路上，左一声干爹，右一声爸爸，喊得我浑身暖洋洋懒洋洋的。

路过的熟人问，这是哪儿捡的漂亮小孩儿啊？

我说是我女儿啊，不信你听她喊我，来，姑娘，喊一个。

这番对话见一个熟人就重复一次，然后细细欣赏对方脸上的骇

然，洒家心下居然萌生着一丢丢骄傲的感觉。

骄傲？人性里的有些东西是不可论证的，明知道不是自己的孩子，可还是愿意各种炫耀献宝。

好比拿着别人的泰勒吉他跑到第三个人面前炫耀：你看，泰勒！

这其实和我哪儿有什么关系啊……

我有时候一边炫耀我的小干女儿，一边觉得自己心智真他喵的幼稚，等扭过脸来看心心的时候，又觉得这种幼稚是完全可以解释的。

既然喜欢，就恣当是亲女儿去疼吧！要喝可乐给买可乐，要吃巧克力给买巧克力，要骑哈士奇我去给你满世界撵狗！

一整天一整天的，带着我从天而降的小女儿混古城。

她腿短走不快，走累了就放在肩头驮着，夹在腋下挟着，横抱在胸前捧着。

更多的时候，让她揪着我衣襟角，我记得我小时候就是这么揪着大人的衣角走路的。

但她很固执地把手硬塞进我手心里让我牵着她走，小小的爪子在我掌心里捏成一只核桃样儿的小拳头，关节硌着我收拢的掌心。

窝心的一幕，是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我瞒着她妈妈带她去吃海鲜比萨饼。她走着走着忽然自己唱起歌儿来：

池塘的水满了，雨也停了
田边的稀泥里，到处是泥鳅
天天我等着你，等着你捉泥鳅
大哥哥好不好，咱们去捉泥鳅
小牛的哥哥，带着他捉泥鳅哦
大哥哥好不好，咱们去捉泥鳅……

她声音里丝毫做作都没有，干净得要死，我的心慢慢变成了一坨儿豆腐脑儿，一撮儿棉花，一小块儿正在平底锅里滋滋融化的猪油。

我对天发誓，这孩子的歌声，真的有抚慰人心的力量。

这种天籁后来我只听过两回。

一回是洱海边放猪的几个白族小阿妹，她们唱：娘娘有个小公主喂……歌儿你唱不完……

一张嘴，就引得一道神光穿过乱云飞渡的大理长空，结结实实地锤在洱海上。

那是一群头上有光环背后长翅膀的孩子，我想尽办法采来她们的声音，放在一首歌的开头当人声solo[1]。其中一个小孩子唱尾句时被口水呛了一下，煞是有趣，每次听都不禁莞尔。

还有一回是新加坡吹萨克斯风卖艺的残疾老人，他吹了一曲When A Child Is Born。

彼时乌节路行人熙攘，我傻在马路牙子上，难过得发抖。

闷热的新加坡午后，所有坚硬的光芒都向我涌来，所有的盔甲都失去重量。

A ray of hope, flickers in the sky
A tiny star lights up way up high
All across the land dawns a brand new morn
This comes to pass when a child is born[2]
……

当“This comes to pass when a child is born”那句响起时，一瞬间什么都绷不住了。我不过是个丢盔卸甲的败军之将，胃里的肉骨茶在翻腾，满世界铺天盖地地黯然神伤。

那个老人是个头上长角手中擎叉身穿黑披风的，让人心碎的。

可这两回的触动再猛再强，都不如心心当时有口无心的哼唱。

（三）

那时，我们俩站在王家庄巷和文治巷的交叉路口，离D调酒吧不过十几米，没等她唱完，我抄起她来夹在腋下，三步并作两步跑去找路平。

一脚踹开D调酒吧的小木门，我喊：路平，你别告诉我你没有录音笔！路平正在泡面，受了惊，开水烫了手。

他用嘴噙着烫伤的地方，另一只手在电脑桌上扒拉了半天，然后道：如果我说我忘了放哪儿了，你会不会很生气？

我说：再见！

他问：你要录什么？

我打小有个毛病，一着急就大舌头，话说也说不清楚，他却听得眼里放光。他蹲下身子用西安话问心心：女子，你敢不敢再唱一遍？

心心被莫名其妙地抄起来，莫名其妙地钻进一个洞穴一样的屋子，面前又莫名其妙地伸过来一个莫名其妙的脑袋……她人小脾气不小，正没好气地拿脚跺地呢。

她冲着路平的脑袋张开爪子，伸出两只胳膊，路平以为她要索取一个拥抱，刚想也伸手抱她，我忽然意识到什么，还没来得及提醒……

说时迟那时快，孩子的两只爪子“啪”的一声同时贴在了路平的脸上，估计力道很大，路平斗鸡眼了一下，愣住了。

小女儿两只手掌夹着路平胡子拉碴的脸，端详了一下，扭头问我：大驴？

路平的脸瘦长……

女孩子都一样，不论多大多小，一旦真来劲了，是怎么哄都不好使的。

我和路平折腾了半天，喂这位较劲的小姑娘吃了薯片姜片香蕉片鱿鱼丝……就差请她喝点儿啤酒了，人家怎么着也不唱，光闷着头吃。

我恨得直挠头，头皮屑掉了一肩。

到底怎样才肯唱啊？！我指着路平问：如果让你骑大驴的话你唱吗？

路平立马把她面前的零食胡噜胡噜抱走了，慌慌张张很愤怒地往厨房躲，我揪着裤腿儿把他拽回来，差点儿把他裤子拽下来。

小女儿嘎巴嘎巴地嚼完香蕉片儿，终于开金口了：我要听故事……

好嘛！吃饱了喝足了要听故事了是吧，听了故事就肯唱歌了是吧，等着，爹来了！

我拽过来一个墩子，盘腿一坐：话说，六祖慧能在承接衣钵后，为了躲避追杀，一路隐姓埋名迤逦南下……

小女儿拿香蕉片儿捂住耳朵眼儿：不听不听，不听这个。

我扭头求助路平，他居然在啃指甲！

路平道：大冰，他们总说你少根筋，我本来还不太信……

他琢磨了一下，坐在了墩子上，幽幽地开口：他没爸也没妈，有一天，忽然从石头里蹦出来，一身的铁毛，哎哟，是个猴儿！这个猴儿太了不起了，他光着屁股，打死了一只狗熊，然后他有皮裤穿了。

小女儿停止了咀嚼。

……这只猴儿遇见了其他一大帮的猴儿，他领着他们找到了一个很大很大的洞，洞口有条从上往下淌的河，他们在里面建了个游乐场，还可以做饭吃，还可以想聊什么天儿就聊什么天儿，一般人根本不知道里面住着一群特别开心的猴儿……

那个故事讲得好长，那只厉害的猴子掀了桌子打了公务员，被压在了巨山下。有个骑马的人救了他，给他戴上了金箍。他又迷惑又开心，他没的选择，于是违心地跟着那人走向西方，一边走一边想：会好的，会好的吧……

路平越讲越进入状态，语调开始抑扬顿挫，手势越来越多，但西安口音也越来越重。小女儿捧着脸，听得入神，手指上的点心渣子沾了一脸腮。

冬阳西斜，一道黄色的光斑铺在小酒吧门口。

我走出D调的小木门，点上一根兰州，心里念起一个名字。

你看，如果不是命运的捉弄，我们应该也有一个小小的女儿蹲在膝边，听你我给她讲故事了吧。

背后，路平讲故事的声音若隐若现：

……那只猴子跪在马前，人啊，你怎么会怀疑我的真心，我忍却委屈追随在你身边，到头来，你却这么轻易地放我离去，如果我的心是石头做的，那你的心是什么做的……

我在门外听着另一个门外的故事。

手插进兜儿里，跳了会儿踢踏舞。

……

孩子的妈妈来接她，我在门口拦住她不让进，我说：你听——

……八戒，你不要再说了，我会回去的，但不是现在，我要晚两天才行……我心里面还在难受哦，等我的难受再减少那么一点点，我立马就出发。只要他肯让我回去，我怎么会不回去。你知道吗？不管他怎么对我我都不恨他哦，我只是有点难过……

我和娜娜掀开门帘偷偷往里看着，一大一小两个人儿对坐着，中间一盆炭火，小女儿依旧是捧着脸，认真地静静地听，满脸的点心渣。

娜娜说：路平会是个好父亲。

我说：那我呢？

她抿着嘴，笑着看我一眼，又收敛起微笑，在我肩头轻轻拍了拍。

拍你妈×拍啊！才不需要安慰呢！我扭过头去继续跳我的踢踏舞。

路平唱歌从没唱哑过嗓子，那天却说哑了嗓子，我们叫了外卖，边吃边听他给心心讲故事。

晚上八九点钟开始上客人的时候，他也不肯停。有些客人待了一会儿无聊地走了，有些客人盘腿坐下，和我们一起听。

炭火时明时暗，瓜子皮在火盆里酿出青烟。

小女儿困了，歪在我怀里睡去，路平帮我把她放到背上，踩着星光，我背她回客栈睡觉。

路过大石桥的时候，她半睡半醒的，在我背上轻轻地唱起那首歌：

池塘的水满了，雨也停了
田边的稀泥里，到处是泥鳅……

我说：姑娘，没有下午唱得好听呢。

她呢喃道：爸爸，明天我们还去找大驴玩儿好吗……

从那天开始，每天早上她吃完馄饨皮儿，我喝完馄饨馅儿后，我们都会溜达到D调酒吧门口，晒着太阳，并排坐在台阶上，等着路平起床讲故事。

路平迅速爱上了这个小人儿，除了讲故事，他还给心心弹吉他。

那时他在整理专辑，弹着吉他唱一首歌，然后停下来，客客气气地问心心：您觉得这首怎么样？

小女儿永远回答他：没有我爸爸的歌好听。

他就很淡定地，接着唱下一首歌，接着问同样的问题。

晚上酒吧营业的时候，路平会在台上演绎的间隙穿插唱两首儿歌给心心听，慢慢地竟养成了习惯，一直到现在都是如此，不论这个小人儿是不是在台下坐着。

后来，D调酒吧九年间三次搬迁，这个习惯他却一直没改。

D调酒吧变成了新的根据地，我们开玩笑说，心心是史上最年轻的泡酒吧的姑娘。

大人喝酒，她喝养乐多，她觉得养乐多很好喝，经常往我们的酒瓶里挨个儿倒点儿，没人会拂了她的好意，都继续接着喝，但味道实在是很怪。

她一般到晚上十点左右开始犯困，一困了就自觉把脑袋枕在我大腿上，半分钟左右就能打呼噜，吓得整个酒吧的人关了音响，压低了嗓子说话。

有些好心的姑娘怕她着凉，解下外套，左一件右一件盖在她身上。

……她睡觉爱流口水，我没少付干洗费。

（四）

娜娜改签了机票，拖到没办法再拖的那一天才离开古城。悠长的假期结束了。

我和苗苗、小喆、铁成、路平一起去送她们，车停在忠义市场，上车前我们挨个儿抱了抱她们，小女儿很奇怪地看着我们，问：你们怎么不上车？

她喊：爸爸过来……爸爸你怎么不上车？

她喊：路平路平，开车了快上来啊……

有人和我打招呼，我递给那人一根烟，转过身去和他聊天。

再回头时，车已经开走了。

心心扒在车玻璃上，眼睛看着地面，眉头皱着，挤扁了小小的小鼻子。路平说：还好，没哭。

……

心心离开两年后，我路过长春，打电话给娜娜：

孩儿她娘，咱姑娘还记得我吗？

打这电话时是有那么一点忐忑的，那两年我的人生起起伏伏，诸事扰心状况百出，又本是个疏于靠电话线联络感情的人，已许久没有听到过她们娘儿俩的声音了。

奇葩妈妈说：她都八岁了，上小学了，如果不记得你了，你可别伤心。我说：那算了，不如不见，保重保重。

她说：你看你，还是那么孩子气……不如我们和心心玩儿个游

戏，咱们制造一次偶遇，看看你在孩子心里分量有多重。

她很认真地说：如果认不出你来，你擦肩而过就是了。

我闻此语甚为伤心，是真的特别伤心，但还是讪讪地按约定去等她们娘儿俩。

远远地，我看见人群里娜娜卓越依旧的身姿，左手牵着我可爱的小女儿，唉，抽穗的小玉米秸子一样，都长高了快一头了。

娜娜冲我眨眨眼，径直朝我的方向走来，小女儿完全不知情地蹦跶着，嘴里好像还哼着歌。

我放慢脚步，努力想严肃，却抑制不住地浮起一个微笑。

距离五米的时候，小女儿猛地扎住了脚步。

她死死盯着我，先是往后倒退了一步，而后一下子张开两只胳膊扑了上来，搂住了我的脖子。

我抱着她原地打了两个转儿，我说：姑娘姑娘你快勒死我了。

她小声喊：爸爸粑粑巴巴我的好爸爸。

……头埋在我颈窝里，呜呜哭出声儿来。

我说：娜娜你别光自己个儿抹眼泪，赶紧找张面巾纸给咱姑娘擤擤鼻子，鼻涕都蹭我衣服领子上了。

我说：姑娘姑娘我的好姑娘，你想我吗想我吗？

我的小姑娘噙着眼泪，捧着我的腮帮子说：本来不想的，一看见你就开始想了，现在这会儿最想最想了……

我一手抱着她，一手掏出手机，哆嗦着打电话给路平。

电话很久才有人接，路平应该是刚刚睡醒。

老路，我估计是没戏了……你赶紧结婚赶紧生个孩子去吧！要生就生个女儿！

（后来）

路平后来没生成女儿，生了个儿子，叫路过，现已上小学。

路过先生最热爱的事情，是趴在他亲爹路平大腿上听故事。

目前故事里的那只猴子刚走完火焰山。

我后来生了5个女儿，小乖小哒阿好阿不……大女儿此刻就在你手中，叫小坏蛋（原名阿福）。

未来若有机缘，计划再生两个，凑成七龙珠。

娜娜一直住在长春，已荣升吉林省工艺美术大师。

每次路过长春，大家都会小聚，老雪花一开，土豆炖茄子，铁锅大鹅。

娜娜亦曾和当年老友们故地重游，一起来找我过年，我微博里有她在我家客厅地板上手书的铁线篆（2017.1.31那条）。

心心呢？

心心现已成年，目前在德国的Bad Neuenahr[3]留学，已有男朋友。

我们经常会微信聊天，关于求学、择业、情感等等诸般事宜，她妈妈说不动她时，我出马总没问题，和小时候一样，一样的信任和依赖。

说好了的，她出嫁那天，我会以父亲的身份送她走上红毯。

像小时候那样牵着她的手……

把我的小姑娘，交给她的另一半。

当年的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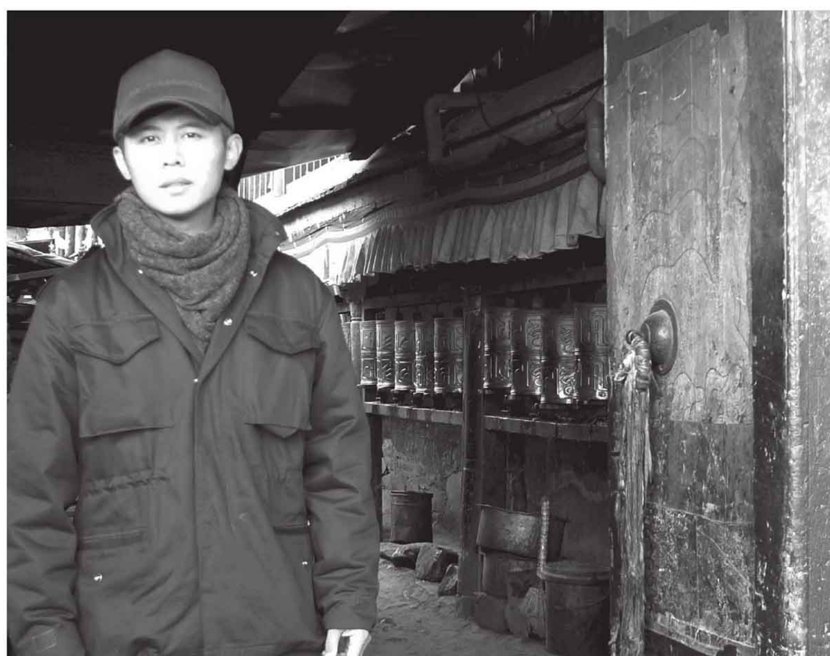




小屋西安分舵·豆汁《小孩》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愿》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四月》



小屋厦门分舵·王继阳《山师东路》

不用手机的女孩

你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不肯用手机的女孩儿。

我再没遇见过你这样的女孩儿。

许多人问过我，你我是否曾重逢。

他们并不明白，许多事情并不需要重逢，就像他们不会明白，那其实并不是一场旅行。



我不劝你，我只建议：

在决心放弃自己之前，请稍微再等一等。

请最后给自己找一个目标，然后试着去完成。

不论看起来是多么地痴人说梦、无聊透顶、荒诞不经……

试试看，最后给自己一次机会。

……愿你因此而重返人生。

（一）

她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不肯用手机的女孩儿。

从2003年到2013年，从一个天涯到另一个天涯，我再没遇见过她这样的女孩儿。

……

十几年前，我在拉萨开酒吧，浮游吧，又名For you bar。

小小的一间酒吧，藏在拉萨北京东路亚宾馆旁边的巷子深处。

酒吧虽小，却是彼时拉漂们的根据地，有酒有琴有妞有大仙，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午后大昭寺广场晒太阳，黄昏藏医院路弹琴卖唱，夜晚浮游吧里喝酒读人，我最明亮的青春都留在那时的拉萨。

初次见她是在隔壁蜗牛的酒吧，我喝多了青稞酒，去讨白开水。

拉萨晚秋的夜已经很凉了，她依然穿着很单薄的衣服，酷酷地抽着大前门。

锡纸烫过的头发，包头的线帽，长得像极了瞿颖。

那时候的拉萨火车还未开通，混在拉萨的女孩子们还都是爷们儿一样的一水儿的登山鞋，她却穿着带跟儿的小皮靴子，看起来很神气呢。

不熟，没怎么说话，一起坐在吧台边吸溜吸溜喝白开水。

蜗牛裹着毯子在吧台里吸溜，我抄着手趴在吧台上吸溜，她背靠吧台双手捧着大杯子吸溜。三个人用此起彼伏的吸溜声来打发午夜的

时间。

蜗牛酒吧的背景音乐是呻吟一样的绵长吟诵，我记得是葛莎雀吉的《北奥明法身宫殿》，我们喝水的节奏和着葛莎雀吉缓慢的吟唱，像在练习一种奇怪的瑜伽。

第二次遇见她在藏医院路口。

她给一个英国作家当临时翻译，满世界采访混在拉萨的人。

她冲我抿着嘴笑，抬起手做了个喝水的姿势。

我说：唉，那个谁，留个手机号码给我，回头一起饭饭。

她扭头和那个英国作家说：你看，我还是蛮有市场的。

那个穿着雪白衬衫的威尔士女人挑剔地打量了我一眼，矜持地歪了一下头，算是打招呼。

我心说你丫矜持个蛋啊，我又不是要请你吃饭，你腰那么粗，和头小牛似的……

我和她说：快点快点，手机号给我，你的老板快要拿大蓝眼珠子瞪死我了。

她说她没有手机也不用手机，说要不然我把我的手机送给她好了。

我舍不得我的手机，那个爱立信大鲨鱼R320是我唯一的家用电器，于是我就很没脸地走开了。

已经是入夜光景了，那段时间治安很差，有人被打劫。走之前，我把随身带的英吉沙短刀借给了她，也没怎么多话，只叮嘱了这个点儿最好别去的几条巷子。

天地良心我真没有想泡她的意思，就是想和她这样漂漂亮亮的小

姑娘聊聊天扯扯淡吃吃饭什么的，多看两眼而已，她长得多好看哦，真洋气。

……

第三次见面是一周以后，第三次见面出事了。

她半夜来我的酒吧听歌，进门就窝进卡垫儿，木木呆呆地一个人出神。

我唱了一会儿歌，抬头看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掏出来一瓶酒开始喝。

她失魂落魄的，看也没看我一眼，所以我也没管她，继续唱我的歌，我记得我唱了一首郑智化的《冬季》，唱完了以后瞅瞅她……

她缩成一团靠在卡垫儿上，低着头，一点声音也不出，像睡着了。

我走过去戳戳她，发现泪水浸湿了整个膝盖。

她原来在安静地，哗哗地流眼泪。

这是怎么个情况？这首《冬季》没什么毛病啊，怎么就把人家给惹哭了啊？这可如何是好？

冬季怎么过，在心里生把火
冬季怎么过，单身的被窝
冬季来临的时候，我总是想到我
明天是否依然，一个人生活
我究竟在害怕什么，是不是寂寞
想接受它的温柔，又不愿失去自由
冬季是一个迷惑，年年困扰我
年年我都在迷惑，年年这样过
……

我蹲下来，说：这个季节来混拉萨的谁没点儿故事，不管你有多坎坷，也没必要让别人看到你哭成这个熊样儿哦。

……我觉着我挺会说话的一个人啊。

怎么话一说完就把人家给整得哭出声儿来了呢？

我想逗逗她让她笑一下，别哭出个高原反应什么的最后死在我酒吧就不好了，于是就用话剧腔说：朱丽叶，在拉萨的秋天是没人会帮你擦去冬天的眼泪的。她埋着头，说：嗯嗯嗯……

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你陪我出去走走吧。

我回头看看酒吧里，一桌北欧穷老外已经彻底喝大了，头对头趴在桌子上淌口水，一桌是两个老房子着火的中年背包客，四目相对浓情蜜意呢喃不休完全沉浸在二人世界。

我说：好吧，我挺乐意陪你出去走走的，但你要把眼泪抹抹鼻子擤擤，不然一会儿出去了别人以为我怎么着你了似的。

我一边忙活着穿外套一边问她：说吧，咱们去哪儿？

我琢磨着公账不能动，但钱包里还有50多块，要不然就出次血带她去宇拓路吃个烤羊蹄儿吧。不是有位哲人说过这么一句格言嘛：

女人难过的时候，要不然带她逛逛街买买东西，要不然就喂她吃点儿食儿。反正看她这小细胳膊小细腰也吃不了多少，当是行善了。

她泪汪汪抬起头，说：……去个比拉萨再远一点的地方。

我一下子就乐了。

怎么个意思这是？演偶像剧呢？

我说好啊！随手在身后的丝绸大藏区地图上一点，说：您觉着去这儿怎么样？

她目光迷茫地看着地图上那一点，然后点点头说：走。

我回头顺着手臂一看，手指点着的地方是喜马拉雅山的珠穆朗玛峰！

……

那就走呗。

她用力裹紧衣服，推开门走进拉萨深秋明亮的午夜。

我把手鼓背起来，想了想又放下了，最后还是背着出门了。

……

一个半小时后，我开始后悔了。

这时我们已经横穿出了拉萨城，沿着河谷走在国道上了。拉萨城的灯火早已被抛到了身后，眼前只有黑漆漆的山和一条被月光照得发白发光的路，像一条绵延曲折没有尽头的河。

我心想坏了，看来这小姑娘是玩儿真的。

然后我开始心疼那两桌的客人注定跑单。

早知道就该先收钱再上酒，那桌北欧退伍兵指定是要在酒吧睡到天亮了，保不齐明天睡醒了以后他们会自己跑到吧台自己开酒胡喝。

彬子骑车去纳木错了，二彬子找他的小女朋友干坏事儿去了，妮可妹妹要到晚上八九点钟才会来浮游吧帮忙，完蛋了，我唯一那瓶为了撑门面才摆出来的瓷瓶派斯顿金色礼炮威士忌肯定保不住了，还有我自己都没舍得吃的新疆大葡萄干，都他喵便宜那帮维京海盗了……

不一会儿天就亮了，我实在走累了，赖在路边呼哧呼哧喘粗气。

开始有一辆辆车路过我们身边，呼呼地卷起一阵阵汽油味的风。我不行了，又冷又饿，掏了半天裤兜掏出来一块阿尔卑斯奶糖，立马

飞快地偷偷塞进嘴里。一抬头，她默默站在旁边看着我。

那时候的我可会转移话题化解尴尬了。

我瞅着她的鞋，说：哎哟，厉害啊你，穿个小靴子还能走这么远，你属藏羚羊的啊你？

我逗她，她也不接茬儿，只是拿鞋尖踢地上的石子，踢了一会儿自己跑到路边儿，伸出一只胳膊开始拦顺风车。

她有个美丽的背影，修长的腿、纤细的脖颈和腰，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

我嚼着糖看着她拦车，心说厉害啊，看来技术娴熟经验老到是个拦顺风车的老手。

没过一会儿，我们搭上了一辆开向后藏方向的中巴车。

开车的是藏族人，满车都是藏族人，我挤在一个老阿尼旁边，老人家一身最新鲜的牛奶味，和所有的藏族老人一样，不停转着手里那个尺多长的经筒。

车每次一转弯，她手里转经筒的坠子就狠狠扇在我腮帮子上，我给扇急了，又不好和老人家发火，只好每被扇一次就大声喊一声：丹玛泽左[4]。

我每喊一次，老人家就笑笑地看我一眼，后来还伸过一只手来摸摸我的脸，说：哦，好孩子。

她这时终于有了一点儿笑容，她往旁边挪了挪，给我让出点躲避流星锤的空间。

我紧贴着她坐着，心说这姑娘怎么这么瘦，隔着衣服都感觉得到骨头硌人。我想起一件事情，我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她玩儿着手指，说别问了，问了我也不说。

我说：好吧。过了一会儿，我问她：你小名儿叫什么？

她说：我说了，别问了。

她左右望望，然后把目光放在了车外。

我说：OK，我不问了……那您老人家怎么称呼？

她恶狠狠地叹了一口气。

旁边的老阿尼笑笑地摇着转经筒，我觍着脸找阿尼搭讪。

我说：阿尼，名热卡？[5]

老阿尼示意我等一下再说话，然后很神奇地从怀里摸出一个吱吱响着的手机，开始接电话。

我捅捅她，说：你看你看，你连个手机都不趁，连人家老阿尼都用手机，还是诺基亚呢……

按理说她应该和我解释一下她不用手机的原因，但她没有。

一直到今天我都不知道这个神秘的原因。

就这样，我在二十啷当岁时，跟着一个不肯说名字也不肯用手机的女孩儿，一路颠簸，从拉萨去往珠峰的方向。

（二）

事实上没在车上颠簸多久。

我们到了羊湖就被抛弃了。

这事儿说起来该怪我，说实话又不是第一次来羊湖，可那天羊卓雍措湖太美了，我之前和之后都没见过这么美的羊卓雍措。

趁着司机停车大家下车方便的空当，我拽上她就往湖边走，咱好好看看羊湖去。

藏地三大圣湖，纳木错、玛旁雍措和羊卓雍措。我差点把半条命丢在纳木错边，还曾如释重负地把背了十年的一个重担放在玛旁雍措旁。纳木错是神圣的，玛旁雍措是神秘的，至于羊卓雍措，于我而言是美丽而神奇的。

这是句废话，去过羊湖且双目健全的人没人会说羊湖不美。

那天的羊湖尤其美，雾气缭绕，美得和假的似的，比大明湖美多了比喀纳斯湖美多了比雨西湖美多了。

那不是水，是一整块大得要命的玉石啊，幽幽的碧色静止的水面，水面静止得让你觉得这哪儿是液体啊简直就是固体。

人要一直走到离湖面快五六米的地方，才能看到微风吹皱的一点点涟漪，微微颤动的，那湖水像是有弹性的。

我对她说：今天这湖怎么和一大碗猕猴桃果冻一样？简直可以拿个大勺子挖着吃喽。

羊湖前的她随和了一点，啧啧啧地感慨着，我也啧啧啧地感慨着。我们就站在湖边啧啧感慨着，感慨了很久。

羊湖是神湖，我跪在湖边磕了长头，祈祷羊卓雍措达钦姆大湖主保佑我接下来一路平安别出车祸，零件完好地到珠峰。然后我们踩着石头往回走，这时候发现坏了。

他奶奶的车跑了。

所以说羊卓雍措真的是个法力无边的神湖，我只不过祈祷别出车祸，人家羊卓雍措达钦姆大湖主很负责任地从根儿上解决问题，直接把车给我弄没了。

车上的人应该喊过我们，估计是我们走得太远又站在水边，所以

没听到，现在就是想让老阿尼的转经筒扇我也扇不着了。

我委屈坏了，说：怎么办，我饿了。

她指指羊卓雍措说：吃吧，果冻。

后来沿着湖边走了一会儿，看见一个新开的小饭铺，专门卖鱼的小饭铺。

我俩绕着铺子转了一圈又开始啧啧称奇。

羊湖是神湖，藏民把所有的鱼都当成龙王的子孙从来不吃，所以不论里面的高原裸鲤多么肥美也没人煮它们。藏地原住民不吃鱼是个基本常识，这家小鱼馆的出现让我们很惊奇。

我咽着口水说：你看，这棚子连扇玻璃窗都没有，肯定是怕不吃鱼的信徒来砸。

烧鱼的味道飘出来，她也开始咽口水。

我说：你吃吗？

她摇摇头说：你不吃我就不吃。

……

我说：那我……吃不吃？

她说：好吧，那咱赶路吧。

不吃鱼，咱炒个菜吃也行啊！下个面条吃也行啊！谁知道前面还有没有饭店了，难道还要绕着湖跑到南岸桑丁寺去找女活佛化斋不成？

我拽着她进屋坐下，如果那个棚子可以算作屋子的话。我在油腻腻的桌子上给她画了个羊卓雍措的环湖路线图，给她讲如果我们去桑丁寺找食儿吃的话，大约会饿死在哪个位置。

我说你看，羊卓雍措是个蝎子形的湖……

厨师兼服务员过来点单，一口江湖川普：朋友，你们打算来条几斤的鱼？

我说：我们不吃鱼只来两碗面条吃吃就好。

服务员掐着腰说：哦，吃鱼的话，面条5块钱一碗。不吃鱼的话，面条20一碗。

……你个天杀的！抢钱啊？

我吃完面条后，很想把面碗一起带走，她把我拦住了。

付完面钱，我身上只有10块钱了，那个服务员坏，找了我一张5块的，剩下的都是一毛一毛的，看起来厚厚一沓很富有的样子，闻起来一股子生鱼腥味儿。她很客气地说：你身上味儿太大了，走路的时候离我远那么一点点可以吗？

我很委屈很委屈，我说你刚刚才吃了我一碗面！做人怎么能这么没有节操？

她很迅速地把四个口袋都翻了出来，翻出来一块口香糖，一串钥匙，一本护照证件夹，一个小卡片相机，还有我那把短英吉沙……然后就什么都没有了。

我真心佩服她，我说：且不说你一分钱都没有就拽着我去珠峰，单说昨天晚上你怎么就敢一分钱都不带地跑到我酒吧里去喝酒吧，你就不怕付不起酒钱被我把相机给砸了？

我想翻翻她的护照，她打死不让翻。

我跑到路对面摆了好多姿势让她给我拍照片，她假装拍了半天，后来我发现其实只拍了一张。

几年后，羊卓雍措水边的小鱼馆有了窗户，还有了永固的四面墙

壁，专门招待专程来吃高原裸鲤的游客。再后来，一度有一个传言说羊湖上了观光游艇项目，还要在湖边设置200多个遮阳伞、沙滩椅供游客休息……也不知道最终到底叫停了没有。

我念起羊卓雍措达钦姆大湖主的无边法力，很替那些人担心。

主要担心他们停在湖边的车。

（三）

千辛万苦，走去日喀则。

我们从羊湖开始拦车，边走边拦。

汉族司机看到我们是两个没背行李的徒步者，根本就不停车。

快走死了才拦到一辆藏族朋友的车，开了没多久就把我们撂在一个莫名其妙的小岔路边，人家不顺路了。

继续接着走呗，人走得热气腾腾大汗淋漓，被风一吹立马冷得想蜕皮。

我把手鼓扛着，甩着手臂走，她缩着肩膀走。

这姑娘有个不好的习惯，喜欢踢东西，她经常一边踢着路边石头子一边走，像个皮孩子。

途中，我们在路旁的藏族村子里借宿过一晚。

她摘下包头的帽子后，女主人很稀罕地摸着她的锡纸烫，很惊喜地喊：哎呀，羊毛一样……又拍拍我的手鼓，很开心地说，哎呀……响的哟。

大姐，手鼓不响还叫手鼓吗？

她和女主人拉姆睡在一起，我和男主人才让丹喝了一晚上酒。

才让丹喝高了以后张嘴说的全是藏语，一边说话一边大巴掌拍我后背。

我会的藏语单词实在有限，只能一个劲儿应和：欧呀！[6]……欧呀！

我心里面琢磨，这伙计怎么和我们山东的大老爷们儿一个德行，喝完了酒就爱拍人。

但我们山东人不拍人后背，只拍大腿。

早知道那是我们一路上住得最舒服的一个夜晚，我就该讨点热水洗洗脸、烫烫脚了。

后来的一路上，我一直深切懊悔没这么干。

才让丹第二天非要送我们一程，他让我和她挤在一辆老摩托的后座上，一直送出我们很远去。才让丹走的时候留给我们一小塑料袋油炸的馃子。

头天晚上喝酒的时候，才让丹表示很喜欢我的爱立信大鲨鱼手机，他小孩子一样翻来覆去把玩了很久，但什么也没说。

我拎着馃子琢磨要不干脆把大鲨鱼送给他得了……后来还是没舍得。

所以，馃子我没太好意思吃，都留给她吃了。

吃完馃子以后又走了好久，我们一直没搭上车。

中间有一辆自治区政府的车曾经停下来，给了我们两瓶矿泉水。

我看车上还有空位，就说：大哥，捎上我们一段儿吧。

他说：我们去日喀则出差……

我说：我们就是去日喀则哦。

他说：哦，你们再等等吧，后面好像有个车队。

我们一直没等到后面的车队，那一路都是这样，藏族人的车明显比汉族人的车好搭。

她说：咱们不能怪那个大哥，人家还给了咱们两瓶水呢。

我当然理解，我指指她的鞋再指指我的裤子，人家车里那么干净，当然不太乐意让咱们两个灰头土脸的人上车喽。

她的小靴子现在已经脏得看不出颜色来了，鞋头破了一点儿，踢石头踢的。

你说她干吗老爱踢石头呢？真是闲的。

后来我们又遇到两个骑自行车的人，装备精良地都穿着紧身秋裤，都戴着小头盔。

我们互相打招呼，他们说他们是计划去珠峰捡垃圾的志愿者，他们知道我们要走路去珠峰的时候，很夸张地竖起大拇指说：牛×啊哥们儿，连个包都不背，就穿着这一身儿去珠峰？就这鞋？

我们俩穿的都是日常棉服，她穿的小靴子，我脚上也是一双靴子。

为了不让骑行者们看出我对他们胯下轱辘的羡慕之情，我尽量很淡定地对他们说：徒步一定要穿1000块钱的登山鞋吗？去珠峰一定需要专业羽绒服吗？上天赐予我们两只脚，难道这不就是最好的交通工具吗？若说装备，音乐就是我最好的装备！——我们要一路卖唱去珠峰！

我举起手鼓摆pose，心说，惭愧，走了两天一次还没敲过呢，哪儿唱过歌儿啊，光琢磨着蹭车找吃的了……

没想到这番话却深深打动了其中一个骑行者，他留了我一个电话，后来还专门发过帖子，描述他遇到了两个浪漫的原教旨主义徒步

者，把我们夸得和花儿似的。

几年后，他在杭州萧山机场的安检前拦住我，说他后来没再怎么玩儿骑行，再出行都是用纯走的。

我说你怎么认出我来的？

他说：你这不是背着手鼓嘛！

我问：你后来还去珠峰捡过垃圾没？

他说：捡啊！但不再是去珠峰捡，我觉得咱们这代人啊，不能老做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的事儿……

我急着过安检上飞机，没等他说完就跑了。

又过了几年，宁波PX事件的时候，我在网络图片中看到过他那张愤怒的面孔。

愿他安好，是条汉子。

……

天快黑了的时候，我们才走到日喀则城边。

那个季节的日喀则比想象中人要多点儿，街上一辆一辆的全是丰田4500。

后来听说是因为那几天扎什伦布寺有个什么活动，我们走到扎什伦布寺前的时候已经饿成马了，站在扎什伦布寺前看了一会儿，我和她讲了讲世界上最高的强巴佛镀金铜像，高22米和一座楼房似的……然后我们往前走，路过一个个小饭店，各种香香的味道，连藏餐馆飘出来的味道都那么香。

我心里面这叫一个难受啊，我开玩笑说不行咱们就找个包子铺儿什么的，你掩护，我去抢个包子给你吃吃得了……

她当了真，拦着说：要不咱看看有什么能卖的吧。

好像没什么能卖的……

那个爱立信大鲨鱼是我唯一的家用电器，舍不得呀舍不得。

话说，后来我不止在一个地方看到这样一幕：

一身冲锋衣的背包客举着一张白纸，要不然写着“求路费”要不然写着“求饭钱”，旁边还放着登山杖和登山大包。

相信我，都他喵假的。

真山穷水尽了把冲锋衣卖了不行吗？把大包里的零碎儿卖点儿不行吗？把手机卖了不行吗？

没有一个真正的背包客会去乞讨的，丫装什么背包客。

也许有人会问：那你那爱立信大鲨鱼手机怎么当时在日喀则的时候没卖？

我不是还背着手鼓吗，我不是还有手艺在身上吗，我不是个已经背着手鼓在川藏滇藏线上一路卖唱走过好几个来回的流浪歌手吗我？

我对她说：你给我点儿力量，咱们来唱会儿歌挣点儿饭钱。

她给我一飞吻。

手势极其敷衍，动作像赶苍蝇一样。

我们在扎什伦布寺旁边的马路边坐下，帽子摘下来摆在前面。

我记得很清楚很清楚，晚上九点半的时候，我们开始卖唱挣饭钱。

卖艺不丢人，人可以向往流浪，实践流浪，但这个词未必一定要和乞讨画等号，它本应跟你自身的能力和魅力合而为一的。穷游这个

词没错，但穷游的精髓不是一分钱不带白吃白喝，真正的穷游者皆为能挣多少钱走多远的路，有多广的人脉行多远的天涯。偶尔厚着脸皮蹭车是可以的，但要会感恩，须知这个世界上没人欠你的。如果每时每刻都琢磨着靠占着陌生人的便宜往前走，那还不如备足手纸回家坐电脑前学习痴汉电车东京热……

我们坐在日喀则街头自力更生唱着歌，打算买点儿包子吃。夜色渐深，街上人不多，但每一个路过的人都带着微笑走到我们面前，微笑着听一会儿，然后放下一点儿零钱。

藏民永远是乐善好施的，不论经济社会的辐射力怎么浸渍洗礼，都改变不了藏地文化基因里布施这一传统。这一点，是我对藏文化至今为止始终着迷的重要原因之一。大部分时间他们只是一毛一块地给散票子，但钱再少也是心意，善意的心意。

不一会儿人品爆发帽子里有了几十块钱。

饭钱肯定够了，我想看看能不能再多挣包烟钱，就没停。

又唱了四五首歌的时候，来了几个捡垃圾的小孩子，背着蛇皮袋子，吵吵闹闹地围着我们。他们听不懂汉语，但很起劲地和着手鼓打拍子。

我给他们唱红星闪闪、唱花仙子、唱哆啦A梦，唱我会的所有的儿歌，实在没的唱了就开始唱崔健和许巍。

其实唱什么都一样，这帮孩子未必就听过我唱的儿歌，未必人家不把崔健的歌儿当儿歌听。他们不会说汉话，应该是群周边农区来的没上过学的孩子，叽叽喳喳的后藏方言，和拉萨口音差别极大。

我一边唱歌一边看着这帮孩子乐。

好像这边的孩子们有个习惯，就是不抠鼻子，每个人都是鼻孔眼上糊着一块黑黑黄黄的鼻屎牛牛……加上黑一道白一道的花脸，那脸真不知道是多久没洗了，上面汗水冲出来的泥沟一条条的清晰可见。

衣服就更不用说了，我酒吧里的拖把也比他们的裤子能干净点儿。

可再不讲卫生的孩子也是可爱的，尤其是笑着闹着乐着的时候。

我让她帮忙拍了个照，那帮孩子推来推去的谁也不肯好好和我合影。

唱歌的间隙我对她说：接下来当是义务演出吧，反正挣的钱也够吃大包子了。

她身旁坐着一个脏脏的小女孩儿，应该是其中年龄最小的。

那小姑娘估计也就五岁的光景，一直吃着手指盯着她锡纸烫的头发看。

她摘下帽子，说：来，你可以摸摸呀……

我说：你别整那些没用的，这小丫头根本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没想到那个孩子听懂了，小姑娘冲着她的方向，犹犹豫豫地伸出一只脏乎乎的小爪子。

她把孩子的手抓住，一下子摁在自己头发上。

小姑娘"咯"的一声笑了出来，所有的孩子都叽叽嘎嘎地笑了起来，然后挨个儿来摸她的头发。这会儿轮到她笑了，一边笑一边说：哎哟哎哟别揪别揪……

嗯，从拉萨走到日喀则，这是第一次看到她笑，难得。

玩儿了有好一会儿，又唱了几首歌，我累了，热乎乎的大包子在前方召唤我。我起身拍着屁股上的土，跟她说：收工走喽。

那群流浪儿中有个年龄稍大的孩子，自始至终手一直插在口袋里。

他盯着我起身的动作，忽然走了过来……

……

不论正在看这段文字的人是谁，我都想告诉你我打这段文字时双手有多么颤抖，呼吸有多么急促和粗重。

十余年过去了，我已从一个单纯莽撞的青年变成了个圆滑世故的中年人，我早已失去了我的西藏我的拉萨。可十余年前的那一幕，一直在灸刺着我，一直在提醒着我这一辈子该去坚持哪些放弃哪些，该如何走接下来的路，到死之前该成长为一个怎样的人。

十余年前的日喀则午夜，那个孩子掏出了薄薄的一沓毛票，橡皮筋扎着，有七八张。

又黑又脏的手，抽出里面最新的一张，递到我面前，放在我手里。

他对我说：吐金纳[7]。

每一个孩子都学着他的样子掏口袋，往我们手心里一毛一毛地放钱。

他们对我们说：吐金纳。

他们要捡多少垃圾才能换回这么一点点钱……

我在拉萨见过一群和他们一样的小孩子，在街头跟着游客走出去好几条街只为了等一个可乐罐。他们捡起空罐子，你争我夺地放在嘴边舔上半天。

他们要捡几蛇皮袋垃圾才能换来一毛钱，他们要挣多少个一毛钱才能挣够一罐可乐……

可他们听我唱完歌后布施了我一毛钱。

还对我说谢谢。

我嗓子发干眼眶生疼，心口和胃里火烧火燎。

我看看站在我左前方的她，她低着头在掉眼泪，手捂在嘴上，又在不出声地哭。

贡觉松[8]，若我来世复为人身，护持我，让我远离心魔，永远是个善良的人。

让我永远做个像孩子一样的人吧。

……

孩子慢慢都变得安静，他们围在她左右，有的蹲在她脚边抬头看她。

我和那群孩子一起，看着她哽咽到上气不接下气。

我沉默地看着她，孩子们奇怪地看着她，简易路灯的黄色光晕铺洒下来，我们站在一幅中古的油画里，画外是海拔四千多米的蓝色日喀则，以及满天神佛海会诸菩萨。

我们离开的时候，她手里多了一个带花的头绳。

是那个小小的小女孩子递给她的，应该是从垃圾里捡到的。

她噙着眼泪边走边戴，后来一直戴着一直一直戴到了珠峰，从她那天晚上戴上起我就没见她摘下来过。

……

十几年过去了，那个头花你现在还留着吗？

（四）

一口真气过萨迦。

一路向西走向萨迦，萨迦再往西是拉孜，然后才是定日。

越往西走投宿点越少，当时中尼公路正在修建，能搭的车也少。

我们有时候沿着路基走，有时候绕着走，满身的灰土，脏得像两只土狗。

蹭过工地的帐篷，晚上一起吃大锅饭，吃完了给道班的人唱歌。

都是些年轻的小伙子，我每唱完一首他们都问：还会不会其他的现在流行的歌？

他们用干电池帮我们充电，已经关机数天的爱立信大鲨鱼一开机短信箱立刻就满了，嗯，那还是一个手机只能储存30条短信的年代。

拉萨的同学们在短信里对我抛店舍业的不辞而别表示了由衷的感慨和强烈的怀念。

他们纷纷用一些生动的语气助词表达了他们心中激荡着的情愫，并对我重新回归后的情形做出了美好的畅想，情感之强烈，措辞之生猛，对我惨死的场景的动人描述，让我实在难以复述。

事实上，我当时立马选择了拆电池关机。

我问她：你要不要打个电话找个人报个平安什么的。

她说：不必了，我不用手机。

事实上，我当时唯一的这台家用电器在离开我之前，起到的最后一次作用并不是通信。

接下来的旅途中要不就是有电有插座的地方没万能充，要不有电有插座有万能充的地方没信号，再不然就是什么都没有。

有一段路没吃没喝没车没找到地方住，我们并排坐在石头后面，差点儿冻死在凌晨。

我怕她当真睡着了被冻死了，就老找她说话还一个劲儿讲鬼，还讲了凶恶的念神喜欢出没的红色山崖、恐怖的赞神恐怖的盘羊角。

后来把她给说烦了，狠狠跺了我一脚。

反正脚都冻木了，我也不觉得太疼。

我们走路慢慢走出了点儿默契，有了个固定的节奏和方式。

一般是我在前面走，她跟在我右后方，大约每走一个小时停下来休息一会儿。

没车的时候路上安静得要人命，有车经过的时候老远就可以听到响动让人精神一振，等车屁股都望不见的时候，又是要人命的安静。

有时候我实在闷得慌，非常想找人扯扯淡聊聊天磨磨牙，但很明显她不是个好的交流对象。

我后来想，她真是个难得的话很少的女人。

这点很罕见，值得肯定。

其实她值得肯定的地方还有不少，比如体力和耐力。

海拔四千多米的地方长时间行走绝对不是一件多么容易的事，尤其是对一个女孩子而言。不过说来也怪，这一路我们走走停停翻山越岭，她居然一次高反都没出现过，皮实得要命。

我腿长一点儿，有时候会把她落下十几米，她就捡小石子儿丢我，养成习惯了以后人家懒得每次弯腰捡，就揣了一口袋。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说：你不嫌沉啊？你张嘴喊我一声又能怎么的！

陕北人赶羊时有个羊铲，头羊领着羊群乱跑时，放羊娃用羊铲铲起一铲土石，准确地甩到乱跑的头羊的前面，挡住它让它按正确路线

前进。

陕北民歌《五哥放羊》里不是唱过嘛：……怀中又抱着放羊的铲。

藏区放羊的时候也喜欢用石头，但不是铲子，而是一种叫“鳄多”的甩石鞭，有牛皮做的有牛毛做的，可以将鸡蛋大小的石头甩出去一两百米。

这种鞭子神奇得很，不仅能拦羊，还是不错的武器。

一百年前抗击英军的江孜保卫战中，鳄多曾大显神威，击碎过一个又一个盎格鲁-撒克逊强盗的脑袋瓜子。

……我不是羊也不是英国流氓，所以我被石子儿砸中的时候会很委屈。

她有一回丢石子正好打在我后脑勺正中心，太疼了，疼得我虎躯一震“菊花”一紧。

我是真被打急了，扭头噔噔噔跑回去抽她，她自己也吓了一跳，连蹦带跳地往旁边的青稞地里跑。

我追了两步就不追了，看她好像弯腰在地上找什么东西。

我冲她吼：你几个意思啊！还打算捡块砖头扔我啊？！

她抬起脸来，一脸铁青。

她也冲我吼：你追什么追追什么追！我踩着屎了！

……

在萨迦附近休息的时候，她袜子大脚趾的地方磨破了个洞。

我们想了很多办法也没解决这个难题，后来从衣服上想办法拽出来一根线把窟窿扎了个疙瘩。她走了一会儿嫌脚尖难受，又自己把那

个窟窿给掏开了。

弄到新袜子之前，她走路都别别扭扭的，像崴了脚一样。

那时候有车就搭，搭上藏族司机的车好几次语言不通，只要大方向没错人家去哪儿我们去哪儿，于是时常莫名其妙地投宿在一个离大路很远的地方。

第二天想尽办法重新找回主路一看……

我去！怎么又倒回前天路过的地方了？

都路过了哪些村子，太多年了，我都已记不太清，话说当时也没记清，那时营养不良口腔溃疡，高反眼花记性很差。

但热萨乡的强工村，这个地名儿我一直没忘。

我们在强工村附近闯入了一次聚会。一群人傻乐傻乐地围着，我傻乐傻乐地敲鼓，有人傻乐傻乐地弹后藏六弦琴，几个半老不老的藏族老人傻乐傻乐地跳起了踢踏舞。

全部的人里面只有她不是傻乐傻乐的，她坐在藏榻后，一直忙着埋头往嘴里塞油炸馃子吃……丢死我的人了，怎么就没噎死她？

我躲开她远远的，去跟老人们学了一会儿踢踏舞。

我没藏袍穿，跳不出那个味儿来。

后来2007年看CCTV的春晚，这才知道那就是著名的拉孜堆谐舞。

我从沙发里站起来，跟着节奏踏出舞步，一踩一跺，一踩一跺……

2007年除夕的夜里，身后没有人在吃油炸馃子，只有一扇开满烟花的落地窗。

（五）

海拔5248米的嘉措拉山垭口是我一直无法忘却的地方。

到达嘉措拉山垭口的时候，我们已经完全没有个人样儿了，又瘦又脏又窝囊，已经不知道多少天没刷牙洗脸梳头了，头发早结成板了，两个人头上顶着两块毡，手都撕不动。

嘉措拉山垭口是中尼公路的最高点，站在垭口处已经能很清楚地看到喜马拉雅群山了，一大堆雪白的峰峦横陈在眼前完全一览无余，让人很有成就感，让人高兴得直想笑。

翻过这个垭口就是定日县，也就意味着我们的珠峰之旅进入倒计时。

有人站在垭口玛尼堆那儿往经幡上绑哈达，大风把哈达吹成一条直线，特有仪式感，特让人眼馋，这把我们俩羡慕坏了。

她问我：咱们去把别人系上去的哈达解下来，然后咱们再系上去，这样算数吗？

我说：你别说得那么可怜行不行，你让我想想办法行不行……

让我想想办法行不行……

她在拉萨浮游吧里哭的时候，我没有感觉到心酸。

一路上不论她看起来有多么饥寒交迫，我都没有感觉到心酸。

唯独嘉措拉垭口她可怜巴巴的这一句话，忽然一下子让我心酸得无以名状。

我说不清缘由，我说的是实话。

……她手里拎着一个塑料袋，里面是吃剩下的捏好的糌粑，她像个赶集卖鸡蛋的农民一样站在我面前。起皮的嘴唇，深陷的两腮，和

在拉萨时的那个美丽女孩子完全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

让我如何想办法？我只是个站在嘉措拉垭口大风里和你一样灰头土脸的流浪汉，身无分文只有那半袋子糌粑，我该上哪儿去弄条哈达……

我说：不一定非要系哈达啊！你见过康巴人过垭口是怎么敬山神的吗？他们朝天上使劲儿抛撒印满经文的彩色纸片，一边高声喊着阿拉索索，也就是所谓的抛龙达。龙达多有气势啊！比哈达更有形式美感！况且龙达不一定非要用经文纸片儿，白纸片儿也行，没白纸片儿树叶子也行，实在不行石头子儿也行啊。

我自己从没听说过抛石头子儿也算抛龙达。

可我那会儿连一张白纸也没办法给她。

我想山神是会原谅这种善意谎言的吧，总不至于晴天打雷劈死我吧。

连忽悠带扯，她却还真信了，她立马连石子带土抓了一把朝天抛撒，一边高喊“阿拉索索……”

话说还真就那么巧，还真就遭报应了，眯眼了。

风横着吹！眯的是我的眼！

我立马用一个亲切的语气助词问候了她的大伯父，然后使劲揉眼。

我揉得眼泪哗哗的，我说：等着！回头回拉萨了我非给弄来十斤龙达让你抛不可，我累不死你个倒霉催的……

她没理我，只是认真地看着天。

我隔着指头缝看见她又朝天空抛了一把石头子龙达，又喊了一声“阿拉索索”。

（六）

我当时唯一的家用电器爱立信蓝色大鲨鱼R320在离开我之前，起到的最后一次作用并不是通信，我和它分离在定日边检站，它跟着一个开三菱越野的司机走了。

它用离去换来了我们最后的上山盘缠，和过边检站的机会。

没有这条大鲨鱼的话，我们指定会功亏一篑在珠穆朗玛前，所以我永远缅怀它。

在大鲨鱼离开我的同时，她右脚靴子的鞋底部分也发出了离她而去的警告。

我把手鼓的皮背带裁下来一长条，用罗马式绑腿打法帮她捆住整只右脚。

快到绒布寺的时候，已经能看到珠峰的全貌，还拍到了日照金顶。

我想庆贺一下，就跑去花20块钱买了一罐不知道什么年份的健力宝，我们分着喝，从舌头爽到了脚指头，居然有了一种极致奢华的感觉。

晚上，我们住到了绒布寺对面的旅馆，服务员不肯还价，我们赖着不走，磨了半天，被安排到一间烧着柴火的屋子过夜。

夯土地面冰凉冰凉的，我们和一屋子的藏族马夫围着火堆默默烤火。

火烤得每个人的脸都是红通通的，背后和屁股底下却是冰凉的，我轻轻拍起手鼓唱歌，人们安静地听，有个扎着红色英雄结的康巴汉子走过来拽起我。

然后往我下面铺上一方卡垫儿。

那是个漫长的夜晚，屋里是噼噼啪啪的柴火，屋外是呜呜咽咽的喜马拉雅山风。

围着火堆的人们跟着我的鼓点儿摇晃着身体，分抽着烟，似睡似醒地眯着眼睛。

她抱着膝盖坐在我身旁，乱成毛线球一样的头发被火光映成酒红色。

一整夜，我没唱那首惹哭了她的歌。

半夜，我拉她出来看星空。

珠穆朗玛的星空之瑰丽，不是笔墨可以诠释的……

忽明忽暗，所有的星星都在闪烁，亮得像亿万颗钻石，让人惊喜的是，我们居然看到了流星。

货真价实的流星，像是有生命一样地跑过天空，然后不知道落入哪一国的红尘中。

我说：你相信流星许愿这回事儿不？

她说：曾经信过。

她问：你说，一颗流星，意味着一个人死去了，还是一个人出生？

山风扑面，我听不清她说的是“出生”还是“重生”。

我们在星空下站了许久，抬着头，各自审视自己短暂的半生，空气艰涩难咽，很冷。

我后来写了首戾气很重的歌，用来反衬绒布寺那夜的星空和流星。

《流星》

撕开夜色阑珊时的稳重
制造点沧海桑田后的风
回望稍纵即逝的路径
条条有始无终的爱情
茫然时就喜欢眯起眼睛
我记得我是一颗流星
挥舞昙花一现的谜底
刺探这世界的云淡风轻
棱角渐渐消磨的瞬间
做一片因寒冷而凝固的水晶
我向来逃避所谓的光明
我记得我是一颗流星
传说中我注定败絮其中
外表心如止水内心玩世不恭
堕落在这个明媚的人间
然后在堕落中自作多情
来吧电光石火，滚吧安静的平庸
我只记得我是一颗流星
……

天亮后，好心的马夫请我们吃了昂贵的方便面，又把我们塞进小马车，一路马铃踱向珠峰。

山路曲回，空气干冷且硬，那时珠峰刚被重新测量过高度，8844.43米，我们摇晃在马车上，海拔每攀升一截，心跳就加快一点儿。

我知道，那不是因为高原反应。

终于，我们抵达了珠峰大本营。

我们走过一顶顶帐篷，爬上大本营旁的玛尼堆，在风马旗旁迎风抛撒了一把石头龙达。

矮矮胖胖的珠穆朗玛峰从丝绸地图上遥远的一点变成了触手可及的庞然一坨，一口长长的气从胸中叹出来，心里一下子变得空落落的，不知道该拿什么去填充。

好的，我终于履行了承诺，带她站在了当初手指所点的那一点上。一个“比拉萨再远一点的地方”。

然后呢？接下来呢？

她忽然问我：你记不记得咱们有多少天没洗过脸了？

还洗脸呢，我整个人早都馊了好不好……

我看看她那锈色斑斑的脸颊，看看她草垛子一样的头发，以及那朵日喀则的花，看看她已经分辨不出本来颜色的衣服和用皮条子绑着的靴子。

就这么静静地看着她。

看看她一路上曾流淌过的眼泪和曾带给我的心酸，还有她眼中的我自己。

我说：我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第一个抱着手鼓在这儿唱歌的流浪歌手，也不确定咱们算不算第一对一路卖唱来珠峰的神奇组合。我甚至不确定在这个高高的玛尼堆上应该献给你一首什么样的歌。

她说：你给我唱《流浪歌手的情人》吧，哎呀好开心呀，好难为情啊，赶紧唱吧赶紧唱吧……

她不是这样说的。

她站在猎猎风马旗下，微笑着对我说：再给我唱一次《冬季》吧。

她孩子一样背着手，对我说：这次我不会再哭了。

（七）

你还好吗？

你一直到现在都还不用手机吗？

我一直都不知晓你的真实姓名。

中尼公路早就修好了，听说现在拉萨到珠峰只需要一天。

这条路我后来不止一次地坐车经过，每过一个垭口，都迎风抛撒一把龙达……想起与你的同行，如同大梦一场。

07年火车开进高原，08年我告别了风马藏地，09、10、11、12、13、14、15、16、17、18……

我背着的那只手鼓早就已经丢了。

十几年过去了。

那个头花你现在还留着吗？

许多人问过我，你我是否曾重逢。

他们并不明白，许多事情并不需要重逢，就像他们不会明白，那其实并不是一场旅行。

你知道的哦，我不爱你，真的咱俩真谈不上爱，连喜欢也算不上吧。

我想，你我之间的关系比陌生人多一点儿，比好朋友少一点儿，比擦肩而过复杂点儿……

一场历久弥新的萍水相逢。

就像秋天里两片落下的树叶。

在空中交错片刻。

然后一片落入水中随波逐流，一片飘在风里浪荡天涯。

我再没遇见过你这样的女孩儿。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陌生女人的告别》



小屋丽江分舵·楚狐《蒹葭》

伴我行天涯

关于阳朔，我并没有动人的故事发生在那里。

今朝落笔，信马由缰，散文而已。

散录一些散装的片段。

散叙一些散养的记忆。

人生本无定数，回首已是天涯，五味杂陈的劣酒，总好过温暾水一杯吧。



这半生人海中远行，谁在意是怎样旅程。

丢掉船桨吧丢掉船帆，让我去暗夜看看。

（一）

围炉夜话，皆是浪荡路上的游子们。

砖垒的小火塘篝火熊熊，木柴噼噼啪啪轻响着。

酒是鹤庆大麦，下酒菜是淋过香油、切得细细的猪耳朵。

解开衣襟，叼起一根兰州，把酒瓶子斜插进炭灰里，温温的，才叫惬意地喝。

盛在塑料袋里的小菜却没处搁，有人随手拽出一本垫桌脚的书，撕下几页铺在火塘沿上。先下筷子的人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围过去一看，其中一张纸上赫然是我抱着手鼓的照片。

四下兴致勃勃地传阅那本残书，都想在其中找到自己的玉照。

还真有找到的，于是你争我抢，于是一不小心书落火中，大燃特燃起来。

残页化作黑蝶，袅袅曼舞，火光中书皮上的几个柔软的大字开始扭曲变形。

这是一本描述丽江的书，据说销量很不错，再版了好几回。

于是大家都笑而不语，这等专门用来忽悠游客，极尽矫情之能事的书本该随手焚来才是。

话题就此围绕着在路上途经的地域，开始漫无边际地展开。

混在丽江，漂在拉萨，侠隐在大理，那什么在阳朔？

有兄弟问我：你颠颠儿地窜了那么多地方，阳朔于你而言是怎样的？

我没什么发言权，到目前为止，我只专程去过阳朔四次。

两次独行，一次拼车自驾，最后一次是去参加一位红颜老友的婚礼。

若非要说对西街的感觉，头一回去的时候没什么太多好感。

我发现我和阳朔这个地方很不兼容——

租过自行车，没骑出两里地就被雨水给浇了回来。尝过啤酒鱼，被满嘴小鱼刺搞得很恼火。漂流过，但同渡的是个不停给客户打电话的南宁生意人。陪朋友找漂亮美眉搭讪过，后来发现是酒托。

我去阳朔的那几次要不然热得闷死人，要不然骤然变天冻死人。也曾在阳朔撂过地，在西街的小雨里发着烧打着喷嚏一边卖艺一边止不住流清鼻涕……

天下之大，怎可能步步莲花，关于阳朔，我并没有动人的故事发生在那里。

所以，关于阳朔，今朝落笔，信马由缰，散文而已。

散录一些散装的片段。

散叙一些散养的记忆。

哦，是了，这个地方还曾给过我一次意外的转折。

（二）

我第一次阳朔之行时，西街已然是大名得享，已是传奇的地方了。

有道是流水下滩非有意，白云出岫本无心，初次阳朔之行纯属阴错阳差，本计划去涠洲岛考察下海鲜烹饪，顺便搞点儿不要钱的香蕉吃吃，结果在南宁误了班车。

我在车站旁买了碗米粉，蹲在路边等粉凉，百无聊赖中，身旁驶过一辆挂着阳朔牌子的中巴车，售票员一个劲儿吆喝：最后一班车，最后一班车……

她喊得悲凉而郑重，哀怨又落寞……好似大洪水来临前最后一个

有心无力的方舟使者。

电光石火间一哆嗦，太吓人了，最后一班车？

既往不复，就此别过？

眼前过电影一样，嗖嗖地忆起了生平错过的那些末班车……脑子一热，端着米粉就上了车。

上了车就后悔了。

后悔了一会儿也就无所谓了。

这半生人海中远行，谁在意是怎样旅程，吃不了涠洲岛的香蕉，就去尝尝阳朔的啤酒鱼吧。

后来我认识一对儿广西兄弟，都擅长烧菜。弟弟送过我一瓶包装罕见的桂林三花酒，把我喝成了个醉猫。哥哥开饭店，店门口长年放着一个小黑板，上面写着：所谓和谐，就是我们给你们做饭吃，然后你们为我们解决了温饱，这样，大家就都不用挨饿了。

除了小黑板，白墙上还用秃头毛笔写了几段话：

没多大出息，顶多有点儿不可能被和谐的理想主义，我想开一辈子的角落小店，想在老掉牙后，看老掉牙的你们蹒跚而至，安坐一隅，点几个小菜，叫一壶酒，将过往的岁月煎炒烹炸，细嚼慢咽。

啤酒鱼是他们家招牌菜，需预订才能吃到。他们一直以为我很爱吃啤酒鱼，每次给我烧鱼都拣最肥美大只的，可以盛满一整个大铁盘子，却不知我碍于情面探出的筷子，每次都附带着深深的心理阴影。

……初到阳朔刚下车就收获了一份见面礼，劈头盖脸一场冰雨。瞅着渗着寒气的雨线，摸摸身上的单衣，心里直犯嘀咕，怎么从夏末直接一脑袋栽进晚秋了呢？神奇的广西。

我把外套脱下来蒙在鼓面，短短几分钟身上就被淋得冰凉。黑咕

隆咚的车站外，三两辆形迹可疑的私家出租车，司机烟头一明一暗的，也不招揽乘客，就那么沉默地盯着人看。

更沉默的是崔嵬的山影，那山黑漆漆的一大坨，或是夜黑月隐的原因，看上去轮廓怪异得完全不像山，反倒像人工培打出来的大沙雕，近在咫尺横在眼前，屏气凝神看着你。

晚上10点多，摸到了西街入口处。青旅客满，俺囊中羞涩住不起更贵的客栈，于是孤魂野鬼一样抱着鼓踱步街心。

去的时候不对，没赶上滋润又丰饶的西街风土，只路过满坑满谷的灯箱招牌LED，好像每家店铺都在放着咕咚咕咚的慢摇音乐，我隔着玻璃站了一会儿，看了看抡着大白腿劲爆艳舞的女郎，又看了看大白腿。

街上冷冷清清，店里也一样。

音乐声震耳欲聋，雨痕挂满玻璃，她们面无表情，跳得好荒凉。

整条街都像失恋了一样。

半夜之前，我摸进了一家不插电的小酒吧。

老板在摆弄着木吉他，我扛着手鼓和他套磁。聊了一会儿吉米·亨德里克斯后，我获得了在一个8平方米的小房间里20块钱睡到天亮的机会，没有枕头。真是印象深刻的一晚，那天晚上我真正认识了什么是蟑螂，很瘦，很矫健，爬得很迅猛。

我想抓没抓着，原来蟑螂跑起来快得像只兔崽子。

一口气昏睡到下午，终于被鼻塞憋醒，潮气太重，感冒了。

小酒吧不需要打散工的乐手，我的手鼓也配合不上人家那动不动就异军突起的即兴solo。于是讪讪地道谢出门，玻璃门却怎么推也推不开。

背后一声断喝：往里拉！

好有哲理的三个字，门关上之前我侧首，钦佩地望了他一眼。

门外依旧阴雨绵绵，很快再度湿透鞋面，触目所及处一片潮乎乎的浅白烟云。依旧是满目招牌，但多出来不少攒动的脑袋，还有各种锋利的伞尖，该往左走还是往右走呢？并不想挤进人群，也不想被那些伞裹挟着向前。

迤逦长街，长叹噫兮，苍茫茫大地颠儿过，于斯地竟无瓦遮头，罢了罢了，我吃完啤酒鱼直接扯呼算了，向南，去海边，钻进被日光掘地三尺的涠洲岛沙滩。

转身将欲行，顺手插兜，指尖触及袋底的那一刹那，身心一震，踉跄跄止住脚步。

他喵的！我钱包哪儿去了！

这正是，屋漏又遇连夜雨，咳嗽偏逢大姨妈……

含泪蓦然回首，撑着油纸伞翩翩在雨巷中来往的人啊，你们哪一个是钳我钱包的贼？

你知不知道我需要坐在街头忙活多久才能挣够那可怜巴巴的千儿八百块？

不是矫情，那时年轻，是真没什么钱。

话说，当主持人也没挣几个钱……

挣外快的途径倒也有，但实在厌恶去唱堂会，一年里有数的几次商演皆是碍于情面实在推托不掉时才去敷衍……那个职业身份所能带来的不过是人前体面，人后和其他工薪阶层一样，也需朝九晚五挣薪水，也需面对房贷和卡债。

可年轻那会儿很明白——朝九晚五的我和人在路途的我，彼此并

不应寄生，也并不能互相依赖，理应各行其道，两不相欠。

尤其是在经济上，各自独立，互不拆借，完全平行的两个世界。

天大地大，有手有脚有本事有能耐。

我有我的平行世界。

曾经有个朋友对我说，许多事情说是永远说不明白的，做着做着就明白了。

他说：很多事情就像敲鼓一样，敲着敲着手指灵活了，该是什么节奏也就自然明白了。

他还说：要能耐得住寂寞才行，不然全是扯淡。

他对二十出头的我说：也要能回得去才行哦，要不然，只不过是给自己捆了另外一条锁链。

他说得没错，爱旅行那就去旅行呗，能挣多少钱就走多远的路，有多大本事就靠本事混多远的天涯，旅途中的经费皆是旅途中挣来，并不用当主持人时挣来的钱。

也不是说，路上的钱挣得就不艰难，画壁画画肖像街头卖唱敲鼓卖碟……

所以哭死我吧，偷我钱包的果断是个王八蛋。

我没有中年健妇立马当街蹦跌呼天抢地的勇气，想破口大骂又寻思广西人一准儿听不懂我的山东国骂……

罢了，罢了，老天爷饿不死瞎家雀儿，手鼓不是还在肩上嘛。

存得五湖明月在，不愁无处下金钩，留得肩头手鼓在，何愁没有猪头肉。大冰不哭，咱开工撸鼓。

（三）

那是来自加德满都的一只手鼓。

和印度尼西亚产的泰国产的非洲产的不一样，它质地没那么好，皮很厚。

起初鼓面粗糙得很，历经上万次的击打磨砺，皮色已然发润，声音虽然发闷，却是我最钟爱的一只手鼓。

我先后拥有过十几只不同国别不同款式的鼓，它是其中最特殊的一只。这不是一个普通的鼓。

那时候拉萨会玩津贝手鼓的人不多，偶尔有的，大都是尼泊尔产的。

一个瘦瘦的男孩子对一个瘦瘦的小姑娘说：你去尼泊尔旅行的时候，帮我带一只手鼓回来吧。

那是个大家都很喜欢的男孩子，那是个瘦瘦的像风马旗一样伶仃在风里的女孩子。

我不知道他们之间有过怎样的故事，我只记得他们都是那种沉默寡言，笑起来温暖腼腆的孩子。

这只鼓在加德满都街头映入女生的眼帘。

没怎么讨价还价，廉价的它就背负在女孩子行囊侧畔，一路耐受着喜马拉雅山麓的坎坷颠沛，一路颠沛过尚在修建中的中尼公路。

……

鼓到拉萨的时候，人却不在了，永远留在了拉萨河畔。

那么年轻的一个男孩子，一句话都没留下，永远消失在了拉萨河湍急的漩涡里。

所有人都在难受，所有人都不愿相信他就这么没有了。

据说他是在河边拍照的时候，多往河滩里走了两步。

就两步。

两步就走完了一个轮回。

或许他只是个来人世间历劫的天人，菩萨把他收回去了。

……

他死去一年后的一个中午，我盘腿坐在那个姑娘小小的饰品店里，分抽着一根白沙烟。我一眼看到了角落里这只鼓，鼓面上落满灰尘。

轻轻搬到膝旁，轻轻敲响它，因震动而轻轻扬起的灰尘腾挪在光明中。

那么奇怪的低音，厚重得好像叹息，又像割在手臂上的钝钝刀锋。

我把它抱到藏医院路灼热的下午阳光里，翻飞手指，最坚硬的四二拍也化解不了它固有的冷峻，最华彩的马蹄音轮指也化解不了它固有的坚定。

热却让噶毛子敏度嗡啊吽嗡啊吽嗡啊吽……

光明甜茶馆复杂的气味，乞讨的小普木[9]晒皴的面颊，踟趺问心的安多喇嘛喃喃的藏语百字明咒，轰鸣的4500越野车牛一样喘息着行过我身前。

我汗水涔涔乱掉了呼吸，手掌红肿隐隐作痛。

它斜靠在我膝前，沉默得像块石头。

……

姑娘叼着烟头蹲在马路牙子上打哆嗦。

她说：你背走吧，背走吧，送给你了，赶紧走，赶紧走吧……

逆着暴虐的阳光走在藏医院路上，我怀中是阴郁的冰冷。

我背走那只鼓以后，没再怎么和那个女孩子见过面，谁也没躲着谁，谁也没主动联系过谁。

我记得最初见到她的地方是2005年的大昭寺门前。

她瘦骨伶仃地窝成一小坨，静悄悄地抱着自己，蹲在矮墙旁看人磕长头。风钻进她的外套，在她背上鼓起一面小小的帆。

她每天都去蹲一会儿，偶尔下雨了，就穿上帽衫，静悄悄地缩在墙角抱着自己。就那么静悄悄地抱着自己。

男孩还在世时，我们有过半宿长谈，冲赛康的巷子口对坐，冰凉的石头地面。他说是啊是啊，我也有过同感——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就特别讨厌你们人类。他伸出一根手指，指着空寂无人的街道，加重语气说：特别讨厌！

我们呵呵地笑着，互相往对方肩窝里捣拳，拉萨啤酒揣在怀里暖着，烟头一个接一个地捻暗在脚边。

我们聊了很多，一直坐到天色发白，再没有过那样的长谈了，关于抑郁，关于黑暗，关于那些只属于年轻时代的信心百倍、无能为力、不屑一顾，以及心有戚戚焉。

他对我说：不说了吧，说是永远说不明白的，做着做着就明白了。

他说，很多事情就像敲鼓一样，敲着敲着手指灵活了，该是什么节奏也就自然明白了。

他说，要能耐得住寂寞才行，不然全是扯淡。

他对二十出头的我说：

也要能回得去才行哦，要不然，只不过是给自己捆了另外一条锁链。

……

他走后第二年，忌日那天，我背着他的鼓去拉萨河，往水里丢花祭他。

那么湍急的流水，花却滞留在水面，魔术般地原地打转。

你好兄弟，我不敢敲响这面鼓，怕惊扰你永久的酣眠，亦怕扰了众人的沉默。在岸边石头上我点燃一排烟，低着头，和大家一起低颂金刚度亡咒，嗡嗡的，嗡嗡嗡，于是花顺流直下，径入忘川。

兄弟，后来我背着你的鼓走到了珠穆朗玛峰，在日喀则它让我收获了使我内心得以强大八年的一次感动。

兄弟，后来我背着你的鼓又浪荡了一次川藏线，敲鼓给康巴姑娘听，敲鼓给支教义工听，敲鼓给格萨尔王说唱艺人听。

我在德格八帮乡借来唐卡师的笔，在鼓面上画了七宝花纹写了一行字：伴我行天涯。

兄弟，后来我背着你的鼓去阿尼玛卿去锡林郭勒去德令哈去巴音布鲁克去那拉提草原去喀什格尔去塔什库尔干……敲给血性的巴盟人听，敲给骄傲的撒拉老人听，敲给弹冬不拉的哈萨克阿肯[10]听。

我背着你的鼓去到了狮城新加坡，坐在克拉码头的桥上唱哭了一个叫小钻石的不良少女，让她放弃了自杀的念头……

我打了一排银钉护住鼓边儿。

我做了一个牛皮大包把它装在里面。

我画画的时候我主持节目的时候都会带着它一起去。

我偶尔停下来写写东西的时候它陪着我，石头一样蹲在我腿边，沉默而威严，护卫着那些茶冷石凉的寂寞午夜。

兄弟，我并不是经常想起你，我的鼓已经敲得比你好了，也找到了属于我自己的节奏。

你说过的，很多事情就像敲鼓一样，敲着敲着手指灵活了，该是什么节奏也就自然明白了。

你说得没错，要能耐得住寂寞才行，不然全是扯淡。

兄弟，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人类依旧讨厌，但如你所说的，当选择从有光的方向看过去时，总能隐约看到些可爱。

可有些时候，也是真的看不见呢。

……

就这样吧，你已经死了那么久了，我也没办法去问问你是不是随口说说。

我背着你的鼓在不同的世界里往复穿梭，旁观过一万段人生，游历了一整个中国，一直游历到冥冥之中的阳朔。

然后，我在西街上遗失了它。

（四）

丢鼓的位置是一座石板桥的桥头。

我开工半个小时的时候接了一个电话，手鼓就并排放在身旁。等我挂了电话，它已经不见了。

我把电话回拨过去，迁怒于那个远在连云港的熟人，再挂了电话

时，我为自己的无礼而懊恼无比。后来过年过节，他给我发过短信，我没脸回复。

鼓丢了以后，我沿着西街找了几个来回，又找了县前街，一直找到天黑，冰雨纷落。

我去派出所报案，一个民警问我：到底是什么样子的？长得像盘子吗？

我画图给他看，另一个中年民警问这只手鼓值多少钱，当他知道大体的价位后很善意地宽慰我说：要不你别找了，再买一个好了。

我有买，后来我买了不止一只，最远的有从西非海岸漂洋过海而来的整块木头雕的，最贵重的有从突尼斯订购的骆驼皮鼓，可就算是金子打的又怎样呢？都没办法替代它。

2010年的时候，我托尼泊尔的朋友给我搞一只一模一样的，千恩万谢。

她们给我捎回来一对金属坎布拉手鼓，告诉我说：不好意思，你要的那种材质的手鼓，几年前就已没人在加都兜售了。

第二天离开阳朔前，有新认识的朋友请我吃啤酒鱼。

我被鱼刺扎得嗓子生疼，停了筷子慢慢梳理满心的懊恼，好像是丢失了朋友托管在我这里的一件贵重东西，满心内疚，失信于人一样。

不知道是谁拿走了这只鼓，或许只是一次恶作剧吧，后来出于种种原因没有找到我还给我。

我不怪你，要怪只怪我。

可是怪我什么呢？

……就怪我不知不觉间给自己捆了另外一条锁链好了。

我不止一次和人说，多希望能再敲响它……不少人笑我矫情，唯独我的兄弟丽江鼓王大松表示理解，大松后来送我一只尺寸相近的托宁手鼓。

漂亮的托宁声音清脆又通透，有一种涉世未深的干净，和深沉忧郁的它完全是两极。

我再没找到一只鼓，有那样安魂的音色……

丢了就丢了吧，当是松绑了，这小半生不停地自缚又不停地松绑，一条条的路，也就一条条地走明白了。

只是，我希望拥有它的人能够善待它，别蘸水擦洗它，潮湿的天气莫用吹风机烘干它，鼓皮会开裂。它或许还在阳朔吧，可能被人倒过来当了花盆，又或许沦落在天涯海角的某一个小酒吧，像块石头般蹲在角落。

也不知它后来伴谁行天涯。

……

过了些年，我又去阳朔，又坐在了曾经的桥头，没再背鼓而是背了一只Hang drum[11]。

正是盛夏时节，没有令人心有余悸的冰雨，偶尔过路的雨水微热，我的朋友王八蛋老张坐在旁边弹吉他，成捆啤酒和我们的碟片摆在面前，一个叫大狮子的深圳帅哥帮我们收银子，听我们重操旧业，玩票卖唱找乐子。

那天晚上热闹到爆棚，几十个人类围在一起合唱。

我们唱：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一家
第一个他是混丽江的人呢，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二家

第二个他是混拉萨的人呢，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三家
第三个他是混阳朔的人呢，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四家
第四个他是个老流浪歌手哦，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五家
第五个他是个小客栈老板哦，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六家
第六个他是个破酒吧掌柜哦，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七家
第七个他多么地有安全感啊，但是他不爱我呀
（哎）第七个有车有房有信用卡！但是他不爱我呀
……

第二天就要出嫁的可笑同学在一旁笑，笑得脸都要烂了，她当时的老公法师在一旁唱得比谁都要起劲。法师在阳朔开懒人窝客栈已多年，他已经不记得我。

我曾推开他家客栈的门，问：请问你们见过一只很丑的手鼓没有，上面有一行字。

当年的法师对我说：兄弟，别着急，喝杯水先歇一歇。

他递给我一杯水，我喝完后什么也没说，就匆匆跑去下一家了。

法师应该早就忘记了这一幕，他在合唱的间隙递给我一瓶啤酒，问我：大冰，第一次来阳朔吧，觉得阳朔怎么样？

阳朔……阳朔挺好哦，因为它，我才没有路径依赖，被捆绑在某一个世界。

某种意义上，这个小城算是我往昔某一段人生的终结者，应该就是从那时候起，我不再卖艺游历，告别了年轻时代最后一段流浪歌手式的生活。

遗憾和庆幸交织在一起，怎么说呢，提起阳朔，心里忽冷忽热，一会儿很烦，一会儿又总感觉好像我欠着一笔债一样。

走了走了，转场喝酒去吧，不用努力假装听，应该没人听得懂我在说什么。

弹吉他的老张当天晚上酩酊大醉，拽着我讲他即将开始的新生、即将面临的命运转折。我努力假装听着，一边听旁边“小马的天空”里的鼓声。

现在的阳朔，已经有很多人开始玩儿手鼓了，整条街上鼓声密密麻麻，如群蝗过境般的音波。

我幻想，如果每一只手鼓背后都有一段或深邃或崎岖的故事，我的天，这座热闹的小城是否能承载得了呢？

我认真地想，如果那只手鼓还在，以它的音色，会不会被这方红尘淹没。

第二天，可笑同学和法师同学婚礼。

他们人缘好，全国各地飞过来观礼的朋友有一二百个，我主持完毕仪式后，指挥大家把法师扔进了游泳池里。

他刚爬上来，又把他举起来丢进去。

水花溅湿了池边的人类，大家高兴得哈哈大笑，法师在水里一起一浮，白衬衫贴在身上，勾勒出发达的胸大肌，两点全露。

他捂着胸口也高兴得哈哈大笑。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法师，当年的一杯水今天用一游泳池水来报，够不够？不够的话再扔一次好了……

来来往往的人世变幻，如月圆缺，法师和可笑没能走到最后，几年后分道扬镳，当下各自安好。

弹吉他的老张回到重庆后辞去了设计师的工作，在江北开了一家叫“末冬末秋”的艺术酒吧，那家酒吧后来倒闭夭折。

那家酒吧刚开业的时候，我去重庆找他玩儿，他未能免俗，在酒吧里也放了两只手鼓。

老张又喝得大醉酩酊，摇摇晃晃抱着吉他唱一些三俗的歌。

我搬起其中一只手鼓，坐在舞台边上舞起双手……

依旧不是期待中的音色。

灯红酒绿的重庆夜晚，酒吧里满满当当的人类，并不怎么听歌，都在开开心心地喝酒聊天划拳扯淡。

真羡慕他们这么开心，我如果也能随时随地地装出来这种开心就好了。

没有什么开心，也并没有什么难过，只不过一如既往地有一些平平静静的厌倦罢了。

所以，有鼓敲，多好哦。

指头连着心呢，一敲一微震，敲着敲着，重新步入人间烟火。

人群里有一束目光久久地看着我。

我抬头，那张似曾相识的面孔立马转去了别处，少顷，又转回头来，冲我微笑了一下。

和昔年一样，她抱着膝盖，坐在角落。

瘦骨伶仃的，就那么静悄悄地抱着自己。

……我早就习惯了拖着拉杆箱跑来跑去，早就不使用登山包自称背包客，对那条曾经的路径也早已渐淡了缅怀。

我还没变老，但心里已经装满了，很多东西满得已经溢出来了，很多事情已经记不太清楚，很多人也已经模糊了长相或姓名。

我甚至都快忘了，关于鼓，我还有份债没还清。

我就不上前和你打招呼了。

抱歉，你为他买的那只鼓，被我遗失在了阳朔。

（五）

关于阳朔，我并没有动人的故事发生在那里。

今朝落笔，信马由缰，散文而已。

散录一些散装的片段。

散叙一些散养的记忆。

好比敲手鼓，一首曲子节奏框架再分明，总要有些散拍才好听。

我还会再去阳朔，那方曾经的转折地。

同样是知名旅行目的地，阳朔没有腾冲香醇，没有平遥古拙，没有兴城质朴，没有敦煌肃杀，没有大理侠气，没有沙溪清幽，没有元阳别致，没有兴义原始，没有荔波秀丽，没有喀纳斯壮丽，没有涠洲岛亲切，没有曾厝垵亲民，没有鼓浪屿矫情，没有台儿庄雕饰，没有丽江浮华，没有凤凰艳俗……

剔却屏绕的山景，它甚至没有北京后海银锭桥畔来得耐人寻味。

它哪儿都不如，但哪儿的特点它都兼容一点儿。

五味杂陈的阳朔，或许这也是某些人中意它的原因吧。

酒喝干，又斟满。

人生本无定数，回首已是天涯，五味杂陈的劣酒，总好过温暾水一杯吧。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西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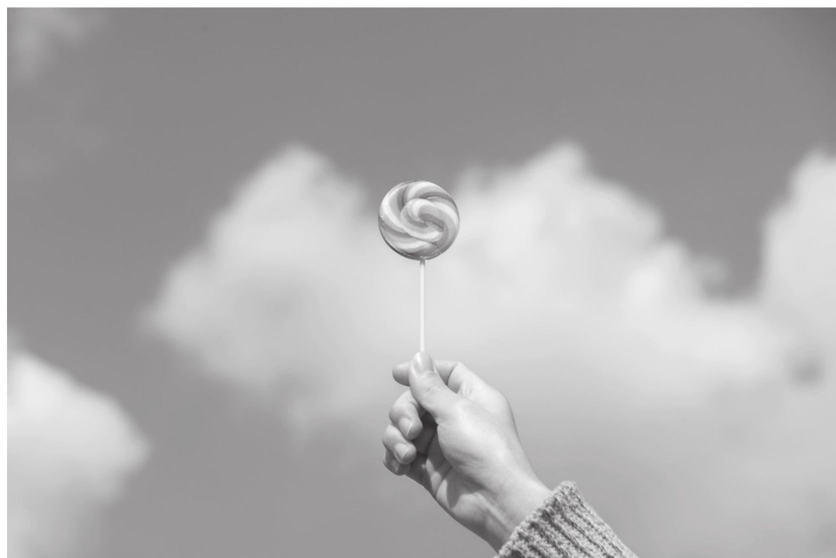
小屋树洞屋·张怀森＋陈一豆《如果从此没有月亮（Live版）》

送你一颗糖

去他喵的平淡是真吧，

愿迤逦抛物线中的你饱经焦虑，饱经迷茫，饱经欲扬先抑的成长。

就像月月那样。



我们的人生轨迹，无外乎螺旋状矢量前行，兜兜转转起起伏伏，画出一段又一段抛物线。

许多人教我们如何去“正确”地经营这条抛物线，可这个世界又哪儿来那么多正确答案？

那些约定俗成的正确路线，那些大多数人的正确答案就一定适用于你吗？

去他喵的平淡是真吧，愿迤逦抛物线中的你饱经焦虑，饱经迷

茫，饱经欲扬先抑的成长。

幸福或许是颗一直揣在你的口袋里的糖，不过那些奇妙的甜，只能被舔过百般滋味后的味蕾品尝。

祝愿成长在抛物线某一段的你，尝到属于自己的糖。

就像月月那样。

（一）

哪儿能把姑娘喊成兄弟呢？

还是喊声姊妹儿比较好。

我走江湖跑码头多年，姊妹儿一箩筐，个中不乏奇葩，其中有个三剑客：可笑、月月、椰子姑娘。

椰子姑娘不多说了，关于她那场长达13年的真爱漂流记，我写有专属的篇章。

椰子是棵小泡椒，可笑是个暖宝宝。

可笑产地嘉兴烟雨楼畔，原汁原味的江南女子，香香白白软软糯糯，和五芳斋的粽子一样。

没人比她脾气更好，没人比她人缘更好，没人比她更知书达理。她年轻的时候长得和蒋雯丽简直一模一样。

非典过后的第二年，我在成都宽巷子的龙堂青旅门前初见她，惊为天人。

她那时在杭州开马场，骑马，养马，自己驯马，再烈的儿马子到了她手里都乖得跟骡子似的。

我在内蒙古被马踹过，蛋蛋差点儿碎在锡林郭勒草原上，故而对

她肃然起敬，不敢动半分歪脑筋。

可笑的履历蛮神秘，谁也猜不透她真正的根底，像古龙笔下的女子。

漂亮又神秘的女孩谁不喜欢呢？朋友们都爱她，当年的古城，没有一家民谣酒吧肯收她的酒钱，在那个烟火气日渐浓郁的古城，当年的她是很多人心里的女神。

彼时我也居古城，晚上开酒吧，白天街头卖唱，日子过得丰盈。

我们一干流浪歌手在街头卖唱时，可笑常来帮忙卖碟，我们自己卖碟的套路一般是：您好，这是我们的原创民谣，欢迎听一下。

她不按套路出牌，兰花指拈起一张碟片，另外一副兰花指虚虚地往街心一点，她笑道：过来一下好吗？

她笑得太温暖，被点中的路人傻呵呵地踱过来。

无一例外，呆头鹅一样。

她把碟片轻轻塞到人家手中，压低声音悄悄地说：……我跟你讲哦，这些音乐很好听哦。

然后就卖出去了！

就卖出去了！

她不去售楼真可惜。

我一直对可笑的过往经历蛮好奇，不止一次地打探过。

可她说：不来哉不来哉，和月月比起来，咱们又算什么呢？

可笑说：月月走过很多地方，一个人走了很多年，她是个三毛一样有趣的女人。

我的姊妹儿可笑说这话的时候，北京奥运会还没举办，那时的我还不曾认识月月。

认识她以后，我发现她和三毛一样有一头长发，却比三毛漂亮多了。

月月不算我的老朋友，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认识了8年而已。

但于我而言，她却是个意义非凡的女人。

我浪费了她的两个第一次：她第一次给男人下跪，以及她人生中第一次穿婚纱……因为我而穿婚纱。

这两个第一次都发生在同一个小时里。

我们认识的第一个小时。

（二）

很多人都参加过“百城百校音乐会”。

很多人都知道这个变态的音乐会免费举办了1000多场，从未卖过门票，服务听众250万人。

但很少有人知道，百城百校音乐会的发端，并非2015年，而是2009年。

更罕有人知——在成功启动百城百校音乐会之前，当年的我和我那些默默无闻的朋友曾灰头土脸地尝试过一系列无人问津的全国巡回。

8年前我们巡演到杭州，垂头丧气筋疲力尽，可能是听说了先前的演出到场人数没有桌子腿儿多，一干天南海北的朋友纷纷用实际行动献爱心，自费赶来捧场充人数，顺便聚会。

那会儿大家相聚在西湖边喝茶叙旧加扯淡，有人带着家眷，有人带着朋友的朋友。

人刚刚聚拢，开始点单的时候，一个公务电话忽然打来，电话中台里的同事江湖告急，央求我赶紧去杭州婚庆市场挑选两套什么什么感觉的婚纱礼服，赶紧送到西溪湿地的外景地去救场救急。

我一个单身男人怎么可能有买婚纱的经历，还那个“什么什么感觉”，我怎么知道什么感觉啊。

情急之下，我拽上可笑就往门外跑，就你了！

和蔼可亲的可笑奋力挣扎，死命抓住门把手不肯松手。

我赔笑：可笑你害怕什么？我又不是要让你陪着去买充气娃娃，不过是买个婚纱而已啊！

可笑一边儿用鞋尖儿认真踹我的小腿，一边儿回答：我才不要陪你去呢，别人肯定会误会的啦，多丢人的啊……”

冲玻璃门照照自己的尊容……确实有点儿寒碜。

那两天因为操持演出，操心的事儿多且杂，没洗过脸胡子也没刮，披着的那件老式对襟棉袄也油脂麻花，上面还有饭嘎巴……陪这样的男人去买婚纱，实在是不太高雅，难免会让人以为人家可笑嫁了个大盲流子。

我松开可笑，扑回桌子旁重新捉人，要捉就捉结了婚的过来人，过来人嘛，抗造。

我真诚地建议道：把你媳妇借给我用用……

人家不说话，人家小媳妇肚子一挺，横在当间，痛斥道：瞎吗？你见过怀孕7个月才去买婚纱的吗？

不行拉倒，急什么急嘛，过来人不乐意那就换个准过来人试试

吧。

我转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菜菜，跟哥走吧，买完婚纱给你和你们家小植买包子吃哈。

菜菜还没回答，我忽然屁股沟子吱溜溜一疼。

扭头一看，人家男朋友正默默用变调夹夹我大腿根儿的嫩肉……

催命的电话又响了，我不是个善于拒绝别人的人，吭哧了半天也没把无法完成任务的话说出口，反倒是电话那头儿冲我在着急：大冰你倒是快点儿啊，专业点好吗！救场如救火啊懂不懂啊！

我挂了电话很无奈地问：真没人愿意跟我去买婚纱吗？

完全没人响应，满屋子的人点单的点单，喝茶的喝茶。

只有一个女孩子戏谑道：买婚纱这么大的事儿，你一点儿诚意都没拿出来，谁敢跟你走啊。

诚意是吧，好，我给！

深吸一口气，我把那女孩子拖起来面对面站好，立时三刻行了个单膝跪礼。

我悲壮地问：这样够有诚意了吧？

如果还不够的话死给你看信不信，立马跳西湖信不信！

大家乐，那个女孩子也乐，她立马乐着还了个单膝礼，一边用清清脆脆的京片子乐道：得！第一次下跪就跪给这么个男人了，我说今儿个怎么就这么寸啊。我们就那么单膝对着跪着，谁也不肯先起来，不能起来，谁先起来谁就输了他奶奶个腿的……

不知情的客人们开始在不远处叽叽喳喳。

这俩人在干吗？求婚？

求婚哪儿有女生也跪下的？

可能是男的出轨在忏悔，女的伤心了要离婚……

对对对，你看那个女的多漂亮多清爽，你看那男的，哎哟这个62[12]胡子拉碴的一看就不像个好东西……

可笑说，大冰，这就是我老和你提起的那个月月，还没来得及介绍给大家认识，你们俩就夫妻对拜了哈。

我说：可笑你给我一边儿凉快去！

我哀怨地望着她：月月，我已经等不及啦，咱们赶紧买婚纱去吧。

（三）

按北京话说，月月是个挺飒的大蜜，大长腿大长发大眼仁儿，性感的大嘴巴，回头率巨高的一姑娘。可再飒的北京姑娘也有的时候，当然，我也好不到哪里去。

当时，我们俩站在婚庆用品大楼前酝酿了好一会儿情绪，才鼓起勇气走进去。不出意料，几乎每家店都把我们当成已经登记即将行婚礼的小两口来招揽，祝福话说得那叫一个真挚一个溜，也不怕咬着舌头。

我心里那叫一个别扭啊，又不好发飙，又不好意思挨家挨户发表声明把关系撇清，只好加快速度赶紧买两件婚纱后立马闪人。

不买不知道，原来婚纱尺码是那么奇妙，根本没有均码一说。

而且几乎每一家店的老板都可以秒变准新娘们的娘家人！

几乎每一家店的老板都盛情邀请你试穿，听那话里话外的意思，你不试穿就简直不是女人，你一个当相公的不让自己的娘子试穿一下

简直就不是个人。

这样的人真不配结婚，结了也会离，离了也找不到新的啊呸……

我已经不知道自己该扮演个什么样儿的人了，月月也一样，于是只好任人摆布。

店主人把月月连同一套落地窗帘那么大的婚纱一起塞进了布帘子后面，然后亲切地和我聊天：哎呀，你们登记了吗？婚前检查做了没啊？准备什么时候办准生证啊，准备要个什么星座的宝宝啊，准备……

此店主人大有给我科普如何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的兴趣和爱心……

我这叫一个别扭，简直都不是害羞了，已然是害臊了。

月月在帘子里面叫：哎呀妈呀，拉链儿挤着肉了！

店主人一边儿把我往帘子里面推一边儿说：啊呀，你这个当老公的还不进去帮忙拉一下。

我立马开始哆嗦了。

从腮帮子哆嗦到脚后跟。

月月从帘子缝里嗖的一声伸出一颗脑袋，很紧张地说：你想干什么？！

我没想干什么啊……

我能干什么啊我！

青天白日的我我我我冤死了我。

那次买婚纱的经历永生难忘，绝对心理阴影。

后来我们抱着婚纱走出大楼，俩人皆是满头大汗。

月月走着走着，猛地用肩膀头撞了我一下，说：哥们儿，我这是第一次啊，怎么就这么浪费给你了啊？

我扔了婚纱扑上去捂她的嘴，可是已经晚了……

熙熙攘攘的杭州街头，路人纷纷侧首，耐人寻味地看着我。

……

这就是一个小时之内我浪费了月月的两个第一次的作案过程。

故事结束了以后，我们几乎成了生死之交。

恐怖的婚庆用品大楼是个喜庆的鬼门关，这是大龄单身女青年月月和我的共识。

我是个极度热衷恋爱感觉的人，却一直不是很明白婚姻的意义，很多年也没真正动过结婚成家的念头。33岁之前，在我的认知中，一直不明白如果一个人内心足够强大，人生足够丰富的话，为什么一定要靠婚姻家庭来维系自我安全感。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做人就一定要在规定的生理节点去按规则出牌，也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人要为了结婚而结婚，为了家长而结婚，为了证明自己的成熟、让自己看起来不像个孩子而结婚。

我喜欢孩子，尤其爱小小的乖乖的小姑娘，但如果说让我用放弃个体自由为代价，为了一个孩子而建立一份婚姻关系，用婚姻来换一个孩子，那宁愿孤独终老。

33岁之后，方方面面的世俗压力与日俱增，之前那些想法有所动摇，但也不过是外力，自己内心还是一百个、一千个不明白。

我和月月探讨过这些问题，她捂着嘴哈哈大笑，然后告诉我：你的困惑和我的几乎一模一样。不是有种说法说咱们这类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还没找到对的人吗？

顷刻，她又改口：

哪儿是找得到的，应该是遇到。

我完全认同她的观点，但对遇到二字的概率表示没有什么信心，月月说她也一样，我们再次找到共识，于是互相拍拍对方的肩膀，继续喝着扎啤吃着望京小腰。

有种女人，你不论和她怎么相处都不会有什么压力。

这种感觉很舒服，我们忽略了年龄和性别，开始兄弟一样相处，彼此成为对方的好基友好丽友好朋友。

说也奇怪，这么投契的女人，长得又挺耐看的，居然没和她擦出火花。

后来听到有人说男女之间没有纯粹的朋友关系，我认为这是在放屁。

酣畅淋漓地做朋友，总比有始无终地当回恋人要好得多吧，买椟还珠的事儿咱可不干。

有一遭，我跟可笑说，我很自得于这种思想境界，觉得简直可以再用古诗来诠释一下：

兰之猗猗，扬扬其香。不采而佩，于兰何伤。

可笑妹妹巧笑倩兮，一语道出真相：

对呀，不当朋友还能当啥，一般男人，谁又能降得住她呢？

（四）

月月大多数时间生活在北京，她人其实极为随和，爱开玩笑，不笑不说话。

她喜欢盘着两条大长腿坐着，耳朵里塞着耳塞，手里掐着麻花，开开心心地和人嘻嘻哈哈。

她指甲剪得极短，不涂甲油，无论冬夏，袖子永远挽到肘部，左臂上有明显的三条疤。

一条是因为在南亚被抢劫。

一条是因为在中美洲被抢劫。

还有一条是在北京被抢劫时留下的。

她并不怎么忌讳露出伤疤，大大方方地露着，好像那不过是三个无足轻重的蚊子包。

嗯，这点和其他那些没有遮瑕粉底就打死也拖不出门的女生不太一样。

认识的时间长了以后发现，在一众朋友里月月是最爽气的一个。

我每次到北京，电话一通，她就会开着她的小破车跑来管我吃饭，约好了几点就会几点出现，仿佛北京的交通拥堵完全不存在一样，我没见过比她更守时的女人。

她又是个极会体谅旁人的人，一起吃饭的人里间或有一些生活窘迫的穷朋友，她从不会冷落了人家，也从不刻意关照，不会让人家感觉到一点点的不自在。

我不是个多么成熟的男人，言行举止上时常有些桀骜，她包容之余向来都是直言不讳地鞭挞，算是个难得的诤友。

她有段时间兼职当买手，经常跑去首尔扫货，我半夜给她打电话，絮絮叨叨说自己的烦心事儿，她顶着国际长途加跨国漫游陪我煲电话粥，我一打打一两个小时她也不会不耐烦。

我那时和最好的朋友合伙开店，自以为真心相待必得善果，故而

不设防，未承想终究为兄弟阋于墙的状况伤透了心。难过时，她是唯一一个懂得如何宽慰我的女性朋友，我难过时喜欢沉默，她就在电话那头陪着我沉默，隔着万水千山陪我沉默。

我最落魄的那段时光，她亦见证过。

不只是见证，还有永生难忘的陪伴和照顾。

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终归有一天，我会把它记录下来……

我不爱和一门心思玩儿流浪的人交朋友，只和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的人投契。

众多既能沉下心来上班挣钱又能撒开丫子浪荡江湖的朋友中，我最喜欢听月月给我讲她曾经的万水千山。

月月17岁开始独自旅行，两年走完了大半个中国。

1999年起，她游学欧美大陆，十几年来独自旅居过20多个国家100多座城市，然后回到北京，开了一家小小的精品服装店，箪食瓢饮在市井小巷。

从北回归线到南回归线，她的故事曾经散落在大半个地球上。

她曾突发奇想地跳上最晚一班“伊丽莎白”号渡轮去维多利亚岛看郁金香，整个buchi花园只有她和满坑满谷的郁金香，她对着花儿哼《花仙子》，没有风，面前的花儿却忽然翼动了一下叶片儿，吓得她立起一身汗毛。

她跑去大温哥华北部山区专程偶遇山熊，洗出来的照片上熊眼像两个灯泡一样有奇异光斑。

她还曾偶遇过一头有性格的鹿，那头雄鹿突然跳上公路，被她的车蹭了一下。雄鹿气愤地瞪着她，嘴巴一张一合，像是在骂骂咧咧。

她刚拿到北美驾照，就敢独自开车走1号公路，东西贯穿加美。

借来的车比她爸爸年龄还大，和很多北美年轻人一样，住不起汽车旅馆的时候就睡在车里。

车载音响里放了一路评剧，她哼着《花为媒》，在加油站吃特价餐。

走到得克萨斯州，看见路边出现No　Maximum[13]的路标，油门几乎踩到底，开了1个多小时的极品飞车也没碰到一个人。

近黄昏的时候看到了一座飘着烟的房子，小小的酒吧，荒野上的奇异宫殿，门口有巨大的猫王照片。

她走进这个酒吧不到10秒，就被一众50多岁的牛仔大叔举过头顶大喊：ho……Chinese Girl！[14]

她说这些大叔头上都戴一顶牛仔帽，胡须粗糙整齐，眼神粗犷原始而温柔。

她给大叔们唱评剧：

爱花的人，惜花护花把花养，恨花的人骂花厌花把花伤。牡丹本是花中王，花中的君子压群芳，百花相比无颜色，他偏说牡丹虽美花不香。玫瑰花开香又美，他又说玫瑰有刺扎得慌……

大叔们举着杯子为她干杯，喊：good！

她纠正人家，教一帮得州牛仔大叔喊北京话：哎哟喂，巨牛掰！

她教老外北京话应该很有一套。

有一年她旅居新加坡，给《联合早报》当自由撰稿人，为了挣出下一程的旅费，兼职教中文，教的是富有的华裔后代。

老北京人不兴骂人，只损人，那刁钻调皮的孩子遭遇了天敌，每天被她损哭，却在多年后专程来北京看望她，被她培训出来的京片子一点儿也没遗忘，连出租车司机都以为拉的是个北京南城土产的小

孩。

月月是个生存能力极强的女人。

她说纽约的雪比咱北京城厚得远了去了，打着滚儿地下，横冲直撞那叫一个横哦，搁咱这儿简直就是白色沙尘暴。

她曾经失业，最落魄的时候，穿着一条单裤流浪在深夜大雪纷飞的纽约，风大得能把人吹走，彻骨的寒冷讽刺般地让灵魂沉静，沉静得没有了呼吸，沉静到无法思索高楼广厦下自己有多么渺小。

第二天清早，被风雪侵略的城市遍布垃圾、遍体鳞伤，她躲到百老汇和卖艺的黑人们一起舞蹈歌唱，亲吻路人施舍的一元美金。

那一美元变成一杯热咖啡，所提供的热量，正好够她踩着积雪走完十几个街区，去面试找工作。

她不否认自己有时候也会孤独。

她说white rock[15]的炸鱼美味无比，失眠至四点的时候边吃边走到无人的太平洋畔，看着深沉的夜海渐渐穿上金衣，又轻浮又荒凉。此后，习惯熬夜的她开始拒绝看天亮的过程，把经常居住的房间装满了遮光帘。等她重新拉开窗帘的时候，也是一条爱情伤痕刚刚痊愈的时刻。

月月是个善于交朋友的人。

她在LA[16]当过侍者，掐着腰对峙过帮派小混混，后来那帮人和她成了朋友，其中有人给她送过雏菊花。

雏菊花语是天真和纯洁，以及深藏心底的爱。

却没有过表白，只是送花。

送她雏菊的人后来死了，帮派械斗，枪杀。

月月有一个很著名的朋友，那个印第安反战妇人。

七十多岁的老人，居住在白宫旁的帐篷中已20年。

游行示威需要事先申请资格证，资格证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就停发了，而那个老妇人因为从未离开，所以20年前那场反战游行被视为并未结束，并不违法。

月月每次去看她，都买一杯2.5美元的咖啡送她，比自己平时喝的1.2美元的足足贵了一倍。

老妇人没什么钱来回请，每次都摁着她的脑袋硬给她编一头小辫子。

她晃着满头扑扑棱棱的小辫子，走过一个又一个街区，走回自己清冷的家。

一开门，两只壮硕的蟑螂排着队，摇头晃脑地爬了出去。

蟑螂头上也有两根辫子，扑扑棱棱的。

月月是个习惯了独处的孩子。

她在水牛城的广场上用自己一天的口粮喂过鸽子，鸽子在她鞋尖上拉，里面居然有玉米粒粒儿。

她专程去看结冰时的尼加拉瓜瀑布，为的是和惠斯勒雪山顶的日出比对哪一个更美丽，然后一个人在瀑布旁吹灭自己小小的生日蜡烛。

蜡油滴答在手背上，烫得心里麻了一下，又酸了一下。

她各种打工，稍有余钱就各种游历，一只二手行囊塞满全部家当。

她说起班芙闹鬼的百年古堡，床头柜抽屉中的《圣经》是翻开

的，她看到一句话，记了小半辈子：

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

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

她念着这句话给自己缝补外套，却忘记了拔针。

一个路人在街头拦住她，温柔地帮她掐断线头……

她说：可惜，他年龄大得足以当祖父了。

……

如果有人爱读小故事的话，月月的经历是可以写套系列丛书的，别人羡慕不已的经年旅行，于她而言貌似是再自然不过的日常生活，从不会去刻意渲染标榜。

我知道她和那些“世界那么大，我要去看看”的人不一样。

她绝对不是那种需要通过积攒旅程来获得存在感的人。

她和我一样，打死也不会苟同什么狗屁“说走就走”的思潮。

所以，我一直不明白当年驱使她漂泊四海的原因，来自何方。

（五）

我认识月月的时候，她已经安居在北京不再漂荡。

起初她是朝九晚五，供职于国家大剧院，木秀于林，成绩斐然。

有了成绩的人大都安于现状，开始路径依赖，她却不然，某天随随便便就告别了高薪工作，自主创业，朝九晚九，打理自己的小服装店。

店虽小，生意却着实好，归功于她的勤劳，嗯，真是勤劳，财务出纳导购她一个人全包。

我陪她去首尔进过货，目睹过她在凌晨4点的东大门和人锱铢必较，也目击过她如何一个人嘿哟一声扛起两个大包，码头工人一样。

往来的客人被她招待得舒舒服服，但并不知晓这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曾经漂泊四海，浪得像朵云彩。

也都想象不到靠着这家小店，她给自己赚出了一辆车，一套北京城的复式房子。

也都想象不到当下的她每给自己挣够100万元人民币，都会送给自己一个独特的悠长假期，把时间留给自己，以及自己给自己选择的朋友。

我很荣幸能成为她的朋友，她懂得如何去平衡生活，收放自如，属于我始终钦佩的那种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的人。

故而，我愈发好奇——当年驱使她漂泊四海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我有一次试探着问她：姊妹儿，你这种当初走野了的人，后来怎么就能狠下心回来了呢？

她向来有话直说，可那天却嘻嘻哈哈地打了半天太极。

后来，我又问过一次，她明白我的价值观，于是笑骂我矫情，依旧没有清晰回答我。

我第三次问的时候，她沉默了，笑笑的不说话。

隔天，她在微信上用一段文字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的父母从分居到离婚，用了整整20年，你知道20年是一个什么概念吗？

她写了长长一段话，大意如下——

他们的价值观无法契合，虽然相爱却彼此相互折磨，同时折磨着无能为力的我，关于那20年的回忆至今仍让人心悸心慌。

而我自己最初的情感经历亦是如此……挫折之深，粉碎了我对家庭生活的所有向往。

这一切迫使我背井离乡去独自生长，绕着地球去浪荡……直到习惯了这种浪荡。

几年前，我的母亲在韩国找到我，在仁川机场至市区的大巴上，她看着窗外对我说出四天前他们离婚的消息。

她说：一切都过去了，你也长大了，女儿，回家吧。

……

嗯，姊妹儿，我明白了，谢谢你的回答。

对每一个孩子而言，原生家庭都是最基础的土壤，发芽、抽条都在这块土壤上，只不过或肥沃或贫瘠，或长成扎实的树，或长成一棵根系浅浅的草。

细想想，也是无奈，无法选择的事情太多，生死之外，还有原生土壤。

那时候的你，是选择长成了一棵蒲公英吧，随风飘走，远离那块土壤。

让你心悸的那20年我无法亲身体会，但大体可以想象，好吧，好啦，万幸那段回忆可以画上句号了，以及那场漫长的环球浪荡。

依旧羡慕你丰富的游历，奇幻的旅行。

只是，这种成长方式，让我莫名难过。

如果养分足够充裕，光合作用不被阻挡……那时候的你又怎会像朵蒲公英一样。

……

回国后半年，妈妈说：你也老大不小了，该考虑结婚生宝宝了。

月月说：

我不排斥母亲的想法，只是我在想，如果我有了一个小孩子，我该给他怎样的生活呢？我是否有能力有毅力给予他一块干干净净没有污染也永不会被污染的土壤？如果给不了……怎么会舍得再让他像我一样，独自在外那么久，独自一个人去成长。

月月说：那时特别可笑，还没有靠谱的结婚对象，就开始忧虑孩子会重蹈自己的覆辙。

我的姊妹儿月月说：更可笑的是，居然被一个刚认识几分钟的孙子拽去试穿了婚纱，生平第一次穿婚纱就他奶奶的这么浪费掉了……

她说：所以，大冰，你丫打算怎么弥补我？！

我正色回复她道：

月月，我郑重地向你承诺——无论你哪天举行婚礼，我都会立马穿上礼服站到你身旁！

（六）

2012年11月11日光棍节，我履行了我的承诺，租了一身礼服，来到婚礼现场。新郎不是我。

我才没有那么好的福气儿呢我……

我他喵以婚礼司仪的身份站到了月月身旁。

谁都没想到她会结婚结得这么突然，但她笃定地告诉我：没错，是真爱。新郎很帅，那种干干净净的帅。

他是音乐世家出身的高端理工宅男，是我见过的长得最像韩国明

星的工程师，据说追他的女人排队排到护城河扑通扑通往下掉。

我自认为穿上礼服后气质高雅风度十足，可站在他旁边立马被衬成了山寨货。

他对她疼爱无比，逮着空儿就眉开眼笑牵着她的手，笑得又帅又憨。

他就那么一直牵着她的手，怎么也不舍得松开，婚礼仪式过程中也不例外，把舞台下一堆又一堆已婚妇女羡慕得死去活来。

他们俩是在一次偶然的聚会上结缘的。

理工男默默移走月月面前的酒杯，给她递来一杯冒着热气的开水，腾腾的热气一下子润湿了她的双眼……一屋子人，只有他注意到了她正在感冒发烧。

许多年，她是独自生活独自成长的女汉子，永远是自己在照料自己，朋友们相处时，也永远是她来扮演姐姐的角色去照料旁人。

人人都把她的照料当作理所应当，没人在意她正在感冒发烧。

腾腾的水汽中，对的人从天而降。

她端起杯子，慢慢地，整杯饮下。理工男再次走过来，拿走杯子，默默加满。十几年的漂泊塑造了月月独特的气质，理工男隔着她的壳看到了她的瓤，他由外及里由里及外爱上了她的全部，爱她有嚼头的楚楚动人，也爱她饱经世事后的懂事大方。

他顷刻间做出了决定，发心动愿想去怜惜她。

理工男后来给她唱歌：如果我是双曲线，你就是那渐近线，如果我是反比例函数，你就是那坐标轴……

理工男说：我们之前的人生，没有什么交叉点，可是，请允许我从此以后，永远和你身处在同一个平面。

真不愧是理工科高才生，说情话都自带高数基础。

帅气的男人把情话说得结结巴巴，月月笑而不语，手掌上写字给他看。

掌心中三个字：娶我吧。

这买卖做的，也是没谁了——两杯白开水，换了她一颗心。

婚礼仪式上，我问一对新人：你们彼此确定对方就是真爱吗？

理工男憨憨地看着她，低声说：就是你哦。

隔着厚厚的粉底，月月的脸蛋儿有红晕两坨……她没说话，只是无限温柔地看着他。

吓死人了，她也能有这样的眼神？

我从未见过她有那样的眼神，像一个稚嫩的小女孩，捧着她从不敢奢望的礼物。

月月80后，是我的同龄人，可那天我笃定地认为她刚满16岁。

我想我会一直记得他们俩那时的模样，好似两个青梅竹马的孩子。

（七）

婚礼结束两个月后，有天半夜，月月忽然发来长长一段微信：

> 在我自认为长大成人的16年后，我终于开始怀旧，并为此流泪。
>
> 过去我一度认为自己的成长是一段漂流木流浪海上的过程，就算终于被冲上海岸，也是筋疲力尽没有了热情和希望。
>
> 我也曾一度认为那些年的漂泊是可有可无的，可以随时淡忘……
>
> 今晚回头看，猛然间，方品味到它的珍贵它的回甘。

今时今日，我对着电脑听着音乐淘着宝，偶尔侧过头，看着两米之外床上熟睡的人。

……我时而微笑，时而流泪，这种爱深厚平静、弥足珍贵，这种从未体验过的幸福感让人疯狂。

回头看看往昔，真心庆幸那些停停走走的流浪，现在眼泪止不住地流淌……我为自己终于获得的这份成熟而无比欣慰。

以前我说如果我有了一个小孩子，我怎么会舍得再让他独自一个人去游荡。

当下我在想，如果我有了一个小孩子，我反倒祝愿他能得到的，是这种欲扬先抑的成长。

好一个“欲扬先抑的成长”！

谁的人生都不可能一马平川，与其前途未卜时黯然神伤，不如把这条路认知成一场欲扬先抑的成长。幸福或许是一颗一直揣在你口袋里的糖，可那些奇妙的甜，只能被舔过种种滋味后的味蕾品尝。

一个女人在她而立之年后，方才获得了她的糖。

每个人的糖都是不同的，它有时是婚姻爱情，有时是目标和希望……

有时是生活方式、价值取向，或者信仰。

你猜，哪一颗是能甜到你的糖？

我们的人生轨迹，无外乎螺旋状矢量前行，兜兜转转起起伏伏，画出一段又一段抛物线。

有许多人教我们如何去“正确”地经营这条抛物线，教我们如何去“正确”地获得那颗糖。

可谁敢说自己能预测未知的人生？这个世界又哪儿来那么多正确答案？大多数人的正确答案一定就是属于你的正确答案吗？

那些约定俗成的正确路线，是否适宜你真正的成长？

我装不来导师，也不卖心灵鸡汤，只赠“欲扬先抑”四个字给你。

去他喵的平淡是真吧，愿迤逦抛物线中的你饱经焦虑，饱经迷茫，饱经欲扬先抑的成长！

祝愿成长在抛物线某一段的你，最终尝到属于自己的糖。

就像月月那样。



小屋大理分舵·流浪歌手老谢《阿香火锅店》



小屋厦门分舵·牙子《年华的记忆》





小屋成都分舵·宋钊《满世界找你》



小屋江南分舵·大王《走着，跑着》


小屋重庆分舵·果子《二十七八》

谢谢你

我最落魄的那段时光她见证过。
不只是见证，还有永生难忘的陪伴和照顾。
数年前我说，终归有一天，我会把它记录下来。
现在时候到了。



此文献给沈晓月。

（一）

我最落魄的那段时光她见证过。

不只是见证，还有永生难忘的陪伴和照顾。

数年前我说，终归有一天，我会把它记录下来。

现在时候到了。

那是段黝黯的时光，潮湿抑郁。

被迫放下的话筒、遗恨倒闭的生意、背信的发小弃义的兄弟、复发的旧伤病、透支的银行账户、补丁百衲的内心……接踵而至的讥笑谩骂，再三逼人的是非变故，囊空如洗，炎凉荆棘。

许多人离我而去，留我孑立，独自戳在谷底。

唯一的光，是手头的那部书稿。

没错，就是这部书稿。

我坐在2018年的晚春大理，重新整理这部5年前的书稿，一并整理的，还有关于北京2013年的回忆。

我记得那时候已经没有闲钱打车，下了地铁需要走很久才能抵达指定会面地点。

一个编辑见完，顶着漫天的夜霾去见下一个，木着一张脸去听完那些客客气气的俯视和挑剔，那些以专业之名的刁难和断言。

他们通通会问我一个问题：您不是当电视主持人的吗？为什么写的不是关于主持人的自传？

他们翻着书稿，说：不过，就算写自传也够呛卖得动，恕我直言——您在主持圈知名度好像挺一般……

听闻我已暂停了主持人生涯，就算出书也邀不动什么同行名人站台，他们不动声色，看我的目光却愈发耐人寻味起来。

嗯，我知道我是新人，但不知道的是，在这个白纸黑字的行当里，我还不如一个新人。

新人新作冷题材，并没有出版社肯出版，一次又一次的会面无

果。

那些市井江湖的普通人故事，不入他们的法眼。

他们说，太冷僻了，没见过有人写同类的题材，没有成功先例的东西，不想冒险。

有时候会被喊住，继而是惯例的规劝——

他们有的说：如果你写的那些故事是关于北上广的励志或爱情的，就好办了。有的说：或者，如果你愿意把这本书稿改一改，改成当下流行的旅行文学，那咱们还可以再谈一谈。

除了笑笑，只有笑笑。

浪费了您这么长时间，实在抱歉，就不请您吃消夜了，我现在没什么钱。

先走了，时间不早了，我还要赶末班地铁。

返程时总是归心似箭，地铁一路向西，大望路到西单、复兴门、木樨地、军博、公主坟、万寿路、五棵松。

五棵松地铁站再往前走15分钟，有座敝旧的楼，顶楼的屋子是我每天的终点。开门的时候，那只叫大酸菜的猫总会跑过来蹭我的腿，喵喵地叫几声，蹲坐在一旁看我换鞋。

门厅的灯总是亮着等我，小餐厅的灯也总是亮着。暖黄的灯光下，暖黄色的餐台上，会有专门给我留好的饭菜。

月月给我留的。

她穿着睡衣蹦出来，抱着枕头，糊着面膜，惯例问一句：饭用不用热热？

她说：不用的话我就去睡了。

然后嗒嗒嗒跑了。

她从来不会问：今天怎么样？有眉目了吗？

谢谢她的从来不问。

有时候回去得太晚，需要翻栏杆，圆圆的一个光柱从天而降，月月在楼上擎着强光手电，指引着我撅着腚爬墙，探照灯一样。

有一次我的背包钩住戟尖，人被挂在了栏杆上，升天的耶稣一样，那束光圈停顿了一下，开始抖动，嗯，应该是她在楼上笑。

须臾，电话打过来，她笑出了年猪的声音，说别动别动，我拍个照。

照片有些模糊，却能清清楚楚地看到画面里的人噘着嘴翻着白眼。

再疲惫的肩膀和脚，一回到那个顶楼的房子，也就舒缓了。

是的，那段拮据的日子我寄宿在她家，小客房小蓝床，新毛巾新拖鞋，新的床单。

茶和咖啡堆在餐台上，还有红牛和永远满得快溢出来的热水壶，这些都是弹药，她知我每天回来后都会打开电脑写作到天亮。

真好，偌大个北京，起码这张餐台不冰凉。

（二）

一个凌晨复一个凌晨，不停地修改这本推销不出去的书稿。

越修改，离他们所建议的“畅销书标准”越远，哦，因为并非按照他们所建议的方向改的。没办法，我不认为他们是对的，也就无法说服我自己去苟同那些貌似正确的标准答案。

于是，越修改越不招人待见，好多邮件石沉大海，越来越少的见面谈。

我曾一度彻底霸占了那张餐台。

因为一度很多天没有新的出版社打来电话。

免去了那些徒劳无功的奔波，腾出了一个又一个完整的白天黑夜，我赖在那张餐台上，不停地修改书稿，也不停地开笔写新文章。

发狠写吧，当是磨刀，无人问津又怎样，自知锋芒。

逆旅单行道又怎样，错就错到底好了，我有我路向。

《乖，摸摸头》《好吗好的》里不少故事的一稿或提纲，都诞生在那张餐台上。

写着写着，进入到一种奇妙的感觉中，那种感觉说不清，像浓雾里晨跑，每一口呼吸都艰难而清冽，沉重的双膝轻盈的心脏，永无终点的跑道……

就让我在这寂静中一直跑下去吧，不在乎时间，不要停，有没有终点不重要。

可终归要停。

他奶奶的……

大部分时候是因为黑屏死机，十几个小时不眠不休，笔记本电脑太烫。

小部分是因为一阵啧啧啧。

那啧啧声太清晰，像一串解散哨，晨雾一秒钟被驱散，跑道猛地收缩不见，脚下一个踩空，我结结实实地跌坐回餐台旁。

月月坐在对面，抱着肩，龇着獠牙，似笑非笑。

哦，月月你下班回来了……

我问，你一脸便秘的怪模样这是干吗呢？

她说，在等着看您什么时候饿死掉。

抱歉抱歉，忘了时间了……晃动一下颈椎，嘎巴嘎巴响，扫视一下餐台，我拖过那碗面条，筷子插进去，嘴巴张开来……什么情况！

面条不应该是一根一根的吗？

咋整碗面条都被筷子给戳起来了？

面条和面汤凝固成完整的一坨，颤颤巍巍的好像个大果冻子一样。

我问月月，为什么面条会长成这样？

月月告诉我说，独守空闺10个小时以上的面条子一般都会长成这样。

一个托盘端出来，新的饭菜热气腾腾。

我吃，她看着，似笑非笑地啧啧着。

我白她一眼，她啧啧声愈发响亮。

热饭热菜真好吃，只不过，可惜了那碗西红柿打卤面，里面还有海参，月月专门买来给我补脑子的……

这份心意不仅是她的，也是他们家老太太的。

老太太坐在客厅里悄声和月月说话，以为我听不到：这孩子是不是过得不太好？

听不见月月说什么，嗯，她应该是在打手势，提醒母亲别让我听到。

良久，听到一声叹息，老太太悄声慢慢地说：人哦，都有难的时候……

她跟月月说：写东西费脑子，你多喂他吃点儿好干粮……

哈哈好玩儿，说得我好像一只特别可怜的小动物一样，我偷偷笑了笑，心里面颤了一会儿，眼睛也就湿了。

……这孩子是不是过得不太好？

……你多喂他吃点儿好干粮。

老太太，老太太，您怎么这么可爱？

那会儿多想站起身来跑过去抱抱您啊，可我害羞，站不起来。

三十多岁的人了，难得被人心疼一回，这个片段弥足珍贵，我会记一辈子。

以后啥时候觉得活腻歪了就啥时候翻出来看看。

（三）

……

寄宿月月家的那段时间，辜负了她多少好干粮，记不清了。

凉成橡皮筋的牛蹄筋、凉成石头死不瞑目的烤鸡、凉了之后撬不开的海蛎子……

那些好吃的，每到饭点准时出现在一旁，又在若干个小时后原封不动地端下。

我写东西进入状态后看不见她，她并不打扰我，自自然然地端起又放下。

实在看不下去的时候，她会用她的方式叫醒我。

嗯，一点都不烦人。

有些清晨，我从笔记本上抬起头，发现她歪在桌子对面，捏着牙刷，慢慢地刷牙。

她抬起眼，冲我点点头，说：哎哎，您好您好，您还活着呢？

边说边刺啦刺啦地刷牙，咕嘟咕嘟地漱口，语气平淡，好像上菜市场买菜时和一个老街坊寒暄。

于是我知道，我该滚去睡觉了。

有些午夜，我从笔记本里抬起头，发现她盘踞在桌子对面，捧着一本书，慢慢地读。

面前一堆小山一样的瓜子壳。

她坐了多久了？嗑那么多瓜子居然一点声音没发出来，她怎么做到的？

她放下书，抓一把瓜子，无声地放到我电脑旁。

于是我知道，我该休息一会儿了。

我们会嗑着瓜子聊一会儿天，这好像是那段时间我唯一的娱乐。

聊什么呢？大都是相熟老朋友们的八卦。

靳松的新歌旧事老肠胃炎、可笑新开在动物园隔壁的客栈能听见河马叫、路平新生的宝贝儿子一头卷毛、王八蛋老张新近的惊人打算、椰子姑娘又祸害了哪部新电影往里面塞进了什么广告……

灯光昏黄，热茶两杯，大酸菜踱步过来，跳上我的膝盖。

北京人的幽默段数之高，全国人民都难望其项背，月月吧吧吧地

贫着，我趴在桌子上，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冷不丁就听乐了，瓜子上膛，从鼻孔里喷出来。

有时候我怀疑她是不是在变相给我提供素材呢？我没有邀她看过书稿，她聪明得和个猴儿似的，应该猜得出我是在写什么。

好吧，如果是的话，那她提供的素材还真挺没什么用的说……

说没用，却也别有用处。我是苦吟派，行文爱推敲，总要把每一句都努力口语化，通顺到没有什么阅读门槛时才放过。拜她京片子所赐，每每和她聊天扯淡完毕重返键盘，文字的流淌总会更加流畅一些。

偶尔也会聊到我的书稿。

关于那些碰壁，她不问，我不说，没有什么鼓励或安慰，也并不需要鼓励或安慰。

有半夜翻墙回家时的那束光柱就足够了，有这张不冰冷的餐台就足够了，有午夜对坐时的陪伴就足够了。

言语如果有用，要陪伴做什么？

她深谙朋友之道。

关于书稿，她只关心一个问题：你写得满意吗？

我说满意。

她说嗯，那就接着写。

相识这么久，很多话不用多说，后半句话她不用说我也明白：我家就是你家，想写多久就写多久。

她家其实是很多人的家，靳松小植……很多朋友都住过，想住多久就住多久的那种。

曾经住过的朋友都有一个共性：正处于失意或落魄ing。

京城米贵居之不易，她收留每一个需要省钱的朋友，不着痕迹地帮着。

朋友对你好，只是因为他人好，并不是因为其他什么。

那个谢字我没有说，心意需心领，说了，就远了。

那么，会写多久呢？

已不奢望这些文字能变成铅字印在纸上，摆进书店。

待到晚春时节就离开吧，买张车票回到南方，重新走入无边人海，重新起航。既然这个关于文字的平行世界无法搭建，那就去建筑下一个平行世界，我还有画笔还有手艺还可以找到其他的光。

应该可以找到的……

至于这些文章，就留在这台笔记本里吧，一并封存的还有这段五味杂陈的时光。

……不，或许我可以找家打印店，把它们一页页打印装订再用硬牛皮纸画个封面。

嗯，做两本就好，一本自己留着，一本给月月留念。

我想象着后来我那本丢了，月月那本还留着。

我想象着若干年后我们都已经老了，老朋友重逢，依旧是扎啤和小烧烤。到时候那本书搁在桌上，我慢慢翻阅着它，像抚摩着一个离散多年的孩子……

光是这么想想，鼻子就酸了，太感人了，多么动人的故事。

我低头大声地咳嗽用以掩饰些微的哽咽，月月疑惑了一会儿，伸出手，把那杯茶往我的方向又推了一点。

窗外有鸟啾啾叫，又是一个清晨。

2013年的春天，我的想象力有限。

我想月月应该也一样。

很多事情，那时的我们不可能想象得到，比如——5年后，我会有累计近1000万册的图书销量。

（四）

书终于签约的那天，我们去吃了火锅。

对于这本书稿居然真的会有人接盘，我们都略微有点心虚和侥幸，过气的主持人、跨界的新人、奇怪的文笔、冷僻的题材……他们就不怕卖不动？

合同里约定了会印刷两万册，每册我挣三块五，不论卖不卖得出去，我都可以拿到这笔钱。

对于出版行业月月比我这个棒槌更懵懂，听闻就算书卖不动出版社也不会逼着我自掏腰包把书全买了，她表示很欣慰。

欢时当有酒，那顿饭月月喝得比我多，喝多了也没忘抢单，书稿预付款还没到，还是她结的账。

和惯常一样，谢字我没说。

我高兴，她比我还高兴，她是那么兴高采烈，回程的路上一直在哼歌，仿佛成功出书的是她而不是我。

人活半世，真心替你高兴的朋友又能有几个呢？

于是那些辞行的话，也就难以开口说。

晚春了，该离开了，先回济南，再回到我樱花未谢桃花正娇的南

方，去看看书中提及的那些老朋友，再去水云间散散步，料峭的山风里泡一泡野温泉，抓把干净的细沙搓洗一下外壳，梳理一下鬃毛。

终于可以离开这座城市了。

这种并非撤退的离开，让人心安。

可我该如何开口去说这声再见。

悄悄收拾好的行囊靠在墙角，大酸菜跳上餐台，和往常一样蜷缩在一角。

傻喵，起开一点好不好，让我把餐台擦干净，烟油茶痕汗渍，还真挺难擦的，我惯常安置胳膊的地方已见包浆。

想写一张字条来着，压在杯子下面，写了又撕了，枉我打了几十万字的书稿，却组织不好几句道别的语言。

我寄宿月月家的最后一夜，餐台旁坐了很久，这真是个明智的决定。

后来在很多地方写过书稿或改过书稿，济南山师东路、吴根越角江南水乡、中亚碎叶古城、南极洲的冰原、北冰洋的船上、滇西北的小客栈、厦门海边的小村庄……

不论何处何方何地开笔，我总能找到伏在那张餐台上的感觉，这种感觉好似一条结实宽阔的跑道，起飞或降落，总让人心安。

我想趴一会儿来着，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天亮时我从餐台上醒来，肩上多了条毛毯，面前是面包片和煎鸡蛋。

月月刷着牙，坐在我面前。

她问：里几捡德磕？

我白她一眼：你给我好好说话！

她把牙刷拔出来，脚丫子轻踹一下我的行囊，睡眼惺忪地问：你几点的车？

我们坐了一会儿，她说，饭用不用热热？

她说，不用的话我就再去睡一会儿了。

然后嗒嗒嗒跑了。

出门的时候我摸了摸大酸菜，扭头喊：我走了。

她隔着两道门回了一句：有空联系哈。

像是两个偶遇的普通熟人间的随口寒暄，边说，边点头微笑，擦肩而过。

什么保重啊、加油哦、我送送你吧……她都没有说。

谢谢她的没说。

（五）

她只说过两次加油。

第一次是在我的新书宣推期。

那个冬天我从东北返程路过北京，多日昼夜不停的奔波、一天两场的演讲累垮了我，见面时我腰已经直不起来了，嗓子也已嘶哑至几近失声，每一口呼吸都好似咽喉被锉刀打磨，疼得人一哆嗦。

月月把点好的红汤换成清汤，要了雪梨汁，让我先喝。

菜上齐的时候，我歪在椅子上打鼾，她安静地把该涮的全涮好，在我的盘子里摞成小山。

她把我领去一家盲人按摩，师傅问，刚卸完大车吗？脊梁肩膀都僵成木头了。她坐在一旁玩儿手机：您费心，下死手就行，咱给他搓软和了。

一开始我疼得要死，嗓子难受喊又喊不出来，上刑一样哦，据说是在揉开什么筋结。后来我睡得死去活来，那张小按摩床上有个窟窿，脸可以架在上面，口水滴滴答答湿了一小块儿水泥地面。

快睡醒那会儿，我听见她说：加油……

冷不丁的两个字，不大不小的声音，她应该是以为我睡晕过去了，听不见。

我迷迷糊糊地紧张了一下，很怕她伸手摸摸我的头拍拍我的肩什么的……还好，没有。

那句加油，我受着。

但一直到现在，我也不确定她是在让我加油继续打拼，还是在让我加油继续睡。

……

那时候不信邪，出版社的编辑说按照行业惯例，一般的作者每年会安排10到30场读书会，你是新人，勤奋一点好了，50场吧。

我说嗯，那就100场好了。

他们觉得我疯了，说从没有作家这样做过。

抱歉，别把我当作家，我只是个走江湖的说书人罢了，不用和我说什么行业惯例，你们所谓的惯例束缚不住我，我的书是我生的女儿，我有多用心去写她，那我就理应多作死地去宣讲她。

我的书是我生的女儿，她和我一样，都不是为了“惯例”而生的。

他们有心拦我，说：如果100场的话，你一年下来别的啥事儿也不用干了。

不劳费心，自打我写书那天起就谢绝了所有主持商演，为了开辟这个全新平行世界，我已经做过郑重的取舍了。况且我也没打算耗时一年，给我3个月就行，我可以只吃包子，每天在车上睡觉，一天两场把100场活动搞完。

他们说了一个重点：这么漫长的线路，这么多的站点，费用不是一笔小数。

不怕，经费如果少，我可以把你们预付给我的稿费拿出来当路费，我还有一块很好的手表，可以典当4万。

他们说不不不，会有一笔预算，可能不多，花完了再说。

他们说，但是还有一个问题：

如果没什么人来参加呢？

他们说中了，很多场次的到场人数没有凳子腿多，最少的一场17个人坐在下面。

那17个读者远比我尴尬，留也不是走也不是，我招手请他们坐上小舞台，麦克风也不需用了，咱们挤一挤，围个圈圈开始聊天吧，这样暖和。

那场读书会比我之后任何一场都长，结束时没有合影留念，书上也没写什么赠言，签完名后，我们挨个儿握了握手，又握了握手。

裹紧大衣走出门去，漫天鹅毛大雪。

那17个读者籍贯天南海北，有新疆有西藏有海南有台湾，之后的几年间我履行了承诺，把读书会开到了他们每一个人的家乡。

一并履行的，还有那个挨个儿握手的习惯。

不论读书会还是签售会，不合影不写赠言不整那些虚的。

除了用心写故事和用力握手，我也没有什么能给你们的了。

不管到场5000人还是10000人，和每个读者都用力握一次手，是5年来一直坚持的习惯。

从2013年10月到2017年12月3号。

100万次握手完成。

握来握去，没握成大力金刚掌鹰爪翻子拳，只握出了腱鞘炎。

比牙疼还烦人的腱鞘炎，犯起病来刺痛难言，右手鼓包了就换左手，左手不中用了就换回右手，手指磨破皮了有创可贴，手掌抽搐痉挛了就打绷带。

印象里握手最多的一天是在郑州，郑州的读者爱我，从中午到午夜，8500多人，夜里11点半的时候终于磨烂了绷带（参见2017年9月30日微博）。

中国人是最抗造的生物，尤其我们山东人。伤痛都是慢慢习惯的，习惯了也就无大碍，但习惯之前，总要经历一些难熬的异乡子夜。

说也奇怪，明明消肿了，睡得也好好的，冷不丁就疼醒了，醒了睡不着，就会小孤单，又没人说说话，于是拍照发朋友圈撒娇卖惨讨可怜。早起吃饭，兴致勃勃地给点赞的人发一句没良心王八蛋，给留言安慰的人回复一个楚楚动人的哭脸。

好像都是表达慰问的，各种表示可怜，也有例外，只有一条。

是月月的留言。

她说：哦，加油。

……

这当然是句鼓励，这句冷不丁钻入眼帘的“鼓励”，可真让人伤感。

我礼貌地给她回复了一句谢谢，然后难过得再也吃不下任何东西。

这是我第一次和她说谢谢。

说是惜缘随缘不攀缘，终究还是远了的时候，怎么能不难过。

曾经的她和我，本不需要说出口的加油和谢谢。

她的这句加油，我品得出个中的距离和温度。

好吧，我们已经彼此疏远了很久了，我没想到她居然还愿意给我留言。

她早已对我屏蔽了朋友圈。

（六）

事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变化的。

来如寒露几多时？起初是不曾察觉的，待到察觉，早已冰凉凉地打透了衣衫。

靳松巡演到北京在蜗牛酒吧演出的时候，大家还是好好的。

那时候我们坐在蜗牛的门口，一起帮忙卖票验票，分着喝同一杯冰茶。

她笑笑地劝我：你进去啊，上去给松捧捧场。

她开玩笑说：快点进去，观众肯定会觉得值回票价。

我不，我不想进去，喧宾夺主的事我不干，我上台去装什么大头蒜，我还是压低帽檐在门口把票卖好了就行了。

一开始是笑着说，接着开着玩笑说，她那天变得很唠叨，反复说了好几遍。

她扒拉我，从凳子上拽我起来，她说：今天来的人里肯定也有你的读者，你如果上台帮忙敲敲鼓，松脸上也有光……

我说：快拉倒吧，我又不算啥名人，再说，松又不是虚荣的人，咱别整这些没用的……卖票也是帮忙哦，干吗非进去，大家这么多年的朋友了，用不着的。

她看我一眼，咬着吸管想了想，笑了笑。

我以为她会损我来着。

她说：好吧，也对。

一直到几天之后，我才忽然想到，她其实是想让我更加直接地去挺一下靳松吧。

靳松那时清苦，空有满腹才华，尚未被众人所认知，而我已经有了百万读者百万册的销量，按世俗的界定法貌似已经过得好了起来……

就像是我翻栏杆的时候，她在楼上给我打的那束手电追光，虽然就算没有那束光我也翻得过去，可是每当那束光从天而降，总会心里一暖，明白自己并不是一个人在翻栏杆。

我本可以也为靳松打一次手电的……

这种后知后觉让我惭愧了一会儿，我不好意思给靳松发信息，想给月月打个电话，后来却没打。

她是月月，她会谅解我的。

不知道为什么，当你和一个人太熟悉了，莫名其妙地会做出许多无脑的举动，比如会自然而然地替他原谅自己，比如会理所应当地忽视他的感受，比如会越来越少地主动沟通，总认为他会理解的他会明白的他会无所谓的。

那些无所谓，往往不是一般地有所谓。

很多端倪，都被那时候的我无所谓了。

……

我出到第二本书的那一年，各个平行世界重新恢复平衡。

艰难的时光已经过去，各方面的状况都已好转，再路过北京时已不住月月家，重新住得起酒店。

但只要去北京，和以往一样，总要和月月约着吃几顿饭。

她不和我抢单，只是偶尔对吃饭的地点有些不以为然，有两次她放下镀银的刀叉，似笑非笑地说还是去吃小火锅吃小烧烤比较自在。

我白她一眼，矫情了不是，咱俩吃啥不是吃，今时不同往日，快别老琢磨着给我省钱了……

有一次吃饭，我给她夹菜，露出手腕时，她扫了一眼，问：高仿的？

我索性把手腕戳到她鼻子底下，说：是正品，好看吗？新买的。

她不看，拄着筷子笑了一下，损我道：等你买了百达翡丽了，再给我炫吧。

炫？有点过了哦！怎么这么说我。

她眼睛不看我，慢慢地吃着饭，半晌，丢过来一句话：大冰，别变……

我应该给她解释一下的——

你认识我这么久，应该知道我他妈并不是在炫，也永不会是个靠名车名表来自炫的人，之所以买这块绿水鬼，是因为……

可当时的我没解释。

我白了她一眼。

之所以买这块劳力士，是因为曾经有过一块劳力士。

当主持人时买的，素日里不戴，上台时撑撑场面。那块表见证了我最后一段主持生涯。

当了写书人后的第一年，为了预备100场读书会的路费，卖了。

我应该把这些都原原本本地告诉她，我不说，她又怎会理解。

可那时候的我懒得说，认为并不需要为自己做任何辩解，只是白了她一眼。

你是月月哦……

很多话我没和她说。

可笑千里迢迢赶来排练室探班，我没和大家一起给她接风，原因我没去说。

好几次因为突发状况或紧急工作而临时取消的见面，原因我没详说。

……

该说的没说，很多原本可以避免的误解……

误解积水成潭，堰塞成湖，又猛地破堤，骤然变成我和她之间的一条河，一个陪伴过你最艰难岁月的朋友忽然就站到了河对岸，任你

不服不解不知所措河水也奔涌不停歇，隔岸傻站着，很多话再想说，她也听不清了。

一切来得猝不及防。

我是在那一年最荣光的那一天失去她的。

（七）

所谓荣光，从不是曾经的首席主持人名号，后来的野生作家图书销量。

最荣光的那天，也不是指任何一条红毯或任何一方领奖台。

2015年我最荣光的那天，有一场梦幻般的音乐会。

歌者不是我。

2015年8月8号，北京北展馆，人们从天南海北赶来，听一群完全没有任何名气的歌手给他们唱歌。

台下3500个观众掌声雷动，台上是我那群流浪歌手弟兄，全都来自我曾经当过歌手的那个平行世界。

那天追光踩在脚下，我拎着沉甸甸的麦克风来到舞台中间。

我说谢谢你们来，我说谢谢你们给的机会，很多年后，一群曾经的街头流浪歌手会记得，普普通通的一生中，他们曾有尊严地站上过千人大舞台。

我说我手也残疾嗓子也烂，这辈子也不可能是个好的歌手……

既然当不了好的歌手，那就当块上马石好了——今天起，我不再当什么民谣歌手了，我只当个民谣推手就好了……跟情怀无关，什么狗屁情怀，我只是想完整了我的这个平行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实现

不了的音乐理想，我的兄弟们会替我去实现。

我说这是一场接力赛，我和我的兄弟们跑第一棒，咱们试试看，看看能不能跑赢所谓的出身和命运，看看能不能跑赢这个所谓的机遇匮乏的时代，自己给自己跑出一个世界。

……

那是一场让我永生难忘的音乐会。

我听到的是此生最热烈的掌声，不是给我的，是每首歌的间隙鼓给歌者们的，一群默默无闻的流浪歌手被一群普普通通的人鼓励和认可着。

如此扯淡的世界里，如此梦幻的场景。

我站在台侧掉泪，巨大的骄傲和荣光无法言说。

没人知道这场演出冒了多大的风险，历经了多艰辛的博弈，以及承受了多少明刀暗箭。

不需要知道，也不需要去说，咬紧牙关扛下来就好。

扛住那些紧张和焦虑，扛住那些忐忑和心慌，扛住那些怕！怕出错怕疏漏怕有舞台事故怕被勒令叫停怕有人提前退场……怕观众们给我的兄弟们鼓倒掌，不喜欢那些歌。

从项目启动那天开始怕，一直怕到演出结束大幕落下。

越怕越扛，你不是最擅长扛吗？！

你能扛起2013，难道就扛不了2015吗？

终于扛下来了，这只手电没脱手掉地，这束光柱终于亮到了最后，照着大家翻过了栏杆。

一并翻过去的，还有我自己。

翻过了这个栏杆，还有什么栏杆是不敢去翻的呢？

庆功宴上我喝大了，十几张桌子，和每一个人碰杯，每一杯都干了。

月月月月，你在哪儿？你怎么坐到最角落这桌来了？

月月，你说什么？今天是可笑的生日？她一个人先回去了？唉该死！我给忙忘了，我一会儿给她打电话……

月月，你是问为什么没安排小植上台吗？这场演出有好几个合作方，时长和编排不是我一个人能说了算的……回头有时间再和你详说。

月月，你今天怎么话这么多？

好了好了你别说了，四周太乱了，我回答不清……

还是喝酒吧月月，今天先不聊别的，别那么严肃了咱们高兴一点，好吗？

月月月月，你觉得今天牛×吗？

我跟你说今天只是个开始将来会有一系列的全国巡回演出还会有无数场完全免费的音乐会去他妈的行业规则吧老子不信这个邪我们一定会自己给自己创造一套完全不同的游戏规则……

新的游戏规则啊，月月，多牛×啊！

月月月月，这份牛×也是属于你的。

……月月，你怎么不喝了？

月月是什么时候走的，我不知道，我没能送她，我喝成王八蛋了。

听送我回酒店的朋友说，我从箱子里翻出笔记本，抱着，吆喝着

要改稿子。

他们说我在房间里横冲直撞，满世界找一张餐台。

我没有再在那张熟悉的餐台上写过东西。

那天晚上之后月月再没主动联系过我。

（八）

过了很久，我才发现她的朋友圈屏蔽了我。

那段时间我闭关整理书稿，中断了几乎所有与外界的联络，为免琐事扰心，很久没有翻过微信，偶尔得空翻了一翻，讶异地发现她的朋友圈是一片空白。

起初以为是误操作，信息发过去提醒她，她没回，于是也就明白了并非是无心的。

憋了一肚子的费解，再路过北京时约她见面，电话里说是忙，改天吧。电话里语气平淡，些微的冷漠。

发了一串省略号过去，几天后才再回复我，只一句话：知道你也忙，好好忙吧。

那时的我尚未想明白问题出在了哪里，只以为是不知道哪里得罪了她，并不知道已经失去了她。

不明就里的气，最气人，尤其是来自朋友的，我捏着手机立在登机口，气得哆嗦。

于是，很久没再有联络。

又是一个春天，我在大理小住，无意中从另外一个朋友的朋友圈里看到了她，她也在，应该是过来旅行的。

我发信息给她，编辑了长长一条，没发，删了。

我问那个朋友，月月知道我也在大理吗？

他说知道啊，上个星期还说起你来着，怎么，你们没联系吗？

嗯，已经来了一个星期了，没有联系我。

是不想见我不想搭理我吧，嗯，好样的。

此后这种情况出现了不止一次，有云南，有贵州，有泰国，我们知道和对方身处同一片天空下，却连电话都没有一个。

想起身处同一个屋檐下的时光，再比对当下，心里也就凉了。

慢慢也隐约想明白了一些事情，好吧，怪我，我把我的朋友弄没了。

每过一段时间就点开看看，看看能不能看到她的朋友圈。

看不到，总是一片空白。她屏蔽了我，但没删我，于是朋友变熟人，逢年过节发条泛泛祝福的那种。

她发的很简单：月月拜年。

我发：新年好，代问阿姨好。

然后，也就没有什么然后了，一年，两年。

中间她回复过我的朋友圈，晒手伤的那条，她说：哦，加油。

她的这句加油，我品得出个中的距离和温度。

我礼貌地给她回复了一句谢谢，然后难过得再也吃不下任何东西。

这是我第一次和她说谢谢。

怎么能不难过，终究还是远了。曾经的她和我，本不需要说出口的加油和谢谢。

虽然变成了普通熟人，没了什么联系，但关于她的消息还是有的。

传来的消息里，她家里的那个小客房依旧惯常收留着拮据的朋友们，她还帮朋友们担负起了经纪人的工作，有了她的直接帮助，好几个朋友的巡演之旅顺畅了很多。

我明白她应该是义务帮忙，并不会收钱分账，应该只是希望能让朋友过得好一点。

她向来有侠气，永远习惯站在弱者身边，就像当年站在我身旁一样，雪中送炭不着痕迹地，让我过得好一点。

她还和以前一样，没变。

月月你没变，我就变了吗？

我重新过得好了，就意味着我变了吗？

这他妈不扯××淡吗。

这句话，我一直期待着有机会见面时吼给她听。

可真到了见面的那天，并没说得出来。

（九）

后来我在成都遇见了月月。

宏济巷MD酒吧的一角我们对坐，仿如曾经对坐在北京初春的那张餐台。

……

曾经有些晚归的午夜，她穿着睡衣蹦出来，抱着枕头，站在餐台边，问一句：饭用不用热热？

她说，不用的话我就去睡了。

然后嗒嗒嗒跑了。

留我一个人慢慢地咀嚼，吞咽，不需要把那些落寞和苦涩展示给任何人看。

曾经有些凌晨，她歪坐在桌子对面，捏着牙刷，慢慢地刷牙。

她抬起眼，冲我点点头，说：哎哎，您好您好，您还活着呢？

边说边刺啦刺啦地刷牙，咕嘟咕嘟地漱口，语气轻松平淡，撵着熬夜多时的我滚去睡觉。

曾经有些时候，我从笔记本里抬起头，发现她盘踞在桌子对面，捧着一本书，慢慢地读。

面前一堆小山一样的瓜子壳。

她放下书，抓一把瓜子，无声地放到我电脑旁，暗示我停一停歇一歇，换换脑子，聊聊天。

……

那些曾经恍如隔世，永不再来，只留下两个礼貌客气的熟人。

可我他妈的不想当熟人，我想找到一个话题当穿梭机，和她重温一下往日时光，我想听她说说近况，过得好不好，想和她聊聊自己这几年获得了些什么面对了些什么……

我想和她聊聊那些捧杀，那些打压，那些绊子，那些攻击和谩骂，那些憋屈在心里不想和别人倾诉只想和她说说的话……

我开不了这个口，不知道她是否还关心这些乱七八糟的。

我问：阿姨身体好吗？

她说：挺好的，有时候会念叨一下你，听说你过得挺好的，她很高兴。

我说：有机会我看看阿姨去吧……

她点点头，没有接话。

我们沉默着喝酒，偶尔碰杯，喝完第四杯时我反扣杯子，硬着头皮问她：还没消气吗？

她笑笑，手指在杯口画圈儿，她道：什么气不气的，早过去了，大家缺乏沟通而已，本来也没什么原则问题……

OK，那后来为什么一直不联系？

她想了一会儿，说：你书里不是写过的嘛，大家在路上走着，遇到了就结伴一程，该分手就分手，该重逢就重逢……同路人而已，能不远不近地彼此陪伴过一程，不是已经很好了吗。

OK，既然彼此陪伴过，那后来为什么不联系了？

她看着我，慢慢地说：不管联不联系，我都希望你走的那条路，能走得好。她告诉我说：只是你要明白，我从不是个锦上添花的人。

……

明白，你都这么说了，我想不明白都不行了。

来吧，咱们再碰个杯吧，像两个朋友一样。

我和我曾经的朋友月月对坐了半宿，一口一口把瓶中仅剩的回忆喝光。

临走时我跟她说，你就别屏蔽我了……我都没屏蔽你。

她扑哧一声笑了，笑着挥挥手送我离开，我沿着宏济巷走到九眼桥，又穿过灯火阑珊的太古里，走到东门大桥时，从手机里找出很年轻的时候听过的一首歌，边走边听：

……
朋友啊朋友，你可曾想起了我
如果你正享受幸福，请你忘记我
朋友啊朋友，你可曾记起了我
如果你正承受不幸，请你告诉我
朋友啊朋友，你可曾想起了我
如果你有新的，你有新的彼岸，请你离开我，离开我
……

奔四的时候，听懂了这首十几岁时流行的歌，大家是同龄人，月月她应该和我一样熟悉这首歌。

我循环播放着这首歌，一并循环播放的还有月月方才跟我说的那些话。好吧我的朋友，再见了，就像歌里唱的那样。

自此我没再见过月月。

（十）

2017年12月20日，北京冬夜。

我在鼓楼东大街的蜗牛饭店与朋友们小聚。

与座者有大松、雷子、小段、小伟。

雷子请客，小伟的蜗牛饭店，饭店即将歇业，最后一晚营业。

那晚算是年终聚餐，小小的叙旧宴，喝开心了以后我作了歪诗一首：

花生白菜炒土豆

羊肚血肠手抓肉
叙旧何须燕鲍翅
一人一瓶二锅头
……

二锅头生猛，半瓶入腹便上了头，酒酣话密，有酒有肉有朋友，大家掐着瓶子搂着脖子天南地北地扯淡。

话题不知怎的就拐到了月月身上。

酒气熏天的小伟瞪着我说：你知道吗？月月对你真不是一般地好……

很久没人和我提起过这个名字了，她怎么样，现在好吗？一切都好吗？

小伟说：月月为了维护你，这些年跟很多人翻了脸……

小伟说：树大招风，你这些年书销量高……不是老有些公众号借着喷你给自己长流量吗？只要是她认识的人有起哄转发的，全被她骂了！

他说：其实应该是从你搞演唱会那时候开始吧，一直到现在，不论是谁，只要有人敢在她面前说你的不是，她马上翻脸……不论是谁！

我扔了酒杯，走出门去，找了个台阶坐下，坐进北京的冬夜。

……

5年前同样寒风刺骨的冬夜，她风驰电掣地赶来，把我的行李扔进后备厢，打开车门把我往里塞。

我说你怎么才来啊……

她说啊呸！谁让你丫穷途末路了才联系我，早干吗去了！

我歪在后座上，筋疲力尽地唠叨着：月月月月，我好累啊，我好冷啊，我好饿啊……

她说：给我撑住！咱们马上就到家了。

……

我很想念，一直都很想念。

2017年的那个冬夜，我焐热手机，把所有想说的话写了下来。

握着手机在风里坐了很久，没有点发送键。

所有想说的话，不过两个字：谢谢。

沈晓月，除了一声谢谢，我又能说什么呢？





小屋济南分舵·陈硕《道别》



小屋西安分舵·丁唯哲《匆匆而过》





小屋成都分舵·四月《三月三（demo版）》



小屋江南分舵·蠢子《何日归期》

梦游人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代表自由，也代表不了自由。你若盲目爱它，它并不会同样去爱你。

你若把它当自由去爱，它反倒会扔条新的锁链给你。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是乌托邦，也从不是乌托邦。

你若能平视它，自得欢喜，自得清趣。

你若神化它，它只会用失望去帮你更加失望你自己。



想突破却没有方向，想改变但没有支点，想按部就班却心有不甘。

想换一种活法，却不知该去哪儿换，怎么换。

于是，梦游人说着梦话，流落在人间。

（一）

小洋芋上海小囡，精致的妆容，得体的发型，泯然于众。

她是典型的小公司白领，挤地铁，吃盒饭，朝九晚五打卡上班，理智地度过漫漫人生。

理智的同事、理智的家人、理智的生日派对和相亲。

一眼可以望到头的路，庸常地从众而行，理智到麻木不仁。

想突破却没有方向，想改变但没有支点，想按部就班却心有不甘。

和那个年代里的很多年轻人一样，想换一种活法，却并没有人教过她该去哪儿换，怎么换。

一来二去，轻微的抑郁。

午夜越来越漫长，入睡一天比一天艰难，每个清晨都不新鲜。

偶尔找人倾诉，屡屡搞得讪讪，旁人并不关心她无处安放的苦闷，只道她是无病呻吟的闲。

于是，她攒了年假出去放空，和那个年代不少囿于都市的小生命一样，仓皇地溜出人群，忐忑而期待地投奔所谓的自由和遥远。

没人警告过她如何去躲避泥沼和陷阱，一如没人懂得如何去告知她权衡和平衡。

她如扑火飞蛾，一头扎去了一座遥远陌生的小城。

嗯，那时候大部分人还没听说过丽江。

丽江也尚未被以讹传讹，众口铄金。

和现在的它不一样，那时的它游人稀疏，原始简陋，不过一座自

在随意的小城，尚未熙攘繁华鱼龙混杂，尚未被抬举和追捧，尚未被莫名其妙的人莫名其妙地污名。

关于它的过去和现在，一样的地方倒也有：

可容过客，可容短梦，对满怀预设的孤注一掷者，却总是去留无情。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代表自由，也代表不了自由。

你若盲目爱它，它并不会同样去爱你。

你若把它当自由去爱，它反倒会扔条新的锁链给你。

只有安心入俗才能真正住得下去，柴米油盐，饮食男女。

真正常驻下去的人，都不会高估它，该有的庸常、无趣一样都不会省却，你越高估它，那些烦恼和琐碎越变本加厉。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是乌托邦，也从不是乌托邦。

你若能平视它，自得欢喜，自得清趣。

你若神化它，它只会用失望去帮你更加失望你自己。

你有你的幻念执念，它有它的无奈和无情。

你若把它幻想成一种完美的生活方式去膜拜追寻，它会遂了你的心意，幻化出海市蜃楼赠予你，然后骤然翻脸，趁你不备踹翻你绊倒你打哭你留道大伤疤给你。

……这些话重复再多遍，大部分人也懒得去听。

听了也不肯懂，懂了也不肯信，信了也不服气，不服气的人总认为自己会是个例。

比如，起初的小洋芋。

（二）

小洋芋爱上了一个歌手，一并爱上的还有那场丽江梦。

那时候的她，把他和它当成自己的安眠药，心甘情愿地跌进一场深睡眠。

和那个年代里的很多年轻人一样，漫长的匮乏和抑郁……猛然梭哈，押上所有的侥幸去换一场梦，并把那梦当作新生。

于是毅然决然地辞职，告别所有的清醒，她剃了光头，陪着歌手卖艺在街头。昂着的青皮脑袋，就像一颗圆圆的青皮西瓜，她半蹲在他旁边打手鼓，他唱歌，她就打鼓，双眼微睨，乍一看像个刚还俗的大尼姑在进行一场仪轨独特的修行。

我猜她那时心里有种别样的快感吧，无论是从外表还是行为模式看，都是一种对过往世界前所未有的对抗和颠覆。

她那颗光头其实也算是武器吧，昂然示人，破釜沉舟。

她留给我的印象是棱角分明到有点儿二，不论看谁，眼神里都带着点儿不加掩饰的对立感。

或许她之前是个平静普通的上海小白领，但我无缘得见。

人在颠覆自我的时候总会走向另外一个极端，当下有多么小桀骜，昔日就有多么小平凡……我记得她胸部饱满，红唇也饱满，嘴上永远跩跩地叼着半支烟。爱喝酒不爱说话，别人讲笑话的时候永远是冷冷地破梗的那一个。

不怎么在乎给人留颜面。

我坐在自己的小酒吧逗客人玩儿：

有只鸟在天上飞，它只用一只翅膀飞，你们说为什么？

她在一旁不等别人思索，立马接口：

因为它愿意。

还有一只鸟也在天上飞，它只有一只翅膀……

她依旧不看脸色地接话：

因为它很坚强，唉，这个冷笑话我早就知道了。

她说话做事都不太在乎其他人的感受，二十大几发育良好的大姑娘了，依旧仿佛一个叛逆期的不良少女。

并不生她的气，明白的——理智的日子过得太久了，刚刚才开始体验青春期。她正试着在自己的梦中自己选择发育的方式。

或幼稚或拙劣，或只有靠对立才能获得借力。

有好几回我看着她，忍不住想伸出手去拍拍她的肩膀，像拍17岁的自己那样。没拍，怕拍了会忍不住劝，劝啥呢劝，已然走到这一步了，谁又能靠劝把她劝回上海去。

已然走到这一步了，那就好好在这里生活吧……

早一点度过这场迟到的青春叛逆期吧，才能去遭遇和面对那些异曲同工的问题，不然，只会重复着另一个上海而已……

若只从显性上看，她那时在经历一场貌似很认真的爱情，貌似会被很多人羡慕的那种。

她从不喊他的名字，只喊一声“喂”。

他却很喜欢喊她的名字“小洋……芋”。

胡子拉碴的男人拉长声音喊，有种微妙的温柔。

他来自乡间村寨，不务虚，给她起的这个外号，实惠又管饱的意

思。

接纳她性格的人不多，她结识的朋友不多，天天糖粘豆一样贴在他旁边。

她把他当作契机和支点、新生活的门闩，对他是发自真心地好，屁颠儿屁颠儿的，再饥一顿饱一顿也受得，再破风漏雨的出租屋也住得。

有时候街头卖唱，雨里护着鼓，撑着伞。有时候来着大姨妈，阴冷冰凉的石头上一坐就是一天。生意很差和生意很好时都会打烊很晚，她背着鼓跟在他身后，走进我的酒吧小憩，有时候夜里11点，有时候夜里12点，然后回家吃一顿补充体力的消夜或晚饭。

眼耳口鼻舌身意，她好像关闭了部分感官，并不觉得苦。

……应该是苦的吧，不肯让人看出来。

他们租住一个小木屋，十来平方米的简易房。

楼下是厨房，有口好大的锅，阁楼上除了床和琴，别无长物。

床单是扎染布的，摸上去粗粗的拉手。他们搞来块灰色的地毯铺在地板上，算是沙发、餐垫和茶桌。

为了省钱，总是自己买菜开伙，油烟爬上阁楼落在被面枕面上。

我想，这样的床，她之前在上海应该是从没有睡过的，这样的房间也未必是她曾经能想象得到的，这样的贫寒她能发狠过下来，靠的应该不仅仅是勇敢。

有段时间，我常去他们租住的小木屋吃饭。

他很会蒸米饭，也很会吃米饭，把吃饭叫作“干饭”，干掉的干——必须咬牙切齿地发音才能契合出那种神韵。多年过后，我认真总结我认识的特殊吃客们，有的奇能吃辣、有的嗜食生食、有的蹭了半

辈子的饭，还有的简直是山寨版的蔡澜……

而在饭量上，他是其中当之无愧的冠军。

他吃米饭是不用碗的，一般是用汤盆，冒尖的一小盆，菜铺在上面。

他有把专用的勺子，用了很多年，小花铲那么大，我有一回试了一下，根本塞不进嘴里去。

我没见过一个人吃饭的时候有他那么享受的，他甚至是眯起眼睛陶醉其中的，永远是把碗擎到脸上，45度倾斜着那只小盆，与他对坐是看不见他的嘴的。而且他有个很神奇的本事，会翻着手腕儿在饭桌上挨个儿盘子练擒拿，可以一筷子夹走小半盘菜。

这简直是神技，反正我怎么练都练不会。

一度我认为他其实不是在吃饭，只是在储备燃料和能源，谋生不易，需加满油充满电。

很多信徒在正餐前会默语诵祷，南无诸天真神，他也有这种仪式化的习惯，每次吃饭前都会虔诚地说：吃饱了才有力气讨生活。

顿顿都说，包括消夜，消耗的永远比摄入的多，其实和什么享受美食无关。

确实也不算美食，不过粗茶淡饭。

卖唱卖碟的收入买米买菜，她坐在他对面，端着属于她的那只小碗。

不论如何颠覆人生，过往生活的痕迹总是难改，吃饭时文文静静的样子小洋芋是改不了的，包括拿筷子的姿势，落筷子时的位置。

总之，很有教养的样子，没挨过饿的那种。

一并改不了的，还有打理房间的习惯，简陋的小木屋被她收拾得并不凌乱，舒适谈不上，温馨还是有一点儿。

那是个带有一点儿梦幻色彩的小木屋，起风的时候，整栋木头房子会有节奏地轻轻吱吱嘎嘎，像是一对耐力持久的爱侣，缠缠绵绵地在行周公之礼。

话说，不起风的深夜，我路过那栋小房子，它有时候也会有节奏地轻轻吱吱嘎嘎。

和所有情侣一样，两个人也吵架。

一个生气了噔噔噔前面走，一个背着吉他急促促地后面追，把青石板的路踩出一连串干脆的响。不吵架的时候，两个人偶尔会钩着小指走过大石桥，甩啊甩啊的，把清寒的日子搅拌得浓郁而黏稠。

卖解苦，卖艺难，街头撂地的生意劳身劳心，有一个时期尤其艰难，当时古城开征古维费，市容执法力度骤然增强，流浪歌手作为非法流动经营者，每天被撵得“狼奔豕突”。

对策也迅速出现了，很多流浪歌手身旁诞生了一个新的岗位，专门负责望风，一见制服出现，立马风紧扯呼暗语相赠。

小洋芋那时也担负起了这一职责，一边打鼓，一边望风。

她那时已经打了很久的鼓了，眼睛的左顾右盼并不会影响手上的惯性，只是弦一绷紧，声音自然也不再轻松。

毕竟道高一丈，人家执法队员换了便服，夹在听歌的人群中鼓掌，还蹲下来问问碟片的价位，然后笑笑地抓住吉他：不好意思兄弟，琴没收了。

出现了流浪歌手和执法队员之间的激烈对抗，半年的时间连着好几起流血冲突。

一把吉他往往意味着一个流浪歌手的全部身家，愿意为此拼命

的，大有人在。

他们也被没收过数次吉他，我目睹过一回，据说那是跟了他十年的一把琴。

他和旁人不一样，完全不反抗，低着头收纳碟片、口琴、摇铃，脸上一抹笑，逆来顺受的一抹笑。

被同行欺辱，被游人轻蔑，被制服制裁……他惯走江湖明白唯有淡定相对，她却不能忍，几度梗着脖子昂着光头和人怒目相对。

他起身拦她，不显山不露水地暗拽住她，重新把理智传输过去，一并传输过去的还有强颜欢笑、尴尬和无奈。

动手打是不可能的，她也并不具备街头吵架的经验和履历，每每攥着拳心理智地坐回原位，红红白白的脸，一闪而过的含羞带忿。

路终归是自己选的，食物链的底端，她和她爱上的爱情。

她爱的到底是什么？我猜，她自己也很难说得清。

他们动过成家的念头，一起回过上海，返回丽江后却不曾提及和家长们交涉的情况。

用脚后跟也能想出他们所遭遇的尴尬，不同的金钱观，不一样的人生轨迹，不可预期的未来，不知根底的男人……

在上一代人眼里，不管他长得有多帅气，终究不过是个流浪汉，朝不保夕那种。

阻力越大，反作用力越强，她愈发叛逆，愈发彻底地下注到这段爱情。

能投入的一切她皆毫无保留，不论是物质、青春、未来还是身体。

她赌得很凶，几乎是为了赌而赌，已不去在乎输赢。

他发梦攒钱做专辑，她理所应当地配合，陪他枯守街头白天黑夜地挣散碎银两，手打鼓打裂了就缠上胶布继续打。

那些白日梦，别人再劝他，她也不劝，她不是支持或理解他的追求，只是理所当然地配合，睡着的人怎么能叫醒另一个做梦的人，于她而言，这场丽江行，本身就是一场梦游。

她在滇西北街头晒黑了脸，布满裂纹的手捧着这份亦幻亦真的感情，整整陪了他两年。

后来她终于累醒了。

两个人的梦做完了。

完了就是完了，无须赘言。

（三）

按照常规的故事走向，小洋芋顺理成章地回归十里洋场。

他俩之间或许有过生离死别，又或许是撕B翻脸……但非外人能知晓的了。

像许多过客一样，她很快被人遗忘，不再被人提起。

没人在乎她曾经的孤注一掷，没人关心她大梦初醒后的两手空空、何去何从。

此类碎梦故事在那座小城不稀罕。

这座小城可容过客可容短梦，但对于那些满怀预设的孤注一掷者，却总是去留无情！

若干年来，它用它的方式提示你去平视它。

它用它的方式告诉你它不过是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和其他所有大大小小的城无二，并不代表自由，也代表不了自由。

你若盲目爱它，它并不会同样去爱你。

你若把它当自由去爱，它反倒会扔条新锁链给你。

你若把它想象成一种完美的生活方式去膜拜追寻……除了伤疤，它并无其他礼物赠予你。

我却还记得小洋芋写的歌词：

我会一直陪着你，不管刮风还是下雨
晴天时候陪着你，阴天依偎在一起
你是我今晨的奇迹，漫长的一天我们在一起
如果上天安排你明天离去，走遍天涯我要找到你……

少女情怀总是诗，小洋芋的这歌是首梦话诗，写给她所爱上的丽江，以及她所爱上的爱情。

他老唱这首歌，不论小洋芋在的时候还是离开后的数年。

我听不出歌声中有什么变化，他唱得很坦然。

有人故意提起小洋芋，来暗贬这个故事的有始无终，他不解释，只是挂起一抹笑，我能读懂那笑，除了逆来顺受的一抹笑，他又能做何反应？

我有个杭州朋友，他说他从不会把“一直”“永远”这样笃定的词挂在嘴边，他说：我觉得除非到死之前那一刻，人都没资格轻易使用永远二字。

我有个济南弟弟，他肋骨上的文身是：我命由我不由天。

我有位师父，他开示我时说：有一种逻辑关系叫信心、愿力、修行。

小洋芋呢？

爱做梦的小洋芋，梦醒了的小洋芋……滚啊滚地滚进丽江红尘，又滚回另一个红尘的小洋芋哦，你说梦话时曾秉持过怎样的信心？

我想象不出你大梦初醒时的模样，也不知道你会如何去解读这场泡影。

（四）

2010年小洋芋重新出现，不过已然是游客的身份。

她皮肤变得白嫩，留起了长发，穿着宝姿的套装裙。

小洋芋重新变回了那个清醒理智的小白领，坐在我的小酒吧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大声地笑大口地喝酒。

她坐的不是我的小酒吧，是她不堪回首的丽江地。

我见不得那些欲盖弥彰的伤心，把她撵了出去。

自此再也没见过她。

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

这是最繁杂的时代，这是最贫瘠的时代。

想突破却没有方向，想改变但没有支点，想按部就班却心有不甘。

想换一种活法，却不知该去哪儿换，怎么换！

于是前赴后继折翅铩羽，两手空空黯然离去。

于是那些梦游的结局，大同小异。

除了旁观，又能做何反应呢？

我自此再没见过那个曾经爱梦游的小洋芋。



小屋西安分舵·丁唯哲《穿花裙子的姑娘》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溺水的人》

某个普通人的选择

这篇文章略费脑，且毁三观，若你读了，而且读完了，我表示感谢。

若读到一半读不下去，莫要留情，果断跳过，去读下一篇。

请尽量理解——这篇文章并不是写给所有人看的。

另，若你读完了以后，非要把这篇文章曲解成我鼓励盲目辞职退学去流浪，那你果断病得不轻。

特此声明。



每个人都一样。

从年少时的无措无助、年轻时的自卑自负，到日渐成熟后接踵而来的纠结百样，路口一天比一天多，逃不掉的躲不开的，一次又一次地度量、权衡和取舍。

每个人都一样。

最难的东西叫选择。

不较真于选择的人当然不少——众人怎么选咱就怎么选得了，要对大家一起对，要错……错也不在我，怪只怪这道题太难了……

较真的人大都不是从众的——越从众越不快乐，若想不崩溃，要么否掉路标另辟蹊径，要么放缓脚步调整呼吸去解开那些勒死在肉里的结。

慢慢地，慢慢地解，龇牙咧嘴闭眼蹙眉，痛并快乐着。

围观的人会啧啧：干吗呢这是？有毛病！

你甭搭理他们，理了就乱了，手会迟疑，会在不该停的地方停。

他们会说：这样不对这样不行，快别折腾！

你知道他们或许是好心，于是犹豫，于是绳结愈发纠结不清。

所谓笑骂由人，自在我知，本就是入世法里最艰难的选择。

卡尔维诺说：要把地面上的人看清楚，就要和地面保持距离。

我读这话的时候，在心里想象一个金发碧眼的中年男人。

他可能穿着西服打着领带，但自己在心里种了一棵树，这个老外手足并用，爬在上面和大部分同类保持着微妙的距离。

他抽着大雪茄，看着周遭的过客，晃荡着腿，骑在自我设定的叛逆之枝上，屁颠儿屁颠儿地乐在其中。

我总认为，大凡真正高兴的人，都爬上树了。

我说的那棵树无花，也不结什么果子，不叫生活智慧，也不是世俗成功。

这篇文章的主人公叫路平，我兄弟，长得挺苦B，看起来不高

兴。

他上没上树只有他自己知道，我们只来聊聊他那些与“成功”无关的爬树过程。

一个木木呆呆的普通人，几次孤独而任性的选择。

很多人眼里他的每一次选择都是错的，一错再错。

甚至他的部分三观我也并不苟同，包括方法和方式。

但不理解不代表不包容。

但凡和你不一样的就该死吗？那反倒说明你真的适合早死早超生。

他爬他的树，他的权利，他的选择。

只要不盲目，只要始终是在对自己负责任，那没有哪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成长方式亦同。

但若你因此而把这篇文章曲解成我鼓励盲目地辞职退学玩儿放弃，那你果断病得不轻。

特此声明。

（一）

2009年除夕前一天的下午，云那叫一个低啊，快贴到头皮。

路平骑着小绵羊摩托载我去忠义市场买菜，阳光美好得和假的一样，绸缎一样铺在车轮下，满世界的光晕。

天气好到感人，于是世界也暂时很美好，于是我就感到很自由，也很感动于这种自由，于是就很想唱唱歌什么的。

路平应该也很感动，他放缓车速，发表了一大段感慨，大体意思是：

直到现在，只要一想到皮鞋白衬衫内扎腰，窗明瓦亮的办公室……依旧是一个头两个大。

他很絮叨地啰唆着，口气像一个劫后余生的海难幸存者。

好嘛，看来是想趁着太阳好，把前尘往事翻出来晒一晒。

滇西北的阳光钻过云彩针灸着大地，我坐在他身后听他唠叨，眼睁睁地看着他脖子上的汗毛一根根慢慢竖起，仿佛一个曾经的囚徒在回忆曾经的囹圄之灾。届时，离他的第一次逃亡已过去了很多年。

路平的半生有过三次逃亡：

第一次在西安，他那时是个穿白衬衫的公务员。

第二次在北京，当时他是个方崭露头角的摇滚歌手，满头脏辫。

第三次的时候他在云南，是个木木呆呆的酒吧老板。

貌似木木呆呆，实际是只长臂猿，他把自己从一根树枝甩到下一根树枝，一次次从头再来，简单干脆不留恋。

干脆得几乎没心没肺，简单到憨。

和我所青睐的多元平衡不同，他的故事大都有个清零键，大都发生在取舍之间。

于是他就变得非常难写。

……

路平有些怪癖，比如爱扎辫子，爱梗脖子，不爱喝白开水。

他最讨厌喝开水，十冬腊月也是咕嘟咕嘟灌凉茶。

我端着开水杯吹白气，我说老路你内火旺哦，喝杯开水清清火吧。他拧着眉头看我，那眼神，好像我端的是热乎乎的一碗尿。

路平和开水颇有渊源。

他在一间油水颇丰的办公室坐到整整30岁，从科员坐到副科，差一点坐到正科。

那是间很典型的办公室，低头看全是笑脸，抬头看全是屁股，左右看都是耳目。

那样的办公室在那方国度有十几万间吧，他待在其中的一间，打开水、倒开水、每天不停喝开水，然后把开水变成热乎乎的尿。

变成尿的开水在洗手间里抖一抖就没了，体内一阵空，心里一阵阵地虚。

就像那间办公室里白开水一样的日子，再雾气腾腾、入口灼热的心气，在那里也被凉成了温暾水，一口接一口一年复一年，将舌头冲刷得没滋没味。

养生专家说少喝点儿可乐啤酒红茶咖啡，白开水才是最好的饮料……

就像父辈说别做梦了孩子，稳定的生活压倒一切哦……

可那寡淡的一杯接一杯一壶接一壶，人味儿被冲刷得痕迹模糊，血都快被冲淡了。

贼你妈的白开水！老路这么想，然后白开水成了他的冤亲债主。

……

2009年除夕前一天的下午，云那叫一个低啊，快贴到头皮。

我坐在小摩托车的后座上冲路边的一群小孩儿做鬼脸。

其中一个玩儿爆竹的小孩儿作势要丢过来，路平手把一歪，俩人结结实实拍在了马路边。

马路不脏，阳光把柏油路晒得绵软，腚底下舒服得像是有弹性的硬沙发，人一下子就懒得爬起来了，干脆盘腿坐在马路牙子上好了，这么优质的天气，最适合文绉绉地扯扯淡了。

我逗他，喂，老路，当年那不愁温饱的体面生活难道不好吗？

我是说——人生的大方向锁定了巡航线路不用担心前路未卜前后左右的安全气囊还有无数辆前车开道无数辆车同行副驾驶上永远有教练也不用操心三岔路口的抉择50迈的速度只管坐等啤酒肚坟起就好……这样的生活不好吗？

他肘子撑地，沉吟了一会儿，说：可我害怕那个结界，所有一切规章和规则，简直就是专门为了和人作对而设的。

他说：你没见过那种氛围，好像是一间病房……你不寒而栗地坐在那些市侩冷漠的中年人中间，完全不是同类，那些微笑的脸，像是一群扑克牌里钻出来的生灵……

然后呢，老路？

然后，爷不伺候了。

辞职报告怎么写的？

没写，那天上了两个小时的班后出了会儿神，然后关了电脑，撅断了碳素笔，一张张地剪断了门禁卡、饭卡以及工资卡。

我在心中想象了一下那幅画面，路平踩着办公室众人的目光，慢慢开门，慢慢关门，只剩桌位上一杯白开水袅袅地升起热气。

路平却说：才不是，那天没打水，怎么会有啥袅袅的热气。

他说门也没关，听到背后有一声清楚的“切……”，也不知道是哪

张微笑的扑克牌发出的。

他那日的行为，应该被理解为幼稚，于那个体制而言，他是株病瘢点点的蒿子，果断不是棵好庄稼。但于自身而言，那是次改变他一生的发芽，至于长成什么，全靠他自己了。

可是，老路老路，我也上了那么多年的班，怎么我就没你那么强烈的药物反应？

他递给我一支兰州：或许对那间病房的依赖感，对你来说比较重要吧。谁说是依赖？

为什么一定就是病房呢？

咋就不能自己想办法往白开水里加点作料呢？

春天不是辩才天，我就笑笑不说话，好吧老路，大过年的咱们少扯淡了吧，你有打火机吗？

路平锅着腰，伸直双腿坐在地上各种翻衣兜，半天没翻出来。

一粒鞭炮忽然被丢到我们身畔，那群孩子挑衅地笑着，忙着在点一长串大头鞭。

老路停止翻兜，指着他们说：拿他们能有什么办法，打又打不得……快跑！

我一哆嗦，那群孩子不怀好意地笑着，用竹竿挑着鞭炮，开始慢慢走近我们。混账熊孩子，一个个兴奋得脸发红，小兽一样龇着牙。

我和路平尽量从容不迫地爬上车，小摩托一屁股青烟钻出包围圈，炸肉炸鱼的焦煳香弥漫在滇西北稠稠的午后时光，暖风包裹在身上，是一床暖和的厚棉被。

油门拧到底好吗，赶得及的话，还能趁着没打烊，去菜市场旁喝一碗酥油茶。

……

在当公务员之前，路平当过兵，拿过集团军作训科目比武前三名。

他平时走路时脖子是笔挺的，在台上唱歌时也是梗着的，他一直到现在都可以很轻易地把被子叠成豆腐块儿……

按理说，对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的生活，他应该早就已习惯成自然，那在这理所当然的框架模式中，他哪儿来的那么大的逆反心？

对现世存在的超越感，于他而言原点的推动力又是什么？

我知道路平或许没那么深邃，关于逃离体制，多少人都曾有过同样的想法或者类似的举动，这方面的故事乏善可陈不算新鲜。

可这些归根到底都是因何而生的呢？

这场叛逃的初心，源于哪儿？

三十岁前我好动嘴，惰于动脑和动腿，和芸芸诸君一样，总是说的比做的漂亮，上下嘴皮一碰就以为是在思考。

2009年春节前的下午，我坐在飞驰的小摩托车上，想去认真琢磨一下那场叛逃的缘起来着，可暖风熏熏，吹得人懒得去深入思考。

2011年春末，我在大和尚的院子里晒着月亮喝普洱茶，与座者皆居士，个中不乏善知识。想起了2009年那个在摩托车上的瞬间，我向众人提及那个小片段，将入世问题求教于半出世的方家。

有位四川的宋师兄说：路平嘛……厌离心生而已。

他又看了我一眼说：娑婆罹难，大家的厌离心都是生了又灭灭了又生……

宋师兄杏林出身，擅长岐黄之术，他是川人，在摆龙门阵方面家

学渊源，故问诊之余兼得辩才无碍，常用艾灸精神来刺探人心，一条好舌头，是不留情面的。

宋师兄极喜欢和我辩经论法，大家都属嗔念甚重之人，观点碰撞激烈时会须发皆张，几乎等同于吵架。可这次我没和他多辩半句，他说得没错，大家都有灭了又生生了又灭的厌离心，没的办法，智慧不够，业力所障。

出世嘛，厌离心果断好东西，那入世呢？多烦人。

另外，可当我们还是热血滚烫的年轻人时，谁给我们造了这么重的厌离心？

还有，这么广的土地这么多的人丁，哪儿造来的这么大的群业共业……

……

不说了，人人都爱听故事，我也本不是个善说道理的人。

（二）

接着说路平的选择。

路平忽然间的决绝导致了事实上的众叛亲离，他完全没有了退路，作为体制的逆子，他几乎被人里里外外反面教材了一把。

这也正常，没代谢干净的大字报基因还在被因循：

一个异类，一定是有道德品质问题的！

没男女作风问题也有经济问题，反正肯定有问题！

不骂你骂谁？不踩你怎么证明我们立场正确没问题？

路平微笑了一个星期，苦笑了一个星期，然后跑去南大街狠吃了

一大碗羊肉泡，然后买了张绿皮车车票去了北京。走的时候右手一只空箱子，左肩一把木吉他——吉他不说话，不会讥讽他，他也只剩这把吉他了。

无须曲解，他并非为了什么远大的音乐梦想而辞职的，所以那把吉他于他而言也没什么特殊象征意义。所以，事实上他离开西安的时候，石头还给石头，两手空空。

《月亮和六便士》的故事套用不到他头上，但我猜，人物设定应该是相同的——那时候没有任何人明白他要干什么去，除了他自己。

……

北京北京，北京站下车后，路平站在广场展开双臂伸懒腰。

沙尘暴前的北京天空优雅地飘扬着透明塑料袋。他想：好，崭新的生活来了。这时有个声音硬硬地戳过来：哎，你，身份证拿出来看一下。

庞大的北京通过一个警察叔叔向他发出了第一声问候，和其他人一样，他在庞大的威仪前，乖乖掏出了身份证。

路平飘荡北京的生活始于此。

许多人的北漂生活大同小异。

把钱包证件每天压在枕头下睡觉，方便面里泡双汇火腿肠，插队挤区间的公交车，在臭气熏天的公共卫生间里洗澡……所有该经历的，他都经历了，但像跨专业修学分，勤勤勉勉，却未必见得不补考。

和很大一群北漂一样，路平也住地下室，那是阳光晒不到的另一个世界。

左边隔壁地下室住着一个年轻的男人。或许是受不了生存的残酷，每天半夜会哀哀地哭，女鬼一样。路平去砸门，里面就消停一会

儿，过半个小时，又哀哀声起。那个男人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他路过的小走廊里会飘逸着淡淡的马应龙的味道……

或许他一直在上火。

右边地下室住着两个上访的老人。

一个每天倔强地蹲在床头用鞋子抽小人，另一个见他路过，硬塞给他一份手写的材料。

卷边的绿格纸，厚厚一沓，圆珠笔写的字密密麻麻，一不注意就抹得一手腥蓝。

两个老人住了两个月，然后走了两个月，再回来的时候只剩一个人，一身缟素。

很多巨大的城市都曾有过这样的群居地，香港九龙城，深圳石牌村，北京地下室……

那个年代，莫名其妙的事情在那里时有发生。

有天晚上，房门被大力踹开，几秒钟内，拎着砍刀的人站满了屋子。一个正方形脸庞的男人歪着正方形的脑袋瞅瞅路平说：×你大爷的……

他瞅了路平一会儿，扭头和同伙说：×，不是他。

一群人呼隆隆地来，又呼隆隆地走了。

出门的时候方脑袋又回头对路平说：你也给我小心点儿……

小心点儿？小心什么？

路平坐下以后才开始有点儿小哆嗦，他继续泡他的方便面。

床单上有个45码的大鞋印，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踩上去的。

那个男人的T恤上印着林肯公园的大logo……如果他是个喜欢听林肯公园的社会大哥该多好玩儿。

路平和我聊起一个住地下室的女人。

她在忽闪忽闪的灯泡下拦着他，丰满的胸部几乎贴着他，湿漉漉的香味像只小手，从耳后挠着他。

女人搓着手，手心里都是汗，欲言又止地和路平面对面站着。

她说她想回一趟老家，但没钱了，实在是没钱了。

她说：你来我屋，200就行。

他不接话，低头侧身挤过去，潮湿的地下室通道，满墙的青霉。

她在背后弱弱地轻喊：那你有多少？

刻意压低的嗓音里，有种委屈的嘶哑。他回了一下头，犹豫了一下，似乎被那个声音撩起了一丝生理反应，她乳沟间的阴影里藏着红线吊着的小小护身符……路平到底还是走开了。

有一次，路平和我聊起这个女人，说：听说她的梦想是当个出人头地的演员。我问：胸大吗？漂亮吗？

他没直接回答，说：后来在一个网络视频里见过她……是个南方姑娘。

路平说，那个南方姑娘在他第一天搬进地下室的时候给过他一只水果，香气四溢，但叫不上名字，听说是她家乡的特产。

她说：你猜猜该怎么吃……

（三）

六个月的地下室生活后，路平得了脚气，手上也开始脱皮，他的

床太低，被湿气贯穿了身体。

音乐就在这一片潮湿里自然而然地产生了。

路平开始一首接一首写歌，他会弹吉他识谱，满墙都用图钉钉着他写的歌。

不知道为什么，忽然之间有那么多的话想唱出来，他几乎一天一首地写，高产的时候连词带曲一天三首，写好了就随手钉上墙，地下室潮湿，字迹几天的工夫就晕染出毛刺。

纸张也被水汽吸附得死牢，像用糨糊粘在上面一样。

路平把四面墙糊得满满当当，开始尝试以音乐为生。

他一开始是卖歌，后来给人兼棚、帮忙编曲。

其间陆陆续续加入了一些乐队，自己也组建过一些乐队，大体经历和其他那些混迹北京的地下音乐人没什么太大区别，无须多提。

西安盛产好歌手，就像山东淄博盛产乐手一样。地下半地下的音乐人们有着自己的一套江湖规则，彼此之间习惯了帮扶。所以路平基本饿不死，但也吃不饱。

有时他跟着乐队跑酒吧演出，舞台上制造出来的最大响动，也干不过台下的一片骰子声。偶尔开个小专场演出，来的人一边听一边玩儿手机，嘀嘀声飞镖一样扎进吉他的和弦里，那时刚开始流行彩信，人们尚未习惯静音。

乐队不出名，没什么人尊重他们。

有一次他在台上唱一首写母亲的歌，台下两人旁若无人地热吻，令人发指地乱摸，旁边有人在起哄：挤出啥来了，找个杯子接着……

他停了吉他，怒形于色，骂道：贼你妈！还要不要好好听歌。

话音刚落就飞上来一个酒瓶子。

老板扔的。

瓶子擦着头皮在墙上，溅湿了路平一背，全是混着玻璃碴子的啤酒。

这个世界怎么会是这样的？

他愣在台上，感受着湿漉漉的后腰，打死也想不通。

他看着老板，老板不看他，老板在安抚客人……老板之前也是搞乐队的，不怎么拖欠工钱，一直对路平他们挺客气。

路平后来说：他那天要敢砸在我琴上我和他拼命。

那家酒吧的老板后来做得很大，后来开的酒吧，算是京城乐队演出酒吧中数得着的大场子。我有一次碰巧和他坐在一张桌子上吃火锅，我倒了两口杯牛栏山摆在他面前。

我说：我有个结义兄弟叫路平……

他看了我一眼，没说话，低头端起杯子，一仰头干掉一杯，一仰头又是一杯。那天涮的是锡林郭勒的好羊肉，我吃了两筷子就没了胃口。

我和他挨着坐着，都挺难受。

乐队最穷的时候一天吃一顿饭，5个人吃一小锅挂面，打一颗鸡蛋进去，捞起来全是沫沫，鸡蛋是臭的，没人想浪费，就那么吃了，盐都没有。

吃完了接着排练。

盛鸡蛋的U形纸壳糊满天花板，死闷的小屋里棉被挂在窗户上隔音，8月底也不敢掀开，不能扰民，尤其不能扰了隔壁大婶子。

北京城的中年妇女比一般的饶舌歌手厉害多了，你扰了她睡午觉，她能不带脏字地把你寒碜进旱厕坑里去。你稍微和她顶嘴两句，她立马敢电话招来戴大檐帽儿的查你的暂住证，反正你又不是她儿子，把你发配通州去筛沙子，你妈心疼，她又不肝儿颤。

她不肝儿颤，有人肝儿颤，那些热爱摇滚乐的姑娘，或者说，热爱摇滚乐手的姑娘，善良的傻姑娘喜欢装糙，眉飞色舞地抽着万宝路，张嘴就是一连串的乐队名字。她们表现出来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和人舌吻，她们说真爱是个屁，从头到脚的满不在乎。她们有时候喜欢落魄的摇滚乐手，或者落魄二字本身……曾经一度，我和很多人一样啧啧称奇地把她们这样看待。

第一年雪山音乐节的时候，我和路平遇到过一群彪悍的女摇青，喜欢乐手超过喜欢音乐的那种。

路平问我：你怎么看？

我随口说：她们未必是真的叛逆，或许她们自己都不知道喜欢的是什么，只是想要个标签。

路平却认真地说：嗯，是的，很多时候她们只是些孤独的孩子。

路平说起当年：那些姑娘的存在，有时候就像那锅面条里打的鸡蛋，让人充满期待地出现，却在起锅时变成沫沫。

老路，你想表达什么？是孤独还是沫沫？

哈哈老路，岂止是姑娘，你那些和北漂有关的日子，大部分不也都是沫沫吗？

孤独的孩子一代接一代，后来孩子们不喜欢摇滚乐手了，开始喜欢民谣歌手，再后来是饶舌歌手……标签像沫沫一样迭代更换，唯孤独没变。

路平的乐队合了又散散了又合。

有人退回老家了，有人改行卖楼去了，有人跑去给电视台当现场乐手了。日子开始变得越来越长，压根儿看不到未来。

锅盖一样敦实而沉重的北京，转眼又是一个沙尘暴肆虐的季节。

事实上，三个沙尘暴后，路平的生活才有了一点儿绿意。

他吃得上饭了，甚至不用住地下室了，每个月的收入几乎和当公务员时持平，名气也慢慢有一点儿，开始和知名一点儿的乐手们称兄道弟，演出多起来了，演出时偶尔会有粉丝坐着火车从外地跑来捧场，当然，依旧是些热爱摇滚乐手的善良的傻姑娘。

不管怎么讲，貌似是在走上坡路了，而且越走越快。

这是北京城神奇的地方之一，对很多人来说，未必会真的成功，但也未必会一直坐滑梯。抛物线随时出现着，任意的一个小上扬就可以让你自己主动扣紧安全带，主动泯杀退意，重新归并到轨道中，一圈一圈地循环在北京这个巨大的奇幻的摩天轮过山车里。

北京是场大game，北漂们是上瘾的玩家。

北上广的游戏规则本身就是最大的成瘾品。

老路老路，你上过瘾吗？

老路老路，让你绑紧安全带又最终解开安全带的那个小峰值，是什么东西？

路平说：唱片公司的签约合同书。

真有唱片公司打算签你？那不就是所谓的混出头了吗？

你没签？为什么没签？

路平捧着脑袋想了一会儿问：你看过《北京乐与路》吗？

每次想和你好好说话，你就玩儿反问……

这部老片子我看过，可是老路，你又不是那个在签约前夜被车撞死的……

你是基于什么做出的那个选择？

（四）

签约唱片公司的前夜，路平买了一斤鸭脖子，坐在路边自斟自饮。

触手可及的美好前程摆在面前，像搁在橱窗里一样，和他只隔着一层透明玻璃，他啃着鸭脖子，眯着眼睛细细地打量着。

打量来打量去，打量完了以后他伸手从包里掏出那一纸合同，揉了揉，用来擦了手。

然后他把那团油乎乎的未来丢进了交道口南大街大兴胡同口的那个垃圾桶里了。美好的前程，就那么当了手纸，像当初那个公务员身份一样，路平让历史轻易地重演了一次。

老路，你是悟到了什么吗？

路平说：我好好和你说，你好好听，别老一脸不屑……

他说：不是悟到，是夯实了一些想法，我要的只是一段经历而已，我并没有想去追求那样的生活……

老路，我没太听明白，你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

他说：貌似成功的生活。

那什么是成功？请用书面语言告诉我。

他说，在当下，这个词是最速效的洗脑工具，是最广谱的精神鸦片，可以是好车子、大房子、高年薪这么简单，也可以解读为体面的

安全的受人尊敬的生活这种逻辑。

我问路平：你是不是觉得成功这个词，正在干死许多东西？

他问：你不觉得我们这批孩子很可怜吗？

……

扑哧，你又开始反问了。

可是老路，你一下子把我问难受了。

我们这些可怜的中国孩子，浪费了多少青春才触摸到那些最浅显的道理：人生经历是可以自我创造的，生活方式是可以自我选择的。

我们是心智蒙昧、人种退化的一代人，贪恋假安逸，畏于真选择。

我们每一个人都曾听任经济社会的强制压榨和剥削。大把的光阴被暗蚀消磨，几乎再没有脑容量去真正思辨自己的人生步履。

又或者，往往我们要扮演完规定的一个个角色，才能依仗着生了又灭灭了又生的厌离心，去博得一个醍醐灌顶的机会。可届时往往人过而立行将不惑，尚有意气，却少胆气了。

多少我们的同龄人一生被一种生活方式所桎梏，以为自己唯一接触过的生活、唯一触手摸得到的生活，就是终极答案。

是什么力量导致了这一切？

他们出了大学的门，挤进人才市场，从人才市场挤到某张办公桌前，一旦习惯了朝九晚五的生活，就基本停止了思考，圈猪一样地放弃对生命形态的选择，半生只活在一天里。懦弱又慵懒地把自己交给所谓安全感，在自认为安全的生活方式中消磨青春、赘肉横生。

为什么说安全呢？

因为大多数人都在里面哦。

这些充满智慧的大多数人，他们经常会善意地发问：你怎么还不结婚？你怎么还不买房？你怎么……

一百条路里，他们告诉你九十九条笃定是死胡同。

他们其实想讥责：你怎么还不按部就班地去走上那条叫作“成功”的大道？

他们完全体会不到自己发问时的居高临下。

他们以正朔自居，习惯性让自己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当下他们在卖力地挥舞着标写“成功”的旗，就像当年他们树林一般地挥舞胳膊，用小本子挥舞出各种波涛汹涌时一样认真和盲从。

可悲的是里面不仅有中年人，更多的是自嘲屌丝的年轻人。

是什么力量催生了那些可悲中年人的无知和无耻，还有那些所谓屌丝的退化和反智？

是什么力量让你我浑浑噩噩地浪费着宝贵的时光，过着只有“成功”，没有独立人格，缺少人性尊严的日子？

这是一种怎么样的力量，让那么多人过着无动于衷甚至自得其乐的日子？

这种力量给自己锻造了一副不容置疑的威仪，它甚至规定好了哪些价值观是所谓正确的，哪些生活方式是积极良性的，它排斥多元。几千年以来，我们的物业公司从不是个服务机构，我们的社区文化从来都是农民智慧的结晶或截精。掌握资源配置权的，催眠着你我把随喜赞叹变成习惯。

但总有人会惊厥着醒来。

醒来的人琢磨：为何大多数人怎么活，我就要怎么活？是否面前

这一百条路，我可以遴选甄别，自我选择……

还没等完全琢磨清楚，他们就来了。

他们指着惊厥者，众口一词地讥责：不过是肉体凡胎，你凭什么这么叛逆这么自我？！

惊厥者试着去解释：是否我们理解的自我，不是同一个概念。我所认知的所谓自我，是指相对不太受温饱、体面……诸多干扰因素的制约，甚至父母妻儿亲友家人的束约。

我是个有血有肉有大脑的人哦，我为什么不可以在真实面对本心的基础上，做出服务于我这个独立个体能让我内心安宁的选择？

他们说：傻吗你？睁眼看看吧，你跳得出这个巨大的迷宫吗？

惊厥者想：好吧，那我保持沉默，只做不说。

我既然明白了幸福感可以自我选择、生活方式可以自我选择，那我会用我自己的方式去验证那些所谓的死胡同，去尝试触摸一种更有尊严的生活。

于是这些惊厥者绕着甬道默然前行，转着圈儿，在不同的岔路口不停地自我选择。

时而希望时而失望，忽而犹豫妥协，忽而坚毅决绝。

有的沦为笑柄和炮灰，有的爬树，从半路掉下来，呼哧呼哧地喘着气，靠着树坐着。

……

路平从西安来北京的时候拎了一个空箱子，走的时候箱子满得合不上盖。他索性用透明胶带缠成了一只大号的透明晶莹的蛹。

现在打得起车了，他很开心地打车去北京站，吉他和箱子坐在后

座上，像一胖一瘦的两个人。

出租车开在长安街上，司机耍着贫嘴逗闷子：我说兄弟，全部家当用透明胶带缠啊？怎么着，北京混不下去了是吧，打算颠儿哪儿去啊这是？

路平一乐，他只是想画个句号离开，真没想过要去哪儿。

这会儿心是自由的，去哪儿不是去呢？他是只鸟儿，啄开笼子门儿飞到北京，北京想给他一份精饲料和一个大点儿的华贵点儿的笼子，他在钻进去之前转身拍拍翅膀飞了。

那就继续飞呗，时晴时雨，忽暗忽明，忽然就夕阳西下，前程渺茫且辽远，有无限的可能性。

他用夹生的北京话答：反正不在北京待了，去哪儿不是去啊。

司机别过头来飞快瞥了他一眼，过了一会儿，说：想开点哦，兄弟，别记恨北京……

停了一下，又说：等过两年，记得回来看奥运哈。

路平眼眶一热，慢慢摇下了车窗。

热风抹在脸上，硕大太阳顶在脑袋上，白晃晃的马路，皇后大道东转皇后大道中，蝉声片片，催眠着白晃晃的北京……

他买了一张最近出发的硬座票，开往3000里外的昆明，他地理不太好，攥着票想，云南离陕西老家应该不太远吧。

进站口排了半天的队，拎着箱子的手先酸后麻木，终于被沉默的人流拥裹着挪进大厅。

路平回头，想最后再看一眼这个城市，但有个声音从旁边硬硬地戳过来：哎，你，身份证拿出来看一下。

庞大的北京，通过一个警察叔叔向他发出了第一声问候。

也通过一个警察叔叔的口，给予了他最后的临别赠言。

也没啥，反正从一开始，他看起来就不像个好人。

他自己选的。

（五）

奥运会那一年，路平没能回去北京。

靳松写了一首歌送给他，就是这首《老路小路》，老路就是当年的小路，我不说你也清楚：

> 小路背起一把吉他，走上一条离家的路
> 那是一条混不出头，也不能够回头的路
> 苦乐自知有多少，处处是江湖
> 爱恨不说有多少，夜夜是孤独
> 小路变得有点沉默，别人说他有点酷
> 那是因为没有人知道他内心的苦楚
> ……

歌词中有苦楚二字，有一次和师兄弟们一起听这首歌，大家讨论过这个词。

有位师弟的见解是：大部分时候，人们面对自我时，未必会有那么多的喜乐安宁，更多地品味到的是苦楚，故而要灭苦得喜乐。

宋师兄的认知是：所谓苦，是名苦。既然常说万般皆苦，那眼耳口鼻舌身意能感知到的皆为苦，高兴也是苦恬淡也是苦，都是空相。

我还蛮认可宋师兄的这番话，《心经》云：无垢无净、不增不减。这是证得般若波罗蜜多后的境界。苦是苦，亦非苦，乐亦是苦，苦和乐其实可以纸上画等号，然后通通用橡皮擦掉，然后再忘记那块

橡皮。

但是，宋师兄你听我说，佛法里讲苦集灭道，先识苦而后灭苦，你觉得咱们道理上刚才说得那么清楚，一个个大明白似的，其实你我谁又真正把第一步做到了，你识苦了吗还是我识苦了？这不是在这儿废话吗？

宋师兄瞪起眼睛：岂不知开口即是错的道理！仰佛法之名来彼此法布施罢了，谁说佛法是用嘴说出来的？

你凶什么凶？！都是白衣，轮到咱们法布施了吗！

一旁的师兄弟们赶紧围过来拉架：喂喂喂你们说归说别挽袖子啊……有话好商量好商量。

大家都一直很担心我们有一天会说着说着推搡起来，连昌宝师弟都站了起来摇着尾巴挤了进来。昌宝师弟是条哈士奇，刚皈依不久。大家就指着昌宝说，你看，你们俩连师弟都不如，起码人家不乱犯嗔戒。

这时一个听完歌后半天没说话的同修，幽幽地说：

实修就实修，法布施就法布施，法依旧好好搁在那儿，没什么可辩的。不过我偶尔倒是会庆幸这份苦楚的存在，不然我会忘记和自己对话，哪怕他是心魔……

他喝口茶，又道：虽说累世累劫地六道轮回，可今生谁还没有个往昔哦……

我认为他说得挺乱，听不太懂他在说什么，但觉得他说话时的架势很有范儿，倒是挺能唬住人的。

这位同修也是路平的好友，两个人经常会默默地对坐一个下午。

一个泡茶另外一个喝，彼此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出神，或许是在细细品味不同的苦楚吧。无常无我的状态，算是一种空吗？

估计他们和我们一样，自己个儿也不知道空的是真的还是假的。

他也蛮喜欢这首《老路小路》的，有时候捻着佛珠的间隙会冷不丁地来上一句：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

那句完整的歌词其实应该这么唱：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为何那些落花流水，留也留不住？

是了，谁说只要做出了选择，就一劳永逸了……

那时候，路平在丽江五一街下段的拐角处开了一个小酒吧，叫D调酒吧，也可以叫低调酒吧。

青石的门脸，青石的墙壁，长榻都是青石砌的。他把它当家，买了电视和电脑，吃住都在酒吧里面，忽然之间就安定了下来。

他蓄起了一点胡须，人们开始喊他老路，此时离他最初的漂泊，已经四年过去了。

他从北京一路火车到昆明，在滇南、滇西北飘荡了大半年后，一双破了洞的鞋才踩上古城的青石板。说也奇怪，于故乡和北京，他是孤独的异类，于彩云之南的这座古城，他却轻易地遇到了人生履历和价值取向极其雷同的族群。

那时我们是古城最初的一批流浪歌手，每天卖唱在四方街的青鸟酒吧和小石桥的布拉格门前。那时我们五六个人，和路平这个吉他手水平一样优秀的是靳松，比我这个鼓手技术更高超的是大松，那时候全丽江只有三四只手鼓，大松有一只，我有一只，我的丢在了阳朔后，他又从阿丹阁的台湾阿丹大叔那儿给我借了一只，两个人叮叮咚咚地敲着，一堆人乐乐呵呵地唱些奇奇怪怪的歌，旁边摆上啤酒，开开心心地每天从半下午玩儿到黄昏。

偶尔有人背着冬不拉加入，比如野孩子乐队的张诠，有时候穿着婚纱的人蹲在我们面前取景，后来还带着新生的宝宝回来看我们。

灼热的阳光、啤酒和音乐……

那时街头卖唱是件有趣的事情。

卖唱的收入有富余的时候就拿来捡人吃饭，那时结交了太多形迹可疑的过客：

在手腕上画手表的抑郁症青年、从不穿鞋的老教授、有自杀倾向的上海小白领、极端的环保主义者、当了一辈子国安的刀疤男、修茅山术的北欧女子、轻车简行的知名CEO……

来了又来，来了又走，各种川流不息。

有次一个陕西口音的过客微笑地打着饱嗝说：一饭之恩只能来世相报了，我正在被通缉……

也不知道真的假的，只记得饭量段位可真不低。

那时候一干歌者同吃同住，大家都是一帮奇怪的人，彼此看对方都像是在照镜子。

人以群分，无论这方江湖这锅杂烩汤水有多深，大家以一个小圈子的形式游离在浮躁二字之外，自得地混在浑水里。

后来我们分别开过D调酒吧、跑调酒吧、大冰的小屋、江湖酒吧（第一代）、凡间酒吧、丽江之歌酒吧、低调小馆等一系列火塘或小酒吧。这些酒吧后来大都倒闭，但在当时不是连锁胜似连锁，并以此为根据地，草创了游牧民谣这个小集团。

这个小集团后来也如烟散去，但在当时，我曾用一种矫情的文笔草拟过企宣文案，渲染过当时的那种状态：

> 这个世纪初，一群把音乐当干粮的人，从天南海北、体制内外，揣着所剩无几的青春和还未干涸的理想，不约而同地溜达到了彩云之南，溜达到了雪山脚下的这座小城。
>
> 他们中有的平和淡定永远一身褴褛布衣；有的堆起满脸胡须总是

低垂着眼帘；有的桀骜不驯狂放不羁却人情练达和蔼可亲；有的低调寡言从不向人述说哪怕一丝丝曾经的坎坷沧桑。

他们是这座小城的过客或者常驻民，夹杂在无数的艺术家或者伪艺术家当中每天静静地唱歌、喝茶、看书、买菜、赖床、微醺，还有恋爱。

他们总是随身带着变调夹。

他们弹琴，叮叮咚咚的，很小声很小声地唱歌给方圆三米之内的人听，他们唱自己的歌，无论是街边还是吧台边，很小声很小声地低吟。

他们也玩鼓，羊皮的、牛皮的、纸皮的手鼓，不是用敲的也不是用力去拍的，而是轻轻松松地让手指在鼓面上跳舞。

他们说有吉他和手鼓就够了，这个拼命强调形式和配器的时代，应该做点减法了。

他们说有三两个人肯认真听歌就已经很够了，不奢望被了解不害怕被曲解不在乎被忽略……在想唱歌的时候有琴旁的你静静聆听就够了。清风拂山冈，明月照大江。

他们简简单单地玩着音乐，玩着玩着，玩出了一个游牧民谣。

共同的丽江背景、相同的音乐理念、类同的流浪歌手经历，出世又入世的原创歌词，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没有比游牧民谣这四个更适合用来定位他们这个群体的字了。

音乐是羊，他们游牧在路上。

远芳萋萋的路上，车水马龙、行人匆匆的路上，长亭外，古道边的路上，苍茫肃杀的路上，锦衣夜行却自得其乐的路上，扬鞭策马、狷狂高歌的路上，无法回头也不屑于去回头的路上。

他们都喜欢一句话：曾经有一个年代，流浪着的歌手被称作行吟诗人。

……

这是2010年以前我写过的最矫情的文字。

没办法，必须找层防水防风的冲锋衣套上才写得出，我也觉得怪丢人的。

我把大家写成身高丈二手指头布楞楞楞棒槌长。我写大家就是写我自己。我写路平就是写我自己。哈哈哈，对不起，敬个礼，请你吃

块儿西瓜皮。

……

这么荒凉的时代，敢真正行吟的人注定饿死，尸首必将腐烂在小市民面前，被风干鸟啄被狗啃着吃了。

我想成为行吟的诗人，我不怕死，那我硬着嘴，这会儿在这儿怕什么呢？

……

难过的是，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

那些美好得和假的一样的选择，我肯选我肯说，可我自己肯懂吗？慢慢地，等我懒得张嘴了，我是否又绕回到蝇营狗苟的人性深渊处了呢？

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为何那些落花流水，留也留不住，为何滚烫的温度，总相忘于江湖，为何总有些遗憾，留在酒杯最深处？

回不去的非想非非想处天，倒栽葱的我哦，找不到树找不到树找不到树。我去你××的万般皆苦。

（六）

感谢你坚持读到了这里。

若实在读不下去，莫要留情，果断跳过，去读下一篇。

请尽量理解——这篇文章并不是写给所有人看的。

起初夜里开酒吧，白天街头卖艺，后来市场竞争渐渐白热化，考虑再三，我和路平决定盗版自己的音乐作品。

最初尝试着做了一批CD，用最原始的手段DIY，去批发电脑光盘一张一张地翻刻，刻坏过路平一台光驱。封套是牛皮纸手工糊的，封面手绘。

定价的时候有分歧，路平说：10块。

老路啊老路，丽江粑粑都5块钱一个了……

他说：那15。

老路啊老路，风花雪月都20一瓶了。

路平说：贼他妈……30！

老路啊老路，愿意掏30来买一张流浪歌手专辑的人，还会在乎多掏20吗？

路平最初50一张卖原唱专辑的时候，一直是低着头弹琴，完全是一副昧了良心的模样。奇怪得很，卖得出奇地好，第一天卖出了16张碟，这相当于单纯卖唱一个星期的收入啊。晚上数钱的时候，一堆人围成一圈，一张张做贼心虚红扑扑的脸……

这么多年过去了，想想就好笑。

可是我的兄弟……许多年后的一天，我坐在我济南的家中，一张张整理各路知名歌星的签名EP，撇着嘴念那些龙飞凤舞的赠言时，我念起当年那些未曾沾染许多人间烟火的歌谣，我依旧浪荡天涯的兄弟，那些放声高歌的青春，仅仅只值50吗？

……

路平摇滚出身，有一副铁嗓子，木吉他弹唱三四个小时和玩儿似的，连口水都不用喝。卖唱的时候数他的战斗能力最强，我几乎没见他唱累过。

他卖唱有个特点，从来不和人交流。

无论对方是多一脸崇拜的漂亮妹子，多出手大方的豪气买家，他只管半仰着脖子唱他的歌，唱完了就闷着头抽烟，从来不接人家的话茬儿，经常会搞得对方讪讪的。

他并非傲气的人，或许是当年那只飞来的酒瓶子留下的阴影太重了吧。

所以不论路平持久力有多么好，他的收入一般都是最少，这个倒数的名次直到靳松加入卖唱队伍后才让贤。

靳松是个除了吃饭唱歌以外，打死不舍得用舌头的人，语言功能退化得厉害。那时经常两人一组自由组合出门开工。路平和靳松一起结伴开工时简直是一道不可多得的风景——他俩好像两只南瓜一样坨在街角。

唱歌的时候还好，一唱完了脸上立马各种凝重，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除了喉头动，其他的部位就像裹住了水泥一样地严肃。

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这是两个多年组乐队唱酒吧的主儿，什么硬场子没见过，怎么在街头唱首歌会这么如临大敌？搞得和见丈母娘似的。

我斥责：你俩是在比赛谁僵硬吗？

我说他们的时候，他们就憨笑，但还算配合，我们三个专门跑去其他朋友的地盘暗访，那边儿围了一堆人，人群中间有个声音正在热情和亲切地介绍自己的专辑：……哎呀，谢谢你来听我唱歌，你长得这么漂亮你是从成都来的吧，我的碟好啊……什么电脑都能放出声音来……

我挥手赶走眼前飞过的乌鸦，扭过头来督导其他两只南瓜好好总结学习。

靳松认真地学习了半天，然后吭吭哧哧地学着和买碟的人交流：

……唉，谢谢你来听我唱歌……你……你漂亮……你……你是从贵阳来的吧！好吧，最起码他还知道把“成都”换成“贵阳”，贵阳出美女吗？管人家出不出，你“唉”什么“唉”啊，不会用感叹词就别用啊我的亲哥。

接下来换你了，路平我告诉你，今天你再只卖三张碟的话明天干脆去帮老兵卖烧烤好了我们不带你玩儿了，你要努力啊你也老大不小的人了怎么脸皮发育得还是这么薄啊你。

路平很受鼓舞，坐着扎起马步，努力酝酿情绪……

不远处一群高跟鞋单身美女咯噔咯噔地扭过来，貌似是一群组团休假的空姐。

OK老路，加油啊，这是购买力多么优质的受众群啊。

他吭哧吭哧也吭哧了半天，半天喷出一句家乡话：贼你妈，额说不出来！

其中一个空姐停下脚步：乡党，你娃咋咧？

那个时期，卖唱卖原创民谣碟是大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是半共产主义的集体大锅饭生活，街头收益好坏，直接决定着晚饭炒洋芋丝时里面肉丝的宽度和厚度。大家饭量一个比一个大，压力还是有一点儿的。

虽有压力，但很多时候大家卖唱时还是喜欢玩儿即兴创作，歌词现编，看到什么唱什么想到什么唱什么，路平是吉他高手，不管多即兴的唱，他都配合得很熨帖。

我向来没皮没脸，酷爱即兴唱歌拿熟人开玩笑，比如卖双皮奶的阿JIAN路过，我就唱：

路过的这个老爷们，他天天去赶集
每天背着鸡蛋筐，卖双皮奶给人七

为什么不是给人吃，而是给人七
因为阿JIAN舌头短，他是广东滴
阿JIAN开了家小吃店，上个月刚倒闭
因为客人很怕怕，以为他喂人吃油漆……

周围的人笑得捂肚子，阿JIAN咧着大嘴笑得能看见后槽牙，他卸下筐子说：丢！候啦候啦……大冰类七饭没有啊？类要不要买一杯双皮莱七一七啦。

我说：阿JIAN啊，你看你每天卖双皮奶那么辛苦，不如今天休息一下啦。你把双皮奶送给我们吃好了，我们允许你帮我们卖碟，O不OK啦？

他是个喜欢听歌的人，闻讯很开心地猛点头，然后又很认真地考虑了一下，说：那我是不是有点七亏？你们都那么能七……不如买一赠一喽，一张碟送一杯奶喽。

阿JIAN之前在广东做生意，赔光家产后，落魄江湖混迹在这里。

我想，他当年破产应该是有原因的……

阿JIAN已经拉开架势在一旁开工了：

哇，他们的音乐真的好靓唔，和我的双皮奶一样靓，哇！买碟送奶！真的好划算的啦，买他们的碟，喝我的奶……

旁边的路平含着一口奶，艰难地咽下。

那时古城不大，三两步就是熟人。

除了调戏熟人，也经常拿路人甲乙丙丁开玩笑。

一次我唱：对面来了一个小姑娘啊，长得漂亮哦像朵会走路的花，姑娘姑娘你笑什么啊……唱到这里我给路平使眼色，让他接着编。

人家小姑娘揽着男朋友的胳膊，笑意盈盈地靠近我们了，赶紧用歌声留住啊。

路平一脸严肃地憋出一句：一笑还露着两颗大板牙。

他是个实在人，不擅打诳语，但人家小姑娘的男朋友更实在，男朋友恶狠狠跳着脚：我就乐意大板牙！你想亲还亲不到呢！

即兴唱歌慢慢养成了一种习惯，也因此产生了一些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

比如我胡编的《丽江粑粑》：

在这里风花雪月都他妈的哄人的
爱情不过是一场童话，
童话有时候是吃饱了撑的
不如和我一起唱歌挣钱买粑粑……

比如靳松的《要嫁就嫁公务员》：

我找过的几个女朋友，通通嫁了公务员
她们说这年代没有安全感，不如嫁给公务员
要嫁就嫁公务员，又有前途又体面
衣食无忧金饭碗，还能有个养老保险
……

比如大松的《好袜子便宜卖了》：

公司倒闭了，老板上吊了，好袜子就便宜卖了
两块钱一双，真的很便宜，买了能给中小企业做贡献
你有多少钱，我有多少钱，GDP它到底值多少钱
一双好袜子吧，只要两块钱
咱们到底，在给谁上保险
……

无奈和苦笑，戏谑和调侃。

我有个流浪歌手兄弟叫金刚柱子，第一届雪山音乐节时结识的，他燃臂供佛，左胳膊上有三个大香疤，算是个狠人。

柱子有一首描写底层流浪歌手生态的歌叫《接着操练》：

那一天房东大姐说，你再加50块钱
下一个月我的脸上又多了一丝疲倦
一天天我东奔西跑为了搞点小钱
吃一点饭买个拨片，换几根琴弦
房东的姑娘，不大不小，那天她掐着腰
睡得不要太晚，否则会费电，她跳着脚吼叫
看着她们，我感到害怕，竟忘了还会使用语言
逃回了房间，抓起了吉他，咬着牙我接着操练
……

柱子后来出家，不能弹吉他让他很难受，听说还俗后一直接着操练，依旧交不起房租。

路平的街头即兴是一干人中音乐性最强的。

他不爱批判什么，但大家都蛮喜欢他歌里的简单：

我背着吉他四处去流浪
来到了美丽的古城丽江
这里是离云彩最近的地方
这里有那么那么多漂亮的姑娘
我住在不老客栈心情很舒畅
游客们的单反咔嚓咔嚓地响
青幽幽的河水让我静静地荡漾
姑娘们的笑脸笑出一个崭新的他乡……

莲宗净土讲，所谓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并不意味着就是究竟解脱，只是获得了一个带业往生的机会。

若干年前，滇西北的这座古城也曾是一次机会。

和路平一样的人们背着吉他四处去流浪，带业往生到这个地方。

和如今不同，那辰光的丽江是个美好的小地方。

有一个对美好地方的定义是：兼容并包，友善且和睦。

我很庆幸，曾体味过那个曾经美好的丽江。

好吧，我说的不是丽江，我追忆的、感慨的，得到又失去的，只是一个叫作丽江的丽江。

我如果把话这么表述这么讲，你是否会明白我们眼中曾经的丽江？

是否会明白我们当年的选择。

（七）

……

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
明知那些落花流水，留也留不住
是否为了向往的生活，我走遍了天涯路
是否总有些遗憾，留在酒杯最深处
……

2002到2012，许多人来到丽江，其中许多人像路平一样。

黄金十年结束后，好玩儿的人开始一批批撤出丽江。

原因有很多，房东、酒托、财团、返点、二次消费、各式各样的江湖潜规则、不被尊重的游民文化、不理性的竞争、匪夷所思的古城地产泡沫……

大凡一个事物勃兴了，总难免将阴影负载许多，给它一点时间

吧，商业和商业化本无原罪，只是需要一个从无序到有序的发展过程罢了。

只是身不居庙堂，谁也判断不好这个过程会有多长，于是就不执守了，走就走了。

朋友都走得差不多了，我也走了，2013年之后不再守店，偶尔回来。

一年又一年，回来的次数越来越少，最后只剩每年除夕来小住，过个年。

再后来，回变成了去。

话说本来就应该是去，不论曾在这里有过多么美好的回忆，过客而已。

话说去了也没地方去，除了大冰的小屋、成子的茶者、老兵的火塘，也只有路平的D调酒吧了。

当年的那一批歌者里，路平还在。

这着实是件让人费解的事情，按照他一贯的风格，最先离开的应该是他才对。从西安到北京，从北京到云南，他向来是个不害怕跳跃切换的长臂猿，是老了吗？蹦跶不动了吗？

再蹦跶不动，那也应该挑一棵茂盛的树守着吗不是。

他好像在反着干，当大家纷纷告别丽江时，他反而拉开了扎根的架势留了下来。

大环境不好，生意起起伏伏，因房租故，D调酒吧几度易址，最长两年无盈余，只是持平。辛苦经营换一场空，真不知他所谓何求。

……证照也难办，说封店就封店，来客的素质也在下滑，许多人不再尊重歌者，吆来喝去的，只当是服务人员。

周遭的环境一天一个样，各种忍受不了的变，这座小城的轨道仿佛进入了一场下滑抛物线，来的人越多，越难以收拾局面。

这种情况下，连我的小屋都做好了随时撤藩的打算。

这种情况下，他不仅没做任何果断走的计划，也没做任何顺势而变的打算，D调一如十年前的模样，他本人也保持着十年前的状态。

完全不变当然也不可能，这些年他唯一的变化是结了婚生了孩子，贷款买了房。大有耗死在这里的意思。

还是等于不变！

我知他这半生求的不是所谓的世俗成功，但终究见不得老兄弟人到中年前途未卜，于是开口规劝，希望他的选择能明智一点，顺便了解一下，他是怎么想的。

好吧，主要是想了解一下他到底是怎么想的。

我约他去骑摩托，像2009年那样，他骑车我坐后座，同样的大太阳同样的大马路，只是若干年过去，路上的车多了许多。

我们慢慢地骑，漫无目的地开着，忠义市场旁的酥油茶早关张了，早就喝不到了。

摩托车也老了，牛一样地吭哧吭哧，可能是实在懒得去驮这两个已经发福的中年人，疲赖地抛锚在了玉龙县的马路边。

我们在马路牙子旁坐下，和当年一样，抽根烟，聊聊天。

老路老路，你不舍得离开，是因为有太多回忆割舍不下吗？

他说：啥？啥离开？

老路老路，想想北京，想想西安，当年你那么果断地做出了选择，如今怎么反而优柔寡断了。

他说：啥？你娃说啥呢？

过了一会儿，他搞明白了我的发问，给了我一个回答。

他说：

年轻的时候是没的选，要么忍受要么逃。

后来有的选了，但选得不甘心，要么接受要么逃……

再后来终于选到想要的了，那就不撒手了吧！既然是自己选的，那就是最好的，给什么都不换！

他所说的应该不是指城市，而是生活方式，很喜欢当下的生活方式吗？还“最好的”？逆流行舟前途未卜，事倍功半徒劳了那么多的辛苦……

我告诉他，我并不认为他做出的是明智的选择。

他点点头告诉我说——我怎么认为都行，反正他又不在乎别人怎么看。

好的，明白了，也释然了，真有你的，老路。

那就什么都不用说了，继续爬吧，祝你早点爬上你的树。

他说：啥？啥树？

我说：没啥，如果从一开始就能说明白是啥树，也就没啥意思了。

他说：哦……啥意思？

懒得搭理他，只是拍了拍他的肩。

疾驰的车狼窜过眼前，绸缎一样的阳光铺在面前，多好的天。

我们互相拍了拍肩，又拍了拍肩。





靳松《老路小路》





小屋厦门分舵·牙子《村庄》

南京女人

很长一段时间，我认为小南京和路平的故事，也逃不过相忘和永别。

我当她是过客，并不和她深交。

……直到那场从天而降的逃亡。



我又不是所谓的好人，当个好人应该保持怎样的崇高，我果断不知道。

我只知道我身旁有些坏人，不是一般地坏。

坏得特别特别地好。

（一）

7年前，路平生了个孩子。

不是女儿，是个虎头虎脑的大胖小子，小鸡鸡很大，路平说是遗传。

路平给他起名叫“路过”。

我说：你给宝贝儿子起的这名字，实则是你自己半生的写照。

他说：我希望是我儿子一生的写照。

这他喵是亲爹该说的话吗？没见过这么咒自己亲生儿子的。

路过第一次剃胎毛的时候就被剃成了个莫西干头，奶里奶气的浮夸，这归功于他那头奇葩的妈妈。一直到今天，我都没琢磨明白路平的终结者咋就会是这个叫小南京的女人……

这俩人太不搭了，路平闷声不响是块倔木头，小南京点火就着是束大烟花，俩人性格反差不是一星半点儿地大，居然就成了一对了，居然就那么过在一起了？

他俩几乎可以算是跨物种的结合好吗……

我印象里人家其他秦淮河畔的女子都是轻声慢语柔美娇憨的，像电影里演的那样：我有一段情呀，唱给诸公听，诸公各位静呀静静心，让我来，唱一支秦淮景呀……

多动人多温婉多可心多含蓄多江南风致……

可小南京不同，此货是头彪悍的女人，听她说话像被微冲扫射，看她处世行事好似冒蓝火的加特林。

我见证过她诸般恶行。

说她是路平终结者一点儿都不夸张，那么低调腼腆的路平，在她面前绝对不敢挣扎，她敢一把揽过他来当街舌吻，吻得有滋有味的，羞得一旁卖玉米的纳西老太太差点儿一跟头仰到河里去，我亲耳听见个老太太用纳西普通话形容她：阿巴巴巴，这个女人好生猛的嘎……

也难怪老太太受惊，小南京那时候挺着八个月的大肚子，吻起路平来好似熊猫啃竹子……

嘁哩喀喳，啧啧有声。

吻就吻嘛，出那么大声音干吗！

小南京不难看，怀孕之前基本属于上杂志封面也不寒碜的那一类标准美女，性格虽麻辣，但勉强还算说得过去。

怀孕之后完了蛋了，仿佛石灰坑里卤过一样，一下子从麻辣变巨辣，颇具攻击性。

她护犊子一样维护路平，谁敢招惹路平她辣谁，但凡有人轻蔑路平，她挺着肚子挽袖子，高跟鞋脱在手里随时准备抡圆了当钉耙。

她怀孕时也是穿高跟鞋的，红色的，朝天椒色的，铁跟儿。

路过落地以后，她彻底没救了，成了一罐儿辣椒防狼喷雾。

路过毛发重，眉毛连着头发，一岁时就隐约可见络腮胡子，但凡有人敢说这孩子长得老相，她一秒钟不犹豫张嘴就骂娘，说长得成熟也骂，说长得威风也骂……说长得真可爱也骂，因为没有具体夸一夸可爱在哪儿。

她眼里是看不见那些绒毛儿的，和所有当妈的人一样，认为自己的孩子总是漂亮得无以复加。

有一遭我抱着路过玩儿举高高，趁人不备，摸出电动剃须刀给路过刮胡子。

剃须刀刺啦啦刺啦啦，哎呀我滴妈，刀片切割毛发的声音清晰入耳呢！

那个剃须刀很贵很好用，后来我每次路过那个水塘，总会缅怀一下……

小南京给扔进去的。

那天小南京拉着汽笛冲过来，像列高铁一样撞在我后背上，她蹦起来捞我的脖子，用裸绞的姿势在我后背上挂着。

我缺氧了：你给我松开……

她号：呆×！把我儿砸给放下！

她张嘴闭嘴的常用语就仨：我老公，我儿砸，还有一个词是“宝宝”，也喊老公也喊儿子，完全不忌讳旁边有没有人，也完全不照顾客观事实——两个宝宝其中的一个已经快40岁了，面如树皮，胡子拉碴。

我偶尔和他们一起吃饭，每每她一喊宝宝，我就饱了。

宝宝倒是镇定自若，一碗接一碗地吃着，黢黑的脸上黢黑的胡楂儿。

她眼里是看不见那些胡楂儿的，和不少女人一样，自己的老公总是帅气得天经地义，可爱得无以复加。

小南京爱撒狗粮，且撒得天女散花。

我很不幸，屡屡沐浴在狗粮雨中暗咬银牙。

路过出生后，我去送红包，目睹了一个月子里的女人所能企及的最高级别的膨胀，她用鼻孔眼看我，膨胀得嘞，仿佛她生的不是孩子，而是迪迦奥特曼，一生出来就拯救了地球的那种。

她歪在床上扬扬得意地喊：你，喊我嫂子！

再怎么说咱也是混迹滇西北十几年的老字号，辈分在这儿摆着呢，什么嫂不嫂子的，还鞋子袜子叉子铲子呢……

我说我不喊！

她说你要是不喊你就是个呆×。

她扒拉襁褓，找小鸡鸡，冲我瞄准，嘴里念叨着：儿子，替你妈滋他！

我落荒而逃，自此对全体南京女人肃然起敬。

小南京逼我喊她嫂子是有原因的，她不说我也明白。

放眼古城，完整见证了路平过往的数段感情史的，连我在内不过寥寥几人而已。

再彪悍的女人也需要存在感，也需要通过存在感找安全感，小南京在乎路平，在乎路平对她的认可，进而延伸到在乎路平身边的世界对她的认可。

她的张扬和强势，或是害怕我们拿她和前任做比较吧，嗯，看来内心也住着一个患得患失的小女孩。

小南京和路平的故事，是典型的滇西北传奇，也是这个旅游景区烂大街的艳遇故事中，罕见修成正果的。

所谓艳遇，大多源自器官冲动，罕有真正的爱情。

我从不写艳遇故事，但很乐意记录一下这段莫名其妙的爱情。

（二）

小南京在国际大都市南京开服装店，和民谣歌手路平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她有自己的商场专柜，代理了数个品牌，手底下养着一堆娘子军，是个女强人型的时尚大萝莉。

此类中高端女光棍儿我认识不少，她们擦SK-II戴卡地亚喝依云，但也爱吃驴肉火烧和猪肉大葱馅儿的包子。有时候去街角买个烤地瓜都打扮得像要参加婚礼当伴娘一样，有时候参加婚礼都穿得和刚逛完

超市一样。

她们不靠男人养，反正自己能挣钱也舍得给自己花钱。

经济上的独立，养成底气再演变成胆气，让她们几乎都不怎么迁就男人的审美。故而，她们在气质上普遍带有一种彪悍的性感。

她们不算典型的物质女人，但也肯定算不上庸俗的小市民。有个很奇怪的现象，往往这样的女人是最不缺人追的。但这样经济独立又热爱生活的女人也是不好追的。但喜欢迎难而上挑战极限的男人又是层出不穷的，但小南京又是简单彪悍的……

于是乎小南京单身了很多年，眼瞅着从大萝莉快变成大御姐，合适的人始终没出现。

她貌似也没多在乎，一个人傻乐傻乐地把明天穿什么衣服看得比明天和谁约会重要。周围的人好心给她安排相亲吃饭，她和男的抢着买单，还送人家店里的打折卡。

她一脸坦荡，说：回头记得领着女朋友来买衣服啊。

男的哭笑不得，脸儿绿了又蓝。

那时《非诚勿扰》刚开始录制，有外联编导觉得她漂亮又有个性，邀约她报名录节目，让她一顿“呆×”给骂跑了。

她掐着腰站在店门口冷笑：你看老娘是那种着急嫁人的人吗？啊呸！身后一堆小女员工崇拜地鼓着掌，有的还热泪盈眶。

家人以为她心大，宁缺毋滥坐等金龟婿。外人认为她是看透了，不指望在男人身上找安全感。

直到有一天，她从云南旅游回来。

本不过是一次乏善可陈的短程旅行，本来坐完索道吃完粑粑拍完比着两根手指的照片就可以撤的，但鬼使神差地，小南京想出去散散

步。

穿着高跟鞋扭啊扭，居然就从四方街扭到了五一街的尽头。

她累了，想找地方歇歇脚。身边有个小酒吧的台阶看着还挺舒服，一屁股坐了上去。

一个胡子拉碴的男人来开门，头也不抬地跟她说：

要不您进来坐吧，别坐这儿了，昨天有只狗在这个位置拉了屎……

她白了他的背影一眼，觉得这个男人穿得真土，起身准备走……鬼使神差，又转身走进这个小酒吧，她有点口渴，想喝点儿东西。

她当时肯定不知道，距离自己人生翻天覆地的转折，只剩最后两分钟倒计时。

她走进酒吧，找了个舒服的位置坐下。

男人在埋头调琴试话筒，她说：来瓶冰红茶。

男人说：麻烦您自己拿吧，我这儿正忙着。

她喝着冰红茶，觉得这个老板真他喵不会做生意，琢磨着要不听完一首歌就走，不然浪费了这15块钱。

那个男人抬起头，开始唱歌……

第二天她回了南京，失魂落魄地在机场出口，差点儿被偷了行李。

店里的员工惊讶地发现她居然连着一个星期没心思换外套。另一家店的员工纳闷地接过她给的一张音乐光盘，她说：从现在开始，只能放这个音乐。

员工收起林俊杰陈奕迅五月天凤凰传奇套马的汉子你威武雄

壮……路平的音乐在南京某条精品购物街上响起。

来往客人疑惑地瞅瞅店里的商品，又听听音乐。

员工说姐啊，半个月了老放这么催泪的歌儿，客人都不上门儿了，咱还做不做生意了，姐你怎么了啊？

她冲人家吼：啊呸！生意重要还是爱情重要？！

爱情？！众人这才恍然大悟，继而哗然，接着瞠目结舌地看着开窍后的小南京拖着两大箱子衣服回到云南。

她的杀伐决断那叫一个干脆，没人知道她是为了一个土了巴叽的男人而毅然决然。

好吧，当时连路平自己也不知道。

……

小南京用了什么方法迅速终结了路平，这是个谜。

小南京和路平相爱后，很避讳说起这一段儿，一提到就脸红。

她习惯说是路平主动表白，但关于谁壁咚了谁推倒了谁含糊其词，问急了就骂人呆×。此事很蹊跷，以我对路平的了解，弄死我也想象不出来他是个会主动出击的宝宝。

但路平默认，反正现在小南京说什么他都默认。

据可靠消息，私底下两人的生活也非常和谐。

路平和小南京在一起后青春重焕，各项能力突飞猛涨，创造了2小时20分钟的体能纪录。让人不仅对他，也对小南京肃然起敬。

除了体能方面，大家对小南京的音乐天赋也赞许有加。

据说她的高音儿很不错，跌宕起伏变幻莫测。

当时有人耳朵里塞着棉花掐着表算的时间。

此条消息的可信度极高，我就不说是谁爆的料了。

小钟的房间在路平房间的旁边，小钟是个好人，从来不打诳语。

小植的房间在路平房间的隔壁，小植也是个好人，也从来不打诳语。

我的房间在路平房间的下方，我不算是个好人，但也从来不打诳语。

反正路平现在是个幸福的男人，不仅吃饭有人管了，穿衣服也有了人管。

小南京把爱自己的劲头儿转嫁到他身上，迅速把他捯饬成了五一街男装潮流指向标。两个人每天走秀一样变着法儿地换衣服。

我喊路平上街卖唱，她说等会儿，我给我们家老路换身行头。

我喊路平去吃消夜吃烧烤，她说等会儿，我给我们家老路换身行头。

我有回忍不住问她：小南京，路平是你的洋娃娃吗？干吗呢这是？玩儿穿衣服的过家家吗！

她说，她男人，她爱怎么打扮怎么打扮，外人瞎操什么心？再瞎操心，以后别老厚着脸皮来借他们家洗衣机！

日复一日，路平变成了个很洋气的业余华侨，三个月穿过的衣服比他三十年来穿过的都要多。且不仅不用花什么钱还能挣钱，小南京搞了那么久的服装行业，总有办法把她和路平走秀穿过的衣服再加码卖出去，她甚至专门为此开了个淘宝小店。

那时候还没有网红经济模特店，嗯，这家伙应该算是初代。

小南京是个很小气的女人，很提防女客人。

但凡有单身女客人来访，她便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种目光炯炯，各种凌然傲立，各种正室大奶范儿。

人家女生未必都像她那么重口，未必喜欢路平这种长相资深款，她却把每一个都当贼防着，生怕路平被惦记了。

漂亮的上海女生说：我点一支啤酒……

她说：我们家啤酒论瓶不论支！

温柔的成都女生夸：这个老板唱歌不错哦。

她说：那是因为音响调得好！

东北女生问：你们营业到几点啊？

她立马跳起来吼：你想干吗？到几点都是跟我回家！

有一次，来了两个温柔漂亮气质优雅的台湾妹妹，静静坐在舞台前听歌，每首歌的间隙都会礼貌鼓掌。路平低着头弹唱，偶尔会颔首微笑着致意回礼。

此时的小南京那叫一个咬牙切齿面容狰狞。

她绕到舞台侧，伸出爪子飞快地挠了我一下，低声说：大冰，上！

啊？上什么上？

她恨恨地说：你没见你兄弟有难吗？！

我瞎，我看不出我兄弟难在哪儿，但出于善良的本质，还是拎着啤酒硬着头皮坐过去，很诚恳地说：老板娘怕老板喜欢上你们，派我过来四两拨千斤……

她们笑了，自我介绍叫诗雯和Kiti。

我们聊得很开心，诗雯还给我看手机里的照片……都是些热辣沙滩照，还有结婚照。

诗雯和Kiti来自台湾，两个人已是已婚人士。

好了，警报解除，我迅速就接受了这一让人略感遗憾的现实，喊小钟拿酒过来我请客。

小钟颠颠儿地跑过来说：老板娘下令了——她请，未来几天二位可以在D调酒吧免费畅饮。

我扭头看吧台里的小南京，她正善解人意知书达理地，向这个方向微笑着。……我他喵！

我他喵由衷地赞叹她超人的听力。

小南京很爱路平，但实话实说，我不看好他俩。

不论后事如何，她和路平的缘起是太典型的艳遇故事了，典型的滇西北艳遇都是花火，烧得越炙热，越易见灰烬，灰飞烟灭在这座古城中。

这座奇异的古城。

小南京经济独立，习惯了都市生活，我不信她真能习惯这座古城里箪食瓢饮的清贫。

以她过往的职业履历，她能沉下心来打理一家破破烂烂不挣钱的小酒吧？

或许她和那些蝴蝶般的女人无二吧，只是来采集点儿新鲜的故事，过过当老板娘的瘾而已。我不信她有决心和恒心去真正面对这座复杂的古城。

……

对这座古城浸淫不深的人们总习惯把这里夸成世外桃源，幻想这里一切都是云淡风轻，误以为这里没太多尔虞我诈，只有闲云野鹤白云清风。

又或者，他们走另外一个极端，张嘴就惋叹古城的商业化，民风糜烂，纯粹不再，情欲纵横！

其实真的看清这里了吗？

十几年的往来盘桓，当下我不夸它也不骂它——本质上，它和你我的家乡又有什么不同？

若说此地神奇，谁的家乡又找不到神奇之处呢？

不论大理或丽江，若非要细述滇西北的神奇，窃以为，显性上是因其对多元价值观的包容、对各色游子过客浪人散人的收容——自负又自卑的本土文化和自恋又自渎着的游民文化在这里互为寄生，放纵和深邃交织在一起，迷人的分裂，迷人的融合。

它自我构架了一个现代版的稷下学宫，却是不规避世俗烟火的，自我酝酿了一座真正国际性的城邦，却懵懂而促狭地自我解构。

若用拟人化的修辞，在我心里，它是个貌狎实狷的孩子气的老人。

深一点的层面，这个地方有心无意地吸纳、生产着一种凌驾于世俗审美之上的大巧大俗。重建审美后带来的欢愉，有心的人皆可于此体验得到。

我们是黑白灰世界里碌碌半生的一群人，有心破局，无缘觅境，偶然遭遇一个貌似可以重建光谱排序的地方，当然会心动，自然会钟情。或许正因如此吧，很多人会驻足此地真的假的散发扁舟，也有人会流连此地或沦落此地，真真假假地爱它胜过爱自己的故乡。

另一层面，它的神奇，构架在其独特的江湖属性上。

当下的中国，古风江湖早就荡然无存，都市的节奏太快，只容得下精致，唯在滇西北地，还能寻摸出那点儿久违的粗糙江湖。

天高皇帝远，这里素来是方映山映月，却又深不见底的江湖。

人海即江湖，个中有恩义，亦暗潮涌动，这方江湖边自我建筑边自我修复，甚至缜密地预留了自我毁灭涅槃重生的种子。

鱼龙混杂的古城，纷繁复杂的江湖，十年滇行，我迷恋这个江湖，亦可窥见月阙风摧的那一天，但不确定能驻守到涅槃的那一日。

故而，我把大冰的小屋的招牌特饮起名为：相忘于江湖。

也就是说，随时做好准备，和它永别。

很长一段时间，我认为小南京和路平的故事，也逃不过相忘和永别。

我当她是过客，并不和她深交。

……直到那场从天而降的逃亡。

事情来得很突然，路平需要跑路了。

（三）

路平经历的是一场很奇怪的逃亡，无妄之灾。

那时候D调酒吧生意清淡，为谋稻粱故，他还需日间卖唱街头。

路平铁嗓子，颇受看客欢迎，围观的人多了，难免有酒鬼游客扒拉开人群挤进来看。

酒醉的人有种奇异的存在感，仿佛醉酒了即是拥有了某种特权，

可以肆无忌惮妄语乱言，加之你不过是个流浪歌手罢了，就评头论足你了怎么着？就欺负你了怎么着？你一个街头撂地的而已，也配和我说尊严？

平日里也就罢了，能忍也就忍了，那日那群醉鬼强行点歌不成，认为没了面子，脚踩翻琴盒，污言秽语地诋毁了路平的唱功。

他一忍再忍。忍无可忍后凝重起身，放好吉他。

对方见他有作势要动手自御的意思，一下子集体暴怒，一个流浪歌手还敢和穿博柏利衬衫的还手？你也配？！你也不看看我们多少人？你也不打听打听我们都是什么来路？

于是有的指着鼻子来抓领子，有的伸腿踹向他的下身。

打街架的要诀不过是以强凌弱……可惜路平当年是野战军的军事标兵。

他膂力过人，一个右摆拳KO了对方，又一个上来，又一个左摆拳……

不说当下，只说当年。

当年很多在古城挨揍的游客，大都自认为在自己的城市有着不菲的影响力，要么有钱要么有权，甚至朴素地认为这种影响力可以绵延到云南。殊不知在这方化外之地耍横的，只会遭遇更朴素的丛林法则。案例不罕见，光我知道的就有某省长家的衙内、某国家队的体育明星、某老谁家那小谁……

估计当年在来古城之前，他们不知道挨揍的具体滋味是什么。

短兵相接后，挑衅者们一个托着下巴跪在路边淌口水，一个仰在路面上一动不动。剩下的几个左一个右一个地打着手机搬救兵。其中一个蹲下来，掰开肥肉，探了探那人的脖子……忽然脸色大变。

打死了？

周围的人皆心头一凛，路平转身疾走。

是否被群殴下的防卫过当已不重要，谁先动手也已不重要，死人了！

时逢年底严打，路平被剃光头戴脚镣关单间已成定局，并无什么悬念，等着他的是判刑，然后行刑。

考验小南京的时候到了。

这种关头，多少结发夫妻都不得不忍痛各自飞，何况只是浮云一朵的小南京。再怎么说，她也是个生意场上精明无比的女商人，利害得失间的权衡一定比普通女生要来得理性，她的离去几乎已是定局。

小南京当机立断做出了选择，她第一时间买了离开的票。

……

小南京买的是两张票。

她来的时候拉了两个大箱子，走的时候一个都没带。

所有的漂亮衣服都丢下了，她腾出手来帮路平拎乐器，路平夺下她手里的吉他箱子丢开，她又去捡了回来，固执地双手拎着。

听说路平本来也想把她扔下来着，未遂。

两个人带着三把吉他离开了丽江，任何联系方式都联络不上他们，自此消失了很久。

……

我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有一个很二的女同桌，她有一对海咪咪，喜欢发花痴，最大的梦想是回到古代，把处女之身献给一个通缉犯，陪着人家亡命天涯。

后来她嫁了一个搞金融的青年才俊，2007年股市崩盘的时候，义

无反顾和人家离了婚。

据说很多姑娘都犯过亡命天涯的花痴，但大部分会在成年后痊愈。

这个叫小南京的女人敢真走出这一步，着实让人惊叹。

她难道不知，这一跟，自己就变成了从犯？

那段时间，我在内外蒙古游历，手机有一搭没一搭地开机，事发后一周才得到这个消息。回到济南后，火速联系了一家相熟的律师事务所，咨询了相关量刑标准，预约了律师服务。并找来家政打扫了房间，一直等着路平给我打电话。但他始终没联系我。

那个律师朋友说：他是怕连累你，你有个仗义的兄弟。

路平他仗不仗义我这会儿不在乎，但他那个粗口连篇俗里俗气的女人，却是我见过的最浪漫的姑娘。

我想象着他们颠沛流离的样子，东躲西藏，雨夜相依，穷途末路时路平弹吉他给她听……两个人推让着，分着吃最后一个烧饼。

不行了，不能想也不敢想了，鼻子酸了。

小南京啊小南京……

自此，我再不敢把他们两人的相爱说成艳遇。

（四）

日复一日音信全无。

我很想路平，托缅甸的江湖弟兄找他，和去往柬埔寨的朋友也打过招呼，但始终没有他的消息，躲哪儿去了呢？

我和路平多年前有个在珠穆朗玛峰脚下的定日县城开酒吧的约

定，我怀疑他是不是借道藏地，遁去了尼泊尔呢？但常驻加德满都的朋友说，从没见过一个西安口音的驴脸流浪歌手出现。

路平素日里待人亲厚，他的消失让一干朋友都很揪心。

有个叫老兵的朋友攒了一笔钱，说回头路平落网了，用来帮他打官司。

有个叫靳松的朋友把事发现场临近的商户都磨了一个遍，找证人，搜集自卫证明。

那时候不止我一个人在暗自找他。

也不止一个人在用自己的方式挺他。

有个戴着眼镜的歌手背着吉他赶来，从外地来。

那个歌手走进D调酒吧，背着吉他，站上舞台。

那时候房东已经打算乘虚而入，趁路平跑路时毁约，但因为那个歌手的驻唱，路平跑路的日子里，D调运营正常，并未歇业或倒闭。

那个歌者是友情驻唱，食宿自理，D调的运营收入他分文未取。

他和大家不熟，却也是路平的朋友，事来挺身出，事了拂身去，颇有古风侠气。

据说他来自南京。

……

南京南京。

初夏的时候，我去南京公干，一个人坐在玄武湖边喝汽水。

如果路平和小南京还能联系上就好了，小南京一定会用吵架一样的语调告诉我该去哪家店吃最正宗的鸭血粉丝汤……

我坐在湖边想念了一会儿老朋友，闲极无聊，拍了张照片发了条乱七八糟的微博道：

> 我本无家更安住，朝辞白帝彩云间，故乡无此好湖山，玄武湖水咸不咸……

没多久，我收到一条陌生号码的短信。

短信里说，你现在打车来虎踞北路的话，还赶得上吃点儿剩菜。

发信人，他喵……小南京！

……

时隔半年，我在国际大都市南京的一家兰州料理店里见到了我的兄弟路平。

和一对逃犯贤伉俪共进晚餐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我们双方本着和平共处睦邻友好的原则，展开了愉快的会谈。

席间，我礼貌称赞道：

路平你娃太了不起了，你俩吃什么吃的？都胖成这副熊样儿了？

路平嘿嘿嘿笑着，说：

你仔细看看小南京的肚子，她现在是个有内涵的女人。

我哎呀一声乐出来：

恭喜啊！俩逃犯，亡命天涯的路上还不忘干革命抓生产。

小南京咋咋呼呼地说：

我们直接回的南京啊，没亡命天涯啊……

你们一直住在南京？

是啊，住我家里。

我很礼貌地擦了擦冷汗，由衷慨叹道：小南京，你是个呆×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对窝藏罪的规定为：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小南京从一开始就很清楚自己冒的是什么风险，但她铁了心要有难同当。

不是没人劝她放手离去，她都给骂回去了，别人好心她当成驴肝肺，她骂：你这么想，就不是人！

小南京怕路平被抓住后枪毙，害怕他撒手人寰驾鹤西去而无骨血遗世，故而非要给他生个孩子。路平不从，她就来硬的……

我见到他们时，小南京已有四五个月的身孕。

此等事宜，是非等闲女子能为敢为之的。

这让我想起一段历史。

十九世纪初，俄国十二月党人起义失败。

十二月党人身为贵族，却为废除自身的贵族特权，为社会的进步而斗争，彻底地背叛了他们所出身的那个阶级，背叛了他们曾经捍卫的那个制度，自觉地将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与历史的趋势联结在一起，献出了自己的幸福甚至生命，这是令人十分钦佩的。

然而，更令人钦佩的，是十二月党人妻子们的行为。

起义失败后，沙皇尼古拉一世命令他们的妻子与罪犯丈夫断绝关系，为此他还专门修改了不准贵族离婚的法律：只要哪一位贵妇提出

离婚，法院立即给予批准。

出人意料的是，绝大多数十二月党人的妻子坚决要求随同丈夫一起流放西伯利亚。

尼古拉一世紧接着又颁布了一项紧急法令，对她们做出了限制：

凡愿跟随丈夫流放西伯利亚的妻子，将不得携带子女，不得再返回城市，并永久取消贵族特权。

这一法令的颁行，无异于釜底抽薪，这意味着这些雍容高贵的女性将永远离开体面的生活，离开襁褓中的孩子和至亲好友，告别昔日一切理所应当的辉煌。但已经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这些高贵的女人了，她们接二连三义无反顾地去往西伯利亚，去到她们丈夫的身边，并陪着他们死在那里。

其中一个叫穆拉维约娃的妻子说：

为了我们的爱情，让我失去一切吧，名誉、地位、富贵甚至生命！为了获得这份失去一切的机会，她斗争了一整个月。

美丽的法国姑娘唐迪在巴黎听说前男友伊瓦谢夫被流放到西伯利亚的消息，立刻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俄国，并向当局申请到西伯利亚去与情人结婚。几经周折，她得到了这份赴死的许可。他们在牢狱中结了婚，几年后，在冰雪和疾病的折磨下，一对异国情侣倒在了西伯利亚的茫茫荒原上，人们收拢她斑白的头发，回忆着短短几年前的她曾是多么明艳动人。

特鲁别茨卡娅公爵夫人是她们中第一个在西伯利亚监狱里与丈夫相会的。当她在前往西伯利亚的路上经过莫斯科时，人们为她举行了盛大的送行宴会，有一个深深倾慕着她的诗人也在场，两年后，诗人根据她的经历献给她一首长诗，叫作《波尔塔瓦》。

这个诗人名为普希金。

十二月党人妻子中最后辞世的亚历山大拉·伊万诺芙娜·达夫多娃说过一段话：

诗人们把我们赞颂成女英雄，我们哪里是什么女英雄，我们只是去找我们的丈夫罢了。

是哦，她们哪里是什么女英雄，她们只是忠于爱人罢了。

她们未必懂得丈夫们所为之舍生取义的理念和目标，但她们肯摒弃浮华肯用生命去懂得什么叫作爱情。

小南京读书不多，俄国十二月党人妻子们的故事，她一定是不知晓的，但她无意中却步了先人之后尘，她不是贵族，却几乎称得上侠女，并非藐视法律，只是死忠于爱情，在伴君遁天涯这件事儿上，她迸发的侠气和周遭的烟火气形成鲜明的对比。

所谓时穷节乃现，总要到末路时，方能看清人与人之间的恩义情义。

所以，路平和小南京的故事，真的是关于艳遇的吗？

很高兴，我终于没有打破那个不写艳遇的规矩。

热衷于所谓艳遇的人们习惯把彼此当作过客，既然是过客，就没什么为之驻足的道理。

可路平说，如果方向一致，两个命中注定要结伴同行的过客是不会擦肩而过的。

那是什么样的方向呢？

携手同行的又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呢？

路平给这个腹中孩子起名叫路过，小名过儿。

我起初不懂这个名字的寓意，后来越品越有滋味。

（五）

最后说说此段公案的尾声。

路平没被枪毙。

一直到过儿落草，都没有警察叔叔拿着通缉令来抓路平。

这让路平和小南京很奇怪，也让我们每一个朋友诧异无比。

后来辗转打听到——原来根本没立案，因为那天根本就没人就此事报案，虚惊一场而已。

更奇妙的是，很久之后听说，那个躺尸的哥们儿只是被路平揍晕了而已，躺了一会儿就自己起来吐酒去了。

不仅没死，而且听说颈椎病还得到了缓解。

好了，双方都逢凶化吉都大吉利市。

我曾建议小南京给那个挨揍的人立个生祠牌位，我说：俗话说试玉要烧三日满，某种意义上他帮忙加了一把柴，不然我们怎会有缘得见你小南京的真本色。

小南京给路过喂着奶，笑笑地，慢悠悠地说：大冰，你还是不肯喊我嫂子吗？

我坚决不肯，她果断掰开过儿的腿，道：

儿子，瞄准了，替你妈滋他！

我撤进吧台里，和路平并排趴在吧台上，抽烟、喝茶、听歌。

午后的阳光斜斜地照进D调酒吧，小音箱的声响沙哑低回，如纱如雾，缓缓铺陈在身上。

此刻的古城一点都不喧嚣波荡，一天中难得的风平浪静。

我记得路平那天放的是他朋友的歌。

就是那个在他逃亡期间曾经来D调友情驻唱的来自南京的歌者。

昨天在梦里，我又看见你
宝贝，他们说我不爱你
你拥有我的，不只是今夜
可是，你比我，小了6岁
……
我想和你在一起，直到我不爱你
宝贝，人和人，一场游戏
……
我愿意为你死去，如果我还爱你
宝贝，我也只能，这样为你
……




小屋西安分舵·丁唯哲《往事》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倦》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放》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我》

越狱者

他对着电话喊：菲菲你要记得回来，就算是死了也要记得回来找我！

她不讲话，小兽一样，一口一口粗重地呼吸，指尖在听筒上继续轻轻地敲着。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旧想不明白……

菲菲当年在听筒上轻轻敲击的那三下，究竟是在说什么？



过不去的就搁着，忘不了的就记着。又能怎样，还能怎样，就这样吧，总要接着活。

这话说给你听，也是在说给我。

我的兄弟，其实我想说的是：

如果这所有一切的故事全都没有遗憾的话，那这一场青春还有什

么意思呢。

（一）

节日很多，属于一个人的节日一年却只有一次。

终其一生，也不过那么几十次。

但路平有个习惯，不过生日。

那时候还没人喊他老路，大家都喊他小路。

有一年我事儿事儿地买了个轮胎一样大的大蛋糕去给小路庆生，他木着脸，看着蛋糕发了会儿呆，然后低头继续往嘴里扒拉他的青菜白饭……

打死也不肯切蛋糕吹蜡烛。

我很生他的气，觉得他不知好歹，于是把蛋糕拖走喂狗，上面还戳着蜡烛。

一年后又逢他生日，想到先前白扔的蛋糕钱，陈年旧气立马来了，我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地损了他半天。

他是喜怒不付诸颜色的木头人儿，永远一副扑克牌脸，挨了骂不还嘴，只是默默地拿过来吉他，给我唱了首歌。

改编自郑智化版的《你的生日》——

我的生日让我想起，一个很久以前的朋友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我流浪在街头
我以为我要祈求些什么，我却总是摇摇头
我说今天是我的生日，却没人祝我生日快乐
生日快乐，祝我生日快乐
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谁在意生日怎么过

我没听完那首歌，什么话也没说，起身推开吱吱嘎嘎的小木门，悄悄地走了。

他在歌里把所有的“你”和“他”，都换成了“我”。

这首歌，唱得另一个我泪眼婆娑。

嗯，我不过生日也很多年了。

也不吹蜡烛，不切蛋糕，不搞聚会，谁给我送礼物我和谁急。

很年轻的时候，爱过一个重庆姑娘，付出过一切，也一度以为拥有了一切，想和她白头到老来着，但终究无果。

她消失的时候恰逢我生日，那时候年轻，于是把每年的生日当作祭日去过。

那时候还没有微信，也没有微博，只有MSN和博客。

第一个三年，每逢生日都专门为她发篇短文，然后独自出门吃碗面，谁给我发短信都不回，谁给我打电话送祝福都不接。

第二个三年亦是如此，谁给我送生日礼物都原封退还回去。

第三个三年依旧是写短文、吃面、自己一个人飞去远方的城市过完这一天。

一年复一年，一年一年又一年……

有一年，吃面的时候，忽然发现一整天没有一个人对我说一句生日快乐。

大家都知道我不过生日，没人电我。

我坐在异乡午夜的小饭馆里，捧着面碗对自己说了句：祝我生日快乐。

说完以后手心一片冰凉，全是汗。

这出独角戏唱了十年，无形无质的牢房。

……更让人冷汗涔涔的是，这场独角戏所囚禁的，并不仅仅是爱情。

匆匆忙忙慌慌张张东碰西撞，自嘲自讽自我安慰自我感动自我流放。

十年，眨巴眨巴眼儿就过去了。

十年一觉重庆梦。

十年音信两茫茫，思不思量都难忘。

十年之后我不认识你，我也不认识我……

我删掉了MSN和博客。

又是若干年过去了。

依旧是不过生日，却不再拒绝生日祝福。

养成的习惯自然难改，但习惯背后的执念却渐淡然。

MSN是什么，很多人或已记不清楚，我却从未忘记自己都曾书写过些什么。

忘不了的就记着吧，又能怎样。

某年晚秋路过重庆，解放碑故地重游，心意静和，随手发了一条朋友圈：

> 我曾逆着人流站在这里望着你，
> 咫尺天涯，眨眼十六年过去。

不再等了，希望你过得好，就这样吧。

……

至于路平不过生日的原因，其实我知晓。

知道也无从去劝解，劝解是最没用的东西，言语并不能解开任何心结。

每个人都是一方独立的国度，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城池，和牢。

我一直琢磨着等到路平某次过生日的时候去劫狱。

我还是会给他买一个轮胎一样大的蛋糕，点上蜡烛，吭哧吭哧抬过去。

我帮他切蛋糕，我帮他吹蜡烛，然后抡起来，结结实实地扣在他脸上。

然后扯着嗓子，给他唱《生日快乐歌》。

（二）

很多年前，路平在古城的第一个女朋友从美国来，祖籍广西南宁，叫菲菲。

那是个很乖巧的女孩子，胳膊和腿又白又细。

她有先天性心脏病，基本不怎么动，走路也很慢，再着急的事也像散步。

说话也很慢，细声慢语的白话口音。

或许是因为中气不足，她有种别样的温柔。

菲菲很会煲汤，货真价实的靓汤，卖相和口味都上佳。

她对瓦罐的耐心比对任何人都持久，可以盯着慢火一盯一整个下午。

蓝幽幽的炉火吞吞吐吐，她就那么盯着出神，一出神出一个下午。

手里捏着一卷书，却并不读。

……

滇西北的阳光隔着窗棂落在她脸上身上，她围着紫围裙，短发齐耳，安安静静的，像个民国少女。

路平和她相处的头一个月，她煲了二十多种配方不同的汤，迅速地喝胖了路平。

路平很惊讶汤养人的程度，同时欲罢不能。

路平也很奇怪她煲汤时的漫长神游，同时欲问又止。

菲菲不出神煲汤的时候会很勤快，穿着拖鞋吧嗒吧嗒地走来走去，热衷于杯杯盏盏洗洗刷刷，却从来不让路平进厨房。

妈妈说不要让男人干厨房的活儿。

她每次都对路平这么说，于是路平只负责喝汤，生生喝成了个品汤的行家。

男人总有些虚荣心，那时路平常领着不同的朋友回家喝汤，他木讷，不是很懂炫耀的技巧，喝汤的时候咕嘟咕嘟发出各种声音，来的人越多，声音就越大。嘴在碗里，眼睛在菲菲那里。

据说能连续对视15秒的就意味着是爱，他们每次目光相逢，对视时长都超过15秒。

碗空了他还在喝……

看得人很想掀桌子。

他那时候过生日搞聚会，除了买来蛋糕，菲菲还煲了一桌子的汤，各色各样的汤，十全大补。

不理会周遭的喧闹，她撑着腮只一味看着路平，看得旁若无人。

她看得那么投入，看得没有任何人舍得去打趣或打扰。

路平一手掐着蛋糕，一手端着小汤碗儿，脑袋上顶着纸壳王冠，脸蛋上红晕两坨，喉咙里咕噜咕噜地轻响……像只被挠痒痒彻底挠高潮了的猫。

嗯，是幸福的哽咽……

他那会儿幸福得像个王八蛋一样！

路平整整喝了一年多的汤，从一个生日到另一个生日，从一个夏天到另一个夏天，再到冬天。

之后再没喝到菲菲认真为他煲的汤。

冬日里的一天清晨，菲菲默默收拾好了行囊，和路平道珍重——要开车去西藏。

她说不要拦我，如果你敢拦，我就再也不回来了哦。

这话她是笑着说的，笑蒙了路平，等路平反应过来，人已经不见了。

我问过路平，你们当时在吵架或冷战吗？

他说没有，没有吵架没有分歧甚至没有一点儿征兆，她说走就走了，头都不回地走了。

走的时候她轻轻关上门，钥匙声轻响，轻轻把路平反锁在里面。

菲菲就像是一个潜伏许久的特工，带着满腔秘密要去执行一项惊天的任务。

那个年代路不好，隆冬季节自驾滇藏线是种玩儿命的举动，菲菲想玩儿命，没人知道是为什么，路平也不知道。

路平反应过来后，打过电话发过短信劝她回来，没用，劝不动，于是也就没再死劝。

他从不是一个善于说服别人的人。

为此，他终生都在后悔。

（三）

菲菲自驾至雨崩时，暴雪阻路，天地乾坤一片白，人和车迅速地被圈禁在混沌中。

她没什么自救经验，汽油耗干后也不懂得烧备胎取暖，伤寒引发的肺水肿让她开始咯血，整整三天四夜才被解救，一到暖和的地方人就休克了，额头摔在地上磕出了血，满脸的血，满嘴的血。

要命的却并不是出血。

抢救时发现，重症感冒加高烧已诱发了严重的心脏病。

医生用她的手机打回古城，路平只穿了一件衬衫冲去接她。

一路上，每隔十几分钟就打一个电话问情况，值班大夫耐心被耗尽后，关了手机，他打不通，以为白床单已经盖在了菲菲脸上，差点崩溃在大具桥头。

万幸，人抢救回来了。

回来后，换路平给她煲汤。

向来沉稳的路平变得心急，灶火开大了，煲出来的汤她并不爱喝，她侧躺在床头出神，神情和当初在厨房时一样平静。

路平坐过去握住她的手，她任他握着，依旧是漫长的发呆，像是跋涉在某个遥远的国度。

北风挤过门缝，汤摆在床头。

不一会儿的工夫，白色的油花凝结在上头。

路平应该是那时学会了做饭。

他吃了三十多年的面条，一辈子西安男人的胃，粥粉肠饭本不爱吃。为了她，他颠覆了食性，专门去买了菜谱，研究做细火慢工的广式菜。

刀切了手，弹吉他的时候裹着纱布，上面一点红。

整整躺了三个月，血色才重回菲菲面上。

但元气伤得厉害，偶尔会吐血，殷红的一小口，吐在木地板上，像块儿南红玛瑙。

她眼神轻飘飘地落在那块玛瑙上，静静地发着呆，看着。

已经是春天了，三角梅倚在窗前，樱花谢了是桃花。

她开始和路平吵架，吵得很凶。

她好像是为了吵架而吵架，像是骤然被另外一个陌生人附身，脾气性格全变了。

先是错愕，紧接着被委屈覆盖，路平弄不清吵架的原因，使劲捶头也捶不明白自己到底错在哪儿了。

有过笨嘴拙舌的哄，也有过笨嘴拙舌的哀求……

几乎每一次吵到最后都只能沉默以对，路平闭上嘴，用沉默来消化那些费解。费解和委屈交织成痛苦，堰塞住思维，他的脑子不够用，转不动。

这样的场景我目睹过一次。

两人面对面蹲着，吵亢奋了的菲菲猛地站起身来，摇晃了两下，一头栽地昏死过去。

顾忌她的心脏病，没人敢去抬她，任由她仰在冰凉的青石板路上……煞白煞白的嘴唇。

我忙着拨120，一回头，路平跪坐在地上，手指插在头发里，太阳穴青筋暴跳，良久才猛地吸一口气，良久才猛地吸一口气。

他们两个，他更像是马上要暴毙的那个。

菲菲发病的次数越来越多，间隙越来越短。

每次栽倒时都好似再也活不过来的模样，脚踝和膝盖永远淤青。

她好像不是很在乎自己下一次是否还能醒过来，开始变本加厉，每天晚上换着酒吧痛饮。

整瓶的澜沧江矮炮，一仰脖就倒了进去。

有时候她喝醉了，没发病，一个人跌跌撞撞地找镜子，水龙头哗哗地响，她撑着洗脸盆，散乱着头发和孤光，呵呵地笑着，在镜子里找自己，大口大口地喘气……

一开始还会有人劝，但很快就没人劝了，人们开始怕她，躲着她。

她不在路平的D调酒吧喝，但有时会跑到我的小屋来买醉，起初我说菲菲我不能卖你酒喝，出了人命谁来负这个责任。

她会当真找来纸笔写生死文书：

我今天在大冰的小屋喝酒喝死了和任何人没任何关系……

一边写，一边还问要不要按个手印。

她不笑，我分不清她是在开玩笑还是在较劲，我不自觉地在回避着她的眼睛，我从未见过那样绝望而凌乱的眼神。

这绝不是我认识的那个菲菲。

路平没有任何对付她的招数，只好在她常出没的地方都放了速效救心药。

我也是因为这件事情，才对如何照料心脏病患者有了些基本的认识——都是路平一次又一次反反复复告诉我的。

他低着头，絮絮叨叨，左手攥白了右手，里面攥着药。

（四）

滇西北没有春夏秋冬，只有旱季雨季。

雨季来临，昼夜微凉，从某一天起，菲菲忽然不和路平吵架了。

喝醉了也不吵。

瓦檐上落雨成珠，水渍洇透了老木头天花板，她抱着膝盖，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坐在窗台上。

她开始不和路平讲话。

一天两天，三天四天五天……

不是冷战，只是不说话。

路平再木头，也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多余，看来自己的存在于她而言已是羁绊。

他依旧搞不明白这一切都是因为什么。

他走过去，试探着说：

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等到不再讨厌我的时候，记得回来就好。

他试着笑着说。

他说：真的，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

她不说话，盯着他出神儿，两大颗眼泪掉了出来，吧嗒吧嗒滴在路平手上。

滚烫滚烫的眼泪，烫得那双握惯了吉他的手，无法抑制地哆嗦。

他喃喃道：……记得回来就好，好吗？

她不回答他，头轻轻抵住他胸膛，无声地哭着。

她最后给他煲了一次汤，忘记了放盐，而后去了新加坡。

……

菲菲走后，路平给她打电话她还会接，但从不会主动打给路平。

偶尔的通话，平淡得像两个普通熟人，路平问她过得好吗，她说：哦哦，还好还好。

路平口拙，攥紧电话不知还该说些什么，她也就不说话，直到路平局促地轻声道抱歉，轻轻地挂了电话。

有一个电话是生日那天打的，两分钟的通话，路平没提，菲菲也没祝他生日快乐。

没关系的，应该是忘了吧。

他想起她曾经给他过的那个生日，想着她静静地托着腮静静地看着他的模样，满满当当的桌子，各式各样的汤。

他独自站在厨房，学着她当年的模样生火烧水洗菜备料……

他那天并未煲成汤，瓦罐上有条裂纹，也不知是何时碎的。

算了，等她回来以后再说吧。

菲菲到新加坡后重新找了工作，生活规律后貌似病情也控制住了。

新的城市新的生活，或许会遇到一个新的路平吧，那人会对她好吗……

又或许，她是会回来的吧……

路平买了许多新的瓦罐，一天天地等着昨日重来。

昨日的静好永不重来。

来的是更加汹涌的波澜。

试用期结束后的一天，菲菲毫无征兆地晕倒在茶水间。

新加坡医院的检查结果是：她最多还有一年的生命。

这一切，路平当时都不知情。

等一个星期后，他辗转得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已经联系不上菲菲本人了。

她的同事说，菲菲的父母亲接她回了美国，着手准备心脏移植手术。

那，她给我留下什么话没？

抱歉，没有，从未听她提起过您。

电话里是忙音，他疯狂地给她发邮件，拼命地在MSN上留言，一直没人回复。

他跑去给自己的手机预存了足够用上好几年的话费，24小时开机等着。

有时候，他在街头卖唱时手机电池报警，他丢下吉他满世界找插座，充电器他随身带着，两个。

世间最煎熬人心的东西不过一个“等”字。

他是从那时起有了白发，眼睛是枯的，开始显老。

（五）

时间过去了多久？

100天还是200天？

除了他自己，没人记得清了。

终于有天清晨铃声响起，她打来的电话，轻喊了一声“路平”，就不再说话，只是用指尖在听筒上轻轻敲着。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路平喊：菲菲你要记得回来，就算是死了也要记得回来找我！

她不讲话，小兽一样，一口一口粗重地呼吸，指尖在听筒上继续轻轻地敲着。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路平后来说，菲菲的敲击是在说：我爱你。

可我猜她是想对路平说：忘了我。

我不确定我的看法。

我知道，他也不确定他的。

那个电话，是菲菲在进行心脏移植手术前一天打的。

我想，当时她延续生命的心火或许已经衰竭到寂灭边缘。

是在向爱过的人告别吧，最后一次听听他的声音，喊一喊他的名字。

她或许内疚过自己给路平留下的痕迹吧，是希望他抹去痕迹忘记她的存在吗？

至于路平能否做到，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那个电话之后菲菲杳无音信，路平当她死了。

他走夜路不再打手电，半夜抽着烟，独自去灵异事件倍出的北门坡散步，总希望她能来找他。那时候的江湖传言里，北门坡老有人遇见打着红伞的游魂，有时候是个白须老人，有时候是个瘦弱的女人。

三角梅开了又谢，雨季再度重来。

我偶尔会披上雨衣，陪他在北门坡散散步，抽根烟。

他偶尔会提起菲菲，他总提起的，是菲菲在听筒上轻轻敲击的三下。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到底是在说什么？

如果不是我爱你……

如果不是忘了我……

那，是什么？

（六）

……

时间过去了很久，久到许多人忘记了菲菲这个名字。

当路平预存的话费早已花完，他又要每月充值的时候，有个熟悉的号码再度在屏幕上出现。

菲菲的电话。

这是个阴郁而奇特的电话。

一个中年女人先在电话里说：你好路平，我是菲菲的妈妈……

一阵嘈杂，电话被抢走，隔着一整个太平洋，菲菲的声音响起：

喂，你叫路平是吗？

他们说你……是我的男朋友？

一切荒诞得好似跌进了八点档的台剧：

菲菲接连经历了数次深切治疗，重新有了一颗能长期跳动的心脏。

但长期大剂量药物治疗，以及手术中的某种操作原因，大脑机能部分受损，丧失了一大段人生记忆，其中包括路平。

是的，传说中的失忆。

我明白你对这段故事真实性的质疑。

作为整个故事的旁证者，我的回答只有三个字，是真的。

冥冥中那只主宰一切的手，戏谑地把人生捏成各种光怪陆离的模样。

奇异的滇西北，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过客，说死就死的兄弟，说出家就出家的老友，说失忆就失忆的菲菲……

见惯了周遭种种，路平和菲菲的故事，我已真心不觉得多么离奇。

我倒宁可它是假的，是我虚构捏造出来的。

但它却真实而坚硬得像块石头一样，有形有质，有棱有角。

关于菲菲的失忆，那一代的常驻民们不少人知晓，许多年过去了，个中至今生活在古城的仍不少。

我记得，当年在愕叹之余，有人说：也好，她一直在逃，现在算逃彻底了，就此罢了吧。

也有人说：如果这事儿发生在我身上，我一定要去再见一次菲菲，重新开始。当时，我觉得前者都有颗胆怯又冷漠的心，后者都是嘴子。

后来我也混乱了。

有些石头太沉重，搬不搬，怎么搬，旁人的置喙没有任何意义，毕竟被压住的，不是你。

往昔的那段时光真正意义上灰飞烟灭，所有的坚持和等待都失去了意义。连死心，都没有了意义。

……

在当年那个电话中，菲菲的妈妈努力想让路平接受这一现实。

路平轻易就信了，几乎没有一丝疑惑，他很礼貌地问可否单独和菲菲聊一会儿。

他和她聊了不到五分钟就挂了电话，两个人礼貌地互道再见。

说完再见，出现了几秒钟的沉默。

路平的心猛地跳得飞快，他屏住呼吸，试着在听筒上轻轻地敲。

一、二、三……

一、二、三……

那边却已是忙音。

（七）

路平有首歌叫《我的心被遗弃了》。

当年听，觉得不好听，太直接了，像一阵沉重的锤击，锤在胸口砸在后背，闷痛得很。

> 下雪的深夜，我独自在雪里面
> 画了一颗大大的心，证明我对你的思念
> ……
> 你到底爱不爱我，你快点告诉我，不要让我再承受这死去活来的折磨
> 我的心被遗弃了，扔在了大雪中，寒冷的天冻伤了我
> 我的爱被遗忘了，没有人体谅我……

路平早年玩儿摇滚，玩儿得很重，改玩儿木吉他弹唱后，很难再从他的歌里听到摇滚的影子。唯独这首歌例外。

每当他嘶吼起这首歌的时候，我会停下敲鼓，安静看着他的侧面。

看着那些咬肌、那些青筋，那些粗劣的歌词从他嘴里掉下来。

他像块噼里啪啦燃烧中的柴火一样……

这个木头一样的男人。

好吧，有一种难过，难得难以诉说，这首歌是他唯一的泄洪堤口。

他有个习惯。

每次在歌曲结束后，都会停顿几秒钟，静帧一样，而后轻轻在琴箱上敲击三下。

敲三下停一下。

敲三下停一下。

……

在这个故事中，路平当然不是狱卒，但菲菲却一定是逃狱者。

她叛逃的东西，或许不是路平。

应该是所谓的宿命吧。

菲菲如履薄冰的生命置身在一只巨大沙漏中，沙子不急不缓地坠落，沙沙沙沙地响，永远在提醒着她时日无多。

对于这种钝刀割肉的感觉，她恐惧也不服气。

她偶尔也曾屈服盲从，听着沙子响声默默出神，默默煲着汤。

偶尔她会决绝叛逃，搅起沙尘飞扬迷伤周遭众人的目光。

若你是她，你又当如何面对？

菲菲最终叛逃成功，奇迹般地重获了一颗稳健跳动的心。

重生后的菲菲，跳跃在没有逻辑性的记忆碎片上，奇迹般地屏蔽掉了关于那个旧世界的诸多剧情桥段，也好，也算是某种次第的圆满解脱——自此逃离了那些本该有的回头或自责。

现在的她煲汤时还会出神吗，应该不会了吧。

……话说，汤，她还煲吗？

煲给谁喝？

（八）

都是往事了。

缠裹满往事的昨天。

后来，路平结婚生子修成正果，但不过生日，也从不喝汤，像不喝白开水一样地抵触喝汤。

大冰的小屋丽江分舵倒是曾经卖过一年的广东汤，号称可以暖手暖心，很多人慕名来喝，甚至从傍晚就蹲守在炭火旁等。

他却从不染指，给他盛一碗他也不喝，只是摆在面前，笑着看着。

有时候会说：姜放这么多，这哪儿是汤啊……

是的老路，这不是汤。

不过一碗似曾相识的回忆而已。

不喝拉倒啊兄弟。

你不喝我也不喝咱都不喝啦。

走马江湖的过客，驻足滇西北的浪子，那些铭心的苦涩或回甘，谁他喵愿意再度端起，再度真心咽下。

汤不喝就不喝吧。

生日不过就不过。

过不去的就搁着，忘不了的就记着，又能怎样，还能怎样，就这样吧，总要接着活。

这话说给你听，也是在说给我。

我的兄弟，其实我想说的是：

如果这所有一切的故事全都没有遗憾的话，那这一场青春还有什么意思呢。

（九）

多年之后重整这篇旧文，此刻我坐在角落里打字，老路正在台上唱歌。

人到中年的老路，人到中年的我。

菲菲这个名字已经很久无人提起了。

老路也很久没有再唱起那首歌。

故事写完了也就完了。

还能怎样，就这样吧。

只是，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旧想不明白……

菲菲当年在听筒上轻轻敲击的那三下，究竟是在说什么？





路平《我的心被遗弃了》





小屋济南分舵·陈硕《最爱》

小自洽

并不指望让全世界都喜欢我，所做的一切只为让我更喜欢我。
不必用惯例规则来约束我，不用拿现世纲常来绑架我。
嘴是你的，命是我的。
我若自洽，你奈我何。



如果你和众人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

如果你和世界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吧。

前提是自洽。

逻辑三洽——自洽、他洽、续洽。

自洽是最高阶的自尊。

自洽是最基本的自在。

某种意义上来说，哪儿有什么荣辱成败、好坏对错、是非真假。

不过是自洽或不自洽。

（一）

先读一段歌词：

阿刁，住在西藏的某个地方，秃鹫一样，栖息在山顶上
阿刁，大昭寺门前铺满阳光，打一壶甜茶，我们聊着过往
阿刁，你总把自己打扮得像男孩子一样，可比格桑还顽强
阿刁，狡猾的人有千百种笑，你何时下山，记得带上卓玛刀
……
阿刁，明天是否能吃顿饱饭，你已习惯，饥饿是一种信仰
阿刁，不会被现实磨平棱角，你不是这世界的人，没必要在乎真相
命运多舛，痴迷淡然，挥别了青春，数不尽的车站
甘于平凡却不甘平凡地腐烂
你是阿刁，你是自由的鸟
……

这首歌里，我最喜欢的是这一句：

命运多舛，痴迷淡然，挥别了青春，数不尽的车站，甘于平凡却不甘平凡地腐烂……

若干年的江湖游历中，阿刁是某一类朋友的代表，一起喝茶吃饭，一起晒太阳，我知道她和我们不一样，她也并不在乎和我们不一样。

在我身旁这一类的朋友不多，阿刁算一个，白玛央宗算一个。

她们算是哪一类呢？

我曾试着把自己的心识代入她们，得出了这样一个揣测——

并不指望让全世界都喜欢我，所做的一切只为让我更喜欢我。

不必用惯例规则来约束我，不用拿现世纲常来绑架我。

嘴是你的，命是我的。

我若自洽，你奈我何。

世俗的眼中，他们是让人讶异的。

他们因生长方式和众人不同，而被敬而远之，乃至被认知为脑子坏掉。

真是一个有趣的世界，大鼻涕一样黏稠的二元对立思想——属于大多数人的就是对的好的正义的，属于小部分人的就是错的坏的有毛病的。

那就来写写这些异端好了，笔是我的。

写写那些甘于平凡却不甘平凡地腐烂，自由而自洽的鸟。

……

有一天，有个坏人坐在大冰的小屋角落里喝酒。

别人都捏着小支的风花雪月，她攥着一大瓶青岛啤酒，光着脚，抱着腿坐在卡垫儿上。

她不怎么和人聊天，只是专心地喝酒，喝酒也不出声音，悄没声儿的就是一瓶，悄没声儿的又是一瓶……

她像古龙书里描写的那些女人一样，酒越喝眼睛越亮。

我给别人介绍她：这是我的老朋友白玛央宗，拉漂。

她侧着脑袋，笑笑地问：垃圾一样漂荡的人吗？

我哈哈笑着对她唱：麦克，你曾经远远飘荡的生活像一只塑料袋在飞翔……

她给我看她在戈壁滩上拍的裸照。

红唇微启，黑发凌乱，鸽子一样风中微微颤抖的乳房，棱角分明的肩胛，肋骨根根可见。

她微微扬起下巴，睫毛盖着眼帘，藏人一样的平静面容……身上有朵怒放的绿色植物文身，整个人有种诡异而性感的哥特美。

我说：照片比本人漂亮多了，像个快出嫁的安多少女。

她微醺，头埋在膝盖间摇晃着唱歌：

……麦克你再度回到这城市，可曾遇见旧日姑娘，头上插着野花，身上穿着嫁妆。

这是个性感的女人，也是个不一样的旅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者或背包客或游民拉漂，她和大部分人不同，身上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真实生动的野性。和其他二十七八岁就定型了的女性不同，她一直在恣意生长，长得随心所欲，不管不问。

某种意义上来说，坏得要命。

她是个不错的写作者，曾一度名列LP[17]的作者之列。

LP的作者简介里对她是这样写的：

> 多年的藏区生活，让她看起来跟藏族人的样子有些接近，从早期无目的的漫游到现在开始审视西藏与自己的内心世界，奇妙的是，她的漫游似乎总是和突如其来的动荡若即若离，渐渐地她发现，自己喜欢的旅行目的地并不是安静祥和的，相反，她更喜欢拥挤、热烈和混

乱，也因此对动荡的生活和视角情有独钟，同时内心也矛盾地渴望安定。她现在从事人文地理类杂志的自由撰稿和自由摄影工作，偏爱新闻纪实摄影胜过文字，觉得影像比文字更容易直抵内心。

LP对她的这一评价，倒是让我想起了博尔赫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激情》一书中的两句话：

我那时喜欢的是黄昏、荒郊和忧伤。

而如今却向往清晨、街市和宁静。

我问她为什么LP没用她的裸照当个体形象照，她身上那朵绿色的花儿开得多漂亮。

她说：花儿？

她说：那是朵绿绒蒿，又叫雪参，专治各种气虚、浮肿、哮喘、心律不齐。

我用了很久才消化这个意相——她不是朵花儿，是棵参？

（二）

因工作性质所致，这个坏小孩那些年走过的地方太多，我只能拣她曾和我认真提及过的写。

写这篇文章前的最后一次见面时，她刚刚又一次走完川藏北线，为新一版的LP撰写攻略。

六条进藏线路中，川藏北线通常是“第N次到藏区”的旅行者才会考虑穿越的区域，但这一区域无论是风光的变幻莫测还是宗教与历史建筑的密集聚集都远胜于热门而常规的川藏南线。

甘孜九月金黄的青稞田，党岭十月底的黄叶满山，丹巴的苯波重镇，亚青和色达的庄严丛林……无不让人处处惊心，时时动容。

让人魂牵梦萦的川藏北线康巴藏区，我一直坚信自己无数劫的轮回中定有一世曾于此生老病死，或是一只牙齿焦黄的獒，或是一只牙齿雪白的豹子。

白玛央宗说她也有类似的感觉，她坚信自己来生就是一个挽着血红英雄结的康巴汉子。

我说：等到你来生的时候，康巴人或已不再流行这种民俗了吧。

她说：或许我们的来生并不是按照这个世界的时间规律矢量前进，或许我下辈子忽然就投生到了格萨尔王时代，或许现在格萨尔王说唱艺人口中吟诵的几千年前的某个岭国大将名讳，就是我下辈子即将成就的来生肉身。

我他喵简直太喜欢她这种歪理邪说了。

她浸淫藏地这么多年，不可能不明白六道轮回说的涵指，可我喜欢她用她的想象力给我画的这个圆。

法域卫藏、马域安多、人域康巴。

卫藏是西藏本部，重视佛法，安多藏区是骏马奔驰的茫茫草原，故称马域。

“康巴”是古代吐蕃人对康藏人的称呼，意为“边民”，类似于古代中原人看岭南人。

很多内地人看西藏都是一个样儿的，但川藏北线确实在风土民俗上自成一派，人种、语言、服饰和民风都与西藏本部截然不同，差异之大，一点都不亚于汉地南北方之别。

汉地有汉地的文明基因，藏地有藏地的博大精深。

藏文化并不是像部分内地人理解的那样模式单一，密宗曾一度是显学，很多人由此入手来了解西藏。但仅仅从“宗教”这一个切入点是无法整体着眼于藏文化如汪洋大海一般的浩瀚信息量的。

仅仅川藏北线这一个地域带的人文积淀，就足够一个人三生三世皓首穷经也只不过管中窥豹。

有些东西确实会让人仰之弥高，在对“人域康巴”的倾心赞叹这一点上，白玛央宗和我的情感浓稠度一致，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她在成都的一次饭局上有过一次失态。

丹巴莫斯卡的藏族人有喂养土拨鼠的习惯，这奇景让白玛央宗很喜欢，她带回照片和视频与大家分享。

但有人不屑地说：研究高原生物的某某说过，土拨鼠会带来鼠疫，非常危险。她反驳：可当地人祖祖辈辈都这样，从来就没有鼠疫！

她说：我问了，我去调查了了解了，没人死于鼠疫！

但对方理所应当地说：但养土拨鼠一定是不好的，土拨鼠是鼠疫最高危的携带者！

她火冒三丈，脸涨得通红，点了好几支烟，最后哭了起来，噼里啪啦地掉眼泪。

她不是个多么漂亮的姑娘，可那会儿我觉得她很性感。

谈到性感，康巴藏区的男人女人是全藏区中最性感的，但很长一段时间里，给康巴姑娘拍照不是件容易的事，除了要征求本人的同意，还要征求她家里男性成员的同意。

相比之下给康巴汉子拍照就容易得多了，他们无一例外地会站出一副器宇轩昂的姿势，两脚分开，目光炯炯。

白玛央宗在LP里写：

> 未经允许，他们的头发（英雄结）和转经筒也最好不要触摸。
> 如果你是一名男性游客，康巴汉子拉着你的手在街上走，这并不

说明他是一个gay，而是一种男人之间表达亲热的行为。

我去过莫斯卡自然保护区，那是很多年之前，以背包客的身份。

没人牵我的手，但有人递给我一小块儿生牛肉，血淋淋的一小条儿，挑在刀尖上倒转刀把递过来。

我不敢不吃，嚼了十分钟也没能吞咽下去，血水顺着嘴角滴滴答答。

那个康巴汉子善意地伸手帮我擦，砂纸一样粗糙的手，蹭得我下巴生疼。

好吧，除了我爹，这是唯一一个帮我擦过嘴的爷们儿。

……

白玛央宗走川藏北线的时候戴着一顶康巴女人的帽子，她戴上后不好看，但保暖。

那不是个旅行的好季节，大部分时间人都在车上摇晃着。道路冰冷，气候寒冷，旅店糟糕，没有什么好吃的东西，还要忍受搭车时司机对这么一个单身出行的汉族女青年的各种好奇。

德格的大车司机厚着脸皮言语骚扰过她，丹巴的摩托车司机把她驮到半路然后要求加钱。

她对这一切满不在乎，生气了就用藏语骂还回去，实在真生气了就劈头盖脸一顿川音粗口。

说来也奇怪，那些彪悍的康巴汉子无一例外地会对川骂露出惧怕的神情，进而变得收敛和恭敬，像个挨了训斥的孩子。

我想象她发怒时候的样子，一不留神就观想出一个从苯教墨尔多神山上愤怒降世的罗刹天女，头上戴着康巴女帽，脚上穿着登山鞋，身上穿着加绒藏族的女袍，一张嘴就是：你个锤子……

我一想到这儿就不由得好想笑。

我最喜欢的甘白公路和甘孜寺也是她的最爱。

我和她聊起色达，谈我们共同认识的朋友在那里盖的小木屋。2010年时，那朋友曾承诺我可以随时去接收那间小木屋的产权，只要预付他100块钱。

我一时激动把钱给了他却忘记留字据。

白玛央宗说：大冰，我觉得他是不是在骗你啊。

我说：你真聪明……我以为只有我少根筋……

她和我讲起亚青寺，那个坐落在河滩上的寺庙拥有数万修行者，到处红衣飘飘。鸽子笼般的矮房拥挤得水泄不通，赤贫的修行人布满贫瘠的山头。

她说：亚青寺是另一种版本的色达五明。

她又说：不如你也给我100块钱，回头我帮你去亚青寺旁买个房子。

我觉得她真的是棵参。

（三）

白玛央宗当年来西藏的时候，刚刚大学毕业一年。

我不确定她当时的自洽程度是怎样的，还是个孩子。

那时候她还没有文身，也没有脱光了衣服站在北风中自拍裸照的勇气。当时她还一脸青春痘，揣着毕业证来拉萨报社面试实习生，试用期没有工资。

我第一次见她的时候，她曾无情地嘲笑过我。

那时候浮游吧的木门上并排写着我们两个老板的名字：大冰彬子。

她哈哈笑着问我，这家店是个日本女老板开的吗？我作势抽她，她龇出一口白牙问：你信不信我咬人？

孩子嘛这不是……

那时候我们还不太熟。后来熟了以后，她习惯这么回答：你不抽我的话，我就给你一毛钱。

她的钱都放在贴身的口袋里，一毛一毛的薄薄的一沓。

她没有钱包，不用化妆品，老干妈拌白面条就是一顿饭，是那个时候那批人中最穷的女孩子。

安子和彬子与她很要好，每次出门吃饭都会喊上她。她并不怎么客气推辞，但每次吃完都会和结账的人说声谢谢，其实是个很懂事的孩子。

后来，这个懂事的小姑娘经常大白天关掉手机消失几个小时。

但她消失得很没有创意，她一消失，我们就知道她又去钻各种游人罕至的小寺庙了。

比如布旦康萨。

布旦康萨是一个冷清得有点诡异的小寺，在某一个时期却莫名其妙地成了全拉萨她最爱的地方。

那个地方很不好找，不知道是刻意的布置，还是偶然导致，总之，眼看那是一堵封死了的墙。但是如果你肯直直向着墙走，就会在碰壁之前发现一条忽然蹦出来的小巷子，小巷子几个幽暗的猛转弯后通达这个叫布旦康萨的小寺庙。说起来，有点像哈利·波特传奇里的国王十字车站……

只要穿过九又四分之三站台之间的那堵墙，背后就是通往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特快列车。

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四周有无形的魔法墙壁保护着。

同样，拉萨的众多四合院也将这个寺庙血红的墙堵得严严实实，似乎在刻意掩饰着什么。

其实也正是如此，听说这个小寺庙所供的护法神在密宗格鲁派教法体系中很有争议，有点离经叛道。如果不是被列入了文物保护单位，这个地方或许会被四周恐惧的拉萨市民给砸了，不过也未必，据说他们挺害怕这位厉害的护法神。

他们不来这里朝拜，装作没看见，只有一些从牧区远道而来的康巴人喜欢拜这位护法，求财运据说极灵。这又是很有趣的一点——可怕而离经叛道的护法神居然能带来财运。这种互相矛盾的寄生在藏地佛苯混杂的小寺庙中比比皆是。汉人不太了解，藏人了解却并不去深究。

她自然是不求财的，她是被吓了一跳之后开始喜欢这个寺庙的。

她第一次来的时候寺庙里一个人都没有，大门开着，时光凝固在院子地面上的光斑里。

手插在裤兜里慢慢往里面走，然后她就被吓死了。

那天那尊护法神的木像莫名其妙地被搬到大殿中间，光线阴暗，白玛央宗以为那里坐了一具干尸。

回魂以后，她跑过去仔细端详。

护法神手中捏着一只心脏在啃……喻世明言还是警世恒言？

她一下子就看入迷了……

在出世间护法中，密宗各派都有各自倚重的不同护法。

比如嘎举派尊崇的黑袍护法，萨迦派仰仗的宝杖怙主，再比如格鲁派倚重的阎罗法王，而六臂怙主护法，在各教派中都有不同寻常的地位，被尊为男相护法之首。

那尊啃心脏的护法不属于其中任何一尊，宝杖怙主的法相有一种是左手捧颅碗，内装血淋淋的心脏，倒是和他有点类似，但也没捧到嘴边啃。

她回来后说：倒是有点儿像原始斯巴苯波的意思……

牛×，我在那之前都没听说过原始斯巴苯波是个什么东东。

不知道为什么，白玛央宗终究没和我们说那尊护法的名讳威德。

她一定是知道的，但为什么没说呢？

或许她已经把他看作了自己的本尊，亦未可知。

以她当时的海绵性格，或许她傻乎乎偷偷地去修习某种神通法门，亦未可知。

……

关于神通，多年后有个小师父告诉我不过末技而已，正信者未必要依仗着神通去证得无上正法正觉。

道理我懂，可我在阿底峡尊者的《菩提道灯论》里读到：

> 福智为自性，资粮圆满因，一切佛共许，为引发神通。
> 如鸟未生翼，不能腾虚空，若离神通力，不能利有情。
> 具通者日夜，所修诸福德，诸离神通者，百生不能集。
> 若欲速圆满，大菩提资粮，要勤修神通，方成非懈怠。

……这不是明明在鼓励修习神通吗？息灾厄、除众病、致甘雨、拔怖畏、施财位、与饮食……这些神通有什么不好的呢？若像经文里说的那样，有些神通能息除众苦，亦能永断一切重障，那有什么不好

的呢？干吗不能专门去修，然后利益众生呢？这不是悖论吗？

可那位小师父回答得好，他说：法，不就是最大的神通吗，好好持戒去先。

见我不以为然，他又说：管你用什么方法，能心安理得地做个有智慧的好人，比什么都重要。

见我还是不以为然，人家就什么都不说了。

……

别人在大昭寺门前晒太阳的时候，白玛央宗爱在八廓街溜达。

她爱去大昭寺北角的老木如寺，又唤作木如宁巴。

这里号称是个吐蕃时代的老院子，其实也就剩个地名，寺庙是一个世纪以前新修的，不过看起来很有1300年的样子。

在西藏，东西和人老得都快。

这时的白玛央宗已经有了一张黝黑透红的高原脸，已经没人喊她小姑娘了。

旅游的人转到木如宁巴的大门口会有点害怕：这个老院子看起来油腻腻、脏兮兮、乱七八糟、曲里拐弯……几乎没人愿意走进去待够五分钟。常住民们也都不太乐意去玩儿，除了白玛央宗。

她一般是这个样子出现在木如宁巴：

头上裹着条颜色鲜艳的发带，披着件莫名其妙的男士外套，下身是灰溜溜的尼泊尔大裆裤，藏族女人一定认为这是世界上最难看的裙子，但是她不在乎，忽闪着大裤子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于是轮到藏族女人脸红和慌张了。

她那时候学了点坏毛病，比如抽烟。

也懂规矩，不进庙里抽，站在门口一口口地猛嘬，忽闪着眼睛看着满院子的藏族人。

这个气场有点奇怪，藏族男人小声议论：门口那汉族女孩吸烟。

大家都笑得有点紧张，然后集体看着她掐掉烟头，一步步踏进寺门，和回自家的一亩三分地儿一样。

大家笑着看着她穿过院子，慢慢地消失在楼梯口。

和看一只稀罕的小动物一样。

像看一棵会走路的参一样。

藏式寺庙的屋顶是敞开式的，木如寺小小的屋顶几乎就在大昭寺的金顶覆盖之下，但又是两个独立的庭院。白玛央宗就席地坐在木如寺光滑的阿嘎土屋顶上，地面有痰迹。

日光很烈，她腿很长，袒露出黑黑的光滑的额头，鬈发瀑布一样地铺满整个背部。

我们都习惯聚在大昭寺门前晒太阳，唯独她喜欢跑到那个地方晒太阳发呆。我问过她为什么，她告诉我：因为那里是大昭寺的后面。

她混在西藏已不短的一段日子了，依旧是满藏地地东奔西跑，依旧是每天看书很多，依旧是很穷，却从不潦倒。

她早就不是起初那个满脸痘痘的小女孩了，不再单纯地喜欢舞台正面的阳光。

她偶尔也会约几个人一起去，但大都不是圈子里的朋友。

她那个时候借住在仙足岛的客栈，带过同住的老吴和小吴。

老吴是职业拍照片的，小吴是他女儿，他们在美国生活过多年，俩人一吵架就用英语，这让所有人都羡慕不已。

爸爸老吴开着越野车在无人区拍照片，带着13岁的小吴一起。

父女俩在无人区捡过小狼崽，救过黑颈鹤。

小吴可以迅速地帮老吴给各种机械相机换镜头，她把这手绝活传授给了白玛央宗。

白玛央宗跟小吴关系很要好，她带她站在木如寺顶看火烧云，当天是小吴14岁的生日，一高一矮两个人手牵着手，站在红云彩下面，一起把手甩来甩去，甩来甩去……

还有一个是国内拍摄野生动物的老前辈摄影师祁云。

这几乎算是她认识的人里最让她敬佩的，他住在她客栈房间的隔壁，晚上她在旁边的房间里上网搜他的访谈，一阵阵兴奋得睡不着觉。

她那个时候染上了很多不良嗜好，比如抽烟，比如玩儿单反相机。但她穷，只能各种借来玩儿。好在拉萨有单反的人实在是太多了。

祁云给了他们一拨年轻人很大的鼓励，说拍照的要坚持拍照，写作的要坚持写作，生活的要使劲生活……是在鼓励他们自己成就自己的自洽。

他送了他们一张碟，是一部关于他和金丝猴的纪录片。

她一激动，说：老师，那我送你个大昭寺的背面。

祁云说：什么面？好吃吗？

她还带过王不在。

王不在是她通过安子的介绍认识的一个重庆人，他们商量着要在拉萨做一本书，关于老拉萨寻城记的题材。

那时候他们天天都待在一起，逛八角街，采访，拍照，做笔记，走遍了八廓街的每个院子老城区的几乎每个角落。不采访的时候，他们就在一起跑到木如寺顶聊天。

王不在喜欢聊电影，王不在说起他最喜欢的电影是《雾中风景》。

白玛央宗说：我也是。

屋顶另一边坐着的一个人扭回头来说：我也是。

是个年轻的僧人。

王不在带她去参加库玉玛大院的“无国界宗教论坛”，他们那时候经常一起和藏族朋友过林卡，过林卡时不停讨论各种问题。

当时王不在想以“谁的布达拉宫谁的拉萨”作为题意，探讨各个不同阶层、不同民族的人与拉萨和布达拉宫当下发生的关系。可到了藏族朋友这里，被强有力的逻辑性打断了。他们说就不要提出布达拉宫是谁的这个问题了吧，你先告诉我菩萨是谁的？

白玛央宗带王不在骑自行车去看羊湖。

王不在在看见羊湖第一眼时从车上摔下来，说了句雷死人的话：这他喵就是个女人啊。

王不在说：羊湖是个仙女，是个没有欲望的仙女。

他对她说：就是这样，仙女是没有欲望的。

于是他就沉默了，沉默得很文艺青年范儿。

白玛央宗琢磨着：就是怎么样？

文艺青年王不在在羊湖开始创作一个叫作《羊卓雍措》的剧本：

一个内地的女人居住在羊湖边的小村子里，她不与任何人交流，

只通过一个当地的藏族小伙子帮她定期买来各种生活用品，最后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早晨，与这个小伙子发生了激烈的矛盾冲突，沉默许久的秘密各种爆发……

剧本很长，也不知道这个戏后来被人排演过没。

后来他们做成了“寻城记”的大纲，但最终胎死腹中。

王不在随即离开了拉萨，他认为他在拉萨的这大半年足够填充他想象中空缺的一部分。

他的离开让白玛央宗十分失落，原因说不清，但无关男女之情，二人压根儿不来电。

也许是因为一些默契的合作，和一些依稀觉得跟理想有关的东西吧。

白玛央宗说，她和王不在之间有一种莫名的频段无二，他们甚至可以通过眼神来交流，别人是搞不清状况的……

明白明白，友达以上的默契和融洽。

离开拉萨之后王不在一直定居成都，偶尔在重庆拍一些广告宣传片。

2008年他拍摄了一部关于大地震的纪录片，叫作《劫后天府泪纵横》。

后来这片子得到了奥斯卡的提名。

（四）

有一个时期，白玛央宗说要告别西藏几年去走走南亚或中亚。

虽然她有卖文为生的本事，但她身上总是连500块钱存款都没有，我们当她放屁。

没想到她很迅速地就消失了，像当初消失在布旦康萨一样，她很神秘地借道尼泊尔去了印度。

她穷成那样儿，除了卖文为生没有别的手艺，我一直不知道她是靠什么走到印度的。

后来不时有她的消息流传回拉萨，主要是传她如何和男人打架。

我印象里她没那么彪悍，可传言中她厉害得像只藏獒铁包金。

传言中她和人争执，被一个男人在加德满都的黄河饭馆泼了一碗羊肉粉汤，她康巴勇士一样地决绝还击，打得很有章法。不仅掀了桌子，还用盘子砸了他的头，还摔碎了饭馆老板从国内辛辛苦苦背过去的碗。

传言中没提及打架的诱因，那只习惯捏着笔写字，跷着指头按快门的手，居然会捏成一个疙瘩，打出直拳？我想象不出来是什么样的争执，怎么样的恩怨才让她这样一个女人如此暴怒。

……或许是关于西藏？

这个传闻让她的形象开始变得愈发性感。

第二次传来的她和人打架的地方居然是在菩提伽耶，佛教圣地菩提伽耶啊。

她在锡金寺和人打的架，原因众说纷纭，或许是源自一次辩论，或许是被性骚扰了，果断还击。

听说她生气时的模样很迷人，眼睛瞪得大大的，咬着嘴唇，一声不吭地和人动手。

一下接一下一下接一下，好像色拉寺辩经喇嘛击掌时飞舞的手臂。

无论如何，在菩提伽耶和人动手，都是件很特殊的事情，四圣

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皆由菩提伽耶始。我在白玛央宗出发去印度前曾和她聊过我自己对四谛的理解：

1苦谛：认清人生存在痛苦之事实，不消极规避。

2集谛：找到人生痛苦之根源，直面嗔痴贪。

3灭谛：铲除心理疾病之病灶，复健生命的纯度和广度。

4道谛：针对嗔痴贪等无明的治疗方案良多，如三学八正道等……

她说：听起来好像一种心理治疗法。

我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心理障碍患者见心理治疗法。

她问：你觉得你的心理障碍严重吗……

那时候不论是她还是我，都光顾着读杂书走长路，都把了解的皮毛当成学说，都把学说理所应当地当成法门。都自以为是地觉得：解释这个世界的理论基础自己已经拥有得足够多了。

我们都很难受自己为什么知道得多了，反而什么都做不到了……这让人有时候很没自信。

其实当时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话说，到现在也还是什么都不知道。

那就啥也别说了吧，反而自洽。

……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菩提伽耶的无明一嗔，要几个大阿僧祇劫方能消业？

无始地嗔了又嗔，又具体该从什么地方下手去苦集灭道呢？

（五）

说点儿貌似和自洽无关的吧。

说点儿好玩儿的。

白玛央宗这棵参，在贾沙梅尔（Jaisalmer）差点儿被活埋。

在关于印度的众多攻略里，对贾沙梅尔的描述甚少。

这座神奇的城堡位于印度拉贾斯坦邦塔尔沙漠地带，古时候这里曾有23个公国，12世纪时这里商贾云集，是担负起东西方贸易的枢纽大城邦。时光变迁，当下的贾沙梅尔仅仅保留着个旅游地的功能，类似中国内地的某些曾经辉煌一时的小古城。

贾沙梅尔被叫作“黄金之城”。

城内的建筑皆为哈维丽（Haveli）风格，所有建筑全都由黄砂岩建成，每当黄昏来临夕阳照在石头上时，每一块砖石每一面墙壁都变成了金子，整个城堡笼罩在一片金色的光雾里，行走其间的人和牛也都被染成金色。从远处看，城堡金光闪烁得如同海市蜃楼一般，完全是神话中纯金打造的宫殿。

印度人相信贾沙梅尔原是天上的宫殿，只因了魔法师的咒语，一夜之间，被移到了荒凉的塔尔沙漠腹地。

这种说法类似中国的飞来寺、飞来峰，但貌似更经得起考据。

网上可以搜索到以下资料：

贾沙梅尔因中了魔法师的咒语在一夜之间降临到了荒凉的塔尔沙漠腹地，最后化为一座金色的城堡。

好吧，如果《一千零一夜》可以当资料的话……

白玛央宗的贾沙梅尔之旅也好像中了魔法师的咒语，差点儿被活

埋。

贾沙梅尔是个沙漠城市，两天一夜的骆驼沙漠之旅需要约150块人民币。白玛央宗用了半天的时间砍价，砍到了70块钱左右。

号称印度最大的塔尔沙漠如果放在中国简直算不上什么，白玛央宗和同行的印度人说，她是去考察印度劳动人民防沙治沙成效的。

人家很奇怪地问她：中国也有这么伟大的沙漠？

白玛央宗说：不仅有这么伟大的沙漠，还有更加伟大的沙尘暴。

晚上他们露宿在沙漠腹地，没有帐篷，每人一条褥子和一条被子。

头顶着LED大屏幕一样的星空，躺在温暖的沙子上。微微的风陪着他们，还有偶尔爬到耳朵边的印度屎壳郎。

她和旁边的旅伴悄悄开卧谈会，她说她是喜欢印度的，这个国家太大了，旅行起来太累了，累得让人心里舒服。

她不喜欢规矩、漂亮、干净整洁的旅行目的地，而像印度这样不可预知的，热烈非凡的地方才是她喜欢的。

静谧的沙漠让人变成话痨。

她谈得兴起，和人聊起全印度她最迷恋的瓦拉纳西。

她到达瓦拉纳西已经半夜两三点，没有找到住的地方。

她估算了一下，两三个小时以后就可以看日出了，于是决定在恒河边将就一晚。河边已经漆黑，广场还有一点灯光，一些流浪汉分散在她周围，在各处扯起咖喱味儿的呼噜。

还有两群狗在远远的地方打群架，帮派分明。

她坐在祭祀的台子上发了一会儿呆，就枕着胳膊和衣躺下睡着

了。

依稀记得做了很多梦，正在迷迷糊糊的梦中，她听见很喧闹的音乐声……四周一下子很嘈杂，有人说话，还有人从身边走过。她睁开蒙眬双眼，看见无数的人出现在周围，那些恒河的朝圣者不知不觉中就填满了她的四围，每个人各做各的事情。

有苦行僧坐在她身边在脸上彩绘，也有人刚脱了衣服正一脚迈入神圣的河流中，一些狗依然成群结队跑来跑去，吐着舌头，但不叫。猴子也出来了，人一样的表情。还有神牛，还有卖花的纱丽女人和用磁铁在恒河里捞硬币的小孩。

这时天还没有亮，广场开了灯，放了大声的音乐……而这些人就在她眼前，在她的周围走来走去走来走去走来走去……他们甚至都没有去看她一眼。

她一下子分不清这到底是梦境还是现实。

她说：现在回想起来，恒河的这一梦醒来真是太魔幻了，就好像闯进了一部电影里。

后来她就一直呆呆地看着眼前那一幕，一直到日出。

她心想：哦，不是梦。

在沙漠里，她絮絮叨叨地和旅伴提起恒河，她说：恒河的那一晚是不可复制的，我敢肯定，这一路不会再有比那更大的惊喜了。

陌生的旅伴随口说：那可不一定。

果真，那可不一定。

你永远无法预料到下一秒钟会发生什么事情，旅伴的话说完没有几个小时，白玛央宗就经历了和恒河一样难忘的一次体验。

……

半夜两点，她突然醒了，或者是内急，或者她感受到了一丝诡异的气场？

睁开眼睛，首先看见的是一只巨大的长了毛的月亮。

她心说，我×！大家都知道月亮长毛是为什么……

刚想到这儿就开始下雨了，邪气的塔尔沙漠，忽然变得像有魔法师操控一样。

这时驼夫和旅伴陆续都醒了，他们一行六七个人在沙漠上睡的是通铺，一排排整齐排开，白玛央宗睡在最边上，她听着一声声不同国家的国骂。

雨不大，只是雨点很大，他们问驼夫：怎么办？

驼夫说：……这个内个[18]这个内个……不知道。

估计他也没怎么遇见过沙漠下雨这种状况。

随后他说：不如等等吧，雨应该不会很大，如果太大的话，就收拾东西往村里撤。

最近的村子离他们几里地。

雨越下越大，丝毫没有见停的趋势，于是驼夫们做了一件估计他们后来也十分后悔的事情——开始挨个儿收被子。

收到白玛央宗的时候，她还贪恋着被窝里最后一点儿惬意，跟人家说：你让我再盖10秒钟……突然白玛央宗感觉一个砖头掉在她胳膊上！很疼！她喊了一嗓子一下子挥手把砖头弹开。

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砖头们从天上密密麻麻地砸下来，这才知道是冰雹。

驼夫们也傻了，谁会知道沙漠会下冰雹啊，白玛央宗心说哎呀我

是多么地幸运还没有被收走被子，其他人一呼隆跑到驼夫那儿抢被子，她赶紧躲进被窝抱着脑袋，这时感觉无数砖头砸在身上，被子一沉，瞬间她就觉得她被埋住了。感觉那冰雹不是下的，好像是有人在天上接二连三地一卡车一卡车地倾倒下来的。

被子越来越沉重，一开始棉被被打得扑扑响，后来是冰雹打冰雹啪啪响。

她想：妈妈呀，我可能会挂掉吧。

她想：真有意思，我居然会死在印度？！还是死于冰雹？

……

她没死成，冰雹不久就停了，她也没被完全埋住，印度的老天爷也许是跟他们开了个玩笑，冰雹虽然不小，但庆幸不是特别大。白玛央宗后来仔细看了，最大的有乒乓球大，但是极少数。其他人也没有受太严重的伤，大部分是后背青一块紫一块，也有人的额头擦破了皮，龇牙咧嘴地用手捂着。

大家在慌乱中清醒了过来，背着褥子被子，浑身湿漉漉地往村里走。

驼夫们安慰他们：这是吉兆，这是一件幸运的事情！

是啊，她也真是这样觉得。她拣了一粒大个儿的冰雹捏在手里，走两步就啃一啃，走两步就啃一啃。

我后来问她味道怎么样，她说：有个锤子味道，太硬了太硬了，几乎啃不动。

第二天沙漠的雨没停，他们提前结束了沙漠之旅。

贾沙梅尔的人说：城市里也下雨了，是今年的第三场雨……今年的雨怎么这么多。

白玛央宗问一个老人：这沙漠里大概多久前下过冰雹？

老人用印度人的方式摊开双手，晃着脑袋说：五年前还是十年前了吧……砸死过一个十恶不赦的人。

（六）

白玛央宗是重庆人。

她家里的情况其实跟贾樟柯的《二十四城记》里的几乎是一样的。

当年她爷爷为工厂选址，备选方案有两个，一个是兰州，一个是重庆，后来在爷爷的决定下带领着大部队迁徙来了重庆。她是在重庆出生长大的，一直到大学毕业。

爷爷牛×的时候她还小，对他们那代人的强悍没有太多印象。但她记忆最深的是他长就一副将军的模样，从她不懂事的时候起就觉得他帅，长长的长寿眉在眼睛上方像旗帜，年老了眉毛变白了，她认为更帅了。

在她想要去系统了解爷爷一生的时候，他却走了。

在她刚结束了印度的漂泊回到中国的时候。

说来也奇怪，那几天她特别想回家，莫名其妙地想，她直接放弃前往土耳其的计划，从尼泊尔原路折返回拉萨，又一路搭车回了重庆。

刚回家的时候，爷爷情况还好，只是感冒住院，她还给他看了很多印度的照片，讲了她的印度之行，给他看了巴基斯坦和印度的降旗仪式表演……然而，他很快就走了。

对爷爷的去世，她并没有十分难过，但对他最后的时光感慨颇多。

以他的身份，自从奶奶去世后，居然忽然开始信仰基督教（白玛央宗奶奶的信仰）。

几年前，他还天天淡定地坐在老藤椅上看新闻，冷眼斜睨着家里的三姑六婆们一窝蜂去教堂。

如今他居然拿着一本《圣经》不停地说：哈利路亚。

然后，他问她：你知道哈利路亚是什么意思吗？哈利路亚是赞美神感谢神的意思……

爷爷真的是在赞美吗？

或者，只是在一种慌乱中想抓住些什么。

是的，他忽然就慌乱了。

生病检查之前，他很紧张，晚上紧张得睡不着，一直不停地看手表。

去世的时候，他由于哮喘的问题，插了呼吸器不能说话了，如果就此去了那么就等于再也不能说话了，也许他感觉到了什么，插管的时候使劲挣扎……

这一幕一直播放在白玛央宗的脑海里，她思索很久——如果他能说话，他会说什么呢？

是的，爷爷还没有完全准备好。

有一年夏天，白玛央宗和我坐在一起聊天，聊到生死，包括她目睹爷爷的临终慌乱。

白玛央宗问我：如果我们从现在就开始准备，是否就还来得及？

白玛央宗把我问得很慌乱，这是干什么？像聊邻里八卦一样漫谈生死之事吗？她一句话问蒙了我的脑袋，问得穿衬衫打领带手机短信

不断的我，淌下一滴冷汗。

她问的问题太大了——如何生死自洽。

活着的人里，又有几个能给出不打诳语的答案呢？

我说：白玛央宗，我哪里有资格回答你这个问题，你去读《生死书》去，去读《中阴闻教得度》去……姑娘，你不一直在准备着吗？

（七）

在我动笔开始写这棵参的时候，一度是按照编年，按时间线来描述她在路上的成长。

后来我发现这是个劳动强度有点儿大的工程，于是想按照地域国别来梳理她的旅程……

后来我决定只保留几个片段，其余的全部删掉。

2009年10月，她生日那天，应聘上了个梦寐以求的工作，是一个临时的小活儿。

头衔她很满意：特约摄影师。

那次是给一本旅行指南去新疆拍照片，150张照片，一共8000块钱，还包括所有路费开销……于是她生日当天，她坐500块钱的早班飞机飞往乌鲁木齐。我寒碜她：这样的差事，当时为什么会找到你这样的技术平庸型选手呢？

她分析着说，应该是那边刚刚平静，几乎没有摄影师有胆过去，她闲着，胆子又大，又不嫌工资低，又是个那么纯粹的摄影器材爱好者和摄影风光爱好者，所以就去了。

她是从东子家出发的，东子是个理发师，之前也是混拉萨的第三代拉漂，在北京郊区租着两室一厅，那时她正好留宿在东子家里。东

子说，接到这个活儿的时候，她很激动很矫情地流下了一行热泪。

那是一个离机场很近的房间，由于离机场太近了，可以看见飞机头上的大灯，第一次她看见的时候，还以为是UFO。东子每天接近中午出门，深夜回来，天天疲于奔命疲惫不堪。

而她天天在那个朝北的小房间里，看着飞机起飞又降落。

去新疆之前，她的一个云南的朋友黄溪贝来北京找她玩儿，跟她一起住在东子那里，被她忽悠一起去了新疆。她忽悠黄溪贝去新疆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她之前为了凑足去某个国度的路费，卖了自己的相机。

她用那台相机记录了太多山和人，是她唯一值钱的家当。

所以，2009年的时候白玛央宗是个没有相机的摄影师。

在她没有家伙的时候，她居然斗胆接了一个拍照的活儿？！黄溪贝的到来，真是天时地利人和，因为她正好带了一个D80。

白玛央宗玩儿命忽悠她说：这时的新疆是最神奇最美丽最特殊最……去了以后，自己可以给她拍很多漂亮得要死的写真照片，然后黄溪贝就能找到男朋友，就能嫁出去了。

黄溪贝傻呵呵笑着，憧憬着……

然后跟着她在寒冬腊月里去了新疆。

那时候乌鲁木齐的气候尚寒凉，她独自坐出租车去南门和二道桥拍大巴扎的时候，被出租车司机质问：没事一个人去那儿干撒[19]，装什么胆子大的！

人家是好心，她却没法领情，大巴扎还是要拍的。

根据拍摄计划，她和黄溪贝一起去了哈密魔鬼城，木垒胡杨林，鸣沙山。

她边工作，边给黄溪贝拍照片，黄溪贝也给她拍，空旷无人的野地里，白玛央宗忽然开始脱衣服，她脱光了衣服让她拍。

她说：真奇怪，你害羞什么？我又不是个男人。

她说，我们很快就要老了……谢谢你帮我留下最美丽的样子。

她很自洽很坦然，黄溪贝却心有戚戚焉，拍出来的照片之黯然神伤，一目了然。

她们在魔鬼城里过夜，睡在租来的车里，这个季节已经没有任何游客了，半夜十二点，魔鬼城深处的一群矿工开着车出来，路过一片城堡时发现了她们的车。

这件事情把黄溪贝吓死了，她说一群男人，过来围着车往里面看啊看……

后来，她和白玛央宗说：万一有人撬开车把咱们强奸了怎么办？你当时居然睡着了，还说梦话！

有些太远的地方，白玛央宗就自己去。

白玛央宗自己去了额敏、塔城，醉酒了以后还端着相机拍更醉的哈萨克牧人……她还在小白杨哨所的连队里蹭住了一夜，士兵请她吃了个肉罐头。

拍摄有时真的很辛苦，很多是在雪地里。最冷的时候零下18摄氏度，她自己扛着三脚架，在山头跑来跑去，在日出和日落时刻，她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蹲点。

早晚寒冷，常把她冻得鼻涕一把眼泪一把，但这让她更喜爱新疆，她喜欢那边的戈壁、荒漠、风车和棉花地。

她写了首诗叫《棉花地》：

赶路累了吧

今夜请在棉花地投宿
当雪花再次开满星空
你我脚下的远方也已经白茫茫的一片
昨夜我亲手摘下朵朵雪花
做成棉被铺在这寒冷泥地上
等待你的到来
我做好了棉袄伪装成杨树的样子
静静地站在戈壁上
一动不动
骆驼和马们路过都不曾看我一眼……

她对黄溪贝说：你帮我谱上曲，唱出来吧。

黄溪贝的歌唱得不错，两年以后参加了《花儿朵朵》演唱比赛，拿了个不错的名次，成了个小明星。

但黄溪贝喜欢的是爵士调调的小花儿，不爱白玛央宗的乡土大棉花。

当年她站在新疆的大风里，可怜巴巴地对白玛央宗说：

你把相机还给我吧，呜呜呜，我要回家……

（八）

2010年，她驻足在了江西的三清山。

她的朋友苗苗在那里做青年旅舍，苗苗给她打电话说：你来吧，来当当店长玩儿，或者什么都不干就是来吃了睡睡了吃。

白玛央宗想：哎哟，那傻瓜才不去。

多年飘荡后的忽然安定，像是一辆农用小货车的忽然急刹车，把她从颠簸的山路上一个猛进甩进了另一种生活中。她从一辆行驶了多

年的吉卜赛大篷车上跳了下来，围上围裙就变成了个客栈小管家。

白玛央宗说，三清山是她去过的负氧离子最多的地方，每口呼吸，都是对肺的一次按摩。

满眼的绿，满坑满谷的绿，饭桌上也是一片绿色。

说来也奇怪，肉也不爱吃了，就着青菜米饭盛了一碗又一碗。

那些菜是每天从小货车上拉来的。

司机摇下车窗户，悠长地吆喝一嗓子：菜啊哦……

村民自发自觉地聚拢过来，捏着零钱拎着篮子围起车斗，她也挤在其中，手摸着那些带着露水沾着泥巴的菜，摸着完全不同的一种新鲜。

偶尔苗苗会和她一起结伴上山挖竹笋吃，遇见过一次竹叶青蛇。

两个人叫得像生孩子一样狠，生生把竹叶青给吓跑了。

原来蛇是有听觉的？

三清山号称：清绝尘嚣天下无双福地，高凌云汉江南第一仙峰。是葛洪仙人结庐炼丹的宝地。

白玛央宗说：有一次下山看见一潭清水，很想脱了衣服就往里面来一个完美的跳水动作。

但想了想，一直不会游泳，万一淹死了怎么办，犹豫再三磨蹭了半天，终于还是放弃了。

她们白天把部分时间花在那个青旅上，从软装到营运推广，饭后就散步，光着脚在村里走路，有时候一直走到一间石头房子跟前，里面一对仙风道骨的老两口，给她们茶喝，请她们吃葵花子。

晚上就是喝黄酒，天天真的假的古越龙山。

苗苗说：每天以喝酒结束是件多么愉快的事情……

白玛央宗说：来来来来，划两拳。

山里的晚上是淡蓝色的，淡蓝色的山居岁月慢慢覆盖住她那一身藏红。像月下潺潺溪水中的一次沐浴。蓝色的水，蓝色的胴体。白玛央宗和我描述三清山的生活时，我想起一首炉烟袅袅的古诗：天上白玉京，五楼十二城，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

她们的青年旅舍是在一个离景区后门有七八公里远的地方，叫“引浆村”。是个畲族村寨。白玛央宗曾很认真地对我说：大冰，你这种老烟民，最适合来这里养老。这样你可以死得慢一点。

我还没去过三清山，她说得我无比神往。

可惜，我在那里没有管吃管住管酒管清绝尘嚣的朋友。

我不认识苗苗，但很希望结交一下，去蹭点儿真的假的古越龙山。

再借着酒劲儿，去沾染点儿三清山山麓的清净福德……

想想而已，我又不是棵参，真去了，又怎么待得住呢。

（九）

关于生命二字，她有她的自洽和态度。

2011年整个7月，白玛央宗工作在雅鲁藏布大峡谷。

这次是针对大峡谷生物多样性调查的科考活动，主要通过影像的方式记录物种，进行扫地调查。

刚到派镇的第一天，调查队分了两组订了计划和线路，一组人文，一组生物。白玛央宗混在人文组，主要行程是去大峡谷方向的最

后一个村落加拉村进行调查。

第一天适应性工作是去索松村拍大蜜蜂。

这个蜜蜂是世界上体积最大的一种蜜蜂，全名叫喜马拉雅黑大蜜蜂，也叫岩蜂，巢穴筑在岩壁上。山上有两三块很大的蜂巢，像几块黑饼挂在山上。其实摄影师感兴趣的不只是大蜜蜂，还想拍摄一种罕见的捕食蜂蜜和大蜜蜂的鸟，叫黄腰响蜜。

接下来我就不写黄腰响蜜了，这段文章主要是写写游侠白玛央宗怎么差点儿被大蜜蜂给吃了的故事。

他们在山上就突然遭到了大蜜蜂的攻击。

刚开始只有三四只，但等他们反应过来的时候，头上围满了大蜜蜂。

白玛央宗戴了一顶帽子穿着一件T恤开衫，她拉着帽子就往山下跑，一边跑一边腾出手来捂胸口，人这种动物，越嫩的地方越怕疼。

白玛央宗说大蜜蜂最多的时候，耳朵都快被震聋，轰炸机似的声音呜呜呜响。然后身上掉下很多死去的大蜜蜂，衣服上挂着一根根黄黄的毒腺，也是它们的内脏吧。

……浑身上下都弥漫着一股蜂蜜和内脏混合的恶心的味道。

下山的时候，他们连滚带爬跑得飞快，这是在逃命也是在玩儿命，陡峭的山坡，一块绊脚的石头就可以把人飞弹出去要了人命。

小时候她曾经幻想过逃命的几种场景，其中一种就是被蜜蜂追——没想到梦想成真了。

她边跑边看见远远的雅鲁藏布江，心想：怎么办？遇见这样的情况到底怎么办？需要跳江吗？跳江会死吗？但容不得她多想这个问题，江边太远，且去江边的路上全是带刺的灌木丛。

白玛央宗心说：总之各种都是惨死，太欺负人了也！

他们不知道蜜蜂还会有多少，这些家伙拼足了劲地跟人同归于尽。后背、脖子、肩膀、头顶都被扎得疼疯了。有一只绕到正面，拣她身上最软的地方叮了上去……她“啊”的一声，眼泪鼻涕一下子全出来了。

足足跑了一公里多才慢慢甩掉蜂群。

一个专家哭着，感动地说：幸亏再大个头也还是蜜蜂，还不够毒，如果是马蜂，咱们不死上两次都对不起自己。

他们队伍里伤势最严重的有三个人，一位是队长，一位是昆虫学家，另一位是个《上海晨报》的女记者，他们每人平均被叮100口，光在他们的头上拔刺就每人拔了50多根，白玛央宗算是队伍里受伤最少的，但也被叮了20多口，叮到最后她几乎从害怕变成完全的愤怒了，一手抓一只通通捏死。

白玛央宗后来拿着她伤后的照片给我看，我从那个时候起，对猪头三这个词有了新的认知。

白玛央宗忽然眼泪汪汪地说：怎么办，我杀生了，还不止一条命。

我说：为了别继续造孽……这张照片千万别拿给你男朋友看。

她很认真地点头，很感激地说：多谢你提醒……

然后又眼泪汪汪问：怎么办，我杀生了……

2011年的时候我还认识了一个女人，一个精致婉约楚楚动人的都市丽人。

我约她去农家乐吃土菜，饭后我们在院子里纳凉。

我看见她端起一杯开水慢慢地往地上倒，地上是一串小小的蚂蚁

洞，黑黑的一小片烫死的蚂蚁浮在水洼上。

她很可爱地冲我笑，说：讨厌死了呢，刚才都快爬到我鞋边上了……

我也很可爱地冲她笑，然后AA制买了单。

（十）

连太阳都有黑子，连月亮都有背面，何况是人呢？

写一个人哪儿能光写她风光有趣奇幻别致的一面，总要也写写那些起起伏伏的抛物线，那些低谷和泥泞。

2016年年初的时候，白玛央宗走入人生最低谷期，情况很糟糕，她忽然开始全盘否定自己，认为自己完全坏了，无法自洽了。

诱因来自一段失败的感情，那个人对她的评价很惨：

内心完全不独立、搞不清楚状况、没文化、没有自己的原则和底线、边界感模糊，等等等等，一无是处。

人之所以是人，因有情，有情难免陷有执，对于这些来自曾经枕边人的断言，她说：

我当然很清楚评价我的这个人可以说是一坨屎，但当时的情况是，我认为他说得非常对，每一条都对，我就是这样的人，一无是处。然后我开始陷入极度的焦虑之中……看吧，没有人爱我，没有人喜欢我，所以我不好，我有问题。我在生活中似乎是个没什么意思的人，嗯，我是一个无聊的人，这种无聊也许被人感应到了，所以没有人来爱我，或者是没有合适的人来爱我……

人一旦开始钻牛角尖，都会变成孩子，况且她本就是个较真儿的孩子。

那段时间她在北京工作，巨大的雾霾加上巨大的工作压力打包上巨大的否定与自我否定，让这个曾经无比热爱世界的孩子开始变得厌世。

那时候她每天下班骑车回家，经常在路上边骑车边哭，唯一的盼头是快点回家，抱一抱那只叫大布的肥猫。可一只猫再好也只是一只猫，猫不能取代人，不能解决她追求的亲密关系上的成长，她抱着它的时候会想：唉，你又有什么用呢？

遭遇巨大焦虑的人往往会放弃刹车，加速坠崖，许多人就是这样抑郁的。

好在多年的游历和阅历赋予了她自检自救的能力，在情况恶劣到临界点前，她开始想办法改变现状。

起先是给自己制订作息时间表，知道自己坚持不了，但是能做几天就是几天吧。

其次是要给自己下班后到睡觉前的时间找一件事情来填充，糟糕的情绪就像电脑里的文件，点删除是删不干净的，除非用新文件置换。

她那时候选择的新文件，是画画。

她说她一开始不知道从何处下手，甚至不知道该用什么笔。

蜡笔？水彩？碳棒？墨水？颜料？签字笔？几乎算是零基础。

但以她三十来年不稳定的审美观来看，艺术不应该是个有规则的东西，她认为没有必要从零开始……

可如果不从零开始，那又该从几开始呢？

她买了一盒铅笔，4B。

第一幅画自己的猫，第二幅画自己和猫，跟着感觉走，把自己和

猫画得都很丑。

再丑也都当成一幅作品，还签名，标注上时间，发了朋友圈。

从第三幅第四幅开始，有人给她留言：蒙克体。

她表示没听说过蒙克是谁，听人解释完才大吃一惊，原来《呐喊》是蒙克画的？

又画了几幅，有人说：有点儿像马蒂斯。

她又新认识了马蒂斯——虽然以前知道野兽派，但仅限于知道这个称呼。

就这样，陆陆续续地她听说了好几个画家的名字，旁人并不知道她是误打误撞，只道她是在模仿大师。

画画变成了一件蛮开心的事情，不再仅仅是她每天打发时间的手段，每次把画画完，有人给了好评，她都会开心一点，一点一点地累积，一天又一天。

后来她在巴厘岛开始接触彩画，丙烯。

一个本地的年轻画家像对待小朋友一样，教她把7种颜色都涂在纸上，告诉她哪些是对比色，又指着窗外一棵树，举例告诉她色彩构成……然后她的全部色彩课程学完，当天开始用颜料作画。

那个临时老师走开了，她不知道该画什么，于是还是画她的猫。

直到快完画了，那个老师才重新走过来，他只说了一句话：真不敢相信这是你第一次画色彩。

回北京后，她开始画自己，对着照片画，有时候把自己画得像个黑人，脸是巧克力色，她想在自己的头上加一朵曼陀罗花，可画不出来，就直接给涂绿了，像戴了一顶绿帽子。

画完之后想了想，完了完了，真是没有天赋啊，这咖啡色配绿色真的丑极了……发给两三个好朋友看，都是审美能力极高的人，却意外地得到了他们的一致好评。

她奇怪极了——难道我真的不知道什么是美什么是丑吗？

从那幅画开始，她开始了每天一幅肖像的频率，每次画完，就发给三两个好朋友看。

有时候画自己画烦了，就开始画朋友。

慢慢地，开始有朋友主动要求她画他们，接着开始有人愿意付钱请她画。

接着有人开始排队预约她的画作。

我就是其中的一个。

我母校山东艺术学院，本科主攻风景油画，算是学院派科班生。

但她的画我画不出来，她画得太他喵好了！

我说的好，不是指像，而是那种独特的张力和生命力，以及造型和用色上的和谐大胆，这个半路出家零基础的涂鸦者着实震撼了我，她几乎可以算是个出色的画家了。

很遗憾，以我和她的那点儿交情，只预约到了她的三幅画。

啥时候交货不知道，需要排个长队，她现在时间是满的。

再久也要等的，谁敢说那三幅画将来不会变成三套房子。

我向她约画时，她和我描述过心理上的变化，她说：

我发现自己的一些特点，包括我人生追求的方向，我知道自己的表达是有些问题的，也认为也许画画是我的一种表达，虽然一切都很隐喻没有那么显现，我知道我人生中对我最重要的两件事情，一是审

美，二是表达。

……

我从最开始对我的画的不自信，到开始有一些自信了，我开始觉得也许我的画还是有些牛×的。

但每次画完画，我都十分沮丧，我觉得好像又失败了……

但很快又有另一个极端的想法，我觉得也许也还是挺牛×的……

不过我了解我自己，我就是这样的人，也许我正是这样的人，我才会画出来这样的画。

从另一方面讲，我也似乎是在慢慢接受我自己了。

……

直到现在，我觉得自己画画进步还不错，而且每一幅画都是新的挑战，我喜欢完整度，我喜欢接受看似完成不了，又隐隐觉得能完成的事情，压力会推动我去行动。

但我现在仍然对画的认知了解非常少，我不知道什么是好什么是不好，我还是喜欢听取别人的意见。但我觉得只要完成了，就是好的，我几乎没有画废过，每幅都是我的作品，我做了很好的记录，给每幅做了编号，见证我画画的每一步。

……

我仍然会很紧张，在接单的时候，画之前和画之后，我都会很焦虑，但奇怪的是，我在画画过程中，毫不焦虑，几乎不思考就会随意地用色，也画得很快，这是很奇怪的一点，完全不符合我一贯的行为。现在我觉得，也许我还没有发现我多热爱画画，但确实画画比我以往的事情都要适合我，我非常喜欢我在画画中的状态，我觉得自己上颜料的动作真是潇洒，我讨厌自己任何一个纠结。……

白玛央宗停止了和过去相关的工作，不再写稿子，也不再接受被要求的工作，她说她准备停几年，也有可能是停很多很多年。

她的计划是找一个热带岛国继续画画，顺便找几份零散的工作挣一点点外快。她说她接下来只需要一点点钱就够了。

她说的那些我听得懂，谁让我也画过那么多年的画。

我很期待她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不过……话说就算成不了，又能怎样呢？

愿她越来越自洽吧。

话说，有些东西，比如艺术，不是光靠努力和奋斗就能成事的，天分这东西说不清，但谁也不能无视它。我有时候会琢磨，她的这天分，咋没早一点显现出来呢？

如此说来，她2016年时的那段低谷期竟是一件好事。

她的天分在焦虑中发芽，长出了那些画，并因此而重获契机去继续那自洽征程。

话说那个否定她的人，竟成了度她的人，这真是件有意思的事，否极泰来，塞翁失马。

嗯，塞翁失马式的自洽征程。

（十一）

5年前开笔这篇文章时，我说：

我很希望15年后能有机会再度动笔写她，如果可以，我愿意完整地去记录她年轻时的每一段旅程，那时她肯定已容颜老去，甚至有可能已变成了个世故沉稳的中年女人，我希望届时我的文字能和她旷野中的裸照一起，成为唤起她心头热血的良药。

如果届时她早已经死在路上了，我很乐意穿越千山万水，帮她去写墓志铭。

其实这段话无关友情。

不过是一条小生命在致敬另一条小生命。

用记录的方式去致敬不一样的生命力。

初写这篇文章时想法很简单——本着生物多样性的原则，把某一种人生用田野调查式的文字去呈现。

毕竟，对于那些不太一样的生活、那些弥足珍贵的自洽，谁敢说你我没有知情权呢？

知情即可，无须排斥，无须效法。

我本意不过是信息对称——这个世界上怎么可能只长一模一样的树，只开一模一样的花？

百人百相，千人千面，有人是勇进客，有人是安稳者，有人是体验者。

孰对孰错，孰是孰非？

属于大多数人的并不意味着属于所有人。

属于小部分人的也并不代表着不属于人。

平视是最基础的尊重。

于众人而言，学会去平视那些不同的价值体系，总好过盲目仰视为明灯或盲目攻讦当杠精喷子。

自洽是最高阶的自尊。

于个体而言，只要是对自己负责任的，只要是精神自洽的，哪种

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呢？

平视很难，自洽很难。

难能可贵，难以抵达。

能真正抵达了的，都是内圣。

……

算了，不多说了，自修自证的东西，说多了又有什么用呢？

继续自洽，继续做自己吧，所有的阿刁，所有的央宗和白玛。

如果你和众人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

如果你和世界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吧。

我想说的说完了，如果众人误读了，那就误读了吧。



赵雷《阿刁》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八月长》





小屋厦门分舵·王一鸣《春》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随手关门》



小屋江南分舵·大个儿《系》

茶者前传

壶嘶乱香，茶酽观色
杯新嚼齑，水到曲成
……
是为茶者前传
是为浪子前尘



出身不同，际遇不同，成长的路径自然千人千样。

浪荡天涯的孩子中，有人通过释放天性去博得成长的推力，有人靠历经生死去了悟成长的弥足珍贵。天性终究逸不出人性的框架，对生死的感悟亦如此。

我始终认为，在某个层面上而言，个体人性的丰满和完善，即为成长。

（一）

民勤在春秋时是秦和西戎的辖地，东邻腾格里沙漠，北连内蒙古巴丹吉林沙漠，西接祁连山脉。那里的石锅羊肉可真好吃，天下第一。

我去过那个地方，那是我兄弟成子的故乡。

说也奇怪，我一个山东人，结义兄弟却一水儿的西北狼。

一个是兰州胖子大松，一个是西安瘦子路平，一个是陕北大神铁成，一个是民勤散人成子。

成子和我一起在海拔5120米的那根拉垭口旁经历过生死，是我弥足珍贵的江湖兄弟。

成子6岁时生父罹患胃癌过世，欠下一屁股债，11岁时母亲再嫁，继父的前妻亦是患病离世，膝下尚有三女一子。继父虽对成子极为关爱，但四个异姓弟妹并不接纳他和母亲。成子早早就忘了如何去争宠撒娇，学着如母亲一样忍辱负重。

他和大松一样，是个早早就没有了童年的孩子，也和大松一样，不甘心一直活在儿时的抑郁中，一旦成年，立马热衷于折腾，自觉不自觉地投身于热闹的人生之中，来弥补童年的缺憾。

民勤话里把他这样的熊孩子唤作卵泡子，这个卵泡子在学校领导过罢课，在铸造工厂组织过罢工，在公司谋划过集体跳槽，在拉萨大昭寺广场上组建过一个神奇的拉漂组织。

成子曾经是我的队长——拉萨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的创始人。

出身不同，际遇不同，成长的路径自然千人千样。

浪荡天涯的孩子中，有人通过释放天性去博得成长的推力，有人靠历经生死去了悟成长的弥足珍贵。天性终究逸不出人性的框架，对

生死的感悟亦如此。

我始终认为，在某个层面上而言，个体人性的丰满和完善，即为成长。

这份认知，是以成子为代表的第三代拉漂们给予我的。

成子癫狂叛逆的前半生几乎是一个时代的缩影，他刚刚启程的后半生几乎是一个传奇。

他的成长履历貌似是异端个例，实则是一场关乎人性本我的修行。

（二）

成子是2003年6月18日进藏的。

当时他被公司派往西藏开拓市场，算是变相充军，发配边疆。

从兰州坐火车到青海格尔木，再换乘汽车前往拉萨。一行7人被高反折磨得死去活来，唯有成子和司机表示对高原反应毫无压力。司机长年往返已经完全适应，初次进藏的成子则不明原因地安然无恙。

翻过唐古拉山口抵达海拔4700米的那曲，成子的眼前出现了一幕一幕的似曾相识的景色，他疑惑，且觉得好笑。司机打趣道，那你应该去一次拉姆拉措，从冰湖上看看自己的前世今生，说不定前世你是藏北高原上一只羚羊。

对于这种打趣，当时成子说：切！

十年后旧话重提，成子说：嗯……

在拉萨安顿后，成子迅速进入一种放养状态：

母公司的资金链出现问题，没人管他这个充军的小卒子，任由他

自生自灭。

返程的路费也没着落了，无所事事的成子靠晒太阳聊以度日，他一点儿也不着急，迅速扎根长在了大昭寺门前的墙垣下。

2003年时飘荡拉萨的神人很多，大都是常驻拉萨的全国各地的神人。

神人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酷爱晒太阳——和后来络绎不绝的背包客不同，那时候晒太阳的人没几个背单反穿冲锋衣，甚至戴墨镜的都很少。

那时的拉萨远没有后来热门，买布达拉宫门票不用早起排长队，东措青旅刚起步，赫赫有名的平措康桑还没开张，资深的吉日青旅里半夜还有大老鼠啃鞋子，仙足岛还不到三家客栈，宇拓路午夜10块钱的烤羊蹄可以吃饱吃撑，翻过色拉乌兹就可以逃票去看色拉寺的喇嘛啪啪拍着巴掌辩经。

我们晒太阳的那面墙还没人管它叫艳遇墙。

那时晒太阳的拉漂是群好玩儿的人，分为不同的几个小圈子，每个小圈子类似于一个大家族，大家带着不同的往昔依偎在拉萨的阳光下，同吃同住相互扶持守望，过着半共产主义的生活。名字在这里被简化成了最简单的符号，大家彼此之间只称呼外号。

没人在乎你曾经的社会标签，除非你刻意倾诉，不然没人刻意关心你的过往。不同圈子的人起初彼此是不太热衷交际的，基本是各玩儿各的，见了面只是笑笑打个招呼，然后各自晒各自的太阳各自发各自的呆。

2003年的大昭寺门前是个让你忍不住去发呆的地方，那时的阳光是可以直接呼吸的。

受想行识、眼耳口鼻舌身意全部被重启置于绚烂的阳光下，诵经声喃喃不绝，此起彼伏磕长头的人近在咫尺，煨桑的烟亦近在咫尺，

看到的嗅到的听到的……

不自觉地就让人沉默沉静沉思。

我爱那时的大昭寺广场，没那么多所谓的背包客没那么多咔嚓咔嚓的单反没那么多猎奇的表情没那么多指指点点的不礼貌。有的只是散落在广场不同角落的呼吸缓慢的一粒粒灵魂。

人们靠着墙、相互依偎着，斜着歪着躺着。

有时也把自己摆成一个大字，永远滚烫的大理石地面，烙饼一样烙着我的大腿我的后背我的后脑勺我自以为苍白匮乏的青春岁月。

那时候的大昭寺旁偶尔会走来一只放生羊。

它缀着红布条儿，慢条斯理地随着人们转经，偶尔路过我们的身旁，偶尔彼此淡定地斜眼凝视一会儿。

听说八角街历史上放生羊的数量一度不少，但我只赶上了尾声，只见过两回。

我不确定是不是同一只羊，阳光把羊毛刷洗出透明的边缘，那只羊简直像是笼罩着光环的。它似笑非笑地看了我好一会儿，看得我毛骨悚然。

那羊不怕人，也不叫，比狗还通人性。

那次以后大昭寺旁的放生羊绝迹，有个上一代的拉漂大姐和我说：拉萨的一个时代快结束了。

这句话到2006年火车开通时我才觉得自己明白了。

但到2008年3月份后我才发现自己真心明白了。

现在是2013年了，我发现我其实早就彻底明白了——10年前，最后的那只放生羊盯着我往死里看的时候，我其实就已经明白了。

……

（三）

成子天生一副爱折腾的脾性。

他出现在大昭寺门前后，像条泥鳅一样三两下就拱开了原有的局面。

他很迅速地把四五拨不同流派的人搅和在了一起，成子喜欢用一种奇怪的语气和人讲话，一种介于亲和力和讨人厌之间的语气。

我记得他搭讪的第一句话：你有火机没？

我说我没有。

他又问：那你有烟没？

我说，我没有。

他哈哈笑着拍我的肩膀说：太好了！那我请你抽一根儿兰州。

他塞给我一根皱皱巴巴的兰州，直接塞进我嘴里。

很多年后听宋冬野唱歌，他唱：鼓楼的夜晚时间匆匆，陌生的人，请给我一支兰州……

我扑哧一声笑出来。

拉萨那个季节晚上九点才天黑，成子当年请我抽烟的时候是阳光明媚的晚八点。

我们坐在大昭寺广场温热的地砖上，彼此是彼此的陌生人。

一根儿烟抽完后依旧是陌生人，带点儿莫名温度的陌生人。

除了拉萨，我再没在这个世界上别的角落，以这种方式遇到过这样的陌生人。

成子慢慢变成了那个时期晒太阳人里的交际花儿，那面墙慢慢变成了一个半固定的沙龙，沉默的人们以他为轴心开始彼此开口聊天。

聊天人数逐渐增长，由起初几个小圈子拓展到部分厮混拉萨的穷老外，乃至部分操着半生不熟普通话的安多喇嘛。

后来慢慢演变成了每天大家轮流从幸福甜茶馆儿打一暖瓶8磅甜茶边喝边聊。再后来，几个女生固定每天从雪域餐厅带两块酸奶蛋糕来，大家边喝茶边用脏兮兮的大拇指轮流抠着吃，一边各种断断续续聊天。

那时闲聊的内容基本涵盖在四个主题下：

一是如何省钱，比如如何从八角街的巷子里翻墙进大昭寺，如何蹭墨脱兵站的饭，成子专门找了个本子记录大家的各种心得，那个手抄本一度风行拉萨的穷鬼拉漂中，还被人摘抄精华发到了当时声名鹊起的磨坊户外论坛上，为我国的旅游票房事业狠狠地做出了负贡献。

二是彼此交流一些当时还算生僻的线路知识，聊一些想去还没去的地方。

比如阿富汗、撒哈拉，比如当时还不太有人知道的泰北小镇PAI，比如成子一直想去盖房子的色达，比如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之梦……

比如如何去转鬼湖如何走双湖，比如如何重走当年大卫·尼尔的进藏路，陈渠珍的羌塘路。

当时大家想去的地方后来陆续都去了，有不少人实现了当年的梦想，定居在了彼处，每年给我邮寄来五花八门的明信片，只剩下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之梦迄今未完成。（后来完成了，2016年我赴南极，路过了阿根廷。）

三是彼此把有限的藏文化知识互相灌输传授，像萨迦教派曾经的辉煌，波密王的传说，阿底峡尊者的生平，等等。

人群中深藏不露的大有人在，好几个人不仅会拉萨话，还会康巴藏语和安多藏语，几种不同藏语之间的语音差别几乎雷同山东话和广东话之间的差别。

我也是在那时候学会的一些简单的藏语对话，像“扎西德勒蓬松错，阿妈吧主公康桑，待多德瓦特罢秀……”[20]一直到今天都没忘记。

那时有人从文化比较学的角度分析婆罗门、拜火教、原始苏菲教派、南传上座部佛教……

有人一副训诂大师的嘴脸给我们解释名词，比如他解释天衣无缝：南传佛教的僧衣叫天衣，是一整块布包裹在身上，当然就是天衣无缝喽……

我也是那时跟人学会认蜜蜡、认松石，分辨老灵谷念珠和牦牛骨念珠之间的区别，在那时对几种不同唐卡流派有了大体了解，大体能分辨出不同愤怒相护法的名讳尊容。

这些杂学说没用也有用，起码好玩儿。

一代人比一代人不好玩儿，大昭寺门前的闲聊算是一个难得的补习班。

四是聊吃的，包括吃过的好吃的和接下来的饭辙。

那个时候大家都穷得和王八蛋一样，不论在内地有过什么样的经济基础，扎根拉萨后都变成了穷光蛋。没办法，那么大的藏地那么好玩儿的高原，谁不想痛痛快快地用脚丫子度量上几遍，谁不想多爬几座雪山多转几个神湖，加上都有个环球旅行的梦，几年走下来盘缠再省再省也是个不小的数字。

那时候穷游的概念还没被滥炒，揣着足够包车的银子一路蹭车的事儿大家还都不太乐意抹下脸来干，藏地路险多舛，上了车命就交给司机了，有钱干吗不给人家点儿？

后来穷游成了时尚，免费蹭车成了谈资，沙发客成了行为艺术。

我接触过一些年轻的后来者，个中真穷的边打工边行走的，只要不是盲目辞职退学来流浪的，只要能想明白将来怎么回去的，我都给他竖大拇指，其他的，我会和他们讲起当年的那些穷兮兮的拉漂，讲讲我所理解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表演方式”之间的区别。

……

成子每每是话题的枢纽人物，他总能把含着口水的话题落实在实践层面。

他有个很神奇的本事，人再多也能搞到蹭饭的地方。有时候一天还不止一顿。成子是个热心肠的人，也是个心思细腻的男人，他每次都喊上一大帮人去所谓的蹭饭，是因为怕伤到某几个真正穷光蛋朋友的自尊。

我知道很多次他所谓的蹭饭，最后是他自己偷偷结账。

有一次我说：成子是个好人。

成子反问我：咱们谁不是好人？

在他当时的世界观里，还是坚信微笑是一定可以换来微笑的。

话说，我们谁最初的世界观不是如此呢？

虽是好人，但好人也有不靠谱的时候。

2003年冬天，成子生日，大伙儿照例聚集在大昭寺门口晒太阳喝甜茶聊大天儿。

他扛来一个巨大的塑料桶，自告奋勇去打青稞啤酒——那时候我们是唯一敢在大昭寺门前饮酒的团体，也算是唯一获得寺院僧侣和藏民默许的团体。

成子走之前说打完酒后，大家把酒为盟成立一个晒太阳的专门社团组织，说得大家无比期待，当然，主要是期待新鲜出锅的青稞啤酒。

我们等了好久好久，等墙垣下的弟兄们已晒得外焦里嫩仍不见酒来过口，急忙组团去寻找。找遍了八角街寻遍了冲赛康，才在尼泊尔餐厅旁的小酒作坊里发现成子。

他早已阵亡。

不到下午5点，他已被灌得如同一摊烂泥不省人事。

旁边一堆酒酣胸袒尚开张的康巴汉子弹着弦子围着他这活尸首载歌载舞。

他错就错在一进门就说自己今天过生日求求老板娘打个折。

老板娘眉开眼笑地说：哎呀，我老公今天也过生日，求求你连喝带拿千万别给钱。

一弹指敬天一弹指敬地，三口一杯，一杯接一杯，于是他便没能站着走出酒馆。

喝醉的人沉得像只狗熊，我们七八个男男女女连拎带拖才把他再度弄回大昭寺广场，后面还跟着一串又唱又跳酒气熏天的康巴汉子。

怎么弄他都赖着不醒，实在没办法了后大家去搞来了一塑料袋冰块儿，一块儿一块儿塞进他裤子里。

真管用，立马就出声儿了，张嘴就喊妈妈，闭着眼睛喊，生动至极。

成子睁开眼就开始演戏。

他哀伤欲绝地抓着别人的手说：乡亲们都撤了吗？

打了个酒嗝，又问：粮食……都藏起来了吗？

大家说：放心，安心地去吧，组织不会忘记你的。一边继续往他裤子里塞冰块。

成子说：你们对我太好了……嗷！巴扎嘿！

旁边的康巴汉子拍着巴掌，和我们一起喊：嘿！巴扎嘿！

郑钧的《回到拉萨》已经很久没听人唱过了，我想起那首歌的副歌：

雪山，青草，美丽的喇嘛庙，没完没了地唱，我们没完没了地跳。

该怎么描述那时的欢乐氛围，一句歌词已是全部。

……

当天晚上，成子纠集了所有晒太阳的人，在“70年代”酒吧组建了后来名噪一时的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

王小波曾说：生活就是一个被缓慢锤骗的过程。

成子在成立仪式上跳到桌子上说：做猪也要做野猪。

成子发起了一个专门以晒太阳为主要目的的组织，领着一群“野猪”坐在生活那柄大锤起落之间的夹缝中。彼时，一定没有人去考虑这个组织所象征的意义，大家孩子气地兴致勃勃地过家家酒而已。玩笑一样的组织，后来规模最壮大时队员却一度逼近200人，除了宁夏，队员涵盖全中国所有省份，包括港澳台地区，个中还有不少来自北欧或南非的洋奇葩，几乎将那时混迹拉萨的第三代拉漂一网打尽。

生产队成立的第二天，内部开始流行一种歪理邪说：

晒两小时太阳等于吃一个鸡蛋。

我怀疑是成子自己为了论证晒太阳行为的合理性而杜撰的组织纲领，但大家当时几乎都信了。于是每天各路队员聚集于大昭寺门口比赛吃鸡蛋——我短暂有过的高原红也是那个歪理邪说的产物，暗红的两团顶在脸蛋上，显得健康得要命，谁看了谁说我淳朴。

比赛从中午一直持续到下午四五点，众人如同高原操场迁徙的牛羊，转场去吃藏面。随后打上几壶青稞酒或者酥油茶，继而迁徙回到阳光下围墙边。

十年后，那面围墙被导游和背包客们改名为艳遇墙，墙下晒太阳的后来者们不再琢磨着比赛吃鸡蛋，他们压低帽檐戴着墨镜捧着单反，复习着拗口的路线地名，心里惦记着那些单身女游客胸前的那对儿大鸡蛋。

你奶奶个腚的！

下午6点，太阳慷慨的光芒被山岳收纳走一半，天还亮着但光线不再灼热。

生产队的成员们也随即开始一天的工作，有人回去开店做生意，有人摆摊讨生活，有人拿出琴，带上鼓，沿街卖唱。

我那时候在拉萨的身份是流浪歌手，天天傍晚晒完太阳后站在藏医院路口卖唱挣银子，搭档是彬子，后来是二宝、成子、雷子。

彬子是北京人，当时和我正着手装修我们的小酒吧浮游吧，装修缺钱，卖唱解决。

彬子和我的故事，贯穿着浮游吧这三个字的始终，从丽江到拉萨，从拉萨到巴基斯坦……

最初卖唱的时候龙达觉撒的老板小二哥戴着牛仔帽一口雪白的

牙，会来掺和一下敲敲鼓什么的，我和彬子都特喜欢他家的招牌：龙达觉撒。

龙达是过雪山垭口时漫天抛撒出去的彩色经文纸片，觉撒是随风飘荡的样子。这么多年回头看看，我们两个飘荡藏地的孩子，或喜或悲，各自有各自的龙达觉撒。

雷子是当年生产队中晚期来拉萨的，一来了就高反，一晒太阳就好了。有人说治疗高反最好的方法是卧床休息，照我看，不如大昭寺门前晒太阳吃鸡蛋。

彬子、我、雷子一起为生产队整了个队歌，粗俗顽皮适宜合唱，叫作《没皮没脸的孩子》：

我们全是一群没皮没脸的孩子
我们从小就他妈的这么地放肆
……
我们全是一群浪迹天涯的孩子
我们从小就这么嚣张这么地放肆
别人不要来干涉我的生活
干涉了，你丫会倒霉的
你丫会倒霉的……

寒气渐盛的夜色中，我们边走边唱，一直走进月光照不进的巷子里。

漆黑漆黑的小巷子，晦涩得好像过往的青春。

我们大声唱歌给自己壮胆，回声却屡屡让人汗毛奓起，再阴暗的小巷子也有走到头的时候，月光在巷子口候着我们，不论脚步加快或者放慢，它就那么不离不弃地候在那里。

可成子和我却每每赶在最前面跑出巷子，好像万一走得慢了的话，就会被一只无形的手拽住衣襟。

那时候怎么敢慢下来呢。

深沉的暮色里，一条接一条的小巷子，忽明忽暗的前路。

（四）

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唯一永久驻守拉萨的人是三哥。

三哥玩了十年户外，打死都改不了新疆口音。

他生性彪悍硬汉一枚，开有一小小的文身工作室，在藏医院路靠近宇拓路的巷子口。

很长的一个时期，藏族小古惑仔们都流行去他的店里文身，很多初次入藏热血沸腾的骑行侠、背包客也热衷去他那里文点儿六字真言、万字符什么的。

但基本上没有不后悔的。

他文身有个特点，哪儿明显他给人文哪儿，搞得一帮回到城市里需要上班打卡的人大夏天的不敢撸衬衫袖子。

我后来在合肥遇到过一个受害者，那位仁兄红着眼圈儿攥着啤酒瓶子和我说：真的，哥，我好几年没穿过短袖圆领衫了……

文着文着，三哥的名气越来越大，干脆改名叫作三文鱼，一条搁浅在拉萨河谷的会文身的鱼。

哦，是的，“纹身”这个词是错的，正确的是“文身”，不信查《新华字典》去。

三文鱼的入门师父是来自捷克的国际名家，他自己又四方拜师，包括国内首屈一指的济南烈火堂的老傅在内，他攒了一个排的师父。

在大昭寺晒太阳的日子里，他不止一次勾引我文身，说我命硬，

背上皮肤又好，非让我背上一尊满背全彩马头明王。

我说我不文身，如果非要文，那就文上一个不想淡忘的名字。

他断然拒绝，说你将来一定会后悔的。

我偏要坚持，和他争论了半天，他恼了，踢翻了盛甜茶的暖瓶扬长而去。

转过天来，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偏不文！

我说好了恩公，我不让你文就是喽。

他说：你如果不喜欢文明王，我给你文个阿修罗好了……

后来接触过的文身师傅里，有一些轻易地就敢给人文名字，半点儿没有三文鱼的坚持和执拗。我每次都忍不住和他们聊起三文鱼，有人默然，有人哂笑，有人不置可否。

在重庆，有一个年轻的文身师问：你看过他身上的文身没？

我没看过，一直到今天也不知道在三文鱼的后背上，文的是明王还是阿修罗，或者，也是一个名字吗？

三文鱼后来自己也收了很多徒弟，他现在只给老外文身，价码要得高高儿的，依旧是老毛病不改，哪儿都敢文，包括小鸡鸡。

我有一年回拉萨的时候把一只阿拉伯手鼓留给了他，他把鼓腔上的金属漆刮掉，说要在上面写满八大咒十小咒。

三文鱼皈依了一位上师，文身店挣的钱他每年拿出来一大部分供养上师。

最后一次离开拉萨时，他开车送我去机场，中途买了肉夹馍给我吃。他把车停在贡嘎机场外，车里放的是大宝法王的唱诵。

三文鱼问我：大冰，什么时候再回来？

我怎么知道我什么时候回来……

他说：回来多好啊……随便做个小买卖，兄弟们在一起慢慢变老，每天磕磕长头喝喝甜茶，一辈子晃晃悠悠就过去了。

白得晃眼的阳光在我们左边，起起落落的飞机在我们右边。

我默默地吃着肉夹馍，满手油腻。

（五）

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的政委叫老G，东北人，超有钱。

这里说的有钱，是相对于其他的队员，老G那时身上有一两万的现金，是当时拉漂中罕见的万元户。

这位万元户逃婚到西藏，认识了一女孩叫猴子，爱得死去活来各种海誓山盟。最后分手了。

生产队本来是只有队长，没有政委，因为他失恋后视金钱如粪土，整天带着一帮人跑太阳岛打牙祭，所以成子封他为政委。

他知道这一帮人都是蹭吃蹭喝不脸红的主儿，但向来来者不拒。很快，老G就变成了我们中最穷的，他最后一次带大家吃饭吃的是海鲜，那时候空运到拉萨的螃蟹是80块钱一两，长得也就鸡蛋大小。

老G豪气万丈地给我们每人点了一只，大家欢天喜地地吃，他点上一根烟，笑眯眯地叼着。

他冷不丁地说：真奇怪，钱花光了，失恋也治好了。

（六）

2006年藏历年后，成子找到一份工作，工作的内容是在藏区各个

县城各种出差。

这在当时生产队内引起了不小的轰动，真是份让人心跳眼红的工作啊，可以不用掏路费满世界玩儿。

大家普遍很嫉妒，纷纷讽刺成子的着装，说他穿得像只大老鼠。

他那时候出于工作需要，买了一身三百块钱的银色西装，还打了一根深红色的领带，打又不会打，红领巾一样飘扬在胸前。

那时，拉萨的藏族社会青年中很流行穿银色的西服，人家穿上去土帅土帅的，成子穿上去光剩了土。他就穿着那身土得掉渣的西服，穿梭在藏地大大小小的县城间，背上还背着个脏死的看不清颜色的双肩包，再配上他那一副穷人乍富意气风发的表情……几乎可以说是猹了。

有个阶段他短暂脱离了晒阳阳生产队，被派往聂拉木公干。

聂拉木在藏语中意为象颈，但汉译名为地狱之路。

聂拉木海拔4700米，是个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最靠近尼泊尔的中国小县城，说是县城，实际城镇规模没有内地一个镇大。

晒阳阳生产队里神人很多，几乎每个成员都有一次改变一生的旅行。

成子的那次发生在聂拉木。

在聂拉木的4月，成子结识了来自西安军校的年轻人宁博，宁博是位户外发烧友，他们结伴从聂拉木去樟木，同行的还有成子的一个同事，也是银西装红领带的范儿。

樟木海拔只有1000米左右，4月正是夏天，气候宜人，三人在樟木玩儿得甚为开心，但准备从樟木返回聂拉木时，下起了大雨。

当地人按经验推测，樟木若下大雨，聂拉木此时肯定在下大雪，

4月风雪是夺命刀，说不定会大雪封山。当地的朋友劝他们等雪融化后再启程，但宁博不肯，他认为两地相距不过区区30公里，走得再慢10小时也溜达过去了，更何况自己拥有丰富的户外经验和全套装备，什么大风浪没见过？

宁博执意启程，成子和同事决定陪他一起走。

于是，一个登山客加两个西装革履的上班族构成的奇妙团队上路了，他们运气很好，居然还找到了一个愿意冒险挣玩儿命钱的四川司机。

从樟木县出发行驶了三个小时左右后，窗外的雨变成雪，再往前开着开着，地上的雪骤然全变成了冰。车子开始在路上打滑，司机收起刚出发时的风趣健谈，一声又一声念着阿弥陀佛。雨刷器费力摆动出一个扇面，车窗上满是说不清是雪还是冰的东西。

司机口气越来越焦躁，建议返回，宁博年轻气盛，对眼前的境况完全不以为意，三言两语和司机吵起架来。

司机说：要么付够我车钱我拉你们回去，要么你们下来自己走，反正我打死都不往前开了。

宁博是户外发烧友，成子是之前开发过西北众多户外线路的老户外票友，成子的同事是个敢来西藏穿西服当推销员的大银老鼠，三人交换了下目光，同时掀开车门，风夹着雪猛灌进来，他们钻进风雪淋浴，回手努力潇洒地把车门摔出脆响。

我想，他们那一刻甚至是豪情万丈的。

起初他们一路上还并驾齐驱，有说有笑，渐渐地，所有人都不说话了，耳边只剩下寒风的嘶号。

走着走着，三人彼此的间距越来越大。成子体能最好，始终走在队伍最前面，这样后面的人就能够踩着他的脚印走，会安全些，山路旁边就是深渊，而边缘基本被雪覆盖，很难做出准确判断。

成子后来说，他每一步踏出前都心底发虚，行进几公里之后，举目四望完全是白茫茫的一片，没有了任何参照物。

山路非常曲折，每走100米或者200米就要拐进山脊，无法看到更远的路。

眼看天幕渐暗，周遭依旧是白茫茫的一片，宁博一开始的万丈豪气被无情苍白磨蚀殆尽，他开始一直在问成子还剩多少路。成子安慰他说还有30个弯就到了……结果走了40多个弯，仍然没有任何抵达的迹象。

宁博嘴唇发紫，再次问成子还剩多少路，成子怕这个年轻人过度惊慌，赶紧说刚才记错了，还有20个弯就肯定能到……三人就这样一直在山里绕弯，任凭风雪把希望之光渐渐吹灭，没有任何办法。

成子说：那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认真思考“死”这个字。

……刚开始雪只没过小腿，后来到膝盖，然后是整条腿，需要用双手把腿从雪地里拔出来才能前进。身上的西装早已被雨雪打湿，里面的抓绒衣也隔不住水汽，人却没有感到多么寒冷，恐惧和对生存的急迫渴望充斥着他们全部的思维。

雪沁到裤腿里结了冰，走一段路就必须停下来把冰掏干净。

三人的间距越拉越大，渐渐地就看不见人影了。落在最后的宁博有些害怕，大声叫了一声：成子！

喊声在山谷里回荡着，雪山顶上的乌云最先回应他的呼喊。云越压越厚，发出沉闷的低吼。地面开始战栗，积雪瞬间从山顶倾泻而下。

雪崩！

宁博忘了徒步雪山最大的禁忌，大祸临头了。

巨大的雪的洪流裹挟着淹没一切的动能狂奔而来，几乎再没有什

么力量能够阻止。

自然的威力在这一时刻展露无遗，三人根本无处可逃，忽然间的变故也让人傻在了当地，眼瞅着杀气腾腾的千军万马由远及近。

……

或许是上天有意眷顾他们，雪球奔落的路径并未与他们重叠，微微的一个曲线后咆哮着向山谷涌去。雪崩过后，三人怔在原地久久无法动弹。成子心里不停地念着：阿弥陀佛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人在将死的时候会有什么反应？

成子后来说：脑子里铮地一声响，瞬间就什么都听不见了，雪山轰鸣几乎完全没听到。

我问他：你说实话，你尿了没？

成子说：不知道……浑身都是湿漉漉的，不知道哪儿来的那么多的汗，也和雪崩一样，瞬间就全涌了出来。从胸口一直流到小腿，全是汗。

平静回复后，山谷已被落雪填塞为小山丘。

三人哆哆嗦嗦翻过积雪……脚下暄软得如同棉花。

宁博真的畏惧了，他带着哭腔说：咱们回去吧！

成子咬着牙说：都走了这么久，只剩下三分之一路程了，不如就再咬牙坚持一下。

其实成子心里知道，他们大概只走了刚刚一半路程而已。

左右是个死，西北人的悍劲上来了，成子心说死也死在朝前走的路上！

成子看到宁博仍有退意，二话不说把他的登山包连同所有装备扔

到雪丘后面。

宁博没有反对，低着头没有任何反应。

成子攥起他的手用尽力气喊：我们都已经走到这儿了，干吗要再回头！山神刚才都不收我们，那就证明老天一定会留我们一命！

他喊：要是能活着出去，便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要是死在山里……大家一起结伴做鬼！有什么可怕的！

成子组织过罢工组织过旷课，情急之下民勤口音脱口而出，一番激励之下，宁博终于红着眼圈同意继续上路。

这时出现了一个黑点儿，是辆老旧的带篷卡车，蜗牛一样蠕动在雪中。

成子的同事二话不说就爬到卡车上，无论如何不肯下来。卡车上堆满了木头箱子，实在没有地方再多容纳半个人，于是成子和宁博决定撇下卡车，徒步继续往前走。

翻过雪丘，就把雪崩的地方抛在身后了。

成子掏出临行前向我借的相机，那是个当年还比较稀罕的小数码相机。

他想拍张照以纪念这惊心动魄的瞬间，毕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在有生之年遇上雪崩且幸存下来，然而按下快门时，相机却无任何反应，琢磨了半天才发现，天气太冷，快门已经被冻住了。

他心里开始纳闷，怎么自己身上不觉得太冷，浑身只有麻木和微疼。

走了没多久，成子和宁博发现一群牦牛被困在雪地里，躺卧在一起，仅凭全身厚实的毛发抵御那骇人的严寒，牦牛睫毛上有冰，鼻孔的白气一呼出就笔直朝上散开，像是一堆会呼吸的铁雕。

而不远处又是一次雪崩的残迹。

咬牙翻过第二个雪崩区，他远远看到同事甩开膀子，连滚带爬地向他们跑来。原来卡车蠕动了没多久就因积雪太厚无法前进，车上的人发现他那位同事身上不仅没带干粮也没带钱，说什么也不肯让他继续留在车上。

生死眼前时人性最真实的一面显露无遗，那位同事无奈只能下车来找成子和宁博，希望他们没有走得太远，怎料在雪地里没头苍蝇一样乱走了一通，举目之间苍天白雪，哪里有半个人的影子？正在心惊，看到牦牛困于雪堆，想着周围或许会有牧民，心怀半点希望，紧赶慢赶走了一程，突然看见两个人影……同事激动得就差大哭一场，死命发力追上，他委屈地拉着成子的衣服，几尺高的汉子抽泣得像个受了欺负的孩子。

三人不敢久留，沿路依旧是白茫茫的雪，没有明显的参照物。

成子发现还有一组诡异的水泥柱子立在雪面以上，约隔几十米一根。他们遂以此为路标沿着往前走。但就是这个举动，又差点葬送了三人的性命。

还没走到第三根水泥柱，突然脚底一空！

好在成子眼明手快反应迅速急忙横向一躺，但就算这样两秒钟不到人就往雪里掉进去一大半，宁博他们见状不妙死拖活拽将成子拉出来，三个人后撤几米跪倒在雪地上呼哧呼哧地喘粗气。

等平静下来仔细一看，三人直感后背发凉——那组水泥柱子是电杆，是斜着横贯峡谷而架设的，雪太厚了，埋得电线杆子只露了个头。

继续前行，没走多久，看见雪地里露出藏民放牧的牛棚。

那牛棚用石块垒砌，分为三层：最上层储存牧草，中层住人，下层是支撑，现已被大雪覆盖，只剩一层半还露在外面。

满怀希望地走到跟前一看，门户被人用石块非常仔细地封堵住。当地藏民熟知山性，知道这样的大雪肯定会封山，所以他们把牛群圈到一起之后便离开了，等积雪融化后再回来牧牛。

但不知为何一定要封上牛棚？

这个问题成子后来问过很多人，都没给出一个合理的分析。

无论如何，终于遇到了一个栖身之所，不至于夜幕降临后继续露宿雪地，否则就真是凶多吉少了。

三人从雪地里刨出一条路，搬开石块，一脚将门踹倒。

进去看见壁炉，赶紧抱来茅草想生火取暖。没料到牧民离开之前把烟囱拆了，不仅封门，还拆烟囱，着实让人不解。

最后火没能生起来，却弄得满屋子都是烟，怕被烟雾呛死，三人只好平躺在地上，那烟就在鼻子上空三五厘米处弥漫着。

后来在角落阴影里发现还留有一床硬成壳儿的脏褥子，成子抓了过来，不问新旧净垢就拆为三份，又加盖了些茅草，身上衣服全湿透了也没敢脱，三个人挤在一起聊天，制造些人为的声音以抵御山风在空谷里呼啸所带来的冷寂与孤独。

因之前消耗了大量体力，又未能进食补充能量，人已筋疲力尽，不一会儿便都睡死过去。

成子凌晨4点半左右被冻醒，看到亮光从石头窗洞里透射进来。

再看身上，热气正沿着茅草的缝隙向上蒸腾。把茅草一掀，呼——聚集在体表的热气向四处逃散，躺在地上的三人就像刚出锅的包子一样。

宁博把随身小背包里的衣服拿了出来，成子终于可以脱下黏着在身上早已被浸透的湿衣。干爽的衣物让热量得以聚集，行动也灵活了许多。

但袜子依旧让人头疼，潮湿的袜子经过一夜严寒早已被冻硬，此时正站立在地面上，直挺挺的。

没有火堆来烘烤，只好用身子焐。

软化后凑合穿上，脚上像糊了一层湿泥。

清晨6点，雪还在下。

三人水米未进，饥寒交迫，别无选择只好继续上路求生。

又走了4个小时，将近10点的时候，依旧没有任何走完的迹象和征兆。

成子开始接近临界点了，起初他只有一个信念：

我一定不能死！人怎么可能这么轻易就死了呢……

前半辈子里重要的人和事不由自主地在他脑海里闪现、播放、重复，可能半生太短，重要的东西很快就播完了，脑中全然一片空白，就和眼中透映的雪地一样。

成子出现了初期的雪盲症状，手脚和脑袋开始像别人的器官一样存在着，嘴唇也沉重得合不上……

成子想：快了，快了，这辈子看来马上要走到头了……

是选择躺下找个舒服的姿势在雪地里等待最后时刻的到来呢，还是依旧往前走，直到一个跟头栽倒再爬不起来？

宁博呢？其他两个人呢？怎么完全不见了踪影？什么时候走散的？

是我掉队了还是他们掉队了？他们还活着吗？我要不要践行诺言也陪着他们一起去死？

他慢慢地思索着，佝偻着，机械地走着。

时间过得很奇怪，一分钟像一个小时那么漫长，一小时又像一秒钟那么迅速……他就这么一边思索着一边走着。

影子怎么跑到了身前？成子费力琢磨，这个光线角度，应该是下午3点了吧。远远的，那个东西是什么？

四四方方的，像个拙劣的亭子……那是，那是聂拉木的加油站！

成子努力转动了一下干涩的眼球：到了？走到了！

紧接而至的是崩溃，血液瞬间涌入大脑，一阵眩晕和恶心！连接心智和肌腱的最后几根弦在这一刻全部绷断，他甚至听到了几声脆响！

太后怕了，一个小时前，他意志几近崩溃的时候，离目的地只不过一公里左右。

意识似乎不再主导肢体，躯壳凭借的也不是惯性。

成子觉得真好像有一只大手在背后推着他，推得他踉踉跄跄地跑了起来，跑过加油站跑过小邮局，最后一把把他推到宿舍门前。

成子后来跟我说：我对天发誓，那是一只手！我甚至感觉得到那只大手的食指和无名指的力道……

成子在门口就开始脱衣服，到床边时一件件扒光了自己，他被自己的湿裤子绊倒在水泥地上，用最后的力气插上电热毯，躺下的那一瞬间迎来的不是宁静、不是放松、不是释然，甚至不是空白，似乎没有一个词语能够再现那份微妙感触。

成子睡了半个小时，或许更确切地说是昏迷了半小时后附着在身上的疲惫才稍有退去。

他躺在床上想，其他的人呢？死了？

他想哭但哭不出来，他支撑起胳膊想扇自己耳光，这时门开

了……宁博到了。

宁博依靠在门框上已经喊不出声音来，他瘫软成了一团泥。

成子光着屁股跑下床帮他扒了衣服，又拖他到床上休息。

人从一个极端寒冷的环境突然转换到另一个热的环境中容易休克，成子让宁博枕着自己的胳膊，看着他，生怕他再次死掉。

这时又一个目光呆滞，仅凭惯性动作的躯壳走了进来，一言不发，把全身衣服脱得精光，生挤上床躺在成子和宁博旁边。

万幸，三个人都活着走出来了。

现在三个人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光着躺在一起，谁都没死。

成子终于淌出了眼泪，他后来说：第一颗眼泪像粒荨麻子，扎得满眼满脸生疼。

十多分钟后，成子同事终于啊的一声喊了出来，似乎要把肺部的空气都排得一干二净，又像婴儿出世的第一声啼哭——也许对他而言，这就是一次新生呢。

同事后来说12点左右他已经绝望了，躺在雪地里等死。

躺了几个小时也没死成，却被两个开车去找牦牛的藏民发现，看人还有呼吸，赶紧救起，两个藏民喂他喝了牛奶，又狠狠骂了他一顿，他们停止了找牦牛，直接把他送回到聂拉木。

……好了一切都过去了。

三个人元气大伤，休养了快一个星期才找回人形儿，万幸，谁也没留后遗症。

宁博走的时候告诉成子说，不久就会再回来西藏找他，要给他带好烟、好吃的。

成子只说：你好好地带条命回来看我就行。

宁博走后没两个月，成子回到拉萨，辞掉了工作，重新回归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

他和我描述聂拉木的生死遭遇，唏嘘不已，完全不像之前那个百无禁忌的莽撞青年。

……

但没过两天，他又回复了之前死性不改的状态，一会儿闹着去攀冰一会儿嚷着要组织走雨季墨脱。

我说你还真是心大呵，不怕再死一次吗？

不久历史重演，我和成子一起又经历了一次类似的故事。

那是另一次生死了。

……

成子的同事那次事件后“洗心革面”回了平原，娶妻生子回归正常的朝九晚五。

宁博也没再联系过成子，成子后来也没怎么提起过宁博。

距聂拉木故事将近两年后的一天，我们一干人去到拉萨河边过林卡。

那时候拉萨的游客开始多起来了，一路上见到不少端着单反拍河水的背包客。有个背着大包的游客走到我们面前冲我们喊：成子？！

成子很茫然地端详着眼前的这个人。

我是宁博啊！

两人像两只海象一样撞到一起，死死抱在一起，痛哭流涕。

我难以忘记那一幕，他们两个人哭得像隔了一个轮回才终于得见的亲人。

宁博哭花了脸，边哭边把他的登山包打开，把里面的东西抖落了一地，是他专门带来的烟和各种真空包装的吃食，他边哭边把东西往成子怀里递。

从聂拉木分手后大半年，宁博真的回来找过成子，从聂拉木一直找到拉萨。

但因为成子没有固定的居所，辞职后又更换了工作时用的手机号，所以宁博徒劳而返。

第二年，宁博又回到了西藏，他没带任何户外装备，和上次一样依旧是一大包给成子带的东西。他一下飞机直接去大昭寺前磕头许愿要找到成子，没想到误入晒阳阳生产队的地盘，机缘巧合让他下了飞机三个小时不到就得到了成子的踪迹，他一路追到了拉萨河边，背着大包，痛痛快快哭花了脸。

老天爷没让他们俩死，老天爷也没让他们俩相忘于江湖。

神奇的藏地，神奇的人生。

（七）

成子的故事里还有两个阿尼。

2005年的一天，我和成子在大昭寺门口晒太阳，旁边坐着一个老太太，藏语叫阿尼。

看装束，她应该是从那曲那边过来朝圣的牧区老太太。

阿尼拿着转经筒和念珠，看一眼成子，诵一段经文，哭一场，如是往复。

哭啥哭呢？成子长得再难看也不至于把人丑哭了的说……

我们问身旁一起晒太阳的藏族小伙，让他问问是何缘由。

年轻人盘问后告诉我们说，阿尼的儿子不在人世了，而成子又跟他长得很像，就这么简单。

成子咧咧嘴，摸出墨镜戴上，不敢再去看阿尼。

我逗他说，你小心点儿，说不定人家会拉你回那曲当儿子。

没过多久，阿尼果真坐了过来，老人家蹲坐在我们面前，伸手摸着成子的衣袖。

一起过来的还有一个懂汉话的人，直接问成子是否能遂了阿尼的心愿做她的儿子。

成子吓了一跳，我们也都吓了一跳，大家一起冲着阿尼连连摆手加摇头。

阿尼失望离去，之后一个星期都没有再见过她。

一个星期后，依旧是我们惯例晒太阳的地方，阿尼出现了，她径直朝我们走来。

大家一呼隆地起身打算跑开，阿尼张开双臂作势要拦住我们，她微微弯着腰，急急跑来……那个微微扭曲的姿势我一直没办法忘记，更像是要拥抱我们一样。

我们站在一边，看着阿尼站到了成子面前。

这次阿尼没说任何话，她取下项上的一串绿松石珠子，最下面是一个纯银的法器坠子，两边是两颗白中透粉的龙纹石。

她眼睛并不看成子，给他戴上后，便扭头走了。

我们一群人好一会儿没说话，都还年轻，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成子努力表现出来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他摸出把英吉沙小刀，把穿珠子的牛皮绳裁断，人手一颗地分送给大家，不要就硬塞。

但他留下了两颗龙纹石，后来一颗做了项链——一直到今天他还戴着，另一颗做了手链，送给了当时和他关系最铁的二宝。

二宝说：成子，这个手链我是不想要的，非要我要的话，你要听我给你唱完这首歌。

二宝抱起吉他站在东措的院子里，唱了那首歌，那个年代没几个人会唱那首歌，那首歌也还没有火，歌名叫《乌兰巴托的夜》：

有一个地方很远很远
那里有风有古老的草原
骄傲的母亲目光深远
温柔的，她那话语缠绵……

二宝唱的时候，我没敢看成子，我们都没敢看成子。

“骄傲的母亲”那一句响起时，我心里皱巴巴的，有些难过。

……

第二位阿尼经常在大昭寺门口的碑后面坐着，祈福、许愿、磕长头。

她在大昭寺门前磕了很多年头，基本上我们晒的那五年太阳，都是坐在她身边。

第二个阿尼曾有个女儿，11岁还是13岁那年被人贩子拐了，同村被拐了四五个女孩子，只有她的孩子最后没有回来。

她很伤心，就出家了，在大昭寺门口修行，在那儿祈福、磕长头、许愿，希望她的孩子能回来。

她磕了太多年头了，腰都直不起来了，还是一直在那里磕。

她的卡垫儿是最旧的，膝盖跪压的地方已经薄得像一层纸。

知道第一个阿尼的事情以后，成子每次去都会给第二个阿尼带一些吃的，而这个阿尼会给他茶喝，这些修行的人随身也会带干粮带着茶，我尝过一回，那个茶的味道像锈铁锅煮树枝子，她过得可真苦哦……

后来成子过年过节都给这个阿尼买衣服。

阿尼不会汉话，唯独学会了说“成子”这两个字，每天大昭寺门前见面打招呼的时候她就喊这两个字，高兴的时候，一口一个地喊。

她发音怪怪的，好像在喊“强吱”。

成子有天和我说，他了解了一下，在大昭寺有阿尼这样经历的修行者非常多，她们到最后估计已经不是在祈福自己的孩子能回来了，可能已经不是在祈福了，或者是单纯为了磕长头而磕长头其他什么都不为……

成子说，也许阿尼已经没那么痛苦了吧。

我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个阿尼。

（八）

四年的光阴路过我们。

我和成子曾失散了整整四年。

2008年3月后，最后一代拉漂们纷纷离开高原，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须臾土崩瓦解，队员们散落回无边无际的天涯。

缘聚缘散，缘深缘浅，缘分尽了自当别离。

道理我懂，可那时候的我实在是接受不了这种分离，很多人就那

么消失了，永远消失在你的生命里，很多人或许这一辈子也无缘再聚首了，他喵的永别。

想起来就让人心里乱，一种含悲带怒的难过。

我伤了心，孩子气地发誓再也不踏进拉萨半步。

没能守住自己的誓言，2010年30岁生日的那天清晨，一睁开眼就往死里想拉萨，想那帮当年的朋友，想大昭寺门前的阳光。

脸都没洗，我冲去机场，辗转了三个城市飞抵了拉萨贡嘎机场。

再度站在藏医院路口时，我哽咽难言，越往里走，大昭寺的金顶就看得越真切。

那一刻我是个近乡情怯的孩子，匍匐在滚烫滚烫的广场上，一个长头磕完，就委屈地涕泪横流。

有人过来撵我说：走喽走喽，不要在这里躺。

我翻手机，挨个儿打电话。

空号、空号、忙音……没了，全没了。

我没皮没脸的兄弟们，我一块儿比赛吃鸡蛋的朋友们，都没了。

我去买青稞啤酒，我跟老板娘说：今天我生日……

她看我一眼，说：只批发，不零售。

一年后，我再回拉萨，在喜力的暮野客栈结缘了一位汉地来的大和尚，他人很和善，天天带着我去仓姑寺喝甜茶。

又过了一年，我随缘皈依大和尚门下，算是个居士吧。

皈依的那天，跪在准提菩萨法相前我念：往昔所作诸恶业，皆由无始嗔痴贪……

我想我是痴还是贪？愿我速知一切法吧，别让我那么驽钝了。

师父开示我缘起论时，告诉我说万法皆空唯因果不空，他说：

执念放下一点，智慧就升起一点。

可是师父，我执念重，如缕如麻如十万大山无尽绵延。

我根器浅。

时至今日，我依旧执着在和拉漂兄弟们共度的那些时光里，那是我一生中最弥足珍贵的黄金时代……若这一世的缘尽于此，若来生复为人身，我期许我能好好儿的，大家都能好好儿的。我期待在弱冠之年能和他们再度结缘于藏地。再度没皮没脸在大昭寺的阳光下。

……

2008年以后，我有四年没有见过成子。

后来才知，从西藏回来后，成子去了青海，在中建材担任了3年的销售主管。

多年的高原生活给了他一脸正宗的高原红，成子屡屡被客户认作安多藏族。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他积蓄的福报忽然井喷，业绩一度牛×得吓死人，7个人的团队一年的营业额达到3亿7000万元，他过得挺好的，几乎算是个成功人士了。

在青海的日子里，成子常跑去佑宁寺转经，那个地方在距离西宁40公里的互助县，大大小小寺院散落在山间，山影松涛，红墙金顶，美若仙境。

佑宁寺的堪布是个转世小活佛。

成子每次去都和他住在一起，同食同寝，忘年相交。

小活佛偶尔会对成子讲一些不可思量的话，似开示，又似天眼通

后的箴言。

他说：以前已经活得够着急了，这辈子就别那么着急了……

小活佛只有10多岁的光景。

成子的销售业绩越来越突出，几乎快成了个小小的业界传奇。

后来他升职了，但同事的庆功宴没来得及摆，他迅速辞职了。

然后是散尽家产，是真的散尽家产。

大家都以为他是要去佑宁寺出家，但他没走出那一步。

成子和我一样，虽浪荡藏地多年，却始终没有受过任何密宗的灌顶，他和我一样，从热爱藏地文化，到喜欢佛教文化，到倾向于亲近佛学。当年简单地了解了一些基本知识后，自己知道自己能吃几碗干饭，故而一直没皈依密宗。

成子没当喇嘛。

但他确实是被度走了。

他在佑宁寺时结识了一位汉地僧人。

巧得很，和我后来的经历一样，这也是位汉地来的行脚云游僧。

僧人其貌不扬，却威仪俱足，此比丘游历四方，遍访名山大川，随身布囊内藏各地名茶，所经之处若有佳茗，必采而贮之。和尚喝茶，不喜斗茶出巧，喝茶便是喝茶，清和寂静。

僧人平日讷言讷语但为人和善，秉佛训过午不食，终日不倒单，是位禅茶一味的大方家。他随缘点化，遇到有缘人，会由茶入禅，举杯间，三言两语化人戾气。成子对他一见倾心，心甘情愿替他背起乾坤袋，以随侍弟子的身份再度上路。

僧人河北人，五十七八岁的光景，几十年前全家人出了车祸，只

留他一人茕茕孑立世间。他剃度于赵县柏林禅寺净慧上人座下，出家前供职于茶科所，本就是位业界颇有名望的茶人。出家后万缘放下，唯钟情那一杯茶。

他教成子选茶、品茶，系统地传授成子茶艺茶理，成子从他那里承接的茶道古风盎然。

成子潜心追随云游僧人，四处挂单，缘化四方。

他数度跪倒在僧人面前，表示希望剃头受戒。

僧人总是不置可否，偶尔会和善地拍拍他合十的手，道：孩子，着什么急呢……

说的，和佑宁寺的小活佛如出一辙。

僧人禅净双修，成子求教参话头或呼佛号，他告诉成子去念在藏地家喻户晓的观自在菩萨心咒就好，于是成子伴着师父喝茶持咒，持咒喝茶，踏遍名山，遍饮名泉，访茶农，寻野僧，游历天涯。

如是数年。

一日，二人入川，巴蜀绵绵夜雨中，比丘躬身向成子打了个问询，开口说了个偈子……

念罢偈子，比丘襟袖飘飘，转身不告而别。

成子甩甩湿漉漉的头发，半乾坤袋的茶还在肩上。

僧人没教他读经，没给他讲法开示，只教会了他喝茶。

然后就走了。

成子没回甘肃，他由川地入黔，自黔行至盛产普洱的彩云之南。

僧人曾带着他遍访过云南诸大茶山，带他认识过不少相熟的茶僧茶农，他一路借宿在山寨或寺庙，渐把他乡做故乡，淡了最后一点重

返青海的念头。

他给小客栈当管家，去小酒吧做跑堂，去拉面馆打工，当司机，攒了一点钱后，成子在丽江古城开了一家小小茶社，他此时隐隐是爱茶人中的大家了。他没做什么花哨唬人的招牌，只刨了一块松木板，上书二字：茶者。

小茶社窝在巷子深处，游人罕至生意清淡，但足够他糊口，重要的是也够他自由自在静心喝茶。他从与师父相熟的茶农处进茶，有一搭没一搭卖卖滇红卖卖普洱。

过往的那些多彩激荡的岁月恍如隔世，自此，他只是一个茶者了。

……

2012年的春节，我在小石桥卖唱，唱的正是那首《没皮没脸的孩子》。

他拎着一捆青菜走到我身边，驻足……安安静静地喊了一声我的名字。

离我们上次拉萨的分别，整整一千五百多天过去了。

……

一年后，2013年春节。

我又去丽江过年，跑到他的茶店让他泡茶给我喝。

他送我一只奇妙的杯子，说以后专门留给我用，那只杯子是仿钧窑的，雨过天青云开处的釉色，开片开得如莲花一般，煞是好看。

我想和他聊聊天，怀怀旧，可每抿一口茶，就冲淡了一点讲话的欲望。

两个人默默地对坐着，从午后喝到黄昏，紫鹃、冰岛、宫廷……一道接一道的好茶。

路人嬉笑打闹着路过我们，四年的光阴路过我们。

成子收养了一条小小的哈士奇，起名叫船长。

船长在旁边挤来挤去地冲我伸舌头，蹭了我半身狗毛，我盘腿坐着，袅袅的茶烟屡屡让我想起仙足岛清晨的水汽，和大昭寺门前的煨桑。

成子泡着茶，依旧是一脸多年未曾退去的高原红，左边墙壁是孙冕给他题的“茶者”一词，右边墙壁是陈坤给他写的“悟生”二字。

金黄金黄的黑唐卡在幽暗的小屋里闪烁着熠熠的光，那是一幅藏文坛城百字明，画唐卡的人是成子茶社的小伙计，对成子恭敬而亲切，那是一个皈依了格鲁巴的昆明男孩子。

成子，快十年过去了，那么爱折腾的你都已经拥有了让我遥不可及的成长和宁静，可我呢，还是那个没皮没脸的孩子，这让我羡慕，凄惶，以及委屈。

成子，如果多年前纳木错的那个雪夜，你我就坠入了那万丈深渊该多好，如果生生世世累世累劫我们都是在年轻时就莫名其妙地死去该多好。

成子，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的时期，有一天我们俩不约而同地放了一个屁，我们拿帽子扣着脸，在下午三点的拉萨阳光里笑得死去活来。

那种酣畅淋漓，可能你已经不是很想再要了，那种酣畅淋漓这些年我再也找不到了……

成子忽然开口说：大冰，把烟掐了再喝茶吧，滋味会更好一点。

成子，你可还记得大昭寺广场前你递给我的那支兰州？

从那时起，我就一直抽兰州，黑的。

好的成子，喝茶喝茶，我不说话了。

2013年的春节，两个33岁的男人对坐着，泡茶，喝茶。

那天是我生平第一次醉茶，晕晕的，轻飘飘的，好似要飞起来。

我用手指蘸着茶汤，在他的茶桌上写字：

壶嘶乱香
茶酽观色
杯新嚼齑
水到曲成
……

我说：成子成子，你看你看我的行草写得怎么样？

早春的滇西北干燥无比。

水渍瞬间就蒸发没了。

《开花，结果》

词曲：小屋江南分舵——蠢子（陈鹏）

人生无常，总要面对各种人和事
虚伪，恶意，小人心难免，在所难免
若想人不知，你莫为
善始善终方得善果
以诚相待可得人心
心存感激，平常心
人生亦是如此，得则喜失则忧
胡说八道，哗众取宠，卑鄙无耻，臭不要脸
若想人不知，你莫为
善始善终方得善果

以诚相待可得人心
心存感激，平常心
心存感激，平常心



小屋江南分舵·蠢子《开花，结果》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

若当年25岁的我能对后来发生的一切先知先觉。

我想我会跳下桌子。

我会大步走过去。

我想我不会犹豫不会迟疑，不会在乎所有人的诧异，不会理会所有人的哄笑……

我会张开双臂，揽起满怀的夕阳余晖。

用力地，给这个陌生的姑娘一个拥抱。



我说书，写文章。

我半路出家，我是个野生作家。

我写过很多故事，都是写别人的。

今天我讲半个自己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昔年的拉萨，那时我是个25岁的莽撞青年。

那时候我热爱远方、异乡、痛苦和沧桑、醉酒，以及漂亮的女人。

和所有年轻的人一样，我疯癫、荒唐、桀骜、交友不慎、不停地犯错。

这真是极好的。

因为没有什么比年轻时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的了。

因为没有什么比年轻时一群人陪着你一起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美好的了。

可惜，光阴逝如东流水，没人能永远25岁。

当时当下，我最大的遗憾是犯错的契机越来越少了。

不会犯错的人是停止了生长的人，恐怖恐怖，这他喵不是我想要的。

万幸万幸，好在有文章这个盆，可以偶尔泼泼人生这盆狗血驱驱邪。

所有犯过的错、留下的遗憾都在盆里了。

愿那些温暖过我的也能温暖着你，超度过我的，亦能超度正在年轻的你。

阿弥陀佛么么哒。

（一）

先从一个遗憾说起。

……

是的，和大部分那一代的拉漂一样，2008年之后我基本告别了藏地，此后就算回去，也只肯以游客的身份回去。

说是回去，回哪儿去？哪儿还回得去……

无他，和很多人一样，伤了心而已。

离开雪域高原后，彬子和雷子沿着滇藏线一路颠沛到云南，路上被人追砍过，饱受饥寒仓皇。

雷子在丽江停留了一段时间，卖唱和驻唱，之后远离那些炎凉，两手空空地撤回北京。

此后若干年里，他卧薪尝胆在他的小录音室，北京南城的一间小民房。

我每次路过北京都会去看看他，簋街的饭馆他总是嫌贵，他说哥啊你别乱花钱，咱去我住的那个小胡同口吃顿涮羊肉就好。

彬子一度模糊了方向，一度变成了我最难接纳的那类旅行者——漫无目的地骑着单车虚度时光，漫无目的地去了很多地方。

在巴基斯坦时他给我打过电话，让我听听那边小朋友的歌唱，是浮游吧的吧歌，也不知道他教了多久。

他最远貌似几乎快骑到了阿富汗，后未遂，被遣返，盲流一样。

彬子终究不是个没志气的人，他后来重回拉萨，发誓要重开浮游，亚宾馆旁的旧址上重建是不可能了，他向东措老赵赊了半间小房，在东措院子里重新支起了新浮游吧的牌子。

他给我打电话说：新浮游吧还是有你的一半。

我笑，我不要……新的浮游吧怎么可能还是最初的浮游吧，我不

要！抽刀断水水更流，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于是彬子把东措浮游吧改名为藏藏吧，我30岁生日的那天飞去的拉萨，他偷偷买了酸奶蛋糕，逼着我坐在藏藏吧的卡座里切了蛋糕吹了蜡烛。

我捧着蛋糕，哭得跟王八蛋似的。

我说彬子彬子，兄弟们呢，怎么都没了。

他说×！这不还有我吗。

我说×！只有你一个也不够啊。

第二年我再去拉萨时，连他也没了，他滚回北京生孩子去了。

那次同行的还有万晓利一家人，我和万总蹲在街头抽烟，彼时，拉萨的阳光灿烂和煦，一旁的流浪歌手在唱小小鸟……有人拿手机在拍。

半个下午万总和我怎么也摸不到打火机一直在蹭火。

我捕捉到一种很奇特的难受……难以言传。

睡觉到半夜时忽然明白该怎么去描述了，但该说给谁去听？

我去当个瓶子吧，让我当个瓶子去吧，雨过天青云破处，者般颜色作将来。

是年冬末，我去广东看阿达，羊城冬雨，他下血本请我吃海鲜大餐，他和我聊股票聊对冲基金，半个字不聊拉萨。

我想和他喝顿大酒，像当年那样边喝边唱老歌，他打死不肯。

我要翻脸，他先翻了，攥碎了一只蟹壳，他说：今天只喝酒，不要难受。我不想让他难受。

我再没见过阿达。

阿达阿达，当年你赠我的那200个G音乐，后来一度畅响在南中国的无数古城，丽江、凤凰、阳朔……很多人靠着那些音乐开了淘碟店，养家糊口安身立命。

咱俩都有罪，各打五十大板。

阿达，我不联系你你就不联系我吗，丢！你个仆街仔！

……

YOYO呢？

YOYO已经变成了一个很遥远的名字。

最后一次见她是在北京的蒙古人餐厅，大局，很杂的一个局，她和别人换了位子悄悄坐在我右边。

我弹烟灰，她把烟灰缸悄悄推过来。

我抬头：YOYO……

她眼睛弯弯的，说：嗯……

大昭寺广场煨桑的烟气升腾在身畔，没有什么久别重逢，多年的别离仿佛只隔了一天一夜。

……温暖的YOYO，善意的YOYO，窝心的YOYO。

我醉意有七分，脑袋沉沉的没有地方放，放在她纤弱的肩头，扑鼻的香水味道，不是桂花……

有人过来敬酒，她扶正我，替我挡酒，杯子举得高高的，酒来杯干。

一片喧嚣里，我看见当年送她的铁戒指她还戴着，只不过被另一

枚铂金戒指套在了里面，那枚戒指上闪闪亮，是钻石吧，是啊，是钻石，好大一颗。

我醉得快出溜到椅子底下去了，我什么也不想说什么也不想做，她陪着我，就这么坐着吧挺好的，这么静静地坐着，一直到筵席结束，再没说一句话。

曲终人散时，门外下起了细雨，我陪她一起踩着积水打车。

我摇来晃去地走，横冲直撞地走，她扶着我，她帮我捡起掉在积水中的手套，然后轻轻关上车门。

我们互道再见了吗？

我醉了，我忘了。

车停在原地，没有启动，我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良久，车开走了，尾灯闪烁，红色的光芒晃动跳跃，越来越远。

好像一根长长的绳子绷紧了，拉着我拽着我朝着那辆车开走的方向小跑起来。怎么可能追得上，越来越远了。

我打了一辆车去追，追上一辆不是，再追上一辆还不是。

午夜的三环路凛冽，胎噪声清晰刺耳，我摇下车窗喊：YOYO！

我喊：我忘了告诉你了，我找到答案了！

她望着我，没有摇下车窗，只是望着我，就那么望着我。

飞驰的高楼大厦，石头一样沉的暮色，我看不清她的脸。

我从手机里找出那首《千千阕歌》，手伸出车窗外使劲使劲举高。

疾风如刀，把音符割得七零八落，又细又小。

我喊：YOYO，你听哦！

……

如流傻泪，祈望可体恤兼见谅
明晨离别你，路也许孤单得漫长
一瞬间，太多东西要讲
可惜即将在各一方
只好深深把这刻尽凝望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飘于远方我路上
来日纵使千千晚星，亮过今晚月亮
都比不起这宵美丽，都洗不清今晚我所想
……
因不知哪天再共你唱

（二）

阿达、彬子、二彬子、二宝、成子、安子、雷子、妮可、丁二、三文鱼、老范、阿刁、YOYO……

十几年前，这些名字都还在我身旁。

也吵也闹，也爱也恨，也递酒也拔刀，也翻脸也和好。

我曾经一度以为可以永驻风马藏地，在那些名字所组成的群落里，让那场青春长生不老。

……

十几年前的拉萨游人寥寥，那时候浮游吧还没开张，夜里我习惯跑去东措青年旅馆的院子里唱歌喝酒闲聊。

手鼓轻敲，骑坐在骑行者酒吧的门口栏杆上。

拉萨的夜空是墨蓝色的，染得敲着鼓的手也变成蓝色，阿达关了

酒吧的灯，拎出一把吉他搬来一箱拉萨啤酒。

两个人唱一首干一瓶，不打酒官司，酒下得畅快。

夜风轻送，举头乱云飞渡，人渐至微酣，偶尔抬头看天，三个月亮。

阿达是广东佬，在东措青年旅馆开了个骑行主题的“骑行者酒吧”。

他是当时藏区知名的骑行侠，九十年代骑自行车走完全国后，2000年左右骑来拉萨隐在这一隅。

他的酒吧是当时骑行客来拉萨必聚的据点，我在他的酒吧结识过不止一个骑着老式28锰钢漫游中国的老人，车上插满旗子，驼包上挂着横幅。也认识过许多年轻过客——有满脸黄胡子的间隔年大学生，有扎马尾辫的日本青年，有曲线完美到死的斯堪的纳维亚姑娘，还有一拨接一拨的理工科大学生。

他们都有一个特点，嘴唇干裂发如枯草，眼镜从风干的脸上摘下来，白白的两个眼眶，像底片上的熊猫。

我挺爱和那些熊猫聊天的，和后来那些动不动以骑行过318为傲的人不同，他们中不少人骑车横穿过欧亚大陆，却并没学会以此为谈资拿出来炫耀，偶尔提及，不过三言两语。

玩儿就好好玩儿，出来玩儿而已，走再远的路也算不上什么壮举。

人间道最搞笑的事情就是急急忙忙地去证明自己，更搞笑的事情是用证明自己来证明自己有多特殊多牛×。

嗯，那时候的背包客和骑行客都还没流行证明自己，都还挺正常。

他们因正常，而牛×。

不正常的也有，简直是神经病，很牛×的神经病。

当年骑行客中最具传奇色彩的怪侠鸡毛也酷爱厮混东措，一身盔甲肩头两根翎毛，背后藏着一把尺长的战术军刀。

我俩初次见面时因为气场相左差点儿打起来，他斜着眼看我，我横着眼瞪他，我们握了15秒的手，他差点捏断我的指骨。接着就是拼酒，他不知道我是山东人，被灌翻在桌子底下。

我爬到桌子底下接着灌他……他后来跟人说我是个神经病。

鸡毛后来发神经，为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义字，拔刀捅死了人。

那人或许该死，但在这个时代真的轮不到他去弄死，他才真的是个神经病，总认为自己还活在古代，单车是马，军刀是剑，惩恶扬善快意恩仇，血染金鸡翎。

鸡毛亡命天涯不知所踪，被通缉到今天也没归案。

遇见了也不会认识了，十几年的时光，足以风化掉一个男人的容颜，和英气。

阿达也是个神经病。

阿达当时在拉萨自己做了个非法的音乐电台，经常有事没事操着一口虾饺普通话过DJ瘾。

他收集了400个G的音乐，我百般央求才拷贝出200个G。

阿达收集的音乐全是宝贝哦，除了国内外知名乐队乐手的完整专辑，还有竖琴音乐、印度西塔琴、坎布拉手鼓合集、巴伐利亚约德尔山歌、彼得罗斯山地风笛、老挝禅乐……

世界各地哪儿的音乐都有，甚至还有罕见的十二木卡姆原始录音。

我把那200个G带回云南，借给一些爱音乐的人拷贝了几份，其中的几个别有用心的人靠那部分音乐为基础，开了盗版淘碟店，并连锁了各个古城，他喵的王八蛋。

当年我问阿达是怎么搞到这些好东西的，他笑而不语，只教我一个小方便法门——他让我给他国的旅行者免单，免费请他们喝，喝大了以后不用掏钱，请用MD机、CD机或MP3里的音乐来换。

他说：现在随身听这么先进，哪个出远门的不带点音乐啊！

我深以为然，但收获颇微，因为等我开始学着做的时候，全世界人民都已开始流行用苹果iPod了。

不要问我iPod是什么。

那是个iPhone还未问世的年代。

浮游吧开业前，我常找阿达喝酒唱歌，他是广东人，需用粤语歌才能虐瘪了他。

我用白话唱《千千阕歌》，他捂着耳朵听，然后龇牙咧嘴地骂人，他说：你个仆街仔，都毋知你唱咩……

不理他，反复唱着自己最中意的那句：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飘于远方我路上
来日纵使千千晚星，亮过今晚月亮……

……

阿达那时已年过三十，是个矫情的文艺大叔，喜欢模仿午夜电台的情感DJ，他用DJ的口吻说：

这就是老歌的魅力，一句老歌，刹那就会掀起铺天盖地的往事，像猛地掀翻的五斗橱，曾经藏匿的、貌似已经遗忘的，忽然一下子就全铺陈在你面前。人一怀旧就容易老，所以……还是不要经常听经常

唱为妙。他说，而且，都毋知你唱咩……

我笑话他道：你说得好像历尽劫波似的，装什么装，装什么鸡毛沧桑哦。阿达笑笑不说话，欲言又止地看看我，抬手又是一口酒。

那时候我还太年轻，刚结束了一段感情，和很多年轻人一样，鄙夷沧桑又期待沧桑，热爱为赋新词强说愁，轻易就能给自己营造出一坨一坨的自我感动，动不动就自己撕开小伤疤往里面滴盐水。

反正，我记得我动不动就唱这首歌。

教会我这首《千千阕歌》的长发姑娘早已不知流落在何方。

她总是把牛奶说成“流莱”，把六说成“陆”，她把白话和重庆话夹杂在一起絮絮叨叨的声音，早已融入了我的心跳声中。

她在广州状元坊的窄巷子里对着我哼唱：来日纵使千千阕歌，飘于远方我路上……

当时有风，她栗色的发丝不时逸到我的眼畔。

我向她求婚，她不说话，垂下眼帘，把耳朵附在我胸口听我的心跳。

她牵着我的手去吃双皮奶，人海中扭头问我：

如果有一天你找不到我，你会去什么地方发呆？

她消失了以后的多年间，我走过了很多路，爱过了许多人，去过了我所能触及的每一个天涯，没有遇到答案。

可是在24岁时我自以为找到了答案，一度认为那个答案在西藏。

我常驻西藏时，遇到了另外一个姑娘，是个短发姑娘。

阳光灿烂的大昭寺广场上，她摇着头对我说：错了，答案不在这里……

我反问：那他奶奶的在哪儿？

短发姑娘YOYO不回答，轻轻哼着歌，脚尖敲打着地面，目光悠远，时而绵长。

她说，写首歌吧，今天天气这么好。

她说，写首很幸福的歌吧，假的都行，演的都行。

我说好。

她说，你高兴一点。

我说哦。

《在大昭寺广场晒太阳》
依偎在大昭寺广场晒太阳
拂落满头的格桑花香
下午三点的时候
你说你喜欢玛吉阿米的脸庞
呼吸着拉萨午后的阳光
在这个找不到影子的地方
你的脚尖敲打着不知出处的节奏
喃喃自语，然后顾盼生辉
目光悠远，时而绵长
我听到你在自说自唱
没有旋律，没有歌名
像天赐神授的格萨尔王
我知道你近在咫尺却正在飞翔
无欲无求，然后悲辛交集
如同前世今生的夹缝中来来往往
叠起干洗过的爱情和少许忧伤
缝进一度风尘仆仆的行囊
穿越半个世纪的冬天躲在这儿

有时候，浮起一个微笑
有时候，轻轻吟唱
你说你不敢确定这是否就是幸福
萍水相逢的某年某月
藏地的阳光铺洒在你我身上

（三）

和阿达喝大酒、唱老歌的那个午夜，我初遇YOYO。

阿达“骑行者”隔壁是攀岩主题的“什么吧”，老板是青岛小哥浪子，他弹着琴唱的永远是许巍。

浪子定居拉萨之前是个海员，他跟我说西藏曾经亦是沧海，我们混迹的拉萨河谷在亿万年前曾是海底平滩。

浪子说，因为有了这个参照系，所以经常觉得当下的我们简直什么都不是，所以实在没必要在乎身内杂念和身外之物。

浪子的酒吧后来被一个香港骗子巧取豪夺，损失惨重，但他好像并不是多在乎。

当年的我想象不出亿万年前的拉萨那是一幅怎样生机勃勃的画面，也不大接受得了我们什么都不是的这个概念。如今我接受了他当年的观点，也已步入他当年的岁数。

那天晚上浪子的酒吧很热闹，隔着大窗子往里看，红男绿女杯光盏影，劝酒声此起彼伏，隐隐入耳。

他那厢莺歌燕舞，我这里俩老爷们儿明月照心，一闹一静，倒也别有一番滋味。

正自得其乐呢……猛然“砰”的一声巨响，平地惊雷！

伴着巨响接踵而至的是嘈杂的人声，像盆开水似的，结结实实地

泼了一身。阿达吓得一哆嗦，我边哆嗦边回头……

隔壁酒吧大开的门后，有一只慢慢放下的脚。

有病吗这不是！好好的用脚开什么门？

想发作，没发作成，给唬住了——头一次见到一个那么漂亮的姑娘用那么爷们儿的姿势一脚把门踹开，手里还拎着酒瓶子。35码左右的一只小白鞋，整整齐齐的鞋带儿，干干净净的白鞋头。

不打诳语，真的很漂亮。

不论是鞋还是人。

那个奇怪的人微翘着嘴，使劲靠在门框上。

简陋的酒吧木门口，拎着酒瓶子的姑娘，缓缓放下的小白鞋，飘着酥油味儿的晚风，整幅画面荒诞而美丽，像极了某类凶杀片的开头。

……

半晌无语，小姑娘靠着门框不说话，反手摸着门，缓缓关上……

那架势，像极了一个分分钟就要开杀戒的女杀手，杀死比尔那种。

院里就我们仨，气氛着实尴尬了一会儿，半醉的阿达寒暄了一下，邀她来坐，还没等我封住话口，她已经摇晃着爬过栏杆，很豪气地把酒瓶拍在桌上，结结实实地坐得长凳山响。

她是醉着的，上半身轻轻地摇，眼睛从下往上斜睨着看人，似有似无地笑着。人离近了更好看了，是个眉目如画的女孩，艳若桃李，气若酒桶……酒气里夹着桂花香水味，人摇来晃去的，于是复杂的香气也愈发旖旎。

也很久没见过一个姑娘举止这么爷们儿了，心里猜她是个脾性爽直的北方姑娘。

她开口问道：做咩不继续唱了？

居然是白话，也是两广人？

那两年我只要喝酒很少不醉，醉后的操行自己比谁都清楚，所以很迁就其他喝大了的人。

喝大了的人惹不起，尤其是女人，那就继续唱呗，反正我也不认识你你也不认识我，我唱我的你爱听不听又不是专门唱给你听的……

于是继续：

临行临别，才顿感哀伤的漂亮
原来全是你，令我的思忆漫长
何年何月，才又可今宵一样
停留凝望里，让眼睛讲彼此立场
当某天，雨点轻敲你窗
当风声吹乱你构想
可否抽空想这张旧模样……

她忽然把脑袋硬塞过来，目光如电地瞅瞅阿达，又瞅瞅我，又嗖地一下收回去。

少顷，这姑娘高举起一只手，缓缓放在眼前，又缓缓平伸出去，气贯指尖，结结实实地弹了一下我的后脑勺。

调门立马拐弯儿了，换谁谁能不跑调！

这算咋回事？这是在干吗？

我吓了一跳，脖子立马硬了，举止也太奇异了吧，大家又不熟。

我梗着脖子不敢动，又过了一会儿一扭头，那个奇异的姑娘已经

飘走了，鬼魂一样，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阿达说，这个女仔一边听歌一边有些发抖。

他说，这就是老歌的魅力哦，貌似那个女仔听得很感动……

呵，她感动？我感动得我都不敢动！

轮到她抖了吗？我这还没抖完呢，刚才一直担心她用瓶子给我爆头……好好一个夜晚就这么毁了，遇到个明显有暴力倾向的神经病。

那时的拉萨正值神经病鼎盛的阶段，大仙儿很多，奇奇怪怪的际遇每天都会上演，倒也没往心上去，抖了一会儿后，继续和阿达唱歌劈酒。一箱子喝完又搬来一箱子，阿达把吉他弹断了琴弦，我站在东措院子中心尿圆圈。

早上从瓶子堆里醒来，露水满头，狠狠地打了几个喷嚏。

毕竟是高原，怕感冒了惹麻烦，于是蹭车去羊八井泡了两天温泉，然后按原计划直接回北京赶通告。

走的时候没和阿达打招呼，来不接走不送，这是那个时期拉漂们约定俗成的规则，送什么送，该回来时自然会回来，来去如风。

话说阿达并不清楚我频繁地来来回回所谓何求，他也并不知我那时有几个不同的世界需要兼顾，和很多常驻民一样，他们不看电视，尤其是综艺。

看了也认不出来，整个拉萨，没人会把电视屏幕里那个咋咋呼呼的主持人和我联系起来。

（四）

不务正业这个印象，应该是从那个时期开始给电视同行们留下来的。

那些年中国综艺初兴，主持人稀缺，别人是抢滩市场拼命接节目，恨不得一档节目一录完立马跑到下一个摄影棚接着开工，我是一年只接一档节目，一完成那份工作立马撒丫子消失。

他们笑我笑了很多年，笑我出道不晚，名气不高，笑我有钱不赚，假装清高。笑骂由人，自在由我，我又何尝不笑他们。

主持人不是艺人，一份工作而已，既是工作，自然要做好，我做好了我本分的就好，此外多一分我也不要，省下的时间和精力我还有别的用场——

谁说我只能有一份工作，一种生活？

谁说我不能自由地给自己选择家人、故乡、方向？

你有你的专注努力，我有我的平衡精进，都是第一次当人，为什么我没有权利选择去用自己的方式活出个人样？

理想如果落不了地，和放屁又有什么两样？

落地的过程复杂艰辛，但并非不可能，从那时到现在，同时平行着数份工作，同时生活在数个地方，其中一个是西藏。

拿起话筒我是个嬉皮笑脸的主持人，回到西藏我是个压低帽檐的画师、歌手、酒吧掌柜。别人在接商演时我在藏医院路卖唱，别人在拓展人脉攒饭局时我和一帮拉漂兄弟挤在光明甜茶馆里稀里呼噜地吃藏面。别人在北京买房置地和小明星谈恋爱，我在拉萨开着我那赔得一塌糊涂的小酒吧……

如是多年，所谓的媒体圈电视圈谁都懒得圈我，觉得我脑子坏了，既不努力上进，又不金盆洗手。

如是许多年，所谓的旅行圈民谣圈酒吧圈大都觉得我莫名其妙，愤愤于我的跨界，痛恨我的不一样，有的误以为我鼓励流浪，有的误以为我是个诚心搅局的同行。

如是许多年后，我写的书略有销量，时不常会有人光翻了目录就跑来请教旅行的意义。

大都被骂了回去：

什么狗屁意义？什么生活在别处？什么诗和远方？谁告诉你爷是在写旅行文学？

什么狗屁说走就走的旅行？——你有穷游的勇气，那你有穷游的能力吗？你对自己负责任了吗？

什么狗屁世界那么大你要去看看？——你不就是不想上学不想上班光想玩儿吗？我呸，没种的人才逃避。

不做单项选择会死吗？做一做多项选择会死吗？

为了选择一种生活，就一定要把其他的生活和它对立吗？

自由选择的前提是能力，有能力别浪费了能力，没能力就先去建筑能力，光BB有个蛋意义？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平行是我的能力，多元是我的权利，我只想在平衡中选择我想要的生活而已。

看不看得惯随你，我只是在对我自己负责任而已。

我撞我的南墙而已，我开开心心地犯错而已。

我又不是活给你看的。

不用和我说什么标准答案，我只是想自己去找个答案而已。

……

很多年后，我可以系统而完整地阐述和申明，而在当年，谁又不是边摸索边前行。

摸索的过程漫长而曲折，荆棘遍地，好在并不孤单，虽有讥有讽，亦有人同行。

当然，我说的摸索前行，不仅仅是这套关乎平衡的价值体系。有许多东西需要去摸索，边摸索，边抠开那些死结。

其中有个死结，是她帮我抠开的。

她是个神经病，叫YOYO。

（五）

向来没什么严重的高原反应，但每次回北京的时候富氧反应都很厉害，俗称醉氧。常常是人一下飞机就开始打哈欠，恨不得搬过一个纸箱子就当枕头直接在行李传送带上睡觉。

2005年的那天，我哈欠连天地刚坐上机场大巴，阿达的电话就追来了。他吆喝：坏了，有人盯上你了，小心啊。

昏昏沉沉间小惊讶了一下，哥们儿在拉萨混得人缘那么好，一下子还真想不出得罪的是个什么人物。

阿达在电话那头操着一口虾饺普通话唠唠叨叨：

你个衰仔，跑哪里去了？有个姑娘满世界找了你好几天，还从我这儿要走了你的手机号码，那叫一个跩哦，很凶！

什么姑娘？干吗的？好怕怕哟，我告诉他我不知情，我在北京。

阿达说：哦哦，你回北京了？什么时候回来？你那天晚上在东措院子里尿尿，把人家花盆里好不容易养开花了的仙人掌给浇死了，人家让你赔呢。

我说：他们怎么知道是我尿的？你那天不是也尿了吗，咱俩还一块儿在东措大门上比赛谁尿得高呢……”

挂了电话，整车的人都好怕怕地看着我，车上人不多，有男的也有女的。本来坐在我旁边的大婶子起身换了个座位，一脊梁很恶心的表情。

更巧的是，要死不活那天机场大巴上的车载电视里放的是我主持的一期节目……

我耳朵发烧，从机场直到公主坟，一路如坐针毡。

更让我耳朵发烧的事情还在后面。

我有吃夜宵的习惯，当天录完节目，和同事一起溜达到马兰拉面吃拉条子，面还未入口，一个陌生的号码发来短信。

很简单的一句话：你什么时候回拉萨？有事和你聊聊。

我回复：您谁，想干吗？

对方回复：我是那个女孩子，我要对你负责任。

这这这这是怎么个情况这是？！哪个女孩子？什么“负责任”？！

汗一粒两粒滴答在我的爱立信大鲨鱼手机上，我挺没出息地紧张得直眨眼。

同事见我神情有异，劈手抢过手机，没等我反应过来已经电闪雷鸣地翻阅完毕。

那同事素来以热心肠好人品闻名，他叹了口气，拍拍我的肩膀，说：兄弟，当男人就应该敢做敢当。

又说：大家都是男人，这种事儿也难免……大不了就结婚！

结婚？哪儿跟哪儿啊这都是。

我冤死了，我想用面碗砸死他。

这个叫殷伦的同事后来有段时间给周杰伦当巡回演唱会的御用摄像师，爱上一个小导演，然后奉子成婚。

那条短信把我吓着了，所以没回复。

第二天同样的午夜时分同样的拉面馆，同样的号码又来了一条短信，打开一看，是《千千阕歌》的大段歌词。仿佛又被弹了个脑瓜崩，我后脑勺上一痛，手一滑，手机一头栽进面碗。

幸好是条爱立信防水大鲨鱼，浸透了面汤依然能用。

把手机捞出来仔细再看一遍，发现有不少错别字，标点符号也是乱的。

我依稀在脑海中组织出一幅画面：那个酒醉的小神经病歪坐在酒吧栏杆上，一手捏着手机，一手慢慢地打字，屏幕上的字迹忽大忽小，时而模糊时而清晰。钴蓝色的拉萨午夜里，她伴着晚风晕晕地摇晃着，晃来晃去的小白鞋。

这幅臆想中的画面让我心里动了一下。

甩干手机键盘上的面汤，我修改完所有的错别字，把完整的歌词回复了过去。

然后……

然后没有然后了，这个奇怪的姑娘再没发来过短信。

一周以后我几乎忘记了这码子事，因为当年的手机最多只能储存30条短信，那真是个美好的时代，不像现在，手机短信功能主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垃圾广告放贷信息……

转瞬两周过去，阿达打电话说：还不快点回来，那个姑娘天天坐在我酒吧栏杆上发呆装酷守株待兔。

我说哪个？

他说就是很跩很凶那个，就是貌似要泡你的那个。

我说放屁！我又不是方便面……到底是哪个姑娘？

他说：仆街仔！就是那个饮酒至酩酊大醉的女仔的啦！

呸呸呸，和我有蛋关系。

阿达说：她见人就打听你，说有特别重要的事情找你。消息都传开了，东措、吉日、亚宾馆、八朗学……整条街的人都知道了，大家翘首以盼你赶紧回拉萨来演偶像剧呢。

这才知道她叫YOYO。

幽幽、悠悠、呦呦、优优，还是柚柚？

不清楚，只知叫YOYO。

神经病！

（六）

再回拉萨已是大半个月后。

再次见到了YOYO，清醒时候的她和酒醉时有截然不同的两面。她清醒时像盆君子兰，礼貌而文静。

回去的当天，一脑袋扎进浮游吧去进行最后的装修。

彬子先前是通州农民，会垒鸡窝，他用垒鸡窝的工序垒好了吧台，人坐在里面像在孵蛋。孵蛋就孵蛋吧，白手起家，钱能省就省点。彬子后来在浮游吧开业的第二天去了珠峰，陪一个土豪大哥去的，去帮人背包扛行李，挣酒吧的酒水杯子钱，悄悄走的，怕我拦他，怕我动用当主持人挣来的钱，他知道我有泾渭分明的两个世界。

他是个吃得了苦的人，当年在北京后海银锭桥卖唱时曾因没钱租

房，睡过绿化带，和衣而眠……雷子那时还小，也苦，和他一起搭伙卖唱，听雷子说，彬子睡绿化带时枕的是砖头，琴盒他是不枕的，怕压坏。

他是从小苦到大的人，没过过几天好日子，也不会过。

十几年间，浮游几度倒闭重开，最终于2016年再度摇旗立柜，扎根在西藏拉萨城关区林廓路17号喜马拉雅饭店对面的巷子口订座电话15889094204……

2016年夏天，在《好吗好的》出版前，我飞上去帮他搞装修，帮他画墙面。

他依旧老话重提，唠叨说浮游依旧还有我的一半，我没搭理他，依旧当他扯淡。

过去的就过去吧，快40岁的人了白头发都有了，总要学会告别少年，你好好过你的，如今我只是个游客而已了，偶尔会回来走走看看……

他领我去太阳岛吃青菜丸子，和以前一样一样的，脸盆大小的锅仔，丸子吃完，汤也一滴不剩地喝完。

已经是惯性了，他不浪费一分钱。

饭后我们溜达回酒吧，站在画好的墙面前欣赏打量，我打量画儿，画得真赞！他打量颜料，说太好了，还剩下不少，以后还可以用。

我递给他一支烟，和以前一样，这抠货自然而然地把烟夹到了耳朵上面，然后伸出手来又要走了一根。

我和以前一样，说奶奶个腚的，整盒给你得了！

他和以前一样，不要整盒的，说如果拿了我还要重新买，太浪费钱。

好吧，算有良心，没变……

我点上烟，他也点上烟，然后自自然然地，把我的打火机揣到了他自己的口袋里面。

……

当年浮游吧招牌初立时，我的任务也是装饰墙面。

那时经费有限，墙漆刷完后，除了两瓶墨汁三根毛笔，我们已经买不起其他耗材。省钱的方法倒也有，画画呗，在墙壁上把混在拉萨的朋友们的卡通头像画满。

此法一举两得，一来给大家造像留念，二来预防欠款逃单。

不是我的主意，是彬子的，他悲壮地说，如果有人赊账不还，就把欠款写在头像旁边！

我挨个儿打电话，一个个地叫人来比着画，每个人都兴致勃勃地跑过来，先摆pose搔首弄姿，再指手画脚一番，都埋怨我把他们画丑了。

成子命令我帮他多画点头发，我给他多画了对耳朵。

石榴嫌我把她画胖了，我帮她补上双下巴。

阿达让我把他画高大点，我把他画成了只圣甲虫。

彬子说我光画了他的脑袋不帅气，我给他安上一个驴身子驴尾巴。

……

他们骂我犟，说我叛逆期还没结束，挨个儿踹桌子想让我掉下来。

其实，人如果自己长得丑，就应该勇敢去面对现实的。

一整天，即将开业的浮游吧里人来人往热闹无比，一个个熟悉的名字，一张张年轻的脸。

从那一天起，到第一代浮游吧倒闭，那群好玩的人和浮游吧一起，被后人唤作拉萨的一个时代。

……那一天我的人生几乎是圆满的，热爱整个世界。

除了心里放不下的那个名字。

我把那个名字写在浮游吧的门楣上，一并画上一个侧影，想起她背着手不说话的模样，想起她垂下眼帘，附在我胸口听我的心跳。

她问过我的，如果有一天你找不到我，你会去什么地方发呆？

嗯，我在人群中发呆算吗？

和那些喜欢的人在一起发呆，算不算？

我还年轻，还没有真正学会消化和承担，此刻我只有在人群中才不难受不孤单。

总要去填充，总要去置换，你懂的啊，那种无尽头的孤单黑洞一样地存在，如果没了这些阳光灿烂的当下，我该拿什么堵住那黑洞拿什么往里塞。

蹲下身来，再蘸一蘸墨，小音箱刺刺啦啦地响，《千千阕歌》循环播放，我们七嘴八舌地合唱着：

徐徐回望，曾属于彼此的晚上
红红仍是你，赠我的心中艳阳
如流傻泪，祈望可体恤兼见谅
明晨离别你，路也许孤单得漫长
一瞬间，太多东西要讲，可惜即将在各一方
只好深深把这刻尽凝望
……

拉萨的晚上9点方黑天。

黄昏8点的时候，有个女孩子倚在酒吧门口，安静地靠在那儿不说话。

夕阳从她背后绵延而出，肩头、发梢、身体的轮廓……都是金黄色的，她双手抱肩一动也不动。

逆光，我看不清楚她的面孔。

她发觉我在盯着她看，立刻把大半个身子藏在了门后，手抓着门板，只露出半张面孔，一副随时要逃走的样子。

心里微微一动。

我迟疑了一下，冲她招招手，说：YOYO，进来坐吧。

……

我并未料到，这句简单的邀请会是一个故事的开始，一个温暖的弥散着光芒的故事。

若当年25岁的我能对后来发生的一切先知先觉。

我想我会跳下桌子。

我会大步走过去。

我想我不会犹豫不会迟疑，不会在乎所有人的诧异，不会理会所有人的哄笑……

我会张开双臂，揽起满怀的夕阳余晖。

用力地，给这个陌生的姑娘一个拥抱。

（未完待续，有缘再续）





赵雷《浮游》





小屋厦门分舵·王一鸣《麦田守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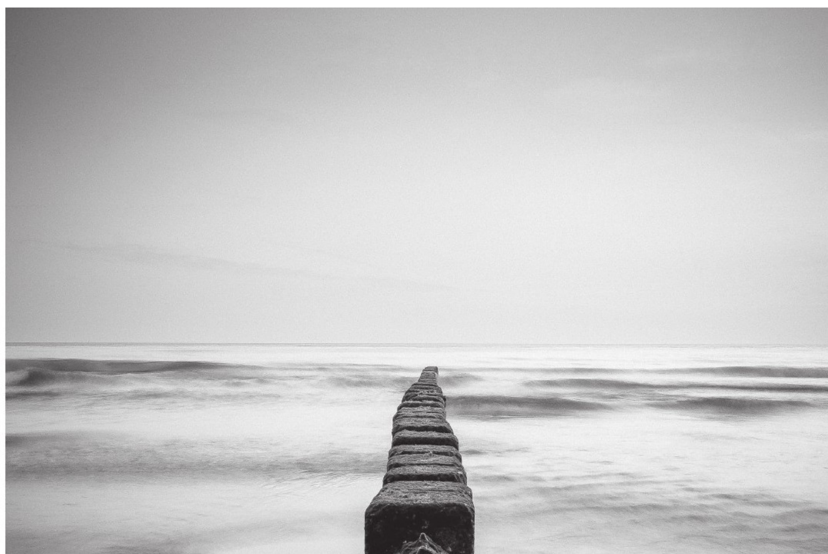
一生何求

不凡始于平凡。

我坚信不论你有怎样的成长经历，都不会失望去认识这样一对平凡而又不凡的年轻人……

虽然他们的三观在不少人眼中是离经叛道的。

话说，在他们的这种生长方式面前，何为经，何又为道呢？



我一直很荣幸结识他们，这对儿疯疯癫癫的小情侣。

我也一直很羡慕他们，他们是彼此的灵魂伴侣。

某种意义上讲，他们的境界已非大多数人可以企及——

对彼此外显人格特征的深入了解、对沟通模式的磨合、对价值观问题的统合、对男女思维方式不同的处理、对控制与空间问题以及情感差序问题的探索……

他们一度是真穷，他们也是真不在乎自己穷。

他们在某一个领域里实现着自我的超越，并始终虔心去寻找本我的出口。

他们习惯坐在小屋入口处，每每四目相对，然后笑着给对方唱歌听，有时候唱的是《想把我唱给你听》，有时候是《包子没有耳朵也没有眼睛》。

（一）

我们是以一种很奇特的方式相识的。

2010年的大年初一，我站在小屋丽江分舵门前啃苹果。

一个穿灰布棉袍的女孩子忽然冒出来，她弯着腰，深深地冲我作了个揖，嘴里大声吼着：大冰哥，恭喜发财，长命百岁。

我被吓了一跳，一块儿苹果卡住嗓子，“喀喀”咳了起来。那女孩站直身子，咧着嘴冲我傻笑，她身后慢慢踱过来一个长头发的年轻男孩，身着一件藏青对襟棉袄。

男孩颇有古风地冲我抱了一下拳，很自然地冲我伸过来一只手……

伸手的姿势极其类似形意拳的起势——有杀气。

我心头一凛。

说时迟那时快，当机立断咽下苹果，迅速后撤半步，沉肩侧膀力蕴丹田。同时，在电光石火的一刹那，我用余光衡量了一下和门口那堆板砖之间的距离。

这些年，咱口诛笔伐的事儿没少干，网上也没少和人约架。

我脑子飞速转着：再怎么说都是些口舌之辩观念之争，应该没给人制造过杀父夺妻砸硬盘删数据之恨吧，至于大年初一来寻仇吗？还祝我长命百岁？

长命还是偿命？怎么个意思？正话反说吗英雄？

那恭喜发财就是要踢馆砸场子的意思喽？不想让我过年了是吧？也罢！是祸躲不过，一口罡气在，能把我怎么着！我定睛向那来者望去……我完全不认识他们俩其中任何一个。

但见那男孩子伸过来的手，手心朝上，五指微弯曲成鹰爪之势，冲虚抱圆力道蓄而不发。

我在心底暗赞一声：高手哦！一看就是练过内家拳的。

大凡练家子过招，讲究的是手是两扇门，全靠脚踢人。以我俩之间不到半米的距离，他不可能使出侧身踹或是高鞭腿这些招式，难道……难道此人修习的是硬桥硬马的八极拳或查拳炮锤？！

所谓南拳北腿，北派武术虽以腿法见长，但传统上讲究的是：近身技击，踢不过膝。

在这种距离他若不用拳而是抬腿，势必是力道生猛且抬腿必中。若果真如此，那我若想自保，只剩一条路走了！豁出去挨你一脚，也要死死抱住小腿。

所谓会打的不如会踢的，会踢的不如会摔的。

少爷我也是在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学过三个月正宗博克摔跤的，我就不信一个德合勒摔不倒你……摔不倒的话，立马去旁边摸板砖！——所谓赤手空拳的怕拿刀的，拿刀的怕舞棍的，舞棍的怕飞板砖的……

文字有时候是多么地苍白和啰唆，话说这一切实际上只是发生在短短几秒钟之内，可这几秒钟我却需要用一二百字才写得明白累死我

了。

……

我暗咬后槽牙，低头死盯他的两条腿。

但见此人中门大开，全无守势，一看就是成竹在胸。

步型不丁不八，力贯足弓，脚穿一双棉拖鞋……

等等，他脚上穿着一双棉拖鞋？他穿30块钱的居家保暖大嘴猴棉拖鞋怎么踹我？！

难道，难道他不是来揍我的？

难道他伸手过来是要和我握手？

难道那个女孩子祝我长命百岁不是在说反话？可手心朝上明显也不是要握手的意思啊？

我觉得脖颈子开始发硬人开始发僵，极其类似第一次上台主持节目时，当着800名观众忘词的那种感觉。鞭炮噼里啪啦响着，我们仨就那么戳在那儿……女孩和男孩穿着棉拖鞋，一脸自然加坦然的表情盯着我……

过了好一会儿，女孩子终于开口说话，她低声提示我说：红包……

我琢磨过味儿来了，慌忙掏衣兜儿摸裤兜儿，手忙脚乱地递过去一张人民币。男孩看也不看就接了过来，自自然然地装进一个小包包里。两人冲我一笑，转身站在老兵火塘的门口，女孩子冲里面大吼：老兵哥，恭喜发财，长命百岁……

我很心疼，因为刚才慌忙中递过去的是张红色的大票子。

但同时又真心欣赏这两个小孩儿讨红包时脸上那副自自然然天经

地义的表情。女孩子身上民国款式的棉袍子，有板有眼的作揖动作，男孩子那取之有道的伸手姿势……大过年的，一百块钱买个揖，勉强划算吧。

当天晚上，我又见到了他们。

大约9点半，我坐在小屋里给一帮西班牙客人演示口弦，小男生和小女生探进来两只脑袋，这次是一起吼：大冰哥新年快乐万事如意恭喜发财长命百岁……

我慌忙冲他们摆手，站起来给他们作揖。

我说：两位好汉，没你们这么要压岁钱的哈，我又不是地主土豪，没必要这么接二连三地来分我的浮财哈……

他俩说：你别紧张别紧张，不怕不怕，我们不是来杀回马枪的，我们拜了一天的年，数你给的压岁钱多，我们是过来给您多拜几回年的。

怎么个意思？我脑子不够用了，春节吉祥话优惠返利大酬宾？

我仔细端详一下他们的表情……不像是在开玩笑。

不夸张地讲，他们脸上的表情，除了真挚，我看不出有其他杂质。就算他们是在开玩笑，那也是多么有趣好玩儿的两个大孩子哦……

心头一热，我说：你们给我坐下，今天过年，哥请你们喝酒。

小女生龇着牙咧着嘴说：我们俩从不喝酒。

她举起怀里一个保温杯，晃了一晃，说：我们自己带了喝的，我自己煮的。煮的？是的，煮的。

这他喵是我有生之年见识过的，唯一一对儿在酒吧喝小米粥的人。

我借给她两个青梅酒碗，还给他们加了几块儿方糖。旁边的西班牙客人大眼瞪小眼地看着他们安安静静地喝粥。他们坦然地喝着小米粥，还和大家碰杯，那种自然的感觉，就好像酒吧里本就应该喝粥一样。

我看不出丝毫演戏的成分，暗自叹奇，问了他们的姓名年庚：

王博和甜菜，一个26岁，一个25岁，都还挺年轻。

两个人穿得干干净净，但古拙素淡得不像是过春节，我问他们大过年的怎么不换身新衣服，甜菜说，这已经是新的了。她撩起棉袍的脚襟，给我看了看里面的补丁，小声和我说：现在反过来穿，不就是新的了吗？

当时在座的有几个略微浮躁的客人，我怕这块补丁成为话题，然后不小心伤到他们的自尊，于是就没继续开口再问什么。

我问他们讨了一小酒碗儿粥，尝了一口，味道还不错，想起白天那一幕，捧着酒碗儿忍不住哈哈笑了好一会儿。

（二）

我们第三次见面依然是在小屋。

这次王博背了一把磕掉漆的木吉他，他笑呵呵对我说：大冰哥，你人很好，我们唱首歌给你听吧。

我没想到他会弹唱，但很受用他这种说话的方式——这是大部分人8岁以前都能熟练掌握的一种说话方式，也是大部分人18岁以后腼腆谨慎得不敢去使用的一种语言。

我很开心地撵走了半屋子不相干的客人，关上门，给他们营造一个安静唱歌的氛围。

几个相熟的客人在外面拍门板：掌柜的，掌柜的，我手机还在里

面呢……

我说：我听完了歌再放你们进来。

他们隔着门缝喊：我们也想听……

啊呸，要听隔着门缝听，没听见人家说是主要唱给我听的吗。

王博给我唱了一首《秋千》：

> 我曾乘着秋千的飞船，唱着歌，把太阳追赶
> 飞呀飞，总又飞回原地，我总怨自己的腿短
> 我跳下来时已经天黑，好长的夜啊，足有十年
> 当我又一次找到了秋千，已经变成了黑发青年
> 早晨仍像露水般好看，彩色的歌儿仍在飞旋
> 孩子们大胆地张开双手，去梳理太阳金红的光线
> 我多想把你高高举起，永远脱离不平的地面
> 永远高于黄昏，高于黑暗
> 永远生活在美丽的白天
> ……

先是歌词，后是曲调，一小节接一小节的，连珠弹一样击中我，好听得简直要把人听傻了。

王博一边埋着头弹下一首歌的solo，一边说：曲子是我写的，词不是，词是顾城的一首诗。

我读诗这么多年，居然漏读了顾城的这首《秋千》，但万幸之前没读过，不然怎么体会这一刻的欣喜。我有几个不好的习惯，比如醉酒了爱爬上桌子背《正气歌》，尿急了爱咬指甲，比如很开心的时候会挓挲开双臂手舞足蹈。我想我应该表现得很开心，因为王博抬头看看我，很认真地说：你冷静一点儿好不好，不然怎么听得懂我接下来要唱的歌。

这么多年，这条街从没一个歌手敢这么和我说话，他皱着眉头看

着我，我们之间没有年龄长幼、职业属性、江湖地位之分……这种感觉舒服得要命。

我想我遇见了同类，我必须要和他们成为朋友。

真的，太喜欢他们这种没大没小的劲儿了，特别解渴的那种。

半年后，我邀请王博加入了游牧民谣，随我们一起全国巡演。

他只参加了成都大象酒吧和深圳两场，巡演人多，歌手们都希望早点上场，唯独他不急不躁，我安排他最后上台，他完全没有意见。一般民谣现场演出的尾声是最嘈杂的，台下有人离开，有人醉酒了乱喊，压轴歌手往往压力很大，我仔细观察他的反应，看不出他有半点儿浮躁，自自然然的沉静。

以己度人，我是自愧不如的。

王博其实很懂礼貌，边界感很强的那种，不论他和哪一拨人在一起，都好像永远是置身事外的。我有时候不禁会想，这个男生有过怎样的过往，怎么会永远给人这么沉静的感觉……

当时许多朋友都很欣赏他的自然和沉静，菜刀那时还在小屋当义工，他们后来成为很好的朋友，结伴一起去珠三角和澳门巡演，同吃同住，路途中一起卖唱。

菜刀说：我喜欢王博的原因很简单，他有股不卑不亢的劲儿，他才是真的有个性。

和王博甜菜越是相处，我越是啧啧称奇。

这两个人似乎没有为凡尘俗务伤脑筋的时候，晃晃荡荡地活着，孩子一样过着家家。他们类似于美国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嬉皮，浪荡天涯游戏人生，把物质欲望抑制在极低的平面。

我从没见过他们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模样，在这点上，他们和他们的同龄人不同。

甜菜一天到晚傻乐傻乐的，一副缺心眼子的样子。

有一天，她捧着一把小尤克里里坐在小屋里，非要给我唱她写的歌：

包子没有眼睛没有嘴巴
包子有许多的好兄弟
肉包素包叉烧包
包子包子包子包子
包子长得白白又胖胖
包子脸皮厚但没心脏
坟包急救包脑袋上的包……

我境界低，听不懂她要表达的意思，所以摸着下巴不敢说话。

旁边的王博也不说话，但眼中分明是浓浓的赞许。

看得出，他无比爱她。

我看着他俩，于是那会儿也无比地爱他俩。

我对这两个孩子充满了好感，于是有一个时期，把大冰的小屋丽江舵扔给了他们，请他们来做守店义工。

有资格来做小屋守店义工的人不多。

在小喵王继阳、流浪歌手老谢、新西兰小S等等之前，小屋历史上还曾有过十几位掌柜。

小川是靠两肋插刀的义气，雪梨靠的是她小龙女一般冷艳孤绝的不食人间烟火之气，乔靠的是他30年白衣飘飘的诗人气，李锐靠的是守株待兔的憨气。菜刀是九死一生横穿罗布泊后才敢来报名的，靠的是他的勇气。小生蚝是从600个报名者中一路甄选出来的问题少年，靠的是运气。

王博和甜菜靠的是什么？

现在想想，他们是最特殊的，靠的仅仅是我们对他们的好奇。

当年有资格成为小屋常客的人也不多，我说的常客，是指喝酒不用掏钱的朋友们。

多年前开业之初，我定下一个规矩：投缘者开怀畅饮分文不取，非我族类杯酒千金不得，于是，小屋丽江舵便有了长达6年的免单期。

那时房租便宜，赔得起。

那时候我还年轻，读古龙读坏了脑子，仗着手头还有几锭银子，故意不好好做生意。最严重的时期，江湖传言大冰的小屋是不收钱的，一帮又一帮的蹭酒客趋之若鹜，来了就装诗人装浪子，喝完了还顺走两瓶。整得我每天一看见客人进门，就察言观色迅速判断是否要撵人。

义工中把我这点儿毛病学到家的是菜刀，他看店初期那会儿都不叫撵客人了，简直是在面试客人，一言不合立马“对不起，我们打烊了”。小生蚝学得也很到家，他怕赔得太厉害，问谁都收酒钱，但不论人家喝多少只是一句：你看着给。

还真有不要脸喝完一打啤酒只给5块钱的……

我有时也心疼钱，但轮到自己回去看店的时候，又屡屡积习难改。

我和历任义工讲，赔钱不怕，只要来玩儿的人是有趣的、是好玩儿的、是值得请酒的就好。

这方面做得最好的就是王博和甜菜，他们在小屋的时候基本上每天晚上都是歌手扎堆，诗人成群。尤其神奇的是那个时期竟然没往外赔酒钱……后来才知道，这两个大孩子为了不赔我的酒钱，和每一个来玩儿的人说：你去别家酒吧买酒，坐我们家喝就行，我们给你唱歌听……

这么聪明的主意我咋就没想出来？

（三）

小屋开山立柜多年，当下的古城众火塘里，也算是数得着的元老。

曾经有人说小屋是最纯粹的民谣火塘，是一面旗，或许吧，褒许之词谁不愿听，但实在没必要非把自己塑造得多么清癯飘逸。实话实说，我跌进了中年后生活压力越来越大，散去的千金未见复来，早已慢慢淡却了当初的孟尝心。丽江的游客一年比一年蜂拥熙攘，五一街快变成第二条酒吧街了，散人浪子少了，猎奇的跟团游客多了，小屋也许还会艰难维系上几年，三年？五年？难说。大家希望我的小屋当丽江的活化石，我未尝不想，奈何房租水电酒水庸俗的客人……凡尘俗务林林总总，再三逼人。

小屋的义工也越来越难招了，不是报名的人少，而是真正契合这个地方的年轻人越来越难找。

2013年除夕，我回小屋守岁，就着窗外噼里啪啦的鞭炮声写了首诗：

十年滇北复山东，来时雾霾去时风，
知交老友半零落，江湖少年不峥嵘。
忽忆昔年火塘夜，大冰小屋初筑成，
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倥偬数载倥偬过，何日始兮何日终，
今夕又是一岁尽，新酿青梅为谁盛？

我想我是个有怀旧病的人吧，是哦，所以怀念王博和甜菜看店时的氛围：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王博和甜菜不在小屋当义工后，有段时间在五一公社打工。

王博当驻场歌手，甜菜当服务员。白天不忙的时候，她摆个摊在门前卖手工肥皂。

我每回路过，她都冲我吼：大冰哥，晚上来找我玩儿啊。

这语气配上她一副民国不良少女的打扮，颇能引路人遐想……

我心理素质不是太好，每每一边敷衍地应承两声一边加快脚步逃离五一公社，游客们投射来的惊异目光纷纷落在我背上。

五一公社是我和丽江鼓王大松当年合开的一家院落酒吧，号称五一街最大。不到一年就倒闭了，接手的人没改招牌字号，但把我画在墙壁上的画儿全给抹掉了。酒吧转让前，我住在二楼的耳房里，江湖传言那间屋子里曾经吊死过人，一般这种房子都比较旺财，谁做生意谁发财，但或许我例外。

话说，吊死的人估计被超度得很到位，我住了那么久都没被魇住过。

大松胆子小，不肯在酒吧里过夜，每天打烊后偌大的院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拎着手电晃来晃去。那时候，一个叫亚历山大的法国佬租了公社的一角卖西式点心，我习惯半夜摸着黑去偷上一块苹果派吃。有一回在作案过程中，忽然很想从冰箱里拿瓶风花雪月喝，就随手把点心往吧台面儿上一放，等转身回来，连盘子带苹果派消失得无影无踪。

前后不过五六秒钟的事儿，当时已是凌晨4点左右，不可能有人无聊到专门候在那儿搞恶作剧。

如果是猫叼走的，那这得是多牛×的猫，猫会端走一只8寸的盘子？

当时门已经反锁，整个院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我琢磨着既来之则安之，于是一边喝风花雪月一边静候下文。一直等到吃早饭的辰光，也没再发生什么，反把自己困成了马。

算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夜晚吧，走江湖的人，这种事不算稀奇。

我有一天逗甜菜，很神秘地把过程说了一遍。

她一脸羡慕不已的表情看着我，说：哎呀，真有意思……

我仔细看看她的脸，完全没有害怕的意思，我奇怪道：你是个娘们儿吗你？你怎么不害怕你？

她捧着脸说：如果我是你，我那天就再拿一块苹果派，重复一遍那个动作，然后猛回头……肯吃苹果派的鬼肯定不爱吃人肉！

对啊，这么聪明的主意我怎么就没想出来？

甜菜那天送了我二十块她自己做的手工皂。

她很细心地在一张纸上写上每一块的药效，什么颜色的是美白的，什么颜色是专治脚气的。我一直用到今年都没用完，出门旅行的时候总是带上两块。那张纸早就找不到了，每次用之前都要费尽脑筋琢磨半天，生怕用错……

谁乐意用治脚气的肥皂洗头啊？

2012年夏天，我借宿在黔东南一个古镇上，半夜头皮发痒，跑到院子里的水井边洗头。

费劲打了一桶水，用甜菜给我的手工皂打起了满头泡沫，我随手把肥皂搁在了井台上，一边抬头看月亮一边搓头。

然后，我猛地一回头，那块肥皂……

P.S.为弘扬社会正能量，此处删去500字。

（四）

后来才知，王博和甜菜都是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的，她的专业方向

是国际商务，他的专业是外交学。

他俩大学都没好好上。

甜菜大学的所有时间只做了两件事：跟话剧死磕，跟王博死磕。

王博描述，他大学的学习和生活状况都很糟糕，极尽一个文艺未遂青年糟践之能事：整天无所事事又胡思乱想，又自负又自卑，既看不起别人也看不起自己。

他有一道深入骨髓的旧伤。

王博父亲上班的公司叫黄金公司，主要业务是淘汨罗江底的沙金。

驻扎于江心的大船通过传送带把河沙挖掘上岸，大卡车再把沙子运回厂房车间。一些机器设备将河沙反复淘洗、筛选、分拣，最终得出些金粉。江心的大船昼夜不停工，不能随意移动，工人们轮班倒，便需坐渡船。

1996年农历七月半，鬼门大开，正是王博父亲的夜班，洪水汹汹，系那渡船的缆绳被冲得松垮，恰在他父亲倒班时散开，他父亲去拽那船，被拖进汹涌的江水中，一去不回。

父亲走得太急了，王博第二天本该去新升学的初中报到。

王博早晨出门买了油条回来，见到父亲的几位同事好友站在屋里，母亲被围坐在中间，像只被挤出巢穴正在坠下的雏鸟。她捕捉着人们的神色，企盼这不过是个揪心的玩笑。

没人救她，她眼底的绝望慢慢渗出来，吞噬掉整个眸子，她屏气抗拒着，直到望见王博。

潮水猛地喷薄出来：孩子，你没有爸爸了啊！

这句哀号如此喑哑，像水消失在水中，如同父亲的身体那样，瞬

间被江水吞没。

父亲的离去颠覆了整个世界，王博的整个青春期在一片透不过气的潮湿中度过，他各种折腾，折腾到大三，到了中度抑郁的程度，若没有甜菜的出现，他或已崩溃在成长的夹缝中。

因为挂科和学年论文未交，未能按时毕业，他延期了一年才拿到毕业证。

因为跟一同延期的朋友的关系，毕业后王博去了外交部所属的世界知识出版社《世界知识》杂志编辑部实习，之后就留下当图文编辑，一直干到辞职去云南，那是王博干过的唯一一份正经工作。

他并不兼容那个中规中矩的环境，却又一时没找到更好的出口，某天向甜菜抱怨说真想抛开一切，甜菜说：那就走呗，别干了，辞了职就走。

王博一下滑落到正常人的思维逻辑中，他说：没钱啊，辞了职不就没工作了。

甜菜说：你不是还做着一个翻译的兼职吗，到了哪儿也都能做，饿不死。

甜菜说：你有多少钱愿意辞职出去走走？

王博说：3000吧，你呢？

甜菜说：500吧。

王博沉默了一阵，甜菜又说：3000咱也有啊，只要你能开心，那咱们就走吧。

去哪儿呢？甜菜大学时跟学校话剧团去过大理演出，对云南有极好的印象。于是一分钟之后，他们决定买两张去昆明的车票。第二天的火车上，他们在半个小时之内丢了身上那3000块钱。

甜菜没有怪王博的大意，开开心心地陪着他挨饿，以及继续这条懒得回头的路。

在我结识他们之前，他们已经优哉游哉地晃荡了大半年，过着一种貌似无忧无虑的极其不真实的生活，仿佛一切烦恼都不复存在一样。

实话实说，若干年来，我并不苟同那种貌似潇洒的流浪生活，也从不鼓励辞职退学。

人总该对自己负责任，盲目和偏执的游历能让一个人获得真正的成长吗？对此我是存疑的。

人生归有道，衣食固其端，说走就走的旅行和一门心思地浪迹天涯并非我所能接受的价值观。

但当我面对王博甜菜时，我却又发觉，他们貌似是在流浪，却并非在过那种盲目和偏执的生活，他们好像很有数，对很多事情有自己的解构和判断。

其实和那些盲目辞职去流浪的人不同，她是懂他的，明白在那个时期能够让他好起来的方式该是什么，环境的更迭有时候意味着全新的开始，她用她的方式陪伴着她深爱着的这个男孩，和抑郁死磕。

关于抑郁和烦恼这个话题，我和他们曾经有过一次彻夜长谈。

那是他们最后一天在小屋当义工，我们从半夜一直聊到东方发白。

那天我的状态差到谷底，一颗心五味杂陈，乱得很。

我那时主持了一档节目叫《惊喜惊喜》，同时兼副制片人。

半年的时间，经手了上百个普通人心愿达成、梦想成真的故事，也经手了几十个离散家庭的复合案例。

我成天站在屏幕里给人宣布着或成功或失败的亲子鉴定书，一个又一个被拐卖的孩子、被拐卖的妇女，一个又一个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故事，一个又一个徒劳无功的临终关怀，不治之症的、冤屈的、残疾的……

那时我心理脱敏做得不好，代入感太强，整个人迅速临近了崩溃边缘。

做节目时喊：赠人玫瑰手有余香，让我们汇集力量改变他的人生……

可一下了台，我立马扎进无边无际的抑郁之中。

那时经常会遇见有人扑通跪在面前求助，我手忙脚乱，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那些绝望的脸……

好像忽然掀开了一层纱布，猛然瞅见了现世中最复杂阴暗的角落，猛然发现自己什么都不是，对什么实际上都无能为力。

有三五个月的时间，我每天晚上都在失眠。

抑郁焦虑，嘴里发苦，眼睛发涩，脾气变得暴躁无比，好像有个笼子，又好像有一副重担，更像是一场山雨欲来的重病。

后来，最后一根稻草飘到骆驼背上了。

有一天，我在台上念一封信，是四川泸州的一个老人寄来的。

她在信里夹了一张照片，是寻找失散三十年的女儿唯一的物证，换言之，她把寻找女儿的唯一的希望交付给了素昧平生的我。

我前一秒钟还在平静地念信，后一秒钟一下子崩溃了。

有把刀子飞快刨开了苦胆，所有莫名的黑色都喷洒弥漫了出来。

我直挺挺站在台上，哭成了王八蛋。

十几年没这么痛哭流涕了。

我何德何能来承载这份山一样沉的信任？

我去他喵的，哪儿来的这么多的苦难？干吗来找我……

我想，帮她找到女儿了就好了吧，之前我们不是有过18个小时就解救一个被拐卖妇女的先例吗，不是有过半个月就找到失散40年的亲人的成功先例吗，只要我够努力够认真够拼命，就一定能找到那个不知道是死是活的女儿了吧。只要能找到她的女儿就好了，就算翻篇儿了，我就能好起来了吧。

于是我跑四川下贵州，找民政局公安局，医院出生证明、户籍登记记录一页页地翻……

我发动了上百个志愿者，联系了十一家报纸，转发了近八万条微博，甚至动员了已经移民的当年的知情人从拉斯维加斯飞回中国……

折腾了整整一个季度，然后线索终于全部中断。

生平许诺于人的事情从未失信，此是唯一，一直杳无音信到今天。

我在寻亲的过程中沦为一个暴虐的人。

基本上所有的同事都得罪光了，以及身边的大部分朋友，很多老友惊异于我变幻莫测的情绪跌宕……

我屡屡和人发火，屡屡话一出口就后悔，然后和那些受伤的眼神怒目相对。

然后愈发强烈地意识到自己是个失败者。

长时间的寻人无果后，我躲回了云南，西藏回不去了以后我只剩下云南。

拉萨曾数度给予我强大内心的力量，我希祈滇西北能给予我同样的慰藉。

可拉萨有高原缺氧的眩晕有大昭寺广场直射入心底的阳光，丽江有什么？我该如何找到一点儿短暂的解脱？

大和尚在古城，我躲进大和尚的院子里，除了吃饭不肯出大门。

我问大和尚，这都是些什么因果？

为什么这么苦？为什么触目所及的都是苦？哪儿来的这么多苦？干吗让我看见听见参与其中……

为什么我现在越是想去当个好人去帮人，到最后越是连自己都帮不了？

我说我骨子里应该就不是个好人吧我也不想再当什么鸡毛好人了！

大和尚只是安静泡茶给我喝，对我的喋喋不休似听非听。

说了几天后，我懒得再重复了，话变少了，开始静下来陪他喝茶，从午后喝到黄昏。说来也奇怪，貌似心里轻松了一点儿。

我问大和尚：我明白缘起性空、无常无我、真空妙有……为何自己却一点儿都做不到？

大和尚看我一眼，道：你明白？

……我明白吗？

我该从何做起呢，师父？

大和尚问：你为了什么而做？

师父，我也不知道该求个什么，只是烦恼太甚……

大和尚说：好哦好哦，烦恼即菩提。

喝着茶，一僧一俗、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转眼黄昏。

大和尚炒菜给我吃，白菜和胡萝卜，米饭管够。

大和尚说你要是觉得寡淡的话，去厨房自己找块酱豆腐。

大和尚说院子里的砖石搬掉荒草拔掉后，可以开腾出来二分田，可以种点儿洋芋，种点儿豌豆，还可以种上一株三角梅，一株樱桃树，来年你来吃樱桃……我仿佛明白了些什么，可一颗心还是纷乱复杂，难以平复。

当天晚上是王博和甜菜最后一晚在小屋当义工。

不知道为什么，那天我特别想和他们聊聊。我撵光了客人关上门拽住他们俩聊天。貌似我说得很乱，说了我历经的那些烦恼执着和挫败，说了我貌似了解的那些所谓道理，说了未知的恐惧、忧虑，说了我触及过的生死。

三四个小时过去了，说得我嗓子开始变哑。

王博道：大冰哥，你说的，很多我听不明白，你是在法布施吗？

我说：若布施，我第一想布施的是自己……不能光说不做了，我需要实践一种解决烦恼的方法。

白菜胡萝卜不抗饿，听我说完这番话后胃饿得痛起来，我们溜达到古城口肯德基吃午夜打折的汉堡，身上钱不够，买了两人份的三个人分着吃。

王博呆呆地吃了一会儿，又去了一次洗手间，回来后，他在裤子上擦着手，一边问我：大冰哥，你要不要听听我们的故事？

我很想听，所以我说：你们俩这么甜蜜这么默契，能有什么曲里拐弯的故事？

王博一笑，一边儿的甜菜眯着眼，仔仔细细地把我面前的汉堡掰成了三份。

（五）

以下文字，来自甜菜的讲述：

……我在认识王博之前是另外一个人，不是现在的样子。是一个最普通又不懂事又张狂的女孩，当时喜欢话剧，也喜欢表现自己。

我在认识王博之后惊叹于他的才华和思维逻辑，他也帮我开启了另外一扇门，让我找到了一个更稳定丰富、更令他人喜欢也令自我满意的自己。我不但更满意于现在的他和我们的关系，我也非常满意现在的我自己。

这是一段我以前不敢想象的爱情带给我的意外惊喜。

我有记忆以来做得最成功的一件事，就是谈恋爱，和王博谈恋爱。那我就只说这件事。

我和他认识是在2005年4月26日凌晨三点钟，那时候我大一，脱离了爸妈的理科生教育思维和传统大家族的教育理念，我在大学想怎么过就怎么过。

但重点是，我并不知道自己想怎么过，可能大部分女生也都一样吧。

有天晚上到了三点多还睡不着，我就在楼道里面瞎逛荡，看到隔壁宿舍女孩回宿舍拿外套又匆匆出去，说是草地上有人唱歌，我说那我也去，我就去了，到了草地见到了两个男生在拿着两把吉他唱歌。

我认为长得帅的这个男生唱了一首歌，我觉得声音太干净了，我就装作很内行地问，谁的歌？结果他说：我的。

我当时想，不行，我必须泡他！

我就开始假装学琴，结果他是个君子，他在教我弹琴的时候没有碰我的手。

于是我想：必须必须泡到他，怎么还有这么礼貌的人！

后来他才说他当时想的也是泡我，只是太害羞紧张不知道该怎么表达。

两天后，我们在一起了，又过了一个礼拜，我们各自和男友、女友分手了，又过了一个礼拜，王博的好朋友因为这件事跟他决裂了。

在后来的一个月中，我受到了王博的前女友和支持他前女友的王博的好朋友们的排斥。但是当时的我又倔，又觉得很刺激，也乐在其中。

但最让我刺激和震惊的并不是以上这些，而是王博竟然跟我说他爱我。

他爱我？！他怎么可能爱我呢？一个人怎么可能爱另外一个人呢？他每次对我说他爱我，我都说，我也挺喜欢你的。

但是后来他一直说他爱我，他还说：你也得爱我。如果两个人都不敢承认爱对方的话，那他们迟早有一天会不爱对方。如果两个人都承认自己爱对方，并且一直努力地爱对方，那他们就有可能成就不可能的完美爱情……

大概是与这类似的话，但是他说得很美。

他简直是个诗人。

不管后来他有没有忘记这些话，有没有遵守这些话，反正我信了，我也一直都遵守这些话。

人一辈子真爱一次不容易，他给我真正的爱情开了个好头。当然那时候我又倔，又觉得这太刺激了——就是好好地认真地努力地谈一场恋爱这个事儿太刺激了。

我想，如果我是个能演得了话剧的好演员，那我就演一辈子，从那时候开始，我就入戏了。

这是我演得最认真的一个角色，我简直不像在演，我就像活在这个剧本里面。

我当时想，不管怎么样，我都不跟他分手。

他既然说他爱我，我既然信了，那我就死乞白赖跟他好一辈子。

后来这个话应验了。

因为那几年的他确实是个诗人，是个理想主义者，是个迈不开腿张不开嘴的痛苦信仰者。

所以跟他好，还就得死乞白赖。

他跟我说了很多他当时信奉的哲学，我才知道，哲学不都是听不懂的东西。

我们俩从小看的书是完全互补的。除了大家名著，我没有看过任何带有思想启蒙性的书。所以，当他把萨特尼采柏拉图这些现在看来是大俗人的人说出来的时候，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努力学习，加以分析，化作己用。

他跟我说的大部分哲学道理我现在已经忘了，因为不符合我自己

总结的世界观。我清楚地记得一条。他说，他人即地狱。我觉得，对！我妈妈就是！这句话说得太对了！

但是我发现，对于他来说，这个“他人”中，也包括他女朋友我。

然后我觉得，这不对，我怎么能是他的地狱呢？

如果我是他的地狱，那我这出戏怎么演？俩人一起去死好了！

我当时想得没有现在这么全面，但是我总觉得，俩人一起去死是不对的，反正不应该这么快去死，啥都没干呢，就总结为去死啦？！

于是我决定，不当他的地狱，我就当他！

然后我就努力地变成他。

他那时候的生活，每天白天睡觉，偶尔和朋友打《拳皇97》、玩《跑跑卡丁车》、打《帝国时代2》、打台球，晚上通宵不睡觉，在电脑前写东西，或者打游戏，听起来一点儿也不诗意，因为能体现他当时是个诗人的点不是这些实际生活，而是他脑子里每天都想着死。

既然每天都想死我做不到，那我就先从前面开始做。

于是我学会了打《拳皇97》《跑跑卡丁车》、打《帝国时代2》、打台球，一直到后来，发展到他们宿舍出去打《帝国》，会要求喊我，因为我是很重要的后勤能源补给。

当他说想死的时候，我就哭，一直哭，然后说，尽量别死吧，你要死了，咱就一块儿死。

在现在看来，当时的我太忘我了，但我当时不知道，他也不知道。

我只是觉得很累很开心，因为他找不到任何一个理由把我轰走。

他觉得很烦很无奈，但也觉得好像多我一个不多。

“忘我”很管用，我就这样先在他的生活中变成了他，现在看来，这第一步没走错。

他是一个对所有人都很客气容忍、彬彬有礼的人，没有人见过他发脾气。

所以当他第一次对我暴怒的时候，我又害怕又委屈，又感到欣喜。

我觉得他从那时候开始在心理上接受了我，他对我很信任，就像信任他自己一样。他知道，哪怕他发脾气，他暴怒，他把最不理性、最恐怖的一面展现给我，我也不会离开他。

那是我们大学毕业一年之后的事情，我们因为一点事情发生了争吵，好像是我嫉妒他给前女友写的歌，他后来就不再写关于爱情的歌

了。他暴怒的表现现在想起来挺好笑的，但是当时挺吓人的，他把新买的一袋橘子一个个地拿起来扔在墙上，于是墙上糊了很多个橘子饼，流着汤慢慢地往下滑。

然后他去厨房拿了一把菜刀。

我想，完了，我玩大了，要死了。

结果他只是把他当时那把很珍惜的1100块的吉他砍得稀烂，是稀烂哦！然后他哭了。

他念着他死去的爸爸，缩成一坨，哭得很伤心。

他说，爸爸你带我走吧……

我没想到爱一个人这么痛苦，他缩在床上浑身发抖，只说这一句话。我当时所有的感情都被心疼取代了。那个是没有人见过的他，甚至他的妈妈也没见过。

那天之后，我用当时我们仅有的1600块钱托朋友买到了一把全单的吉他，然后跟他一起吃了半个月一块五毛钱的葱花饼。

在我心里面，他是这个世界上最单纯善良的好孩子，我能遇见他很幸运。他过去心灵上的创伤和这个对他来说太复杂和光怪陆离的社会给他带来的压力都让我心疼不已。

他后来越来越多地跟我说他不愿意跟别人提的那些事，不愿提起他心里面所有不为人知的小秘密和想法。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揭开他的伤疤，他就痛着、忍着、流着眼泪。

那我们就一起把那些伤疤慢慢地治好吧。

现在我们已经变成了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我是他的妈妈、他的女儿、他的姐姐妹妹、他的妻子和他偷会的情人，还有他自己。

他也一样。

只要有对方在，我们完全不需要任何其他的感情，这个世界，我们不关心我们所看所听所想到底是不是真实的和有意义的，尽管它们有时候也会成为我们的谈话内容，但仅限于谈话和讨论。

只要他能在我身边，我就对整个世界都漠不关心，也可以饶有兴趣，因为跟他相比，所有其他的东西加在一起，都太不重要——

钱不重要，在哪里生活不重要，吃什么不重要，喝什么茶不重要，哪里打仗了，哪里矿难了，都不重要，别人怎么说我，甚至我怎么看别人都不重要。

说句大逆不道的话，我爸跟我妈也不重要。

只要我一转头，看见他就坐在那儿，咧着嘴冲我傻乐，我就立刻

满足了。

嗯，这个就是我现在的世界观。

因为他，我可以不在乎一切别人在乎的东西，也因为他，我也可以很认真努力地好好玩我这辈子这个大游戏。我可以去研究做一块手工香皂赚五块钱，也可以去做点儿其他的事情，做什么都行，只要我们在一起开开心心的。

他说不想在北京，我们就不在北京，他说不想在丽江，我们就不在丽江，他说不想再当酒吧歌手，那我们就不在酒吧唱歌。

他之前说，他不想结婚。我们就说好一辈子都不结婚也不要孩子。

他后来又说，他想当爸爸了，那么我就立马开始计划，让他快点儿当上爸爸。

我们一直都过得好，丰富多彩，有滋有味，乐在其中。

大冰哥，你问我为什么这样无忧无虑，我可能跟其他女孩不太一样……我看这个世界时，里面全是他，他就是我，我就是他，在这个前提下，所有的烦恼都是不重要的。

我认为，好好地爱王博，就是这辈子对我最重要的事儿。

我总觉得，如果一个人能够坚定在一个理念里生活和成长，那么，那些所谓的烦恼，终究会转化成安宁和开心，甚至转化成让你内心强大的力量。

（六）

接下来是王博的自述：

云南给我提供了一个庞大的人生经验库。

我遇到许多不同的人，他们的性格和经历让我吃惊，更让我吃惊的是他们当下都自在地活着，这样的认知让我从自我狭隘的生活经验里跳出来。

通过观察他们，我得到一种参照的方法，不仅他们成为我的观察对象，我也得以把自己仅仅当作观察对象，这使我不再容易陷入自我情绪的泥潭里。

我认知到一个很多人都拒绝承认的基本事实：永远存在另一种合理的生活方式，这便是放下“自我”的尝试。

大冰哥，阿布是你的朋友，也是我们在这里最早交下的朋友。

他是傈僳族与独龙族的混血，大约两年前从家跑来，为了生计在一米阳光酒吧当服务员，不到两个月就当上大堂经理。其间接触到非洲鼓，便产生了搞音乐的兴趣，因此辞去工作学鼓。

他有着少数民族的音乐天赋，没怎么学就完全能得心应手地打伴奏，我跟他合作过，他从来没听过的歌，也完全能找到歌曲的抑扬顿挫。

他是我们见过的性格最原生态的人，也许也因为这份单纯直接，在他身上发生过许多有悖常理的事。他对朋友很热心，对不喜欢的人就不搭理，有时候几乎不懂得最基本的人情世故。他生日时请大家出去玩，包的车与路边的车辆发生剐蹭，两个司机各不相让，结果阿布自己掏钱赔偿了事，这种事他经常做。

他并不是有钱人，每个月的工资全花在了买设备和请穷朋友吃饭上。有时他喜欢给自己买花衣服穿，前年冬天时，我眼见他用最后的四百块钱买了一件花棉袄，实际上是六百，他找我借了两百。

他创造过酒吧小费纪录，2009年时有人给了他一张30万元的卡。

30万元小费被他在半年内花光了。

他把钱借给朋友，这个借两万元，那个借三万元。又带着朋友去朋友酒吧喝洋酒，一打一打买。带朋友去成都，坐飞机去，坐飞机回，就为请人看场电影。

后来他没钱了，想去他买过单的朋友的酒吧找份工作，被拒绝了，那些借钱的也当不认识他了。但他不生气也不懊恼，反而背上行囊，用最后剩下的钱兴致勃勃地去了北京，去应聘酒吧乐手，他说在北京因为没钱而住在树上的铁皮房子里。

这些都是真事，我们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从北京回来了，乐呵呵的，身无分文。

跟阿布聊过后，才发现他小时候的事情更是出活报剧。

他是怒江人，小时候在爷爷家长大，跟爷爷去山里打过猎。后来他爸爸包下了矿山，他跟着上山上炸矿。

一次他跟另外一个工人上洞里点炸药，点燃之后他俩一前一后往出跑，阿布戴着头盔跑在前，结果头盔太大，洞口太小，当时竟然卡在那里，后面的人一着急只好拿腿踹他，好在几下就把他踹出去了，俩人没跑多远炸药就炸了。

他爸爸包山挣过一段时间钱，那阵儿就净吃喝嫖赌，他爸爸甚至带着他一块儿去嫖娼。

后来矿山被毁约收回了，他家于是又穷回去了，家里房子都还没修……这些事情在我听来简直难以想象，尤其是结合当下的他来听的时候。

阿布有时候会念叨要多挣些钱，说要帮家里修房子。

他没什么理财意识，但事实上他每个月都往家里寄钱，有时一两千，有时一两百，但每个月都会做。

他经常骂他爸爸浑蛋，却并不真的恨他，他谁都不恨。

实际上他由着性子花钱，由着性子请朋友喝酒，由着性子买花衣服穿，他觉得这些都是他真正的需求，他并不会负疚于此。

阿布的生活方式是个个例，旁人学不来也不见得应该去学。

大冰哥，我知道你一直很讨厌阿布的作风和性格，看不上他，但是，不管你如何嗤之以鼻，都无法否认一个现实——阿布他自己认为自己过得很好。

以我的视角来看，他高高兴兴地活在当下的每一分一秒，高兴了就笑，烦心了就喝酒，恼了就打架……

他人否定阿布的生活方式的时候，可曾意识到，我们反而没有他那样开心又少烦恼。

我曾一度自我沉溺在童年丧父的阴影中，但在这里，许多人的遭遇比我更惨痛。

有句话叫当我烦恼于没有鞋穿的时候忽然发现有人没有脚……在古城住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周围好多单亲家庭长大的小孩。

我不过是童年丧父，但随即我又有了一个新家庭，新的父亲和姐姐对我也都不错，除了我自己给自己的心理障碍，实际上家庭并没有再让我受过什么挫折。但我周围这些人儿啊，离婚的离婚，丧亲的丧亲，还有两个女孩是怀孕六七个月了忽然发现被男友骗了。

一个发现男友其实是结了婚的，另一个甚至发现男友早就是别家孩子的父亲。

我没有见过她们肚子上的伤疤，但我想想都觉得悲伤绝望。

但在阳光灿烂的当下她们不也都在懒懒地晒着太阳，享受着当下的宁静吗。

环境和心态一变，烦恼也就不那么成立了。

另外一类人让我接触到功成名就之后的空虚烦恼。

2011年的春节公假，我在五一公社唱歌，下午场。一日进来一个戴着眼镜穿着黄色冲锋衣的中年人，他不像搞户外的，看上去很斯

文，像是个知识分子。他点了一杯红茶，听我唱了几首歌。他十分安静，甚至有些拘束，我每唱完一首歌他也并不鼓掌，只是沉默地看着我。

到他走时，他拿出一百块给甜菜买单，红茶十块钱，他说剩下的就给我做小费。

第二天他又来了，同样的过程，这次他给了五百块。第三天又来，又给了五百块。

我觉得过意不去，便跟甜菜晚上请他吃饭。

聊起来后才知道，他在农村长大，后来考上大学学自动化，再后来去了中科院继续研究，整出了新技术，之后从中科院出来跟别人合作开公司，以技术入股，后来又做管理，公司前后运营7年，他的资产飙升到了两亿元，他妻子和女儿都移民去了美国。

这之后，他忽然觉得人生的道路没有了方向。

他厌倦了日复一日一成不变的生活，他一直以为人生就是要挣钱，要掌握权力，但完成了他能想到的一切任务后，他忽然不知道怎么过了。

资产过亿，妻女移民，精英生活过到这儿怎么着也到头了，接下来呢？

他把股份都卖了，开始到处晃荡找自己找方向，大年三十那天晚上他喝了很多酒，后来我俩就凌晨在古城街道上晃，他又哭又笑，我就沉默地看着。

再后来他送我两份他写的东西，一份是几首小诗，一份是曾发在征友网站上的自我介绍，很长，文笔也还可以。

再之后我们没有了联系，也不知他是否找到了自己的方向。

另一个这样的人是我去腾冲时碰到的。

也是类似的经历，开超市起家，后来资产过亿，功成名就，忽然就出问题了，抑郁成疾，几近自杀，于是转而去研究心理学，才慢慢治愈。

他请我俩吃饭，聊起我俩的经历，禁不住感叹说，凡是心理上出问题的人都是因为没有去真正做自己，你俩这么年轻就能想明白这番道理，真是不容易。

与这两位形成对比的，是一些在成功的道路上走着，但还未达到阈值的人。

我记得有一个药厂老板，资产上千万吧，也因为喜欢听我唱歌便

跟我聊，说年轻的时候他也是个吉他爱好者，青春时候也组过乐队，但后来穷得过不下去，便想着法子赚钱，后来做药材生意发的财。他也欣赏我们，但也替我们惋惜，觉得这么高的学历不应该窝在这儿打工，“玩玩可以，但不是长久之计”。

这句话我后来还分别在某社会老大、某导演、某教授那里听到过，这些人均对我们当时的生活状态很艳羡，却也觉得旅行和打工终究是不务正业，不是长久之计，在他们眼中，总有个“正业”和“长久”。甚至，我知道，大冰哥你也是这么看我们的……

我想说，作为一个酒吧歌手，我看到和听到各种人的故事。

见得越多，听得越多，我越理解无常，我通过这些人的经验确认了一点：成功并不等于幸福，真正的幸福并不来自外界，而源自内心。

2011年上半年是我内心建设的重要阶段。

这期间我做了一些塑造内心的事情：学着泡茶、读了一些书、跟一些出家人做一些交流、偶尔做一些打坐之类的观心的尝试。这期间对完善我性格更重要的事情，是甜菜开始引导我通过沟通交流的方式解决我们之间的矛盾。

总而言之，尝试着在生活中去修行自身。

把茶泡好需要放松心情、去除杂念、专注精神，这跟修行的要旨是一样的。

而完整地喝一杯茶需要至少四十分钟的闲暇，心无一念地完整喝完一杯茶，一看表，往往就过了两个小时。

安于闲适也是修行的一个目标，因而每天泡茶便成了我内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冰哥，每次我们聊天时，你都讲得太多，语速太快，但我记住一个词，叫八地菩萨，我当时以为这菩萨叫巴蒂，还觉得哇塞，菩萨也喜欢踢球，好酷！

另外我还记得你自己说你自己应该少动嘴皮子多摸索实修，怕自己落入虚无主义的桎梏中。

我当时还想，哦，人生就是一场勤奋的修行哦，不仅要动脑，还要动腿，不能走歪，也不能停下脚步。

但与此同时，你让我开始对一个问题感兴趣，就是什么是佛。

后来认识了你的大和尚师父，就经常跟师父聊天，有时是在小屋，有时是在师父院子。

我直接问师父什么是佛，师父先看着我说：我说你就是佛，你信吗？随后又说道：佛就是当下的一念清净心。

我又问师父，佛法的要旨是哪几条？

师父说了三句话：无常无我，万法因缘生因缘灭，真空生妙有。

我便把这些话记住了——原来不是宗教。

原来那些看似玄虚的理念不过是一种哲学，一条获得智慧的路，不能肤浅地从鬼神神通的角度去看待。

我发现自己开始越来越认可一个理念：智慧多了，烦恼就会少。

之所以很多时候我们烦恼丛生，不过是因为我们缺乏智慧而已。

要想获得智慧，先要静下来自己的一颗心，不是吗。

这种状态下我做过一些尝试，比如把选择权交给别人的习惯，比如吃什么去哪儿玩什么怎么生活这样的问题我自己再不去试图挑选，而全交给甜菜拿主意。

这样的做法使我俩的生活路途平坦了不少。

这些尝试造就了一些结果，让我们的生活慢慢回归主流了，比如我对结婚不再抗拒，于是父母过来过春节，然后就把婚订下了，这些事情你都知道。

……有段时间甜菜的过敏犯得非常厉害，我们也不知道是怀孕的原因，我只得一遍遍清洁地毯、床品，晚上睡觉还得不时地醒过来给她抓痒，因为她全身都奇痒，自己根本抓不过来。

甜菜经常觉得很心疼，跟我说感谢的话，还会埋怨自己，觉得自己是累赘。

我也心疼她，就宽慰她说：我做这些一点都不觉得烦，你只管自在些，保持心情愉快。

因为情绪对她皮肤状况也有影响。

这期间我俩的感情开始发生变化。

我对我俩感情的认知、我对甜菜的认知也开始发生变化。

这段时期才是我领悟“智慧”二字含义的关键时期……

其实我帮她抓痒的时候多少会起嗔恨心的，会埋怨命运，我知道不能埋怨她，但因为她的这个病我要跟着多干活，少睡觉，我不是圣人，我就是会不高兴。

甜菜看出我不高兴，就很心疼我，就跟我说让我睡下，不用管她，但我也心疼她，不忍心她自己一直抓，我就一遍遍地告诉她我没事，我顶多只是少睡会儿。

我说了一句话：照顾你就是我的修行。

我在照顾她的这个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如果你为别人做的事情带一点私心，你就不会因为做这个事情而快乐。

我发现我纯粹因为心疼她而去照顾她，完全站在她的角度上去想犯病的时候多痛苦，就不会觉得累。

但我要是想着尽快把她哄睡着我自己好睡觉的话我就会很累，嗔恨心就起来了。

我一再地跟甜菜说我乐意照顾她，但我是否真的乐意照顾她，她完全感受得到。

有好几次她有点伤心，因为我给她抓痒时睡着了。

然后我就觉得很委屈，我觉得我这大半夜给你抓你不领情还跟我发脾气，我太委屈了。

她说好，那你就不要给我抓了，让我自己慢慢睡着就好，但你也别跟我说好听的让我相信你的话。

我立马又心软了，不忍心看着她自己一直抓这儿抓那儿，就又过去帮她抓。

人帮助别人的时候有没有带着私心，被帮助的对象是完全感受得到的。

带着私心的行善不仅对帮助对象是没有效率的，对行善者自身来说也是有害的，这种行为会使行善者总觉得委屈。

从我学会完全站在甜菜的角度去想问题开始，我才慢慢明白她有多爱我。

我回忆跟她相处的点点滴滴，终于一点点明白，她跟我在一起之后的每个决定都是替我考虑的。

她七年来一直在做一件事情：让我快乐。

最早当我不想跟她父母见面时，她就死扛着不让我去她家；我不想结婚，她就死扛着家里的压力说不结；我不想要小孩时，她就说那咱们就说定一辈子不要孩子；当我想流浪四方时，她就拽着我说咱们走，去丽江；当我厌倦了丽江，想去大理，她立马就跟我去大理找院子。基本上想过什么样的生活她都随我，她一直在做的事情是，试探出什么样的生活会让我快乐……

因为我不会主动说，她通常得观察很久，试探很久，才知道我要什么，然后她就努力去实现它。

为了疗养她的皮肤，我们去年10月时去了腾冲，在一处山谷里住

了十多天。

我们住在小木屋里，睁眼闭眼，只有树木鸟兽，只有她和我。

她跟我在一起七年多……在那个山谷里，当一切都是安宁平静的时候，我才终于看懂她对我的爱。

甜菜是个有智慧的女人，关于幸福二字，其实她领悟得比我早多了，很简单，就是全身心地希望我快乐。

菩萨不也是如此吗，全身心地希望众生脱苦，全身心地布施而不住于心，便是菩萨道啊。

甜菜是我的菩萨，接下来的半生，我希望自己能成为甜菜的菩萨，但甜菜说我早就是了。

大冰哥，你每次让我们俩唱歌的时候，我们老是喜欢合唱《想把我唱给你听》这首歌，每次我们俩都是面对面唱给对方听。你老是说我们俩秀浪漫秀得过头了，可是你知道吗，那不是浪漫，而是一种无比幸福的享受。

你信不信，当专心歌颂对方的时候，心里安安静静的，什么烦恼都仿佛不复存在了。

（七）

与王博和甜菜长谈后，我慢慢开始走出那片阴影，时至今日，终于可以化作往事去漫谈。

谁不曾烦恼过，我们的一生好像总是被大大小小的烦恼圈套着。

远离烦恼的方法有一千种一万种，貌似最直接的方法莫如“不执着”这三个字，实则最彻底的方式莫如“智慧”这个词。

一生何求——唯智慧与幸福耳。

这是王博和甜菜教会我的。

王博和甜菜后来离开了丽江，在大理古城洱海门旁租了一个行将坍塌的老院子。

他们自己动手，改成了一座客栈，起名“无音社”，推开窗就是宁

静的田野。那是个很偏僻的去处，不知能维系多久，如果你去到大理，请住在他们的院子里吧，有机缘的话，听听他们俩合唱的《想把我唱给你听》。

不凡始于平凡。

我坚信不论你有怎样的成长经历，都不会失望去认识这样一对平凡而又不凡的年轻人……

虽然他们的三观在不少人眼中是离经叛道的。

话说，在他们的这种生长方式面前，何为经，何又为道呢？

这本书面市的时候，王博和甜菜的孩子应该已经出世了吧。

我尝试着想象着他们俩抱着孩子站在我面前要压岁钱的模样，忍不住微笑。

滇西北是片海洋，暗潮汹涌鱼龙混杂，诗人都沉在水底。

王博和甜菜是两尾偶尔游过我身畔的鱼，我和他们结伴同行过一小段水路，又各自融入了不同的洋流。

他们经历的，我也曾经历过。他们即将经历的，也是我必将去经历的。

我在他们身上，看到的是本我的出口、自我的力量、成长的勇气，以及一种触摸智慧的奇异触角。

王博、甜菜，这是一方八风吹皱了的江湖，随波逐流的日子里能与二位结缘，是我的荣幸。

我有种预感：

未来未知的年月中，我们会各自画完一个曲线，再度并行在同一方真空妙有的水域。

（后来）

眨眼5年过去，写这篇文章时，王博和甜菜的小女儿尚未落草。

如今，弯弯已经是个大姑娘了。

5年的时光说长不长，却足以让一个人的心灵成长有质的飞跃，2018年春我再度和王博甜菜坐在一起时，震惊无比地重新发现了他们。

我想我是一定会把王博甜菜后来的故事编纂成文的，就在下本书里好了。写写在家庭生活方面，他们抵达的那种圆融自洽的状态。

写写在物质生活层面，他们无心插柳地创造了属于自己的品牌，从两个穷光蛋晋身甜百万和王百万。

写写在育儿方面，他俩摸索出的那套无比适用于当下的知行体系……我说不好，那不仅仅是关乎育儿，也并不仅仅局限于教育……

反正王博已然是一个哲人了，让许多人望尘莫及的那种，我若大一，他已考上了研。

王博这些年写了不少文章，我读完他所记录的那些和弯弯成长有关的文章后很激动，写得真好，高出同时代同类别的笔者们一大截，于是劝进，请他出书，希望他的宝贵思辨能利他，服务于许许多多的初为父母的人。

嗯，他若出书，写的一定不仅仅是育儿经验，应该还可以利于许多初为人妻为人夫的年轻人之己身，善莫大焉。

30岁时初相识，我一度荣幸于和他们的相识。

眼下我近四十，最开心的事莫过于看到老朋友们越来越好，我欣喜于他们的这种好，亦羡慕不已，心痒痒的忍不住想广而告之，于是索来王博的短文一篇，算是给他做个宣传吧。

同时算是二度劝进，期待他的书能问世得早一点。

能把有价值的东西拿来与人分享，是我的荣幸，希望也是能从中获取思辨的读者们的荣幸吧，此情拳拳，望笑纳，并扩散。

附文一段，节选自王博文章，可以找个清静的所在，安下心，看一看。

> “婚姻”这个词，也跟所有描述人类根本存在状态的词一样，因为植根于人的本能需求，它既有其核心的坚固特质，也随着人的幻觉而在历史长河中外显、流变，变得离人性的需求越来越远，乃至面目全非，终至于到一个时候，人觉得不得不抛弃它。
>
> 多少年来，谈婚姻谈的是传宗接代、资源配置、家族政治、社会角色，唯独不是爱情。
>
> 到了现代，个人觉醒的特征之一是浪漫主义的爱情，再往后是身体解放、性别角色解放，以及各种纵情纵欲的解放。
>
> 到了后现代的当下，种种假“婚姻”已然成为个人主义的绊脚石。所以有人喊出诸如“婚姻制度终会消亡”这样的口号。
>
> 随着精神分析的进展，人们又在假婚姻的背后捉出假爱情：当年如胶似漆、海誓山盟，细水长流之后，觉得还是一别两宽的好。
>
> 追究起来，当年结婚的，双双不是完全的人，各自心理固着在某时某处的幼态，因为那种固着的外显，双方相互吸引，各自的生命要借着这段姻缘完成生长，等到任务完成，各自都还要赶路。
>
> 人们因为离婚而快活，便涌动起救世的热忱，心潮澎湃地要将更多的人从婚姻的幻觉中拯救出来。
>
> 但这一波原子化的思潮过去之后，我们终将又要回到联结的问题上来。
>
> 心理学知识告诉我们，寻求联结是人的本能。人的自觉意识赋予人选择自由的同时，也带给人孤独和荒谬的感受。这种局面迫使人去寻求与世界联结的各种方式，而且我们需要的，是笃定的、永恒的联结。
>
> 最为成熟健康的联结方式，是爱一个人、与她在一起，俩人共同努力，建立一种既不破坏自身的独立和完整、不失去自由和个性，又和谐、笃定、牢不可摧的关系。
>
> 我们在这种关系中体会相互的关心、责任、尊重与了解，这种种

经验帮助我们完善自己，最终，凭借这种关系，我们在享受自由的同时，确认与世界的联结、与无限的契合，也享受对世界与他人自发的肯定、关怀和馈赠。

正因为我们追求笃定和永恒，所以我们追求的爱，是与“这个人”的爱，经由这个人，我得到安放，经由这个人，我热爱生命，经由这个人，我从人性中跃起，又扎根进人性，经由这个人，我从蒙昧中获得自由，又不孤独惶惑。

这，才是婚姻的本质。

它是两个独立、自由、成熟的人，两个都具备爱的能力的人表达并实践一种契约，这契约直接回应人类的存在之惑。

这是舒适而美满的婚姻，但大多数人因为不够成熟，尚不能进入。

无论历经几次婚姻，如果最终能跟某个人安居于那种笃定的、永恒的承诺中，都是善终。

而如果一个人在他当下的婚姻中就已然得益于种种亲密关系，尤其得益于他的伴侣，他从匮乏变得充盈，从依赖变得独立，从紧张变得平和，从躁动变得安适，从抑郁变得积极，从自恋变得爱人，总之，他从幼稚走向成熟，那他一定是极其幸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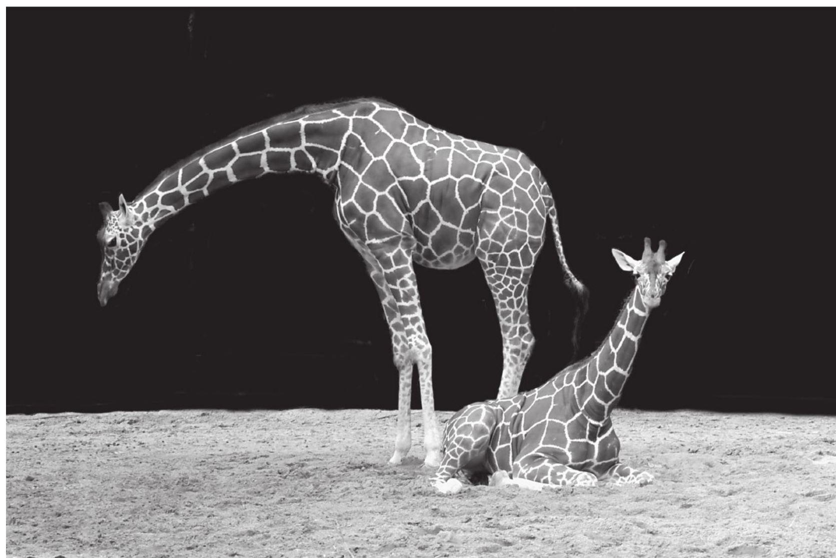
对，我就是幸运的。

经历了五年的婚姻之后，我已经成为一个成熟的人，一个现实、理性、达观的人，而我并没有失去她。

我们的婚姻是从2012年开始的，我们离开北京的时候，双方父母刚见过面，按照生活的一般套路……

（余文长1万字，请扫码，免费阅读）







王博《秋千》



王博《飞》


张尕怂《女娃娃》


张尕怂《谈恋爱》

一百年前的爱情

我们都是跋涉在人性艽野上的赴死客。

忽风忽雨，烈焰冰窖，忽暗忽明，肃杀荒辽。

风起云涌的大时代，蝇营狗苟的小时代，皆为艽野，皆为羌塘。

艽野不只是羌塘，凤凰也不是凤凰。

人间道，尘梦一场。

西原，西原。

你是否会涅槃在时代更迭的夹缝中，反反复复不停涅槃？

时时常示人，世人常不识。



于无常处知有情，

于有情处知众生。

所谓文学，不离人性，不离有情众生。

那当时当下当代，那些所谓的文学呢？

那些为了所谓文笔而文笔的方家，那些为了所谓深刻而深刻的圈层。

那些以文学之名而高铸的门槛和城墙、俯视和鄙夷。

那些不说人话的行文，那些沾沾自喜的自娱。

那些硬把文学分为严肃或通俗的清流自诩。

那些为了所谓文学而文学的精英。

我浅薄，看不懂那些发心。

好吧，我不配谈文学，我野生，我只是个走江湖跑码头的说书人——

只会拍案市井，不善讨好精英。

只懂如何说书，不懂怎么笔歌墨舞遣词造句。

不见喜于所谓同行，不见喜于大人先生，亦不见喜于热衷鄙夷畅销书的吃瓜群众。

我只会讲故事，用众人听得懂的方式。

如果文学有门槛，就用故事掘阅它。

如果人性说不清，就用故事伏藏它。

那些动人的故事，大多伏藏在人性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的绝境中……

听故事和讲故事，众生之刚需和天性。

说书人不懂文学，但有文心，不过十四个字：

于无常处知有情，

于有情处知众生。

（一）

总有一些故事，始终仰之弥高，永远弥足珍贵。

我本不配来讲这个故事，但整整十余年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这是发生在风马藏地的一段艽野尘梦。

关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羌塘和凤凰。

男人是一员武将，名唤陈渠珍，湘西凤凰人，清末民初时，持戈驻藏大臣赵尔丰帐下。

陈渠珍武备学堂出身，胆气过人，文采武功亦为人上人，初从戎，便千里戍疆奔赴康藏。自打这个出类拔萃的年轻人一入藏地，红顶子的仕途、跨民族的爱情便纷至沓来。

雪压枪头马蹄轻，彼时之陈渠珍，正身处少年得意扬鞭策马的人生节点。

奈何造化戏人，少将军一头撞上的是大时代，他遭遇的是乱世大折腾的当头炮。

辛亥年间藏地亦有同盟会起事，协同遍布边军的哥老会，搅得雪域高原旋涡四起。

陈渠珍本新派人物，同情革命，但究竟清廷遗臣，忠义难两全，气节名节难双保，故而率部众百二十人临渊抽身、冒死遁走。

他本不想带这么多人上路的，奈何士卒们拦马相告：

陈管带，我们和您一起走，咱们一起回家。

当时当地的情形，陈渠珍不迂腐固封，亦不随波逐流，审时度势后选择走出这一步，着实令后人生叹。更令人称奇的是，那样的乱世，一个那么年轻的男人能够赢得百二十士卒的誓死相随。

说是誓死相随，一点都不夸张。

前路绝非坦途，他们要穿越的是九死一生的羌塘。

羌塘之大，相当于两个浙江。

茫茫荒原羌塘，海拔平均近5000米，比拉萨的海拔高出来近2000米，是世界屋脊的屋脊。

秋冬肃杀时节，那里是最耐磨的游牧者们也不敢轻易涉足的死地荒野。

余路皆封，行则必亡，这条路也算是天选的了——陈渠珍一行只有取道羌塘，翻越唐古拉山入青海方能抵汉地。

踏上这条路时，他不是没有评估过要面对的苦厄、要直面的劫难。但所有人都唯其马首是瞻，除了挺直腰板，他并不能再有什么犹豫。

当时是1911年的晚秋。

那一年出生的孩子里有人叫季羡林，有人叫杨绛。

那一年在北京成立了一个叫清华的学堂，在广州有72个人葬身在黄花岗上，在长沙有一万个人集会掀起保路运动，在武昌有人打响了一枪……

而在荒蛮辽远的藏北腹地，有一群人在走路。

是求生，也是找死，以侥幸为拐杖，徒步羌塘，返回南中国的故乡。

说找死，一点都不夸张。

羌塘路茫茫，无给养无坐标无得力的向导，一路上极尽苦寒，断粮长达七个月。

部众接二连三饥寒暴毙，几乎每天都有人永远地仰倒在雪原上，赤面朝天，连一席裹尸的草席都没有。

荒原之上，最难是活着，好像没什么比死更容易的事情了。

初上路时的众志成城荡然无存，真实的人性伴着足底的寒意渐渐滋蔓到天灵盖。

枪杀赠粮的喇嘛，虐跑了唯一的向导，文明的底线一再被撕裂，剩余的部众要么反水火并，要么人相食……

袍泽窃髀肉，亡者无全尸。

骤然逆转后的人性之凛冽，堪比藏北大风雪，一行人集体文明失重，又集体旋转掉头，好似被某只看不见的大手抓起又投掷，划出一道抛物线，向某个蒙昧的史前世界疾速跌落。

什么忠孝廉耻公德私德，皆冰封雪藏长埋艽野。

唯剩弱肉强食，他死己生的丛林法则。

渐渐兽化的人们不再理会尊卑，渐渐地，陈渠珍亦难自保。

身旁已无亲信可依仗，随从们取次凋零，依次毙命，一个接一个地离他而去了。

生死相随的，唯剩其妻西原。

（二）

西原是工布江达的藏族贵裔女，二人的相遇相知是场奇遇。

陈渠珍曾在工布江达有过一段安宁的驻防时光，湖湘子弟多性情中人，他爱结交豪客，贡觉村的藏军营官加瓜彭错便是其中一个。一日，加瓜彭错邀他到庄园做客，宴饮中，陈渠珍第一次见到了加瓜彭错的侄女西原。

西原那时不过十五六岁年纪，变身男装，为客人表演马上拔竿的精湛马术。

西原矫健敏捷的英姿给陈渠珍留下了深刻印象，因而向加瓜彭错极力称赞。后忽见是一明媚小女子，惊讶之余愈发连连赞叹。

席间，加瓜彭错笑说：既然如此错爱，那就将西原许嫁给你吧。

西原羞赧不语，陈渠珍以为不过笑言而已，也就漫然答应。不料几日之后，加瓜彭错果真将盛装的西原送来。

女装扮相的西原别饶风致、楚楚动人，顾盼间的一回眸，一下子揪住了陈渠珍的心。

她是朵含苞带露的格桑花，一遇见他就绽开了。

一生只为他陈渠珍一人开。

谁能想到，在这离家万里的藏地，一言之戏竟结如此姻缘。

二十余岁的陈渠珍自此堕入这段惊心动魄的爱恋之中，终其一生也无法和西原这个名字再剥离干系。

他未曾想到，这个女孩，会如此地爱他。

婚后西原随夫征战，不畏流矢飞弹，屡屡临危救命。

尤其是波密之役时，她于陈渠珍及其部属有居功至伟的救命之恩。

那一遭她抢先跳下一丈多高的围墙，扭身伸开双臂，接住了自己

的男人。

漫天蝗虫一样的飞弹流矢，几步之遥是穷凶极恶的追兵，这个长裙女子，在瞬息生死的战场上伸展开双臂，冲着陈渠珍喊：

跳吧，我接住你。

她不是他的属下，不是他的袍泽弟兄，她只知她是他的女人。

她并不觉得自己是在付出或奉献，只把这些，当成自己应尽的本分。

彼时的西原，不过是个未满二十岁的小嫁娘。

情之何起，不知其踪，能说得清的，也就不叫爱了。

情之所至，机杼不已，千缕万缕，素丝成锦。

日复一日，她默默地编织着这段心锦，渐渐编织成一份信仰，一种值得付出一切的信仰。

她是他的爱人、母亲、护法绿度母。

他决意走羌塘，她二话不说荷起行囊，她本藏女，不会不知前路意味着什么……

即便有万分之一的机会安抵汉地，今生今世她也无缘再度重返藏地。

她需要为他放弃的，除了记忆和语言，还有父母和故乡。

没有什么犹豫或迟疑，如往昔一样，她绷紧了弦，舍命相保羌塘死地。

一百年前的人不说爱，只讲怜惜，她用她的方式怜惜着他。

那个年代的女人没有太多的方式可选。

除了心，只有命。

（三）

真正的绝境中，男人女人的界限会迅速被打破，所有人的优势劣势一股脑地被挤压在一个水平线上。很多时候，对于高海拔的生存之道，汉地来的军士们反而不如她一个普通的藏女。

可危急关头她依旧是挺身而上，不论艽野之上人性沦丧到何等龌龊的地步，都无法改变她的丁点儿本色。

饿极了的汉兵要杀藏兵果腹，相对健壮的人要啃食同袍，她不畏刀斧挺身为弱者呼号。可苟延残喘的人已近兽，哪里还管她苦苦恪守的人性底线。

她冒死带人去猎来野驴野狼，作为交换，为羸弱者续命，让他们多残喘几日。野驴野狼不常有，弱者终究被同类撕碎嚼烂吞咽进腹中。

西原所做的一切，终成徒劳。

她为死者垂泪，为保不住的他的亲随而垂泪。

抹干泪水后她誓死保住她的丈夫，她早已忘记了自己只是一个瘦小纤细的女人。

当人人自危，人人求自保，一切都无法掌握控制的时候，她用她唯一可以运用的方式——自己的这一命来护持她的男人。

陈渠珍几度透支到衰竭，倒地难起，西原护犊一样卫其左右，端着枪，弹药上膛，不眠不休。

她自己少吃或者不吃，省下口粮给他吃，还假装自己已经吃过。

她逼他吃最后一块干肉的时候说：

……可以没有我，不可以没有你。

她用人性中最朴素纯洁的一切怜惜着他，爱得就像始祖的先民一样笨拙。

不论是一百年前，还是一百年后，没有人能比她更配得起“爱人”这个称谓。

情之所至，缘定三生。

相依为命到奄奄一息时，他们俩订下三世盟约：六道轮回中，愿永为夫妻。

一个汉族落魄军官，一个藏族贵胄女儿，茫茫雪原上依偎在一起，呢喃着的声音被风刮散又聚拢，落下又吹起。

旁边是死去的人和没有任何生机的世界，不是长生殿。

死就死吧，又有何惧。

反正天上地下与君相随，死又何惜。

……

情之所至，或许打动了雪域护法，艽野中的神祇网开一面，没有收走他们的命。

西原悬起一口真气，终于护送陈渠珍安抵汉地。

整整七个月，梦魇一样的艽野，走出来了。

彼时已是1912年的初夏，从出发时的百二十人，到最后只剩六七子。

故土在望，劫后余生者却怯于继续前行。

每路过一座寺庙就停留下一两个人，不走了，心枯了，走不动

了。

剃头出家了此残生吧。

不想再入这烟火人间。

（四）

西原也不再前行了。

西原一到了汉地就没了。

用尽最后一丝心力的西原油尽灯枯，逝去在西安城。

临终前，她遗言道：

西原万里从君，一直形影相随，不想竟然病入膏肓，不得不与君中道而别……

愿君南归途中，一路珍重，西原已不能随行了。

她用一种超越了爱的爱来爱他，用她所有的一切赠他一段恩义。

仿佛她这一生一世的任务只是来伴君一程，现任务完成，已然到了规定离去的时间。

她展露出最后一丝微笑，告诉她的男人：一路珍重，西原不能随行了……

然后她走了。

这一年死去的还有一个叫大清的王朝。

一个叫明治的日本天皇。

以及1523个“泰坦尼克”号的乘客。

他们被收载在史书中记录在电影里，供无数后人凭吊或猎奇，落泪或叹息。

那个叫西原的女人死去时，为她悲恸的只有一个落魄的男人。

除了这个男人，无人能记得她曾在枪林弹雨中举起双臂冲他喊：

跳吧，我接住你。

无人能记得她曾在茫茫艽野上捧着干肉对他说：

可以没有我，不可以没有你。

彼时西风呜络帷，秋乌夜啼，瓮牖绳枢，环堵萧然。

瘦骨穷骸的陈渠珍呆立灵前，凑不出一副最粗陋的棺椁钱。

他穷困潦倒到无法扶灵南下。

无法背着她的骨殖，去淋一淋南方温润的雨丝。

一切都随风逝去了。

希望和前途，荣誉和信念，以及爱人。

陈渠珍立在西风里，茕茕孑立。

哪里仅仅是落魄，分明是一颗心被生生剜去，人生的大悲凉，莫若如斯。

……

（五）

按理说故事结束了，但或许故事还没结束。

多年后，那个叫陈渠珍的男人重新崛起于湘西老家，广聚披甲

人，割据一方。可以说他是东山再起，可以说他是否极泰来，总而言之，当时他的声名之隆，几与自治山西的阎锡山比肩，人们把他唤作：湘西王。

他似乎不明白圆融妥协为何物，硬桥硬马地守着一些东西，在一锅汤水的民国官场里硬得像块石头。他耿直高傲，屡次开罪于蒋介石，明知会被打击报复依旧屡次与蒋介石斗气。

陈渠珍一生的仕途历经清廷、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四个时代，终其一生也不屑于去磨砺棱角，圆滑处世。

这个经历过羌塘大悲死地的男人……

他无畏的，又岂止是权势二字。

这人间道，还有什么东西是值得他去畏惧的呢？

人过中年的陈渠珍把西原接来湘西，从西安大雁塔下迁葬至自己的故乡，小城凤凰。

他叱咤半生后，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2年得善终。

6年后，1958年，西原在凤凰的坟冢被推平。

遗骸无觅处！

陈本儒将，晚年居长沙时动笔记叙生平，前尘往事付诸笔端，故而有了一本奇书——《艽野尘梦》。

当年十八军进藏时，他的旧交贺龙令连级以上干部人手一书，以资参考。

当年贺中、马原、马丽华、扎西达娃的西藏文学时代，此书以手抄本的形式流通在那一代的拉漂间。

从遥远的八十年代至今，拉漂一茬茬迭代，走马灯一般，那个不

成文的约定却传承了下来——是否真正的拉漂，只需问一个问题就好：通读过《艽野尘梦》吗？

《艽野尘梦》当然不是圣经。

它不过是一壶青稞酒，一座残碑，一抹停留在神山雪顶上永远的旗云。

当然，你也可以只把它简简单单地理解成一本百年前的乏味传记，艰涩难咽，不知所云。

这本书自陈渠珍少年得意时起笔，从26岁驻军四川，调防西藏讲起，山川人物，藏地风土，工布奇恋，辛亥风云，羌塘生死……

于西原逝去的那个夜晚戛然而止。

西原离去后发生的事情，无论是东山再起的传奇，抑或种种丰功伟业，陈渠珍只字未提。

这个跌宕一生的暮年老人在为生平作传时，执拗地只肯记叙一半。

全书最后一句话是——

余述至此，肝肠寸断矣。

（六）

……

陈渠珍雄踞湘西时颇重文教，兴学建校泽被乡里。

他己身也勤于修学，行军帐中累牍的书画古籍，不仅自己读，也让贴身的人读。

他的一个贴身中士小书记，本是乡痞浪荡子出身，受其熏陶爱上

了读书，乃至终生笔耕不辍，后得其资助赴京求学，做了文人。

那个小书记名为：沈从文。

终沈从文一生，提及陈渠珍，皆是以恩师相敬，虽著述中涉及陈渠珍的文字寥寥，但孺慕之情溢于言表。

芸芸世人只津津乐道于沈从文，不知其师者陈渠珍。

芸芸世人只知经典名作《边城》，不知有《艽野尘梦》这本奇书。

芸芸世人只知道小说里虚构的边城翠翠，不知有一个藏族女子，有血有肉，名唤西原。

……

（七）

我曾做过一场长达十年的梦。

梦游一样，把年轻时代最美好的时光，留在了风马藏地。

当我于都市的水泥丛林里醒来时，发现玻璃幕墙倒影里的自己已年届不惑，却依旧保留着二十岁时的眼睛。

那场大梦里汲取到的千般滋味，足够我咂摸一生。

它赋予我一层金钟罩，不论周遭的世事如何风急雨骤，始终护持着我慢一点儿生锈。

我24岁时初读《艽野尘梦》。

那时的我是个混迹在拉萨街头的流浪歌手，天天坐在大昭寺广场的矮墙旁晒太阳。

藏地的阳光铺洒在我身上，煨桑的烟气袅袅在我身旁。

阅读的过程就像是在大雾里开车，周遭的一切都是静悄悄的。

最后一行字读完，努力地扬起头，眼泪慢慢地游弋到耳畔。

我心说：你是个爷们儿哦，不能哭哦。

然后慢慢地哭出声音来。

之后的每一年，这本书都会被我翻出来重读一遍。

2008年的3月，我收拾好行囊做好了一切准备……但终究没能成行。

那个春天我没能去往羌塘，且被迫告别了我的西藏。

……

写下这篇文章时我32岁，2012年。

还在唱歌还在画画还在游历开始写作，但已经失去了我的艽野我的西藏。

重整这篇文章时我38岁，2018年。

不再唱歌还在画画还在游历还在写作，但早已失去了我的艽野我的西藏。

我去了南极去了北极，走完了大半个地球，蹚过了每一片海洋。

却再也回不去我的西藏。

鱼和洋流，酒和酒杯，我和我的西藏。

我写了五本书，每本书交稿时都有这篇文章。

我的每一个责编都对我说：这个故事已经发表过了，而且太遥远

了，现在的读者未必买账，还是从你的书稿里去掉吧。

我说：去。

他们说：就是，去了得了，不然会影响销量。

我说：去你奶奶的。

我不是个道德上多么高大上的人，总戒不掉酒和粗口，有时候自己也常懊恼，懊恼完了接着混账。

我不过是个走江湖的野生作家、说书人，本不配来写这个故事，但整整十年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我不配写这个故事，但这个故事难道真的不配被这个时代的人们听一听吗？

……

湘西凤凰古城开收门票之前，我不止一次地去过。

坐在岸边发过呆，冲沱江上的卡拉OK画舫扔过石头。

有时候包里背着哈达，有时候嘴角叼着兰州，有时候夜雨落下来，眉梢眼角冰凉。

我游走在这座边城，边边角角，一步步丈量。

我想象着百年前那双踏过羌塘的脚是如何踱在青石板路上，想象着那双脚的主人是如何伫立在湘西烟雨中，追忆藏北大风大雪，以及一个叫西原的女人。

我拎着酒瓶子在凤凰晃荡。

这里是陈渠珍的故乡，是背井离乡的西原死无葬身之地的地方。

而今这里是灯红酒绿的所在，是只有尘梦没有艽野的南方。

我站在凤凰街头拦人，向他们提陈渠珍，找他的故居……没人知道。

更不知有一个藏族女子，有血有肉，名唤西原。

凤凰古城的街头有一群流浪歌手在唱歌，一大帮游客嘻嘻哈哈地围着。

他们唱了好几首我很熟悉的歌。

他们唱：数你的皱纹数我的白发，一生一世这样过去吧……

他们唱：我想造一栋小木屋，面朝雪山背靠着湖……

他们唱：

谁说月亮上不曾有青草
谁说可可西里没有海
谁说太平洋底燃不起篝火
谁说时间尽头没人听我唱歌
谁说戈壁滩不曾有灯塔
谁说可可西里没有海
谁说拉姆拉措吻不到沙漠
谁说我的目光流淌不成河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不要未来，只要你来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一直都在，你在不在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我去划船，你来发呆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姑娘啊，你来不来

……

歌名《陪我到可可西里去看海》，24岁时写的。

这首歌是写给西原和陈渠珍的。

现在的千里荒原可可西里，昔年亦曾被人唤作羌塘。

我抱着肩膀站在人群外，耳中没有吉他伴奏，满是羌塘的风声，眼里没有嬉闹的人们，只有两个静止的灵魂从藏地到湘西的百年孤独。

你这样的男人，她那样的女人，不会再有了。

上一个一生一世就这样过去了。

这一个一生一世，你和西原又重逢在何方？又结发在何方？是否又踏上了另一方羌塘？

……

风起云涌的大时代，蝇营狗苟的小时代，皆为艽野，皆为羌塘。

艽野不只是羌塘，凤凰也不是凤凰。

人间道，尘梦一场。

我们都是跋涉在人性艽野上的赴死客。

忽风忽雨，烈焰冰窖，忽暗忽明，肃杀荒辽。

昙花般的世俗欢愉、烟花一样的世事更迭、复杂且不可论证的人心人性、蒙昧自负的信马由缰……

艽野无常，人性无常。

但人性艽野之上总有些东西是累世劫不变的，亘古长生的。

这种东西有时候会化名为爱情、真情、恩义、忠诚，有时候被人唤作真理或信仰。

有时候也会被解构成其他的名词，被不同国度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文明的有情众生顶礼膜拜或遗弃又捡起。

天上或者泥土中，被追捧被践踏被伏藏被雪藏，却始终无碍人性

中最干净的光泽披覆在它的身上。

它无垢无净，不增不减，慈悲喜舍，苦集灭道，弥散着温润的光。

西原，西原。

你是否会涅槃在时代更迭的夹缝中，反反复复不停涅槃？

时时常示人，世人常不识。

（八）

2012年时，听说凤凰当地有关部门重修了陈渠珍的坟冢，景点一样地立在凤凰南华山上，还在墓旁塑了个铜像，簇新簇新的，上书四字：藏女西原。

据说西原的铜像俯身半卧在墓上。

和遍布全国各地的景点雕塑一样，姿态优美，造型别致，据说个中寓意深刻。

这么艺术化的坟冢景点，我没他×什么道行去观赏。

我不打算再去凤凰，就算不收门票了也不打算再去。

若要祭拜西原和陈渠珍，只应携一本《艽野尘梦》，豁出一条命来，亲身横穿羌塘。





小屋丽江分舵·白玛列珠《情歌》

小坏蛋

（一）

李小龙和亚历山大大帝都死于33岁，还有耶稣。

他们一个征服了好莱坞，一个征服了无数国度，一个征服了无数心灵和坟墓。

2013年我33岁。

我没那么牛×，所以当时我觉得我暂时不会死。

咱是普通人，没本事去征服，但活到一定岁数，总觉得有些话有必要去讲述，有些东西有必要去躬身建筑。

于是，我在33岁那年出了一本书，被定名为：《他们最幸福》。

到了我38岁这一年，我决心把这本书加料回炉、重新写一遍。

5年多的时光，近2000天，足以让许多正在进行时的故事发生若干新的进展，由1.0版升级为2.0版。一并升级和迭代的，还有我重新解读那些故事时的语态和角度。

很欣慰岁数没有活在狗身上，很高兴没白吃这5年的大米饭。

38岁重整这些文字时，我对那些故事和故事中的那些人愈发理解和明白……一并愈发看得清的，还有那些永驻我心的岁月。

也不仅是重写，还有大量的复原——

复原最初的文字结构和文字尺度。

复原最初的分段、标点、篇章排版。

复原我的原意、本意、诚意、心意。

复原初稿里的大段删减。

彼时我属新人，尚未有什么话语权，那些无奈的取舍，或多或少让我想表达的东西打折扣，乃至被误读被曲解。

小桥横截，缺月初弓，那些忍痛而为的删删减减，一度让我这个当爹的无比遗憾。

没错，我的书是我生的女儿都是我的宝贝，但翻翻我微博便知，这四年对这个大女儿只字未提，有意不让人去知悉她的存在，仿佛她并不存在一般。

不是狠心雪藏她，不是不想爱惜她，是一直在等，等着她真正地长大，等着她完整地出现。

等着月圆星灿，给她给我一个理所应当的交代。

等啊等啊等啊等，寒来暑往，一直一直等到今天。

很高兴，终于等来了她重生的这一天。

如今的这本书，是我在初稿基础上的重写，不留遗憾的完整版。

话说，重生后的她比她的前身胖了许多……

胖点好！谁再敢逼她减肥谁是王八蛋！

话说她本来就应该是这么胖的！

管得着吗你？你算哪块小饼干？

她爹就喜欢这号肉嘟嘟的包子脸。

谢谢你肯捧起这本胖胖的书，谢谢你肯耐心去读她。

如果你爱她，请喊她的小名儿。

她叫小坏蛋。

是的，要复原就彻底复原。

我终于恢复了最初想赋予她的那个名字——《你坏》。

请允许我用这本《你坏》，向你说声：你好。

不论你是否曾知悉过她，都请待她如初见。

感谢。

（二）

卡尔维诺说："要把地面上的人看清楚，就要和地面保持距离。"

这句话给我带来一个意象：一个穿西服打领带的人，手足并用爬在树上，和大部分同类保持着恰当的距离。他晃荡着腿，骑在自我设定的叛逆之枝上，乐在其中，心无挂碍。

偶尔低头看看周遭过客，偶尔抬头，漫天星斗。

五年前，我写道：

> 我期待出到第十本书的时候，也能爬上这样一棵树。当下是我第一本书，芹献诸君后，若价值观和您不重叠、行文有不得人心处，请姑念初犯……
>
> 我下次不会改的。
>
> 等我爬上树了再说。

改什么改呢，时间就剩那么多了，该怎么表达就怎么表达吧。

确实没改，五年五个女儿，小乖、小哒、阿好、阿不……大女儿叫小坏蛋。

一个比一个怪，一个比一个坏。

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本坏得冒泡的书，由一个坏得发芽的人写的。

我当然不是好人，当个所谓的好人应保有怎样的崇高，我果断不知道。

我只知我身旁有些坏人，不是一般地坏。

要么坏得特别特别地好，要么坏得特别特别地赞。

要么坏得特别暖，要么坏得特别怪。

他们都是普通人，与古往今来恒河沙数的普通人一并，饮食男女，构成人间。

故而，所谓你坏，不过是一个问候，一声感慨，一句随喜赞叹。

于无常处知有情。

于有情处知众生。

五年来，我热衷于书写这些普普通通的有情众生——这些普普通通的人普普通通一生中的那些稍微不太普通的思维和行动。

用田野调查的方式记述，用正在进行时的方式描述，用口语化的方式讲述。

讲述那些关于人性的故事，或事故。

我写那些弥足珍贵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我写那些得到又失去的，不是籍贯的家乡。

我写我盘桓过十几年的滇西北，我写我曾定居过的西藏。

我写新疆人因为我来生想投胎大新疆。

我写河南人因为看不惯地域黑的喷子们动不动键盘上耍流氓。

我写江浙人里的豪杰，写西北人中的汉子。

写东北人中的孝子，写台北人中的鬼马爸爸……

我写彝族苦孩子的挣扎，写门巴族少年背夫的成长，写天津卫穷小子的折腾，写成都孩子的异国他乡……

我写温婉可人的福建妹子，写五毒俱全的温州女孩，写沉默微笑的新疆丫头子，写孤独成长的昆明姑娘，写侠气十足的北京姑娘，写生死轮回中的桂林姑娘、西安姑娘……

我写我武汉籍的姐姐，她曾是我的主持人搭档。

我写我匿名的兄弟，写他的义和仁，他的性取向。

我写我的老师父，写那些纯银一样沉甸甸的往昔。

我写我的广东妹妹，写那些永不再来的旧时光。

我写我长春的女儿，我香香软软的小姑娘。

……

我写狗，有信仰的畜生道、被分别心虐杀的命一条。

我写猫，拯救过一段幼小人生的小小喵。

我写鹰，桀骜不驯的黑翼天使威风凛凛如护法神一样。

……

我写那些触动我的人，远去的，死去的，值得被铭记的，或曾让

我叹息的。

我写歌者、师者、茶者、散人、匠人、军人……曾是或正是我的族人。

我写我和我族人们的小屋，我们的道场！

懒得被圈子收编，从不奢望创造什么传世经典，从未有过什么冠冕堂皇的文学抱负。

野生作家而已，走江湖跑码头的说书人罢了，不算什么好人，为人又狷又狂又混账，大号文氓。

如果非要给我说的书定调，不过三个字：平视、平行、平衡。

如果非要给我说的书分类，不过6类，6种不同的光：

1.市井江湖的普通人传奇。

2.自度度人的修身故事。

3.普通人的亲情故事。

4.随缘惜缘莫攀缘的缘分故事。

5.平行世界多元生活的生活平衡法。

6.人性向阳面的善意故事。

三言二拍的魂，稗官野史的魄，在这个时代未必就断了。

那些正在进行时的野生故事，与文学无关，与旅行也无关，笑骂由人，自在生光。

发光的故事遍布市井江湖长满天涯海角，说书人的素材浩浩汤汤！

……不必用什么积极上进励志来界定我笔下的文字，你多想了。

不过是因为悲观，所以向阳，因为身处无边黑夜，所以希祈光。

笑骂由人，自在我知。

反正这烂透了的人间道，我只打算来这一遭。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于我归说。

能好好掘阅了这场人间道，已经是了不起的航行了。

能够再多掘阅几个发光的故事，已经是了不起的航行了。

……每本书的写作过程都是一场掘阅远航，永不知从哪一句起就会步入风浪。有风好，风起帆扬，驶过暗夜驶过岛礁，不去停靠任意一方避风塘。

每一次的远航途中我都会想：如果此时此刻就猝死在键盘前了，我也并不会有什么遗憾。

遗憾个屁呢？

在那些苦难晦涩的故事里面，我捉到过光。那些复杂且不可论证的人性背后，我觅见过光。

若隐若现也好，忽明忽暗也罢，始终就在我船头朝向的方向。

（三）

文至笔端心意浅，话到唇畔易虚言。

且洒莲实二三子，自有方家识真颜。

昔年开笔此书前，我曾列过一个写作计划，按人名顺序一个接一个去罗列——都是些曾和我的人生轨迹交叉重叠的老友。

当时坐在一辆咣当咣当的绿皮火车里，天色微亮，周遭是不同省份的呼噜声。我找了个本子，塞着耳机一边听歌一边写……活着的、死了的，不知不觉写满了七八页纸。

当时吓了一跳，怎么这么多的素材？

不过十年，囤积的故事堆积成小山，这哪里是一本书能够写完的。

头有点儿大，不知如何取舍，索性信手圈了一些人名，圈下的那些人名，是为此书最初之篇章构成由来。

圈完后一抬头，车窗外没有起伏，亦没有乔木，已是一马平川的华北平原。

书的创作过程中，我慢慢梳理出了一些东西，发觉自己将推展开的故事世界，于很多人而言会是一个崭新的次元。于不少人而言，那是另一类人类，另一类社会，甚至另外一方中国。

但是，当信息对称后，当你学会了去平视他们，你会发现——不凡始于平凡，他们就是我们，同样的烦恼执着，同样的情仇爱恨，同在凡间，同为凡人。

我也是他们，我也是你们。

所以，写他们就是写我们。

时光荏苒，笔耕砚田年复年，写啊写啊写，本子上的名单却只增不减。

时至今日翻一翻看一看，再算一算……即便是一年一本书的速度，目前的素材量到我牙齿掉光那天也写不完。

可把我给牛×坏了，容我叉会儿腰……再捶捶腰，悲欣交集的正在进行时写作。

是的，正在进行时写作，当你读书时，书中主人公的命运与你的人生是并轨进行的。

或许当你正在阅读这段文字的这一刻，她正路过你身边。

又或许此刻她就坐在离你不远处。

或许就在对面。

所以不用奇怪我为啥还不去写小说搞虚构文学。

真人真事都他喵还记叙不完呢，哪儿有功夫去编。

（四）

我有一个习惯。

每本书完稿后，都会背起行囊，从北到南，挨个儿去探望书中提及的人们。这次例外。

不用手机的女孩杳无音信已许多年。

菲菲和小洋芋也已杳无音信许多年。

阿达、YOYO皆已失散了许多年……

心心远在德国，只能视频通话里见。

我始终没能去成羌塘，没能去亲身祭拜西原。

白玛央宗神出鬼没不常见，阿刁亦然，雷子太忙偶尔见，娜娜亦然。

常见的是靳松、路平和小南京、彬子和成子、王博和甜菜。

好在他们都还在我身边，尚未走散，人到中年愈发惜缘，真希望

永远不要走散。

我希望，年迈时住在一个小农场
有马有狗，养鹰，种茶花
到时候，老朋友相濡以沫住在一起
读书种地，酿酒，喝普洱茶
我们齐心合力盖房子，每个窗户都是不同颜色的
如果谁的屋顶漏雨，我们就一起去修补它
我们敲起手鼓咚咚哒，唱歌跳舞在每个午夜啊
如果谁死了，我们就弹起吉他欢送他

我能想象的最美好的未来……

一起坏到老，坏到死，一起认认真真地把这一辈子清清楚楚地坏完。

我把完稿后的文字挨个儿发给了每个人，包括月月。

这篇后记写完后的第二天，我会飞北京，去见月月。

就是明天。

她回复我了，说会去接站。

（五）

叨叨几句文字之外的事儿吧。

1.纸价飞涨，关于书的定价，我尽力了，望理解。

2.书是书，人是人。

当读者就好，别当粉丝，喜欢书就好，没必要喜欢叔。

我拿起话筒是主持人，拿起吉他是歌手，拿起笔是作者，拿起酒

瓶就只是个酒吧老板。

别老说我和你想象的不一样，我又不是按你的想象去活的。

你干脆把我当个浑蛋好吗？这样大家相处起来也就都轻松了。

3.百城百校音乐会，迄今累积近千场，纯公益，目的是回馈读者，没有一场收过费。

我本人并不出席百城百校免费音乐会，只负责组织和发起，并掏稿费当经费，当好后勤。

我早已不再唱歌，只当民谣推手，这活动的主角是小屋的几十个歌手，不应该是我，也不会是我，谢谢。

4.没有君子不养艺人，感恩诸君的支持，令小屋目前得以供养着几十位族人歌者。

在我的能力和所谓的影响力消退之前，我会多造几个根据地，给这些歌手兄弟一个安置和交代。

小屋目前的各分舵地址如下：

西安顺城南巷、拉萨八廓街转经道、大理人民路中段、大理洱海门旁城中城、丽江五一街、成都魁星楼、重庆磁器口、厦门曾厝垵、西塘塘东街、济南宽厚里。

其中重庆分舵即将倒闭，或会换址重开，或会撤藩易地，由渝迁黔。

其中拉萨分舵倒闭后重开，现在是书店，有驻唱歌手，但不卖酒。

其中济南分舵即将开业，济南哦济南，我终于找到一个理由常回去看看了。

其中大理洱海门旁那个……别搞混，那家店可不是大理分舵。

那是我们尝试去建造的自由城堡，续梦国度。

我们在一楼复原了早已绝迹多年的真火塘，欢迎来生火劈柴。

我们在二楼搞了个粉红色的24小时不打烊书店，欢迎来免费阅读，顺便撸喵。

我们还有一个宽阔的白沙滩天台，抬眼就是完整的苍山，漫天的云彩……

我们还有一棵巨大的树，我们还有一个神奇的树洞屋，所有的往事，你都可以放进里面。

这样吧，一起疯一疯吧——

谢谢你读完了这本《你坏》。

所有带着这本小坏蛋来盖章的读者，请允许我请你喝一瓶啤酒吧。

早点来，店小利微，我能免单的读者数量只有1万个，万望理解。

5.自打我开笔以来，始终弘扬的是出世与入世的平衡，从不鼓励偏执的生活：

比如，一门心思地追求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把朝九晚五当标准答案，乃至唯一答案。

比如，一门心思地玩放弃，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流浪。什么说走就走哦，扯淡。

请容我再再再再次重复一遍我的价值观（狂敲黑板）——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六）

有段话每本书的后记我都会重复，今朝也不例外：

别人的故事，永不应翻刻成你的故事。

同理，我笔下的故事桥段，与你脚下的人生也无关。

自己尝试，自己选择吧，先尝试，再选择，认准方向后，作死地撑住，边撑边掌握平衡。

不要怕，大胆迈出第一步就好，没必要按着别人的脚印走，也没必要跑给别人看。

会摔吗？会的，而且不止摔一次。

会走错吗？当然会，一定会，而且不止走错一次。

那为什么还要走呢？

因为生命应该用来体验和发现，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

因为尝试和选择这四个字，是年轻的你理所应当的权利。

因为疼痛总比苍白好，总比遗憾好，总比无病呻吟的平淡是真要好得多得多。

因为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别怕痛和错，不去经历这一切，你如何能获得那份内心丰盈而强大的力量？喂，若你还算年轻，若身旁这个世界不是你想要的，你敢不敢沸腾一下血液，可不可以绑紧鞋带重新上路，敢不敢勇敢一点儿面对自己，去寻觅那些能让自己内心强大的力量？

这个问题留给你自己吧。

愿你知行合一，愿你能心安。

一辈子那么长，难免对这个世界偶尔会失望或沮丧。

听我的，世上哪儿有那么多标准答案，该坏就坏。

最后，谢谢你买我的书，并有耐心读它。

告诉我你是在哪里读的这本书吧，失眠的午夜还是慵懒的午后，火车上还是地铁上，斜倚的床头、洒满阳光的书桌前、异乡的街头，还是熙攘的机场延误大厅里？

希望读这本书的人都是孤独的孩子，如同往昔的那个我一般。

希望这本书于你而言是一次寻找自我的孤独旅程，亦是一场发现同类的奇妙过程。

真正的孤独是高贵的：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愿乐于直面内心的你，最终拥有的是高贵的孤独：雨过天青云破处，者般颜色作将来。

期待相见，期待你的读后感：可否把你的读后感发到这本书在各大电商网站自营店的评论区，每一篇我都会读。

如果可以，别买盗版，买盗版考不上研。

也脱不了单。

（七）

这半生人海中远行，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

感念诸君伴我同行，感念诸君陪我走完这一程。

与君同船渡，书聚如共舟，舟有再来时，人或不重逢。

若有缘重聚，当击水三千，再向大荒流。

若自此别过，祝：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保重。

不送。

2018年春

清迈

[1]独奏。

[2]歌词大意：希望之光划破夜空，明亮的星点亮苍穹，穿越大地带来黎明，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孩子降生之时。

[3]巴特诺因。

[4]呼神护卫佑持的意思。

[5]老人家，您怎么称呼？

[6]是的。

[7]谢谢。

[8]向三宝保证。

[9]小姑娘。

[10]歌手。

[11]乐器，手碟。

[12]杭州粗话。

[13]无限速。

[14]哦……中国女孩！

[15]加拿大白石镇。

[16]洛杉矶。

[17]背包客圣经《孤独星球》。

[18]那个。

[19]干啥。

[20]藏语祝福语。

-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有心人
- 娑婆境里，所有当下动人的故事，全都不是第一次发生
-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惜缘随缘莫攀缘

我不

入世即俗人，但总有一些俗人，俗得和你我不太一样

大冰作品

大冰， 野生作家 酒吧掌柜
民谣推手 电视主持 老背包客
油画画师 手鼓艺人 皮匠银匠
黄金左脸 禅宗弟子

讲给你听，不舍得读完的江湖故事

CN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我不

人世即俗人，但总有一些俗人，俗得和你我不太一样

大冰作品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我不

作者：大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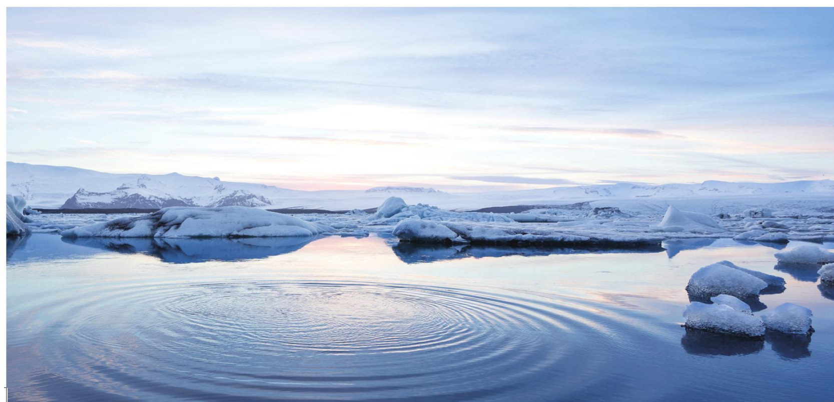
选题策划：李娜　董鑫

装帧设计：张丽娜














OE-LBF









◎万事万物林林总总，
既非凭空生，亦非独立存，
必是因缘和合，聚化而成。



◎生如逆旅单行道，哪有岁月可回头。



◎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







◎有意思比有意义更有意义。



◎人间道是向死而生的，一路生长一路告别，反反复复地擦肩而过。

圆缺无常，八风凛冽。

少有永恒，只有永别。



◎那些动人的故事，大都始于平淡，蕴于普通，
却又伏藏在人性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绝境中。
生死相续，轮回转生。



◎所谓小善缘：
小就是不深不浅，
善就是天性使然，
缘就是聚合离散。



◎世事大都走的是抛物线，

大凡出人头地，总要欲扬先抑。你要做的，

不过是种因待果，不过是业里修身，不过是晴天雨天坦然面对。



◎如果没有失去过，你又怎会永远记住我。



◎需求决定关系，没有需求保持友好。

如此这般，方能致远。

不想当你最好的朋友，也不会做你最差的朋友，

只想不远不近地保持距离，看看有没有可能不走散，

乃至，成为陪你走到最后的朋友。



◎走过的路越多，越喜欢宅着。
见过的人越多，越喜欢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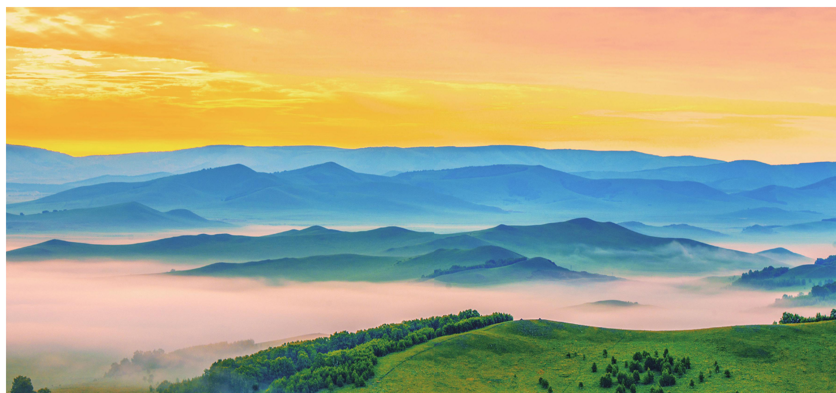


◎我推崇的价值观是：平行世界，多元生活。
窃以为，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才是平衡而负责的人生王道。



◎和平视同样重要的是平衡，

不论是人生规划还是人际关系，平衡才是第一。



◎入世即俗人，但总有一些俗人，俗得和你我不太一样。



◎所谓有情，又名众生，生死相续，轮回转生。

◎情浓路短，天冷路就长。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价值观，
如果很难做到相互理解，那就尽量互相谅解。



◎越是真正的旅行者越懂得去平衡生活。

越是理智的旅行者越明白去平视生活。

越是资深的旅行者，

越不会煽动人盲目辞职退学去流浪，只把旅行当生活。



◎种因得果，善缘善得，
因缘具足，须待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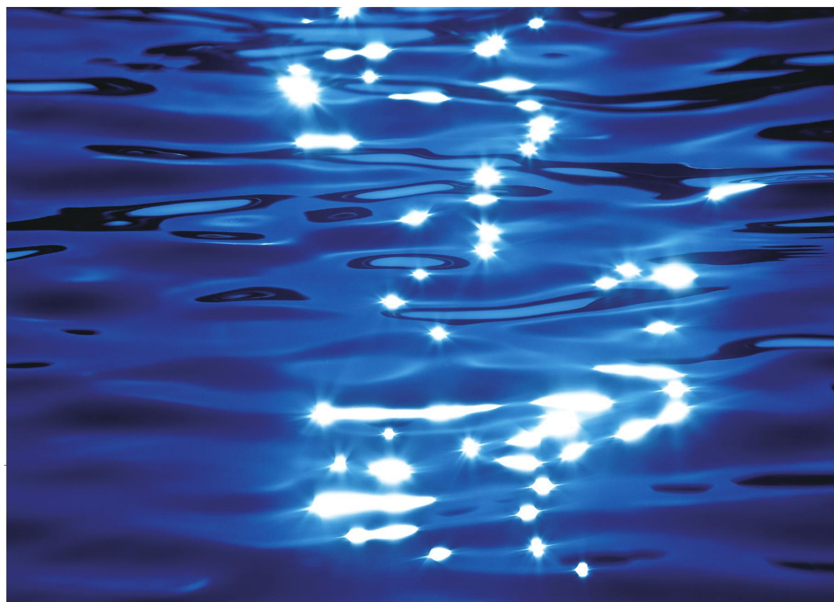


◎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而那些人大都曾隐忍过你尚未经历的挫折。

◎人无痴无趣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无真气也。





◎要有足够的接受力，才能消化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打开方式。

要有充分的理解力，才能明白一个老文艺青年的自我修养。



◎被赞美着的往往也是被绑架着的，
人们只是爱着自己的想象，投射又破灭。



◎往事蜉蝣，遇水分流，见风沉底。





◎常识构建底线，阅历塑造审美，
选择换来航向，修行成就慈悲。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有心人。

目录

弟弟
你好小蓝
老兵不死
成都姑娘
我的东北兄弟
丫头子
小慈悲
写给族人的一封信
北方的北方有北极光
《我不》义训
注释

弟弟





你若认为我是在讲一个励志的故事，那你错了。

从不屑于煲鸡汤，若说熬，只熬苦口明心的江湖黄连汤。

今朝这则故事，却也不算黄连汤，不过是一瓢满舀因果的小善缘罢了。



所谓小善缘：

小就是不深不浅，

善就是天性使然，

缘就是聚合离散。

万事万物林林总总，既非凭空生，亦非独立存，必是因缘和合，聚化而成。

欲说缘，先说因，因缘具足，方有了万物暂时性的组合，否则是扯淡。

所谓小善缘，应作如是观。

依此小善缘，或可重返那些故乡，重逢那些家人：

那些并不是籍贯的故乡。

那些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

（一）

有天我把小屋的成员盘点了一遍，日常羡慕了自己一分钟。

羌、彝、藏、满、回、瑶、蒙古……

小屋6个分舵收留的40多名歌手涵盖了十几个民族，各族人民大团结。

个中我最亲的是白玛，门巴族，和六世达赖仓央嘉措一个民族，少数民族中的少数民族。

他来自西藏林芝雅鲁藏布大峡谷拐弯处，全名白玛列珠。

白玛一直很奇怪，为何我总是肉麻兮兮地喊他弟弟。

一直到此刻，白玛也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进入小屋。

想想就觉得好玩儿——背后的那个故事，他并不清楚……

白玛唱歌好，酒量好，体能好，心眼儿实诚，偶尔我会派他去执行一些特殊任务。

比如：去把老兵弄死一个晚上。

所谓弄死，指的是喝死，老兵老了，不宜独自喝闷酒，我不在古城的日子里，总要有人替我去消灭这个老东西的孤独。

白玛的门巴萨玛酒歌和他的酒量一样动人，可涤前尘，可慰风尘，每每将老兵傻笑着放翻，当真是祛愁洗心的不二人选。

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白玛每每胜利完成任务后，会玩上两小时的失踪，手机也打不通。起初小屋里的人不明就里，白玛一失踪就咋咋呼呼地给我打电话，各种担心。

我打电话问老兵要人，他已经醉成王八蛋，肿着舌头喊：白玛不是回家了吗？唱着歌走的……你让他滚回来，我还能行，我没四……

什么没四？你还没六呢。我挂了电话，太烦人了，老家伙在电话里一个劲儿喊：……再来一饼！

“瓶”字他念成“饼”，都醉成啥样了都，舌头都僵了……

哦，看来白玛回住处了，他的住处距离古城5公里，应该是在走路回去的途中，喝了酒不骑电动车，看来意识还很清醒。

这孩子，醉酒了也不忘省打车钱，肚子里装着一斤白酒吧嗒吧嗒走路回家去睡觉这么生猛的事儿他干得出来。

这么生猛的事儿，他不是第一次干了……

他第一次在武汉见我时，也是走路来的，从遥远的蔡甸区东风大道走啊走啊走，终于走到地铁站，然后一路贴饼子般挤到伟大的光谷。

那时候他即将成为小屋的歌手，应我的要求，顶着一头雾水来面试。

初见面时他愣了半天，嘿嘿地笑着搓手。

他说：我所有的同学都不相信大冰会回复我的私信，还约我吃饭……老师你怎么这么奇怪？

我说呸，别喊老师，喊老哥。

他用力和我握手：哇，就是这样一双手写出的那些书啊，唉，原来老哥你的手又粗又短的……怎么手腕上还有个烟疤？

我说别问那么多，先吃饭聊天。

我和小明带他吃了法餐，开开心心地聊天扯淡，饭后送他回学校，可他不上车，龇着牙笑：老哥，吃这顿饭已经很让你破费了，就别再花汽油钱，我可以坐两站地铁，然后走路回去呀。

汽油钱能有几个鸡毛钱？跟我较这个劲干吗？

可他坚持要较劲，咋说都不上车，于是我用裸绞将他放翻，叠巴叠巴塞进越野车的后备厢。

我和快车手小明把他运回了遥远的蔡甸，抵达目的地时我深吸一口气，车程58分钟。

白玛一直到下车时都在碎碎念，各种嫌弃我们，指责我们一来一回浪费了太多汽油钱。

这么远的地方，地铁并不能缩短多少路程，他当真打算走回来？

我×，他好像本就是走路去赴约的。

我年轻时代体能最巅峰时期，徒步行军最高纪录是每天60华里，和他一比，洒洒水毛毛雨。

返程时小明吓坏了，她问：你从哪儿认识的这号大神？神行太保吗！他如果去玩徒步，秒杀全中国的户外俱乐部……

小明高中时代就徒步过滇藏线，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能让她敬佩到花容失色的人真心不多……

我摇下车窗，点上一根烟，淡淡地告诉小明：

我这个弟弟，永远不可能去把徒步当玩……他活到22岁，一直都在徒步。

小明皱眉：搞么事？才见了一面就认弟弟，肉不肉麻啊你？

她说：个斑马[1]！谁允许你在我车上抽烟了，赶紧给我把烟掐了，不然你也给我徒步回去。

我是个有骨气的人，但我深知，永远不要和一个武汉姑娘对着干，因为你不会赢。

就像我深知，永远不要和一个像白玛那样的门巴族孩子比赛徒步，因为你不会赢。

在考来武汉上大学之前，白玛住在遥远的墨脱。

那时他是个小背夫。

传说中的墨脱背夫。

（二）

十几年前，中国背包客运动乍兴，彼时概念界定尚狭窄——众人朴素地崇尚毅力、勇气和体能，比如，走过墨脱爬过乔戈里峰（K2）。

墨脱，秘莲花，白马岗。

墨脱是西藏的西藏，高原孤岛，当年墨脱不通公路，深深藏匿在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最深处。

那里是边境，没有办理边防证的人当年常被阻拦在兵站处，不少人哭着来哭着走，功亏一篑，千辛万苦来时路。

当年这里的路全中国最虐，像是老天爷专门造出来耍人玩儿似的。

路搁在喜马拉雅断裂带上，地震不来则已，来则翻天覆地，加之多云多雨，于是塌方也密集，泥石流家常便饭一样稀松平常。

20世纪90年代曾修建过一条公路，叫扎墨，花了老鼻子钱[2]，倒也开进来过一辆车，然后路就断了，各种滑坡断面，被榴弹炮炸过三遍一样。

那车自打进来就再没出去过，日晒雨淋生锈掉漆，沧桑成了文物。

它至今还在忧郁地思索：我是谁？我从哪儿来？要往哪儿去？我他妈到底算是辆车还是坨城市景观雕塑？

那辆车孤独了很多年，特别可怜，墨脱正式通车是很后来的事了，全中国最后一个通公路的县。

墨脱公路通车之前，出入的路不过两条：

一条是翻多雄拉雪山，从派镇走背崩。另一条走的是嘎隆拉雪山，从波密进。两条路皆长达一百多公里，徒步行军的话，快则三五天，慢则不好说……多少人万里迢迢慕名而来，但永远留在了这条路上，坠崖、雪崩、塌方、迷路或失踪，客死他乡。

山高路远，野林茫茫，阴雨连绵骤雨急降，筋疲力尽，道阻且长，旱蚂蟥噼里啪啦往人身上跳。

曾经有一个时期，那里没有Wi-Fi没有手机信号，徒步墨脱不找门巴背夫，几乎类似于爬珠峰不找夏尔巴向导。

门巴语里，背夫叫“容巴”。

殒命此路的容巴，亦不计其数。

早年间，背夫们结伴背物资时喊号子，谁号子断了，谁应该是掉到崖下去了，最凶险的那段叫老虎嘴，下去了也就下去了，罕有虎口脱险的。

几十年来不通路，墨脱背夫靠双肩背盐巴和粮食，背各种物资。

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也靠他们背，背过吊桥藤桥，背上溜索，背着爬过海拔4000多米的多雄拉，雪崩来了跑不赢，持咒念经，听天由命。

一个墨脱背夫平均负重80斤，最多能背80公斤，整个县城都是靠他们用最原始的方式背出来的，成千上万吨的物资。及至近年，路虽通车了，徒步旅行者却渐增，容巴渐渐服务于旅行者的辎重行李，什么他们都背，偶尔也无奈地背起某些累哭了的大活人，给人当腿。

门巴人惊人的体能，小屋里的人见识过。白玛初来小屋时恰逢供货商送啤酒，两根烟的工夫，连卸车带码货，他一个人搞掂了满满一皮卡的货。

车停在50米外，库房在二楼，这孩子跑前跑后跑上跑下连个汗星子都没落，玩儿似的。我和老兵张着嘴仰着头傻看着他，他扒在窗沿上龇牙，黑黢黢的高原脸上灿烂无比。

他笑着咽口水：啊呀，这么多啤酒呢，我能喝一点儿吗？

我说自己家的东西客气个屁，弟弟，松开腰带你随便造！

我和老兵蹲在楼下抽烟，各种啧啧。老兵说，按这家伙的体能，应该会是个不错的侦察兵坯子。我们谈了一会儿单兵负重越野和武装泅渡，而后爬上二楼去陪白玛喝一喝，刚一冒头集体唬了一跳……

就这么一会会儿的工夫，大半箱风花雪月易拉罐干没了？这什么肚子？怎么这么能喝？！

白玛就乐：啊呀，这个酒嘛，水一样，还是我们墨脱的鸡爪谷黄酒力气大一些。

欸？不好喝你还喝这么多？

好啦弟弟，开玩笑的，喝吧喝吧随便喝。

他拘谨了一下，也就放开了，说以前在墨脱一个鸡蛋卖5元钱，一瓶啤酒要卖20多元，一来冬天雪封山，物资运不进来，二来主要是运费贵，全靠人背，背酒的人全是喝不起的人，舍不得……

容巴背货用脑袋背，藤带子勒在脑门上，走得再累货不离身，全靠Y形的多马[3]顶一下，歇歇脚。

一根多马传几代，白玛家里几代人都当过背夫。

白玛列珠是墨脱历史上最后一批背夫之一。

他很小的时候就成为一个容巴。

12岁。

（三）

白玛1994年生人，家里小孩八个，过世了三个。

病死了一个姐姐，病死了一个弟弟，摔死了一个哥哥。

大哥那时跟着爸爸当背夫，走到汗密往背崩的二号桥附近，摔死在塌方区。

只有爸爸和家里那匹马回来，亦是伤痕累累，妈妈陪着他们在野地里坐着，听不到哭声，只有整夜整夜的沉默。

像许多摔死的容巴一样，关于大哥，之后再也没有人提起过。

爸爸是还俗的藏传佛教宁玛派僧人，妈妈是普通的门巴妇女。不能当背夫的季节，他们需日日在田间劳作，不然没有吃的。二哥大白玛8岁，他负责背着白玛在村里上小学。一年级读完后，乡里小学招生，二哥没去，去了就没人照顾白玛了。

山野贫瘠，男儿早立，二哥自此辍学，却并不觉得白玛欠他什么。

大孩子照顾小孩子是门巴人的习俗，此地瘴气重，缺医少药，蛇虫出没，幼小的孩子容易夭折。

妈妈后来又生了一个弟弟，那个弟弟就差一点点夭折。

白玛说他记得很揪心，弟弟是深夜生的，生得太不是时候了。当时村里修水电站，每家每户都需要出几个背夫去“80K”[4]背钢筋水泥，爸爸也去了，家里只剩下妈妈、白玛和二哥。

当真是惊心动魄的一夜，白玛负责光着屁股在一旁哭，妈妈负责生，负责接生的是二哥。

没有别的人选了，村里那夜是空的，接生等于迎死，二哥当时不过13岁，双手颤抖，浑身的血。

几天后爸爸回到家，二哥才哭出声来。

他涕泗横流地喊：阿爸，家里都活着……

弟弟出生后，白玛接替了二哥的责任，二哥则开始跟爸妈下地干活。

白玛像当年的二哥一样，背着弟弟去村头上课。他那时最羡慕同龄人中家里有爷爷奶奶的——家务活可以少干，玩累了有人给做饭，肩膀也不会老是那么酸，起码不用每天背上湿漉漉的了。

弟弟小，经常在他背上大小便，就像他小时候在二哥背上时一样。

8岁时，爸爸送白玛去乡里上学，从村里到乡里走了一整天，沿着雅

江走，越过一处处塌方。这样的路，没有大人陪送，幼小的孩子不可能活着走到学校，村里就有孩子是这样死去的……

白玛住校，学费不用交，粮食需从家里带，还有油和盐。

墨脱是西藏为数不多的产稻米的地方，但产量不高，大米不够玉米凑，两种粮食混着吃，也就饱了。

肉吃不到，白菜是学生自己种，周末也挖野菜，天囔菜、盘当菜……这样才够吃。那时男生女生都带着墨脱秋旺刀，不为防身，为学校厨房砍柴。

学校有自己的山地，用来给学生们做粮食补给，每年都会烧烧山，种点儿玉米。

远古时代的刀耕火种，不只存在于历史课本里，还依旧存活在这里。每年的烧山都极为壮观，铺天盖地的火焰，各种爆炸声，热浪轰轰地袭来，一波又一波，眼睛都快被烤干。

几个小时后，大片大片的灰尘从天而降，各种奇怪的味道也袭来，有烤灌木、烤杉树、烤甲虫、烤蛇……

烧山后的晚上惯常会下雨，那雨猛下猛停、忽停忽下，像被未知的神明操纵……

白玛后来跟着老兵的消防救援队去巡逻，遇见火他是不慌的，他在上小学时就已经习惯了，那时这一边书声琅琅声嘶力竭，那一厢漫山遍野噼里啪啦。

来来来，看看谁比谁的声音大。

墨脱的孩子也过六一儿童节，过年一样开心，这一天有肉吃，饭也是纯大米。其余的时间，依旧一半大米一半玉米。周末学校有时不开伙，白玛就去走读生家里帮忙干活儿，这样能混口热饭，家里的小锅米饭比学校的大锅饭好吃多了。

除了寒暑假，学校没有规定其他放假时间，谁粮食吃完了谁就放几天假回家去拿。

白玛基本没享受过这取粮假，他的口粮一般由二哥送来，一天的山路，七八处塌方，大几十斤粮食，二哥吭哧吭哧地背来。

袋子落肩，清清楚楚一圈汗。

二哥脑袋上一个肉凹槽，常年背货背出来的，容巴们都有。

走夜路会丢命，也没几个人有那样的体能，故而当天没办法返程，二哥就在宿舍跟白玛挤一晚，第二天早上会叮嘱一句：拉讲咧布哎[5]。

然后就走了。

二哥沉默寡言，见了老师和同学只会笑，他不会藏语，也不会说汉话。

每次等二哥走远后，白玛都会哭一场，良久才能平息，任凭同学们笑话。

他从9岁、10岁起，总觉得心窝里疼，觉得二哥的人生是被他毁掉的。

很多二哥的同龄人已经在县里上学了，还有些人考去了林芝，将来说不定能去拉萨……

而二哥一辈子只能这样了，种种地，当个容巴，拄着多马，脑袋上一圈肉凹槽。

不定哪天就会跌落在哪个悬崖下……

…………

来小屋上班后，白玛经常在休息时窝在小屋对面的台阶上，笑眯眯地看着行人，捻着佛珠。

我问他念的是什么经，他告诉我说是在持咒，祛灾祈福保平安，回向

给两个哥哥。

我问，哎哟嗬，那有我的份儿吗？

他笑：啊呀，这个可以有啊我的老哥。

他说：老哥，有时候觉得你很像我二哥，对我好得很呢。

他问：哎，咱俩素昧平生的，你为什么偏偏把我招进小屋呢？从来没挣到过这么多钱搞得人心里慌慌的，我家里人都以为我加入了什么犯罪组织呢……

我说：收！快憋哔哔了[6]，好好念你的咒去吧。

一来全是你劳动所得。

二来……都是你早就应得的。

（四）

每个人的起点不同。

有的人12岁就可以出国留学镀金，有的人12岁时为了继续读书，而当背夫。

那时白玛小学刚毕业，砍柴种地带孩子磨玉米样样可以，酿酒也可以，背着和自己等重的货物翻山越岭也是可以的。暑假时他跟着爸爸和二哥去派镇背货物，路过大哥横死的那片塌方区，新生的灌木和杂草森森，脚下的白玛西日河汹涌，如狼似虎。

爸爸和二哥的脚步不停，他追赶上去，沉甸甸的肩膀和心。

12岁时，他的面相已成熟得像十五六岁，体能也接近成人，能背50多斤。到初二时，背负力已完全等同于成年人，普通话也打好了基础，

基本上可以跟汉人无障碍沟通。

起初独立揽活儿时，他没什么经验，问那些旅行者：你们需不需要民工？

旅行者反感坏了，觉得不浪漫，说应该叫向导或背夫。

游客少，背夫多，像白玛这样年纪小的几乎抢不到生意，好不容易碰见几个游客，头天说得好好的，转天早上就爽约。对方的理由颇具正义感：你未成年，雇用你犯法。

那些背包穷游的人说：未成年就出来干活，是不对的！你这种现象需要曝光！白玛急得快哭了，操着生硬的普通话辩解：

我们这里穷啊，没有什么成年不成年，我们全家人都在帮我挣钱，我如果不一起多挣些钱，将来没办法继续上高中、上大学，弟弟妹妹也没办法上学……

夏虫不可语冰，那些人并不知这里的辍学率及其背后的诸般原因。

他们不会知道，有的孩子为了改变命运而外嫁，有的当了保姆去了拉萨，有的因是家中老大必须作为主劳力回家……有的必须和家人一起劳作才能维系一个家，乃至将学业延长，比如白玛。

争执了半天，那些人最终雇了他，但只给了成人背夫2/3的工钱，理由还是他未成年。

原来那些义正词严，全他妈是为了杀价。

那些丢尽内地人脸的套路，那时的白玛是不懂的，他是质朴的门巴。

他只一味高兴有了生意，傻呵呵地和人保证：放心吧，这些包我都背得了，我光着笔[7]也能翻过多雄拉！

别人吓了一跳，听不懂什么是“笔”。

他卸掉黄军胶鞋，抬起脚掌去证明：你看，全都是猛囊[8]，走多远的路都没问题！

即便被坑，寻到生意的机会也是少的，等得时间久了，盘缠和干粮也就尽了。

白玛那时从一天三顿减到一天两顿，再到一顿，最后饿着肚子去揽活儿。

这些事情是不能和家里讲的，爸爸已经老了，二哥已经够累了，而他坚信自己已经长大，不能偷懒躲在家里，只让爸爸和哥哥去当容巴。

若是那样的话，怎配当一个门巴？！

找到生意的时候还是有的，奇奇怪怪的客人不少，有被蚂蟥沾了吓得哭一上午以为自己中了剧毒命不久矣的，有沿途收集各种活昆虫的，有见什么动物都问能不能吃的……

白玛好生奇怪，怎么见到什么动物都想吃？

你们……不是从不缺粮食的地方来的吗？

他们确实是从不缺粮食的地方来的，缺的是爱。

有些雇主认为既然花了钱，就要花得值得，并不体恤他还是个孩子。

按理讲，越走包越轻，吃的喝的都在消耗，但好多次白玛越走包越重，某些所谓的背包客把白玛当超市的购物车用，一路上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往他包里塞。

塌方区看见破石头，非说是化石，硬塞进包里。

原始森林看见烂朽木，硬说是珍贵木材，又给塞到包里……

白玛呼哧呼哧喘气，拉犁的牛一样往前拱着。他们又指导白玛说：

知道你为什么累吗？背包的姿势不正确哦，有长期徒步经验的人都知道，重心应该搁在腰上，不能只靠肩膀的力量……

他们口口声声热爱西藏，他们心心念念来这里洗涤灵魂、净化心灵。

他们有徒步经验，他们好为人师，他们热爱大自然，他们空着手走着。

旁边是个13岁的当苦力的孩子。

白玛后来总说他不委屈，毕竟人家花了钱了。他说：他们的钱，应该也是辛苦挣来的。

他说：他们用来游山玩水的钱，说不定也是在自己的家乡当牛做马挣来的。

我和他谈起月光族、余额不族、啃老族，他怎么也接受不了啃老族这个概念。他问：真的吗？真的有很大一批人快30岁了还让爸爸妈妈养着？他们不会心疼人吗？他们自己的心不会疼吗？

白玛提到过一个小伙伴，也是少年背夫，遇到的是一个微胖的女客人。

女客人走了两天，就走得不要不要的了，第三天非央求小背夫背她。5个小时的路程走下来，小背夫还没说什么，那女客人先发制人：哎，加钱就加钱，但你别给我漫天要价。

小背夫瞪着那个女客人看，气憋了半天，喉咙里呛了一下，哭成了个孩子。

许多复杂的东西他还理解不了，他本就还是个孩子。

他没想过加钱。

白玛还提到过另外一个小伙伴，发小，从小一起长大，叫次仁旺姆，初三时死于头痛病。

旺姆死在大雪封山的季节，本来是小病，去林芝就能治好，但那时嘎

隆拉隧道尚未打通，就算最勇敢的容巴们接力翻山送她，也无法将她活着送出去。

旺姆下葬时，人们在挖坑，白玛负责拿着树枝子赶苍蝇，门巴人的习俗，不能让苍蝇落在离去的人身上。

门巴人还有一个习俗，下葬时家属是要回避的，眼泪不能落在尸身上，泪会化作暴雨，哭声会变成巨雷，让她在那边那条路上走得艰难。

旺姆妈妈给了白玛一双旺姆生前最喜欢的旅游鞋，嘱咐白玛帮她穿上，但白玛扔了……

必须让你有遗憾，这样你才会重返这个世界。

虽然这个世界没有那么轻松，没有那么仁慈，没有那么公平。

（五）

白玛初来小屋时，除了我喊他弟弟，所有人张嘴就喊他哥，还有喊叔的。

我说他是九〇后，大家都乐：开什么玩笑，他比你都老好不好？摆明了七〇后哇。

白玛也乐，他性格极好，眯眼笑着，扭着头看看这个看看那个，挨个儿和人握手。

他的手茧厚皮糙，于是歌手们坚信我是在胡扯，也难怪他们尊老，白玛一额头美颜相机都拯救不了的抬头纹，着实太沧桑。

转过天来，小屋歌手羊鹿儿拽住我的袖子抹眼泪：我以为我就够苦了，怎么他比我还苦啊？

羊鹿儿从东北老工业区来，下岗职工家的孩子，是个不错的弹唱女歌手，也是头工作狂魔。她从不休假，天天唱歌唱到后半夜——母亲身患绝症，她是他们家唯一的指望和收入来源。

关于未来她没什么抱负，不化妆、不逛街、不谈恋爱，唯一的理想就是母亲能多撑几年。

这个苦兮兮的穷姑娘抹着眼泪儿问我：你知道为啥白玛食指少一块吗？

她抽抽搭搭地描述，是小时候干活，被柴刀切掉的，然后他只拿自己的童子尿滋了一下伤口，衣兜撕下来，包了一下！

她嗷的一嗓子哭出来：他妈的，咋连个创可贴都没有啊？

羊鹿儿心软，易动感情，我怕她哭死，没敢告诉她白玛小时候不仅没见过创可贴，而且7岁之前连鞋子也没的穿，别人车接车送上下学的年纪，他为了上学差点儿命葬嘎隆拉雪山之巅……

穷孩子易抱团儿，羊鹿儿后来总喊白玛一起吃饭，她为了省钱自己开伙，顿顿一锅地三鲜，俩人稀里哗啦埋头苦干，吃得那叫一个香甜。

羊鹿儿感动坏了，不仅是因为厨艺终于得到了肯定——白玛从不剩饭，更多的是因为白玛懂事，回回主动刷锅洗碗。

她说：你看你看，你看人家白玛多勤快多给面儿，唉，不像有些人哦，人和人可真不能比……

这话是说给高高帅帅的阿哲听的。

阿哲有时也去吃饭，也刷碗，但总剩饭……好像除了白玛，小屋的歌手里没几个人爱吃羊鹿儿做的菜，我也不爱吃……

炒菜不是干煸，好歹你也放点儿油……

谁说放酱油就等于放油了？再说土豆子怎么切那么大块儿？

阿哲是咸阳人，罕见的好歌手，也是个出色的钳工，善于维修水泵、散热器、水泥运输带、水泥搅拌站。来小屋当歌手之前他是个外派劳工，工作地在卡拉巴德，位于中亚，吉尔吉斯斯坦。

阿哲和鬼甬魏通并称小屋两大哑巴，沉默寡言到死，除了唱歌基本不说话。

这俩工人无产阶级平时对我这个流氓无产阶级爱搭不理的，却罕见地亲厚白玛。

好多个明媚的下午，他们躲在书店二楼上聊天扯淡弹吉他，白玛给他们唱门巴加鲁情歌，他们帮白玛补课，教了他许多吉他弹奏技巧和乐理知识。

阿哲还和白玛探讨创作：……写歌之前讲究积累，要多和人沟通多和人聊天，深入了解不同的人生和人性才行。

我和小樱桃在楼下听得那叫一个新鲜。

疯了吧，你自个儿都闷得像块木头似的还教别人放得开？

小樱桃说，她和阿哲一起带白玛吃过饭，结果把白玛给吓坏了。

樱桃不是歌手，是小屋丽江舵现任义工小管家。她是个没家的孩子，在超市里当了好多年导购员，两年前漂泊到小屋后就赖着不走了，决定在这里攒够嫁妆从这里出嫁，如果没人肯娶，就在小屋待一辈子。

小樱桃一生不羁放纵爱夜宵，最爱小龙虾大对虾皮皮虾各种虾。

她带着一堆人浩浩荡荡地去找皮皮虾，菜一上桌，先伸出挖掘机一样的爪子，结结实实往白玛盘子里抓了一大把。

白玛愁眉苦脸，他活了20多年从没吃过海鲜，好怕怕地看着这些虫子。更让人害怕的是，这些吧唧吧唧吃虫子的人非逼着他也吃虫子，还一个劲儿说好吃。

这些海里的虫子，长得像墨脱山里的“步”虫子一样……

……他们怎么啥都吃？这里不是不缺粮食吗？

白玛后来总说樱桃对他好，应该就是从那次吃海鲜开始的，樱桃挨个儿帮他把虾剥好，说这样看起来就没那么可怕了。樱桃往他嘴里硬怼，说吃吧吃吧快吃吧，不吃白不吃，反正是公款哈哈哈……

樱桃说白玛讲究，阿哲也夸白玛讲究，羊鹿儿说白玛一领到工资就请大家吃饭，一请就是好几顿，顿顿不让别人买单。

羊鹿儿在电话那头咂嘴，说明白他有他的尊严，只是让他太破费了……

嗯，我告诉羊鹿儿，白玛身上的这种讲究，我很早之前就明白了，且越来越明白。

第一个月的薪水给白玛发了8000元。

除了白玛自己，小屋里没一个歌手有意见。小屋本是个抱团取暖的地方，大家都很期待白玛可以一个暑假挣够半年的大学学费和生活费，但他自己紧张了好几天，天天怀里揣着那些钱，听说请大家吃完饭结账时，怀里摸出的钱已经汗漉漉地发软。

听说他家里人也紧张坏了：你那个什么酒吧的什么老板，是不是准备养着你去贩毒？

他给我发过信息：老哥，搞什么鬼啊？！

我没搭理他，抽着烟，摸着右手腕上的那个烟疤，隔着千山万水从监

控摄像头里看着他抓耳挠腮。

不出意料，白玛把工资只留出了一小部分当学费，剩余的全汇给了弟弟们，他学着二哥当年的样子，给弟弟们打电话：好好上学。

在来小屋之前，他每个月都会勤工俭学，给弟弟打学费和生活费。

弟弟们都很用功，都在上学。

第二个月发给白玛的是10000元。

发薪那天樱桃打来电话，说白玛气坏了，他说自己初来乍到，怎么可能领10000元？搞什么鬼啊？一定是发错了。

我说，那就再给他加3000元，直接打卡上。

樱桃就笑：哥这么偏心白玛，是因为曾经在西藏住了好几年，有情结吗？拉倒吧，当然不是什么情结，说了你们也不懂，懂了你们也不会信……

电话叮叮响个不停，白玛打来的，气死你，不接不接就不接。

一旁的小明礼貌地问：这位先生，请问你是不是要搞事情？

她说：个斑马！赶紧接电话别再让它吱吱了不然把你和手机一起从二桥上扔下去信不信？

我是个很有骨气的人，但我深知，永远不要和一个武汉姑娘对着干……

淡定地，随手设置了静音，又下意识地摸摸手腕上的那个烟疤。

耳畔江风徐徐，眼前历历晴川。

白玛哦白玛，我健忘的弟弟……

不用对我说图及切，那都是敏度的，这些穆欸本就是你应得的[9]。

（六）

白玛自12岁始当背夫，每年暑假都在那条路上翻山越岭，从小学到初中再到高中。

他后来一度在墨脱的七乡一镇很有名。

有名，不仅因他后来考上了大学，还缘于他的歌声。

说也奇怪，这样一个不被生活所宠溺的孩子，唱歌怎么会那么好听？

墨脱的县歌是他唱的，他坐在小屋里演绎给我听，两句还没唱完，满室皆动容。

南迦巴瓦的遗世独立，雅鲁藏布的暗潮汹涌，全被他搬到了这间小房子里，哐当一下砸进人心中，很难描述那是怎样一种嗓音条件怎样一种极致抒情，真他妈好听。

他唱的萨玛酒歌也好听，加鲁情歌也好听，康区的藏歌也好听。

如果他进音乐院校，一定会是被教授们重点培养的优等生，这个小背夫当真是天生的“中国好声音”。听说他曾去拉萨参加过全区音乐类统考，全西藏2000多个考生，他考了第二名。

白玛目前就读于武汉商学院，2014级学生。

艺术类院校的学费普遍高于综合院校，他如果去了，底下的弟弟妹妹全得辍学。

他没能读成音乐专业，读了电子商务专业，学费5000元。

白玛第一次在武汉见我时，描述过择校时的心情。

并没有不甘和遗憾，他在描述时甚至有一丝侥幸，侥幸自己没有为家中增添更多的负担。

他回答了我的盘问，告诉我他二哥2006年结的婚，穷，娶的是爸爸亲妹妹的女儿，因为近亲结婚，怀了孕又流了产。因为辍学早，没有文化，只能依旧在地里干活，农闲时当容巴。

二哥的牺牲成就了他的学业，让他当上了大学生，他不知足不行。

他还告诉我，幸亏自己没上艺术类院校，一想到自己的弟弟妹妹如果因为他高昂的学费而读不成书，只能在家里待着，一辈子就这样过了，心窝子就疼。家里没多少地，难道让弟弟妹妹也去扛着货物当民工？

他说，每个哥哥都应该为弟弟妹妹做出牺牲，大哥做了，二哥也做了，现在轮到他了。

他说他其实牺牲得算很少了，大哥牺牲的是命，二哥牺牲的是人生，而他需要牺牲的只不过是歌声……

那天我们三个人坐在西餐厅里，他指指桌上的盘盘盏盏，说这么贵的东西他是第一次吃。

他说这样的餐厅，他的二哥和他的弟弟妹妹们，可能一辈子都不会进来，进来了也不会点菜。

…………

那天他笑嘻嘻地问小明：

阿佳[10]，你说这是什么情况啊？我只是一个普通读者而已啊，真没想过会被回复私信，还非要给我一份工作，还请我吃饭，还让你作陪……

每个像我这样来面试的人，老哥他都会这么大方吗？

他放下叉子，看着我的眼睛，正色问：

因为我是从西藏来的，我家里穷，所以老哥特殊照顾我吗？

那这顿饭我不吃，你的小屋我也不是特别想去了！

我说行了少废话，怎么这么能哔哔啊你，赶紧吃。

……时候未到，什么都不必问。

小背夫，这其实也不是什么面试，只是我履行一个承诺，向你发出一个邀请。

可白玛以为那天是面试，非要用实力证明自己，他把包间门关紧，抱着吉他唱了一首《白马岗》。他用的是门巴语，大意如下：

妈妈酿的黄酒
爸爸讲的格萨尔王
寺庙里的诵经声
这就是我的故乡白马岗

号角吹响
饮酒欢乐
青年的男女跳舞唱歌
这就是我的故乡白马岗
…………

这首歌他在离家前唱过，爸爸妈妈送他到村口，边走边流泪。

胸前是爸爸系上的哈达，喉咙里是妈妈端起的苞谷酒，腰里藏着全家人东拼西借的一万元钱，其中一部分是他从这条路上用汗换来的。

他哼起歌，健步如飞，不敢回头，不能回头。

有人轻轻敲门，五六个服务员站在门外，说唱得真好听。

光谷是全世界大学生最密集的地方，打工的学生满坑满谷，他们应该也是在勤工俭学，其中一个面膛黑红的年轻人冲我们笑得灿烂，他

说：

啊，我在老家时听过这首歌，你就是墨脱亚东村的白玛吧！

他扭头和人介绍：真的，可有名了，大半个林芝都在听他的歌。

他问白玛：你也考上大学了吗？是武汉音乐学院吗？是学声乐吗？

我抢在白玛之前回答了他：学什么不重要……是啊，不仅考上了大学，而且也在勤工俭学。

我看看白玛，一字一句地说：他驻唱的酒吧是个小屋子，叫大冰的小屋。

（七）

来小屋之后，白玛曾讲过一次他的入学之路。

2014年的夏末，全中国应该没有哪个新生的入学之路比墨脱的白玛列珠更折腾。

快两天的时间，从墨脱辗转到八一，再由八一找了一天的顺风车去拉萨，在拉萨等了整整四天才买到火车票，一天一夜一路硬座到西宁。

西宁到武昌远，他买的站票，两天一夜，为了省钱。

等他背着一筐行李到学校时，又是大半个白天过去。

迎新的老师好生奇怪，都什么季节了，这位家长怎么还穿着棉衣？

老师怎么也没想到，面前的这张老脸是新生，这个新生来自遥远的边境线，跋涉了整整11天。

白玛12岁开始翻越多雄拉雪山，16岁半夜爬过嘎隆拉雪山，到了20岁这一年，终于走出了喜马拉雅山脉，从雅鲁藏布江畔来到了长江

边。

他放下行李，擦擦汗，墨脱的泥沙还蹭在鞋帮嵌在鞋底，伴他抵达江汉平原。

白玛初到学校时没少闹笑话，好几次唬得人一愣一愣的。

第一次进教室上课，满屋的人瞬间安静，都以为他是老师，都很奇怪他为什么跑到后排坐着不上讲台站着。

第一次进宿舍也是这样，众人都以为他是来送小孩的家长，夜里就寝，同学奇怪地戳醒他问：叔叔，家长不是不能住宿舍吗？

他在被子里蒙头笑，醒来后真的当起了家长，接下来他主动包揽了宿舍卫生，室友们基本没机会扫地，马桶也是他刷。

转过年来，又逢新生入学，他蹬着三轮车去帮忙，学妹们诚恳地致谢：谢谢叔叔。这事儿是真的，每年新生入学都会重演一遍，我没瞎掰，不信你去翻翻他2016年9月22日的微博。

…………

白玛在武汉的生活并非两点一线，教室和宿舍之外，他最常出没的是吉他社，在那里他可以名正言顺地唱歌。

三唱两唱，唱上了学校各个文艺晚会的舞台，成了校园歌王。

另外一个可以唱歌的地方是街头路演的舞台。

周末时商家搞促销，偶尔会在学校里找一些廉价的歌手演员，演出并不多，却一度是白玛重要的生活费来源。

关于白玛在武汉的生活，可以另开一个故事了。

有喜有悲，有好心的俯视、无心的欺辱，也有真心的帮助，好在都没晕染他的底色，他依旧是那个容巴出身的白玛列珠。

总感觉他应该是有些敏感的，总认为自己一个人代表着一个群体、一个地方，乃至一个民族，他生怕给自己的民族丢脸。

很难界定这种敏感是好是坏，抑或是不是一种负担，一个从小苦到大的孩子，小心翼翼地走在都市的车水马龙里，一如他年少时背着几十斤的物资翻过雪山，走过天险……

无论如何，自尊总是自己给自己挣来的，白玛后来在小屋所获得的平视，和学校里一样多。

短短两个半月勤工俭学的时间，他已是家人，离开小屋时手信收了一堆：

羊鹿儿赠他一个纪念款的变调夹。

周老师和鬼甬送给他一套口琴和口琴架。

樱桃送他一兜子恐怖的大闸蟹。

阿哲直接把自己的吉他塞给了他……

阿哲那把琴，好像是当年从中亚的吉尔吉斯斯坦背回来的。

白玛计划回礼墨脱石锅，一人一个，被大家严词拒绝。

疯了吧，横跨半个中国运一堆石头锅，你又不是骆驼……

阿哲后来想念白玛，就写了首歌，叫《白玛列珠》。

我出生的地方在西藏
那里是我美丽的故乡
我从不知什么是理想
但我的家乡有许多的牛羊
…………

阿哲那首歌唱得过于深情了。

我每次听都烦得要死要活的，搞什么搞？白玛又不是驾鹤西去了，他明年暑假还会回来的啊！

他们反问我，为什么是明年？！为什么寒假时不让白玛来勤工俭学？说！

哎？凶什么凶？脑壳里有乒乓吗？怎么搞得好像是我不让白玛来似的？

人家白玛寒假时有安排了啊！过去两年的寒假人家都是那样安排的啊……

我无权去改变白玛对自己寒假的安排。

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有了那些安排，才让我对这个曾经的小背夫真正高看一眼。

这几年的寒假，白玛都在当支教老师。

他选择的支教地点，是家乡墨脱。

（八）

我鼓励支教，用实际行动鼓励过，也一直在鼓励着。

但是抱歉，从不鼓励短期支教，尤其不鼓励那些蜻蜓点水式的短期支教。

趁着暑假寒假去短期支教的志愿者们，扪心自问一下，你们真的是去帮助那些孩子的吗，还是去给自己的人生攒故事？

或者，只是去捕获一份高尚感，寻找一份自我感动？

亲爱的，支教是种责任和义务，是去付出，而不仅仅是去寻找；

是一份服务于他人的工作，而不仅仅是一次服务于自我的旅行。

真正负责任的支教志愿者，不应该是一个只有热情的支教旅行者。

不鼓励短期支教，不等于反对支教。

如果可以的话，沉下心来在那些学校最起码教满一个学期如何？

只去蜻蜓点水地待上一两个星期或一个假期，你和孩子们谁的收获更大？

你倒是完成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了，人生得到升华了，可那些孩子呢，他们收获了什么？你匆匆来匆匆走，他们的感受会如何？

在“支教”这个名词里，主角应该是孩子，他们没有必要去做你某段人生故事的配角，也没有义务去当你某段旅程中的景点。

话说得重一点儿，你有权利去锻炼自己，但何必拿边远穷少地区的孩子们当器材道具！

或许有人会说：我们也牺牲了假期啊，不论我们去的时间长还是短，都是在改变孩子们的人生轨迹……这话没毛病，若能系统而严谨地良性影响一个孩子的人生，善莫大焉，积福积德。

但诚实点儿讲，改变孩子们的人生轨迹是你的首要目的吗？

冠冕堂皇的皮扒开，在你心里，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和丰富自己的人生轨迹，谁的排序更靠前？

人在做，天在看。

发心真的是诚的吗？

我认识好多真正的支教者，默默耕耘，认真备课，精进挚诚慈念灌心如大乘修行者。

一个真正的支教志愿者，心应该是平的。

不会盲目寻求道德上的优越感，也不会居高临下地去关怀。

真正的献爱心不仅仅是去成全自己，更不是去作秀或施恩。

综上所述，我和我身旁的朋友们从不鼓励短期支教。

但凡事不能一刀切。

若说例外，白玛列珠是一个，他的所作所为是值得鼓励的。

一来，他总说自己不过是去陪着那些弟弟妹妹玩而已，并不以一个支教志愿者的姿态自居，心态甚好。

二来，他来自墨脱，去支教的地方也是墨脱，诚心帮扶的是本民族的孩子，走出墨脱后的他反哺家乡，并非一个支教旅行的过客。

白玛和他的队友们都是墨脱籍大学生，来自西南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上海海关学院、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有男有女，几乎代表了墨脱的最高学历。

他们总说自己起不到什么太大的支教作用，若非说能起到一点儿积极作用的话，不过是授课之余现身说法，让孩子们知道，眼前的这些哥哥姐姐曾经跟他们一样艰难求学，甚至在比他们还要差的环境下读书，但最终走出了大山，人生有了更多的选择权。

所以加油坚持住吧！不要太早辍学去成家，早早地把一辈子交待了。

他们告诉孩子们：再穷也能找到上学的办法，不信你看白玛，容巴呢！背着几十斤货物翻过嘎隆拉！

除此之外，他们觉得自己还能起到的作用，不过是下课以后去帮孩子们洗洗涮涮，当完老师之后再给他们当一下临时的哥哥姐姐，都是些年幼的孩子，都缺乏照顾也需要照顾呢……

所以我并不认为白玛他们是在支教。

他们所做的事情或许比“支教”二字更重——或是在遵循及延续着一种门巴人的传统吧。

每个民族有每个民族的传统，或许对那些深藏在雅鲁藏布大峡谷中的人而言，兄弟姊妹间只有真正做到接力帮扶，才是合格的门巴。

就像两个哥哥对白玛的付出一样。

就像白玛对弟弟妹妹们的照料一样。

就像这些已经走出大山考上大学的穷孩子，丢下来之不易的勤工俭学的机会，千里迢迢重回故乡，越过塌方，翻过雪山，去照料那些更小的孩子。

如此甚好，好一个门巴！

那些所谓的值得重塑的传统价值观，又岂是汉民族独有的？

所以我想我越来越明白若干年前真正打动我的是什么。

让我心心念念这么多年的，应该不仅仅是一个未成年的孩子。

…………

上一个暑假结束时，白玛并没有立即返回武汉，小屋总舵所在的古城离中甸不远，他按藏地人的习惯去朝拜了卡瓦格博[11]，磕头转山。

他在飞来寺给我发来短信：老哥，我帮大家祈福了，帮你也祈福了。

我说：弟弟，谢谢你。

我叮嘱他：

转完山以后就回去好好上学有什么困难就联系我如果有急事就联系小明以后每年暑假都记得来小屋报到将来毕业了如果愿意就一直留在小屋唱歌有我们一口吃的就有你一口吃的你想在哪个小屋待就在哪个小

屋待将来小屋就是你起飞的甲板你能飞多高就飞多高加油啊弟弟老哥我看好你……

他说：可是，我能问一个问题吗？！

我说：No！不能！88！

（九）

你若认为我是在讲一个励志的故事，那你错了。

从不屑于煲鸡汤，若说熬，只熬苦口明心的江湖黄连汤。

今朝这则故事，却也不算黄连汤，不过是一瓢满舀因果的小善缘罢了。

种因得果，善缘善得，因缘具足须待时日。

倒也不必怪我卖关子，有些缘分，总应该满了十年再开口说。

十年前我27岁，那年拉萨刚刚开通火车。

那是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手边有啤酒，怀中有吉他，身旁有兄弟，心里住着一个野孩子。

那时我在拉萨开酒吧，有天忽然想去看看南迦巴瓦，于是背包独行，一路浪荡到派镇，又沿着莫测的山路去往大峡谷深处的秘莲花。

所以，白玛的家乡我去过，十年前的我，曾徒步过墨脱。

派镇到拉格山难翻，拉格到汗密路最长，原始森林里几度迷途，没遇见狗熊撵着我跑，只看到了猴子冲我龇白牙……

从没走过这么难行的路，可那沿途的景色，当真是美得惊心动魄。

越走越热，雨打湿了路，汗浸透了裤衩，塌方区的沙石踩不稳，蚂蟥钻进我的右手腕，我点了根烟去烫它，手一抖，刺啦啦一个永远的疤。

曾经沿着中尼公路的雏形从拉萨走到珠峰，也曾徒步走完一整条滇藏线从德钦到拉萨，但那条墨脱路，我走得几近崩溃，好吧，高估自己的体能了。

前路且长，横不能废在半中央，于是狠狠心扔了背包减轻负重，空手往前挪。

几个小时后，几个容巴山民路过我，其中一个问：老哥，这个包是你的吧？他惋惜地说：扔了不心疼吗？我帮你背着吧。

人家用一种看败家子的眼神儿看我，我推辞不过，只好由他。

我们边走边聊天，骂蚂蟥骂天热，分着喝他装在饮料瓶里的黄酒，吃我的压缩干粮，还唱了歌。

原本提心吊胆筋疲力尽的路，莫名其妙就走完了。

分别时我掏工钱给他，他不肯收，估计是看我破衣烂衫，以为我穷困落魄。

他坚持说：我这是帮忙呀，帮忙是不能收钱的。

我追，他跑，我撵不上他。

我说：喂喂喂我可不想欠人的，别把我想得那么落魄，我在拉萨是有酒吧的。他问我什么是酒吧。

我说：一个小屋子，很多人在里面唱歌挣钱，很多人在里面花钱喝酒听歌……

他笑：哈哈哈，唱歌还可以挣钱？

他开玩笑说：那等我将来长大了，去你的小屋子唱歌吧。

我想留他的电话，他说没有。

我想留个电话给他，他说算了算了。

我想留他的地址，哪怕是个学校的地址也行哦，他估计是怕我寄礼物，不肯说。

我傻站在路旁，冲他的背影喊：弟弟，名卡热[12]？名字总要告诉我吧！

那个小背夫喊，哎呀老哥，你怎么这么麻烦……

他远远地冲我挥挥手：……就喊我弟弟吧。

…………

当年13岁的白玛列珠应该不会知道。

整整10年之后，上天会重续这段小善缘。

所以，弟弟，希望我来得不算太晚。

把包给我背吧，脚下的这条路，老哥陪你走上一段如何？





▶ ▷ 大冰的小屋·丁唯哲《白玛》



▶ ▷ 大冰的小屋·王继阳《大山里的孩子》





▶ ▷ 大冰的小屋·白玛列珠《回家过年》



▶ ▷ 大冰的小屋·豆汁《温暖的你》（live版）

你好小蓝





那些动人的故事，大都始于平淡，蕴于普通。

却又伏藏在人性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绝境中。

…………

无论如何，请坚持读完头八个章节。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笔耕砚田，度我者有情众生。

所谓有情，又名众生，生死相续，轮回转生。

所谓故事，皆为人事，所书所述，不离生死轮回间之有情众生。

众生轮回，故事也是轮回着的呀，谁说人家故事君只来这一次然后就拜拜永别喽？

说出来吓死你：娑婆境里，所有当下动人的故事，全都不是第一次发生。

那些动人的故事，大都始于平淡，蕴于普通。

却又伏藏在人性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绝境中。

特别牛×：从不是过去完成时，永远是正在进行时。

车轮滚滚，辗转往复。

观机而动，永不断更。

所以读这个故事还是需要一点耐心的，无论如何，请坚持读完头八个章节。

下述43000字，本意并非搞哭你。

（一）

那辰光，小蓝还是只小护士。

小白帽子白大褂，双手抄在口袋里，小白鞋子PIA PIA PIA，蹦蹦跶跶的，鹿一样。

你晓得B站知名宅舞UP主咬人猫吗？把《极乐净土》跳得最带劲的那个包子脸小萝莉，小蓝就那个身高体量，却是瘦版的。

她是原装的壮族人，眉眼俏，鼻头也翘。

嗯呢，侧影和5毛钱人民币上的那个姑娘简直一毛一样[13]。

病人们都不怕她，背地里总喊她小朋友，她长得小小一只，再努力装严肃，也不像个大人。

长得像孩子，却是哄孩子小能手，小蓝哄的小孩全都有假牙。

内科老病人多，人老到一定岁数，要么混沌了心性，要么复活了天性，吃饭睡觉打针吃药不哄不行，她扶着白发苍苍一颗头，痛心疾首：

你乖一点儿行不行……把药片片吃了！吃了我就给你挠背。

70岁的老太太撒娇：你先挠……

她吼：我不！

老太太撇嘴，撩起枕巾擦眼泪，把脑袋缩回被子里装委屈。

她恨恨地跺脚，围着那坨被子转圈圈：你你你你懂事一点儿行不行……剪子包袱锤，一把定输赢，输了不许耍赖皮，赢了我给你多挠5分钟。

她把被子掀开一角，小声和里面谈判：你再不听话，我就先给隔壁床那个胖阿叔挠去了哈。

头抬起来，眼睛瞪得滴溜溜圆，她指着隔壁床叫唤：

阿叔！你把衣服撩起来干吗！你药吃了吗你？不吃不给挠的！

挠背舒服，舒服得人眯缝起眼，每逢这种时候，老人们爱和小蓝拉拉

家常聊聊天。

和她聊天真好玩，姑娘城府浅，不经激也不经逗，三言两语就能逗得她变身。

她总是眨眼间小村姑附身，絮絮叨叨里，少年时乡间的生活重新灌浆抽穗、舒枝展叶：

夏日锄草、清晨挑粪、没有尽头的玉米地、弯腰割割割、阻力重重的水田，新臼稻米值几多钱……那些乡土间的话头，都是老人们熟稔的，爱听的。

……纱窗外青蝇嗡嗡。

拨开南中国上空的层云，正午的日光缓缓降落，掠过江面的薄雾烟气，抚过喀斯特地貌的小碧山，洒进镜面的水田，洒到病房里的床头被角，又弹落在人的眉梢发畔，晶晶亮一道金边。

床头断断续续的闲谝，窗畔青蝇嗡嗡。

于是愈发安静，于是愈发衬得此间的光逸动如风。

她有时候会忽然刹住话头，把爪子绕到人面前，怼到鼻子尖上。

你看你看你看……

她叫唤：又偷懒不擦澡是吧，我指甲缝里都黑啦！

…………

薪水微薄，小蓝却一度是医院里最勤快的小护士。

阳朔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业务繁忙，干不完的活儿，她省下中午吃饭的时间，帮病人微波照褥疮。人家赶她去吃饭，她说：不饿不饿，小时候在乡下干活儿时，经常就是一天只吃两顿饭的啊。

她并没想当劳模，只是下意识地效法祖辈乡民的古老经验：用插秧种

地时的耐心去对待工作，天或欺人，地不欺农，春日多辛苦，秋后才挣得多。

整个广西来宾市忻城县新圩乡老街，就出了她一个读完了大学又当上了护士的，累就累吧，累着累着，工资就多了。

她心说，反正年轻，歇歇就过去了。

值班护士最累，小夜是19点到凌晨2点，大夜是凌晨2点到早上8点。

年轻小护士易犯困，常在值班室里乏得东倒西歪，唯她例外，常挨个儿病房溜溜达达，手是背着的，偶尔捶捶酸胀的腰，好似看青的老农夜巡——田间地头视察玉米，保卫西瓜。

起起伏伏的呼吸声，或轻或重……

她侧耳听听，满意地点点头：八错八错[14]，都睡得挺乖的……

平安无事也是一夜，心惊肉跳也是一夜，这里毕竟是医院。

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医院是阴阳地，是一辆巨型生死过山车，福祸悲喜，起伏颠簸，这里是救命的所在，某种意义上亦是断命的场所。

真正大智慧的人，方能把这里当作观修无常之道场。

于医于患而言，这里只能是续命的战场，医士厉兵秣马，值班护士枕戈待旦，随时准备好迎狙突袭的炮火。

夜袭是惯常事，不来则已，来则猖獗。

呼吸内科里心脏病人急性发作的多，最多一个晚上抢救过三个。

从阎王手里拔河抢命，唯一个快字，上氧上监护仪都需用最麻利的动作，鞋子跑脱了脚是没工夫提的，小蓝必须飞奔着猛推抢救车。

争分夺秒，生命体征还是越来越弱，心肺复苏需垂直按压，她个子小

胳膊短使不上劲，于是干脆爬上病床，撑直胳膊，用80斤的体重换压力。

压着压着，汗水顺着鼻尖往下滴答，压着压着，一旁的同事戳戳她……

她头也不抬地喊：没事！我还有劲，过一会儿再换人！

……下来吧，别忙活了，规定时间早就过了，人已经完全没了生命体征，救不回来了。

她不管，倔劲上来谁拦也不好使，埋着头接着按接着按……

不知怎的，骤然间两臂却软绵绵地消失了力气。

她爬下床，埋头疾走，门口处撞见病人家属，愣了一下，哇的一声哭成泪人：……早知道，那天就多帮奶奶挠5分钟了。

小蓝小蓝。

小蓝是来苏药水味道里悄悄生长的一朵小花儿，干干净净的。

护士长说，可是，孩子你不能老是这样啊……

她说：干咱们这行的必须正视生死，你抓紧心理脱敏好吗，心、理、脱、敏！小蓝嗯嗯嗯，使劲点头表决心，还捏起一个拳头给自己加油：下次就好了，下次就不会了！

决心下了有512G，转天从急救室里出来，继续梨花带雨。

她把脸埋进同事的肩窝里呜咽：可我就是难过啊，可我就是控制不了啊，你说我该怎么办呀。

年长的同事轮流过来拍拍她，帮她理理头发，帮她把小白帽捡起。

…………

前辈的护士姐姐们都爱她，护士长阿姨尤其稀罕她。

女人一年长就爱帮人牵红线保大媒，护士长那时热情高涨地给小蓝介绍了个对象——

自己儿子。

这么质朴乖巧又心善的小姑娘干吗不抓紧收了藏回家呢如果能当儿媳妇那该多好啊……

可惜，领导无缘变婆婆，几句话就被撅回去了，人家已经有主了。

遗憾之余，护士长纳闷地发问：傻小蓝哦，咱这模样咱这脾气性格，什么好女婿找不到，你怎么……

她扒拉着小蓝的脑袋，惋惜道：你怎么偏偏喜欢上一个摆地摊的呀？

她问：那人别是个混子吧？他怎么把你骗到手的？

又问：他没把你……怎么着吧？

啊呀呀呀你这孩子傻乎乎的可千万别一时糊涂啊……

（二）

混子还是骗子？不确定，也许吧。

从名字看确实不像好人，好人怎么会叫：蠢子。

蠢子蹲在桥头摆地摊，就是阳朔西街麦当劳对面的那个小石桥。

三尺粗布平展，卖化纤围巾卖手工荷包，也卖桂花香水，10元钱三瓶的那种。客人来时，别人怎么吆喝招揽，他也学着低声吆喝，城管来的时候，别人怎么狼窜，他也象征性地跟着狼窜。

别人总能吆喝来生意，总能跑赢城管，唯独他例外。

他寡言，安静得像个树墩子，看起来很好欺负的样子。也难怪人家欺负他，世人吃柿子皆爱挑软的捏，话少的人总是自带三分好脾气地憨。

西街熙攘，举目皆脑袋，灯红酒绿里，这是个一回头就能模糊了长相的男孩子，普通得掉渣。

若说特别，勉强只因那副厚重的学霸眼镜。

黑框眼镜卡在脸上，酷肖年轻时代的罗大佑，弹琴唱歌时尤其像。

地摊上横着一把旧吉他，客人少时蠢子抱起来操练。

练琴、练声，锤炼那些缓慢而悠远的自己写的歌，不远处酒吧里的噪音扰不了他，他一练就是半个晚上，于是成交的客人更少。

“蠢子”二字，本是广西乡下对不良青年的俗称，搁在东北叫青皮，搁在北京叫串子，搁在青岛叫小哥，搁在杭州叫地棍，搁在上海叫阿飞，搁在他身上，名不副实地滑稽，一点也不威风。

蠢子是个理工男，就读于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博文管理学院地理信息专业，那时大二。家里不宽裕，他寒暑假跑来阳朔，摆摊撂地挣生活费，算是自力更生了。

学期读书，假期摆摊。

挣得不多，花得很省，从冬天到夏天又到冬天。

冬天是个容易恋爱的季节，有寒冷才有温暖。

蠢子和小蓝在阳朔的冬天遇见，就在那个乏人问津的地摊前。

那时水面寒气初生，小蓝自桥头走过，小鹿一样地轻盈，不少男人的眼神都偷偷跟着她的脚步蹦跶，随着她秀发甩啊甩……而后集体微微一诧异。

她停步，侧目，傻立在一个地摊前，出神地和那个其貌不扬的男生对

视发呆。

第一眼对视就都愣了，于是有了第二眼。

以前见过吗？为何有如此似曾相识的感觉？

小蓝后来描述过那种感觉：不不不，绝不是什么一见钟情，只是心忽然被揪了一下……

这个人，这个人是谁？

后来蠢子说也有同感，很熟悉哦，熟悉到可以不用任何预设和铺垫，就可以十秒二十秒地，直视着这个陌生姑娘的双眼。

玄妙也，两人都有种久别重逢的感觉，但都想不起何年何月何地曾相见。

于是屏住呼吸认真地看，边看边想拼命地想，越想，心中越莫名地悲喜难言，却如同在静谧的大雾里开车，影影绰绰的怎么也清晰不起来。

好奇怪，莫名的淡淡的，悲喜难言……

刚才写的这些都是真的，并非我扯淡。

其实这似曾相识的感觉，世上无数人曾短暂拥有过吧，譬如你比如我。

可惜你我羞涩矜持，你我不敢惜缘，任凭小羽毛飘过眼前掠过指尖，也怯于伸手去捉弯腰去捡。故而，大多似曾相识的第一眼第二眼，大都终于擦肩而过，止于雁渡寒潭。

再奇妙的遇见，一个转身也就淡了。

万幸，他们不是你我。

没有局促地扭头，也没有礼貌地转身，那天桥头暮色里，两个普普通通的孩子只是呆呆地互相看着，一眼又一眼。

缘分是从此刻缘起，还是从此刻重续？

如果这时来一场冰凉的急雨该多好，是否就能浇散他们的视线？

如果狠心断掉那次对视，是否能够改写这场吉凶未卜的姐弟恋。

（三）

小蓝1991年生，蠢子1993年生。

年纪相差不大，面相上来看，蠢子甚至还要比小蓝成熟一点。

事实上也确实成熟很多，如此木头木脑的一个理工男，居然懂得霸道总裁风——有一天，他一把攥住了小蓝的耳朵。

吃烤Bia那天攥的耳朵。

鱼，壮语里念“Bia”。

那天巨冷，围巾只卖出两条，钱没挣到几多，约好了一起吃晚饭，俩人兜里却都羞涩。河边露天排档吃了烤Bia，只吃得起一条，这么寒碜的约会，也是没谁了。

都是水田里割过稻子的乡下孩子出身，小蓝并不介怀，她最爱吃鱼，但凡有鱼吃就开心得不得了，虽然这条鱼比做实验的小白鼠大不了多少……

其实还算饱，胃里半饱，浑身上下冻饱了。

南方的冷不是盖的，冬河畔寒气袭人，像浸了冰水的毡子，吧唧一下裹住人，潮湿冰凉的一层软壳，死死附在身上，由外及里地挂霜。

别人是寒由足底起，她由耳起。

先红肿了耳垂，后是耳廓，一条鱼吃完，耳朵油炸过的一样。

返程时俩人小跑，小蓝抄着手，嗞嗞地抽着凉气，蠢子袖着手跟在后面。

一头穷大学生一只穷小护士，两个从小苦到大的乡下孩子都已早早习惯了省钱，打车这种奢华的习惯，都还没有养成。

情浓路短，天冷路就长，小蓝拿出小姐姐的口气，扭头冲蠢子小声喊：

走快点啦，耳“都”快冻“丢”了……

天实在太冷了，嘴唇也生冷，她本来想说“朵”和“掉”的。

头刚转回来，黑影一闪，耳朵却一暖。

什么鬼！热烘烘的两只大手攥住了她的耳朵，那双手胆怯了一秒，好像在犹豫该拿她的耳朵怎么办，紧接着发力，骑虎难下地攥住，牢牢地捂严。

然后就不冷了，耳朵找回来了，像啪上了两块暖宫贴，又像套上了两只刚出炉的全麦面包……

蠢子袖了半天，手温很是到位。

姿势也很到位，他高她一头，手的位置刚刚好。

去过火锅店没，服务员端锅上桌时什么姿势，他就什么姿势。

小蓝那时立马心律不齐了，心脏开始尬舞。

她努力遏制住眩晕，心说：这他喵的，就是书里描述的浪漫吧？

第一次有人用双手帮我焐暖耳朵……端锅一样！

这沉默寡言的家伙，居然这么大胆！招呼都不打一个就把我耳朵给捉住了？

她晕红了脸，脖颈子都开始发烫，脚下的节奏却渐放缓，奇怪，何时涌出来这一身热汗？

哎哟喂，咋忽然就没有刚才那么冷了？

更奇怪的是，这一幕，为何隐隐的，又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几个微硬的东西摩擦在鬓边，触压着一跳一跳的颞动脉。

嗯，是茧子吧，食指上的、中指上的、无名指上的，弹琴弹出来的，他好像已经苦练了许多年……

她等着他开口说点什么，这种时候不是都应该有台词和对白的吗，韩剧里不都那么演……

聊聊自己写的歌也行哦，或者给我唱上半首吧，还没人给我唱过歌呢……

他却依旧寡言，只是擎着两手和她并排走着。

走得又慢又僵，真好似端了一锅热气腾腾的汤一不小心就会洒了似的。

那时他们尚未确定关系，只是“朋友”。

小蓝虽比他大，却一直无法在他面前扮演姐姐。

（四）

只有一次，短暂扮演过小姐姐。

那段时间医院里工作繁忙，小蓝常一次煮两份饭，吃一份剩一份，加完班后一回家就可以吃，吃完倒头就可以睡。

剩饭凉不凉是不管的，只为省出点时间，能早点爬到床上瘫一瘫。

阳朔多山，她住在山脚下的小破房，出租房，霉斑爬满山墙，小小一张单人床。

见面总是在半夜，交接班的间隙，俩人星光月光下并肩在街头走走，权当是约会了。

话很少，也没牵过手，烤鱼也再没去吃过，小蓝心疼蠢子挣得少，不想他坏钞。

知道她爱吃鱼，蠢子说：我帮你做顿豆腐鱼吧，咱们自己做，便宜。

又说，明天早上你睡你的，饭做好了我喊你。

虚掩的木门轻轻推开，他踩着晨光走进来，一手一个滴滴答答的塑料袋。

厨房比个纸箱子大不了多少，人站进去就关不上门，剖鱼、切菜、洗锅，他尽量让每个动作都轻缓……

不要发出杂音，莫扰了小护士熬夜后的清眠。

屋子太小，他的窸窸窣窣，小蓝猫在被子里听，不时地偷笑：这家伙，原来不会做饭。

理工男一会儿打一个电话，一会儿打一个电话，应该是打给妈妈，声音努力压低，求教如何去鳞、怎么切段、何时放豆腐、什么时候搁葱姜……

常年唱歌的人低音重，胸腔共鸣明显，轻轻的，嗡嗡的，隔着被子挠在耳畔。

小蓝忍不住掀开被角掏耳朵，一边入神地盯着他的背影看。

呆呆的、憨憨的、闷闷的、宽厚的、年轻的……

她起身，光脚走过去，无声地站到他身后，入神地看啊看。

心脏又开始尬舞了，眼睛一热，有些话莫名其妙地跑了出来，她听见自己对着那个背影没头没脑地说：我比你大，将来老得比你快，我只是个小护士这个小县城我可能一辈子也走不出去……

她听见自己说：

咱们不现实，你不要耽误了自己……回去读你的书吧。

男生回头，看她一眼，又低头继续盯着锅看。

半晌，瓮声瓮气地回答：……试一下吧。

锅盖掀开，浓雾散开，色香尚可，这条Bia死得还算体面。

他低声道：地上凉，你先去穿上鞋。

…………

后来不忙的时候，他们经常一起去买菜，医院门口有菜农，零零散散小菜摊。肉也买，之前一个人时肉钱两三元，现在两人变成五六元。五六元钱的肉也就一管牙膏那么点儿大，人家抱怨：哎呀这个鬼怎么卖？

小蓝也哎呀：哎呀我们又没冰箱，买多了吃不了哇，哎呀哎呀，你看我这么小只，买多了吃不了哇。

买一次菜，菜金10元，够俩人吃一天。

壮族话的吃饭，叫“耕爱”。

他们一般一顿只耕爱一个菜，要么肉丝茄子加米饭，要么青菜肉丝挂面。偶尔蠢子做一次鱼，俩人一点汤汁也不剩地耕爱干净。

菜是不敢剩的，没有冰箱，怕坏。

洗衣机也没有，衣服洗完俩人一起拧，小蓝力气小，蠢子一使劲，她

胳膊变麻花，哎哎哎地喊着，东倒西歪。后来再洗衣服，蠢子自己拧干，小蓝的手容易起冻疮，这些活他不再让小蓝干。

空调也没有，电视也没有。

偶尔有空，窗前闲坐，共同的爱好是听歌。

耳机一人一只，大半天不用说话，只是安静地听，中国的外国的，古典的流行的，小河的晓利的野孩子乐队的……

有时蠢子背着吉他来，他埋头练琴，她盘腿一坐，等着那些叮叮咚咚的拨弹从膝上跳过。

蠢子的音乐，小蓝是最初识货的人，超级爱。

她也是那时养成的习惯：习惯盘腿坐着听蠢子弹歌。

有时不用加班，她会跑来地摊上寻蠢子，也是盘腿坐，乐呵呵的，左顾右盼的。

你练你的琴就好，她说，我来帮你卖东西就好。

有曾经的病人家属路过，指着她问：哎哎哎，你不是那个……

她点头寒暄，一脸严肃：您家阿叔最近身体怎么样了？最近怎么没带他来复查啊？要上心一点儿哦……

又把爪子怼到人家鼻子底下：闻一闻吧，桂花香水，10元钱3个！很香！

小蓝招揽生意时，蠢子不看她，一言不发。小蓝问，你是不是不喜欢我来陪你摆摊哦？

他点头又摇头，黑框眼镜沉沉地压着眼帘，怀中的吉他也是缄默的。

于是小蓝不再追问，改聊明天的10元钱菜单：茄子已经吃了好几天了，不如明天黄瓜，后天豆角？

饮食男女，家常琐碎，很少有九〇后像他俩这样谈恋爱。明明两个20岁出头的年轻人，倒像是十几年的默契夫妻在过日子。满街的灯红酒绿莺歌燕舞，满世界的爱恨情仇别离喜悲都与他们无关。

他们那时的故事普通得要死平淡得像碗青菜汤：

最一穷二白的年纪，一个穷小子遇上一个穷姑娘，一个大男孩爱上一个好姑娘。

那简直是爱情最美好的模样。

（五）

小蓝后来没再去过地摊。开学后蠢子没时间再摆摊，但依旧夜夜来阳朔。

他那时找到一份酒吧驻唱的工作，离桥头不远，就在西街那儿。

每晚8点上班到凌晨一两点，再坐早上6点的班车回校上课。工资每天70元，来回车费30元，实得40元。

算上车上打盹时间，每天的睡眠勉强是够的。

这份工作辛苦，却比摆地摊时挣得多，还可以多陪陪小蓝，小蓝夜班结束时，他正好可以背着吉他等在医院门前，陪她一路散步，走回那间小小的出租屋。

他的话依旧不多，偶尔主动聊聊自己今天唱了什么歌，酒吧里又来了什么奇葩客人……大都是在小蓝情绪低落时才说，应该是又有病人没能抢救过来，她是撇着嘴的。

他不会劝人，只是停下脚步拽拽小蓝衣袖，陪她在路边坐坐。

坐下也无话，只是把一只耳机轻轻塞进小蓝的耳朵。

走走停停，停停坐坐，从冬天到夏天再到冬天，那条路后来很熟悉他们，每到半夜就清场，只留他俩在身上走着。

每天熬夜加奔波，蠢子瘦得很快，人脸一瘦，黑框眼镜愈发显大，像长者。

每每小蓝心疼他，想板起脸来说些什么，他只一句搪塞：放心，不会挂科。

两人感情极好，从不吵架，见拗不过他，她也就把话咽回去了。

一个学期下来，除了耽搁过几次地理信息概论课，所有的课业都很神奇地没有挂科，包括那个鬼知道有什么用的地理信息概论课。

小蓝惊讶他是学霸，他手揣在鼓鼓囊囊的裤兜里，笑眯眯的：

我涨工资了，请你吃顿牛排吧？

熨了衣服，擦了鞋，还为牛排专门洗了头。

都是生平第一次进西餐厅，两个人都激动坏了。吃完牛排后，两个人都气坏了。

小蓝出了餐厅门，就蹲在地上不肯走了，心碎成粉了。

这可是两百多元钱啊……面包还没拳头大，牛排还没有鞋底大，还没吃饱就吃完了？

她当真气哭了，蹲在门口抹泪花，忽大忽小一个鼻涕泡。

这可是两百多元钱啊……蠢子，你一首一首地辛苦唱三天才能挣来的钱，就这么没了？

如果是买了牛肉自己回家炖的话那得是多么大的一盆啊！能吃一星期呢！

蠢子说：……可是，咱家没冰箱啊。

小蓝噌地站起来，走，买冰箱去！

她捂着心口嚷嚷：豁出去了！买大冰箱去！不过了！

冰箱不想跟她走，嫌她卡里钱不够，蠢子的钱她打死不让花，于是作罢。

气来得快去得也快，牛排在肚子里消化了，赌的气也就忘了。他俩最后买了两个暖水壶，盖子可以当杯子的那种，一个黄色一个绿色，情侣款的。

她捧着暖水壶乐呵呵地在街上走，趾高气扬的。

走上几步，扭头对蠢子说：喜欢！

没走几步，又说：特别喜欢！

乍一听，蠢子以为她说人，细想想……好吧，是在说壶。

他们过得极简朴，除了买菜偶尔买书，其余几乎什么都不买。

买过最贵的东西是两件狼爪冲锋衣，知名品牌，墨绿和翠绿，也是情侣款的，S号和XL号。

蠢子那件故意被买大了一号，因为小蓝说：等你没那么累了，还会胖回来的。

那两件狼爪冲锋衣是他们最体面的衣服，后来他们一直穿着。

……可惜是假的。

造假的人不敬业，绣的logo很不走心……

经常会有识货的人指着那个肥硕的狼爪logo，疑惑地问小蓝：百度？

（六）

日子过得平淡，平淡里亦有微澜。

再粗茶淡饭的日子里也会有小小惊喜浮出水面，像白米粥里忽然多出的一粒瑶柱，不经意间的一勺微鲜。

那是大年初五，小蓝加班，过年没人卖饭，她一个人守在值班室里泡老坛酸菜牛肉面。

热水刚浇满面饼，手机嘀嘀嘀地叫唤，蠢子打来电话说：生日快乐！

哎？是吗？

她笑，哎呀对啊，今天还真是我生日呢，都忘了。

乡下孩子没人给过生日，父亲过世早，母亲不会，没有那个意识，长大后自己也就更不会了。她说：你别买什么生日礼物啊，我不习惯的……

那厢不说话，信号不好，电流声刺刺啦啦。

听筒里有风声，蠢子应该是戳在村头打的，阳朔县葡萄镇乌龙村是他老家。

她喊：喂喂，不打了吧，你不要站在风地里啊，外面冷啊。

吉他声忽然响起来，蠢子的声音刺刺啦啦：小蓝，你先不说话。

…………
只要你懂得我对你的爱
并没有来自现实的负担
就算失去了青春，也在所不惜
要去背叛世界与你相依

…………

有生以来收到的第一份生日礼物是一首歌。

这首歌蠢子写了很久，是写给小蓝的，歌名《小蓝》。

一首歌听完，人也傻了，心也化了。

面也坨了。

…………

他俩生日离得不远，2014年2月16日的夜里，小蓝也想给蠢子过个生日。

那时为了省钱，蠢子借宿在阳朔鑫盛琴行，小蓝请了假，在大夜班结束之前去找他。

夜雨淅沥，星星点点冰冰凉没入头发。她忘了带伞，一手遮住额头，一手护住怀里的小蛋糕。凌晨1点湿漉漉的街头，全世界都是黑漆漆的，怀里揣着一捧光，她一点儿也不害怕，半个小时的路20分钟就走完了。

她把蠢子喊出门，屋里的人就笑，饶有兴趣地打量着，她忽然害羞起来，把蠢子拽到一旁，蛋糕慌慌张张塞过去，道：店铺都打烊了只买到个小的，蜡烛没买到细的，只买了一根红的，上面还有条龙……会不会太粗了？

蜡烛别在后腰上，还没等她反手抽出来，还没等她来得及说生日快乐，就被一把抱住了……

好敦实的熊抱，抱了多久？忘记了。

雨丝打透全身，蠢子始终没有松开的意思。

头一遭见他这样，篝火一样，哄的一声点亮，半边天都开始发红发烫。

明明他是头一次这样熊抱，可为什么，这个情景一点都不陌生呢？

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又来了，小蓝把脸埋在蠢子胸膛里，使劲使劲地捕捉：这个拥抱，这个情景，应该是发生过的哦……

想不起来的事情，就去他喵的吧，什么东西能比当下和眼前更重要？

她长长地舒出一口气，贴紧他咚咚的心跳，用壮语认真地说：

枸艾梦（我爱你）。

（七）

农历三月三，壮家的歌节，也算情人节，满大街的人都在枸艾梦。

每年三月三，半个广西都放假。

别人度假，飞海南、去云南、下江南，最不济的也溜达趟越南，他们也度假，去的地方离阳朔3里路，就在漓江边。有钱人住有钱人的大酒店，没钱人有没钱人的悠哉，比如步行去露营看日出，目的地是人迹罕至的小河滩。

露营需要帐篷，280元钱，俩人把淘宝翻烂了才找到这物美价廉的一款。

当时和卖家磨了好几天，最后人家服了，哭着包邮了。

美好的旅行让人充满期待，直到上路后才发现是在拍鬼片。

看日出需要头天赶夜路去扎营，真是个美妙的夜：月黑风高夜鸮喋喋，山影崔嵬如巨兽，山间小路拐来拐去像鬼打墙，白天的青山绿水，到了夜里，蛮山蛮石的好似地狱阴间。

小蓝吓死了，撅了根树棍子，鬼来了，戳死它！

她一手薅住蠢子，一手攥紧棍子胡乱打树，一有风吹草动就叫唤一声，把蠢子薅得更紧一点。

蠢子说要不算了咱们回去吧……

她说不行！那帐篷不就白买了！必须去，被鬼吃了也要去！

帐篷不能白买，薯片零食可乐也不能白买，小蓝还带了一小坨生肉，晚饭时剩下的，打算用来烧烤，哎呀呀月下河边烧烤的青烟，多浪漫。

……烧烤没玩儿成，战战兢兢地摸到河滩边，塑料袋解开，肉捂臭了，一股袜子味。

小蓝拎着肉心疼，蠢子忙着搭帐篷、垒火塘、拾柴火。

他说你把肉扔了吧，一会儿我下河摸虾子给你吃。

他卷起裤管，用手机照亮，摸了好半天，小蓝蹲在岸边，眼睛瞪得再大也只是模模糊糊一团，她喊：水凉不凉？别摸了吧。

水只到膝盖，她看不见，只是紧紧张张地喊：快上来吧，你别淹死啊。

摸到了七八只虾，好开心。

烤完后，好悲伤……

虾太小，一见火，集体修仙，全部化灰化蝶。

柴也太湿，篝火燃了一会儿，可能觉得没什么前途，也就自尽了。

他们坐在歪歪扭扭的帐篷外，傻呆呆地并肩坐着，夜还很长，小蓝的嘴噘得很高。

半晌，蠢子忽然开口说：小蓝，唱首歌吧。

他头一回提出这样的要求，小蓝开心了一下，心想，唱个啥歌好呢？

毕竟是歌圩上长大的壮族姑娘，嘴一张，山歌自自然然地流淌出来。

…………
山中只见藤缠树，世上哪见树缠藤
青藤若是不缠树，枉过一春又一春
竹子当收你不收，笋子当留你不留
绣球当捡你不捡，空留两手捡忧愁
连就连嘞
我俩结交订百年
哪个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
哪个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
…………

传说中，千年以前，有个叫刘三姐的妹子唱过这首歌，就在这方山水间。

人们把她称为歌仙，为了纪念她，有了后来每年的壮家三月三。

小蓝问：蠢子，熟悉吗？

她说：我总感觉，这歌我很久很久很久以前是给你唱过的……

不等蠢子回答，又自言自语道：可是为什么现在这会儿，特别特别想哭呢？

群山不语河水静止，全世界都抻着，听着她莫名其妙的哽咽。

蠢子揽住她，把她脑袋搁在自己肩膀上。

他并不善于安慰人，只说：要不你睡一会儿吧，睡一会儿就好了。

小蓝把脑袋抬起来，他又好心地帮她按下。

抬起来，又按下。

…………

清晨打开帐篷，碧水青山满眼翠。

水汽氤氲，小渔船欸乃，缓缓行过眼帘前这幅画，逸向水云间。

（八）

有过一次小离别。

蠢子说，毕业前，我要攒够一笔钱，这样才能有资格和你说将来。

阳朔挣得太少了，那个寒假他决定离开，搭车去云南。

江湖传言里，滇西北有一个非正非邪的古城，古城里有一家似正似邪的酒吧，那个酒吧很奇怪，专门收留流浪歌手、扶持原创歌手们，他们把有缘留下的人喊为族人，同吃住，有高薪。

有多高？月薪过万不是梦。

行李三件：吉他，几件衣物的小行囊，一坛子自家酿的酒。

酒是小蓝教他带的，他不善交际，如果那个酒吧那帮人肯接纳他，就一人敬一碗酒吧。

她让蠢子把那件盗版狼爪冲锋衣也穿上，人靠衣服马靠鞍，好歹这也能冒充名牌，出门在外，不要让人看不起了……

上车前，小蓝踮起脚，捧住他的脸：你早点回来，我一个人留在这儿太孤单。一个假期的离别而已，却真好似生离死别，司机的喇叭按了好几遍，她抱住蠢子的腰，抱紧又松开，松开又抱紧，迟迟不舍得放手。

她掉泪：干吗非走不可呀，将来那么远，你想那么多干吗呀……我可

以有什么就吃什么的呀我可以的呀。

车发动后，小蓝背过身不去看，她径直往前走，小跑起来。

蠢子的额头抵住车窗，看着她的背影变成一点点，直到什么也看不见。

一个星期后的一天，同事把小蓝从病房喊出来，她慌慌张张地冲到医院大门口，泪眼婆娑地撞进蠢子怀里，哇的一嗓子哭出来。

蠢子拎着那些行李，穿着那件狼爪冲锋衣，仿佛从没离开过。

蠢子说：想你想得厉害，路走了一半走不下去了，就回来了。

他说：我想好了，如果现在什么都给不了你，起码给你陪伴，一直陪着你，咱们不能分开。

他弯下腰给小蓝擦脸：你先上班，我就在这里等你下班。

他们应该是从那时起，正式开始谈婚论嫁。

蠢子坚持不让置办嫁妆，小蓝坚持不要彩礼，到时候想办法租几辆车去迎亲就好，没有轿车，面包车也行，妈妈是在圩上摆摊卖鞋的，半辈子看人的脸色和脚面，要让她稍稍感觉风光。

未来的生活也都规划了，就这样安安静静地一辈子待在阳朔吧。

小蓝继续当护士，蠢子可以用所学的专业去谋一个土地确权测量员的工作，白天上班，夜里去酒吧驻唱再打一份工。

蠢子会写歌，那就多打磨一些歌，想办法录成碟，节假日再去摆摊时就可以卖了……

这样积累10年，应该可以在城郊按揭一套小房子吧。

电视、空调、冰箱，一样样慢慢地置办，等将来有冰箱了，一定要塞

得满满的，肉啊菜啊什么的再也不用担心会坏了。他们还打算买一辆电动车，接送小蓝上下班方便，如果再去远足，帐篷也可以绑在后座。

孩子生两个，名字商量好了，女孩叫水瓜，男孩叫秤砣，贱名好养活。

嗯，那电动车应该安一个大一点儿的车筐，这样小蓝在后座抱一个，另一个孩子可以在车筐里塞着。

小蓝说，那你可要开得慢一点哦。

蠢子点头，车筐我也会做得大一点儿的……

小蓝。

算算日子，还有半年我就可以毕业了。

等拿到毕业证，咱们就结婚吧小蓝。

…………

蠢子1993年生人，广西阳朔县葡萄镇乌龙村人。

小蓝1991年生人，广西来宾市忻城县新圩乡老街人。

960多万平方公里，34个省（市、区），1636个县。数以千计的小城里，应该有无数对蠢子和小蓝。

也许正在读这篇文章的你和他，就是蠢子，就是小蓝。

波澜不惊，随遇而安，平平凡凡，知事、遇人、相爱、定心，上班、攒钱、洗衣、做饭、买菜……

普通人和平常事，恒河沙数，构成人间。

用了20000字才把这对普通人的琐事讲完，谢谢你给我面子读到现在。

我很清楚地知道——在你阅读上述20000字时，一直在期待着我笔下的波澜，却只读到平凡。

蠢子和小蓝的故事结束了。

接下来是另外一个平凡故事了。

若是倦了，你可以选择不去看。

笔耕砚田，犁重千钧，对着电脑键盘发了好一会儿呆。

其实接下来的故事，我也不知道该怎样去为你写完。

（九）

每年阳春三月，我都会浪去江南。

写写文章，吃吃粽子，喝喝老酒，从一条河边醉到另一条河边。

我本无家更安住，故乡无此好湖山——深爱江南烟雨，当曲水流觞以敬流年。

故于2016年春，在浙江嘉善的西塘古镇开了一家小酒吧。

是为大冰的小屋江南分舵。

小屋江南分舵立成半年时，收留了一个年轻的流浪歌手。

歌唱得不错，人却寡言，黑框眼镜卡住眉眼，他长得像极了年轻时代的罗大佑。

每天午夜来临前，他总爱唱上几首缓慢到凝滞的歌。

有的古意盎然，有的是方言吟唱，都极好听，都是原创。

每每他开唱那些莫名忧伤的歌时，屋里便静下来，人们捏着酒杯，目光开始绵长悠远。林林总总的往昔在心头抽出芽尖，渐至蜿蜒……

烛火摇曳生烟，窗外春雨如酒，瓦顶上沙沙的、沙沙的江南三月天。

木门吱呀轻响，撑伞的女孩轻轻走进来，眉目如画，小小的一只，却是戴着口罩的。

她低头躲进吧台旁那个角落，捧着一杯白开水暖手，双手捧着，悄悄地听歌。角落里黑，很少有人注意到，她听歌时是盘着腿的。没人比她听得更认真，她听歌时总是望着舞台，隔着口罩也能看出唇角弯弯，但细看那眼神，却是痴的。

听说她是那位歌手的小女朋友，是个壮族姑娘。

姑娘不是每天都来，有时一连大半个月不见踪影，有时每个午夜降临前都准时出现。

她像棵小盆栽一样，躲进角落里坐到打烊，再撑起伞，陪着那个寡言的歌手一同没入雨夜。

这是话极少的两个人，不怎么和人攀谈，两人间对话也是轻轻淡淡，大都用的岭南方言。

她唯独和他讲话时，是半摘下口罩的。

小屋歌手们打烊后偶尔夜宵聚餐，他俩只是象征性地小坐，不聊天不扯淡，一不留神就不见了。有时出门去寻他们，远远地看见伞下一大一小两个人影，沿着雨巷停停走走，走走歇歇。

听说他们从遥远的广西来，家乡也临水，且山水甲天下。

听说那里秀峰叠彩，逸动的天光跳跃在漓江上。

按理说，这对朴实本分的小情侣怎会是走江湖跑码头的孩子呢？

他们理应生儿育女举案齐眉，一辈子安安分分在漓江边。

故乡不好吗？

何故背井离乡，颠沛天涯？何故抛家舍业，漂泊到江南？

……………

小屋规矩，不问来处不问去由。

况且人家不喜攀谈，口罩都戴着呢，又何必去扰人清净。

再者，小屋是方码头，常泊来避风的船，谁知他们会在哪个晴天扬帆离去，就此再也不见。

故而，我差一点点就和他们的故事擦肩。

那时我并不知，小屋的这份薪水，对那个叫蠢子的歌手意味着什么。

也并不知道，那个角落里认真听歌的小蓝姑娘，正在把每个夜晚，当作她人生中最后一个夜晚。

甚至连蠢子也不知道，在那些个夜里，角落里的姑娘曾默默祈愿。

祈愿上天让她就这么坐着离去吧，让她在爱人的歌声中悄悄停止心跳，不必再睁开双眼。

（十）

> 命运善嫉，总吝啬赋予世人恒久的平静。
>
> 总猝不及防地把人一下子塞进过山车，任你怎么恐惧挣扎也不肯轻易停下来。
>
> 非要把圆满的颠簸成支离破碎的，再命你耗尽半生去拼补。

噩耗骤降时，又逢三月三，2016年。

当时距小屋江南分舵开业还剩一个多月，距蠢子大学毕业还剩三个多月。

距离蠢子和小蓝计划中的婚礼，倒计时100多天。

说好了的，拿到毕业证就成亲。

顺理成章的这一切，毫无征兆地，天翻地覆在一瞬间。

…………

那个医生沉吟半晌，道，结果就是这么个结果，还是叫她家人来一趟吧。

医生说：男朋友不算家属，你担不起这个责任，还是叫她家人来。

蠢子起身，迷路在桂林医学院的住院楼里，整整半个下午过去，才回到小蓝的病房。

小蓝一见他就笑：

骨髓穿刺结果拿到了吧？……我就说吧，没问题的，看把你们给紧张的。

她从病床上一骨碌爬起来，语速飞快：

我自己就是搞医的我还不清楚吗，不过就是最近累着了而已，爱犯点晕，牙齿爱出点儿血而已……

她手忙脚乱地穿衣服，急急说：我这就收拾东西，咱们抓紧回去吧，万一真耽误了实习拿不到毕业证就惨了，婚礼什么的可就全耽误了。

她心痛地啧啧：唉，非来桂林折腾这一趟，花这么多冤枉钱，少吃多少条鱼哦……

她俯下身去，抱紧蠢子的脑袋小声喊：蠢子，蠢子。

她揉着他的头发，小声笑话他：哎哟哟，你看你，怎么和个小孩似的，哭什么哭嘛。

她笑：蠢子不哭了，没事，你和我说说看……我是搞医的，没有什么

是接受不了的。

骨髓穿刺结论：有基因突变。是血液病。

血液病分好几种：再生障碍性贫血、淋巴白血病、髓系白血病……

小蓝被确诊的那种，叫：髓系白血病M5高危组。

常年的熬夜加班，是累出来的白血病。

小蓝说：蠢子，深呼吸。

她笑着捧着他的脸，唉，终于不哭了，你看看你，这么大人了，还要我哄你这半天……

走走吧，她牵起他的手，笑着说：陪我出去走走吧。

医院旁边的小街，她拐进一家理发店。

您好，光理发多少钱？30元？这么贵哦……剪吧剪吧，贵就贵吧。

剪了吧，及腰的长发剪掉吧，为你留了两年的长发剪掉吧。

又回到从前了，她笑着说：咱们认识那天，我就是这样的齐肩短发。

她站在路口，笑着，看着他。

你看你看，蠢子你看，咱们又回到从前了。

风把发丝吹得凌乱，她逆着人流站着。

蠢子蠢子，好奇怪，眼前告别的这一幕怎么那么熟悉，好像上辈子就发生过一般。

她笑着看他，泣不成声地看着他。

蠢子，蠢子……

对不起了，又要等到下辈子才能嫁给你了。

（十一）

认识这么久，终于可以像个姐姐一样和他说话。

小蓝躺在病床上劝：蠢子听话，实习完再来，先回去好吗？

蠢子不说话，开口也只是一句话，反反复复只一句：先把病治好吧，咱们不会分开。

拿什么治？

小蓝工作三年积蓄1万元，蠢子积蓄6000元，不算押金，住院一周全部花完。

确诊的第二天开始化疗。

医生不敢拖，说拖不起，再晚就来不及了，已经快来不及了。

小蓝的化疗等于上刑，国产药副作用巨大，吐得昏天黑地，几乎把肠子吐出来。

没敢选进口药，报销不了，能报销也搞不来这笔应急的钱。

同事的捐款迅速花完，小蓝家里没钱，妈妈没读过书，一辈子在圩上卖鞋。她那点可怜的存款大都是小蓝每月工资里挤出的孝敬钱，没撑过三天。

蠢子借遍了同学，这个1000元，那个800元，借来的钱眨眼不见，和丢进江里沉底的速度一样快。

化疗副作用再难受，也没有小蓝心里难受，她躲进被子深处，心疼得蜷缩成一团，几乎把手指绞断：

该狠下多大的决心，他才肯在那些半生不熟的同学面前低头，一次次开口求人，一次次借钱。

主宰命运的到底是什么神明？为何如此促狭又如此无情？我做错了什么让我面对这一劫，他又做错了什么，非要来背负这一切？

同学很快借遍了，实在无处可借的那天，蠢子躲进楼梯拐角，呆立良久，打电话回家要钱。

从小到大，他自力更生，大部分的生活费靠勤工俭学，这应该是他第一次开口主动问家里要钱。

家里二话没说，转天把钱送了过来，钱不算少，却也只能撑个把星期而已。

家里尽力了，家里全是种田的，养几头猪、酿一点米酒是主要的经济来源，家里也没钱。

家人想把蠢子带走，临近毕业，自作主张结束了实习，万一影响了拿毕业证，将来可怎么办。

蠢子不走，不说话，开口也只是一句话，反反复复只一句话：

先把病治好吧，我不会和她分开。

门外的争执小蓝隐约听得见，最清楚的是那句：我不会和她分开。

他第一次说这话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那日他从旅途中折返，拎着行李穿着那件狼爪冲锋衣，站在阳朔县人民医院门外，仿佛从没离开过。

他说：想你想得厉害，路走了一半走不下去了，就回来了。

他说：我想好了，如果现在什么都给不了你，起码给你陪伴，一直陪着你，咱们不能分开。

他弯下腰给小蓝擦泪：你先上班，我就在这里等你下班。

若是噩梦一场，能不能快点醒来，只是困了而已只是值班室里打了个

盹而已，睁开眼，窗外依旧是阳朔的天，依旧有个人等在医院门外，等着接送她上班下班，陪她一起逛街买菜，等着带她去露营……

那就快点把病治好吧！然后八年、十年，把花掉的钱欠下的钱慢慢攒回来，然后按揭一套小房子，冰箱、空调、电视慢慢地置办，还有那辆电动车，带大车筐的……

那就快点把病治好吧……

还治得好吗？

不知道，一个月的院住下来，越来越不知道。

一个月里，最长的一次连续高烧5天，人昏睡过去醒不过来，厥梦中一身一身地出汗，40条毛巾轮流换，汗出如浆，怎么也擦不完。

清醒的间隙，她哆哆嗦嗦地拽住蠢子的衣襟：

如果再醒不过来，一定喊醒我，那里面太黑太静了，我怕。

下一次醒来时，手一抬，碰到蠢子湿漉漉的脸，嗓子是喊哑的，也不知他喊了多久。

蠢子那时陪床，没钱租床位，睡在小蓝旁边的水泥汀地上，不分昼夜地守着小蓝。眩晕摔倒最易引起脑出血，医生不再让小蓝下床，于是吃喝拉撒都在床上。

吃是吃不下的，那也要吃给蠢子看，她一顿不吃，蠢子三顿吃不下。

尴尬的是失禁，起初接受不了，又羞又恼，后来没有力气去恼，闭上眼睛听着蠢子窸窸窣窣地清理拾掇。眼泪钻过发茬，爬到耳旁，滚烫的两行。

病情每况愈下，小蓝那时插的深静脉导管，插久了发炎，拔了却依旧是全身发烧。

发烧发烧不停地发烧，腋下夹着冰块入睡，体温依旧降不下来。

比持续发烧更瘆人的是血小板值，正常人的血小板值是100-300。

小蓝那时只剩下3。

主治医师说：咱们这里确实是尽力了，如果经济上允许，转去更好的医院吧。

少顷，他调整着措辞道：都是医务工作者，那还是明说了吧……

他说：我也是乡下长大的，很多现实的情况我都明白……

沉吟再三，他垂下眼帘：

姑娘，实在撑不下去的话就出院吧，早点回家。

（十二）

蠢子疯了一样找医院，满世界打听。

更好的医院都他妈在北上广，广州排号要两个月，北京排号要三个月，排得上也等不及，等得及排得上，也没钱！

这个世界为什么是这样的？

在这样的年代里，依旧一场病就足以击溃一整个人生颠覆掉一整个家庭？

他们最大的野心不过是想安安分分地以最普通的方式度过一生——甘心清贫与世无争吃得了苦受得了穷。

这要求很过分吗？为什么不行？妨着谁碍着谁了？究竟是什么力量非要把他们往死里弄？

事情为什么会是这样子的？为什么不给条活路，越是穷人越是要被拽进无底的命运深坑？

太多的疑问淤积叠加，浓稠到无法涤洗成疑问，只是混混沌沌一种规律，一种听天由命。

毕竟，这样的事情在这个国度的每一间类似的病房里每天每天发生。

蠢子疯了一样地满世界打听生机活路时，小蓝开始变得平静，止水一潭的那种。

止水里亦有青荇，她那时开始在网上找婚纱，挑来挑去，选中的那条200多元，接着选西装，从没看过蠢子穿西装的样子，真想看一次哦……

已经放弃了，不想治了，时间不多了，快到点了。

那就趁着还能走能动，穿上婚纱，去一趟影楼……如果可以，再来一次假装的蜜月旅行。

广西生广西长，却从没去过北部湾呢，她跟蠢子说：咱们回家吧，拍完婚纱照，陪我去趟北海吧，这一辈子还没看过海呢。

这个小小的壮族姑娘最后的人生心愿不过两句话：

假装嫁一次。

假装来一次蜜月旅行。

蠢子吼：以后好了再去啊！！！

窗玻璃被声音震得嗡了一下，他转身，眼泪鼻涕一起掉下来。

23岁的大男生把两只拳头死死地捏成疙瘩，久久地立着，不肯说话。

他们从不吵架，这是他第一次吼她。

她心里猛地揪了一下，疼得倒抽一口凉气，于是醒过来了，天，我在做什么？！往他心上插刀子吗？走就走了，又何必非用什么告别仪式

去折磨他呢？回到那间发霉的小出租房，躺在那张破旧的小床上，听他把吉他弹一弹，听着听着就离去了，不也挺好的吗……

背身站着的蠢子仿佛听得见她心里的话，浑身抖了一下，哑着嗓子喊：

没说不去拍照啊……以后好了再去，一定去！

小蓝捂住眼睛笑，眼泪钻过指缝，扑扑簌簌地砸在被角。

蠢子蠢子，你吼出来的时候，可真像个孩子啊。

…………

账户里一分不剩，情不情愿，都需要出院了。

蠢子还在满世界打电话，小蓝轻声喊他：

……别忙了，歇一歇吧，咱们不找了吧。

你把手机放下，再帮我刮个苹果泥吧，别人都刮不了的，只有你手劲大……

蠢子，听我的，不找了吧，就算联系上了好医院又有什么用呢？不如你省下时间来多看看我，趁我还出得了声，咱俩多说说话……

此时此地，即是所谓的绝境了吧。25岁的护士小蓝，23岁的学生蠢子。

刮好的苹果泥没人去动它，两个人眼睛看着眼睛，一分一秒地等着天黑下来。

…………

然后，绝处逢生了。

从天而降的救命钱！

先是阳朔县医院同事们的再度筹款。

紧接着，老街的壮族乡亲们送钱来了！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新圩乡老街。

整条街的人看着小蓝长大，看着她担水挑粪，读书上学，看着这个父亲早逝的孩子终于长大成人参加工作，长成一名货真价实的小护士……她这个壮家女儿，曾是一整条街的骄傲。

带回消息的人一声吆喝，整条街的人没有不掏钱的。

小蓝撑住啊！伯伯婶婶们救你来了！

彩礼钱、养老钱、买种子的钱、挖煤挣来的苦力钱……包括那些六七岁的娃娃，掏光了压岁钱又掏出五毛一元的零花钱。

送来的钱是雪中送炭，更是续命送血。

送钱的地方是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也是人情味最浓的南中国乡野。

去你妈的福无双至，有道是好事成双！

绝处逢生的不仅仅是钱，忽然间，医院的床位也寻到了！

横穿大半个中国，1500公里外的江南水乡——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那里有全亚洲排名数得上的血液科。

（十三）

医院给输了一整袋血小板，可勉强维持一天。

然后坐飞机喽！高兴！

又高兴又心痛，打折的机票怎么还是花了那么多钱？不坐又不行，汽车要开20多个小时火车要开一天半，以目前的病况体质，一定死在路

上，不可能撑下来。

她穿着她最贵的衣服上了飞机，那件冲锋衣，蠢子身上穿的也是相同的那一件。

小蓝的妈妈不通汉语，跋涉千里去江南求医，蠢子是小蓝唯一的依靠。

那时蠢子濒临毕业。

所有的同学都忙着冲出去找工作，独剩他一人心甘情愿地待在原地，没写毕业论文，也没有完成实习。事业和前途，同龄人此刻正焦虑着的各种东西，于他而言，虽尚未经历，却已是过去式，模糊而又遥不可及，已无所谓的东西。

除了小蓝，他也没什么有所谓的东西了。

40岁男人才会经历的，他二十出头就已全部遭遇，现实如砂纸，残忍地打磨掉他的皮。

于是小蓝之外，旁人再也看不出他半分孩子气，只看到黑框眼镜下决绝的笃定。

他那时的状态像歌里唱的那样：

就算失去了青春，也在所不惜
要去背叛世界与你相依
…………

三万英尺的高空，蠢子把小蓝的脑袋抱进怀里，给头疼欲裂的她哼这首歌，哼着哼着，怀里也就静了。

写这首《小蓝》时，两人刚在一起，谁也想不到这歌词会一语成谶。

或许那时写歌词，是想到了什么似曾相识的东西吧，不然怎会有如此决绝的意境。

或许，无意中的复述和预言，都是依据残存的前世记忆。

前一世的蠢子和小蓝，是谁为谁放弃了青春？谁为谁背叛了世界？继而倒在爱人怀里，像此刻这般相偎相依。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整一个月，小蓝天天对着一扇窗，窗里只有一种颜色的天，和桂林可真不一样。

树也不一样，这里的树长得全一个样子，不像桂林的树，想怎么长就怎么长。整整一个月的全封闭，坐牢一样，把一整个白天的时间用来期待黄昏，边等边看着窗。

黄昏时允许家属探望，蠢子忙个不停，打水、喂饭、帮忙洗澡、帮忙导尿……每天两个多小时的探望时间，他一直在忙，好像要把攒了一天的劲儿全都使进这两个钟头里来。倒计时10分钟时，他才会猛地踩下刹车，扔下所有活计，什么也不干了，捉住小蓝的手，呆呆地坐在她身旁。

好像她是只风筝，一松手就飘远了，就再也不回头。

她任他握着，拇指轻轻摩挲他的手背，掌心感受着他指尖的茧子。

第一疗程结束。病情缓解，情况稍乐观，小蓝短暂出院。

蠢子做鱼给她吃，热气腾腾地端上来，一块一块剔刺。

出租房里白炽灯瓦数小，电压不稳，一闪一闪的。这里和阳朔一样，霉斑也是爬上了墙，闪烁中像是自己会动一样……

她一口接一口地吃鱼：蠢子，特别好吃。

真的，她护住盘子说，特别好吃，都是我的了。

蠢子取过筷子尝一口，呆呆地坐了一会儿，又重新拿起筷子。

一闪一闪的灯下，他们一起吃完那条忘了搁盐的鱼。

他们出门散步，慢慢地走，漫无目的地往前行。

累了就坐一站公交，有趣的地方就下车，观前街、评弹博物馆……走一走停一停看一看。

看了一场电影，叫《大鱼海棠》。

这是他们第一次一起看电影，两人依偎着，看着字幕全部走完。

小蓝说真好看，她戳戳蠢子，你看，人下辈子真的会再遇见……

她说：下辈子如果当不成人了，我就当棵树吧，长得茂茂密密的，根也扎得严实，天天顶着大太阳，特别舒服……

她说：蠢子，到时候你当棵草，一定要贴着我长，我保护你。

返程时小蓝累了，蠢子背起她，一路背回出租房，一层一层背上楼。

没问他累不累，小蓝知道自己现在的体重，她枕着他的肩颈，敲敲他的后背：

蠢子呀，你怎么这里每条路都熟悉？你不是逃了好多节地理信息课吗……

后来方知，蠢子找了一整个月的工作，踏遍了大半个苏州城。

他没毕业证，没人雇用他干测量，力气活也没找到，他需要每天下午五点之前买好菜做好饭一路跑着抱到医院门前，没有什么工地容得了

他三点就下班。

于是他去了平江路，搞了把琴，街头卖唱。

平江路不让卖唱，城管会撵，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凑合了几天，钱没挣到多少，包和琴被没收了。

他半句求情讨饶的话没有，直接扑上去就干，路人把他们撕开，他坐在地上呼哧呼哧地喘气，浑身的肌肉硬到发酸，黑框眼镜后面血红血红的眼。

广西人凶起来不好惹，狼兵的后代。

穷途末路的广西人如果拼命无人能惹，毕竟体内暗涌着太平天国的血……

于是，所以，后来就可以卖唱了。

早晨起床继续满世界找工作，下午一点赶去平江路卖唱，四点回出租房，给小蓝做饭。

夜里探班回来，他哪儿也不去，灯也不开，房里枯躺，一躺躺到天微亮，头一天耗干的力气也就回来了。

他应该是那时候学会的抽烟，最便宜的利群，抽得很省，不舍得花钱。

医生那时说，如两个疗程之后小蓝病情稳定，将着手准备骨髓移植。

——80万元人民币。

80万元人民币砸进去，移植结果好，亦有可能复发。

移植结果不好的话，也就没什么结果了。

（十四）

2016年初夏，蠢子来到大冰的小屋江南分舵，一个人来的。

起初不想留他，没见过如此讷语的人，试工时几乎不和人交流，只一味弹琴唱歌。

歌很好，琴很棒，但兄弟你金口难开是怎么说？

小屋是个大家庭，天南海北的歌手聚到一起，重融洽重团结，最害怕心扉不肯敞开的……万望理解，好相处的人才好留下来。

他临走时的眼神挽救了这场失败的应聘，彼时他已站到屋外，拎着行李背着吉他，面朝着玻璃窗，一动不动往里看着，像个呆立在糖果店外的孩子。

乍一看没什么，仔细一看吓了一跳：那眼神热切到燃烧，却又是平静到绝望的。

他那时急需一份工作。

那时小蓝正在医院的密闭空间里躺着，除了各种仪器，里面只有一台电视和满眼的寂静空荡。

骨髓移植之前需要大化疗，管你好细胞坏细胞，通通杀死到0，免疫力也是0，故而要独自在无菌环境下封闭一个月。

大化疗副作用也大，从未有过的庞大，一下子就把人压垮了，她坐在地上剧烈地吐，心想，晕过去吧让我现在就晕过去吧……嘴上却强挤出笑纹，她笑着呕吐，吐的间隙隔着玻璃冲蠢子摆手：你走啊！快点走啊！我现在丑啊！

走吧，现在的模样，你看多了就不喜欢我了……

若那时先知先觉，蠢子每月的工资，必须是要多发一些的！

可恨的是他何必如此讷语，关于身世关于爱人的病情，从不肯和任何

人透露言说。每晚开工，除了唱歌就是唱歌，没人比他唱歌更亡命，你不叫停他他完全不知道歇。

满满当当的屋子里，他闭着眼，旁若无人地唱着，全世界都与他无关。

那时，他的同学们都已领到毕业证了吧，拍完黑袍合影，集体雀跃着把方帽抛起，然后是最后的聚餐，各种杯盏交错深情告白抱头痛哭依依惜别，畅快淋漓地感受着人生的浓烈……

酒酣高歌时，会不会有人举目四望，终于发现少了他一个？

会有人忽然谈论起他吗？点头还是摇头呢？

下一杯酒端起之前，他还会被人再提起吗？

下一次被人提起，应该是若干年后的同学会吧，说不定名字都会被记错……

从此淡出朋友圈，不被列入人脉圈，从此就掉队了，是吗？

好吧，从此他就是孤雁一只了。

如果没有那么多如果，他会否是他们当中最惹人羡慕嫉妒的那一个。

人们是否会打趣起哄，不留情面地猛开他早婚的玩笑，围着小蓝，七嘴八舌地喊嫂子……

他应该会是同学里最早当爸爸的，知足而恬淡，小窝一间，孩子两个，天天电动车突突突地跑，后座上小蓝抱着一个，车筐里放着一个。

江面的薄雾烟气，喀斯特地貌的小山，镜面的水田，逸动如风的光……他们会安安稳稳地生活在阳朔。原本顺理成章的一切如今都是镜花水月。

…………

他揣着薪水，隔着玻璃站着。

里面的姑娘笑着哭，求他离开。

细胞重生得快，从头到脚的剧痛，止疼药早已不管用，昏死和醒来的间隙，她一声声地呻吟：把我腿砍了吧……

他揣着薪水，隔着玻璃站着：

会好的，小蓝。

小蓝，咱们不会分开。

这句话他做到了，也是他唯一能做的。

他垮了小蓝就完了，于是他扔掉了未来，背朝着世界逆行着。

念头只剩一个：小蓝活下去。

蠢子初来时的话少，很久之后我才理解：心力他都攒着，话都省着，全都留给小蓝。

亡命地唱歌，是他那时唯一的泄洪方式和挣钱途径。

闭嘴，是他最后的自尊。

（十五）

曾几何时，在基础认知上，不离不弃这四个字是中国人婚恋价值观的基本常态。

古人不讲爱，只说怜惜，若干经典的怜惜故事中有信有义、有一以贯之的不离不弃。

时穷节乃现的时代早已远去，生死与共的故事亦越来越罕有，在2010年代的爱情里，人们渐已不再趋同自我牺牲或献祭，而是趋向恰当地

投入产出、理性地断舍离。

这或许也是一种与时俱进吧。

没有对错只有真假，广义上来讲，任何价值认知的迭代都合理，包括爱情。

故而，没有必要惋惜矫情，或厚古薄今。

…………

只是，我却在一个刚刚大四结业的九〇后穷孩子身上，诧异地看到了一些东西：

一份过时的倾心怜惜。

一种古老的不离不弃。

那些古老的文化基因，原来依旧驻世，原来依旧传承，原来并不曾败北隐去自认过气。

亘古至今，她慈悲，总是示现在人性的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的绝境里。

她偏心，总爱护持着那些最底层的普通人，教他们抵御世间风雨，帮他们直面命运无情，危难时她几乎是他们唯一的武器。

…………

我曾不止一次在祖辈、父辈的故事里，获悉过她的踪影。

当我在一个九〇后穷孩子身上再度看到她的痕迹时，诧异之余，我明白这或许只是个例，但更知道这是古老的道统依旧存世的证据。

…………

起初，对蠢子和小蓝我无感。

初见小蓝时，并不知隐情，只对她总戴口罩的习惯略感奇怪。

那时她头发好短，贴着头皮的一点点。

她那时骨髓移植完毕，行走坐卧皆无大碍，但尚需每三个月接受一次化疗，每个月接受一次骨穿、一次腰穿、三次抽血。

治病专需的药只有苏州有，需每月采购一次，于是即便想家想疯了，她也无法离开。

于是她随蠢子来了西塘，西塘离苏州不远，看病方便。饮食起居，西塘省钱。

小屋江南分舵给歌手们包食宿，略略减轻大家的负担，但他俩不肯住宿舍，非跑去租住最廉价的民房，一住就住到了古镇边缘。

起初只道他们不合群，后来才明白是不想白吃白住：小蓝不是小屋员工，蠢子之外小屋其他歌手都没有家眷，故而，便宜他们不占。

其实又何必这么敏感，多双筷子多间房而已，又会花掉小屋几个子儿的公款……

再后来，听说他们搞来几张高低床，把那几间东倒西歪的小破房改成了青旅小客栈。

那简直是全西塘古镇最小的客栈，靠天吃饭，除了一个微博号，对外也没什么宣传，每日的营收换不来两瓶醋钱。

这是一家没什么前途的小客栈，即便日日满房，也不过冲抵掉房租，减轻点生活负担。

应该是从那时起，我开始对他俩高看一眼：

一来克己，不肯占便宜。

二来，小屋里不乏客源，他们却从未向客人们推荐过自家的小客栈。

有志气的人值得扶一把。

我那时只道他们家境贫寒但人穷志不短，故而一次聚餐时半开玩笑说看好西塘住宿业市场，打算投资小蓝的小客栈，并迅速转过去一笔钱——应该足够交交房租扩大一下经营规模。

微博名字也逼他们当场改了，改为@大冰的小屋-小蓝客栈。

这样所有搜小屋的人，都可以看见，说不定能带来一点客源。

当着众人的面，他们什么也没说，低声道了谢，而后按照惯例，提前悄悄退场。

转过天来，钱被退款。

尴尬之余，发现冒犯了他们的尊严，我联系了小蓝，辩解了半天那并非施舍，千万别多想。

手机那头，她好像比我还要尴尬，她说：冰叔，谢谢你想帮我们，可我们的情况真的不是你想的那样的……

我汗下来了，小蓝，真的真的，真的不是施舍！唉我挂了哈，咱不说了……她急了，道：我们知道啊，你千万别多想啊，我们不是你想的那样的……

鸡同鸭讲了半天，那个电话实在打不下去了，懊恼成马了。

半天的混乱后，或许是为了让我心里好过点儿，小蓝安慰我说：冰叔，不如你帮我个别的忙吧。

她说：也许这个忙，只有你能帮我。

我说：太好了，快点快点，但讲无妨！

她却说不急，说还要好好想一想。

（十六）

半个月后的一天，西塘江家弄9号，猫叔的客栈。

小蓝忽然出现，她和我坐在茶室里，从午后坐到黄昏，有了一次漫长的对谈。她讲了一个故事，故事里有跌宕起伏有生死磨难，也有普普通通和平平凡凡。

长达五个小时的对谈，小蓝体力明显不支，我打断她，希望她停下来歇一歇，改天另找时间。

她不肯歇，说还是一次性讲完吧，这样保险一点……

……她说她坚信和蠢子前世曾经遇见，来生也必将遇见。

至于这一世，她说最近她一直在思考：如果她提前离开，剩下蠢子一个人该怎么办。

蠢子说过的，不止一次地说过：会好的，咱们不会分开。

小蓝俯在桌子上笑：好拗哦，可拗可拗了，认准的事情他从来不肯改变，谁也没有办法让他改变……

见我沉默不语，她轻轻道：

先前当护士，遇到救不回来的病人，总是崩溃，事到如今才终于学会了坦然。不是放弃，是真的坦然，这半生，被他这样的男人爱过，还有什么不甘心不坦然的呢？

她说她一直在想，那么究竟该怎样做，才能让不离不弃的蠢子也同样地坦然。她笑：要快一点儿做好准备才行哦，我的时间可能不多了。

我说呸！不吉利的话少说，赶紧摸摸木头……说吧小蓝，我能帮你做点什么？良久的静默，她望着窗外，手撑着腮，珠串般的雨在屋檐上垂挂着，瓦顶上沙沙的、沙沙的江南三月天。

她轻声说：等到最后的时刻来临，我只想抱着他，紧紧的，什么也不用说什么也不用做。

或者，她说，或者悄悄地走吧，在他唱歌的时候，听着听着就睡着了……

就不醒了，醒着太苦了……

她道：所以，帮我保存一段话吧，将来合适的时间，拿去给蠢子看。

我翻开笔记本接通电源，沉默地打字记录。

我没有开口去问，什么才是“合适的时间”。

小蓝全名蓝鸾英，1991年生人。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新圩乡老街人，阳朔县人民医院前护士。

下文是她的口述：

…………

忘了我，会不会让你好过一点？

知道你忘不了，也舍不得你忘了我，我们好不容易才重新遇见，谁又忘得了谁呢。

那就不要忘吧，记着我，然后重新去生活，以后的日子一定不会像现在这么苦了。

我总感觉你一辈子的苦，都在过去的这一年里了。

该承受不该承受的都已经承受过了，剩下的路也就好走了。

那些苦我负责全部带走，你负责好好活着，好吗？

可以难过，但不要一直难过，最担心你会丢了自己，或者不要自己了。

别让我担心好吗，悄悄看着你呢。

以后不要过得那么省了，对自己好一点儿，那件冲锋服就不穿了吧，快去买件真的。

饭也要好好吃，少熬夜，实在睡不着就抽支烟，不要多抽，酒也不要多喝，要喝也不要自己一个人喝。

要学着开朗一点哦。

最重要的是，我走了以后，你不要不再唱歌。

最喜欢听你唱歌了，一直为我唱下去吧……你怎么知道我是听不到的呢？

以前你在歌词里说：就算失去了青春，也在所不惜，要去背叛世界与你相依……

可是并没有失去啊，还来得及的，真的，蠢子，去和世界讲和吧，一切都是可以从头再来的。

很多人说喜欢你的歌，都说你是会有出息的，蠢子，会有那一天吗？为了我，去试一试吧。

我只是一个最普通的姑娘，这辈子能遇见你，什么命我都认了。

舍不得你，却并没有什么不甘，我不过是先走一步而已，先走不等于永别，就像你说的那样，咱们不会分开。

前年三月三，在漓江边的那个晚上，我给你唱过的：

连就连嘞，我俩结交订百年……

哪个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

这句歌词是我现在最真实的心愿。

我先走一步去等你，在那边等你40年、50年、60年……

等你娶妻生子，等你把这一生过得圆满，等你终于变老，等你拄着拐来找我。

蠢子，我不急的，你也不许急，先把这辈子的路好好走完。

蠢子，这辈子是来不及了，下辈子我一定嫁你一次。

蠢子，下辈子咱们一起生在阳朔吧，这样好找。

谁先到了，谁就先去西街上等着。

…………

2017年4月30日，我和一个壮族姑娘有过一次长谈。

应她的要求，我帮她提前整理记录了遗言。

四天后，她在爱人的歌声中倒下，病情复发，再度入院。

（十七）

现在是2017年5月9日，早上5点。

窗外又发白了，两个通宵的时间方把这个故事写完。

不能说写完，谁也预测不了未来，都说命运善嫉，但谁说娑婆境没有奇迹？

那天我给小蓝打过气的：

等你好了，我一定要帮你们主持婚礼，谁拦都不好使，小屋的兄弟们全都会去帮忙操办婚礼，到时候用最奢华的婚车最豪华的车队风风光光地去迎亲……

咱们再把小屋开到阳朔！

西街上找最好的位置开山立柜，舵主就是蠢子和你，只要小屋字号一天不倒你们就永远有地方温饱体面挡风遮雨……

我跟你说只要你小蓝撑住，这一切都在等着你，所以说你如果不肯痊愈的话对吗你……

那时我们走在青石板路上，穿过雨巷，送她去小屋接蠢子下班。

我絮絮叨叨个不停，她抿着嘴微笑，伞下嗯嗯地应声。

小屋窗外止步，我们悄悄往里望着，蠢子正在唱歌，烛火摇曳，24岁的脸上忽明忽暗。

小蓝指指他，告诉我说：

真的，总感觉上辈子就听这家伙唱过歌。

小蓝问：

你说，世间真的有轮回转世吗？

如果有，怎么又不让人去记得清呢？

她说：下辈子如果能多记起来一点儿就好了，就可以早点儿去找到蠢子，多陪他几年。

再帮我个忙吧，她轻轻地说：

把我们的故事写下来吧，让我多一点儿线索去找他。

什么都不用忌讳……不论接下来我是死是活。

…………

当我履行对小蓝的承诺，写下这篇文章，写到这一段这一句的这一刻，小蓝正在血液科病房里躺着，未卜凶吉。

但我坚信小蓝能活——谁还没点预感是怎么着？

反正我就是觉得小蓝会好的，回头等她好了，我拿着这篇文章羞她去：

你看你看，这不是都挺过来了吗，难熬的日子都远去了，一切都好起来了，以后就不苦了。

（十八）

那些动人的故事，大都始于平淡，蕴于普通，却又伏藏在人性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绝境中。

生死相续，轮回转生。

这是一个普通而平凡的故事，正在进行时，尚未写完。

所以，受人之托，这篇文章是写给她的，也是写给未来的你的。

虽然不知那一世的你叫什么。

人活百年，书或许可以活得再久一点。

更长久的是愿力，心生心造，辗转于轮回间。

所以莫笑我谶语，请容我妄言：

多年之后，若这本破书有缘残存世间。

多年之后，若这个冗长的故事给了你似曾相识的感觉。

若那时的你落泪，是因为文中细节和你隐约的记忆不停重叠。

…………

那么，你好小蓝。

小蓝小蓝，拿着这篇路书，快点快点去西街。

这一次，希望你们的故事可以长一点久一点。





▸ ▹ 大冰的小屋·陈硕子《等你》



▸ ▹ 大冰的小屋·蠢子《无题》



▸ ▹ 大冰的小屋·蠢子《小蓝》



▸ ▹ 大冰的小屋·鬼甬《新娘》

老兵不死





所谓英雄，或许大都是如此这般自惭着的吧。

锁心苦行，把自己囚禁在真挚中，真挚到荒谬。

像你这样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的人不会再有了。

不会再有人可以成为一个像你这样的父亲，或英雄。



我厌离这个时代，这个反智和毒舌的时代。

我记述这个时代，这个尚有英雄驻世的时代。

欲持一瓢酒，远慰风雨夕。

那些侠隐市井的浊世金刚，又岂止我笔下的这一个老兵？

（一）

老兵疯了。

老兵非要送我一个女儿，亲生女儿。

这很让人震惊。

我震惊的点有三：

一、你竟然有女儿？大家兄弟一场，你个老东西隐瞒了这么多年都不提！

二、女儿这种生物又不是英短加菲或哈士奇，你怎敢像猫猫狗狗一样地送来送去？

三、大家兄弟一场，难不成你想招我当女婿？哎呀我去你你你胆敢如此嚣张地占我便宜？谁给你的勇气？梁静茹吗？

我痛斥他：你这么做是不对的！……女儿在哪儿？好看吗？九几年的？什么星座？让我见见……

老兵指着我说：10个月以后你就见到了。

……指什么指啊，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

说这话那会儿，老兵面前一海碗滋阴壮阳的玛珈酒，他时不时端起来抿一抿。午夜三点，老兵火塘，两壶泡酒已然见底，烤鸡翅烤鱿鱼培根白菜大黄鱼，一脸懵B的我，毅然决然的老兵。

啪的一声巴掌响，鸡翅鱿鱼一哆嗦……哎！有话你就好好说，别老动不动拍桌子。

老兵不听，又拍了一下，踌躇满志地叫唤：10个月后你就见到了……马上播种！

他指着我的鼻子叫：等我女儿生出来，你必须给她当干爹！

他拍着桌子，泪眼汪汪地指着我：当亲爹也行！送给你！

真惊悚，这玩意儿还有白送的……

指什么指啊，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

好啦好啦，不就当个干爹吗，又不是没当过……可连根毛都还没有呢，连个胚胎都还没存在呢，连个固体都还不算吧？

再者说，你咋知道就一定生闺女？

还有最关键的，你咋确定就一定能整出来……

老兵不语，嘴噘得老高，端着那碗滋阴壮阳的玛珈酒，严肃认真地抿一抿。

那时候玛珈神话还没破，他示意我也喝，我不，我不喜欢萝卜，我还是喝我的樱桃酒好了。

我劝他：你的心情我理解，谁不喜欢有个女儿啊，小情人小棉袄小拖鞋哦，光是想想心里就暖和，但别人是别人，你就别抱太大希望了……

我掐着指头算他的出厂日期：老家伙你快60岁了吧，妈呀，太感人了……

……指什么指啊，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

他那会儿表情特别好玩，和背后那幅肖像画形成了强烈反差。

面前的老兵绷着脸，画中的老兵嬉皮笑脸。那画有年头了，不知是哪个二把刀画的，明显高仿的岳敏君，大嘴咧得像蛤蟆，没心没肺穷开心。

烧烤味儿的油画见过没？

那画歪歪扭扭地悬在泥巴墙上，和满墙的香肠腊肉大火腿一起饱经烟熏火燎、岁月沧桑，笑看火塘众生相，笑看老兵撒癔症——要去创造生命的奇迹。

他能活到今天，已经是个奇迹。

几十枚弹片至今还藏在他的胸腰和肩胛里。

耳朵只剩一个，牙齿全是假的，脑部颅骨变形，上面两个弹孔，直径3厘米。右肺穿透伤多处。

左手手腕断裂、右肩粉碎。

胸椎骨断4截、腰椎骨断2截、左肋骨断5根、右肋骨断9根……

31年前的国境线旁，炮火曾撕碎了他，他的肉身本就是重拼起来的。

当年7个月内24次大手术，医生曾笃定宣判：全身瘫痪，终生卧床，能勉强捡回这条命，已是人类医学史上罕见的奇迹。

7个月的昏迷中发生了许多事，比如奖章和荣誉，等他醒来时，已是个英雄。

他全身瘫痪，在疗养院病床上躺着，躺到80年代末的某一天，忽然宣布了一个惊人的决定：

将终身俸禄全部捐献给希望工程。

那天是“八一”。

自此他开启了震动模式，一次比一次惊人。

先是科幻片，他告别了瘫痪，奇迹般地站了起来。

后是悬疑片，他跑了，翻墙跑的，一跑就是几十年。

荣誉和安逸随手拂落，并无半分留恋。他在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很多年，与至亲家人亦是失联。

八千里山河大地，他两手空空独行天涯，一路向南。

南方的南方，是掩埋着袍泽兄弟们尸骨的国境线。

那片曾经尸横遍野的红土地，他最终并未重返，而是止步于不远处的一座边陲小城，自此于市井中隐居，娶了泸沽湖畔的摩梭女子拉措为妻，开了一个火塘卖烧烤，生了个儿子叫小扎西。

再后来，他发了疯地挣钱玩命地攒钱作死地省钱，继而倾家荡产——搞来消防车，囤好单兵装备，招募来一拨又一拨的退伍消防兵。

50岁那年，他凭一己之力，养活了中国第一支民间义务消防队。

他是我今生最敬重的人之一，敬重到无法仰视也无法平视的一个老东西。

十几年来，我们在那座小城比邻而居，一起干架一起大醉一起抱头痛哭，没皮没脸忘年相交。他喊我“小不死的”，我喊他“老不死的”，但我一清二楚地知道，若哪天他真死了，我会像失去父亲一样伤心……

啊呸了个呸！不能让他占我便宜，走江湖跑码头出门肩膀齐，年庚算个屁，他再老也是兄弟。

弥足珍贵的，有今生没来世的兄弟。

我曾写下他的故事搁进书里，也因此而被他骗到河沟旁，一个扫堂腿踹了进去。

他蹲下，摸兜，点燃两根玉溪烟。

滇西北的漫天晚霞里，我们默默地抽烟，安静地对峙，一个蹲在岸边，一个站在水里。

他不肯用战友的血给自己脸上贴金，我明白的。

我还明白这个活着的英雄，为何总在大醉后抽自己的脸，骂自己不忠不孝不义。

在他执拗的认知中，身为军人未能殉国是不忠；身为儿子杳无音信几十年是不孝；身为战士，没能在31年前和他的兄弟们埋在一起，是他半生都无法自谅的不义。

未能重返沙场故地，或因此故吧——一个孤独的残疾老兵，旧债满心，日日生息，心力无以为继。

往事蜉蝣，遇水分流，见风沉底。

那场战争早已远去，模糊在老时光里，被人们遗忘或解构、反思或铭记。

可日子总还要过下去，多年来我一直担心老兵会在哪次大醉后弄死自己，现在他想生女儿，我不信，我恶狠狠地笑话他，但我真心替他高兴。

比墙上那张肖像还要开心。

好吧老兵，一言为定，万一你真生得出来闺女，我给她当干爹……当亲爹都行！

老兵热泪盈眶，大声地撸鼻涕，一口年糕味的乡音：娘希匹，仗义！

……指什么指啊老东西，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

然后……

然后，一周后，老兵跑来通知我，他授粉成功。

（二）

2016年4月10日，七珠满周岁。

周岁礼也是认亲礼，七珠周岁那天正式成为我干女儿，摩梭女儿。

我姑娘名字真好听！根汝七珠，平安一生的意思。

我姑娘名字可真洋气，人家摩梭人起名习惯用藏语。

我姑娘的模样那叫一个好看，她可是江浙沪包邮区和泸沽湖的混血品种，粉嘟嘟的肉嘟嘟的圆嘟嘟的，像从老年画里直接抱出来的一样。

我姑娘和我一样，脑袋上也是三个旋儿，脾气那叫一个动人那叫一个冲。

这孩子一岁时就会操作手机和我视频，视频呼叫三声如果没接，直接扔手机，不是往地上摔，是往空中扔抛物线，扔手榴弹那种，真不愧是老兵的种。

老兵让我赔手机，跳着脚和我骂街，还抡过来一只灭火器，后来每次预判到姑娘打算视频接见我，他都先打个紧急电话过来：一级战备，作战员迅速就位。饶是如此，依旧是换了四次手机屏。

后来他学精了，央求我录了一段视频，存进了手机里。

后来他换了手机……

永远不要低估任何孩子的智商。

我姑娘根汝七珠，那可不是一般人。

摩梭人母系文化传承，向来尊崇家主老祖母，村中族人逢年过节从外地回来，按规矩都需先去老祖母家请安、火塘敬锅庄，而后才回自己

家。

村中现任老祖母是拉措的阿妈，下一任老祖母是拉措嫂子。

我姑娘七珠是板上钉钉的未来老祖母，辈分高得不要不要的。

等七珠当上老祖母，我一定可以在村里横着走，想怎么走就怎么走，骑猪都行，想想就让人激动。

嗯，把老兵忘了，毕竟人家是亲爹。

那我们俩爹叉着腰并排横着走，看上哪个玉米就咔嚓掰下来吃了，看上哪只鸡就抓来烤了吃了。

…………

拉措嫂子说，阿巴巴巴[15]，你老兵哥终于对我负了一次责任了。

她说她生下女儿后，全村人都松了一口气，好险，幸亏不是男孩，三代单传啊，全村人差一点儿将来就没有老祖母了。

未来老祖母满一周岁那天，筵席盛大而隆重。

老兵转性了，那么抠门一个人，居然舍得包下酒店的大包间，菜有龙虾、乳鸽、牦牛火锅，酒是茅台，真假不论，瓶是那个瓶。

我被硬安排在主宾位上，正对着那堆瓶子。

和老兵喝了那么多年酒，头一回享受此般待遇，我受宠若惊地打哆嗦。

更受宠若惊的是，还给我准备了专门的礼服行头？！

一进门就被逼着换上了，一堆人七手八脚把我扒光，又严严实实地将我重新包裹。

拉措亲自跑到宁蒗去给我定制了皮靴，又发动婶子们给我缝制了棉被

一样厚实的金边大襟衣，还把老祖母也请出山，亲手为我缝制了高筒长毛狐皮帽，那大尾巴拖的……

那别样的感动和温暖，在快5月的云南，热出我满头满腚的汗，捂得我欲仙欲死的。

如此兴师动众盛装打扮，听拉措说，是老兵的意思，为此他还拨了专款。

哎呀我去，他想干什么？

那天我浑身好似贴满暖宫贴，但热死了也不能脱，礼数还是要守的，于是顶着湿漉漉的狐狸皮帽子吃热气腾腾的牦牛火锅，一不小心咬到一口小米辣，五脏六腑爆浆了。

偏偏旁人不识趣，还逗我：小酒量哦，怎么没喝几杯脸就这么红了？

你一个穿半袖T恤的你问我？你们满屋子都穿夏装了你问我？

狐皮帽子啊，你他妈试试！

满屋的人众星捧月，居中坐着粉雕玉琢的七珠和热气腾腾的我，细一琢磨这身行头，事儿不太对哦，怎么搞得像在给我补过摩梭成丁礼一样？

今天的主题到底是什么？

老兵不解释，只是劝酒，他那天奇怪得很，一脸的郑重其事，一杯接一杯地用茅台灌我，每一杯都是双手端起来的。

端来端去终于把我端毛了，杯子啪地一扣：说！怎么个情况这是？客气个毛啊？

他咕嘟干掉一杯酒，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指着我冲众人说：七珠有了这个干爹，我也就放心了。

鼻子酸了一下，仿佛有那么一点儿明白了，又仿佛愈发糊涂和迷惑……

好吧老家伙，你今年54岁了吧，七珠要起码17年后才能长大，到时候也就指望不上你了。

放心，交给我了，咱们接力当爹。

老兵稳住身形，郑重地搞了个交接仪式。

他抄起七珠递给我，我小心翼翼地接过去，他啪地一个军礼！我慌了一下，把七珠高高举起，就像举起奥运火炬。

……可我姑娘七珠不待见我，不喜欢我身上的汗味，各种扑腾，一脚接一脚地往我小肚子上踩。我噘嘴去亲她，她两只爪子伸直了怼我，打得啪啪的，好，有种，爹都敢打，我看好你！

（三）

七珠最喜欢小扎西，动不动就左顾右盼找哥哥。扎西不理她，忙着摔盘子砸碗儿，动不动就来声冷哼，拿根筷子不停地戳，戳戳戳戳戳，这烤乳鸽招谁惹谁了，鞭尸吗……

拉措使了个眼色，我挽起了袖子，我把扎西倒提起来，提溜到门外搞精神文明建设。

拜托拜托扎西大哥，这可是你亲妹妹，怎么还吃起醋来了，你老人家已经小学一年级了，别老那么油盐不进啊。

扎西委屈极了，含泪诉说：

老兵也太偏心了，妹妹周岁在大酒店办酒，我周岁怎么没给我办？

他分析说，自己一定不是亲生的，哼，别说周岁了，满月酒都没给他

办，他说他都记得呢。

什么鬼？我问他还记得些什么，他想了想，说还记得他出生的时候，老兵连医院都没去，太不像话了。

他问我：你见过这样当爸爸的吗？你说！

……指什么指，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怎么和你爸爸一个熊毛病。

扎西说要把全部家当都给我，请我去把他爸爸打一顿，再把桌子给掀了。

但同时他又很严肃地警告我，光揍老兵就行，不能吓着妹妹，如胆敢把妹妹惹哭了，他会找人去QQ空间里黑我。

我们详细地研讨操作步骤、作案工具，以及酬金支付方式，一直协商到屋里散席，人全走光。

等七珠长大了，是否也会像扎西这样想揍老兵呢？

生七珠那天老兵倒是去医院了，去了又跑了，剩拉措一人躺在产房里，生死未卜着。

谈恋爱好比攻坚战，结婚类似阵地战，生孩子这回事好比一场穿插战，各种不可预见性。

所有人都未预料到拉措会难产，且难产到性命攸关，她难产了快一天，从头天半夜生到第二天下午也没生出来。

听说那时老兵全副武装，像头石狮子一样守在走廊里，面无表情，端坐如松，怀里抱着消防头盔，咀嚼肌清晰僵硬，嘴上一会儿多出来一个燎泡，一会儿多出来一个燎泡。

傍晚时分护士跑来，一大堆纸递过来。

签字吧，剖腹产来不及了，只能把孩子用产钳生拖出来，结果只有两

种：要么夹破头皮，要么夹成脑淤血——这取决于老兵你是想保孩子还是保大人。

毋庸置疑，当然保大人！但又是两个小时飞逝，人依旧没能推出来。

众人慌作一团，唯有老兵依旧面无表情，他拨通电话：喂，让扎西别上课了，赶快送他来人民医院，再看他妈妈一眼……

越忙越乱，乱里添乱，操蛋的事就在这时发生了，就在窗外。

隔着医院的窗户望出去，不远处升起了滚滚黑烟，少顷，熊熊的明火烧起来，瞬间红了半拉天。

2015年4月10日下午的那场火，坐标古城狮子山的老农机厂垃圾站。

那会儿，力竭的拉措开始大出血，护士跑出来知会老兵，却只闻引擎疯狂的轰鸣声，一辆山地消防车炮弹一样冲出医院，眨眼不见了踪影。

滇西北4月旱，属火灾高发季节。

每逢旱季，老兵消防救援队全体24小时待命。老兵那时在医院待命，他抱着头盔穿着消防战斗服，一边待命一边等着孩子出生，山地消防车不拔钥匙，停在门外。

发现火情后的第一时间，这老东西扔下生死未卜的老婆，开车跑了。

不用和我说什么情怀，我是那个年代长大的人，却未必苟同那些以牺牲亲情为条件的奉献。

算我格局小吧，若在亲人垂危和工作不可替代间选择，我一定不会选后者。

在这件事上，我认为老兵很操蛋，不配有老婆。

那天操蛋的老兵3分钟内赶到火场，先用车载灭火器扑火，继而紧急组织附近居民运水灭火。5分钟后，老兵消防救援队和现役公安消防队全副武装，同时杀到。

大火良久方被扑灭，起火的地方紧邻狮子山，与木府后院过街楼连着，幸亏扑救及时，不然焚毁的将是整个新华社区，乃至大半个古城。

后来听人讲，救火过程中老兵始终没什么异样，摘掉空气呼吸器后他是面无表情的。

他面无表情地掏出电话，拨通，打到医院。

电话很久才有人接，他喂了一声，然后一秒钟号啕大哭。

50多岁的老头子，摇摇晃晃地站在残灰余烬上，边哭边喊：我老婆还活着吗？！

当然活着，俩都活着，算算时间，七珠正好出生在大火扑灭的那一刻。

七珠出生后不出动静，直待老兵冲回医院把房门撞开她才放声大哭，啼音巨大，充满愤怒。

后来拉措嫂子说，七珠脾气不好，大概是因为生下来就被气着了。

也对，初次登门，结果亲爹跑了，换谁谁不气？

拉措倒是一点儿都不气，摩梭人淳朴，她自幼信佛，她说：嗷哟哟，老兵你别哭了，我不生气，就当是给孩子积德了……

拉措说：过来，亲亲。

这句对白是小扎西提供的，和我没关系，他恰好那时赶到的，恰好目睹了这一切。

他发誓说，当时听到的真的是：过来，亲亲……

扎西很不屑，断言老兵不配享受亲亲的待遇。

他的理论是：你一身烟味脏兮兮地回来了，回来了却不第一时间去抱我妹妹，反而抱着我妈妈的腿哭得死去活来的，初次见面不搭理亲闺女，有你这么当爸爸的吗？太不像话了！

扎西说：当着我妹妹的面，老兵不要脸了，他真的和我妈妈亲亲了……我咳嗽了好几声他们也没停，过分！

……指什么指啊，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过分的是你爹，又不是我，你指着我做甚？

扎西表示摊上这么个不争气的父亲，他很闹心，他再度提出了那个把老兵教训一顿的动议。

我打不过老兵，打得过也不会打，事后我只问了他一个问题。

面对我的质问，他一秒也没犹豫，只回答了五个字：

那我也去死。

彼时滇西北的旱季已过去，我们坐在老兵火塘的角落里，听着瓢泼的子时雨。酒是喝不动了，话也不想多说，他盯着面前的炭火一动不动，我看着墙上的那幅油画，画中有个笑得没心没肺的老兵。

（四）

他仿佛并未从31年前的那场战争中真正醒来，随时都在等着冲锋号吹响。

他曾是兵，于是一生都让自己是个战备状态的兵，不论是昔年的沙场还是如今的火场。

“2·29”火灾发生在木结构的客栈，客人在浴霸上面烤内裤，差点烤焦

了整个院落。

老兵抡着消防大斧劈开厨房，扛出两只发烫的煤气罐。

“3·11”火灾发生在老孤儿院，游客家的熊孩子玩火，玩废了半条街。

老兵抱着水枪爬上二楼屋檐，却被另外一条水龙打在身上，巨大的冲击力相当于一辆奔驰中的电动车，他被撞飞了出去，抱着水枪仰天跌下，满街的人都吓傻了，完了完了，老兵挂了。

万幸水枪关着，65消防水带满满当当压力强劲，相当于一个巨型大弹簧，无形中缓冲了下坠力。就像卡通片里演的那样，死抱着水枪的老兵在半空中蛇形摆动，最终吧唧一声后背着地……脑袋没摔碎，只鼓出一个大包包。

他颅骨本就是变形的，脑壳有包之后，反倒显得匀称。

…………

消防中的那些危难险情，无须再多举例，一言以概之：老兵每每身先士卒，屡屡大难不死、逢凶化吉。

将强强一帮，这些年他的消防队扑灭过大大小小的火灾30多场，雨季排涝挖沟几十次。

时至今日，老兵义务消防救援队共有11辆消防车，各色消防装备看齐现役部队，历任消防员70余人，每年仅宿舍租赁费用即是六位数。

他不过是个卖烧烤的残疾军人而已，却一人养活了整个消防队。

养得很辛苦，开支巨大，却并不肯接受社会资金捐赠，谁跟他提捐钱，他对谁说放屁，转过身来两手空空，只一味压榨花生油般虐自己。

卖烧烤、卖馄饨、卖腊排骨火锅，背着奸商黑店的戏谑去挣那些块儿八毛……他曾是赚到过大钱的，古城房地产泡沫巅峰的时候，也曾投

机倒把买卖过客栈院落。那时上天悯老，让他白得到大几百万去养老，他不领情，转身把钱投入义务消防队里，全部散光。

千金散去不复来，天给的钱不要，以后再挣也就难了。

经济形势不好，他手头那两家排骨火锅小店接连倒闭，只剩最初那家老兵火塘卖卖烧烤。进项越来越少，他越来越捉襟见肘，却依旧任何捐款都不收不要。

有段时间他估计是山穷水尽了，不然不会选择开青旅。

青旅开在他的消防救援队宿舍里，宿舍位于古城外北门坡上，他从宿舍里腾出几间房，安上高低床，军用被褥一铺，即日开张。

那应该是全滇西北最简陋的青旅，也最有特色。

隔壁住的全是膀大腰圆的消防员，客人们每天可以欣赏到紧急集合的哨声、对讲机的呼叫声，叮叮当当的单兵装备拿起又放落，以及此起彼伏的呼噜声山响。

吵是吵了点儿，若说好处，倒也有一条：

此地是全古城最安全的地方，地震了都不用着急跑，敲敲墙就有人过来挖你。

老兵的青旅30元一个床位，挣不来几个钱的，即使天天满房。

可饶是如此，还是有人热衷砍价，依旧有人坚信天下有贼、无奸不商。

那些把价格砍到20元钱一天的年轻客人应该并不知道，微薄的盈利，老兵全换成了汽油，为的是让他那11辆消防车吃饱。

我帮他的青旅发过微博，2016年9月29日的那条。

不是我主动发的，这种操心又受气的青旅，我并不支持他搞，我的建议是少养几辆消防车，一劳永逸地把钱给省了。

可有一种广告不发不行，老兵从不是个肯求人的人，为了和我开这个口，他迂回了一个多星期，不仅主动说想念我了，而且还主动投其所好，和我探讨了好多次人生。

部分留言有截图，自己翻微博看去吧。

看完不要笑，你并不会明白我心里的难过。

他但凡把这求人打广告的工夫拿出来，多少钱他借不到？不用还的那种。

但凡稍微变通一点儿，拉下脸来打几个电话、下几个命令，多少钱他要不到？

…………

看完那条微博的人，不用去照顾生意，老兵的青旅已倒闭关张。

我打的广告只管了两个月的屁用，之后生意依旧不好，觍着脸砍价的人依旧不少。老兵挣钱无望，主动关的张，床位省下来，免费提供给公安消防执勤点的官兵们，让现役部队的战士们累了乏了时，能有张床躺一躺。

至于那11辆消防车，大可不必太担心，汽油钱已基本解决。

对付狠人要下蒙汗药，对付倔人要用巧方法，既然他谢绝捐赠，那不如大家合作做个小生意哦，合法挣来的钱花起来总没问题了吧，天经地义。

大冰的小屋总舵的对面，有一家10平方米的无名小书店。

店是从老兵火塘里生隔出来的，店里卖的是我的书，全是签名版。

刨去运费，一本书挣3到5元钱，这些钱没有一分一厘是被我和老兵吃了喝了挥霍了的。

感谢所有曾经在那家小书店里买过书的朋友，稽首百拜。

你们买下的每本书，都是给老兵的消防车加了油了，那一场场被扑灭的大火背后，也有你们的贡献。

（五）

女儿的到来明显软化了老兵，他救火救援英勇依旧，打架时却不再那么狠了。

古城酒吧扎堆，酒鬼多，常有散德行的酒鬼骚扰消防车。

酒鬼横在狭窄的路中央，大大咧咧拦车：按什么喇叭！你闪什么红灯，你横什么横？

……唉，兄弟伙，你这又是横什么，灌了几瓶“风花雪月”就当自己是奥特曼了？

火情紧急，不容耽搁，一劝二劝劝不动的，必是由老兵解决。

他老侦察兵出身的好不好，最擅长瞄准了，灭火器一开，酒鬼嘴里立马满了，白的，几秒之后浑身变雪人，呛得满地打滚死去活来的。

老兵上前补上一脚，人滚到沟里，也就挡不着车。

他因此没少进派出所，前脚灭火归来，后脚做笔录去了，该道歉道歉，该赔偿赔偿。

有了七珠后，事情大不一样了，老兵不再用那么恶劣的态度对待阻挠公务的酒鬼了。

他的进步很明显，比如，不再用灭火器把人家喷哭了。

他只是上前一个高鞭腿，人滚到沟里，也就挡不着车。

然后该道歉道歉，该赔偿赔偿。

其实有了七珠以后，老兵进派出所的次数确实少了。

之前大年三十他一贯在派出所过，接连三年风雨无阻。

每年年三十那天，整个老兵消防救援队受“119”直接调配，专门接警处理那些违规燃放的烟花爆竹。

兴头上的人轻视火灾隐患，哪儿肯自己主动把爆竹灭了，于是救援队动用灭火器消灭明火，于是口角升级为摔跤，打得噼里啪啦的，然后老兵就进去了。

所里的人愁死了：尽忠职守是必须的，但我们也辛苦了一整年了，还有几分钟就跨年了，你们哪怕晚来一会儿也行哦，还让不让人喘口气安安静静地过个年了……

我也都已经养成习惯了，每年吃完老兵家的年夜饭后，都相约第二天早上去派出所门口接他，互相拜年。

七珠出生后的第一个大年三十，情况不一样了，整个大年三十平安无事。

大年初一中午，短信嘀嘀响：兹代表所里全体干警给老班长拜年，同时感谢老兵同志昨晚终于没来录笔录，望再接再厉，成为一个既热心公益又守法的好公民。

其实老兵三十夜里去了派出所，只不过没进门而已。

夜巡途中他路遇一迷路的醉鬼，开着车陪人家找了个把小时也没找到目的地，无奈之下，把人送到了派出所门口。

醉鬼很感激老兵的热心，道：来，进来一起坐会儿，喝杯茶……

醉鬼说：老哥，你千万别和我客气……

老兵说不了，他说，虽然他很想进去拜个年……

但他如果真进去了，里面的人会很闹心。

（六）

这样一个让人闹心的守法好公民，后来被人捉到了北京。

要去北京的消息传来时，老兵的第一反应是躲。躲了，没躲成，被拖到北京去了，死拖活拽，好说歹说。

2016年11月8日是个特殊的日子。

北京公安部礼堂，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119先进集体奖”，授予云南省丽江市老兵消防救援队。

当天老兵出了不少洋相。

当天受奖的全国代表有75个，颁奖结束后，大家忙着各种合影留念，唯独老兵找不着了。

后来有工作人员在大巴车上找到了他，他困坏了，呼呼大睡，鞋都脱了。

搞什么搞，天子呼来不上朝吗……

那天没有单独和领导合影的，应该只有他一个。

也难怪他困，在北京的那几天，他几乎没时间睡觉，公安部许多领导自己掏钱，轮流私人宴请他。五天四顿大酒，往死里喝的那种，很给力，也很给他面儿。

可这老家伙却很变态，领了那么大一奖，不拍照不炫耀，喝大酒时却玩命地拍照，不是合影，他拍的全是餐桌菜品，像个朋友圈里爱发美食的小姑娘一样。哎我就纳了闷儿了，你说人家私人宴请他，还安排

他坐在主宾位，可他举着个破壳掉漆的烂手机咔咔拍菜，就不怕人家笑话他山炮[16]？

他偷偷发微信给我炫耀：看！茅台！货真价实的！

我鼻子快气歪了，好好好，露馅儿了吧，我就知道你以前请我喝的是假的，我就知道你不可能那么大方……

那天有位退休老领导破例饮酒，满满的一杯端起来，全桌人都迅速站了起来。那位老人家说：老兵同志，这一杯，我替国家敬你。

有资格说这句话的人不多，老人家算一个。

老兵敬礼，一饮而尽，然后接着吃菜喝酒。关于那些让他山穷水尽的困难，他什么都没说。

好好的机会，就这样撒手错过。

应该是能理解他的吧：他早已习惯了孤军奋战，一生的斥候命。

古时候的斥候相当于现在的侦察兵。

讲个关于侦察兵的故事给你听：

若干年前，有个侦察兵，曾穿插作战深入敌后200公里。

没有后援，没有补给，每次执行任务都是破釜沉舟。

那个侦察兵曾率队将敌军特工级的侦察员整小队全歼，也曾领着一帮侦察兵一次次击退敌方整营建制的波状攻击。

那时他手下的战士大多十八九岁，大多和他一样年轻，大多留在了离国境线48公里处，埋在了异国他乡的腐殖土里。

1985年春末的一天，他和他的侦察兵们在离国境线很近的地方遭遇前所未有的重火力伏击。

包围圈在缩小，突围无望，被俘被歼几成定局，枪林弹雨中他组织大家举手表决，继而呼叫后方：以我们为中心，500米半径内炮火覆盖！

用四个字说的话，即为：向我开炮。

他们如愿以偿，请求来了一个侦察兵式的结局。

…………

31年后，一个老侦察兵来到人民英雄纪念碑前。

他穿着他最体面的那身军大衣，站在11月的清晨里，听国歌响起，看国旗升起。

他请人帮忙拍了一张照片，照片中他伫立着，背朝着天安门，面朝着人民英雄纪念碑。

过路的人应该不会对他太过在意。

不会有人知道，这个貌不惊人的老头子手刃过十几个敌人，二等甲级伤残，耳背、好酒、抠门儿，打架时爱用灭火器，建了一支牛×的消防队，开着一家黑店叫老兵火塘，娶的老婆叫拉措，生的孩子一个叫扎西一个叫七珠……

没人会知道，这个自我放逐了整31年的残疾老兵，本可以是个将军。

（七）

他残存的兵曾来找过他，早在12年前就来过。

12年前，两个中年男人站在门口不敢进来，孩子一样涕泗横流。

中年人的肚腩，中年人的发型，却站得笔挺，一眼就能看出，当过兵。

他们立正敬礼，冲着院子里那个正在拖地的背影高声喊：首长好！

……终于找到你了，首长。

听说那个时候，老兵愣了半天才转过身来，仔细地辨认，慢慢地走上前去。

没有抱头痛哭，没有久别重逢后的拥抱。

他把手抬了起来，一人一个嘴巴，撕心裂肺的两声脆响。

他说：滚。

转身，泪落如雨。

那两个中年男人扑通跪下，哭着把三个响头磕完，转身离去。

他捡起拖把，继续拖地。

他们没有走远，坐进对面的酒吧里，面朝着那扇没能踏入的门，守了整整一个星期。

每端起一杯酒，都先泼一半在地上浇祭，再双手高举，冲着那扇门里遥敬，然后一饮而尽。

…………

当年他们十八九岁，他领着他们枪林弹雨。

分吃同一块压缩饼干，同蹲一个猫耳洞，同生共死，求仁赴义。

眨眼12年过去，他们理解他的绝情，恪守着那一个字的命令，没有再去打扰过老兵。

12年里他们不止一次地来过古城，每次都远远地端起一杯酒，遥敬老兵。

按常理推算，他们当下应该都已是将军。

（八）

人都说，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一个好士兵。

那么一个只想当士兵的将军呢？那么一个三十年如一日只想自我放逐的士兵呢，能不能算是一个好兵？！

我很想拿这些问题去激一激老兵，却于心不忍，总难张得开口。

十几年来，我不止一次地看着他发疯。

他总在大醉后用力地抽自己的脸，痛骂自己不忠不孝不义——在他执拗的认知中，身为军人，未能殉国是不忠；身为儿子，杳无音信几十年是不孝；身为战士，没能在31年前和他的兄弟们埋在一起，是他半生都无法自谅的不义……

他发疯时我不劝，没那个资格，蝇营狗苟于凡尘琐事的你我，有什么资格去劝解一个活着的英雄。

喝酒就好，陪着他就好，闭上嘴就好，把他那些疯话当成醉话，且把那些遏不住的伤心当作旧伤未愈偶有新脓。

没历经过他那样的生死，就别去妄想读懂那些纠结和羞惭、真挚和荒谬。

所谓英雄，或许大都是如此这般自惭着的吧。

锁心苦行，把自己囚禁在真挚中，真挚到荒谬。

…………

31年来，他就这样自我放逐自我囚禁，直到七珠降生。

七珠改变了好多东西，我曾一度松了一口气，为老兵做出的那些改变而高兴。

第一个改变是联络了家人。

二十多年没见面的姐姐抱着他哭：弟弟，你怎么老成这样了……

老姐姐抱住老弟弟的头，一下接一下地捶他：姐姐对你不好吗？这么多年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你怎么狠得下心……

姐弟俩自幼要好，老兵年少时调皮捣蛋犯的错，大都是由姐姐认的。

姐姐也抱着拉措哭：委屈你了，嫁了这么个坏东西……

姐姐是连夜赶来的，老父亲派她来的，一并捎来的还有个口信：你可以不回家，爱死哪儿去就死哪儿去，但两个孩子必须送回来让我们看看，这是命令！

父母双亲尚在，年已耄耋，都曾是军人。

老兵的姐姐与我母亲同庚，我实在不知该如何喊她，于是按江南人的口音习惯，觍着脸把她喊作“伽伽”。

伽伽慧眼识珠，第一次见面就断言我和老兵一样：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指什么指啊，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

你们一家人这都什么什么毛病啊怎么都喜欢杵着手指头指人……

伽伽眼里，连小扎西都不算什么太好的东西，只有七珠宝宝是个好东西。

伽伽对七珠好，全家人都把七珠当个宝，家里所有的家具全部包角，连爷爷的拐杖都包上了海绵，生怕她磕着碰着绊着。

七珠半岁时被伽伽接走，拖到满周岁时才还回来，拉措失眠了快半年，天天盼着女儿回来，真回来的那天却一把没抱动，一个踉跄，差点儿把七珠跌到地上。

她吃惊极了：怎么养得这么沉这么高这么胖？我的天，粉白粉白的，像个大白馒头一样……这是我们泸沽湖畔摩梭人生出来的姑娘？

七珠周岁礼时，伽伽也在场，她得意极了，人人都夸她把孩子养得像年画里的一样。

认亲仪式时，老兵郑重地把七珠递给我，还啪地敬了个礼，我一时情急，不知该如何还礼，于是像高举奥运火炬一样，把七珠高高擎起……

但闻伽伽惨叫一声，母豹子一样蹿起，一把将七珠从我手中抢走，还忙里偷闲地在我脸上挠了一爪子……

她是不是怀疑我这个亲干爹要把我的亲干女儿往地上摔？

我捂着左眼好委屈，我说我只是举一下而已……

她抱紧七珠，扭头啐了我一口：啊滚！

好说歹说，她才肯把孩子还给我，可七珠不待见我，各种扑腾，一脚接一脚地往我小肚子上跺。

我噘起嘴去亲她，她两只爪子伸直了怼我，打得啪啪的。

好，有种，爹都敢打，我看好你！

伽伽说，七珠真不愧是他们家的种，脾气又倔又硬。

伽伽说，小孩子难免爱吃吃手指头，奶奶随手帮她拔出来，随口说一声“宝宝不能咬手指”，从此七珠就不理奶奶了，拿什么哄都不行。半年里不论奶奶怎么喊她，她都“嗯儿”的一声扭头不看，各种不行。

伽伽说，把七珠送回来以后才发现，扎西也爱说这个“嗯儿”……

众人笑的时候，老兵也笑，笑着看看扎西、拉措、七珠、伽伽……笑着看我。

口轮匝肌上提，褶子全部堆起，他那会儿笑得无比难看，像极了火塘墙上那幅肖像，仿岳敏君风格的那幅油画。

（九）

我曾一度暗喜，认为老兵的自我流放即将完结。

种种迹象表明，他正在改变的过程中：除了继续给消防队挣钱，他也开始为自己挣钱。

七珠出生后，老兵倾其所有又开了一家客栈，颇有要大干一场的气势。

这真是件极好的事情，从31年前到今天，他付出的已足够多了，于情于理，都有权开始去为自己和家人多赚些钱，过得好一点儿。

我的认知也在改变：穷就是高尚，富就是罪过？

曾经当过英雄，就活该一辈子啃着窝窝头去搞奉献？

我为自己潜意识里曾经的道德绑架而汗颜，什么狗屁三观！

英雄、偶像或标杆，崇敬、仰视和期望。

被赞美着的往往也是被绑架着的，人们总把自己的道德上限当作他人的道德底线，并打上标签，认知为理所应当。

那些拥戴其实并不走心，取关和失望都只在一瞬间。

人们只是爱着自己的想象，投射又破灭。

那就快点儿破灭了吧，让他搁置那些孤独和清贫，温饱体面地为自己活几年。

我期待着老兵发家致富咔咔赚钱，等着看到他真正与往昔和解的那一天。

……只是，问题是，老家伙选错了进场时间。

2016年起，大半个滇西北的客栈市场泡沫开始破灭。

有人被套牢，有人在跑路，没人肯再千八百万地掏转让费，大量的民宿客栈无人接盘。

按之前的经验，转让费若想挣得多，装修成本必须高，老兵砸锅卖铁，把客栈装修得像样板间，于是彻底砸在了手里。

讨价还价的人铁石心肠，张嘴就是对半砍。

看在眼里急在心头，2017年正月十三，我和老兵翻了脸。

我劝他稳住阵脚多等上几年，早赔晚赔都是赔，何必着急这几天？

世事走的大都是抛物线，市场已开始触底，终归是要反弹，与其现在被人抄底，不如耐心等上几年。

他完全听不进去我的话，一味心疼钱，坚持要割肉平仓，能变现一点儿是一点儿。

又不是明天就要翘辫子今天必须要留遗产，为何这么怯于展望未来，如此着急变现？

别那么抠行不行，你是多急着囤钱？非要吃亏赔本地套回本钱藏到枕头里面天天枕着才心安？

你这样着急瞎搞，将来是对得起七珠还是对得起扎西？

…………

我说错什么话了吗？叹什么气？……哎，我说你摔缸子给谁看？！

好，当我放屁好了，不用解释，爱赔赔你的去吧，我毕竟是外人，就当我多管闲事瞎操心。

原本计划一起过元宵节，节后我从古城出发去北极，那天当真气极，

我从老兵火塘摔门出来，回家拎上行李，连夜去了大理。

大家很多年没真正翻过脸了，上一次翻脸也是因为客栈问题。

就这样吧，爱抠抠他的去，爱赔赔他的去，爱咋咋的……

我去了大理山水间，陪着另一个老侠过了节，吃了元宵喝了茅台，晒了微博发了朋友圈。

是真的茅台。

去大理后的第4天夜里，小屋的歌手一个接一个地电话轰炸我。

他们说老兵出事了，从台阶上摔下来了。

摔死了。

（十）

我赶回古城时，老兵已苏醒过来，正仰在被窝里舔奥利奥，脑袋下枕着一个冰袋。肝都快气爆了，我打车回来花了700多元钱……你居然没死？

太让人失望了！

笑什么笑？你居然还有脸吃奥利奥？！

给我来一块！

他颈椎拉伤动不了脑袋，努力把脸部肌肉挪向我这边，讨好地冲我乐，一脸讪讪。

他说将来的事不好说，能拿回手里的才叫钱……

他说等不及了，也不敢冒险，吃亏就吃亏吧，只想给孩子们能套回多少钱就套回多少钱。

孩子们慢慢长大了，需要用钱，而他并没有什么本事马上赚到钱……

他说，如果现在能从天上掉下来100万元就好了，也就放心了……

什么放心？什么来不及？什么100万元？

100万元就能一劳永逸地保障孩子们的未来？太感人了，跟谁学的数学？

他的数学真的不好，太多的账都没算明白。

如果当年没把终身俸禄捐献给希望工程，他现在起码给孩子们存下了上百万。如果这些年别把全部身家投入义务消防队，他给孩子们存下的钱又何止上百万。

如果从现在开始少操心救火，多关心生意，谁说他接下来不可能挣到好几百万？

…………

可他那天梗着脖子枕着冰袋仰面朝天，不停地咂嘴、叹气，感慨着那笔缥缈于空中的100万元，絮絮叨叨，俗气而市侩。

那一刻他完全掉进了钱眼儿里面。

我却发自肺腑地高兴起来。

终于走出来了，31年的自我捆绑终于解开，老兵的自我流放终于完结，他开始重启人生，为自己和家人规划未来。

那还有什么来不及的！振作一点儿，从明天起发愤图强，去给孩子们攒钱！

至于挣钱的办法，内个[17]，内个，办法总会有的……

他说：啊，如果能买张彩票中个大奖就好了。

我说：嗯，如果能继承一大笔遗产就好了。

他说：唔，如果能捡到一坨石头里面全是翡翠就好了。

我说：唉，如果火塘墙上的那张油画是岳敏君的真迹就好了……

他叹气：是啊是啊。

少顷，他问：谁是岳敏君？

我说：一个大画家，当代艺术领军人物，一张画能卖1000万，是个光头。

他说：哦，当年送我画的人也是个光头，好像也姓岳……

我们俩对着笑，心脏怦怦跳，啊哈，发什么梦呢？光头画家海了去了，人家岳敏君怎么可能随随便便就把上千万的画作送路人，又烟熏火燎油渍麻花地在烧烤店里挂这么多年？

我边笑边擦汗，肯定不是岳敏君，他估计和你一样老，不是能干出这种疯狂的壮举的年轻人。

老兵也擦汗：送画那个光头不年轻，也是六字头生人，和我同岁。

我们四目相对，我陪着他笑：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

老兵诈尸一样从床上挺起来，嘴里噼里啪啦开机关枪，说都不会话了[18]。

大意如下：你个小不死的快快快拿手机去搜一搜那个岳什么敏的照片给宝宝看看！

……指什么指啊，把你手指头撅断信不信？这不正在搜吗！

我们翻来覆去地辨认照片，一脑袋一脑袋地出汗。

认了半天都不敢确定，时间过去太久了，人家的长相，老家伙已记不清。

…………

数年前，老兵的火塘来了一个奇怪的光头客人。

他胃口极佳，酒量极大，差一点儿把老兵喝趴下。

因是同庚同时代生人，两人聊天颇有共同话题，往事下酒，各抒心怀，喝着聊着，很快都醉了。

醉了的老兵唱起了往昔的战歌，唱得那光头客人泪眼婆娑，他肃然起身，咔咔干掉半瓶白酒，揽住老兵，主动求了一张合影。

几个月后，那光头客人托人捎来了老兵的肖像画。

他为老兵的行事所感，专门创作，诚心以赠。

一并捎来的还有一句话：好好保存，就别送人了，将来可以传给儿子。

好意心领，但老兵不懂现代派艺术，并不认为这玩意儿能传给儿子。

他摘下一扇火腿，腾出一个钉子，挂上了那幅画。

年复一年，烤鸡翅烤鱿鱼烤牛肉的烟熏火燎夜夜熏陶着那幅画，画中的老兵开怀大笑，穿着军装敬着军礼，如同置身硝烟中。

若干年来，老兵火塘人来人往，喝酒吃肉吹牛干架。

那幅画静静地看着浮世众生，看着扎西长大、七珠出生，看着拉措拿军用罐头砸老兵，看着老兵一次次扔掉酒碗紧急出火警，看着他指着我的鼻子撒酒疯：等我女儿生出来，你必须给她当干爹……亲爹也行！

没人去仔细打量那幅画，没人认为是真的。

此刻当下，我和老兵也都不敢确信这幅画真的是真的，妈呀1000万元啊，这也太惊悚了吧这也太仗义了吧这简直是光头天使啊……

哦，其实那光头客人送来的是三幅画。

其他两幅塞在库房角落里，和陈年的樱桃酒坛子挨着。

（十一）

我在北方的北方写下这篇文章，此刻北极雪落满甲板，四周是苍茫茫的北冰洋。打了整整一天的字，这会儿我双手冰凉。

漫长的记叙过程像在放一场电影，忽而偷笑，忽而哑然失笑……

忽而愤怒以及遏制不住地悲伤。

来，老兵，咱们来聊聊天，这次不喝酒，隔空。

说说看。

有了天赐神授的那几幅画，孩子们将来的物质保障就等于有交代了，是吧？重新联系了家人，就等于终于给了父母双亲一个交代了是吧？

生了七珠，就等于今生今世给了拉措一个交代了是吧？

…………

然后呢，完成之后你想干什么去？

你还想给谁一个交代？

为什么要急三火四地去完成这一切？

你想给自己一个什么交代？

寒风让人冷静，感谢北冰洋上的低温，让我头脑清醒地把上述问题通通看清。

老家伙，分开一周后的今天，我把你种种反常的迹象串了起来，我发现我忽然就明白了你那些可笑的用心——

比如为何着急给孩子们攒一笔钱。

比如为何终于肯寻回家人，甚至要去参加母亲的八十大寿。

比如为何非逼着我认七珠当女儿，甚至说：当亲女儿也行。

13岁成丁，摩梭人规矩。

2020年，扎西13岁，你57岁，你说过会风风光光地操办扎西的成丁礼。

2028年，七珠13岁，你65岁，你计划让我到时替你去参加七珠的成丁礼，是吧？我猜得没错吧？

所以你在七珠的周岁礼上给我穿上最隆重的摩梭人礼服——帮我补办了我的成丁礼。

这样我才有资格按照摩梭风俗去代替你，是吧？

好，你信得过我，我很高兴。

那你呢？你干吗去？

可把你给牛×坏了是不是？

是不是以为安排好漏洞百出的这一切，就可以走得从容？

那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创伤剧痛，负疚到可以让人否定活着的意义？

那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执念，几十年如一日地腐骨蚀心，心心念念只想和自己的兄弟们埋在一起？

整整31年过去了，整整一个时代都早已远去，老兵，原来你一直还留在当年的那场炮火里。

说说看，你从多少年前起，就做好了这个决定？

…………

好，你牛×。

你向来是我服气到无法仰视也无法平视的一个老东西。

如果真定好了日子，让我陪你去边境，我送送你。

如果那天真的来临，我会履行承诺，替你去当七珠的父亲。

只是你要想清楚——我永远无法成为一个像你那样的父亲。

像你这样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的人不会再有了。

不会再有人可以成为一个像你这样的父亲，或英雄。

晚走几年行不行？



→那幅画



▶ ▷ 大冰的小屋·丁唯哲《花》



▶ ▷ 大冰的小屋·白亮《天净沙秋思》



▶ ▷ 大冰的小屋·王二狗《愿》

成都姑娘





那天夜里她问我，读这篇文章的人里，会不会有许多个“曾经的莉莉”呢？

她说她明白那些莉莉最需要什么，她说她想为那些莉莉做点儿什么。

好吧，如果你读了莉莉的故事，如果你也是一个莉莉，请接受莉莉的邀约：

莉莉计划每半年邀请一位莉莉去波尔多，食宿全包，她出机票，她陪你吃喝玩乐。

她希望你能和她共同生活一个星期，或许她能帮你夯实一些东西，帮你把疑虑和困扰解开很多很多。

失恋失业又如何，咪咪掉了碗大个疤。

谁说下一个变身的莉莉，不会是你呢？



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而那些人大都曾隐忍过你尚未经历的挫折。

（一）

永远不要小看任何一个成都姑娘。

尤其是那些大龄的单身的有点儿艺术特长的成都姑娘。

她们好比潜伏在冒菜里的小花椒，乖乖巧巧娇娇小小，貌似人畜无害，实则内蕴劲爆，一旦破壳即刻变身，麻得人嗡的一声脑浆子冒泡。

我有个妹妹叫莉莉，在我已知的成都姑娘中，她变身变得最劲爆。

劲爆高能小花椒，霹雳无敌灰姑娘。

莉莉定居法国，住的是有300年历史的古堡。

当下她供职佳士得拍卖行，独挑大梁卖酒庄，一年业绩5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小4个亿。客户不乏中国人，不乏各行各业排头大佬。

可她最擅长的不是卖酒庄，而是品红酒，葡萄酒工程专业的硕士文凭她一口气拿了两个，还拿了一个酒庄地产交易执照，是整个行业里唯一有这个执照的中国人。

其实和她凭实力获得的荣誉比起来，这些都不算什么——

她当下是法国波尔多的形象大使，货真价实的华人之光。

细想想，先觉得好笑，后是惊诧。

世界葡萄酒之都波尔多的形象大使，居然是个爱啃兔儿脑壳[19]的成都姑娘……这事儿就好比中国酒都仁怀市茅台镇的形象大使，找了个爱吃蜗牛的法国姑娘一样稀奇……

更稀奇的是，这个成都姑娘同时还曾是《中国好声音》欧洲赛区总冠军，组建过自己的爵士乐队，个唱开到过巴黎香榭丽舍大剧院。

更更稀奇的是，她后来遭遇的那段虐杀全体单身留学狗的跨国爱情……

开挂的人生扑腾在异国他乡古老的葡萄地，啥好事儿都让这个成都姑娘一个人占全了，上辈子拯救过全世界一样。

可十年前的她不是这样。

十年前你就算把我扔到火锅里烫死我也想象不出这个妹儿有朝一日能拥有自己的城堡。

十年前兄弟伙初识时，她已经快算大龄妇女喽，住的筒子楼挨在臭水沟子旁。她那时是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的普通讲解员，讲双鱼讲太阳神鸟，腰里别着小音箱。

那时她白天上班讲讲讲，夜里在酒吧抱着吉他当驻唱，杯子里泡着胖大海，口袋里揣着润喉糖……

自费留学费用高昂，很长一段时间里她不谈恋爱不化妆，不换手机和衣裳，一张一张地攒钞票。

家人极力反对她出国：妹儿，二十大几才留学，你那个脑壳是不是有包？

又分析利弊道：现在的工作是事业编，五险一金齐全，丢了可就再也找不到了。

她抽抽搭搭地撇着嘴，跑来找我们掉眼泪，退堂的小鼓嗒嗒响。

那时她心下小乱，前途凄惶渺茫——万一饿死了咋个办？会不会穷到买不起逃回国的机票？到底是去还是不去呢？要不扔个硬币决定一下吧……

没有哪个人天生内心强大，强大和脆弱往往只一线之隔，很多时候需要有人临门踹上一脚。

出蹄的人是铁成，那天他罕见地板起脸，把莉莉痛骂了一顿。

骂完之后，铁成翻出了一张储蓄卡。

他道：如果你真把我当哥哥就收下，听话！

那时我坐在一旁，掏出手绢递过去，莉莉边擤鼻涕，边把脑袋抵在铁成肩膀上。

她那会儿用唱歌一样的旋律哭着：哥呀……

…………

十年之后，我和铁成赴北极猎光，返程时拐到意大利，去米兰拜蔡爷的码头。谁都没想到莉莉会从天而降，她背着个小行囊从巴黎飞来，颠颠儿地缠着我们，从米兰跟到佛罗伦萨，最后硬生生把我们劫离罗马。

成都妹子牙尖，她操起一口川普软磨硬泡：走嘛，到我屋里头切[20]住两天嘛，咱们回乡下葡萄地里当两天农民，红酒喝起，血战到底打起嘛，咱们骑着自行车沿着加龙河去耍噻……

然后，落地波尔多机场后，一辆加长宾利在门口停着（参见我2017年3月11日的微博）。

饶我还算是个见过世面的人，也被这阵仗唬着了，开车司机那衬衫那叫一个白哦，穿得比我和铁成体面多了。冲着锃亮的车窗玻璃照照，我和铁成大棉袄二棉裤的，塞进辆面包车就能冒充成装宽带的。

莉莉拼命地解释：哥呀哥呀，你们是看着我长大的，老子我怎么会是炫富的人呢？

这个“老子”说：车确实是家里的，是九九坚持要安排的，家里还有100来辆古董拖拉机，本来也想搞个车队来迎接的，万幸他没找到那么多开车的人……她说：哥呀哥呀，别怪九九啊，他说了，哥哥们是整个家族的贵宾，当年如果没有哥哥们，现在的他也就遇不到这段爱情了……

看来九九这两年貌似受中国礼仪文化影响颇深……

九九法文名叫Jonathan Ducourt，是个法国农民。

他是莉莉的爱人。

（二）

不慌聊爱情。

莉莉的故事，需先从神勇的英雄婆婆讲起。

英雄婆婆是莉莉亲妈，成都石人公园那一带打听打听去，赫赫有名的街红。

这个胖婆婆出没时常牵一条灰色贝林顿梗，走哪儿都有人和她热情打招呼：英雄婆婆来啦……

英雄婆婆是居委会元老。北京有朝阳群众，她是成都的青羊群众，积极调解街坊矛盾，热心化解邻里纠纷。

可新到公园的狗友大都不敢和她聊家事，怕触及她的伤心事。

唉，光听这字号就知道，应该是某位烈士的母亲。

他们并不晓得这个称呼的来由……

其实“英雄”是条狗。

莉莉初把英雄捡回来时，被她亲妈打了一顿：背时鬼，从哪儿抱回头羊羔子？后来发现这条长得像羊的狗狗会特技，精于狗嘴开瓶，你只要喊一声：英雄，表演一个噻。它立马扑到路边翻垃圾桶，不管是可乐脉动还是矿泉水瓶，专找带盖儿的那种。

英雄抱着瓶子往地上一坐，咔咔地用嘴拧瓶盖儿，姿态特别像人，男友力特别惊人。

都说狗和主人会越长越像，英雄后来胖得肥而不腻，和英雄婆婆有一拼。

英雄婆婆带着它减肥，跑去练健美操，两个月下来补过十几次健美裤——伸腿运动需要侧躺抻腿，一抬腿一刺啦，裤子绷坏了……英雄就特悲悯地扭过头去不看婆婆，拖着舌头叹气。

不过减肥效果显著，英雄婆婆一度从沈殿霞瘦成韩红。

有些东西有遗传，莉莉从小也肉嘟嘟，爱吃爱睡不爱动。

成都五中是篮球特长生学校，她是罕见的体育差生，只要打球必被砸头。

后来在十八中读高中时亦是如此，一个足球飞过来，别人都躲得开就她躲不开，脑壳跟着球一起飞出去。

莉莉大学本科读的是川师大，刚入学一军训就全校闻名，公演了一出肥天鹅坠湖记。

许多人疯传她为情自杀投湖自尽，并不知是军训的帽子不小心掉落湖

里，没办法，胳膊短，捞帽子时重心不稳。

体育细胞匮乏的孩子大都文艺细胞富裕，她修的是法律和中文双学位，还当上了合唱团团长。那时她开始搞原创，文艺晚会上经常吉他弹唱，唱来唱去唱出点儿名堂，有一年“统一冰红茶大学生歌手大赛”，她发着烧感着冒，凭借唱功和原创拿下了四川赛区第一名。

第二名叫靓颖，姓张。

这些成绩并不入英雄婆婆法眼，她极力反对女儿玩音乐，最看不惯她没事儿就练琴，于是出门买菜时偷偷杀回马枪。

母女俩在小卧室里自由搏击，大熊猫和小熊猫摔跤。

英雄婆婆是相扑型选手，莉莉被放挺，吉他被抢走，琴钮全被卸了下来，英雄婆婆把它们藏进了马桶水箱里。

后来多亏了英雄，才把琴钮嗅回来……

成都的青沟子娃娃爱耍，莉莉打小儿调皮，英雄婆婆防贼一样地盯梢她，时时提防她翻天。

她小时候翻过天的，那时一家人挤住在14平方米的小房子里，一栋楼12户人家共用一个厕所，厨房集体造在走廊上。

莉莉小时候不爱洗澡，英雄婆婆忙着往大盆里倒开水，被莉莉从背后顽皮蹬了一脚，一脑袋栽进了开水盆儿里，水漫金山，惨叫声响彻楼道，然后莉莉被追着打成了熊猫……

莉莉那时跟小伙伴展示两团乌眼青：是噻，你看我妈打人多个性……

从小到大她没少挨打，揍到高中才消停。

高三那年莉莉成绩不稳当，英雄婆婆怀疑她早恋，躲在学校角落潜伏

观察，裹着好大一件黑雨衣。有一遭，雨衣侠翻窗台偷窥时被学校老师逮了个现行，老师端着拖把戳她：这位胖婆婆，你是做啥子的？

学生们跑出来仰着头围观：哎哟，忍者吗？哎哟哟，这个胖忍者上去了下不去。

莉莉那时很得意：噢，这个是我妈，是噻是噻，嗨有个性……

莉莉说，英雄婆婆有许多奇葩行径，其实比她调皮。

比如热爱尝试新鲜事物，买水果买回一堆仙人掌、仙人球，自己吃，给女儿吃，也给英雄吃，然后二人一狗肿着香肠嘴去看医生。

一路上三条小生命边走边哀号，英雄婆婆担心莉莉的嘴自此消不了肿，将来嫁不出去。

刚上大学那会儿莉莉零花钱少，口袋里罕有“毛爷爷”，通常只有“各族人民”。

那时候有一种叫脉动的饮料开始流行，价格小贵，她爱喝却不舍得敞开喝，喝完一瓶后不舍得扔瓶子，自己天天往里面灌蜂蜜水。

有一天一进门莉莉就被感动了，整整一箱子脉动啊，闪着光圈摆在桌子上。

啊，这肯定是英雄婆婆买的，为了给女儿解馋她终于大方起来了！这不是母爱是什么！

咕嘟咕嘟喝下半瓶……味道咋变了？

仔细瞧瞧瓶子……

脉劫？

就算是脉劫也是花钱买的，一瓶将近两元钱呢，英雄婆婆说她自己都没舍得喝。

她其实蛮疼莉莉，有一年莉莉做阑尾炎手术，她隔几分钟就摸摸莉莉的鼻子探她的呼吸。

莉莉逗她，闭气，她拼刺刀一样地狂戳红按钮，整个医院都听得见她的悲鸣：来人啊！我女儿不得行喽！

又啪啪地拍莉莉的脸：醒醒噻，醒醒噻！

她哀求：乖女儿哟，只要你醒了，我以后再不拦着你练琴喽……

说出的话泼出去的水，老成都人讲信用，她后来没阻拦莉莉去参加《我型我秀》，那时莉莉大三，请了一个月的假去上海，英雄婆婆给她准备的行李箱巨大，能塞进一头猪。

到了魔都后一开箱，辣酱辣酱和泡菜。

英雄婆婆怕她不够吃，还塞进了一罐子泡菜水，还有切好的萝卜。

罐子密封不严，衣服被打湿了不少，参赛期间莉莉一身母爱的味道，隔着两丈远就知道是从四川来的。

音乐理想并未拗过母爱，毕业后的莉莉被母爱一耳屎[21]打翻。

英雄婆婆送她的毕业礼物是个入学通知单——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川师大中文系那一届的毕业生里，莉莉是唯一一个上完大学就去学厨师的，学的还是川菜……

还没完，颠了半年的大勺后，英雄婆婆用自行车驮回了一堆国考教材。

她欣慰地通知莉莉：又能做一手好菜好饭，又能考上公务员……将来就不愁嫁喽。

英雄婆婆的这份欣慰在莉莉去博物馆上班后达到了顶点，接着便被女

儿要出国留学的消息一耳屎打翻。母女间的相扑自然难免，不仅肉体上还有精神上，那句话就是她说的：妹儿，二十大几才留学，你那个脑壳是不是有包？

出发的日子越来越近，母女间的拉锯战未艾，房门常被摔得哐哐响，英雄趴在地上大气儿不敢喘。

有天早餐时，莉莉发现雷打不动的鸡蛋稀饭换成了过节时才吃的肉臊面，于是明白了妈妈开始举起白旗，她红着眼圈把碗舔得比脸还干净，第二天起床后发现盘盘碟碟铺满小餐桌，袖珍版的满汉全席……

世上最迁就女儿的总是母亲。

关于英雄婆婆，莉莉后来总结说：前一秒你还觉得投错了胎，下一秒你忽然就决定下几辈子也给她当女儿。

吃了人的嘴软，免不了虚心听亲妈的唠叨。英雄婆婆那时叮嘱了她很多，比如不许坐法国地铁，小心被怪蜀黍[22]摸；比如不许进法国酒吧，小心杯子里被人下药迷奸了。

唠叨得最多的是不许交法国男朋友。

英雄婆婆说公园里的狗友们说了，有的法国男人至少十几个情人。哎哟，打小三儿的话根本打不过来，太多了……

临行筵席，英雄婆婆广撒英雄帖召唤三姑六婆。

席间她举杯祝酒：我女儿当不了真心英雄，也要当头雄起的狗熊！来，大家鼓掌！

后来她跟莉莉说，都是骗他们噻……这是为了方便将来借钱，亲戚们酒都喝了掌都鼓了，也就不好意思不借钱嘍。

莉莉当时敬佩死她了，英雄婆婆啊，你果然是个心机girl！

走的那天，莉莉拖着那个能塞进猪的大箱子，抱着一口电饭锅，锅里掖着5000元现金，英雄婆婆的私房钱就这么多。

她反复和心机girl英雄婆婆确认：妈你没偷偷往箱子里塞泡菜吧？千万别啊，不然行李出不了国……

到了法国一开箱子，果真没泡菜，蹦出来的是卫生巾，边边角角全掖满了，拿来铺床都够了。

莉莉出国一个月后，英雄婆婆……拿四川话说，她气疯球了。

她开通了国际长途，天天打电话，一个月之后才知道国际长途要隔月生效，话费欠了4000多元，巨款啊！

她赌气说再也不给莉莉打电话了，隔天注册了QQ，让莉莉加她。

她后来又被QQ气疯球了。

莉莉QQ被盗，有人说出了车祸，正在医院抢救，让赶紧找银行打钱，不然就直接推太平间。

英雄婆婆救女心切，半天时间筹来几万元钱，一分钟灰飞烟灭。

她后来天天去围堵办案警官，自行车横在派出所门前，一旁蹲着英雄，抱着个瓶子啃着……

英雄后来越长越雄壮，莉莉不在家，母爱只能它来承受，英雄婆婆往死里喂它吃好吃的，好好一条贝林顿梗，吃来吃去吃成了一头肥绵羊，不得不送出成都，送去西昌度余生。

英雄婆婆给莉莉打越洋电话哭诉：

你爸，你爸把我的英雄孩儿送到西昌卫星发射去了！我要跟他拼命啊！我的儿啊！

莉莉也难过，但劝了半天劝不住英雄婆婆，只好扔撒手锏：你打了半个小时喽，这个话费……

电话嗖地就挂断了，连句拜拜也没说。

莉莉后来和九九提起过英雄对婆婆的重要性。

她找瓶矿泉水，盘腿坐到地上，想给九九示范英雄狗嘴开瓶的特技。

但九九弯腰，伸手把瓶子摘走，帮她拧开，又轻轻递到她嘴边。

很不解风情，很体贴。

（三）

不慌聊爱情。

莉莉的故事，要先从跌跌撞撞的留学生涯讲起。

一下飞机就后悔了，浪漫之都并非处处鸟语花香。

处处飘香的是好运，静静躺在大街上，静静等着她踩上一脚。

踩完狗屎自然走狗屎运，钱包当街被抢，报个警说不清地方，哭着挂断电话。

她在法国读书的头几年，颠沛得像个吉卜赛人，为省钱搬了20多次家。最便宜的家是个阁楼，老鼠小强，夏暖冬凉。

那几年她最远大的人生理想是买个空调，其次的理想是狂吃一顿中式大餐，没有大餐的话何师烧烤也行，没有烧烤就火锅，没有火锅就冒菜，再不济就钵钵鸡……

于一个地道的成都人而言，最残酷的人生是嘴被亏欠。

可超市里最便宜的是生鸡和生兔子，兔子还不带脑壳，莉莉啃鸡啃兔整整啃了两年半。多亏了英雄婆婆无心插柳的先见之明，如果不是那半年的川菜厨师培训，她不可能靠一鸡三吃、一兔五吃撑过那囊中羞涩的岁月。

那时为了省钱，她放弃发型，从没舍得在法国剪头，囤的牙膏和手纸都以年为单位计算，超市打折时抢来的。

最让人肉疼的是交通费，狠狠心买了辆二手自行车，按出厂日期推算推算，巧啊，和英雄婆婆同年。语言障碍导致学业吃紧，更吃紧的是钱袋，她骑着那辆和妈一样老的自行车打工上学，早上出去，午夜回来。

夜路她不怕，反正车铃铛已经快锈断了，随时可以拧下来当手榴弹。

和许多家境寻常的留学生一样，她自己换灯泡打小强撵老鼠修马桶交水电费……

也自己换煤气罐。

刚到法国那会儿，她住Biscarrosse（比斯卡罗斯）小镇，空罐子用自行车驮在后座，一路上前轱辘几度被压得撅起来，幸亏平日里鸡肉兔肉吃得多，全靠体重吨位镇住了。

返程时惨了，灌满气的罐子半天抬不起来，好不容易抬上自行车后座，自行车立马站了起来。

那会儿她蛮委屈，唉，要是英雄婆婆在就好了，人家英雄婆婆可是能扛着煤气罐上楼的人的说……

地广人稀，鬼都没一个，她只好把煤气罐搁在地上拖，边拖边紧张，千万别摩擦生热给弄爆炸了的说……

走两步，拖1米，直起腰来歇一歇，10分钟的自行车车程，她死拖活拽了两个小时，然后扶着腰走回去挽救自行车。

回家换好煤气罐后，她一脑袋栽在床上不肯起来了，迷迷糊糊不知睡了多久，门被撞得震天响……力气这么大，门外有只熊吗？

这熊咋还一口法国乡村口音？

她迷迷糊糊地开门，臂酥手软如棉花糖，门外的邻居老大爷悲悯地看着她，问：

Bonjour Mademoiselle，est ce que vous êtes en train de vous suicider？

（小姐您好，请问您是在家自杀吗？）

累傻了的莉莉在换煤气罐时接头没拧紧，煤气飘到了隔壁，邻居大爷寻味而至，救了她这条小生命。大爷不受谢，只捂着心口叮咛她说：

C’est pas possible！！Si vous recommencez la prochaine fois，je vais appeler la police tout de suite！

法国大爷的叮咛语重心长篇幅也长，翻译成四川话的话，大意如下：

谢啥子谢，谢个铲铲儿噢，麻烦你龟儿以后不要再瓜兮兮地耍宝气，不然老子一定会报警！

其实和蘑菇事件比起来，煤气罐这段公案真心不算什么。

Biscarrosse小镇挨着一片森林，常有人去采蘑菇，采完后去药店让工作人员辨别一下，无毒就可以吃了。国外伙食贵，莉莉好几个星期没舍得大口吃菜，于是找了个大勺子当铲子，大义凛然地往森林里摸。

也是难为她了，为了一口吃的专门穿了一身红衣，想着万一走失了，容易被人搜寻。

这个在成都青羊区长大的小红帽并不会采蘑菇，但听人说过越鲜艳越有毒，于是采了一大盆偏黄偏褐的长得都很像蘑菇的蘑菇。

端着这么一大盆蘑菇去药店，往返需一个多小时，恰好附近有个法国

大妈也在采蘑菇，她上前求教，请这位貌似有经验的当地人当鉴毒师。

法语复杂，单词分公母，一个东西10种说法，莉莉那会儿将过未过语言关，和人交流时免不了连蒙带猜带比画，大妈却很有耐心也很热心，细心地看了半天，认真地冲着其中某一种指了指。

莉莉后来咽着口水跑回家，结结实实吃了一顿面条烩蘑菇，然后精神百倍地骑着自行车去学校。

然后积极踊跃地起身回答老师的提问。

然后一脑袋栽倒在地上。

第二天她在病床上醒来，同学亲切地告知她：你边回答老师的问题边流哈喇子，然后吧唧一声昏倒了，不停吐白沫。老师很震惊，以为是自己的教育方式出问题了……

同学说，医生也很震惊，医生说洗胃洗出来的蘑菇和面条，足够喂饱一匹马……

医生的鉴定结论是蘑菇中毒，他告诉莉莉：感谢上帝吧，幸亏你倒在课堂上，如果是独自在家里的话……你现在应该已经插着翅膀，永远飞翔在法兰西的上空。

类似的蘑菇事件后来屡次发生，莉莉屡屡大难不死，却迟迟不见后福。

铁成说，有一天他半夜心惊肉跳，给莉莉把电话打了过去，不出所料，小姑娘又把自己搞进医院里去了。

他说莉莉哭着嚷嚷：哥呀……幸亏人家法国是免费医疗……

她哭：哥呀，我血都要流干了……

后来听莉莉说，她那次一喷嚏把自己打成了神经病，鼻子冒泡的那种。

当时她揣着热水，骑车去上学。难得波尔多好大一场雪，奈何糊着护垫的人无心赏雪景，手脚冰凉地骑着车……

冷不丁一个阿嚏！

她一喷嚏把自己打到轻轨电车的凹槽轨道里去了，哐的一声……

换谁谁都会神经病，委屈死了，屁股也疼腿也疼，眼泪鼻涕还有……该流不该流的都在狂流。

对一个漂泊异乡的女孩子而言，最难熬的是受挫时的举目无亲。

举目无亲时最锥心的，是大姨妈来探亲……

别人大姨妈莅临顶多井喷，莉莉水土不服，基本是海啸。

连摔带吓加感冒，她那次孤零零血淋淋地去阴曹地府走了一遭，没人陪。

这些狼狈的经历她从未和英雄婆婆讲起，怕家人操心，后来也没怎么和九九提，怕他产生过多的怜惜。

只有铁成和我知道，她最狼狈时曾推着自行车走到加龙河边，哭着站在圣诞节的夜里，浑身上下只剩几欧元，即将被房东请出门。

那时候如果有人端给她一碗煎蛋面就好了，或可暖一下手和心，可是没有，张嘴只有西北风。

天高皇帝远的，除了打气只有叹气，都什么年代了，出国留学的人里怎么还会有她这么背的经历？

极少有人像她那么背，也极少有人后来像她那么出人头地。

世事大都走的是抛物线，大凡出人头地，总要欲扬先抑。

几年后人们猛地发现，这个哭哭啼啼的成都姑娘不仅超标完成了学业，还变身业界女一。有个叫Violaine Esnault的法国作家想帮她出个自传；有本叫*LA VIE ECONOMIQUE*（经济时代）的法国杂志把她印在了封面上，标题是：坐火箭成长的莉莉。

再后来，她不再孤家寡人，爱上她的人是个种葡萄的法国农民，家里有庄园的那种。

那个农民叫九九，常搓热了双手，去帮姨妈疼的莉莉焐暖肚皮。

爱情是一个灵魂对另一个灵魂的态度，而不仅是一个器官对另一个器官的反应。

九九有着罗曼蒂克的灵魂，爱制造小温馨。

例如看电影时，他忽然打开一个小方盒，新鲜紫亮的车厘子均匀等大20多粒，全是他亲手从他妈妈家的树上摘下来的。

莉莉一粒粒吃，核吐在他的手心里。

（四）

不慌聊爱情。

莉莉的故事，还需从挥汗如雨的打工岁月讲起。

是的，她后来上过两次研究生，当过酒庄经理，当过佳士得酒庄部中国大区市场总监，有了自己的乐队、品牌、庄园、旅行婚庆公司和餐厅，温饱体面，受人尊敬，往来无白丁。

但在那段搓个麻将都四缺三的岁月里，为了完成学业，她曾当过中文老师，当过声乐老师，当过饭店里跑堂的，当过后厨，当过司机，当过导游，也当过保姆。

当保姆那会儿她自己都还是个孩子。

她曾在一家叫Courtepaille（法国最大的连锁餐饮企业古特拜）的比萨烤肉店端过盘子。

为了保温，盘子从热盘柜取出后需直接使用，她一次端3个大号的盘子，手都快烫熟了，这种感觉好让人思念家乡……成都的烤猪蹄英雄婆婆经常买给她吃。

她那时颇受客人欢迎，人们爱听她用花椒味儿的法语推荐葡萄酒，都开心坏了，恰好她那时学的就是葡萄酒相关专业，用词到位且妥帖，在满是行家的餐厅里一站，毫不露怯。

服务行业很能锻炼人的口语，一段时间后，有客人问她：你那可爱的中国口音怎么没了？

口音消失后没多久，这份工作也没了，这里毕竟是失业率居高不下的法兰西。

她还在波尔多市中心Tourny（图尔尼）广场上的一家法餐馆当过后厨，切菜洗菜干墩子活儿。

最累人的是洗沙拉菜，一次要洗上百公斤，一米多高的大桶，磨磨一样地边转边甩水。

这活儿全凭臂力，比驴累，她边摇胳膊边哭，手心的水泡好了又破。

那时她法语已很流利，曾因看不惯污垢，向主管认真汇报过。

主管很不屑：什么？你反映卫生有问题？一般都是法国人投诉中餐

馆，从没听说过中国人指责法餐厅卫生有问题的——你们中国人知道什么干净不干净？

说事就说事，搞什么地域歧视？她激烈的还击惹恼了主管，工作当场就丢了，每月100多欧元的学徒工资没了。

好在苍天不饶人，Tourny的这家法餐馆后来被卫生署查封，那个主管也失了业。

不停打工不停失业，同时尚需兼顾艰深的学业，日子酸涩得好像闷着一口泡菜水，有时候她抱着自己瘫坐在淋浴下，出神地缅怀成都安逸的生活，想念英雄婆婆。

铁成那时跟她说：勇士与懦夫的区别是什么？勇士不论被打倒多少次，还会站起来；而懦夫被打倒一次，就开始装死。

她说：哥啊，我没装死，就是有点儿累哦。

她一直是疲惫的，曾经有一整年的时间，她在一家功夫学校当翻译，骑自行车往返两个小时去挣那一天30欧元的工资。

学功夫的小朋友多，后来她开始教那些孩子中文，一次教9个。

一年后学业愈发繁重，时间不够用，不得不辞去这份工作，但有个孩子的家长坚持邀请她去家里上小课，还出人意料地给她开了两倍的工资。

那个法国小孩叫玛丽，法文名Marine　Audinette，父母都是法国公务员，每次莉莉授课完毕都被留吃晚饭。

他们家的番茄、南瓜、苹果、无花果都是自己种的，经常会给她准备上一包瓜果蔬菜，请她带回家尝鲜。

很长一段时间里，那是她重要的维生素来源。

玛丽的父母待莉莉很好，莉莉靠他们支付的工资买了空调，终于没有热死在阁楼间。

装空调时玛丽的爸爸过来帮了忙，他后来还主动帮莉莉搬家，帮她刷墙、修水管、换锁。

父母喜欢这个中国姑娘，玛丽也喜欢，可她并不喜欢学中文，嫌难，每每愁眉苦脸。

好在她终究是坚持下来了，这个法国小孩后来被莉莉教出了一口正宗川普，对金沙遗址特别了解。

玛丽的中文一直无用武之地，直到若干年后莉莉在成都大婚。

那时玛丽全家从法国飞了过来，他们不让莉莉破费，自己掏钱买的机票。

婚礼上，玛丽用中文念了一篇演讲稿，感谢莉莉老师当年对她的教育，演讲稿是用中文加拼音写就的，夹杂不少成都方言。

玛丽读完后，全场乐疯了，掌声响得像放鞭炮，她红着脸跑下台扎进莉莉怀里，搂着莉莉的脖子和她聊天。

那时才知道，玛丽从来都不爱学中文，但爸爸妈妈当年曾和她商量说：

如果你不肯继续学中文，莉莉生活就过得不好了。

善良并不分人种和国别，为了让一个辛苦的异国姑娘过得好一点儿，那家人用心了。

当年若没有他们，莉莉差一点儿就夭折了学业。

…………

莉莉后来变身成功，不再愁于温饱，于是学着玛丽一家人的方式去帮了不少人。

达则兼善，她一个成都姑娘能当上波尔多城市的形象大使，亦与此有关。

从某种意义上讲，若没有玛丽一家人的好心，法国波尔多后来的形象大使不会是来自中国。这个喝着醪糟长大的中国成都姑娘不仅在红酒之乡成长为一名顶级品酒师，还致力于中法文化交流，在积极塑造华人形象方面建树多多。

许多人以能邀请到这个中国姑娘去自己的酒庄开音乐会为荣，很多人因为她而了解中国，乃至向往中国，尤其向往麻辣鲜香的天府之国。

当下中国文化在波尔多大行其道，那里的葡萄酒经济依赖着中国市场，中国已连续数年是法国波尔多葡萄酒进口第一大国，莉莉一个人包揽了佳士得酒庄部60%的营业额，几乎算是波尔多红酒庄园交易井喷的诱因之一，几十上百个酒庄、大片大片的葡萄园经她的手易主为中国人。

波尔多的市长曾感慨：小姐，你是不是打算把波尔多变成China town[23]？

人家市长说：那简直太好了……

那时候九九还不认识莉莉。

那时的九九无以复加地排斥中国人。

他并不知道自己有一天会骄傲地向人炫耀：我是法国四川人！

他做梦也没想到有朝一日会爱上一个成都姑娘，每天清晨上班前都在床头俯身，吻她的额头。

（五）

不慌聊爱情。

莉莉的故事，少不了要从葡萄酒说起。

在中国，不怎么懂葡萄酒的人大都嗤笑过分优雅的慢品，认为是装×，懂葡萄酒的人大都鄙视咣咣干杯式的豪饮，认为是牛嚼牡丹。

莉莉说：其实都没有错，只要你高兴，怎么喝不行啊？

她说品酒和喝酒本来就是两回事，要不然怎会出现品酒师、侍酒师这些不同的职业。

她说夏天热的时候，去九九爷爷的庄园做客，眼睁睁看着他们把纯净水直接倒在粉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里面，有时候还加两块冰。

她很奇怪：不会吧，还有这样喝葡萄酒的？我老师可从来没这样教过我。

九九的爷爷端着酒杯笑：喝酒，喝的是开心和解闷儿，喝的是氛围；品酒，品的是酒本身的滋味和酿造工艺。如果我们是在喝酒，那怎么觉得好喝怎么来。

如果是品酒，那当然就需要讲究方式方法喽。

莉莉向九九的爷爷描述中国KTV式饮法：雪碧＋红酒。他立马号召家族里的人一起试一下，并赞道：中国人很有创意呢……

倒还真不能说老头儿不专业，他们那个家族叫Ducourt（都古鳄），家谱可追溯到16世纪，在波尔多的酒庄界是元老级别，曾一度为法国王室御用酿酒。

现有自家的庄园十几处，年产葡萄酒200多万瓶，其中包括白宫的宴酒……

若真论起品酒，人家是家传的功夫，货真价实祖师爷级别。

莉莉的品酒功夫亦不遑多让，她去意大利逮铁成和我时，曾在蔡爷家里认真地给我们速补了一课。她说，品一杯红酒，应从色泽入手，由眼睛到鼻子到口腔再到脑子，等同于望闻问切……

她说：先看酒体的颜色，越是偏鲜红或者紫红色，代表这酒越新；越是偏砖红色，年纪就越大。刚拿着杯子时别乱晃，动不动就晃杯子晃半天的，会让内行笑话。

酒一般开瓶入杯后，需一闻二闻，需去感受酒是否已被充分氧化而停止发酵了。

一闻是将鼻子贴在杯子的下围，然后小啜。二闻是贴着杯子的上围闻，然后小口饮。

一般二闻时才需要晃动你的杯子，摇慢点儿，别用力，别把酒杯晃成滚筒式洗衣机……

闻酒，主要是为判断鼻中和口中的味道是否一致，越是前后一致，越是口感复杂，越说明这个葡萄酒的工艺高超，算是好酒……

莉莉讲了好多品酒知识，我只记得上述这么点儿。

她教了我半天怎么含着酒在口中吸气、轻轻打嘟噜，我没学会，老是被呛着，但好歹明白了仰天漱口式是错的，如果再看见有人这样玩儿，基本可以肯定他是在装样子。

我蛮喜欢莉莉的一个理论：

选酒品酒如选男女朋友，男女朋友最终生活在一起，等于把酒喝掉。

大部分人选男女朋友时看外表、人品、教育、智慧、家庭背景、未来个人上升空间，更现实一点儿的，注重存款和有非贷款的几套房……

这很像选酒时关注酒的包装、质量、口感、品牌故事、价值上升空间以及倒手转卖的概率……

可品是一回事，喝是另外一回事。

酒终究是要用来喝的，只把精力花在品鉴和评估上，而未寻找到最适合你的喝法，再好的酒也会失色，乃至放坏。

说这话那会儿我们已经在波尔多。

莉莉把晚饭安排在一个百年小酒窖里，匆匆赶来的九九拿胡子挨个儿扎我们的脸，使劲儿拥抱。

九九会说一点儿普通话，他摇着铁成的肩膀热烈地喊：哥哥铁情！

又摇着我喊：啊！大B！

要不是他身高一米九体壮如牛，我真想蹦起来就是一个野马分鬃……

还没完，落座后他说：我们，今天喝莉莉！

我和铁成面面相觑，莉莉笑而不语。

九九钻进酒窖捣鼓半天，本以为他会抱出个机器来把莉莉榨汁儿，结果他拎出一瓶造型别致的起泡葡萄酒，说这就是莉莉，味道很阿姨……

我猜他本意是想说安逸……

酒叫Blanc Lime，出自九九之手，在欧美市场名气不小，销量很高。

这种酒的技术难度远超一般葡萄酒的工艺，需用一等白苏维翁葡萄酒液作为基酒，然后要把橙子、柠檬、柚子、百香果等水果加热蒸馏，再把基酒和蒸馏精华混合，调配出香气浓郁的起泡酒。这个酒对蒸馏技术、酿造冷冻技术、加气技术的要求高，一个环节出错，前功尽弃。

第一瓶问世的Blanc Lime放在莉莉的书桌上，压着一张字条：

Pour Toi Mon Amour，Blanc Lime.

（致我的爱人，白丽美。）

这个法国农民把爱意装进瓶子里，把专属的浪漫献给他的莉莉。

这款Blanc Lime是他用了一年的时间，专门为莉莉研发的惊喜。

……爱一个姑娘，就酿一款酒，并以她的名字命名。

可以说是非常厉害了，你说人家咋就那么善于经营爱情？

（六）

不慌聊爱情。

莉莉和九九的故事，需先从九九对中国人曾持有的成见说起。

认识莉莉之前，九九曾和中国商人做过生意，那个热情洋溢的客户一次订了8个集装箱将近10万瓶酒。货都快运往海关了，人消失了，不接电话不回邮件。

10万瓶酒拖回庄园，雇来上百个工人忙了一个月方把商标贴牌清除干净，经济损失倒在其次，无法理解的是失礼的失信。

中法文化差异大，九九无法理解有人会用断绝联系的方式来毁约，他当时刚接手家族生意，受挫严重，自此发誓不和中国人打交道。

他怎么也没想到，后来他会为了让一个中国姑娘开心，专门飞越半个地球，跑到成都去学“血战到底”。

学成归来后，麻神附体，他把那个姑娘和那个姑娘的中国朋友打得落花流水，不仅没把人家姑娘哄开心，还让人家生了好大一场气。

法国男人嘴甜，九九很爱那个姑娘，很少叫她的名字Lily或者李莉娟，总是称呼她为：

Mon Amour，Mon Amour

Cheri，Cheri

翻译成中文都是一个意思：我的心肝宝贝亲爱的。

在这种语境下是很难吵起架来的，左一个亲爱的右一个宝贝，那个姑娘不知不觉就消了气。

也对哦，吵架就像往墙上钉钉子，每吵一次，白墙上扎进去一个洞。和好如初是拔钉子，但洞永远留在墙上了。几年下来，钉子可能没几个，但是满墙大大小小的洞，又是何必？

莉莉说九九聪明，从不教她骂人的方言单词，导致她想钉钉子时总苦于单词量不够。

莉莉一和九九冒火光，九九就说中文，这样可以把措辞的强度控制在幼儿园水平，他最常用的几句话是：

你让我生气了！

你太不乖了！你是龟的儿子！

我要打电话给我中国的妈妈和爸爸说你欺负我，不美好和我说话！

莉莉通常用法语回敬他：

你是一大坨屎屉屉，我不和你吵，我不会那些讨厌的单词！反正我赢了！

然后两个人接吻，高高兴兴地出门吃好吃的去。

莉莉说九九是French Kiss[24]狂人，她脸上总是有九九的口水。九九像

条沙皮狗，一会儿在她脸上蹭一口，一会儿在她额头上嘬一口。九九是个大胡子，莉莉说French Kiss时，她总感觉是在亲一个大毛刷子。

这个大毛刷子和英雄婆婆的关系非常之好。

英雄婆婆常骂莉莉：还是九九有孝心，经常给我们发微信，不像某些人，给她亲妈发发微信好像会累死她似的。

莉莉蛮奇怪，以九九的中文水平，怎么可能和人良好沟通？

英雄婆婆跟他见面时，交流不是全靠拉、扯、拽、拖、拍、抱、拧、戳、点等基本手势与肢体语言吗？

后来发现他们之间的微信沟通是靠斗图，斗得那叫一个日出江花红胜火，超越语言和国籍。

图文对译的例子如下：

英雄婆婆发来一张莉莉的头像，加了一个问号。（莉莉呢？）

九九拍了一张莉莉正在睡觉的照片。（在睡觉。）

英雄婆婆发来一张手表的照片。（多久起？）

九九回了一张一根香蕉的照片。（1个小时的样子。）

英雄婆婆发了两张照片：一个手机的照片和一张自己的头像。（让她给我回电话。）

一个小时后，莉莉被九九喊起来回电话，她悲愤地琢磨：老子学这么多年法语有啥子用呢？还不如人家英雄婆婆随便耍耍表情包……

九九后来中文有长进，斗图升级为发语音。他的中文是在波尔多偷偷报班学的，他还偷偷学了中式按摩，去成都时孝敬过英雄婆婆。

他对莉莉很用心，知道她爱吃虾，他带着莉莉变着花样地吃遍了全法国。来回7个小时的车程他不嫌累，累的时候就和莉莉练中文，请教各种食物用中文该怎么说……

他其实也是个吃货，后来吃辣椒的本事不亚于四川人。辣椒不说辣椒，他学着四川人说海椒，还学会了说：火锅是一群人的冒菜，冒菜是一个人的火锅……

莉莉有段时间嫌他吃胖了，他听话地去练习跑步，跑来跑去跑回来一个马拉松纪念奖牌。

他所付出的汗水和时间把莉莉感动坏了，1万人的马拉松，他跑了第7689名，成绩不错。

九九那天满身臭汗破门而入，冲过来就要亲亲：

奖励奖励，亲一个亲一个！九九不胖，九九不胖！

莉莉说：胖了我也喜欢你。

他跺脚，说自己已经不胖了，说不胖了莉莉会更喜欢的。

法国男人的风评是不靠谱，莉莉说罕见的靠谱的那个被她遇见了。

女孩子被宠的时候喜欢耍赖，他们一起划船，到最后使劲儿划的只有九九一个。

九九跑步莉莉骑车，到最后都会变成九九骑车莉莉在后座上唱歌吹海风。

莉莉吃鸡蛋吃蛋白不吃蛋黄，九九就吃她剩下的，他让着她，像在让一个孩子。

莉莉却说其实九九才是个孩子，她最喜欢九九身上那份孩子气的认真，她说：我们一年能真正在一起的时间只有8个月，因为剩下的时间，他要全球飞来飞去地卖他家的葡萄酒，我也要忙着打理自己的工作和小生意，可他从没有哪天忽略过我……

九九的哥哥是酿酒师，负责酿造家里十几个酒庄的葡萄酒；爸爸管理着550多公顷葡萄园的种植和森林及草地的维护；妈妈管理财务；九九管理着公司的运作和销售，出差是难免的。

他出差时特别搞笑，每次在酒店睡觉之前都会跟莉莉视频通话，把酒店的厕所、浴室、客厅、衣柜、床底甚至抽屉都看一遍，然后来一句：

自我查房完毕，没有女孩子，我开始睡觉了。

每次莉莉都会哈哈大笑，要是她在工作，不能接视频，他也要拍照给她看。

一开始觉得他是开玩笑，后来算算，连续5年他都是这样，认真得像个孩子……

还有一件事情他很认真，关于银子。

那时九九的妈妈发现儿子动了真格的，于是约莉莉喝咖啡，把一份婚前财产公证摆在她面前。

全世界的妈妈都是一样的，总要向着自己的孩子。

莉莉自然受伤，看都没有看就签了字，起身走人。

临走前她说我要嫁的是您的儿子，不是钱和家族，要真是为了钱，我买卖酒庄的亿万富翁里难道没有追求者？

她那时问九九的妈妈：再说，以我现在的工作收入，您觉得我缺钱吗？

这么网剧式的故事桥段自然有逆转，九九后来屁颠屁颠地跑来，递给莉莉另一份公证文件：

我妈最近给我买了20多套波尔多市区的房子……但是不怕的，我找公

证人做了这个文件，有了这个文件，以后我死了，我俩婚前婚后的财产都是你的。

他说：我的全是你的，你的还是你的，不要告诉我妈。

莉莉那时候发飙：你这样搞，别人知道了会觉得是我在逼你！

她说：我什么都没要求过，我只不过想要和你开开心心地在一起，所以你求婚我答应了。我现在自己挣的钱花到我老死都没有问题，你这样搞，难道没想过会让我压力很大吗？！

天下的女人生起气来，逻辑都是一样的，她说：好了，我明白了，你其实不是真的在乎我！你不爱我！

可九九并不给她机会往墙上钉钉子。

他抱住她：既然我要娶你，我就想你拥有我的一切……

他说：莉莉，你一个中国女孩在法国，万一我将来坠机了、出车祸了、生病死了，我就保护不了你了……但至少我还能让我的财产保护你！

他说：我会跟所有不理解莉莉的人去解释，这个文件不关莉莉的事，是我自愿的！

莉莉当时泣不成声。

她后来复述九九的这段话时，亦是泣不成声。

那时我们披着衣裳站在波尔多午夜的清朗月光下，靠着门框，看着乡野和星空。

门前有樱桃树、无花果树、核桃树、桃树、橄榄树、橘子树、李子树，莉莉说都是九九为她种的，他知道她爱吃什么，要亲手种给她

吃。

还有那100多株不同品种的玫瑰，都是他亲手刨坑亲手种的。

莉莉说九九追她的时候，曾每天送各种各样的玫瑰花，跟花店卖的不同，那些玫瑰白色花瓣上有黑色纹，红色花瓣上有白色纹，还有紫玫瑰、黑玫瑰……

千奇百怪，几乎不重样。

那些玫瑰全是九九亲自为她偷的。

（七）

不慌聊爱情。

先把那些玫瑰花的来历说清。

当时他们初识，莉莉连收了4个月的玫瑰，尚未和九九确定关系。

有天九九罕见地没送她玫瑰，只说要带她去一个地方参观，连哄带骗地把她载到一座古老的城堡前。莉莉以为那天的项目是参观古堡，没承想九九从后备厢里搬出一整条火腿，并问她：你准备好了吗？

他傻笑着说：反正我准备好了。

没等莉莉反应过来，他一手扛起火腿，一手抓住莉莉，门铃都不摁就闯进了屋里。

客厅里有位老爷爷正在看报纸喝咖啡，有位老奶奶正在用iPad看剧，俩老人年纪加起来貌似快有200岁，他们稳重得很，对忽然闯入的九九一点儿都不吃惊。

九九放下大火腿，第一句话就把莉莉惊着了：爷爷奶奶早上好！我刚

从西班牙回来，给你们买了一根大火腿。哦，这位是我女朋友莉莉。

啥啥啥？啥就女朋友了？咋？这是你爷爷奶奶？你带我来参观你爷爷奶奶？

没等莉莉反应过来，那个老奶奶一跃而起，熊抱住莉莉一顿法式亲亲，她说：终于见到你了，Lily！

她二话不说，拉着莉莉就去后花园，花园足有2公顷，走了快5分钟也没到尽头。

奶奶停下脚步，问：莉莉，你在花园看到什么没有？

除了绿色就是绿色，满眼的绿草和绿树……

奶奶说：那就对了！九九把我种的几百株玫瑰全剪秃了！他天天来偷！啊，真的是个强盗呢……

奶奶说她一点儿都不生气，她说满园的玫瑰换来了这么好的一个姑娘，她很开心。

那是很精神的一位老奶奶，走路带风，米其林级别的厨艺。

铁成和我被莉莉劫持到波尔多时，恰逢她八十大寿，我们以娘家哥哥的身份坐在大圆桌旁，和从天南海北飞回来的家族成员一起大啖奶奶准备的大餐。

她明显偏心莉莉，每过几分钟就笑眯眯地走过来拍拍莉莉的脸，摸摸莉莉的手。

莉莉说，其实法国乡下的风俗，极像过去中国的乡间，也讲究请安。

九九在家里，几乎每天早上都会去奶奶家喝一杯咖啡，跟两个老人聊会儿天，然后再去上班。小时候每天早上去学校前，也是雷打不动地来请个安。

许多事他最乐意和爷爷奶奶说，姜还是老的辣，葡萄酒还是老藤的好喝，他当时能拿下莉莉，很难说和那快200岁的智慧没有干系。

除了奶奶，另外一位可爱的老太太是九九的外婆。

外婆知道莉莉喜欢吃兔头，就买来兔子在家养，一次性养20来只，搞得莉莉的冰箱里一度全是小骷髅。

法国人不啃兔头，他们爱吃蜗牛，外婆会去森林里捡大蜗牛回来，养在酿酒的橡木桶里。

每天要撒1次面粉，让蜗牛吃新鲜的面粉，排出黑色的脏东西，连吃15天面粉后的蜗牛肥美无比，外婆反复烧煮蜗牛4次，和腌制的烟熏肉、香肠、火腿、洋葱、大蒜一起小火焖煮3个小时……

工艺这么复杂，外婆每年都要给莉莉做3次，莉莉吃的时候，她坐在一旁戴着花镜看着，九九想吃，她不给，只给莉莉吃。

法国老太太很像中国老太太，隔代亲。

法国婆婆却不太像中国婆婆，婆媳关系在那里好像并不是值得探讨的话题。最初的尴尬结束后，莉莉发现她婆婆真挺可以，牢牢地记住了她的生日，还有一大堆中国的节日，动不动就送个小礼物给莉莉，或请她去城里逛街街吃饭饭。俩人后来处成了闺密。

莉莉后来帮闺密婆婆打理过账目，那时她才知道，几十年来，这个家族每年纯利润的10%，都会无偿捐赠给需要医疗救助的儿童。

细算一下账，好大一笔钱！

闺密婆婆代表全家人咨询过莉莉：莉莉如果认为合适的话，家族的这笔钱，很希望能捐赠到中国去……

话分两头，总要说说英雄婆婆怎么看待这段感情。

当年莉莉出国，她三令五申不许找法国男朋友，没承想女儿变本加厉，找了个毛茸茸的法国女婿。

起初恋爱时，莉莉没敢告诉她九九是个少庄主，怕她仇富，只说是个法国农民，会种葡萄。

英雄婆婆在电话那头背了半天气，后来勇敢地面对现实，说：农民就农民嘛，对你好就行……

又问：养猪没得？家里有牛吗？

后来听说订了婚，她倒是蛮高兴：终于有人肯娶你喽！

她说：你喊我亲家母来成都耍噻，我带她去宽巷子挖挖耳朵，去人民公园打打麻将……

英雄婆婆后来还带着亲家去杜甫草堂喝了茶。

还去听了巴蜀男神爆眼子老头李贝贝的评书假打。

李贝贝曾教育群众说：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就光扯筋。

九九和莉莉例外，他俩不扯筋，他们全家都没和莉莉扯过筋。

一切都很好，预想中因文化差异而导致的矛盾并未发生，所担心的豪门恩怨也毫无踪迹，莉莉是都古鳄家族第一个东方媳妇，家族里的人都很爱这个爱吃辣椒的姑娘，以她为傲。

每逢莉莉开音乐会，全家人盛装出动，上台前轮流亲吻和拥抱。

亲得最狠的自然是九九，“大刷子”每每蹭花了莉莉的口红和粉底。

…………

我不是崇洋媚外的人，没必要替一个远隔万里的家族去立牌坊，也并非美化跨国婚姻。

只是当那些日常琐事一点一滴地汇总到一起后，由衷地为那个漂泊异乡的妹妹高兴。

世界本就是个村，中外信息越对称，东西沟通越频繁，误解和隔阂越会加速融冰。

某种意义上讲，理应多一些莉莉这样铺路搭桥的排头兵。

可见不得别人好是某些国人的劣根性，他们爱用清高和不屑，去遮掩自己那份莫名其妙的嫉妒心。

不可否认，不论是事业或爱情，莉莉都交了好运。

可为什么好运偏偏落在了她头上，而不是别人？

励志的话不多说，我又不是贩卖鸡汤的人。

我只知：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有心人。

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而那些人大都曾隐忍过你尚未经历的挫折。

（八）

不慌写爱情。

倒吃甘蔗才叫甜。

不妨先写写莉莉和九九的婚礼。

2016年4月2日，33岁高龄的莉莉在成都大婚。

那天，英雄婆婆和来自法国的50多位亲友本着睦邻友好双边合作的精神展开了热情而积极的互动和交谈，她欣慰地表示：

按理说该我们包邮，结果麻烦你们上门提货，辛苦喽……

她深情地说：讲好了哦，不许退货。

50多位法国亲友集体穿着英雄婆婆专门为他们定制的中式礼服裙装，积极参与了不给红包不开门等生动有趣却让人费解的婚礼环节。

他们在头一天晚上集体被川菜里的辣椒和小花椒干翻，不少人跑肚子跑到半夜，第二天却依然精神抖擞地黑着眼圈撑到了拜天地入洞房的环节。

对此，英雄婆婆感动地说：坚持坚持，坚持住！明天中午我请大家吃晚宴……绝对不再放海椒！

婚礼隆重而精彩，尤其是游街环节，不少路人看傻了，哪儿蹦出来这么多汉服老外？哎，那个骑马的大胡子蛮威风，像个袍哥噻。

大胡子洋袍哥接过了建川博物馆的樊舵爷送来的古董结婚证书，证书现今悬挂在法国波尔多乡下种满果树和玫瑰的小庄园里。

其实关于婚礼仪式，莉莉和九九辩论了很久。

起先莉莉希望是普通的白色婚礼，长长的白婚纱拖地。

九九却强烈要求红色婚礼，他有限的中国知识告诉他，中国人结婚，骑马坐轿一身红，从天红到地。

九九疼老婆，不论莉莉怎么解释，都认为莉莉是在放弃传统迁就自己。

他怎么也想不明白，骑马坐轿怎么会土得掉渣？嗯，一定是莉莉太爱我了，爱到要把古老的习俗放弃！

他终究还是让了一步，说好了的，一场红色婚礼，一场白色婚礼。

中国红色婚礼2016年办，白色婚礼回法国乡下办，定在2018年。

2018年8月25日莉莉白色婚礼时，铁成和我都会去波尔多当大舅子哥。

届时漂在欧洲的留学生读者们，咱们小小地组个团吧，莉莉说恰好那时她自己的法式自助餐厅会开业，她会准备很多Blanc Lime、Rose Lime，欢迎大家来喝。

哦，Rose Lime也是九九为她酿造的葡萄酒，樱唇般的粉红色。

…………

在我正式动笔写这篇文章前，莉莉回国探亲，顺道来江南看我这个哥。

长达三夜的畅谈后，我采访记录下了整3万字的桥段和细节。

最后一夜，我们喝着黄酒聊着天，谈及那段孤身打拼的岁月，她强忍着不让泪水掉落。

她说：哥，你别把我写得太惨了哦，都是过去的事了……

那天夜里她问我，读这篇文章的人里，会不会有许多个“曾经的莉莉”呢？

她说她明白那些莉莉最需要什么，她说她想为那些莉莉做点儿什么。

好吧，如果你读了莉莉的故事，如果你也是一个莉莉，请接受莉莉的邀约：

莉莉计划每半年邀请一位莉莉去波尔多，食宿全包，她出机票，她陪你吃喝玩乐。

她希望你能和她共同生活一个星期，或许她能帮你夯实一些东西，帮你把疑虑和困扰解开很多很多。

失恋失业又如何？咪咪掉了碗大个疤。

谁说下一个变身的莉莉，不会是你呢？

（九）

要不，关于莉莉的爱情故事。

咱就不写了吧。

不是我懒啊，她光求婚就被九九求了6次……

从镜厅广场到比拉大沙丘，从图卢兹玫瑰之城到5000英尺跳伞的高空……

每一次都整得像《碟中谍》一样曲折离奇出人意料你让我咋写……

莉莉的故事，最好让莉莉自己写。

写写她和九九是如何神奇相遇。

写写她如何不置可否九九如何笨拙追求。

写写为什么人家九九求婚6次才最终成功。

写写她曾经遇到过的那个无敌渣渣法国前任。

写写九九难以忘却的那位不幸去世的美国前女友。

写写曾背着草鞋带她游历欧洲卖唱旅行的哥哥铁成。

写写她为什么当年一定要出国，出国后为什么学红酒。

太多的故事可以写了……

干脆写本书得了。

别跟我说你不行。

开了挂的成都姑娘嘛，啥子事不敢干？啥子事干不成？！

▶ ▷ 文中主人公李莉娟《Je ne veux pas travailler》



▶ ▷ 大冰的小屋·宋钊《成都爱情故事》



▶ ▷ 大冰的小屋·张晏铭《你好重庆》



▶ ▷ 大冰的小屋·鬼甬《西村》



我的东北兄弟





如果你二十多岁，别跟我提什么浪迹天涯，有本事的话，
你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如果你已三十出头往四十上奔，别跟我说什么浪迹天涯。
有本事你浪迹天涯的时候，也带上你妈。



（一）

生如逆旅单行道，哪有岁月可回头。

人间道是向死而生的，一路生长一路告别，反反复复地擦肩而过。

圆缺无常，八风凛冽。

少有永恒，只有永别。

提到永别时，第一个浮现脑海中的是哪张脸？

怅然还是微疼？或像歌里唱的那样：你都如何回忆我，带着笑或是很沉默？

都懂的，有些人一旦走了，就是没了。

但人性贪侥幸，爱掩耳盗铃，总认为那一天无比遥远，遥远得像是不存在的。于大部分人而言，总要到一定的年纪才能学会环视，才会猝不及防地发现那一天早已近在眼前，静静地在你身旁立着。

事情就是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它登门造反。

我奔四了，大洋也奔四了，他比大多数奔四的人提前遭遇了那一天。

大洋东北人，社会人，十几年前我们曾在拉萨处过兄弟。

他海量，一个人喝得完一箱东北老雪大绿棒子[25]，酒量不错酒品也不错，没见过他酒后散德行。

但有一遭例外，那夜他忽然打来电话，扯着嗓子，非要和我诉诉衷肠。

电话声忽远忽近，此起彼伏的车喇叭声响成一片。

好吧，酩酊大醉的他应该正逆行在车河中，不然怎会有恁多南腔北调的嗓音在骂他傻×或浑蛋。

他喊：该骂！骂得好！

他拖腔拉调地喊：喂，冰啊，你也骂骂我，拣着最狠的来！

我处兄弟的原则是不看人对人只看人对我，大洋曾待我很仗义，我找不到任何理由骂他，于是耐心劝：伙计，你消停点儿哈……不管出了什么事总能扛过去的啊！

……我吓得差点儿把手机扔出去，是在哭吗？你也会哭？你这么爷们儿的人也会站在大马路上号？

他在那边大声地擤鼻涕，大声地哽咽：爷们儿个屁啊，垃圾扒倒吧，完犊子[26]了……

出啥事了？啥事能让他站在路当中掉泪，走到路边掉泪，坐在马路牙子上掉泪，眼泪一把鼻涕一把。从没见他说过软话办过㞞事，头一回见他这样在大马路上丢人现眼，崩溃得一塌糊涂。

破了天荒了，以前的大洋不是这样的。

以前的大洋有钢，是个硬气的东北炮子[27]，硬桥硬马膀大腰圆，面相煞气森森，墨镜冷光森森，胸前的黑毛也森森……

以前的大洋像头熊瞎子，天不怕地不怕的座山彪。

若干年前的拉萨，没几个人敢惹他，传言里他是字头中的、绺子上的[28]，犯了事来跑路躲仇家。

还有传言说他在境外当过雇佣兵，双手是在血里洗过的。

（二）

十几年前的拉萨午后，满街摇着转经筒的朝圣牧民、扣着遮阳方帽的

安多喇嘛，还有看啥啥新鲜的游客。那时贪玩，街头卖唱的歌手里有我一个，我是那个敲手鼓的。

人群聚集时，我们爱唱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的队歌：

我们全是一群没皮没脸的孩子
我们从小就他喵的这么的放肆
别人不要来感受我的生活
感受了，你丫会倒霉的，你丫会倒霉的
我们全是一群浪迹天涯的孩子
我们从小就他喵的这么的放肆
别人不要来感受我的生活
感受了，你丫会倒霉的，你丫会倒霉的
…………

那时还年轻，并未完全读懂啥叫浪迹天涯，但已明白某些生活方式并不适用于所有人，如果有人鼓励你去流浪，那多半是扒瞎[29]。

人群一聚拢，宵小之辈自现，莫道此地高海拔，小偷作案和内地是一样一样的，都是胳膊上搭着件衣裳打隐蔽，爪子藏在里面往人口袋里摸。

被偷的游客是个穿“真维斯”的年轻人，拉链已经被拉开了，钱包眼瞅着就要被钳走……

青天白日的，这也太不要脸了，在下顺手一个抛物线，手鼓呼啸带风，结结实实地朝那厮砸过去。“咄！”他抱着手鼓仰天倒地，人还没爬起来呢，骂声先甩过来了：

妈皮[30]！日你先人哦！老子打……死你！

人群哗的一下散开，又慢慢地聚拢回来，把小偷和我们围成一个四方

圈……我去，擂台吗？！

正是二十出头血气方刚吃串串不数签签的年纪，三个对你一个，我怕个铲铲儿啊。

这厢撸袖子系鞋带做战前准备呢，那厢风云突变，小偷身后不知何时也拱出来三五个人，死瞪着我们阴沉着脸，手通通按在后腰上。挨砸的那个小偷爬了起来，一边提裤子，一边狞笑着努努嘴：走，兄弟伙，咱们巷子边边里聊聊切。

哎哟嗬，可把你给牛×坏了是吧，装什么黑社会？……你以为你是遂宁帮啊你。

他的手也按上了后腰，没错了，都别着刀。

拉孜刀善挑筋、卡卓刀善放血……我下意识地摸了一把自己的后腰，只有口琴。

我说我不去，有话咱就所里说去，你偷东西。

他说：屁！你龟儿哪只眼望见我偷东西喽？

我说我两只眼睛都看见了！

他意味深长地“哦”了一声，盯着我的眼睛打量了起来，盯完了左边盯右边。

青天白日朗朗乾坤，你还能当街把我眼睛剜出来不成，不就仗着带着刀吗，我们也……我们只有吉他。

我说：……别人也看见了！大家都看见了！

话一出口，立马悔了——干街架仗的是一口气，怎么言语上先㞞了。

话既出口，只能硬撑到底，我抬手往人群里指去，指望发动群众扳回一城……

手只画出个尴尬的半圆……

我是不是会六脉神剑？怎么手指到哪儿，哪儿的人就往后出溜……

寒心，往后出溜的包括那个被偷的孩子……

敌方疾步上前不再废话，包围圈迅速缩小，我心里面咯噔一下，毁了毁了输了完了……

然后，一分钟之后，人全躺下了，地上好几颗牙。

躺下的不是我们，是那帮小偷儿，完全没看清是怎么回事，就乒乒乓乓一个个全被放翻了。

他们真的很可怜，已经躺在地上了，还被大皮靴挨个儿补刀，大洋的钢头大皮靴足有五斤沉，一踹一个肿疙瘩，他每踹一脚就骂上一句：小王八犊子，再装，再给我装……

那时候流行腋下夹手包，戴着大墨镜夹着小手包的大洋冲我们点点头，道：

没事了，你们接着唱，这些瘪犊子[31]躺在这儿太碍事了，我帮你们先倒个地方……

他在旁边的巷子里找了个角落，拖死狗一样，单手把人拖过去，又摞麻袋一样，把人码成了堆。

远远地听见他在那儿叫唤：憋叫唤，瞅你们这损色[32]，还黑社会呢，装，再给我装……

少顷，他夹着小黑皮手包走回来，左顾右盼地在人群里扫视着，一个大脖溜子[33]甩出去，那个穿真维斯的年轻人捂着后脑勺子直叫唤。

大洋训儿子一样地训他：人家帮你出头，你往后出溜，你这玩意儿也太不仗义了，出门的时候你爹妈怎么教育的你……

训完真维斯，他又训围观群众：都瞅我干哈[34]？好好听歌。

过了一会儿又撇着大糙子口音嚷嚷：唱得这么好听，咋都不给钱？都欠熟食[35]啊？

够了，真的是够够的了。

我央求：这位壮士，咱这是卖唱不是打劫，别别别来劲……

（三）

六个小时后，我把这话又喊了一遍，喊得撕心裂肺。

彼时我们一堆人光着屁股欢聚在澡堂子里，他正用杀猪的劲头帮我搓背。

说是搓背，和煺皮也差不多了，嘿哟一声，老泥儿排成队。

我趴在池帮子上哀号：差不多行了，别来劲……

他纳闷：瞅你也挺尿性[36]的哦，咋这么不吃劲儿？

毛巾重新裹紧，他下死力搓我，这家伙膂力惊人，搓得我后肋骨嘎巴嘎巴响，搓出我满背满腿的痧。在我正式疼昏厥之前，他攒了个泥团递给我看，啧啧感叹：哎呀妈呀，这也太埋汰了。

这虎×一连搞了好几个泥团搁在我鼻子旁，把我腻歪[37]坏了……

幼不幼稚啊你，差不多行了，别来劲。

大洋是个讲究人儿，我们请他喝完酒，他非要回请我们去泡澡，此举大有古风，大家赤诚相见……知长知短，一下子拉近了距离。

那天大洋挨个儿帮我们扒了层皮，但我们没人敢去扒他的。一来他浑身是毛，搓起来技术难度略高；二来，他前胸后背不是刀疤就是文身，蜈蚣一样盘踞在森森的黑毛里，越瞅越瘆人……

自此就熟悉了，算是朋友了。

处的时间长了，有时候就觉得这家伙应该活在宋朝，是话本里才有的那种一身花绣的市井游侠儿。

他不像好人，可能也不是好人，但那两年拔刀相助的事儿他没少干，有些是路见不平动拳头，有些是江湖救急掏荷包，交朋友的方式千千万，他的方式倒也稀罕。

他丢朋友的方式也稀罕，手指直接举到人鼻子前面去：滚犊子，别和我说话！被指鼻子的，大都是被他认知为“不仗义”的人。他有一套独特的道德评判体系，许多旁人觉得无伤大雅的事，到了他这儿不行，那些事往往与他无关，他却并不乐意容忍半分。

和我的“不看人对人，只看人对我”不同，他秉承的是“也看人对我，更看人对人”，在他那套奇怪的价值体系里，“仗义”二字可以用来界定许多事情，一旦犯禁就是路人。

实话实说，和他这样的人当朋友挺累心，随时担心被翻脸，蒸包丢进油锅里，生煎何太急。

我朋友多且杂，上至庙堂下至庙会，个中像大洋这样的社会人倒也有，大多维系着一个不远不近的距离，尽量不去走心。起初和大洋亦是如此，你乐得和我喝酒唱歌称兄道弟，我乐得多个稀奇古怪的江湖兄弟，大家萍水相逢一场两不相欠就好，玩得来就好好玩，玩不来就散，没必要走心。

说是不走心，走动却颇频繁，大昭寺广场的午后阳光没少晒，光明甜茶馆的藏面没少吃，许多个月朗星稀的午夜，大家结伴去大马路上踢足球，晃着膀子去宇拓路吃烤羊蹄。

老板老板，胡辣羊蹄来五斤，老板老板，再加五斤……

啊呀老板，你的这个盐茶咸咸稠稠的很好喝，比我们山东的甜沫还香嘴……

啊呀老板，你这个羊蹄啃起来真不含糊，跟俺们东北的大骨头棒子一样带劲！

大洋当年的酒品极好，平日凶神恶煞般，酒后却不散德行。旁人酒后话多，他不过是拄着膝头喘粗气，牛一样的几声闷音，听不出来是酒嗝，还是叹息。

说也奇怪，大凡社会人，大都爱标榜自己，他却罕见地例外，不仅不谈自己的生平履历，且从不吹牛×，不仅不吹牛×，而且极烦别人吹，有时与坐者酒后妄语，他眉疙瘩越拧越深，冷不丁砸出来一句：扯什么犊子啊，快拉倒吧，憋跟我俩装。

没人敢跟他装，于是接着喝酒吃肉啃羊蹄。

这话他和康巴人也说过，康巴汉子彪悍，喝了酒后战斗力指数爆表，午夜的冲赛康巷子里横着走，鬼见了都躲，不躲的话指定给撞个踉跄。

我被撞过一回，我把那几个人喊住，告诉他们这样是不对的……后来我跑了很久才跑到安全地带，差点儿跑出高反来，再后来一看到红色英雄结就腿肚子打哆嗦。

大洋不躲，反正两肩相撞飞出去的不是他。

他腋下夹着手包，慢悠悠地感慨：瘪犊子玩意儿……削你信不信？

干架的具体过程不多写了，他速度那么快，我看不清。

我只是很好奇，东北人是不是都爱夹着手包干仗？

我俩偶尔也结伴去泡澡，按惯例，我哭爹喊娘，他下死力气扒皮。

一通忙活后，哥俩儿舒舒坦坦地浮在池子里，滚烫滚烫的水面上一层沫子一层泥。

他咂嘴，哎呀，太硌硬人了……

他一次点两根烟，分我一根，袅袅的烟气加水汽，模模糊糊的两个脑袋。

大洋说：冰，就你还成，你不装犊子。

我虚心请教他：伙计，犊子到底是种什么神兽，怎么又可以装又可以瘪还可以滚？

他看来很想给我个优质的回答，但憋了半天没憋出来，只憋出来一句：扯什么犊子……

过了一会儿，他说：好几次下午晒太阳的时候，听见你给家里打电话，和爹妈唠嗑……嗯，不装犊子，挺仗义。

我乐坏了，大洋，和爹妈打打电话叫仗义？那你这方面仗不仗义？

他把毛巾搭在脸上，不再说话，脑袋枕在池帮子上，手打着节奏，荒腔走板的二人转。

我们（那）全是（那）一（呀啊）群，没皮没脸的孩子（儿那啊啊）
我们（那）从小（那）就他喵的，这么的放肆（儿那啊啊）
别人（那就）不要来感受我的生活（呀啊），
感受了，你丫会倒霉的，你丫会倒霉的（儿那啊啊）
…………

好好的一首《没皮没脸》，他非用二人转的调门哼，要多硌硬人有多硌硬人。

我抽着烟，听着他闷声闷气地唱，听着听着，居然听出点儿乡愁的味道、想家的意思……

于是发觉，这个犊子还是值得走走心。

（四）

我并不总在拉萨，当年的拉萨只是我诸多平行世界里的一个，当年那个街头艺人和酒吧掌柜的身份，亦只是多元生活中的工作之一。

大洋也不总在拉萨，他也有自己另外的世界，没人知道他干吗去了，连我也不知道，有时候想想那个雇佣兵的传言，他难不成又重新亡命去了？

有一次他离开的时间很长，长到让许多人几乎都忘记了有这么一个人存在。那次临行前，他找我喝了一次甜茶，人声嘈杂的光明甜茶馆里，他把那个黑色手包丢了过来，漫不经心地告诉我，帮忙保管一下，说如果雪顿节前他还没回来，就帮个忙，替他把包里的东西邮寄出去。

手包瘪瘪的，内里一个信封，信封很薄，捏得出里面有张卡。信封上的地址是东北，收件人是他妈妈。

这架势，交代后事吗？很多事情无法细问，依他的性格，问了也不会说。

唉我就奇怪了这种事儿怎么老有人找我来办？唉我说你们都找我干什么……

我把那个手包丢了回去，一开始我是戏谑着的：钱应该不老少吧，你就不怕我给吞了？

他说吞了就吞了呗，恣当白瞎了一个兄弟。

我不肯接那个手包，我说这也太不吉利了，一旦我帮你保管了那万一不就变一定了你要不然就自己收好要不然现在就去邮寄献孝心别搞得像演电视剧一样……

他烦坏了：冰，你怎么和俺们东北老娘儿们似的，能不能痛快点儿啊

你？别跟我磨叽。

我说嗯，好吧，痛快点儿——弄死我我也不会帮你保管这东西，反正我迷信，我可不想招惹什么“万一”。

他终于和我急眼了一回：你跟我装什么犊子？！

声音太大，两旁的人纷纷侧目，他挨个儿回看过去，冷冷地问：你瞅啥？

这里是岁月静好奶茶飘香的藏地甜茶馆，不是刀枪剑戟斧钺钩叉的关东烧烤摊儿。

有人友好地对他说：秋珠德勒[38]。

没有人回敬他一句：瞅你咋的！

趁着他找人对眼神的工夫，我抱着一壶甜茶撒丫子跑了，那个包我没收，爱咋咋的……所以，几个月后，他得以大吉大利毫发无伤地站在人群里听歌，戴着那副大蛤蟆镜。

我热情洋溢地冲他挥手致意：真高兴你还活着……回来了哈伙计！

他伸出一只拳头，捏得嘎巴响，道：……专门回来削你。

我一边敲鼓一边冲他乐，明晃晃的太阳挂在西天，满世界转经朝圣的人，和以前一样，他那个黑皮小手包夹在胳肢窝里。

（五）

和大洋相处了三年，然后“3·14”，地覆天翻。

我告别了我的拉萨后，一度和大洋失去了联系，不仅是他，很多朋友都丢了，大部分再也寻不回来。2008年3月，一个时代结束，那一代的拉漂四散，自此，提起藏地已是伤心地。

两年之后，忽然有了大洋的消息，听说他依旧行踪不定，偶尔才回黑

龙江老家待一待，和先前一样，惯走江湖的他身旁不缺朋友。

并不清楚他那两年具体是怎么过的，只知他开了一些铺面，做了一些生意，依旧社会人打扮，尿性依旧。

那时已是2010年了，玉树地震，另一种地覆天翻。

听说大洋撂下生意第一时间去了震中，抗震救灾押送物资，一并带去了他的大半积蓄。

这事干得仗义，像个真正的拉漂，我们都爱藏地，但不应仅仅爱在嘴上。

传来的消息里，他开着一辆前四后八的大卡车，载着移动板房和15吨救灾物资，蹚过冰雪，穿越大雾，从黑龙江一路冲到青海玉树。

一路上遇见了好多飞驰的车，大家方向一致，目标相同。

雪野茫茫，冰路难行，山下躺着一些车，目标本也相同……

4000多公里的路，大半雪中行，争分夺秒，昼夜不停，铁打的人也扛不住。抵达震中后，他疲惫到极点，生平第一次有了高原反应，和衣昏睡在废墟旁，余震也未能将他晃醒。

玉树原本富足，盛产虫草和藏獒，罹难者中不少是前来收售的内地人。倒塌的建筑物许多是宾馆，有的三层变两层，有的像麻花一样扭曲，里面囚着横死的异乡人。赛马场那边的房子大多是由青石和黄土夯起来的，地震时很多人被砸在下面，被塌下的黄土窒息。

据当地人说，地震那一刻黄天遮日，电影中才有的那种世界末日。

大洋在玉树遇到一个男人，全家往生了，他日日在格萨尔王广场点长明灯。大洋每天会去陪他点几盏灯，男人扳着指头数：阿爸、阿妈、妹妹、老婆、儿子、女儿……

他们一起抽根烟，盘坐在寒夜里，男人低声反反复复机械地数，没有悲怆，人早已疯了。

大洋后来和我提起过另一个男人，是个校长，他夸那校长仗义，是个真男人。最后一批撤离玉树的民间救灾志愿者里有大洋，在玉树的那段日子里，他出了力也出了钱，遇到真正需要帮扶的灾民，几万几万地散财。最后的2万多元钱，大洋送去了玉树孤儿院。

危房不能住人，孩子们已转移，打听了几十个当地藏民才寻到踪迹。把钱交给校长时，校长好生为难，反复强调：这个钱我们要有三个人在场，才能接受。都啥时候了，还这么磨叽？好吧，那其他说了算的人呢？

……有些救灾去了，有些没了，但孩子们还活着。

那位校长的老婆和女儿却是生死未卜，同样生死未卜的还有校长的老阿妈，被埋了10个小时才挖出来，送去了外地抢救，尚不知何时脱险。

从地震发生那一刻起，校长就没见过家人，当然想见，想跑着去见……但孩子们怎么办？

临走的时候，校长不让他上车：饿吗？吃饭。

热气腾腾的方便面，还有一瓶罐头。知道这已是最高规格的款待，但这又怎能下咽？

校长问：以前来过西藏吗？玉树来过吗？

校长说：等将来好了，你带着父母回来玩。

返程的路漫漫，青海民政局给救灾车辆开了证明，一路上免费通关。如此甚好，那时大洋散财完毕，除去汽油钱，基本已算穷光蛋。

未承想，出了青海界，前方省份的收费站不认这“通关文牒”，坚持收钱。

理由倒也充分：没接到上级通知，所以我们这里对任何社会车辆都必须征费，不论你是不是去赈灾。

按大洋之前的脾气，冲突总是难免，但意外的是他并没动手，罕见地忍下了这些“不仗义”，没张嘴对任何人说滚、扯、瘪犊子。

他后来告诉我说，想想玉树那个教条的校长，也就懒得去跟那些收费站起争端。

大洋说最出人意料的是哈尔滨的收费站。

开到哈尔滨时饥肠辘辘，已是半夜，他掏穿了那只小黑手包，只倒出来59元钱，无论如何也凑不够过路费。

三掏两掏，顺带出那张破破烂烂的“通关文牒”，收费员问：你从玉树回来？收费员喊来班长，班长说：这还请示啥？人家这是去救灾。

班长抻长胳膊和大洋握手：哥们儿，辛苦了，你给咱们黑龙江人长了脸。

班长说：你走就是了，这边我们搞定，钱我们替你垫。

…………

从2010年到2017年，“玉树地震”这四个字被时光稀释，在许多人心里变浅变淡。

持续关注玉树并自发对玉树进行灾后帮扶的民间志愿者不多，个中有大洋一个，他还是一贯的作风，咔咔掏钱捐款到人，不绕那些弯弯路子。

类似的事情他其实做了许多，且一直在做。

这个东北炮子和他的社会人朋友们一起捐助过十余所学校的孩子，捐赠到西藏、青海、四川、云南、新疆的衣物共计1000包左右，书籍捐赠和发放他们也做，仅《藏汉字典》就有数千册。

这些牛×哄哄的事儿，我认识他那会儿，他已经悄悄做了好几年了。

他那时经常匆匆忙忙不告而别——原来如此。唉，干吗不拽上我一起做？我当年好歹也是个万元户啊，我当年留给他的印象是有多穷多落魄？

他不爱扯犊子，这些事从未主动和我提起过，只不过江湖不大世界很小，大家共同认识的朋友却很多，十年八年下来，想不认识也都认识了，想不知道也都知道了，于是隔空竖个大拇哥。

但和大多数朋友一样，我并不清楚他往昔的履历、过往的经历，他终是有些神秘的。

但那又有什么关系？不偷不抢不骗就好，有意思比有意义更有意义，百分百了解了一个人，还怎么当朋友？

我挺开心自己能有这么个东北朋友。

那方白山黑水就是盛产这样一种人，你说不上他是好人还是坏人，也说不清是喜欢还是讨厌他的德行和脾气，但十年八年处下来，嘴上再骂他是犊子，心里却总会悄悄补上一句：兄弟。

（六）

和大洋恢复联系后，大家隔三岔五地常聚一聚，和当年一样，没什么主题，就是聚。

聚得最多的地儿是云南，也有东北，有一遭他怕我写书累死，带我快闪去了北方的油田散心，一下飞机，乌云压城的大庆，结结实实的一

大条子彩虹。

我按山东规矩，想去家里看看老人，请个安什么的。他说：免了吧，老头儿老太太看见我会闹心。

他说的“我”不是我，是他自己。

他说他前段时间回过家，老太太逼婚不成，生了好大一场气。

老头子也生他的气，嫌他动不动就跑得不见人影，开店做生意就是为了敷衍家里，到底是禀性难移……

他叹气：唉，按东北话说，我这辈子呀，就是个二流子命。

他说：就这么的吧，爱咋咋的。

我记得那天一人半箱东北大绿棒子，我们在马路牙子上蹲了很久，远处的磕头机被夕阳余晖镀金，又一个接一个陷入沉沉暮色。说也奇怪，那么厚的云，却没再下雨。

我告诉大洋，我打算在我的第一本书的书稿里加上一段话：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描述的是一种独特的平衡，只有平衡了生活，才能担得起各种责任……

他打断我，说嗯呢，平衡挺好的，谁不想平衡啊？理是这么个理，就是做起来太难了。

他装酷：回不了头喽，我就是个二流子命……浪惯了，收不了心。

我说：可是兄弟，咱都三十多了……

他笑：是啊，咱既然已经都三十多了……

他说他有数，只不过将来的事，将来再说吧，但是他有数。

他说行了憋扯犊子了，就这么的吧，爱咋咋的。

他用二人转的调门哼歌，浪里浪气地打拍子：

别人不要来感受我的生活，感受了，你丫会倒霉的，你丫会倒霉的……

那天是2013年6月21日，我记得我发过一条微博，配图是乌云压顶的大庆。

那天的情景历历在目，我记得后来我喝吐了，脑袋底下垫着他那只黑手包歪在一边儿哎哟，他却精神得很，各种蹦跶，拎着大绿棒子哼歌，还扭秧歌，晃得我眼晕。

我记得我那会儿一边哎哟一边琢磨：

你说这家伙，既积极又消极，说是个浑蛋吧却总爱去帮人，说是个好蛋吧却又是个二流子，说是个炮子吧又是个浪子，说是条汉子吧却又像个孩子，太犊子了……

那天是2013年6月21日，从那天到现在，整四年过去，时间颠覆了许多事情。

其实并不需要四年，短短一年零四个月后，大洋的人生翻天覆地。

他重新坐回原地，酩酊大醉，痛哭流涕。

他给我打电话，让我骂他。

他号：爷们儿个屁啊，垃圾扒倒吧，完犊子了……

让这个浪子崩溃的，是一个从未预想过的消息：母亲查出了绝症，发现时已是晚期。

母亲反倒没有那么崩溃，起初母亲拦着家人不让说，怕儿子闹心。

母亲说：最后的时候让他回来送送我就行，就别这么早通知他了，让他搁外边好好晃荡吧。

（七）

有些人一旦走了，就是没了。

世上罕有能陪你走完一生一世的父亲和母亲。

但人性贪侥幸，爱掩耳盗铃，总认为那一天无比遥远，遥远得像是不存在的。

于大部分人而言，总要到一定的年纪才能学会环视，才会猝不及防地发现那一天早已近在眼前，静静地在你身旁立着。

我奔四了，大洋也奔四了，他比大多数奔四的人提前遭遇了那一天，然后崩溃。

起初，他后悔、自责加不解，那天的电话里他问：

我知道我不算好人，可我这十几年也帮助了那么多人啊，从老军人到孤儿，还有希望小学……怎么还会有这样的事落在我们家，落在我妈身上？老天瞎了吗？

他问：是因为我浪得太久了，老天要惩罚吗？那冲我来就好干吗冲我老妈？！

我又能说些什么呢？攥着手机想了很久，我犹豫着宽慰他：兄弟，想想玉树，想想那个校长……

他说：你闭嘴吧，别整那没用的，我想那些干哈？人家是条汉子，我算个屁啊！

他说：处兄弟处兄弟，处了满天下的兄弟，到头来丢了妈……

他喊：你们所有人，以后别喊我兄弟了，我不配给人当兄弟，我连给人当儿子都不配，我就是个王八犊子，我不配有妈。

他醉醺醺地喊：我不和你扯了，回家了，我想我妈。

然后电话挂了。

有些人活的是一口气，气松了，人也就废了，从此一蹶不振。

像他这样的男人，只有真正崩溃时才会自我否定，这算是另外一种天翻地覆吗？排山倒海的悔意，溺水一样，将人拖向水底。

是悔意吧？嗯，悔意。

尤其是得知了母亲的那句：最后的时候让他回来送送我就行，就别这么早通知他了，让他搁外边好好晃荡吧。

（八）

东北人有个特点：什么都懂，就是不愿面对。

但一旦愿意面对了，没有什么能让他们后退。

起初我以为大洋废了，许多朋友都这样以为。

他销声匿迹好几个月后的一天，有朋友急三火四地催我去看朋友圈，我看到他终于更新了一条朋友圈消息，抬头第一句是：成功逃离医院。

先是松了一口气，不是噩耗，老太太还在。

紧接着舒了一口气，看他的语气，人还没废。

然后是纳闷儿——逃离医院？搞什么鬼？

当我把那条消息看完，血哗哗地冲上脑子。

还可以这样？真有人敢这样？！

大洋你牛×！我认识的所有东北人里数你最尿性！

得令！OK没问题！我们所有的兄弟姐妹，从现在起做好迎驾的准备！

考验人民群众的时候到了，你这些年的江湖不可能白混，天涯海角我们等你！

（九）

在正式展开这段传奇前，先问一个问题吧。

如果你是他，那时的你会做出何种决定？

——那时化疗化疗又放疗，妈妈的病情每况愈下，终不见好转，医生给出的倒计时是半年，快的话是随时。

这期间大洋做了三件事：

把烟戒了，把头剃了，把所有的店铺卖了。

戒烟是因为妈妈，妈妈一直反对他抽烟，他20多年来不肯听话，如今一夜之间想听话了，烟说戒也就戒了——再不听话就晚了。

剃头也是因为妈妈，剃的光头，爸爸也剃光了，一家三口三颗光头，这样妈妈就不孤单了。她头发早就掉光了。

转让店铺也是为妈妈，这样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拿到一大笔钱，开展

那个逃跑计划。

老妈年纪大了，一次次的化疗太遭罪，她已经扛不住了，不止一次地说：儿子，带我跑了吧，咱们从医院逃出去吧，就这么死在床上，真是不甘心啊……她说：反正也治不好了，还搁这儿遭这罪干吗？还不如跑得远远儿的，有多远死多远再不遭这些罪了……

好不容易睡着了还会喊梦话：松手，别给我插管子！

有时候也会猛地蹬腿：跑啊，我要跑啊……

真到跑的那天，老太太反倒蒙了：儿子！你个小兔崽子来真的？！

当然是真的，比真的还要真。大洋告诉老妈：车就停在楼下，行李全收拾好了。走，老妈，儿子带你环游世界去。

他说：别操心钱，卖店的钱全搁在后备厢里，老鼻子钱了，够花！

大洋揽着老太太，替她擦眼泪：你消停会儿行不行啊，将来的事你就别替我操心了，钱花完了可以挣，不会娶不上媳妇的。

他说：当务之急是抓紧时间……让我好好给你当回儿子！

他让老太太牢牢搂住他的脖子，起……走你，唉呀老妈，你轻得跟个塑料袋子似的，咱们慢慢儿下台阶哈……这叫公主抱知道不？我爸年轻时这样抱过你没有？

抱过啊？真抱过啊？

唉呀这老头子当年这么不害臊啊……

老爸已经在车里了，撅在后座上理好了枕头，铺好了褥子。

喇叭嘀嘀响，车启动了，半个医院的人扒在窗上，看着这说走就走的一家三口，三个秃子。

就这么走了？彪[39]了吗？

他们应该不知道，老太太从蒙圈状态中清醒过来后是红光满面的，她目不转睛地盯着儿子的后脑勺子瞧，一会儿伸手去摸一摸，一会儿伸手去摸一摸。

儿子！她拍着大洋的后脑勺吆喝，咱真的，环游世界去啊？

大洋说嗯呢，你就敞开了想，大胆地说，咱们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老太太说好嘞儿子，你你你给我掉头……

咱们……咱们先去你姥姥家！

（十）

姥姥家搁绥芬河，百年老口岸，妈妈从小在那旮旯长大，当年的街面儿上一点儿也不萧条，成群结队的老毛子。近在咫尺的是俄罗斯，妈妈从小就想过去溜达溜达。

她让大洋搀着，在口岸边远眺了半天，然后满意地说：行了，怀完旧了，咱回你姥爷家吃饭去吧。

大洋指指对面：别价，咱去那边吃去。

那边指的不是格城，是海参崴。午餐是路餐，晚餐却隆重地安排在了海边的阿穆尔湾畔，大份的马内丹冰虾端上桌，大洋说：老妈，喝点儿？

啤酒解乏，老妈累了，在俄罗斯的百年老建筑里逛了半天，她看啥都觉得新鲜，最新鲜的是逛太平洋舰队的舰船。她让大洋搀着，逛完潜艇逛甲板。

儿子搀着她，她看什么都觉得新鲜。

喝点儿就喝点儿，我儿子给我端起的酒，那我可得干！

老太太一仰脖，咚咚咚咚咚……隔壁桌的俄罗斯大闺女小小子钦佩坏了这个海量的东北老太太。

大口喝酒大口吃菜，生病以来难得的一次畅快，老太太喝得高兴吃得开心，吃着吃着却忽然不动了，她脸僵了一会儿，手在嘴里掏了几下，递给大洋看：

儿子，我掉了一颗牙……

老太太的表情是紧张的，犯了错的孩子一样，好像随时会哭出来。

大洋心里颤了一下，反复化疗不仅掉头发，骨质也疏松了，看来情况加速恶化，满口的牙先保不住了……

他拍大腿，哈哈大笑：太好了啊老妈，那你可以把这颗牙埋在俄罗斯的土地上了啊！

儿子高兴，老太太也高兴了一点儿：唉呀对啊，我这颗老牙移民了。

大洋高高兴兴地伸手：把牙给我，我给你埋在俄罗斯远东地区政府大楼下面去，几百年之后让那些考古的人费费脑子。

老太太并不知道，挖坑埋牙时她的儿子痛哭流涕，光头抵住冰凉的石墙，满身的雪花。

…………

次日早晨，他们去看海冰，远远地望见两个俄罗斯女孩坐在长椅上呼噜呼噜地吃黑色塑料袋，走近了一看，是在喝啤酒，好生猛的女孩，不怕痛经吗？

战斗民族嗜酒，老太太说这一点她打小就领教过了。

那时候冬夜的绥芬河大街上有不少俄罗斯人喝醉了直接倒头睡的，她路过时会用脚尖去把人戳醒，不然这异国他乡的冻死了可咋办呢，话说冻死的可真不少……

不过小姑娘家家一大早吹着海风喝凉啤酒还是第一次见，这家伙整的，也太尿性了。

老太太背着手瞅了许久，忽然感慨道：如果能重活一回的话，我年轻的时候也会这样的……

老头子也背着手，老头子点点头，深情地说：……那我就削你。

大洋退后两步，置身事外，看着老两口的背影，听他们拌嘴。

老妈病了有多久，老爸就沉闷了多久，这样的打情骂俏，已经许久没有过了。

他拿手包挡住脸，用拳头蹭去眼泪，老爸老妈，从现在开始，咱们他奶奶的都重活一回吧！

（十一）

从俄罗斯返回了哈尔滨，一路车轮嗖嗖，吉林、辽宁、内蒙古，平原、丘陵、沙漠、雪原。

大洋和老爸轮流开车，后座上驮着他们家的宝贝太后老佛爷，她大部分时间是躺着养神的，一分一秒地积蓄精力和体能，像在充电一般。

积蓄的体能遇到别致的风景才开机，大洋在前面发信号：你看你看……

她一个骨碌爬起来，扒在车窗上边浏览边赞叹：哎呀，哎呀……

儿子让她看什么她都觉得好看，各种哎呀。

一家人从关外哎呀进了关内，直接哎呀进了承德避暑山庄，在普宁寺旁的居士客房小住，老妈说她感觉十分心安。

承德是老妈主动要求来的，说来求佛保佑祈个平安。木佛前她跪地双手合十，念念有词，大洋听到她不停地求世尊保佑儿子一路上别遇见车祸。

关于自己的病，她反倒只字未提。

她身体虚弱得厉害，佛塔旁身形一闪，幸亏扶得及时，不然疏松的腿骨会折断。

佛塔亭台高，台阶滑，老爸搀扶着老妈缓缓上前，加起来130岁的两个老人，一级一级地、虔诚地走完那些台阶。

老太太问老头儿：你有特想去的地方没？别不好意思，说就是了……

老太太冲下面招手：儿子，你爸爸想去鬼谷子道场看看，咱们麻溜[40]去云蒙山吧。

云蒙山之后是汴京，老两口都想去看看《清明上河图》的原产地。

大洋惊讶地发现，他们家这位当了一辈子家庭妇女的老太太极有底蕴，不仅张嘴就能说出这里是有2700多年历史的八朝古都，而且还知道这里是世界上唯一一座城市中轴线从未变动过的都城。

他嘴张得能塞进三个开封灌汤包：我那个亲娘咧，你咋知道这么多？

话一出口就后悔，是老妈懂得多，还是当儿子的对老妈了解得太少了？以前光吃妈做的饭，哪里真正和妈好好聊过天……

他从那天开始，决心和老两口多交交心聊聊天，但第一个话题就聊崩

了，关于住宿的酒店。

大洋卖了店铺背着钱上路，一路上订的都是五星级酒店，知道老人节俭，他哄他们说都是特价，都特便宜，便宜来便宜去，便宜到开封露了馅儿。

老两口严肃地和儿子谈话，两颗光头气得锃亮：

站直了，别嬉皮笑脸，人家前台小姑娘都说了，人家是市中心的五星级大酒店，房价不可能那么便宜。你个小兔崽子，一路上都在蒙我们啊！跟你说哈，接下来不论到哪儿，咱再不住什么“五星级”了。

转天来到古城洛阳，还是五星级酒店。

一家三口在酒店大堂里急了眼，三个光头面红耳赤，煞是惹眼。

大洋问保安：你瞅啥？

保安边退边说：木事[41]木事，哥我木事……

大洋训完了保安训老妈，他说：老妈我和你说哈，你有点儿不像话了……我出去浪了多少年，你们就担心了我多少年，现在我不想浪了行不行！我就想好好陪陪你们，让你们享受享受行不行！唉你说怎么就这么难？

他两臂张开，一边一个紧箍住老头儿老太太：你俩都给我听话点儿！乖！

（十二）

洛阳水席汤汤水水，上菜频如流水，餐后去逛白马寺，逛隋唐大运河博物馆，一路逛进花城牡丹园。

老太太生病前爱养花，对牡丹尤其喜欢，东瞅瞅西看看，一两个小时

的流连。大洋给她拍照，和老头子一起夸她好看。老太太谦虚地说自己光头一颗影响了园里的景致，大洋说此言差矣，你是牡丹园中一株大号花骨朵。

老头子说就是就是，哎，儿子，你是没见过你妈年轻时的模样，那家伙整的，眉毛是眉毛眼是眼，小花苞子一样，贼漂亮……

老头儿悄悄嘟囔：其实这小老太太洋气着嘞，年轻的时候最喜欢樱花……

大洋就远远地冲着老妈喊：走了走了，咱们该走了。

他喊：老妈，我带你去武汉。

…………

正是武大樱花初开的季节，一家三口走在珞珈山下，满目垂枝樱。

这是老太太此行最长的一次散步，也是大洋有生以来最长一次陪她散步。老太太说：你看，就咱是一家三口，旁边散步的都是搞对象的小情人。

大洋就说：老爸，你先一边抽烟歇会儿去，手包你帮我拿着……

来，妈，挽着我胳膊，给我当一会儿老情人吧。

他和妈妈聊小时候，想多记住一点儿妈妈的过去。

妈妈说，过去苦哦，十几岁姥姥去世，长姐如母，几个弟弟妹妹全靠她养大。绥芬河的冬天冷，有时候找不到吃的，弟弟妹妹们饿哭成一片，七嘴八舌地喊姐姐。

她也哭，悄悄地哭，悄悄地喊妈妈。

大洋问：那……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想起姥姥的时候就不难受了？

老妈停下脚步，叹口气：按理说都过去快50年了，可这会子冷不丁提起来，我这心里……

大洋重新挽起她的胳膊，不用说了，我懂的，老妈。

老太太说：儿子，你知道老人们为什么总急着让子女结婚生孩子吗？

她说：这原因我十几岁时就明白了——有妈才有家，妈没了家就散了，谁希望自己的孩子没有家啊？所以都盼着自己还在的时候，能看到孩子赶紧有个家，这样放心啊……

她说：儿子……儿子啊儿子……

大洋说：我懂了，老妈。

曾经他是不懂的，母子俩曾为此大吵过一架。他那时还太年轻，在摔门离去前，一拳把花盆从窗台上捣下，那是母亲最喜欢的花。

有些自以为是的顽固，终会随着年岁的增长而改变。

有时候想想，为什么没能早一点儿听明白呢？原因其实很简单，太年轻的时候，人总是不肯耐下心去，好好地听父母说话。

如今道理终于听明白了，说道理的人却时日无多，随时会离开。

花瓣雨轻盈，飘飘洒洒，一高一矮的母子俩慢慢地走着。

（十三）

上路之初，大洋就说过：妈，我在外面浪了这么多年，交了一些朋友，他们都挺想参见你一下。

老太太说见见见，我倒要瞧瞧把我儿子拐出去这么多年的是哪几个牛头马面……

大洋给她看手机，告诉她人不算多，也就百十来个，分布在全国各

地……

下一拨朋友候在株洲，十来个人集结完毕，正烹羊宰牛，倒履候驾。

抵达株洲后的第三个小时，老太太说：儿子，给我也倒一杯红酒，你这些朋友我真喜欢，都是知冷知热的好孩子……咱娘儿俩并肩作战，一起把他们喝到桌子底下去。

这一喝可就收不住喽，酒频话也密，老太太一件件说起大洋小时候的糗事，如数家珍。

老头子插话：那可不，这家伙从小就破马张飞的，两岁时学步，卡倒了，抓住绊倒他的石头就啃，小奶牙啃得咯吱咯吱的，较了半天的劲……

老头子后来也加入战团，一堆人热火朝天的，生生把气氛搞成了大年三十过除夕。

喝到半夜11点时，老头儿老太太来了劲儿，带领大家叮叮当当地剁馅儿擀皮儿包饺子。

饺子快出锅时，大洋凑到锅台旁，腾腾的白气里，醉陶陶的老太太抡着铲子，她告诉大洋，刚才有好长一段时间，都忘了自己是个病人……

儿子，她说，原来那些年你在外边不是孤苦伶仃……唉，这会儿我是真高兴！

回头瞅瞅，快70岁的老头子正和一堆中年小伙子小丫头较劲，一堆人比开了仰卧起坐。老头子好厉害，没人放水，他威风凛凛地比了个第一。

老太太喊他来帮忙端饺子，他抗命，小孩子一样非要接着再和人比比俯卧撑。

老太太就乐：儿子，我收拾了他这么多年才让他消停，你看看，今天一顿酒就让他现了原形。

儿子，她乐呵呵地说，回头我走了，你替我接着收拾他。

她拿铲子戳戳大洋，撺掇他：就这么定了，回头就交给你了，你常带着他找人一起玩。人老了，太孤单了不行……

株洲之后是凤凰，老妈的提议。

她说年轻时就知道湘西，那可是个处对象的好地方，又出土匪又有爱情。

大洋不知道父母年轻时是否有过关于凤凰的约定，只知道在凤凰的日子，每天一早他们都会沿着沱江去散步，手挽着手，宛如一对刚刚热恋的情侣。

大洋是被朋友喊醒的，朋友说这一幕让他感动。

大洋撑着二楼的窗台，睡眼惺忪地看着他们的背影。从青年到中年再到老年，他们还曾憧憬过哪里？如果不是这场变故，他们今生可否有缘去到那里？

车越往前开，景色越秀美，老太太的精神头也越来越好，先前总是卧在后座，后来半躺，再后来一半的时间可以坐着了。

她坐着抵达了黄果树瀑布，逛了小石林，一家三口找到各自出生那天的石头踩在脚下。

老太太哏哏儿地乐[42]。

她说她想起大洋小时候大舌头，总把瀑布说成破布。

接下来是在贵阳逗留，然后驱车一路干到云南。

昆明天气宜人，讲武堂里一家人静坐沉思，又吹着微风去逛文林街。

在有两百年历史的老宅子“石屏会馆”吃包浆豆腐时，呼隆隆跑来一堆人，都是朋友，都带着酒赶来。

一见面，他们就吆喝：好了，可算逮到了！来了就别想轻易走了……

他们告诉老太太，大洋陪她远行的事儿已经传开了，朋友们全都动了起来，都想和大洋一起尽尽孝心。

（十四）

另一群朋友候在西双版纳。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打电话：大洋，带着老妈快来吧，天南海北飞过来的兄弟们已集结完毕，咱们早听说咱老妈的手艺了，咱们都盼着和咱老妈一起包饺子呢。

老太太早按捺不住了，抢过电话就喊：孩子，你们抖爱吃饺扎啊？抖爱吃啥馅儿的呀？唉呀猪又茴香的爱吃不？[43]那旮旯也有茴香啊……

撂了电话，她感慨：哎呀，这里面还有咱东北银呢，一口一个老姨地喊我，咋这么懂事儿捏[44]……

她说：儿子咱出发，咱赶紧包饺子去啊。

抵达西双版纳时，大洋悄悄告诉老爸，他们一家人已经行驶了6000公里。

换句话说，两个月前被医生宣布倒计时的老妈，已经硬挺着，纵贯了整个中国。

父子俩沉默地对视，儿子帮老爸点上一根烟。

有些话无须多说，有些准备，在上路之初就已做好了。

…………

版纳版纳，晨起一碗粉，午时一只鸡，晚上傣味伴酒。

其余的时间，老妈被安排躺在吊床上当太后，吃酸李子吃酸杧果吃大西瓜，每样东西都有人专门负责递送，十几二十个朋友围着她。

一堆人陪着老头儿老太太去寨子里赶摆，看斗鸡，喝野生普洱茶，陪着他们去喝石斛酒、看石斛花。

景洪江边一堆人前呼后拥，搞得游人交头接耳，纷纷侧目，这是哪个领导下来视察了？不对，哪儿有领导剃光头的……我×，是不是来自东南亚的黑帮女老大？你看她旁边那一老一少俩光头，一看就不像善茬儿，哎呀妈呀那赶紧躲远点儿吧。

游人们猜不出，这个黑帮女老大最擅长团伙作案，她后来组织并领导她的团伙一次性包了600多个饺子。

为了吃上她亲手包的饺子，有人是从境外专程赶回来的。

那人从缅甸金三角转泰国，经老挝，来到西双版纳，一天之内辗转四个国家。见面先按字头上的规矩给老人请安，接着一把抱住大洋，互相用力捶打，接着大口大口吃饺子，饺子吃完嘴一抹，那人环顾四周，道：

对不住了兄弟们，我是来接咱爸妈去金三角的。

他说从老挝到缅甸，大家都做好准备了，用招待亲爹亲妈的规格，来接待咱爸咱妈。

这边不舍得放人，一个星期处下来，人人都已舍不得老爸老妈。

后来找了个折中的方法，小车队组织起来，一起护送光头一家去东南亚。

站在中挝边境，老太太乐呵呵地摸界碑，哎呀……这是咋说的呀，咋又出国了？

儿子啊儿子，她踮起脚，伸手去扒拉大洋的脑袋，拧他的耳朵：你个小兔崽子，那几年给我浪得挺远的啊，咋啥都没和我说过呢？

（十五）

翻过崎岖的山路，从中挝边境一路来到挝泰边境，驶过了刚建成的清孔大桥，到达泰国清盛。

这里就是发生“湄公河惨案”的那个河段，对岸是老挝的金三角。

香蕉代替了罂粟，如今这里并没有想象中那么恐怖，朋友招待他们住在家里，从二楼就可以甩鱼竿到湄公河里钓鱼。

夜里河边铺满草席，琳琅满目的小吃夜市，老太太说：这阵势，有点儿过去咱东北夏天晚上的意思，你看你看，这儿也有刺龙刺凤光着膀子的，你看那大金链子粗的……

大洋说，清盛有座300年的老寺庙是一定要去看看的。

他说几年前他去过那座寺庙，那时一个老僧人莫名其妙地拦住他，捉起他的手腕儿，给他系上彩线三条。

当时他还奇怪来着，怪哉，为什么是三条？没等他问，老僧人悄悄走远了，远远地回头冲他笑了一笑。

彩线稍稍褪色，至今还系在手腕上，一道两道三道。

一行人来到美赛，大洋和朋友们站在桥头坏笑。

他说：老妈我和你说个事儿，你不许掐我哈……我们以前在这里偷渡过。

他说：别掐别掐，哎哎疼啊，老妈老妈，我对天发誓，你儿子这辈子

没贩过毒也没吸过毒……

美赛对面，是赫赫有名的缅甸金三角，当地人称之为大其力，神秘恐怖又漂亮。

那里曾经盘踞过大毒枭坤沙。

当地人把偷渡喊作走水，过了河就是另一国。

小船一划，500泰铢一人，专载误了时辰来不及过海关的本地人，这虽是重度违法，在当地却曾是被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一度成功率极高。

听完了朋友们的介绍，老太太不再掐儿子，她心驰神往地看看水面，道：哎呀，这么有意思呢哈……

她当时挽起老头子的胳膊就往前走，边走边说：走，咱们也偷渡过去吧。

她喊：儿子，前面带路。

一堆人慌忙阻拦：老太太您别这样，真要走水的话，起码要翻两排铁丝网，是要撅着腚爬到岸边的。咱们这不都有签证吗？这可是偷渡啊，您可别冲动啊……

老太太抚着腰问：我还能冲动几回呢？

她看看老头子，又看看儿子：我这一辈子，本本分分的，什么险都没冒过，难得遇见这么个不伤天害理的犯错机会，可得好好抓住了……

她边走边说：儿子，要怪就怪你吧，是你把老妈这颗心给搅和年轻了！

她作案未遂。

她亲生儿子把她扛离了现场，任她怎么扑腾，也不让她脚沾地儿。

他亲生儿子苦口婆心地劝：

……我那亲妈啊，哪儿有大摇大摆去偷渡的好歹也给人家泰国边防留点儿面子啊不然人家脸上挂不住真会开枪突突了咱们一家三口的这三颗光头可真是太好的瞄准目标了……

道理说了半天，老太太不听不听就不听，她后来只被一句话说服。

话是老头子说的，老头子背着手骂：你个败家老娘儿们，咱偷渡过去了，咱家那车咋整？你说咋整？！

（十六）

如今的金三角不再是毒枭聚集地，荷枪实弹的士兵却依旧随处可见，这里的人喜欢开大皮卡车，中国没有的海拉克斯，十几万元一辆。

会车时他们奇怪地打量打量大洋的“黑E”车牌，又肃然起敬地看看车里的光头老头儿老太太。

他们下榻在这边的朋友的别墅里，朋友不种罂粟，开的是金矿。

穿过湄公河大案主犯糯康的豪宅，土路的尽头，小别墅被铁丝网保护着，推开大铁门，扑鼻的菜香，炖了好久的鸡汤。夜里主人让出最好的主卧，老头儿老太太进去前，主人悄悄去把抽屉收拾了一下，怕吓到老人家。床头藏枪是这里的习惯，长居此地的人还是要有这防身之物的，以防万一。

这里很多人同时掌握普通话云南方言缅甸话泰国话。

主人家有个5岁的女儿只会说缅甸话，却莫名其妙地听得懂东北话。

小姑娘先前从来不要大洋抱，嫌他胡子扎人，这次也不要，却爱腻歪在老太太身旁，头枕在她大腿上，手环着她的腰，她也爱吃老太太包的东北切馅儿饺子。

主人家还有个10岁的小男孩，是大洋的干儿子，他亲昵老头子，觉得他的光头很霸气，于是寸步不离，走到哪里都“爷爷，爷爷”地喊。

一路从缅甸金三角喊到泰北，又喊到黑庙。

黑庙门前，爷孙俩蹲在地上分吃榴梿冰激凌，老爷子拿眼睛横大洋，指指小男孩，道：这要是我亲孙子该多好。

黑庙、白庙、美斯乐，美斯乐的居民大多是国民党93师军人的后裔，这里的墓碑全部朝向北方。

从清莱到清迈，一路自驾一路将异国风情玩赏，漂了流，骑了大象，去农庄里采摘了无公害蔬菜，吃了巨新鲜的沙拉和巨大无比的汉堡，还寻访了长颈族，还玩了枪。

泰北射击俱乐部多，老妈端着枪，让儿子给她拍照。那天她脑袋上包了个丝巾，枪一端起来，谁看谁说不像好人。

那天老太太又把儿子掐了一顿：你个小王八犊子，怎么枪法这么好？！

大洋委屈地表示自己早就不再玩枪了，以后也不打算再玩枪。

越往前走，队伍越庞大，泰国的朋友从各地杀到，途中大家包下一家带无边泳池的泰北山中酒店，大洋和朋友们在池边喝啤酒，任凭老头儿老太太把无边泳池承包。

他俩一个扒在泳池边上，望着红彤彤的林间落日；一个折返往复，奋力击水，奋力狗刨。

落日余晖里，老太太冲大洋叫：儿子，感觉调了个儿了……

啥调了个儿？调了个啥个儿？啥个儿调了？

老太太说：你小时候那前儿[45]，我和你爸爸就是这样在池子边上看着你玩水的，哈，现在感觉换我俩当小孩了，调了个儿了。

她浮在水面上喊：儿子，下来一起扑腾扑腾！

岸上应：来喽……扑通，扑通扑通扑通通。

八九十来个儿子蹦进水里，冲着老太太的方向仰泳潜泳自由泳，各种扑腾。

（十七）

在清迈时，老太太是贵宾，随口提了一嘴看过《泰囧》，分分钟被朋友安排住进艾美酒店。

楼下就是知名的清迈夜市，大洋陪他们逛夜市，转天又陪他们逛公主的花园。

泰国规矩，进寺庙和皇家属地，短裤不能不过膝。大洋被迫套上了裙子，一堆朋友都被迫套上了裙子。

这当真是幅有趣的风景，一群套着裙子的大老爷们儿毕恭毕敬地簇拥着两位光头老人，看起来颇像两位来自东土大唐的高僧。

逛完公主的花园，女高僧给儿子下命令：带我去酒吧看看吧，你妈这辈子还没泡过酒吧呢。

大洋得令，当晚一堆人簇拥着两位高僧来到一家爵士吧，这里有乐队驻唱，满场的外国人。

老太太打扮了一下，头上裹着丝巾，音乐响起时她饶有兴趣地看着满场摇摆舞动的人，说：这可比跳广场舞热闹多了……

老太太坐不住了，扔下儿子和老头子，扎进人堆里，和着音乐一起跳舞。

两首舞曲结束，技惊四座，她成了全场的中心，几十个老外围着她学她的舞姿。

并非这个中国来的老太太神奇，神奇的是这个老太太的中国广场舞，这里的老外没见识过此番舞姿，惊艳得很，间隙休息时不停地过来和老太太挥手致意。老太太也不认生，拿起酒瓶挨个儿碰杯。她不懂英语，人家每说一句，她就拽一把大洋：说的啥？什么“不要停”？快翻译啊。

大洋说：人家不是说不要停，是beautiful，人家是用英语在夸你漂亮、水灵、耐看、招人稀罕……

老太太乐得捂着牙笑，老头子就说：你快拉倒吧……

老太太拿眼把老头子一瞪，老头子就端起杯子和儿子碰杯：喝酒喝酒喝酒……

除了夸漂亮，还有许多人过来夸老太太酷，造型很朋克，他们并不知道这颗光头是因为化疗。

大洋骄傲地告诉老外们，这是他妈妈，收获了一堆大拇指。

好几个老外说：哇，那你真幸运！

听完翻译后，老头子在一旁很纳闷儿，捧着杯子发牢骚：这话是咋说的，我媳妇儿漂亮我媳妇儿酷，幸运的应该是我啊，怎么成了我儿子幸运？这是我媳妇儿啊！

老太太说哎呀真高兴，她说儿子，不行，我必须要败家一回了。

她说：我请客，给全场的人把酒都上一轮。

老头子说哎呀看把你给烧的，你有泰铢吗你？

老太太一把搂住大洋的脖子，冲老头子说：我儿子有就行！

老头子说：你儿子我也有一半好不好？那也是我儿子。

老太太不和老头子争，她把老头子也搂过来，三颗脑袋挤在一起，跟着音乐摇摆个不停。

老头子偷偷冲大洋眨眨眼，爷儿俩龇着牙对着笑，又各自扭头，偷偷将眼角的水渍揩去。

（十八）

回西双版纳的路上，有一处叫“望天树”，煞是壮观，在几十米的大树上行走，如同踏在云端。

吃完冬瓜猪，吃完糯米饭，他们一路驱车去云南石屏古城，去赶那里的杨梅节。

路上大洋看看里程盘，他告诉老妈，他们已经开了8848公里，相当于珠峰高度的1000倍。

去石屏的路难走，有一段盘山，路窄得很，悬崖就在旁边。

老太太胆子已被练得无比大，脑袋探出去看了又看，她啧啧称奇：这家伙，这路可真险！

大洋说，去西藏的路比这险得多，这不算什么。老太太嗯了一声，良久憋出一句话：我要是知道去西藏都是这样的路，当年说什么也要去把你找回来。

没有什么当年了，从今往后只有现在。

大洋握紧方向盘，稳稳地载着母亲去往下一个现在。

抵达南宁，吃了老友粉，吃了螺蛳粉。

抵达北海，去疍家棚吃了海鲜，百年老街口闲坐，一人一杯咖啡，看人往人来。

租了两辆摩托车去环涠洲岛，五彩滩上吃烤鱼，涨潮之前，大洋挽起老情人去踩沙滩。

他们就住在涠洲岛海边，夜里浪大，偶尔会涌进客栈的厅堂，大洋担心老人受惊吓，踩着水去听门，走廊刚一拐弯，看到老太太正蹑手蹑脚地向他走来。

……儿子，我过来看看，没把你屋给淹着吧？你包啊东西啊什么的都别搁地上哈。

大洋和她聊起之前的涠洲岛，有一遭他曾被台风围困在岛上5天，胖了5斤，原因是天天喝着啤酒吃方便面……

娘儿俩盘腿坐进沙发里，伴着呼啸的夜浪声，聊了许久的天，如同坐在炕头上一般。

台风来临之前回到银滩，继续驱车去阳朔。

下一拨朋友已经集结完毕，正在漓江边等着。

大洋有个叫大冰的又有才华又仗义的兄弟原本也要赶去阳朔给老太太请安，奈何台风季来临，被困在了广州白云机场，怎么也飞不过来。

他悲愤交加地给另外一个赶到了的朋友发微信，把两家航空公司赔付的共800元钱打了过去，附上的留言是：请你们喝顿酒，我去不了了，你们先自己喝，当我去了。

几天后通航了，那个叫大冰的真正的朋友重新买了机票，但他愈发悲愤地获悉：

人已经跑了，跑去了江西，正在景德镇买茶具……

老一代人都爱庐山，或许是因为他们在年轻时代看过那部《庐山恋》。

毕竟是病人，老太太再要强也爬不动庐山，她说：妈累了，走不动了，我搁这儿歇歇等你们，你们替我去看看那三叠泉。

大洋说这可不能替！老妈你等着，我找几个人一起抬你上去看三叠

泉。

庐山之后是黄山，看雾看松看奇石。

南京之后是常州，接着是同里、周庄、莫干山。在莫干山时住在竹林里，祥和清幽的江南。

一路上依旧是四方的朋友匆匆赶来，这个拽着去杭州，那个拉着去上海，三拽两拽连云港，一路开到花果山。

花果山都到了，不如再去趟崂山，红岛、黄岛、青岛就在海那边。

螃蟹抠净，蛤蜊吃完，胶州湾跨海大桥上跑个来回，他们住到了青岛奥帆基地边。

晨起，老头儿老太太把儿子喊过去，点着地图激动坏了。

儿子啊儿子，青岛往东叫烟台，轮渡跨海是大连，当年咱祖上闯关东，走的就是这条线。

一脚油门儿踩到底，咱们快去看一看。

…………

（十九）

大洋一家人的故事发生在2015年，距今已有两年。

距他跟我讲述这段旅程，也已过去了快一整年。

彼时我俩坐在哈尔滨中央大街的露西亚餐厅里，聊着天，喝着格瓦斯，吃着大列巴。

一整晚的时间，他给我详述了这个长达15000公里的故事。

你知道的，通常来讲，很多故事都经不起一句：后来呢？

…………

换个话题吧。

你知道的，我不过一个走江湖跑码头的说书人而已，不入流的野生作家罢了，不想被收编也懒得被同化，故而，向来不混什么所谓的圈子，至交老友遍布天涯，亦罕有在什么文学圈音乐圈旅行圈里被圈着的。

但我瞻仰那些所谓的圈中达人，例如那些动辄标榜旅行了几十国上百国，张嘴公里数二五八万的旅行达人。

和他们牛×哄哄的环球旅行比，大洋的这趟自驾游算个屁啊。

同理，某种意义上讲，和大洋比，他们当中大多数屁都不算。

别跟我吹嘘什么环球旅行，有本事你纵横四海的时候，带上你妈。

15000公里的征程，三个光头，两个老人，一个儿子。

从绥芬河到西双版纳，从远东到东南亚。一个浪子回头的儿子陪着一个病入膏肓的妈妈。

早已习惯了笔下的故事被人曲解，今朝的这则，应该也难逃被误读的命运吧。就像始终反对什么“说走就走的旅行”，却反被误以为是鼓励年轻人去浪迹天涯。

可这些故事真的是在写旅行吗？

吃包子能不能别光啃皮皮儿啊……

路人我管不着，亲生读者耐心听我哔哔两句好吗？就两句：

如果你二十多岁，别跟我提什么浪迹天涯。有本事的话，你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如果你已三十出头往四十上奔，别跟我说什么浪迹天涯。有本事你浪迹天涯的时候，也带上你妈。

（二十）

2016年深秋，我在哈尔滨做签售，队伍排到了中央大街上，很长。

那日冰雨绵绵，许多人没带雨具，我让人买光了隔壁商店的雨伞，大洋站在雨里帮我发了半个下午的伞，听说不少读者好怕怕地不敢伸手接伞。

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依旧腹肌满脸，一身社会人打扮，腋下依旧夹着那个黑色手包。

用了这么多年，手包居然没用坏，质量真是不赖，我记得，是他妈妈给他买的。

当夜，两个奔四的男人坐在中央大街的露西亚餐厅里，一点一滴，将那个长达15000公里的故事回放完。

然后各奔东西，然后又是一年。

然后我把这个故事写了下来，写给白山黑水的孩子读一读，写给漂泊异乡的孩子看一看。

生如逆旅单行道，哪有岁月可回头，越往前走回头越难，于是乎永别。

自欺欺人者会说无憾，心里其实明白的，没办法的办法才叫坦然。

唯一能做的，不过是尽早回头看一看，多看几眼。

趁还来得及，趁还不算晚。

趁故事尚在，趁人还没走远。

…………

许多故事都经不起一句：后来呢？

但这个故事例外。

这个故事的后来，出乎所有人的意料。

15000公里的颠沛后，老太太没挂，能吃能喝，活蹦乱跳的。

复查的结果出人意料：癌细胞消失，老太太痊愈了。

事儿是真的，我没扒瞎，谁扒瞎谁是瘪犊子——我的东北兄弟，从死神手里抢回了老妈。

你说这事儿整的，这也太生性了吧：

浪子回头的儿子，向死而生的老妈。

PS：1．如果你想听听老太太现在的声音，请扫下方的二维码。



2．应大洋的要求，特此鸣谢那些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帮大洋一起抢回了老妈。

李涛、连富哥、自信姐、钦州博时进口汽车城林汉峰、俄罗斯海参崴广成兄、常州小粒子、北海王哥、洛阳陈依淳及其父母、株洲酒蒙子小妹刘锐、承德王骞兄、北京无墙博物馆丫头、武汉长腿笑笑、泰国清迈Kae、青岛哈雷胡琳、黄山驿境老掌柜、凤凰古城丹姐、贵州建

哥、衡阳瑶瑶妹、昆明飞哥、西双版纳崖哥、曼谷阿辛哥、清莱赵老师、涠洲岛彬子、金三角小陈哥、Mazzo玛索、济南小俏……等等等等。

一路上的故事太多，并非一篇文章能盛下。

大洋给出的名单太长了，不是一页纸能盛下。

随手截取五分之一作为代表吧，排名不分先后。

隔空抱拳，多谢各路浪子、炮子、犊子……帮我兄弟抢回了老妈。



▶ ▷ 大冰的小屋·居阿郎《过了今年我想回家》



▶ ▷ 大冰的小屋·流浪歌手老谢《井底之蛙》



▶ ▷ 大冰的小屋·居小四《老舅》

妈妈，从来没有跟您说过的话，就写在这里吧：





丫 头 子





若有来生，若复为人身，让我托生在新疆吧。

富的话让我有一辈子都吃不完的羊肉纳仁揪片子碎肉抓饭烤包子。穷的话，有阿布拉馕吃就行啊。

让我生在春天的赛里木湖，夏天的喀什葛尔，秋天的独库公路，冬天的阿尔泰山下。

当不了人的话，让我当只鹰。

盘旋在那拉提草原上空，倏尔一生。



让我在你的沉默中安静无声，并让我借你的沉默与你对话。

——巴勃罗·聂鲁达

（一）

我爱新疆。

若有来生，若复为人身，让我托生在新疆吧。

富的话让我有一辈子都吃不完的羊肉纳仁揪片子碎肉抓饭烤包子。

穷的话，有阿布拉馕吃就行啊。

让我生在春天的赛里木湖，夏天的喀什葛尔，秋天的独库公路，冬天的阿尔泰山下。

当不了人的话，让我当只鹰。

盘旋在那拉提草原上空，倏尔一生。

爱哪里，才会爱说哪里的话。

呕吼[46]，我的兄弟马史杨奋跟我说嘛，我这个新疆话嘛，劳道[47]得很呢。

呕吼，这个新疆话嘛，好学得很，教你一套最速成的方法：

是要说四，说要叫佛。

上要讲航，下要念哈。

把所有的什么，换成撒，把所有的怎么，换成咋。

遇见傻瓜喊勺子，踩上便便喊屎尕尕。

见了男生喊儿子娃娃。

见了女生喊丫头子。

丫头子，丫头子，我佛这个新疆的丫头子，甜起来四哈密瓜，辣起来四皮牙子[48]。

你航乌鲁木齐看一哈，崴酱，这搭的丫头子，一满子的都歹得很嘛[49]。

这里的歹，不是歹徒的歹。

新疆话里好和歹都是一个意思，都是好的意义呢。

我认识许多歹歹的新疆丫头子，不谝传[50]，一个比一个攒劲[51]。

最攒劲的那个曾对我说：如果没有失去过，你又怎会永远记住我……

呕吼，只有理解了新疆丫头子骨子里的那份骄傲，才会明白她们到底有多歹。

…………

可是，今天我只想讲一个很特殊的新疆丫头子的故事给你听。

和其他人不同，她没有那么攒劲，也没有那么骄傲，没那么歹。

关于她的故事，我前后写了四稿，通通删掉重来……最终，我决定用最平淡的笔触来描述她。

就像午夜二道桥的路灯下伸手接住雪花。

静静地看它融化在掌心。

她是个很特殊的丫头子，特殊的人就像特殊的地方，总会招致特殊的关注。

我却希望我笔下的她是普通的，普通到和你我别无二致。

就像那些所谓的边陲、所谓的边疆，又和你我的家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一样呢？

我希望你在阅读这篇流水账时，能感觉到她就坐在不远处。

就像她一贯那样——埋着头，画着画，始终是寂静的。

好了，不佛话了，让我在你的沉默中安静无声，并让我借你的沉默与你对话。

（二）

乔一八〇后，兵团子弟，农2师29团人。

她生在天山南麓秋里塔格山下，那里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早年间无风一片白，有风白满天。

这个丫头子嘛，从小爱跟着家人进到沙漠腹地玩耍，爱看夕阳西下时的大漠金沙。她爱色彩，爱画画，画《圣斗士星矢》、画《机器猫》、画《乱马》，画得好着呢。

可生活并没有漫画里那么美好，乔一的世界也并非彩色的。

和你我不一样，她从小就是个和别人不一样的孩子……

乔一小时候有三大对手：它、妹妹和一坨屎尕尕。

先说妹妹。

9岁那年乔一委屈死了，因为有个叫妹妹的生物出生了。

妹妹乔悦委屈死了，一出生就有一个恶魔天使大姐大在等着她。

听说乔一那时下死力捏她鼻子，捏住了以后作死地甩来甩去。

听说是为了让她有个高鼻梁……鬼才信呢，分明是不喜欢她。

别人家姐姐多疼妹妹啊，搂着抱着哄洋娃娃，我姐姐咋这么不是东西啊，奶瓶往嘴上一塞就不管了。

还有还有，自己却跑去香梨地里偷吃，把我扔到棉花地里摘棉花，还哄我吃棉花……真是个亲姐姐啊！

乔悦长大之后经常拿眼睛横姐姐。

还记得小时候家里用纸条编花灯吗？我不就是闲着没事儿把编好的花灯拆开了五六七八个吗？至于吗你，趁大人不注意，一把揪住我的鼻子10分钟不撒手，还作死地甩来甩去……

牲口吗？捏变形了都。

妈妈也委屈：卖沟子的……弄巧成拙了！

本来嘛，生个妹妹陪姐姐玩儿，姊妹俩陪伴着长大不孤单，长大后也能互相有个照应……

结果父母的爱一被分摊，反倒伤了乔一9岁的心。

怀孕那会儿也没看出来哦，那时候乔一多体贴多乖巧多懂得疼人啊。

那年冬天下暴雪，妈妈挺着大肚子去幸福路接乔一放学，雪天路滑走得慢，迟到是难免的。

远远地望见学校大门，远远地看到一个快被雪埋了的小人儿立在校门外……

门卫说：我也没办法啊，这个丫头子死拖活拽就是不进屋，非要站在风雪里等妈妈。

乔一那天手冻得像红萝卜，两只红萝卜攥紧一块巧克力，怯怯地递给妈妈。

巧克力是老师发的，一年只发一回，好东西呢。

妈妈掰一块放进她嘴里，又掰一块放进自己嘴里。

乔一就蹦跶，用力地笑，她使劲儿地夸张自己的表情，好让妈妈明

白，她是真的高兴着的。

妈妈早前也曾是老师，在初中教数学，爸爸开车。从29团调到乌鲁木齐后，妈妈当会计，爸爸在商场卖货。放弃事业调动工作是为了乔一，只有调到乌鲁木齐，乔一才有可能继续上学。

生妹妹也是为了乔一，只有这样，她才不会变成一个孤独的孩子。

可谁能想到，妹妹的到来反倒伤了乔一的心，一伤就是好几年，直到青春期来临，那坨屎尕尕的出现。

那坨屎尕尕叫叶峰，外号野蜂，和乔一是天敌。

在叶峰心里，乔一不仅也是坨屎尕尕，还是个勺子。

说也奇怪，自始至终一句对话都没发生过的两个人，从见第一面起，就莫名地结了怨。

乔一挺好看，叶峰也挺帅，俩人本是同学，每天上学路上、课间休息都时不时地走个对面。

同学间的那种礼貌的微笑压根儿没有，一个目光冷如冰锥，一个吹胡子瞪眼。两个少年斗鸡一般越逼越近，气压也越来越低，两旁的人咽唾沫，都以为接下来要薅头发挠脸……俩人同时“哼”的一声不屑，同时甩头擦肩。

待到下次遇见，又是斗鸡一般。

什么春心萌动什么少年之恋，毛都没有，俩人好似前生盗过对方的墓掘过对方的坟今生终于仇人相见……日复一日剑拔弩张，从没有过好脸儿。

妹妹乔悦反倒很感激叶峰。

自打有了叶峰这个天敌，乔一的注意力被严重分散，对她好了不止一点儿，鼻子照捏，但不再甩啊甩。

多让人感动——不甩了。

后来鼻子也很久不捏了，乔悦以为姐姐终于开始爱她，激动坏了。

后来方知，解决内忧的总是外患，她姐姐那时正式和叶峰开干，一天一场遭遇战。

俩人走廊上遇见时，不仅怒目相对，且开始像橄榄球队员一样肩撞肩。

青春期的男生发育得晚，叶峰有时会被撞飞，飞得很凌乱。

很多年后叶峰回首往事，依旧耿耿于怀，但已无翻身的机会，亦永无翻身的机会……

当年乔一撞赢了他也不高兴，依旧怒气冲冲，每次遇见都怒气冲冲。

叶峰走了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她每次路过那个走廊都会不自觉地怒气冲冲。和以往一样，心怦怦地跳，脸火辣辣地烧，满腔莫名的愤怒……

和大部分女生一样，莫名其妙的青春期，莫名其妙的多巴胺、费洛蒙、肾上腺素……

按常理来说，小时候最爱揪你辫子、踩你鞋子、掀起你裙子往里撒沙子的小男生都是爱你的，不过是不懂表达罢了。

可乔一的人生轨迹从起点处就并非按常理来的，他俩的故事无缘逆转成由恨生爱。

天敌叶峰后来离开了乌鲁木齐，像很多人在学生时代遇到过的那种转校生一样，自此消失不见。

妹妹乔悦起初很恐慌，担心没了天敌的姐姐又要玩捏鼻子游戏。

后来发现她自己多虑了，姐姐没再收拾她，有时候手指伸到鼻子旁，停顿了一下，又收了回去。

乔悦那时沦为一个斯德哥尔摩综合征患者，她感激涕零地琢磨：

嗯，姐姐毕竟是亲的，乔大虽然和别人家的姐姐不一样，但终究还是疼我的。

妹妹乔悦误会了，姐姐乔一那时自顾不暇，最大的对手现身了。

那个缥缈无形的对手促狭地设下障碍，戏谑地质问乔一：就你这样的，也想当画家？

（三）

乔一的绘画热情是被妈妈的热情点燃的。

小时候妈妈比谁都鼓励乔一画画，微薄的工资买来各种彩笔各种漫画。

画吧画吧好好画吧，整张沙发都是你的画桌，颜料盘子打翻在身上妈妈也不生气，看到你画得开心，妈妈心里才会好过一点儿。

女儿和其他孩子不一样，她太寂静了……

既然别的小孩不愿意和女儿一起玩，那就让她用画笔寻找点儿快乐吧。

妈妈的这种热情在乔一上初中时抵达巅峰，她从新疆师范大学寻来一位美术高才生，教乔一系统地学习彩画和素描，一节课100多元，每周上3节。

乔一的绘画水平突飞猛进，妈妈的钱包迅速变瘪，家里却没人有异议，每个人最乐意看到的都是乔一安静作画的场面，你看你看，多投入哦，认真得像个天桥上贴膜的一般……

和小时候一样，除了画笔和画板，乔一没有别的伙伴。

若说有，只有那个天敌叶峰——如果天敌可以算伙伴，如果对殴可以算玩耍。但就算是天敌，后来也没入人海消失不见，乔一终是孤单。

一并渺茫不见的还有前途和希望，节衣缩食供乔一学了这么多年美术后，妈妈忽然发现，路是断的。

乔一的学校没有办高中班，她的情况特殊，若想继续上高中，只能走出新疆，去上海、武汉或西安。

偌大个中国，专门给乔一这样的孩子上的高中，只有寥寥几所，她没的选，于是娘儿俩坐了两天三夜的火车，奔赴西安。

机票是买不起的，工薪阶层，家里没什么存款，学费生活费却不差分毫，妈妈为了这一天攒了很久的钱。妈妈想让乔一像其他孩子一样，正常地读完高中正常地去上大学，要上就上美院，画画时的乔一不孤单……

在妈妈的设想里，对乔一最好的安置是当个画家，既能养活自己，又不孤单……

失望来得猝不及防，西安的那所高中没有美术班，也没人考上过美院，白来了。

思考再三后，妈妈小心地和乔一商量：

要不，不学美术了吧？就在西安上高中吧，起码有可能上大学。

乔一木雕一样地站着，怀里紧紧抱着画板。

妈妈说：明白了，好吧孩子，那我们去武汉，或者……上海！

乔一咬着嘴唇看她一眼，开始摇头，头越摇越快。

妈妈道：丫头子，你是不是操心家里没钱？不怕的，只要你能有个将来，爸爸妈妈不怕苦一点儿。

她拽不动乔一，好生为难：丫头子，你这是干撒？

……哦，明白了，决定留在西安上学了，是吗？

答案是否定的。

乔一紧抱着画板，寂静地流泪，拼命地摇头，泪珠儿甩得四散，星星点点。

（四）

回乌鲁木齐后，乔一上了职业中专的美工班。

学素描、学速写、学水粉、学水彩、学电脑设计……没人比她学得更认真。

大部分同学是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学一门谋生技能，唯她是真爱，后来她凭借着这份热爱，考上了本地的大专。

那时她开始画油画，不逛街、不买衣服、不吃零食、不谈恋爱，一味地画画。每月油画开支五六百元钱。

起初这份开支家里尚可承担，后来难以为继。

2002年3月，爸爸急性心肌梗死，一个月花掉住院费9万元。出院后爸爸什么也做不了，每个月药费600元，恰好是乔一在油画上的开支。

那时爸爸工资600元，妈妈工资也是600元，600元钱养活全家四口捉襟见肘，妈妈却始终没对乔一开口说过：省点儿花钱。

只说，好好画，不要操心钱。

妈妈不说，乔一心里却有数，于是用自己的方式省钱。

那时她买不起颜料，就捡同学们丢掉的废颜料管，小剪刀裁开铝皮，一点儿一点儿地把残存的颜料抠出来。买不起画布，就正面画完了画反面，她那一时期的许多优秀习作未能保留下来，大多狠心刮掉，重新覆盖上白乳胶晾干，一层又一层地重复使用，直到画布厚到失去弹性，硬得像块三合板。

她在三合板上也画过，为省画布钱。

板子从街头捡来，边缘毛刺去不净，硬硬的，戳进掌心里面。

有段时间妈妈很奇怪，乔一怎么很久没要钱了？

她并不知道，除了拼命省油画材料钱，乔一也在想办法自己挣油画材料钱，起初羊毛出在羊身上，她拿作品挣钱。

妹妹乔悦至今还记得姐姐当年偷偷拜托她去完成的一项任务，地点是位于红山的一座大厦。

姐姐也有求人的时候？姐姐终于尔视[52]我啦！

姐姐姐姐，从现在开始，我要和你天下第一好！

乔悦憨，心大得像个库车大馕，瞬间忘怀了所有的前尘往事，忘却了自己的鼻子是怎么被揪歪的……

她激动坏了，屁颠屁颠地坐着910路公交车大义凛然地去了红山。

她按交代的话对人背书道：我姐的油画得奖了，我来领。

卖沟子的！姐姐没骗人，除了奖状，果真还有200元钱的奖金！好厉害啊乔大，这可是200元钱啊！

妹妹乔悦那时刚上初中刚发育，刚有资格穿内衣。

她躲进厕所，把钱塞进内衣里，然后登上公交，把这笔巨款用生命护送了回来。

一路上双手捂着胸。

看谁都像贼。

（五）

为了挣油画材料钱，乔一琢磨过打工。

暑假时她跑到百富、德克士、肯德基……没有一家肯雇她。

没有一次面试会超过一分钟，大多一句盘问后就把她请出了门外，人家好心告诉她：回家去吧丫头子，别出来乱跑了，以你的条件，不会有任何一家店会雇你当服务员。

人家是好心，她并不死心，下一家店面试时直接跑进卫生间，拿起拖把弯腰就干，拖完卫生间拖大堂，推着拖把往后厨里闯。

店长乐坏了，哎哟，这是哪儿来的丫头子，好能干，快把拖把放下吧，留下吧留下吧，咱们店就缺你这种眼里有活儿的……

终究还是留不下，还是简单盘问后，就被请出门去。

还是那句话：回家去吧丫头子，别再出来乱跑了。

她不想回家待着，回家待不住，老想画画，可颜料钱呢？画笔画布画框钱呢？半个月的时间，她跑遍乌鲁木齐，翻烂了晚报找招聘信息，直接按图索骥上门推荐自己。

她只想打上一份工，好挣钱画画。

历经半个月的碰壁后，工作终于找到了，不算店铺，是小西门成功广场里的一排桌子，美甲。

艰难的沟通后，美甲摊女老板说：可以让你试试，但只给你三天的学习时间，三天后上工，顾客满意就留下你，不满意的话……

就回家去吧丫头子，别再出来乱跑了。

没用三天，一天后女老板拍板留下了她。

这是乔一有生以来第一份工作，她满意极了，美甲嘛，也算美术，指甲盖上画画。

她对收入也很满意，老板不给底薪，每单和她三七分，10元钱的简单美甲她能分3元。她专注，干什么时眼里就只有什么，一天下来几十块钱，一个半月下来，乔一挣够了半年的油画材料钱。

那一个半月也挣到了许多感动和不少委屈。

有的顾客嫌弃她，不肯把手给她。有的顾客做到一半才发现一些事情，于是忽然开始嫌弃她，嚷嚷着换人。

但更多的人是喜欢她的，她们安静地坐在乔一对面，安静地看着安静的乔一在她们指甲上作画。

临走时她们会捏捏乔一的手表示感谢，怜惜地摸摸她的头发。

每当这时候，乔一就用力地笑，她使劲儿地夸张自己的表情，让自己显得比高兴还高兴，好让别人明白，她是真的高兴着的。

笑着笑着就被妈妈给打了。

暑假结束时，乔一昏了头，把打工挣来的钱拿回家，献宝一样地交给了妈妈。……妈妈妈妈，你看我能挣钱画画了，我还能帮你一起养家。

错愕之后是震怒，妈妈动了手，边掉眼泪边揍她。

全家人都在掉眼泪，妹妹乔悦走过来，搂住姐姐和妈妈。

……求求妈妈，不要打姐姐了，你把姐姐打疼的时候，我们心里都是

疼的啊。

（六）

如果不是韩老师，那场巨大的委屈后，乔一很可能就此放弃了绘画。

如果不是韩老师，那场前所未有的震怒后，妈妈或许不会再鼓励乔一画画。韩老师叫韩景俊，油画家。

那时新学年开学，韩老师来校授课，他在乔一身后站了很久，看着她面对画布出神，看她一笔一笔地画画。面前画布上的轮廓越来越清晰，色彩越来越丰富，身后的韩老师也越来越惊喜，他终于忍不住叫乔一，却欲言又止。

韩老师后来找到乔一妈妈，郑重地告诉她：乔一这丫头子，是为画画而生的。

于一个画家而言，真正得意的作品有时是一幅代表作，有时是一个难得的徒弟。

乔一后来常说，韩老师对她的培育之用心和细心，等同于创作自己的油画作品。

他那时授业之余常现身说法鼓励乔一：

丫头子你看，你从小就画画，起点比我高多了，我17岁才学素描，25岁才学油画，40多岁才当上真正的油画家。

可是年龄算撒，拿年龄来限制自己求知欲的人都是勺子！

同理，你和别人的那点儿不一样算撒！

老天是拿走了你一些东西，但另外给了你别人不可能拥有的才情和专注啊。听我的，一直画，想怎么画就怎么画。

好老师胜过好妈妈，乔一这辆车遇到了加油站，自此油门可以放心地踩到底了。

她比先前愈发拼命画画，学校的技能奖金三番五次地拿。这时期有人开始跑来找她买画，一幅画卖75元，10幅就是750元，好了好了，自此材料钱够了，不用再去街头美甲店打工，惹妈妈落泪了。

韩老师教徒心切，总嫌时间不够，总想多教教她，寒暑假也不肯放过她。

三年的大专，每逢假期，乔一总是在韩老师的画室度过的，她被狠狠地开了三年小灶，看饱了各种名画图册，看会了一个画家的创作过程，及各种绘画技巧。

韩老师后来带乔一参加了新疆油画学会的迎春比赛，作品喜获优秀奖。

乔一就用力地笑，使劲儿地夸张自己的笑容，好让韩老师明白，她是真的激动。

韩老师也乐坏了，比他自己获奖高兴多了。

他那次也获奖了，一等奖第一名。

韩老师无偿教了乔一许多年，没收过一分钱。

乔一明白的，韩老师教她画画，不仅仅是为了让她能有一技之长，有个端得稳的饭碗。

韩老师告诉过她的：

丫头子，我们来这世上走一遭，总难免会遇见些翻不过去的墙、迈不过去的坎儿，画笔就是梯子，就是鞋，只要把笔握紧了不丢掉，总会好过一点儿的。

老师和妈妈的心意都是一样的，都希望她这一生不孤单。

毕竟，她是一个那么寂静的丫头子。

（七）

那时的乔一很充实，除了油画，她给自己找到了许多好朋友。

他们的名字是波妞、苏菲、吉冈春、琪琪、草壁皋月、幽灵公主、无脸男……她最喜欢的朋友是荻野千寻，好勇敢好坚强好招人心疼的小千哦……最喜欢小千那句台词了：不可以吃太胖哦，会被杀死的。和许多孤独的孩子一样，她寂静的少年时代也是由二次元世界里的朋友陪伴着长大。

寂静的乔一从小就喜欢漫画和动画，小时候喜欢藤子不二雄，长大后知了世事，更爱宫崎骏。

她收藏了所有能找到的宫崎骏作品碟片，看完了所有关于宫崎骏的纪录片。旁人找歌星影星当偶像的岁数，她饭[53]的是一个留着胡子戴着眼镜满头白发的老爷爷。

那个神奇的老爷爷歹得很啊，那些触动人心的东西，他几个画面就搞掂了。

八〇后那代学美术的孩子里，很少有人既画油画又画动漫，乔一例外，她自己摸索着创作动漫人物，白天跟着韩老师学油画，夜里在家里自学漫画，学不会的时候就看宫崎骏的片子。

有时候她摁下暂停键，盯着屏幕出神儿，好熨帖的构图，好妥帖的色彩，漂亮得好似一幅油画，奇幻的、人文的蒸汽时代啊……

宫崎骏电影里的主人公大都是一男一女两个少年，大都朋友以上恋人未满。

她有时看着剧情也会摁下暂停键……遇到一个互相喜欢的人，会是什么感觉？不知道，从小学到大专，她与谈恋爱这件事无缘，从没有人

追过她，她也从未体验过任何示好或告白。

示坏的人倒是有过一个，叫叶峰，特别讨厌，想起来就气。

可就连那个名叫叶峰的天敌，也都已消失了很多年……

于大部分女生而言天经地义的爱恋，于她只是奢谈。

她攥紧画笔，画油画，画漫画，画呀画呀画……

寂静地画完自己的少女时代。

（八）

画来画去画到毕业，然后画笔差点儿被妈妈撅断。

2006年大专毕业后，妈妈坚决反对乔一去当自由画师，坚持让乔一找一个稳定的、有保障的单位。

风向转得好快，一夜之间，妈妈从最鼓励乔一画画的人，变成了最反对的人。

妈妈怕乔一孤单，更怕乔一吃不饱饭，毕竟她和别人不一样……

别人可以趁着年轻去折腾，可以走出新疆去闯荡，但丫头子哦，就算你真的是为了画画而生的，也不要只靠卖画去养活自己好不好？

妈妈怎么可能陪你一辈子？

如果没有一份稳定的工作的话，你未来的生活妈妈想都不敢想……

丫头子，不要再做画家梦了，上班去吧，妈妈给你找了份美工的工作，按月领工资，“三险一金”有保障。

丫头子，很多年之后你会明白，妈妈终究是为了你好。

丫头子，你不用拿那种眼神瞅我，不要光摇头，想哭就哭吧，妈妈也想哭。

……但凡你和其他的孩子一样，妈妈又怎舍得狠心去扑灭你的理想。

乔一没哭，只是把自己关进房间。

妹妹乔悦怯怯地推开门，试探着靠到她的身旁，姐妹俩默默倚靠着，一起看着屏幕发呆。

摁了暂停键的屏幕里的《千与千寻》，静帧的画面上有一句字幕：

没有工作的人，会被汤婆婆变成动物。

…………

乔一后来听话地去上班，先去了库尔勒某嘉时代做美工，每天给超市价格做POP[54]。

一年后，她辞职，应聘到乌鲁木齐某美电器红山店做美工，还是天天做POP。

三年后，她辞职，应聘到某公司，当广告设计员，天天PS做图修图。

四年后，她辞职，应聘……

她按压着自己，去经历那些貌似和画画沾边实则毫不相干的工作，每次忍耐到极限时就挣脱着辞职，又再度按压着自己去实现妈妈的期望。

妈妈的期望很简单：有单位就有保障，有工资就有稳定，稳定压倒一切。

嘴上不说，心里是懂的……妈妈，你放心，我依你就是了。

眨眼10年过去了，时光静流，波澜不惊，洗白了妈妈的鬓发，洗出了

乔一眼角细细的皱纹。

30岁后，生活愈发平静，乔一的生活一天比一天趋于稳定，缓缓地随波逐流。

她终究没能成为一个油画家，也没有成为一个漫画家……

我认识乔一，却是因为她的画。

（九）

几年前的一天，我看到一张图，画面上两只飞翔的馕，配文如下：

如果要你以失去双臂为代价，给你一双翅膀，你愿意吗？

那张画隶属于一个系列漫画《小馕人》，作者乔一、马史。

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定期关注《小馕人》续更成了一种小乐趣，挚爱新疆的我，总能被那两只馕惹得会心一笑。后来顺藤摸瓜，看了乔一的《大白在新疆》《小嘿咻》，看一张乐一张，真是个有意思的画者呢。

那时我猜乔一应该是健谈的、外向的，不然怎会把那些新疆故事诌得那么有趣。我猜她像我认识的其他所有新疆丫头子一样，又甜又辣，有颗皮牙子般的心。

崴酱，那时的我并不知道，乔一和我有太多的共同语言。

我们都画油画，都喜欢风景油画——柯罗、希什金、列维坦……

都画漫画，都爱动漫——坛九、old先、丁一晨、慕容引刀、郭斯特……

不仅如此，我们的梦想之地都是吉卜力工作室，都满地打滚地热爱宫崎骏。

她和我一样，老早就发现了《千与千寻》的玩具屋里有《魔女宅急便》中吉吉猫图案的抱枕……

区别倒也有，我最爱《红猪》和《幽灵公主》，她最爱《千与千寻》。

只是当时我怎么也想不到，她也是一个千寻。

几年之后，才有机缘去了解乔一。

一次小聚的尾声，在我随口提及她后，我的新疆兄弟马史讲述了她的故事。

其实也不算什么故事，没有波澜起伏，平平淡淡的三五事，普普通通的丫头子，却让人沉默良久也揣摩良久，怎么也无法等闲视之。

……原来，她是这样的乔一。

我想起最初那张图上的配文：

如果要你以失去双臂为代价，给你一双翅膀，你愿意吗？

不必误会，乔一四肢健全，但马史告诉我说，这个问句，乔一已回答了整32年。

那天马史翻手机相册给我看，有漫画，有油画，都是乔一画的，我一张张细看，越看越汗颜。

实话实说，油画科班生出身的我，画得远不如她。

那天杨奋也在，杨奋补刀：过去10年，乔一没有一天停止过画画，她

一直在寻找一份又可以画画又可以让妈妈安心的工作……

算了算了，他说：

阿达西[55]，不说了不说了，讲多了故事心里塞塞的呢，咱们还是接着喝酒吧。

阿达西，他说，我两句话说，多了不说——我们新疆的丫头子，攒劲着呢！

攒劲的丫头子那么多，她是否是其中最寂静的一个？

乔一，1983年生人。

1岁9个月时因病失聪，成为重度聋哑儿，迄今已32年。

32年来，她生活在一个完全寂静的世界。

（十）

2岁时，家里和不少人绝交了。

因为那些人以亲朋好友的身份劝说她妈妈：

放弃这个孩子吧，未来只会是包袱。送去孤儿院吧，让她自生自灭。

10岁时，她被邻居家熊孩子指着鼻子嘲骂：

聋子哑巴，未来嫁给瞎子，哈哈哈哈哈。

她听不到别人骂她，傻笑着看别人骂她，她以为终于有人肯和她一起玩了。

她拿起自己的画去给人家看，人被推倒，画被扯烂，笔被扔了。

她后来养成了习惯，只要再有小男生靠近她，立马怒目相对，警惕而

愤恨，像只小狮子。

上聋哑学校时，说媒的人登了门，媒人给她竖大拇指：哎哟，画得真好啊。

媒人扭头对父母说：还是现实一点儿，找个农村男人嫁了吧，别白花学费学画画了，不聋不哑的又见到几个当上画家的？何况你们家孩子。

她那时不知来者是媒人，只道这人夸她，于是翻箱倒柜地找出许多习作，献宝一样一张张给那人展示着……

后来她上了中专，为了画画去挣钱，找兼职时手里握着纸和笔，推开门就在纸上写字：给我一份工作好吗？

她写：给我正常人一半的工资就好了。

没人肯收她，不是人心冷，是顾客比天大，她不能说也听不见，生意会受影响的。

她那时连个发传单的活儿都没找到——路人接了传单，总要和人说声“谢谢”。

终于，她当上了美甲工，可以挣钱画画了。

有人莫名地厌恶她，她们不接受她的服务，仿佛聋哑是传染病，碰了她就晦气了。

也有人喜欢她，安静地看着她在自己指甲上画画，临走时她们捏捏她的手表示感谢，怜惜地摸摸她的头发。

每当这时她就用力地笑，使劲儿地夸张自己的表情，让自己显得比高兴还高兴，好让那些好心人明白，她是真的高兴着的。

后来跟着韩景俊老师学画时，她也常这么笑。

除了写字，感激和感恩，她只能用这种方式表达。

上班以后，她从不打车，只坐公交，因为不需要和司机解释去哪儿。

她在网上晒过自己的画作，并不提自己是聋哑人，过分的同情不是她想要的。

她恨过妹妹，后来变得很疼她，她爱着妈妈，一度也曾很恨她。

她爱画油画，画油画时她是可以倾听到那些缤纷的色彩的。

她爱画漫画，在那个二次元的世界里她可以成为另外一个她，那里有简单的爱和善，直截了当的恨，远没有现实的人生那么复杂。

重要的是，在那个世界里，她终于可以开口说话。

那些无声的语言打动了许多人，比如马史、杨奋，三人后来搭档构思创作漫画。

很完美的CP[56]组合，两个疯疯癫癫的儿子娃娃，一个笑起来张牙舞爪的丫头子。

马史后来和我说，虽然自己也穷得叮当响，但对她，是决心要罩着她。

但这份决心仅只源自欣赏，并非是在可怜什么。

马史和杨奋都用自己的方式宣传推广过她的画，亦主动帮她兜售过画，我记得我在朋友圈里看到过的。在我的印象里，他们都没标榜过她聋哑人的身份，后来才知道他们的想法——既然每一幅画对得起定价，又何必附加兜售那份同情呢？

听说，她也是同样的想法。

她也是我的读者，按理说有马史、杨奋这层关系，大家见面认识顺理成章。

可她不肯接受马史、杨奋的邀约，觉得会添麻烦，影响我们喝酒聊

天。

马史说：你们其实见过面的。

他说：她排队参加过你在乌鲁木齐“班的书店”的读书会，自己一个人去的。

我使劲儿使劲儿地回想，影影绰绰地想起一张面孔。

短发，素颜，手很有力，笑得很夸张很用力，显得比高兴还要高兴……

新疆丫头子骨子里独有的那份骄傲，让我迟了好几年才明白了她的故事她的画。

希望不算太晚吧。

（十一）

2016年夏，我删减了书稿，在《好吗好的》一书中加入了数页漫画。

很多人蛮奇怪，为什么会拿那些漫画当插图。

如果你曾读过那本书，你应该知道，漫画中我被绘制成了个双眼皮的胡须男，看起来很像是来自新疆，那个亲切的、歹歹的新疆。

漫画是专门定制的，画画的人叫乔一，住在新疆。

倾听不了这个世界的乔一，住在尚需被你我认真倾听的新疆。

新疆新疆，那里的人们和你我又有撒两样？

一样的红尘颠沛、爱恨别离，一样的求索或取舍、笃信或迷茫。

信息不对称造就地域黑，双眸不平视带来分别心。

OK，没有对错只有真假，可真的东西怎会乱舍己道、妄扰他心。

地和地，人和人，又哪儿来那么多高下次第之分？譬如你我和乔一。

乔一的故事惹人怜惜，我却并不希望她的身世被人怜悯。

我把乔一的故事写下来，写给所有的乔一。在我心里，大家都一样，都是各自世界里的乔一。

哪儿有什么健全或残疾？

有些人只是不方便而已。

不方便就帮他们行个方便嘛，与人方便，即是度己。

所以，一起来做点儿什么吧。

不如我们一起来行个方便，帮帮那个心火未熄的新疆乔一。

她爱画画，爱《千与千寻》，爱宫崎骏……

咱们各显其能，想办法把她搞到大神宫崎骏面前去怎么样？

送她去到梦想中的圣地吉卜力工作室，实习或学习。

别觉得异想天开，如果你也喜爱二次元，你也大爱宫崎骏，你怎会不相信奇迹？

2017年5月18日，我动笔写乔一，那时尚无这个想法，人家宫崎骏2013年就已经收山退休了。

可是，短短一天后，我惊诧地获悉了一个巧合：

2017年5月19日，76岁的宫崎骏正式宣布复出，计划重组吉卜力，用3年的时间创造新动画电影。

巧合总是奇迹的先兆，奇迹和劫难一样，总爱降临在最普通的人生

里。

说不定，说不定片尾工作人员字幕中，真的会多出一个中国人的名字。

是个丫头子呢，来自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十二）

这篇文章结束了。

但新疆丫头子乔一的故事未完待续。

一辈子那么长，让故事慢慢生长吧，不急的。

不多说了。

稍等，再赘述几句……

我两句话说，多了不说：

乔一这个丫头子嘛，现在不孤单。

她刚刚完婚，爱人也是聋哑人，是个失而复得的故人。

听说名叫叶峰，曾经是她的天敌。



▸ ▹ 大冰的小屋·陈硕子《离开这吧》



▸ ▹ 大冰的小屋·马束《早发的种子》

小慈悲





全世界海拔最高的书店有两家。

一家在海拔4718米的纳木错，一家在阿里，海拔4850米的扎达。

全是他开的。

在我认识的人里，收到过哈达最多的也是他。

差不多有5000条。5万里路5000条。

哈达来自藏区的老师和孩子们。



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

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

人无痴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

人无趣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

要有足够的接受力，才能消化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打开方式。

要有充分的理解力，才能明白一个老文艺青年的自我修养。

常识构建底线，阅历塑造审美，选择换来航向，修行成就慈悲。

业里修身，自度度人。

仁者多现自在相——多疵多癖多毛病，且痴且趣且慈悲。

（一）

先想象一头熊。

体重200斤，膀大腰圆，会说北京话的那种。

拥有着拖拉机般的笑声。

再想象一家书店。

放眼望去全是书，满坑满谷，林林总总。

书店的角落里有钢琴，钢琴前坐着那头熊。

那个熊状人形物叫老潘，我朋友，蓬着头发叼着烟斗，一脸高原红，十根胡萝卜粗的手指头。

你听过熊掌弹钢琴没？

我听过……

我那会儿缩在沙发上打寒战：老潘！求求你……stop一下行不行？

光芒万丈的拉萨午后，滚烫滚烫的小山头，呆立嚼草的大白马，睡得死去活来的流浪狗，琴声嗡鸣，音浪汹汹，一个敢进店的客人都没有……

他弹的是民谣，边弹边唱的那种。

好好一首《南山南》，被他唱得初恋般纯情，大鼻涕般黏稠。

高潮处他猛甩头，那并不存在的长发飘逸随风，那自我陶醉的泪光颇晶莹。

可以说是非常文艺了。

可以说是非常之矫情。

一曲终，世界重新变得美好，我抠着嗡嗡的耳朵看着他，他静坐键盘前不回头。

良久，他舒坦地吐出一口气：唉……真的好感动。

…………

那钢琴盖子为什么不能有点儿志气赶紧砸下来卡住他的头？

我后来带他和《南山南》的原唱者马頔喝过酒，当时是这么介绍的：老潘同学，资深理想主义者，老文青。

是戏谑也是真话，他理想主义得板上钉钉。

我就不是个挑事儿的人——这家伙基本把文艺青年四个字做到了头。

（二）

理想主义者老潘热爱文艺，他原是科班美术生，34岁高龄方开始学钢琴，迄今已有6年整。

我不爱听他弹唱不代表别人不爱听……

最忠实的听众是他自己，常自己为自己即兴演奏，继而稀里哗啦自我感动。

身为一个老文艺青年，能让他感动的东西有很多，除了音乐还有哲学。

他厚着脸皮在北大哲学系当过整两年旁听生，还去北京电影学院正儿八经当过进修生。

他进修的是导演班，陆川、宁浩都是那个班里出来的。

第一堂课，教室关灯播放投影，画面上刚浮现“世界电影史”五个字，他瞬间泪奔，终于找到组织了的那种激动……

斯人爱电影，收集了1万多张碟片，搁满四面墙，谁借都不给。

内裤倒是可以借，要的话立马扒下来给你，碟不行！借一张等于割他一片肾。

爱电影的人爱生活，这家伙热爱小生命，他养了一匹叫江米儿的高头大马，天天为了保卫那匹马的饲料而和牦牛搏斗，格萨尔王一样英勇……经常被牛角抵回店里头。

店是书店，名叫天堂时光，坐标拉萨河边的小山包，是这个资深文艺大叔筑造了10年的一个文学梦。他经常几天不下山，马粪香里看电影，书香伴着钢琴声……

有时候想想也蛮感慨——

不论“文青”一词被这个时代的反智潮流如何污名，总有一些人在自己的基本审美中始终保留着文艺属性，没有对错只有真假，真实的审美总不会被屈服于世俗的东西解构，例如老潘同学——四十不惑的岁数了，依旧在理想主义者的文艺道路上偏向虎山行。

一个理想主义者该有的属性他都有——比如偶尔矫情，比如经常缺钱。

按理说，他孬好不济也是个书店老板，本不该那么穷，可他兜里就是没钱，每次请我吃饭都是去仙足岛上的山东小院，回回都是啃包子。

见过请人吃包子时自己抢着吃的吗？

我见过。

烫嘴的包子拳头大小，我一次能吃三个，他是七个，外加一堆蒜。

我打饱嗝时他还没过瘾，跑到厨房要个炒土豆，顺手抱回来一电饭锅大米饭。高原气压异于内地，米饭大都夹生，咬在嘴里硬得咯吱咯吱响……饶是如此，他依旧能干下去两三斤。

那架势，那饭量，恍如灾民过荒年，和弹钢琴时的他一在青天一在沟。

老潘吃相很惊悚，怪硌硬人的，可除他以外我在拉萨没几个熟人了，往事翻篇，昔日老友们早已四散，我早已找不到什么重回拉萨的理由……

酒和酒杯，鱼和洋流，我和我的拉萨。

拉萨拉萨，那里曾有我的家，2008年我告别了拉萨，2015年再回去时，只剩游客的身份了。

新人我不熟，旧景太戳心，我躲进拉萨河畔老潘的书店，闲了翻杂书，闷了喂白马，想自虐了就央求老潘弹钢琴，然后抱着膝盖当筛子。

老潘的钢琴比他本人体面多了，愈发衬得他落魄而邋遢。

有些人邋遢归邋遢，倜傥而不羁，有些人落魄归落魄，朴素又清雅，不像老潘，给他个蛇皮袋子让他去宇拓路蹲着，指定有好心人把喝完的饮料瓶子递给他。

……具体细节不描述了，反正他总一身改革开放前的打扮，又不舍得花钱铰头，发型那叫一个参差，貌似是自己拿美工刀一绺绺揪着裁的。

许多客人不信他是老板，总是在他热情迎宾时警惕地捂住包包防着他。

也有许多人慕名而来，失望地问他：你……你怎么可能是老潘呢？

是啊，他这副尊容怎么对得起传说中的那个老潘？

传说中的拉萨老潘怎会如此破衣烂衫、满口烂牙、笑容猥琐，还叼着个烟袋？我就不是个挑事儿的人，他真的太让人失望了。

传说中的老潘多文艺多有情怀——

带着全部身家跑到西藏劈柴喂马，拍公益长片，搞免费电影院，组建自由话剧社，开设义务钢琴班，启动无偿读书会，举办创意集市，出版图文摄影集，筹备儿童图书馆……

千金散尽买痛快，他满腔酸奶为边疆的文化事业而奉献。

传说中的老潘多有情调多浪漫——

漂泊到藏地开书店，9家独立书店遍布高原。

全世界海拔最高的书店有两家。

一家在海拔4718米的纳木错，一家在阿里，海拔4850米的扎达。

全是他开的。

（三）

传说终归是传说，信息不对称是传说的最大特点。

各个版本的传说都在描述老潘的文艺情怀，压根儿没提他欠了别人多少钱。

据我所知，迄今为止老潘的书店收支甚少持平，最多一年赔了60多万……

开书店不易，房租、人工成本高昂，电商冲击巨大，实体书店的经营如履薄冰。

据我估判，他之所以天天穿得像个流浪汉，应该是为了主动示穷，好慢点儿还钱……

其实大可不必如此吧，那些债皆是别人主动让他欠的，并无债主逼他还钱。

为何明知会打水漂还主动借给他钱，原因很简单：

都爱过西藏，都有过书店梦，都希望爱过的地方能多几家书店，都想为全民阅读事业在边疆地区的普及做出点儿贡献……

算了，还是说实话吧：都想跟着牛×的人一起玩把牛×，赔钱也认了……

别问我为什么这么了解……

我有位朋友是头野生作家，他也是债主之一。

他有6位数的稿费也沉进了这个无底深渊里……

那位野生作家当真仗义，出了钱还出力，每逢新书上市，都会颠颠儿地自费飞回拉萨开读书会，帮老潘的书店呐喊摇旗。

老潘只请人家吃包子……人品真的是渣渣。

好在那位野生作家很局气[57]，不仅人长得英俊，心胸还开阔，他配合老潘咔咔签名哐哐送书，老潘说这几本是签给那曲的支教老师的，他说签！老潘说那几本是送给林芝的支教老师的，他说送！老潘说……他说送送送签签签！

他理解老潘书店的规矩：

所有的支教老师，都可以来书店免费拿书。

不论拿了多少，看完之后全部捐给支教的学校就好。

想想自己的那些书即将帮支教老师们充实闲暇时光，并终将漂流到那些遥远的牧场和村庄，陪伴那些陌生的孩子成长，野生作家心里是欣慰的。

他发现自己在老潘的协助下终于成为一个还算对社会有点儿用的人……

那吃包子就吃包子吧！

唯一让他生气的是，店员小普木[58]都喊老潘叫潘爸爸，喊他反而喊哥。

这算什么辈分？悲愤！

那几个店员都是藏族小普木，一说话就耳朵红，特别爱害羞。

她们都是来勤工俭学的，都认识老潘很久了，很亲昵他，完全不在乎他的邋遢。老潘弹钢琴时她们扒在柜台上认真地听着，一脸的崇拜，眼里的星星不停地闪烁。

那时候老潘失恋，弹唱的曲子不是《贝加尔湖畔》就是《已是两条路上的人》，他心情不好，旋律愈发黏稠，带血的大鼻涕一样……

我侧耳听过小普木们和他之间的藏语聊天，翻译成汉话大意如下：

潘爸，你不用找老婆的，将来你老了我们养你。

小普木们安慰他：我们会好好读书的，将来我们会挣很多钱，到时候我们给你养老，喂你吃水磨糌粑……

有这样想法的藏族孩子有十几个。

他们大都是孤儿或单亲，目前由老潘的书店收养着。

（四）

收养的孩子里，身世最苦的是丹增白姆，上初三，成绩很好。

白姆上小学时阿妈去世，阿爸后来亦病故，死于胃溃疡。

唯一的亲人是舅舅，亲人不亲，舅舅把她送进城里当保姆，让这个10岁的孩子去照顾一个1岁的孩子。

路不平有人踩，那时候站出来的是老潘，他找了校长又找乡领导，终于逼着舅舅把孩子送回了学校。

刚回来时的白姆被人剃了光头，戴着帽子，低头不敢看人，已经有了自闭症和抑郁症倾向。老潘把孩子安排进教职员工宿舍生活，认真地帮她补课，每年暑假都让她到书店里帮忙。

说是帮忙，实则变相地保护，以防她再被舅舅送去当童工。

白姆很依赖老潘，很长一段时间里，她只和他说话，只冲他笑。

…………

最爱和老潘微信聊天的是斯曲卓玛。

她上小学六年级时被老潘收养，如今已上了大学，学动物医学专业，在西藏大学林芝分校。

卓玛有癔症，压力一大一紧张即刻晕倒。好些年里，只要老师一打电话，老潘立马功夫熊猫一样连蹦带蹿地往学校跑，他背卓玛去医院，一背就是好多年，从小学背到高三。

高考那天，每一位监考老师都收到一张字条，上面写着：老师好，我是斯曲卓玛的爸爸，如果我女儿在考试期间晕倒，请随时给我打电话，我在学校门口守候。

那天守在大门外的老潘借了一双运动鞋，随时准备狂奔成一匹野马。

很奇怪，斯曲卓玛上了大学后再没有晕倒过，她现在在学校社团里很活跃，在学生会担任了很多工作。老潘每天都会收到卓玛的微信，大大小小的事情她啥都愿意和他说。

收养的孩子里好多考上了大学。

江西理工大学的次仁曲珍、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系的拥中措姆、吉林农业大学的尹昊……还有许多即将考上大学的孩子，比如在双湖县读书的嘎石秀，在南木林县读高中的次仁德吉，等等等等。

每一个孩子考学填志愿时，都会征求老潘的意见。

每一次他都会结合他们的喜好和性格特点，帮他们规划未来。

考上了大学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老潘不让孩子们考虑学费多少，一切自有书店承包，他按月给孩子们汇生活费，每人每年最少5000元。

女儿们学习都很努力，儿子们努力的少，他毕竟是凡人，没办法永远把情绪控制好，有时候也会在电话里发飙：穷不丢人，懒才丢人！

他留刀：你给我等着，等你回拉萨了看我怎么收拾你！

真回来了，也就不舍得收拾了，瞅着那一个个长高长壮了的身板，他叼着烟斗忍不住地笑，怎么也板不起脸来。

寒暑假时孩子们从各地赶回拉萨，书店就是家，老潘不让他们闲着，每人每天发50元钱工资，让他们在店里勤工俭学，变相地发零花钱。

孩子们闲不住，集体帮老潘换被罩洗衣裳，老潘弹琴时他们在一旁听着。

那几乎是老潘最嚣张最膨胀的时光——不论他唱什么歌，这些死忠粉都能忍受，末了还有稀稀拉拉的掌声回敬他。

2016年暑假结束时我去过拉萨，恰逢孩子们即将返校，一走又是半年才能回来。

老潘很动情，钢琴声很动听，这个文青大叔闭着眼睛唱《送别》：

情千缕
酒一杯
声声离笛催
问君此去几时还
来时莫徘徊……

他弹琴唱歌向来作死般矫情，那天也不例外。

这家伙那天把自己唱哭了。

所有的孩子都在哭，有的边哭边往外走，边走边说：爸爸再见。

（五）

老潘和孩子们的缘分由来已深，他曾是个支教老师。

我是说，那种真正的支教老师。

但他自己并不这么认为。

在当支教老师之前，他是个自由摄影师，也拍片子也当导演也开公司，也曾经很有钱。

2009年他给自治区拍宣传片，拍来拍去拍到纳木错小学，追着孩子们拍他们踢足球，差点儿追出高反。

临走时曲桑罗布校长说：我们这里是高海拔地区，特别缺老师，有机会你们帮忙宣传一下，要长期的那种……老潘说：好，那明年我来吧。

这个重大的决定他瞬间就做好了，文艺青年爱冲动，他那时却并非一时冲动，他那时候的目的并不纯，有利益驱使下的私心。

和许多热衷支教的志愿者一样，老潘最初并未分清排序——主要是来成全那些孩子，还是来成全自己。

他起初是带着专业摄像机来的，私心是希望通过支教老师的身份，跟踪拍摄几个老师和学生，拍摄一部震撼人心的纪录片。

至于支教，自然是排在拍摄之后，小学而已，谅也不难。

纪录片后来一个镜头没拍，这份私心迅速消失，他忽然发现那个拍摄计划有些扯淡。

白天要教书上课，夜里要备课改作业，这里条件艰苦，人手紧张，老

师需要自己挤出时间生火做饭，他如果非要腾出时间扛起摄像机，就没有办法认真教学。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还叫支教吗？

他那时瞬间醒悟，继而羞惭：我是来干什么的？我怎么能这么干？！

老潘后来踏踏实实在纳木错小学教完了整一个学期，紧接着又是一个学期。

那时候他教汉语、教英语、教数学……和很多所谓的短期支教志愿者不同，并非丰富人生阅历式的支教旅行，也并非打着帮孩子开眼界的名义只去领着孩子们玩，那一整年的时间里，他最多时带9个班，平均每周上课27节。

“支教老师”四个字，重音理应放在后两个字，既然是老师，就要尽好教书育人的天职，一年下来回头看，他舒了一口气，好了，起码做到了这一点。

纳木错海拔高，天气冷，很多年龄小的男孩子拉屎不爱擦屁股，提上裤子就跑，卫生习惯堪忧。这里的孩子没有勤洗澡的习惯，周末时他满校园跑着抓人，抓住了就往车上一扔，拖到当雄的澡堂子里去给他们扒皮。

女学生女老师负责，他负责男孩，有些孩子脏得起鳞，扒了衣服厚厚一身铁，搓得他掌心生疼满头大汗。

一年下来，全校400个孩子他总共洗了150个，练就一身搓澡的好本领。

学校的生活简单，他和同事们相处得很愉快，彼此兄弟姐妹相称，大家常热热闹闹地一起做饭，白菜土豆，土豆白菜。

那时候他带了很多书上高原，老师们都爱找他借书看。

和他要好的老师有很多，比如次旺次达，比如多不杰。

多不杰是个有趣的老师，教英文、教藏文、教汉文，热爱睡懒觉，酷爱电子产品，换个新手机能高兴半年。他用攒了很久的工资买了个照相机，高兴得像娶了媳妇一样天天在怀里揣着，动不动就取出来哈气擦拭，摩挲把玩。

那相机后来几乎包浆，弥散着蜜蜡一样的光。

次旺次达是个值得所有人敬重的老师，从羊八井调来，那里的学校条件好，他却主动申请到艰苦的纳木错来。

这是个有耐心的老师，向来和颜悦色对学生，对教学工作全身心投入。老潘每晚和他一起批改作业，见识过他的仔细和认真。

休息时多不杰跑过来，三人一起点根烟聊天，聊梦想聊未来。

老潘的梦想是开家书店，多不杰的梦想是拥有一台最好的单反。

次旺次达的梦想最遥远，他说他梦想着能在拉萨买个小房子，和妻子一起在拉萨教书，一起变老。

次旺次达的妻子也是小学老师，次旺次达每晚都会给妻子打一个小时的电话。纳木错小学信号不好，只有国旗旗杆底下有微弱信号，次旺次达裹紧衣服围着旗杆慢慢转圈，柔声细语地和妻子聊啊聊。

夫妻俩没有任何关系和能力让两个人调到一个地方教书，有的只是无尽的挂念和期望。

妻子在阿里的学校教书，那是全藏区最苦的地方，物价也高。

她当时怀着孕。

每天一个小时的电话是次旺次达唯一能给予她的照料。

老潘结束支教离开纳木错后的两个月，次旺老师忽然死了，脑出血。

孩子还没出生，父亲没了。

葬礼时老师们都去了，老潘得到消息时，人已随鹫鹰升空，掠过圣湖纳木错，没入念青唐古拉大雪山。

老潘坐在北京的家里，打开电脑找出照片。

他摸着屏幕，喊着次旺的名字，泪如雨下。

次旺次达老师走后，多不杰老师去了他家里。

他在次旺父母面前跪下，说：从现在开始我就是你们的儿子，以后我养你们。

…………

多不杰老师当下还在纳木错教书，听说当上了教导主任，听说他把次旺老师的家人照顾得很好，听说他手机好久没换了。

（六）

老潘不止一次地和我讲述过洛桑顿珠老师的故事。

洛桑顿珠是纳木错小学的优秀教师，教学奖拿了很多，他是一个把学生当作自己孩子一样的好老师，老潘受他的影响很多，学着他的样子去爱孩子。

洛顿老师的故事与家人相关，在藏区很常见，老潘每每提起，每每湿了眼。

洛顿有两个妹妹，大妹叫斯珍，二妹仓木拉，他们是单亲家庭，只有父亲。

那时候他们上小学，藏区还没实行“三包”政策，学杂费和生活费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家里的收入全靠父亲养的那十几只羊。有一天，父亲跟孩子们说，家里实在撑不下去了，希望三个孩子中有一个人退学，回家放羊。

退学意味着自此放弃更好的命运，换谁谁甘心？三个孩子的学习都很好，尤其是大妹，每次考试都是前三名，考去大城市大有希望。

可大妹说，如果三个人里选一个，那一定不能选最大的，也不能选最小的……

她说，让哥哥和妹妹去上学吧，我留在家里就好。

大妹说得很若无其事的样子，手却是抖的，洛顿和妹妹开始哭，父亲也在流泪。

大妹自此留在了家中，在洛顿的记忆中，每逢他和二妹放学，大妹都会候在家门口。

她永远一副高高兴兴的样子，道：哥哥你回来啦，饭做好了快吃吧。

烟熏的痕迹挂在脸上，她有时会忘记了擦，黑一道白一道，洛顿咬着牙帮她擦脸，不敢说话，怕一开口会哭，会让妹妹难过。

愧疚化为动力，洛顿加倍努力地学习，他后来是村里唯一一个考出去的学生。洛顿离开西藏的那天，父亲借用了村里唯一的一辆“大解放”，上面站满了村民，“大解放”跟在机场大巴后面，一路跟到机场为洛顿送行。

车上没有大妹，那天她来不了，家里不能没人。

洛顿初出西藏时没过语言关，老师讲的他听不懂。

他把父亲和妹妹们的照片摆上书桌，让他们看着他学习，一年后学业追了上来，汉语流利。

可最困难的不是学业，腐心蚀骨的是思乡之情，路费太贵回不了家，节假日他自己在学校待着。春节最难熬，他一个人躺在宿舍里，看着桌上的照片流泪，流着泪读大妹给他写的信。

洛顿经常收到大妹的汇款和来信。

大妹的世界只有一个村子那么大，信里的主题无外乎家里的大羊生小羊了，村口新盖了一座桥，原来的村长换了新人……

有一次大妹邮寄过来200元钱，是她在村里捡易拉罐、捡酒瓶捡了大半年换来的钱。

大妹说，读书累，哥哥要吃好点儿。

洛顿在陕西读完初中，在安徽读完了师专，在湖南大学毕业。

2006年他学成归来时，二妹也在拉萨读完了高中，终于熬出头了，多亏了大妹和父亲的苦苦支撑。

父亲带着大妹二妹早早等在了机场，当洛顿站到面前时，他们还在四处张望寻找。

多年的离别恍如隔世，家人已认不出他来了……

洛顿离家9年，去时13岁，归来时22岁整。

他泪眼模糊地看着他们，头发已花白的父亲，容颜憔悴的大妹。

大妹用自己的青春换来了哥哥的未来，她本该拥有更好的命运。

…………

洛顿后来选择当老师，主动要求调到艰苦的纳木错小学，他后来成为那里最出色的老师。

老潘说，洛桑顿珠老师的选择，应该和当年大妹的辍学有一定的关

系。

往事无法回头，故而当下愈发要尽力，他是在尽力去卫护那些大妹的命运，让她们的人生多一些理所应当的可能性。

老潘说，在纳木错小学的老师身上，不乏洛顿这样的故事，很多老师背后都有一个大妹。

这或许也是老师们固穷守贫地教书育人的原因。

他说，和这些真正的老师比起来，我这个所谓的老师算个屁？人家是发心扎根在那里的，而我只不过去支教了短短一年而已。

确实，和那些老师比起来，老潘的支教什么都不算。

和老潘比起来，某些所谓的支教志愿者又算什么呢？

不是非要拿他和别人比，只是人总该拿发心来比比真心。不是说提到支教就值得认同，去个十天半个月的那种都值得鼓励。

善行不应入魔道，人总应时时审视一下自己的发心——

你真的是去教书吗？

你真的准备好了吗？

别把什么暑期体验和真正的支教混为一谈。

别打着什么“告诉孩子们外面的世界”的名义去攒合影照片。

你到底是把支教当成一份需要认真履行的义务和职责，还是为了拍照卖惨、发帖博喝彩，为了自己的存在感，去把孩子当道具？

知道你年轻，有热血，总想做点儿什么。

可骂的就是你这腔盲目喷薄的热血！

那些大妹上个学不容易，老师一职，本应是虔心渡他们的船……

如果你发心不够，就不要去。

如果发心不诚，别瞎玩行不行？

（七）

老潘说他一直很羞惭自己只支教了一年。

他羞惭当年离开时，孩子们哭着送别。

车开离学校两公里处他回头望，那些孩子跳着叫着，想把他喊回来。

他那时开车回北京，从纳木错一直哭到格尔木，眼睛肿成一条线……

之后每逢教师节他都会掉一次眼泪，那一天他总会收到许许多多孩子发来的短信留言。

老潘后来选择永驻藏地，应该与那些孩子有关。

在纳木错小学的最后一堂课上，他曾允诺要帮助他们10年，要看着他们一个个考上大学。

这话他后来做到了，这个老文青后来终结了在北京的一切，回到拉萨开书店。他靠那家书店收养了十几个小孩。

那家书店，是他给自己和那些孩子修造的船。

那条船上承载的不仅是孩子，还有支教老师，真正的那种。

自2011年年始，天堂时光旅行书店开始资助支教老师。

老潘拿出店里的流水，联合北大校友会“喜马拉雅”，按月给老师们发补贴，每个老师每月发放生活费1000元。

资助和输送的老师遍布藏区：

当雄纳木错小学、日喀则秋木乡小学、那曲尼玛县各个小学中学、山南桑日县增期乡小学、白堆乡小学、雪巴乡小学……

去年冬天我回拉萨看老潘，落地后他不管饭，打了个招呼就跑了，说是必须去接待更重要的人。

他接待的是被资助的支教老师，他们来拉萨放假修整，从那曲尼玛县回来的，其中有甘肃的朱旭、四川的耿漫漫、吉林的赵日阳……从20多岁到30多岁都有，都已连续支教了一两年。

个中最让老潘赞不绝口的是崔卓老师，来自山西。

她支教了一整年后不舍得离开那些孩子，又主动延长了一年。

那曲气候恶劣，天气糟糕时凄风惨雪如地狱一般，海拔4700多米的高原上，崔老师顶风冒雪自己拎冰水喝，皮实得不像个小姑娘。

被资助的支教老师大都由老潘输送。

他的招募条件很严苛，需有详尽的简历，需面试长谈，需做体检以判断是否能坚守高原。

对待支教一事我们三观一致，老潘只招募长期支教者，所有短期支教的，不论来自多么牛×的大学，不论由多么牛×的社团组办，通通谢绝。

他谢绝人家时不忘摆事实讲道理，我有一遭坐在一旁看着他打电话，说到动情处他嗓子还哽咽，用的还是诗一样的措辞和排比，偶尔还押韵……

拒绝就拒绝，搞得那么文艺干什么？

我替他尴尬，我求他：你别说了，你还是弹钢琴去吧好吗？

老潘对待支教老师的方式也极其文艺：

所有的支教老师都可以来书店免费拿书，拿走的书不用还，直接捐献给所支教的学校。

细想想，书店之所以一直赔钱，难道与他那太过文艺的管理方式无关？

再没见过数学这么不好的老板，他貌似希望每一家书店都是一座小型图书馆，制定的制度是热烈欢迎借阅——有会员卡的人可以无限量借阅，终身免费。

开书店不好好卖书反而鼓励借，这不是耍流氓吗？

借书又不制定良好的还书机制，这不是诱导别人耍流氓吗？

他的大脑回路之曲折令我难以理解。

关于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这个话题，我后来请教过他的观点，得到了一段长长的微信回复，原文如下：

……在牧区里行走，经常会遇到本地人拦车，有一次遇到一个人，递上2000元现金和一个户口本，让我捎到200公里以外的村庄，有人会在那里等着。啊，一份嘱托，一份信任，让你不得不以前所未有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把东西带到，这种信任，怎能辜负呢？

……每次当车子陷入沼泽中，总有路过的藏族司机，裤腿一挽就下去帮你挂绳牵引，帮完你就挥手一别，别无他求。这种温暖的力量，可以驱使你今后一直无功利心地帮助别人，同样不求回报。这种感觉，就像面对雪山时产生的那种莫名的依赖感。每当我站在雪山面前，什么都不用做，就那么看一会儿，就无比地知足了……

他微信中体现出的那种认知层面的高境界，我很敬仰。

但敬仰了一会儿之后我想起来……真有人借书不还时，这个理想主义者也骂过街。

另外，开书店难免遇到窃书贼，他曾被频繁“借”书的人整哭过。

我就不是个挑事儿的人——他做的远没有说的那么超然。

早几年，《孤独星球·尼泊尔》绝版，当时淘宝上炒到300元一本，他紧张坏了，专门写了告示搁在书上：千万别拿走，可贵了！

什么情商啊……这不摆明了招贼吗？

人家偷的可不就是贵的！于是书丢了。

他悲怆极了，不肯吃晚饭，弹了一宿的肖邦。

不过一个月后那本书回来了，被人从门缝里塞回来的，闻闻气味……嗯，咖喱味这么重，书籍君你是去加德满都穷游了一圈回来的吗？

把书翻一翻，掉出来一张小字条：当小偷，太难受了。

（八）

老潘的书店里有不少老孩子，比如二哥。

二哥是个老头子，来自捷克，年轻时扎去东欧当倒爷，几十年来定居在布拉格。

人老思乡，总惦念故国，于是金盆洗手后年年跑回国来住上几个月。

他并不爱在天津老家老么实儿[59]待着，总爱开着车奔拉萨，去老潘的店里当义工。

这么老的义工倒也罕见，且忙前忙后尽心尽责，他和我嘟囔过老潘，嫌他做生意没脑子，他说：介孩砸[60]，败家的命啊……

二哥有一张港片里才有的黑帮大佬脸，人却诙谐，我极爱找他聊天，

爷儿俩晒着太阳对喷唾沫星子，侃一侃世界嗑。

人老心不老是件很好玩的事儿，他是网上说的那种典型的“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的老孩子，兴头上啥事儿都敢干，我随口说了句想散心，他当天就拉着我去了纳木错。

当天陪绑的还有彬子和老潘，大家战战兢兢地看着二哥把吉普车当赛车。

环湖一圈风驰电掣，当天往返，牛×坏了……

途中乌云压顶，暴雨倾盆，我们差点儿被雷劈死……

回到拉萨后，二哥一甩车门：你们都赶紧回去碎[61]吧，我回书店守夜去了。

老潘的书店里还有一个老孩子，是个爱穿藏装的、满头银发的老太太。

老潘安排老太太在书店里摆摊儿卖东西，提供给她各式各样的手工纸，让她缝订成小本子出售。老太太的生意很不错，一年挣过两万多，她很高兴，总对人说自己老了老了但还是有点儿用的，还是有存在价值的。

她并不知道买本子的钱大半是老潘出的。

老潘找了许多朋友帮忙，让他们假装顾客去买本子，朋友们戏演得好，老太太一直没发觉。

其实发觉了也无所谓。

这本就是她亲儿子老潘应该做的。

老潘和我说过的，他是母亲一剪刀一剪刀养大的。

那时候他们住在吉林集安，父亲看山，当护林员，母亲和姐姐开理发店，一只电推子一张老式椅子，专理秃头和寸头，不知伺候了几万个脑袋才供老潘上完学。

20世纪80年代初生活艰苦，素日里吃死面饼子，掐一块饼子，地里拔两根葱，老潘溜达着就去上学。他没玩具没玩伴，理想是当书店的销售员，因为可以免费看书。

20世纪70年代生人普遍没什么零花钱，读书基本靠借。母亲偷偷塞钱给他买书，他不忍心要，13岁时捡废品攒钱，去供销社买了一套《十万个为什么》，人民币14.95元。

那套书现今保存在拉萨书店的书架最高处。

老潘考高中时是应届生第一名，上的是集安市第一中学，他比大鹏早五届，算是“煎饼侠”的嫡亲师哥。

他一直到上了高中才见到真正的书店，在此之前对书店的认知是供销社的角落，那里堆着的书有的是小说杂志，有的是关于养鱼养猪的。

除了读书，他年少时还喜欢听歌，唯有在书中和音乐中才能捕获安宁。

他从不敢问父亲要钱，也不舍得要母亲的钱，自己跑去公园给人做剪影和画像，挣钱买书、买磁带。

他不懂什么是文艺，只模模糊糊地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些东西可以将难过时的自己包容，被窝一样温暖，盔甲一样安全……

家里是不安全的。

父亲酗酒、家暴，喝多了砸家具，大年三十也掀桌子，不止一次大半夜把他和妈妈、姐姐赶出去。

三人的脚都在雪地里冻伤过，鞋来不及穿，跑晚了会被打，父亲发飙打人的场景多年后依旧历历在目，阴影囤积不散。

父亲后来喝死了，在老潘考上通化师范学院的那年。

抱着骨灰盒把他送回老家的是老潘，解脱大于悲哀。

若干年后谈起父亲，老潘说他现在已然到了父亲当年的岁数，忽然就理解了一个底层中年人当年的愤怒、暴躁，对生活处境的无奈，对整个世界的绝望。

他说：如果父亲当年也爱读书该多好……

他坐在钢琴前，环视着满墙的书籍，道：或许也就不会走得那么早。

说也奇怪，那一次他没掉泪，语调平稳，像个真正的中年人那样。

（九）

老潘把母亲接到了拉萨，和他一起住在书店里。

老潘的母亲没高反，有帕金森，有高血压有膝关节炎有骨质增生……

老潘把母亲的房间安排成和自己门对门，听说他很享受被母亲管着的感觉。

女人越老越需要闺密，他陪母亲聊天时很健谈，但很多事要婉转地讲，不然会把她吓到，让她后怕。

比如2013年11月那次的大难不死。那时老潘下乡到那曲尼玛县考察贫困学校，大雪覆盖了山路，车在山顶拐弯处滑向山谷，他急忙松刹车往回猛打轮，车迫停，撞山侧翻50度。

当时吓傻了，山谷深达上百米，掉下去寻不回尸骨。

母亲年龄大了，越来越像小孩，开始爱哭，总说自己给老潘添麻烦了。

她一哭，老潘眼泪立马掉下来，说不清为什么，就是想哭。

他跟母亲说：别这样啊……小时候你牵着我，现在轮到我牵着你啦。

他说：那我给你弹钢琴听一听，好不好啊？

自然是不好……

母亲说：要不你还是读书给我听吧……

他给母亲读过很多书，包括我的。

他给我发过视频来着，视频里老太太在抹眼泪，他恨恨地用哽咽的语调在一旁骂：写的这是什么破书啊这是……老惹我妈妈哭！

跟我有个蛋关系啊！赖到我头上干吗？

我妈读我的书就不哭！

气着的不止我一个人，我就不是个挑事儿的人——有个朋友气得比我厉害。

那一遭老潘带母亲去台湾玩，一并带上了朋友家的老太太。

他陪着俩老太太逛街，从台北到台中再到台南，想吃什么给买什么，走得再慢也不嫌烦。

俩老太太有时候忽然就不见了人影，他满夜市狼窜着找人，急得满头大汗，一回头，背后跟着两个捂嘴偷笑的老太太。

鹿港小镇那一站是他专门安排的，俩老太太都很激动：唱了那么多年歌，终于来了……

朋友家的老太太尤其激动，她拨通自己儿子的电话，拖着哭腔说：

儿子，妈白生你了……

她说：孝顺归孝顺，可你从来都不带我出来玩，你看人家小潘……

其实在陪伴妈妈这方面，老潘着实可圈可点。

他说妈妈年龄大了，视力不太好，看书看电影太伤神，不如带她看实景。于是他带老妈去旅行，完全自由行，慢慢地走，不着急。

他用这种方式让母亲多了解外面的世界，知道更多好玩的事情。一路上他凡事都会咨询母亲的意见，请她拿主意，于是母亲愈发觉得自己

很有用。

他这几年带妈妈去了国内许多地方，包括香港和台湾，每次在机场，他都把妈妈抱到行李车上，撅着屁股推着她跑。

他长得像熊，跑起来地动山摇，妈妈坐在行李车上捂着帽子哈哈笑。

这个老孩子其实很好哄。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价值观，如果很难做到相互理解，那就尽量互相谅解。

若做到谅解也很难，那就学会哄。

哄人是门艺术，要诀是好好说话。

其实所有的老孩子都很吃哄，哄了就比不哄强。

（十）

我这几年不常去拉萨，却常见老潘。

他每次下到内地都会跑来和我见一面，大家吃个火锅聊聊天，逛逛琴行和书店。

其实我真的不太乐意和他在内地相见。

每次见面他都会从怀里掏出条哈达，以极其文艺而浮夸的动作给我系在脖子上。

洁白的哈达飘飘，小马哥似的，上海滩一样……

我压低帽檐儿走在大马路上，路过的人你笑什么笑，打哭你信不信……

说好了下次不许再这么隆重了，我是真的脸皮儿薄，可下次老潘依旧

一见面就伸手往怀里掏……

按藏地规矩，献哈达是种朴素而美好的情感表达，我没办法拒绝老潘，那样太不礼貌。

其实在我认识的人里，收到过哈达最多的是老潘。

差不多有5000条。

5万里路5000条。

哈达来自藏区的老师和孩子们。

老潘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帮扶援助过100多所小学，遍布那曲、当雄、日喀则、山南、昌都……海拔大都在4500米以上。交通自然是不便，基本是沙石土路和搓板路，他们却平均每所学校都会跑上两三趟。

第一趟实地考察，与校方建立信任，让沟通变得平等顺畅。

第二趟去解决问题，如物资发放、校舍修葺、特困学生核实、患病儿童义诊、支教老师输送。

第三趟是跟进和监督，这是规定环节，路再远也不能省略。

如此这般，才算初步帮扶援助了一所学校。

每年跑的山路差不多上万公里，他们连跑了5年，推辞不掉的哈达收了5000多条。

那些哈达囤积在老潘家，他就住在书店楼上，一推门就能看到。

老潘不让人给那些哈达拍照，好几次对外解释说，他只是托管，这些哈达并不属于他，而属于他身后的那些朋友，是大家无时无刻不在伸出援手共同付出，才有这么强大的援助力量。

他说他起到的只是发掘、执行、监督的作用，让大家的心意落到实处

而已，如果没有大家咔咔掏银子，这些事儿也就干不成了，他在其中真不算什么……

我个人认为他没必要解释那么多，行了善自当享福报，坦然受之就好，搞得这么谦逊干吗？生怕被别人当成个好人是不是？当个好人很丢人吗？

后来细想想，倒也能理解他：

这是个盛产道德法官的时代，流行把公德和私德捆绑，是誉是毁是逆转，世人热衷一边倒，爱当墙头草，于是好人畏惧被高尚化，谦虚和低调成了最基本的自保。

……如果所有的事情，都像献上一条哈达那么简单就好了。

算了，接着讲故事吧，省得惹来二B喷子瞎吵吵，行行行，你都对，你赢了我输了好不好？

5000条哈达哦，背后一定有许多好玩的故事。

可惜，关于故事，老潘只和我说过其中的8条。

据说那8条哈达带法力，是天赐神授的。

有年夏天，老潘开车到山南广嘎乡小学发放物资，一并核对患病儿童名单。

离开时，校长说孩子们要排队献哈达，他婉言谢绝。校长说，那就安排几个学生代表吧，总要献一下才好，不然孩子们该不高兴了。

于是收下了8条哈达，8个班的孩子的心意。

返程时遇到事儿了。

回拉萨的路需要翻山，天降暴雨，土路上泥水横流，迎面开来的一辆皮卡车因路滑直接冲出了路基，卡在了几百米高的山崖边上。

皮卡司机爬出来求救，据说脸都吓紫了，瓢泼大雨中老潘犯了难，自己车上并没带拖车绳，有心无力啊，眼睁睁看着皮卡往下出溜也帮不上忙……

皮卡后来被救出来了，是老潘开车拽出来的。

多亏了那8条神奇的哈达，真没想到薄薄细细的几片绸布条，居然没被绷断。

老潘说，多亏了孩子们的这8条哈达，多亏自己收下了这8条哈达，如果没收或少收，鬼知道那天会怎样……

他说：这个故事教育我们……

我站在人头熙攘的三里屯街头，努力挤出一个微笑，任他将哈达掏出展开迎风飘扬，众目睽睽下拴在我脖颈子上。

老潘说了，这个故事教育我们接受祝福时要发自内心地微笑，不然可能会遭天谴的。

（十一）

老派的文青总有些难懂的矫情，老潘也一样，熊毛病不少。

很难搞。

2016年，他出版了一套图文摄影集，人文得很，水平极高，我想帮他发条微博增加点儿销量，他打死不让，说放在自己的书店里卖卖就好……

卖个鬼咧，他自己整套整套地白送出去不少。

被送书的人很多只是普通顾客而已，不过随口夸了句他钢琴弹得好，即被引为知音，又送书又献歌，还要帮人家买《文成公主》的门票……

我就不是个挑事儿的人……回头你路过拉萨，可以去他书店试试这招。

其实，相比他的钢琴弹唱……他真的是个不错的摄影师，照片拍得极好。

我连续两本书都用了他的摄影作品当插图，图片使用费他不肯要，微信转过去的钱他不收，回敬我一组齷齪小人儿扔屎的表情包。

也罢，朋友之间谈钱俗了，表达心意应投其所好。

我搞来作者亲笔签名的《人类简史》赠他，他欣喜地夺过来就跑，转天回礼我一大瓶野生六味地黄……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望我补肾壮阳？

那地黄现今躺在我家冰箱里，懒得吃，嫌吃了以后心里堵得慌。

送你妹的地黄啊，有本事你怎么不送我几斤虫草？

…………

2017年春，我赴江苏淮安，主持另一个拉萨兄弟的婚礼，青唐嵇翔。

嵇翔和他媳妇都与老潘有不解之缘，他们都曾是支教老师，都扎根在了西藏。

嵇翔告诉我一个消息：中央电视台《朗读者》栏目邀约老潘去上节目，被这家伙拒绝了。

我告诉嵇翔一个消息：原定婚礼上让老潘以支教前辈的身份致贺词，也被他推辞了。

真的是熊毛病不少啊……

我俩嫌弃坏了，什么玩意儿啊？又不是让他贴金赚誉走红毯领大奖，至于这么胆小吗？

我俩一起冲匆匆赶来的老潘翻白眼，他刚下飞机，叼着烟斗，裹着那件不羁的旧外套，依旧臃肿而邋遢，像头刚刚结束冬眠的藏马熊一样。

笑啥笑，好歹是参加婚礼，你穿得稍微体面一点儿又能怎样？

那天婚礼仪式上，我眯起眼睛往台下瞧，远远地把站在角落里的老潘瞟一瞟。唉，人家新郎新娘都还没步入情绪高潮呢，他在那儿抹啥眼泪儿？手还捂着小心脏，宛如一个巨型小姑娘……

弦凝指咽声停处，别有深情一万重，在感动与自我感动这个领域，他的打野能力真强。

我就不是个挑事儿的人——身旁的朋友里再没有谁能奇葩成他这样。

那一刻，本着呈现生物多样性的原则，野生作家起了心动了念。

于是有了这篇文章。

（十二）

文章若要写得严谨，须整理自己的回忆，须向当事人求证各种细节，在某种意义上算采访。

从未经历过他奶奶的这么斗智斗勇的采访……

不多说了，很烦，打倒大龄矜持文艺老青年。

那场采访最终失败，文青战胜了文氓。

够够的了，我对老潘够够的了，真羡慕他有我这样靠谱的朋友……我

就没有！天知道我耗费了多少心力精力和脸皮去核实各种信息，才搞定这篇文章。

好了好了，终于写完了这篇文章。

此文旨不在树立什么先进观念，意不在塑造什么光辉形象。

想表达的中心思想不过3句：

1．人无痴无趣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无真气也。

2．入世即俗人，但总有一些俗人，俗得和你我不太一样。

3．要有足够的接受力，才能消化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打开方式。要有充分的理解力，才能明白一个老文艺青年的自我修养。

至于为何定名《小慈悲》，

仁者见仁，君可自行度量。

常识构建底线，阅历塑造审美，选择换来航向，修行成就慈悲。

业里修身，自度度人。

仁者多现自在相——多疵多癖多毛病，且痴且趣且慈悲。



▸ ▹ 大冰的小屋·一鸣《拉里拉萨》



▸ ▹ 大冰的小屋·鬼甬《它在日喀则》



▶ ▷ 大冰的小屋·白亮《我们》



▶ ▷ 大冰的小屋·王二狗《异类》

写给族人的一封信

我写你看，等于我说你听。

亲生读者们都晓得。

野生冰不过一个走江湖的说书人罢了，野生作家而已。

一不是被文学圈圈养的作家，二不是都市言情励志鸡汤作家，三不是旅行文学作家——

曾是背包客，但并不写背包攻略故事。

有过旅行者身份，但并不写旅行文学。

不想写懒得写也没必要写。

生而为人，幸而成为一个观察者和体验者，20年来，积累和见证的普通人的传奇那么多，300多人的素材库目前才写了1/6，着实没必要写什么旅行，写什么在路上。

我×我又不缺素材。



因为热爱，所以懒得盲目追捧。

这个时代把旅行捧得太高，年轻人易受误导，总以为走得越远越好，于是按着穷游当人生王道，认为所有的美好都在远方，于是盲目地辞

职退学去流浪，没有能力只有臆想，在臆想中盲目地给自己营造个人英雄主义情怀。

从不鼓励偏执的流浪，盲目的穷游，亦向来反对什么“说走就走的旅行”。

一门心思的浪迹天涯，和一门心思的朝九晚五又有什么区别呢？鸡蛋从东篮子放到西篮子而已。

谁说生活不如意、学业受打击、爱情不美满、考研考不上，就必须要通过旅行或流浪这种方式来作为解决上述问题的唯一的出口呢？

旅行不过是生活的一个子菜单而已，和正常的吃饭、睡觉，乃至成年之后正常的性生活一样，是你人生必然的一个构成部分而已。

旅行是维生素C或者B，每个人都需要，但如果谁说维生素C是包治百病的万能金丹，那不是扯淡吗。

吃饭都知道膳食营养合理搭配，为什么面对生活时就偏执了呢？就忘记合理搭配了呢？

一切偏执而不负责任的旅行，都是在对自己的人生耍流氓，最终除了虚空什么也得不到，不仅解决不了之前的心病，反会滋生新的疑难杂症。

综上所述，从不鼓励所谓的“说走就走的旅行”。

不是拦着你不让你走，而是建议你想好了为什么走，往哪儿，怎么走，以及怎么回来。



我认识很多真正的旅行者。

越是真正的旅行者越懂得去平衡生活。越是理智的旅行者越明白去平视生活。

越是资深的旅行者，越不会煽动人盲目辞职退学去流浪，只把旅行当生活。

我推崇的价值观是：平行世界，多元生活。

窃以为，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才是平衡而负责的人生王道。

不好意思。

那些因为听说我曾是旅行者，而老认为我写的是什么旅途中的故事在路上的故事的新读者……

那些认为我鼓励倡导说走就走的旅行的新读者……

垃圾扒倒吧。

稍微认真一点读下书，别拿我反对的东西来定义我，冤枉得慌。

并不写什么“旅途中遇到的人”“旅行中路过的地方”。

咱常写的是那些共同生活过许久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

爱写的是那些居住过良久的，不是籍贯的家乡。

我写我盘桓过十几年的滇西北，我写我定居过的西藏。

我写新疆人因为我来生想投胎新疆，我写河南人因为看不惯地域黑

的喷子们动不动键盘上耍流氓。

我写江浙人里的豪杰，写西北人中的汉子，写东北人中的孝子，写台北人中的鬼马爸爸……

写彝族苦孩子的挣扎，写天津卫穷小子的折腾，写温婉可人的福建妹子，写五毒俱全的温州女孩，写孤独成长的昆明姑娘，写生死轮回中的广西姑娘。

我写我武汉籍的姐姐，她曾是我的主持人搭档。

我写我的兄弟，写他的义和仁，他的性取向。

我写我的广东妹妹，写那些永不再来的旧时光。

…………

我写狗，有信仰的畜生道、被分别心虐杀的命一条。

我写猫，拯救过一段幼小人生的小小喵。

我写鹰，桀骜不驯的黑翼天使威风凛凛如护法神一样。

…………

我写那些触动我的人，远去的，死去的，值得被铭记的。

我写歌者、师者、匠人、军人……都曾是或正是我的族人。

我写我和我族人们的小屋，我们的道场！



没有什么宏大的文学抱负。

也懒得被圈子收编，被B格左右。

野生作家而已，走江湖跑码头的说书人而已，不算什么好人，为人又狷又狂又混账，大号文氓。

如果非要给我说的书分类，不过6类，

6种不同的光：

1．市井江湖的普通人传奇。

2．自度度人的修身故事。

3．普通人的亲情故事。

4．随缘惜缘莫攀缘的缘分故事。

5．平行世界多元生活的生活平衡法。

6．人性向阳面的善意故事。

三言二拍的魂，稗官野史的魄，在这个时代未必就断了。

那些正在进行时的野生故事，与文学无关，与旅行也无关，笑骂由人，自在生光。

发光的故事遍布市井江湖长满天涯海角，说书人的素材浩浩汤汤！

…………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于我归说。

能好好掘阅了这场人间道，已经是了不起的旅行了。



说和写和听，平视和平行和平衡，这是当下的我所能触摸得到的最好的旅行方式了。

能够多掘阅几个发光的故事，已经是了不起的旅行了。

哪怕这漫长的跋涉未必能走出去多远，哪怕耗尽这最后的青春也不过是在跌跌撞撞地找路口而已……

心下终是不怕的，有光在护持着。

…………

在异国他乡的午后阳光下理完这篇颠三倒四的短文，权当是寄语新读者们的一篇导读吧。

老读者们别嫌烦好不好……

我也很烦好不好……

读书人开卷，为知世为明理。

写书人唠唠叨叨，为不坏道。

好了，信读完了，接着读故事吧。

别躺着看书，仔细你那非黑即白的眼睛。



北方的北方有北极光





光芒越来越强，铺天盖地地逸动变幻，瑰丽得像玄幻大片一样。

……绿得嘞，闹鬼一样。

他攥着手机哆嗦了一会儿，看着我的眼睛说：哥，我准备好了！

我们一头雾水地看着他摁亮手机，按下人肉炸弹遥控器一样地郑重！大梦你要干什么？

大梦你千万别想不开啊！

…………

那一刻的我们，并不知道几秒钟后要发生的事情，其实比爆炸更让人震惊。



（前传）

一切都要先从南极说起。

2016年1月5日，微醺，我发微博：

想去往一个远在天边的地方，喝点儿烧酒，写点儿文章。

2016年1月6日，酒醒，我发微博：

我说我想去往一个远在天边的地方，喝点儿烧酒，写点儿文章……结果一堆人留言说，有本事你去南极写下一本书啊……哈，南极是吧，好吗好的。

好神奇，他们咋知道我曾有过一个冰天雪地南极梦呢？

谢谢提醒，谢谢帮我把年少时的幻想唤醒，去南极写书，当真是个好主意——

20岁时立下的目标，37岁时去完成，晚了17年又如何，自己的人生，自然要自己去完整。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长大的孩子，不停体验，拼命经历，一步一步地让自己变得完整……直到将来变成一个幼稚的老爷爷，那简直是太棒的一件事情了。

但留言里戏谑声一片，有人怒斥：南极？装什么×啊！有人笑骂：看把你能耐的，你咋不上天。有人打赌：这条微博你肯定会删。

也有懂我的读者留言：既然敢说，他肯定敢干，他就这样，他还不止这样……

更有爱我的读者深情留言：乖，摸摸头，记得带暖宫贴……别忘了穿秋裤。

…………

一个月后，微博没删，我也没上天，秋裤倒是穿了，还贴了暖宫贴。

那时我又发了几条微博：

一条是：隔着一整个地球，道声晚安。

另一条是：此处回首，全是北方。

再一条是：写文章写累了，凿一块万年寒冰下酒。

一条发自阿根廷，另外几条发自南极洲。

…………

办签证时千难万难，着急上火一嘴燎泡……那时心说，不行，一定要对得起20岁的自己。

第一座冰山漂入眼帘时，成群的企鹅跃出海面……那时我想，OK，对得起20岁的自己了。

在冰原上挖坑露营时，半夜被冻醒，鼻涕结了冰，怎么吸也吸不回去……那时琢磨，×，我简直太对得起20岁的自己了。

第一个跳进南冰洋里冬泳时，碎冰划伤脚掌，人冻傻了腿冻绿了小鸡鸡冻得缩没了……我他妈想掐死20岁的自己。

但当第一口冰酒入喉时，海鸥翩翩，日照金山。

我独自呆立在这坦荡无垠的天地间，鼻子噌地就酸了。

忽然想穿越回20岁，拍拍那个沮丧的年轻人的肩，酒瓶子递过去，和他一起喝点儿。

想借酒蒙脸对他说：撑住啊，撑不住的话，你梦想中的平行世界多元生活，不过是扯淡……

撑住，只要撑过这10年，你终究可以看到你想看到的世界，成为你想成为的人！

要撑就立体地撑，3D地撑，多维度地撑，坦然地去撑。

被人用盒饭扣在脸上时别还手，当好你的小剧务，有一天你会月薪过千，想吃多少就吃多少。

被人嘲笑普通话不标准时别还嘴，拿稳你的麦克风，有一天你会成为首席主持人，赢来尊重。

被晒晕在盛夏午后的国道旁时别撂挑子，把化肥广告画完，有一天你会拥有自己的个人画展。

被人扔掉铺盖撵出门去时别自怨自艾，把欠条留好，有一天你会把房租还上，你还会给你爸妈买上别墅。

被人踹翻琴盒往脸上吐唾沫时别嫌丢脸，继续用你的方式去喜欢音乐，有一天你将和你的流浪歌手兄弟们站上掌声如雷的大舞台，自己给自己长脸。

一回又一回倒闭关门时别沮丧，继续选址开张，未来的某一天，你会拥有一间永恒的小屋，一方无与伦比的江湖道场。

…………

你将被欺辱、被辜负、被打压、被捧杀，你将会抑郁、会恸哭、会残疾、会跌倒。

但不久的将来，你还会拥有一群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一堆不是籍贯的家乡。

你会拥有阅历、方向和信仰，你会有听众、观众，甚至读者。

你所有遥不可及的梦想，都会奔跑成触手可及的理想。

…………

你要做的，不过是种因待果，不过是业里修身，不过是晴天雨天坦然面对。

不过是一句——好吗？好的！

看好你哦，千万别给我丢人！人只能年轻一回，别搞砸了！不然打哭你信不信？

…………

那趟南极之旅发的最后一条微博是：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好吗好的。

是一条微博，也是一次告别，是一场旅行，也是一场完成。

彼时2016年3月，破冰船停靠阿根廷乌斯怀亚港，我完成了37岁这年的南极之行，完成了20岁时诸多梦想中的其中一项，并给那本书的最后一篇文章画上句号。

那本写自南极的书，名为《好吗好的》。

有意思比有意义更有意义，所以，在那本书的尾页，我留下了一个炸药包。

远洋船票一张，敢不敢要？

谢谢你肯当我的读者，送你一场一生一次的旅行好吗好的！

我去了南极，你去北极吧。我用稿费送你去，食宿路费全包。

若抽中的是你，带上这本《好吗好的》好吗？

既然她生在南极，那就带她去看看北极光。

北方的北方，有北极光。

（一）

一年后，2017年2月。

我履行了承诺，带着一个特殊的读者远渡重洋，去看北极光。

20多年独来独往，唯独这次猎光之旅例外，当我把队伍阵容拟定好后，自己都乐了，西天取经吗这是？牛鬼蛇神护唐僧。

首先敲定的队员是传说中的大神铁成。

我给他打电话，第一句话是：伙计，我需要一个孙悟空……

铁成，西北人，活体兵马俑，拥有着独一无二的奇幻人生。

无人能一句话说清楚他到底是个干吗的，也无人张嘴就能说出他的踪影，就像无人能预判出他接下来的人生轨迹……但每个朋友都爱他，折服于他高能而独特的人生。

我曾在书里写过他——

他不会英语，却独行了整个地球。

他不算有钱人，却分分钟能募集到千万资金。

他不当明星，却有数以百计的明星以结交他为荣。

他不收小弟，却有遍及四海的江湖兄弟乐意为他前仆后继。

他不是官二代也不是富二代，却没有官二代富二代敢在他面前吹牛×。

他不著书立说也没有传世佳作，却被许多诗人画家艺术家另眼高看倒履相迎。

他有时破衣烂衫有时礼服红毯，有时去大使馆赴晚宴，有时在街头苍蝇馆子里吃拉面，有时在西欧古堡里马杀鸡（massage，推拿按摩），有时在街头敲鼓卖艺……

铁成待人一视同仁，做人宠辱不惊，威仪暗蕴笑谈中，北上之旅需要

一个知世故而不世故的领头羊，在我这个结义兄弟看来，他是孙悟空不二人选。

我们只通了5分钟的电话，2分钟沟通行程攻略，3分钟聊我们将要护送的唐僧。

我说你考虑一下，毕竟路太远，这是去北极不是去北京。

他说懂，这不是去玩儿，而是去走趟镖……

他说不用考虑了，冲着要护送的这位特殊的读者，这趟镖他接了。

第二个敲定的队员也是西北人，也是我的结义兄弟，赫赫有名的滇西北鼓王大松。

相比起他精湛的鼓技，他更擅长的是搞事情……

大松生存能力强大，年轻时曾因讨薪，被黑社会在茫茫玉门戈壁里追杀，追他的人后来断水断粮哭着撤退，他却优哉游哉地走出了戈壁。

哼着歌，嚼着沙葱，捏着沿途采来的小野花。

听说他后来还给追他的人发短信，分享了一首他在戈壁里写的小诗。

那首诗饱含深情地歌颂了肉苁蓉。

大松是那种罕见的永远活得兴致勃勃的人，内心住着一个小公主，但凡高兴了就敲鼓唱歌，遇到美景也唱，遇到美女也唱，遇到美食还唱，撇大条[62]时撇开心了也唱。

我有一年落魄，借宿他家中，每天清晨都在他的呼麦声中醒来，一并传来的还有黄金的味道……

哨音呼麦说明排泄得很顺畅，低音呼麦说明还在酝酿，即将成功。

有时候他来了劲，明明不便秘，呼麦声十几分钟不停，我被尿憋得死去活来，噌噌地挠门。

开门啊你个㞞，别别别别搞事情……

大松一生不羁放纵爱搞事情。

2007年时我们在北京莫斯科餐厅吃饭饭，一碗红菜汤喝美了他，这家伙拍着肚皮当鼓，深情地来了一首《喀秋莎》，用的还是美声。

那天的客人都很奇怪，不仅不嫌烦，还给他鼓掌，挨个儿跑来找他合影。

你见过一边合影一边唱歌的没？

我见过，尴尬死我了，给我个带拉链儿的地洞，这个人我不熟。

餐厅服务员后来过来制止：先生先生停一停，我们这儿一会儿有专门的歌舞演出……

大松这个二货说啊，那太好了，你们缺不缺和声。

大松少年时常去找王洛宾老先生玩儿，长大后的比肩者是张智、吴俊德、呼格吉勒图和文烽，他在旅行者乐队里当过鼓手，也在阿基耐乐队当过鼓手，巡演过欧洲也巡演过美洲。

身为一个玩儿世界音乐的音乐人，他同时是中国各种古城的“罪人”，当年若不是他开了丽江第一家手鼓店，不遗余力地推广非洲手鼓且义务授徒来者不拒，后来大半个中国的各种古城一定会比现在安静……

北极圈太冷，我希望此行能活泼生动热热闹闹不冷清，于是邀约大松这个散热器加盟。

他答应得很爽快，一如既往地兴趣浓厚，说要背上手鼓去授课，争取让那位特殊的读者在这次旅行中多掌握一门谋生技能，然后他俩一起敲鼓给北极的企鹅听……

我挠墙，企鹅？你确定？

他说是哦，最好是帝企鹅，帝企鹅多有灵性……

他回答得很真诚，宛如一个智障。

有鼓手了不能没吉他手，第三个敲定的队员是咱们小屋的歌手王继阳，长驻厦门分舵的那头。

继阳琴弹得不错，同时是个吃货，擅长在一切不可能的情况下搞来夜宵。

长路漫漫，你懂的。

有保镖有鼓手有吉他手了，不能没有精通外语的翻译，我给菜菜打电话。

菜菜菜菜，侬在上海哦？在忙啥事体呢？

她讲：阿拉在请小赤佬吃生活呢[63]，小东西上了五年级以后，一缺铜钿[64]了就各种嘘寒问暖，各种歌颂母爱之伟大，虚伪得嘞……

我把情况汇报完毕，她讲：没问题，阿拉这就向公司请年假，侬那个小读者塞古[65]呀，好让人心疼……阿拉去帮忙照顾他！

菜菜是个单亲妈妈，职业女性，耐心十足，母性光辉万丈，队伍中多了一个她，细节的事情也就不用太操心了。

菜菜说：灵呢[66]，灵呢，侬凑起的这支队伍交关好[67]呀，啥宁[68]都有，真像西天取经呀。

她问：大冰，侬在里面扮演啥角色呀？

我认真想了想，说：白龙马。

天寒地冻，雪厚路滑，需要有个力工负责驮驮行李，推推轮椅。

那位特殊的读者身高一米九三，他坐着和许多人站着一样高。

他是坐在轮椅上的。

（二）

他还是那句话：我摇着轮椅也比你跑得快。

我说好好好，你轮子快，你定眼[69]。

我边撵边喊：那你把我当个备胎行不行……站住，别跑，你给我回来。

那辰光，一堆人在首都机场T3航站楼集结完毕，我要推他过海关，他倔，两手一撑，哧溜溜滑行出去十几米。

铁成在一旁哈哈笑，大松两眼放光一脸稀奇……

不出意料，大松又开始搞事情了，大松喊：让我也坐坐行不行。

那个轮椅质量真好，两个大老爷们儿加起来快350斤居然没压折。

大松坐在他腿上，搂着他脖子，俩人笑眯眯地滑行，搂得紧紧的，温馨得好像一个肉夹馍。

菜菜在一旁跺脚吆喝：大松，侬脑子瓦特[70]啦？小心把人家的腿坐疼了。

人家刹车，扭头愉快地喊：没事啊姐，我的腿早就没知觉了，坏了好几年了。

又对大松说：没事啊，不用下来，搂紧哈，咱们飘移一个……

他叫大梦，是我的读者，身高一米九三，三年前伤残。

一年前，我在郑州购书中心签售时认识了他，在出发北极前的几个月里，他应聘@大冰的小屋-厦门分舵当义工。

小屋的规矩是后付账，喝多喝少靠良心凭自觉，自打他来了以后，跑单的人少了很多，他负责门口收银，一边收银一边埋头画手机壳。

大梦的手机壳画得好，订单不少，加之小屋的薪水补贴，每月收入尚可。

他最擅长把人脸卡通化，神韵却分毫不少，我也找他画过一个，四条眉毛陆小凤，惟妙惟肖的两撇胡子。

我也是画师出身，深知画画是件需要全神贯注的事，说也稀奇，他第六感超级敏锐，埋着头也能感觉到哪个是打算跑单的。

蹑手蹑脚的人被他喊住后往往一脸羞涩，他自己也一脸羞涩：

实在不好意思哈，被我给发现了……

他说，要不你赶紧跑吧，跑到门外那个水泥台阶那儿我就撵不上你了……

天杀的，还真有跑的，监控摄像头里记录着呢。

可恶的是大梦这厮不知道摄像头能收声，把他的语音录得清清楚楚的。

他冲着人家背影喊：慢点儿跑，别卡倒。

他喊：保密哈，别和你冰叔说。

据王继阳分析，大梦敏锐的第六感归功于他的篮球生涯。

他伤残前曾经是个迅猛的运动员，擅长樱木花道式的大灌篮……其实坐上轮椅后的大梦依旧是个出色的篮球运动员，他到了厦门分舵后，应大家的请求组织了一支小屋篮球队，教大家练习运球过人和投篮。

十投九中有没有！他的三分球太厉害了，坐着轮椅投的！

榜样的力量起到了模范先锋带头作用，大梦教导有方，小屋歌手们的篮球技术直线上升，后来都很擅长坐在板凳上定点投篮。

再后来，小屋的歌手们练上了瘾，挪用了公款，购置了数辆轮椅，正

儿八经练起了轮椅篮球。经常有不明真相的路人给他们加油，夸他们身残志坚……

有个叫巴特尔的篮球明星那时期送过大梦一件自己的球衣，白色的，充分肯定过他的球技。巴特尔后来曾当众对人说过：和大梦这小兄弟比起来，咱们都不够努力……

不多说了，前路且长，诸位队员若想深入了解大梦，有的是时间。

铁成点点头，和我交换了登机牌，他说他想和大梦坐一排，想和这个弟弟好好聊聊天。

菜菜不干了，从铁成手中摘走了登机牌，她说她带了零食，可以和大梦又吃薯片又聊天。

大松不干了，大松……你能不能少搞点事情，抢什么抢啊，登机牌嚓啦断成两半。

后来安排王继阳和大梦坐一排，王继阳肉乎，是个不错的靠垫。

十来个小时的航程中我跑去前排看，两个人脑袋挨着脑袋脸贴着脸，睡得死去活来。

我悄声喊：开饭了……

真有出息，立马醒了，四只眼睛嗖地睁开。

醒了之后都咽口水，一个说，我想吃鸡肉面条，一个说，我想吃牛肉米饭。

我说有点人生追求好吗，这可是飞往莫斯科的国际航班。

乖，接着睡吧，还要过一会儿才开饭……

都给我擦擦脸再睡，多大的人了睡觉还互相往脸上淌口水，也不嫌黏……

大梦拽住我：刚才做梦呢，梦见自己落选了，去不成北极圈了。

他傻笑：这会儿不是在做梦吧，你真的带我去看北极光啊？真的是我啊……

不是你还能是谁呢？几万份读者报名表里，你是那么独一无二……

请注意，我说的特殊，并不是指轮椅……

无论如何，请不要把这场猎光之旅，当成一种怜悯。

娑婆大梦，日日黄粱，生既是梦一场，活自活圆了这场梦。

我是个写故事的人，你是个听故事的人，我们一起来造个梦而已。

（三）

拉下遮光板，拆开一包薯片，铁成大松和我咯吱咯吱地聊大梦。

铁成夸：这小兄弟挺好相处的。

大松说：力气也大，胳膊可真有劲，他现在伤情恢复得怎么样了？还要多久才能正常走路？

永远也不可能了，他能坐着推动轮椅已是个奇迹，靠的是腰里的那8根钢钉。

如果没有3年前的那场意外，他该是多么出色的一个篮球运动员。

这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的感慨，那个叫巴特尔的篮球明星也对他发出过同样的感慨。

大梦是东北人，1987年出生在吉林四平伊通满族自治县，从小在二龙湖水库旁长大，地地道道的四平青年，家里四口人，有爸爸妈妈和姐姐。

他小学二年级时开始打球，裁掉两个鞋盒底子用胶布缠结实当球筐，卡在居民楼的墙缝上面，天天练投篮。爱蹦跶的孩子长得快，初中二年级时他身高185厘米，一顿早饭能吃下9个包子半锅粥，早上吃的半上午就饿了，课间再短他也要冲到篮球场上投几个球。

那时他是校队主力，远近闻名的大个子，一头遮面的乱发，走流川枫路线。人生中第一件球衣是NBA国王队韦伯的4号球衣，老姐给买的，老姐疼老弟，省了很久的零花钱。

老弟感动坏了，老弟说：老姐你对我真好，将来你万一嫁不出去，我打球赚钱养你。

他球越打越好，被特招进了伊通一中县重点，代表学校各种打比赛。

高二时省里选人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吉林省他是唯一一个学生选手。成绩不错，拿了珍珠球项目全国第三，回家后省领导接见，那时他189厘米的个子，肩膀宽宽，鹤立人群中的一扇门板。

许多爱打篮球的人慕名跑去球场上看他，他跟腱特别长，弹跳力惊人，可以随随便便灌篮。那时候，在中国，普通高中生能灌篮是很罕见的事，人人都惋惜他生错地方了，这家伙如果生在地球对面儿就好了，说不定能参加参加美国的高中联赛，保不齐就被选了秀，将来成个NBA坯子。

培养机制的不同耽误了不少孩子，梦想中的安西教练也没有出现，那一年北京体育大学也改制，他恰好赶上，于是和保送无缘。

大梦后来大学上的是长春工程学院，就读土木工程专业。

没什么抱怨，也没什么不甘心，小县城普通人家的孩子没什么野心，从小到大耳濡目染，他早就习惯了和父辈们一样，在资源和资源配置权匮乏的世界里找平常心。

那时他安慰自己：土木就土木呗，有球打就行。

别人开学报到后先找宿舍找食堂，他是拎着行李找球场，望到篮筐后长舒了一口气，然后摸过篮球，把学长们打了个落花流水。

一天之内，大半个学校传开了他的名字，茬子啊！是个新生。

理科大学男女比例失调，全班40多人就4个女生，他没啥心思找女朋友，一脑袋扎进了校篮球队就不肯出来，因风头太健，那时常有学姐啥的给他写情书，他捧着信直发愣，啥意思？处对象？别闹了，处对象能有打篮球有意思？

有些人天生是为了运动而生，除了篮球，那时他也踢足球。

学校的军事教研部主任看上了他的臂长，安排他当门将，他那时身高193厘米，反应灵活，弹跳力强，跟着校足球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还参加了省运会，夺得冠军。

…………

曾经的冠军就坐在前方不远处，歪着硕大的头颅，轻轻地打着呼噜。

我告诉铁成和大松，大梦和咱们一样，上学时也打过工。

和咱们不一样的是他挣了钱后只买球衣买球鞋，那时候他的人生除了运动还是运动，目标单一，简单干净。

我说，此行的目的简单干净：

去他奶奶的什么狗屁“一次旅行可以改写一生”，不整那些虚的，咱们带着他吃好玩儿好就行，顺便把他保护好，平安顺利地看到极光就行……

有空再多和他聊聊天儿，大家闯荡江湖这么多年攒下的各种经验故事，或许可以帮他拓展一下眼界，开阔一下心胸……

我拽住大松，松啊，你撸胳膊挽袖子的是要揍谁去啊。

他说他等不及了，想去戳醒大梦，和他好好地聊聊人生。

我没拉住他，他跑过去戳醒人家大梦，比画了一个投篮的动作，看嘴型，应该是在说：I love this game[71]。

对视了几秒后，他摸着脑袋撤回来了，说不知为何忽然词穷，不知该聊什么话题。

想了一会儿后，他一拍脑袋，我一把没拉住，他又颠儿颠儿地跑了，滚动的包子一样。

我求求你了你回来行不行，等了解完了大梦伤残前后的经历再去有的放矢中不中？

铁成就笑，拦着不让我熊大松，他说这不就是你预期的吗——

目的专一，简单干净。

（四）

此行的目标也很专一，行程攻略利索干净。

按我的计划，北京飞莫斯科，莫斯科飞奥斯陆，奥斯陆飞卑尔根，从卑尔根登船驶向北极圈，沿途停靠十几个港口，有传说中的北角有期待中的极光之城……

一路上前后左右四人押镖，万无一失保大梦。

为确保平安，出发前我专程去雍和宫烧了香，还穿了红内裤。

然后，在莫斯科谢列梅捷沃机场转机时，大梦丢了。

一并丢了的还有王继阳这厮，俩人嘀咕了一会儿后，说去上厕所，一上就是一个小时，搞什么飞机，生个孩子都够了。

我挨个儿马桶盖子都掀开了也不见人影，领着菜菜和大松大呼小叫地穿梭在候机大厅，好几个安保紧张地抻着后腰看着我们……

出啥事了急死个人，他俩的手机都没开通国际漫游。

临危不乱的是铁成，他捻着胡子琢磨了一会儿，问：这俩伙计是第几次出国？几次？都是白本护照好不好，都是单身大龄都没存款证明，申根签证时差点儿没玩儿死我，结结实实和签证中心撕了一场×……

铁成说，那就好找了，兄弟你想想，你第一次出国转机时最想逛的是哪儿？

得了，知道了，我们扛着行李咚咚咚咚跑下楼，七拐八拐摸到免税商品区。

好了，找到了，两头彪形大汉正埋头挑玩具，要买啥？俄罗斯套娃？打算背着套娃上船搂着睡觉觉？多大的人了还有这么纯真的少女心……

没等我发飙，铁成拽住我，抢先开口道：这东西死沉死沉的，咱们返程时再买也来得及。

他俩回头，怀中乱七八糟的糖果纪念品，说是给妈妈买的，好不容易出趟国，想给妈妈带点手信，让妈妈也高兴高兴……

我还没放声呢，大松先感动了：买吧买吧，沉就沉吧，反正有人背。

……有匹白龙马驮着两个巨大的套娃上了飞机。

北欧空姐帮他放行李，温柔地问：For your baby（给孩子的吗）？

他说No。

他忧郁地说：For妈咪and妈咪。

考虑到接下来的几十顿饭全是奶酪芝士，飞机落地奥斯陆后，那匹仁义的白龙马先领着大家去吃了一顿上海菜。

上海人菜菜负责点菜，一堆人里也只有她看得懂菜单，她拿出手机算汇率，悄悄问我预算。我数数人头，狠狠心伸出指头比了个“二”。

结账时算算汇率，人民币2000元？菜菜，我明明示意的是人均200元！

我缠着柜台说好话，求打折，菜菜笑着推我下楼梯，走吧走吧，大梦他们在楼下等半天了。

这个吃里爬外的十三点告诉我：不让土豪出点儿血，是对土豪的不尊重。

我不，我心疼，我拦着一堆人不让他们拐弯儿，咱们逛逛街吹吹风就好，今天的预算已经超标了，滑什么冰不要滑冰了给爷省点儿银子……

哎？免费滑冰场？菜菜你确定吗？

那还等什么，北欧的夜色下溜冰什么的最浪漫了。

啥？要花钱租溜冰鞋？

那让大梦自己个儿下去滑吧，咱们扒在栏杆上看看就好了，北欧的夜色下看人溜冰什么的最浪漫了。

大梦不需要溜冰鞋，轮椅就是最好的冰车。

那应该是全中国最特殊的一辆轮椅，结实得好似一辆小坦克，出发之前由两个轮椅上的朋友专程送来。据说他们查阅了大量资料，根据极地的地况专门改造了这辆战车，所有的部件全都升级加固，绝对不会掉链子。

送轮椅的人是专程从广州赶来的高哥和常霖，他们比大梦激动多了，高哥说：

小兄弟，你这可是代表我们去看极光啊！

高哥坐的也是轮椅。

我初见大梦那辆轮椅时唬了一跳，这么粗的轱辘这么粗的辐条，我的天，还是可以装卸雪板的，别说北极了，去南极都够用了。

可面对区区挪威冬夜的冰场时，大梦是怯的，他苦笑着和我说：你知道的啊，我太害怕滑冰了……

当然知道，但放心大胆地滑就好，这次滑冰，和那次不同……

总有些锁扣需要你自己去解开——自系铃处解铃。

我们把大梦连人带车抬上冰面，然后笑着撤离。

起初他僵了一会儿，接着试探着摇动轮椅，慢慢地往手上加力气。

冰面晶莹，大梦乐呵呵地在上面转圈，一堆人心痒痒地扒在栏杆上，羡慕了一会儿后集体发现不对……大梦，你咋老原地转磨盘啊，你给咱滑一个。

大松严肃地分析：这个这个，估计大梦是第一次滑冰，方向和角度很难掌握，按目前情况看，他真的需要一个推手，有了背后的推力辅助就能滑爽了。

大松毅然决然地决定下场当推手，好让大梦爽一爽，可他未能如愿，大梦已经开始爽了。

像是蒙太奇剪辑一样，画面忽然变了，不知从哪儿滑过来两个洋娃娃一样的挪威少女，好奇地围着大梦转圈圈，少顷，两个少女笑着伸出手，一左一右攥紧大梦的手，带他溜冰带他飞。

菜菜悄悄指给我看：多善良的小姑娘，为了对大梦表示礼貌，她们的手套是提前摘下来的。

月影如水，三个人在冰面上如彩蝶翩翩，这是老电影里才会有的画面啊，扒在栏杆上的人激动坏了，手机咔嚓咔嚓响成一片。

王继阳读书少，肠子和脑子是直通的，他一个劲儿地喊：微信微信留微信啊！我拨拉他脑袋一下，他倒也机灵，瞬间明白了，于是改口：QQ、QQ，要QQ啊。

烦死我了，这是北欧啊，你用脚后跟想想，人家挪威人能用QQ吗？

继阳年少失学，一度在天津卫摆摊卖袜子，这个问题明显在他知识结构之外，他愣了半天，真诚地问我：那挪威人用啥？也用新浪微博吗？

说话间，铁成把随身的小音箱取了出来，他招招手：大梦，有些场景是值得记一辈子的，我帮你制造点儿背景音乐哈。

舒伯特的《小夜曲》响起，所有人不自觉地歪起脑袋捧起腮，半首曲子过后，大松坚决地表示如果轮椅背后再加一个人，画面会更美。

我勒住脖子按住他：松啊，咱180多斤的中年大叔就不要去影响构图了，乖，乖乖乖。

大松是个好脾气的胖子，大部分时候还算听人劝，他安静了一会儿后悄悄和我咬耳朵：我把手鼓拿出来帮他们伴奏你看怎么样？

我也悄悄告诉他，我觉得挺赞的，但很担心人家舒伯特不愿意，半夜会飘到你床头专门来找你聊聊人生……

返程时大松一路噘着嘴，菜菜笑着挽着他。

我帮大梦推着轮椅，王继阳乐呵呵地边走边看视频，他刚拍下了道别的场景，两个挪威姑娘临走时轮流弯下腰，轻轻地吻了大梦的额头。

……斯堪的纳维亚少女之吻，一定像花瓣一样轻盈。

路过皇宫时，大家停步留影，铁成随口问大梦感觉如何，大梦还在梦里呢，他拍着大腿感叹：

哎呀，那俩大妹子，那是老带劲了，滑得那是嗖嗖的……

他说刚才滑冰时的感觉太美好了，注意力一集中，完全感觉不到腿疼了。

他说，还有些时候也会不疼，比如在小屋听歌的时候，总有那么几首一听就进去了，就忘了疼。

他指着腿笑着叫：你看，这会儿又开始疼了，分分秒秒都在疼，这叫幻肢疼，中枢神经系统的毛病……

我们轮流伸手拍拍他的肩。

他笑，不碍事的，白天晚上地疼了好几年了，习惯了。

他说想不习惯也不行，这种疼一般会伴随终生。

（五）

美好的事情会减轻大梦的疼痛，这是条重要的信息。

紧急碰头会后，猎光小分队改变了计划行程——航班取消，改坐从奥斯陆到卑尔根的雪国列车，谷歌上说那是北欧最美线路。事实证明这个决策有多英明，一路上大梦没捶过腿，脑袋一直冲着窗外拧足了6个小时，他后来没落枕真叫人纳闷。

大梦后来在旅行日记里写道：

窗外的风景很像迪士尼动画《疯狂动物城》，感觉自己置身于动画场景中，短短6小时的旅程，似乎经历了春夏秋冬一年四季。

列车穿过座座雪山，在高海拔的时候，雪大到看不清窗外，只有白

色，而在低海拔的地方，冰雪融化形成了瀑布，阳光照下来出现彩虹，草木是黄色的，再过一会儿又是一整片的绿色草地。

开始我在不停地拍照，后来发现用手机根本没有办法记下眼前的美，这时耳边响起冰哥的叮咛：大梦，多用眼睛去看，多拿心去记……

这话确实是我说的……

但实际情况是——五个人里只有我一个人带了充电宝。

……别跟我说人家北欧的列车上和咱家高铁一样有电源插座等我发现电源插座时车已停靠卑尔根了OK……

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两天三夜的奔波后，当船浮现码头时，大梦脸上的表情，如我所料，孩子一样地惊喜。

港口的风吹红了他的眼睛，他拽住我的胳膊晃，拖着哭腔问：我的妈呀，这船咋这么大？

我说，船大了还不好吗，抗风浪，少颠簸，咱们都少遭点儿罪……

他搓手、扩臂，他说：冰哥我求你件事儿，你把手松开，让我自己把自己推上去。

廊桥上他用力拧正轮椅，汽笛声声里抹一把脸上的水，掏出手机自拍视频：妈你看这船啊，老牛×了，我们过会儿就到北极了！

我捧住心口狠抽气……老大，到个鬼啊，船还没开呢，这才哪儿到哪儿。

还没完，他下一句话是：妈你看这海港多漂亮，多像咱东北的那个大连。

（六）

猎光之旅正式开始，恰逢午餐时间，上船头一件正事儿是吃饭，自助餐。

我不饿，我先找甲板抽烟，卑尔根港风轻云淡，船舷上薄薄一层积雪，阳光在远处的海面上跃动。OK了，一个星期的航程之后，就可以抵达极光爆发的海域……

铁成摸出小音箱，是竖琴吗？玲珑叮咚的，好应景的音乐。

王继阳呼通呼通跑过来，脸上的肉激动得乱哆嗦。

快去吃啊，好多菜！他吆喝：有三文鱼有北极虾有帝王蟹还有驯鹿肉还有各种鱼的鱼子酱！

一边玩儿去！

如此清寂的风光前你和我扯什么鱼子酱你每天除了吃能不能想点儿别的东西？

他拽我：哥你不是说过的吗，吃饭不积极脑子有问题。

他觍着脸和人家铁成说：诗里不也写了吗，识食物者为俊杰。

王继阳和大梦他俩脑子都没问题。

他们与我确认了好几遍，哥，船票里真的含了饭钱了是吧。

我为什么要说是的没错……

第一顿饭吃完，我伸出手指帮他们数盘子，两只手明显不够用，水牛吗？4个胃吗？

厨师跑过来say hello时我尴尬坏了，但菜菜翻译说，厨师好感动，很多年没遇到这么肯定他厨艺的人了。

吃一顿饭，那位厨师感动一次，3天之后，他的感动抵达了巅峰。

那时远航船驶入多风多浪的海域，动不动倾斜个45度，好似慢速中的

过山车，浪最大的那天，偌大个餐厅就餐的只有我们几个中国人，吃饭时手是必须要护着盘子的，不然会汁水淋漓地飞出去。

菜菜是经历过难产的妈妈，韧性强大，晕船也能扛。

铁成和大松常年走南闯北，皮实得很，晕船时使劲晃晃脑袋也就没事了。

我从小海边长大，又是穿越过杀人西风带德雷克海峡抵达过南极洲的人，怎么可能晕船。

可王继阳晕船，大梦比他晕得还要厉害，俩人躺在房间里哎哟哎哟叫苦连天，但一到饭点，总会英勇壮烈地现身餐桌前。

按猎光小分队的约定，大梦只要出房门活动，大家全员陪同，不饿也要陪着，哪怕菜汤泼半身，肉片糊上脸，杯杯盏盏左滚翻右滚翻。

他俩吃得很慢，除了手动嘴动，全身上下哪儿都不动，说不敢动，一动就吐了。

大梦说，哥你帮帮忙，三文鱼再帮我盛一盘子……我现在不敢动，有个虾仁儿一直在我嗓子眼儿那儿蹿。

这又何苦呢，这又何必呢，我撵他们回房间，他们不干。

45度倾斜又来了，大梦捂住刀叉按住盘子，僵着脖子说：冰哥，船票这么贵，咱不能让你赔钱。

我……赔你个大头鬼呦！

大松又感动了，大松跑去端来鱼，说：光咀嚼就行，别往下咽，老吐老吐的容易得胃炎。

（七）

挂起西窗浪接天，醉酒一样地晕船。

抵御晕船的最好方法是待在视野辽阔的甲板，那时我们天天在甲板上颠沛到半夜，大家齐心合力把大梦搬上沙发，挤坐在一起抱团取暖。甲板上风大，夜深时风里夹带着碎浪花，羽绒服需要裹紧，一人一顶狐狸皮大毛帽子。

菜菜靠在大松肩头打盹儿，王继阳弹着吉他，我掀开冰凉的笔记本写这本书，铁成盘腿坐着，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陪大梦说话。

一路上大梦最喜欢和铁成聊天，他读过我笔下的铁成故事，总是没完没了地确认：

铁成哥你小时候真的是个放羊的啊？真的连高中都没上过啊？你真在三里屯开过KTV在太平洋上开过酒店？哥你真的骑着摩托横穿过美国，卖着草鞋环游过欧洲啊？李小璐真的认你当哥小彩旗真的喊你干妈黄渤真的经常找你去玩儿啊……

问到后来，大梦开始欲言又止，我停下手中的文稿看看他们，看到他嗫嚅半晌，终于开口对铁成说：我要是没出事儿，说不定将来也能成个有出息的人……然后就有资格也认你当哥了，那可就太牛×了……

铁成起身，过去抱抱他，扭头冲我笑：和你申请一下哈，以后我想经常带着我这个弟弟一起玩儿去，别不批准。

他指的是邀请大梦参加他的“公益大篷车”计划，和各行各业的人一起环着中国边做公益边旅行，里面有老师有演员有歌手有医生，他说大梦这么擅长打篮球，可以当体育委员，一路上指导大家边玩儿边锻炼。

批准批准，我有啥资格不批准，你们兄弟俩想上哪儿玩儿就上哪儿玩儿去，小屋报销大梦的路费。

但只一条，大梦，谁说你现在就没出息了？别扯什么资格不资格，也别琢磨什么牛×不牛×，回头跟你哥去玩儿的时候也别把明星当明星，明星就不交朋友吗？明星就不吃饭睡觉打嗝放屁？哪个明星不希望在生活中和朋友们互相平视？

铁成说，是喽，有出息的人大多是懂得平视的人，懂得平视的人不会随随便便把别人抬高把自己放低，不放低不等于不谦逊，真正的谦逊是面对所有人时的平视，不然只不过是种表面的客气而已……

铁成说，和平视同样重要的是平衡，不论是人生规划还是人际关系，平衡才是第一，这也是我和大冰都不喜欢鼓吹什么“说走就走的旅行”的原因……

人是要主张权利的，但主张权利的前提一定是履行责任，责任不过分两种，一种是对外界负责任，一种是对自己负责任，负责任的人才能真正获得平衡……有人说你有多自律就有多自由，我认为平衡是自律的前提，学会平衡的人才能保护好真正的自己，我给你举个例子哈……

铁成素日里嘻嘻哈哈，难得他愿与人分享三观，我重新埋头写稿，任他和大梦促膝长谈。

兄弟俩后来聊天上瘾，有时通宵达旦，铁成每天和大梦深聊一个话题，好似准备了一份教案。

聊来聊去，船入北冰洋，夜里气温愈发低，我搞来一块大毯子把他俩裹在一起。

打字的间隙抬眼看，还聊着呢，眉毛上挂着霜，嘴里哈着白气。

有时候毯子下面一动一动的，大梦在捶腿，腿一直在疼。

有一天他俩聊饿了，大梦摸出一包榨菜，俩人懒得起身找水，手指头拈着干吃，也不嫌齁得慌……

有一天下起了小冰雹，砸得甲板沙沙沙，铁成背起大梦跑到船头，俩人盘腿坐在冰雹里，拧开一小瓶伏特加，一人一口轮流喝。

海浪声轰隆隆隆，偶尔的闷响是被船头破开的冰。我远远地看着他俩面对面坐着，膝盖撑着膝盖，仰着头，张嘴接小冰雹下酒。

后来我问，铁成你不是不喝酒吗？

他说，有些故事需要拿酒来送一送，这样讲故事的人心里可以稍微好受一点儿。铁成说大梦讲了很多自己的故事。

关于过去关于未来，关于那场颠覆他人生的伤残。

（八）

都说大善大恶现世报，可命运酷爱恶作剧，总安排白纸一张的普通人去历劫。劫难当头时，大梦27岁，那是3年前。2014年，他在成都上班，在建筑公司里当一名普普通通的施工员。

成都的生活安逸而平凡，闲暇时他最大的爱好还是运动，因球技过人，一度加入了成都有名的半职业球队“毒液”。

这是个简单的人，人生除了上班就是打球，有时也踢足球，有时也玩自行车骑行，两年间骑遍了成都周边地区。

从2012年到2014年是他人生中最惬意的两年，他那时和这个世界上许许多多的普通人一样，对惬意的理解很简单：生活平静，事业稳定，天天都可以玩儿自己喜欢的事情。

惬意的日子终结在2014年10月23日。

真正的厄运来临前，不会给人什么征兆，它不声不响地看着你走近，像一颗静音的定时炸弹，耐心地等着撕烂你的人生。

事发地是在318国道新都桥段。那天大梦是骑行，目的地是海螺沟的达古冰川。

目的地最终未能抵达，途中盘山路地形复杂，在那个永生难忘的下坡处他遇上了暗冰，连人带车一起横着飞了出去，冲向路旁几块七棱八角的大石头。

一刹那间天黑了，他眼前只剩豆粒大小一点点光，身上不疼，除了嗡嗡地麻，没有任何感觉。他试着动弹……身体在哪儿呢？怎么找不到了？

眼前的光也越来越小，后来消失不见，意识也消失不见。

带着飞速下坡的巨大惯性，他的后脑和脊梁同时撞在了石头上，相当于那块大石被人从高处举起狠狠砸在他身上，他七窍流血，腰椎当时就断了。

还没完，十几分钟后伤情雪上加霜。

事发突然，藏区的盘山路上哪里找专业的救助人员，紧急抢救他的人注意力全在他不停流血的脑袋上，未能保持腰椎水平，导致椎管里的脊髓神经被锋利的骨茬割断。

不能去责怪搬运他的人，包括医生在内，起初救治的重点全在头部，医生下的是病危通知。

30多个小时的昏迷后，他睁开眼，艰难地辨认半晌，问：爸妈，你们怎么来了？

他问：别老哭啊，出啥事儿了，我这是怎么了？

几秒钟后，他脸上变了色，一迭声地喊腰疼。

腰不能伤啊，他哭出声来：伤了腰我怎么打球？

众人这才意识到他的腰部问题严重，拍出来的核磁片让最乐观的医生也缄口默言：

脊椎胸12与腰1之间整个断成两节，腰2到腰5，4节爆裂性骨折。

所谓爆裂，指的是4节骨头变成了400片，碎得像钢化玻璃一般。

修复手术中他的后胸到骶骨被全部切开，装上人造骨头，再缝上，腰里留下了8颗钛合钉。

医生能做的是重建脊柱骨骼，至于神经损伤，最佳手术时间是24小时内，早就过了，永无任何修复的价值和可能。

脊髓完全性损伤，又名高位截瘫。

常人该有的抓狂和恸哭他通通经历了一遍，后来绝望地平静了下来。

据大梦说，有三四天的时间他没有睡过一分钟的觉，从舌尖到喉咙，嘴里一直苦得要命。

他一直盯着天花板看，有时感觉已经过去了几个小时，可看一眼手机，才几分钟。

眼皮实在撑不开了就合上一会儿，一合上，整个眼球带动半个脑袋，生疼生疼，一直放射到腰部的伤口，再蔓延到膝盖、脚尖。

那是一种很奇怪的疼苦，夹杂着无边无际的恐慌和焦虑，一直一直地坠落，无休无止地下跌。

（九）

据大梦说，妈妈当时就蒙了，连着几天黏住医生，问用什么办法才能让大梦重新站起来。

什么办法都愿意试啊，她反反复复地唠叨：我儿子还要打球的啊……

问来问去医生烦了，说：你家孩子能自理就已经很不错了，做好照顾

他一辈子的准备就行了。

妈妈听不进去：我儿子就喜欢打个球啊，他不能不打球啊……

医生训她：你看邓朴方官大不？有钱不？还不是坐着轮椅！你就别折腾了，放弃吧！

爸爸信了这话，放弃了，不再给大梦买治疗神经的药，妈妈不死心，偷偷地去买，瞒着爸爸。那时钱已经不够用了，光手术费就花了十几万元，听说后续费用更多，每个月起码4万多元。

妈妈不让大梦操心钱，她骗他，能骗一天算一天，她说：儿子啊你好好养病就行，医生说了，只要好好做康复训练，还是能打球的，真的。

巨大的打击会让人无助得像个孩童，孩子天然的心性是相信母亲。幸好有母亲的这个谎言，大梦后来康复训练时很积极。

下述千字，录自大梦口述的部分康复过程。

……开始时每天被绑在床上，这样床转到一定角度，人不再是平躺的，有助于血压调节。面瘫就用电极电疗，腿上套上气压腿套，用气压按摩腿部，每天就是这样按部就班地做康复，累得满头大汗的，什么都不让自己想，俺娘也是每天陪着我。

俺爸这些年工作上不顺，被我这场事故打击得更颓废了，每天躲在布帘后面喝酒，喝多了就指着我的鼻子骂我，说我不孝顺，人家都是报答父母，你诚心把自己弄成这样拖累父母。

他耍酒疯把我摔到地上，当时我腰后面的刀口还没有拆线。

我真的心里难受到欲哭无泪，我妈推开他然后抱着我，一直流眼泪，摸我的头，说我只要活着，就是最好的孝顺了。

……俺爸是亲爸，后来我当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每天努力做康复训练，努力让自己累，累了就可以不让自己去胡思乱想了。

训练了15天左右，我被抬到康复床上练习坐立。前15天我都是躺着的，那天练着用手撑起来，巨疼，才意识到自己的右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吃不上劲，这样我就只用左手举哑铃，练习上肢力量。

周末医生休息，我就自己偷偷地练，后来伤口拆线了，就开始练着坐起来。自己肯定起不来，俺娘就帮我坐起来然后扶着我，这样坚持几天，我开始用一只胳膊撑着，这样俺娘就能省点儿劲了，毕竟我一米九三啊，俺娘就那么点儿小小个儿……

后来我不需要扶着东西，坐着，坚持了35秒，浑身湿得透透的，俺娘高兴得嗷嗷哭，胳膊都让她哭湿了。

就这样坚持练着，快一个月的时候，自己坐着坚持到了6分钟，医生觉得很不可思议，一直在感慨从没见过高位截瘫恢复得这么快的人，俺娘就说：我儿子可是运动员呢。

……那时候成都球队的队友们来看我，送给我签满鼓励话的球衣，七八个大高个，矮的185厘米，高的208厘米，围着我掉眼泪，俺娘也跟着哭，哭完了伸手帮他们擦眼泪，说不要哭了，我相信我儿子还能和你们一样打篮球的。

我忍着痛坐上了轮椅，让他们陪着我到康复大厅，康复大厅有篮球筐，很低的那种，我拿着他们送我的球，投了一个篮，当时投篮的照片我还留着。

……康复了一个半月，花了20多万元，家里欠了债，实在花不起了。爸妈动不动就吵架，关于是否把房子卖了给我用来康复。我心里难受，决定回东北老家治疗，那样省钱。

两天两夜的火车对我来说真的是一个挑战，我爸依然是不停地喝酒，俺娘一路上没躺下几回，老守着我，车铺窄，怕我掉下来。

火车还没到站救护车就在站台旁等着了，俺姐在等着，扑上来抱着我就哭。

我之前没怎么哭，见了我姐，一下子就绷不住了，哭得特别厉害，我说：姐，完了，我班上不成了，以后也没办法打球挣钱养你了。

她哭着说没事，说别怕老弟，有姐姐呢，姐姐会照顾你一辈子。

俺娘也在哭，俺爸后来也哭了。

…………

大梦一拍脑袋，说差点儿忘了，他摇着轮椅匆匆离开，又匆匆忙忙地拎着一个塑料袋回来。

我们把袋子解开，一副两副三副四副……厚厚实实的，毛线的。

大梦说，听说北极圈冷，这是姐姐和妈妈给大家织的袜子和手套。

（十）

漫长的航程中，大梦24小时有人陪，唯独如厕时例外。

风急浪大时我们敲敲洗手间的门，问用不用帮忙，他总说没问题，能搞定。

他胸部以下没有知觉，小便靠自己间歇式导尿，用的是导尿管，50厘米的管子从尿道口插进去，一直塞进膀胱，如同上刑……

这需要自我克服很大的心理障碍，很难想象他是怎么自学的。

但当年的他没别的选择：只有学会自理才能回家自我康复，才能省

钱。

说是回家，当时家已没了。

治病的开支太大，家租出去了，只剩一间爸爸住，大梦和妈妈住在姐姐家。

很长一段时间妈妈没睡过床，夜夜半躺在板凳上，大梦腿疼呻吟时，她忙不迭地过去捶腿。妈妈不让姐姐替她，总说自己熬得住，后来熬出了满头白发。

为了止痛，大梦服用的药是吗啡衍生物，癌症晚期病人才吃的那种。

神经痛把人折磨得要疯，怕药吃多了影响康复，大梦疼的时候不停地用手摔腿，习惯一旦养成了轻易难改，在船上我们不止一次地看到他搁下画笔，认真地摔腿。

可他说，其实最折磨人的不是神经痛。

懂的，其实于他而言，真正伤残的不是肢体，而是不复存在的未来。

其实我能理解，受伤5个月后尚未完全康复的他，为什么迫不及待地加入了辽宁省轮椅篮球队，但我想象不出，当他把这个想法说出口时，妈妈脸上的表情。

…………

2015年春，正月十五一过完，大梦去了沈阳，接下来的一年时间，他在轮椅篮球队里度过。

球队不是康复医院，没有什么康复项目，每天食堂、宿舍、训练场三点一线，同寝的老队员亦是天天神经痛，疼得厉害时会骂他，拣着最粗鄙的来。

他那时被一个老队员逼着洗衣服，边洗边摔自己的腿，他也疼，疼得

死去活来，但不想学着别人爆粗泄愤。

身已残了，心不想残。

其他队员一天两练，4个小时，而他是一天四练，8个小时。

一天下来，浑身上下无处不疼，疼到后半夜两三点才能睡着。饶是如此，还是加练，当手抓紧篮球时，他总感觉是在多抓住一点未来。

如此周而复始两个月，他不仅学会了熟练操控轮椅，且能上场和老队员打对抗赛。

练了将近半年后，他成功进入了参加残运会的大名单。

巧得很，那届残运会在成都举办，他每天看着训练场的倒计时牌，心急如焚地等着故地重返。

他自己都不知道是在急什么，仅仅是想重温一下那段惬意的时光吗？

那时光早已头也不回地远走，和他原先的人生路径一起缥缈如烟，永不再来……

命运的促狭无人可预测，你永远不会知道噩运这东西到底要来折腾你几次才算完。

跌入谷底期待反弹的大梦并不知道，更糟糕的境遇，即将到来。

赛前15天时，机票、球衣已备全，他忽然开始发高烧，骶骨处鼓起一个大包。教练找来所谓的队医，看了之后说每天上点儿药，打几针就好了——就这样他妈的耽误了治疗。

高烧数天不退，他无奈自己跑去大医院就诊，医生当场催促他办理住院手续，说情况很危险，需马上手术。可莫名其妙的是，教练并不允许他马上住院，说需要回去找领导请示和商量。

妈妈第二天赶到了沈阳，教练给出了答复，核心思想是：

可以回家治病，但这种非比赛受伤，残联是不会管的。

满头白发的妈妈推着大梦就走，放心，我儿子的命，就不给你们添麻烦了。

她说：儿子，咱们回吉林，有妈妈在呢，不怕。

可先怕了的是妈妈，她手足无措地站在医生面前，听着医生的宣判：

怎么给耽误了这么长时间？菌群感染了，抗生素都不起作用了，已经出现败血症状了啊，命都快没了。

缓过神来的妈妈第一反应是张罗着筹钱救命，手术费想凑足的话只有卖房子。

又老又破的旧房子一时卖不出去，手术却不等人，万般无奈下，只剩一种救命方法——

自承风险，自己找大夫做手术，这样每次能比在医院里做手术省下1万元。

手术的名字叫VSD，腹壁吸引。

大梦描述说，就是往伤口里塞进一块类似海绵的东西，然后外面接上一个管子，不停地把坏的组织液吸出，让伤口的地方长出新的肉芽。

他打了个比方，当时的伤口就像一个西红柿，里面整个是空的，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让里面的肉长满，然后才能彻底缝合，让伤口彻底愈合。

这种手术最大的风险是随时会被感染，他当时对妈妈说：挂了就认了，不能再拖累人了。

妈妈不说话，乱着一头白发，捂着脸在他身旁坐着。

两个半月7次手术，每次手术完毕，必是疼痛加倍。

他那时每天疼得抽过去，用头撞床头柜，心里慢慢滋生一个想法……死才是解脱哦。

妈妈是无能为力的，她唯一能用的方法是跪在地上磕头，哀求去世的姥姥姥爷：爸妈，救救你外孙子吧，他那么孝顺，每年都给你们烧纸啊，救救他吧！

她崩溃地喊：反正我也撑不下去了，把我带走吧，把我儿子留下！

大梦和她一起哭，妈我没那么疼，我不撞柜子了。

他喊：妈我错了，我不是个好孩子，我对不起你啊……

有一天半夜他疼得晕了过去，妈妈苦苦央求来医生，打了杜冷丁和镇静剂。

医生劝，我也不能天天过来啊，你还是把孩子送到城里的医院吧，要不死在这儿咋办？

醒来时，不知妈妈已抱着他哭了多久，泪水把妈妈的白发黏在他脸上，他听见妈妈不停地小声说：儿子，是妈对不起你啊，不该生你出来遭罪啊……

…………

大梦的母亲叫白文琴，1957年生人。

小屋厦门分舵的人都见过她，大梦奔赴北极前，她曾去厦门小住探亲。

听厦门分舵的歌手们谈起过，那是个不怎么爱说话的阿姨，很腼腆，天天不是忙着做饭就是洗衣。

大梦领着歌手们打篮球时，她总是悄悄坐到场边。

膝盖上搭着儿子的外套，怀里抱着一瓶水。

大梦说，妈妈知道他要来看北极光，比谁都高兴，专门办了一张4G卡，等着儿子给她传视频。他说他明白的，妈妈哪儿是想看北欧风景，她想看的是每天平不平安，船撞没撞上冰山，沉没沉。

航程中，我们路过许多座漂浮的冰山，也停靠过许多个深雪的港口，每次登岸巡游，大家都会陪着大梦逛街，在北欧清冷的小镇上找小店，帮他给母亲挑选纪念品。

丝巾、盘子、餐具、餐布……印象里买的最好看的是一顶帽子，菜菜帮忙挑选的，说那顶帽子和妈妈的发色一定很配。

…………

大梦说：

两个半月的7次手术后，我又坐在轮椅上了，那天阳光特别好，特别足，我请妈妈把我推到了篮球场，自己和自己打了一场篮球……

从那天过后，我再碰篮球，又重新变回是发自内心的了。

他说：是哦，如果不是因为打篮球，我不会雪上加霜受第二次伤。

第一次受伤是致残，第二次受伤是致命，但真心地说，第二次受伤的经历让我想明白了挺多，我太急功近利、太孩子气了，伤不伤的都是因为自己没沉住气，和篮球其实没有关系。

还有，他补充说：

小时候老唱“世上只有妈妈好”，死了两次以后才明白，我妈和我其实是一个人儿。

（十一）

猎光小分队一行6人中，有4个是擅长画画的美术人儿。

铁成不用说了，他是陕西省艺校毕业的美术生，西安美院旁听生。

我更不用说了，毕业自山东皇家艺术学院，本科专业方向风景油画。

大松更更不用说了，他是正儿八经当过美术老师的人，张嘴就是劳特雷克莫奈高更。

大梦更更更不用说了，人家大梦是带着全套画具上船的，光尼龙笔就带了七八种。

船沿着挪威海岸线一路北上，每天会停靠一两个港口，其余大部分时间皆在冰海上航行，日光好的时候我们陪着大梦坐在甲板上，抽着烟喝着茶扯着淡，吹着海风看着他作画。

他那时候带了一兜子手机壳上船，准备手绘，说是客户们的订单。

订单要求五花八门，有的是定制生日礼物，有的是用来当结婚纪念物，有的人请他把自己的脑袋画在壳上，要求骑着冰山，有的要求北极熊的身子人的脸。他有不少忠实的老用户，很多订单是让他随便画，画啥都喜欢。

我们很喜欢大梦画的风景，小小的手机壳，方寸之间，却巧妙地描绘了浮冰和海鸟，鲸鱼和船。有时候他画着画着，我们集体乐起来，这不是昨天刚路过的鲁姆斯达尔郡吗？你看你看，小教堂的哥特尖儿。

一时技痒，我也想讨个手机壳画着玩儿，还没等我说话呢，大松严肃地说：大梦，我认为这么多订单你一个人画不完……

不得不承认，大松的手没生，画风依然很高更，帝企鹅画得很漂亮……

但身为一个画者除了画技不能没有鉴赏力是吧……

他捏着我画的手机壳辨认了半天，诚恳地求教：为什么画了坨屁屁？

他问：你让人家大梦回头怎么卖……

我说这是冰激凌啊！冰、激、凌！

他问，冰激凌有屎绿屎绿色的？

抹茶冰激凌啊！抹、茶、的！

…………

也不知道那个手机壳现在在谁的手机上套着，记住，上面画的是冰激凌。

我印象中在北冰洋上诞生的最有意思的手绘手机壳，是大松出浴图。

船很豪华，有个圆形恒温小游泳池，一次能盛下三四条大汉，我们先把大梦扒光扔进去，再扑通扑通跳进去。

菜菜不肯下，她说才不要跟穿着家居内裤的人一个池子里泡着呢。

上海女人生活精致，6个人里只有她带了泳衣。

我们鼓励她跳船，下海冬泳，她不从，说水太凉了会伤到幼滑的肌肤。

几米之外冬涛汹涌，小游泳池里春光旖旎。

大梦在水里时很好玩儿，腿是漂着的。大松在水里时很硌硬人，游泳你戴什么墨镜？

（烦死我了，我想起有一遭我和大松在泰国度假，到拜县时住进一家带泳池的小别墅，那天我狠狠心开了瓶勃艮第，他找来一个托盘漂在水面上，非要玩儿日式风情，和我泡在池子里喝酒……后来托盘翻在水里，勃艮第沉了底，一并沉底的还有我的手机，大松非要听节奏明快的进行曲，听你就好好听，瞎打什么拍子扑腾什么水！）

大梦后来把戴着墨镜的大松画在了手机壳上，他忠于事实，一并画上了大松的卡通内裤，上面印满黄色的小鸭鸭……听说那个手机壳一直到今天也没被人买去。

铁成也被大梦画进了手机壳，他画铁成时，被几个上甲板透气的德国老头老太太围观，轮廓刚一画完，老太太们吆喝：希那，希那！

大梦听得一脸懵B，他问菜菜：姐，这几个大娘在喊啥？

后来得知，那几位德国老人家去过中国，在西安参观过兵马俑。

……铁成陕西土著，脑袋上歪盘着一个发髻，肖似跪射俑。

欧洲人敬重手工艺人，老太太们对那些手机壳爱不释手，后来大梦画了几个送她们，把她们高兴坏了，专门给大梦留了地址，邀请他有空去巴伐利亚做客，说是啤酒管够。

后来红酒也管够了，是闻讯而来的法国人，再后来威士忌也管够了，船上有爱尔兰人……

再后来，大梦在餐厅一出现，许多人笑着和他挥手致意，从门口到餐桌，一路上不停有人和他握手。

2017年2月，轮椅上的大梦靠一根画笔，在北冰洋的一条船上当了明星。

（十二）

我轮椅上的兄弟大梦画画的时间其实不长。

念头始自他第二次受伤前，行动始自他第二次死里逃生后。

那时他告别了母亲，尝试着独自去接受接下来的人生，他一个人摇着轮椅去了郑州，在一家叫木鱼的甜品店当学徒工。

店主夫妻是好心人，愿意免费教大梦做甜品，大梦喊他们哥哥姐姐。

姐姐叫木木，坐的也是轮椅。

关于郑州的记忆满是温馨，木木和老公张林对大梦的甜品教学尽力尽心，做一个漂亮的甜品好比画一幅画，大梦用奶油和面粉画上了瘾，开始试着在纸上玩儿图案手绘。

没多久，甜品店的墙壁上挂满了他的习作，店里的餐单也是他的手绘。

客人们很喜欢他的画儿，经常夸他：噫，我看中！

关于画画，大梦无师自通，不久上手彩画，用色漂亮干净。

关于甜点制作他学得也极快，很快变成个熟练工，最高纪录是一天做了200个蛋黄酥。

累自然是累，汗湿透了前胸后背，心里却是抑制不住地高兴，这种累和打篮球时不同，这种高兴和扣篮成功时也不同。

他那时重新开始打篮球，每天晚上都去附近的篮球场上流流汗，甜品店里的汗和篮球场上的汗混合在一起，奶油味儿的大梦。

那时的他慢慢掀开了一页新的篇章，心里慢慢汇集起的平静渐渐驱散了一点惶恐——静下心做一些事情，将来还有可能以此糊口。

念头就是种子，落地即抽芽，一段时间之后，他开始尝试着用手艺糊口。

那时郑州夜晚的街头不少摆摊贴膜卖手机壳的，他学着人家买了十几个手机壳，认真地画上图案，摆摊在光彩市场的大门口。

两个周末晚上过去，一个手机壳没卖出去，路人要么奇怪地瞅瞅他，要么步履匆匆。

灰心之前终于走过来一个人，那人背着手，劈头盖脸地问：恁这是弄啥[72]？

那人不像善茬，瞪着大梦看，又大大咧咧地抓起手机壳端详。

那人后来说：恁这是自己画的？画得还怪好看咧……

他说：恁得喊啊，要不恁这么大一坨子窝在这儿，人家知道恁这是在干啥？

他给大梦示范怎么吆喝，瞪起牛一样的眼睛，恶狠狠地冲着路人喊：卖……俺自己画的愣好看[73]的手机壳子啊！

……噫，俺了个娘来，眨眼间卖出去6个壳子。

后来知道他是这一带的摊霸，城管都不敢管的那种。

摊霸对大梦说：行了，好好干，恁就放心大胆地摆，没人管恁。

一个月后，大梦喊住他，告诉他自己挣了整整1万块，是不是应该交点儿保护费什么的……

他往轮椅上轻轻踹了一脚，笑着骂了一声：㞞！

然后背着手，笑着走了。

（十三）

北极圈的日子里，大梦和我经常聊起郑州，关于郑州的记忆是我们聊不完的话题。

我和他聊了7 Live House如何曾对我的“百城百校”江湖救急，讲了那个骑摩托带我去吃烩面的老人是如何送过我一只臭脾气的鹰……

他和我讲了街头摆摊卖手机壳时结交的朋友，他用我书里的话告诉我：那都是他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

我断断续续地记录了大梦的口述，下述800字，是他念念不忘的那些郑州家人。

大梦说：

……二傻姐、清河哥、黄楠姐、吴大哥，还有峰哥……好多好多，哈哈他们都是买过我的手机壳后和我成了朋友的。

孙大夫是河南中医药大学一附院心脏科的主治医生，第一次见到我是在篮球场，她看我一个人坐在场边等着人散场，着急地想打球的样子，心就想，这小伙儿怪可怜的。

后来晚上她在逛夜市时又看到了我，立马上去买了我的手机壳。

她对我特别好，知道我神经痛特别严重，和父亲一起帮我想了很多的办法。她父亲老孙先生是个中医学老专家，是个高人，每天看书，写毛笔字，从来不用手机，唯一的爱好是去家附近的河边散步，可有学问了，可对我特别和气……

黄楠姐也是摆摊儿的时候认识的，她也买了我的手机壳。

她是新华社的美编，特别擅长设计，很长一段时间，她每天一下班就跑来教我设计，饭都不吃的……后来我来厦门分舵上班，黄楠姐想我了，领着一家人专门来小屋看过我。

在郑州时，我每次买药都是二傻姐帮我去买，免去了不少麻烦。

二傻姐说起来还真让人唏嘘，有段时间我是她的倾诉对象。他前夫是个检察院的检察长，结婚两年她体检发现得了结核，虽然治好了，但是影响到了生育。就这样，她前夫和她离婚了，她啥也没要，净身出户。她郁闷了半年，后来相亲认识了清河哥。

清河哥老实得像木头一样，也离过婚，离婚原因匪夷所思。

他妻子怀孕后，女方家里就狮子大开口要钱，一直到孩子出生后，不

给钱就不让他见孩子，这样真的半年没见到孩子，后来实在急眼了，他就离婚了，到现在他都见不到孩子。

相亲时清河哥一眼看上了二傻姐，二傻姐还高兴得不得了，告诉我说自己可能要恋爱了，说和清河哥一起给彼此创造一个新机会。

可是还没等我蹭上他们的喜酒，事黄了，家里反对，清河哥过不了父母的那关。

我跟他俩说，当不了夫妻还可以当朋友啊，所以后来他俩经常约到我摊位前面说话聊天，还一起带我去吃饭。就这样时间长了，清河哥就越来越觉得二傻姐人好，这个老实人后来和家里急眼了，坚持把二傻姐给娶了。

他俩喊我红娘牌电灯泡，说因为我的撮合他们才不会觉得尴尬，才越走越近走成一家人了。

他俩结婚时我当的是娘家人，二傻姐给所有人介绍说我是她弟弟……

大梦说他很想念郑州，郑州是他并非籍贯的家乡。

他在那里学会了做甜品的手艺，摸索出了画画的本领，遇到了许许多多善待过他的郑州人。有些郁结在心里的冰冷被这座城焐暖，他迫不及待地想重返东北，去把这一年里的故事告诉母亲，去把挣来的钱交给母亲。

大梦用带回的钱赎回了老房子，母亲坚持把老房子加以改造，装上了方便儿子出入的升降机。

大梦领着我们去看船上的电梯，说大小差不离。

他说那升降机可洋气了，稳稳当当的。

其实细想想，还真挺牛×的。

伤残后的第二年，大梦在郑州街头靠画手机壳养活了自己，挣出了9万元人民币。

（十四）

越北上雪越深。从博德港起，雪开始过膝。

我一个人开始推不太动轮椅，于是每次下船后大家开始齐心合力，有的拖有的拽，有的前方开道，大头皮靴哐哐地踹雪泥。

那幅场景很迷人，风雪大的时候每个人的眉毛胡子眼睫毛全是白的，6个圣诞老人。

我们那时集体迎着风张大嘴，猛灌西北风寻找当气球的感觉，然后齐心合力攒雪球，互相嘿嘿地笑，互相缓缓地逼近……

这么厚的雪，不打打雪仗对得起谁？

战斗力最强的是大梦，谁让人家手大胳膊长，侧身一捞一个雪球，扬臂一砸一个准儿。

我们那会儿统一了战线齐心合力砸菜菜，这个桑海小女宁[74]尖叫着跑远，左躲右藏，我们满世界找她，远远地发动密集型投弹。

哎？菜菜的战斗力指数怎么忽然爆表了？还击力怎么这么强？

好，侬等着，看侬吃不吃得消连珠炮！

所谓连珠炮，指的是三个人供弹，一个人发射，流水线作业速度快，大梦胳膊抡得像电风扇。

后来是我先发现的情况不对，一二三……四？

菜菜！见鬼了！怎么你也撅着个腚在做雪弹！

那那那那我们砸的是谁？

算了不管了快跑吧……

后来在一家冰做的酒吧里遇见了那个被我们虐过的人，是个北欧老头儿，人家眯着眼瞅了我们半天，笑着比出一个手指枪，挨个儿冲我们叭叭叭。

菜菜当时就不干了：人家可是在淮海路大商场里买的羽绒服呀怎么居然和个老头子撞衫了呀……

忘了是在哪个停靠点了，我们驱车去住了冰酒店。

还有一站，去住了萨米人的帐篷屋，坐着驯鹿雪橇车去的。

雪野茫茫，鹿铃儿响叮当，我和大梦挤在一辆雪橇上。

后车的大松为景所感，唱起了《雪中行》：

寒风萧萧，飞雪缥缈，长路漫漫，踏歌而行
回首望星辰，往事如烟云
犹记别离时，徒留雪中情……

文艺中年大松同学发动群众，让大家一人一首轮流唱，说要唱得应景，要唱出心中此刻的感想。

轮到大梦时，他嘴张了半天发不出声来，我推推他，推出来一句高亢嘹亮的：

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那里有漫山遍野大豆高粱……

他把这首《我的家在东北》唱得声情并茂，唱完之后意气风发神清气爽，好像刚吃完一顿酸菜血肠，叼着烟袋坐在东北火炕上。

行，大梦我看你行，我花了老鼻子稿费把你带到了北极圈，你一首歌把我们全拽回了黑龙江。

连拉车的四不像都回头瞪他，可他浑然不觉，你说这孩子心咋这么大？

他乐呵呵地拿胳膊肘子拐我，哥，快点儿，你也唱。

我唱他喵了个咪啊，我不想唱！

可他一直拿胳膊肘子拐我肋巴条，后来我唱了一首老歌……

具体歌词，翻翻我2017年2月27日发自北极圈的微博好了。

那条微博里有我们坐雪橇的照片，有我们跑到冰面上敲洞捕鱼的照片，鱼后来烤着吃了，血糊拉碴半生不熟的。

哦，还有我们跑到萨米人家去的照片。

我们和人家一起跳大神儿来着，话说那家的女儿真漂亮，极光般迷幻的眼睛……

（十五）

一路上，我一直担心大松同学搞事情。

但后来猛地发觉，搞出最大事情的厮是王继阳。

简单点儿说——船上有个小酒吧，歌手叫Peter，是唱爵士的。王继阳听了爵士后手痒得无法抑制，于是上台要过Peter的吉他，来了一首带呼麦的蒙古民歌。

然后，震撼了全场。

继大梦之后，他第二个成了船上的国际巨星，可把他给牛×坏了，那几天头昂得那叫一个高，清清楚楚的鼻毛。

Peter后来乐得休息，把场地让给了他，他后来在船上连搞了3天演出。

他给这演出起了个名儿：大冰的小屋&北冰洋专场。

不知为何，总感觉哪里不对……

……我对灯发誓没拿任何汽水厂家的商业赞助。

大冰的小屋&北冰洋专场阵容如下：鼓手大松、大梦，和声铁成，吉他主唱王继阳。

王继阳不会英语，他开场唱的是《黄河谣》，接下来他一首接一首地唱民歌，光祝酒歌就唱了起码四个少数民族的，他唱的那些歌别说欧洲人了，中国人都听不懂……

可我坐在台下环顾四周，尖叫四起，掌声雷动，很多大妈和婶子巴掌拍得通红。

后来听Peter说，这是这艘船有史以来最热闹的3天。

后来听大梦说，幸亏他和王继阳睡一个房间，才保全了王继阳的贞操，避免了许多跨国孽缘……

王继阳后来很悲愤，他说他不想和大梦天下第一好了。

他说他要搞事情，要爆料——大梦这家伙正在谈恋爱！

大梦红了脸，麻辣小龙虾的那种通红通红，他拿帽子扣住脸，又摘下来不停地扇风。

菜菜一愣，拍着巴掌大笑，大松搓着手闹着要看照片，两眼放光一脸期待。

手机被传来传去，大家夸：哎呀这小姑娘长得可真好看，咋追到手的……

大梦就羞赧，说他没追，说不知道咋的，莫名其妙就谈上了恋爱。

铁成逗大梦，说别扇了，这甲板上的风已经足够大了。

大梦捂着滚烫的腮帮子看看我，口吃道：我我我……

我啥啊我，啥事儿你哥我不清楚。

她也是我的读者是吧，听说她这小半年一直在教你美术设计，你喊她雪师父。

（十六）

雪师父是只娇小的广东姑娘，江门新会人。

她有自己的工作室，是名资深平面设计师。

雪师父是从我的微博上认识的大梦，2016年9月25日那条。

那时大梦尚在郑州，还没报名参加小屋厦门分舵的义工招募，大梦发在微博上的图画吸引了她，她给大梦发私信，诚心诚意地想买几幅……

后来他们微信聊天的字数比我的书稿字数还多，大都关于绘画和设计，当然，也有别的。

喜欢是花儿，爱是果，最初的心动是粒种子。

种子发芽总是不知不觉的，冷不丁就成苗了。

他俩之间发芽的过程定是曲折的，但我不得而知，只晓得大梦来厦门上班后，雪师父数次来曾厝垵看他，俩人坐在小屋的院子里，静静地画手机壳。

有一次我打开小屋摄像监控，看着他们每画一会儿就抬起头来，也不说话，只一味看着对方傻乐……

乐啥啊乐啊我的哥，跑单的人溜了好几个。

厦门是全中国最适合谈恋爱的地方，曾厝垵是全厦门最适合处对象的地方，大冰的小屋是曾厝垵最适合你侬我侬卿卿我我的场所。

隔着手机屏幕我看着院子里的这对小情侣，慢慢调高监控音量，屋里的歌手小陈硕正在唱歌：

就让这时光别停留，
就让这姑娘别回头，
就让这昨夜流泪的人哦，别再难受……

雪师父常住的那间民宿离小屋不远，民宿的人后来和我感慨：是有多难舍难离呀，前一天刚走，第二天马上又订房了。

…………

高位截瘫的大梦胸部以下没有知觉，大小便失禁、肾衰竭、压疮、神经痛这些并发症都将伴随他终生，都是随时要命的定时炸弹。

可听说雪师父曾安抚过大梦妈妈的顾虑，说：如果没决心和信心，没衡量过自己的能力，我不会轻易去触碰这份感情。

听说大梦的妈妈后来默许了这段恋爱，听说雪师父和她相处得不错，两人母女一样地挽着胳膊，抱着大梦的衣服，坐在球场边。

好了，关于我这两个亲生读者处对象的事儿，我这个野生作家也只了解这么多。

我并不想去问雪师父为何偏偏爱上了大梦，那是人家的事，旁人何必分析解剖妄自置喙。

再者说，能分析清楚的，也就不叫爱了。

…………

风越来越大，大耳光子一样抽着脸，我们挤进避风棚下的沙发，暗夜里哈着白气取暖，护住耳朵。

船上的广播又开始叽里咕噜，嗯，是在提醒乘客们有空多上甲板遛弯儿，遛弯儿时多昂首观天，从这片海域起，极光随时有可能出现。

大梦说雪师父调整了时差，现在广东过着北欧时间，为的是方便和他微信聊天。

他们互发视频，互传照片，她并不主动发信息，但每次大梦联系她，她永远在线。

他道：雪师父说了，两个人在一起，沟通最重要。

他说：可是有件事儿，我我我可能不想和她沟通了……

他忽然指着天边问我们，那抹绿色的东西是什么？

我们推着他跑到船头，捂着怦怦跳的心口，看着那抹影影绰绰的绿色发呆。

……猎光小分队在甲板上集体冻成了王八蛋，可说好的极光并未爆发，那抹细细的绿几分钟之后便消失不见。

大梦不肯撤离船头，他让我们先去避风，说想独自待一会儿，想事情。

零下十几度的低温里，远远地看着他坐在轮椅上，随着船头起伏，抱着肩，仰望着天。

铁成说，好像听到他在说话。

我侧耳细听，只听到风声和北冰洋的呜咽。

…………

我告诉铁成，有些相遇，像是注定的一般，世事之间总有些稀奇古怪的关联。比如，3年前大梦出事那天，恰好是我34岁生日那天。

但许多注定的相遇总难敌残酷的客观条件，譬如当下情浓的大梦和雪师父，我不确定他们的这段童话故事，将会被现实世界如何终结。

所以，曾经拥有过就好，谁先无奈转身都不是错，毕竟那些需要旷日持久的勇气和担当，并非一段刚刚启航的爱情可承载的。

不说了，气温太低了，咱把他推回来避避风吧，再待下去腿会冻坏。

（十七）

这趟猎光之旅貌似是圆满不了了。

老早就进了北极圈，可关于极光一直都是“狼来了”。

有时候餐厅里吃着吃着晚饭，广播里忽然大喊，整个餐厅的人扔下叉子就往甲板上蹿。

有时候已经准备睡了，秋裤都脱了，光着膀子裹着羽绒服冲到了甲板，可极光已快滚蛋，除了影影绰绰的稍纵即逝，就是模模糊糊的昙花一现，人眼能勉强看到一点儿，手机压根儿拍不出来。

真让人郁闷，这可让人家咋发朋友圈！

极光的高发时段是晚十点到次日凌晨两点，二半夜折腾了七八次后，我基本灰心了，沮丧地知会一干人等做好心理准备，此行咱们很可能被中彩，极光爆发估计遇不见了。

大家说嗯，各自偷眼打量大梦，他不说话，低着头垂着眼。

心情一低落，饭也吃得愈发不香甜。

那时候顿顿不重样的西餐海鲜早已吃得够够的，一看到芝士焗虾就打寒战，一闻到三文鱼就胃里泛酸。

餐厅的厨师早就不肯过来和我们握手了，他远远地噘着嘴抱着肩，看着我们懒洋洋地叉着土豆块儿，往自带的老干妈上蘸。

兰州胖子大松先叹的气，他唆使翻译官菜菜，你去问问那厨师大叔，能不能给咱抻个牛肉面，辣子多些面多些，蒜苗子多些肉多些……

天津小伙王继阳就咂嘴，说还是炸酱面好吃，浓油厚酱，多搁菜码，不搁菜码那叫光屁股面……

陕北大汉铁成就插话，说还是吃臊子面美，三合一的臊子面，美得很，嘹咋咧[75]……

我们咬牙切齿过嘴瘾，各种意淫面条子，淫来淫去，清清楚楚地看见大梦一个吸溜不及时，一大滴口水滴了下来。

他哀求，别说了……馋。

这可能行？！

人家万里迢迢跟着咱折腾，极光看不到也就算了，咋还把人孩子给馋着了的说？

大梦你等着，我就不信咱们猎光小分队5个保镖整不出来一碗面！

于是，有了，那顿，传奇般的，西红柿打卤面！

别问为何偏偏是西红柿打卤面，懂的人自然明白……

那当真是一钵子来之不易的面。

若不是恰好在某个荒辽的停靠点找到了小购物点，我们差一点儿半夜摸进船上的厨房去偷鸡蛋。

炊具倒是不用买，铁成常年在行李里塞着烧咖啡的旅行灶头，我们找了3个码头终于搞到了小锅和小燃气罐，大松的手鼓翻过来就是灶台。

买面粉时差点儿功亏一篑，幸亏多买了一袋高筋面粉，不然还要想办法磨麦子——王继阳傻缺，买的是袋麦粒。

不该买的他瞎买，非闹着要买油，花生油找不到，橄榄油他不乐意买，买了个颜色诡异的小瓶子非说是香油，我咋看咋觉得不太对，瓶子上咋没画芝麻？咋画的是俩小黄球？

该买的很多没买到，比如案板和面盆，后来我们在船舱里和面，面团诞生后自带一股清新的淡淡的洗手液味儿，没办法，能用的只有洗手池。

船上的房间小，没桌子，案板用的是我的电脑……就是写这本书的这台笔记本。

一直到现在，我这台电脑的耳机插口都是堵着的，有一丢丢面团塞在里面，怎么也抠不干净。

关于面条的形态试验了很久，翻过来覆过去的差点儿把那坨面搞馊。

由于没搞到刀，在尝试了拉、扯、抻、削等各种方式并纷纷失败后，面团被手压成面饼，被银行卡裁成了粗壮的条形物。

见过炸油条没，比那个细点儿。

船上自然不能动明火，船一靠岸人就往下冲，午夜不是饭点儿，可没有什么能够阻挡吃货的心，抓紧抓紧，船这次只停靠一个半小时。

打卤子时，关于先炒西红柿还是先炒鸡蛋先放盐还是先放糖发生了激烈的辩论，那时候锅已经热了，一堆人哆哆嗦嗦地蹲在港口的雪地里拌嘴，背后是夜色中模糊的巨轮。

后来说，怎么炒卤子让大梦定，他缩在轮椅上抱着个饭碗打鸡蛋，一边咽口水一边喊：能弄熟了就行！

做面的过程和吃面的过程，铁成哈哈笑着用手机全程拍了下来，回头我会把视频发出来，吃货请留心我微博。

我不确定那是否是人类历史上诞生地最北的一顿中国式西红柿打卤面。

我确定的是，如果你在中国任何一家饭馆吃到同样口味的面，都会忍不住摔碗砸店。

原因如下：

一、为了吃上那顿面，连工具带材料，我总共花了人民币1200元钱。

二、那顿面是风油精味儿的……王继阳买的不是香油，是柠檬精油。

还有，第一锅面不该让大梦先吃，他埋头吃完后才说是八分熟。

八分熟还舔碗？看你稀里呼噜的吃得不是蛮香甜？

他打饱嗝，嘿嘿笑，说肚子里这会儿很暖。

他说肚子里一暖了，有些事忽然就想明白了，有些决定也就忽然不再动摇了。

他摇着轮椅在雪地里转圈圈，大声吆喝着喊：该咋整……就咋整！

没人搭理他，船鸣笛了，快起航了，第二锅面也快出锅了。

所有人咽着口水盯着锅，严肃认真地捧着碗。

（十八）

吃完那顿面，好运忽然来了。

事情就是这么奇妙：一直捉迷藏的极光，在我们返航至特罗姆斯郡那天忽然蹦了出来。

起初蹦出来三两条，后来集结成面，光芒越来越强，铺天盖地地逸动变幻，瑰丽得像玄幻大片一样。

……绿得嘞，闹鬼一样。

猎光小分队推着轮椅上的大梦又叫又跳，又把他抬进一个口袋式捕风充气沙发，让他仰天躺着饱览极光。大松敲起手鼓，铁成打开小音箱，王继阳扫着吉他弦，菜菜拿着手机拍照，左一张右一张。

我拍拍大梦，告诉他此地又名“极光之城”。

他正在给妈妈录视频，手机冲着天上扫，他扯着一口东北大馇子口音叫唤：

妈，你看得真亮不？贼拉好看[76]！

好了，可以松口气了，辛苦啦诸位。

我挨个儿和队员们搂脖子……前路漫漫任我闯，幸亏有你在身旁，客套的话不多说了，抱抱！

来，大家聚拢到大梦身旁咱们一起合个照，此次猎光之旅可算是圆满了，咱们这叫过梦的交情……

哎？大梦，你哆嗦什么？

怎么忽然间变得这么紧张？

他攥着手机哆嗦了一会儿，看着我的眼睛说：哥，我准备好了！

我们一头雾水地看着他摁亮手机，按下人肉炸弹遥控器一样地郑重！

大梦你要干什么？

大梦你千万别想不开啊！

那一刻的我们，并不知道几秒钟后要发生的事情，其实比爆炸更让人震惊。

…………

Wi-Fi信号尚可，视频电话很快接通了，屏幕上出现一个睡眼惺忪的素颜姑娘。

那姑娘柔声问：亲爱的，你今天过得好吗？

北京时间凌晨3点，那个叫雪师父的姑娘接到了一个特殊的电话。

隔着半个地球，打电话的人愣愣地对她说：

……嫁给我好吗？

极光漫天，莹莹烁烁。

她一秒钟都没犹豫，柔声道：好的。

（十九）

我自离船那日开笔，终在大冰的小屋厦门分舵写完了这篇文章。

行文的过程一如船在海上航行，时而敛帆靠港，时而鸣笛起锚。

犹记北冰洋上最后的那个黄昏，赤金晚霞铺满北方的北方。

老友们抱着肩立在我身旁，积雪和风都静止在甲板上，满世界的光。

……猎光猎光，此行所猎取到的，又岂止是北极光。

几个月前的那趟猎光之旅，现已恍如隔世。

菜菜回了上海，大松去了新疆，铁成一如既往地神出鬼没，王继阳正拨弄着琴弦在屋里歌唱。

承诺已履行，一切重归平静，那场穿越地球的远行，仿佛从未发生过一样。

如此甚好，往事身后抛，前途也无风雨也无晴，依旧是新奇而未知的航道。

盛夏午夜的老院子里，吉他声叮咚轻响。

此时，南中国的海风正慢慢温润着旧时光。

此刻雪师父和大梦坐在我身旁。

是的，他们留在了小屋，和我们生活在一起，家人一样。

打字的间隙我偷偷看，他们正在画着手机壳，偶尔抬头，对视傻笑……

大梦真名是孟祥慧。

雪师父名叫赵雪琴。

2017年3月27日，孟祥慧和赵雪琴在吉林伊通满族自治县登了记领了证闪了婚。

从相识到求婚，他们只用了半年。

从求婚到结婚，他们仅用半个月。

还有比这更好的文章结尾吗？

不写了不写了。

苦难和悲伤都远去吧。

就让这个被北极光加持过的故事，姑且静帧在绚烂而奇妙的这一刻。





▸ ▹ 大冰的小屋·豆汁《小孩》（live版）

《我不》义训

（一）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或桴浮于海，从我者朗月孤星。

或踟趺默摈，待我者成住坏空。

或意气任侠，伴我者碧血满膺。

或笔耕砚田，度我者有情众生。

这本书里的每一个故事都可以叫《我不》。

这本书中的每一个有情众生，都在对命运说：我不。

不服，不要，不怕，不羁、不二、不懈，不屈不挠，不破不立，不卑不亢……他们因不，而不同。

乃至不凡。

不凡始于平凡。

那些动人的故事，大都源自平淡，蕴于普通，却又伏藏在人性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绝境中。

生死相续，轮回转生。

娑婆境里，所有当下动人的故事，全都不是第一次发生。

风雨如晦，雷风恒，世间的苦，不同而又相同。

娑婆大梦，个中百般滋味君可叹省，无须赘述。

只是，终有些人学会了苦中作乐——或抱肩睨生死，或散发入江湖，或忍辱波罗蜜，或因处抽刀果处抽薪……乃至自度度人，乃至知苦灭苦。

他们在无常里学会坦然，坦然中历劫着不幸，于是故事变得动人——凡人解封了神性。

我笔下的故事，你心中的往事。

我企盼你能在这本书里找寻到熟悉的身影，并将那些林林总总的苦认知为助缘。

继而玩命、拼命、不认命。

继而任汝千圣现，我有天真佛。

继而和光同尘，随缘不变，见风沉底，遇水分流。

继而饮食男女，柴米油盐，业里修身，定心定性。

…………

自度法门八万四千，风急雨骤时，有缘人请观机而动，持此“我不咒”消戾。

“我不”，是一种姿态，亦是一种心态。

愿这一句“我不”，成为你的心头意、口头禅。

×，我命由我不由天，“我不”面前，哪儿来的什么狗屁命中注定？！

（二）

我在北冰洋上开笔的这本书。

是一本故事集，亦是一碗冰镇过的江湖黄连汤。

我写的书都是我生的女儿，阿不是个呛姑娘，惹来泪珠儿风里淌。

但愿你如我一般偏心，疼她怜她，把她当宝。

如果你说她好看，我就说一般一般。

如果你说她没她姐姐们漂亮，我就说呸，滚。

如果你说她动人，我就说一般一般。

如果你说她比她姐姐们虐心，我就说呸，滚。

…………

我就这样，我还不止这样。

反正我女儿都好看都动人都漂亮都是我的宝。

我当然不是什么大善人，我×，甚至不算什么好人。

但越是自惭形秽的人越向往干净透明，越是身处无边暗夜，越是希祈流星和闪电。

故而落笔成书时，偏爱记叙那些向阳的故事，那些人性江湖的善意故事：善己、善人、善心、善缘。

善意能消戾，善意能得缘，善意能带业往生，善意能回头是岸。

善意能够帮人捕捉并建立起独特的幸福感。

“我不”是一种善意坦然，也是一种善意的随缘，更是一句善意的自省。

当然，你也可以无心常入俗，悟道不留痕，只把它当个无所谓善或不善的口头禅。

希望阿不的到来，能让你去重新发现身旁那些默默陪伴的人、擦肩而

过的人、终将告别的人。

同时，愿你知晓“不”字的金贵，及其背后的福报和慈悲。

让这个呛姑娘陪你走上一程吧，她或可成为你的护身符，护持你的长路迢迢。不论你年方几何，我都希望这本书于你而言是一次寻找自我的孤独旅程，亦是一场发现同类的奇妙过程。

那些曾温暖过我的故事，希望亦能温暖你。

那些清凉过我的，希望亦能清凉你。

希望读完这本书的你，能善意地面对这个世界，乃至善意地直面自己。

愿你我可以带着最微薄的行李和最丰盛的自己在世间流浪——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愿事情都能变成它本来该是的模样——那些电光泡影成住坏空，于是变得没那么重要。

…………

多说多错，文章误人的大多是归纳和总结，罢了不哔哔了，想说的都在故事里了。

各花入各眼，请君自采撷。

（三）

叨叨几句文字之外的事儿。

当读者就好，别当粉丝，喜欢书就好，没必要喜欢叔。

1．我懒得给任何人当什么狗屁偶像，书是书，人是人。

别老说我和你想象的不一样，我又不是按你的想象去活的。

别老是吆喝着要给我生孩子、生猴子、生包子、生袜子……打哭你信不信？

别老问我借钱，不借就说我冷血……我只有能力帮助一部分真正需要帮助的读者。

别老逼我转发你朋友你同学你亲戚的募捐微博，不转还骂我……我的读者大多是穷孩子，我并没有权利煽动他们去散自己微薄的生活费。

别老指责我不回复你的微博私信，5年来你们的每一条微博留言和@我都会看，但并没有精力每条@都回复，也并未承诺过看每条私信，我也要吃饭睡觉啊我的哥。

…………

别老把你的道德上限等同于我的道德底线，你简简单单地只把我当个文氓就行，优点一定没你多，缺点一定比你多。

你干脆把我当个浑蛋好吗，这样大家相处起来也就都轻松了呵呵呵。

2．我拿起话筒是主持人，拿起吉他是歌手，拿起笔是作者，拿起酒瓶就只是个酒吧老板，每一个世界都是独立的。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在哪个世界就扮演好哪个世界的角色，不能乱套，不能寄生。

所以，别老问我为什么在当主持人时不提旅行，为什么在酒吧里不跟人合影、不给人签名，三个字：不乐意。打哭你信不信？

3．百城百校音乐会，迄今累积近千场，纯公益，目的是回馈读者，没有一场收过费。

我本人并不出席“百城百校免费音乐会”，只负责组织和发起，并掏稿费当经费、当好后勤。

别老质问我为什么不在免费音乐会上出现，这活动的主角是小屋收留的几十个歌手，不应该是我，也不会是我，谢谢。

4．始终弘扬的是出世与入世的平衡，从不鼓励偏执的生活：

比如，一门心思地追求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把朝九晚五当标准答案，乃至唯一答案。

比如，一门心思地玩放弃，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流浪。

健全的人生理应是多元的人生、多项选择的人生——先认真体验，再负责地选择。

没有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但任何一种长期单一模式的生活，都是在对自己犯罪，明知有多项选择的权利却不去主张，那更是错上加错。

人生哪里是非黑即白那么简单？

人的幸福确实不能仅从物质福利中获得满足，但良好的物质条件无疑为精神生活提供了良好条件，为什么要不屑于平衡好二者的关系呢？

如果真牛×的话，别只用一只眼睛看世界，也别动不动就玩儿放弃，须知，面对生活二字时，你有权利做多项选择，更有义务去平衡好你的生活。

请容我再再再次重复一遍我的价值观（狂敲黑板）——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四）

从冬天到春天到夏天，从北极到江南到巴蜀再到东南沿海，这本书终于写完。

书中的主人公们，依旧各自修行在自己的江湖里，各安天命，从容生长。

老兵刚刚扑灭一场大火，再度死里逃生。

老潘刚在八廓街新开了一家书店，我被化了缘。

新婚宴尔的乔一发来一箩筐新作，白玛列珠此刻正在小屋上班。

大洋在东北，陪着妈妈买菜做饭，莉莉和九九经常隔着半个地球找我聊天扯淡。

大梦和雪师父跟着铁成去开始了他们的大篷车蜜月。

蠢子请了长假，去陪着小蓝，会好起来吗？会好起来的小蓝……

他们的故事，永不应翻刻成你的故事。

同理，我笔下的故事桥段，与你脚下的人生也无关。

自己尝试，自己选择吧，先尝试，再选择，认准方向后，作死地撑住，边撑边掌握平衡。

不要怕，大胆迈出第一步就好，没必要按着别人的脚印走，也没必要跑给别人看。

会摔吗？会的，而且不止摔一次。

会走错吗？当然会，一定会，而且不止走错一次。

那为什么还要走呢？

因为生命应该用来体验和发现，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

因为尝试和选择这四个字，这是年轻的你理所应当的权利。

因为疼痛总比苍白好，总比遗憾好，总比无病呻吟的平淡是真要好得多得多。

因为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别怕痛和错，不去经历这一切，你如何能获得那份内心丰盈而强大的力量？

喂，若你还算年轻，若身旁这个世界不是你想要的，你敢不敢沸腾一

下血液，可不可以绑紧鞋带重新上路，敢不敢勇敢一点儿面对自己，去寻觅那些能让自己内心强大的力量？

这个问题留给你自己吧。

愿你知行合一，愿你能心安。

愿这一声“我不”，能助你涉川。

…………

最后，谢谢你买我的书，并有耐心读它。

谢谢你们允许我陪着你们长大，也谢谢你们乐意陪着我变老。

期待相见，期待你的读后感：

可否把你的读后感发到各大电商网站自营店的书评区？每一篇我都会读。

如果可以，别买盗版，买盗版考不上研。

（五）

百年修得同船渡，与君书聚一场，仿如共舟，感恩诸君伴我桴浮于海。

岁月失语，唯桨能言，这艘穿越了南冰洋又颠沛过北冰洋的小舢板再度靠岸。

海天在望，不尽依依。

团团一揖，就此拜别。

有缘再聚吧少侠，速速登岸，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

不送，莫问何日再相见。

大冰

2017年夏·伦敦

注释

[1] 粗话口头禅。

[2] 花了很多钱。

[3] 拐棍。

[4] 从波密到墨脱公路的地段专用名。

[5] 好好学习。

[6] 快别说了。

[7] 脚丫。

[8] 茧子。

[9] 不用对我说谢谢，那都是不存在的，这些钱本就是你应得的。

[10] 姐姐。

[11] 梅里雪山主峰，藏区八大神山之首。

[12] 叫什么名字。

[13] 一模一样。

[14] 不错不错。

[15] 摩梭人的语气助词。

[16] 形容人没见过世面。

[17] 那个。

[18] 话都不会说了。

[19] 麻辣兔头。

[20] 去。

[21] 意即一耳光、一巴掌。

[22] 网络用语，“怪叔叔”，指有萝莉情结的中年男子。

[23]　中国城。

[24]　法式香吻。

[25]　指东北老雪花啤酒。

[26]　完蛋。

[27]　泛指社会哥、打手等人物。

[28]　指道上混的。

[29]　胡扯。

[30]　骂人的话。

[31]　骂人的话，形容软弱无能的人。

[32]　缺德样。

[33]　大耳光，一般打在后脖子和后脑袋上。

[34]　干啥。

[35]　收拾。

[36]　形容有个性、有血性，很厉害。

[37]　恶心。

[38]　下午好。

[39]　指傻，疯。

[40]　指麻利，赶快。

[41]　没事。

[42]　指咯咯笑。

[43]　孩子，你们都爱吃饺子啊？都爱吃啥馅儿的呀？唉呀猪肉茴香的爱吃不？

[44]　这里面还有咱东北人呢，一口一个老姨地喊我，咋这么懂事儿呢。

[45]　你小时候那会儿。

[46]　语气词。

[47]　指地道，厉害。

[48]　指洋葱。

[49]　你上乌鲁木齐看一下，哎呀，这里的丫头子，全都好得很嘛。

[50]　指聊天、闲聊、瞎说。

[51]　指给力。

[52]　待见。

[53]　迷。

[54]　卖点广告。

[55]　朋友。

[56]　搭档。

[57]　指公平、公正，守规矩、讲道理。

[58]　小姑娘。

[59]　老老实实。

[60]　这孩子。

[61]　睡。

[62]　指拉屎。

[63]　我正打孩子呢。

[64]　指钱。

[65]　好可怜。

[66]　好呢。

[67]　非常好。

[68]　啥人。

[69]　牛×。

[70] 指脑子进水。

[71] NBA标语，我喜欢这个游戏。

[72] 你这是干啥。

[73] 超好看。

[74] 上海小女人。

[75] 爽得很。

[76] 超级好看。

PS．大冰这家伙写文章酷爱用各种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我们也很烦，大家凑合着看。

猎光人小分队

2017



白龙马·

保镖

搞事情的



篮球骚年

翻译官
在拍照


Basketball
hey!
妈呀船!


大神铁成
野生冰
万恶的自拍
中年男银


啊……
北方
冰海


从来不怕 命运之错 不怕旅途多坎坷……
我船
NORDKAPP
人在这
向着那梦想的地方去
错了我也不悔过！！


像是蒙太奇剪辑一样，画面忽然变了，
不知从哪儿滑过来两个洋娃娃一样的挪威少女，好奇地围着大梦转圈圈，
少顷，两个少女笑着伸出手，一左一右攥紧大梦的手，带他溜冰带他飞。
两个挪威姑娘临走时轮流弯下腰，轻轻地吻了大梦的额头。
……斯堪的纳维亚少女之吻，一定像花瓣一样轻盈。


我们把大梦连人带车抬上冰面，
然后笑着撤离。
起初他僵了一会儿，接着试探着摇动轮椅，
慢慢地往手上加力气……


在风中
人生本来，苦痛就多
再多一次又如何
梦
冰


雪国列车


失足中年人
大松
挖了很久才
挖出来


洗


我和我
的兄弟


独角兽



猎光人小分队

TEA TIME





手机拍的北极光太模糊印刷不出来，所以网上找了张图你凑合看哈……

-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愿你我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惜缘随缘莫攀缘

好吗 好的

请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大冰作品

大冰，野生作家 电视主持
民谣推手 老背包客 酒吧掌柜
油画画师 手鼓艺人 皮匠银匠
黄金左脸 禅宗弟子

讲给你听，不舍得读完的江湖故事

CN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好吗好的

作　　者：大　冰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毛闽峰　李　娜

策划编辑：李　娜

文案编辑：王　静

营销编辑：杜　莎　贾竹婷　雷清清



目录

版权信息
夺命大乌苏
叔叔再见
旁人笑我太疯癫
寻人启事
台北爸爸
新疆姑娘
最后一个义工
美少女壮士
斗茶
姐姐
去最冷的地方，写最暖的故事

夺命大乌苏

故事长满天涯海角，

包括你和你的故乡。



不要一提丽江就说艳遇。

不要一提拉萨就说流浪。

不要一提内蒙古就说草原。

不要一提新疆，就只说羊肉串和切糕、大盘鸡和馕。

新疆新疆，那里的人们和你我又有撒（新疆方言，啥）两样？

你有酒，他们也有酒，你有故事，他们也有故事。

一样的红尘颠沛，一样的爱恨别离，一样的七情六欲，一样的希望或失望、笃信或迷茫。

干吗以正嗣自持，而把新疆当远房？

何故以中轴自居，而把新疆当远方？

我擦，凭撒？

这个时代哪儿还有什么边塞？谁说动人的故事，只配发生在北上广？

（一）

沙入蚌壳生珍珠，牛食百草长牛黄。

牛黄清热解毒镇痉，珍珠养颜防皱去斑，真乃居家旅行必备良药。

那个……我也生过珍珠，我也产过牛黄。

彼时我在急诊室里满地打滚，腹疼得如刀搅如腰斩，叫得比难产还难听，震撼得众人噤若寒蝉。

更让人震撼的是，一堆白大褂杀猪一样摁住我，当众扒了我的裤子，和临盆生产前一样，给我这条铁骨铮铮的汉子做了B超……是的，B超。

更让人难过的是，医生告诉我，我长的珍珠和牛黄，一般俗称“上尿路草酸钙肾结石”。

我强忍着腰斩般的剧痛，和做完B超后的娇羞，含泪质问：牛的叫牛黄，狗的叫狗宝……我的……就算叫汇仁肾宝也行啊……她好我也好……啥草酸钙啊，咋就没个好听点儿的名字……

他说：嗯，卖相也不太好看，七棱八角的……

医生一边给我注射杜冷丁一边咂嘴，一旁嗖地探出个脑袋，是个长得又乖又漂亮的小护士，她温柔地替我揩揩额头的汗，关切地问：好厉害哟，那么大一粒石头，你咋栽培出来的？

药力来得太迅猛，没来得及和那个漂亮小护士搭讪就昏厥过去了。

是为一憾。

如果上天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会轻轻捉住她白嫩的小手，眯起沧桑的双眸，用浑厚的男低音告诉她：是啤酒……

喝啤酒喝的。

……他奶奶个腚的，以后再也不喝啤酒了。

燕京纯生，山东青啤，西藏拉啤，云南风花，东北老雪……不喝了不喝了，自此全都戒了。

只剩新疆大乌苏。

新疆夺命大乌苏。

遥远的新疆，要命的夺命的，追魂裂魄的，怎么戒也戒不掉的大乌苏。

病愈后的若干年来，啤酒只在新疆喝，醉酒只因大乌苏。

有那么好喝吗？当然没有，苦得很，还上头。

谁说好喝才喝，想好喝，喝旺仔牛奶、养乐多、蜂蜜柚子茶去。

金波狂药般若汤，苦才是啤酒，苦酒解忧，酒苦话勾，苦酒配上牛鞭马肠羊腰子、红柳枝烤肉……再配上老友。

接风或送行，惜别或重逢，万般风尘，十方江湖，皆沉在杯中。

写诗写诗：

饮罢良宵晨色催，既是故人别续杯。

远风近雨何须慰，一箱乌苏待我归。

……

说是别续杯，实际办不到。

不醉也是不可能的。

开了十几年酒吧，酒量勉强及格，怎么的也是一打喜力不红脸，一箱百威不走肾的银（山东方言，人），可每逢夺命大乌苏的乳白泡沫在杯中缓缓升起时，总要拍着左邻右舍的大腿留遗言：一会儿记得把我扛回去……扛不动就拖。

人家把我的爪子从大腿上拎开，嘬着牙花子叹息：哥，省省吧，每回你都吐得像个消防龙头一样，拖一下哇一口，拖一下哇一口，光给出租车司机洗座套就洗多少回了。

我讪讪：这个这个，该喝醉的时候一定不能少喝，该唱歌的时候一定不要干坐……

一旁的人切断话头，友好补刀：算吧你，大马路上抱着电线杆子唱歌，咋拽也不撒手，鼻孔眼儿里还拖着根儿拉条子，还直晃荡……

又说：唱的撒来着？好像是唱你爱舒淇？还有一回是唱杨子珊你结婚了我好伤心？

要是能去捂住她的嘴我早捂了，这是个生猛的新疆丫头子，目测战斗力十级，肱二头肌发达，分分钟给我一个过肩摔没问题。这丫头子还说：来，走一个，我们干了，你喝一半就行。

……她一定不知道在我们山东，这句话有多伤人。

酒瓶子也被夺走，他们不许我自己倒酒，我偷偷伸爪，筷子啪啪打手。

饶是如此，还是会醉。

说也奇怪，乌苏克我，只要开喝，不断片儿是不可能的。

乌鲁木齐的老友们爱我，自打发觉这个规律，每回我去新疆，每回吃饭喝酒，都要先回顾一下我的光辉事迹咂摸半天，然后猜拳，输了的活该扛我，不分男女。

手心手背，剪子包袱锤，一堆人哄笑：哎哟，咋每次都是你们俩，手气真差。

说的是秤不离砣兄弟俩，一高一矮，小羊小马，十回里八回中彩，手气背呀，背到姥姥家。

杯中的乌苏泡沫很诱人，他俩眼中的悲愤很动人，我怯怯地端杯抿一口，讪笑道：好了好了，我尽量少喝，尽量少喝……他俩一个是导演，一个当作家，修养都挺高。

他们冲我点点头，友好地宽慰我说：没关系没关系，喝吧喝吧，你个卖沟子（方言，臀部）的……

一个抬头一个抬脚，他俩嗨哟嗨哟喊号子，东倒西歪下楼梯，然后咚的一声，或者咚咚咚咚扑通……在台阶上磕出我鼻青脸肿一头包。

醉里不觉疼，只是被压得慌。

三个醉醺醺的大老爷们儿摔成一团，重量加起来快500斤，膝盖顶着胃，屁股坐着脸，哎哟哎哟喊成一片。我奋力扎撒（张开）双臂透气，仰泳一样。

作家小杨醉眼蒙眬地看着我原地扑腾，忽然傻笑说：几千年前的新疆，是一满子（新疆方言，全部都是）汪洋大海，只是随着时间的

推移，变成了离大海最远的地方……

酒劲儿上头，海水淹没了我，他后来BB（瞎说）了些撒，记不得了。

转天醒来，哎呀妈呀我的肋巴骨（肋骨），哎呀妈呀我的后脑勺……×！脸上咋还有半个鞋印？

我有一小片牙也留在新疆了。

一来二去成了惯例，每次大饭局尾声，都是众人齐声勉励，马导演和杨作家自觉扛我，然后三个人一起滚楼梯。偶尔全都喝嗨了，他俩也会被我传染，三人一起在乌鲁木齐街头抢电线杆子抱。

乌苏酒瓶子搁在怀里，电线杆冰凉，我唱我的淇淇珊珊，他俩也扯着脖子唱，粗着嗓子喊。

街风凛冽，落雪唰唰有声，新疆普通话音调太平，他俩喊的啥，我听不清。

经常是一个喊着喊着就哽咽了，另一个唱着唱着开始哇哇大哭。

真哭，眼泪口水一大把，鼻涕泡泡忽小忽大。

马导演笨手笨脚地替杨作家擦泪，说：都走那么远了，还回来干撒？你是不是傻！

杨作家戳破马导演的鼻涕泡，道：你不也留下了吗？……你才是个尕尕的梭梭子（新疆方言，废物）。

我插话：留下不是挺好的吗？新疆这么好玩这么大。

这对活宝又揪着我的衣领子对着我哭：

你留一个给我看看！……你们爱烤肉，你们爱红枣，你们爱葡萄干，你们爱和田玉，可你们却懒得了解新疆人……凭撒？

这不是放屁吗，谁说我不想了解？再胡咧咧赔我的牙。

好了好了，我搂着他俩的脖子嘿嘿嘿地乐，叭叭地亲他们的咸脑门。

哭个屁啊兄弟……

兄弟兄弟，难过的事情都滚一边去，咱们聊点儿好玩的。

西西呐西嘎，西西呐西嘎，西西呐西嘎早早丛嚓菲也嚓（新疆民歌）。

你俩的名字咋都这么好玩这么三俗这么绝配啊？

一个叫马屎，一个叫羊粪。

还都是真名啊！

（二）

都是真名。

马史，杨奋。

都是牧场上司空见惯的东西。

都是亲爹起的。

马史杨奋的家乡有牧场有沙漠，有丘陵有戈壁，也有金矿，还有一条浩浩汤汤的乌伦古河，或可翻译为：迷雾升起的地方。

雾起何方，边疆的边疆。

这里是真正意义上的边塞，280公里的边境线与蒙古国接壤，秦汉更迭时，是匈奴人的草场。

后来鲜卑人在这里放马，后来突厥人在这里牧羊。

唐朝时，北庭都护府韬光养晦镇守此方，清朝时，准噶尔部厉兵秣马雄霸此方。

……

林林总总的游牧先民，不同的部族不同的人种，一茬一茬地把这里认作故乡，迷雾里往来穿梭，潮汐一样，走马灯一样。

得到又失去，融合或消亡，或俘或降或战死，或头也不回地远走他方。

回不回头，都留下乡愁。

乡愁最虐心，乡愁也最无情，最容易拾起，也最容易丢。

苦才是乡愁，不苦则丢。

十年百年千年，那些以为永不会被风化的思念执念，终究不咸不淡化云化烟，稀释淡忘，无声消散，雾气一般。

雾起何方，谜一般的边疆。

这里从不是个长情的地方。

新疆阿勒泰，乌伦古河畔青河县，哈萨克人的牧场，马史杨奋的家乡。

县城人口两万，太小的一个县城了，比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个镇子还要小，一个馕就能滚完。

没人舍得滚馕，这里的人质朴，生活极简，糟践粮食的事情想都不会去想。

同样质朴的，还有人们对外面世界的想象力，以及对自己人生的想象力。除了吃饭上班养娃娃，对“生活”二字，这里的人大多没有什么过高的期许。

有也不会跟人说。

不论是街面上还是学校里，马史、杨奋这两个名字，也没人会用谐音去笑话。

都是牧场上司空见惯的东西，笑话撒。

都是亲爹起的，谁敢笑话？

没人敢惹马史的亲爹。

他有三大爱好，喝酒、骂街、疼孩子。

当过兵的人耿直，看不顺眼的事就开骂，骂了没用就喝夺命大乌苏，乌苏喝多了以后看谁都不顺眼，包括孩子。

他对谁都凶，也凶马史，但从不动手，周围的人都觉得蛮奇怪，当了半辈子兵的人居然从没打过孩子，倒也稀罕，连马史自己都奇怪。

他疼爱马史的方式很奇怪——买皮鞋。

买就买好皮鞋，专程托人从乌鲁木齐的商场里买，从小买到大。青河风大尘土重，他每天上班前都会蹲在门边吭哧吭哧给儿子擦皮鞋，不擦得锃光瓦亮成镜子不起身上班。

他每天出门时手掌上都沾着黑鞋油，一胡噜头发，脸黑一道。

路人笑他：老马又给儿子当孝子了？

他抬脚佯装要踹人家的自行车，脚上一双军用皮鞋皱皱巴巴裂皮开线，穿了快十年。

马史的父亲最敬佩的人是杨奋的父亲，每每提起，每每竖起大拇指：那是个真正的文化人。

当年全县的小白杨树要被砍掉，马史的父亲是奉命执行的人，杨

奋的父亲是整个青河县唯一一个站出来反对的人。

杨奋的父亲不善争辩，语无伦次地阻拦：少砍几棵树……给孩子们上学路上留点儿绿荫。

文人爱白杨，斧子好似砍在他自己身上一样。

有人笑他酸，也有人隐约听懂了他，但树到底还是砍光了，他颓唐地坐在树桩子上，垂着头，手撑着膝盖。

杨奋的父亲是个会计，数钱的。

和马史的父亲一样，他也是最早开垦边疆的那批人，来自北京。

那批人命运雷同，大多来自绿树成荫的锦绣之乡，大多终其一生未能重返故土中原。

边塞苦寒，杨奋的父亲写文章取暖，从青年写到中年，几乎算是唯一的爱好。

家里有个大本子，里面贴满了从报纸上剪下来的豆腐块报道，都是父亲写的，他曾是新疆多家报纸的优秀通讯员。

家里最值钱的东西是一支金笔，一分一厘的文章稿费攒出来的，只在写文章时用，平时郑重地擦拭干净，塞进布套子，装进皮袋子，袋子挂在墙上，旁边挂刀。

杨奋中考时要借用，不借，那支笔父亲看得命一样重。

作家杨奋说，其实从尕尕的时候（新疆方言，小的时候）就知道，父亲最大的梦想就是出一本书。

这个梦想他从未和任何人明说，需要说吗？几十年光阴流转，这个梦想妥妥地和金笔一起挂在墙上，旁边挂着刀。

从背井离乡到把异乡认作故乡，父亲用了一生的时光。

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他都不得不爱上这个辽远幽寂的地方，任何一种爱都需要表达，父亲的表达方式，是金笔下那一笔一画的新疆：

刀郎木卡姆的急促鼓点，阿希克苦修者的铁环马棒，河狸和红隼，垦荒者和麻扎，哈萨克年轻阿肯的冬不拉弹唱……

除了给报社投新闻稿，父亲也是给出版社投过长篇书稿的吧。

在那个没有快递没有电邮的年代，他应该曾无数次摩擦过街角那只绿色邮箱，当邮递员的自行车铃声响起时，他是否也曾慌忙地起身，心脏怦怦地跳？

不知道，没听他提起过，一个男人真正的心事，怎会向人道？

只记得午夜的餐桌上厚厚一摞稿纸，他借着头顶15瓦的小灯泡发出的光，一字一句地誊抄。泡一杯温热的黑砖茶，点一根报纸卷的莫合烟，沙沙沙的轻响中，两种青烟，各自袅袅。

杨奋起夜，睡眼蒙眬地路过，父亲的手掌摊开，遮在稿纸上：唉，睡不着，练练字……金笔的光泽微微闪烁，一丝羞赧，居然挂在中年男人的脸上。

没听他提起过投稿，也没听他说起过退稿，只见过他午夜独坐，金笔在纸上沙沙响。年复一年，从一个午夜到另一个午夜。

金笔只用来写文章，只有一次例外。

派出所里，父亲弯腰埋下头，签下自己的名字。

是一份需要监护人签字的保证书，签了才能将杨奋保释，名字写得严谨工整，父亲一贯的风格。

一个警员追出来，右手高高擎起，一抹金光。

满街的人抬起头，听他咋咋呼呼地高声喊：杨会计，你的笔咋忘

拿了？

县城只有一条街，父子俩慢慢走完。

家门早过了，父亲的脚步却不停，城边的小山包前，他终于转身，杨奋后蹦半步，下意识捂住脸蜷起腰。爸爸！他告饶，我以后再也不馋了，我再也不去门市部偷了。

没有预想中的耳光，也没有兜心脚，父亲没打他。

他战战兢兢地解释：门市部里进了一箱健力宝，电视里才有的那种……我以后再也不馋了。

日光晃眼，积雪未消，风里冻了良久，才听见父亲说：……报社寄来的稿费，以后给你当零花钱。杨奋蹲在地上哭：爸爸，我给你丢人了……

父亲没去扶他，父亲立在原地，手攥成拳头，里面紧紧握着那支笔。

父亲向来木讷，父亲嘴唇哆嗦了半天，方又挤出一句话：……不管生在哪儿，都要做个有出息的人。他脖子上青筋暴起，低声地、吃力地说：不管我有没有出息……你都要有出息。

衣襟扑簌，手指冰凉，枯草俯身偃，风来自远方。

轰隆隆的战车一样，铺天盖地的骑兵一样，穿越蒙古利亚的高原，搅浑乌伦古河水，横扫西北偏北的旷野，从一个远方席卷向另一个远方。

……

（三）

金笔只外借过一次，借给杨奋高考。

父亲站在考场外，人群中静立，微笑，看着他。

不等父亲问，杨奋大声抢答：放心，考得很好，我可是用金笔考的呀！

人流涌过，乌泱泱的考生，出圈的羊群一样。

一片嘈杂里，有人侧目，瞥一眼这个昂着头的孩子，他扯着嗓子在大声喊：放心，我没给你丢人！

有人惊讶地看看他，然后捂着嘴笑：这家伙，考疯了吗？咋又哭又笑满脸放泡。

……

填高考志愿的夜晚，父亲走过来，乐呵呵地站在他身后。父亲指了指墙上的金笔，示意他用金笔填。

杨奋说：不用了爸爸，我已经用碳素笔填好了。

父亲的手僵在一旁，半晌，又望了望那张志愿单。

纸上填好的第一志愿，杨奋没来得及伸手去遮：是吉林，不是新疆。

父亲提起过的，希望他将来能留在新疆。

父亲没有说话，他一贯沉默。

杨奋沉不住气，尝试着解释：

马史填的志愿更远……他倒是想留在新疆，但他爸爸逼着他报了江苏的大学，他爸爸说：我们这一辈走不出新疆，你们这一辈咋样也要走出去，走了就不要回来了，留在江苏好好过，下一代也不要再回来了……

马史哭，他爸爸还骂他没志气，说白给他擦了这么多年的鞋。

杨奋争辩道：爸爸，我如果像你们一样在这种地方待一辈子，能有撒出息？能实现撒理想？

他争辩道：……你不是说过的吗，不管你有没有出息，我都必须要有出息！

没人和他争辩。

父亲转身，无声无息地走开。

是去继续他那永远无法出版的书稿吗？不知道。身后的小餐厅里，听不到沙沙声，闻不到黑砖茶混着莫合烟的那种香。

杨奋考去的是吉林市北华大学，离家5000公里。

临行前夜，他拆开早已打包好的行李，眼睛一秒钟被烫伤，行李的一角，躺着那个熟悉的布袋子，里面是那支金笔。父母房间的灯是黑的，无声无息，安安静静，今天睡得好早，父亲应该睡得很沉，一丝呼噜声都听不到。

杨奋在小餐桌前坐下，头顶15瓦的小灯泡昏黄，石英钟嘀嗒，手里的金笔泛着烫手的光。

杨奋说，18岁那一年的那一夜，他人生中第一次忽然想找点儿酒喝。

悄悄推开门，沿着漆黑的马路走出去很远。

街尽头一家即将打烊的小商店，他小时候偷过的那家店，这么多年过去了，里面的货品依然是乏善可陈。

店小，只有啤酒，夺命大乌苏。

付钱时他呆了一会儿，口袋空空，一毛钱也没有，他已经很久没有过零花钱了。

父亲的通讯员稿费，已经很久没有收到了……

店家着急打烊，催他结账，正发蒙呢，一旁伸出一只手，摁在他的肩头。

那人应该是父亲的熟人，他对店家说：一瓶乌苏吗，我请了。

摁在肩头的手又大又沉，那人说：考上大学了是吧？老杨值了，生了个好儿子……

杨奋不接话，抱着酒瓶子，低着头走开。

第一次喝夺命大乌苏，原来这么苦，太苦了，从口苦到心，边走边喝，一直喝到城外的小山包上。

酒还剩一半，手高高举起，慢慢往土上浇，胳膊一扬，瓶子远远地扔掉。

残酒泡沫泼了一地，酒瓶子骨碌碌滚，滚出一串脆响。

他抖了一下，猛地一个转身，脚下一绊，面口袋一样重重拍在地上。

土很暄，脸不疼，他不着急爬起来，攥住两把草，久久地趴着，睡着了一样。

夜里11点不到，不远处的小城已是漆黑一片，酒瓶子的声音滚得很远，这个安静得让人喘不上气来的地方。

清晨回家，一头露水，背起行李就走，一个人走的。

金笔他没拿，挂回了墙上，笔袋里叠着一张纸，父亲剩下的稿纸。

纸上工整的一行字：爸爸再见，我走了。

走了走了，T69火车开了很久，日出日落，终于开出了辽阔的新

疆。

前方是甘肃界，身后是渐行渐远的故乡，故乡从此是远方。

那支金笔，父亲是希望他带走的，他当然知道。

留下那支金笔，父亲会有什么反应？

他不知道，永远也不可能知道了。

……

金笔不是父亲放进箱子里的，父亲并未等在考场门外，填志愿时父亲也并未站在一旁。

离家的前夜，他拎起人生中第一瓶酒，去和父亲分着喝，然后睡在了父亲的身边。

头枕的是父亲的坟，两手攥的是坟头的草。

父亲几年前就病故了。

就埋在青河城边的那个小山包上。

若干年前，父亲站在那个小山包旁，对杨奋说：……不管生在哪儿，都要做个有出息的人。

他说：不管我有没有出息……你都要有出息！

若干年后，父亲躺在那里，披着露盖着霜，看阿尔泰飞雪漫天，看乌伦古河水汽升腾。

遗言里，他拒绝重返原籍，只要求带走所有的书稿文章。

片纸不留，焚灰陪葬。

雾起何方，边疆的边疆。

多情又无情的边疆，也是异乡，也是故乡。

父亲与整整一代开垦边疆的故人结伴静卧。

沉默不语，化土化泥，在这个谜一样的地方，静静地等着被世界遗忘。

……

铁轨不再笔直，开始缓慢迂回。

窗外飞驰的山水风光，渐渐变得和故乡越来越不一样。

一个刚刚成人的新疆儿子娃娃，把脸贴在清凉的车窗上，牙咬得紧紧的，眼睛闭得紧紧的，哭得像个王八蛋一样。

咋回事？魂被拽走了一样，心被剜走了一样。

喉咙里这口气，咋又苦又烫？

爸爸我走了哈。

爸爸，为撒一离开新疆，才发觉你真的离开了我身旁？

（四）

杨奋离家八年，没有回过新疆。

没人见他回来过年，没人见他回来上坟，没人能说清楚他具体干吗去了。

马史说，只辗转听人讲，杨奋闯荡过许多城市，上海、杭州、大连、青岛……都是他父亲从未抵达过的地方。那些年，他的人生是个谜。

有人推测杨奋一直在从事文字工作。

有人怀疑天涯社区曾经最有名的那个版主是他，也有人怀疑他一度在给最知名的编剧团队当枪手，还有人信誓旦旦地说，CCTV那几个最有名的广告的文案是他写的……

总之，杨奋或许已经发达了，或许已经在某个大城市买车买房出息大发了。

马史也是这么以为的，八年间马史也没见过他。

马史伤心过，卖沟子的，发达了就不联系了是吧，早知如此，小时候偷门市部时就不帮你把风了。

伤心完了，就把这个人给忘了，无情无义的家伙，为了出人头地连家都不回，连坟都不上，还能指望他记得老朋友吗？

马史大学去的是扬州，被他父亲用鞋底子给抽着走的。

放假想回家，父亲不让，打工也行实习也行，回家坚决不行，说敢回就敢砸断他腿。

马史说：我一个人留在那儿干撒？湿冷湿冷的，吃又吃不惯。

父亲就骂：吃不习惯也要吃，现在不习惯，将来留下了咋办？

他央求父亲给寄一大箱子馕来，父亲邮寄来小小一个纸盒……同学激动坏了，问是新疆特产吗？马史说是呢是呢，结果拆开一看……

这不是皮鞋吗？仔细一看，还是Made In Wenzhou（温州制造）的。……

父亲是拿死工资的人，除了买皮鞋，吃穿用度上并不惯孩子，马史上大学时一直用的是200元钱的二手诺基亚，脚上的皮鞋也是全班款式最土的。

父亲并没有渠道去了解千里之外的世界流行的是什么，他一直以为只要是商场里的皮鞋就都是最体面的。

马史的父亲一生没有走出过新疆。

他18岁入伍，半生戍守边防，年轻时留下的照片很帅，牛皮武装带，裁绒雷锋帽，一身八五式军装，目光坚毅，剑眉入鬓，骑兵马刀出鞘，森森泛着寒光。

这种自带的煞气，一定不是无缘无故得来的，但关于年轻时的那些峥嵘往事，父亲只字不提。

马史只知他是青河县武装部酒量最吓人的干部，脾气也最吓人，疾恶如仇，眼里揉不得沙子，说话办事斩钉截铁，像是在亮剑拔刀。

这样的人多少有些军阀作风，难以亲近，他却唯独高看杨奋的父亲一眼，时常和马史提起当年白杨树下的冲突，说起杨奋父亲颓坐在树桩上的模样。

他说：老杨是个文化人，只有文化人才能说出这种话——给孩子们上学路上留点儿绿荫。

……没有办法，他说，在其位谋其政，命令就是命令，必须执行！

他慨叹：老杨这辈子如果活在北上广，凭他那手文章，一定大有作为……可惜了可惜了，妈的屈才！

一边骂街，一边恶狠狠地擦皮鞋，大手抓着儿子的小皮鞋，上下翻飞，唰唰有声，几乎盖过窗外的风声。

他一直念叨着想和杨奋的父亲喝顿酒，却一直抹不下脸、张不开口，每次街头相逢，都只是简单地打个招呼点点头，那双早已穿变形了的军用皮鞋踩着风，面无表情，大步流星。

马史和杨奋自幼处得很好，经常互相串门玩，两个父亲却几乎没什么交集。

最后一次交集是葬礼。

杨奋父亲出殡时，马史的父亲去抬了棺材……然后半跪在地上，帮忙将书稿一摞摞点燃。

回家后他独自喝了一夜的酒，桌上两个杯子，满地空酒瓶。

终其一生，他们没能成为朋友。

杨奋离家前的那天晚上，街头的小店里，他摁住杨奋的肩头，说：一瓶乌苏吗，我请了。

他柔声说：考上大学了是吧？老杨值了，生了个好儿子。

……

他亲儿子倒从没享受过这种语气。

马史每次想家，怯怯地打个电话，都会挨上他劈头盖脸一顿骂：你看人家杨奋，走了就走了，有志气！不破楼兰终不还！……你再看看你这个娃娃！

骂完了，接着给儿子寄鞋。想吃馕，没有！只有皮鞋。

马史鼓起勇气，想问他要点儿钱换个能拍照的手机，又换他一顿骂：想用新手机就自己打工去挣！我没这个本事！

那部200元钱的诺基亚，倒是救过马史一命。

当时马史大四，央求了好久，才获准回新疆待上一星期。马史约上两个同学去沙漠边露营野炊，火刚生起来，就惹来了是非。

两辆越野车停在了不远处，一群拎着管叉的人，晃晃悠悠地走过来，一半是光头。

他们喊：嗷哟，烤肉有呢嘛，多烤点多烤点，吃饱了再去干。

大乌苏酒瓶子噗噗地起开，他们完全不把这几个半大孩子放在眼里，自顾自地抢盘子，撒孜然。

忙活得正欢，一个光头冲马史眯起了眼……他忽然抡起手中的瓶子冲马史砸了过去，吊着嗓子喊：这不是马书记的儿子吗？哎，有仇的可以报仇了。

一堆人全丢了盘子蹦了起来，有人抄起插在沙地上的钢管，有人轻描淡写地喊：挖个坑，埋了。

马史捂着胳膊，歪在地上吼，刚想起身往上冲，又被几只厚底靴子踩翻。

钥匙、手机、零钱撒了一地，马史脸朝下啃沙子，呛得死去活来，想骂也骂不出声。

光头们踩着他的脖子笑：嗷哟，还算是个带把儿的。

那群人里唯独有一个人没有起身，是个戴眼镜的刀疤脸。

他端着盘子一口一口地认真吃肉，瞥一眼马史，再仰头喝一口酒。

他不说话，用手指点点那部诺基亚，立马有人用双手捧了过来。

他也不伸手去接，只是继续吃肉，一边吃一边看着那部200元钱的诺基亚……

肉吃完了，坑也挖好了。

戴眼镜的刀疤脸起身打了个饱嗝，一边舒坦地叹着气，一边转身走。

算，都走吧，他说，他爸爸，是真的正直。

他指指那部手机，说：给那娃娃还回去，再留点儿肉钱。

自始至终他没和马史说过话，走出去快十米后，却扭头笑：你记住哈，我不是怕你爸爸。

（五）

那部200元钱的黑白屏诺基亚，马史用了很久。

父亲的皮鞋也邮寄了很久，后来终于停寄了，改成汇钱，专款专用，鞋钱。

那时的马史已留在了北京，或者说是漂。

杨奋杳无音信的那几年，马史从扬州漂到了北京，在赫赫有名的北京电影学院进修导演。

——蓟门桥旁北京电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业余专升本导演专业电视编导方向。

一天一个馒头撑着去上课，绞尽脑汁用50元钱拍一个作业。他没钱，同学间的聚会参加得少，晚上窝在租来的地下室里画画，他画了一个“小馕人”系列漫画，厚厚一摞画稿，但卖不出去，很多人不知道什么是馕。

人在年轻时都有三年旺运，每个人都有，没有例外。

马史从毕业就开始起运，顺风顺水地有了自己的视频工作室，拍过一些短片，获过一些奖，比如上海电影节最佳短片奖，钱没挣多少，但名气多少攒了一点儿。

偶尔有人会尊称他一声马导，“史”字一般不说。

马导在京城罕有交际，闲暇时就画画，油画水彩画漫画，画的都是新疆。

父亲每过几个季度给他汇一次鞋钱，说北京的商场多，有的挑，别心疼钱，要买就买进口的。男人嘛，只要脚下的鞋穿好了，底气就足了，底气足才能走得远。

马史顶一句嘴：只有走得远才能有出息吗？您一辈子没穿过一双

好皮鞋，底气不是照样足吗？

想想而已，他哪儿敢？

有的孩子热爱勇闯天涯，有的恋家，马史是后者。

这是一种无法用言语细述的感觉，像是一根隐形的橡皮筋，柔韧的拉力隐隐地拽，抻得再长再远也扯不断。

旁人眼中，马史是个奇怪的人，听歌只听刀郎，吃饭只吃拉条子，他走哪儿都背个大包，丁零当啷装着家当，打眼一瞅，谁看谁说像游客。

开工拍片子时，大包窝在一旁，新认识的同事关心地问一句：搬家呢？

打车时，司机帮他关上后备厢，失望地说：哦，不是去机场的。

他自己倒也不嫌沉，成天背着壳，小蜗牛一样，一背就是好几年。

北京给了无数人一个海市蜃楼帝都梦，唯独给不了他这个新疆儿子娃娃归属感，新疆馆子再多，吃完了走到街上，嘴一抹，依旧是过客。

拥挤的地铁站里，他随波逐流地挪动着，漫长的台阶爬完，眼前依旧是帝都黄昏的雾霾天，有一点点像家乡乌伦古河上的清晨呢，厚重又迷幻，水雾升腾……

他站在二环路的拐角处，停在面无表情的人群中，静静地看着红灯亮了又灭，不知不觉又开始发呆，他想起北疆牧场上羊群的咩咩声，想起夺命大乌苏入口的滋味，想起年少时的伙伴，那个绝情离家的杨奋已消失多年……

人和人咋这么不一样？

他就笑，你看看人家……

父亲汇来的鞋钱他存着，不敢花，也不忍心花，自己的鞋已经足够多了。

他去逛商场，意大利手工皮鞋店的橱窗前驻足，好漂亮的棕色小牛皮布洛克，标价3000多元，随便一双都顶得上20双军用皮鞋，父亲脚上的那种。

银行卡在怀里焐得温热，他喊来营业员，却忽然发现，不知道父亲穿多大尺码的鞋。

父亲老了，耳渐背，每次通话时音量都很大，喊山一样。

信号不好，电话里他断断续续地喊：你管我穿多大的鞋……别乱花钱，我这个岁数……穿撒不是穿！

父亲不耐烦地岔开话题，在电话里问起北京的房价，他不明说马史也知道，父亲希望能帮他交首付款，在北京买房安家。他嘴上嗯嗯啊啊地应承着，心里却忍不住难过：父亲那笔攒了一生的微薄积蓄，在这座寸土寸金的城市，不过是个笑话。

其实按照马史的事业发展速度，未来几年内付得起首付，并不是梦。

身旁的人都看好他：这个永远背着大包的男人，会是一个出色的电影导演。这也是他一直以来的奋斗目标。

所以，当马史告别北京时，所有人都吓了一跳。

合伙人要揍他——工作室已小有名气，业务已开始蒸蒸日上，投资人已投来观望的目光……合伙人拍桌子：什么？什么乡愁？我呸！你丫有病吧你，别他妈不说人话！这个节点撤回新疆，你脑子里飘的是拖鞋吗？不行，你必须给我个说法！

马史慢慢地说：都说人往高处走，凭撒高处就只能是北上广……

合伙人摇头：傻吗你！新疆怎么会有这么多资源，怎么可能有这么多机会？

马史愣了一下，反问：北上广有的，凭撒我们新疆就不能有？

合伙人就笑：原来你丫这么不开窍，傻……×吗你？

马史捏起一只拳头，又放下，他竭力控制住体内的洪荒之力，说：混在北京的就都是开窍的？就不傻×了吗？有本事还怕没资源吗？既然我有本事在身上，为撒不能回到我喜欢的地方去活着？

合伙人大力摔上门，半层楼的玻璃哗哗响：滚吧你！没什么好说的了马史，你他妈就是坨扶不上墙的屎！

于是就走了，也没啥需要打包装箱的，骨子里老把自己当个过客，他没养成习惯置办东西，装来装去，不过是奖杯和鞋，以及“小馕人”画稿，刚刚装满肩上那个大包。

没人再来拦他，也没人认真送行，大家都务实，没工夫把时间浪费在一个莫名其妙的逃兵身上。

出租车司机说：哟，我都拉您好几回了，嚯！还是这大包……怎么着？这回是去机场？得嘞！走着！

又说：哥们儿，您看我好不容易拉这么一大活，我再捎带上这俩小伙子行吗？反正你们都是去机场，拼一拼车还能都省点儿钱……得嘞，走着！

三环今天居然不堵车，马史摇下车窗，伸出指尖，摸摸那荡漾着PM2.5（细颗粒物）的风……

后座上两个拼车的小伙子抱着琴盒，一脸疲惫，也默默地发着呆，少顷，瘦点儿的那个对胖点儿的那个悄声说：我觉得咱们这首歌，应该把歌词调整成这样……

他轻声哼唱：

你有多久没有看到，满天的繁星

城市夜晚虚伪的光明，遮住你的眼睛

……

许多人来来去去，相聚又别离

也有人喝醉哭泣，在一个人的北京

也许我成功失意，慢慢地老去

能不能让我留下片刻的回忆

许多人来来去去，相聚又别离

也有人匆匆逃离，这一个人的北京

也许有一天，我们一起离开这里

离开了这里，在晴朗的天气

让我拥抱你，在晴朗的天气……

千里江陵一日还。

机场的到达大厅外，马史停住脚步，龇牙咧嘴地站着，乖了快30年，第一次叛逆就玩儿得这么大，家里人会怎么想？

找借口吗？找撒借口呢？说回来给爸爸送鞋……他摸摸背上的包，那双3000元钱的意大利手工皮鞋盒子棱角分明，硬得硌手。爹又不傻，这不年不节的忽然跑回家送鞋，板上钉钉得挨亲爹一顿踹，能晚一分钟就晚一分钟吧……

说时迟那时快，砰的一声闷响，马史屁股上猛地挨了一记重踢！

半身冷汗涌出，毁了，爹得到消息了！爹在家等不及了，直接撵

到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行家法来了。

这光天化日的，一个快30岁的大小伙子被老父亲当众暴打，太太太丢人了……

雪上加霜的是，脚上要死不死穿的是双运动鞋。

完了完了完了。

他一寸一寸地艰难回头……

……一头风尘仆仆的矮胖子亲热地站在背后，背上一只空空的行囊。

胡子拉碴的矮胖子亲热地喊：

马屎，我是羊粪啊！

下一秒钟，矮胖子被一个扫堂腿放倒在了地上。

胖子躺在地上亲热地喊：哎呀马屎，你终于不穿皮鞋了！

（六）

回了新疆的马史，成了个无家可归的孩子。

马史导演的父亲没有打他，老了，打不动了。大门紧闭，马史见不到他。

送给父亲的那双意大利手工皮鞋搁在门边，一段时间后再去看，落了一层的灰。

作家杨奋陪他一起敲门，依旧是敲不开。

那应该是马史一生中最抑郁的低谷期，像一碗坨掉的拉条子，又蔫又凉。

家门不得而入，事业完全没影，从一个京城崭露头角的新锐导演坯子，沦落为连不孕不育电视广告都接不到的失败者。

被人说中了，资源少机会少，处处碰壁，一头的包。

也不仅仅是资源少，很多时候甲方和他第一轮接触后，都会诧异：按照资料提供的资历履历，这不是在北京混得好好的吗，咋回新疆了呢？是不是别有隐情？

马史试着解释：我只是想在喜欢的地方，做喜欢的事情……

甲方们耐人寻味地彼此看看，几个哈哈一打，合同也就不签了。

偶尔也有签成的合同，干完一单得罪一票人。

他太较真，拍个商业微电影都拿出冲击戛纳的劲头，不计工期不计成本，搞得制片主任人前人后地骂：×，拍个空镜还非要去一趟慕士塔格，以为自己是王家卫还是张艺谋，犯得着吗？

演员也叫苦不迭：动不动就NG（No Good的缩写，不好），咋这么难伺候啊！

最后甲方也毛了：马导，这里不是北京，要求没那么高，咱们拍的是商品，不是艺术品，你意思意思就行，片子能拍出来就行……

他嘴上嗯嗯啊啊地答应，但人一坐在监视器前就魔怔，不精雕细琢不罢休。他是真喜欢拍片子，并把其认知为享受生命的美妙方式。但他那时并未意识到：在这个时代的中国，对于很多人而言，理想主义的认真，往往是一种低能的错。

对立于理想主义的是实用主义。

在实用主义者掌握资源配置权的社会里，口碑二字极重要，不遵循世俗成功法则的人不会有好口碑，一旦被定位成理想主义的怪胎，紧接着就会沦为笑柄，继而被孤立，继而沉沦水底。

总之，在乌鲁木齐不大点儿的影视圈，马史当时的口碑是：一个勺子（新疆方言，傻瓜）。

能力再强功力再高，也是个勺子。

我认识马史时，他蓄了一脸的胡子，已经很久没有接活儿了。

我第一次和他握手时，他眼泡浮肿，脸皱得像奶疙瘩一样，身上有一股浓郁的陈年酒糟味儿。他上下调整着胳膊的角度，晃了半天才捉住我的手。

脸凑过来，吐气如兰，他问：您是……哪行发财的？

我说我我我是个写书的，他说哦……

过了一会儿，手又伸过来了，他问：你……你是干撒的来着？

这种车轱辘话，他一顿饭能说上20多回，对于一个醉鬼来说不算太多。

他那时和作家杨奋租住在乌鲁木齐七一酱园后面的一栋破旧的居民楼里，相依为命，相爱相杀，一起吃一起睡一起醉，除了新疆和电影，他那时还亡命地贪恋上了夺命大乌苏。

酒入愁肠愁更愁，满地空酒瓶，故乡新疆和那个导演梦都沉在瓶底，触手可及，却咫尺天涯。

是走是留？想和爸爸通个电话，却永远是忙音……他的话越来越少，越来越懒得和人交流，摇摇晃晃地站在抑郁症的边缘。曾经前途无量的导演马史，如今成了个沉默的扎巴依（酒鬼）。

所有人都说马史废了，除了作家杨奋。

作家杨奋拯救马史的方式很低级，他拖着马史参加各种各样的聚会——各种组局，各种见人，各种聊天扯淡，上一场还在二道桥，下一场又跑到了红光山，连吃碗黑抓饭也要去趟米泉。

杨奋每天都把时间排得满满的，打死也不让马史一个人窝在家里发呆喝闷酒。

马史那时对作家杨奋很凶，嫌他烦，乱花钱，见的也净是些八竿子打不着的人，有个卵用？他经常木着脸坐在饭桌的一角自斟自饮，不时白眼瞪杨奋，一个字不说。

八瓶红乌苏才能让他喝多，他喝多了才话多，脸色好似也活泛了一些，然后不停地找人握手，说车轱辘话……反复问人是干吗的。

马史话一多，作家杨奋就高兴，不管多烦人都不去拦着。

不仅不拦，还助纣为虐，作家杨奋经常在马史最话痨的节点站起身，端起杯子骚情地喊：大家一起走一个。然后面朝着马史的方向一脸恳切：

我说两句话，多了不说，我想和我的兄弟说……

啊……

再歹歹地坚持一次理想，肚子不胀的理想！

用海埋寺的力量去拼搏，把爱来白来的悲伤忘却，骚情或者不行都已经不重要。

儿子娃娃的人生总会面对各种卖沟子的讥笑。

但还要日能地前进、比蹭地奔跑、骚情地恋爱，才会有一天回忆起来——哦吼，生活可以这样嘎嘎的美好。

……

不做注释不翻译了，是新疆人都读得懂，不是新疆人的自己体会自己猜。

反正大体不离励志鸡汤的范畴，他是在深情款款地鼓励某人振

作。

不论是一次又一次地拖某人参加饭局，还是忙忙叨叨地把某人的时间填满，不论有多惹人烦多讨人厌，杨奋是个及格的朋友，他有他笨拙的良苦用心。

可某人已经醉了，脑袋搁在桌子上，半脸的菜汁。不知从何时起还打起小呼噜来了……

我替作家杨奋尴尬，对牛弹冬不拉啊，他也尴尬，但他胖，脸上肉厚皮也厚，他一边挤出一个微笑，一边对众人说：要有足够的理解力与心胸，才能明白一个理想主义者。

他一边说一边自己点头，然后大家都点头，然后都假装不尴尬了。

接着喝接着喝，该睡的睡，该喝的喝。

杨奋很快也喝大了，他一喝大就和我说他爸爸，拍我大腿和我推心置腹，非要带我一起去给他爸爸上坟扫墓。理由是他爸爸也写文章，但一辈子也没写成个作家，到死也没见过任何一个活的作家。

他醉眼蒙眬地问：敢去吗？去让我爸爸看看，我除了马史这个当导演的朋友，现在也有作家朋友了！

有啥不敢的？我说，去就去嘛，上坟烧纸的时候按我的样子再扎个纸人，胸口用马克笔写上作家两个字，烧给你爸爸。

他嘿嘿笑：烧你干撒，回头要扎纸人也是按我的样子扎，作家两个字用钢笔写，我爸爸喜欢钢笔……

那支金笔就插在作家杨奋的上衣口袋里，我拔出来想看看，却被人一把夺走。

笔在马史手中，他啥时候醒的？

马史脸上还滴着菜汤，他捏着笔，点着杨奋的鼻子，笑着问：我燃死你信不信！……你个卖沟子的，你也不想想，你爸爸如果活着，还愿不愿意再见你……

手一扬，一声轻响，那支曾被杨奋父亲珍视一生的金笔，骨碌碌地在桌上滚，滚过鸡骨羊骨杯盘狼藉，一直滚回杨奋面前。

杯中的乌苏一饮而尽。

马史抹一把脸，闭着眼睛缓缓开口：当年出殡时，杨奋站在坟坑前，整个人勺（傻）掉了嘛，铲土埋棺材时他才醒过来……

日能的他，还去抢铁锨，还打人，往坑里扑，四五个大人费了牛力气才勉强抱住个十几岁的娃娃，焚烧中的书稿，被他扑腾得火星四溅、狼烟直冒。

他一边挣扎一边喊：爸爸！我有话和你说！

他把头使劲往坟坑里抻，咬牙切齿地喊：你等等啊……书我替你写啊，作家我替你去当！

火苗燎了头发，烧煳了他的眉毛，旁人哭成一片，杨奋那天反倒一滴眼泪都没掉。

……

马史醉了，他指着杨奋，粗着舌头喊：和现在比，你那时候反倒更像个儿娃子！

他指着杨奋，手半天不放下，忽然，哇地哭出声来。

他涕泪横流地喊：杨奋！我一直以为你会比我有出息！

稀里哗啦一阵乱响，马史碰翻椅子碰翻瓶子，跋山涉水蹚到杨奋面前，手依旧举得笔直，一直指到杨奋鼻尖……两个年少时的伙伴互相揽住脖子，额头顶在了一起。

马史肩膀耸动，大声哽咽大声抽泣。

我一直以为我们都会有出息，我一直以为我们都能对得起父亲。

他不停地说着车轱辘话：……我一直以为，我们都能对得起父亲。

杨奋背对着我，一动不动地抱着马史，背影凝固如雕塑，表情我看不清。

啪一声轻响，那支金笔终于滚落在地上，浸着菜汤残酒，滚在一地狼藉里。

桌面上一片沉默，没人伸手去捡起。

……

年少时坟前的誓言，作家杨奋并没能实现。

所谓作家，不过是自嘲的自封，他一本书也没出版过。

他写得最多的是快递单子。

淘宝卖土特产，比如雪菊。

和田克里阳雪菊20元钱一两，满100元钱包邮，和其他卖家一样，路远，只发韵达不发顺丰。

唯一的区别是填快递单子时，杨奋用一支金笔。

菜早已凉透，无人说话，静悄悄的屋子里，只听得见马史的抽泣：我一直以为，我们都能对得起父亲……

（七）

走吧走吧，两个傻孩子，已经对不起父亲了，不要再对不起自己了。

走吧走吧，天大地大，何苦还留在新疆这旮瘩。

受众友所托，由我去说服马史，他们说：大冰，你不是在书里写过的吗？“每个人都有权给自己选择一群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每个人都有权给自己选择几个不是籍贯的家乡”……死马当活马医，不如你用这个理论去给马史洗洗脑。

又说：有些话，还是你去开口比较好……再晚了，他当真会废在新疆。

我理解我明白，都是朋友，有些话，还是我这个过客去掀开门帘比较好。

出人意料，半杯三炮台的时间，马史就点头了。

不是我说服力有多强，只不过是他认输了而已，清醒得很，酒一口没喝。

我愣了一会儿，有心宽慰他几句，话刚出口，他冲我摆摆手，低头笑了笑，埋头把面前的锡伯大饼一口口干掉。

他含着一口饼，含含糊糊地说：以前太幼稚了，老希望能在喜欢的地方做喜欢的事情，呵呵呵，勺子……

我们坐在沙依巴克区的饭店里，一顿饭的时间，看着一个理想主义者死掉。

那是家锡伯族饭店，名字叫大西迁。

马史订了机票，请我陪他一同去取行李，那个走到哪儿背到哪儿的大包。

我拦一辆出租车，他冲人家摆摆手说不要。

马史说：咱们走走吧。

从西大桥走到中山路，路过小西门时，马史停下来，指着一片灰蒙蒙的商贸楼，说：我小时候的皮鞋，都是我父亲从这里买的。

又指指脚上那双皮鞋，说：这双是当年寄到北京的，应该也是从这个地方买的。

他呵呵笑：这么多年，浪费了这么多钱……

最后一条街沉默着走完，马史忽然带着哭腔开口问：……那杨奋咋办？

我咋知道杨奋怎么办？

杨奋在外漂泊的那八年，是好是坏都始终未曾对人详细诉说。

对父亲的那个承诺，我无从判断他是否坚持努力过，也无从知晓他重返新疆的真正原因是什么。为了卖雪菊吗？仨瓜俩枣的小生意，在哪儿做不是做，何苦当年决绝离家，如今却落魄归来扮演一个失败者？把少年时的誓言戏谑成中年人的自嘲，很好玩儿吗？

填快递单时，怎么会有脸用那支金笔？

个中缘由，我想不明白，却也没有太大的兴趣去探索，就这样吧。

我说：人各有志，杨奋就随他去吧，人嘛，怎么活不是活？

杨奋不在家，应该又出门推销雪菊去了。马史独自上楼收拾行李，大半个小时过去，迟迟没有下来。犹豫是人之常情，只是飞机不等人，我踩灭烟头，迈腿上楼寻他。

刚爬了一层楼不到，迎面被一辆“火车”撞翻！丁零咣当滚下台阶。

160多斤的大个子马史结结实实地坐在我身上，压得我死去活来……骨头嘎巴嘎巴响，身旁雪白的稿纸洋洋洒洒飞满天。

马史打了鸡血吗？他眼睛瞪得牛一样圆，手里抓着一把稿纸疯狂挥舞，张着血盆大口吼道：卖沟子的！杨奋原来是这种人！

马史临行之际想给杨奋留几句话，翻箱倒柜找纸笔时，拽开了一个不起眼的抽屉……然后冲下楼梯撞翻了无辜的我，还喷了我一脸唾沫星子，然后告诉我说：杨奋原来是这种人！

杨奋是哪种人？特务？通缉犯？女扮男装？变性易容？

都不是，比这些来得都要惊悚：卖雪菊的杨奋，原来是个写书的人。

抽屉里是厚厚几摞稿纸，密密麻麻足有几十万字——杨奋的笔迹。

一张张细细品味，《再见扎巴依》《回族姑娘》《海上新疆》……几十万字写的都是身旁的故事，故事都发生在新疆。误会他了，原来那支金笔所写下的，不仅仅是快递单。

原来他那自称的作家，并非自嘲。

若干年前，他趴在坟前喊：爸爸！我有话和你说！

他把头使劲往坟坑里抻，咬牙切齿地喊：你等等啊……书我替你写啊，作家我替你去当！

他并未食言。

若干年后，他走遍天涯又回到故乡，白天卖雪菊，夜里写文章。

用的是父亲的笔，笔下全是父亲的新疆。

（八）

你是不是以为这个故事讲完了？

我×，那不是我一贯的风格。

从发现杨奋的书稿，到书稿正式出版，整整一年半。

憋得我好辛苦啊，憋话永远比憋尿难，每次相聚时都猛掐自己大腿，慎言慎言，别让杨奋这小子发觉我已经将他的书稿通篇偷看了。

2015年夏，我赴伊犁，去寻访解忧公主的遗香。

途经乌鲁木齐时，夜来无事，约一帮新疆老友再度聚首于水磨沟五星北路水塔山街34号李小娜的再造酒吧，再饮夺命大乌苏。

同行的还有“ONE·一个”当时的副主编金丹华，我吓唬他：今夜必醉，谁后倒下，谁就负责把谁扛回酒店……

他知道我的酒量，故而被夺命大乌苏的威力吓坏了，买来海王金樽咔咔咔嚼了好几片。

是夜惊喜连连，杨奋那天刮了脸，郑重地把一本手稿摆在我面前。

冰哥，他说，我签了作家出版社，新书马上出版，所以所以……我想我想……

挺能BB的一个人，这一次居然结结巴巴红了脸。

马史哈哈笑着接话：我来说吧！

是的没错，是马史。

就是那个曾经认输决定离开新疆但又因为发现了杨奋的书稿而大受刺激从谷底爬起撕掉了机票留在了新疆并且逼着杨奋把雪菊清仓然后伙同杨奋开了一家文化工作室并且励精图治立足新疆已经拍出一部业界好评如潮的网络大电影同时即将签约湖南卫视制作黄金档电视剧的那个实现了在喜欢的地方做喜欢的事情的……导演马史。

（马史的故事暂且按下不表，有缘再续。）

马史说：冰哥，这是杨奋的第一本书，你是他当年认识的第一个作家，所以，他希望你能给他写序。

哦，原来是写序……

我一页一页地草草翻看书稿，然后黑着脸站起来，冷冷地哼了一声，推开椅子，走进洗手间。

五分钟之后，哗啦啦啦马桶响。

素来以高冷著称的野生作家大冰，慢慢地从洗手间走出来，只见他气贯涌泉，下盘稳健，一步一个脚印，走回那群忐忑不安的人中间。

他亮出一个亮着屏幕的手机，啪的一声，拍到面如土色的杨奋面前。

除了马史，众人皆一脸懵B。

因为但闻此人朗声说道：兄弟，序写好了，1000字！

一直到今天，乌鲁木齐的老友圈里还在流传：大冰不是人，五分钟手机打字1000个。

一直到今天，杨奋也不知道，那篇1000字的序，当时已在那部手机里存了快整一年。

不错，马史嘴挺严。

服务员，夺命大乌苏再来一箱……不，再来三箱，反正杨奋埋单！

咋了？你问我咋会弗（说）新疆话？哎……这个新疆话嘛好学得很嘛——

新疆的丫头子，爱嘛爱，不爱嘛算；

新疆儿子娃娃，去嘛去，不去嘛算；

远方来的朋友，喝嘛喝，不喝嘛算。

……

远方来的朋友很快喝成了个，醉得记不清是谁扛他回的宾馆。

半路上遇到电线杆子，他倒是记得挣扎着扑上去抱，结果动作太猛，哇的一声吐成了个大号喷壶，身旁无人幸免。

然后发生了撒？失忆了失忆了，要命的夺命大乌苏……

只记得，昏天黑地的狂呕中，有人气愤地叫骂：

卖沟子的！这是我爸爸刚给我买的新皮鞋啊！

（九）

那次去新疆，我带着宿醉离开乌鲁木齐，一路醉到空中草原那拉提。

然后沿着独库公路边走边喝，一直晕到巴音布鲁克。

一路上陪着我的，是夺命大乌苏、阿布拉馕、冬不拉的弹唱，以及杨奋的书稿。

手写稿，用他父亲的那支金笔写的。

杨奋在书稿中问：世界那么美丽，为什么我们却留在了新疆？

他自问自答道：因为这是一个有骨有肉的家，因为我们是新疆的孩子呀。

羊在车旁咩咩跑，云在头上悠悠地飘。

我呵呵笑了一会儿，唉，真是个俗气的回答……

但一瓶夺命大乌苏喝完，我忽然发觉，其实并没有更好的答案。

……

我曾是那本手稿的第一个读者，也是最后一个读者。

哦，我不是最后一个，杨奋的父亲才是最后一个读者。

……

若干年前，毕生未能成为作家的父亲悄然离去，带走了一生的文章。

片纸不留，焚灰陪葬。

若干年后，即将成为作家的杨奋独自回到阿勒泰，在父亲身旁埋下了那支金笔，烧掉了那本手写稿。

衣襟扑簌有声，风来自远方。青烟贴地飘，纸灰像黑蝶般飞扬。

他蹲在父亲面前，慢慢地，一株株拔去坟头摇曳的枯草。

爸爸。

他笑：我想你了呢。

爸爸，爸爸……

他问：我没给你丢人吧？

（十）

或俘或降或战死，或走或留或彷徨。

或沉默倔强，或远走他方，或失而复得，或重返故乡。

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乡愁。

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新疆。

新疆新疆，那里的人们和你我又有撒两样？

你有酒，他们也有酒，你有故事，他们也有故事。

一样的红尘颠沛，一样的爱恨别离，一样的七情六欲，一样的希望或失望、笃信或迷茫。

干吗以正嗣自持，而把新疆当远房？

何故以中轴自居，而把新疆当远方？

我擦，凭撒？

这个时代哪儿还有什么边塞？谁说动人的故事，只配发生在北上广？

故事长满天涯海角，

包括你和你的故乡。

大冰的小屋·一鸣《飞去远方》



大冰的小屋·一鸣《那个人》



靳松《烛光》



赵雷《家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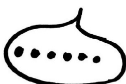
◎马史父亲戎装照


冰哥，我想让爸爸见一见
活的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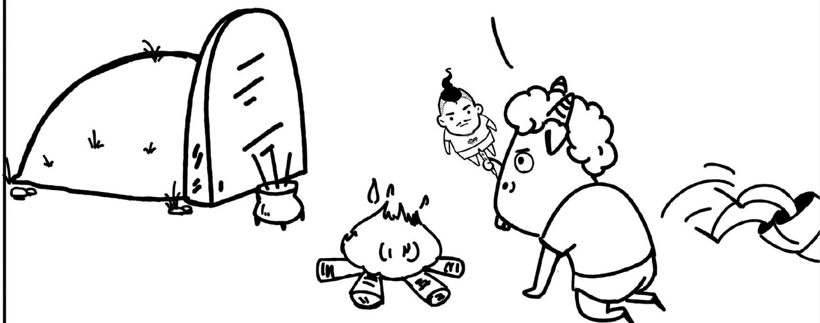

去！

羊奋，你不是说
青河就在乌鲁木齐
北吗？
是啊，冰哥，
也就700公里。




……


爸爸，我给你带来了一个活的作家。
叔叔，你好。


爸爸，我还做了超仿真纸娃娃，这就烧给你。


冰哥，我觉得羊奋应该继续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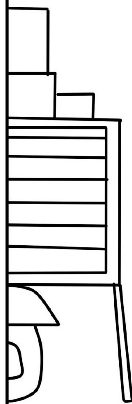

他为什么会放弃写作？


失去了自信。


我们要帮他
不能让他变成一个卖特产的。


那我们要做些什么伟大而见真情的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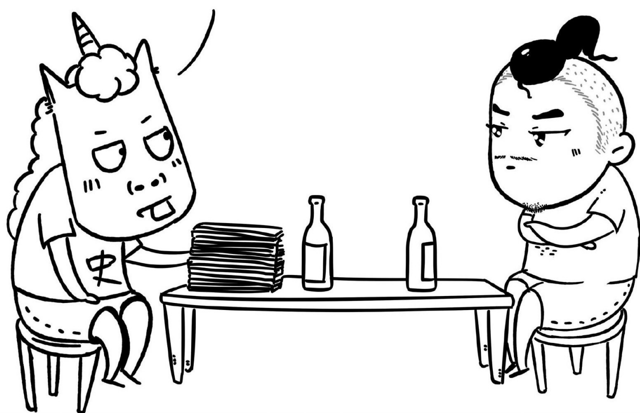

跟我走!


羊奋的小库房


都运到我家去，
把他搞破产，
他就能安心写作了。


冰哥，已经全部搬完了。


冰哥，我发现了羊奋的手稿！
他在偷偷写作。
放回去吧，他不愿说，
我们也不提。


原来他没有食言，真的在
拿父亲的金笔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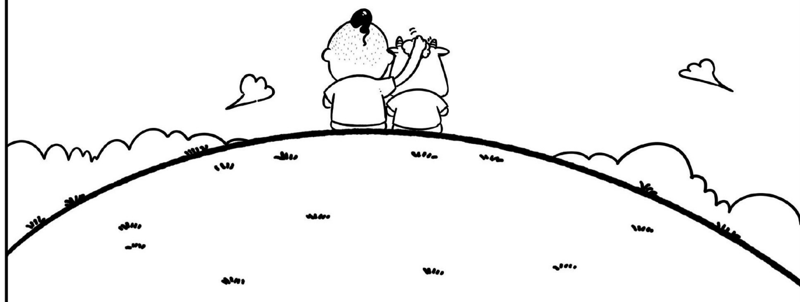
「若干年前」



为什么大家要金子，不是虚荣，因为真金不怕火炼，因为它不会被时光催老，被万物腐蚀，我仿佛看到那支金笔，在羊奋的手里闪闪发光。




我今天终于签约了,爸爸一定
会为我骄傲吧.


乖,摸摸头.

叔叔再见

Mathilda：Is life always this hard,or is it just when you're a kid？

玛蒂尔达：人生总是如此艰难吗，还是只有小时候是这样？

Léon：Always like this.

莱昂：总是如此。



我在路上走着，遇到了你，大家点头微笑，结伴一程。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该分手时分手，该重逢时重逢。

惜缘即可，不必攀缘。

随缘即可，无须强求。

若有缘再聚，给个微笑就好。

若无缘重逢，别忘了我就行。

我从不奢望咱们的关系比水更淡泊，比酒更香浓。

人生微凉时，有一段共同的回忆可以取暖，已是足够。

谢谢你曾当我是朋友。

来时路上，谢谢曾有你同行。

（一）

第一次有人喊我叔叔时，我他妈才八岁。

第二次有人喊我叔叔时，我我我……唉，不说了。

今年我刚满十八公岁，早已习惯了成千上万的不良少年喊我冰叔……但一想起人生中头两次被喊叔叔的经历，恨意依旧满腔，血脉仍旧偾张。

第一次是在俺老家山东威海乳山白沙滩。

威海出产最正宗地道的胶东人，原厂原单的山东大汉，个顶个虎背熊腰、膀大腰圆……当当当当当了个当，身高足有一丈二，手指头布楞楞楞棒槌长，学武到过那少林寺，功夫练到了八年上，这一天，武松来到了景阳冈，当了个当，当了个当，当了个当了个当了个当……

（插个题外话哈。

韩国长腿欧巴和俺老家那边的人比起来算个啥。俺老家那边的人不但高而且壮，满大街的熊大熊二，还有功夫熊猫和阿凡达。

我身材算标准吧，但在老家只勉强算个M号，从小学到初中永远坐第一排，早恋打啵还要踮脚……

你知道一个男生踮脚时，心里是啥滋味吗？啊？！

关键山东姑娘还特贤惠，人家拤住我的腰，俯在我耳边体贴地问：要不，把你抱起来……

你知道一个男生被拦腰抱起来时，心里是啥滋味吗？啊？！

所以成年后一踏入南方，我就热泪盈眶了，奶奶的，南方好南方好，南方姑娘腿没那么长……

越往南走，越不想回头，走在街上举目四望，胸越挺越高——我也有今天？我也是XL号了？

终于有一天，我遇到一只娇小的妹子，她怯怯地问：你，就是传说中的山东大汉吧？

我激动起来，立马爱上了她，恨不得分分钟为她献出贞操。

她考虑了一会儿，跑了，理由是懒得将来打啵时踮脚。我追在后面喊：我可以把你抱起来啊……）

比血性更尿性的德行是生性，胶东人生性得嘞……真真儿是一种彪悍的存在。

这种彪悍体现在行事处世方方面面。

我如果说，我小时候没见过人骂大街你信不信？我如果说，能动手就憋（别）BB这句话是从我们那边传出来的你信不信？信吧信吧，都是真的。

我们家老爷子在大学里教了一辈子书，斯文得很，但彪悍起来不是人。

我八岁那年，有一遭，他骑着自行车驮着我去海边买鲅鱼，路遇有人喊抓小偷，远远地看见一帮人烽烟滚滚而来，跑在最前面的那个人抱着个巨大的饼，哦，是个偷下水道井盖子的。

真彪悍，抱着个井盖子还能跑得那么快，啧啧……

没等我感慨完，我们家老爷子一把将我从自行车后座上胡噜下来了，但见他一个平地转身，噌的一声把自行车给抡出去了，是的，自行车，车筐里还有六斤鲅鱼。

你见过大学教授抡自行车砸人的吗？

我见过，我不仅见过，还被大学教授从自行车后座上胡噜下来过，这个可要记一辈子。

还有一样东西值得记一辈子：鲅鱼。

那天，鲅鱼全部被压得稀巴烂，但老爷子捡巴捡巴拎回家，洗巴洗巴炒成了菜。

我每吃一口打一个寒战：自行车绊倒了小偷，小偷压扁了三斤鲅鱼，剩下三斤归功于那个气味芬芳的下水道井盖子。我们家老爷子却吃得面不改色，那个嘴啊，吧唧得那个响啊……你说他怎么这么彪悍？

我既没遗传他的体重，也没遗传他的彪悍，更没遗传那份心理素质。

所以你可以想象一下，我从小面临过多少坎坷艰难。

我八岁时回村里过年，大年初一早上一个人出门玩儿。

正月里的山东乡下噼里啪啦，硝烟弥漫，遍地炮仗皮，闻起来听起来，都像是在徐蚌会战。

我胆儿小，不敢放鞭炮，一个人倚在门边玩儿。

一手掐着地瓜，一手拿根玉米秸，啃一口地瓜，戳一戳路边的狗。

狗被戳了一早上，终于急了，上来冲着我裤裆，啊呜就是一口……幸亏20世纪80年代初还流行穿大棉裤，奶奶缝的棉裤厚得嘞，锥子都扎不透，狗牙当然也没咬透，没伤着蛋。

那大狗也轴，目测是德国黑背和中华田园犬的混血儿，咬住了就不撒口，还拼命拨浪头，甩得我天旋地转风中凌乱，我想喊救命却被晃荡得说不出完整的句子，只能一个劲儿地啊啊啊啊啊。

说时迟那时快，唰唰唰几条黑影从天而降，一只钉耙样的大手伸过来，一把薅住大狗头颈上的皮，噌的一声把我俩撕开了，没错，是噌的一声，那狗恋战，牙咬得紧，我的棉裤豁开了一道大门帘，好清凉好清凉。

狗气呼呼地跑了，后来每回遇见我都冲我翻个白眼。

八岁，知羞了，我捂着裆道谢，谢字还没出口，倒吸了冷气一口。

一排铁塔吗这是，这么高？个顶个手大脚大脑袋也大，脸上那是胡子吗？粗成那样，简直可以当皮鞋刷子了……

乡民质朴，口笨，当中最年长的那座铁塔堆着一脸的笑，好像要和我说点儿什么，努力组织着语言，刚才撕狗的也是他。得了，别让人先开口了，咱年纪小但不能没家教。

我礼貌地鞠了一躬，说：谢谢大大。

我没说错什么啊，咋那条身高快一米九的铁塔大汉瞬间脸色变了？

但见他一个箭步冲上前来，还没等我抱头防御，只闻扑通一声，他他他给我跪下了。

咣当！他还给我磕了个头。

他青着一张大脸，急赤白脸：哎呀妈呀，这大过年的可别乱叫

啊……叔！侄子给你拜年了！

咣当，又是一个头。

幸亏我才八岁，不然一准儿心肌梗死而亡。

我捂住心口摇晃了一下：这个世界太复杂了，不是应该我喊你大大吗？你怎么反倒喊我叔叔了？

还没完，我那个四十多岁的大侄子反手一拨拉，拽倒了其他几座铁塔，他厉声喊道：快！快给爷爷磕头。

莫毁我清誉！

我才八岁啊，货真价实童子鸡，还没开始发育啊，婚还没结过啊就有孙子了？扯什么淡啊？

这个世界太复杂，妈妈，我要回家。

我妈说我那天被吓哭了，还尿了裤子，嗷嗷喊着满街躲，后面还追着一条大汉，边追边喊叔。

好了，重点不是尿裤子，你小时候没尿过吗？！

重点是你看我们胶东人是有多认死理、多生性、多彪悍。其实也好解释，不过是辈分两个字，吃奶的爷爷，拄拐的孙子，大凡宗族群居的村落，这种情况不罕见。但中国这么大，偏偏我们胶东老家把辈分二字看得比天大，秉承起规矩来特别地一根筋，初一拜年是要磕头的，据说这个传统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才渐渐匿迹。

但无论如何，八岁被人喊成叔，真是一种颠覆世界观的折磨，我有好几年不敢回老家。

后来青春期了，忽然就想明白了，便宜不占白不占啊，于是闹着要回老家过年。

真的，我不该回去的。

那个大年初一，我在柴门外等到地瓜都凉透了，也没等到我那霹雳无敌真豪情的铁塔大侄子。

等来的是个流着鼻涕的小屁孩子。

他拖着他妈妈的衣角，闹着要吃我手里的地瓜。

我推他一把，说：去去去，一边玩儿去，我凭什么要给你吃！

话音刚落，我被一个大学教授从背后一脚丫子踹翻了。从力度和角度来看，是亲爹。

我亲爹怒不可遏地冲我凶：净让你二姑奶奶看笑话，赶紧把地瓜给你小叔叔！

这货是我叔？这货还流着鼻涕呢……

后来，我叔啃着地瓜。

我被人摁着脖颈子，跪在地上，给我叔，磕了头，拜了年。

……二十多年过去喽，也不知我叔叔现在过得好不好，在哪儿上学，在哪儿上班，后来吃地瓜有没有被噎着，没被地瓜噎着也会被花卷噎着吧，大学应该考不上二本，考上二本也过不了英语四级，考过了四级也找不到女朋友，找到了女朋友也考不上研……

谁让你当年抢我的地瓜。

当年，我刚给我叔把头磕完，远远地看见，我那个铁塔大侄子走过来。

你终于来了，你咋才来呢……鼻子一酸，我哭得那叫一个惨啊，边哭边跑……

好委屈啊，太委屈了。

一直到今天我也说不清楚那是怎样一种委屈。

一直到今天，关于叔叔一词，我都发自肺腑地自觉比旁人能多几分理解。

（二）

所以，当一生中第二次被人喊叔叔时，我狠狠地打了一个寒战。

……

彼时我二十啷当岁，卖艺行天涯，途经昆明时短了盘缠，短暂逗留于那个异乡。

长路漫漫任我闯，幸亏有技傍身旁，除了吉他和手鼓，随身还背着小画箱。身为大山东皇家艺术学院风景油画专业肄业的高才生，当时我撂地在翠湖旁，给人画肖像。

喊我叔叔的，是个俏生生的云南小姑娘，十三四岁的光景，头发齐腰长，细胳膊细腿小瓜子脸，套着一身肥得出奇的初中生校服，夹着一只灰不溜秋的毛绒小熊。

这么大了还抱公仔？真是个稚气未脱的小朋友。

她蹲在我旁边，掐着一大把烤豆腐串，一边看我画画，一边吧唧吧唧地吃。

建水豆腐哦……外酥脆，内包浆，入口辛辣鲜香，兼有幼滑。

万恶淫为首，百衰馋当先。怪只怪那时嘴太馋，加上那天没吃饭，一不小心，口水滴成一条线，画板上湿了一摊。

围观看画的人哄地一下散了，嫌我不专业，各种嫌弃脸。

昆明人务实，那个模特大妈费力地蹲下，把之前搁下的钱又从画箱里大义凛然地拿走了。

抱熊的小姑娘没走，烤豆腐也没吃完，她吃得特别认真，嚼得也特别起劲。

我馋，我实在忍不住了，我严肃地搭讪：……好吃吗？

她头也不抬地撅回来一句：不好吃！

不好吃你吧唧什么嘴？！小土贼！会不会聊天，这样让我怎么接话？！

我想了一会儿，严肃地说：既然不好吃，那给我吃了吧……

她搂紧玩具熊，身子一别，嘴上加速，吃得飞快。

怎么没噎死她？

正是海鸥飞来的季节，翠湖边晚风荡漾，建水豆腐的香味也荡漾，我终于放下尊严伸出手去：

你你你别吃那么快，给我吃一块……

后来达成协议，一块豆腐换一幅速写，画谁由她来点。

她点了路飞和犬夜叉，还有四驱兄弟和高达……什么鬼！我一个油画科班生，干吗拿二次元半来难为我。

为了豆腐，次元壁裂一次也无妨，我说你说的那些都太大众，我给你画个魔法咪路咪路吧，或者魔卡少女樱，飞天小女警和水冰月也行……

她大人一样叹了口气，仿佛是在可怜老夫的这颗少女心。反正到最后我也没吃成豆腐，她全吃干净了，掏出个手绢抹抹嘴，书包一甩，走了。

那么傲娇干吗！年纪轻轻就学会耍人了，你你你哪个学校的你！我认识你们校长你信不信！

我认识你们班主任你信不信！她远远地停下脚步，扬起那只公仔熊指着我点了点，看口型，应该是在说：才不信。

连恼带馋，我差点儿背过气儿去栽进翠湖里。

（三）

转天，小姑娘又擎着一大把建水豆腐出现了，还是蹲在老位置。

如果再年轻十岁，我绝对跑过去往她豆腐上喷口水。

画画的间隙我一眼接一眼地瞪她，她倒是不怵，我瞪她也瞪，还比画了一下拳头，嘴里还念念有词，好像要揍我。

半大孩子咋这么讨人厌，你看你蹲的那样儿，跟个老农民似的，还抱着个熊……瞪什么瞪！

豆腐的香味勾着鼻子，我没心思画了，收拾家伙打算撤时，那小姑娘反倒凑上来了。

哎哟，还真要打我？你来啊你来啊你来啊！

她没打我，大大方方地和我并排一蹲，小爪子一擎，说：吃吧。

这这这怎么好意思……原来你今天是专程给我送豆腐来的，哎呀呵呵呵，太不好意思了，其实我只是想尝一尝，也不用买这么多……

豆腐串往前一挺，直接捅在我嘴上。

她高傲地戳戳我的嘴，软软糯糯的昆明话：好了，毛装了嘎，沁吧叔叔！（别装了，吃吧叔叔！）

叔叔？谁？我吗？

我轻轻打了一个寒战，八岁那年的委屈瞬间昨日重现……我看着豆腐，轻声说：唉，没刮胡子而已，其实哥哥还年轻着呢……

这话没什么毛病啊，她咋仿佛被酸到了一样，皱着眉头哎哟了一声。

看在豆腐的面上我忍了，我柔声解释：别喊叔，喊哥就行，喊小哥哥也行。

她眉头一拧，搂紧公仔小熊，厉声质问：你对我有什么企图？！

手里的豆腐串也应声缩了回去。

我打死你信不信！你发育了吗你？谁他妈对你有企图啊……你把豆腐给我！

她翻了一个很厉害的白眼，嗒嗒嗒，连人带熊带豆腐，跑了。

姑娘叫小米辣，人如其名，辣得人牙根痒痒。

她爱用鼻孔眼儿看人，傲气得嘞，气死人不偿命的熊孩子。

（四）

小米辣天天找我玩，每次都夹着那只熊。

每次都带几个豆腐串，也不多，就几串。她傲气得嘞，每回都把豆腐直接捅到我嘴边，说：来，吃吧。

我一边吃一边五味杂陈，感觉好像是她家后院里养的兔子……喂宠物一样。

这种不良的感觉，导致我每吃一会儿就警惕地抬头看看，看看她别和摸兔子一样摸我的头啥的。

我多虑了，小米辣正忙着呢，没工夫搭理我。

她抱着小熊，盘腿坐在地上叠纸船，叠完一只又一只，一边叠还一边哼歌。

水光潋滟，海鸥翩翩，翠湖漪涟点点，她脚旁摆满小纸船，一边哼歌一边手塞进书包里掏呀掏，又掏出几张纸来一一裁开。

纸泛着油墨香，应该是试卷，我摸过来细看，漂亮，全他妈是红叉叉。

我说厉害啊你，考成这个熊样还不好好学习，你这样旷课胡闹，长大了能有什么出息？别在这儿玩儿了，赶紧给我回学校上课去。

她淡定地瞅瞅我：叔叔，你吃你的豆腐去吧。

我默默嚼了一会儿建水豆腐，忍不住又问：你就不怕回家挨揍？……你家里人怎么也不管管你？

她瞬间不淡定了，一秒钟都没犹豫，大声反问道：谁说我家里人不管我！

小米辣像个内力深厚的武林高手，脸色瞬间充血变红，良久才重新变白。手上的纸船一丢，她把小熊冲我一举，命令道：你自己拆开看！

不仔细看，很难发现熊背后的拉链，不使点儿劲，还真挺难拉开。

熊小，肚子却很深，先是掏出几张毛票，接着是几张散钱，紧接着露出厚厚一沓百元人民币，足有一寸。

这么多钱哪儿来的？我失声喊道，你就不怕我是坏人？！

她愣了一下，一把抢回熊，接着翻了一个很厉害的白眼，嗒嗒嗒，跑了。

连人带熊带人民币。

（五）

十几岁的小姑娘，身世却是个谜。

后来听她说，钱是生活费，家人托人捎回来的，他们忙，老也见不到，也顾不上小米辣的学习。

她到底是个孩子，受不了人激，气头上露财，只是为了反驳“你家里人怎么也不管管你”。

至于她的家人在哪里，做什么生意，我没套出话来，她好像也懒得和人谈这个话题。

关于为什么把钱藏在熊里，她白我一眼，依旧懒得回答我的问题。

我一直没搞明白这个爱翻白眼的小孩干吗老爱找我玩。

爱画画？不对啊，我画画时，她盘腿坐在一边吧唧吧唧吃零食，也不怎么看。爱喂宠物？把个大老爷们儿当宠物？我哪点长得像兔子或者仓鼠？

爱找人聊天？开玩笑，要么一脸傲娇懒得搭理我，要么没说几句就能呛起来。

我明明是个大人，却屡屡被她一个小朋友给鄙视了，她这一身铮铮傲骨，是如何造就出来的？

小米辣的存在，给我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她每天往旁边一蹲，我就开始提心吊胆，担心忽然蹦出个人来把熊抢走了。

明明不是我的钱，还要天天操这份心，心里难免有点儿悲伤。心里一苦，笔下就涩，画出来的肖像不是胖了就是胖了，客户们红着脸坐下，黑着脸离开，生意一落千丈。

我每天告别时都哀求小米辣：明天不许来了哈，听见没有？再来

我打你信不信？

她不屑地冲我笑笑，书包一甩扭头走开。

远远地转身，指着我叫唤：才不信！

转天又来了，夹着公仔小熊噔噔噔地走过来，建水豆腐串直接捅到我嘴上，喂兔子一样地说：来，吃吧。

（六）

有时候看着小米辣昂着小瓜子脸独来独往的模样，忍不住替她叹气。

我猜这个小朋友一定很孤单。

这个岁数的孩子，上个厕所都要相互喊上，正是成群结伴的年纪，落单的自然是受排挤的，性格发育自然孤僻，越孤僻越没人理，小小年纪就寂寞，还是蛮可怜的。

有天画画时，我扭头问她：小米辣，你有过好朋友吗？有几个？

她说：有一个。然后伸手指指我。

我说：哦，太遗憾了，你居然有这么老的朋友。

她严肃地瞟我一眼，说：叔叔，我不嫌你老，你再老也是我的闺密。

闺密？换谁谁不急！我扔了画板跳起来喊：我×，谁定的！

她指着自己的鼻子尖说：我啊。

又说：叔叔，你淡定一点儿，你已经是个大人了，稳重一点儿行不行？

……没事，叔叔不生气，只是心里有点儿悲伤。

自此，我莫名其妙地给小米辣当了闺密。

一个是头身高178厘米、体重150斤的山东大汉，一个是只比耗子大不了多少的云南小土贼——你见过这样的变态闺密组合吗？啊？

更变态的是，小米辣说，闺密之间必须交换秘密，她逼我交代一下我的初恋，还说会替我保密……

让我走行吗？我只是个过路的流浪画师，求求你放过我好吗？

她拍拍我的肩，说不怕不怕，别害羞哈，说吧说吧。

我还没傻到和一个半大孩子聊初恋的地步……

我深吸一口气，说，我初恋是我小学一年级那时候班里的文艺委员长得好像小仙女我喜欢她喜欢得不要不要的但她从不搭理我还往我脚下丢香蕉皮后来有一天我心碎了因为我亲眼看见她走进了女生厕所出来后还把裤子提了提我当时觉得整个世界都颠覆了天啊这么好看的小仙女原来也是要上厕所的她怎么可能和我们一样也拉呢我接受不了我大声哭泣这时我的语文老师出现了老师把我抱到她的办公室给我洗了脸又安慰我说漂亮女生拉的都是粉红粉红滴这样我才抽抽搭搭停止了哭泣……

好了我说完了，可以交差了吗？

她点点头，慢慢地说：你是不是当我傻？

又问：你是大人了，骗我一个小孩子有意思吗？

我羞愧难当，埋头画画。下巴一凉，脑袋被她用一根手指挑起。

她眨眨翠湖水一样透亮的眼睛，认真地说：当朋友是一辈子的事，你搞成这个样子，谁会愿意搭理你？自己好好反省反省吧。说完，手指一抽，抱着小熊，嗒嗒嗒走了。

她走了好一会儿，我脸上的烧才退，又好笑又好气，羞愧难当，

撅断了手中的2B铅笔。

（七）

有一个周日的下午，小米辣扳着指头数了一会儿，表情严肃地通知我，我总共吃了她110多串豆腐。建水豆腐虽然便宜，但也不能天天白占人便宜。我掏钱给她，她却打死不要。

不图小利，必有大谋，好吧，我该怎么报答你？

她让我背起画箱，领着我七弯八拐来到一个花团锦簇的小区里。

不知何故，小米辣的表情很紧张，她在一座公寓楼前驻足，开始默默运气，从背后看，衣衫轻轻扑簌，她居然有点儿发抖。

平地一声炸雷，像是一台忽然扩音的喇叭，惊得人汗毛都竖起来了。

吓死我了，是小米辣忽然大声喊起来了，她仰着头，反复地喊着，我耳朵嗡嗡的，听不清她浓重的昆明口音具体喊的是啥……好像喊的是一个名字。

这熊孩子原来嗓门这么大！

三楼上有扇窗户哗啦掀开，四五个黑黑的小脑袋探出来，七八只眼睛冷冷地看着她。

有男有女，都是十三四岁的半大孩子。

不一会儿，楼门吱呀响，一个蛮清秀的男孩子走了出来，搓着手，一脸的尴尬。

男孩子疑惑地看看我，小大人一样地问：这位是哪个？

小米辣的脸红了一下，她含含糊糊地说：……这是我叔叔。

男孩还没接话，楼上窗户里哄的一声笑了，有个女孩尖声尖气地

叫道：她还有叔叔？小米辣慌乱地昂起头，急急忙忙地解释：不是的……他是我朋友！画画很厉害的！窗户里笑得更厉害了：你还有朋友？

男孩子看来家教略好，虽然脸上明显不耐烦，但还是礼貌地问：小米辣，你找我有事吗？

小米辣盯着他，嘴唇咬得发白，半天蹦出一句话：生日快乐……

“生日快乐”四个字，用软软糯糯的昆明口音说出来，煞是好听。

男孩子却尴尬地摆摆手，一边转身，一边敷衍地说：哦，谢谢你了。

他明显没有邀请小米辣上楼的意思，小米辣的脚步却不自觉地跟了上去，楼门口她伸出手，拽住了那个男生的衣袖，声音颤抖地问：你不是想当画家吗，我能不能……送你一副肖像画？

她反手把我的衣袖也抓住，对那个男生说：这个真的是我叔叔，他画画很厉害的！

男生想把她的手甩开，力气却貌似没有她大，楼上的哄笑声更响了。

小米辣整个人都开始哆嗦了，她的嗓音越来越大，近乎喊：真的真的，真的很厉害的！

我看不下去了，上前把她和那个男生撕开，一把抄起她的腰，横穿绿化丛，扛起来就往小区外面走。

背后哄笑声一片，肩头的小米辣又踢又打，画箱被她踹落，画笔和颜料哗啦啦洒了一地。

刚一把她放下，她就跑了。

跑就跑吧，我俯身捡东西，头顶窗户里的声音清晰可辨：

……她就是个骗子，以后干脆看见了也不要理睬她。

她不是寄宿生吗，她宿舍里没有一个人和她说话，都知道她是个骗子。

对，她爸妈肯定是被抓起来了，以前还老骗我们说她爸妈在国外，还骗我们说她也是城市户口，她的钱肯定是她爸妈留下的赃款……

骗子还敢写情书呢，真不要脸……

脸皮厚呢，今天还敢送生日礼物呢，还冒出来一个叔叔呢，又骗人。

……对呀对呀，说不定也是坏人呢，和她家里人一样。

哎呀好危险啊，幸亏没让他们上来……

（八）

到底是出事了，熊丢了。

我找到小米辣时，她蹲在翠湖边，没哭，埋着头不理人，又在叠纸船。

我陪着她傻坐到黄昏，才忽然一拍大腿蹦起来。

熊呢！丢哪儿了！

霓虹满眼，满大街车水马龙，完了完了，满满一熊的钱啊。

我想拖起小米辣去派出所，她胳膊一挥挣脱了我，闷声说：丢了就丢了！

你和我来什么劲？

你和我赌什么气！

我骂她：小米辣你给我听好了，不管那些生活费是你爸妈贩毒挣的还是卖人挣的，都轮不到你个破孩子说丢就丢，你给我站起……来！

我说错话了，她像挨了一鞭子一样，浑身抽搐了一下。

你也觉得我是骗子？她问，你也看不起我？

她佝偻着腰站了起来，一拳又一拳地捣在我胳膊上：我爸爸妈妈不是坏人！我爸爸妈妈没有不管我！

她反反复复说着这两句话，不停地抡着胳膊，嗓子是哑的。

安静的翠湖边，接连不断的砰砰声，栖息的海鸥惊起一片，街头的路人都停下脚步，呆呆地看着我们。

小米辣打了很久，终于打累了。

夜色渐浓，不放心她一个人走，我背着画箱，远远地跟在她身后护送。

跟了一会儿后，她转身，迎面走过来。她犹豫了一下，抬手摸了摸我的胳膊。

我说好了好了，没事，不疼。

我问：小米辣，你手疼不疼？

路灯太暗，我看不清她的表情，只听见她低声说：叔叔，我不是骗子，我爸妈真的在国外……

我说：嗯，我相信你，乖，快点儿回去吧。

她原地不动，出了一会儿神，忽然开口道：……我不该跟同学说我爸爸妈妈在国外当老板，可他们真的在国外。我妈妈说，弟弟已经生了，只要再“黑”上两年，就能拿到国籍了……

叔叔，她说，我不是骗子，我爸爸妈妈也不是坏人，钱是他们在工厂挣的，我不知道他们在什么工厂……妈妈说爸爸累得吐过血。

她低下头，说：……钱我花得很省的，我零食都不吃，馋了就吃点儿豆腐……我怕钱丢了，天天抱着……我给同学送过几次礼物，那时候他们都还喜欢我……小熊也是妈妈寄回来的。

她带着哭腔说：怎么办！现在全丢了。

她指着自己的心口窝窝，说：叔叔，这里现在好疼啊……现在特别想去死一死。

除了陪她干站着，我说不出什么安慰的话，那时我也年轻。

起风了，别着凉。

乖，回去睡觉吧小米辣。

（九）

找了整整一夜。

黎明时分，我在那个小区的绿化丛里找到了小熊。

它背朝天趴着，姿势很委屈，一抓一手露水。

万幸钱还在，软软潮潮，厚厚一沓。

顶了一头的露水站到早晨，开始打喷嚏。楼门前，终于拦住那个小男生，我摁住他的肩膀说：别怕，小兄弟，我不是坏人。

我说，咱们做个交易好吗？好的。

……

好多年后，我和这个小兄弟在浙江杭州南山路中国美院对面的西湖春天餐厅重逢。

他坐在我隔壁的桌子旁，侧头看了我很久。

他跑过来冲我笑，说：别走哈，你等一等。

然后跑了。

半个小时后，他气喘吁吁地拎着一只画箱跑上楼，他把画箱推到我面前，问：还认识它吗？

怎么会不认识……

榉木清漆黄铜把手，这个画箱曾跟着我餐霜饮露行遍了大半个南中国。

他笑：太板扎了（云南方言，太好了），完璧归赵！

然后非要和我握手：谢谢叔叔，我从那时候开始画画，现在勉强算是个画家了。

我用力回握：应该谢谢你才对，谢谢你当年和我做的那个交易，并且保密。

他微笑：其实，你当时不拿画箱来换，我也会把那只熊好好地交给小米辣的。

我佯装生气拍桌子：那你他妈当时为何还把我吃饭的家伙给收下了？

他大笑：哈哈哈，我的天，你那天两眼血红凶神恶煞般，我还是个小孩子啊，哪敢拒绝你啊……

我岔开话题：小米辣当年给你写过情书是吧？她曾经很喜欢你吧？

他敛起笑意，迟疑了一下，点了点头：我也……挺喜欢她。

他说：可那时太小了，一来不敢早恋，二来大家当时都孤立她，

我也……唉，你懂的。

他轻轻拨弄着画箱的铜扣，说：小熊是偷偷还给她的，怕人看见了说闲话，连我一起孤立了……她抱着小熊在地上蹲了很久，眼睛是闭着的，没和我说一句话。

他笑：现在长大了，一直想找小米辣道个歉什么的，叔叔，你有她的联系方式吗？

我摇摇头：不必了，你长大了，她应该也长大了。

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生如逆旅单行道，哪有岁月可回头？

我将画箱掀开，熟悉的松节油味道，熟悉的纸笔。

坐好了，不要动。

知道你现在是画家，可我的水平……哼哼哼。

当年，小米辣想让我给你画一张肖像画。

这份迟到的生日礼物，今天我帮她补上吧。

（十）

当年小熊回来后，我带着小米辣去了一趟银行，用我的身份证帮她办了一张卡。

设定密码时，我把脸扭了过去，她却把我的脸扳回来，大声问：叔叔，我设个什么密码好呢？用今天的日期可以吗？我快气晕过去了，我说你小点儿声，旁边这么多人，你是不是傻？

她说：哎呀糟糕，哎呀那怎么办？她把脸凑过来：要不，用你的生日吧。我输完801023后才发现不对劲儿，小米辣，你在旁边坏笑什么？

好了别笑了，把密码给我用脑子记好了！以后用多少取多少，知

不知道？！

我们走在阳光灿烂的街上，捂着咕咕叫的肚子去吃米线，小熊轻了许多，被小米辣捏着耳朵甩啊甩。

在米线店排队时，小米辣问：叔叔，你今天怎么没背画箱？我说：放假。

她问：可你昨天也没开工啊？我说：昨天也放假。

她问：那你明天开工吗？我说：明天接着放假。

她问：那后天开不开工呢？

我说：我他妈放年假、放病假、放产假行不行？你啰里啰唆的烦不烦啊！

我吼她也吼：你可是个大人啊，你懒成这样，挣不到钱你吃什么！

她拤着腰，气呼呼地看着我，忽然踮起脚，抬手拍了拍我的头。

她说：算了，我有钱，我养你好了。

我快吓死了，这小朋友该不是对我情窦初开了吧，口味太重了点儿吧！

造孽啊，这是啥桥段？《这个杀手不太冷》吗？虽然大叔和萝莉的故事经久不衰，但这个没发育的熊孩子可是如假包换未成年啊，这要万一怎么怎么的了，我分分钟要被按诱奸罪判刑的好不好……

万幸，我纯属判断失误，人家对我压根儿没有那方面的意思。

小米辣拤着腰叹气：唉……谁让咱俩是闺密呢。

她把钱拍在柜台上，冲着灶间喊：我要一个小小碗的，给我闺密一个大大大碗的。

我慌忙也掏钱，张牙舞爪地和她抢单，情急之下口不择言：收我的收我的，别收我闺密的钱。

（十一）

年轻时代的江湖浪荡，像一艘停停走走的船，时而抛锚靠岸，时而摆舵扬帆，重归水道。

海鸥来了又走，在昆明逗留的时间太久，我必须离港了。

虽只是萍水相逢，虽只是个孩子，也还是郑重告别一下为好。临行前一日，我请小米辣去吃顿大餐，算是还一下建水豆腐的情谊。

我完全没预料到她的反应会那么大……

菜还没上完，道别的话刚出口，她就噔噔噔跑了，差点把服务员撞一个跟头。

少顷，又黑着脸噔噔噔跑回来，哦，熊忘拿了。

她抱起小熊，冲着我的小腿，咣就是一脚。

干吗呢干吗呢！我龇牙咧嘴地骂：你个熊孩子抽什么风呢？！

她攥着拳头原地站着，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睫毛一眨，蓄足了两汪泪。

我的天，可别哭啊。

小米辣小米辣，绷住啊。

她用力地憋用力地憋，憋得脸通红，胳膊一抡，一熊打在我身上，她喊：我就你这一个朋友……你就这么走了？

脸越憋越红，憋到最后，从胸膛里憋出长长一声呻吟。

胳膊一抬，又是一熊。

我快气笑了，什么鬼，我背叛谁了我？

她指着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质问：叔叔，你是个大人了……你们大人都是这样的吗？说走就走了吗？说再见就再见了吗？

……小米辣小米辣，大人们，难道不应该是这样的吗？

我不敢碰她，怕眼泪落下。

我说：小米辣，这个地球并不是围绕我们任何一个人旋转的，我也有我的生活啊，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须知，缘深缘浅，缘聚缘散，随缘惜缘莫攀缘哦。

好吧，后半句不是我当时说的，是我许多年后写在书里的。虽是简短一句话，却可参尽天下聚合离散。但无论如何，当年的小米辣是不可能明白的。

其实于我这个大人而言，又何尝真正悟透呢……

饭没吃成，不欢而散。

我站在金马碧鸡坊前和她告别：小米辣，跟叔叔说声再见。

她不搭理我，两手攥着拳交叉在胸前，死死地抱着那只公仔小熊，头也不回地走开。

远远地转身，她指着我恶狠狠地喊：我——偏——不！

走出去几步，又扭头喊：滚！

（十二）

当年的昆明机场，是全中国离市区最近的机场，付完打车的钱，我剩下的银子刚够买一张经济舱单程票，飞回北方。离登机还有几个小时，信步走出机场大厅，再看一看昆明的天。

好清冽的天，湛蓝又透亮，真不愧是彩云之南……

我蹲靠在垃圾桶旁抽烟，一旁有航班延误的人们在吵吵嚷嚷，有赶不上值机的人们匆匆忙忙……

一双熟悉的小鞋子掠过我面前，我一眼看见了那只玩具熊，一把拽停了小米辣。

披头散发的小米辣，气喘吁吁的小米辣。

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她扑上来搂住我脖子喊：叔叔，你还没走啊！

我没被她气死也快被她勒死了，松开松开松开。

手里拿的是什么？哦，给我送建水豆腐来了。

溜达出了小小的机场，我和她一高一低坐在台阶上。

日光耀眼，天气微凉，我们吧唧吧唧地吃着豆腐，沉默地咂着小竹签儿，今天的豆腐太辣，不一会儿舌头就是木的了。

小米辣捏着签子，戳戳我的脊梁：叔叔，对不起，我昨天不是故意凶你，我就你这么一个朋友，你别往心里去……

我一把岁数的人了，还能和你个小朋友较劲？我扭头笑笑说，咱俩谁跟谁，快别矫情了，嘴里辣不辣，叔叔给你买瓶饮料去？

她咬着签子，定定地看着我，眼睛忽然一闭，带着哭腔说：借我个肩膀靠靠啊……

她挪下两个台阶，把脸靠在我脊梁上，啊啊啊地小声哭了起来。

认识她这么久，头一回见她真哭。

吓死我了，一动不敢动，不一会儿背上一阵凉意……小米辣小米辣，你的眼泪加鼻涕，冲锋衣都给我哭透了。

她不接话，只是一味啊啊啊地小声哭。

我想扭头看看她，她吸着鼻子捶我：你别乱动，等我哭好了再说……

我拿她能有什么办法，只有老老实实当赑屃，驮石碑的那种。

真他妈中国好闺密。

小米辣趴在我背上哭了许久，小熊丢在一旁。

应该是一宿没合眼吧，后来她趴在我背上睡着了。

到底还是个小朋友……

登机时间来临前，小米辣醒了。

她在我背上轻轻敲了一敲，敲门一样。

我听见她轻轻地说：叔叔……你不要回头，让我再靠一靠。

……

我们起身，慢慢往候机楼走，入口处我拦住她，好了孩子，就送到这里吧。

她慌乱地抬头看了看我：小熊送给你好不好？

我接过小熊，掐掐她的脸：来，小米辣，跟叔叔说声再见。

我以为她会再说一次：我偏不。

没想到她眼泪汪汪地冲我笑了一下，然后退后两步，认真地鞠了一躬。

她说：谢谢叔叔。

（十三）

小熊早丢了，搬家次数太多，找不到了。

小米辣呢？后来是怎么长大的？不知道，杳无音信许多年，完全没有联系。

缘来则聚，缘尽则散，当年的那只云南小姑娘没入无边人海，早已远去。

我也只是偶尔才想，她还欠我一声：叔叔再见。

现在是2016年2月，我去南极过年，此刻坐在北京飞往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航班上，身旁鼾声一片，近30个小时的航程刚刚过半，真不愧是地球上最漫长的航线。

笑着伸个懒腰，唰地掀开窗板，三万英尺的高空，海一样无垠的彩云漫天。

电脑屏幕的反光耀眼，它也困了，电池报警，笔记本快没电了。

唉……再坚持一会儿嘛，让我把这篇文章写完。

为什么忽然写下这篇文章？忽然开始缅怀当年的那只小姑娘？

为什么本已封存多年的琐事，此刻纤毫毕现，倾洒笔端？

为什么一边噼里啪啦打字，一边忍不住偷偷地乐？

因为吃饱了撑的呗。

因为这简直是这么多年以来，我在飞机上吃过的最饱的一顿饭！

哎哟喂，刚上飞机那会儿，我可睡得比谁都沉。

唤醒我的，是勾魂的饭香和空乘温柔的声音。

小餐车推到面前时，我刚努力睁开惺忪的睡眼。再困也不能漏掉吃饭，吃饭不积极，脑子有问题……一般坐国际航班，机餐我习惯吃鸡肉。最讨厌吃鸡了，但苦在英语没过二级，光他妈记住chicken（鸡肉）这个单词。

我说：Chicken。

咋没反应？

我说：Sorry（抱歉）……chicken。

哎？怎么不给我chicken也不说话？光一个劲儿盯着我看？

我说：Sorry……how are you（你好吗）？……thank you（谢谢你）……chicken。啊！鸡！咯咯哒！

眼前的这个长腿空姐应该是亚裔吧，哪国的？听不懂Chinglish（戏称中式英语）吗？

我咳嗽了一声，说：那个，no chicken的话，give me（给我）牛肉也行啊……

牛，哞，哞哞……

怎么还是没听懂？唉，尴尬死我了……

算了算了，有what（什么）吃what吧！

可那个空姐还是不说话，只是眨巴着大眼睛看着我。

过了一会儿，她笑了笑，伸手摸啊摸，从餐车深处摸出另一种餐盒。

餐盒掀开，轻轻递了过来。

她弯下腰，悄悄地，用正宗的昆明话问：

……叔叔，你不是喜欢吃豆腐吗？

（十四）

Mathilda：Is life always this hard,or is it just when you're a

kid？

玛蒂尔达：人生总是如此艰难吗，还是只有小时候是这样？

Léon：Always like this.

莱昂：总是如此。

……

Léon：And stop saying“okay”all the time.Okay？

莱昂：不要总说“好的”。好吗？

Mathilda：Okay.

玛蒂尔达：好的。

……

Okay？Okay.

好吗？好的。

人生微凉时，有一段共同的回忆可以取暖，已是足够。

再见啦小朋友。

谢谢你帮我成就这段回忆。

那条来时路，谢谢你曾与我同行。

大冰的小屋·陈硕《当我要走的时候》



大冰的小屋·王继阳《叔叔再见》



嵇翔《直到遇见你》



旁人笑我太疯癫

友情提示：

这篇文章要么别看，要看就看完，否则一定读歪。若没看完就指责我误导众生，爷不认账，概不负责。

若只看一半就咆哮撕书的，你下个月胖十斤。



（一）

这个世界很有趣，有些人忙着做事，有些人忙着做梦，有些人忙着做戏。

还有一些人不慌不忙，既做事又做梦，又在人生这场戏里做自己，做来做去做成传奇。

哪种传奇？

1.平行世界，多元生活

2.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3.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上述三句，有着不容颠倒的缜密逻辑次序，貌似达到不太容易，却偏偏有些人可以举重若轻，游刃有余。

所以我常说：请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于这种人而言，多元而平衡的人生方为王道，偏执而单一的社会定位、身份标签，不过是个哧溜屁。这种人从不会给自己设立标准答案，他把人生看作一道多项选择题，在他的生活中，ABCD每个答案都成立。

米也吃面也吃、肉也吃菜也吃，他不偏食，追求的是生活这顿大餐能膳食营养搭配合理。

他不屑于只当什么社会的螺丝钉，很多时候他既是螺丝钉还是螺丝帽，同时是把螺丝刀。

他不会把世俗成功当作唯一的追求，也懒得一门心思地清高出世，于他而言，出世与入世间的平衡才有意义。

在我身旁这样的人不少，他们虽然个体显性呈现模式五花八门，但皆有着殊途同归的价值取向。我一直希望能写一个“平行世界，多元生活”系列，对称一下信息，填充一下国内空白，算是某种意义上的民间修史吧。

今朝祭出此系列中的第一更，与诸君下酒。

今天要说的这个人很疯癫，无人能一句话说清楚他到底是个干吗

的，也无人张嘴就能说出他的踪影，就像无人能预判出他接下来的人生轨迹。

但每个朋友都爱他，折服于他高能而独特的生活。

他不会英语，却独行了整个地球。

他不算有钱人，却分分钟能募集到千万资金。

他不当明星，却有数以百计的明星以结交他为荣。

他不收小弟，却有遍及四海的江湖兄弟乐意为他前仆后继。

他不是官二代也不是富二代，却没有官二代富二代敢在他面前吹牛B。

他不著书立说也没有传世佳作，却被许多诗人画家艺术家另眼高看倒履相迎。

他有时破衣烂衫有时礼服红毯，有时去大使馆赴晚宴，有时在街头苍蝇馆子里吃拉面，有时在西欧古堡里马杀鸡（massage，推拿按摩），有时在街头敲鼓卖艺。

没人夸他雅，也没人说他俗，人人都觉得他又疯又好玩，人人都觉得他神秘又独特。

他曾一度是我的偶像，我自负能折腾，但他的折腾让我望尘莫及。不懂他的人觉得他折腾，懂他的人知道他是在修行。30多岁时，他已把自己做成了传说，把生活活成了传奇。

你猜，拥有怎样的资源和机遇才能成为这样的人？

或者说，成为这样的人，该拥有怎样的出身背景？

不卖关子，说的这个人是我结义兄弟，名叫铁成。

友情提示：

这篇文章要么别看，要看就看完，否则一定读歪。若没看完就指责我误导众生，爷不认账，概不负责。

若只看一半就咆哮撕书的，你下个月胖十斤。

（二）

我是山东人，却素与西北人投契，几个结义兄弟一水的西北狼，产地全是陕甘宁。铁成是个中最好玩儿的。

铁成瘦高，山羊胡子刀条脸，丸子发型，精光四溢的细眼睛。多年前，我和他初相识时，曾有一个瞬间很震惊，一模一样啊，兵马俑里的跪射俑！

那时篝火正红，柴木噼啪轻响，我坐在铁成火塘的角落里，震惊地打量着这只活俑。

震惊的不仅是长相，还有他当时的举动。

他当时大马金刀踞坐门旁，捧着洗脚盆大小的白瓷碗，稀里呼噜地吃面……能把一海碗臊子面吃得如此地动山摇，我此生只见过他一人。

他吃得太香甜了，诱得我不停咽口水，偷眼打量其他人，哎？咋都见怪不怪地喝酒聊天？看来众人早已习惯了这副豪迈场景。

那天篝火旁围坐着许多人，有生意人有文艺人，有公务员也有流浪歌手，还有天后和亚鹏，每个人都很放松，都不像是来火塘酒吧消费的客人，都像是来串门的亲戚一样，和颜悦色笑意盈盈。

屋里祥和一片，屋外硝烟腾腾，有人在烤鸡翅给大家吃，那时不少人自愿在铁成火塘里当义工，烤鸡翅的也是义工。

新烤的鸡翅端上桌，其实也不算桌，围着火塘的一圈石头而已。端鸡翅的义工是个光头，若干年后我看过他主演的《泰囧》。

烤鸡翅的义工是个导演，叫张扬，据说鸡翅配方他研究了好几个月，麻辣鲜香风味独特如一场虐恋般滚烫滚烫地烫着嘴唇烫着舌头。

真是一帮怪人，你夸他鸡翅烤得好，比夸他电影拍得好还让他高兴。

吃鸡翅的也都是怪人，没有谦让也没有客套，鸡翅挨个儿发，发完了就完了，不管你是多大的领导多大的明星，发到你时没了就是没了，没人让，也没人因为觉得不受特殊礼遇而不高兴。

那间小小的屋子有种独特的气场。

不论众人在各自的世界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坐进铁成的火塘后，各自的社会属性都脑后一丢，人与人之间骤然变得平等。那时的火塘，真是个神奇的所在。

铁成火塘不在京城，在大研古城，某种意义上讲算是古城最早的音乐火塘，也是最早弘扬火塘文化的地方。火塘不算酒吧，更像是个有人情味的家，陌生的人们围坐篝火旁，听听歌喝喝酒说说话，青烟袅袅，一晚上的时间嗖地就没了。

铁成脾气极好，从不高声和人说话，但原则性超强，对许多事情很坚持，比如要求进屋的每个人都必须自我介绍，他的理论蛮接地气——只有心门打开了才能玩儿到一起，自我介绍是平等交流的第一步。

当时在他火塘里，再大的腕儿也要自我介绍，且不准用普通话，只能用家乡方言，铁成说方言是本色，既然要认识，就把本色亮出来嘛。有一回几个英国人叽里咕噜了半天，然后告诉我们这是威尔士方言，相当于广东话，那是苏格兰话，相当于东北话，这是伦敦郊区方言，相当于北京通州口音……

在铁成的火塘里，自我介绍怎么说都行，但从政的不准透露职务，从商的不准影射身价，介绍完毕后，每人必须唱一首歌来总结人生或表达心情。

国人大都腼腆，加油打气别害羞这种话铁成不说，他只似笑非笑地看着人家眼睛，慢悠悠地开口：每个人都有一首惊世骇俗的歌在等着他……

那句话挺好使，我在他火塘里听过各种量级的跑调走音，听过各种音量的金歌劲曲，还听过歌剧，还听过小伙子唱《喀秋莎》，听过老太太唱周杰伦，还听过几十次中年男人唱的《两只蝴蝶》，以及《老鼠爱大米》……那时没有《小苹果》，也还没开始流行凤凰传奇。

在座的不乏成名歌手资深音乐人，却没人对旁人的音乐审美嘲笑鄙夷，那时的火塘里众生平等，轮流唱歌是每个人天赋的权利。

歌唱完了，每个人轮流分享自己的故事，只要乐意分享，说什么都行，忠告也行，忏悔也行，糗事也行，做过的最好玩儿的事也行。

我目睹过一个神奇的故事发生：那个中年姐姐煞白着脸站起来，语无伦次地讲了自己难忘的初恋，然后直勾勾地看着火塘对面的一个男人说，17年过去了，我老了也丑了，你都认不出我来了……

失散了17年的情侣抱头痛哭，一屋子的人陪着他们流泪。那个姐姐说，想你的时候找不到你，不想了你又出现了，真想掐死你啊……

（三）

火塘里神奇的故事还有很多。

有个乐呵呵的老头整天来，袖口磨得稀巴烂，穿得乞丐一样，每次来了都主动要求唱歌。他脑子是坏掉的，疯的，疯之前是个大学教授，此人外语极好，八国联军张嘴就来，不论哪个国家来的老外都能被他给唱high（高兴）了。

那个乞丐样的老头现在还在古城好好地活着，他在街头卖草编，只编蚂蚱，他来火塘玩儿的机缘很特别——非典那年街头没游客，他差点儿饿死，铁成把他捡了，脸盆大的面碗两人一起吃，老头边吃边

咳嗽，铁成并不嫌弃他。

什么树上落什么鸟，铁成种了棵奇怪的树，奇奇怪怪的鸟儿成群结队地往上落。许巍在其中不算最奇怪的，朱哲琴在其中也不算太奇怪的，连杨丽萍也不算。

奇怪的是阿缘，会吹笛子的那个。

阿缘是纳西族还是彝族？忘了，只记得他举手投足间的文雅，笛声悠扬里的曲折。他笛子吹得像说话一样，娓娓把人心揉搓，隐隐约约能听懂一点点他在说什么，可一分神，却又不懂了……阿缘是打散工的，收入很微薄，但每次来火塘都收拾得利利索索，衣领袖口雪白的，火塘是他唯一的舞台，或许只有在这里他才能放松自如地吹笛子吧。

有小情侣在场时他的笛子是不吹的，他说曲子太寂寥了，不要把你们的心境给影响了。

阿缘后来出家了，寺庙离古城不远，铁成常去看他，听说他后来的听众是松树，漫山遍野的松树。

有个常客总穿着长袍睡衣来，叫郭哥，人手不够时他偶尔帮忙当服务员，街头卖唱玩儿时他帮忙收钱，问他打哪儿来的，他说海上，问他在什么船上当船员，他说那船不捕鱼也不愿运货，是方的，再问，就不说了。

不想好好聊天就不聊呗，我看看他露出来的小腿，毛咋这么黑这么长，干吗老穿着睡袍哦……

好几年后才知道他爱穿睡袍，是因为他已经把西服衬衫穿了太多年。他提到的那条船确实是方的，由数条驳船拼成，就停在深圳海边，新闻里一度把那条硕大的船叫“海上皇宫”。

挺好，郭哥没坏了火塘的规矩，一直没提过他是巨贾。

西南少数民族习惯围着火塘起居，喝茶吃饭待客团圆都在火塘边，火塘是温暖的中心，也是一个家的精神中心，柴一填火一起，人自动聚过来。

铁成的火塘酒吧亦是如此，常来的成了家人，刚来的也不拘束。火塘那时的氛围和睦得出奇，没有地位高低没有贫富距离，进来的都是放下包袱，没有人用脾气性格影响其他人，也没人强行灌输意志给别人，众人喝酒唱歌讲故事，有分歧也不争论。

一次夜色阑珊，屋子里篝火熊熊，院子里繁星点点，我和铁成并排撒尿，我赞他把这家店开得真出色，他不置可否：……别把这儿只当家店看哦，单纯把这儿当家店的话，人难免会患得患失，然后莫名其妙地被拴住。

他问：你不觉得这是挺好的一所学校吗，每天人来人往，每个人都是义务老师，读人就是最好的学习，学人优点看人缺点，再排查自己的缺点，快快活活又是一天……

接下来的一句话让我手一抖，湿了鞋。

他说：这几年玩儿开心了，学得也足够开心了，所以……火塘可以换个掌柜了，我当个股东就可以了，哈，我可以撤了。

如日中天的火塘说换掌柜就换掌柜？我擦你可真舍得啊。

他噌地拉上拉链：对嘛，火塘的这个世界既然已经及格了，还守在这儿干吗？养老吗？不如继续出发，去建造下一个世界。我说，拜托拜托请说人话——你打算去哪儿去干吗？

他逗我，说去北京创业，什么挣钱干什么，比如摆摊卖肉夹馍。

我回逗他，铁成，我一直以为你是闲云野鹤呢，原来这么爱财……你市侩了。

他乐：别别别，别绑架我，谁说挣钱就市侩了？盲目鄙视金钱的

假清高才是真市侩，干吗扣一顶闲云野鹤的帽子，非逼我这条小生命喝西北风呢……

这条小生命重重地拍我的肩：好了放心，挣钱并不是唯一的目标，我会把真正的自己保护好……挣钱也要快乐地挣，玩儿就是最好的创业。

他拍得很真诚很用力，所以我另一只鞋也湿了。

（四）

铁成刚去京城那会儿，我对他意见甚大，太讨厌了，老逮不到他，总约不上饭。

他经历丰富，跨界小能手，故而朋友多，接风宴排了两个月，档期密得比宣传期的艺人还满，天天各路不同的豪杰杀出来劫道，把他绑走叙旧吃饭。最多一天六七个饭局，从五棵松吃到通州。

有一次我真怒了，约顿饭而已啊又不是约炮！见你一面咋这么难！

他说好吧兄弟你来吧，别嫌挤就行……

我去了，傻了B了，20人的包厢里塞了50多个人，这是饭局还是歌友会？咋这么多人？而且貌似是好几拨人凑在一起，有西装领带也有大汗衫，平均三块尾巴骨挤一个凳子……

听说这只是一部分，隔壁餐厅还有十几个演员和导演在等着。

说曹操曹操到，铁成电话吱吱响，李小璐在电话里喊：哥哥，你什么时候死过来，我们这边凉菜已经吃两遍了。

那天我陪着铁成转战了四个接风宴，战到海淀时嗓子眼儿都塞满了。海淀那边等着十来个北大的老师，我差点被他们弄死，当老师的人文质彬彬惯了，一旦热情起来不是人，他们玩儿命往我碟子里夹菜：铁成的朋友就是我朋友，别客气，多吃点儿。应该都是监考好

手，明明都在和铁成谈笑风生，却一个比一个余光犀利，一个比一个眼尖，我稍微搁搁筷子，他们就唰地扭头问是不是不合口味吃不惯，好吃好吃特别好吃，吃啊吃啊吃，直吃得我怨念满腔悲愤难言。

世上比劝酒更可恶的是劝饭，铁成从不喝酒，故而接风宴上没酒只有菜。

我每吃一会儿就偷偷松一松腰带，一直松到最后一个扣。

午夜时分，我坐在铁成的大摩托车后座上，孕妇一样捧着肚子，撑得死去活来。

我挠他脊梁：哥你慢点窜，虾仁快颠出来了……

铁成说，挺住，还有一顿接风消夜。

大摩托轰隆隆，停在一家灰头土脸的小吃店前。

早有一个穿着厨师围裙的人立在门前，那人淡淡打个招呼：来了。

又说：你们坐，我去把菜热一热。

小吃店里空荡荡的，只有我们三个，菜不多，茶当酒，话也不多，都在茶里了。

临走时那人也淡淡，他问铁成：下次什么时候来看我。

铁成说：随时来，一个电话就到，想我了就给我打电话。

那人笑，眼圈是红的，他笑着骂：滚，我想你干吗？好好忙你的吧……有事你说话。

从来到走他只笑了这一次。

那人曾被关了七年，又被关了三年，放出来后一直开小吃店，是草莽也是孝子，听铁成说还是个义人，可以托付身家性命的那种。

（五）

铁成那时也被人托付了身家性命，不是房产金条国库券，比那些都金贵，是个孩子，漂漂亮亮的一只小姑娘。

小姑娘叫小彩旗，大理白族，只身来北京学舞蹈，受她家人的托付，铁成当了她在京期间的监护人，全权督管她的身心发育。十一二岁的孩子练功苦，特别能吃，铁成隔三岔五接她出来改善饮食，一寸厚的牛排几口就干没了，速度之快，让服务员恍惚了自己到底上没上过菜。

铁成那时大波浪长发，爱穿草鞋和彝族长袍，挎的也是民族刺绣包，背影看起来严重混淆男女性别。第一遭在北京舞蹈学院的宿舍楼前签字领人时，宿管老师审贼一样地盘查了半天，把一旁的小彩旗烦坏了。

更烦的是一堆学舞蹈的小丫头聚在一旁叽叽喳喳：我的天，快看，小彩旗的妈妈来了！好酷啊，比杨丽萍都酷！

铁成一扭头，小丫头们集体吓了一跟头，我的天，小彩旗的妈妈咋还长胡子？呃，是她爸爸，她爸爸咋这么像兵马俑！太酷了！

铁成淡定地觍着脸，小彩旗高傲地扬着脸，二人并肩慢慢地穿越人群……铁成把小彩旗拎起来，一攮子塞进三轮侉子斗里，突突突地离开，两个人长发风中飞，身后的小丫头们羡慕疯了，啧啧声一片。

可能是因为这个典故，小彩旗一直叫铁成干妈。

那时很多朋友都爱带着孩子找铁成玩儿。

不知道为什么，小孩子都特愿意和他玩儿，越小的孩子越爱他，可能孩子具有天然的敏感，能在人群中辨析出哪些大人是假有趣，哪些是真好玩儿。

有个朋友家的五岁小妹妹爱他爱得不要不要的，以他女朋友自

居，每次见面抱住脖子就不肯撒手，魔术贴一样。小妹妹平时早上赖床，她爸爸吓唬她：再不起，铁成就结婚去了。

小妹妹嗷嗷地哭着爬起来穿衣服：我还没长大，他不许结婚！

（六）

……

铁成最初的北京生活，一度让我很费解。

是啊，玩儿得挺开心的，但不是说来给自己建造一个全新的世界吗？不是说要开开心心地把钱挣了吗？不是说要保护好真正的自己吗？

怎么丫挺的整天光玩儿不见创业？

他那时玩儿得疯，大摩托轰鸣798，见天扎在751工厂的音乐实验基地里和老外玩儿世界音乐，本土音乐人也找他玩儿，萨顶顶全球巡演邀他去敲过鼓，一路敲进人民大会堂。

我收到朋友传来的龙套图片，眉头皱了好半天——再这么坐吃山空地玩儿下去，谈什么平行世界？

我给他发信息，没文字，只一串省略号。

朋友之间若心意相通，沟通时无须多言，他自然能get（抓住）到我的担心。

果不其然，须臾，他回复了一万张照片，外加四个字母：Kuzi。

手机叮叮响了五六分钟，半个月的流量被他消耗光了。好了，心是放下了，看来他已经考察好了项目并不声不响地启动了。这家伙，看来没有光在玩儿……

不过他发来的全是家装效果图，稀奇古怪不重样什么风格都有，

哪种风格都不适合住活人，脑洞之巨大，甚是骇人。他这是打算做什么买卖？开装修公司？我看了半天也没琢磨出个所以然。

Kuzi？裤子？他要卖裤衩？

后来才知，他伙同朋友要开KTV，叫酷姿。

那段时间他一天几十稿地出图，效率惊人，神奇的是玩儿也没耽误，很多奇思妙想边玩儿边自动冒泡，浮出水面。他有他独特的一套方法来管理精力和时间。

很多朋友乐意帮他出谋划策，台北爸爸阿宏也是他其中一个高参，阿宏复述过铁成的话：我想造一个童话城堡，所有人都乐意跑来过生日。

台北阿宏说：你知道一个长得像兵马俑一样的人操着肉夹馍普通话和你聊梦幻是什么感觉吗？还童话？还城堡？干，太吓人了。

城堡后来不仅建成了，且开枝散叶，第一家位于大望京，第二家位于北京三里屯三点三，每个房间都是不同的主题，有热血有卡通，从萝莉控到机车风，有游艇主题也有幼儿园主题……一个房间一个次元，领一时风气之先。玩家们蜂拥而至，啧啧赞叹，但并不知道设计者并非来自台北，而是来自陕北。

我那时最爱那个带高低床上下铺的K房，别处还真找不到脱鞋上炕躺着唱歌的感觉。我在上铺唱《忘情水》，铁成在下铺吃打卤面，稀里呼噜的，和麦克风的声音一样大。来北京后他收敛了一点儿，没再拿脸盆当碗。

面一吃完，人就跑了，兴致勃勃地跑了。来捧场过生日的朋友多，他挨个儿屋去转转，生日蜡烛一吹就是十几个房间。再回我这儿来时，我乐得差点儿从上铺栽下来，cosplay（角色扮演）吗？盲人雪怪吗？木乃伊一样整个人都是白的，奶油蛋糕味的。

他乐呵呵地抠脸，半天抠出两条缝露出两只黑眼仁。

铁成的朋友观是一视同仁，很难得，他对每个朋友都很好，只要是朋友都打折，不论是穷学生还是大明星。他对朋友二字不苛责，能玩儿到一起的都是朋友。

不夸张，他那时连手机带名片夹，总共三四万人的联系名单，后来一度来的朋友太多招呼不过来，于是他把自己的大照片挂在厕所门前，只要能喊出他名字的通通打折。

他的创业像玩游戏一般，玩着玩着，事干成了，酷姿的生意蒸蒸日上，几乎上市。他漂亮地抵达了目标：快乐地挣到了钱，建筑了一个全新的世界。

所以，当铁成宣布离开酷姿时，我并没有太奇怪。那段话我已经会背了：别把这儿只当家店啊……每天人来人往，每个人都是义务老师，读人就是最好的学习，学人优点看人缺点，再排查自己的缺点，快快活活又是一天。

酷姿最鼎盛的时期，铁成抽身离开，不再参与运营管理。他说他要带着挣来的钱出发，去建造他的新世界。

那是个未来水世界，位于岛国帕劳，远在万里之外的太平洋。

（七）

为何跑得那么远？

铁成的回答是：我这辈子又不希望惊天地泣鬼神的，只想尽量多地看看世上不同的美景美食美女，多给自己点儿选择，过过有情调的生活。

他一情调就情调到了太平洋，且不会英语，我想象不出来他在帕劳如何生存。

他去帕劳的头半年，那边的朋友电话里问我：铁成是来帕劳干什么买卖的？怎么天天光见他玩儿不见他考察市场啊？

我问：他玩儿什么了？那边说：玩儿水喽，考潜水执照喽，带着不同的人去潜水，天天街上捡一堆的陌生人吃吃喝喝喽，还领着一帮人在街头卖唱帮人挣机票路费……挺大个人了天天疯疯癫癫地瞎玩儿，一点儿出息都没有……

我笑，行了不用说了，你们觉得他快玩儿废掉了的那一天，也就是他生意干成的那一天。

没承想，铁成玩着玩着，间接促进了帕劳的旅游业发展。

那时很多人缅怀他，飞跃千山万水去找他玩儿，其中有个叫黄渤的青岛贵妇最感人，专程跑去帕劳找他过年，和他一起自由潜。

青岛银水性好，潜水可以潜十几米，两人一组潜水时，命交在对方手里，互相救命。

铁成淘气，仗着有同命人，水下跳舞翻跟头瞎折腾，气没了就划脖子示意黄渤，黄渤气也不多，但怕铁成惨死水底，于是果断给气，还深情水下鼓励相拥……那是个爱为别人着想的好人，一条操心命。

铁成第二天再度把气折腾光了，结果换来好人俩中指。

黄渤后来还是把气分给他了。

再怎么说，也是条小生命。

故事发生在那天上岸前。

离岸五六米的地方，他俩发现了一个烟盒，黄渤的反应特别紧张，迅猛无比地捞了起来，做贼一样地藏了起来。他不停地冲铁成叹气：你说说这帮银，太丢银了，太丢银了。

黄渤后来给那个烟盒拍照，发了微博："那日帕劳潜水，正为上帝的奇作美景唏嘘不已，突看见水面漂浮一烟盒，心中暗骂哪儿来的无德之人，这么干净的水怎丢得下手！突然看见烟盒上两个大字'中华'，臊得我上去一把捏在手里，像做贼一样生怕被别人看见，一直带

回岸边。朋友啊，去别人家做客咱客气点儿，这俩字的脸丢不起啊！”

尊重别人的家乡，是每一个过路人应有的素养。一条微博叮咛了世人，也火了帕劳，之前一年不超过500个中国游客，之后100000＋。

挺好，都挺自觉，水里没再出现过乱丢的中华烟盒。铁成在帕劳组织了义务捡垃圾公社，边玩儿边捡，寻宝一样，参与者皆兴致勃勃。

帕劳的朋友再度打来电话，我以为又是怒其不争说他贪玩，结果不是。

铁成的潜水主题酒店于帕劳开业，人气满满。

他再度给自己营造了一个新世界。

（八）

江湖不大，世界很小，同道中人常相遇，偶尔新结缘的朋友们初坐在一起，难免会枯竭了话题，这个时候最好的救场方式就是问一句：你，认识铁成不？

对方一拍大腿：你也认识他？我勒个去！

一个名字，分分钟拉近两拨陌生人之间的距离，不论西南西北还是北上广，这种情况屡试不爽。

天南海北的朋友对他有几个统一的评价：

1.他是个好玩儿的人，也是个好玩儿的人。

2.不论上流或底层，他对哪个朋友都不过分热情，同时对谁也都不冷落。

3.他是个善做加法的人，每获得一个世界时，对上一个世界并非狗熊掰棒子。每个世界他都想要，每个世界他都知道该要多少。

4.他很牛B。

这个人看起来极度不靠谱，但做的事却每件都靠谱，所以当获悉他要再次铁马环球的消息时，大家并不为他操心或担心。每个人都知道，他的征程，从来都和别人不同，从不是常规意义上的旅行。

这个时代把旅行捧得太高，许多人受了误导，总以为走得越远越好，于是把穷游当人生，认为所有的美好都在远方，于是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流浪，没有能力只有臆想，在臆想中给自己营造个人英雄主义情怀。盲目大多换来肥皂泡，许多人最终除了虚空什么也得不到。

窃以为，一门心思地追求世俗成功和一门心思追求遁世或流浪都是偏执的人生打开方式，平衡而负责的人生才是王道，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才是真牛B。

这种平衡状态说易行难，却并非无人能做到，我身旁就有不少，比如铁成。

在多个平行世界里的玩耍和打拼，并未影响他的旅行生活，2009年之前他就已经走完了中国，开始环球游荡。

（九）

摩托车旅行时的铁成是个大蜗牛。

摩托车把大弯就是蜗牛的触角，杂七杂八的家当垒成壳。铁折叠大沙发绑在摩托车上，为的是舒舒坦坦睡午觉，同样的睡午觉装备还有折叠帆布凳子和吊床。除了四季衣裳，摩托车上还绑着双人帐篷和气垫床……他随身带了间豪华大床房。

在老挝加油时，全村人奔出来围观，每个人都把嘴张得能塞进拳头……老挝加油站小，他的摩托车比加油站还大。

这么庞大的一坨车，倒了也是45度，必须五六个人才能扶起来，每天装车起码一个小时，但他善交朋友，每天装车时都有新朋友搭手相助。

所以工夫茶具他也带着，针灸拔罐也带了——电视购物来的，那是他在路上的交友工具之一：当街摁下老外就可以当赤脚医生。

他的装备中还有医药急救包，遇见骑车摔倒的人可以帮忙包扎，据说使用率极高。

最变态的是他还背了个火锅，酒精炉子一点，荒郊野外也能请人吃火锅，火锅食材当地找，有时是鸡鸭，有时是贝壳，有时是杧果菠萝，有时是蛇。

朋友们常说，铁成的摩托车环球穷游和旁人不同，他是出来感受世界，更是出来享受生活。

但他自己从不用旅行这样的词，只说是去游学，或者说：玩儿去了。

他到哪儿都能聚拢一堆人跟他一起玩儿，且沟通基本没障碍，对于一个英语稀烂成那样的老boy（男孩）来说，实属难得。他那时在清迈捡了个“联合国”，组织起了小摩托车队，一起去清迈山后面拍摄罂粟花。那是个传说中的花园小山村，大部分游客不知道，本地人是苗族，据说是从云南过来的。

蜗牛壳卸下来，他的哈雷大摩托车打头，后面一溜小踏板，小火车一样，南美北欧各种肤色，老弱病残各种年龄，人人都兴高采烈，不少人的踏板摩托车车技是现学的。

抵达目的地时，一个土帅土帅的小伙子跑过来，眼馋地盯着哈雷看。小伙搭讪：我能坐坐吗？是当地人，却是一口地道的云南口语。铁成拍拍后座：上来就是了。

摩托车绕村一圈，小伙子依依不舍地下车，铁成喊住他，钥匙也

递了过去：车给你骑一个小时好了。小伙子吓了一跳：如果我把你的车开跑了怎么办？

铁成笑：那我就哭。

小伙子没接钥匙，什么话也没说，一步三回头地走了。

在花园村落里玩儿了一下午，临走时遇到麻烦了。

几个身上刺龙刺凤的光膀子年轻人踱步而来，强行收停车费，车都停在路边荒地里哪儿来什么停车费，看来是要讹人了。所有的摩托车钥匙都被抢走，那帮年轻人大肆说着泰语，哐哐地踹车。

眼瞅他们就要动手打人时，那个土帅土帅的小伙子骑着小踏板路过，他猛地一个刹车，头盔嗖地砸过来，砸在其中一个年轻人的光脊梁上。

土帅小伙子用泰语骂人，骂得那帮年轻人直哆嗦，车钥匙一把一把地还回来，而后灰溜溜地走了。

小伙子对铁成说，没错，我在这里是大哥……你看得起我，你是好人，你不要多问了，赶紧走吧，我护送你们出去。

小伙子骑着踏板车，一路把“联合国”送出峡谷。

临别前他告诉铁成：我们村的老年人其实都是中国人，打仗时遗留在这里的，以前没有办法只能种鸦片，后来泰国政府给了户口，现在年轻一代会说中国话的没几个了……

他留电话给铁成：以后如果你有朋友来玩儿，我负责护送，让他们打我电话，报你的名字。

这段故事是那个土帅土帅的小伙子亲口讲给我的，我在那儿没名字，他请我喝酒，只喊我“铁成的朋友”。

铁成总说，人没有好坏只有真假，单看你待他是真是假。

他和我描述他的游学，如数家珍地说起他遇到的那些好人。

他说起途经一个缅甸小村时，天色已晚，错过了宿头，他在村口搭帐篷，离他最近的那户人家跑出来，不让他搭，死活不行。

他们拖铁成回屋子，比画说屋里有炉子，夜里外面冷。那户人家真的穷，三代八口人用一床大毯子睡，他们抱歉地比画：今天的晚饭已经吃完了，很遗憾没有剩的，你是客人，真对不住你哦……

铁成二话没说卸车取出食材，给那个没有隔夜粮的家庭做了一顿火锅。热气腾腾，每个人都吃得满头大汗，他们感动坏了，把一个热乎乎的小孩子硬塞进铁成怀里：晚上你抱着孩子睡吧，孩子暖和。

早上醒来，小孩子挂在他脖子上，搂得紧紧的，口水鼻涕淌成一幅小地图。

铁成出门，在有露水气息的清晨里伸懒腰，有张冻得发青的脸冲他憨笑，是那家的男主人，他蹲在屋外守了一宿，拄着棍子，守着铁成的摩托车和全部家当。

摩托车开出去很远，一回头，他们依旧远远地站着，不停地挥手。

摸摸胸口，小孩子留下的那幅小地图，还是湿的。

（十）

铁成那时随身还带着一个奇门乐器，叫Hang，那时国内总共有11个Hang，他有一个我有一个，我的Hang珍藏在家里谁动谁剁手，他的Hang绑在背上，卖艺挣盘缠。

他出行时的路费是边走边挣的，他也是流浪歌手出身，卖艺行天涯是本分也是本色。

那时他去爱丁堡参加国际艺术节，从伦敦出发，路上边骑边玩儿边卖艺半个月，艺术节上再玩儿一个月。爱丁堡艺术节高手云集，中

国人却不多，他是罕见的中国面孔，且是当时街头艺术家里最挣钱的一个。

敲Hang卖艺，卖陶瓷首饰，卖草鞋……

是的，卖草鞋，这条疯疯癫癫的小生命从国内背了一麻袋陕西农民手工草鞋，进价三元，卖价三十欧元，把奸商二字发挥到了极致。欧洲人重匠心，认手工，他生意好得令人发指，差不多每星期进一次货。

他朋友多，朋友的朋友托朋友顺风飞的，千里迢迢帮他当走私贩子，走私草鞋。

帮他捎草鞋的人，后来大都被他拖下过水，一起坐在街头敲Hang卖草鞋，个中有留学生，有奥运冠军，有蜜月情侣，还有公务员。

爱丁堡是世界上卖唱最高殿堂，街角随便一个艺人都可能是顶级大师或某个领域的明星。铁成那时候给自己捡过一个搭档，游客，澳大利亚人，吉他弹得不错，据说被中国琵琶影响过，习惯竖着弹吉他。

这对街头卖唱组合一度在爱丁堡街头独占鳌头，游人相机咔咔闪，拍个不停。

铁成教那人摆pose，安慰那人说，别紧张，习惯了就好了。

后来才知道，之所以游客狂拍照，是因为那人是澳大利亚达人秀年度冠军。

据说相当于《中国好声音》冠军。

他的另一个搭档叫李丽娟，李丽娟之前在四川当警察，是当年的火塘常客，受铁成的鼓励出国深造。影响她的是铁成常说的那句话：每个人都有一首惊世骇俗的歌在等着他。

铁成卖唱欧洲时，李丽娟倾家荡产买了把吉他跟着练胆量。那是

2011年的事了，他们那时在雅典，正遇到希腊全国大罢工，一起的还有两个韩国学生、两个新西兰学生。受街上行人哭丧脸的影响，李丽娟一开始低着头弹琴唱歌，后来受铁成厚脸皮的熏陶，主动要求去广场唱，去轮船甲板上唱。她厉害得很，英文法语全会，还有中文原创。

李丽娟后来自己开过演唱会，很给中国留学生长脸。再后来，她参加过《华人好声音》，当了欧洲赛冠军，同时也当了法国波尔多城市形象大使。

李丽娟于2016年4月2日回四川结婚，婚礼请帖上印的是婚纱摩托车，她嫁的是波尔多最大的红酒制造商，老公和老公公受娘家大舅哥铁成的影响也买了摩托车。

据说为了纪念曾经的战斗友谊，铁成在她婚礼现场卖唱，宾客们强忍心碎慷慨解囊。铁成用挣来的钱给新娘封了一个大红包。

（十一）

……

那时，草鞋贩铁成从英国卖艺到法国、意大利、奥地利、德国，一直卖到捷克布拉格。

他在维也纳时车翻到沟里去了，是被拖拉机拉出来的，他送拖拉机手一双草鞋，人家当场就穿上了。

翻到沟里的，是他从巴黎买的一辆罗马假日小摩托，他骑着它，一路游学，一路留下故事。

全法国最乱的是马赛，黑人打架满脸血，偏偏在马赛留下的故事是最温暖的。

他停下小摩托车在码头拍游艇时，一旁的中年男人问：先生，你怎么骑着巴黎牌照的车？这么小的车？

铁成和他主动握手，和他聊天说，对啊，我想慢慢地看看法国，所以从巴黎开始骑小车。

那中年男人赞许地点头：疯狂的男人，原来中国人也是这么有意思的。

他看看表：先生，欢迎来马赛。看样子你还没有订房，如果愿意，可以住我家。

他说：我现在需要去接我女儿，一个小时后，10点40分，咱们在这里集合。

铁成说，像电影里一样，奥黛丽·赫本主演的那部电影，主角也是父女，奇像无比，房子一样，楼梯一样，也是没有妈妈，爸爸也是摄像师，也是有很多作品，我擦，恍惚中仿佛进入电影场景。

为示感谢，铁成给他们泡工夫茶，接上小音箱放起了古琴音乐，还敲Hang给他们听。

中年男人一脸惊喜，他抑制着兴奋冲着女儿说：小姐，请把我的徕卡M6拿来，还有35/1.4……

又喊：请把我的手机也拿来，谢谢。

他对铁成说：我要把你介绍给我朋友和女朋友认识，他们是马赛最有名的无伴奏合唱乐队，嘴就是乐队，有鼓有吉他，有贝斯……

那个中年男人也很有名，是马赛最著名的人文纪录片摄像师。中年男人说：先生，我邀请你多住两天，这是钥匙……我明天早上送女儿去戛纳，晚上回来，希望你一个人在这栋房子里住得愉快。

早上铁成醒来，屋里空无一人，阳光洒在餐桌上，童话一样丰盛的法式早餐。

我后来陪铁成在北京接待过那对父女，好有绅士风度的中年男人，握手时很用力，还亲了我和铁成的脸，亲得叭叭响……据说法国

人流行朋友间亲脸。

……

铁成还有个在美国庞蒂亚克市的中年朋友，叫鲍勃，是个市长。

铁成那次领着一帮朋友走66号公路，中途迷路，打听路时一打听就打听到市长办公室了，那个办公室有10平方米大小，里面坐着的市长说：我也是喜欢骑摩托车的人啊！

市长邀请他们参加自己的烧烤派对，获悉其中有中国来的歌手，又诚恳邀请他们参加隔天举办的送给全市老年人的义演。

歌手郝云那天给几百个美国老头老太太唱了《忽然想起理想这个词》，掌声啪啪的。

演员李晨表演了汽车漂移，用租来的雪佛兰。

铁成……

铁成什么都不用表演，他往台上一站pose一摆，底下见多识广的美国老人家们起立拼命鼓掌：China！兵—马—俑！Good！

演出超级成功，虽然台下没人知道台上的人里不少是在中国大红大紫的明星。

市长鲍勃专门下载了微信，为的是保持联系，好邀请铁成他们再来。那个市长后来学会了郝云不少的歌，经常没事就在微信上给铁成他们炫，隔着一整个地球，他哼：我那可怜的吉普车，很久没爬山也没过河……

（十二）

在路上，铁成被人当成过毒贩子。

也是在美国，他和一个叫巴哈古丽的朋友一起去参加世界最大的

摩托车集会。那是个一百多万人的盛大集会，在斯特吉斯，汇集了几十万辆摩托，方圆100公里找不到房间，他们住在130公里以外的小镇上。

巴哈古丽当时在美国留学，热心给他当翻译，忙前忙后地热心过了头，生理周期提前，肚子疼，疼成了个大虾米，直呻吟。万幸赤脚医生铁成随身带着艾条，给她拔罐艾灸。

艾条点燃没十分钟，有人哐哐砸门，三条威猛的美国西部牛仔大汉须发皆张，冲着屋里喊：你们两个坏女人，为什么在我的酒店抽大麻！滚出去！

他们把中医艾条当成了叶子，把长发长袍的铁成当成了女人，把俩好青年当成了“飞行员”……怎么说都不好使，大半夜的，铁成和巴哈古丽被架起来扔了出去。

太尴尬了，古丽很委屈，铁成安慰她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最倒霉的时候说不定意味着接下来立马交好运……可好运在哪儿呢？摩托车轰鸣在茫茫的黑戈壁上，两个艾条味的身影凄凄惨惨戚戚。

万幸，午夜时他们终于在另一个小镇找到房间，接待他们的美丽女店员居然是中国山东寿光人，是个交换生，来此地实习并体验生活的。女孩激动坏了：我在这片沙漠打了四个月的工，做梦都没想到这儿会出现兵马俑……

几个小时的时间，年轻的人们已经彼此熟稔，女孩拽着铁成追问：你既然有好几个稳定的工作，为什么还要天天跑出来瞎折腾？家人怎么办？家里人会不会不放心？你追求的是什么？

铁成告诉她，父母都安置西安，住在大明宫公园边上，散步不用跑远。父母经常出来和他一起旅行，夏天去草原，冬天去云南，哪里气候好就带他们去哪里……

铁成说：世界上几十亿人，起码有几万种生活方式，难道只有一种生活方式才是正确的吗？

不管折腾不折腾，适合你自己的，就是最正确的。

追求最适合自己的东西，就是追求的意义。

女孩眼睛亮亮的，一句话把铁成吓哭了，她说：我忽然发现我应该追求什么了……当我男朋友吧。

她说：虽然你脸长得又老发型又不好看，但你的脑子咋那么迷人呢。

她说：喂，兵马俑，咱们试试看，说不定我就是最适合你的呢？

巴哈古丽在一旁笑岔了气，捂着肚子哎哟哎哟，铁成哥，你也有今天！算你说准了，还真是个不期而至的好运！

第二年同一时间，铁成回到那个小镇，带着他的寿光女朋友去过一周年纪念日。

他当时给我发越洋微信，告诉我他女朋友是看着我节目长大的小朋友，但现在，我需要喊她嫂子。

下一条微信里，一个彪悍的寿光口音玩儿命喊：大冰锅锅，快点儿喊我嫂子！

铁成很开心，呵呵笑着在一旁插话：兄弟，我又多出来一个世界了。

这也算一个世界？好吧你的人生你随便！

铁成还会给自己建造多少个世界？

他不是个习惯把目标和希望挂在嘴上的人，我只记得他说过：20年后，如果能跟着太阳的作息去起居生活，能和志同道合的朋友去领略世界，能像候鸟一样去迁徙，并有方向……人生也就圆满了。

我开笔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他的故事依旧正在进行着，他正开启

着自己的另外一个新世界：组一个房车车队，一路接纳志同道合的朋友们，吃住在车上，一路贯穿中国去看望彼此的父母。

何时下车参与者自便，但上车期间每个人都必须分配工作，会中医的负责给父母们看病，善厨艺的负责给父母们做饭……啥都不会的，负责哄父母们高兴。

车已搞定，线路也已拟定，报名的朋友们数以百计，商业赞助、随队拍摄、网站合作等等等等通通搞定，计划中被看望的父母全都蒙在鼓里。

很难说清楚这是在玩儿还是在工作，或许他是想发起一种现象：朋友们抱团取暖的同时，把彼此的父母也包括进去，喊上父母一起玩儿。

掀开窗帘看看，或许这会儿车队正途经你的城市，浩浩荡荡地路过你家门前的马路。

铁成正开着打头的那辆车。

（十三）

铁成的故事太多，就算是举例说明，也不是一篇文章能盛得了的，我不多写了，你知道这世上有个疯疯癫癫的兵马俑就足够了，他就在你身边活着。

旁人笑他太疯癫，他却不笑别人看不穿，他只活给自己，并不是活给别人看。

其实，铁成的故事不应该被盲目效仿。

我用大量的笔墨描述他，只是希望你知晓：这个世界上没有标准答案，人不是只有一种活法，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个和你活得不一样的人，以及不一样的幸福感。

那些奇妙的生活，就算你终生都无缘去触碰，至少你应该有知情

权。

哈，现在文章过半，我猜有人开始咆哮开始喷了：深井冰（神经病）！你他妈写的这个铁成，和我有蛋关系，他认识那么多明星，干成了那么多事业，掌握那么多人脉那么多资源，他的起点和我们能一样吗！……讲这种人的故事给我们这些一穷二白的普通人听，来误导我们的判断、诱惑我们的心灵，你是何居心！

憋鸡冻（别激动），知道你年轻、穷、宅、缺资源少机会还性压抑……但是孩子，这一切不应构成你动不动就喷粪爆粗扣帽子的理由。

拜托，还记得我文章开头咋说的吗？

——这篇文章要看就看完，若只看一半就咆哮撕书的，你下个月胖十斤。若没看完就指责我误导众生，爷不认账，概不负责。

是的，铁成很特殊，比你我都特殊，他的起点确实和大多数人不同……

不如把铁成丢到一边，我重新讲一个故事。

讲一个出身普通、背景普通的普通人的故事给你听，如何？

巧得很，这个人也来自陕北。

我们从他的少年时代说起。

（十四）

和纵横四海的铁成不同，接下来要描述的这个普通人，是个缺乏机会的人。按世俗论调界定，没什么出息和希望的人。

他生在黄土高坡，祖祖辈辈都是陕北老农民，童年的记忆只有四样：放羊、摘野果子、无师自通的陕北民歌、无师自通的用土坷垃画画。

那时家里对他最远大的期望，是像他父亲一样，当个电工。

除此之外没有更大的想象力。

父亲在黄帝陵煤矿当电工，那个县有500多个小煤矿，天都是黑黄的。他一直到上初中才走出村镇，去到黄帝陵煤矿生活，第一次去时，他看着一排排灰头土脸的宿舍房，震惊地问父亲：这就是传说中的大城市吧！

父亲木讷，只说：嗯。

矿区的孩子打架斗殴，偷铁卖铜，他很快都学会了，那时他有过一个短暂的叛逆期。偷电缆电线也学会了，最狠的一次，一万多人的企业被偷停电了，偷错了，偷了总电缆。

架也是打的，领着一帮穷孩子和煤矿老板的孩子、包工头的儿子打，打完了再打，两拨人莫名地对立，泾渭分明的阶级分化。

他是村里干农活长大的孩子，生得粗壮，那时候有人让他帮忙收税，赶集时抓违章摆摊，人家可以每天给他几元钱零花钱。这他倒是拒绝了，再不懂事也是村里长大的孩子，知道那些摆摊卖瓜菜的人来自哪儿。

本性或许纯良，但生长的环境着实不好，初中同学里就有吸毒的，见他会画画，求他帮忙文身，旧针头蓝墨水血嗤糊拉，第一次文了大象，第二次文了情侣坐在月亮上……那同学后来进过看守所，因为文身太可爱，被人揍惨了。

他那时有过恍惚，想到未来时有过隐隐的不安和不甘，但在那样的氛围里长大，脑子里只有混沌和空白，完全找不到着力点。

18岁之前他连技校都没考上，当不了电工，后来交钱上了陕西省艺术学校，三年中专，学美工。

家里人说，家底掏空了，我们仁至义尽就这么大本事了，你自己

奔个前程吧。

他背着铺盖，懵懵懂懂地去了省城西安，车水马龙里吃惊得瞪大眼，紧张又贪婪地看。

每个人的年轻时代都有海绵期，他那时学东西特别快，很快学会了去隐藏那些没见过世面的惊叹，以及分辨完红绿灯再过马路，他还学会了弹吉他，艺校里学的。

艺校里吉他特别多，一熄灯，男生盘踞一二楼，女生趴满三四楼，十几把吉他弹唱崔健的歌。

一仰头无数手和头，每唱完一首女生集体欢快叫唤。省城孩子走读，住校的大都是和他一样从小城小镇来的，穷孩子也有荷尔蒙，他们抱成团自娱自乐。

每天的睡前合唱顶多30分钟，而后迅速撤散，不然笨拙的校警和敏捷的校长会翻阳台抓人，屁股印上皮鞋印，一口一个地骂瓜。

从矿区来到艺校，他变得开朗了许多，品性慢慢地被新环境重新塑形，虽未最终定型，却搞出许多之前未曾做过的事来——比如，上第二个学期时，他养了一群小孩。

都是学杂技的孩子，最小六岁最大八岁，都和他一样穷，一样每月不到60块钱的生活费，都吃不饱饭，要命的是都巨能吃。那时学杂技苦，每天都要哭着把课上完，挨罚是寻常事，寻常人家怎么舍得让孩子遭那份罪，他们都是从最偏远的村镇里来的。

孩子和小动物一样，天然地懂得寻找保护者，半夜饿了，他们可怜巴巴地摸到他床前，轻轻摇醒他。

他心软，冒险偷东西给孩子们吃。楼下是小吃部，有个小天窗，三条床单拧成绳拴在他腰上，他悬空打转转，转进天窗。不敢偷值钱的东西，只敢拿辣子和花干夹馍，偷多少，孩子吃多少。

小吃部的老板一度很奇怪，这个干瘦的小伙子怎么总是来免费帮忙？水也不喝，给钱他也不要？

他那时学会了剪头，三块钱一次帮同学剪锅盖头，他卖打火机，帮人画作业，挣来的钱给那几个小孩加餐。孩子们喊他老大，把这个十八九岁的青年当爸爸，经常横七竖八地睡在他床上，舍不得离开他。

他的床那时是全学校最舒服的，他从毕业生那里讨来褥子，厚厚的六层，算是他和那帮孩子的餐厅、炕和沙发。

他和孩子们极能聊得来，大部分时候聊吃的，也有时候聊鬼故事，还有时候聊到他们学校的校花，是个话剧班的师姐，叫苗圃。孩子们共同的希望是能和校花说说话，他们还小，见过的美好的事物不多，艺校就是他们全部的世界。

他自己那时最头疼的也是吃饭问题，为了省路费，半年才能回一次家。每次带回的生活费都是散钱，父母牙缝里省下的。为了省饭钱，他和同班同学李秋香、葛勇组成了饭搭子。三个人家里条件都不好，都不够吃，那就把钱都拿出来，不去食堂了，三个人自己做饭吃比较省钱。

女生宿舍有间空房，葛勇和他借来炉灶，负责做饭洗碗，李秋香负责买菜。那时候下课铃声一响，李秋香百米冲刺菜市场，买菜杀价风驰电掣，再百米冲刺回来。

两年下来，李秋香得了短跑冠军。

有人饱暖思淫欲，有人饱暖后思前途，三个人的饭搭子解决了吃饭问题，他开始琢磨明天。

那时他再次回家取生活费，告诉妈妈：我找到省钱的方法了，可以少给我一点儿。

妈妈哭，苦了我娃娃了，爸妈没本事，都供不了你上个大学，只

能上个中专，都不知道你将来靠什么挣钱吃上好饭。他安慰妈妈，中专就中专，起码有学上啊，放心我能找到办法让自己将来吃上饭。

可他并没有什么办法，没有背景没有资源，他甚至不知该怎样去畅想未来。他能做的只有把自己的专业尽力搞好，他只有这一个支点。

他开始蹭课，去西安美院蹭课。

美院在西安长安区山上，艺校的课松，他完成作业后作死地蹬车轮，从艺校骑车两个小时可以到。

1996、1997年两年，西安美院的很多人都以为他是本校生，只是没人知道他住哪个宿舍，也没人见他在食堂吃饭。他蹭课时自己带饭，李秋香和葛勇帮他做了个饭盒装面条，缝隙太大容易洒，外面绑着塑料绳，拴在车把上。

他蹭过杨晓阳的课、刘文西院长的课，有一遭刘文西在走廊里拦住他：孩子，怎么哪儿讲课都能看到你？蹭课的吧。又说：好好努力……别让人发现了。

他一直努力到毕业，自负有手艺，心里有底气，并没有经历艺校其他同学的毕业茫然期，那时同学们大部分一毕业就失业，最好的择业方向不过是当美术老师，且需要家里找关系，求爷爷告奶奶。

毕业时，他养过的小孩们哭得像出殡一样，抱着腿不松开，他身上挂着三四个小孩挪到校门口，他说：灶给你们留下了，以后学着自己做饭，乖。

他应聘到了工艺品厂，做玻璃画，刻了三个月的玻璃，每月包吃住300元。厂子小，老板也亲自干，他有个同学找不到工作，求到他这儿，他找到老板：我的工资可以分他一半。

同学留下了，他辞职了，厂子实在太小，养不了那么多人。同学过意不去，他说这有什么，我有手艺在身上，我可以去卖画，当画

家。

他没能成画家，一辈子也没当成。

那时他把得意的画作扛到书院门，一家家推开画店门问：老板，买画吗？

每个老板都问：谁的画？

他说：我的……

人家问：你是锤子？

毕业后五个月，他饿瘦了十斤，于是改行。

西门外有西北五省最大迪斯科舞场，叫“帝都”，他去应聘美工，后来当了保安，再后来他给DJ当助手，后来当了DJ。艺校的夜间吉他会教会了他一点儿音乐手艺，他靠这点儿手艺月薪过了600元。

为了避免歧视和笑话，他学会了西安话，为的是多点儿工作机会。他那时兼职了四个地方，最远的地方是在一个溜冰场领迪，30元一晚，依旧是骑自行车赴会，天天往返几十里，骑出来一屁股疮。

那时家里第一次买房子，之前住自己盖的平房，瓦工泥水全是父亲一个人担当，电工也是，父亲本就是个电工。煤矿房补了三万元，他赞助了4000元，妈哭了，父亲低头躲出去抽烟，老家穷，问人借钱借2000元就是天大的事，而儿子一次性就给了4000元。

他那时的人生谈不上生活，只是生存。

不仅为了自己，还包括渐老的，渐渐丧失谋生能力的父母。为了生存，他开始走天涯，首先去了孔孟之乡的山东。

山东济宁体育馆开了溜冰场项目，全国挖人。他可以当美工，可以当策划，可以领舞，所以领到了一个月800元的工资，包吃住。他一脑袋扎了过去，学着他的祖先的模样，走西口一样地闯山东。

从山东回陕北太远了，过年回家需提前半个月买票，只搞来一张坐票三张站票，站票虐心，人上去了东西没上去，使劲抡，隔着人头抡上去。唯一一张坐票，让给了老乡中工资最低的一个阿姨。

长路漫漫，人挤人，腿不久就站肿了，他找列车员套近乎，得到一个厕所，一个人交40元钱。列车员把厕所门锁上，隔着门叮嘱：你们三个，谁敲都别开门，开门咱都完蛋！

几十个小时的火车咣当完，倒汽车再倒黑车，大年三十赶回家。

他对父亲说：大，这是我给你买的山东大鸡烟，这是兰陵酒。

父亲不说话，低头躲到门外。

妈妈说：你挣钱不容易，你爸不想你太累，烟酒你爸都戒了，家里省点儿你就少累点儿……

父亲没有任何不良嗜好，也没有任何娱乐，唯一爱好就是抽两口烟喝一盅酒。

他出门，找到父亲说：我陪你戒，你不抽烟我就不抽烟，你不喝酒，我这辈子也不会再喝酒了。

这话他做到了，此后不论是起是伏，不论漂到何方，他均烟酒不沾。

他的年轻一穷二白，没什么瞻前顾后。

1999年年底他去了深圳，去最前沿的城市找机会，一到就被关起来了，十五天。

他是去投奔一个叫刘德华的同学，其实叫刘华，缺德。刘华犯了事，被四十多个古惑仔抡着大刀片子追砍，铁成抢了一辆摩托车冲倒了一片，可他不会用脚刹，一路直线撞到墙上，警察赶来时他还晕在地上，满头是血。

那是他第一次骑摩托车。

人生地不熟没人作保，他和刘华被关进看守所铁栅栏，睡木板，四面透风。那一年珠三角奇冷，香港街头流浪的人冻死了八个，他在深圳的看守所里也差点儿冻死，来时只听说是南方，暖和，没带棉衣。

大年三十放出来时，他已经烧傻了，只会走直线，哐地又撞了墙。

他大年初八开工，打零工，先做平面设计，后来是会场布置、舞美装置。

那时住白石洲的农民房，此地三教九流卧虎藏龙，世纪大盗张子强就是在那里被抓的。

白石洲楼和楼近，刷牙时伸手可以从隔壁楼拿牙膏。那时一楼住房东，四楼是藏族兄弟益西江村和觉巴益西，三楼刘华和他，二楼曾氏兄弟是跑场跳舞的。

后来二楼的曾氏兄弟里有一个人搞了个组合，叫凤凰传奇。

那时村里的外来年轻人相依为命，混得不好了互相接济，混得好一点儿的就搬家到稍大的房子里，还是在白石洲里。

他和藏族兄弟江村最热心，经常帮朋友义务搬家，帮来帮去帮得经验丰富无比，无论多少家具都打包塞进一辆车里，这样省钱。

那时深圳东门开了中国第一家麦当劳，他领了工资，领江村去开洋荤吃大餐，不会点，一人点了四个套餐，又不舍得浪费粮食，差点儿撑死。

……

他那时勤奋得很，超市、酒吧、服装商场，哪里需要美工设计他就扑到哪里去。

资源是匮乏的，但天道酬勤，机会青睐伸手接住的人。他后来靠勤奋啃完了一个巨难的单子，替中国最大的室内主题公园未来时代做舞台美术设计，活儿干得很漂亮，他又接到了锦绣中华民族村的道具制作。

边干边学，边学边做，不知不觉中人就会升值。一步一个台阶往上走，他进了4A公司，参与了央视春晚的三维动画制作，再后来进了南方电视台当摄像师，又从南方卫视跳槽香港有线电视台，天南海北地拍片，拍过乌镇广告，也拍过孔府广告……他片子拍得极好，后来他挑梁一个摄制组，既是策划人也是执行人，人人都夸他敢想能干，没人知道他的学历，也没人在乎。他并不懂经营人脉，但几乎每一个合作过的人都成了他的朋友，原因很简单：他是极普通的人，养气功夫却足，待人接物时总能做到不仰视也不俯视，不给人压力也不对人阿谀。

人都不傻，都知道自己的朋友圈里需要有这样一个人。

他后来创业做公司时，很多人主动站出来帮他，全深圳的宣传片几乎被他们公司包揽，包括深圳城市宣传片。他还和江村合开了一家藏式酒吧，白石洲的老朋友来了有热茶有烧酒。

忽然不用再一分一厘地省钱了，他获得了最初的经济自由，于是第一时间把父母安置到西安，大明宫公园旁买了房子，并第一次带着父母出门旅行。

那时他还不满27岁，旁人自怨艾青黄不接的年纪，他已经靠自己的能力谋得了一份温饱体面，闯出了最初的成功，赢得了最初的尊重。

输在了起跑线，却赢在了弯道，他是个懂得自己给自己制造弯道的人。

他从未停止过制造弯道。

有一天，他忽然对公司合伙人说：生意已经上了轨道，我觉得我

该“出轨”了，我还年轻，不应该现在就开始守成。他对江村说，酒吧全给你吧，我走了，上学去了，去把过去没机会学的东西都好好补课。

他对朋友们说：除了挣钱，接下来我要挣点儿别的东西去，再见面时，莫笑我疯。

他对父母说：以前的拼命是为了生存，以后就是为了生活了，只有真正打理好自己的生活，成为一个天天高兴的人，我才能真正当一个孝顺的人。

他并没受什么刺激，也并非忽然醍醐灌顶，所有的决定像是一场漫长实验后的化学反应，自然而然的结晶。

然后他走了……

不管他后来去向何方，找到的是什么，他27岁之前的故事很普通，普通人的普通人生。虽然他的出身背景，远不如大部分普通人。

（十五）

他30岁那年，我26岁。

我们相遇在午后的街头，我是过路的鼓手，他是卖唱的歌手，他笑着打量我，问：这么好的太阳，走得那么急干什么？

我停下来，和他一起弹琴、敲鼓、晒太阳，一起组织路人丢手绢、捉迷藏……一起围坐在篝火旁。

我问他：你是哪儿人？他故意用方言回答我说：饿四赏北瓦窑堡县廖公桥仍（我是陕北瓦窑堡县廖公桥村人）。

口音太土了，我咧嘴笑。

他也笑：饿们那，鼻英都重（我们那儿，鼻音都重）。

我请他来首陕北民歌，他张嘴就是一句道情：哎……亲口口，拉手手，咱们两个旮旯旯里走……

好有趣的男人，好正宗陕北洋芋擦擦腔，姿势也正宗，一手掐腰一手护在耳后，下颌微抬，微微闭着眼，仿佛面前不是彩云之南而是黄土高坡的山梁梁，面前聚拢而来的不是人而是他正在放的羊……

这么有意思的人当然要结交，请教他的尊姓大名。

他告诉我，他的名字可大有来头。

他说他一岁前没有名字，妈不识字，爸爸在外当电工。那时他病重昏迷，24小时水米不进，去县城看病来回要走几十里路，那时零下一二十摄氏度，路难走，能找到驴车就活，找不到的话只能抱着走，然后死在半路上。

很多娃娃就是这么夭折的。

驴车没找到，天太冷，村里唯一的驴赖床，怎么也拖不起。

妈妈哭肿了眼，骂了半天驴，又紧紧地把怀中的他抱紧，毛个蛋蛋，就这么眼睁睁看着你没了？不行！

妈妈死马当作活马医，请来麻节（陕北民间萨满）降神，麻节做法半晌请下神神，说是关公附了体！巧得很，他5月13日生人，恰是关公磨刀日。

关老爷赐下仙方——草根树皮鸡毛猪鬃庄稼叶子五谷粒粒，外加井水和窗台灰。筷子撬开牙，狠狠灌下去，关老爷说了：明天能醒就好了，不能醒就准备草席。

关老爷附体的麻节还说：知道为甚这娃娃被索命？名字都不给人家娃娃起一个，能好养活吗？！赶紧给起个名，有了名字，铁定能成。

关老爷说：

这娃娃如果不能醒，就准备草席……

能醒，以后就叫铁成。

（十六）

这个世界很有趣，有些人忙着做事，有些人忙着做梦，有些人忙着做戏。

还有一些人不慌不忙，既做事又做梦，又在人生这场戏里做自己。

旁人笑他太疯癫，他却做来做去做成传奇。

铁成的传奇不应被盲目复制，路径不应被盲目学习，他不是范本只是个例，不是模具只是参照系。

与其效颦他的经历，不如去捕捉一下那些经历背后的意义，继而填充你自己。

铁成的故事还在继续，你的故事呢？开始了没？

是否歧路徘徊，抑或力不从心？想过缺的是什么吗，是目标还是前提？

如果缺目标，这篇文章算是画给你的饼，请纳入你的备选方案里，不要指望它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你的饥馑，当下把它仅仅当个菜单上的图片就行。

知道它有，它存在，它可供你选择就行。

明白是否有权选择它，和你是什么出身背景蛋关系没有就行。

若你选了，请一定明白：每一种理想中的生活都有其前提。和找到目标同等重要的，是认知前提。目标一词是多选题，前提二字是必选题。

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的生活有前提，叫：平行世界、多元生活。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也有前提，叫：想不想要，想要多少。

越是追求多项选择式的平衡生活，越要完备并善后你的前提。若漠视前提，并妄图侥幸越过……就别去扯什么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自由、自我、自在的状态并非一蹴而就，世上哪儿来那么多捷径。

人只能靠自己去成全自己，真正对自己负责任的人懂得如何让自己变得完整。

若想此生不枉此行，请先清楚该往哪儿走，怎么走，哪种完整，怎样完整。

想不清楚别慌走，山洪雪崩泥石流。

若想清楚了，那还等什么等？

前途风光正好，追风赶月莫停留！

不送。

张尕怂《春耕》



张尕怂《牛拉了车》



寻人启事

这篇文章是一个寻人启事。

寻的是一个故事的结尾，找的是两个离家太久的孩子。

卉姑娘，故事该怎样画上句号，自己决定吧。

若你愿意继续当你的灰姑娘，有一间小屋永远乐意当你的南瓜马车。

如果你希望这个故事悄悄地结束，仿佛从未发生过。

那么好吧，保重，祝你生日快乐。



看得懂的，都不是命运。说得清的，都不叫爱情。

忘得了的，都不是遗憾。听得见的，都不是伤心。

躲得开的，都不是缘分。猜得透的，都不叫人生。

海鸥在飞。

现在是2016年2月10日，正月初三。

德雷克海峡风速30节，浪高9米。

船颠簸得像过山车，偶尔有冰山在不远处漂过，穿越这片沉船无数的海域，前方是南极。

整整四天，没有网络信号也没有手机信号，整船的人与文明世界暂停了联络。

四天的时间，我攥紧手机坐在后甲板上打字，风浪里写下这篇正在进行时的故事。

晕船的人们在我身旁哼唧，他们艰难地问：Hi,Ice（嗨，大冰），你在写什么？

我说：寻人启事。

寻的是一个故事的结尾，找的是两个吹泡泡的孩子。

（一）

左手是筷子，右手是碗和蒜。

腊月里的一天，我蹲在门口吃面。

吃面就该大口吃，尤其是西红柿鸡蛋打卤面，微酸微咸却又鲜甜，滚烫滚烫的好似初夜……咔嚓，再啃一口蒜。

那个高个子男生走过来，并排蹲到我身边，冰叔，还记得我不？

长长的一口面挂在嘴上，我甩着面汤点点头……你好你好，你哪位？

他失望地撇了一下嘴：我在小屋过了三次春节了都，包饺子放鞭炮咱们都是一起……

他摇摇头，沉重地叹了口气：你不记得我了……

添堵来了？没看见我正吃饭呢吗？面碗扣你脸上信不信！

每年被我捡回小屋一起过除夕的孩子有十几个，这么多年下来哪儿能记住那么多？有人在我这儿过了六次春节都还叫不上名呢，你委屈个溜溜球啊你。

他慌忙解释：没委屈没委屈……只是，如果留的印象这么不深，那有些话怎么好和你提……

想提什么？又是来借钱滴？

愁死我了，我向来反对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流浪以及什么狗屁说走就走的旅行，一切不负责任的穷游都是在对自己有限的青春耍流氓懂不懂……

你们这帮熊孩子啊，又是穷游缺盘缠了是吧？有困难自己摆摊儿卖装备、打工刷盘子挣钱去，我又不是开银行的，怎么可能天天江湖救急给你们当提款机？

男生慌忙摆手，我咋会是来要钱的……我只是想请你拿个主意！

头立马大了，赶紧端起碗跑，不跑不行，看来又是来找我探讨青春的迷茫、理想的遥远、生活的困惑的伤感文青……

但我一不是垃圾桶，二不是心理辅导员，三不是午夜情感电台的知心大姐，我自己个儿还没活明白呢，有什么资格给你指点迷津？

哎，你拽我裤腿子干吗？撒手！面汤浇你一脑袋信不信！

大个子男生吭哧半天，仰着的额头上憋出来一层汗。

半晌，他艰难地开口：

叔啊，我今天来的目的，和那个姑娘有关……

姑娘海了去了，哪个姑娘？

叔，就是那个神奇的卉姑娘。

（二）

好几年了，卉姑娘每年都会出现，每次都是除夕前的三天。

除夕之前，许多人都会专程赶来小屋。

大都风尘仆仆，大都单身一人，大都是孤儿。

这是小屋多年的传统：除夕不打烊也不做生意，大门敞开，收留无家可归的孩子。

和情怀无关，也并非悲悯，结个小善缘而已。

小就是不深不浅，善就是天性使然，缘就是聚合离散。

有戈壁就应有绿洲，有沧海就该有礁屿，前路远且长，总有些单飞的鸟儿乏了累了，那就来嘛，停下来歇歇脚，攒攒心力。收留族人本就是小屋存在的意义之一。

来嘛，一起放鞭炮一起包饺子，一起抱团取暖，再各奔东西。

大年下的，有家没家，总要吃顿饺子。

每年除夕一起吃饺子的人很多，可惜我神经大条、记忆力低下、脸盲症严重，大多嗯嗯啊啊记不住姓名，可唯独对卉姑娘例外。

神奇的小卉姑娘是个谜。

张卉王惠刘辉李绘赵慧？不知道。

哪里人？什么星座？搁哪儿上大学？学的啥专业？现在做啥工作？不知道。

问她也不说，她话极少，只是笑眯眯地揉揉鼻子，含含糊糊地嘟囔一声：哦……头发垂下来，轻轻遮住眼，睫毛扑闪扑闪，让人不知不觉就心软了。

没人会舍得继续逼问她。

没办法，谁让人家真会打扮真好看。

卉姑娘真好看。

哪种好看？

第一眼哦还行，第二眼哎哟不错哦，第三眼啊呀我去咋这么好看的那种好看。

眉毛也弯弯，睫毛也弯弯，一头Biu Biu的小自来卷儿晃呀晃，橱窗里的洋娃娃一样，刚出炉的小蛋糕一样，看起来很好吃的那种好看。

长相如果70分，打扮就又加了30分，小靴子小裙子小绒帽小披肩，洋气得嘞。

同样是粉底口红假睫毛黑眼线，搁在有些人脸上像极了葫芦娃的女主角，可搁在小卉这儿，却分寸把握得舒服得当又自然，怎么看怎么养眼。

同样是化妆，和她一比，别人成了刷墙。

越是美好的事物越是有着耐人寻味的地方，卉姑娘也不例外。

她有许多很神秘的地方，比如永远戴着小手套。

屋外也戴屋里也戴，也不怕焐得慌。

有时是皮的，有时是布的，有时候是毛线绒绒球的，包饺子时也戴着手套，医院里用的薄薄的胶皮的那种。她24小时细心呵护，裹得严严实实的，没人有机会看到她的手到底娇嫩成什么样。

戴手套的原因怎么问她也不说，只是笑眯眯地揉揉鼻子，含含糊糊地嘟囔一声：哦……

我和她开玩笑：

卉，你是个江洋大盗吗？手保护得这么好是为了保持敏锐度吗？好用来拧金库的密码锁是吧，电影里演的那样？她腼腆，喜欢捂着嘴笑：叔的脑洞好大。

啊哈小卉，那你是个手模是吧，手是不是上过保险啊，是不是还需要天天在牛奶里泡？

她抿着嘴笑：牛奶泡手啊，太浪费了才舍不得呢……

我说：浪费啥，用两块钱一袋的那种不就得了。

她摇头，那也浪费……

语气不是在矫情，表情也不是假的，那小眉头皱的，看来是真的在心疼牛奶。

但“浪费”两个字从她嘴里说出来总让人感觉怪怪的，从衣着打扮来看，小卉的经济状况应该不是一般地好，她这样漂亮精致的小白领还会吝啬两块钱一袋的牛奶？

这么惜财，我猜她是金牛座。

事实证明，卉姑娘其实是大熊座。

她力气太大了！这是她第二个奇特的地方。

大年三十的年夜饭需要买够十几个人吃的菜，忠义市场离小屋

远，石板路窄，车开不过来，只能靠人背。第一次背菜时就把我骇住了，小卉两臂一抡，力从腰起，嗖的一个漂亮的背篓上肩动作……熊的力量啊！

一个背篓装满，几十斤重的米面瓜果菜，我背都吃力，她一个娇娇小小的丫头子是怎么做到的？

练过摔跤吗？天生神力吗？

来不及问她，她走得太快了，同样沉的背篓，我们四五个大老爷们儿喘得吭哧吭哧，人家姑娘边走还边哼着歌，脚下穿的还是高跟靴。

怀里还比我们多抱了一头大冬瓜！

脑补一下，一个你在大都市街头经常会遇到的那种白领打扮的漂亮小姑娘，穿着精致的小套装，背着冒尖的大背篓，咯噔儿咯噔儿地蹦跶在青石板路上，抱着冬瓜哼着歌，散步一样，跳宅舞一样。

饶了我吧，这幅画面真的太二次元了。

我冲着她的背影叫唤：卉，你慢点儿你注意点儿形象好吗？你是码头扛大包的吗，你是建筑工地扛水泥的吗……你他喵的是个女的吗你！

她嘎地刹住脚步，扭头笑笑，神情略微紧张略微尴尬。

哎呀，她说，是哈，我今天的力气怎么忽然这么大……

她抬手擦擦汗：唉，好沉啊……

脑门上一滴汗都没有，装什么装？装又装不像，愁死我了你。

没人要求她背菜，她其实只是跟着来当当财务管管钱而已。

其实她一进菜市场就已经把我给吓着了。

菜摊前一站她就变身，菜贩子没有一个比她精，没一个能说得过她，她居然掌握我妈那一辈老太太的买菜必杀技——边翻边拣，边拣边贬，再新鲜的菜也先贬成没人要的烂菜叶子，充分打击完菜贩子的自信心后，慢悠悠地说，便宜点儿呗……不仅会杀价，她居然还会看老式木杆秤，还不停地唠叨说：高高的……

菜贩子怒吼：够高了！她回吼：把你小拇指收回去，别压着！

除了我三姨和我大姑以外，我活这么大就没见过这么会买菜的人，要不是那身洋气的小套装，真以为是俩职业菜贩子在搞业务切磋。

难得难得，大超市惯坏了现代人，更何况真刀真枪砍价的说。时下的年轻小姑娘个顶个自称吃货，每个人的手机里都能翻出一堆美食照，可真要扔进菜市场，分分钟挂科，保不齐油菜当菠菜、山药当萝卜，更何况看秤的说。

好吧，若买菜有职称，小卉应该是教授级别。

我拽拽卉教授，得了得了，人家也不容易，大年下的，别为了那块儿八毛的争急眼了……你省那几毛钱干吗？留着买别墅啊？她眼神中明显在心疼那笔巨款，不过倒也听话，不砍价也不唠叨了，只是临走时非要多饶一个土豆，还对菜贩子说：买了你这么多菜，你多给我们一个塑料袋子。

好神经的姑娘，几毛钱都不舍得，一个塑料袋子也不放过！

（三）

会买菜，会背菜，那会不会做菜？

当然会，不然怎么叫神奇的小卉。

那一年的团圆饭小卉主厨，她客客气气地把所有人撵出厨房，让我们到餐厅里包饺子去，然后把厨房门紧紧一关，谁都不让进，谁都

不让看。

难得难得，家境这么好的孩子居然还精通厨艺，小卉真不错，只是她把门关那么严干吗？做饭而已，又不是洗澡冲凉，有什么可保密的？

……

水龙头哗哗淌，抽油烟机轰轰响，没过多久，菜香依次飘荡出来，好闻好闻，有鸡有肉有海鲜，一闻就馋了。

我忍不住扔下擀面杖跑去推门，浑蛋，怎么还用拖把把门顶住了？搞什么飞机？

我不吃我就光尝一尝行不行……开门！

门没叫开，一堆人堵在门外咽口水，有些没出息的还趴在门缝上闻菜香。

真的香啊，不是家常菜那种温馨体贴的香，也不是酒店酒楼里那种浓墨重彩的香，有点儿像学校食堂里那种接地气的香，可以狼吞虎咽，可以大撕大嚼，可以勺子刮着饭缸噌噌响，可以馒头蘸着餐盘擦菜汤。

侧头看看两旁的人，像极了刚踢完球赛的大学新生，个顶个饥肠辘辘饿死鬼的脸，小卉好手艺，做菜懂得因地制宜，小屋除夕的团年饭可不就是食堂开饭吗……

不行了，越闻越饿，我带头砸门，咣咣咣，大师傅，啥时候开饭啊哈……

咣当一声，锅盖掉落的声响，卉姑娘隔着门结结巴巴地回应：快快快快了。

两个小时不到，小卉变了一场魔术，厨房里干干净净，餐厅里琳琅满目一大桌，全由她一个人搞掂。她一边调整着手上的胶皮手套，

一边冲众人笑，好神奇，身上也是干干净净的，连个油点子都找不到，她是怎么做到的？

眼前的餐桌热气腾腾，远处的鞭炮声隐隐约约，烟花开满落地窗，电视里热热闹闹地唱着歌……有眼眶浅的姑娘当时就忍不住了，眼泪稀里哗啦掉落：原来这就是家的感觉哦……

我伸手拦住她的筷子：少侠，忍住！

不忙吃，饺子还没包完呢，赶紧把鼻涕擤一擤，继续给我擀饺子皮儿去！

小卉却说：大家先吃吧，我一个人来包就好了。

逞什么能？十几张嘴几百颗牙呢，起码要包300个饺子，你累了半天了，赶紧躺沙发上歇会儿去。

她不肯歇着，我卡着她的脖子把她推出去，她自己又颠颠儿地跑回来。

我说，我打哭你信不信！她说信，于是怯怯地倚在餐厅门口揪手套，又远远地指指那些已经包好的饺子：这种包法，一下锅就开口笑了。

过年讲究吉利，她说的笑，是散的意思。

细看看包好的饺子，真想掀桌子，天南海北什么籍贯的人都有，饺子自然也是千奇百怪的，有大有小有花边，有馄饨形状的，也有鱼丸模样的，奶奶的，还有心形的，陶艺课吗！

……

好吧小卉，你行你上吧。

……

小卉包饺子的技术好神奇，右手筷子左手皮儿，馅儿挑进皮儿里的同时，手嗖地一握，我的天，一个饺子包好了……我的天，机器人儿吗？一个一个接一个，长得一模一样的……

那顿饭吃得香甜，男男女女打饱嗝。

我端起杯子给小卉敬酒，辛苦了，好吃！……明年你来不来？明年你必须还来！我们等你哈，说好了哈。

水晶杯叮的一声轻响，杯中绯红色的醇酒荡漾，莫名其妙，小卉的眼圈怎么也红了？她咬了一下嘴唇，小声问：……我真的可以再来吗？

什么话！醉了吧，我送她一个大白眼儿：废话，咱们不都是一家人吗？

想了想，又补充说：……最起码每年的这几天，咱们都是一家人。

她使劲点头，小鸡啄米一样。

她说：嗯嗯嗯，足够了足够了……

门外开始点炮仗了，一堆人稀里呼隆地拥出去看热闹，小卉也跟着，姹紫嫣红里我回头，她独自站在屋檐阴影处的角落里。手套摘下来了。

手摁在脸上，脸是湿的，左手擦完了是右手，右手擦完了换左手……

大过年的哭什么哭嘛，怪让人心疼的……

手绢掏出来，脚步却停下来了。

哭就哭吧，这帮没有家的孩子。

……

小卉留下的小故事还很多。

我脑洞大，根据种种迹象脑补出一个揣测：

神奇的卉姑娘从事的工作，应该是餐饮行业，从采购到厨房，经验如此丰富，想必是父辈有意培养的，自然是从小耳濡目染得来的，我猜，她或许隶属于某一个家族连锁餐饮企业。

豪门恩怨的故事不仅仅会在TVB电视剧里发生，她在她的家族里，或许也是个众矢之的的角色。寻常人家的孩子不会这么懂打扮，从衣着妆容可以看出，衣食一定是无忧的，但心情也一定是阴霾的。

辞世的父母留下了产业，她刚成年，尚无力全权承接，有人觊觎没人罩着，谋她的人比帮她的人多……这种故事若按常规的走向，除非她自己加速成长，否则住别墅和住大杂院，不过是一线之间。

按这个揣测来解构，倒是容易理解她出类拔萃的自理能力，以及她的懂事和怯怯。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心结和沉默，身世她不愿开口诉说，那就不说吧。

每个人是每个人的过客，鸟与礁，绿洲与骆驼。

小屋和年夜饭，礁石而已，一年一度浮出海面生起篝火，只能提供短暂的温暖和停歇。

（四）

高个子男生说：那年除夕，小卉偷偷躲在屋檐角落里哭，我看见了……忽然就关心上她了。

男生说他一关心就关心了整整两年。

喜欢就说喜欢，什么关心不关心，真是个薄脸皮儿的男生。

白搭，死了这条心吧！

孩子你没戏的，不光是你，你们所有男生都没戏。

小卉之所以叫神奇的小卉，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没人知道她的过去，没人知道她任何身份信息，没人知道她每次来古城住在哪个客栈，甚至没人知道她每年会在大年初几忽然离去。

她享受小屋这种族人式的团聚，却排斥任何一种形式的联系。

没有任何一个男生能成功留下她的手机号码，和她最要好的那几个女生都没她的QQ号码、微博、微信。再怎么套话，她也只是冲人家笑，嘴抿得紧紧的，一个字都不漏，和和气气地婉拒。

我拍拍那男生的肩，算了吧，拉倒吧，省省吧。

看过画展没？参观者和艺术品之间永远要保持一点儿安全距离，好看就好好看，莫要伸手摸，同理，关心就默默关心，卉姑娘每年出现时都是同样的光鲜亮丽，知道她过得挺好就行，何苦操那么多心。

男生方（慌）了一会儿，反驳道：这个心我必须操……

他说：只有我知道她的生日是每年的除夕！

这么笃定的语气不像是瞎掰，轮到我方了。

小卉姑娘的生日是除夕？过去几年她从未提及，×，那她岂不是好几年没吹蜡烛没吃蛋糕没许生日愿望了？是怕给我们添麻烦吗？是不好意思被人瞩目吗？这叫怎么个话说的……

男生说，你没发现吗？每年的除夕，她都会独自躲到角落里哭一会儿，再自己给自己唱一会儿歌……

他说，她唱的，是郑智化版的《生日快乐歌》。

她有在唱歌吗？别人都没发觉，连我都没发觉，怎么偏偏让你发觉了她唱的是什么歌？

男生说：因为除夕这天我我我……因为这首歌我我我……

我什么我？有什么难言之隐吗？

男生没有说，男生扭转话锋：冰叔，咱们不能再让小卉过不上生日了，你能不能拿个主意？

我说走！买大蛋糕去！

唉，浑蛋！你怎么又把我裤腿子拽住了？什么，不能买蛋糕？为什么不能买？

男生嘴笨，组织了半天语言，方大体表明心意：

小卉不肯公布生日，一定有她的原因，生日是一定要给她过的，但一定要过得巧妙才行，无论如何，既要让她过好今年的生日，又要让她不会感觉到丁点儿的不自在。

他说他想了许久也没想出个靠谱的主意，所以今年预支了年假提前一周来寻我，希望我能给小卉一个完美的生日除夕。

他手塞进领口，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张农业银行的储蓄卡，说：这一万元钱是我准备的小卉生日经费，这钱您怎么安排都行，我相信您，但无论如何，小卉面前请替我保密。

保什么密？为什么要保密？

男生的耳朵瞬间红了，脸却没红，一米八几的大个子，害羞害得好稀奇。

我捧着面碗，把那个男生看了半天：小伙子，看来你对卉姑娘动的是真心。

既如此，钱他妈给我收回去，不就是出个主意吗？叔脑袋里除了糨子剩下的全都是主意。除了帮小卉生日出个主意，另外私人无偿奉送你小子一个主意。

你听说过五大人生建议没？条条都是真谛：

1.喜欢就买

2.不行就分

3.重启试试

4.多喝热水……

还有5.果断表白！

大个子男生的耳朵由红变白，他低着头苦笑了一下，说：叔，你知道我是干吗的吗……

他伸手比画了一个切菜的动作。

他说：我是个厨子，刚出实习期……

他苦笑：我一个月的薪水，估计都换不来小卉两双手套。

他嘟囔：我这样的人，怎么能配得上她？

（五）

我隐约有印象了。

想起来了，过去几年，每年的除夕团圆饭前，都有一个高高的身影蹲在门口忙活着净菜，有时候剥葱有时候捣蒜，有时候刮鱼鳞。

小卉话少，他的话也不多，他的袖子好像总是挽起来的，很多准备工作他默默地就做了。

……

总有一些人默默地躲在人群中，不声不响却又踏踏实实，他们站在焦点的外围，总是甘当配角。好似一只托盘，又好比一小片不起眼的胶垫，有他们存在的地方，酒是不会洒的，桌子也是稳的。

不冰冷也不炙热，他们永远26摄氏度，总是恒温的。

小厨子，要想帮小卉过好这个生日，光我一个人的能力是不够的，你也帮帮忙吧。

一张图纸搁面前，会蒸胶东饽饽大馒头吗？按这个图的样子去蒸吧，能蒸多大蒸多大！

我又扔给他一张歌谱一把吉他，小厨子，还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好好练吧。

他吓了一跳：我不会啊，从来没摸过吉他啊……

没问题的，会唱这首歌就行。

和弦都是最简单的，一个星期足够了，对别人我没信心，对你我信心大大的。你不是个鲁菜厨子吗？鲁菜刀工冠天下，切得了蓑衣黄瓜的手难道还拨不了吉他？

七天的时光眨眼即逝，和往年一样，单飞的鸟儿们接踵而至，小卉也来了。米白色的羊毛小大衣，手套是粉红色的，人比去年消瘦了不少，却越发显得眉清目秀了。

我说：卉啊，没事别瞎减肥哈，排骨永远不如五花肉实惠，网红锥子脸什么的最没劲了。

她捂着嘴咯咯笑，又轻车熟路地翻出背篓：叔，我买菜去了。

我说去吧去吧，多带几个人去扫荡菜市场，把门口那个大个子也带上……记住哈，大年下的，别往死里杀价！

年夜饭依旧是小卉主厨，吃饭的人却并非同一拨。

铁打的小屋流水的过客，有些人来了又来，有些人来过后再没来过。

不是不长情，贺年短信还是发的，不过是告别了单身组建了家庭，各自找到了栖息地，不再需要礁石了而已。

卉，和你同一年同一茬的那几个女生都已经把自己嫁出去了，没嫁出去的今年也是带着男朋友一起来的，你现在是啥情况啊？还是单身一个人吗？

小卉姑娘不搭话，隔着厨房的门板，她假装没听见。

我挠挠门：姑娘，我和你说哈，做人如果没追求，和咸鱼有啥两样？明年如果还是找不到男朋友，以后你就别来了……

门吱呀一声开了，小卉一只手把着门边儿，半个脑袋探出来，满脸抑制不住的慌张，她撇着嘴问：真的？

卷卷的头发微微颤，这副委屈紧张的小模样，像极了一只即将被遗弃的波斯猫。

干吗？这是要哭吗？我一掌推在她脑门上，把她给推了回去。

假的！赶紧做你的饭去吧。

想了想，又隔着门叫：你那爪子是金子打的吗？做饭还戴手套，你不怕焐出脚气来吗？

菜板响，她躲在里面又在假装听不见。

我溜达回包饺子的人群中间，冲小厨子使个眼色，可以行动了，开始包饺子吧。

小卉的生日计划是只双响炮二踢脚，引信被包进了饺子里。

年夜饭开动前，我端起酒杯站起身发言：

看到大家身心健康地又活了一年，我很欣慰……

众人笑，集体说：呸！

我正色道：今天在座的，有新人有老人，大都是没有家的人，此时此刻却又仿如一家人，we are family（我们是一家人）……为了欢迎新的族人家人，从今年起，我们定一个新规矩，每年选一个人当吉祥物，跨年钟声敲响之前，所有人都要作死地爱他，作死地宠他，送给他一吨惊喜。

生命本没意义，有了爱才有意义，如果爱意有分量，咱们给他1000公斤。

戳起一个饺子，我说：谁吃到，谁就是吉祥物！饺子里藏了一个硬币，每个人都只许吃自己面前那份饺子……话音未落，桌上的饺子少了三分之一。

一半夹在筷子上，一夹就是两个三个，一半塞进或大或小的嘴里，见过猴子的颊囊没？一模一样……身为庄家，自然讲究风度，我耐心地给予他们鼓励：慢慢吃别噎死……不许上手抓！

有人一边狼吞虎咽一边问小卉，卉姑娘，你怎么吃着吃着不吃了？你不吃我可吃了哈。面前的盘子被拖走，瞬间一扫而空，小卉向来好脾气，任由掳掠完全不生气。

她胳膊擎在半空，筷子头含在嘴里，眼神发直，怔怔地蠕动着嘴唇……

半晌，唇一启，一枚硬币滴溜溜落地。

（六）

小卉那天脖子上挂满了护身符，全是大家送的，十字架叠着玉观音，还有包银狼牙。大家宠死她了，抢着爱她，筷子分分钟被夺走，

每一口菜都有人喂，还有人负责在一旁帮忙擦嘴，吃一口擦一下。

我说行了，擦红了都，快擦秃噜皮了都。

还有人掐住她的肩膀帮她做马杀鸡，唉，还让不让人家孩子吃东西了？

还有人端来一锅热水非要帮她做足疗……

我把那人打得满屋子跑，你家吃饭时洗脚啊？你家洗脚用锅啊？打死你！

有人嘴笨，品性也憨纯，不懂如何献殷勤，只会左一句右一句夸人：小卉你特别好……小卉你不是一般的好，真的，非常好……翻来覆去就这么几句，语气诚恳得让人浑身起疙瘩，头皮麻酥酥。

小卉早傻了，任人摆布，话也不会说了，只会啊啊啊。

最后一声“啊”凝固在嗓子眼儿里——巨大的一座笼屉在她面前掀开，猪头那么肥硕的一尊馒头出现在眼前。馒头当然不是猪头造型的，是蛋糕形的，三层。

我亮出菜刀……递过去。

卉，来，你是吉祥物你来剪彩，过年讨个好彩头，切开切开。

且慢，把灯先关了，所有人把身上的一次性打火机掏出来，一起点燃再一起吹灭，一起给小卉许个愿。

小卉小卉，你愣着干吗？赶紧也给自己许个生……盛大的新年心愿。

小卉双手合十贴在额头，一闭眼，扑簌两颗泪滴下来。

众人的愿望许了好久，一次性火机都快烫化了才重新睁开眼，火苗吹灭，欢呼声响起，此时当有音乐。

我抬手双击掌，小厨子抱着吉他蹦出来，他紧张得脸都紫了，手一哆嗦，第一个和弦就摁错了。

错了就按错的弹，小厨子像抱机关枪一样抱着吉他，扣扳机一样抠着琴弦，他抖着嗓子唱：

……

这个新年让我想起，一个很久以前的朋友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他流浪在街头

我以为他要祈求什么，他却总是摇摇头

他说今天好像过年了，却没人祝他新年快乐

新年快乐，祝你新年快乐，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别在意新年怎么过

……

原曲是郑智化版本的《生日快乐歌》，我改了词，把生日快乐改成了新年快乐。

小厨子说得对，小卉隐瞒自己的生日一定别有隐情，就不要让她不自在了。

不自在的是小厨子，他太紧张了，最后的副歌到底还是颠颠倒倒唱成了原版，他唱：……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别在意新年怎么过。

声音越唱越大，他看的是小卉姑娘的方向，唱得无比难听，却无比动情。有那么一刹那，我几乎确定他是故意这么唱的。好了，知道你是情不自禁，但众人若是疑惑起来，又该如何帮小卉圆场呢？

没人疑惑。

一曲唱完，整个屋子静了，门外鞭炮声此起彼伏，屋子里的人纷纷抹起了眼泪，终于有绷不住的姑娘哭出声来，哭的人越来越多，有人边哭边哼着歌，低声的吟唱渐渐变成了大合唱，他们唱：……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别在意新年怎么过。

合唱终于变成了齐声喊：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别在意新年怎么过！

无家可归的孩子们齐声喊：要过就好好过！神奇的小卉！把大馒头切开分了吧！

小卉是愣着的，众人一起哭一起唱一起喊的时候，她都是愣着的，溪水一般的两道泪痕干在脸上，她隔着半个屋子，愣愣地看着小厨子。

从小厨子一开始张嘴唱那首歌，她就已经愣了。

小卉呆呆地捉起菜刀，剁开馒头前，她向着小厨子的方向最后看了一眼。

双唇轻启，她好像说了一声：谢谢……

（七）

我和小厨子蹲在小屋门口，我递给他一支烟。

他说他不会抽烟，我说：你这辈子不缺人教你学好，总要有人教你学点儿坏。

他第一口就呛着了，不停地咳嗽，像反复上线的QQ一样。

我拍他的背，我说：……你俩那天对视了起码有五分钟。他慌忙解释：当时之所以失态，是因为除夕那天我我我我……

他又被那个难言之隐卡住了，唉，结结巴巴的，愁死人了。

我说：我什么我！小兄弟你知道吗，如果一个女的肯和你对视15秒以上，就意味着她对你也有好感。

他差点儿没呛死过去，一边疯狂咳嗽，一边不停地摇头。

好半天，咳嗽终于止住了，头垂在膝盖中间，他闷声闷气地说：叔你别操心了，不可能的……我不过是个穷小子，别人会笑话的。

把头给我抬起来！

是的没错，这个世界上看你笑话的人永远比在乎你的人多，世人皆是活在旁人嘴皮子底下的。

但你听说过三大神回复没？句句都是真谛：

1.关你屁事！

2.关我屁事！

3.你懂个屁！

他嗫嚅地说：可是，我只是个厨子哦，以后也不会有多大出息的。

屁！如果法律规定只让有出息的人谈恋爱，中国早他妈不用计划生育了！

小厨子，其实我明白你的意思。

这是个阶级固化的时代，底层年轻人难以找到上行通道，大部分耗尽整个青春，追求的不过是生存，小部分解决了基本的温饱体面，却也不得不被“安全感”三个字套上缰绳，劳碌奔波。

机会是有的，却是少的，忽悠是有的，却大多不过望梅止渴……

但是孩子你听我说：资源和资源配置权的匮乏并不意味着一个人的情感追求也必须匮乏，换言之，你有没有出息和你配不配拥有爱

情，蛋关系没有。

再者说，起点并不决定终点，出身并不决定金身，一辈子这么长，再平庸的人也会遭遇不平凡的人生际遇，你怎么知道你就一定没出息？

再者说，小卉这么没毛病的女孩子，你觉得她选择对象会那么世故俗气吗？或许你所顾虑的人家完全不在乎呢？

再者说，既然有“霸道总裁爱上我”，为什么不能有“神秘白富美接受我”？梦都不敢做，命还活什么活？

小厨子琢磨了半天，头抬起一点儿来，瞟了我一眼。

他说：叔，你说小卉姑娘对我也有好感……可她为啥后来没再搭理过我，看也不看我，一句话也没和我说。

就冲着这一句话，我就知你还是个处男，零经验，傻得像块木头一样。

有哪个女神会主动？女神有那么好追吗？尤其是像你这种情况的屌丝逆袭。不看你就对了，如果坦坦荡荡地看你，反而证明你没戏懂不懂？她眼里不看心里在看懂不懂？这种情况下你不主动，还指望人家小姑娘主动吗？

听好了！

任何情况下都别指望女生对你主动，高级灵长类动物的生物本能决定了雌性生物的矜持本性，漫长的史前岁月里，雌性动物选择配偶时，矜持是淘汰弱者货的不二法宝，只有那些强悍自信、敢打能杀会觅食，同时擅长啪啪啪的雄性，才能获得最优先的生殖交配权。从生物学角度来讲，生命的意义不过是传递基因信息……

小厨子打断我的话头，脸都白了：我没想交配……

我鼻子都气歪了：我他妈说的也不是交配……

处男真可恨！蠢死你吧纯死你吧……我又不是没当过处男，你再说一遍你没想过交配试试，蒙谁啊你？你敢说你一丁点儿都没想过吗？你说啊你说啊你……

他哀求：叔你闭上嘴行吗？能不能别老说什么……配？

我说好，不说配，说追。

先把你和小卉两个人配不配这个问题丢一边儿，咱们探讨一下你该怎么去追，以及你该如何积极有效地去经营你的爱情。

……

算了，别探讨了，自己悟去吧。

可以经营的爱情，也就已经不能叫作爱情了。

可以说得清的，都不叫爱。

烟掐了，别抽了。

（八）

那个春节过得飞快，眨眼间人群散去，鸟儿们纷纷振翅，继续他们各自的远航。

临别前没有拥抱也没有送行。

走了就走了咱都别矫情，有缘就明年再聚，缘尽就相忘于江湖。只要小屋不死，你就永远有地方过年。如果找到了另一半，记得除夕那天一起带回来，如果修成了正果，终于拥有了栖息地，那这块礁石也就不必再重返。各位保重，各自珍重。

小卉走得很晚，很罕见，她这次几乎拖到了公共假期的最后一天。

端倪很明显，那么多天，小厨子在她左近晃来晃去，她看也不看

一眼。

小厨子离她越近耳朵越红，她却面色如常没什么反应，细心的我却发现，每当小厨子靠近，她的呼吸就会变得很轻，越近越轻，有时几乎暂停。

眼睛却绝对瞟都不瞟一下的。

身为一个过来人，我深知拔苗助长有多害人，这么微妙的因缘种子，外人就别掺和了，是枯是荣，让它自己生自己长吧。

话虽这么说，终究还是没忍住。

神奇的小卉辞行前，我忍不住点了她一句：除夕那天的大馒头，你知道是谁做的吗？

她的呼吸一下子变得很轻很轻，良久，点点头。

我笑：怎么样，对他有好感吗？

小卉的呼吸轻得几乎暂停，不点头也不摇头，良久良久。

出租车的喇叭嘀嘀地催，天色不早了，该上路了。

我拍拍小卉的脑袋，说：不如你把联系方式留下，我替你转交给他，你们可以先互相了解一下，切磋一下厨艺什么的，从朋友做起嘛……

她一秒钟都没犹豫，拨浪鼓一样地摇头。哎呀我去，怎么眼眶又红了？女人啊真是搞不懂。

小卉走之前只问了一句：明年除夕我可以再来吗？

我反问她：联系方式可以留给他吗？

两只手套紧紧地攥在一起，她把嘴唇快咬出血来了，年纪轻轻，哪儿来那么多纠结顾虑？到底在为难什么？好了好了好了，不许哭，

你可是神奇的小卉姑娘呀，别为难了，快走吧。

我把她的肩膀扳向车门的方向，背后轻轻推了一下：

保重，再见。

……

小厨子背着硕大的行囊，呆呆地走过来。

他蹲下，坐到我身旁：叔，接下来我该怎么办？

日光正好，春天里的五一街弥漫着三角梅的芳香，我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

……

他把手伸过来：给我一支烟。

我摸兜，掏烟，把烟递给他，替他点上，再反手一巴掌把烟打掉！

神奇又怎样，神秘又怎样，白富美又怎样？

世间哪儿来那么多重逢？擦肩而过往往就是永远错过。

还等什么？追啊，追不上也要追，真要有心的话，天涯海角也能找到她。

指着车开走的方向，我冲小厨子喊：跑！

（九）

我并未料到这个故事的走向，会忽然急转弯。

就像我完全没有意料到，从小厨子那天狂奔到他再度忽然出现，只隔了短短几个月。

夏初的时候，他一屁股坐到我身边。

没等我惊讶地叫出来，他摸出一盒烟，帮我点上一根，自己点上一根。

居然没被呛着？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抽烟的姿势怎么忽然变得这么老练？

没等我抬手打落那一明一暗的一点红，他先开口了。

小厨子说：我找到小卉了。

他说：答应我，听完了小卉的故事之后不要讨厌她。

他说：我终于找到小卉的那天，她正从一辆三轮车上往下卸货，整整一车的面粉，她一个人卸下来的……

……

小卉是化名。

没有什么白富美，也不存在什么家族企业。

小卉从事的确实是餐饮行业——她在学校食堂里卖饭，也做饭。

小卉生活在北方的一座老城。

食堂的工资微薄，好在她不需要租房，住的是宿舍。

她攒工资，足足攒上一年，攒够一笔盘缠、几身衣裳，供她去一趟远方。

不是旅行，只是去过几天有家的日子。

她是孤儿，没有过生日，没有过家，独自一人长大。

这个年纪的女孩总是对生活充满了期待和想象，越是漂亮的女

孩，越有无限的可能性在面前绽开。小卉例外，她每年最大的期待，不过是一个除夕。一整年的准备和等待，只为换来除夕的那一场团聚。

温暖的，奇幻的，童话一样的。

每年攒下的钱就那么点儿，必须精打细算着花。

衣服是一件一件攒的，鞋子也是，都是反季打折时网购的。

要攒，也要藏，有些东西必须藏好，不然她攒够了衣裳，也攒不够踏上这段旅程的心力。手套是必须戴的，为了掩盖切菜留下的刀痕、热油烫出的疤，以及掌心那层怎么也搓洗不掉的茧子。

一双一双地攒手套，一样一样地攒口红眉笔，她躲在幽暗的宿舍里，比着杂志学化妆，上百次的摸索，描摹出梦想中的自己。

哪个女孩没做过公主梦？但从小到大，从没人给她买过洋娃娃。

她每年出发之前去一次美容工作室，狠狠心花掉几百元钱，烫一次洋气的小波浪卷头发，洋娃娃一样，换了一个人一样。

……

自信像一串珠链，零零星星拼凑，一粒一粒地串起。

她绞尽脑汁把卑微的自己掩藏，再怯怯地，把梦想中的自己展示给那个临时家庭。

大家都爱她，夸她神奇，一切美好得像场梦，她也深爱着梦中的自己。

心里面其实是明白的：她每年只有这一次机会被所有人喜欢，每次只有一个多星期。

是美梦总会担心醒，就像童话里写的那样，当午夜12点的钟声响

起，马车变回南瓜，白色晚礼服变成灰衣麻布裙，所有的魔法都会消失。

只有悉心隐藏，才有机会企盼下一年的梦境，短暂的欢愉后，她必须悄无声息地离去，不能留下任何联系方式。

小卉是化名。

卉姑娘，本就是灰姑娘的谐音。

（十）

无语了很久，直到烟灰刺啦烫了手。

一直以为她是个白富美，原来全都是骗人的。

卉姑娘算是在撒谎吗？细想想，关于身世和经济状况，她只字未提，给人留下的只是一个误会的印象而已。

真是个孩子，何必这么做呢？

我说：这个傻姑娘……为什么不用真面目示人呢？难道在小屋里还会有人笑话她不成？

小厨子说：叔，你开始有点儿讨厌她了吗？你会觉得她虚荣吗？

我噎住了，不知怎么回答他。

……

小厨子在小卉所在的城市停下，他找了一份临时工作，小饭馆里当面案厨师，一待就是几个月。

饭馆离学校不算远，小厨子每天都会去那个食堂，偷偷地看她一会儿。

看她扛米背面，看她站在窗口卖饭，窗口外都是她的同龄人，薄

薄几条不锈钢栏杆，里外两重天。

小厨子看着她被同事讥讽，他们阴阳怪气地说：看这头发烫的，咱们食堂还出了个平面模特呢……模特，今天没去取快递吗？最近没买名牌大衣吗？

又挤眉弄眼地说：其实那些衣服都是别人送的吧？唉，那么有钱，怎么还舍得让你在这里吃油烟？

小卉姑娘不言不语，看来早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奚落。她唯一的应对方式是不停干活，仿佛忙碌起来以后，所有的杂音就全都听不见。

……

小厨子说，干活时的小卉素面朝天，并没有除夕时好看，说实话，丢到人群中绝对不起眼的那种普通……唯一扎眼的是她那一双手，通红的，皱皱巴巴的，隔着很远都看得见。

他看着她一个人卸货，又一个人蹬着车子去进货，一个人做贼一样地取快递，一个人收工回宿舍，肥大的工作服在身上晃荡，快递包裹抱在怀里，她走路时是低着头的。

他说他越看越心疼，每天都要拼命抑制住想要上前喊她的冲动。

喊了又能怎样？他并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

冥冥之中似乎有一种促狭的力量，总在暗暗把人的命运操控：想要的得不到，喜欢的都失去，得到的都不过如此，而越是小心翼翼捧着的，越要帮你打翻在地……

小厨子没去打扰卉姑娘的生活，但事情终究还是打翻了一地。

小厨子打工的小饭馆卖北方面食，那天他把笼屉端到门口的柜台，盖子刚一掀开，就有路人被吸引了过来，那人问：老板，馒头怎么卖？

隔着升腾的白雾，他看到小卉扶着三轮车站在面前。

小卉的脸色一开始是平静的，随着雾气的散尽，骤然变得煞白。

短短的几秒钟后，小卉转过身去，扶着车子走开。

他冲出店门去追她，笼屉猛地被撞翻，雪白的馒头滚落一地，瞬间沾满泥沙尘垢。

他想喊她，脑子里却一片空白，什么都喊不出来。

小卉没回头，脚步也没停，一声声喇叭响起，她却什么也听不见。

她推着车子，径直走在晚春的街头。

车流里逆行，渐行渐远。

……

故事悄悄地结束了，仿佛从未发生过。

（十一）

神奇的卉姑娘，我知道你一定会读到这篇文章。

其实没人有资格谴责你什么，也没人有权利阻止你去制造那些美好的假象。

你的谎言，其实往往就是你的梦想。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一样。

我只是很想问问你：如果故事可以重写，你会给它安上怎样的一个结局？

假设把小饭馆前的四目相对，换到下一个除夕，你是否还会转身

就走？

假设那天身份没有被识破，下一个除夕时，你是否会和小厨子在一起？

假设一切都能晚一点儿再发生，事情是否会有所改变？

假设那天逆行的车流中，他能大胆一点儿追上你，你是否会允许这个笨拙的孩子，笨拙地爱你？

OK，所有的假设都是狗屁，都无法更改业已成型的现实。

所以我们说人生如梦，醒了就回不去。

卉姑娘。

我曾一度认为你和小厨子之间是一个奇幻的开始，管他是富是穷，总会打破固有的人物设定。

但我忘了所有童话的结局都不曾在现实世界里完美复制，非虚构的爱情终究逃不开命运规律。

奇迹没有发生，小厨子并没有变身成小王子。

灰姑娘推着三轮车，并没有坐在南瓜马车里。

曾经在除夕夜里四目相对的孩子，终究擦肩而过，相顾无语。

……

好了，该回顾的已回顾完毕，无须赘述，再矫情是放狗屁。

我写下这个故事的目的，只是在履行对一个人的承诺。同时，我希望你能知晓他真实的心意，以及他最初关注你的真实原因。

卉姑娘。

那天讲完了你的身世和你的背影后，小厨子说出了他来找我的目的，他说：

小卉每年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成为她梦想中的自己，不要着急揭穿她，无论如何，帮她把梦继续做下去吧。

我问：这个“她”是哪一个，是戴上手套的那个还是摘下手套的那个？小厨子，你心里装着的灰姑娘是哪一个？

他回答说，在他心里小卉只有一个。

他说：……除夕夜里，躲在屋檐角落里，边哭边给自己小声唱生日歌的那个。

明白了，我该怎么做？

他说：叔，你可不可以假装什么都不知道，可不可以每年除夕都帮小卉过一次生日？

（十二）

2014年除夕。

遵循小厨子的嘱托，我准备好了三种不同的生日方案。

可是小卉，你并没有出现。

2015年除夕。

小卉，你还是没有出现。

又是一年除夕尽，现在是2016年2月10日，正月初三。

德雷克海峡风速30节，浪高9米，穿越这片沉船无数的海域，前方就是南极了。

整整四天远离人间，我无法获悉小屋今年的除夕夜，都有哪些单

飞的鸟儿停歇。

姑娘你今年来了吗？

一个人来的吗，还是两个人来的？

戴着手套来的，还是摘了手套来的？

饺子里的硬币每年都包，今年的硬币你吃到了吗？合唱每年都有，有没有和大家一起合唱那首《新年快乐歌》？其实是《生日快乐歌》，你懂的。

好吧，或许今年的除夕你依旧没有出现。

那你明年会来吗？

船在颠簸，起起伏伏的冰山在不远处漂过。

此刻我坐在船尾甲板处，在风浪里写下上述文字，快结尾了，这个不知该如何画上句号的故事。

除夕夜里的团圆饭，你缺席了两年。

小厨子也缺席了两年。

灰姑娘或许还会再度出现，而小厨子或许永远不会再来。

三年前，小厨子说：都怪我太笨，我搞砸了……不要揭穿她，帮她把梦继续做下去吧。

他说：叔，你可不可以假装什么都不知道，可不可以每年除夕都帮小卉过一次生日？

他说他下一个除夕可以不来，如果需要，他可以永远都不再出现。

他说他不想因为自己的出现，让你再度难堪地逃开。

他也是个无家可归的孩子，他一直是个笨拙的孩子，笨拙地护持着你的梦，希望你把梦做完。

我问他：不遗憾吗？自始至终你们只有过两次对视，连一句完整的对白都没说过。

他说：你忘了吗？我还给她唱过一首《生日快乐歌》。

我拦住他问：小厨子你想过没有，你对小卉的感情，到底是心疼还是爱？

他反问我：有区别吗？叔你不是说过吗，能说得清楚的，都不叫爱。

他说，这种说不清楚的感觉，从发现小卉生日那一刻就开始了……

小厨子走了。

我再没见过他。

也不知道孤身一人的他，后来去哪里过的除夕，有没有吃上饺子。

（十三）

看得懂的，都不是命运。说得清的，都不叫爱情。

忘得了的，都不是遗憾。听得见的，都不是伤心。

躲得开的，都不是缘分。猜得透的，都不叫人生。

这篇文章是一个寻人启事。

寻的是一个故事的结尾，找的是两个离家太久的孩子。

卉姑娘，故事该怎样画上句号，自己决定吧。

若你愿意继续当你的灰姑娘，有一间小屋永远乐意当你的南瓜马车。

如果你希望这个故事悄悄地结束，仿佛从未发生过。

那么好吧，保重，祝你生日快乐。

另外，有个片段想和你分享。

就当作赠你的生日礼物吧。

那年除夕夜里，烟花开满天际。

你躲进人群背后的屋檐角落，边哭边给自己小声唱歌。

不远处，有个男生默默看着你，只有他清楚你在唱什么。

只有他一个人发觉了你悄声唱着的，是《生日快乐歌》。

……

那天也是他的生日。

他低声哼着的，是同一首歌。

嵇翔《后来听说你回到了南方》



大冰的小屋·陈昕宇小不点儿《谷雨》





靳松《孤鸟》



好妹妹乐队《最美的忧愁》



台北爸爸

你真以为你爸爸是爸爸啊，或许他也是个孩子。

他和你一样，也需要长大。

或许你这条小生命的存在，意义非常重大：你给了他一个机会，帮他长大。



一般来说，孩子就是孩子，爸爸就是爸爸。

爸爸陪着孩子长大。

稍等，你真以为你爸爸是爸爸啊，或许他也是个孩子。

他和你一样，也需要长大。

或许你这条小生命的存在，意义非常重大：你给了他一个机会，

帮他长大。

这篇文章讲了一对父子间的琐事，挺好玩儿的。

七〇后的父亲，九〇后的儿子，他们陪伴着对方一起长大。

我没指望靠这篇文章让你醍醐灌顶，或激发你的孺慕之心。

只当是睡前故事看着玩儿吧，看看个中是否也有你爸爸的影子，或者你自己将来的影子。

（一）

圣谚九〇后，国民校草，长得酷似言承旭，但比言承旭结实，有八块腹肌，帅得一B。这孩子成绩很好，性格极好，温文尔雅暖男一枚，喜欢笑，笑起来天都放晴了。

总之，传说中的好孩子。

我去台北小住，他爸爸阿宏请我吃牛肉面，他带着小女朋友来蹭饭，一见面就张开双臂拥抱我，笑嘻嘻地说：大冰数熟……熟什么熟？我是块儿焖牛肉还是根儿关东煮？

我说：哎哎哎别乱喊，我虽和你老爸兄弟相称，但貌似也没那么老吧，“叔叔”二字打死不敢当，你敢再喊我叔叔，我立马喊你声哥。

他看看他老爸，又看看我，哗地一下笑了。

他说：大冰数熟好搞笑哦。

还喊！

我不理他，转头和他小女朋友打招呼：嫂……子！

小女朋友吓得直摆手，一边往圣谚背后躲，一边说：啊啊啊，你不要吓我啦，大叔。

我说：每个大叔都有一颗想当欧巴的心。

圣谚笑得更开心了：大冰数熟好好玩啊……

还喊！

阿宏说圣谚晚熟，17岁时才交女朋友，我大不以为然。他奶奶的，叔叔我22岁前连啵儿都没打过呢，一句话出口，他们三个人像看红毛猩猩一样，盯着我傻笑。

我想把面碗泼过去。

阿宏冲我竖大拇哥，夸我给爹妈省心，又拍拍我的肩表示安慰，然后指着圣谚说：这小子初恋时差点儿和我翻脸。

圣谚从小就好运动，篮球、棒球、保龄球，只要能扔的都喜欢。因此从幼儿园开始，不管什么项目比赛，老师首选就是他。因为太热爱体育，所以错过了同龄人应有的叛逆期，他注意力全在运动场上，除了踢球就是打球，各种球他都玩儿命地喜欢，就是不去注意女生们胸前的那对球。

他白白浪费了知慕少艾的年纪，中学生翘课、抽烟、交女朋友他都没试过，这在时下的台湾实在是罕见个例，同学觉得他只会打球太老土，他自己混混沌沌的，几乎不自知。

阿宏旁敲侧击过两次，很开心地发现宝贝儿子没遗传到自己的早恋基因。

阿宏14岁破处，21岁结婚，22岁有了圣谚，深受早恋之苦，饱经围城沧桑。

圣谚的混沌状态一直持续到高中二年级他参加学校热舞社后——阿宏鼓励他去参加的。

圣谚能单手倒立，还能只靠手腕的力量横在立杆上当人体鲤鱼旗，他的开度、力度、柔韧度都异于常人，跳起街舞来帅得一B，故

而迅速吸引了无数女生的目光。

他一倒立，台下的小女生尖声尖气地喊：哇……腹肌耶！

他一个后空翻，台下的小女生立马发疯地喊：受不了了啦……陈圣谚我爱你！

挤在台下看街舞的女生，比蹲在篮球场旁看打球的女生热情多了，也主动多了，动不动就尖叫，叫得人毛孔舒张，浑身舒泰。他只是晚熟，又不是真的傻，恍然大悟后猛然开窍，从此移情别恋爱上了跳舞，再难的舞蹈动作也顺手拈来，腾挪转移，街舞跳得和耍杂技一样。

话说，大部分文艺青年的艺术人生貌似都有类似的原动力。

只不过当年是吉他，当下是Locking（锁舞）而已。

时代不同了……文青会街舞，谁也拦不住。

饮食男女是天定的法则，早到晚到都是自然规律。

阿宏以为圣谚对舞蹈的热情和体育无二，并未洞悉二者初衷之大不同。阿宏还没做好心理准备，圣谚已风驰电掣般地长大了。圣谚17岁的某一天，很严肃地站到阿宏面前，问他能否抽点儿时间，因为有人想见见他。

阿宏从一堆文件里抬起头，问来者是谁，怎么那么大牌都不预约的？

圣谚回答：我女朋友。

阿宏当时的反应是完蛋了……

僵了三分钟后，阿宏说：好吧，明天一起喝茶。

圣谚说不用，人就在楼下。当时一股凉气就从阿宏的后尾巴骨蹿

到后脑勺，他结结巴巴地说：那那那那赶快叫她上来啊！圣谚慢悠悠地下楼，阿宏冲进洗手间，洗脸、深呼吸、对着镜子调整僵硬的表情。

圣谚和他所谓的女朋友进屋了，阿宏一脸的面无表情，装得貌似黑社会的兄弟，圣谚主动先介绍：爸爸，这是我女朋友。阿宏从心窝窝里拱出一句话，舌头没拦住，牙齿和嘴唇都没拦住，他硬邦邦地问：你们……上床了没？

当时圣谚低头绝望地说：靠……老爸，能不能别闹？

阿宏还没回话，女孩倒是搭腔了：叔叔放心，我们都未满18岁，我们知道未成年发生性行为是不对的啦，请相信我们的交往还没发展到那个程度。

阿宏不语，直接起身离开。

不一会儿回座，同时拿了饮料给女孩。圣谚说：怎么没我的？阿宏回答：你见过爸爸给儿子拿饮料的吗？圣谚不服气，指着他所谓的女朋友问：拿给她的时候顺便帮我拿一瓶又怎么了嘛。

阿宏大义凛然地回了一句：不一样！

火药味儿一下子充斥了小客厅，圣谚梗着脖子问：有什么不一样？

舌头没拦住，牙齿没拦住，嘴皮一启，阿宏冒出一句话：你是儿子，她是马子。

……结果安静了约10分钟。

当晚，圣谚质问阿宏为什么第一次见面就问上没上床的事。

阿宏很不客气地反问他，为何不去追学姐非要追个小学妹？

圣谚纳闷儿，问为什么。阿宏教育他说：学姐至少满18岁，真上

床了，对方若有问题，你才17岁，我可以告她诱拐性侵未成年少年，至少我不用负责任，你也有了性经验……

圣谚叹了口气，很包容地看着阿宏，看得阿宏心里发毛。

阿宏辩解说：……哪个爸爸不自私？

圣谚拍拍阿宏的肩膀，说：没关系，我懂的……

阿宏悲欣交集地琢磨，到底谁是儿子谁是爸爸？

圣谚说懂，是真的懂了。一直到圣谚20岁之前，阿宏都很肯定他绝对是处男，证据来自房间的垃圾桶。有一个时期，他没事就去扒拉扒拉圣谚房间的垃圾桶，量化计算纸巾团的个数，然后推理判断。

偶尔有几次被圣谚逮到，阿宏觍着老脸给自己找台阶下。圣谚不说什么，只是充满理解地叹口气，仿佛逮到一个偷玉米的熊孩子。

（二）

圣谚就读于台湾大同大学，主修机械专业。

大学生的生活是自由的，自己选修的课与课余时间都是学习自我管理的精辟过程。为了热舞社，圣谚赴汤蹈火，整学期的课都集中在上午，吃完午饭就练舞，全校都放学了还得练到10点，节假日也练。他已经有女朋友了，跳舞不再仅仅是为了场下的尖叫，是真心喜爱，别人谈恋爱是花前月下，他是领着小女朋友一起练舞。

圣谚小时候是个球类体育狂，现在变成了个舞疯子。

阿宏不但不管，还特别支持，不但精神支持而且物质支持。圣谚的热舞社团常到各校去交流表演，所获得的酬劳全纳入社团经费，用来偶尔聚餐。酬劳毕竟是象征性的，未必能换几份烤肉，每每这种时候，不等圣谚开口，阿宏自动荷包大开赞助经费，偶尔还列席一下聚餐。

阿宏在眷村生活过，本就会九省乡谈，成年后，往来海峡两岸经商，攒了一肚皮的段子。他幽默得很，和诸位小朋友嘻嘻哈哈打成一片，偶尔也一本正经地点评一下诸位的场上表现，虽然不懂舞蹈，但颇能给人树立自信心。

久之，热舞社的同学、学长、学弟、学妹没有一位不喜欢阿宏。

这个岁数的孩子需要认同感，阿宏这位沧桑大叔的存在，极大地满足了大家的心理需要，热舞社的不少同学还把他当成知心大姐，遇到什么难以和家人沟通的问题，就跑来征求他的意见。

他什么都乐意分析，从调解争吵分手，进阶到讲授如何避孕及拥有健康的性知识。有一回，他严厉阻止一个男生带他的同居小女朋友去做子宫颈避孕环，他私下里给小男生上课，讲宫颈发炎的后遗症，骂得小男生眼泪涟涟，后悔不已。骂完小男生，阿宏又打电话奉劝双方的家长介入管教，人家无地自容地自我检讨了半天后，才发现打电话的是个两世旁人。大学生往往都已年满20岁，自认为是成年人了，但在阿宏的眼里是扯淡，他用他的方式切入这些大孩子的生活，时常多管闲事，大家却都心服口服。

大家爱屋及乌，都和圣谚交好，每个人都乐意找圣谚陪练，一度占用了圣谚大把的课余时间。这可正中阿宏下怀。

他算盘打得精：大学生什么都没有，唯独时间最多，宁可让儿子每天忙到时间不够，也不愿儿子因为太无聊而在外结识一些价值观偏差的损友。

阿宏很坚持自己的教育理念，他曾对我说，相比圣谚的课业成绩，他更重视的是价值观。

我不置可否。相交多年，我不是不了解阿宏奇葩的过去。塞万提斯有句名言：父亲的德行是儿子最好的遗产。结合阿宏的人生履历，我实在搞不懂他能教给圣谚哪种德行，哪种三观……

阿宏说，圣谚开窍晚，学业蛮吃力，小学上了四年才第一次拿到

奖状。他高兴坏了，举着奖状从学校一路跑回家，一直举到阿宏鼻子底下。

那是张当时的台北县县长颁发的奖状。阿宏用两根指头夹过来，轻轻地瞟了一眼，他说，奇怪咧，上面写的又不是我的名字，你举给我看干吗？

圣谚咧着嘴笑，说：是奖状耶，是我第一次得到奖状耶，很厉害耶！

阿宏也笑，拍拍圣谚的脑袋，说：那要恭喜你喽，但我觉得吧，你自己知道自己很厉害就可以了，完全没必要向别人证明你自己有多厉害。

阿宏手腕一翻，奖状轻飘飘地飞到了地上，飞出去一米远。

圣谚生气、跺脚：这是县长奖给我的哦……不等他说完，阿宏笑嘻嘻地打断（一般父亲都有这特权），他对圣谚说：他奖你，是肯定你的课业表现，你又不是做了什么好人好事或是干了什么大事。县长就给你一个人奖状啊？全世界就你一个小学生啊？

阿宏对圣谚的教育很特别，从小到大，他从没说过“你看别人家的孩子……”之类的话。他的理论很简单：你又不是看着别人活，你又不是活给别人看的。

圣谚无话，此后再没提过奖状之事，阿宏也不知圣谚之后还有没有得过奖状，他心里琢磨：估计这小子肯定想着若再拿奖状给他，也只是被扔到地上，干脆就收起来算了。

每个父亲其实都会背地里去儿子的房间翻抽屉，阿宏也不例外。

果真没错……还是陆续有奖状入抽屉，阿宏一张张地翻看着，仔细端详，连细纹都不放过，甚至偷偷拿出两张来显摆给自己的朋友看，一帮大老爷们儿端着啤酒围着奖状，对印刷质量品头论足一番。朋友说：阿宏，你儿子真厉害，我儿子上学到现在一张奖状也没给我

拿回来。

阿宏脸都要笑烂了，完全忘了自己教育圣谚的那些至理名言。

他还曾经偷偷给校方打过两次电话，严肃地指导了人家的工作，要求老师下次发奖状时，把他儿子的名字写得漂亮点儿。这事校方没公开过，但是有段时间，阿宏总觉得儿子下课回家都比过去晚。

问了才知道，老师莫名其妙地要圣谚协助打扫公共空间，其他同学都是轮流打扫，老师说圣谚扫得干净，安排他天天打扫。从此以后，不论奖状上的字写得多难看，阿宏再也不给校方打电话指导工作了。

说到奖状，不得不提一下圣谚的报复。

他打算将阿宏一军。

既然奖状只不过是肯定成绩，而且不是只有自己独有，考卷的分数总可以证明自己的实力吧！圣谚还是想向老爸证明自己，他深思熟虑，决定用考卷做文章，于是在课业上奋发图强。

阿宏长年在台湾岛和大陆之间两地奔波，从未在他的考卷上签过名。

他忙，虽然一年回家十几趟，而且几乎每个月都回，但都碰不上发考卷的日子，故而一般签名都是由圣谚的妈妈代劳。

有一回，碰巧阿宏从大陆回家，一听到声音，圣谚立马跳下床（他睡的是上铺，妹妹睡下铺，没人调配，是他自己怕妹妹摔下床，才主动要求睡上铺的），他睡眼惺忪地拿着一张语文的考卷，带着高傲的笑容站到阿宏身旁，上面红笔大大咧咧地写着“100分”。

他学精了，递到手里会被丢掉，于是放到了客厅的茶几上。

阿宏斜眼看了一下问：干吗？

圣谚很高调地回答：签名！

阿宏理都不理地继续看电视，圣谚说：快啦，快签啦！我要去睡觉了。

阿宏告诉他别吵，过去谁签现在还是谁签，圣谚坚持让他签。阿宏把招牌式的面无表情换成一副略带生气的表情望着他说：一直以来我也没签过，现在突然签了，老师会搞不清楚签名的人是谁，以为是你自己签的呢，到时候还要找家长了解情况……何必搞这些不必要的麻烦？我小时候就是自己签……

阿宏察觉自己说漏了嘴，赶紧拿苹果塞住嘴。

圣谚不依，坚持让他签。

阿宏啃着苹果说：……不签，你考出这样的成绩，我凭什么要帮你签名？咱们家除了我没教书，其他人谁不是老师，看你的考卷就知道你不会念书了！

圣谚的头发全都竖起来了，小豪猪一样，他又纳闷儿又生气，指着考卷大声说：100分哎！你看看是考了100分！

阿宏强按笑意，逗他说：只要用心，谁都能考100分，你能考101分吗？笨蛋，把自己的成绩给写死了，以后还会有进步空间吗？会念书的都是考七八十分，然后随着每次考试都能进步几分，不仅没有压力还能得个进步奖，100分能有什么奖？

圣谚委屈死了，喊：你不是说奖状不重要吗？！现在考卷也不重要，那什么最重要？

阿宏说：不论奖状或考卷，都是对自己最重要，对别人一点儿也不重要，懂吗？总而言之，进步最重要，自己让自己进步尤其重要，懂吗？

学期末，这次圣谚没拿考卷回来，直接把全科成绩单递给了阿

宏。

阿宏差点儿背过气去，就差没一个侧踢踹过去。

两科不及格，其他科目都不超过70分，恨死人了，这小子明显是故意的。

圣谚一脸很乖的表情，说：这回留的进步空间够大吧？我接下来终于有空间自己让自己进步了。

他又说：咦？好奇怪，考卷不是对你一点儿都不重要吗，你怎么气成这样子啊？

（三）

在育子方面，阿宏鬼马得很，圣谚是在他的戏耍和忽悠下长大的。

每个出远门的父亲都会给孩子带点儿小礼物，阿宏也不例外，他孩子气重，当爸爸当得很奇葩，从不明着送圣谚礼物。

圣谚小的时候，阿宏常从香港转机回台湾。有一次，他在香港机场免税店买了一部非常精致的遥控四驱车，20厘米大小，他把遥控车藏在箱子深处，隐蔽得极好。

回到家，先抱了抱圣谚的妹妹，然后开始大张旗鼓地收拾行李，圣谚眼巴巴地在一旁窥视，阿宏的旅行箱是个神奇的物件，他不知道阿宏的箱子里又会出现什么怪东西。

结果特别失望，除了给妹妹带的布娃娃以外，就一堆要洗的又酸又臭的衣服，他捧着心歪倒在沙发上，中弹一样闭着眼睛什么也不说。

圣谚是摩羯座。

阿宏坐在客厅的地板上，趁圣谚不注意，飞速地把小车车拿出

来，咋咋呼呼地充电，又用极其夸张的姿势摆弄着遥控器。圣谚睁开眼睛，跪坐在沙发上张大了嘴，那小车车的速度让他叹为观止。当时他还在念小学一年级，见过三年级的学生在玩儿类似的遥控小车，而且再小都不及这辆车小。天啊，如此袖珍的高科技战车，简直是每一个小男生的梦想。

一丝口水挂下来，半断不断地悬在半空。馋死了，馋死他了。

玩儿了几分钟，小车车没电了，阿宏不看圣谚，自顾自地充电，过程中自言自语，把每个程序都用夸张的高音阐述一遍，还不停夸赞其高科技和结构逻辑。

阿宏玩儿得不亦乐乎，反复玩儿了几回之后，很慎重地拿起布擦拭小车车和遥控器，然后很小心地将车放回包装盒，再收到柜子里。接着，如同平常一样，抽烟、喝茶、看电视，完全无视圣谚在旁的反应。

圣谚从小在这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并不开口恳求。

人活一辈子，心仪的东西一定会遭遇很多，阿宏的理论很简单：很多充满诱惑的东西貌似一开口恳求，就可以轻易获得，可那些充满诱惑的东西往往是最危险的。另外，一个男人处世，有必要在梳理行为模式时，把“求人”二字放在首位吗？他极其不喜欢“施舍”二字，也不希望自己的儿子长大成人后投机取巧，依赖旁人的施舍过活。

阿宏从不送礼物，只借。

他如此这般地玩车、擦车、装盒，好几天后，终于针对这辆车找圣谚聊天，他一本正经地讲述操控灵敏度与外观设计，说得圣谚心痒难耐，各种酸爽。

阿宏望着圣谚说：借你玩儿一个月，但别弄坏哦，你会玩儿吗？

圣谚在心中嘀咕：已经看那么多天了，怎么可能不会玩儿……他含蓄地接过梦想，手都是抖的。

小学一年级的摩羯座男生说：谢谢爸爸，我玩儿完会还给你的。

圣谚充电、勘察地形，关键时刻到了，一按前进按钮，车子飞快地钻进柜子底下的缝隙里……圣谚傻眼了。

阿宏装没看见，扭头进了洗手间，圣谚发现那缝儿实在太小，手怎么也伸不进去，只好脸贴着地板、屁股撅上天地趴在地上看着小亮点（车头小灯会亮）。

阿宏隔着门缝儿偷偷看，圣谚一边捞车一边不停地看墙壁上的钟表，计算阿宏上厕所的时间。终于，凭着感觉前进后退了好几次，好不容易把车开了出来。

坏了，车顶被剐花了，圣谚明显犹豫起来，看得出来，他拿不定主意是马上去坦白道歉还是默默隐瞒。

阿宏回到客厅，也不管圣谚玩儿得如何，打开电视若无其事地看，用眼角余光瞟瞟圣谚，看到他几次张口想找自己说话，又几次咽了回去。阿宏不去拆穿，任他坐在地板上用手推着车子前进后退就这么玩儿，手太小，刚刚好捂住剐痕。

阿宏不去当场拆穿，他不觉得斥责有什么作用，按他的话说：骂了他，只是我爽了而已，不解决什么根本问题。养孩子是长线，不能贪快、贪省时间，阿宏等着圣谚自己认错，他不怕慢。

有些家长担心孩子一个毛病没改好立马滋生另一个毛病，故而恨不得打地鼠一样消灭每一个端倪，对此阿宏的认知不同，他有他自己的方法组团治理小毛病。

那辆小车车标价1800元港币，在当年算是较为昂贵的玩具，且只在香港免税店有卖，台湾并未上市。阿宏跟圣谚约法三章：车子坚决不能带到学校去玩儿，因为同学一定不可能有，如果同学羡慕，回家跟父母吵着要，那会害同学挨骂甚至挨打的。圣谚郑重地答应了条件，转天就把小车带到了学校——他毕竟还是个孩子。

果不其然，阿宏的判断没有错。

圣谚把车带到学校后，有同学放学后跟妈妈闹，吵着非得要买一样的车子，那位妈妈跑来一看，哎哟，这车见都没见过，经不起孩子的打滚哭闹，那位妈妈当街抽了那孩子的屁股。

和大陆一样，这种事立马被老师通告了家长。

阿宏从没接过孩子下课，隔天下午却出现在校门口，圣谚和同学一出来，阿宏便把他叫了过来，要圣谚把车子拿出来送给那挨揍的小孩。

碰巧对方家长刚刚到来，也不清楚什么状况，只看着一位牛高马大的年轻汉子摁着俩孩子的肩膀在说话，于是紧张地呵斥：你你你要干什么！

阿宏说明用意，同学家长客气地说不能要这玩具，阿宏转而要求同学打圣谚两下屁股，否则车子必须送，他一脸诚恳地求人家揍圣谚的屁股，把围观的人都看傻了。

就这么折腾了十几分钟，同学被家长带走了，围观的人也离去了，就剩阿宏和儿子俩人伫立在校门口。阿宏叹了口气，对圣谚说：你连累人家挨了打，现在人家不肯还回来，那只有我来代劳了。

他很关切地问：你的屁股经不经打？

回到家里，阿宏打开电视机，又点了根香烟，圣谚不知道该怎么办，一边担心屁股开花，一边很不自在地到处走动，接着很乖地写作业，接着很乖地吃晚饭，接着很乖地洗完澡……奇怪？圣谚纳闷儿：怎么还不打我屁股？难道要等到睡着了再打吗？钝刀子割肉的感觉太难受，他试探性地凑到阿宏身边。

阿宏不看他，只看电视。

圣谚沉不住气了，自己脱下裤子把屁股撅向阿宏。

他怯怯地说：你能不能打得轻一点儿……

阿宏把他拽起来，提上他的裤子，摸了摸他的头，然后说：

你很单纯地觉得车子好玩儿，把它带去学校给人看，但别人不见得会很单纯地去欣赏，同年龄的孩子一定会有比较心——你有，凭什么他没有？小孩如此，大人也是如此，然后心理就不平衡了，这种不平衡往往会直接导致贪婪。

贪婪就是一味去羡慕别人有的，一味只想去拥有，然后不讲规矩和道理地只想占有，懂吗？你虽然没有直接做错什么，但间接促使别人有了贪婪心，乃至给大家都制造了不必要的麻烦和困扰……咱们商量一下，以后就别再犯同样的错了，好吗？

阿宏站起来，自己褪下裤子亮出半个屁股。

他说：你连累别人挨打，理应接受惩罚，但我不舍得打你。另外，车是我借给你的，我也有责任，那就由我来接受惩罚吧。阿宏啪啪地拍，真打，硕大的黑屁股上瞬间一大片红巴掌印。

圣谚哭了起来，鼻涕过了河，他哭了一会儿后，从书包里拿出小车子，一边抽泣，一边很坦诚地跟阿宏说：第一次玩儿这车子时就剐花了车顶，因为不好意思，所以一直没说。

他说：爸爸你原谅我吧，我把你的东西弄坏了，我没能履行承诺。

他说：爸爸你屁股痛不痛？我给你拿冰袋来敷一敷好不好？

阿宏起身，从抽屉里取出一片创可贴，他问：车子哪里被剐伤了？

圣谚一指，阿宏迅速地将创可贴摁在车顶上，然后跟圣谚说：没事了，过两天伤就好了。

圣谚拖着鼻涕泡，又哭又笑满脸放泡。

他说：爸爸，你当我是个小孩子吗……

阿宏一边揉屁股，一边正色说：当男人，就应该说话算数、敢作敢当、知耻而后勇，你这么勇敢地承认错误，值得敬佩，我必须奖励你！这辆车奖给你了！

圣谚把那辆小车车玩儿了13年，每过一段时间，就在车顶上换上一条新的创可贴。

（四）

圣谚和阿宏只差22岁，他上小学时，阿宏还不满30岁，一大一小两个孩子颇能玩儿到一块儿去。既然玩儿，难免红脸吵架，圣谚比较让着阿宏，没办法，他老，且是爸爸。唯独一次，圣谚和阿宏翻脸了，为的是一只爬行动物。

阿宏有一天在茶几中间安了个抽屉式玻璃缸，并带回了小石子和沙子，洗了无数遍，然后在阳台晒了好几天，之后把它们铺在了玻璃缸抽屉里。

圣谚兴奋极了，以为要养霹雳无敌真豪情的变色蜥蜴，结果阿宏带回一只小乌龟。

阿宏花了4000元新台币买的，他月薪四五万，家里人都骂他败家，唯独圣谚悄悄给他使眼色打手势以资鼓励。旁人都懒得搭理小龟，唯独父子两个人玩儿得兴致勃勃的。

阿宏跟圣谚说：哎哟，厉害了，这是星龟呢，你看到它背壳上的黄色辐射状纹理没有？星星一样，漂亮极了，平时咱们要记得给它洗澡澡哦……

圣谚问怎么洗，阿宏说：当然是拿牙刷来洗喽……

圣谚谨慎地问：用谁的牙刷？

阿宏和他“石头剪子布”，阿宏惨输。

小龟不知招谁惹谁了，自此一身黑人牙膏味儿。

阿宏压根儿不懂照顾乌龟的正确方法，他兴致高的时候智商低，各种不靠谱的奇思妙想，圣谚信服他，跟在他屁股后面萧规曹随，各种助纣为虐。

当时夏天，天气闷热，圣谚和阿宏每天结伴洗澡时都不忘带着小龟。

父子俩把浴缸放满凉水当游泳池，瀳瀳地水漫金山。水凉，圣谚打喷嚏，继而感冒发烧，打针吃药，传染给了妹妹，又传染给了全家人，最终阿宏挨了爷爷奶奶的痛骂。

阿宏坐在圣谚床头尴尬地笑，圣谚蛮大度，他大义凛然地说：不要管我，你去照顾小龟龟吧。

阿宏端来脸盆，满满的凉水，小龟放到里面泡着，父子俩看着小龟在水里划来划去可爱极了。阿宏问圣谚：看着龟龟划得这么起劲儿，是不是感觉自己也精神百倍了？

圣谚频频点头，点着点着，一个喷嚏打出半米远。

父子俩看着水中的小乌龟，心中豪情万丈。

他俩不知道小龟是陆龟，正在水中奋力挣扎。

过了一会儿，小龟翻肚皮了，还冒泡泡。

父子俩大眼对小眼，阿宏捞出小龟，水淋淋地塞进圣谚手里，自己夺门而出。没多久，阿宏高举着一只小瓶子回来了，他拿了根细小的管子，从小瓶子里吸了点儿液体喂龟龟服用，原来那瓶是宠物龟的药水。

小龟不张嘴，把阿宏给急死了，用牙签撬开小龟的嘴，让圣谚把药灌进去。

圣谚手一抖，半瓶子药都灌了进去，阿宏喊：完了完了完了，肯定被药死了。

当日，小龟含恨辞世，说不清它是被淹死的还是被药死的。

圣谚狠狠大哭了一场，阿宏陪着他抹眼泪，两个人都是真哭，圣谚哭出一身汗来，感冒好了。

有一个多月的时间，父子俩没互动，阿宏避开与圣谚的眼神交流，因为只要眼神一对上，圣谚的眼眶就泛起泪水，盯着他，眼睛越瞪越大。

阿宏犹豫了很久，找不到机会承认错误。入秋后的一天，圣谚下课回家，要进洗手间，发现阿宏已经躺在了里面。阿宏躺在浴缸里泡着凉水，一边咂嘴一边打哆嗦。

圣谚说：老爸，秋天了哎，你很壮喔，泡冷水澡，感冒很好玩儿吗？

阿宏回答了一句：我在为龟龟的死自责。

圣谚不语，尿完了就转身出去。

阿宏在凉水里泡到半死，冻得打哆嗦。

等了半天，圣谚没再进来，他自觉没趣，哆哆嗦嗦地爬出来裹上浴巾。

阿宏讪讪地拉开洗手间的门，赫然发现圣谚立在门前，怀中鼓鼓囊囊地抱着一床棉被。

圣谚用力举起被子裹住阿宏。

他个子太小，只裹住了阿宏的腰。

（五）

圣谚上大学后有三样特质最出名，一是外表帅气得惊人，二是街舞跳得唬人，三是抠门得吓人。

圣谚的抠，在全校出名，不论和男同学还是和女同学在一起，永远AA制，谁也没见他乱花过一分钱。他几乎是不逛街的，从不跟风买潮牌，别人谈恋爱总要来几次浪漫的烛光晚餐，他则时常领着女朋友去蹭老爸的饭。

阿宏对圣谚抠门的总结是：抠不是小气，抠是原则；抠不是计较，抠是有道理。

圣谚自中学开始，除了内裤以外，其他全是二手的，一水儿的阿宏穿过、用过的，衣服如此，裤子如此，鞋子更是如此。

我曾问圣谚会不会觉得别扭，他笑着说不会哦，二手的也不错啊，我老爸那么潮，衣服的款式都蛮好的哦，而且他比我胖，衣服肥肥大大，正好适合我加入热舞社之后的着装风格。

摩羯座的孩子大都有个特点：不会开口要东西，总是自己一分一分地累积。求人不如靠己，阿宏说，这是圣谚的一个优点。圣谚平时把零钱装在一个大塑料桶里，阿宏经常会以零存整取的借口跟圣谚与韵如（圣谚的妹妹）换零钱，永远是整钞换零钱，因此也培养了圣谚不轻易将整钞拿出来花的习惯。

但也由此导致圣谚买东西永远都差几块钱。

举个例子：买碗面条要70元新台币，圣谚身上有一张100元、一张50元，圣谚的逻辑是，他还缺20元，20加50是70，反正他不想把那100元破开，既然没有那20元钱，那干脆不吃了。

随着圣谚年龄的增长，渐渐地，阿宏发现这毛病越来越严重，他简直太善于攒私房钱了！台北是高消费的国际化大都市，他却每个月都能从生活费里省下比例不小的数额。

圣谚生财有道。

圣谚：老爸，我在路上，要回家了，要帮你带什么吃的？

阿宏养儿千日一朝得用，默默感动中：儿子帮我买个鸡腿便当，我现在要出门，晚点儿回到家，夜里饿了可以吃。

圣谚：知道了，没问题，老爸，记得出门前把100元放在桌上哦。

阿宏：……

圣谚与阿宏有个共同的心愿：买辆哈雷摩托车。

阿宏从年轻时起玩儿重型机车，一辈子酷爱这种大玩具。

圣谚大学读机械专业，打小受阿宏影响，也深爱此道，他对阿宏说，计划存钱圆阿宏的梦，不管时间多久，一定存钱买辆哈雷。

阿宏感动疯了，他说：儿子，真没白养你，将来咱们一起骑着哈雷去兜风。

圣谚说：老爸你不要哭，这是我应该做的……哈雷的钱咱们一人存一半如何？

阿宏：……

圣谚满18岁生日时，买了一辆野狼机车，125cc（毫升）排量，自己打工挣来的，没花阿宏的钱。

他有位同学的父亲在摄影界颇有名气，他去人家的工作室打工，以助理的身份跟着人家团团转，转着转着转出了一部D7单反相机，师父喜欢他，以便宜的价钱卖给他的。

相机自从到了圣谚手中后，就一直没闲置过。婚宴跟拍、庆典跟拍，只要有出工费、有空余的时间，他一定去做，从不嫌钱少。短短一年下来，挣出一辆机车来。

阿宏蛮奇怪，圣谚舞团的排练已经很忙了，他怎么能挤出那么多的时间去打工？

妹妹说，哥哥可厉害了，每天的时间安排都提前一天规划好，不仅有时间排舞、打工，还能每天接送我上学。

阿宏拊膺长叹，叹息中拐着弯儿的全是满足。得子如斯，夫复何求……

阿宏欣慰了没两天，又哭笑不得了。

圣谚的野狼机车从没吃过一顿饱饭，他说油箱若满载，行驶过程中会因重量增加扭力的虚耗而造成费油，所以从不肯加满。

阿宏偶尔跟儿子借车玩儿，钥匙递过来的同时，总还递过来一句话：车子快没油了……

阿宏恨恨地说：小子，我会给你加满的，你到底是跟谁学的这么会省钱啊？！

圣谚笑得很灿烂：老爸，你教我的……

（六）

妹妹叫韵如。

韵如出生时，圣谚刚满三岁，妈妈的大肚子不见了，家里多了一位只会睡觉、只会咿咿呀呀的小朋友，他好奇极了，除了好奇还是好奇。

不管圣谚吃什么，总是往那小嘴上沾一下，韵如还小，不会吃，只会望着他笑。

圣谚爱极了妹妹，只要见到她紧闭双眼，他一定见人就用手指放在嘴唇上用力地“嘘”，生怕吵醒熟睡中的小女孩。

妹妹是圣谚的听众，圣谚总是会跟她说一些阿宏听不懂的言语，阿宏好奇怪，他俩还能对话？他躲在一旁偷听，听了半天也不明所以，只听见两个孩子咿咿呀呀地一问一答。

阿宏总是对圣谚说：别不小心碰坏了韵如，因为不好修。

圣谚把这句话听到心里，天天排除走道的障碍，生怕磕到她，和妹妹玩耍时总习惯把棉被拖出来摊在地上，圣谚那时也还小，只会拖被子，不会铺被子。

从小到大，他都会把好东西留给韵如吃，好吃的、好喝的，有一次还留感冒药给她吃，因为糖衣是甜的。

圣谚上幼儿园时，妹妹每天中午12点都会爬到门口等他，因为圣谚到家，总会第一时间从书包里拿出小饼干得意地赠予妹妹——那是幼儿园发的。

饼干在口袋里已压成屑屑，他搂着妹妹的脖子，往妹妹嘴里倒一口，往自己嘴里倒一口，两个人吃得开心极了，满脸渣渣。

圣谚长大后亦是如此善待妹妹。

有一回，大概夜里一点，圣谚睡眼惺忪地从房间出来，拿着摩托车头盔，阿宏好奇地问圣谚去哪儿，他回答妹妹饿了睡不着，阿宏笑着说：你做梦啊？韵如不是从来不吃夜宵的吗？她应该早睡觉了。

圣谚拿起手机给阿宏看信息，上面写着“哥哥我饿得睡不着，现在好饿哦”，时间显示五分钟之前。

圣谚出门帮妹妹买夜宵去了。很多时候，他对妹妹不是单纯的兄妹情谊，而是表现得像半个父亲一样。

没错，半个父亲，这是有缘故的。

源自一次恐怖的事件。

韵如在初中时发生了一件极其恐怖的事。

她被父亲阿宏打得三天起不了床。

当时她进入叛逆期，结识了一个大她五岁的不良少年，事态刚发端，即被阿宏察觉。

阿宏找到那个不良少年谈判，一同找来的还有那个不良少年的父亲。

他大动干戈，带了二十多个人去庙里，个个花绣文身，全都带家伙。见面后第一句话是冲着那个父亲说的：你教出个不良少年，算不上是个尽职的父亲。

又对那个吓得直哆嗦的不良少年说：你20岁，我女儿才15岁，你和她交朋友的目的是什么？！我告诉你，你要是再敢骚扰我女儿的话，我动的不仅是你，还有你爸爸。

阿宏没动手，对方父子却吓坏了，频频鞠躬赌咒加道歉，发誓不再骚扰妹妹。

当天回到家，阿宏动手了。

他抡起皮带猛抽韵如的屁股与大腿，阿宏用的是皮带头，抽得韵如几乎三天下不了床。阿宏边抽边喊：妹妹你长记性了吗？长记性了吗？

他边抽，边嘶吼着流泪哭号。

长记性了吗？长记性了吗？

圣谚从震惊中蹦出来，冲过来护住妹妹，纯铜皮带头落在圣谚的背上，钻心地痛。

圣谚把妹妹的脑袋搂在怀里，死死地护住，两个孩子都吓傻了，忘了求饶。

阿宏满脸泪痕，他收手道：好，好，好，知道保护妹妹……好好保护她！我和你妈妈陪不了你一辈子，你给我记住，这辈子你只有你妹妹这一个亲人，要保护就保护到底！

从小到大，阿宏鬼马，却是慈父，只打过孩子一次。

这次从未有过的经历改变了圣谚对责任的认知，铭心刻骨。接下来的时光里，他像半个父亲一样操心着妹妹的成长。事情过去了就过去了，一家人再没提及过这次恐怖的事件。

阿宏没解释什么，也没去安抚两个孩子，他自责了很久。

打妹妹的深层次缘由他无法开口。

很多事情他无法对当时还年幼的儿子女儿说明。

（七）

该怎么解释？

难道要告诉孩子们，他们的父亲其实一度是个浑蛋吗？

阿宏曾经历过一个糟糕的青春期，浑蛋得要命。

他所秉承的教育理念，其实是以己为鉴。

阿宏把自己青春时的影子投射到圣谚身上，一切都反过来。他把自己曾做过的错事反过来影响圣谚，期待映照出一个不走弯路的圣谚。

阿宏小时候家境不好，除却和一户邻居大伯家交好，常被其他邻居调侃数落，各种瞧不起。

爷爷奶奶年轻时就吃全斋，一辈子特别善良，阿宏是家中第一位男丁，所以不论做错什么，爷爷奶奶总是以原谅来替代责骂，对人对己都秉持忍耐。

这样的家庭易受欺负，阿宏从小没少受欺负，邻居大伯教他要有志气，寒门出才俊，他不以为然，从小的志向就是要混社会做坏人。

他厌学，架打得凶，从小到大混兄弟，坏得无可救药。

阿宏书包里的课本永远是新的，铅笔盒里没笔，全是香烟。

同学们最担心的事就是中午吃盒饭时阿宏的巡视，他总是拿鸡蛋跟同学换鸡腿，硬换，不换就抢，土匪一个。初中二年级时，阿宏做了一件当时轰动全校的事，阿宏被学校的训导主任、班级导师、警察扭送回家。

路途中阿宏身上只裹着一床被单，其他啥也没有，进家后爷爷奶奶都傻了！

原来阿宏有一个多月没去上课，理由是生病。导师也不知道病得有多严重，于是来家访，爷爷奶奶这才知道这小子旷课一个月了，老师在班上从一位同学那儿得知阿宏的行踪，貌似躲在一个学姐家。

因为涉及进入民宅，于是委请警察陪同，警察破门而入时，阿宏与一女孩在屋内正忙着，一丝不挂……阿宏被裹上被单，游街回家。

家人已威慑不了他，邻居大伯出马训诫。他裹着被单冷笑，就一句话：有什么大不了的？

他14岁，胆大包天，坏透了。

他还偷钱。

大姐年长阿宏四岁，在学校是班长也是总务股长，代管班费。姐姐书包里总有一个小钱包，放得特别明显，她刻意放的，为了方便阿宏偷，阿宏偷走的班费，她自己想办法弥补。

姐姐用心良苦，希望阿宏只偷自己的，别偷到外面去。

阿宏不成器，越偷瘾越大，直到有一天奶奶发现钱少了，是阿宏

偷的。

姐姐斥责阿宏，泪珠整串滚落，十几岁的女孩子，伤透了心。

阿宏转过学，原因特别扯，考试成绩太差，老师拿藤条打，他从老师的手上抢走藤条，满学校追着老师抽，抽得老师边跑边哭。

事儿闹大了，没有学校愿意让他就读，邻居大伯动用人脉出手相助，勉强接收他的学校让他签合约，第一条内容就是不准打老师。

他不想在学校混了，觉得没意思，扭身混到了街面儿上，抽烟、泡妞、混兄弟，随身带扁钻，磨得锃光瓦亮，什么架都敢打，什么人都敢捅。

他手黑得很，扁钻专插人屁股。

1985年到1990年的台北很乱，他混西门町、混万华、混角头林立的林森北路，街头打到街尾，彻头彻尾的流氓。街上遇到邻居大伯，他叼着烟打招呼，大伯扭过脸去，不想和他说话。

勉强上到高中，他跑去承包舞厅，为了挣钱和泡妞。

舞厅一天收入四五千新台币，这是个不小的数目，却不够挥霍。他那时手下已经有了一帮小弟，开销大，人人都吸食大麻。

地下舞厅的环境鱼龙混杂，阿宏接触的人五湖四海哪里的都有，磨出了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胆子。

他不甘心只挣小钱，开始贩枪。

一把左轮手枪进价十万元新台币，倒手就能再挣上十万元。上家老大需要交人充数，他被警察钓鱼，锒铛入狱。

出了这样一个逆子，家人绝望了。家人不明白，吃斋念佛怎么换来这么个结果？阿宏阿宏，我们到底是做错了什么，到底欠了你什么？你是来讨债的吗？

家贫，砸锅卖铁也救不了他。

任他去吧，只当是没生过这个孩子。

贩枪是重罪，势必重判，阿宏的人生毁了，这几成定局。

没承想，几天后阿宏被捞出来了。

邻居大伯当时是“国大代表”，有些能力，他从小看着阿宏长大，于心不忍，故而自掏腰包上下打点，花了近百万元捞出阿宏来。

阿宏被直接送进兵营里避风头，他岁数到了，该服兵役了。

家里没人去探望他，这个混世魔王既然命数未绝，就让他自生自灭吧。

大伯也不接他的电话，还有什么好说的？众人皆已仁至义尽了。

那笔钱他没机会还，他当兵的第二年，大伯死了。

大伯临终前专门召回阿宏：钱不要还了……我要死了，以后没人再帮你了……别再犯错了，乖一点儿吧。大伯挥挥手：你走吧。

他不想再看到这个让人失望的孩子了。

一瞬间，阿宏懂事了，他跪到床前，痛哭流涕，悔恨翻天覆地席卷而来。

磕头如捣蒜，他泣声嘶吼：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

他泪流满面地问：晚了吗？晚不晚？我现在知道错了晚不晚……

他从小坏到大，临近成年时才知错了。

不停地磕头，不停地问，问自己、问旁人，无人应声，没人回答他。

有人把门打开，示意他离开。

叛逆的青春好似一本必须完成的暑假作业，做完了方能升入下一学期。

每一个叛逆的孩子都一样——不论需要浪费多么漫长的时间用来彷徨，终归可以遇到几个瞬间用来成长。

浪子回头，阿宏决心不再走偏门。

他想挣钱，想挣大笔大笔的钱养活家人，弥补家人，他想赎罪。

退伍时20岁，阿宏独自一人走在忠孝东路四段，边走边思考，走着走着，发现了满地的钱。

台湾的经济正在起飞，整条忠孝东路却全是破旧的老房子，台湾的房子产权私有，政府不可能拆，但将来一定会改造——光这一条街的外墙改造，工程量就大得惊人，同样也有利可图得惊人。

于是，阿宏20岁时入行建筑业，梦想着靠改造台北的老街挣大钱。

这番雄心壮志持续了很多年，用他自己的话说：结果他妈的忠孝东路过了二十多年也没改造过，当年多破现在还多破。

改变不了忠孝东路，却一点一滴地改变着自己。

他逼着自己沉下心来过日子，21岁结婚，为了让家人安心；22岁生子，为了让老婆安心；23岁代理建筑材料，逼着自己创业；24岁领着整团的客户隔山跨海去欧洲考察，一个人跑前跑后累到吐血。

他死命打拼，想弥补往昔造下的孽，却依旧在无数个午夜无法入眠。

悔恨历久弥新，硌着他，针灸着他。当初怎么会那么无知那么浑蛋，怎么伤过那么多人的心？若青春能重新来过该多好，若能从一开

始就当个好孩子该多好？

他过不去心里的那道坎，安眠药最初吃一片，后来是一板，一吃就是许多年。

多努力一分，家人的衣食就多一分保障，这成了他的信念和动力。

圣谚满5岁时，阿宏27岁，他把生意做到了海峡对岸。

深圳宝安、珠海、武汉、上海、北京、长春、大连、西安、苏州、昆山……为富士康盖过厂房，给华硕电子搞过土建。当年中国大陆对外只开放了两张一级土建资质的证照，他的公司是其中一家。

建筑行业之外，他还给大陆数家五百强企业当过董事长顾问，负责风险管控。人家商务谈判时，他坐在一旁听，从不发言，只私下递字条。他从小坏到大，坏得炉火纯青，对方若在谈判时玩儿猫腻，往往被他一眼识破。

和其他乐不思蜀的台商不同，他回台北的次数简直太频繁了，不是回去处理业务，只为了多点儿时间陪伴家人，圣谚慢慢长大了，他要回去陪圣谚。

他深恐儿子会重蹈自己的覆辙，殚精竭虑地扼杀一切不良的可能性，他深知苛刻和斥责会适得其反，于是用自己鬼马的方式一点一滴地影响圣谚。

阿宏尤其在意圣谚的金钱观，用尽鬼马的方式培养他抵御天上掉馅饼的诱惑，每个买给圣谚的礼物，他都只借不送，不希望儿子养成走捷径不劳而获的心态。

他冻自己，洗冷水澡，他打自己的屁股，为的是让圣谚明白责任、义务的分量。

他少年时用扁钻扎人，刀刀见血，圣谚却从小到大没打过一次

架，不是不能打，是不屑于打，因为从小被他灌输了一套结实的理论：没本事的人才靠拳头开路，没脑子的人才用拳头说话，自卑的人才会打架，真正强大的人，不动拳头。

阿宏唯一的那一次打妹妹，是深恐子女重蹈覆辙，误入歧途。过后他自责了许久，他无法开口向尚年幼的子女讲述自己不堪的过去，以求理解。那是他罕见的一次失态。

他十几岁开始抽烟，继而抽大麻，他不想圣谚沾染恶习，煞费苦心地制定战略。

圣谚升初中时，他买来小鱼缸当烟灰缸用，里面放了水，烟灰、烟蒂淤在其中，屎一样的恶黄。

圣谚恶心坏了，经常抱怨，越抱怨他越变本加厉，客厅放一个，浴室也放一个。

圣谚从恶心变为讨厌，继而延伸为恐惧，只要看到烟灰、闻到烟味儿就会焦躁不安，任何场合只要有烟味儿，都会捏着鼻子起身离去。

从初中到大学，不是没有人怂恿圣谚，但他从不肯学着抽烟，别人也没有机缘诱他抽大麻。

阿宏对自己少年时学业的荒废耿耿于怀，他在圣谚上小学时跑去学校，私下找导师沟通，为的是让圣谚得到师长更多的关爱。他编假故事忽悠导师，说自己刚刚放出来，正在洗心革面，得经常去警察局报到，很担心孩子因为自己的不堪而影响成长。他假装感伤地向两位老师忏悔自己对孩子的照顾不周，各种表演心碎。老师抹着眼泪，被感动坏了，继而发自内心地怜爱圣谚。

不知情的圣谚整个小学时代一直在老师的激励与鼓励中快乐地生活，进而觉得念书是一件乐趣无穷的事，屡屡拿到奖状。圣谚拿奖状回家给阿宏看，阿宏把奖状丢到地上：奇怪咧，上面写的又不是我的名字，你举给我看干吗？

他曾因害怕别人的“看不起”而用各种作恶来证明自己，一错十几年。他希望圣谚能内心强大地做自己，不希望圣谚的成长仅仅是为了活在别人的眼光里。他对圣谚说：我觉得吧，你自己知道自己很厉害就可以了，完全没必要向别人证明你自己有多厉害。

圣谚和他几番交锋后，养成了一种结实的心态——知道自己要什么，知道自己做什么，并不太在乎旁人的目光。

慢慢成长中的圣谚坦然地穿着二手衣，坦然地面对各种奖励和质疑，心理素质好得一B。

阿宏教圣谚如何坦然，自己却颇为圣谚的成绩骄傲，他偷出圣谚的奖状炫耀给人看，还打电话给老师，嫌奖状上的名字写得难看，结果连累圣谚打扫卫生。

阿宏再没见过那两位老师，他心虚，那两个老师打死也不会知道，这个无比在意儿子学业的父亲，当年曾在学校天天抢人鸡腿吃，还曾挥着藤条追打老师，打得老师边跑边哭。

环境的重要性排第一。除了在学校，在家里阿宏也努力给圣谚制造一个崇尚学习的环境。阿宏书读得不多，却时刻不忘在圣谚面前塑造出一个有知识有文化的形象。他总人模人样地忽悠圣谚自己的专业能力，强调自己在公司的重要性，明明只是个建筑商，电脑绘图压根儿不会，却努力让圣谚相信自己还是位重要的设计师。

他爱泡澡，总在泡澡时带着涂鸦本子进浴室，装模作样地画图，满身泡沫，擎着本子在图纸上修修改改，过程中圣谚出出进进，满眼的羡慕和崇拜。

圣谚不知道那些图纸都是公司员工的作品，只道自己老爸好厉害，继而认为自己也应该像老爸那么厉害，将来也一边泡澡一边画图纸。

圣谚后来考取了台湾大同大学，学机械。

阿宏并不希望圣谚成为书呆子，他从小诱导圣谚去打篮球，练来练去练出了一肚皮腹肌。圣谚十几岁时慢慢懂事，不知从哪里得知了一点儿阿宏的往昔，跑来问他当年是不是开过地下舞厅。

那段岁月实在是不堪回首，绝口不提不是办法，阿宏打着哈哈包装自己，他把地下舞厅说成舞蹈培训班，吹牛自己曾是个舞蹈高手。

他对圣谚说：你觉得自己打篮球，体能厉害是吧？其实根本没有我当年跳舞时的体能厉害。

他吸腹，装模作样地摆姿势，圣谚真信了，崇拜得要命。阿宏假装遗憾地说，自己有一个遗憾是没能坚持跳舞，过早地放弃。

圣谚动了心思也要学跳舞，对阿宏说：老爸，我来替你圆这个梦。

圣谚不知道，面前这个“舞蹈高手”曾因贩卖左轮手枪而锒铛入狱。

圣谚参加了热舞社后，阿宏特别支持，请老师编舞的费用他永远慷慨解囊。热舞消耗体力、耗费精力，阿宏谋略得当，圣谚天天扎在舞团里，没机会去交友不慎。

阿宏抓住一切机会和圣谚的团友们接触，他多管闲事，操心团里每一个孩子的成长，给人家当知心大姐。他是有私心的，他希望圣谚在成长最关键的阶段能有个完美的环境，干干净净、顺顺利利。

阿宏14岁时和学姐上床，过早地尝禁果遗毒无穷，他终身后悔不已。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凡人无法抗拒性的诱惑。圣谚越长越帅，阿宏怕死了，怕他学当年的自己。阿宏做梦梦到圣谚导致别人意外怀孕，然后回家要钱打胎，醒来后气个半死，边气边冥思苦想预防的对策。

他跑去问圣谚会不会下载A片，有没有看过A片，拿来一个500G的移动硬盘，告诉圣谚，如果想看A片的话，他免费提供。他对圣谚说：对性爱的摸索全是没有意义的，不如直接看A片学习，又安全又卫生，还能省下开房的钱。

圣谚除了羞涩就是羞涩，他错愕：阿宏这个当爸爸的怎么这么不正经？

阿宏步步为营，以负责任的口吻来忽悠圣谚对性的认知，说：性，不能自私，要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满足对方的需求，那才是有意义的。所以在没有做好万全准备之前，最好别丢人现眼。

他建议圣谚注意身体的干净，甚至建议没事喷点儿古龙水，理由是随时保持一个好的状态，万一有机会碰到突如其来的激情，做好被“临幸”的准备。

阿宏提着一颗心，以毒攻毒，圣谚还没成年，要是真被临幸，他跳楼的心都会有的。

当爸爸的先把禁忌戳破，当孩子的也就对性不抱什么太大的神秘感了，他的计谋奏效，圣谚羞涩之余反而不太去琢磨那回事了。

恋爱还是要谈的，圣谚17岁第一次交女朋友就领回家给阿宏看，阿宏吓死了，以为自己挖坑自己跳了，张嘴就问这对小情侣有没有上床，结果圣谚拍着他的肩膀说：没事的，我懂的。

阿宏老脸涨红，仿佛存在不安全因素的不是儿子而是爸爸。

阿宏提着一颗心，一直提到圣谚满20岁的那一年。

他干了一件事，公开在网络上PO（发帖，上传）了段话给圣谚，不仅圣谚能看到，圣谚的每一个同龄朋友都能看到，他是这么写的：

儿子，这是在你20岁到来前，老爸送给你的一段话：

人生都会有必经的成长道路，一生中有很多第一次，很多人的第

一次通常都因为没有获得鼓励，而影响了一生的幸福。我不希望你的人生不幸福，所以有些事总不厌其烦地对你阐述，但是儿子，有些事还是要靠自己摸索的。

关于“处男”一事，希望儿子你能碰到一位会鼓励你、会对你负责任，且不会在你心中烙下阴影的女友，与你步向你人生的另一个开始。

我想说的就是这个！

也希望有机会对圣谚下手或计划下手的“某人”，别太狠，能怜香惜玉，那么圣谚接下来的人生将有蓝天与艳阳陪伴。

希望你们的第一次能顺利成功，不要害怕挫折。

最后，儿子，真心传授给你一个宝贵的经验：矜持是要的，但也别太矜持了！

老爸就不为此事与过程帮你剪彩了......祝福你幸福快乐！你懂的。

老爸　字

在圣谚生日的当天，阿宏又发了一条Facebook（美国那边的“微博”）说：

告诉大家一件事——我儿子过了今晚12点就20岁了！以后......他自己管自己了，我也不再担心他是不是处男的问题了！哈哈哈！生日快乐！

（八）

阿宏和圣谚是再寻常不过的一对父子，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故事，若你觉得这篇文章平淡琐碎，我表示抱歉。

其实真实的人生本就琐碎，如何去桥接、过渡、贯穿，看你自己

的喽。

每个人都是编剧，每个人都是导演，每个人都是主演，一定的年纪后，每个人也都是自己的观众。

想演什么样的戏、看什么样的戏，你自己说了算。

真实的故事自有万钧之力，潮来汐往，心心念念，当作如是观。

阿宏和圣谚的小故事还有很多，不是短短一篇文章能容下的，打住吧，不写了，结尾结尾。

阿宏是和《艋舺》同时代的人，他在《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那样的环境里长大，剧中的人是什么样子的，他就是以什么样子长大的。

若杨德昌续拍《牯岭街》，钮承泽续拍《艋舺》，他们会如何去讲述那些少年的后来呢？

2015年6月10号，阿宏满45岁，照他的话来说，折腾了45年，终于要真正长大了。

他一点儿都不害羞，说得天经地义的。

你知道他为什么会这么说吗？

圣谚，关于你父亲的过去，我想你应该并不知情。

就像你一直搞不懂他为何从小到大在你面前总是那么鬼马。

你或许并不知道，你身上能找到的所有的优点，其实对照的都是你父亲当年的缺点。

圣谚，你很懂事、很乖，你的父亲阿宏对你的当下非常满意，他说能陪着你长到今天，他已经很满足了，仿佛看着另外一个自己重新长大。

他说他陪伴不了你一辈子，他说自己45岁后不会干涉你的任何决定，地基已经打好，愿望已经完成，他死而无憾了。

你的父亲阿宏说这番话时，我和他站在台北101大厦最高层，脚下是车水马龙的信义商圈，满眼是灰色老楼和玻璃幕墙的新大厦，毗邻交错，接力生长。

每一个孩子背后，都有一个用心良苦的父亲。

圣谚，你背后也有一个用心良苦的父亲，你身上还有一个重生的父亲。

你的父亲用他自己的方式缝补着残酷青春留下的创口，你今年多少岁，他就已缝补了多少年。

圣谚，爱回忆是人变老的标志之一，上次我去台北小住时，与你父亲有过那一次长谈，我与他相识十年，第一次听他回首往事，不禁心有戚戚焉。

他嘱我把这些往事写下来，赠你作为指南，希望对业已成年的你有所裨益。前路茫茫，他希望独行的你能继续走好。

有些话他不好意思说出口。

他让我代他谢谢你，谢谢你的存在，谢谢你对他的爱。

圣谚，我记得我们之间是有个约定的。

我在台湾辅仁大学开讲座时，邀你当现场摄像师，你端着那台打工挣来的单反相机站着拍、坐着拍、躺着拍，两个小时的讲座，拍满了两张存储卡。

好小子，好认真啊，好样的。

我记得演讲结束时，我说：下次我再来台湾时，打算组织一次摩托车卖唱环岛，欢迎大家踊跃报名。当时我用手指点了点你，你举起

双手，冲我比出两个“OK”的手势，满脸灿烂。

喂，小子，咱们几时出发？

想想就让人开心。

香蕉、稻米、中国台湾，重型机车挟着阿里山的风，尾旗啪啪作响……

叔叔我没有台湾驾照，无法自驾，只能坐后座，但不是500cc以上的机车我不坐……不是长发漂亮哆mm当骑手的机车我不坐。

阿宏一定很眼馋。

把他也带上吧，让他也坐在后座上。

圣谚，你载着他。

【番外篇】

猫三狗四，人十月怀胎，文章却难产了整三年。

这篇《台北爸爸》本应在2014年《乖，摸摸头》里就出现，但未能如愿。

2015年的《阿弥陀佛么么哒》里，依旧被删，未能遂愿出版。

缘由不多讲了，或许是因地域，或许是因取材，或许是尚未具足因缘……一气之下我将这篇文章自费印刷成单行本小册子，随书赠送。共印五万册，只送不卖。

如果你曾得到过那本小册子，甚好，留好，惜缘。

现在是2016年，这篇文章是否会在《好吗好的》里出现？此刻我坐在南极圈的雪地里，在手机里打下这些字，端详着剩余的两格电。

不过隔着一道海峡而已，人与人，家与家，父与子，又有什么区

别。

超越地域、方式和理念，总有一些同根连气的东西值得去印证，并在彼此的印证中将分歧雪融，融一点是一点，潺潺涓涓。

圣谚全名陈圣谚，我后来推荐他到大陆的综艺节目《非常完美》里当嘉宾，他穿着阿宏的旧T恤走上台，自信而坦然，人人都喜欢他的干净礼貌和那份独特的帅，他在那个舞台上留了很长时间。

本想让他挣点儿通告费买台好相机，结果他把厚厚一个信封塞给我：大冰数熟，麻烦帮我给山区失学的孩子们捐款。我说你这是干吗？这是你的劳动所得好不好，你不是向来抠门吗，怎么全捐了？

他笑：我玩得很开心，已经赚到了耶……

我说你等着，回头我介绍你去拍电影、当演员，登上更大的舞台好好玩。

他却说，他大学毕业后的心愿是去美国学修哈雷，当个机修工。

好的，加油，圣谚。

遗憾的是，约好的摩托车卖唱环岛一直没能如愿——阿宏那厮缺席，人没凑全。

当年写这篇文章时，阿宏43岁，而今46岁了。

45岁生日后，他独自一人去了太平洋上的岛国帕劳，潜水、晒太阳、开酒吧、建客栈……

半生的劳碌后，他开始了一场全新的人生，停靠到了一个全新的港湾。

海风温润，在那个遥远的国度里，没人知晓他的昨天。

阿宏履行了承诺，不再管圣谚。



大冰的小屋·白亮《孙大剩》



大冰的小屋·白亮《爸爸乖》



好妹妹乐队《风又吹走了》



爸爸，想对你说的话一直没说，今天就写在这里吧：

新疆姑娘

我愿做一只小羊，跟在她身旁

我愿她拿着细细的皮鞭，不断轻轻打在我身上



我曾经爱过一个新疆姑娘。

很会唱歌很会跳舞，很漂亮。

她说她小时候爱上过一只小羊，白白的，咩咩的，一眼就心软了。

她从背后搂住那只小羊，抱起来就不肯撒手了，毛茸茸的，扎脸，又香又痒。

她说她那年五岁，个子小小，小羊的两只后脚耷拉在地上。

大羊护羔，闷着头冲过来抵她，她抱着小羊就跑。跑也不会跑，踉踉跄跄的，一圈又一圈，围着哈萨克毡房。风在吹草在摇，大人们在笑，小羊的两只脚耷拉在地上。

边哭边跑，打死也不撒手的呢，她说她喜欢那只小羊，只想在它被宰掉前多抱一抱。

她把脸轻轻贴在我背上，手轻轻环住我的腰。

她说：喏，就是这么抱……

她说：如果有天你路过我的家乡，你会明白撒是新疆姑娘。

（一）

许多年后我来到新疆，车过连霍高速，过玛纳斯河大桥，前方不远处是她的家乡。

车上的音响在唱：我愿做一只小羊，跟在她身旁……

我跟着哼：我愿她拿着细细的皮鞭，不断轻轻打在我身上……

我和马史杨奋说起了那个姑娘，提到了那只小羊，那间毡房。

然后我疯了，想跳车。

马史诚恳地说：冰哥，你以后如果进毡房，别先进门哈。

杨奋睿智地说：因为在我们这里，牲口才走在最前面呢。

我：……

我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我忘记了他们是俩憨×。永远不要在憨×面前抒情。

好好的一段秋水旧忆就这么生生让你们给搅了，你们给我赔！

（二）

马史杨奋，羊粪马屎。

羊粪是一粒一粒，马屎是一坨一坨的，羊粪扫不干净，马屎扶不上墙。

都说人如其名，放到他俩这儿却是反的。

我刚认识马史、杨奋那会儿，他们刚从人生谷底最深处的淤泥里拔出腿，一爪子一爪子爬着墙。

杨奋那时身无分文，刚刚结束他的雪菊生意，马史逼他清的仓，一起开了家小影视工作室。工作室生意差到姥姥家。说是合伙，其实并不安排杨奋做什么，马史只是变相地养着他而已，微薄的收入马史和杨奋一起分。

至于为什么养他，《夺命大乌苏》那篇文章里有讲，不赘述了。

马史一直说，这个俩男人之间的包养故事，他将来一定要拍成大屏幕电影，他兄弟杨奋到时当编剧。我却并不看好这个项目，因为剧情一点儿都不烧脑，简单到一句话就能说清：

失意、落魄的导演马史在决定放弃理想逃离家乡前发现了发小杨奋这个卖雪菊的淘宝小电商偷偷写下的厚厚一摞书稿，大受刺激的马史瞬间振作，决心重拾理想，不仅自己拾，也要帮杨奋拾，马史用合伙开工作室的方式变相帮杨奋腾出精力，好让他有时间整理书稿、写写文章，乃至成为一个真正的作家，吃饭马史包了房租马史包了……他只希望兄弟杨奋能实现理想，当成作家。

马史一生的理想就三个字——拍电影。

良好的物质基础才是精神追求的良好基础，他用了很久才明白这个道理，于是奋蹄如飞，追风赶月不停息。不论哪种奋斗，过程都只能缩短，不能越过。他努力缩短着和目标之间的距离，不仅仅是为了

自己，也是为了杨奋。

患难见真情，提携是弟兄，这个可歌可泣的故事，基调是友谊。

杨奋却是被蒙在鼓里的，马史的忽然转变一度搞得他很紧张。

他偷偷给我打电话，问：欸……那个相识多年的兄弟忽然对你有了想法，你会咋办？

我说：啥想法？

他的声音中含羞带辱略有悲愤：我怀疑马史想那个了我……

憨×杨奋说：

太恐怖了，马史居然把酒都戒了，省下钱来送我一台笔记本电脑。他以前每天不睡到新疆时间下午两点不起床，现在每天一大早就跑出去买早饭给我吃，昨天晚上他还偷偷摸到我房间给我掖被角，还放下一杯牛奶让我补脑……我认识他这么多年，他什么德行我还不知道吗？忽然间变化这么大，对我这么好，这这这分明是有企图啊！他刚才上班出门前还非要给我个拥抱……

我逗他，我说：那叫爱的抱抱。

他说：有抱抱就有么么哒，有么么哒就有啪啪啪，瘆人啊！

他嚎：不能这样下去了，必须给马史找个女朋友去！

问题是，但凡有点儿审美追求的姑娘，哪会瞧上那个时期的马史？

新疆不大的影视圈里，马史是个“勺子”，要钱没钱，要前途没前途，颜值倒是有几分，但那时工作室处于初步打拼期，马史事事亲力亲为往前冲，头发不剪胡子不理，鬃毛一样，普氏野马一样。

这头野马太累太忙，眼圈是黑的，牙是黄的，指甲缝是黑的，手

指却是黄的。他那时卷莫合烟提精神，一圈烟熏的焦黄戒指一样挂在手上，衣服裤子沾满碎烟渣子粒粒，熬夜拍片时，浑身的口袋里全能摸出草料……

姑娘们爱野马的飒沓，但大都很难爱上野马的邋遢。

说什么“爱上一匹野马，可我的家里没有草原”，你家有草原也白搭啊，你愿意当铲屎官吗？

综上所述，我猜杨奋的忐忑还要持续很长时间。

果不其然，没过多久杨奋的电话又来了。

我懒得接，他夺命连环call，反复打，接通后他在那边长久地沉默。啥事这么沉痛？难道……难道你们……

隔着大半个中国，杨奋沉痛地告诉我一个消息：

马史出事了。

嗷哟，马史被一个女人给强暴了。

（三）

案发地是罗布泊。

作案者是新疆大学研究生，新闻专业，身高175厘米，吨位70公斤。

说也奇怪，她看起来却只觉得性感不觉得胖，屁股是屁股腰是腰，歹歹地（新疆方言，很厉害，很好，棒棒的）漂亮。

杨奋说，从一开始就发觉这个大丫头子不对劲。

她来工作室应聘时，张嘴就能喊出马史的名字，张嘴就能点出马史最得意的策划核心，她好像研究过马史之前所有的视频作品，看马史的眼神笃定、自信又认真，聚神聚光的丹凤眼儿。

女孩应聘的工作是导演助理，简历上的姓很寻常，名却骇人听闻：朕。

朕说她刚参加工作，一切以攒经验为中心。

朕说工资待遇好说，管饭就行。

朕说：你们不用考虑了，我明天就来上班，好，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

从没见过这么斩钉截铁的女人，也从没见过饭量这么大的女人，一顿能吃6个半米长的羊肉串，每次吃拌面都要加好几次面。杨奋说，头三个月光发现朕朕饭量巨大，后来发现酒量也巨大。她替马史挡酒，一个人干翻了一包厢的客户，不仅逼着客户埋了单，而且追到卫生间门口逼着人家签了合同。

话说，这单活儿本来也是她给牵的线。

马史感激死朕朕了，非要给她预支提成，她不要，她打完长长一个酒嗝，目光炯炯地盯着马史说：你拍这个片子的时候，带上我就行。

她拍拍肚脐，腰马合一：我有的是力气，帮你扛三脚架去。她说：好，你不用考虑了，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

如果说案件有预谋，那一刻就是预谋的开始。

受害人马史像所有案件中的受害人一样，不仅未能警惕察觉，反而湿润了眼眶，心生感激。

他那时心说，真不愧是我们新疆姑娘，牢道（新疆方言，厉害）得很，这么勤劳这么攒劲（新疆方言，能干），还要扛三脚架帮忙，真是值得好好培养。

他当时的感动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片子的拍摄地是罗布泊，俗称“魔鬼三角地”的那个地方。

丝绸之路在罗布泊穿过，孤魂野鬼在这里游荡，曾有西行取经的高僧在笔记里说：沙河中多有恶鬼热风，遇者则死，无一全者。

高僧不是唐僧，是东晋法显。法显之后，灵异事件不绝，枯骨干尸遍布的罗布泊里见鬼的事儿时有发生，例如双鱼玉佩，例如地外生命传说，例如镜像人，例如许多人竟渴死在距泉水不远的地方……（此处删去300字，谨慎百度，后果自负）。

受害人和作案者一进入案发现场，见鬼的事情就慢慢发生了。

……

见鬼不是指见到鬼，也不是指灵异现象，指的是受害人马史和作案人之间的案发过程……

具体过程杨奋当时没打听出来。

只听说两个人是手牵着手走出来的，马史低着头一脸羞红，朕朕安慰他说：我会对你负责的。

又说：好，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

杨奋笃定地认为憨×马史是被强暴的，太没出息了，一个当导演的居然被潜规则了，我骇然之余把电话给马史拨了过去。

他在电话那头压低声音：……现在不方便说话，她在旁边呢。

他说：打字说，打字说。

少顷，他PO来一段文字：

时光挥一挥手，大海就变成了大漠，曾经的渔舟唱晚，只留下几条河痕。

昨日的百草牛羊，眼下的万里黄沙。

烈风掠走了最后一点儿绿意，暴日舔皱了残存的水印，也蹂躏了

茫然的我……

胡杨目睹了这一切，可它老得不能说话，于是什么也没说。

他好像是把罗布泊湖心的一块石碑上的文字给改编了……什么乱七八糟的，这都哪儿跟哪儿啊。“勺子”嘛，受害人受到的精神刺激看来不轻的说。

朕朕是如何在罗布泊强暴马史的，至今是个谜，只知她对此事的预谋，早在他们真正相遇的三年前就已经开始了，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马史一直说，将来一定要把这个他被潜规则的故事拍成大屏幕电影，他兄弟杨奋到时当编剧，详述前因后果……电影插曲他也想好了，就用张学友的《饿狼传说》。或者郑钧的《赤裸裸》。

（四）

马史说：阿达西（朋友），我走了，你记得按时吃饭哈，你保重啊！

杨奋拽着搬家的皮卡车，眼泪都快下来了，他张开双臂：不舍得你走啊巴郎子（小伙子），抱抱……

两个大老爷们儿脑袋顶着脑袋，嘤嘤地抽搭着，司机摇下车窗冷冷地说：他要搬去的地方与你只隔着两条街……你们俩不是下午还要一起去见客户吗？

司机是个羊缸子（妇女），叫朕朕。

朕朕把马史带走了，他俩的故事节奏像一部高速上升的电梯——眨眼间已经开始同居。

杨奋很悲愤，好好一个马史晚节不保，约炮就约炮，咋还一炮多响了呢，朕朕啊朕朕，你到底是有什么魔力？

据马史交代，他在新家里是极其没有话语权的，朕朕说一不二，让洗澡就洗澡，让剃头就剃头，马史辛苦蓄了多年的长发，她咔嚓一剪子就给废了。朕朕规定好了一日三餐的吃饭时间，到了点儿马史不吃饭，她直接把马史的铺盖卷巴卷巴一脚远射到楼下。

杨奋问：既然这么受虐，那你怎么不顺坡下驴直接跑了得了？马史就叹气：她也不是24小时都是王气十足的，她每天都有新的话题和我聊，都是关于电影拍摄和剧本构架的，难得找到这么聊得来的人，我舍不得走啊……

杨奋就含泪：舍不得她就舍得我吗？难道你和我就聊不来吗？马史就点头：嗯，没她聊得来……

但马史说，和朕朕聊得再热火朝天，只要到了点儿他不按时吃饭、洗澡、刷牙，朕朕分分钟会翻脸的。她翻脸不骂人，只行动，行动前只提醒一次，但凡不听命，斩立决。

她每次的提醒是同一句话“好，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

杨奋就很伤心，杨奋说：马史你变了，你以前不是这样的啊……你看看你现在，又白又胖的，烟都不抽了，你哪儿还是一匹自由的普氏野马啊，你现在是一头圈养的家畜。

马史就尴尬，尴尬完了不忘掏包：工作室这个月的分红，拿着……好了别磨叽了，赶紧拿着。接着又说：时间快到了，我要赶紧走了，下次见面的时间再约，注意保密哈。

其实并非一个月一次的定期接头，说这番话之前，俩人其实刚刚一起在工作室里上了一上午班，朕朕就坐在旁边，他俩手机短信不敢互发，信息传递靠的是眼角眉梢。

说这番话的时候，俩人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一直走到南湖广场，长长的路走完，中间不敢停的，谁知道朕朕啥时候会杀出来呢。

刚搬家那会儿，杨奋颠颠儿地跑去蹭饭，马史自然热情，咔咔咔

咔整了一桌子菜。

朕朕那时还算过得去，她微笑着给杨奋夹菜，还客气地寒暄：多吃点儿，别客气，以后记得每个月都来家吃饭哈。杨奋被噎得说不出话，他本来计划每天都去吃饭的。

侧头看看马史，个卖沟子的，端着碗遮着脸咔咔往嘴里扒饭……碗早他妈空了好吗！

有了女人忘了兄弟，杨奋说他那时的心情……

好像那哈密瓜断了瓜秧……好像那都塔尔闲挂在墙上……好像那雪崩飞滚万丈

啊，亲爱的战友，我再不能看到你雄伟的身影，和蔼的脸庞

啊，亲爱的战友，你也再不能听我弹琴，听我歌唱……

杨奋说朕朕对他使用冷暴力，后来并不主动找他说话，看他的眼神也不对，那种眼神耐人寻味得很，不是瞪也不是白眼，好像他也是个羊缸子，而且还是天天觊觎着马史的那种。

朕朕经常一边看着杨奋，一边露出谜之微笑。

隔着工作室的玻璃门，杨奋经常被看得肝颤肠子寒，恍惚间总觉得回到了古代，面前这个人歪在金龙宝座里，淡淡一句敕命：赐他一丈红。或者：赐他鹤顶红……

杨奋后来打死不敢去他们家吃饭。

无论如何，杨奋承认朕朕是个霸气的女人。

有些女人展露霸气是不需要太多语言的，朕朕从来不说祈使句，也从不明着下命令，她只不过在每个决定后面加一个短句：好，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

杨奋说这个短句威力强大，不论是用在马史身上还是用在客户身上，都屡试不爽。每次她一说这句话，合同就算板上钉钉了，分分钟签字。

自打朕朕加入工作室后，客户资源忽然间就稳定了。新疆市场不大，竞争却非常激烈，马史自知自己并没有多强的公关能力，于是归功于朕朕是福将，能带来好运气。

那时有个房地产业界女强人亲自打来电话：

我们要拍摄一个宣传片，钱么嘎嘎（新疆方言，微不足道）的事情，但是嘛，要把新疆人热爱这片土地的情怀拍摄出来，哎，你们工作室够攒劲吗？

这姐姐简直是个从天而降的财神，摆明了送钱来的，可那家公司太大，马史担心这单活儿吃不下，扭头找人拿主意时撞上朕朕的眼睛，于是跟着她的嘴型学：好，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

项目做了一个多月，马史和朕朕累得脱了一层皮。

一单做完又是一单，好运连连，财神大姐追单，季度末一核算，净挣六位数。钱到手时马史尾巴骨都哆嗦了，我的天，这么多钱该怎么分配？

他憋了整整一星期，迟迟没和杨奋分享这个惊喜，分配方案也迟迟没敢和朕朕提。

方案简单得很：刨去朕朕应得的酬劳，剩余的全部给杨奋存起来，作为他的作家养成计划储备金。这笔钱马史自己是不打算要了，可问题是，他和朕朕既是工作伙伴又是男女朋友关系，白白扔了这么大一笔银子，以朕朕的脾气，她会愿意？

该来的终究是来了，有天晚上灯一关，脑袋往枕头上一搁，朕朕终于慢悠悠地开口发难：有个问题我只问一次——财神大姐的那两个项目，杨奋并没参与，分钱时他参不参与？

来了来了，终于来了……

黑暗里马史闭上眼，人生恍若蒙太奇，兄弟和女人这道二选一的选择题，终于摆到了面前，正式开机。

（五）

憨×马史和朕朕提过分手。

对话是这样的：

马史：我们分手吧。

朕朕：哦，我不同意。

马史：……那好吧。

那时，对杨奋的帮扶计划，马史已和盘向朕朕托出，那笔钱的分配方案也结结巴巴地说了。

朕朕只问了一句：你确定？然后说：好。

然后什么也没说，她没说她那句口头禅的后半句——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

马史的心悬在半空，半个月也没落地。

没吵也没闹，朕朕平静得很，她自此对那个项目只字不提，自己应得的钱也不要、不提，好像项目从来就没做过一样。平静的怨气最吓人，马史偷偷地观察了很多天，越观察越恐惧。

马史沉不住气，忍不住向朕朕提起杨奋的好，说起自己迷茫落魄天天喝闷酒时，杨奋如何想方设法让他振作，给他打气，管他吃住，带他散心……

说了也没用，她对马史的义气既不感动也没赞许，她对杨奋的谜之微笑继续，并未停息。

马史等着她主动开口邀约杨奋来家吃饭，她不松口，一如既往地当杨奋是空气。

这种情况下，那笔钱马史怎么敢分？他半夜偷偷爬起来跑到卫生间唉声叹气，又跑回床上戳朕朕：……那笔钱。朕朕翻一个身：你不是已经决定了吗？你自己决定就好，不用再问我。

什么态度！这是什么态度！马史快抓狂了，钝刀子割肉虐死个人，既然不乐意我分钱给杨奋，你闹你的就是，摔锅砸碗扔东西把我踢下床去，怎么闹都行。现在你摆出这副无处下口的铜墙阵，让我如何心安理得地睡觉去！

气急之下马史继续戳她，说分手。

她闭着眼睛连呼吸的节奏都没变，只一句：哦，我不同意。

马史痛苦地抱着脑袋挠头皮，堂堂七尺男儿遇到霸气熟女，输得没招儿没招儿的。

……

对于那笔钱，杨奋并不知情，却极为乐意当搅屎棍，帮马史的分手大计出主意。

马史憋了一肚子的委屈后，反倒憋出了犹豫：要不算了，凑合凑合得了，不分了吧……

杨奋骂他没出息，说他白读了那么多年戏剧，他给马史出主意：这个分手撒，学问大了去了……

分手的学问当然大：

最快捷的分手方式是出轨或劈腿，最自然的是异地或出国，最果断的是人间蒸发、消失不联系。上述方式他俩一个都没想到。

他俩的大脑沟回接到一块儿也没想出半个稍微聪明点儿的主意。

杨奋给马史出的主意憨到不能再憨：装病。

装病是门大学问，绝症最有效，但最难装，总不至于在EICU急诊重症监护室里七日深度游；传染病最有杀伤力，但搞不好会把自己折腾进隔离区；妇科病最好装，比如血崩型姨妈痛，但客观上不具备那些器官……

思来想去缜密分析，杨奋给马史出的主意是：不孕不育。

别多想！杨奋并未操刀帮马史剁掉小丁丁，他只是帮他搞来了一张专科医院的体检报告而已。杨奋说：相信我，一定管用！这家医院天天在电视上做广告，权威得很。

有多权威？按广告词的分量来看，和蓝翔技校一样权威，和新东方厨师培训一样权威，和……

马史揣起体检报告时是悲壮的、慷慨赴死的、面如土色的。

杨奋给他打气：要完全代入人物角色懂吗！把你学过的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全都用上！成败在此一举啊阿达西！马史走两步退三步，半天没走完100米，杨奋说你原地踏步走呢？咋了，你不舍得分吗？

马史呆呆地重复着他的话：……不舍得分，吗？

他看着脚面蒙了半天，抬眼看看杨奋，眼里瞬间蓄满了真情：有什么不舍得的！瞧不起我的拍档，就别当我的女主角！他在杨奋肩头重重一拍：原地别动，等着我啊，我这就去搞定她……咱们兄弟喝酒吃肉去。

（六）

两个小时后，马史完败。

他在电话里对杨奋喊：歪浆（新疆方言，天啊）！她居然乐了，她居然笑得肚子痛，她现在还在楼上笑呢……

马史说完分手二字后，朕朕还和以前一样，说：哦，我不同意。

马史佯装忧郁地说完不孕不育这一强大的理由，朕朕扑哧就乐了，一笑就是半天。

朕朕中间停下来一会儿，她敛去笑容，看着马史说：能编出这样的理由，看来你是铁了心想和我分手，好样儿的……

马史等着她说下半句，但她接着又笑开了，这次是捂着嘴笑。她转过身去不再看马史，一直到马史关上门，她也没再转身。

到底是分成了还是没分成？

杨奋沉默不语，电话里是马史气喘吁吁的声音。马史沉默不语，只是一口接一口地喘气。

马史说：我气得肚子胀。

杨奋说：好了别说了，死过来找我喝酒吧，咱们从长计议。马史说：真的，我肚子吱吱疼。

杨奋骂他矫情说他，指责他马屎扶不上墙，连个丫头子都搞不定，居然还有脸气得肚子疼。马史半天没说话，只是牛一样地喘气。

马史说：杨奋，救命……

咕咚一声，手机落在地上的声音。

杨奋喊：马史马史！

忙音，没人回应。

（七）

护士在换液体，点滴瓶子在脑袋上晃呀晃。

马史在空军医院里醒来，一睁开眼，是杨奋哭得冒泡的一张脸。

马史小心脏一凉，哆嗦着问杨奋：阿达西，咋了，医生说我得的是撒绝症？

杨奋扑到他的怀里，痛哭流涕。

马史尿吓出来了，床单湿润了一小片儿，他委屈地喊：不是装病吗，咋真得绝症了……

旁边的护士抬手给了他一巴掌：别叫唤！撒绝症？你不过是阑尾炎加低血糖。好好给我躺着，别乱动，一会儿安排你开刀。

峰回路转的马史很感动，一因为不是绝症，二因为杨奋，他摸杨奋的头，你真是我兄弟，患难见真情，男人为我流眼泪还是头一遭……

杨奋头摇得风车一样，眼泪鼻涕甩得满哪儿都是，他哽咽道：我的眼泪，一滴也不是为你流的。

他说，你要分钱给我的事我知道了，你想养到我当作家的事我也知道了，我当然感激，但无论如何……大家当兄弟，你这么做是应该的。

杨奋嚎，说他的眼泪和马史关系没有，全是为那个歹歹的朕朕而流的。杨奋嚎：马史，你将来一定要把这个故事拍成大电影！

……

在路旁找到马史的是杨奋，帮忙开车送到医院的，是那个财神大姐——那个甲方女强人。她当时嘎一声停下车：这不是马导演吗！咋翻白眼了？！上车上车别磨蹭！

并非所有的甲方都是王八蛋，大姐人极好，不仅帮忙垫了住院费，还摁着杨奋给予了一个中年妇女所能给予的所有的语言安慰。

她说：没事没事，马导演是累的，阑尾炎而已嘛，肠子割掉一截就没事了。唉，片子拍得攒劲，人也拼，真不是一般的拼……

她还说：你们工作室的人都挺拼，像那个高个子姑娘，叫撒来着，就是腿也粗胸也大的那个，嗷哟，当时为了拿下这个单子，在我办公室门前守了整整一个礼拜哟，我一开始懒得见她，把个小姑娘给急得哟，一道道门往里冲，两个保安都拉不走……单子谈成了还非要我保密，还让我亲自给你们打电话谈合作，说是什么为了给马史导演更大的信心，她说她从上大学时第一次看到马导演的作品，就觉得他将来会是个棒棒的导演，她说她敢拿命和我赌……

她说：嗷哟，我好几个同行都对那个姑娘很头疼。她公关的方式就一个字“哭”，妆花得哟，这么拼的员工可真少见，是领工资的吧，一开始都以为她是你们的合伙人呢……

她说：你叫杨奋是吧？那个姑娘也老提你，老说只要我再签一单，你们的工作室就能真正活下去，就等于给咱们新疆多养活出了一个作家……我不想签，她就站在那儿不出声地哭，我答应了，她就抱着我掉眼泪，边掉边说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她说：哎，真拿她没办法，老是哭，一点都不像咱们新疆丫头子，咱们新疆丫头子骨子里是有傲气的嘛……

……

马史说：杨奋你闭嘴吧，你别复述了。

肚子又开始疼了，他一把掀开被单子：杨奋你帮帮忙撒，你找把刀，把我肚子豁开，一满子肠子掏出来勒死我吧。他捂着肚子喊：这么歹的丫头子我还想分手，我还想不要人家，我是牲口啊。

他一枕头把小护士打跑，又抓着杨奋晃：……工作室锁着的那个抽屉，你去撬开，把那个蓝盒盒给我拿过来。他有气无力地骂：个卖沟子的！要不是因为你，我早把戒指给她戴上了……

他说：你要真是我兄弟，马上去把她给我绑过来！别让她跑了啊！

马史疼晕过去了，手紧紧抓着杨奋的袖子，一个指头一个指头地

才能掰开。

（八）

都说教堂里能看到真正的忏悔，医院里能看到真正的祈祷。

马史的求婚既有忏悔又有祈祷，他举行求婚仪式那天，把医院当了教堂。马史是躺着求的婚，麻药劲儿刚一过就求了婚。

求婚仪式来了许多人，都是紧急通知的，都不知该带花篮还是花圈。杨奋憨，群发消息时只说了时间地点人物，忘了在仪式两个字前加求婚……许多人以为是临终告别。

大家还是蛮配合的，一半人扶着马史，一半人抱着护士。扶着马史的七手八脚地搀扶着他，帮他半跪下。

抱着护士的手忙脚乱地按住她们，不让她们冲过来。

护士们骂街：牲口吗！刚做完手术啊！别让他跪啊！线会崩开……

马史头上冒出豆大的汗，他展开攥了半天的手心，一只热气腾腾的钻戒露出来。小护士们暂时不喊了，纷纷捧起了脸，求婚的场面谁不爱看。

马史捧着钻戒：……从罗布泊星空下的那个夜晚起，我就已经是你的人了，你说过会对我负责的……丫头子，嫁给我吧，就这么爽爽地决定了吧。

泪光晶莹的朕朕伸出手来……还是第一次看到她有情绪波动，看来再霸气的女人也抵挡不住钻戒。接下来的一幕可谓平地起浪，可谓峰回路转，可谓六月天孩子脸，天降广告牌子砸眼前。

朕朕手伸过去，一巴掌把那个钻戒打飞了。

病房里倒抽冷气的声音此起彼伏，半跪在地上的马史却不尴尬，

他指挥杨奋：阿达西，帮我捡起来，她肯生我的气，说明还有爱。

朕朕说：啊呸，谁生你的气了？

她从口袋里掏出了另一枚戒指，说：今天是我来向你求婚的。

马史后来说，他将来一定要把那个场景拍进他的电影……

当时所有的护士都在喊：别激动别激动，别蹦跶，线会崩开的！

马史倒在朕朕的怀里，手被朕朕抓在手里，朕朕一边忙着往马史手指头上套戒指，一边说：哎，这个人嘛，还计划着和我分手呢……想得美！我认准的东西跑得掉吗？和我结上个50年的婚以后再说吧。

戒指作死地往手指上套，套得马史龇牙咧嘴。

朕朕说：你将就一下吧，太仓促，买小了。她说马史找她分手那天，她笑完了就立马出门买戒指去了，不是因为担心马史真分手跑了，而是因为马史那天说出的分手理由假得太可爱了……

朕朕说：好了，戴上去了，娶不娶我你说吧。

除了说娶娶娶，马史的回答还有长长一声感慨，那个声音，他不是用嘴发出来的……那个声音，是他所吃的食物的不屈亡魂的呐喊……

护士们站在一旁小声地跟人科普：这叫通气，通了气就意味着手术顺利，这么快就能通气，这位病友倒也真稀奇……

通了气的马史依偎在他未婚妻的怀里，幸福而羞涩地呢喃：……你咋知道那个不孕不育的分手理由是假的？他得到了一个让他再次晕过去的答案。

那个答案实在太劲爆，他被推回手术室重新缝了一次线。

他的未婚妻拍拍自己的肚子，淡淡地说：这个里面嘛，孩子已经

装上了，你的。

（九）

故事结束了。

好难得，从野生作家大冰笔下完结的故事，居然也有大团圆结局？

其实结局远比预想中的圆满：授粉成功后，马史和朕朕生下了女儿马小史，马小史已经会走会爬会说话了，她最爱驾驾驾地喊，一言不合就把她干爹当驴骑，她干爹叫杨奋，是个憨×，被她整得没招儿没招儿的。

我不想用这个故事来说任何道理，故事就是故事，描写的不过是三个阿达西、两个巴郎子，还有一个骄傲的新疆姑娘。……

或许，我们换一种方式结尾更好。

其实，上述这个一万字的故事，是马史杨奋给我的赔偿。不赔不行。

因为他俩曾在玛纳斯河大桥旁憨憨地打岔，无情地搅乱了我的一段过往思绪，让我最终无法完成那个愿望：去到那个遥远的地方，忘掉一个骄傲的姑娘。

愿望是个多年的夙愿，地方是那个姑娘的家乡。

那个姑娘没朕朕高没朕朕壮，没朕朕那么有气场，她很温柔，却比朕朕还要骄傲。一种新疆姑娘独有的骄傲。

我曾爱过那个新疆姑娘。

她说她小时候爱上过一只小羊，白白的，咩咩的，一眼就心软了。

她从背后搂住那只小羊，抱起来就不肯撒手了，毛茸茸的，扎脸，又香又痒。她说她那年五岁，个子小小，小羊的两只后脚耷拉在地上。

大羊护羔，闷着头冲过来抵她，她抱着小羊就跑。跑也不会跑，踉踉跄跄的，一圈又一圈，围着哈萨克毡房。风在吹草在摇，大人们在笑，小羊的两只脚耷拉在地上。

边哭边跑，打死也不撒手的呢，她说她喜欢那只小羊，只想在它被宰掉前多抱一抱。

她把脸轻轻贴在我背上，手轻轻环住我的腰。她说：喏，就是这么抱……

我说：非要骄傲到分别这一刻吗？能不能别再犟了……只要你一句话车票我立马撕了。她的手轻轻环着我的腰，脸轻轻贴在我背上。

吉尼木……

她说：如果有天你路过我的家乡，你会明白撒是新疆姑娘。

吉尼木……

她说：如果未曾失去过，你又怎会永远记住我。

大冰的小屋·豆汁《桃花镇》



大冰的小屋·王继阳《划过夜空的繁星》



好妹妹乐队《谎话情歌》



最后一个义工

只要小屋还存世一天，收留流浪歌手的规矩就不会变，咱们抱团取暖。

有缘就惜缘，缘深就当族人，来者可以拖着理想，可以背着希望，可以扛着命运，也可以只是为了钱。

钱不钱的和俗不俗蛋关系没有。

从某个角度来说，我认可果子的那句话——没资格谈论理想时，先好好去挣钱。

靠理想活着牛B，靠手艺挣钱吃饭也不丢脸。

歧路或坦途，船总要有根龙骨，人总要有个信念。



命运的属性是什么？

——命运善嫉，釜底常抽薪，波澜平地起。

难道没有例外吗？

——没有，不信抬头看，苍天饶过谁？

哈哈，我不服也不信。

——孩子，不急，失意、挫败、急转弯、厌离心、退转心……种种欲扬先抑你都必将经历。

能逃吗？

——不能。

会疼吗？

——会。

会有多疼啊？

——有时好似高原反应，有时堪比剔骨剜心。

有万能解药没？

——没有，因果自受，解它做甚？

那有没有锦囊妙计？

——有，不过四个字：坦然受之。

这么简单？

——简单吗，若真简单的话，为何能做到的人万中无一？

如果我做到了呢？

——做做看，做到之前，先别BB。

那么你做到了没？

……

——问什么问？打哭你信不信！

（一）

最难坦然的，莫过于小屋——进入倒闭倒计时的大冰的小屋。

……

双手抄兜，晃晃悠悠。

小屋坐落在五一街尽头。

若干年前，这里是人迹罕至的所在，杀人越货好地界，云淡风轻水潺潺。

三角梅香透了半条街。

好安逸的老街。

老时光零零星星堰塞在墙壁夹角处，青蝇振着小翅膀，嗡嗡地飞去飞来。

流浪狗蜷缩屋檐下舔爪子，虎皮大猫撵耗子，嗖嗖跑在青石板路上画“之”字。

整条五一街安安静静的，一直安静到路的尽头。

路尽头有家花圈店，也卖棺材。

若干年前，我叼着烟，蹲在门前，兴致勃勃地看人钉棺材。

我帮他们敲了一会儿钉子，他们送了我一只小花圈。

哎呀我去，真他喵的好看，小呀么小花圈。

那家花圈店，后来改成了一家小火塘酒吧，名叫大冰的小屋。

……

小屋是个坑。

挖地三尺，棺材大小的一个坟坑，为的是以邪攻邪。

来往的客人坑里一跳，挤坐在一起，头顶是降魔书，面前是避风烛台，墙壁上挂满了钟馗韦陀忿相护法四天王天……

搁酒的桌子用的是棺材板，还是以邪攻邪。

斯是陋室，黄泥抹墙，红泥焙砖，屋顶漏雨懒得修，听歌的客人撑着伞。

雨季来临，鼓就不用敲了，伞上的扑簌雨水声，就是最好的鼓点。

烛光昏黄摇曳，蜡泪成塔，年复一年，那时候也懒得安灯泡，正好省电。

钱也懒得收，有六年的时间，所有人都可以免单，不论喝多少酒，银子爱给不给，随您的便。

小屋独特的气场和规矩，自然不招庸众待见，经久不衰的是闹鬼的传言。也罢，以邪辟邪，岸然君子莫作停留，孤魂野客入我门来。

所谓孤魂，不少是流浪的艺人们，也有画师也有诗人也有歌者，和昔年的拉萨浮游吧一样，小屋是流浪歌手收容站，背着吉他推门进来的管酒管饭。

孤魂野客的品类后来越聚越多，生物多样性原则在12平方米的小坑里滚动循环——有失意巨贾，有过气明星，有听着歌听着歌就休克的晚期病人，有喝着酒喝着酒就被便衣带走的，说是通缉犯……

各色人等停停坐坐，往来穿梭，一个故事一首歌，一杯酒一个夜晚。

杯酒慰风尘，如是许多年……

诗曰：

十年滇北复山东，来时雾霾去时风。

知交老友且零落，江湖少年尚峥嵘。

忽忆昔年火塘夜，大冰小屋初筑成。

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倥偬数载倥偬过，何日始兮何日终。

今昔又是一岁尽，新酿青梅为谁盛。

……

时光变迁，诡异变传奇，积淀的人气终于带来了好生意，每晚门外都排长龙，屋里塞得罐头一样满。来的年轻人多了些，但浪客散人并未见少，六〇后和九〇后促膝坐在一起，一起哄笑，一起沉默发呆。

还好，氛围没变。

变了的是房租，12平方米的屋子，房租从一年四位数变成了六位数，一度压得我喘不上气来。

于是开始收酒钱：40元一瓶酒，可以坐一天。

钱不提前收，出门再交钱，喝了多少凭良心给，穷学生可以借此逃单。

逃单人不多，每天也就十来个，大都不是穷学生……

也有来者坐了一整天，大呼过瘾感慨超值。也有客官交钱时嫌贵，说超市里一瓶酒才卖三元钱。我说：那您去超市里喝吧，让收银员唱歌给你听……

他们笑着走了，两天后过来道歉：抱歉哈，去了古城其他酒吧，才知道此地运营成本高，酒价平均是五六十元一瓶，而且还要半打一打地买。

他们在小屋里重新坐下：为表歉意，给我们先来一打。

不卖！

说好了的40元一瓶酒可以坐一天，你一次要那么多干吗？

要喝就一瓶一瓶地喝，大冰的小屋再小也是丽江五百强企业，任你是谁，规矩不能坏。

给你们一人一瓶酒，自己起开，乖乖坐着好好听歌，慢点儿喝，不然打哭你信不信？

还有一点变了。

收容原创歌手的原则升级了一点儿：依旧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想喝酒自己拿，但只要有缘留下驻唱歇脚的，不管是半个月还是半年，都开始发工钱。

是的，都是义工，义工凭什么就不给人家发工钱？小屋里没有免费劳动力，这里的义工的“义”，不是义务而是义气。

若干年来，小屋收留过数以百计的歌手。

和情怀无关，只想让那些缺乏生存技能的孩子多一个屋顶来挡风避雨。12平方米的小酒吧，最多的时候同时养着11个歌手，最高的时候工钱每月五位数。

管我挣多少，挣多少我发多少我乐意。

我就这样，我还不止这样。

你来打我呀你来啊你来啊。

凭什么一个底层歌手只能住地下室、吃着方便面、苦大仇深才能写出好歌来？他小众，他就活该饿着？

小屋想让他们既能吃饱了饭，又能写歌。

凭什么一个歌手只能放低姿态、放低尊严才能有机会靠音乐吃上饭？

在小屋里，歌手最大，任何客人只要影响了歌手唱歌，立马撵出去。

这些歌手未必都是有天分的，也未必都是技术全面的，但音乐有门槛吗？有及格线吗？既然喜欢，他们为什么无权利去追求？

喜不喜欢，有没有权利去喜欢，和出身无关，和天分也无关。

每个人都有一首惊世骇俗的歌在等着他，只不过找到这首歌，需要米饭和时间。

我也穷过的，也曾一度是个流浪画师、流浪歌手、电视台里打杂跑腿的小剧务。我也曾因为不想放下尊严而被人扇过耳光，踹过琴盒，打断过肋骨，盒饭扣了一脸。

我比谁都知道缺乏机会、缺乏资源会让一个人多么无奈地搁置自己的理想，所以，收留每一个长期歌手时，小屋都要求他们答应两个条件：

1.能坚持多久就坚持多久，不要怕嘲笑，不要轻易放弃创作，能做到就留下，没信心就拜拜。

2.出世与入世的平衡方为王道，永远不要远离生活。

不要因为自己搞艺术就盲目鄙视金钱，再高大上的精神追求也需要物质基础的支撑，靠本事吃饭不丢人，留下就认真工作，一边等理想慢慢清晰，一边好好挣钱。

能做到就留下，没信心就拜拜。

小屋并未承载什么伟大的情怀，也没想培养什么民谣大师，只是想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是的那个样子而已。

人来人往，留下或拜拜，聚合离散，如是许多年……

当真是命运善嫉，有一天忽然发现小屋离倒闭不远了。

没错，倒闭。

并非经营不善，我也并非受之坦然。

（二）

他是进入倒闭倒计时前，小屋收留的最后一个义工歌手。

2016年年初，大冰的小屋，夜半时分。

街头方静，人群未散，棺材板上的风花雪月还未卖完。

他盘腿坐在卡垫上，十指修长，吉他横抱，叮叮咚咚地拨弹。隔着水汽模糊的小玻璃窗往里瞧，一片昏黄一抹白，油画中才有的那种古典白衣少年。

从没见过这么爱笑的大男孩。

不笑不说话，一笑闪闪发光一排牙，高露洁广告一样。

半旧的衬衫，衣领雪白袖口也雪白。利落的圆寸，冷不丁地侧面看，我×，匆匆那年彭于晏。

男孩叫果子。什么果？开心果，他自己说的。

老木门吱吱嘎嘎推开，新来的客人们在门口拥成一坨，一个个腼腆地探着头，打量着满坑满谷的人：哎呀满了呀，没有座位了……

果子抱着吉他，笑嘻嘻地招呼：坐嘛，挤一哈（下）嘛，挤一挤又不得（四川方言，不会）怀孕。

这么清秀的男孩，说的却是花椒普通话，煞是好玩。

川人惯摆龙门阵，言语间自有独到的幽默，他自己微笑而已，周遭的人反倒笑成马。

还没完，他一本正经地拨弄起吉他，用川普唱道：周末午夜别徘徊，快到大冰的小屋来，收留流浪的小孩，啤酒一瓶40块，与我一起开怀……

新客人们嘻嘻哈哈挤进来，打着拍子跟着和：……寂寞午夜说拜拜。

歌声是个好东西，破矜持消腼腆，拉近距离不要脸。

可惜好好的一首小虎队的歌，七嘴八舌忽快忽慢唱出了12种调门来，中国的基础音乐教育普及工作真失败。

我叹了一口气：会唱这歌的不是七〇后就是八〇后，你看看这一张张老脸，还自称小孩？“孩”字后面还不加儿化音……心理建设咋都这么成功的说。

正摇头呢，一旁有个姑娘忽然开口，幽怨感慨：黑灯瞎火找了半天，好不容易找到了小屋，可惜，今天冰叔却不在了……我去，分分钟打哭你个九〇后老女人信不信！

我是烧了还是埋了，坐化圆寂了还是英勇就义了？谁说我不在？我和你们一起挤进来的好不好？这不刚潜伏到你背后一米处的角落里吗？只不过领子竖得高，帽檐儿压得低，灯光暗，没一个人发现。

果子也没发现。

但果子却冷不丁地说：在哦，谁说冰叔不在？

一堆逗B客人一下子全都精神起来了，真的在呀！在哪儿？在二楼吗？是在写书吗？快把梯子撤了别让他溜了，快找个盆儿来把他扣住，别让他跑了……

他们喊：快说快说，在哪儿在哪儿？

果子缓缓伸出一根手指，众人齐刷刷顺着那根手指看。

他指着照片墙说：大冰挂在墙上。

一堆客人乐得前仰后合，纷纷抻长脖颈子去瞻仰“遗容”。

他又热心地补刀：边边上，雪地裸照那一张，光着沟子露着点，还捂着小丁丁……

众人啧啧地咂嘴，对我的身材评头论足，还伸手去抠一抠摸一摸，摸得我浑身一个哆嗦又一个哆嗦，鸡皮疙瘩此起彼伏，销魂得难以言说。

我想给果子来一个过肩摔，大头朝下那种。

本是美好的青春纪念，生生给我说成了电车痴汉，好好一间大冰的小屋，活活给我搞成了大冰的小污……

没等银牙咬碎，果子又开始继续唱歌。他龇着一口闪闪发光的白牙，琴弦扫得飞快：

……

谁也不能粉碎我的倔强，谁也不能把我丢在远方

就算回家的路依然难闯，至少我有一丝星光

如果你也和我一样，迷失夜空独自飞翔

那就用尽最后的力量，找个方向作死地去闯

moneys,moneys，是你给了我力量

moneys,moneys，是你给了我方向

moneys,moneys，是你给我一记耳光

moneys,moneys，是你让我扑扇翅膀

谁也不能粉碎我的倔强，谁也不能把我丢在远方

就算回家的路依然难闯，至少我有一丝星光

头顶的乌云装满雨雪冰霜，雷电擦过我的翅膀

没有什么可以逼我返航，妈妈还在等我带回干粮

moneys,moneys，是你给了我力量

moneys,moneys，是你给了我方向

moneys,moneys，是你给我一记耳光

moneys,moneys，是你让我扑扇翅膀

我的前方……

真能瞎编，money还有复数？

蛮有趣的一首歌，为了钱而奋斗？

尾音的那一句，他猛扫一下琴弦，手自然地在空中画出一道弧线，啪地攥住桌上一罐风花雪月，拉环噗的一声掀开，泡沫四溢，高高举起。

他一脸灿烂地喊：唱得真好听，来，兄弟伙，一起走一个。

还有自己夸自己唱得好听的？城会玩，九〇后的世界我读不懂……

客人们却不见怪，一屋子人都把酒擎了起来，有的喊：唱得好！有的喊：再来一个！

冬夜的街头幽冷，小屋里没有生火，却暖得人微微冒汗，所有人的眉眼都是弯的，好欢乐。

透过摇摇晃晃的人堆夹缝，我认真地看着这个大男孩，不错，是个好歌手。

不论是说话聊天还是弹琴唱歌，重口味也罢小清新也好，他拥有他这个年纪理所应当的简单快乐：许多人曾经拥有，而后终将失去，并且永不重逢的简单快乐。

……

可是，果子。

不知道一个小时后，你是否还乐得出来。

有个信封，在我的裤兜里整整揣了两天。

一个小时后小屋打烊，锁好门后，我会把它塞进你手里，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开。惭愧也好，遗憾也好，你的目光我的背影，都交给夜色吧，这样能少点儿尴尬。

你一定不晓得，这其实是你在大冰的小屋的最后一个小时。

信封里装好了一个月的工资，外加一笔小小的路费。

没开玩笑，正式辞退。

（三）

需要走的不止果子一个人。

要走都走，老人儿一个不留。

莫怪爷们儿无能，你们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

钱分了，字号你们拿去，各自寻一个新码头，各自立柜摇旗。

叹什么气，人在招牌在，爷们儿这辈子已经开赔了五家酒吧，不差再多倒闭这一个。

天大地大，此处若不容我们，那就让小屋这块招牌别处生根。若别处也不容我们，那就去往别处的别处，中国这么大，我就不信了。

谁说咱们是逃……说不定开枝散叶加盟连锁，最后还能上个A股新三板呢。什么是新三板？算了，说了你们也不懂也不需要懂，好好唱歌就可以了。

好吧我也不是很懂。

都不要有压力，钱赔了算爷们儿的。

若说叮嘱，只希望大家记住一个规矩：江湖一脉，穷则独善，达则兼善，不论是挣是赔，都要善待每一个踏进门里来的有礼貌的歌者，有缘就收留，缘深就认作族人。

若能把这个规矩牢牢坚持，小屋不死。

酒斟满吧，自此天各一方，四散天涯。他日再聚，人或许不会这么齐了。

……

所有人都安置好了。

都懂我，都没有告别，一个接一个地走了，走时悄悄，都是单程票。

只剩下果子。

散伙饭时没喊他。

他是新来的，什么都不知道。

比如，他并不知道，一间小小的流浪歌手根据地，盼着它倒闭的人可真不少。

你不惹事事惹你，许多年来，小屋在丽江，一直不招某些人待见。

翻白眼的有同行——生意差同行看不起，生意好惹同行嫉，没关系，都可以理解。

嚼舌头的有客栈管家——只要给酒吧带客人，全古城的酒吧都给客栈返点，就你们小屋例外？不给返点也行，凭什么不让我们装装大爷？全古城的酒吧都给我面子，就你们小屋例外？等着，网上化名骂死你丫的。

骂就骂吧，只是遗憾，骂又骂不到个点儿上……

真正不待见小屋的，是开淘碟店卖手鼓卖盗版碟的，不是所有，是某些。他们恨恨地给客人洗脑：

大冰的小屋装×，开酒吧居然不用麦克风不用音响，唱的歌能好听吗？听歌时还不让说话，装什么清高？贩卖情怀！邪教聚会！

他们恨我，我不恨他们，只不过瞧不起而已，十年如一日地坏坏他们的生意，越恨我，坏得越起劲。

喵了个咪，打着卖手鼓的名义卖盗版碟，美其名曰传播原创，多少原创歌手的生计就是这么被坏掉的。顺道还败坏了手鼓这门手艺：

招几个小姑娘培训三五天，穿着所谓民族服装往门里一坐，一边敲鼓一边媚笑，敲他妈又不会敲，手鼓乱敲成架子鼓的节奏，还敢把路人教，教又不好好教，进价几十元钱的鼓几百上千元钱卖给傻瓜才是王道，顺便搭售盗版碟，还是黑胶。

当贼当到这个份儿上，简直让人敬仰。

为了掩盖不会敲，他们把盗版音乐放得震天响，动次打次跟着敲，还对口型跟着假唱，乒乒乓乓从中午震到午夜，从2008年震到2016年，生生毁了丽江好几条街。

几百年的古城，本不允许高音喧哗、噪音吵闹，不扰民的正规手鼓店本也不少，可大多被那些盗版碟店挤对死了——他们见缝插针铺天盖地蔓延席卷，几乎要将整个古城毁掉。

小屋也快被毁掉了。

在蚕食了四方街、七一街后，噪音终于占领了曾经云淡风轻的五一街。

小屋是古城最后一家老火塘，许多年来不用音响不用麦克风，只清唱——全古城唯一一家。

我一直以为这种低吟浅唱可以一直娓娓延续，直到我和歌手们都慢慢变老，直到丽江大冰的小屋和当年拉萨浮游吧一样，能够代表一个时代。

但肉嗓子怎能压得住音响，不被带跑调就不错了，还谈什么诠释原创？

是我天真了，老说捐精卖血也要保住小屋。

我从未料到，最终将小屋压垮的不是房租，而是门外乱七八糟的鼓声和震天的盗版碟音乐。

有人劝我：你虽是文氓，但孬好也算个作家，千万别像当年那么冲动。……懂，明白，当了作家如果还舞枪弄棒，终归不是好宝宝。

有人说：投诉！天天投诉噪音扰民。

……投了，但这条街和其他街的经历一样，管理人员来了立马清

静，人一走，音量照旧。执法不可谓不苦口婆心，也不可谓不严，但全古城那么多噪音源，总不能一个人守一家店。

也有人说：其实只要也安上音响喇叭对着干，就无所谓吵不吵，要吵大家都吵，看谁的音量高。……拉倒吧，如果那样的话，小屋还叫小屋吗？直接叫小污得了。

我向来反对别人指责古城太商业化。

商业和商业化没有原罪，只不过，在抵达合理有序的商业化状态前，古城必经一场漫长的无序。她不需要谩骂，需要的是时间，爱她就给她时间。

雨季再长终会晴天，但在此之前，身为一个受过她恩泽的人，必须接受这场漫长，也必须理解这场漫长。

既然理解，就要面对现实。

小屋实难熬过这场漫长，江湖事江湖了，与其等着城门被攻破，不如启动自毁程序。

辞退果子，亦与此有关。

（四）

遣散费在裤兜里焐得潮热，我潜伏在角落里听果子唱歌。

万幸，还没出两个月的试用期，感情还没那么深，可以狠下心来随便找个理由直接打发走了得了……可找什么理由呢？说他唱得不好？

这不明显扯淡吗？

和其他人一样，果子也是背着吉他忽然出现的。

那日阳光正好，他半旧的衬衫白得耀眼，笑嘻嘻的一张脸探进门

来，大声问：我有故事，你有酒吗？我苦笑一声：换个梗吧，光这个月就已经有十几个人和我说同样的话了……

（此句的由来，参见《阿弥陀佛么么哒》一书里的《我有故事，你有酒吗？》一文，慎读，打倒QQ空间文艺青年小S！）

他倒也机灵，挠挠头，改口道：我有music，你有money吗？

我捏起一个拳头，关节嘎巴嘎巴响：再不好好说话，打哭你信不信？

他倒也不尴尬，笑嘻嘻地取出吉他，门外一坐，自弹自唱起来。

说也奇怪，他一开口，日光愈发耀眼起来，过路的人和狗都停下了脚步，有的默默眯起眼，有的默默抱起了肩，有的默默摇起了尾巴——好干净的声音。

两首歌唱完，我慢慢走出门去，拍拍他的肩：好了别唱了，留下吧，晚上一起吃烤鱼。他笑嘻嘻地看着我，用力地捉住我的手使劲摇晃。

我以为他会说：谢谢老板。

结果他说：月薪不能低于5000元……

当着满街的人我能说不吗！除了点头我能有别的选择吗？诸位爷都散了吧，堵着家门口，我们没办法做生意……

小屋留人看缘分，并不问歌者的履历，12平方米的屋子是一方自由国度，自有其规矩。

果子的来历我们不清楚，也不感兴趣，只知他是爱说成都话的贵州人，爱穿白衬衫，歌声很干净，永远笑嘻嘻，领工资时很积极……

加班也很积极。

领加班费时更他妈积极！

比如这会儿，明明可以打烊了，他还是不舍得停止加班。

果子正在唱他的小清新：

世界上有许多奇怪的事情，就像老鼠有天也会也会也会爱上……猫咪

莫名其妙我还为你提着行李，送你上了十点半的末班飞机

她说她要离开，唉，我说我会等待，哈

可是十点半的飞机，它不再下来

她说她要离开，嘿，我说我会等待，哈

可是十点半的飞机，它不再下来

可是十点半的飞机，它不下来……

明明是一首讲离别时备胎有多哀怨的歌，却被他唱得春暖花开，一屋子的客人都嘿嘿哈哈地跟着合唱，没心没肺地灿烂成一片。

掌声过后，有人夸：听果子唱歌，像晒日光浴，心情一下子就变得很好。

也有人开口说：就是就是，还是听果子唱歌舒坦，以前我半夜来小屋听大冰唱梵呗，听得我嘴里发苦，胆汁都倒流了。（你尿汁怎么不倒流？！）

那人继续BB道：大冰书里写过的歌手，好像经历都特别沧桑坎坷，小屋的义工歌手好像也全都是苦大仇深的……好像只有果子例外。

（其他歌手招你惹你了？！）

那人蹬鼻子上脸，得寸进尺：

听大冰吹牛B，小屋的每个义工背后都有个传奇故事。果子，你的歌忧伤又阳光，背后的故事是什么？是理想吗？（兄台，你的嘴肥厚而繁忙，面临的事故是什么？是补牙吗？）

满屋子的人开始跟着起哄架秧子：果子果子，我们要听故事，快给我们讲讲你的故事。他们喊：果子，你怎么走神了？

他们笑：好了，别假装调弦低着个头啦，看把你给为难的。

果子也笑：讲就讲嘛，有啥子为难……

他微微低头，理了理半旧的白衬衫，又笑着说：可是我的故事里没有理想，全都是关于钱。

（五）

故事里的果子是个投胎小能手。

故事里的果子有许多钱。

他说他上小学三年级时，手头的钱已有五万。不是过年攒的压岁钱，只是他日常没花完的零用钱。他说他老爸来钱容易，搞建筑搞房地产，小半个城市都是他的工地。

果子的爸爸高中毕业，从工地小工一路干到包工头，再摇身变成土豪大老板。原始积累的过程像极了他盖的那些楼，平地而起几乎是一夜之间。

越有钱越想赚钱，他醉心生意，天天早出晚归，夜夜应酬到大醉。和别的父亲一样，他自然也关心儿子，每天见面必问：今天要多少钱？

要多少给多少，天天给。他养儿子的方式就两个字：给钱。

有时累了，他歪在真皮沙发上，爱马仕手包整个扔过去：儿子，自己拿。

拿得少了张嘴就骂：宝器（傻），没出息，老子的钱不都是给你挣的吗？

那时的孩子流行玩四驱车，一个车的顶配需要2000元，果子眼睛都不眨地掏出钱来，随手指了指：给我来三个车车。

玩具店的老板吓着了，别的小孩花60元买个四驱车都要父母陪着，这孩子一个人顶别人100个。老板不敢卖给他，怕钱是偷来的。

后来又卖了，旁边有人告诉了他这是谁的儿子。

这种氛围下长大的孩子，不可能不畸心。

小学没毕业，果子已是远近驰名的小恶少，年纪轻轻耍上了袍哥。

那时每天都有人代他写作业，还帮带早餐，学校篮球场只要他去了，呼啦啦让出好大一块空地。

他那时网罗了一帮兔崽子，按人头发工资，组团在校园收保护费。

钱他当然不缺，就是想耍牛×，钱不是目的，欺负人时的快感才是，高他一头的他也不惧，照欺负不误。

他常领着人把高年级同学打得满世界跑，边跑边尿裤子，边跑边捂着嘴哭，连声救命也不敢喊。

这样的坏小子，当然无心学习，上课几乎就是为了逃课，逃也要逃出花样来，在老师眼皮子底下逃走才叫有面儿。老师刚一转身写板书，他就兔子一样蹿起来，手指塞进嘴里嘀里里一个呼哨，四五个帮凶瞬间蹦上窗台，眨眼间就越过操场翻到了校门外。

帮凶们帮得很积极，因为有现金奖励。

老师的胃疼也被气得很积极，每天上课时都提心吊胆，久之，被逼出了一副侧着脑袋写板书的能耐，以及颈椎炎。

说也奇怪，旷课那么多，成绩却不见落，一直在中游徘徊。

念成绩排名时，老师摘下眼镜摇摇头：果子，你但凡把心思多放在学习上一点儿的话……

底下的学生在笑：老师，果子刚又翻窗户跑了。

又指着窗台上的人民币说：他还打赏了小费给您。

初中时，全校最富的是果子，比老师富，比校长富。

四驱车当然不玩了，什么新鲜他玩什么，架子鼓、电吉他、烧油的遥控直升机，满满一屋子高达，限量版运动鞋也是一屋子，一水儿海外代购的。别人还没混到黄钻买家时，他早就是某宝皇冠买家了。

他还组织了十几个半大小子，采购了西瓜刀十几把，学着《古惑仔》里的造型用毛巾绑在手上，按人头发完打架费就拉出校门外打群架。

最狠的一架是和高中生干，青瓜蛋子下手没轻重，伤了好几个，他自己也伤了，结结实实一钢管砸在他肩上，离后脑两寸不到。

老师根本管不动，喊家长也没用。

果子妈妈从很年轻时就开始当少奶奶，半生都活在麻将桌上，和大部分少奶奶一样，逛商场和打麻将就是人生。

如果逛街shopping分段位，她铁定是黑带九段，如果四川麻将有学位，她板上钉钉是博士后。除此之外，她啥也不懂，啥也不会。

她自己几乎也是个孩子，自然也管不了孩子。

果子惹的祸，她只会赔钱摆平，果子没被开除，全靠送礼搞定。赔钱送礼时是不出面的，她没怎么踏入过社会，人情世故不懂也不屑，于是只管掏钱，办事全靠牌友。

掏钱她不心疼，心说，反正家里的钱花不完，反正果子爸又能挣，反正挣来的钱自己家人不花，也会被外人花了去……妈皮（四川方言粗口），那个小狐狸精！

果子爸那时犯的是有钱人的通病，一周有三天不着家，所有人都知道他在外面养了别的女人。果子那时和他爸的感情始终不深，这或许是最大的原因。

家里的东西砸碎了又买，买了又砸，一天到晚吵个不停。吵归吵，养家的钱还是照给的，包括给果子的钱也没停。

果子爸不懂怎么和家人交心，自己做下了初一又做下了十五，也没什么脸面教儿子做人，只是一味地给钱给钱，买一个耳根清净。

果子只当他是台提款机，无限透支的那种。

家不成家，爹没爹样，儿子也眼瞅着快成土匪了。

偶尔麻将桌上果子妈叹口气，身旁的牌友立马阿谀：莫操心，男孩子嘛，不怕小时候多养出点儿悍性，这样长大了才敢闯敢拼。

她点点头，觉得很有道理，接着又叹气：天天打架，都没见他守在屋里头陪陪我……

牌友出损招儿：听说现在爱打网络游戏的孩子都不爱往街上跑，都老老实实待在家里。

果子妈点赞，好主意！

果子一脑袋扎进网络游戏里，甚少出门胡闹，自此只在线上厮杀。

狮驼岭派的130级无级别限制的斧头一把三万元，他买起来眼都不眨，浑身上下都是无级别限制的装备，那个游戏叫《××西游》，他半年就砸进去近十万元。

反正家里有台人肉提款机，不花白不花。

他聪明，之前再怎么胡闹，学习成绩也一直保持中等，但自打玩上网游后，彻底给全年级垫了底。垫完初中垫高中，一垫就是三年，直到高三。

高三他念了两年，高考也考了两次。

第一次高考只考了语文就跑了，他惦记着家里电脑中的网络游戏，勇武组比武大会即将召开，他想拿那个状元，因为有面子。

果子妈懵懵懂懂，只觉得儿子终于乖了一点儿，急眼的却是果子爸，高考都翘？这可还行！

他毕竟书只念到高中，怕儿子也只能念到高中，于是没收了电脑，亲手拆成一地零件。魔高一丈，零件被果子偷走，重新组装继续玩儿。

果子爸不常着家，果子掐着日子数规律，每次都在爸爸回家前几个小时把电脑重新拆成零件。

第二次高考前四个月的一天，果子电脑拆晚了，连主机带屏幕被爸爸扔到了楼下，他家住的是高档别墅，独门独院，倒是不用担心把路人砸着。

果子爸凶他：你这么不成器，老子的产业将来交给谁？你必须给老子上成大学！

骂归骂，他并不知道孩子的教育问题其实往往都是家长教育方式的问题。

骂了也白骂，转天爸爸在果子被窝里翻出一台笔记本电脑，最新

款的。

果子有钱，他自己买的。

笔记本一撅两半，刺啦冒火花，满满一兜子私房钱被翻出来，当面烧掉。

爸爸指着果子：你瞪什么瞪，你不服气是吧？你不服气是吧！

一拳封眼，接着一顿暴打，果子被爸爸打出了一脸的血，实木地板上滴滴答答。

妈妈立在一旁，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已经被吓傻了。

打完了吗？并没有，果子被拖进洗手间，不是洗脸，是剃头发，血迹斑斑的光头。

爸爸一边撕扯着割头发一边吼：长记性没！服了没！

三天后，果子爸自己服了。

果子包下了整个网吧，他稳坐在电脑屏幕后面，头也不抬地说：你先在门外等我，等我打完这一局，我自己走出去让你打。

又说：今天你不打死老子，老子不是你生的！

打了，没死。

后来又打了一次，一次又一次，一直打到第二次高考前一个月。

果子爸放弃了，算了，大学不上就不上吧，来公司上班。

阴错阳差，考上了。

所有人都奇怪，连果子自己都奇怪，怎么莫名其妙就考上了呢？

考得还挺不错：四川大学锦城学院2010级财会系财务管理专业。

果子爸醉醺醺地拍果子的肩膀：你狗日的还凶（厉害）呢，这样子你都可以考得起……

果子把肩头的手拿开。

说吧，你以后每个月给老子多少钱？

要多少给多少，给多少花多少，这对父子一贯的风格。

果子大学第一个月花了两万，第一个学期花掉了中等收入人家一年的生活费。

大学生活到底让人长进了一些，他那时对网游的痴迷忽然减弱。

因为喜欢上了跑车和美女。

（六）

果子端起酒润喉，暂停了吹牛B。

他面上浅浅的笑意，半分愧色都没有，淡然得像是在说别人的故事。

没人说话，小屋里一片尴尬的沉默。

半晌，有人悄悄打了个哈欠——OK，真是个够无聊的故事，真是个脸皮够厚的讲述者。

打哈欠的人是我。

本以为收留的是个流浪歌手，实则是个闲得没事干的啃老族。

你既然家里那么有钱，何苦一本正经地和我谈工作待遇，还月薪不能少于5000元……

有意思，真有意思，小屋一世英名，收场前的最后一个歌手，居然是个跑来体验新奇生活的富二代。

真是个完美的句号。

想想人家的出身背景，再摸摸自己裤兜里那个信封。

妈的智障，我还打算给人家发遣散费。

我还以为给人家的遣散费足够多。

咕嘟咕嘟，一瓶酒很快喝完了，果子抹抹嘴，左右看看。

他客气地说：既然开了头，那就一口气讲完吧，谢谢你们的聆听哈。没人接茬儿，客人们尴尬地互相看看，大眼瞪小眼。

我气笑了，聆听个屁啊，差不多就行了孩子，照顾一下国情，别继续炫富了。

算我走眼，怪我太相信直觉，硬把人和歌画等号，错把没心没肺认成简单快乐。

也罢，人家的心理素质既然那么好，我他妈还有什么不好意思的？现在就打烊吧，把他喊到门外，辞退的消息直接宣布了得了。

我刚要起身，冷不丁地，灯忽然暗了，果子抬手摁灭了开关。

他笑了一下，说：接下来的故事还是关于钱，我关了灯讲吧，不然不太好意思说……

都讲到这个份儿上了，你居然还会不好意思？

屋里一片骚动，所有人都被他的情商感动了，看来人间极品真不是一般人能当的。

我气得笑出声来，讲吧讲吧，讲讲你爸爸后来给你买的什么跑车。

他半天没说话，还挺会卖关子的。

屋里漆黑一片，看不清他的表情。

良久，听见他轻轻地说：后来梦醒了，忽然就醒了。

他说：后来爸爸死了，忽然就死了。

（七）

梦醒时分，2011年4月16日。

果子说：

2011年的4月16日中午，我终于选好了那辆车的配置，打电话催我爸汇款。

我爸说没问题，只要我能把大学念完，想买什么东西就给我买什么东西。他说现在正在喝酒应酬，一会儿散席就安排人把钱打过来。

我等了一个下午，钱一直没到账，我爸的电话一直没有人接。

晚上十点，电话终于通了，里面哭声一片，我妈在电话那头哭得死去活来：赶快回贵阳，你爸不行了。

爸爸不行了？嗡的一声，脑子里一片空白。

怎么买的票，怎么上的飞机，全是空白。

亲戚在医院门口接我，他让我先别哭，说我妈妈已经哭不动了。我没哭，我脑子里还是一片空白。我走到病房门口，一群人围坐在里面，我妈还哭得动……从来没见过她哭成这个样子，我不敢进去……

医生让我去他办公室一下，说是妈妈死活都不去。

医生告诉我说：你妈非说你爸还有呼吸，让我们继续抢救，还一直要求转院……你爸现在有呼吸，是因为戴着呼吸机。

他让我签了一张单据，说是死亡证明。他说：昨晚送过来时就已

经不行了，死因是脑梗，准备后事吧。

我不敢去看我爸，一直待在病房外，坐地上抱着头，脑海里还是一片空白，一边空白一边奇怪，我怎么一直没哭出来？

不知怎么回事，我站到病房里来了，所有人都看着我。

没过一会儿，人全都出去了，我妈也被架出去了，只剩我一人和我爸待着。病房里很安静，只有呼吸机嘀嘀滴的声音，我爸脖子上延伸出一根助呼吸的管子，浑身弥散着浓重的药味和酒气。我碰碰他的手，冰凉冰凉的……

我爸死的时候48岁。

果子沉默了一会儿，说：

我当时站在床前不停地哆嗦，我爸死了，就躺在我面前，可我怎么一滴眼泪也流不出来？我掐自己的脸，再摸爸爸的脸，不是在做梦，我爸爸真的死了？

那以后谁赚钱养家？我和我妈以后该怎么办？

那种感觉，就好像还没来得及背降落伞，就忽然被人从飞机上踹了下来……不停地失重下坠。

从未预料到的场景结结实实地摆在眼前，这一切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除了发蒙，什么也做不了，连怎样才能哭出来都不会了。

发木的脑子里只嗡嗡旋转着一个念头：那以后谁给我和我妈挣钱？

（八）

一蒙就蒙了许多天。

灵堂7天，流水席24小时开，道士做法，满眼的青烟白花。

来的人很多，哭的人很少，许多人匆匆赶来，站到果子面前试探性地问：你爸爸临走时交代过什么没有？有遗嘱没？

他眯着眼睛回答：我爸去世得太突然，一句话都没留下。

来者怀疑地盯着他瞧，一脸的阴晴不定。

果子说：我蒙了好几天，直到头七最后一天……麻烦上门了，有人大闹灵堂索债，掀翻了一片花圈。我吓了一跳，终于清醒过来了，原来我爸欠别人这么多钱，从来没听他提起过！我和我妈都傻眼了，我们这样的家庭，也会欠别人钱？

公司账上的钱根本不够还，当务之急是速速筹钱，不然人家不让我爸入土为安。我和妈妈戴着孝跑工地，跑所有与人合作的项目，但所有人都一个口径：按合同办。

好吧，那就按合同办吧，能拿到应急的钱就好。

可帮忙的亲戚说：很多东西是不会写在合同里的，有很多是口头协议、人情协议，如果全照合同处理，你爸爸的生意根本不可能赚到钱……

我和妈妈什么都不懂，除了按合同办，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

果然被说中了，一分钱也没拿回来，帮忙的亲戚见没拿回钱，眨眼也不见了。

这还只是开始，刚刚好话赔尽，勉强把白事办完，法院的传票就来了，一次就来了六张。

我和我妈被传票吓坏了，难不成我们这样的人家还会被告上法院？那在亲戚朋友面前我们还能有什么脸面？赶紧想办法，应该也有不少人欠我爸的钱，如果把钱全讨回来，或许能过了这一关。

不讨债不知人情冷暖。原来这世上，讨债比讨饭难。

整整讨了两周，脸色看尽，一分钱没讨回来。别人一句话就把我们将死了：你拿出证据我就给你钱，拿不出你凭什么问我要钱？

妈妈气哭了：你当初借钱时，难道没给果子爸打过借条吗？那么大一笔钱，说赖就赖了吗？人家手一摊：借条呢？你没找到借条，我就不欠你家的钱。

明明我们是债主，可他们却像是在呵斥乞丐。

……

印象最深的是我爸的一个好兄弟。他家住的四层别墅是让我爸垫钱修的，入住那天还请我们一家人去吃过饭，当时他白酒一干就是一大杯，指天骂誓要为我爸两肋插刀。

他那时候还殷勤地给我剔鱼刺，跟我爸说，你儿子就是我儿子，他还热情地喊我妈大嫂，说长嫂如母。

我和我妈抱着最大的希望去了他家，结果防盗门怎么也敲不开。

客厅里明明有电视机的声音，窗帘缝里明明有光透出来。

我和我妈傻站在门外，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妈妈气哭了一次又一次，眼泪擦干，还要接着跑法院。我陪她坐在法院调解室里，一个小时两个小时地受人唾骂。

别人欠我们的钱要不回来，我们欠别人的钱却不知道该怎么赖。那些平时逢年过节来家坐坐的，问你成绩怎么样的叔叔阿姨，如今拍桌子瞪眼睛，除了一副赶快还钱的嘴脸，一丝商量的余地都没有。

妈妈半辈子活在麻将桌上，人情世故方面不懂，翻来覆去只会哀求，哀求到最后她也急了，她喊：你们以前可不是这样啊……他们一句话顶回来：别扯以前，今天只说钱！

我们家是一夜之间变赤贫的。

四辆车全被扣，积蓄存款也全部给爸爸抵债了，我自己存的钱也没保住。家里好几处房产也卖了，从家具家电到手表首饰衣服，能卖的全卖了，包括妈妈的麻将桌和麻将牌。

卖来卖去，一干二净，欠款大头终于还清，零头还差20多万元。

这个世界，看你笑话的人永远比在乎你的人多。

妈妈找要好的牌友借钱，没一个牌友肯接电话，没一个回复短信。

万般无奈，找亲戚们借这20万元，借了一圈，亲戚全变路人……别人知道你还不起，知道你翻不了身，别人怕拖累，别人已经不想再和你当亲戚。

十几个亲戚处借来的钱总共不到一万元。

亲戚打发叫花子。

（九）

唯一没卖的是郊区的一间小公寓，我和妈妈最后的栖身之所。

家徒四壁，我们俩挤在一张床上，半夜经常听到妈妈梦里的痛哭声。

那天夜里，妈妈又在哭，我悄悄起床，躲到厨房里抽自己嘴巴子：20万元，刚好是你上一个学期花掉的钱。我一下接一下地抽我自己：你还想买车呢你，你爸爸死的当天你还想买车呢你！

现在怎么办？把这个小房子也卖了抵债吗？然后怎么办？流浪街头去要饭？

卖了这个房子，就不用去要饭了吗？家里快要断水断电，已经凑不出半个月的菜钱……

门忽然响了，都凌晨四点了，谁这么用力地踹门？听动静好像不止一个人。

他们好像喝了酒了，凶神恶煞般地喊：滚出来！没钱还就拿房子还！

他们一边喊着开门开门滚出来，一边玩命地踹门，一声比一声响。

墙皮噼里啪啦往下掉，妈妈光着腿裹着被子跑出来。她像个孩子一样死死地拽住我的胳膊，哆嗦着问：怎么办？

妈妈吓得快瘫倒在地上了，她养尊处优了半辈子，从未遭遇过这种场面。

我使劲用肩膀抵住门，苦苦哀求：各位大哥，现在已经很晚了，实在不方便开门，你们明天再过来好吗？求求你们了……僵持了整整一个多小时警察才来，应该是隔壁邻居嫌扰民，报了警。警察在门外训斥了几句，我和妈妈躲在门里，大气也不敢出地听着门外的动静。好了，终于结束了，抢房子的人散了。

我刚把妈妈扶上床，门又响了，他们又回来了，这次不是踹，明显是在用肩膀撞。

我慌忙拨通了派出所的电话，可他们说：你们这是私人财务纠纷，你们自己解决吧。然后电话就挂了！当时整个心都冷了，想喊想骂，却不知道该骂谁，骂什么。

门被撞得咔嚓响，声音明显不对了，我赶紧跑过去用力抵住门，一侧头，妈妈也跑过来了。

她嘴唇咬着，一边哭，一边和我一起用肩膀抵住门。门每被撞一下，她就摇晃一下，披头散发，脸已经哭花了。不知怎的，我眼泪唰地下来了……我爸爸死那天我没哭，讨债受辱我没哭，现在我是真想哭了。

眼前一秒钟就花了，脑子里一片空白，等再反应过来时，厨房里的菜刀已经跑到了我手里，我正发疯地劈着门。一边劈砍，一边喊：门不用你们撞，我自己劈开！谁敢进来我连他一起劈开！

……

门外终于安静了，菜刀深深地嵌在门板上。

妈妈已经吓得哭不出来了，她蹲在地上缩成一团，鼻涕眼泪把头发糊了一脸。

我跪下，抱住她，她惊恐地想挣扎，我使劲把她搂紧，脑袋塞进她怀里，嗷嗷地大声哭出来。

原来落魄的滋味是这样的，原来家徒四壁无力还债的滋味是这样的。

换作半年前，打死我也不可能相信我们一家人会被这区区20万元逼疯。

太难受了，我宁可自己从没在那个富有的家庭里生过长过，这样就不用生吞这巨大反差带来的折磨。

我心里想：已经是绝路了，死吧，干脆死了吧。

哭完了就去死。

（十）

也不知哭了有多久，门又开始响了。

我心想：也好，拉个人陪着我们一起去死。

刚想抬头，妈妈死死地把我的脑袋抱住了，她可能猜到我想干吗了，呻吟一样地，又哭起来了。我掰她的手指，用力推她，正挣扎着呢，门被轻轻敲了两声。

嘎吱一声，门自己开了。

一大片天光涌进来，已是清晨了。

一个阿姨站在门口看着我们，她问：你们还好吗？我没来晚吧？

……

她吃惊地端详着嵌在门上的刀，失声喊道：我的天，千万别做傻事！

那个阿姨是爸爸的一个普通朋友，算是生意合作人。

貌似那是爸爸投资过的最小的一笔生意，小到可能连他自己都快忘记的一笔小生意。

那个阿姨说，我爸之前和她合伙整了两个门面，我爸死的时候，门面刚刚装修完。他们当时口头协议，赢利将来一人一半。

她急切地说：我让懂的人估了一下，门面估值70万元左右，但现在着急出手，别人只肯出60万元，而且只能先付一半。

她递过来一张银行卡，说：里面有30万元，赶紧拿去应急。

又捂住心口说：我的天，幸亏没来晚……

如果那个阿姨没出现……万幸她出现了，所以我现在还能坐在这里。

30万元的救命钱，天上掉下来的一样，那笔钱保住的，不仅仅是我和妈妈最后的小房子……

爸爸在九泉之下该庆幸还是该脸红？

那么多推心置腹的人闭门不见，那么多称兄道弟的人眨眼翻脸，悬崖边唯一伸手的，居然是个普通朋友，那个门面她完全可以不转，那笔钱她完全可以不还……

可我又有什么资格去指责爸爸呢？

就算他不是这么匆忙地辞世，就算他提前做好了安排，那该来的这一切报应，我和妈妈难道就能躲得开？

好了，不多说了，我对那个阿姨感恩一辈子。

她是好人，给了妈妈钱，续了我一条命。

（十一）

……

大梦醒来，一切归零，往日荣华，今日云烟。

债还完了，门修好了，那接下来呢？

果子说：

我躺在床上想了好几天，有一天凌晨忽然想明白了。

如果我说我是一夜之间长大的，你信吗？

我跟我妈说：妈，我走了。

我说：妈你别激动，我不是去杀人越货抢钱……

我说：还债剩下的钱，妈你留着生活，给我一张火车票钱就好，其余的你不用管了。

她点点头，说：你想走就走吧。

她一下子哭了出来：那你住哪儿？你哪儿来的钱买饭？你饿着了怎么办？

我帮她擦眼泪，说：总会找到办法的，实在没办法了我再回来……

妈妈说：那你能不能别走，剩下的钱有近10万呢，咱们省着花，还能花上几年……咱们接着去要账，咱们再仔细找找，说不定能找到几张欠条，说不定会有人良心发现……

她神情惶恐，无助得像个孩子一样。

我一下子犹豫了，又迈不动腿了。

最后还是走了。

走之前，妈妈拖住我的胳膊问：那我怎么办啊？那我该干什么去？

我搂住她说：妈妈你别哭了，所有的报应都是活该。咱们只能靠自己了，不论是你是我，都必须从零开始了。

她哭：除了打麻将，我什么也不会啊……

我说：妈妈，现在没有别的路了。

（十二）

果子离开贵阳时，没带任何行李，只有一张单程票。

四年半后，他背着吉他，来到了大冰的小屋门前。

几年来发生的故事他没细说，甘苦自知，大抵不过是漂泊。

他擦过高楼大厦的玻璃幕墙，摆摊儿卖过烟花，夜场里打过工，琴行里也打过工，学过吉他也教过吉他，大学里开过吉他班……不论从事什么工作，他都会从每个月的收入里分出一半，汇给妈妈。

与孝顺无关，果子的从零开始并非励志鸡汤，不过是一个孩子的救赎和悔改。

果子说：妈妈现在也有工作，也在挣钱。

几年前，收到果子汇来的第一笔钱后，妈妈在电话那头问：不是偷来的吧？

她哭：我儿子没有不管我，我儿子能养我了。

她说：别劝我，让我痛痛快快哭吧，哭完这一次，以后我都不会再哭了。

妈妈当天哭着去了职业介绍所，求了人半天，求来了一份工作。

妈妈也长大了，哭着哭着就长大了。

她活了40多年，第一次上班。

果子笑：妈妈有时候像个小孩子一样，真的……她非要把第一笔薪水汇给我，让我买吃的，买衣服穿。我怎么可能要嘛，我不要她还生气……

第一笔薪水，五味杂陈。

阴错阳差，果子妈妈那天开工时，遭遇了曾经的牌友。牌友打电话喊来其他好几个牌友，名义上是介绍生意，实际上是为了发朋友圈。

他们轮流站到妈妈身后，各种摆pose，手机闪光灯肆无忌惮。

妈妈的工作是保洁。擦地、刷马桶、清洗油烟机。

果子笑着指指身上：妈妈用第一笔薪水，给我买了这件白衬衫。

手指点着胸口，他咧着嘴笑，漆黑的屋子里，笑出清清亮亮一滴泪来。

他说：唉，一想起来就觉得心疼。

果子停顿了一会儿，说：

妈妈这几年一直做保洁员，现在每个月能挣1400多元，她以前在家从来不干活，现在什么都会做了……一开始我很心疼她，担心她受不了委屈吃不了苦，可她说，儿子，你都能从零开始了，我也要跟上你才行啊。你不用心疼我，你多夸夸我就行，你每次一夸我，我就不累了……

我每次夸完她后，都会说，妈妈你一定别累着了，我现在靠吉他能吃上饭，过几年我就能靠吉他吃饱饭，将来我回贵阳陪你一起过，这辈子咱们再也不会朝不保夕了。

妈妈每次一听这话，要么岔开话题，要么着急地挂断电话……眼泪她都憋着，她再没和我哭过。

我问过自己，我和妈妈算是挺过来了吗？我们的从零开始，及格了吗？

不敢细想，怕一想多了就满足了，一停下来就再次迷路了，一安逸了，就再也跑不动了。

变故后的这几年，我和妈妈唯一的想法就是拼命工作，使劲挣钱。

这几乎是支撑着我们不趴下的最大信念。

使劲挣钱，也不全是为了钱……有这么个念头撑着就好，有念头才敢有指望，偶尔才敢想想将来。

别笑我俗气。

我知道把钱当信念非常可笑。

但做事总比不做强，如果一时还没有资格去谈论理想，那就先认真工作，好好挣钱。

（十三）

打烊的时间早过了，屋子里并没有人走。

远处有隐约的鸡鸣，夜色却正隆。

果子低头看表，说他妈妈这会儿应该快收工了。

他说：

我妈接了好多新房开荒的活儿，最近经常连夜加班做保洁，估计今天又累得够呛……

我没去劝她，与其劝她别干，不如陪着她加班一起干，她在贵阳加班到几点，我就在丽江加班到几点。

他笑笑：

第一次跟人讲自己的故事，让大家失望了哈，既不励志也不浪漫，实在是抱歉。

实话实说，我来小屋打工，主要是听说这里的薪水高，可以多挣点儿钱。

他忽然把头别过来，冲着我坐着的角落，笑眯眯地眨眨眼：

好了，话说得很清楚了，我目前不过是个冲着钱才唱歌的人，这样的人不留也罢。

所以，老板，别藏在那儿纠结了，不论是辞退还是开除，明说就好。但是之前说好的月薪5000元，最好一分都别少给。

还有，加班的钱也别少算……

我猛地缩紧了肩，瞬间半额头的汗，好尴尬，他啥时候发现的？

果子敛起笑意，正色说：

老板，谢谢你给过我工作，还给我机会加班。

我明白小屋收留的歌手，每个人都有一段传奇，唯独我例外。有时候细想想，心里也挺难受的。别人的故事，从一开始就都是关于坚持和奋斗，而我的故事，全都是关于钱。

他眼睛亮亮地盯着我看：

……我也想和他们一样，锁定一个目标，去作死地撞南墙。

我也想像你书里说的那样，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既能挣到钱，又敢追求理想……

可惜，这一切我暂时还没有资格去谈。谁都不怪，只怪我自己懂事得太晚，我活该……

老板，我走就走了，不敢有什么怨言。

但将来的某一天，我一定会背着吉他重回小屋，理直气壮地站到你面前。

话音落地，四座寂然。有的人抱起肩，有的人眯起眼。

小屋里鸦雀无声，几十双眼睛盯着我看。

他们在等着我的结案宣判，或者临别赠言。

手插在裤兜里，红包攥成一团……

明明是因为小屋快倒闭了，所以才要把你遣散，怎么七搞八搞搞成了你没资格在小屋待，什么乱七八糟的？真是乱麻一团，这逻辑关系也太给力了，整得我连怎么解释都不会了……

此情此景我能说什么！

当着满屋子人的面我能说什么！

我往阴影里使劲蜷了蜷，结结巴巴地张嘴：

……谁他妈要开开开除你了？！

你你你好好唱你的歌吧，别瞎BB了。

（十四）

果子没被辞退。

他很纳闷儿，我很郁闷。

他现在月薪涨到了8000元，加班费另算……

他个胎神老说自己只是来挣钱，老说自己还没有资格去谈论理想。

可我却真的不这么看。

所谓洗心革面，所谓回头是岸，回头的那一刻，其实已然登岸。

人活一世，懂事最难，何时懂事都不嫌晚。

至于小屋啊，随它去吧，我想我或许应该也学着懂事一点儿，懂事才能坦然。

风淡云集，风疾云散，未来未知岁月里的某一天，我终将告别我的小屋，终将松开双手，和我的丽江说声再见。

不强求了，也强求不来，一切都交予时间。

或许三年五年，或许句号就是明天。

或许是欲扬先抑，或许消散如云烟。

但只要小屋还存世一天，收留流浪歌手的规矩就不会变，咱们抱团取暖。

有缘就惜缘，缘深就当族人，来者可以拖着理想，可以背着希

望，可以扛着命运，也可以只是为了钱。

钱不钱的和俗不俗蛋关系没有。

从某个角度来说，我认可果子的那句话——没资格谈论理想时，先好好去挣钱。

靠理想活着牛B，靠手艺挣钱吃饭也不丢脸。

歧路或坦途，船总要有根龙骨，人总要有个信念。

……

这么长的文字能读到现在，谢谢你给面子。

是的，这又是一个正在进行时的故事。

派出去的歌手们都很精进，各自在新的码头立起了新的招牌，厦门分舵、成都分舵、大理分舵、西塘分舵……

新的故事络绎发生，我没让他们再回来。

天大地大，没有必要再回来了。

小屋老店有果子他们凑合守着就够了，这里的故事也尚在继续着，虽然尚未晴天。

当你读到这段文字的这一刻，或许果子正笑嘻嘻地坐在小屋里，勤勤恳恳地加着班。

或许他正指着照片说：大冰在呢，挂在墙上呢。

或许他正要开始诠释自己的原创，刚刚调好琴弦，身上穿着的是他妈妈给他买的白衬衫……

酒搁在桌子上，桌子是棺材板。

屋外噪音喧天，屋里风轻云淡。

人们围坐在坑里，努力竖起耳朵，听他将怀中的吉他轻轻拨弹：

……

谁也不能粉碎我的倔强，谁也不能把我丢在远方

就算回家的路依然难闯，至少我有一丝星光

头顶乌云装满雨雪冰霜，雷电擦过我的翅膀

没有什么可以逼我返航，妈妈还在等我带回干粮

moneys,moneys，是你给了我力量

moneys,moneys，是你给了我方向

moneys,moneys，是你给我一记耳光

moneys,moneys，是你让我扑扇翅膀

……

此时此刻。

听歌的人们一定猜不出，这个笑嘻嘻的白衣少年，曾经是个败家富二代。

也一定猜不到，这间进入倒计时的小屋，曾经是一家倒闭的花圈店。

他妈的，咋这么有意思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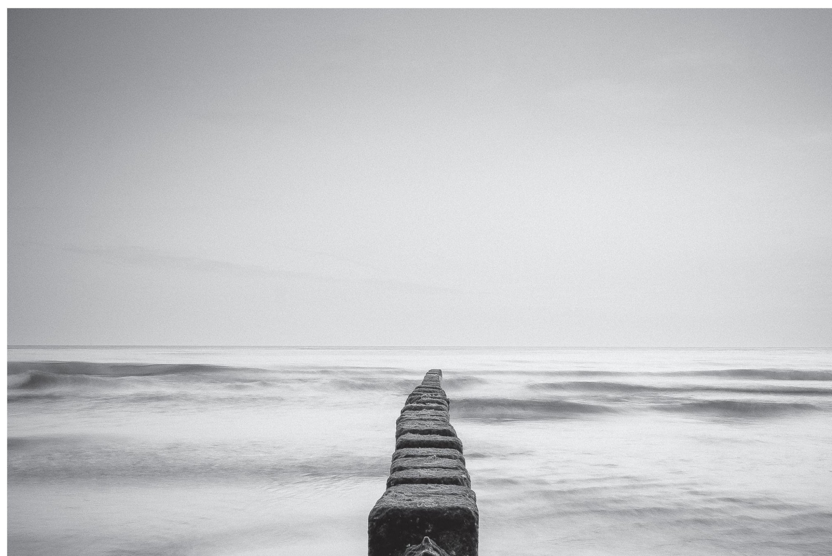
昨日像那东流水，前尘往事如云烟。

大冰的小屋·周衎《周老师》



大冰的小屋·一鸣《小城的每一天》





大冰的小屋·果子《十点半的飞机》



嵇翔《带你去羊湖》



大冰的小屋·果子《moneys》



美少女壮士

枪托在后面大力地推搡，人被带到停车场，他们让小芸豆一行三人双手抱头蹲在地上，车灯从背后唰地打亮，电影里演的枪决现场一般。

一回头就骂，还有拉枪栓的声音，于是只能抱头蹲着，前方一片混沌，时间开始变得漫长，几分钟像是一个世纪。



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姑娘。

大爱五毒俱全的好姑娘。

五毒俱全的姑娘最动人：

独立的价值观。独立的思辨能力。独特的生活方式。独特的人格魅力。

还有爱读书。

你身旁有没有这样的姑娘？

兰之猗猗，幽幽其香，五毒俱全，独来独往。

她莅临这个世界，仿佛身负某种神秘的使命一样。

（一）

此时此刻，我和她相隔着地球上最远的距离。

我在南极，她在北极。

听说她在冰天雪地里扎营，零下40摄氏度的天气里跟踪拍摄北极熊，拍不到熊孩子不罢休。

冻死了怎么办？叫熊一巴掌呼死了怎么办？也太不让人省心了。

其实若能让人省心的话，她也不是她了，谁让她是小芸豆，限量版的美少女。

这世界上嗲嗲糯糯的美少女很多，自负代表月亮的也很多，可大多是温室花朵或小盆栽里的多肉植物罢了，不像小芸豆，新鲜的野生兰草一丛，舒枝展叶散香，五毒俱全，百毒不侵。

小芸豆漂亮，长得漂亮活得也漂亮，胆大心细人好——她的胸和她的胆子一样大，她的腰和她的心一样细，她的皮肤和她的人一样好。

同时，这头姑娘是条货真价实的汉子，虽然没长小鸡鸡。

就没她不敢冒的险，就没她不敢亡的命，我曾在别的文章里记录过她的传奇：

她敢独自背着相机，游荡传说中的人体器官交易地墨西哥SONORA（索诺拉）巫师市场。

敢孤身探访巴西里约热内卢的黑帮贫民窟，揭拍那里的成人礼，那里的成人礼是给十三四岁的孩子一把枪，让他在路上干掉一个行人扔进臭水沟里。

……

她敢在格陵兰冰面上狩猎10天只吃生肉，敢坐着导航失灵的船飘零在龙卷风肆虐的巴拿马海域。敢从加拿大7494英尺的雪山高峰滑下来，蹚出一条全新的雪道。敢擎着两支冰镐高原攀冰，在阿坝州双桥沟挑战WL4高原冰瀑。

她敢在北极冰潜，她冰潜的那个地方，之前没人敢下水。

……

为了找个中意的拍摄角度，她敢拿个棍儿去戳醒印尼巨蜥科莫多龙，为了抓拍美洲鳄，她能在金塔纳罗奥淋上半个月的雨。她是第一个拍摄亚马孙水下巨蟒的中国人，冒着被蛇绞死的危险。

……

她拍过上百种鲨鱼——潜入海底贴身拍摄牛鲨、虎鲨、大白鲨，零距离拍摄大青鲨。冒着被顶翻船的危险，去拍摄求偶期的大翅鲸。

她扎进南美海域自由潜，渔枪护身，直面海底毒物狮子鱼……

她迟迟没把自己的经历写成书，真叫人扼腕叹息。

生命不止，折腾不已，鉴于小芸豆的亡命履历，一般我们朋友间提起她，都喊她美少女壮士。当面是不敢喊的，这头壮士是温州人，擅南拳搏击，曾在北欧街头狂殴劫匪，把人家打翻在地，都哭了……

当然，说她是壮士，不仅是指她能亡命爱冒险，还有别的方面。

很多方面。

（二）

美少女壮士小芸豆正义感很强，见不得虚妄。

有个关系不错的朋友还没有考到潜水教练执照，却在自媒体上宣称自己是潜水教练，小芸豆果断留言当场揭穿。她很严肃地教训那个朋友：教人潜水是一件需要责任感的事，关系到他人的生命安全，你既然还不是教练就不要开这种玩笑。

事后朋友是没得做了，有人怪她不讲情面不懂私下沟通，她的回复是，只有公开留言，先前那些留言报名要学潜水的人才能尽快看见。

她说：不然有人淹死了怎么办？

除了正义感，她对信用二字有种独特的理解，为此我深受其害……

2014年有一遭，我有口无心地说：云南冬天不冷不热，特别舒坦，豆，过年记得来找我玩儿。她说好嘞，用带年货不？

我逗她，当然要带，你们浙江的臭鱼鲞给我背上一麻袋，最爱吃那个了。

当时是夏天，小暑节气，说过的话汗一排就风干了。眨眼到了腊月，小屋的歌手王继阳大呼小叫地给我打电话：掌柜的，有个超级大美女堵在咱家门前，还扛了一麻袋大便！

王继阳没见识，活了20多年没吃过浙江咸鱼，也没闻过那份独特的腥香……两个月后，王继阳告诉我他这辈子再也不会吃咸鱼了，不仅是咸鱼，其他所有鱼都不会再吃了，连着吃了两个月已经吃伤了。我也吃伤了，可咸鱼还有三分之二麻袋……至今还搁在小屋阁楼角落里，幽幽地弥漫着迷人的香，半个古城的猫跑来喵喵地报道，踩着瓦顶，转圈膜拜。

小芸豆记性好，第二年来找我过年时，又扛了一麻袋。

我悲愤欲绝，想用薯片割腕。

除了死讲信用，小芸豆还死讲义气。

她因为欣赏一个朋友的才华，收留那人在上海家中住过整整两年。那个人是芝加哥艺术学院摄影专业高才生，有才气也有傲气，还有艺术家的通病，经济拮据。那两年他的日常花销由小芸豆资助，小芸豆的摄影器材他也可以随意使用，再昂贵的器材也随便用，包括徕卡和哈苏以及所有的镜头，镜头磕坏了也没关系，不用他修。

他和小芸豆的家人吃住在一起，有时还带着女朋友回来蹭饭，他过得很坦然，从不说谢谢。坦然地住了两年，坦然地走了，走时招呼没打，一个字没留，被子也没叠，生活费倒是带走了，借的钱也没还。

我们一干朋友那时得到消息后都气笑了：小芸豆，养条小泰迪都会摇摇尾巴啊，你的这位艺术家朋友可真不把自己当外人。她自己反倒不生气，只说：走就走呗，收留他时就没指望他说谢谢。

她说，艺术家是需要供养人的，有心供养，何必市恩贾义。

她说，况且，我们是朋友。

这种情况下还能继续当朋友，也是没谁了，众人啼笑皆非，皆很服气。

若干年下来，这种事发生了不止一次，每次她都无所谓，后来大家也都懒得生气，都把小芸豆当古人，随她去古道热肠滥讲义气。

关于讲义气这一点，很多朋友都有发言权，比如晓红。

晓红是个年轻的妈妈，开服装店维生，初期生意难做一度吃紧，是小芸豆动用人脉不声不响地帮她拓展的客源，并且神兵天降，飞了半个地球回来帮她搞服装派对扩大影响力，小芸豆连夜赶工帮晓红纳

花边儿，帮模特缝帽子，一针一线认认真真……消夜买回来，人却不见了，小芸豆事了拂身去，不肯受那一声谢谢。

关于神兵天降，傻苗也有发言权。

那时我们共同的朋友傻苗家庭生活受挫，且一时被旅行文学误导成了深井冰，一门心思地“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打算踏上流浪路辞职翘家去旅行，谁拦都不好使……人都办完登机手续了，在安检口被小芸豆一个虎扑摁倒在地。

欸？小芸豆你这会儿不是应该在地中海吗？怎么忽然出现在上海？

傻苗受了惊吓磕了膝盖，疼得哭，小芸豆死死地摁着她：这点惊吓都受不了，说什么闯荡江湖！瞅你这点出息！

她骂：什么世界那么大你想去看看啊，你不就是想去玩儿吗，这么大的人了怎么还这么拎不清！净让家里人担心！压力谁没有？有本事解决了问题再出发，别玩逃避！

小苗苗挣扎：我就是要去玩儿就是要逃避压力就是不想在家待着怎么的……

小芸豆锁喉：憋BB，别人不知道你没脑子我还不知道吗？要真想出去玩儿的话我陪你去！我保护你！

她吼，别哭，别感动……你要不是我朋友，我才懒得管你！

俩人抱在一起滚来滚去，不明真相的群众以为是大奶打小三，并不知道趴在地上的是俩闺密。

那天小芸豆成功拦下了傻苗，后来她用自己拍照片挣来的银子买了机票，拖着傻苗去了东非和南非。傻苗被红眼航班累哭了一次，被丢掉的行李急哭了一次，被破吉普车颠哭了一次，被角马粪便熏哭了一次，想家想哭了一次……她那时蹲在异国他乡的草原上掉泪：小芸

豆，放我回家吧，求求你，以后揍死我也不再搞什么说走就走的旅行，我想家了……

小芸豆说：你记住，家是讲爱，不是讲理的地方，懂了吗？

傻苗拖着鼻涕频频点头，懂了懂了，小芸豆说懂了就好，起来吧，咱们接着走……行程还有半个月，走完了再放你回去。她捧起傻苗的脸，深情无比：疗程还没结束，不一次性根治你，我怎么对得起你。

她吓唬傻苗说：你不是要学三毛吗？接下来我带你去穿越沙漠，水可能不够，没关系，咱们喝别的液体……

傻苗瘫倒在她怀里，哭得死去活来，不明真相的非洲群众路过，深受感动，以为是闺密间姐妹情深，并不知一个是被另一个坑蒙拐带出来的。

这段故事是根据傻苗的复述而记录，她俩此后的行程经历，傻苗打死也不肯说。

要是小芸豆能自己写下来就好了，一定很有趣。

可惜可惜，这位美少女只肯当壮士，不肯出书当作家。

（三）

小芸豆热心，爱瞎操心，偶尔为民除害。

那段时间我酷爱吃夜宵，且是小烧烤，33码的腰围眼瞅变成了34。朋友们谁看到我谁劝我减肥，谁劝我减肥，我半夜给谁发美食图片和小视频，发来发去拖下水。

大家怨声载道，说我是公害，建了个微信群说要收拾我，你来啊你来啊你来啊，看谁把谁给收拾了。

有一遭路过上海，小芸豆专程请我吃夜宵，对我说，连吃夜宵都

要被人管，太讨厌了，吃，管他呢！

她说，大冰，为了帮你增强食欲开开胃，我给你说说因纽特人的饮食习惯吧。

呵呵小芸豆，看来，你和他们是一伙的，用这种方式帮我节食减肥是吧，还能不能一起愉快地做好胖友了？

我护住面前那一大堆烤鸡翅和那一大坨烤牛肉，冷冷一笑，你说。

她说，先是海雀。

她说她上次去格陵兰搞冰潜拍摄，在北极圈里和因纽特人同吃同住。对北极圈里部分地区来说，爱斯基摩人这个称呼是带有侮辱性的，他们喜欢自称因纽特。

因纽特人爱吃海雀皮下脂肪，这点和北极熊很像，优选皮下脂肪，其次才是肉，都是为了摄取最优能量。他们款待她，按照当地传统捕来活海雀，拧断脖子，递给她生吃。

海雀带着毛，偶尔神经还会抽搐几下，小芸豆说没有办法啊当然吃了啊，只有融入他们才能获得配合协作，只有配合协作才能拍摄到好的镜头，才能完成工作。是啊，当然是生吃了。

我护着牛肉摇头，罪过罪过阿弥陀佛……味道是什么样的？

她反问：吃过生鸡皮吗？你盘子里那种鸡的皮。

她说，还有海狮。

打捞上来生吃，十分钟前还在海里游的海狮十分钟后开膛破肚。因纽特人围成一圈吃肝，肝对他们来说最美味，也是重要的维生素补充来源，血嗤糊拉混着脂肪吃，还带着海狮的体温……是啊，为了工作当然被迫也吃了，热乎乎的，和你盘子里的牛肉一个温度，但比牛肉黏……

她亲切地看着我，赶紧吃吧，肉都凉了。

她隔着洗手间的门，亲切地说，慢慢吐啊，吐完了给你讲讲独角鲸的脂肪，很硬，和咱人类的脂肪特别不一样……

事后我说，小芸豆，把你吃过的东西、看过的风光、工作和旅程都写下来吧，如果你肯出书，我一年不吃夜宵都行。

她不肯出书，但经常于夜半时分发来一些美好的食物照片，有海狮有海雀，还有别的。

我被迫戒掉了夜宵。

（四）

人无趣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

之所以与小芸豆交好，七分是因为大家能疯到一起，三分是基于三观统一：都热爱旅行，都反对盲目地拔高旅行，都不想误人子弟。

一门心思地浪迹天涯，和一门心思地朝九晚五又有什么区别呢？鸡蛋从东篮子放到西篮子而已。谁说生活不如意、学业受打击、爱情不美满、考研考不上，就必须要把旅行这种方式作为解决上述问题的唯一的出口呢？

旅行不过是生活的一个子菜单而已，和正常的吃饭、睡觉，乃至于成年之后正常的性生活一样，是你人生必然的一个构成部分而已。

旅行是维生素C或者B，每个人都需要，但如果谁说维生素C是包治百病的万能金丹，那谁就是在扯淡。

吃饭都知道膳食营养合理搭配，为什么面对生活时就偏执了呢？就忘记合理搭配了呢？一切偏执不负责任的旅行，都是在对自己的人生耍流氓，最终除了虚空什么也得不到，不仅解决不了之前的心病，反会滋生新的疑难杂症。

综上所述，小芸豆和我都不鼓励所谓的“说走就走的旅行”。

就像我们共同的朋友，无敌兵马俑铁成说的那样：不是拦着你不让你走，而是建议你想好了为什么走，往哪儿走，怎么走，以及怎么回来。

就像我另外一个朋友，背包十年的背包客小鹏说的那样：走得再远，也不要忘记回家的路。

越是真正的旅行者越懂得去平衡生活。

越是理智的旅行者越明白去平视生活。

越是资深的旅行者，越不会煽动人盲目辞职退学去流浪，只把旅行当生活。

我算老几，我说的这个资深不是指我，而是美少女壮士小芸豆。

她已经把地球蹚了七八遍了，旧护照攒了有一摞，我估计她应该是目前全球拍摄大型猛兽类野生动物最多的人。还有，美国国家地理的签约探险家，全球没签几个，她貌似即将成为大中华地区唯一的一个。

……

总的来说，小芸豆是个五毒俱全的女人：独立的处世观价值观，独立的判断思辨能力，独特的人格魅力，独特的生活方式，以及很爱读书。

不仅读书，也读人，还读城，她边旅行边工作边周游世界，吸引她的不仅是自然风光、野生动物，还有历史和人文，每到一个国家除了例行拍摄外，她必去博物馆。她曾说：了解是最基本的尊重，尊重别人的家乡，是每个旅行者应有的素养。

我虽然也旅行，但只写江湖故事，从不写旅行文学。

一半的原因是：因诸多的身份里有旅行者这一项，故而，不少没读过我的书就乱扣帽子的人，老把我的书误会成“游记”，曲解成旅行文学……包括天杀的某度百科。

另一半的原因是：朋友中有小芸豆这样的旅行者，我还写什么写。

不夸张地讲，小芸豆若有一天开笔出山，基本可以给中国当下的旅行攻略文学画个句号了。

我不止一次地劝她写书，她总打哈哈。

她说：我的旅行不过是我个人的生命体验而已，我还这么年轻，有什么资格这么早就来总结人生？这是对我自己不负责，对读者也不负责，万一误导了众生怎么办？

我欣赏她的心态，对她的严谨也认可，但……误导众生的旅行文学那么泛滥，你站出来四两拨千斤一下下不好吗？

好吧，你不想写我来写，我把小芸豆的故事摘出来二三，放进自己的书里，文章名叫《玩儿鲨鱼的女人》，为的是抛砖引玉曲线救国迂回作战逼她开笔。

文章写完是初春，下厂印刷是夏初，一直保密着。直到书下厂印刷的当天，我才拍了封面照片发她，附赠四个字：已上贼船。

信息半天没回复，电话也不通，应该正在这世界上的某个犄角旮旯忙着冒险拍片吧。我给傻苗打电话，喂喂喂，傻苗傻苗，你知道小芸豆又死哪儿去了吗？

傻苗说，我也正找她呢，这家伙好像又蒸发了。

过了几个小时，傻苗打来电话哇哇地哭：

铁成刚才发信息说让我冷静，他说小芸豆被劫持了！

2015年7月11日，非洲。

小芸豆失联，被武装扣押。

（五）

出事的地方叫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1990年建国，人烟稀少，很漂亮的地方，置身其中有种孤独的美感。

小芸豆后来说，那里黄昏的孤独美，到了夜间会变成恐怖的黑。那里有最野性的狮子和野狼，路遇的狮子一群群，应该刚捕猎完毕，满脸满鬓的血红，冷冷的眼神瞥他们一眼。

小芸豆他们一行三人，驱车前往最纵深地带的国家公园，那里有家供旅人歇脚的旅馆。一路上见到稀奇古怪的动物们聚在水潭边喝水，有大象，许多大象，但都没象牙。当地人为了保护大象，把它们的象牙切了下来——因为盗猎者为取象牙，会先杀死大象。

这幅景象，走南闯北的小芸豆也是初见，她给那些没有牙的象拍了许多照片。

照片拍得很好，和后来这场飞来横祸有着密切的关系……

抵达旅馆安顿好后，夜幕降临，横祸也降临。

几个背枪的人忽然从黑暗里走出来，语气很不客气：原地站好！现在要检查一下你们的物品，我们是警察。

惊讶之余小芸豆问，可否看下你们的警察证，打头那人掏出一个东西，飞速地晃了一下，整个过程持续了一秒，然后收起来了。

来者11个人有7个持枪，或许是看证件的要求惹恼了他们，枪柄接二连三故意撞在另外两个男性朋友身上。一行人进得屋子，抄家一样，所有的行李都被翻开，叠好的衣服扔了一地，连方便面也未能幸

免，一袋袋被撕开。

这明显不是常规的检查，目的何为？

必须盯着他们的动作，以防行李里被塞进什么东西，继而被栽赃诬陷。这种情况下，照片是必须偷拍几张的，留个证据或线索，以防万一……万一葬身此地呢。

可惜，偷拍瞬间被发觉，相机设备全被夺走，枪托在后面大力地推搡，人被带到停车场，他们让小芸豆一行三人双手抱头蹲在地上，车灯从背后唰地打亮，电影里演的枪决现场一般。

一回头就骂，还有拉枪栓的声音，于是只能抱头蹲着。前方一片混沌，时间开始变得漫长，几分钟像是一个世纪，只听得背后稀里哗啦，他们把车也抄了一遍……他们真的是警察？

录口供前，被押回房间短暂地关了一会儿。手机没被搜走，但信号实在差，刚给国内通了半个电话，信号就再也找不到了。完了完了，没办法组织营救了，地址没说清，只说了纳米比亚。

是凶是吉，只能自己扛了。

小芸豆一行被拖去录口供，昏暗的审讯房里几个人仇恨地瞪着他们，好奇怪，为什么是这种眼神？另外两个朋友英语不行，口供一直由小芸豆翻译。一个朋友被质问为什么来纳米比亚，还走得这么纵深，那朋友慌，语无伦次地把纳米比亚夸了一大通，说这里风景如画人民能歌善舞热情好客啊多么美的国家啊……

这可怎么翻译，小芸豆憋了半天，只能翻译说：他说他是来旅游的。

警察当场就拍桌子了，有鬼！你同伴说了这么久，怎么你就翻译了一句话。

另一个朋友更紧张，张嘴把自己年龄说错了，改口时慌得一塌糊

涂。

所有的东西都被拿走，包括车，几乎是明抢。三人中只有小芸豆尚且冷静，她说：先生们，我们已经很配合了，如果你们是正规的警察，请给我个扣留物品的凭据，不要让事情不符合规则好吗？

规则？你们这种人还有脸谈规则？她只得到冷笑，那帮人像对待空气一样，不再理她，对她的请求置若罔闻。

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们如此轻蔑？态度如此愤愤，到底是为什么？

洗劫一空后，事儿却没完，他们不肯放人。

不知何故，口供反反复复录了许多天，小芸豆每天都在做翻译。这期间房间没了，三个人挤在一个小屋里。另外两个朋友给了小芸豆很大的压力，负能量与日俱增，整天唉声叹气，一直絮叨说这个事情麻烦啊，他们是不是会对我们怎么样啊……他们责怪小芸豆，说，你就不能再配合警察一点儿吗，该求情就求情该服软就服软，按照他们的思路录口供不就行了吗……每天被警察精神折磨后还要被同伴精神折磨，小芸豆先是哭笑不得，继而装聋作哑，然后该吃吃该睡睡。

没有办法的时候，坦然受之就是最好的办法。

口供怎么也录不完，好像在故意拖延时间。

事情好像越搞越大，一天忽然有架直升机从纳米比亚首都飞来，下来的人说是高级警察主管，冷酷无比，言简意赅。录了八百遍的口供又重新录了一遍，还取了手指印和DNA，然后拍入狱照一样拍了照片。

OK，看来要冤死在这个遥远的国家，失踪在不知哪个不见天日的大狱里去了……

酒店里持枪巡逻的人愈发认真，好像是怕小芸豆他们逃走，吃饭

时候也端着枪跟着。仔细端详那些枪，都是二战时期的，不能强抢，怕走火，不怕走火被打死，怕的是打了没打死，那下场会更惨。此地是国家野生动物公园深处，车早被拿走了，想逃也逃不了的，逃出去也是寻死，不是喂狼就是喂狮子，还不如死在人手里呢……

算了，若命该如此，坦然受之吧。

该来的一天终于来了，门咣当开了。

端枪的人说走吧走吧，可以上路了。

（六）

奇怪的很，不是拉去监狱，是可以滚蛋了。

警察说你们爱去哪儿去哪儿，取消全部的行程，离开我们的国家。

事后方知，他们是被当成偷猎者关押调查。

关押他们的是管辖当地红泥土著人的警察，习惯了野蛮执法，对偷猎者尤其野蛮。

三个月前，当地有几十头白犀被盗杀，其中有中国人参与。这里罕见自驾游的游客，尤其是中国人，且如此纵深，故而小芸豆一行的长枪短炮摄像装备被怀疑成作案工具，以为他们狼狈为奸，是给盗猎集团绘制地图、提供路线咨询的团队。

警察说，是的，是一场误会，但那又怎么样？

他们给小芸豆看了许多盗猎的图片和视频，说：你知不知道有些盗猎黑市在中国。

他们说：如果审查期间你感觉人格受到了侮辱，请记住，这份侮辱是你的同胞赠予你的。

小芸豆想反驳，但终究没有反驳。

（七）

同去的朋友据说很沮丧，说以后再也不会来纳米比亚，小芸豆却说她一定会再回来。她说，自己人不争气，在那里丢了脸，自己人就要从那里找回来。

她开始了导演知识的学习，计划拍摄一部有传播力的纪录片，揭露盗猎和销赃。有人质疑这部纪录片的意义，她回应说，同理心就是最大的意义，恻隐之心就是最大的意义，换位思考一下，如果有人跑到我们国家来猎杀金丝猴屠宰大熊猫，我们会做何感想？

与此同时，她到一个海外靶场，开始了实弹射击训练，并迅速熟练掌握了手枪步枪轻机枪……

她说，想立体地、面对面地和盗猎集团叫个板。

小芸豆是条说到做到的汉子，我相信她干得出来，不信也没办法，谁又能拦得住她。

我很希望有朝一日能与她同行纳米比亚，我更希望她这个美少女壮士能福大命大，不要那么快变成美少女烈士。

2015年9月，我再次建议小芸豆出书，原因有二：

1.天有不测风云，万一壮士变烈士怎么办？不如把那些散落在世界各地的旅行故事写下来，预先留个遗著……呸呸呸。

2.这个世界上需要去叫板的盗猎集团，不仅仅在纳米比亚。能力越大责任越大，既然发心搞动保，那就以笔为矛，把海里的和陆地上的野生动物都兼顾一下，天有不测风云，万一哪天壮士变烈士怎么办……呸呸呸。

小芸豆拒绝我的理由也是两个：

1.现在的人都爱看视频不爱看书。

2.她皮实，没那么容易挂，有信心活成一头活蹦乱跳的老奶奶，将来去我的坟头跳芭蕾舞。

（八）

……

半年过去了，此时是2016年春节，此刻我和她相隔着地球上最远的距离。

我在南极，她在北极。

我今天凿了一坨南极万年寒冰下酒，可惜是独酌，要是这会儿有小芸豆坐在一旁斗斗嘴，该他妈多有趣……或许她这会儿也正在喝酒，杯中浮着一块北极冰。

听说她在冰天雪地里扎营，零下40摄氏度的天气里跟踪北极熊，为某个动物保护组织做拍摄。

冻死了怎么办？叫熊一巴掌呼死了怎么办？书还一个字儿没写呢！

和她做朋友太累心，太不让人省心，我很忧伤，冰块在嘴里嚼得嘎巴嘎巴响……

也罢，想听故事的少侠请举手，江湖救急的时刻到了。

谁说现在的人只爱看视频不爱看书。

咱们一起和小芸豆打个赌——2016年9月的某一天，我会发一条微博，用她的照片当配图，转发加留言如果破10万，小芸豆出书！

如果转发加留言没能破10万，我一口一口生吃掉我这本书，微博直播。

我没喝多，言出必诺，小芸豆你呢？

隔着一整个地球，我想轻轻问一句：

美少女壮士，这个世界上没你不敢去干的事。

那你敢不敢，和我打这个赌？

打吧打吧。

好吗好的。

大冰的小屋·陈昕宇小不点儿《二月》



大冰的小屋·二宝《城市以北的春天》





◎小芸豆和小鱼鱼

斗茶

姑娘当真好气场，不慌不乱不尴尬。

她盯着公道杯，轻轻摇摇头。豆儿姐，她说，今天我是奉命而来，你就算用开水泼我，我也不会走的……

她又把目光锥在成子脸上，一字一句地说：

今天的这次斗茶，我和我爸爸等了20年了。



不是所有的故事都能改变你的生活。

不过它一旦做到了，就是一辈子。

有些故事是酒，有些是茶，是苦是涩，是回甘是解渴，单看你怎么喝……

谢谢你肯给面子，没把这杯茶谢绝，既然端杯在手，那就细品慢啜，别心急，别把接下来这段文字匆忙跳过。匆忙了那么长时间，你就耐心这一回好吗？好的。

且听我说：

茶中公案多，包括一休哥。

就是动画片里“哥几哥几哥几哥几哥几哥几，阿里斯达依”那个，真的。

话要从头说，茶也一样。

“茶中故旧是蒙山。”

蒙顶山上七株茶，西汉年间的事了。

有史可考最早的种茶人，是修道者吴理真，后世称之为甘露道人。

甘露道人以降，茶艺茶学再到茶道，茶的登堂入室长路漫漫。自汉而唐，士子正途是经学坟典，茶是杂学，难入正统。直到有一个口吃貌陋的弃儿，于苕溪之滨结庐，写了一本《茶经》。斯人名陆羽，后世尊为“茶圣”。

全唐诗收有陆羽的《六羡歌》：

不羡黄金罍，不羡白玉杯。不羡朝入省，不羡暮登台。千羡万羡西江水，曾向竟陵城下来。

……

诗即人，有幽思恬淡，有禅气潺潺，仿如茶一盏。诗无达诂，却也并不难解，陆羽自幼被竟陵龙盖寺智积禅师收养，积公本就是茶僧。

茶由唐盛，唐人饮茶，始于僧家。

从唐到五代，最出名的茶僧有四人：一字茶僧，赵州古佛，禅月贯休，江东皎然。

皎然最狂，皎然为茶狂，皎然创茶筵，更有赞茶诗云：一饮涤昏寐……再饮清我神……三饮便得道……

古来名寺出名茶，供佛、待客、自饮、结缘，且以茶礼入仪，譬如百丈怀海禅师的《百丈清规》。

清规既定，后世泽被，饮茶一度成为参禅必备。

至北宋政和年间，禅门巨匠圆悟克勤手书了“禅茶一味”四字，这亦是他亲身悟得的禅理。

禅是方便法门。

佛法至博，法门八万四千，不离总纲“四谛”。

四谛者，苦、集、灭、道，知苦，灭苦。

茶也是苦的，茶者，制苦，抿苦。

岁月沧桑，圆悟克勤的真迹后来漂洋过海，登陆了日本萨摩藩（今鹿儿岛）。

再后来，一个叫村田珠光的僧人得到了这幅字。彼时，他刚因违反寺规，被净土宗寺庙赶出山门，刚刚从奈良来到京都。传与他这幅字的人是个禅宗和尚疯癫僧人，名唤一休宗纯。

一休宗纯俗称“聪明的一休”。

就是动画片里“哥几哥几哥几哥几哥几哥几，阿里斯达依”那个。

一休哥慧眼识珠，村田珠光终成大器——悬圆悟墨迹于壁龛，开山立派创草庵茶，成为日本茶道的鼻祖。

和汉无境，谨敬清寂，日本茶道自此而兴。

那幅“禅茶一味”被奉为至宝，至今还在日本奈良大德寺高悬。

……

好了，基本知识回顾完毕。

接下来开始大反转了哈，诸看官坐稳，且听我喷（方言，闲扯）。

其实有些话啊，但分谁来说。“禅茶一味”这一类的公案，有时是真理，有时是放屁。

你我芸芸白衣，茶嘛，喝就好好喝，张嘴闭嘴扯什么公案，纯属狗屁。

根器够了吗？福慧资粮足了吗？境界到了吗？

境界未到，就硬把茶和禅扯到一起，把茶和道拉到一起，牵强又苟且，不过演戏。

同理，“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也是狗屁。

去你妹的，读偈读半截。

连上后两句读读看好吗？好的。“世人若学我，如同进魔道。”

赵州茶、德山棒、临济喝、酒肉穿肠过，表面上做文章有意思吗？

好东西别瞎糟践，火候未到就瞎学，你不入魔谁入魔？

祖师大德们说酒说肉也好，喊打喊杀也好，引茶入禅也罢，不过是为弘法利生故，行的自度度人之方便说。

公案利如刃，机锋疾如电，电光石火间手起刀落，岂容胡打乱

参。

好了喷完了，欢迎丰富联想对号入座。

走了走了，喝茶去了。

（一）

不是所有的故事都能改变你的生活。

不过它一旦做到了，就是一辈子。

这个故事是壶茶，是苦是涩，是回甘是解渴，单看你怎么喝。

生火烧水温盏洗碟，讲故事和泡茶，道理都是一样一样的。

初火新烟老茶头。

每日的申时茶，我习惯在“茶者”喝。

原因很简单：一生太短，尽量和有意思的人一起玩。

茶者是个有意思的地方，成子和豆儿的小茶舍。

他俩是我的朋友，奇葩两个，一个曾是只中建材西北地区销售负责人，年业绩过亿，一个曾是头彪悍的中学教导主任，令学生们谈虎色变。

若没成子的悬崖勒马，豆儿早在当年的支教骗局中被卖进山沟沟里了。

如果没有豆儿的死缠烂打，成子现在早就剃头出家庙里当和尚去了。

他俩生死虐恋几如一部韩剧，直到洞房花烛那天才惊觉，原来是黄发垂髫旧相识。

我曾记录过他们的这段传奇：

……

豆儿两岁时的一天，被爷爷放在大木盆里洗澡，那天有太阳，爷爷连人带盆把她晒在太阳底下。这时，家里来了客人，是从西北远道而来的远房亲戚，随行的还有一个九岁的小哥哥。

大人们忙着沏茶倒水、寒暄叙旧，嘱咐那个小哥哥去照顾豆儿，小哥哥很听话地给豆儿洗了澡，然后包好浴巾抱到了沙发上，他很喜欢豆儿，搂着豆儿哄她睡觉，哄着哄着，自己也睡着了。

大人们不舍得叫醒他们，他们脸贴着脸，睡得太香了，美好得像一幅画。

那个九岁的男孩不会知道，二十四年后，身旁的这只小姑娘会成为他的妻子，陪他浪迹天涯。

机缘果真有趣，往事不多提，想了解的自己翻《乖，摸摸头》去。

成子的人生很戏剧。

本是业界精英、青年才俊，却在30岁时急转弯，锦绣前程脑后弃。他那时追随一个云游僧人飘然而去，缘化四方。

豆儿那时没少为他哭，她暗恋他，话却一直未曾挑明。

僧人是个老人，是个奇人。

僧人禅净双修，更是位茶中方家，万缘放下，独爱一杯茶，终年遍访名茶，行脚天涯。

成子以俗家侍者弟子的身份追随他，他由茶入禅，随缘点化，举杯间三言两语化人戾气，调教得成子心生莲花……师徒二人踏遍名山，遍饮名泉，访茶农，寻野僧，如是数年。

一日，二人入川，巴蜀绵绵夜雨中，僧人躬身向成子打了个问讯，开口说了个偈子……偈子念罢，比丘转身，襟袖飘飘，不告而别。

成子甩甩湿漉漉的头发，半乾坤袋的茶还在肩上。

没做任何解释，僧人把成子扔回了红尘。没等缓过神来，豆儿从天而降，把成子重新赖上了，赖得惊天动地。

暂了佛缘，却续了夙世因缘，走的和来的都刚刚好，好像一根接力棒，出世入世间的一场接力赛。

巧啊巧啊，巧得仿佛是有意而为之，只是，僧人怎知豆儿当时就在成都呢？

豆儿后来随成子走完了十万大山，二人歇脚滇西北，蜗居在丽江古城王家庄巷一隅，开了小茶舍一间。

豆儿告别了前程和家乡，给成子当了老板娘，跟他学茶，帮他卖茶。僧人没教成子读过经，没给成子讲过法，但教会了他喝茶。

有时和成子谈及往事，他一边泡茶一边感慨：师父和老婆，都是我的佛……

他感恩之情溢于言表，佛却不领情。

那一厢，豆儿跳着脚在叫：大成成！你和大冰又偷着喝老班章了是吧，8000多元钱一饼好吗！

她沉着脸一屁股坐下，杯子啪地往桌上一拍：给我也来一杯，要败家一起败家。

豆儿的刀子嘴在古城是出了名的，我和成子噤若寒蝉，没人敢惹她。

她脾气来得快去得也快，她也嗜茶，九泡班章喝完，自己觍着脸

问我们：要不……再来点儿冰岛吧？

冰岛更贵，一万多元钱一饼，豆儿每次都咬牙切齿地说只喝一钱。

……然后一两喝没了。

茶者的好茶之全，搁整个古城是数一数二的。

这两口子的败家也是出了名的，他们家的茶卖的没有喝的多，糊口之余剩不了太多钱。

别人是理财，他们是散财，余钱大半拿出来买了救灾物资，有时是一仓库捐给孤儿学校的大米，有时是一卡车送往地震灾区的军大衣。

很多人信成子，善款直接打给他，委托他带去灾区，比如演员周迅，还有行者陈坤。陈坤和成子也是茶友，邀约成子参加过两次“行走的力量”。

成子押车去灾区时，豆儿蹲在家门口念阿弥陀佛，她走来走去，手里捻着佛珠，说成子皮实，肯定不会出什么事情。

又站在门口给成子打电话：注意安全行吗当家的！敢出事我和你没完！听见没有！

刚挂断电话，又火速打了回去，一接通就劈头盖脸地骂：大成成你开车接什么电话！

女人有时候真不讲理，电话明明是她打的。

成子不怎么谈他做过的公益，只说：师父当年常说知足即般若……天下的好事哪儿能一个人全都占了。钱嘛，够花就好，有饭吃有床睡，有老婆陪，天天还有好茶喝，已经是很大的福报了。

他意味深长地点点头，我知道他想说什么：师父和老婆，都是他

的佛。

佛正走着神儿呢。

豆儿出神地看着茶架，边咬指甲边自言自语：要不，再来一点儿曼松……

茶喝多了也会醉，我迷瞪着眼看看他俩，脸蛋都是红扑扑的。

豆儿喝开心了，媚眼如丝地看看成子，又一拍桌子，说：来，亲一个！

成子瞟我一眼，咳嗽一声：不太好吧，这儿还有活物呢……

豆儿一拍桌子说：管他呢！她抻长脖子嘟起嘴，在成子脸上找了个胡楂少些的地方，结结实实一声“啵”。

我啧啧称奇，都说茶能清心败火，原来喝多了还能催情的说……

世间情侣万万千，能长久的大都是因投契，有的是有共同话题，有的是有相同的步履，有的是能撕能忍能容，有的是性生活和谐能啪啪到一起。

豆儿和成子是能喝到一起。

七碗受至味，一壶得真趣。他俩像两只小茶兽，并肩蹲在茶海旁相偎相依。散散财，亲亲嘴，喝喝茶。世俗汹汹的胸无大志，在他们这里是冷暖自知的知足之趣。

（二）

真正的生活智慧，不过是出世与入世间的平衡。

说易行难，入世的东西哪个不沾染红尘，倒也不必刻意标榜次第高。

和其他开门做生意的茶店不同，茶者茶舍的墙上只有一块松木招

牌，并未高悬“禅茶一味”。

把人抬得太高是捧杀，茶也同理。柴米油盐酱醋茶，普洱茶原不过是一种普通的民用品，本不需要粉丝，也不需要推手，但谈及时下茶人风气，却不由得让人咂咂嘴，浅叹一口气。

譬如对普洱老茶的追捧。

当下市场上老茶满天飞，30年40年、70年80年的老茶比比皆是。

很多茶人给人洗脑，吹嘘普洱茶年份越老，保健效果越好。可40年以上的老茶，越老有效成分越少，就算是真的老茶，也大都是当初喝剩下的东西，口感已近糟粕。战乱年代困难时期，哪有那么多机缘让那么多人去精心呵护一饼茶呢？

所谓的百年老茶，大多已开始炭化，个人认为，几乎等于喝蜂窝煤炉渣……没事你喝啥炉渣？

普洱分生熟，现存的老熟普大多是假的。

存世的普洱茶中，生茶有可能追溯到清代，但熟茶绝不可能，熟茶工艺1975年才有，不是1875年——谁的钱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何苦被所谓50年、60年的熟茶忽悠了呢。

这么说吧：生茶也永远放不成熟茶，渥堆发酵和自然干仓存放的工艺不同，放1000年也放不成熟茶，只能被叫作老老老老老生茶。

逐利者如入室厕蝇，不仅嗡嗡，且害人生病。

为了造出逼真的仿古普洱，市面上一度出现过“鞋油普洱”，不法商贩把新茶用猪肠衣、膀胱包裹晾干，再用胶和鞋油人为做旧处理，此举致癌。

各种方法层出不穷。

在云贵一带，把普洱茶存放在高湿度的溶洞，可令茶汤色更深，是为湿仓茶。

在广东一带，湿仓非常普及，当地人也习惯了那种类似中药的口味，偶尔买买倒无所谓，但把湿仓存放两三年的茶，当存放了十年左右的老茶来长期喝，花的是钱，赔的是命。

湿仓高温发酵，常常会引起霉变，霉变致癌。

沸沸扬扬，利来利往。张嘴茶艺闭嘴茶道，面上清心寡欲，背后却是喧嚣的江湖一方。

行商制假，大贾昧心，且昧得冠冕堂皇。拿台地茶、灌木茶、外省茶来冒充乔木大叶种普洱茶的比比皆是。

还有一路好汉，热衷于跑山头立牌坊。

普洱讲究产地山头，班章为王，冰岛为后，昔归、蛮砖、布朗、邦盆、贺开，只要稍有点儿名气的山头，不管是否茶季，都能见到他们的身影。

随便给茶农塞点儿钱，“某某公司古茶园基地”的牌子也就竖起来了，咔嚓咔嚓照片一拍，网上一传，茶饼上再一贴牌李逵李鬼真假难辨。

时间一长，乱了茶农心，坏了茶山风气。反正就是拍照走人嘛，今天你给钱让你立牌子，明天他来，照样能立块牌子在原地。

更有一路务实的英雄，茶山立牌子拍照也懒得去，但什么茶名气大他就敢卖什么茶，专门在某宝上卖。也不管原产地一年能产出多少，也不管原产地毛茶多少钱一斤，只卖99，只要99。而且还是套装，还不限量，还包邮，双十一还半价。

还真有乐意上当的，且销量惊人，但按其体量推算，六大古茶山种的应该不是茶，而是大白菜。

就拿最热的冰岛来说，市面上每年流通着100多吨。但真正意义上的百年古树茶也就百十来棵，一棵树撑死了一年产茶5公斤，自己算去吧，你在某宝上买到的能是真的吗？

例子繁多，难以列举。柴米油盐酱醋茶，喝口茶而已，怎的搞得如此不易？

……

申时已到，铁壶水刚沸，火候刚刚好。

好了成子，咱们算老几，别批判现实主义了，挑一饼普普通通的布朗山，咱们再喝一道。

成子不接话，眼神轻轻往我身后一瞟。

他微微沉吟了几秒，道：豆儿，来客人了，招呼一下。

每次看到成子摆出这副扑克脸，我就知道又有好戏看了——又有人来踢馆了。

（三）

不是说只有开武馆的才会被踢馆。

开茶馆也会被踢馆，同行是冤家，茶桌就是擂台。

昔年成子随僧人游历时，曾与多个山头的茶农交好，茶者每年的存茶，大半由他一个山头一个山头亲自背回来，加之泡茶技艺高超，识货的人还是有的。名气一大，是非自然也来了。

我替他数过，最多的时候，一个星期有四拨同行上门“切磋”，轻声慢语里刀光剑影，且前赴后继，像极了评书里的武林争霸车轮战。

昨日的输赢暂且不论，单说今朝的来者好气场。

来者是个姑娘，细细的腰长长的大棉布裙子，挎包也是棉布的，

还没转身，不知道长得漂亮不漂亮。

纤弱的一个背影，杀气却隐隐，好奇怪，她并未转身，怎么却能感觉到她的嘴角是翘着的，挂着一丝笑意的？她在笑什么？

和所有来踢馆的同行一样，知己知彼方占先机，她不忙寒暄客气。

偌大的茶架，琳琅满目的茶，姑娘背着手，一饼一饼地细细端详，看也不伸手摸，懂规矩。

六大古茶山她不流连，只在摆着紫鹃、大雪山的茶架前微微前倾……紫鹃争议大，大雪山实属难寻，她明显是个行家。再看看头上的发髻，典型的茶人装束，簪子是根常见的普洱茶针，豆儿脑袋上有根一模一样的。

……

但见这姑娘猛地一个转身，目光犀利如电！她慢慢抬起胳膊，气贯指尖，眼前一花，手中的茶针已脱手，飞矢流星一般迎面飞来。说时迟那时快，豆儿脑后的茶针不知何时也飞了出来，针尖对针尖，乒的一声脆响，刺啦啦火星一闪……

以上是在扯淡。

茶人踢馆不是华山论剑，怎么可能动拳脚比暗器拼内力？

仅是斗茶而已。

宋呼斗茶，唐称茗战。

贡茶制度始于唐代，官员们争宠，故而搜罗名茶进献时，比对争强。

及至北宋，世道一度河清海晏，世人腾出了心思，自然乐得营造精神享受，斗茶渐成摩登的流行文化，士子文人趋之若鹜，连皇帝都

亲力亲为参与其中。斗茶的场景入诗入画，不二风雅。

千年以降，斗茶是雅玩，也渐成赛事。有比赛自然有输赢，自然有得失心。

有些比赛未必是坏事。

近年普洱茶复兴，云南各山头山寨斗茶之风也复兴。春茶一下，现摘现炒，评委现场开汤品评，立判高下，这种斗茶，主要考的是炒茶师的杀青技，说是比赛，其实是在鼓励匠人精神的传承，更是在劝进。

而有些比赛却未必是好事，比如形形色色的茶艺技能大赛。

按理说，考量的理应是泡茶技艺，大多却舍本逐末，比起了台风、服装、茶席布展、pose漂不漂亮，乃至谁长得好。至于泡出来的茶怎样，反倒不重要了。

有意思，既然如此，何不改斗珍珠奶茶蜂蜜柚子茶康师傅冰红茶……

上述皆是时下风行的斗茶模式，传统斗茶规模没那么大。

传统规矩讲究三局两胜，可几人共斗，也可捉对厮杀。斗的范围基本不出香气、口感、茶质、回甘、耐泡度这几项。

每次斗茶，需同样的环境、水、茶具，同样的茶类，同样年份的茶，同样的投茶量，同样的冲泡时间，同样的冲泡手法。

简单来说，最最基本的规矩是你不能拿龙井来跟大红袍斗，不能拿金骏眉与日照青斗，不能拿倚邦和老曼峨斗，不能拿花茶和普洱茶斗……至于对决的双方是老是少、是男是女，倒不是问题。

斗茶不是赌博，赢了也没什么彩头奖品，切磋后若占上风，也仅是证明了自己更强而已，面子事而已。

但往往许多散淡茶人事事散淡，偏偏在茶字上爱争争面子，人性复杂且不可论证，倒也有趣。

我最爱看人和成子斗茶，他是个认输小能手。

与成子斗茶的人，几乎都赢了，众生百态跃然脸上，生动的浮世绘。有的赢家心满意足扬长而去，有的赢家赢了也不高兴，其中有的欲言又止，有的缄默不语，有的终究沉不住气，临走时忍不住发问：何必故意让着我？

都是行家，出手见高低，是输是赢心知肚明。

成子的回答只有一句：认识了就是朋友，有空常来喝茶……

又说：有茶喝，是咱们的福报，喝就好好喝嘛，比啥比？

他享受的是喝茶的过程，不是输赢。

很久没见过成子和人斗茶了。

他后来变本加厉，来者一叫板，自己立马笑呵呵地认，比都不比就认输。

一般茶社的主泡台轻易不让外人坐，他却无所谓，不仅恭恭敬敬地让出主位，而且还有耐心听人吹牛。有些人好为人师，总忍不住倚仗资历给他点儿教诲，他倒也真能听得进去。

如此心境，倒真是没白给他那个僧人师父当徒弟。

豆儿也没白给他当老板娘。

我和成子盯着来者的背影默默无语的那会儿，豆儿取来一只新的建盏，已经不动声色地烫洗干净，她轻轻咳嗽一声：小姐，一起喝杯茶吧。

（四）

姑娘款款坐下。

她瞅瞅那只兔毫建盏，笑意盈盈开口：歹势（不好意思），阮（我）可以用自己的杯子吗？咦，台湾口音？

姑娘摇摇头：阮是胡建人（我是福建人）。

她从挎包里取出一只小巧的钧窑杯，釉色温润开片均匀，杯如其人，清淡素雅，却颇能动人心——杯口有一抹胭红，好似唇印般诱人。

这样年轻漂亮的姑娘会找人斗茶？说她会喝茶都没几个人信。

万一输了会哭鼻子吗？那可还行，多招人心疼。

我摸摸口袋，太赞了，今天出门带了手绢，而且只擤过一次鼻涕……

再看看豆儿和成子，一个淡着一张脸面无表情，一个憨着一张脸波澜不惊。

也好，这姑娘既然掏出了自己的杯子，摆出的就是讨茶喝的姿态，没有一上来就开门见山要斗茶，还是挺懂礼貌分寸的……也能晚一点儿再尴尬。

且慢，莫非是先借喝茶来刺探泡茶手艺水平高低，接着后发制人？水平不知高低，兵法用得却挺到位的哈，小妹子。我微微一笑，抢先成子一步，把铸铁老壶拎了起来。

小妹妹，让掌柜的歇会儿，让我来给你泡茶吧，你喝过老茶头没有？可减肥了呢吼吼吼……

豆儿你瞪我干什么？我才不是因为看见人家姑娘长得漂亮说话也嗲才借机搭讪呢，反正你们家成子也不想和人家姑娘斗茶，那干吗不让我好心来和个稀泥呢……

老茶头是人工渥堆发酵后造出的生硬茶块，发酵程度重，存放时间长，比正常的普洱熟茶耐泡，或者说非常难泡——一疙瘩一疙瘩的，硬得像牛肉干。

妹子你别嫌弃，老茶头不好看但好喝，口感就像我……

这个这个这个，口感厚重柔滑，茶汤清澈红亮，安神醒脑消毒祛热，减肥降脂……

嘴上说着，手上也不能停了。

温壶注水，水开投茶15克，水刚没过茶头即可。此地是高原，平均海拔2400多米，沸水水温最高也不过90℃，所以沸水煮1分钟，洗茶醒茶温杯洁具一气成。

将铁壶中剩余茶汤倒尽，重新注水煮3分钟，而后倒入公道杯中分杯品用。此时，茶气馥郁绵厚，满室皆香。

整套流程一气呵成，怎一个帅字了得！

姑娘也被帅到了，她呷了一口茶，笑吟吟地看了我一眼，虽只一眼，却饱含百般柔情。接下来她一句话把我说愣了。

她说：美麦（不错），加贺（很好），勐海老厂十余年的老茶是吧？

什么嘴，这是什么嘴？！只一口就能把年份和产地给报出来？三小！人不可貌相，原来是个高人。

高人敛起笑意，深深地看了成子一眼，问：……可否再取一副茶具，也尝尝我的手艺。话虽说得客气，却是绵里藏针，赤裸裸地叫板。

谁不知只有在斗茶时茶桌上才会摆放两副茶盘茶具。

豆儿端坐不动，假装没听见，不用回头我也知道成子会说什

么……

果不其然，他迅速起身让出主泡台，客客气气地说：不用那么麻烦，您坐这个位置泡茶就可以。

按业界规矩，主家此举是认，等于不战而降。

对来者而言，算是给足了面子，比都不比就能赢，倒也省事。

热脸撞上冷腚，姑娘不领情。

姑娘一笑，垂下眼帘慢慢道：久闻成子哥大智若愚，不与人争……但今天的这次斗茶，却是躲不过去的……

我心下一凛，话说得这么狠，什么来路？

而且……她怎么忽然倒口，说起了字正腔圆的普通话？

我看看成子，憨憨的脸上憨意不减，真想给他一脚，人家话都说得这么不客气了，还装没听懂。

再扭头瞥瞥豆儿，她手摁在公道杯上，出水口微旋，对准了这位高人姑娘——按照江湖规矩，这是下了逐客令。

豆儿的脾气我懂，此举是先礼后兵。她是当过教导主任的人，专治各种不服，真要翻脸吵架寻相骂，还没见有人能把她赢。

姑娘啊姑娘，年纪轻轻哪儿来那么重的争强好胜心？台阶当下你不下，事到如今多尴尬。

姑娘当真好气场，不慌不乱不尴尬。

她盯着公道杯，轻轻摇摇头。豆儿姐，她说，今天我是奉命而来，你就算用开水泼我，我也不会走的……

她又把目光锥在成子脸上，一字一句地说：

今天的这次斗茶，我和我爸爸等了20年了。

（五）

20多年前，一个福建茶客来到云南帕沙。

云南布朗山帕沙村哈尼族村寨，此地盛产帕沙名茶。

福建茶客当年20岁出头，少年老成又难掩意气风发。他家学渊源，上溯两代皆弄器弄茶，耳濡目染下长大。他弃器专茶，年纪轻轻已在家乡茶界扬名立万。

茶客此行跋涉千里，一为购名茶，复为艺成闯天涯。他不住招待所，借宿在勐海茶厂的老制茶师香大爷家。

半生负气自此始，简陋的竹楼里，福建茶客遇到了他的宿世冤家。

同屋借宿的，有个茶科所的中年技术员，男的。

第一天相谈甚欢，相逢是缘，且都爱茶。

第二天起了争端，二人于茶道义理的分歧巨大。

福建茶客奉的是南方茶道，讲究以形为主，主论茶礼茶艺，泡茶前的焚香、闻香、静心是少不了的。

技术员却大不以为然，觉得舍本逐末，形式大于内容。他说：直接把茶泡好了不就得了……

福建茶客急了，如此漠视茶礼，野路子匠人习气啊！丢了静心功夫，如何泡得好茶！又如何品得出好茶？亏你还是茶科所的，怎么能说出这么没水平的话？

技术员就笑：善者不辩，辩者不善，算了算了睡觉吧，别为了口舌之争伤了和气呀……

福建茶客颇有骨气。

道不同不共屋顶，他卷起铺盖睡在了屋外，血肉之躯喂了一宿花脚山蚊子。

第三天，福建茶客把整套工夫茶具摆好，多说无益，请君斗茶。

茶具是他自带的，香具也是。

技术员倚着门框嘿嘿乐，我的天，小伙子你咋这么较真儿？头发湿漉漉的，难不成还专门沐浴更衣了？

他摸出一瓶新买的花露水，行了别置气了，看你那一脑门的疙瘩，赶紧擦一擦……

福建茶客不为所动，敛气焚香，心平如镜。

日影斑斓，竹楼外鸟鸣声声。

比泡的是帕沙古树春茶，与座者是老制茶师香大爷。

福建茶客开泡，眼观鼻、鼻观心，若入三摩地，举手投足行云流水，隐隐宗师风范……

三碗茶入口，技术员赞许地点点头，香大爷也啧啧称奇。

后生可畏，后生可畏，他赞道，这才是我们帕沙古树茶本有的醇厚滋味！从今往后，你买多少茶我供你多少茶，就这么说定了。

闻赞语也不乱心，泡茶时的福建茶客当真沉得住气，他端坐袅袅香烟间继续泡茶，直到最后一泡茶分完……福建茶客抬起眼时，愣了一下，他问技术员：不是斗茶吗，你拎着个陶罐子干吗？

技术员乐呵呵地趴到地上吹炉火，一边吹一边说：谁要和你斗茶，你泡了茶给我喝，我也泡点茶儿给你喝哈。他鼻子上蹭了炭灰，模样滑稽，小丑一样。

陶罐陶壶陶碗，全都是他从香大爷屋子里随手拿过来的，茶叶搁在陶壶里，陶壶搁在炉火上。他问香大爷要了根筷子，炒菜一样炒起了茶叶。

福建茶客嗤笑一声，这是什么路数？摊鸡蛋饼吗？干煸芸豆吗？

但第一碗茶入口后，福建茶客的脸色就变了。

同样的水，同样的茶，恁地多了如此浓郁的茶气和香气？！

再喝一碗，彻底傻眼了，相形之下，自己泡的茶简直是泔水啊……

技术员蹲在地上，笑呵呵地看着他：好喝吗？

又拍拍他的膝盖说：茶嘛，好喝就多喝点儿，斗什么斗嘛……

赢了就赢了，何苦奚落人！福建人倔，茶客二话不说起身辞行，茶具香具行李他全不要了，只一味大踏步往门外走，竹楼被踩得嘎吱响，香大爷怎么拦也不好使。

竹楼下福建茶客转身，他扬起铁青着的脸，冲技术员喊：

输是输了！但不服！你不过赢在技巧而已，雕虫小技有什么底蕴……明年我再来时，定在茶技上也盖过你！

他指着技术员喊：明年如果谁不敢来，谁断子绝孙！

林中飞鸟扑棱棱惊起一片，寨子里狗都不敢叫了，全都吓得鸦雀无声。

闽人最重宗祠子嗣，不真动怒不会发这样的血口大誓。

（六）

整整10年后，福建茶客才再度遇见技术员。

光阴如电，时间已从20世纪90年代初，来到了21世纪。

当年的弱冠青年长成一条中年汉子，汉子攥紧技术员的手腕，眼泪噼里啪啦掉下来。

他咬牙切齿地说：我每年都来帕沙等你，足足等了10年！

技术员说：哦……

他低声质问：哦什么哦！为什么爽约，你就不怕断子绝孙？！

技术员单手摘下毛线帽子，露出锃亮的光头一个。阿弥陀佛，他说，施主别来无恙哦……

技术员10年前就有剃度之心，二人别后没多久，他就在柏林禅寺出了家，早就已经是一个水月游方僧。

福建茶客说：我不管！

他说，认识你之前和之后，我都没有输给过任何人，管你现在是出家还是出殡，都必须和我再比拼一次！不然打死我也不会放你走出这片茶山！

僧人挠挠头，说：哦……

福建茶客擦干眼泪，说出了自己的决定：

10年才等来的这次比拼，要斗就斗一条龙，从采菁、萎凋、杀青、揉捻、晒青、泡茶、品茶……全部过程两个人都必须亲力亲为，誓死要分出个孰高孰低。

这种铁人十项式的斗茶闻所未闻，够狠。

僧人摸摸鼻子，说：哦……

说比就比。

第二天一早，福建茶客于日出后半小时起身，亲自爬树采茶。春茶以一茶一叶、一芽两叶为上，他专拣一芽两叶的采，仔细又认真，好似淘金。

接着是兢兢业业地晒制……

然后是细火慢工地炒制……

炒茶又谓炒青，生锅、二青锅、熟锅，三锅相连顺序操作，工艺烦琐至极。

炒茶前洗手的肥皂是福建茶客自己带来的，口罩套袖用的也是自己带来的，白色大褂一看就是专门做的，一琢磨就知道，他已为此悉心准备了许多年。

那一厢忙得热火朝天，这一厢，僧人背着手溜达茶山。

喂喂松鼠，听听鸟叫，偶尔在林间打打坐、参参禅。

僧人也随意采了点儿茶，也简单晒了晒，也胡乱炒了炒，态度轻松自然，明显没花什么心力，像是在故弄玄虚，又好像是在敷衍作业……

福建茶客难免心下忐忑，这老光头，是不是有撒手锏？上回输给他的破瓦罐，今朝他又会出啥幺蛾子？

再看看自己炮制的茶叶，自信瞬间又回来了：天道酬勤，花多少功夫见多少真章，管他呢，真金白银茶桌上见。

茶叶晒青即将完毕，万事俱备，不欠东风。

福建茶客更衣沐浴，满身肥皂泡沫，差点儿洗秃噜皮，他一边玩命地搓洗自己，一边强忍住泪水：10年的卧薪尝胆，终于可以换来今朝的一雪前耻，终于终于可以咽下这口气……

可他终究没能咽下这口气。

僧人跑了。

炒好的茶叶摊在屋檐下阴干，少了一半。

字条倒是多了一张，用茶针钉在竹墙上：

施主，看到您如此用心做茶，贫僧甚是欣慰，茶道有继，善哉善哉。

俗话说，茶是人情酒是债，如此上等的茶，如此厚重的情谊，我就笑纳了吧，善哉善哉。

茶是人家香大爷家的，僧人临走前按市价付了钱，好像也不能算是犯了盗戒……

福建茶客裹着浴巾狂追，边追边哭，差点儿没背过气儿去。

拖鞋撵不上拖拉机，他哽咽着，隔着半道山梁叫骂：

秃驴！臭不要脸的！

你到底是不敢比还是不想比？！

你给我回来……

拖拉机上僧人双手合十：阿弥陀佛，回头再说，回头再说哈……

山路拐了个弯儿，拖拉机的突突突突声渐远，须臾，啥也听不见了。

此恨绵绵无绝期。

万幸，福建茶客没被气死，只不过返乡后瘦了数斤。此后他化郁闷为执念，发奋钻研茶道，技艺上愈发精进。

茶客生有一女，女儿自幼被养在茶桌旁长大，10岁起随父进茶山，采茶、晒茶、炒茶、泡茶样样精通，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不仅

练得一身茶道本领，亦继承了老父的这颗复仇之心。

僧人留下的那根茶针，她用来盘了发髻，当了发簪。

……

此时此刻，福建茶客的女儿正端坐在我们面前。

她轻声说：

每年清明节前后的那几天，墓一扫完，我父亲都会匆匆赶往帕沙，前前后后加起来，他守株待兔了快20年……后来他渐渐年迈，人总也等不到，他也跑不动了，于是每年那几天，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赌气不吃饭，后来，他终于……

我和成子集体一摇晃，差点儿联袂从凳子上跌下去。

我×，不至于吧，含恨而亡？

姑娘却说：……后来他终于肯吃饭了。因为我长大了，每年由我替他去帕沙……

好了，不用说了，明白了。

僧人行脚四方，踪迹如鸿爪雪泥，自然是找不到的，所以，你就奉命来找僧人的徒弟是吧？

福建茶客的女儿想了想，点点头，笑得像朵花儿。

是啊是啊，是奉命而来的呢。

她说：成子哥，我知道你也已经很多年没见过你师父了，但你终归是你师父的徒弟，是吧？

一旁的铁壶嘶嘶地响，她笑意盈盈地盯着成子看：

恩恩怨怨20年了，真的说不清咱们俩应该算是世交还是世仇……

少顷，又客气地问道：

你觉得，今天你躲得开吗？

唉……

她轻轻叹了一口气：

要么马上用开水泼我，要么，现在把茶具端上来吧。

（七）

两个茶盘两套茶具，茶一饼。

一屁股坐上主泡台的，却是豆儿。

我“哎”了一声，她瞪了我一眼，成子伸手去拍拍她的肩，她反手一掌拨拉开。

豆儿冲那姑娘挑了一下眉，甜甜一笑，意图很明显：想找我老公斗茶，先过我这关。

言下之意也很明显：来来来，小婊砸，我就能把你给收拾了。

一个代夫出征，打算以攻为守；一个爽快应战，志在斩将夺旗。

姑娘不仅没有异议，反而一副正中下怀的表情，她也甜甜地点了点头，也挑了一下眉。

高手过招儿讷于言，好嘛，都不说话，俩人都演开了哑剧。

甜甜的笑意着实耐人寻味，明明心里是在作死较劲，面上却像极了一对默契姐妹好闺密。

我和成子对视一眼，联袂打了个寒战，女人这种生物，真他奶奶的神奇。

我瞅瞅摆出来的那饼茶。

好了，没悬念，豆儿必赢，那饼茶是昔归。

昔归产于云南省临沧邦东乡昔归村忙麓山，又被称为“临沧班章”。

此茶内质丰富，十分耐泡。茶气浓烈，香气犀利夺人。茶汤滋味重浓度高，却又汤感柔顺，水路细腻并伴随着浓强的回甘与生津，口内持久留香……

什么子弹配什么枪，什么人玩儿什么鸟。

豆儿秉性与此茶合，泡昔归她最擅长。

升水壶内开。

盖碗分为盖、身、托三者，取天地人三才之义。豆儿取一新盖碗，沸水缓缓，从碗盖的斜上方注到八成深处，盖和碗身微微敲击，微微轻响。

悄然静候30秒。

食指顶住碗盖的提耳处，将热水分到公道杯中，再分入四只茶杯中。

轻提一口气，取茶9克投入盖碗中，封上盖，右手提起盖碗，左手托住。

腕扬，手震，盖碗打在左手掌心处，反复了三次……这是在摇香？

我暗自喝了一声彩，好兵法！

豆儿竟然用起了南方茶道的茶艺，并且用得中规中矩，如此这般以其道还其身，福建姑娘该如何接招儿？干茶香气扑鼻，犹如兰花，

姑娘唇畔一抹浅笑。

豆儿不动声色，请闻干茶！

盖碗放回杯子右后方。左手引盖，右手提壶，单边注水，悬壶高冲。

热水沿着碗身急速流下，带动茶叶从底部团团翻转，水恰好漫出盖碗，刮沫，分汤。第一遍注水是为洗茶，第二遍注水是为醒茶，两冲水都叠加在公道杯中。

至此，茶已醒杯已热，再静候半分钟，便可将杯中水倒掉。

壶水又沸。

第三遍注水，第四遍注水，提壶沿杯壁高冲，盖杯略盖5秒，昔归出汤！

按理说可以分杯了，豆儿却偏不分，只飞快地瞟了那姑娘一眼。

姑娘笑笑地回看回去，不急不躁也不催。

可以啊，又打了一个平手，看来都是行家，都明白个中学问：滇西北海拔高、沸点低，以此时的水温，香气出之不易。豆儿点点头，抬手将碗身挪出，对着碗托低低斟上热水，再将碗覆之上方重新注水。这是在用碗托的温度来增强茶物质的溶出量，弥补海拔对水温的影响。

豆儿正色悬壶高冲，高度更高了，接着是中规中矩的关公巡城、韩信点兵……最后几滴所谓“精华”却舍掉，为的是保留韵气。

茶还没端至唇边，就闻到香气有别，定睛细看，汤色幼亮清透，煞是喜人。

一啜一咂摸，滋味微涩甘甜，喉韵沉香鲜爽，茶气醇厚，缕缕生津，非同凡响，堪称完美！

悬着的一颗心此时坠地。

豆儿先声夺人，耍了一套教科书式的茶艺，姑娘就算原样复制，也不过打个平手而已。

姑娘啊姑娘，那还比什么比？

可她还真敢比。

（八）

豆儿泡到第七泡茶时，姑娘出手了。

豆儿取茶9克，她偏取茶7克，铸铁壶蓄水煮水，温杯洁具。

第一遍洗茶，提壶高温高冲，直接冲于茶叶上面，3秒就出汤。

第二遍醒茶，提壶沿杯壁底冲，焖泡10秒左右出汤。

两遍茶倒入公道杯，再分于口杯之中，温杯洁具……

她焖泡时，我一头雾水，豆儿先是皱了一下眉，瞬间又点头会意，唯有成子一脸平静。

至此，姑娘举止倒也寻常，而接下来的行为，却越来越诡异。

姑娘再次蓄水煮水，水沸后她伸手关了火，把铸铁壶壶盖打开……然后不再有任何泡茶的举动。

我一口老血差点喷出来，她竟然掏出了手机，玩儿起了游戏？！

不是南方茶道吗？不是茶礼茶艺吗？不是青出于蓝吗？怎么茶桌上玩儿起了《愤怒的小鸟》，还开着扬声器？呀……啪、呀……啪，声声入耳，姑娘悠闲地喝着豆儿泡的茶，聚精会神地玩着手机。

这不是摆明着在气人吗？

要么坦然认输，要么起身离去，觍着脸耍这种赖皮算个什么东西？

说也奇怪，成子依旧是一脸的平静。

他居然还往前凑了凑，饶有兴致地看着那姑娘指挥着小鸟冲猪头……

时间5分、10分地过去，豆儿继续泡着她的茶，手下不停，笑意更浓，脸上的咬肌却明显僵硬，我好怕怕地把凳子往后挪了挪——这是眨眼就要翻脸掀桌子的表情。

没等豆儿发作，姑娘先动了。

她伸了个懒腰，抓过盖碗，瞟瞟里面的茶叶，而后手腕一翻，把茶叶全部倒进了铸铁壶里。

以为她接下来会出汤，但她没有……她她她又玩儿起了手机。

这次换了一款游戏——《植物大战僵尸》。

我脑子不够用了，什么鬼啊，打哭你信不信？

还有成子，面瘫吗你？

还有豆儿，怎么还不掀桌子？

豆儿的茶已经泡到16开，明白了，这是最后一泡，善始善终了再掀桌子是吧？

等一下，让我把凳子挪得再远一点儿……

豆儿最后一泡茶倒完，公道杯杯口再度指向了姑娘，而后提起公道杯，将姑娘的钧窑杯倒满，倒啊倒啊倒啊倒，满得溢了出来，滴滴答答流到桌子边。

酒满茶半，酒满敬人，茶满送客，这是正式撵人了。

豆儿慢慢起身，居高临下地抱起了肩膀，脖颈轻轻转圈，嘎巴嘎巴轻响。

事到如今，这场斗茶中没有一个人说一句话。

杀气扑面，姑娘当然抬起了眼，她莞尔一笑，开口道：姐姐生气了呢，气大伤身呢。

说话间她不紧不慢地拎起铁壶，慢悠悠地将茶汤滤到公道杯中。

公道杯停到豆儿的杯前，她笑：来，尝尝我泡的茶。

这也叫泡茶？这就是家学渊源的高手？我猜她分分钟会被泼一脸热茶。

我忍不住乐了。姑娘，你嚣张得太可爱了，你是来找泼的吗？

没想到成子忽然开口，他冲我摆摆手，又拽拽豆儿的衣角，说：尝尝吧，她泡的，不会比你的差。

我真真儿气乐了，成子啊成子，知道你不争，但何苦昧着良心睁眼说白话？

喝就喝呗又不是洗脚水。我帮豆儿把杯子端起来，来吧，有外人在呢，给你们家男人一个面子。

仿佛喝的是酒而不是茶，豆儿一饮而尽……然后摇晃了一下，继而颓然坐下。

她的脸瞬间煞白，又忽然羞赧得通红。

豆儿对那姑娘说：你赢了。

豆儿让出主泡台，她说：成子，上吧，今天这次斗茶，咱们躲不开了。

成子不慌入座，只是背着手看着那姑娘。

良久，他问：姑娘，你刚才的泡茶手法到底是跟谁学的？

他轻轻摇摇头：真的是你爸爸吗？

（九）

姑娘眨眨眼睛：想知道吗？

她把手塞进包里翻呀翻，翻出自带的一饼茶。

来吧，她说，斗完茶再说。

纸封拆开。

这是茶？

明明是一包杂碎啊。

这明明是一包扫地扫起来的碎树叶渣子，还有参差的茶叶梗子、黄片子。

不是耍人是什么？这样的烂玩意儿谁能泡出来？如果说姑娘方才是嚣张，现在已然是欺人太甚了。

欺人太甚的还在后面，姑娘甜甜一笑：怎么样，敢斗吗？不敢的话，就把招牌摘下来吧……

踢馆就踢馆，还要摘招牌？！

她为什么不是个男的？她要是个男的，我绝对一拳封眼！

让人大跌眼镜的还在后面。

姑娘话音刚落，成子一秒都没犹豫，起身将招牌摘了下来。

他用袖子把那块小松木招牌擦了擦，双手递了过去：来，姑娘，送给你了，带回去给你爸爸留作纪念。

姑娘还真敢接招牌！

黑底红字的茶者招牌抱进怀里，姑娘却不肯滚蛋。她扫了成子一眼，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我的天，这么爽快就认输啊，你怎知这劣茶我就能泡出来？

成子也笑：……20年的恩怨，一块破木板就能了断，倒也划算。

他说：好了姑娘，回去交差吧，以后欢迎你带你爸爸一起来喝茶，斗茶就免了。

姑娘岿然不动，深深看了成子一眼。

她轻轻搁下招牌，说：恩怨虽然了断……但茶就别等以后了，就今天喝吧。

她点点那包杂碎茶，笑着说：就泡这个吧，麻烦您了。

说来说去，还是要斗茶！

恩怨不是了了吗，招牌不是都给你了，为何还是要变着法儿地难为人呢？

姑娘，你也是天蝎座吗？！

（十）

成子笑笑，不是斗茶就好，喝茶嘛，欢迎欢迎……

他盯着那堆杂碎，琢磨了好一会儿。

少顷，捏出约8克，扭头冲豆儿说：帮我把那只紫砂壶拿来。这只紫砂壶是他的心爱之宝，平时非名山古树不用。我疑惑地看看豆儿，如此劣茶，居然用这么好的壶，这是何故？

豆儿冲我皱皱眉，也是一脸的问号。

但见成子单手提壶，高温高冲，沸水注入紫砂壶中直至溢出。

他用壶盖刮去漂起的碎茶杂质，再盖上盖，将茶水全部倒掉……如果那也可以叫茶水的话。

空壶焖气一分钟，成子开盖注水，这次是沿壶壁冲入壶底直至溢出，再盖上盖，之后，成子将剩余的开水缓缓地浇在紫砂壶面上，持续加热壶中水温。

焖泡3分钟后，成子将紫砂壶中的茶汤全部倒净。

他并没有用茶汤温杯洁具，而是又开始烧水。

水烧开后凉6分钟，才又倒入紫砂壶中……水已经不热了哦，这是什么路数？

10秒过后，茶汤从紫砂壶中缓缓倒出，经茶漏入公道杯，再分别倾入与座者的品茗杯。

……实话实说，茶气和霸气都弱，但汤色通透如琥珀，回甘也鲜甜，如此烂茶能有这样的口感，难得难得！光喝茶不看渣，打死也不会想到是用杂碎泡出来的。

认识成子这么久，只知他泡茶好喝，茶道师从茶僧，直到今天方知他居然可以化腐朽为神奇……

成子冲那姑娘憨憨一笑：还凑合吗？

他又冲我和豆儿吐舌头：幸亏不是在斗茶争强，不然这种温水泡茶的手法我也没什么把握，一定难喝……

姑娘恍若未闻，只是双眼微闭，细细品味。

良久，她开口说：……我好像明白师父的用意了。

师父？什么师父？

她不是师从她爸爸吗？

姑娘忽然款款起身，缓缓折腰，正儿八经地施了一个茶人礼。

她一扫之前的绵里藏针，恭恭敬敬地说了一声：

多谢师兄助缘。

等等。

什么师兄？什么助缘？

姑娘一笑：师父说，和师兄斗完茶后，我就能出师了。

（十一）

姑娘的师父也是那个茶僧。

两年前，姑娘终于在帕沙等到了僧人。

和她父亲的遭遇一样，僧人怎么也不肯和她斗茶。她缠着僧人，僧人去哪儿她跟到哪儿，僧人泡什么茶她喝什么茶，日复一日，随着僧人游历天涯……

她是家传的茶痴，既然斗不成茶，那就拜师学茶。

僧人颇为好说话，爽快地收了她，茶技倾囊相授，不留余地。

姑娘聪慧，两年后，她问僧人：我能出师了吗？

僧人边走边说：阿弥陀佛，能教的我都教了……

姑娘说：好，那以我现在的茶道水平，有资格和您斗茶了吗？

僧人就笑：阿弥陀佛，原来还是为了斗茶啊。孩子啊孩子，茶道是什么东西，你真的想明白了吗？

他说：想不明白的话，茶技越高越不会喝茶，高来高去跳不出执

念，不过是自己在和自己缠斗……执念放不下，又谈什么出师呢？

姑娘咬牙：借口！你又不和我斗茶，20年的恩怨我谈何放下？

僧人念阿弥陀佛，善哉善哉，有了放下的念头，也就有了放下的机缘，因机缘果莫强求，慢慢等着吧……

僧人停下脚步，说：哎哟，其实也不用等太久呢。

他指着一扇门，说：机缘到了，去吧。

姑娘问：去干吗？

僧人解开行囊，取出一饼劣茶。

阿弥陀佛……

他说：斗茶。

（十二）

成子的眼圈红了一下。

他问那姑娘：我很多年没有见过师父了，他身体还好吗？

姑娘笑着指一指门外：师兄，你何不亲自去请安呢？

成子没有起身，只是石头一样呆坐着。

成子说：都不用出去了，找也找不到的……师父应该已经走了。

……

他对那姑娘说：好了，别哭了。

又摸摸豆儿的头说：行了，你也别哭了。

铁壶咕嘟咕嘟轻响，招牌斜倚在桌旁，公道杯里泛着琥珀色的

光。

成子说：

来，接着喝茶吧。

（可看可不看的十三）

开篇处我说：

不是所有的故事都能改变你的生活。

不过它一旦做到了，就是一辈子。

……

故事讲完，茶尚温热，是拍砖是点赞是掀桌子是继续喝，请君自行定夺。

谢谢你的耐心阅读，哈，我又没说能改变你生活的故事一定是我写的这一个。

真正能改变生活的故事，怎可能仅在传奇公案里找到，或在别人的唾沫星子里听说。

有手有脚的，你自己闲着干吗去了？画饼望梅，意思不大哦。

沏与你的这碗茶尚温热：一点真如本心，九分人间烟火。

都是纠结在烦恼执着中的颠倒众生，谁不希望自度，谁不希望醍醐灌顶、心生般若呢？正法不离世间法，世间法不离人间烟火，但业障层层，我们往往把原本简单的事情，附会成复杂的。

于是乎，斗法的比修法的多，拼嘴的比动腿的多，闭门指点江山的人比举步行遍河山的人，多得多得多。

缠斗急心，心若急了也就累了。

光听光想光辩光贬有用吗？道心或匠心皆须自修自证，且实修与证悟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容错乱。如若知行不合一，箴言话头只会沦为降头，所谓禅茶一味，不过开口即错。

此番道理，又岂止是茶道呢？

这个故事会改变你的生活吗？

拉倒吧，这本书，本就不是写给所有人看的。



大冰的小屋·周衍《伊尔哟》



大冰的小屋·王继阳翻唱《乌兰巴托的夜》



张晏铭《旁观者》



姐姐

你是看着《阳光快车道》长大的山东小孩儿吗？



你今年多少岁了？现在过得好不好？

这个故事也是写给你的。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也不问，故事讲完了，一个时代也就结束了。

很荣幸，能陪着你一起走过那些旧时光。

很荣幸和你一起，给那段岁月画上句号。

当那些无话不说，渐渐变成无话可说。

我的老朋友，你是否理解我的频频举杯，或偶尔的沉默。

（一）

帽檐压低点儿，再低点儿。

看不见我看不见我看不见我……

可那条胡子拉碴的大汉依旧盯着我瞧，满脸谜之微笑。

……看什么看！看得我不要不要的，整个人都不好了。

可乐早就喝空，吸管却一直嘬个不停，丝丝的凉气摩擦着牙缝，微微的无奈摩擦着焦虑的人生。好吧！来吧！那个重复了快1000遍的场景要发生就快点儿发生。

果不其然，兀那汉子一个箭步蹿过来，咔嚓一把薅住我，气贯长虹高声怒喝：大冰哥哥！

他满脸狂喜，扭头喊：我×！真的是他！

话音方落，三五条黑影蹦将起来，踹翻椅子迈过桌子雀跃而来，狩猎羚羊的狮群一样，抓捕逃犯的便衣一般……将我团团围住，七手八脚摁住了我。

汉子忙着介绍：这是我爸，这是我老婆，这是我小舅子，这是我大小子，这是我大姐夫哥……

我苦笑，撒手好吗？我不跑，别摸我头发好吗？不要用手指戳脸……是的是的是活的。

汉子他小舅子摁着汉子他大儿子的脖子往我怀里塞：快快快，快喊大冰哥哥！

他儿子刚有桌子高，特别听话特别乖，不仅一顿老拳捣在我肋骨上，还用指甲盖掐我……

除了默默地受着这一切，我没有别的办法，这是命哦。

汉子深情地看着我，猛地吸了一口气，虎目微眬，晶莹的泪光闪烁，好似即将展开一场感慨万千的追悼演说。

好了，冷静。用肚脐眼儿也能猜出你要说什么，来来来我和你一块儿说——大冰哥哥，我们全都是看着你的节目长大的。

好的，你们……终于长大了。

喊我冰叔的基本是读者，喊大冰哥哥的一定是观众——大都是山东的。

我在山东台当过15年的主持人，在那个中国综艺节目尚未泛滥的年代，我和我的节目生生毁过整整一代山东孩子的三观（参见@大冰2014年8月23日的微博）。

这些孩子成年后遇到我，都感激地说：从小看你的节目长大，成年后遇到啥变态的事儿都不觉得污呢……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欠下的三观也是要还的，多年后每逢老观众，总要接受因果报应，总要耐着性子回答一系列拷问：大冰哥哥，你怎么沧桑成个中年胖子了？

因为心里有事儿，不好瘦……

大冰哥哥，你怎么不像当年电视上那么天真活泼了？

因为我37了，不是21……

大冰哥哥，你这两年为什么不主持节目了？

因为……

大冰哥哥，我们家当年电视是黑白的，频道只能收到两个，我每周六都苦等你的节目呢。大冰哥哥，你是我的童年啊，一看到你就觉

得无比心酸啊……

我不是艺人，没什么偶像包袱，但轻微的抑郁症还是有一点儿的，面对连珠炮一样的问题，除了嗯嗯啊啊实在也说不出些别的什么。

老观众们的热情不能拂，但肉身必须要撤了，不是不给面子，而是按照常规剧情，接下来的问题中，他们一定会提及那个名字……

一个从来也不愿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名字。

是个女生的名字。

大半个青春里，我和她的名字总是连在一起出现的，无数人以为我们是一对儿，或者希望我们是两口子。

……

晚了一步，眼前一黑，那条汉子热情地抬手，狠狠一巴掌呼在我背上。

他终究还是问了：大冰哥哥，刘敏姐姐还好吗？你们后来有没有在一起？

他们一家人都热切地看着我，好像下一秒我就能把刘敏从背包里拎出来一样。

他们喊：回来……别跑啊……大冰哥哥你跑什么跑……

第1000次遭遇这个提问，第1000次落荒而逃。

面对无法回答的问题时，我只能跑。

（二）

跑得出追问，跑不出追忆。

如果回忆拴不住，就用文字追上它，再把它捉进故事里。

这个故事的女主角叫刘敏，中国有13，000多个人和她同名，光我手机通讯录里就有3个，普普通通的一个名字而已，不是恋人不是情人不是爱人不是家人，却像纳鞋底子一般，大锥子捅进去穿回来，结结实实纳在我心底。

刘敏是个武汉姑娘，超级养眼，画里爬出来的一样，不是杨家埠年画，而是北条司《城市猎人》漫画中的美少女，大眼生生，尖俏的下巴，甩啊甩的松松的马尾辫。

那个年代的女主持人们尚流行国字脸，唯独她是开麦拉face（camera face，比较上镜的脸），脸也小腰也细，个子也不矮，胸也……那个凑合吧，我最初很奇怪她干吗要来当主持人啊，她去当个平面模特该多好啊。

15年前我初见她，她蹲着，捧着一个巨大的玉米，仓鼠一样地啃着……真能吃啊。她抬头看看我，眯起眼笑，两肘一沉，咔嚓一声把玉米棒子断成两截。

秋风萧瑟，我们捧着玉米棒子咯吱咯吱，并肩蹲在演播室门口的台阶上。她含着满嘴的玉米粒粒儿，含含糊糊地说：大冰，你的这个艺名起得不太好……

她说：如果你叫大腿的话，可能早就红了呢。

她啊哈啊哈地笑，然后用胳膊肘子戳我：你怎么不笑？！

我面无表情地看着她，嘴里的玉米慢慢地嚼。

我那时遭遇职业排挤，岌岌可危地站在下岗边缘，心情抑郁，塞满了火药，一点就炸。同事们谁见了我谁躲着我，没人愿意和我开玩笑……唯独她愿意觍着脸问我：怎么样大腿，你现在心情好一点儿了没？敢不敢笑一笑？

我说不敢！

她完全无视我的冷脸，她说你看，我会斗眼儿！

她说你看，我能用鼻孔眼儿把玉米粒儿喷出两米远……

……我没和她单挑，因为她告诉我她当了十几年的兵，擒拿格斗还是会一点儿的。她说她弟弟和我同岁，被她收拾得服服帖帖的，让哭就哭让笑就笑。她说，不就是被人穿小鞋吗，多大点儿事。好了马上就要上台录节目了，不要苦着一张脸了，来，笑一笑。

她说你笑得怎么这么难看？要笑就笑得彻底一点儿好不好，来来来，重新笑一次，12颗门牙全露出来……我把脸别过去，她揪着我耳朵又给正了回来。我别，她正，我别，她正，烦死人了。

我和她认识的第一个小时就腻歪死她了。

好好的一个漂亮姑娘，怎么初次见面就动手动脚的，而且话痨，而且自来熟，而且人来疯，而且如此之不注意形象。

那天她站起身来，触目惊心的一双拖鞋，早市上15块钱两双那种。高跟鞋倒也带了，用发带拴在一起，她褡裢一样往肩上一撂，然后大步流星叭叭走，左手一个装满化妆品的塑料袋，右手一个拉不上拉链的行李箱，大裙子小熨斗露着角……这是来录节目的还是来甩货的？

她扭头冲我笑：跟上，快点儿跑，趁着观众还没进场。

跑也不好好跑，她说你看，我会单脚跳。

跳来跳去跳掉了拖鞋，我帮她捡起来，发自肺腑地苦笑——搞什么搞，这头蹦蹦跶跶的大丫头当真是来当主持人的吗？

说也奇怪，苦笑归苦笑，心情却莫名地好了一点儿。她好像有种很神奇的能力，不知不觉中就能把人头顶的乌云撕开一线天。

神奇的还在后面，一场节目搭档着主持完，我整个人都放晴了。

散场时我拽住她的行李箱不撒手，我不管，我从未有过这么默契的搭档，你下期节目必须还来，你下期节目还来好不好？她背着手笑，她说：那你做个斗眼儿给我瞧瞧。

她说：看吧，这不是笑了吗，心情好一点儿了没？

她掏兜，两个玉米粒，自己鼻孔眼儿里塞一个，帮我在鼻孔眼儿里塞一个。她说，如果你能赢，我就不走了。

……

她输了。

她后来和我搭档主持了200期节目，那个节目名叫《阳光快车道》。

（三）

主持人行当讲究默契配合，俗称场上如夫妻。

但十几年前的综艺节目没有制作宝典，制作流程尚粗劣，有台本，但主持人的台词往往不被细分，谁先说谁就多说，谁语速快谁就多表现。

卫视主持人是个竞争激烈的职业，工艺流程的不健全，导致当年一大批主持人为了自保拼命抢话，搭档往往是冤家，明争暗斗往死里踩。

说是场上夫妻，实则分居；说是默契，往往冷暴力。

但山东台的大冰和刘敏例外。

那时一度有人开玩笑，你们俩怎么一上了场就像过日子一样，怎么这么相敬如宾啊？

是啊，为什么一个眼神扔过去就能明白对方接下来要说什么呢？语速我快她也快，我减速她也不超车，所有抛出去的梗都掉不到地上，所有互相扔的梗都能翻出花儿来。别人录节目都盼着早收工，我们的节目录起来就没完，完全不觉得累，只觉得舒坦和融洽。

这种融洽从化妆间就开始了。

那时每个台的节目经费都少，有一个时期，主持人普遍没有专职化妆师，经常需要自己捯饬舞台妆。化妆间灯光暗，她打完一层粉底问我一遍：匀吗？我说你问镜子行不行问我干吗。她冲我吼，镜子又不会说话！我也吼：脖子！还有耳朵后面！都还黑着呢！

她近视，却不爱戴眼镜，画眉毛时每成功地画了一笔，就自信地高喊一声：嘿！

嘿什么嘿啊，又不是胸口碎大石……

我那时经常帮她夹眼睫毛，她那时时常帮我做头发，满手的发蜡揉啊揉半天，然后喊：嘿！当当当当，榴梿！

她帮我设计过各种奇异的发型，榴梿、菠萝、花轮同学、周润发……一边弄头发一边告诉我，她弟弟的发型，也都是她设计的，她家喵喵的造型，也都是她设计的。

……那个时候的观众保守，我没少因为发型问题挨骂，副台长也损过我。他远远地冲我叹气，浓郁的济南腔：小抹子（小破孩儿），你过来，脑袋上是个么行行子（是什么鬼东西）？豪猪吗？盛开的菊花吗？

若干年后，留那种发型的人都成了“皇族”，人们把那种发型称为杀马特。

当年网络还不流行，观众来信每天都厚厚一摞，除了骂我发型变态的，还有不少是打听她台上穿的裙子是哪儿买的。哪儿都买不到，大都是她自己设计、自己裁缝的，样子都很漂亮，但都经不起细瞧，

针脚之宽恨不得一寸一针，动不动就刺啦露肉了。

恨死我了，那时候每次上台前，我都要蹲在她背后当义工，吭哧吭哧帮她别半天别针，一边别我一边骂。这是衣裳还是被面儿啊！你的裁缝手艺是跟着鞋匠学的吗？

她尥蹶子，高跟鞋后跟乱戳。

我吼：老实点儿，别乱动，回头别针别进肉里了可不赖我。

导演三番五次地催场，我急她也急，最后救急的，往往是宽条的透明胶带。

狗撵兔子一样地跑，候场门前齐齐一个急刹车，我脸都白了。我说刘敏，你你你好像有东西掉了。她倒也大方，二话不说手往怀里一塞，理呀理呀调呀调呀掏呀掏……

我那时年轻，纯净如玉，我哀求：你尊重我一下好不好？再怎么说我也是个男的。

她说屁，破孩子，你比我弟弟还小半岁呢。

开场音乐已经结束，观众的欢呼已经响起，她一把抓住我的手往台上跑，一抓就抓成了习惯，后来那么多年的那么多场节目，每次我们都是手牵着手上台。兴冲冲的，像两个闯进教室的孩子一样，每次都一样。

手心里暗暗用一下力，节目也就正式开场了。不论是1500平方米的演播大厅还是15，000人的市政广场，有她站在身旁，多大的领导坐在台下我都不慌，多牛的明星来当嘉宾我都不紧张。

忘词儿了也不怕，抛过去的眼神她总能会意地接住，小嘴一张突突突突，好似马克沁水冷重机枪。

话题尺度跑到了下水道也不怕，她总能笑嘻嘻地三言两语拨乱反正，一只手捏着话筒面朝着摄像机，一只手藏在背后掐在我大腿上，

两个指甲钳住一点儿肉，作死地，旋转着掐。

全国观众看着呢，哑巴亏是吃定了的，我疼得额头冒汗只能哈哈哈。

她也哈哈哈，唇语无声，我却读得懂：掐死你掐死你，又说不能播的话了。

她语速快，反应也快。

那时我们远征CCTV，当时央视不知抽的什么风，召集全国各省的主持人大搞七天连续直播，这可苦了他们本台某些习惯了端着架子说话、只会念台本不会说人话的主持人，他们编导第一天就快哭了：哥们儿，你反应速度别那么快行吗？搞得我们的主持人说的话连十句都不到，再怎么说人家也是“金话筒”，你给点儿面子好不好……

我说知足吧你，为了照顾你们那位只会背稿子的“金话筒”，我已经降速30%了好吗？他不信，依旧说我故意抢话，我气笑了，我说好，那你明天等着瞧。

第二天那位优秀的“金话筒”得主最终只说成了一句话：观众朋友们大家好……

和他搭档的地方台主持人叫刘敏，是当时全国地方卫视第二快嘴的女主持人，第一叫李湘。

那时流行女主持人穿“恨天高”，不穿不行，男女搭档身高悬殊的话，镜头上看起来会很奇怪。但鞋跟太高的话，节目录制时间稍一长，脚会肿得像馒头一样，半天也拔不下鞋来。我懒得每次收工后帮刘敏拔鞋，于是把自己登台的鞋全部换成平底匡威。

话说，在舞台上驼背的这个习惯也是那时候养成的，驼背一点儿好，两个人站在一起，能显得大家差不多高。很多艺人上完我们的通告后都很开心，奶奶的，显得他们都挺高。

后来整理场记照片，发现当时大红大紫的蔡依林和我们一样高，刚出道的张含韵和我们一样高，同样刚出道的刘亦菲倒是比我们矮一丢丢，但风头正劲的张娜拉居然比我还高……男生们就不用说了，在那个增高垫还不为大众熟知的年代，他们哪个都比我高。

上述皆为浮光掠影，做节目嘛，口碑和品质才是王道。

那时候“芒果”还没崛起，“荔枝”和“中国蓝”尚且萧条，也都还没有开始使用那些水果符号，提到山东卫视，人们还没开始说蓝翔，只说《阳光快车道》。

录棚内节目时经常发现有人倒卖黄牛票，观众席一个座位卖150元且供不应求，150元现在看起来不算多，但在遥远的2000年年初，省会城市月薪2500元已经算是高薪。

节目的外景也很受欢迎，拍摄过程却很惊悚，每次听说《阳光快车道》来拍节目了，围观的人能挤满整个市政广场。在临沂时，摄制组的面包车差点儿被挤翻。在泰安时，为了疏散人群，出动了大批武警，我和刘敏被塞进警车带离。

阳光女孩、阳光记录、阳光苗苗，爸爸妈妈爷爷奶奶请注意阳光小苗苗正在征集……

那时最有名的小苗苗是大头和萱萱，都刚上小学，现在大学都快毕业了。当年的舞台上，我生吃了这俩熊孩子的心都有，如今看看，却打心眼儿里觉得亲。他俩是我和刘敏的小号翻版，上台时也手牵着手，溜溜达达两个小大人。

采取跪姿采访孩子的习惯，是刘敏起的头，她爱孩子，从不俯视，再窄的裙子也单膝跪下，只为能和孩子的眼睛平视。心诚则灵，再不听话的孩子面对真正的尊重时也会买账，同样买账的还有我们遍布全国的观众，那时《东方时空》的记者去贵州边远山区采访，一堆田间劳作的乡民冲着镜头腼腆地笑：……当然喜欢看电视，最喜欢看山东台的《阳光快车道》。

《阳光快车道》当时的收视率有多高？

举个例子吧，电视里热播《还珠格格》时，全国人民都疯了一样地追捧，山东人民也不例外。但在山东，《还珠格格》的收视率没有《阳光快车道》高。

关于《阳光快车道》的舞台回忆太多，篇幅有限，不多写了。

关于舞台背后，这档节目几乎等于山东电视界的黄埔军校，前后培养出了数十个制片人。有成就自然有跟头，有欢乐自然也就有坎坷，是非过去在宫里，如今在台里，贵人和小人本就是共生关系，电视台本就是人精扎堆地儿……但拜栏目名字所赐，一切阴霾最终总被阳光所消解，情结之殷殷，情节之跌宕，将来若有缘开笔，真真秒杀一切宫斗剧。

其实是誉是谤于我而言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自打她出现后，我再没担心过下岗。

主持当红的节目压力大，所有的瑕疵都会在旁人眼中被放大，最好的应对方法就是拥有一个像她这样默契的搭档。

舞台是战场，话筒是枪，我们是背靠背的战友。水来土掩，兵来将挡，时而帮对方举起盾牌，时而帮对方递上弹药，彼此护着彼此，相依为命在舞台上。

默契和信任不是无缘由的，她之所以容我，是因为她懂我。

十几年前的摄影棚里，她是为数不多的知道我秘密的人。

她是唯一一个从未嘲笑过我的秘密的人。

（四）

我那时兢兢业业录节目，录完节目撒丫子就跑。

跑回拉萨开酒吧，跑回边陲当银匠，跑去江湖当歌手，跑到异地

他乡背着画箱子当我的流浪画师……那时同时经营着许多份职业，很多职业都早于主持人那个身份。

保密工作煞费苦心，台里的领导也好同事也好，大都没人知晓。辩者不善，懒得辩，不想让他们知道，一定会怒其不争，一定会觉得堂堂山东卫视首席主持人，居然如此不思进取、荒废光阴、偏离正道。

何为正道？

上了大学选择了一份专业，将来就只能靠这一份专业安身立命养家糊口？十八九岁懵懂时选择的那份专业，能定得了你一生的基调？

我大学本科学的是风景油画专业，那我这辈子就只能当一个美术从业者？

干了一个职业就一辈子只干那个职业？朝九晚五一份工作干到老就是正道？只有三险一金按月领工资才是正道？

我勒个去，太狭隘点儿了吧，这样生活很正确，但是爷不想要。

或许有人说，大部分人的一生不都是这样过来的吗……

又会说：大部分人大都不能跳出这个人生规律的哦……

还会说：大部分人的能力有限，一生经营好一种活法就已经很难了，同时多几种活法谈何容易……

凭什么只能当一颗社会的螺丝钉？为什么不能既当螺丝钉又当螺丝帽，同时是把螺丝刀？

大部分人不等于所有人，重要的也不是能不能，而是想不想。

真要是想了，能力值怎么的也能自我营造。

所谓的难，不过是你还没有真正地想去要。

“想”这个字没错，想也不犯法，有人想当个一条腿儿的高脚椅，也就有人想当个四条腿的小板凳。有大部分人在把单一的世俗成功作为人生奋斗目标，也就有少部分人想在既定的目标外再多寻找几个目标。

世人皆把金鸡独立当惯例，我却笃信多几条腿的人生才稳当。

任何一个文明健全的社会都应该是多元价值观并行的，同理，任何一个心智健全、人格健全的个体单位的自然人，面对“生活”二字时，是天然享有多项选择权的。

单一轴心的生活没有错，多项选择的生活也没有错呀。为什么一个人不能够趁着年轻，凭借自身的能力，多营造出来几个世界呢——

每个世界都有一个独特的社会定位，每个世界都有一份独立的收入来源，每个世界都有一群不一样的朋友，乃至每个世界都能拥有一份不一样的生活。

同时，每个独立世界之间并非寄生关系，而是平行关系，平行之中的多元平衡，是为：平行世界，多元生活。

先有平行世界多元生活，再谈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当一个人对多元和平衡有了清晰的认知，怎会再狭隘地非黑即白地去看世界？怎会一门心思地去相信什么牛×哄哄的世俗成功法门，或者去片面追捧什么狗屁熏熏的“说走就走的旅行”？

我不反主流，我烦的是单项选择。

我不捧亚文化，我烹的是多元平衡。

我不屑路径依赖，我写的是知行合一的人生。

若干年来，平行世界多元生活这八个字，我和我的同道中人一直身体力行着，并裨益良多。

也不是没有过动摇，任何理念的秉行初期，总会遭遇客观条件的制约，比如种种不理解，种种嗤笑声。有明讥暗嘲，也就有默默的鼓励和支持，最初给予我认可的是她，我舞台上的搭档。

最初和刘敏谈及这些想法时，我是忐忑的，她听完后却满化妆间蹦跶学青蛙跳。

她说：啊啊啊，这也是老娘想要的生活啊！

蹦跶了半天，她坐在化妆台上发呆，稍许落寞稍许哀怨……她两只爪子伸过来，抠住我的肩膀作死摇晃：这种生活，老娘我是没戏了，你替我去实现吧！

过了一会儿又是一阵摇晃：哎哎哎，不行不行，凭什么我不能实现？你赶紧给我再洗洗脑，快快快！

我不想给任何人洗脑，尤其不想给她洗，我觉得她活得挺明白，我只说：这种理想中的平衡生活，有可能最后我们谁都实现不了，但最起码在还算年轻的今天，我们有过知情权……

后半截话是：

先有知情权，再有选择权，先尝试再甄别，再筛选再锁定目标，中心思想是平衡，核心技术手段是经常问问自己——想不想要，想要多少？

想要就好好要，每个独立世界都要负责任地去经营，该认真就认真，该拼命就拼命。

但同时，在每个独立世界里，都要给自己立一个清晰的及格线目标，人的精力和心力毕竟有限，一个世界里浸淫得太深，势必影响各个世界的整体平衡，七分熟还是八分饱，知足是王道，聪明人明白自己到底想要多少。

后半截话我没来得及说。

门被一肩膀撞开，满头大汗的导演张牙舞爪，刘敏刺啦扯下一条透明胶带反手递给我，快开场了，背上的别针还没别完。我们急三火四地往上场口跑，舞台口处她忽然转身，一把揪住我的耳朵使劲拧，她厉声道：不管你有多少个平行世界，都要先把眼前的世界打理好，在哪个世界就尽好哪个世界的本分，懂吗！

我疼，我说懂懂懂你你你撒手……

她逼我，懂了什么了？说！

我说我什么都懂，她眼睛一瞪手上力道加码，一边拧一边说：你个熊孩子给我记清楚了——抱起吉他你就只是个歌手，回了酒吧就最好只卖酒，拿着麦克风时你除了主持人的身份外别的什么都不能是，懂不懂？绝对不能搞混的……

上场门唰的一声开了，兴高采烈的观众们一秒钟安静，大眼瞪小眼地看着我和她站在追光中。

我的耳朵还捏在她手里……

那个片段想起来就忍不住笑，笑完了会发呆，也只有在发呆时，昨日种种方会重现眼前。

除了我妈和我小学班主任以外，你是唯一一个拧过我耳朵的人。

谢谢你懂我。

姐姐，谢谢你当年凶巴巴的叮咛。

（五）

她当然是姐姐，她比我年长两岁，她爱操心。

我那时有个习惯，一旦切换了世界，就只花身处的那个世界挣来的钱。

每个平行世界都要经济独立，不然很容易从平衡变成寄生，故而从主持人的世界切换去流浪歌手的那个世界时，除了一张单程票，绝不动用当主持人挣来的钱。

她从没笑话过我这个矫情的习惯，只是坚持用她自己的方式帮我省钱。那个时期摄影棚从济南搬到了北京，很多次从北京出发时，都是她送我。她那时刚攒钱买了辆小破车，比鞋盒子大不了多少，那辆车一度是我去机场、去车站的专车。推辞不了的，我怕被揪耳朵，她拧耳朵的技术太娴熟了，左旋右转的，开门拧锁一样。

她那时住高碑店，天蒙蒙亮出发，穿越半个北京城开到白云观，接上我后，先找家早餐铺子，逼我吃下一斤油条一锅炒肝，然后顶着初升的太阳开上环路杀向机场。

头天晚上的录像往往是场鏖战，不困是不可能的。我迷迷瞪瞪打着饱嗝，她却精神百倍地哼着歌，有时候哼：送战友，踏征程，默默无语两眼泪，耳边响起驼铃声……

有时哼：啊朋友再见，啊朋友再见，啊朋友再见吧再见吧再见吧……

边哼边打哈欠，她精神百倍地打哈欠，我死去活来地打饱嗝。

收费站前我掏钱包，她一脸平静地夺过来，甩手扔到后座。我说：我×，10块钱而已啊，矫情什么？她说：是啊，你跟我还矫情什么？

机场出发大厅门前，她嘎吱一脚刹车，把准备好的零食塞进我怀里，又拍拍我的肩膀说：走吧小伙子。进门前我回头，她摇下车窗喊：替我好好玩儿哈！

素面朝天的一张脸，清清楚楚两个大黑眼圈，怕误了我的行程，她昨晚回家卸完妆后，应该又是一夜没睡。有过多少次送行？不记得了。只知道每次我滚蛋了以后，她都会把车开出机场高速，找个树荫角落补个觉，她毕竟不是铁打的。

我是独生子，我常想，如果我有个姐姐，应该也会如此待我吧。

她是当惯了姐姐的人，自立得早，懂事也早，辛苦挣来的钱，给爸妈买房，又给弟弟买了房。她那时常拽我逛街，逼我当衣服架子，说她弟弟的身材和我是一样的。她给弟弟买起东西来眼睛都不眨，自己却一天到晚穿着运动服，还是杂牌子。别的女主持人开奔驰宝马时，她依旧开那辆鞋盒子一样的小破车，那车的操纵性堪比手扶拖拉机，但她车技不错，停车只需要10分钟，方向盘只需要打20把。

我们最长在那辆车里待过6个小时，从下午到晚上，沉默不语。

车绕着三环路一圈又一圈，她那时刚失恋。

失恋她也不哭，也没怨念，只是把音响声放得巨大，若有若无地跟着哼，手握着方向盘，指尖轻轻打着拍子。

她是实打实的美女，又是有名气的卫视主持人，当时还拍了赫赫有名的《武林外传》。按她的条件，只要点点头，找个身家亿万的男朋友完全不是问题，她却给自己挑了个普普通通的工薪阶层，年龄也偏大，理由不过是这人踏实朴实，肯好好一起过日子。

她说她就够闹的了，应该找个稳一点儿的人才能搭配合理。

愿景和现实往往背道而驰，她遇人不淑，貌似最踏实的人原来却最不老实。分就分了，难过却难自已，一般女孩子受了委屈可以找家人哭诉，她却没机会当一般女孩子。她向来扮演的角色是照顾者，冷不丁地需要当一下倾诉者，却很难找到合适的倾听者。糟心的事不可能跟家人提及，她向来只报喜，从不肯让家人担心。

人难过的时候，还是应该哭一哭的，眼泪是身体承受不了的那部分情绪，流出来了，也就不淤塞了。

可我那时太年轻，还不会劝人，只在副驾驶上干坐，傻得像个萝卜。

如果能想个办法让她哭出来该多好，我怕她憋坏了，整个下午都在动脑子，可不知怎的，越着急越啥主意也想不出来，一脑袋糨子……

开始堵车了，红红黄黄的尾灯一望无际。她摇下车窗，嘈杂的黄昏一拥而入，车厢里瞬间塞满了盛夏的北京，音响还在唱着，她的指尖微微点着，轻轻打着拍子。

晚上8点时，车停在了燕莎中心，也好，逛逛商场可以散散心。我陪她一家店一家店地逛，终于在一家昂贵的专卖店里停下，她挑衣服，比在我身上试，应该又是要买给弟弟。

开票的时候她对服务员说：两件，分两个袋子装。

我说：哎，你别乱花钱，我现在又不缺衣服穿。

她揪住我的耳朵扯了扯，她说：可我现在缺个弟弟。

我咳嗽了半天，问：那那那你现在感觉好点儿了没？

她笑，哪儿有那么快就能好了呀？她说：没事，过几年就好了……

她说：走吧，再陪我开一会儿车去。

她说你看，我会单腿蹦着走，我从小就特别会跳皮筋儿，我弟弟也特别会跳皮筋儿。

我喊：你别蹦得那么快，你等等我……

那段感情她之后绝口不提，10年过去了，应该好了吧。

那件衣服我一直穿到今天，每年夏秋都会穿。

有一年我路过武汉，她弟弟请我吃蟹脚热干面，酒酣时兄弟俩脱掉外套，一模一样的两件黑色CK（Calvin Klein，时装品牌）T恤。

他弟弟问我：我姐那时失恋过？怎么从没听她提起过？

（六）

她14岁入伍，列兵，文艺兵。

当时人家选上她的原因就两条：一是人水灵嗓子也水灵；二是脾气好，爱笑。

野战军苦，战士演出队里的文艺兵也讲究自力更生，她那个时候除了排练节目，还被安排种菜地，种萝卜种豆角种西红柿，自己播种，自己施肥，自己淘粪。

严格意义上来讲是偷粪。

演出队姑娘多，排泄物的产量却小，她经常一个人拖着粪车去别的连队偷。逮住她的战士们哭笑不得，打又打不得，骂又不舍得。她求人家说：给我吧给我吧，你们人那么多，使劲多拉拉就有了……

临走前她谢人家，说：你看，我会做斗眼儿，可好玩儿了呢。

她说，你们加油啊！我下周还会再来的！

拉回来的粪需要沤，需要倒热水和开，那味儿太鲜，她练就了一身的憋气好本领——飞速说完半张稿子不带换气的——都是被粪堆给逼出来的。

粪足了，菜就长得好，大西红柿、大豆角子、大萝卜，但所有吃上她种的菜的女兵都恨她，一边吃一边骂，骂她太出头太冒尖，把别人都给比没了。

她那时一专多能，菜种得好，歌唱得也好，还会主持，舞跳得尤其好。她跟着电视练动作，第一年就当上了领舞，四五年的老兵们恨不得伸腿绊死她。

她入伍第一年立了三等功，全军会演时得的，奖一拿完领导就来

谈话了。你不能什么都干啊，还让不让别人上台了？不要光顾着自己一个人出彩，要考虑团结。

她傻呵呵地笑，说好吧，我以后光报幕也行，去小品里演配角也行。

委屈忍到半夜，终于忍不住了，她哭着跑去连部，想给家里打个电话，可那时流行的还是老式拨盘电话，严严实实地被木头盒子锁着。盒子抠不开，指甲劈了两个，那个电话没打成，她之后也没打过。此后受了任何委屈，她一个电话也没给家里打过。

有些人天生是为舞台而生的，她演的小品没人看主角，全都盯着她这个配角，她报幕的晚会，掌声最多的是报幕环节。她人漂亮，话说得也好玩儿，台上一站就讨喜，下部队慰问演出时，成千上万的战士鼓掌起哄，不让她下台，齐声喊：回来！回来！不许走！不许走！

她踩着大车帆布的地毯，笑意盈盈地走回床板搭成的舞台，一张嘴，全场瞬间安静。所有人都死盯着她看，眼神热辣，抻长脖子。没人知道刚刚在台下，一个独唱演员推了她一跤，找碴儿是因为嫉妒，人心患不平，总把自己的平庸当成别人的错。

这种嫉妒尾随了她很多年，那一茬儿的演出队，她是唯一一个战士直接提干的。

后来她凭借业务能力考上了解放军艺术学院，头半个月就得罪了全班女生，人人都恼她蹿得快，一进校就当上了军艺大小晚会的主持，几乎是包揽。

再后来，她没靠任何人，自己考进了空政歌舞团，在人民大会堂当过主持人，例如“中央军委慰问驻京部队老干部文艺演出”，据说那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级别的演出，中央军委的领导们都坐在下面。这种场面难免让人紧张得腿肚子转，她却稳稳地挑着大梁，博得的掌声一点儿不比那些老艺术家少。

我们刚搭档的那一年，大年三十晚上我看春节联欢晚会，看过她

演的小品，名叫《圆梦》。我那时并不知道她的奋斗履历，并不知道她曾经是个拖着粪车去偷粪的小女兵。

我最初很奇怪，这么要强的女孩子，为什么偏偏和我搭档时从来不抢话？后来很快就释然，她对舞台的理解远胜大多数艺人，卖命打拼并非为了证明自己的价值，只是为了做好自己能做的事情。在她的认知中，工作的整体完成度永远高于个体的出彩度……有这样心态的人，又怎会屑于去争？

我们有时私下也聊聊主持业务，她常说：既然吃这碗舞台饭，就要对得起这个饭碗，你对得起它，它就对得起你。我深以为然，我说：我很高兴能和你一个碗里吃饭。

她黑着脸，她说她今天特别不想和我一个碗里吃饭。

她说，不是平行世界多元生活吗？不是每个世界都独立而平衡，彼此不影响吗？那你搞成这样算怎么回事，对得起你主持人这份工作吗？

我那时在西南边陲出了点儿意外，左手拇指残在滇藏线上。当时遇到山上滚石头，疾跑找掩体时一脚踩空，骨碌碌滚下山崖，幸亏小鸡鸡卡在石头缝里，才没滚进金沙江。浑身摔得淤青，但人无大碍，就是左手被石头豁开几寸长的口子，手筋被豁断了，石膏一直打到胳膊肘子。

我讪讪地让她在石膏上签名留念，她口红一挥就两个字：活该！

整整半年的时间，每次录像时见到她，我都挺无地自容的。是哦，打着石膏上台的主持人……也太不专业了。

那时我有个叫杂草敏的妹妹害苦了我，杂草敏搞来几条彩色长筒袜套在我石膏胳膊上，帮我掩耳盗铃，可舞台上灯光足、温度高，每次录像中一抬胳膊，汗水涔涔淌，又湿又痒，烦得人抓狂。

塞纱布太捂，塞棉花粘绒，塞手纸也不管用，一会儿就湿成了糨

糊。

还是刘敏有办法，她亲手特制了一批布片，神神秘秘地藏在包里，每次录像前亲自帮我塞妥帖，每次录像后亲自帮我揪出来。还别说，还真管用，吸水能力一级棒，只是她每回塞进去和取出来的速度都特别快，我一直没研究清楚那到底是什么神奇的物件。

问她她也不说，手藏在背后打哈哈。再问，她就瞪眼。再问，她就伸手揪住我的耳朵使劲拧，一边左旋右转一边训我：瞎问什么瞎问什么！你个破孩子……

我那时实在太年轻，纯洁到不认识卫生护垫。

（七）

因为她，我和人打过架。

架是在济南朝山街街口打的。

济南府风行扎啤烤串文化，天越热越兴隆，闷热的夏夜，马路牙子上烟熏火燎，三步一岗，满世界光着膀子端着缸子的彪形大汉，一人一个小马扎。酒是话媒人，咕嘟咕嘟一扎啤酒下肚，嘴就管不住了，指点江山激昂八卦，个顶个的时事评论家。说来也好笑，不知从何时起，管住自己的嘴，已是中华民族难见的美德了……

我耐着性子吃我的烤鱿鱼，背后是个高谈阔论的胖子。鱿鱼我没吃完，掼到了胖子脸上，顺带捣松了几颗牙。这顿打他挨得活该，嘴太贱了他，把屏幕里的各种明星各种猥琐意淫，说完了电影明星说CCTV女主播，最后提到了《阳光快车道》，编派起了刘敏。原话不复述了，反正程度之恶劣，把牙给他挨个儿掰下来都是轻的。

对方四五个人，一开始是蒙的，后来踹翻了桌子集体蹦起来，手中的酒瓶子咣当一声破开，绿澄澄的玻璃碴儿。欸，吓唬谁呢，真会打架的谁手里还拎个放血的家伙？

我笑，我说都是山东老爷们儿，有种别一呼隆（山东方言，一起）上，一个一个来吧。

但他们半晌没动，先是伸胳膊撂腿凶神恶煞般，后是骂骂咧咧，再然后居然别开目光不尴不尬地坐下了。

我当然没那么强的威慑力，我顺着他们偷瞄的方向扭过头去，不知何时十来个彪形大汉默默站到了我身后，个个脱掉了上衣，个个抱着肩膀露着胸肌。领头的大汉轻声对我说：大冰哥哥，你说怎么打咱就怎么打。

他胸毛比我胡子都长，我受不起这声哥哥，我问：您是哪路好汉？你们这帮人怎么咪咪都这么大？咱又不认识，干吗要帮我出头呢？

他说他们不算是帮我出头，只不过听到有人侮辱他们的女神，不能忍也不想忍而已。

他们都是济南军区某军的退伍老兵，每个人都不止一次看过刘敏主持的慰问演出，人人都爱她。他们呵呵地笑，居然敢侮辱女神，揍你没商量……动啥手哦，挨揍的胖子们早就跑了，听到他们报出番号时就跑了，也算识相，那支部队俗称铁军，出了名地不好惹。

我和那帮退伍兵挨个儿干了一杯啤酒，临走前他们提要求：握握手吧。

多大点儿事，握！挨个儿握！

但握他们又不好好握，个个捧着我的手反复揉搓，搓得我鸡皮疙瘩噼里啪啦的，定睛看去，一个个脸蛋都红扑扑的……

他们互相低声说话：这可是经常和刘敏姐姐握手的手啊……是啊，每期节目都看他俩手牵着手上场，真想给他把手剁下来……我犹豫了半天，忍住了没告诉他们刘敏还经常揪我的耳朵。

（八）

她为我掉过眼泪。

那是《阳光快车道》最鼎盛的时期，经常3天录6期节目，播出时长近70分钟的节目，录制片比是一比十……这些是行话，不需要懂，我想表达的意思不过是：当时的工作强度之大，后来的综艺节目是完全无法比拟的。

现在的综艺节目动不动一期几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而那时我们的经费是一期10万元。

当时租用的是北京中华世纪坛地下摄影棚，场租费贵，电费更贵，栏目组经费捉襟见肘，故而节目一开场就不喊卡（停），嘉宾、导演、摄像一拨又一拨地车轮转，谁累了谁去休息吃饭换别人顶班，唯独剩主持人站在台上浴血鏖战。

在电视这个行业里，任谁都可以叫苦叫累，唯独主持人不能。

道理至简，几十个人的幕后团队劳心劳力把你捧上台，帮你建筑起名望并兑现了利益，那你就势必要承担与利益同等甚至比那还要沉重的压力，所以不能抱怨，也没人搭理你的抱怨。

其实也不需要抱怨，毕竟不是孤军奋战，起码还有她站在我身边。有她在，我不敢懈怠，怕她又说我不专业。

我俩那时最期待宣传期的歌手来上通告，因为他们需要唱歌啊，他们唱歌时我们自然能歇一歇。如果他们两三首歌连在一起唱，我的天，我俩几乎可以见缝插针补个觉。那时各大卫视均未集团化改制，各工种一视同仁，不流行给主持人准备休息椅。我俩趁着唱歌的时间躲到舞台的一角，地上一坐，秒睡，秒醒，很少能有幸睡够10分钟。

那个角落摄影机拍不到，约莫两平方米大小，刚刚够我俩背靠背睡着，Kappa（服装品牌）一样。

静脉曲张的病根是那个时期留下的，我也有，她也有，都是舞台上站出来的。

其实台上最累的不是腿，而是嘴。十来个小时嘚啵下来，脑子缺氧，口轮匝肌僵硬，嘴很容易瓢，我嘴一瓢就大舌头，张杰念成张碟，张信哲念成张定德……

发生事故的那一天，我又大舌头了。

具体说了什么忘记了，反正肯定是说错了，不然刘敏怎么会用那么奇怪的眼神看着我。好了好了，我知道我说错了，我冲她笑笑……好奇怪，怎么身旁的一切都开始了慢动作？所有的声音都开始慢慢扭曲变形，四周的一切都慢成了一帧一帧的，脑子里忽然安静得像真空一样。我脑子不够用了，×，时间静止了吗？

她在喊我的名字吗？怎么看不清她了？

眼睛周围罩上了一个黑圈，日食一样慢慢向中间合拢，我想眨眼，可眼皮在哪儿呢？心里有点儿慌，想喊，可声带在哪儿也找不到了。这种感觉恐怖得好像梦魇，更恐怖的是眼前模模糊糊的画面是舞台的地板，地板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我正在往地板上栽？我为什么会往地板上栽？

身体忽然恢复了感觉，有只瘦弱的胳膊半空中拦腰扶住了我，是她吗？我太重了，压得她一个踉跄。我想和她客气客气道声谢，可嘴刚张开，哇的一声，喷出血来。

那年我25岁，接连主持了14个小时的节目后，栽在了《阳光快车道》的舞台上。第一次吐血没什么经验，喷红了刘敏的半条裙子，那是她很喜欢的一条裙子。我太不好意思了，我想帮她擦擦，却怎么也抬不起手来……

很多年过去了，那一幕始终清晰如昨夜。

我的脑袋被抱住了，她抱着我的脑袋跪在地上，滚烫滚烫的眼泪

黏了我一脸，害羞死我了。我想熊（方言，凶）她，傻吗你，哭什么哭啊，这么多人看着呢……但我找不到力气，说不出来。

众人拥上来抬我去医院，两三个人使劲掰，半天也没掰开她的胳膊。她哭迷糊了，死死抱紧我的脑袋不撒手，好像我要害中弹命不久矣即将离开这个世界。

勒死我了，气儿都快喘不上来了，我想让她胳膊别那么使劲，但我嗓子使不上劲儿说不出来……

后来发生的事情不记得了，脸上一凉，她的体温越来越远，我平躺进一种混混沌沌的黑暗中，除了空旷只有遥远。

这辈子睡得最美的一觉，是在北京的解放军总医院。

醒来时，隔壁床的病友和我怒目相对，我说你瞅啥？他说瞅你咋的，你个狗日的！

他说他如果不是疝气发作动弹不得，早爬过来把我掐死了。

他说你不是人，昨天晚上你呼噜打得好像开了一辆坦克。

我瞪眼，我说：我又不是故意的，嫌我呼噜大，你昨天晚上干吗不喊醒我！你有疝气你不能下地，可你床头不是有个搪瓷缸子吗！你昨天晚上拿那个缸子扔过来不就得了！

他眼睛瞪得比我还大：你以为我不想扔你吗！可有个穿血裙子的小娘儿们说，如果我敢拿缸子扔你，她就敢把我从病房扔出去……

我说，什么小娘儿们不小娘儿们的，那是我姐姐！

他说，我的天，你姐姐可真凶……

他指指另外一张空着的病床：你姐姐昨晚在那张床上睡了一会儿，你是坦克，她是东风卡车……你们全家人都这么能打呼噜吗？是家族遗传吗？

我没来得及回答他，他嗖地用被子把脑袋裹起来了。因为门忽然开了，闯进来一个很凶很能打呼噜的小姐姐。

我还没来得及和那个一见如故的病友告别，就被那个小姐姐带走了。

医生给出了诊断，查不出具体病因，无大碍，应该是属于应激性呕血，也就是累的，睡好吃好就行了。医生说赶紧出院回家睡去吧，别在医院病房里发动坦克了。

小姐姐带我去吃饭，她点了牛肉，然后是牛肉，接着是牛肉。她说牛肉补元气，赶紧甩开腮帮子往里塞吧，你这个可怜的小孩儿……

我边吃边随口问：你昨天哭得那么惨，是因为有些心疼我吗？

一句话出口，两个人都被酸到了。

我酸得扔了筷子挠桌子，她也挠，一边挠桌子一边艰难地回答我：你你你想多了，我其实哭的是……节目录不完，工作被耽误！

她说你赶紧吃你的饭吧，吃完饭还要回现场接着录像呢……

她说，也不用吃得那么快，慢慢嚼慢慢咽，别噎着……

到底是应该快还是应该慢啊？烦死我了，盘子端起来，牛肉一半拨入自己的碗里，一半拨进她的碗里。好了开动吧，要快咱们一起快，要慢咱们一起慢。

隔壁桌的食客一定很奇怪，这俩人时而细嚼慢咽，时而狼吞虎咽，是在吃饭还是较劲？

两个人都面色憔悴，顶着满脸油乎乎的隔夜残妆，一副刚吸完毒的模样。穿的也都是钉满亮片的恶俗舞台装，上面染着几摊诡异的血渍，隐隐散发着神秘的邪恶之光……

我们吃饭的地方隶属于北京朝阳区，那个地方的群众太牛，目光

太犀利……所以我们赶在他们拨打举报电话之前就清空了盘子匆匆离去。

途中她忽然问我：昨天的事儿，委屈不？

我说：好像隐隐约约有一点儿……我×，你不说我还不委屈，你一说，我这会儿特委屈！

她说：委屈就对了！受得了委屈才干得成事业，哪天你学会了消化委屈，哪天你就真正长大了。

郁闷！她也没比我大几岁啊，却老爱把我当小孩儿。说吧说吧我听着就是了，顶嘴肯定又被揪耳朵。

可没顶嘴也被揪了耳朵！

她冰雪聪明，我心里想什么她是知道的。她轻轻揪着我的耳朵，轻轻地说：哪有不受委屈的工作？咱们运气好，能得到这份工作，多少人在等着盼着替咱们去受这个委屈呢……

她认真地说：听我的，不管心里委不委屈，一会儿都不要带着情绪去工作，好吗？

我说嗯，我听你的。

……

几年后我又吐过两次血，依旧是在舞台上。

吐得心甘情愿，山东台给了我一份工作一份收入，让我当了首席主持人，给了我温饱体面，使我在多元人生中得以平行那个主持人的世界。

心里是感恩的，没再委屈过。

刘敏常说，只要你对得起舞台，舞台就会对得起你。

我喜欢这句话，年龄越长越发现这句话适用于每一种工作，每一方舞台，乃至于任何一个平行世界。后来我在很多个世界里很多次倒下，有时累倒，有时摔倒，有时被骂倒，有时被绊倒……

每次倒下时心里都还算坦然，笑骂由人，你围观你的，我忩当是忙里偷闲，拥抱舞台。

成长带来坦然，不然凄惶给谁看？

其实除了坦然之外也没有什么别的选项了。

身旁没人再为我掉下眼泪，没人跪在地上，抱紧我的脑袋。

（九）

你是否也有过那种错觉：

牵手的人不会松手，同路的人不会分开，缓缓流淌的岁月永不会改道，昨天和今天所拥有的，总会顺理成章地延续到明天，乃至永远。

世间最大的错觉，无外乎自以为是的永远。

世上大部分永远，大都是一厢情愿的错觉。

万事万物走的都是抛物线，并没有恒久的低谷或顶点，转折点出现时，我和她已搭档了很多年。

那时中国的综艺节目进入第一次洗牌期，收视率为王的时代到来，央视索福瑞（中国规模最大、最具权威的收视率调查专业公司）取代了AC尼尔森（AC Nielsen，领导全球的市场研究公司），不仅收视率采样指标骤变，很多事情也慢慢开始改变——

为收视率故，电视从业者的工作压力焦点一股脑儿地变成了对新节目形态的抢滩。彼时尚不流行购买国外节目模式，各大卫视扑通扑通跳下水，有石头没石头都在摸着过河，大家揣着对收视率的片面曲

解，不做受众分析也不做市场预判，开始一窝蜂地拼命改版。

不是反对变革，而是反对盲从。

当时大部分电视人以为的变革的春天，实则是倒春寒。

若干年后，反思那些轰轰烈烈的大折腾，大多是做无用功，若干有望再活10年的节目，并没能像《快乐大本营》那么聪明地坚持，而是含恨倒在了胡乱改版的阵地前沿，自宫而亡。

遗憾的是，大部分节目无法区分短视与远见，《阳光快车道》也未能例外。

……

那是我们改版后的一次常规录像，普通到完全回忆不起录了什么莫名其妙的新版块。

夜里收工后，我们溜达到玉渊潭南路，那天北京限号，我送她去打车。累，不想说话，我们懒懒地站在路旁，脚下的落叶咯吱咯吱，半空中不停地有叶子飘下。

一辆空车停下来，她手抓住车门停在那儿，一动不动。

我伸手拍拍她的肩膀，累傻了吗你？赶紧上车走啊。

她转身，看我一眼，又移开目光。头再转过来时，双臂也轻轻展开在我面前，平静的目光注视着我，她轻声说：过来……我又惊讶又好笑，上前接住那个拥抱：干吗，好好的抱我干吗？你什么时候学得这么矫情了？

她不说话，手轻轻拍在我背上，一下又一下，身体也轻轻地左右摇晃着，好像个哄孩子睡觉的年轻妈妈。我笑，拜托，别老把我当小朋友好吗？我眼瞅快30岁的人了。

她笑笑松开我，说：好了好了，走了走了。

她摇下车窗，笑着气我，说：你个小破孩儿啊……

她喊：快看快看，哈哈，斗眼儿！

车都开出快50米了，我哪儿看得见啊我……

没有道别也没有惜别，我并不知道那是离别。

所有人都知道她要离开，唯独瞒了我一个。他们后来告诉我，刘敏挨个儿叮嘱过不让告诉我，怕影响了那天的录像工作。那次录像是她最后一次主持《阳光快车道》。

7年的客座主持人生涯后，刘敏被停用了，节目改版需要。

（十）

我后来有过许多新的女搭档。

我不止一次地在台上喊错过她们的名字，把她们喊成“刘敏”，柳岩和方玲被我喊错的次数最多。柳岩大度，笑笑就过去了。方玲鬼机灵，爱开开我的玩笑，她眯着眼睛揶揄我：哥，别想“前妻”了行吧？你正眼看看我这个现任好吗？

主持人讲究场上如夫妻，方玲后来也成了“前妻”。

几年后《阳光快车道》停播，最后一期节目是我俩一起录的。

说最后的谢幕词时，台下所有人都在掉泪，许多曾经的导演、摄像、剪辑师赶了回来，捂着脸，默默地站着。这条阳光快车道走到了尽头，这场青春也结束了，诸君珍重，各奔前程吧。

我代表栏目组感谢了大家，看着他们的脸，一个个地念出名字，念完后我恍惚了一会儿，是方玲帮我补上的最后一个名字。她说：谢谢永远的刘敏姐姐。

方玲后来去了光线传媒，有次一起主持《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

时，她问我：哥，当年在你心里，刘敏的位置到底是什么样的？我给了她一个很拗口的回答：当年在我心里刘敏的位置和我在刘敏心里的位置一样。

方玲笑：好深情，你确定吗？

当然确定。

当年台里改版，需要尝试加入新面孔，暂停部分老主持人的工作，《阳光快车道》二选一，需完成一个停用名额。预先获悉消息的刘敏主动找到台里说：要停就停我吧，反正我是客座主持。

别人告诉她，一旦停用，很可能就不再起用。

她说好，能不停大冰就行，我直接走人就是了。

别人问为什么，她说因为她是姐姐。

没有告别，她只要走了一个拥抱，平静的目光注视着我，双臂轻轻展开在我面前，她轻声说：过来……

（十一）

很长一段时间联系不上她，打电话她是不接的。

明白，她希望我能自己想通，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劝我。

明白的，她的离开是为了成全我的平行世界，她希望在主持人的这个世界里，我能保住工作。好，你是姐姐，我听你的我照做，我不冲动我配合，我不带着情绪上台，我好好工作。

……

我愈发玩命地去工作，可没了刘敏的大冰，再当主持人又有什么意思呢？

有时真希望从未相遇相识，从来没有搭档过。真希望初次见面

时，她掰开的那一半玉米，我没有伸手去接。

刘敏的离开改变了我的主持风格，不知不觉中变的。有一遭去河北台客串晚会，中场休息时，河北台的诚诚和方琼问：大冰不是向来挺能闹腾的吗，怎么现在开始走沉静风了？

戴军也在，他问：是准备转型主持访谈节目吗？

我敷衍他们道：哪儿能老当小孩啊，长大了呗……

安徽台的周群也在，她看了我半天，拽住我问：弟弟，失恋了？

我笑笑：差不多，又好像比失恋严重点儿。

周群拍拍我，她说她也曾换过好几个搭档，慢慢习惯了就好了。

能习惯吗？我努力试着去习惯，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节目翻书一样地改版，栏目走马灯一般地更换，两个主持人变成三个，再变成五个，搭档越多时我越孤单，这种若有所失的茫然直到主持《惊喜惊喜》时才渐渐消散。

《惊喜惊喜》我没有搭档，一人站在舞台上。

《惊喜惊喜》是一档能实现一个主持人所有抱负和理想的节目，我为曾主持过那样一档节目而骄傲，它是上天赐予我的礼物，让我的主持人职业生涯不留遗憾。

但录像的间隙，我还是不习惯坐休息椅，还是习惯独自坐到阴影处的舞台边。身后空空荡荡的，没人和我背靠背，只有几盏小彩灯在闪啊闪。

那么好的一档节目，可惜刘敏没能赶上，没能拿起话筒和我肩并肩。像是一个捧着生日蛋糕的孩子，想找人分着吃了，却再也找不到他要好的小伙伴。

无法分享的舞台还有很多，还有一次是在北京展览馆。

《民谣在路上·大冰和他的朋友们》首场演唱会。

那是一场众筹演出，创造了那一年的音乐类众筹奇迹——48小时筹足经费，72小时原定数额爆表，最终募集的经费将近120万。人们从天南海北赶来，听一群完全没有任何名气的歌手给他们唱歌。台下3500个观众掌声雷动，台上是我那群流浪歌手弟兄，全都来自我当歌手的那个平行世界。

那天我是我歌手兄弟们的报幕员，追光踩在脚下，我拎着沉甸甸的麦克风来到舞台中间。

我说谢谢你们来，我说谢谢你们给的机会，很多年后，一群曾经的街头流浪歌手会记得，普普通通的一生中，他们曾站上过千人大舞台。

我说我手也残疾嗓子也烂，这辈子也不可能是个好的歌手，既然当不了好的歌手，那就当块我兄弟们的上马石好了……跟情怀无关，什么狗屁情怀，我只是想完整了我的这个平行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实现不了的音乐理想，让我的兄弟们替我去实现。

我说这是一场接力赛，我和我的兄弟们跑第一棒，咱们试试看，看看能不能跑赢所谓的出身和命运，看看能不能跑赢这个所谓的机遇匮乏的时代，自己给自己跑出一个世界。

……

演出很成功，散场时一大半的人不舍得走，他们鼓掌，不停地喊加油。

追光灯依旧亮得晃眼，白茫茫的一片，有十来秒钟的时间我失语了，蓦然想起若干年前的那个瞬间，同样的追光同样的耀眼，同样的掌声响起来，有一只白皙的手狠狠掐着我耳朵，有一句叮嘱刚刚说完。

……在哪个世界就尽好哪个世界的本分，懂吗！

懂啊懂啊，你轻点儿……

你来了吗？坐在哪一排？

你看，你的叮嘱我并没敷衍。

（十二）

刘敏过得好吗？

她后来再没当主持人，离开山东卫视后她沉寂了3年，改了行，去尝试当了职业演员。

主持人和演员虽都是艺人，却隔行如隔山，望山跑死马，很少有主持人转型演员成功的先例。

可她本就是个破例的人。过往的资历归零，客串过《武林外传》和演过春晚小品的经历她也归零，她把自己放低到一个新人的位置，和那些刚刚北漂的演员一样跑剧组、投简历，默默忍受那些小导演的气。

那时候她听到最多的一句话是：简历放下，回家等通知吧。

鄙视和轻视比比皆是，新环境新游戏规则，她一样一样从头学起。

有些戏的酬劳少得惊人，她说接就接了，完全没有脾气。有些发生在片场的责难其实是刁难，她乐呵呵地照单全收。

有些剧组外景地设在北京，见她也住北京，干脆不给她安排住宿，甚至不给她安排停车位。她每天清晨赶最早的地铁去片场，自己画好基本妆，自己拖着那只硕大的衣箱。

早班地铁挤满了上班的人，座位紧张，她不善争，像个农民工一样蹲坐在地上……有观众认出了她，拍下了照片在网络上传给我，我问，为什么不给她让个座？！

那位观众说让了，她谢了半天，但怎么也不肯坐……她说如果一大清早就安逸了，接下来一整天的斗志也就全没了。

人一旦尝过掌声的滋味，很难再心平，她却轻易地打破了这一规律，让自己重返那些倔强打拼的少年岁月——那时候她还是个刚入伍的小女兵，拖着满满一车偷来的粪，顶着满世界的白眼，自顾自地哼着歌……

我想我是懂她的，自始至终支撑着她的价值观不过一句话：我从没想过做到让全世界都认可我，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我自己喜欢我。

她一直跑龙套，直到2010年才有了个演女二号的机会。

那部电视剧叫《厂花》，马苏是女一，取景地是青岛。剧组工作人员里有我发小，发小告诉我，全剧组没有不喜欢她的人。马苏对她的评价是：你不是抢的人，你是真正懂得让的人。

《厂花》之后，她演了一系列电视剧，有《漂亮主妇》《我家的春秋冬夏》《飞哥大英雄》，她演的每部剧我都追，一开始只是单纯地看看她，但往往两集看完就被她塑造的人物给带走了。她接的大都是情节片，最擅长塑造人物，饰演的每个人物，内心层次都被塑造得无比丰富。

她在《生活启示录》里演过一个小三，演得太真了，犯了众怒。每天有几千个“大奶”跑到微博里黑她，把她当剧中小三吊打，有的说要抄她的家，有的说要给她收尸……当演员当到这个份儿上也是没谁了，但这不算完，她被黑完了以后，立马又被狂追狂捧。

《红色》播出，一部戏洗白了满屏的黑粉，满屏的人拜柳爷，柳爷是她在《红色》里饰演的大上海当红舞女柳如丝。从后来的采访报道中知道，她那时为了配合剧组进度，三天学了四支舞，摄像机前一跳完，一帮工作人员当着导演的面跑过去要请她吃饭……她跳得太像了。

我当时追剧，忍不住蹦起来踹iPad，一边踹一边喊：刘敏！你居然是这种人！你你你怎么会这么风尘！……哎？不对，刘敏她不是舞女……

可她真的演得太到位。

男主角：你最爱什么？只能说一样。

柳爷：你要不爱我，我最爱钱，你要爱我，你就是我的命。

我又蹦起来踹iPad，一边踹一边喊：刘敏！你居然是这种人！你你你居然是这种女人！……哎？不对，刘敏她不是这种女人……

看电视剧《老农民》时，我的iPad彻底坏了。

怪她！谁让她在剧中演了个那么惹人烦的马小转，灰头土脸一身补丁的一个乡村农妇，脸脏得啊，垃圾堆里刚拔出来的一样，嘴又碎，乡村小喇叭。刘敏你怎么变得这么嘴碎啊？我印象里的刘敏哪儿有这么邋遢这么难看这么讨厌……

她演的每部剧我都看，看了一年又一年，看着她从龙套跑起，跑成了一个声名鹊起的大青衣。某种意义上说，她可以算是她那个年龄段戏最出色的女演员。

她在演员这条道上越走越远、越来越好，我高兴，却也越来越难过。

好吧，她再做主持人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大家再度主持搭档，越来越渺茫。

（十三）

我曾好多次路过高碑店，还有横店，遇到了很多人，但没能遇到我想要的重逢画面。

我曾有过两次候机楼里的狂奔，一次是武汉天河机场T2航站楼，一次是北京首都机场T3。

延误广播里在喊她的名字，我管不住腿，往登机口跑，一次看见了但不是她，一次什么鬼也没看见，反误了自己的航班。

时间一年年过去，草一样的惶恐慢慢抽条，有过担心，担心时间无情第一，把族人疏离成路人，又将浓烈稀释成寡淡，复又别两清。

这种无奈感持续过一段时间，后来想想，却是我多虑了。

33岁时，我又多平行出来一个世界，在那个世界里我是个野生作家。

从第一本书开始，我的读者留言里就有许多演员，个中不乏知名演员。他们的留言大都有一个共同点，都说：有个朋友送了我你的书，非逼我看一看，我看完后……

不用猜我也知道那个朋友会是谁。

三年三本书，每本她都买来送人，给那么多人送了那么多书，一定花了她不少钱。

我能想象出她买书时的神情，送书时的神情。

会带着一丝骄傲吗？嗯，破孩子应该没给她丢脸。

……

我们后来恢复了联系。

默契依旧，都没去提那场分别。

她说你好吗，我说我好呀，我说你好吗，她说当然了……

她喊我去探班，我喊她去大冰的小屋玩，我告诉她那是我作家身份之外的另一个平行世界。

那年年末，她的戏杀青，第一时间飞来找我玩。

我买了菜打了酒，洗了头洗了脸，我烤了一根大玉米揣在兜里，打算见面后掰开，分她一半。

一见面她就嚷嚷：你都蓄胡子了，唉，像个大人了，以后不能揪你耳朵了。

我把玉米递给她，我忘记了掰开。

她问：你傻笑什么？

我说：……我想和你使劲多说说话，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抹眼泪，边哭边笑：你个傻瓜……

她说：我也想和你使劲多说说话，但也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满桌子的菜凉透了，我们并肩坐着，一会儿哭一会儿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就这么坐着就好，挺好的。

算了结尾吧，我这会儿心里不好受不写了。

（十四）

还是想念，抑制不住地想念。

想和你再度急三火四地跑出化妆间，穿过狭长的走廊，重新站上那方舞台。

手牵着手相视一笑，咱们再说一次开场白：

阳光快车道，欢迎你来到，我是刘敏，我是大冰。

……想想而已，我知此番场景今生再也无缘重现。

You and I have memories

Longer than the road that stretches out ahead

Two of us wearing raincoats

Standing so low

In the sun

——The Beatles Two of us

像歌里唱的那样：

你我的旧时光，如那漫漫长路，永不消亡

我们俩披着雨衣，屋檐下伫立，阳光在上

刘敏，你离开山东卫视已经很多年，走了走了我也走了，如果没有奇迹发生，这篇文章算是我的正式告别。

我在这儿等了你很多年。

其实很多年前就想离开，可总是对自己说再等等，说不定能等来奇迹，能等到你重新回来。

等啊等啊等啊等……

等啊等啊等啊等……

走了走了，等不下去了，再等就老了。

临行临别，并没留太多遗憾。

你明白的，我留恋的从不是旧日的辉煌、昔日的掌声、昨日的喝彩。

难以忘却的，只是若干年前的那方舞台——

在那方耀眼而荒凉的舞台上，我曾有过一个世界。

在那个世界里，我曾经有过一个相依为命的姐姐。

姐姐对我的好，我记着呢。

姐姐，你老是喊我破孩子，我却从未当面喊过你一声姐姐。

（十五）

你是看着《阳光快车道》长大的山东小孩儿吗？

你今年多少岁了？现在过得好不好？

这个故事也是写给你的。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也不问，故事讲完了，一个时代也就结束了。

很荣幸，能陪着你一起走过那些旧时光。

很荣幸和你一起，给那段岁月画上句号。

读到这一段这一句的这一刻，和曾经的自己说声再见吧，发现了没，你终于长大了。

你们长大了，我们也该谢幕了。

就用这篇文章，最后送你们一程吧：

祝你永不孤独。

祝你过得好。

祝你阳光快车道。



◎二十年前

大冰的小屋·白亮《阿弥陀佛么么哒》



赵雷《背影》



赵雷《我们的时光》



去最冷的地方，写最暖的故事

（一）

这本书诞生在远方。

是一本故事集，亦是一碗江湖黄连汤。

这本书还是我这个不靠谱的爹刚刚生出来的靠谱的小女儿，幺姑娘。

愿你如我一般偏心，疼她怜她，把她当宝。

希望她的到来，能让你重新去发现身旁那些擦肩而过的人、默默陪伴的人、终将告别的人。

同时，希望你知晓——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好吗好的。

另外，我希望你读完这本书后，把她远远地送掉，就送给此刻你心里想起的那个人吧。

提问和回答，好吗和好的，都在这本书里了。

你的心意，愿他能明了。

发现没，“好吗好的”这四个字，可以缀在任何一个祈使句后面，连起来读读看，大胆试，句句都是彩蛋。

（二）

其实这本书的由来很荒诞。

……

2016年1月5日，微醺，我发微博：

想去往一个远在天边的地方，喝点儿烧酒，写点儿文章。

2016年1月6日，酒醒，我发微博：

我说我想去往一个远在天边的地方，喝点儿烧酒，写点儿文章……结果一堆人留言说，有本事你去南极写下一本书啊……哈，南极是吧，好吗好的。

好神奇，他们咋知道我曾有过一个冰天雪地南极梦呢？

谢谢提醒，谢谢帮我把年少时的幻想唤醒，去南极写书，当真是个好主意——

20岁时立下的目标，37岁时去完成，晚了17年又如何，自己的人生，自然要自己去完整。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长大的孩子，不停体验，拼命经历，一步一步地让自己变得完整……直到将来变成一个幼稚的老爷爷，那简直是太棒的一件事情了。

但留言里戏谑声一片，有人怒斥：南极？装什么×啊！有人笑骂：看把你能耐的，你咋不上天。有人打赌：这条微博你肯定会删。

也有懂我的读者留言：既然敢说，他肯定敢干，他就这样，他还不止这样……

更有爱我的读者深情留言：乖，摸摸头，记得带暖宫贴……别忘了穿秋裤。

……

一个月后，微博没删，我也没上天，秋裤倒是穿了，还贴了暖宫贴。

那时我又发了几条微博：

一条是：隔着一整个地球，道声晚安。

另一条是：此处回首，全是北方。

再一条是：写文章写累了，凿一块万年寒冰下酒。

一条发自阿根廷，另外几条发自南极洲。

……

办签证时千难万难，着急上火一嘴燎泡……那时心说，不行，一定要对得起20岁的自己。

第一座冰山漂入眼帘时，成群的企鹅跃出海面……那时我想，OK，对得起20岁的自己了。

在冰原上挖坑露营时，半夜被冻醒，鼻涕结了冰，怎么吸也吸不回去……那时琢磨，×，我简直太对得起20岁的自己了。

第一个跳进南冰洋里冬泳时，碎冰划伤脚掌，人冻傻了腿冻绿了小鸡鸡冻得缩没了……我他妈想掐死20岁的自己。

但当第一口冰酒入喉时，海鸥翩翩，日照金山。

我独自呆立在这坦荡无垠的天地间，鼻子噌地就酸了。

忽然想穿越回20岁，拍拍那个沮丧的年轻人的肩，酒瓶子递过去，和他一起喝点儿。

想借酒蒙脸对他说：撑住啊，撑不住的话，你梦想中的平行世界多元生活，不过是扯淡……

撑住，只要撑过这10年，你终究可以看到你想看到的世界，成为你想成为的人！

要撑就立体地撑，3D地撑，多维度地撑，坦然地去撑。

被人用盒饭扣在脸上时别还手，当好你的小剧务，有一天你会月薪过千，想吃多少就吃多少。

被人嘲笑普通话不标准时别还嘴，拿稳你的麦克风，有一天你会成为首席主持人，赢来尊重。

被晒晕在盛夏午后的国道旁时别撂挑子，把化肥广告画完，有一天你会拥有自己的个人画展。

被人扔掉铺盖撵出门去时别自怨自艾，把欠条留好，有一天你会把房租还上，你还会给你爸妈买上别墅。

被人踹翻琴盒往脸上吐唾沫时别嫌丢脸，继续用你的方式去喜欢音乐，有一天你将和你的流浪歌手兄弟们站上掌声如雷的大舞台，自己给自己长脸。

一回又一回倒闭关门时别沮丧，继续选址开张，未来的某一天，你会拥有一间永恒的小屋，一方无与伦比的江湖道场。……

你将被欺辱、被辜负、被打压、被捧杀，你将会抑郁、会恸哭、会残疾、会跌倒。

但不久的将来，你还会拥有一群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一堆不是籍贯的家乡。

你会拥有阅历、方向和信仰，你会有听众、观众，甚至读者。

你所有遥不可及的梦想，都会奔跑成触手可及的理想。

……

你要做的，不过是种因待果，不过是业里修身，不过是晴天雨天坦然面对。

不过是一句——好吗？好的！

看好你哦，千万别给我丢人！人只能年轻一回，别搞砸了！不然打哭你信不信？

……

南极之旅发的最后一条微博是：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好吗好的。

是一条微博，也是一次告别，是一场旅行，也是一场完成。

彼时2016年3月，“新私享·海王神”号破冰船停靠阿根廷乌斯怀亚港，我完成了37岁这年的南极之行，完成了20岁时诸多梦想中的一项，并给这本书的最后一篇文章画上句号。

这本写自南极的书，名为《好吗好的》。

（三）

我招。

《好吗好的》这个书名其实是我的口头禅。

我懒，书名用的都是口头禅。

善意是隔空伸出的一只手——《乖，摸摸头》；

善意是人性永恒的向阳面——《阿弥陀佛么么哒》；

善意是一种人生正确的打开方式——《好吗好的》。

我当然不是什么大善人，我×，甚至不算什么好人。

但越是自惭形秽的人越向往干净透明，越是身处无边暗夜，越是希冀流星和闪电。

故而落笔成书时，偏爱去记叙那些人性江湖的善意故事：

善己、善人、善心、善缘。

善意能消戾，善意能得缘，善意能带业往生，善意能回头是岸。

善意能够帮人捕捉并建立起独特的幸福感。

“好吗好的”是个善意的短语，可以是一种坦然的心态，也可以是一种随缘的状态，更可以是一句善意的自问自答，或自度度人。

当然，你也可以只把它当个口头禅。

不论你年方几何，我都希望这本书于你而言是一次寻找自我的孤独旅程，亦是一场发现同类的奇妙过程。

那些曾温暖过我的故事，希望亦能温暖你。

希望读完这本书的你，能善意地面对这个世界，乃至善意地直面自己。

愿你我可以带着最微薄的行李和最丰盛的自己在世间流浪——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想说的太多，不如不多说了，都在故事里了，各花入各眼，请君自采撷。

（四）

说几件文字之外的事儿。

一、关于【买书送作者】

我是个写故事的人，既然大家爱看我写的故事，那干脆我们一起来制造一个故事好了：

如果你读完了我的书，请在微博上@我，不论你躲在这个世界上

的哪个角落，只要抽中你，我就会背起吉他去送你一顿烛光晚餐。不论山崩海啸还是天涯海角，我必赴约。

也许无趣的不是这个世界，而是你我还没找到有趣的活法。

谢谢你们乐意陪我一起疯。

二、关于【打哭你信不信】

当读者就好，别当粉丝，喜欢书就好，没必要喜欢叔。

1.我懒得给任何人当什么狗屁偶像，书是书，人是人。

别老说我和你想象的不一样，我又不是按你的想象去活的。

别老把你的道德上限等同于我的道德底线，你简简单单地只把我当个文氓就行。别老是吆喝着要给我生孩子、生猴子、生包子、生袜子……打哭你信不信？

2.我拿起话筒是主持人，拿起吉他是歌手，拿起笔是作者，拿起酒瓶就只是个酒吧老板，每一个世界都是独立的。多元世界平行生活，在哪个世界就扮演好哪个世界的角色，不能乱套，不能寄生。

所以，别老问我为什么在当主持人时不提旅行，在酒吧里不跟人合影、不给人签名，三个字，不乐意，打哭你信不信？

3.《好吗好的》是我最偏心偏爱的一本作品，亦是我真正开始成熟的作品。

她是《乖，摸摸头》和《阿弥陀佛么么哒》的继续，也是“江湖三部曲”的收官。

许多真正想表达的东西，许多上两本书没来得及说明白的东西，都在这部收官之作里了。

故而，别跑来说新作品不如老作品什么的……

都是我生的孩子，都漂亮，都好，敢说我孩子不好的，分分钟打哭你信不信？

好了说完了，我就是这样，我还不止这样，你来打我呀。（羞涩地捂脸狂奔。）

三、【一点儿掏心窝子的话】

我写的是江湖故事，不是鸡汤励志，不是旅行文学。

从第一本书到第三本书，始终弘扬的是出世与入世的平衡，从不鼓励偏执的生活：

比如，一门心思地追求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把朝九晚五当标准答案，乃至唯一答案。比如，一门心思地玩放弃，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流浪。

健全的人生理应是多元的人生、多项选择的人生——先认真体验，再负责地选择。

没有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

但任何一种长期单一模式的生活，都是在对自己犯罪。

明知有多项选择的权利却不去主张，那更是错上加错。

一门心思地朝九晚五去上班，买了车买了房又如何？一门心思地辞职退学去流浪，从南极到了北极又如何？

人生哪里是非黑即白那么简单？

人的幸福确实不能仅从物质福利中获得满足，但良好的物质条件无疑为精神生活提供了良好条件，为什么要不屑于平衡好二者的关系呢？

如果真牛B的话，别只用一只眼睛看世界，也别动不动就玩放

弃，大胆地去平衡好你的生活好吗好的。须知，面对生活二字时，你有权利做多项选择，更有义务去平衡好你的生活。

请容我再重复一次我的价值观（敲黑板）——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五）

这本书完稿后，按照惯例，我背起行囊，从北到南挨个儿去探望书中的主人公们。

我去了乌鲁木齐，和马史杨奋醉倒在夜风里，念着诗，抱着电线杆。

我守在北京机场T3，小米辣拖着登机箱匆匆跑来。叔叔叔叔，她喊，快带我去吃饭，我只有两个小时的时间。

远在台北的圣谚发来一组图片，好温柔漂亮的姑娘，是他未婚妻的照片。

远在帕劳的阿宏说：痛心！刚当完爸爸，又要开始当爷爷了？该怎么当啊，人家不会了啦！

我钻进铁成的房车里打盹儿，醒来时他在车下练拳，抬肘提膝虎虎生风，听说师承的是一个隐世高手。好吧，他又多出来一个世界。

小芸豆再度失联，不知又消失在地球的哪一端。烦人，书还没写呢，别死。

卉姑娘和小厨子我找不到，不知道下一个除夕，他们是否会出现……

我去了横店，光影错乱里，静静地看着刘敏小憩。她累了，斜倚在道具沙发上，盖着军大衣。

成子和豆儿给我做夜宵，他们笑骂：鬼吗你是？怎么说出现就出现？

他们问：……所以说，你以后不会常来丽江了？……好吧，保重。

午夜时分，我重回小屋门前，果子和新来的歌手们围坐成一圈，五六把吉他依次响起。隔着模糊的老玻璃，我看着小屋里的他们，看着反光里的自己。

……

书中的主人公们，依旧各自修行在自己的江湖里，各安天命，从容生长。

他们的故事，永远不应翻刻成你的故事。

知道吗，有时你需要亲自去撞南墙，别人的经验与你的人生无关。

同理，我笔下的故事桥段，与你脚下的人生也无关。

自己去尝试，自己去选择吧，先尝试，再选择，认准方向后，作死地撑住，边撑边掌握平衡。

不要怕，大胆迈出第一步就好，没必要按着别人的脚印走，也没必要跑给别人看，走给自己看就好。

会摔吗？会的，而且不止摔一次。会走错吗？当然会，一定会，而且不止走错一次。

那为什么还要走呢？

因为生命应该用来体验和发现，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

因为尝试和选择这四个字，是年轻的你理所应当的权利。

因为疼痛总比苍白好，总比遗憾好，总比无病呻吟的平淡是真要好得多的多。

因为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别怕痛和错，不去经历这一切，你如何能获得那份内心丰盈而强大的力量？

喂，若你还算年轻，若身旁这个世界不是你想要的，你敢不敢沸腾一下血液，可不可以绑紧鞋带重新上路，敢不敢勇敢一点儿面对自己，去寻觅那些能让自己内心强大的力量？

这个问题留给你自己吧。

愿你知行合一，愿你能心安。

好吗好的。

……

最后，谢谢你买我的书，并有耐心读它。

谢谢你们允许我陪着你们长大，也谢谢你们乐意陪着我变老。

期待“百城百校”时的相见，期待你的读后感：

可否把你的读后感发到亚马逊的书评区？每一篇我都会读。

如果可以，别买盗版，买盗版考不上研。

（六）

人常说百年修得同船渡，你我书聚一场，仿如共舟，你读过我几本书，咱们就一起坐过几次船。

你看你看，小舢板又靠岸了，风雨如晦，前路漫漫，就此别过吧少侠。

莫问何日再相见，只要江湖不泯，这条船自会再来。

临行稽首，摆渡人于此百拜。

……

且慢，留步，不慌走。

临行临别，赠君炸药包一个，聊以为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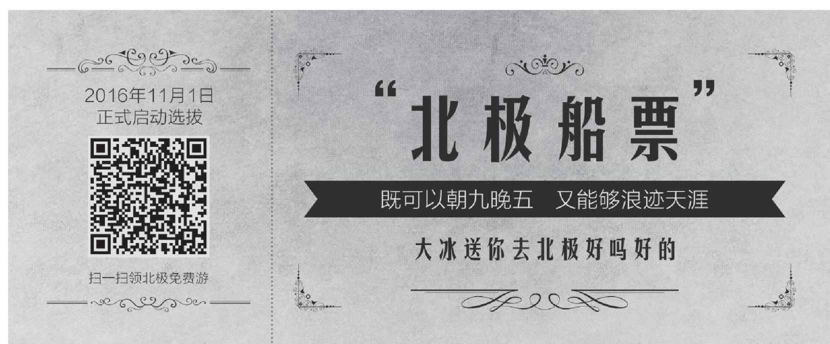
远洋船票一张，敢不敢要？

谢谢你肯当我的读者，送你一场一生一次的旅行好吗好的！

我去了南极，你去北极吧。

我用稿费送你去（抽一人，限读者），食宿路费全包。

若抽中的是你，带上这本《好吗好的》好吗？既然她生在南极，那就带她去看北极光。



故事还在继续，写故事的人还在路上。

感恩诸君读我，与我结下这段小善缘。

大冰

2016年初夏

吉尔吉斯斯坦·碎叶古城

靳松《远方的旅行者》



- 请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 愿你我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阿弥陀佛么么哒

缘深缘浅 缘聚缘散 惜缘随缘莫攀缘

大冰作品

大冰，作家 电视主持
民谣歌手 老背包客 酒吧掌柜
油画画师 手鼓艺人 皮匠银匠
黄金左脸 禅宗弟子

讲给你听，12个不舍得读完的江湖故事

CN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版权信息

阿弥陀佛么么哒

作　　者：大　冰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毛闵峰　李娜

策划编辑：李娜

营销编辑：周　逸　杜　莎

装帧设计：张丽娜

图片摄影：小芸豆　王泽明　梁　博



目录

版权信息
一个孩子的心愿
一百万个祝福
我有故事，你有酒吗？
我的王八蛋
玩儿鲨鱼的女人
凭什么
送你一只喵
厦门爱情故事2007
周三的情书
铃铛
小善缘
后记



·拍照片的人与我失散很多年，很想再次遇到你

·照片中的人，你长大了吗

◎愿你知行合一。愿你能心安。



◎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随缘即可，不必攀缘，惜缘即可，不必攀缘。



大冰的小屋

◎没有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但任何一种长期单一模式的生活，都是在对自己犯罪。明知有多项选择的权利却不去主张，那更是错上加错。



大冰的小屋刚开业的那一年

◎世界很大，有故事的人很多。每个有故事的人都有一个共性：他们有生活。



银匠大冰的手&银匠大冰的镯子

◎谁说有意思就一定要有意义？



◎诗难果腹养心肺，酒不解渴润平生。



◎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

从未长大，也从未停止生长，就算改变

不了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别想将我们改变。



◎普通人就只能扮演路人甲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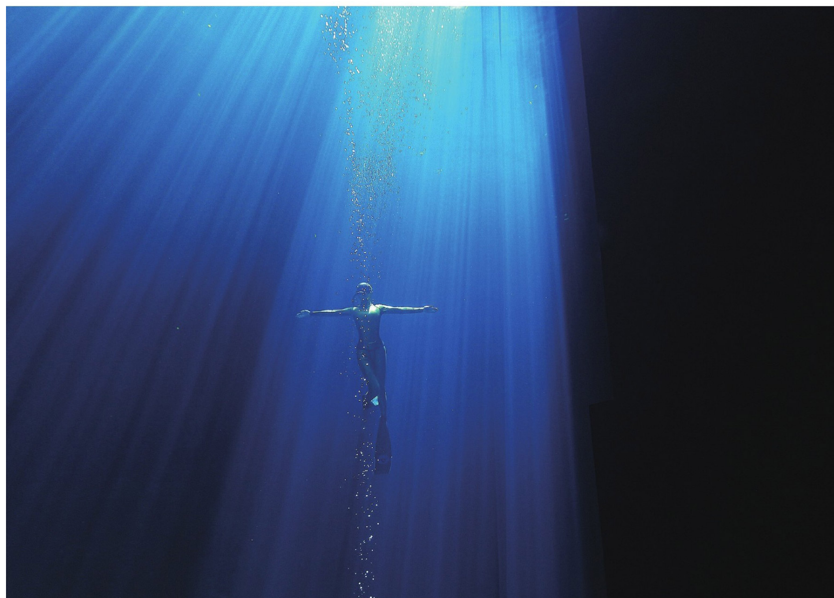
普通人就不能遭遇那些传奇的故事、神奇的际遇吗？

世间大多数传奇，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人们把心意化作了行动而已……



◎也许是万事万物由心生由心造。

当一个人的内心充满了什么，感受到了什么，他所看到的就会是什么。



◎世上没有什么命中注定。

所谓命中注定，都基于你过去和当下有意无意的选择。

选择种善因，自得善果，果上又生因，因上又生果。

万法皆空，唯因果不空，因果最大，但因果也是种选择。



◎善良是一种天性，善意是一种选择。



◎真实的人生本就琐碎，如何去桥接、过渡、贯穿，看你自己的喽。



◎该喝醉的时候一定不能少喝，该唱歌的时候一定不要干坐。也许无趣的不是这个世界，而是我们没有坚持那些有趣的活法而已。



◎一门心思地朝九晚五去上班，买了车买了房又如何？

一门心思地辞职退学去流浪，南极到了北极又如何？

真正牛B的人生，应该是：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你喜欢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否有能力去喜欢，是否有尽力去触碰，是否有定力去坚守，是否有魄力去取舍，是否有权利去选择。

一个孩子的心愿

光阴如潮，大浪淘沙，未来未知的年月里，这本书一定会被湮灭。

但我祈愿这些歌能被传唱。

若有一天末法来临，人性扭变，风急雨骤天昏地暗。

愿这颗普普通通的种子，能被按图索骥的人们发现。

愿人们知晓。

这个世界，曾经来过一个普普通通的好孩子。



善良是一种天性，善意是一种选择。

善意是人性中永恒的向阳面。

选择善意，即选择天性，即选择光明。

或许也是在选择一种永恒吧……

虽然人性在每个人身上的星辉闪光都只是刹那。

（一）

他们并排坐在小屋的角落里，神情紧张。

很局促，手都不知道该往哪儿放。

过时的提包，素色的衣裳，廉价的皮鞋……

简朴却整洁，隐隐带着几分普通人的隆重。

一看就知他们并不常出门旅行，衬衫扣得严严实实，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出差一样。

坐姿僵硬得很，应该没怎么进过酒吧，两个人只点了一瓶啤酒。

一进门我就看出来了，他们应该来自某个小城，安分守己了一辈子的工薪阶层。

但我纳闷儿的是，他们的反应为何那么奇怪？

我刚一进门他们就死盯着我看，眼神里满是期待和慌张。

孩子的眼睛会发亮，我知道的，却是头一次在中年人眼中见到同样的光亮。

正月的丽江热闹，街上游人熙攘，大冰的小屋里热气腾腾。

人很多，连台阶上都坐满了，听歌喝酒聊天，恣意地享受这假日时光。

那天来的大都是眉飞色舞的年轻旅人，学生、职员、背包客，一

个比一个年轻。

中年人只有他们这一对儿。

他们应该是夫妻。

我在他俩对面坐下，点点头，冲他们笑笑。

紧接着我吓了一跳，我的笑容有什么问题吗？为何他们仿佛受惊一样，紧紧攥住了对方的手。

两只手攥在一起，攥得发白，四只眼睛愈发闪亮，依旧死盯着我，好像钩子一样。

我们之前见过吗？

出什么事了，为什么这副神情？

还没等我开口询问，中年女人猛地吸了一口气，猛地吐出来一句话：终于找到你了，大冰。

她颤抖着声音探问：听说，你是个一诺千金的人……

谁造的谣？我慌忙摆手，手刚摆了两下就僵在半空中。

她双手合十面向着我，仿如佛前祈愿一样。

她闭上眼睛对我说：求求你……求求你帮我们一个忙。

（二）

在他们开口讲述的头半个小时里，我并不知道自己会遭遇一个如此虐心的故事。

这是两个农村中学教师。

他们箪食瓢饮在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教书育人，安贫乐道。

此次丽江之行是专程为我而来。

他们说，希望我帮他们一个忙，帮他们的儿子一个忙。

儿子叫越阳，1998年10月13日出生，90后。

他的母亲看着我的眼睛，着重强调说：越阳是个好孩子。

每个父母眼中的孩子都是好孩子，但她执拗地说，他们家的好孩子和别人家的不一样。

她说她的儿子出奇地懂事。

他们都是农村中学教师，陪学生的时间多，陪儿子的时间少，但儿子从小不哭也不闹，早早地学会了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

早上睡醒，自己乖乖地穿好衣服，轻手轻脚地去上学。

问他，他会说，爸爸妈妈上班累，多休息一会儿吧……

她说：我是老师，没时间过3月8日的节日……下课铃一响，就看见儿子站在教室外，一边挥动着节日卡一边喊：妈咪，节日快乐！

节日卡是他自己裁的，自己画的，还有一只小蛋糕，他零花钱少，只买得起拳头大的蛋糕。

女学生们围着他，逗他，他一本正经地挓着腰，挨个儿教育她们：你们这些妇女啊……都要听话，不许惹我妈妈生气！

他说，我妈妈很辛苦的……

这个母亲讲着讲着，声音弱了下来，双眼失神地看着我，不知在想些什么。

我咳嗽了一下，她好像被惊醒了一样，歉意地点了下头，继续开口讲。

她说：别人家是妈妈哄孩子，我们家是孩子哄妈妈，从小就是这样。曾经有一个周末的晚上，我带着越阳去火车站广场玩，那时候他还很小……我太粗心了，边散步边在心中备课，不知不觉就和他走散了。我满广场找他，找遍了整个广场也不见踪影……

我不知所措了好久，等到终于稳下心神想报警时，电话来了。越阳在电话里大声喊：妈妈，我找不到你，我自己先跑回家了，我在咱们家楼下的小店里，很安全的！

越阳气喘吁吁地喊：妈妈你别担心我，你不许哭啊。

那个母亲说到这里，声音明显地沙哑起来。

看得出来，她在努力地平抑着情绪。

我递给她一杯水，她接过来捧在手里，却不喝。

她认真地看着我说：真的，他从小就知道心疼人。

我说：哦，我知道你儿子是个好孩子了，但是……

她急急地打断我的话，自顾自地重复着说：他真的从小就知道心疼人……

她急切地说：

我们越阳学习永远名列前茅，我们从来没操心过他的成绩，只担心他的喜好是否太多。学校里，他什么活动都乐意参与：广播站、学生会、演讲比赛、朗诵比赛、数学竞赛……

光是象棋比赛的证书就有厚厚一摞。

象棋教练说越阳是棵好苗，让我们送他去省城好好培养。

但越阳拼命对我说，不要不要，妈妈，我下象棋只是兴趣爱好。

他怕让家里花钱，他怕累着我们，他心疼我们……

越阳还喜欢音乐，学过小提琴，萨克斯考取了十级证书，葫芦丝在浙江省民乐比赛中拿过三等奖。

拿完奖之后他就不肯再学了，老师怎么劝他也不听。

他跟我说，其实乐器里，他最喜欢的是吉他。

他不说我也知道……学吉他最省钱，不像小提琴、萨克斯的课时费那么贵。

我当然不肯让步，哪个父母愿意委屈了自己的孩子？砸锅卖铁也不能耽误！又不是借不到钱……

他搂着我的脖子说悄悄话：

妈妈你知道吗？我觉得音乐这东西很神奇，不论用哪种乐器去演奏，里面的道理都是一样的。你就让我学吉他吧，至于其他的乐器，我将来一上大学就自己挣钱……我有大把的时间去学。

我搂紧他：好孩子，爸妈没本事挣钱，委屈你了……

他撇嘴：妈妈你说的这是什么话？谁有咱们家这么厉害——我爸爸妈妈都当老师！

越阳学吉他上手很快，他本就有音乐天赋和功底。

吉他是借的，他总是说自己技术低，用不着专门买好琴。

别人还在爬格子、练和弦时，他已经开始自己琢磨着写歌了。他看书多，歌词一写就是半个笔记本，只等着将来学全了乐理就自己谱曲。

他志向大得很，当作家，当棋手，当歌手……那么多兴趣爱好，却未曾耽误学习。他后来从青田小镇考到省城中学时，成绩是最优秀的！

……

每个母亲都爱夸自己的儿子，一夸起来就刹不住车，这个母亲也不例外。

这个朴素的母亲告诉我，他的儿子越阳考上的是赫赫有名的杭州市文晖中学。

很奇怪，讲这段话时，她的表情是骄傲的，声音却开始哽咽。

沙哑的哽咽。

……

据说去学校报到时，越阳手里的行李是最简朴的，肩上的行李也是最特殊的。

是一把吉他——为了庆祝考到省城，父母送他的礼物。

从小到大，他收到的最昂贵的礼物。

他弹着那把珍贵的吉他，从初一弹到初二。

从2012年弹到2013年。

（三）

……

2013年发生了许多事。

厦门BRT快线（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起火，47人殒命。

上海和安徽两地率先发现H7N9型禽流感，后续是江浙皖鲁闽，以及台湾。

大范围的雾霾笼罩中国中东部，从北京到上海，人们惶恐地抬头

看天……

这些公众领域的大事件被人关注、关心、铭记或遗忘。

2013年的杭州也发生了一件事：

一个孩子毫无征兆地病倒，一对父母一夜间忽然苍老。

没有几个人会去特别关注这件小事。

如无特殊原因，没有几个人会关心一个陌生的、普通的孩子的病症。

大部分人懒得去追问熟人社会以外毫不关己的事情。

大部分身体尚健康的人，并不关心这种病的致病原因到底是什么。

也并不关心，为何在城市儿童中，这种病的发病率已上升了13%。

2013年，越阳15岁，白血病。

（四）

好似耗尽了全身的力气。

那个母亲虚脱地靠在了丈夫的肩头。

她流着泪说：大冰，在来找你之前，我们俩读了你的书。我记得你在书里写过：……命运善嫉，总吝啬赋予世人恒久的平静，总猝不及防地把人一下子塞进过山车，任你怎么恐惧挣扎也不肯轻易停下来，非要把圆满的颠簸成支离破碎的，再命你耗尽半生去拼补……

她靠在丈夫的肩头流泪，反复念叨着“命运善嫉”这四个字。

她说：到底嫉妒我们什么？我们到底做错了什么，非要惩罚这么

好的一个孩子……

最触目惊心的，莫过于中年人的伤心。

一对中年夫妻摊开手掌，彼此给对方拭泪，边叹气边拭，越拭越多。这一幕看得我有些难受，但更多的，是一种难言的尴尬。

犹豫再三，我说：大姐，你们的遭遇我很同情，我知道治白血病要花很多钱，也大略知道你们的收入水平，但是实话实说……不是我见死不救，这个忙，我或许很难去帮。

我说：对不起，越阳是个好孩子，但我并不是个有钱人。

他们俩连声说"不不不"，用力地在我面前摆手。

那个父亲苦笑着说：大冰你误会了，我们不是来找你要钱的，我们当了一辈子教书匠，穷归穷，骨气还是有的……

况且，他轻声说，我们越阳，现在不需要钱。

大过年的，你们不在医院陪孩子，反而千里迢迢跑来找我？

不需要钱，那需要什么？

（五）

那位父亲揽住妻子的肩膀，再次帮她擦了擦眼睛。

他抬头看我一眼，又低下头，慢慢地说：……儿子很乐观，他妈妈都要崩溃了，他还反过来安慰她，变着法子逗她开心。他从小就这么懂事，生病了还这么懂事，他越这样，越让人心疼……

这是个遭罪的病，生病的这两年，越阳尝尽了各种化疗的苦，每天吃药打针抽血……但化疗间隙病情较轻时，他总不忘学习，我们给他请了家教，文化课与吉他两不耽误。

医院里的人都喜欢他，护士喊他小鲜肉、小粉团，他给大家弹吉

他，大家都给他打气，他也坚信自己能好起来，经常对我们说，等我病好了怎样怎样……

2014年5、6月份，越阳的病情确实好转了，还重返了教室，上午上半天课，下午在家休息，期末考试竟然还考出了非常好的成绩！我儿子是最棒的，从小就是这样，不管生不生病都是这么棒！

听到那个父亲说到这里，我松了口气，一句“恭喜”还没来得及出口，又生生咽了回去。

那个父亲低着头，愈发佝偻了，鼻尖上清清楚楚悬着一滴泪。

……我们以为他几乎痊愈了的时候，7月份的骨穿报告也出来了。

骨髓里的坏细胞有点儿反跳，医生建议要连续加打四到六次化疗才行。于是我儿子又开始了连续化疗的历程，很痛苦，不是人遭的罪，那么小的孩子……

前四次化疗进展很顺利，每次都完全缓解。

第五次化疗后，他妈妈拿到骨穿报告，哭得肝肠寸断！我也被这个晴天霹雳轰得差点儿晕倒。

天大的玩笑！这次骨髓里的坏细胞比7月份那次要高得多，是真正意义上的复发！

瞒不住了。

我把这个复发的坏消息告诉儿子，他竟然出奇地平静。

他对我说，爸爸，没关系的，咱们再接着化疗。

我憋着眼泪躲到门外去哭。

孩子，你和我说话的口气像个成年人一样，你为什么这么懂事？

你难过你失望你哭你叫你喊出来啊，爸爸不怪你啊，为什么反倒要你一个孩子来安慰爸爸……

化疗越多，对人体的伤害越大，恢复起来也越难。

其实他已经对化疗很恐惧了，每一次都是上刑啊……我不明白，他一个小孩子到底是靠什么才忍下来的。

儿子再次住进浙江省第一医院。

而我则跑北京、跑河北，联系骨髓移植事宜，必须骨髓移植了，没有别的办法了。医院联系好后，我把我们一家人的衣服和被子都托运到了河北那边……

一切准备就绪，只等儿子这次打完化疗，细胞涨上来，就去医院做移植了……

我们一家三口也都抽血进行了骨髓配型，结果都是五个点半相合，还是有希望的。

结果希望没了。

医生下达了病危通知书，说我们的儿子很快就要没了，让我们准备后事。

我们不懂呀，什么叫快没了？

准备什么后事？不是还好好的吗？刚刚还说晚饭要吃大馄饨呢！我不信！

他养病期间不是还在好好地继续写歌唱歌弹吉他吗？他将来还要继续上初中、上高中、上最好的大学……

他还要继续玩吉他、在大学里组乐队，谈恋爱、结婚……

……

是我们当爸爸妈妈的无能啊！

你走了，我们也不想活了。

儿子的身体越来越难受，可他一直说：妈妈，我不难受，过两天细胞涨上来就好了，你不许哭。他想给妈妈擦眼泪，手都抬不起来了……

儿子在他妈妈怀里睡着了。

我们等着他醒过来。

这么懂事的好孩子，我们等着他醒过来……

我看着那个父亲，等着他继续往下说，但他久久没有开口。

喧嚣的丽江正月，街上的嬉闹声声声入耳，小屋里却一片沉默。

（六）

2015年2月11号，奇迹没有发生。

越阳没有醒过来。

15天后，越阳的父母来到云南丽江，带着他的遗愿，坐在我身旁。

越阳的遗愿，和我有关。

这是一个任性的遗愿。

他的母亲对我说，儿子弥留之际，曾留下几句话。

他说：好遗憾哦，这么快就离开这个世界了，还没来得及留下点儿什么，就要走了。

真的好遗憾，还有那么多没来得及实现的心愿……

他说他写了好多歌词，但看来没有机会谱上曲子了，如果有人能把这些音乐给做出来，该多好啊……

他说：妈妈，能让我任性一次吗？

他说：妈妈，有一个人，他既是作家也是歌手，我读过他的书也听过他的歌。这个人神出鬼没，很难找到，但是妈妈，你去帮我找到他吧，一年不行就找两年……把我的歌词交给他，他会懂的。

他说：我看过他的书，我猜他会答应的。

他说：妈妈，我的好妈妈，我从没求过你什么，我一辈子就任性这一次，你们一定要帮我去完成这个心愿，好吗？

……

（七）

正月里的丽江，人群早已散去的小屋。

越阳的父母忐忑地看着我，沉默地看着我，双手合十，泪眼婆娑。

可怜拳拳父母心，他们应该是一料理完后事，就赶来云南找我的。

捧着两颗碎了的心，带着一个任性的遗愿。

他们下定决心要完成这个任务，云南找不到我就去山东，山东找不到就去北京，北京找不到就去西藏……

上天安排他们在我启程回北方闭关前的最后一天找到我。

越阳一定没有想到，他唯一的一次任性，留给他伤痛中的父母多少折腾。

我可以拒绝一个16岁的孩子最后的任性，哪怕他真的是个罕有的

好孩子。

但哀莫大于中年丧子，我没有任何理由去拒绝这样一对父母的请求。

我接过了一个U盘。

我说：好的。

（八）

我以为U盘里只是歌词。

不承想，歌词文件夹里还夹带着几段话，是16岁的越阳在得知病情复发时悄悄写下的，大意如下：

如果我真的运气不太好，挂了，我愿意无偿捐献我的眼角膜和器官给需要的人。

我生病后，很多人给我捐款，把剩下的钱给其他白血病孩子用吧。

……

爸爸妈妈去领养一个妹妹吧，我从小就想有个妹妹，你们知道的。还有，我从小还想养只猫猫或狗狗，请妈妈帮我养一只吧。

……

这个也是我的遗愿，我有好多歌词，其实我是可以用吉他弹唱出来的，但是貌似目前还不怎么会写谱。希望这些歌能被做成音乐，然后任何人都可以拿去使用（算是版权授权吧）。

我只是想留下些什么，爸爸妈妈一定要帮我实现啊，这毕竟是我最后的心愿了。

孩子，不管你最后的心愿有多么任性，他们都会帮你去实现的。

谁让他们是你的爸爸妈妈……

（九）

一开始，我以为这就是越阳“最后的心愿”。

直到几个月后的一天，我才发现自己错了。

U盘歌词文件里还有一个隐藏文件。

里面藏着另外一段话。

越阳的父母，我想，或许到了应该让你们看一下这段话的时间了。

冰叔，如果你发现了这些话，请在我走后半年，再给我爸爸妈妈看。

……

爸爸妈妈，你们好一点了吗？

真希望你们能早点好起来，一定不要陪我去了。

因为妈妈说过的，如果我死了，她也不活了……

原谅我的任性。

原谅我留下的那些心愿。

我只是想，如果用“让你们帮忙完成我的遗愿”为理由的话，或许可以拖住你们一段时间吧。

就算是我自私吧，让我一个人走吧，让爸爸妈妈留下。

把歌词变成音乐，应该能够拖住你们一段时间吧，一定要帮我实现啊。我走了，就让我的歌陪着你们吧。

还有一个拖住你们时间的办法，我从小就想有个妹妹，爸爸妈妈领养一个妹妹吧，把我剩下的一切都给她，这样你们就都能有个完整的家了。

我从小还想养只猫猫或狗狗，请妈妈养一只吧，也许我会投胎成一只小猫或者小狗，再多陪伴你们几年。

爸爸妈妈，来生咱们还是一家人，好吗？

不管有多难我都会找到你们，继续当你们的好孩子。

……

请允许我解读一下这段文字。

他确实很任性。

他处心积虑，其实心愿只有一句：希望爸爸妈妈好好活着。

（十）

我不是一个多么好的歌手。

我也不是一个多么好的作家，甚至曾经一度也不是一个好孩子。

但是我知道这样一句话：

善良是一种天性，善意是一种选择。

善意是人性中永恒的向阳面。

我从未想到过，这句话会在一个16岁临终少年的身上得到印证。

他如流星般划过，却用善意短暂点亮了夜空。

是的，人性在每个人身上的星辉闪光都只是刹那。

但正因为有了那一刹那，有些人才变得永恒或伟大。

命运善嫉，这个16岁的少年一定来不及伟大。

但他所选择的善意是永恒的。

（十一）

越阳的音乐做好了。

我履行承诺，找到了越阳所钟爱的民谣歌手们，把他的部分歌词编曲谱曲，并演唱录音。

越阳的生日是10月，秋天。

届时，半年之期已到，这本书也应该已经上市了吧。

这篇文章的末尾，我会摆上他的音乐的二维码。

就当是送给他的生日礼物吧。

这也是他留给这个娑婆人世间的礼物，送给每一个人的。

光阴如潮，大浪淘沙，未来未知的年月里，这本书一定会被湮灭。

但我祈愿这些歌能被传唱。

若有一天末法来临，人性扭变，风急雨骤天昏地暗。

愿这颗普普通通的种子，能被按图索骥的人们发现。

愿人们知晓。

这个世界，曾经来过一个普普通通的好孩子。

P.S.（附言）：

遵从越阳的遗愿，歌词版权开放，谁都可以谱曲，谁都可以演唱。

我奢望下面这份感谢名单可以更长。

感谢我的姐姐成方圆

感谢我的兄长水木年华·卢庚戌

感谢我的兄弟麻油叶·马頔

感谢我的弟弟好妹妹乐队·秦昊

感谢我的兄弟游牧民谣·王继阳

感谢我的兄弟赵雷（手风琴：齐静，贝司：旭东，混音：姜北生）

……

感谢你们百忙之中的仗义出手，亲自将越阳的歌词谱曲演唱。

替孩子谢谢你们，替孩子的父母谢谢你们。

大冰于此稽首百拜。

江湖儿女江湖见，恩义必当后报。

成方圆《当我唱起这首歌》



水木年华·卢庚戌《你是我的孤独》



麻油叶·马《最后一次看着你》



好妹妹乐队·秦昊/张小厚《我也可以是流浪诗人》



游牧民谣·王继阳《唱给自己的歌》



赵雷《让我偷偷看你》（手风琴：齐静，贝司：旭东，混音：姜北生）



一百万个祝福

希有到底是谁？

打死我也不会说的。

自有水落石出、云开见山的那一天。

希有说了，就是未来婚礼那一天。

届时，惊讶慨叹随意，恍然大悟随便。

但在此之前，与其去八卦侦查当柯南，莫若起一个善念，环视一下身边。

常识构建底线，希有就在你身边。



总有一些朋友，不是人脉关系，不是交换关系，只是朋友而已。

他不会因你的社会属性高低而疏远或亲密。

你穷你富，你显达你籍籍，他微笑着平视你。

你膨胀，他警醒你。

你跛扈，他包容你。

你落寞，他递一根烟给你。

你有难，他默默出手，事了拂身去，并不图你。

阿弥陀佛么么哒，这样的朋友，你攒了几个？

或者说，你弄丢过几个？

（一）

我有一江湖老友，名唤希有。

希有当然是假名，真名我不能说，还不到时候。

此文落笔时，我亦不知记叙他的故事，是否到了时候。

或许会惹来轩然大波吧，这篇文章。

万一我写不好怎么办？万一我让希有沦为千夫所指怎么办？

万一我毁了他的后半生怎么办？

但是希有说：写嘛，没关系。

彼时晚风拂面，满耳涛声，南中国海边的长木桌旁，烟头一暗一明。

他捻灭烟头，说：你是我兄弟，我信你。

……

可是希有，我配当你的兄弟吗？

一万斤的羞愧压在我手上，我一个拼音一个拼音地记录下北京鼓楼东大街小饭馆里的那段回忆。

或许我那天拿到版税后，不该跑去请你喝酒。

如果那天少喝半杯草原白闷倒驴，我就不会醉得那么癫狂。

如果不会醉，我就不会端着杯子跳上桌子扯着嗓子吼歌。

如果吼的不是赵雷那首《南方姑娘》，我就不会问你那个该死的问题……

我像个傻瓜一样，大着舌头问你：希有，认识你这么久，从来没听你提起过你的女朋友，你女朋友是谁啊，是不是个南方姑娘？

你在沉默。

如果我少喝一点儿，我是否就能懂事一点儿，就不会去戳开你的沉默。

我看到我张牙舞爪地站在小饭馆的桌子上，大声追问：说！她叫什么名字？长得漂不漂亮？

你说要上洗手间，起身，摇摇晃晃地往屋外走。

我为什么要跳下桌子去追你，为什么要拦住你抢你的手机，非要看你女朋友的照片？

……

我明明在你眼中看到了哀求，为何还是抢着手机不撒手。

我看到你脸色煞白，嘴唇也煞白，我听到你抖着声音问我：大冰，咱们是不是兄弟？

我说：废话！净说废话！

你说：那求求你不要再问了，求求你……

难道是什么绯闻大明星？要不然你为何紧张成这样。

我为什么要有那么强烈的好奇心，为什么一定把你摁回板凳上让你给我把话说清楚。

我看到我攥紧你的左手腕，嬉皮笑脸地逼问。

像个傻瓜一样。

我听到你说：兄弟，你真的一定想知道吗？

我说：当然！

不仅一定要知道她是谁，而且还要请你俩一起喝酒吃饭一起玩儿！将来你们的婚礼我也不能落下，必须我来当司仪！

我听到你问：此话当真？

你脸上有一闪而过的感动，你小心地确认：兄弟，你当真敢给我主持婚礼？

（二）

希有待我亲厚，素来爱喊我一声“兄弟”。

他如日中天时，我尚籍籍无名，世间所有天平倾斜式的友谊总难长久，大家的资源配置权不同，按理说，极难平等相处相交。

我是天蝎座，敏感，狷介，他却极包容我，总是小心翼翼地呵护我的自尊心，兄长一样。

和他一起赴宴，主人敬他是名人，设位主桌主宾请他上座，他不肯从，任凭旁人如何客气劝说，非要跑到副桌，挨着我并膝末座。

知他操心我受冷落，心下略微感动，但毕竟年轻，傲气难自抑，亦微微反感他的关照。

我抱着肩膀，低声道：不必如此，我不在乎的。

他眼睛不看我，一边忙着铺餐巾，一边低声说：管你在不在乎，你是我兄弟，我在乎。

服务员来上菜，蹭了我肩膀，他瞟一眼，招招手轻声说：您好，麻烦您从我这边上菜吧。

唉，我说，你烦不烦……

他笑着叹口气，摇摇头。

很多年来，我对希有总是直呼其名，从未喊过“哥”，他却始终以一个大哥的姿态待我。

其实不仅仅是如此待我，和身旁年幼于他的人相处时，不论男女，不论生熟，他皆是如此。

你身旁是否也有这样一种人？

一群人聚在一起时，他向来不当主导话题中心的那一位，却经常是冷场时四两拨千斤的那一个。他们有个特点，张嘴说话时，从不用“我”字开头，从来不说“我怎么怎么样”，他们照顾其他人的感受，讲话时，总把自己排在别人后面。

希有就是这样的人。

他爱自嘲，爱压低自己来衬托旁人的聪明，旁人和他开玩笑，他乐呵呵地听着笑着，再过分的玩笑也受得起，不端架子。

社交之所以有时候会让人觉得烦，大多是因为，社交中的人们大都在努力表现着自己所不具备的优良品质。

盔甲太重，人自然累。

有希有出现的场合却不累人，气氛莫名的融洽，他像块大桌布，兜着满桌的杯盘碟盏，荤的素的全兜着，让你不知不觉中舒展神经放下戒备，忘了奉承也忘了自夸。

不论是待人接物，还是养气功夫，希有做人是成功的，且事业有成，声名显隆。

诚然，商场官场社交场，这种善于表演完人的人很多，但他与他人不同，不是面子上真诚，而是骨子里的实诚。

很多时候，希有处世行事，颇有古风。

（三）

我刚跻身文学圈时，很难。

那是段虐心的时光，新人新书，举步维艰，没有出版社肯出版我的作品，披肝沥胆几十万字，眼瞅着就要砸在手里，烂在家中。

厚着脸皮打电话，求雪中炭，一本电话簿翻完，周遭的人再至交亲善的，也不支持我走这条索道。

他们大都觉得我不靠谱了30年，应该写不出什么名堂，大都嘴上勉励，心里敷衍。

许多人说：我有某某某朋友在做这一行，改天帮你问问，回头让他们和你联系……

真有心送君一程，东西南北都顺路。

真有心帮你一把，立时三刻当下今天。

又何必回头改天。

人情世故的阻路栅栏无外乎这两个词：回头、改天。

一回头就是杳无音信，一改天就没了下文。

也罢，朋友之道，两不相欠为上，别人并无义务一定要帮我。

再者……大家也许是好心吧，也许真心觉得我吃不了这碗饭，怕我浪费生命、糟蹋时间。

后来终究是出版了。

有个颇有名气的编辑莫名其妙地直接找到我，简单的几个回合，签了书约。

书出人意料地卖得好，预售期即横扫了各大书店排行榜，被人唤作“黑马”。欣喜之余亦有小忧伤，故而，新书庆功发布会时，我没有给那些打电话求助过的朋友发请柬。

并非我气量小，只是怕这个场合，大家彼此相见会小尴尬。

大家是朋友，大家还要继续做朋友，我不怪你敷衍我不帮我，我也不想披红挂彩骑马游街扬眉吐气证明给你看。

发布会当天，打电话求助过的朋友，只来了一个。

希有来了，不请自来。

他站在签到处的门口冲我笑着：你这个家伙，怎么电话都不打一个，幸亏我消息灵通。

旁边有人认出了他，擎着本子找他签名，他飞速地签完，拽起我的胳膊往里屋包间里躲。

我说：既然来了，还躲什么躲。

他摇头，道：今天你才是主角……

他说：我不是来站台捧场的，一会儿就不上台了，我只是来看看你，贺一贺你而已。

头顶的风扇呼呼转，他起身抱拳，肃颜正色道：书写得不错，继续加油啊兄弟。

开场了，我被人匆匆忙忙地拉走，寒暄的客气话半句也没来得及说。

发布会很顺利，人群散去后，我溜达着去包间找希有，委屈他了，天这么热，一两个小时他独自闷坐。大家都在台前忙碌，没安排人专门招呼他，估计连口冰可乐也没得喝。

包间门前止步，听到里面提到了我的名字。

希有在和我的编辑聊天。

隔着门缝，编辑的声音传出来：希有哥，幸亏当时有你的推荐，不然当真流失了一个好作者。

希有说：哪里哪里，就算少我一份推荐，也会有别人来推荐的……

他说：这个家伙有傲气有戾气有江湖气，也有才气，你们好好合作，多着眼他的才气，多担待他的脾气……

庆功宴去了很多人，希有没去。

编辑说，他先走了，有急事，让转达歉意。

后来得知，他匆匆飞回远方的一座城市忙工作。

他是飞了2000公里专程赶来的，下了飞机直接赶来会场，小房间里枯坐几个小时，再匆匆返程，饿着肚子坐飞机。

此番折腾，只为来对我说一句：继续加油啊兄弟。

一条短信就可以盛下的一句话，他非要往返4000公里来亲口对我说。

我一直没有谢希有，不知如何开口。

有时候和你越熟悉的人，你越难开口，对你越好的人，你越不知如何去道谢。我知道就算我永远不去道谢，他也不会怪我，他是个包容的人，几乎包容一切。

出手相助的事他并未和我提及，他一直以为我不知情。

就连4000公里的奔波贺喜，他也从没提起过，仿佛是打了一辆起步价之内的出租车就来了，而不是打的飞的。

希有不是市恩贾义之人。

知世故而不世故，他有他的真性情。

后来和相熟的朋友们聊起，发觉类似这样的事情，希有做过许多。

他帮过我们许多人，却从未麻烦过我们任何人……

希有希有，你是朋友，是兄长，你待我好，我知道。

咱们是江湖兄弟。

你若有事，我定当两肋插刀。

（四）

没等到为你两肋插刀，

我却先拿刀捅了你。

拿到版税的那个夜晚，我请你喝酒，再三逼问你的女朋友是谁。

我大着舌头说：……不仅一定要知道她是谁，而且还要请你俩一起喝酒吃饭一起玩儿！将来你们的婚礼我也不能落下，必须我来当司仪！

我听到你问：此话当真？

你脸上有一闪而过的感动，你小心地确认：你当真敢给我主持婚礼？

踌躇半响，你打开手机，指着屏保上的合影照片，略带羞涩地说：这是我的爱人。

……

照片上的两个人影模糊晃动，又渐渐清晰。

起初我不信。

我使劲地看使劲地看，然后信了。

信的时候，酒瞬间全醒了。

希有，照片上的那个陌生男人，是你的爱人？

脑子嗡的一声响，迅速松开你的手腕，我缩回了手。

我盯着你看。

希有希有，怎么会是这样？

希有，我要承认，那一刻你变得陌生。

陌生得好似另外一个物种。

希有，原谅我无法遮掩的讶异，原谅我瞠目结舌的第一反应。

我看到你的笑意僵在了脸上。

半晌，我听到你努力用平静的语调问：大冰，你还拿我当兄弟吗？

我躲开你的目光，低下头，不自觉地挪开一点身体，坐得离你远

了一点儿。

我听见你在倒酒，看见面前递过来一只手和一杯酒。

你什么都没说，只是递过来一杯酒。

手上没刺酒里没毒，为什么我就是没去接？

酒意去而复返，渐渐上头，舌头是麻的，脸腮是麻的，整个脑袋都是麻的。

隐隐约约中，我听见你的叹息遥远地传过来：

兄弟……

回过神来时，小饭馆里只剩我一个人。

屋子里空空的。

桌子上杯盘狼藉，踩碎的瓷勺子，触目的黑脚印……还有面前满满的一杯酒。

……

千金难寻的朋友我弄丢了。

来自朋友的歧视最锥心，希有，希有，我伤了你，我不配当你的朋友。

我当时究竟在琢磨些什么？为什么面对陌生的东西天然地去抵触，为什么松开你的手，不敢应你一声“兄弟”。

一直以来，你点点滴滴在包容着我，为什么我却不能包容你？

我白信这么多年的佛了，摆不平这颗分别心。

等到我终于想明白这些道理，并深深懊悔时，我们已经整整七个

月没有联系。就这么自此相忘于江湖吗？

我不能去找你道歉，我没脸。

我写了一篇文章，叫《对不起》。

文章里有一个最终学会懂事的孩子、一条小松狮流浪狗，以及一个饱受歧视的哥哥。

这是一个探讨生命价值平等的故事，是个真实的故事，据说也是个看哭了许多人的故事。

文章结尾处我写道：

不管是欠别人，还是欠自己，你曾欠下过多少个“对不起”？

时间无情第一，它才不在乎你是否还是一个孩子，你只要稍一耽搁、稍一犹豫，它立马帮你决定故事的结局。

它会把你欠下的对不起，变得还不起。

又会把很多对不起，变成来不及。

文章收录进新书，付印后的第一本样书里，我折了角，托人邮寄给了你。

四天后，我不顾出版社所有人的反对，飞去了大陆最南端。

正是新书上市的关键节点，编辑们不满我临阵脱队放鸽子。

我告诉他们，我必须去见一个人，方能心安。

若无此人相助，我或许要再沉寂许多年后才能浮出水面成为一个“作家”。如果不让我去见他一次，那当不当这个“作家”也没什么意思。

他们问我是谁，我没说你的名字。

我只说，是个失而复得的朋友，一个有今生没来世的兄弟。

……他在海滨的长木桌上摆满了烈酒，等着和我一起，把那些浪费掉的时光补齐。

（五）

轰隆隆的涛声。

海风拂面，浪花舔着脚面。

漆黑的海岸线上一道金边。

天快亮了，酒喝干了，话却说不完。

我说：希有，你的婚礼必须是我主持，你打算哪天盛大举行？

他摇摇头：兄弟，有你这句话就足够了，所谓的盛大婚礼只能是我的一个奢望，不会实现的。

他笑着说：或许，在结婚这件事情上，我的运气早已经预支光了。

希有的故事，远比你我想象的要曲折。

没人知道希有结过婚，两次。

两次婚姻，没有一次是为了自己。

都是江湖救急。

第一次结婚是在北京朝阳区，为了一条命。

一个女人在MSN（即时消息软件）上给他留言：希有，我走投无路了，你帮帮我。

是他年轻时交好的一个女同学，为数不多知道他秘密的人。

她的男友不久前因车祸辞世，悲恸中刚缓过来，发觉已有了几个月的身孕。

女同学身体羸弱，且有流产史。医生说：如果打掉这个孩子，你再度怀孕的概率为零。

她当然想留下这个孩子，大龄单身职业女性，未婚夫的离去已带走所有的爱情，她甘心为他守一辈子，不想再去遇到其他人了。

有一份温饱体面的工作，再平安抚育一个孩子长大，已是生平最大的奢望。

但身处传媒行业的风口浪尖，单位规定，未婚孕子必须无条件辞退离职。

体制内的许多规定是没有温度的，要么打掉孩子，要么抓紧时间找人结婚，才能名正言顺地办理准生证。

她找了整整一个月，没找到，留给她的时间不多了，肚子已然隆起，再宽松的衣衫也遮掩不住。

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她找到希有。

她说：希有，念在当年大家朋友一场……

希有说：你别说了，我答应，咱们明天就去登记。

民政局门前，她塞给他一张卡。

“这是我能拿出的所有的钱，希有你收下。”

她是孕妇，他不能和她动气，卡坚决地被塞了回去。

他指着她的肚子说：你醒醒，这钱我一定用不着，但孩子一定用得着！

她抱着他哭：希有，你为什么这么仗义……我该怎么报答你？我

来生当牛做马……

希有说：你莫哭，别动了胎气。

他说：当我是朋友，就别说什么报答。

结婚证很容易就领到了。她说，希有你放心，一个月后咱们就办离婚手续。

他搀起她的胳膊：别傻了，你现在这个样子一个人怎么搞得定，算我求求你，让我照顾照顾你行吗？

希有当然没搬到她家和她同居，但那几个月他变身保姆，给她送饭、帮她打扫、和她一起胎教。

她的身子越来越臃肿，肚子出奇地大，弯不下腰，洗澡换衣服越来越不方便，越来越依仗希有帮忙。

她问：希有，你为什么总是闭着眼睛帮我穿衣服，你不是不喜欢女人吗……她说：我懂了，谢谢你希有，谢谢你对我的尊重。

孩子生在小西天附近的一家妇产科医院，落草那一日，产房外只等了希有一人。

戴着墨镜的希有，戴着口罩的希有，冒着被偷拍的风险来陪产的希有。护士喊：母子平安，恭喜你啊，是个男孩！

新生儿的第一泡屎把希有吓了一跳：怎么是绿色的？

护士笑，真是个新爸爸，都是绿色的。

他抱着孩子去看她，被她攥紧了手，眼泪湿了枕巾。她哽咽：连累你冒了这么大的风险……这份情谊叫我怎么还？

他伏在她耳边，低声说：需要还吗？

他说：当年知道我的取向后，你依旧善待了我那么久，你忘记了

吗？当其他人躲怪物一样疏远我的时候，你是怎样安慰我的，你忘记了吗？

襁褓中的孩子在沉睡，他看看孩子，再看看她。

他说：刚生完孩子就离婚，会影响你在单位的工作，将来也不好和孩子解释，能不能等等再说？

希有，她闭着眼睛喊他的名字，眼泪安静地流淌，希有……

他替她擦眼泪，哄她：没关系的，别担心我，我搞得定的，没关系的。

整整四年后才离婚。

民政局的人很惊讶，道：你们是我见过的离婚离得最没有压力的一对夫妻，既然感情这么融洽，要不要三思而后行。

桌子底下，她捉住希有的手。

她轻轻摇头，说：不必了，他为我做的已经足够多了……

（六）

希有的第一次婚姻帮了一个孩子和一个单亲妈妈，没有婚礼仪式。他的第二段婚姻依旧没有婚礼仪式，这次帮的是两个家庭。

那时他已是三十几岁的大龄未婚男人了，父母的叹息像锋利的碎玻璃片，在脊梁上深深浅浅地划。

父母是再普通不过的职员，熟人社会里老实本分了一辈子，怎么也想不通这么优秀的儿子为何始终单身。

出柜吗？去和父母坦白吗？不可能的，他们会疯，会被亲戚朋友的各种目光压死。

一直单身拖延下去吗？也不可能的，他是独子，常规伦理中，结

婚成家让老人安心是他的义务和责任。

唯一拖延的方法就是借口工作繁忙，少回家。

他的工作半径陡然变大，经常差旅至国外，一去就是几个月。

异国的午夜独坐，他想他们，却不敢多打电话。

酗酒的习惯或许就是那个时期养成的吧。

不工作的日子里，他像株盆栽植物一样长在了酒店大堂，一杯接一杯的白兰地，一次又一次刷卡。

那是东南亚一个贫瘠的小国，酒却卖得出奇地贵，一个外国同事陪他饮酒，越喝，他的表情越落寞。

那个皮肤黝黑的外国女同事问他：你是遇到了多么大的困境，怎么这么不开心？

她说：你身体健康，你喝得起这么贵的酒，在你的国家被人仰视——有什么事情值得你愁眉苦脸的？

她扬起漂亮的脸庞，说：来，我领你去看看另一个世界，然后你再决定是否要继续沉浸在自己的这点儿不开心里吧。

她带他坐出租车，然后换乘小巴，再在三轮车上颠颠簸簸。

马路消失后，是丢满垃圾的小径，尽头是一望无际的贫民窟。

只走了几步，锃亮的皮鞋就糊满了烂泥巴，空气中充满了热带独有的破皮革和烂水果的味道，三三两两神情茫然的人呆立着，赤膊，呆呆地看着他们。

她领他闯进一间破铁皮破石棉瓦搭成的小房子，一屋子人慌张地抬起脸，她不打招呼，直接把他拉到床前。

她指着一个卧病在床的老妇人说：她的儿子刚刚被人打死了。

再拽过来一个八九岁的孩子，说：他的爸爸刚刚被人打死了。

又指着自己的鼻子说：她的哥哥刚刚被人打死了。

她捂住眼睛哭了起来，一家人全都哭了起来。

这是一个素来以贫穷和危险著称的国家，她的哥哥得罪了一名有黑帮背景的警察，被当街爆头，惨死在离家500米的地方。

打官司？没用的。打了，输了，对方已经放出话来：等着吧，斩草除根。

最恐怖的不是被枪指着头，而是等着枪来指着头。

跑？这是个弹丸小国，没地方去的，且家里穷，她是唯一的经济来源，这么多人的车票船票是买不起的。

她摸着希有雪白的衬衫，哭着对他说：你知道你的一杯酒能换多少磅大米吗？你知道你的这件衬衫能换多远的车票吗？你知道别人多惨你多幸运了吗？你现在能开心一点了吗？

……

希有回到酒店，独自喝了一夜的酒。

第二天他找来女孩，对她说：我有一个计划。

他说：我们可以去假装登记结婚，你会有个新的国籍。你年轻有能力，又会中文，好好努力，早点把家人都带出去，越早越好。

女孩二话不说，拉起他就往电梯口走去。

他问这是干什么。

女孩不看他，低着头说：去你的房间吧。我什么都没有，只能把我自己给你。她说：我在你们中国工作过，我知道你们中国人的习惯……你放心，我这就证明给你看，我是处女。

希有挣脱她，苦笑着说：你不必如此，也不必对我抱有任何感激……反而是我需要谢谢你。

不久希有再度结婚。

婚礼在老家秘密举行，规模很小，只限亲友，没有闲人和媒体，外界并不知情。

从没见过父母如此地高兴过。

他们和外国亲家语言不通，只能不停地夹菜，又张罗着要找中医给外国亲家母调理。

他们抹着眼泪看着希有笑：好儿子，之前以为你当真狠心光棍一辈子，原来你是眼光高……

希有醉了，他走到父母面前跪下，一个头磕在地上：爸妈，儿子让你们操心了！

他久久地跪在地上，冰凉的水泥地，任旁人怎么拖拽也不肯起。

几年后，希有再次离婚。

其实婚礼之后希有和她就没怎么见过面，希有只是每隔几个月就飞一次她的工作地广州，拍几张照片邮寄给父母，报一个平安。

女孩起初不肯，她说：你救了我们一家人，我一辈子当你名义上的妻子也心甘情愿。

希有摇头：国籍已经快拿到了，家人也都安顿好了，听话，你走吧。他说：你别哭，怎么全世界的女生都这么爱哭……

他说：你还这么年轻，应该对自己的人生负责任，听话，世界这么大，去嫁一个真正的爱人吧。

她问：希有哦，那你怎么和你父母交代？

希有说：不用管我，我会处理好的。

他说：你记住，你并不欠我的……

她拗不过希有，婚终究还是离了。

每隔几个月，她都会跑来找希有拍照片，希有躲她，怎么也躲不开，也就默许了。

因为照片的缘故，父母那边一直不知情。

又过了几年，她领着一个帅气的法国男生来到希有面前。

希有哥，她流着眼泪，搂着希有的脖子喊，我遇到我的爱人了，我要结婚了。

（七）

希有的爱人呢？

希有当然爱过，且正在爱着，并打算厮守终身。

季节未到，关于他的这段故事，原谅我尚且不能着墨太多……

两次婚姻都是在成全别人，希有何时为自己结一次婚？

结不了，登记不了，不会得到承认的。

这个国度的宪法有4章138条、婚姻法有6章51条，暂且没有哪一条能护持这种婚姻。

或许就像希有说的那样，只是一个遥不可及的奢望而已。

甚至，把这个奢望大胆掏出来和好朋友分享，都是一种奢望。

我汗颜，我替我汗颜，也替许多个我汗颜。

我想穿越回那个夜晚，踹开鼓楼东大街的那家小饭馆的门，指着

肤浅的自己痛斥：

他伤害过你吗？他妨碍过你吗？包容他一下又会怎样？！

他赤诚待你那么多回，你就这么寒他的心吗？

你他妈算什么朋友！

……

希有，我又能为你做些什么呢？鼓励你勇敢地出柜吗？你有老父老母，有事业有未来，更有难以言说的各种顾虑，我知道你尚不能迈出那一步。

这不是个生命价值平等的世界，却是个法则残酷的丛林，我没有任何权利鼓动你去冒险……

那畅想一下好吗？畅想一下你未来的婚礼。

畅想不犯罪。

你的婚礼必须在一个空气最干净的地方举行，在你最中意的秋季。

燕尾服是吧，你和你的爱人一人一身，庭院草地的小舞台上，帅气逼人。

还有结婚证，带照片带钢印、登记造册在案的。

还有奥斯卡式样的红地毯是吧，所有的来宾盛装而来……估计要来很多人吧，毕竟你善待过我们那么多人。

是的，不需要随份子，只需带着真心的祝福。

……

还有父母的祝福是吗？我记得你说过的，奢望能和爱人一起，与

父母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每天早起请安。

是的，很难……

但为人父母的，哪个不疼爱自己的孩子，希有，他们未必不会包容你。

善巧方便地去守心静待吧。

或许“精诚所至”和“水滴石穿”这八个字，真的会灵验。

等等。

别忘了婚礼司仪。

必须是我来主持你的婚礼。

我等着呢！

一年不行就等两年，十年不行就二十年，等到你我都白发苍苍了我也等着。

不管你希有是什么身份。

你首先是我的朋友。

（八）

希有到底是谁？

打死我也不会说的。

自有水落石出、云开见山的那一天。

希有说了，就是未来婚礼那一天。

届时，惊讶慨叹随意，恍然大悟随便。

但在此之前，与其去八卦侦查当柯南，莫若起一个善念，环视一下身边。

常识构建底线，希有就在你身边。

……

作家本应是每个社会的良心，但在某些时代，他们在某些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某些勇气，甚至不如常人。

所以我希望你明了，写下这篇文章的不是什么狗屁作家，只是一个常人。

抱歉，我知道我行文用力过猛。

放心，打死我也不会改的。

这篇文章，我会拿到希有未来的婚礼上朗诵。

所以，同为常人的你，敢不敢帮我一起写完？

这篇文章的结尾就交给你了！

如果你乐意给未来的希有送上一份婚礼祝福，如果你愿意与所有的希有分享一点善意，请把想说的话，写到接下来空白的这一页上。

把这页纸写满。

把这页纸留好。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我会公布一个婚礼收件地址，给你们发射一颗微博信号弹。

那一天来临时，希有会收到多少个祝福？

阿弥陀佛么么哒。

如果可以，我希望是一百万。

写给希有：



游牧民谣·靳松《烛光》



游牧民谣·小植《十一月的北方》



我有故事，你有酒吗？

任何一种长期单一模式的生活，都是在对自己犯罪。

明知有多项选择的权利却不去主张，更是错上加错。

谁说你我没权利过上那样的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没有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

但任何一种长期单一模式的生活，都是在对自己犯罪。

明知有多项选择的权利却不去主张，更是错上加错。

一门心思地朝九晚五去上班，买了车买了房又如何？

一门心思地辞职退学去流浪，南极到了北极又如何？

生活岂是非黑即白那么简单，如果真牛B的话，别只用一只眼睛看世界，也别动不动就说放弃，敢不敢去理智地平衡好你的生活？

平衡的生活才是真正值得追求的。

阿弥陀佛么么哒。

请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一）

午后一点，大冰的小屋。

隔着门，我们对视半天。

气氛非常尴尬。

我被他看毛了，开口问：看什么看，你要干吗？

他扶一把背上的吉他，一脸真诚地说：我是个浪迹天涯的孩子……我有故事，你有酒吗？

有你妹！我整个人都不好了。

又有“QQ空间文艺青年”来白吃白喝白蹭酒了，赶紧关门！

门关晚了，一只脚已经塞进来了……

他半张脸卡在门缝里，半个身体卡在门缝里，艰难地摇晃着一只手，艰难地喊：我是来报到的，我是来投奔你的歌手，我是你网上招聘来的……

我抵住门，我说我反悔了，就冲你开口说的第一句话。

他说他说的是实话，他真的是个有故事的人，不信就听他讲讲……打出去！

二十啷当岁的小屁孩装什么沧桑？走走走。

他说：要不然听完故事再决定让不让我走，要不然把路费给报销了我立马走，毕竟是你招聘的我。

他说，听故事还是报销路费，你选吧！

他的手插进口袋里掏呀掏，掏出一张登机牌，又掏出一张联程机票单。

出发地：新西兰奥克兰国际机场……

我是个很有原则的人。

我说：那你还是先讲故事吧……

（二）

小S，成都人，草堂小学毕业，树德中学毕业。

金牛区营门口内化成营福巷长大，青沟子娃娃。

从某个音乐角度来讲，成都是中国的新奥尔良，府南河里音符流淌。小S从小在河畔练琴，从小到大，所有的零花钱全买了CD和卡带。

他自幼想当音乐人，奈何家人不乐意，大学时非要他去学土木工程，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小S孝顺，所以他后来遂了父母的心愿，成了一名年轻的建筑工程师，扣着安全帽，夹着施工图，盖楼盖房子。

认识他的人都说，他是盖房子的人里最会唱歌的，连在工地上走路时都是带着节奏的。

工程师的工作他干得很认真，工资很稳定，“钱”途很光明，娶妻生子买大房子，温饱体面的生活一眼可以看到头……所以，他跑了。

原因很简单：凭什么我只能有这一种活法？

当时新西兰刚向中国大陆开放工作旅行签证，名额1000个，他是其中一个。

家里当然反对，一个人去到异国他乡从零开始……脑壳里有乒乓吗（四川方言，大脑腔体里有乒乓球）？

他对父母解释说，他不是出国去当流浪汉，他想尝试一下边旅行边工作，有多大本事走多远的天涯。

他说：我不是在盲目放弃，这两年我认真地上班挣钱，你们帮我规划的人生我认真体验过了，现在我想去体验一下其他的生活。我还年轻，需要抓紧时间去体验这个世界，我不会浪费生命，我会对自己负责任的。

体验完毕后，我会负责任地做出选择的。

父母终究还是放行了，机场送行时，老汉抹泪叹息：瓜娃子，你以后外头冇得火锅吃喽……

小S在新西兰的第一顿饭是猕猴桃。

其实头五顿饭，吃的都是猕猴桃，蘸的老干妈。

他给家里打电话：你们莫操心我，亲妈不在身边，还有老干妈陪着我……

他告诉家人，猕猴桃产自中国，却是被新西兰发扬光大的。新西兰的猕猴桃又叫奇异果，又大又甜又便宜，新西兰人称之为kiwi，也称自己为Kiwi。

所以，中国人是龙的传人，新西兰人是猕猴桃人。

小S啃着kiwi，在新西兰的奥克兰找到了第一份工作。

奥克兰是海港城市，千帆之都，港口帆船星星点点缀在海上。此地最繁华的街道上有很多街头艺人演出，水平秒杀“超女”“快男”。小S啃着kiwi看Kiwi们演出，指尖耳畔，恋恋不舍。

再不舍也要去找工作。

新西兰生活成本很高，几乎是成都的五倍。国内带来的积蓄小S不想动，他在奥克兰商业街上的一家餐厅找到一份工作，第一天就工作了10个小时。

小S的故乡盛产美食和吃货，他对食物有着天然的敏感，加之学土木工程出身的人学霸基因强大，他一白天学会了做寿司，一晚上学会了烧烤。

大厨很惊讶，夸他聪明，说：You will instead of me in the future（你用不了多久就会抢了我的饭碗）。

可惜，这份大有前途的工作他只做了一天。

店主是马来西亚华人，欺负他是新来的，只给他每小时6纽币（新西兰元）的工资，而新西兰法定工资是每小时14.25纽币，哪怕是试工。

换作其他华人或许就忍了，但小S不忍。

都说四川人儒雅，其实倔起来是根海椒，不辣得你满头大汗不罢休。

他雅思考了7分，口语流利，撵着店主从厨房到大堂，面带微笑摆事实讲道理，李伯清假打一样。

一同打工的华人当和事佬，说算了算了又没多少钱，别当着老外吵吵，多丢人啊……

他笑：丢人吗？没觉得嘛。老子付出了劳动，为啥子不能有等价的报酬？凭啥子要为了怕丢人而丢了尊严？

店主认，一边不情愿地掏纽币，一边说：S，没见过你这样较真儿的中国人。

小S问：为什么中国人就不能较真儿？

他说：你欺负老子是中国人就不懂啥子叫公平吗？

后来，听说那家餐厅的中国员工都拿到了法律规定的合理工资。

为表缅怀，他们把小S的名字写在了厨房的墙上。

用酱油写的。

（三）

小S的第二份工作在新西兰首都，风城惠灵顿。

世界上最南端的首都。

惠灵顿是《魔戒》（电影《指环王》）的主要拍摄场地，有甘道夫守护的城市电影院，巨型的《霍比特人》电影海报比比皆是，连机场都是巨大的咕噜雕像。傍晚6点，市区就不见人影了，整个城市只剩鸟在叫，好像半兽人大军即将杀到。

旁人眼中，惠灵顿是神秘奇幻的，但小S眼中，惠灵顿是绿色的，一眼望不到尽头的橄榄绿。

建筑工程师小S在新西兰的第二份工作，是当农场民工。

他在惠灵顿郊区的葡萄园找了份工作，负责grape plunking（拔树叶）。葡萄需要冲出厚重树叶的屏障，方能见到阳光雨露和风霜，这是份重要的工作。

南半球夏日阳光毒辣，小S有生以来第一次涂抹防晒霜。他的家

乡是盆地，盛满了湿气和雾霾，从未见过紫外线如此丰沛的阳光。

葡萄架一行行，长，铁轨一样望不到尽头，惠灵顿风大，藤叶哗哗响，人像是迷失在森林里……

工作在毛利人监工的指挥下开始，监工不停地对雇工发出警告：你们的工作不错，但我们现在需要你们加快速度，现在的速度才值每小时7.5纽币，我们得给你们补齐14.25纽币，你们一天工作9小时，这样我们得赔60多纽币……

加速加速加速，满耳朵都是加速。

按监工的标准，拔好一棵树的树叶有0.21纽币，若想达到14.25纽币最低时薪的标准，一小时需要拔好68棵树，平均一棵树不到一分钟……

三天后，一半的人被辞退了，太慢。几周后，人员大换血，第一批雇工里只剩下小S一人。

既然觉得打工旅行是一种有尊严的旅行，那就要认真工作，任何情况下，认真工作都是对自己最好的尊重。

同时，一个认真工作的人自然会受到旁人的尊重。

监工们并不知小S在中国的建筑工地上待过很久，从事的工作几乎和他们一样。

他们对农民工小S的干劲儿很吃惊，时常拿他当模板，动不动就夸他：S，你的动作真敏捷，猴子一样，你练过中国功夫吗？能不能给我们传授一下？

小S二话不说，葡萄架下教了他们一套……第六套广播体操。

后来，在他离开很久之后，惠灵顿的葡萄园里还流传着一套“中国校园拳法”。

据说，此套拳法的绝招是第三招，扩胸运动。

……

小S离开惠灵顿后飞跃库克海峡，一路旅行一路流浪，从北岛漂到南岛。

旅费是在葡萄园里当农民工时挣的，国内带来的积蓄分文未动，不知为什么，打工挣来的旅费，花起来无比舒心。

到南岛时钱用完了，他轻车熟路地又当了一回农民工。

这次不是葡萄，是樱桃。

他在樱桃园里摘大樱桃，又叫车厘子。

樱桃园坐落在水果小镇克伦威尔，这里是水果天堂，坐落在雪山脚下。

农民工小S乐疯了，新西兰进口的车厘子在国内要卖一两百一斤，而在这里，雇工可以随便吃。

吃的哪里是车厘子，分明就是吃人民币！

吃到上火拉肚子也要吃，吃到流鼻血也要吃，一边吃一边眺望不远处的雪山，这哪里是在工作，分明是在度假。

吃完车厘子就去摘车厘子，他吃得多认真，摘得就多认真，收工时旁人告诉他可以休息了，他不休息，非要把自己吃掉的车厘子用加班劳动填还回去。

晚上回到住处，胳膊酸得像泡过醋。他仔细地算算账，按照国内车厘子的昂贵市价，到头来自己还是赚了。

第二天早晨是被惊醒的。

螺旋桨轰隆隆地转，直升机轰隆隆地响，睡袍被吹得不停上翻，

怎么捂也遮不住底裤。

农场主一家人说：S，不要怕，没有地震，不需要撤离，我们这是在用螺旋桨的气流蒸发果树叶子上的露水。

农民工小S被感动了，抱出随身的吉他，给他们唱歌：新西兰的农场智能化很高，新西兰的农民都是土豪……

小S很快也成了个土豪。

最起码他自己是这么认为的，因为他买车了。

他人生中第一辆属于自己的车，是摘车厘子摘来的。

新西兰的二手车很便宜，樱桃园里四个星期的工资就能买一辆，和在国内买一部苹果手机的概念差不多。

这个国家的马路上跑的基本都是二手车，人们只把车当作一个代步的工具。除了中国富二代、官二代留学生，没人在乎谁开迈巴赫，谁开法拉利。

土豪小S的车是一辆老式敞篷二手TOYOTA（丰田）老爷车，1990年出产，几乎和他同岁。

他给它起名“车厘子”。

“车厘子”号穿行在南半球的碧海蓝天之间，沿着新西兰狭长的海岸线一路向南。

就这样，土豪小S开着他的小破车，每去一个地方就会找一份工作，每赚够一份旅费，就继续下一段旅程。

……

在新西兰的头一年，他共体验了九份工作：餐厅后厨、葡萄园工人、樱桃园农民工、洗衣厂工人、搬家公司员工、酒店服务生、地陪

导游、社区大学编外文员、旅游公司reception（前台接待）……

他也走过了许多地方：奥克兰、惠灵顿、库克海峡、皮克顿、布伦海姆、凯库拉、基督城、特卡波、达尼丁、因弗卡吉尔、布拉夫……

而一年之前，他只是一个建筑工程师，最远只从成都天府广场到过成都双流机场。

曾经的建筑工程师小S开着他的“车厘子”号，沿着1号高速公路开往南岛偏南。

当视野中出现Queenstown（皇后镇）的硕大路牌时，小S并不知道他的人生将在这个神奇的地方发生转折。

在他25岁这一年，第十份工作在皇后镇等着他。

（四）

皇后镇，离南极最近的小镇。

长云漫天，南阿尔卑斯山和瓦卡蒂普湖环绕。

有人说这是全世界最完美的小镇，上帝把所有的眷顾都倾洒于斯，恩赐给人间一个天堂。

湖边有觅食的海鸥，水里有嬉戏的灰鸭，街头有来自世界各地的街头艺人。巴适惨（成都方言，舒适）了！小S第一眼就深爱上了这个地方。

南半球的六月是寒冬。

他横穿完小镇，停了车，背上吉他，一个人沿着瓦卡蒂普湖安静地走，湖水若翠，一大坨蓝莓果冻一样。

隐约中听到空灵的钢琴声袅袅，一个长发男人飞舞着十指，坐在

湖边的钢琴前。

二手的老钢琴，洗旧的衣裳，温柔的眼神，棕黄的胡须，他简直就像个沧桑版的精灵王子一样。

多好听的曲子，一弦一柱敲打在心尖上，从没听过这么空灵的钢琴乐……应该是他自己的原创。

小S站在钢琴旁，听得忘了时间，站麻了脚。

长发男人停下来揉搓冰冷的手指，微笑着与小S聊天。

小S问他冷吗，他说冷啊，但当你站到我身旁听琴时，我的心是暖的。

长发男人是皇后镇的一个小传奇，一个湖上钢琴师。

每到黄昏时，他推着自己的二手钢琴，从镇上走到湖滨，步履轻缓，仿如散步。

他习惯面朝着湖水弹奏，面前是巨人般的雪山、乱云飞渡间的夕阳。

钢琴上摆着一瓶Wild Buck啤酒，钢琴旁摆着原创音乐CD。

不招揽生意，不刻意，闻琴动容者若想购买，自己拿自己取，自己找零。

他只管弹琴。

或许是小S背上的吉他给长发男人带来了好感，他把自己的啤酒递了过去，并淡淡地向小S讲述了自己的过去。

40岁之前，他只爱两样东西，一样叫音乐，一样叫Malia（玛丽亚）。

3岁弹琴，学过很多种乐器，23岁时遇到Malia，一起去过世界各

地。

他们一起走过星河，踏过瀑布，踩过无数个海滨，他和她的爱情生长在山河湖海边，开在旅途中。

一次，他们攀登一座山峰，Malia失足跌入深渊。

他傻在岩壁上，眼睁睁地看着爱人离去，自此忘记了什么是笑，不关心世界也不关心自己，浑浑噩噩，一抑郁就是十年。

十年后，他流浪到南岛北部的Motukaraka（新西兰某群岛），在一家旧货店门外看见一架二手旧钢琴。

钢琴桀骜地踞在雨中，仿佛在倔强地等着谁。

他心里一动，莫名其妙地买下了它。

对Malia的思念变成音符，在黑白琴键之间倾泻流淌，抑郁的心绪淌完后，指尖开始轻灵。

他留在了皇后镇，自此日日湖畔弹琴，弹给爱人，弹给自己。

他指着钢琴，对小S说：Malia又回来了，她变成了这架钢琴。

他说他明白Malia为什么回来——为了让他重新爱上这个世界。

他对小S说，皇后镇之后，他要带着他的Malia继续环球旅行，一路弹琴一路走，一路走到老去，一直走到死去。

“人生是一场不断校正方向的旅行，有人找到的方向是事业，有人找到的是信仰，有人找到的是爱……我们可以旅行，但不能没有方向。”

“Hey, guys（嘿，小伙子），”他问，“What are you looking for（你的方向是什么）？”

（五）

几天后，皇后镇的街头艺人中多了一张东方面孔。

或许是受了湖上钢琴师的影响，或许是回想起了自己年少时的音乐人梦想。

小S成了新西兰皇后镇第一个中国流浪歌手，这是他给自己选择的第十份工作。

职业不分贵贱，更何况艺术。

西方国家街头艺术家不受歧视，人们认为每一个艺人凭借才华和本领为大家表演，就是他们的工作，哪怕他们在街头，也应该得到报酬与尊重。

街头艺人们习惯了礼遇，很难相信他们在中国的某些同行是缺胳膊断腿的。他们问小S：What’s the Cheng guan（什么是城管）？

为何有此一问呢？

因为小S初次在街头唱歌时，特别放不开，嗓门儿压得很低，眼角垂得很低，做贼一样。

路过的其他街头艺人奇怪地问他，为什么害怕成这样子？

他脱口而出，怕琴被人没收……

唱了半天，没有城管，只来了个巡警。

小S唱歌的声音都哆嗦了，我的天，我这算不算是非法演出？算不算在公共场合扰乱社会秩序？……被抓到派出所怎么办？

巡警的佩枪瓦蓝，警棍漆黑，手铐闪亮，他抱着肩停到小S面前，听小S哆嗦着嗓子学羊叫。

然后，他伸手掏……

他掏出来的不是枪，是个卡片相机。

熊一样的巡警凑到小S面前，龇着大白牙笑，一脸晴朗地问：我能和你合影吗？

……

巡警帮小S办理了街头艺人执照，街头办公，街头填表，然后一脸期待地站在一旁听他唱中国歌，还PIA PIA地拍巴掌。

小S快哭了，这太不符合逻辑了……中国逻辑。

更不符合逻辑的是，这里的路人对他的歌声总是报以微笑和大拇指，路过他身旁时，几乎没人是视而不见或一脸漠然。而那些驻足的人，哪怕只停下来听了半分钟，也会掏腰包给钱。

最不符合逻辑的是收入。

他本做好了艰苦奋斗的准备，但第一天的收入就让他傻了眼。

一个月后，他用微积分立体几何高等数学来加减核算收入，发觉每日平均收入是200纽币。按当时的汇率，200纽币相当于人民币1000元，而挣这1000元，只需要每晚唱两个小时。

新西兰法定的最低工资是每小时14.25纽币，平均收入是20纽币，而他的收入是一般新西兰人时薪的五倍，是国内当建筑师时的六倍。

个“锤子”！他心说，每天1000元人民币，搁在成都的话，天天打“血战到底”麻将也赚不来啊！

靠劳动吃饭不丢人，所谓有尊严的旅行，不过是有多大本事，走多远的天涯。接下来的旅行半径可以更大了，一想到这点，嘴就合不上。小S接下来的街头卖唱，开始满面春风信心满满，他本就长得不太丑，如今几乎可以算好看了。

（六）

一个东方街头艺人在白人世界的街头着实惹眼。

人们稀罕他的东方笑容，一些很优雅的女士走过来，微笑着对他说：Your smiling face so lovely（你的笑容很可爱）。

然后伸手，自自然然地摸一下他的脸。

摸就摸吧，反正摸一下又不会怀孕……话虽这么说，他却常常被摸得羞红了脸，愈发惹人想摸。

让他脸红的，还有毛利人。

一个满脸图腾的毛利人听歌听high（高兴）了，一把揽住小S的后颈，用力往脸上撞……毛利人的礼节是碰鼻礼。

那个毛利人的鼻毛好长，很扎人……

皇后镇就是一个这么可爱的地方，不排斥外来的异乡人，这里有世界各地的移民，每个人都把自己当成主人。好客的主人温暖地对待新来的主人。

人与人之间的快乐是相互的。

小S受到了启发，跟朋友一起，在圆形便利贴上一个个画笑脸，七彩的笑脸贴在琴包上面，弯成美妙的弧线，拼出一道彩虹的笑脸。

路人经过，看见彩虹笑脸，嘴角也跟着不自觉地上翘，自然心情大好。有一些路人讨来笑脸，贴在自己肩膀上，他们觉得这些笑脸会带来幸运。

有段时间，皇后镇的街道上晃满了笑脸便利贴，全是小S画的。

街头艺术首重创意，只要你有创意，人们就乐意为创意埋单。小S的生意越来越好。

有时开工前，他抱着吉他在街上刚摆个pose（姿势），立马就有

人过来给钱，还和他握手，说他是自己的幸运星。

那些人胳膊上都贴着彩虹笑脸便利贴。……

其实皇后镇最有创意的街头艺人，是个隐形人。

他在街头摆了个木箱子，上面放了一双人字拖，箱子前面写了一句具有魔力的咒语：I’m an invisible man, thank you everybody（我是一个隐形人，谢谢大家）。

然后就见不停地有人往盒子里扔钱。

小S也给了，他笑着喊：我靠，这也可以！

接着情不自禁地掏钱。

一回头，那个街头艺人端着一杯咖啡，坐在一旁的咖啡馆前，手里还捧着一本莎士比亚的《麦克白》。

听众们也都很有创意。

小S遇到过一个很有创意的老人。

那是一个老绅士，西装革履的，听完歌后，给小S90度鞠躬。

他说，他很欣赏小S的生活态度。

小S说：是啊是啊，一个人漂洋过海过来卖唱也不容易……

老绅士报之以笑容，临别前，主动握手说再见。

但当他握紧小S的手时，两个大男人就在街上触电了。

当然不是因为爱情，而是因为一个小纸团，老绅士手心有现金，在握手的一瞬间顺势塞给了小S。

尊重也是可以有创意的。

……

（七）

街头卖艺时，常会发生各种有趣的事。

有人会给小S送来苹果，递来糖果，有的人听歌听开心了，手里拿着的汉堡也非让小S咬一口。

万圣节的夜晚最有趣，街上各种鬼。小S也应景地扮了中国清朝僵尸，有小孩儿来他摊前讨糖果，叫嚣着来，哇哇地被吓跑。

小孩儿跑了，来了一群海盗打扮的人，拿着张地图问小S，让他坦白从宽哪里有宝藏。小S很配合地给他们指了个地方，他们开心地寻宝去了，提着斧子扛着刀。

小S指的是Police Station（警察局）。

最最有趣的是，他见证了一个家庭的诞生。

有一晚，一男一女来到小S卖艺的摊前，让他当神父。

他们说他们刚刚决定了，结婚结婚马上结婚，但天已经黑了，教堂已关门，于是决定让遇到的第一个人帮他们主持婚礼。

于是小S一分钟变神父。

……

男生说："Yes, I do（是的，我愿意）。"

女生说："Yes, I do。"

神父小S说："Now, you can kiss each other（来吧，你们使劲亲吧）。"

……

仪式结束后，这对小夫妻的婚礼舞曲是由神父小S弹奏的，两个人在吉他前翩翩起舞。

神父小S给他们唱歌，唱的是陶喆的《今天你要嫁给我》。

一曲唱完，小夫妻停下舞步深情舌吻，神父小S在一旁热泪盈眶。

婚宴很盛大，在路旁最近的那家小酒吧举办，连小夫妻加神父，共有三个人参加。

新郎很能喝，17杯德国黑啤，每杯8纽币……

神父小S含泪埋单。

（八）

做街头艺人，最迷人的地方是，你根本不会知道下一秒会遇上什么样的故事。

小S在街头唱原创中文歌曲，也唱英文歌。

有时唱到老外们喜欢的英文歌曲，他们会很开心。

一次，有个20岁左右的新西兰人很激动地跳起来说：我一定要支持你，但是我没有现金，你能告诉我哪里有ATM机（自动取款机）吗？

小S说：算了算了……

他就算了，跑了。

没想到过了几分钟，他又回来了，弯下腰，在琴包里放了20纽币。

最近的取款机在两个街区外，难为他往返一公里跑得这么快。

还有一次，他遇到一个拿着吉他的小男孩。

是个冬日傍晚，小男孩牵着小妹妹，小妹妹手里拿着一个小钱袋，叮叮当当硬币响，一看就是街头小艺人收工要回家了呀。

小男孩停下来问小S：先生，今天收入怎么样？

小S逗他，摇头说今天不好，街上都没什么人。

小男孩很怜悯地看了小S一会儿，牵着妹妹的手蹲到路旁，两个人一枚一枚地数硬币，数出5纽币。

硬币被小心地搁在琴包里，小男孩说：先生，早点儿下班吧，外面很冷。

小男孩只有八九岁光景，小妹妹五六岁光景。

冬夜里的两只白翼小天使。

为什么他们这么小，就在街头卖艺呢？

国外的有些家长重视独立教育，鼓励孩子依靠自己的双手去收获。当街头小艺人，是在从小锻炼他们的独立能力。

小S把5纽币还给他们，买来冰淇淋请他们吃，三个人坐在路旁，呵着白气，聊着天。

小男孩比画着说，街头卖艺已经攒了那么一大堆钱了，过几天，他们还会把家里母鸡下的蛋拿到集市上去卖，这样还会有那么一大堆钱……

小S问，那么一大堆钱打算用来干吗？

小男孩搂着妹妹的脖子，亲妹妹的脸，说妹妹喜欢脚踏车呀，他也喜欢脚踏车，一人一辆脚踏车，太酷了！

两个孩子骄傲地仰着脸，啃一口冰淇淋，咝咝地呵一口白气。

转天，一个父亲停在小S面前，递过来一份包装精美的鸡蛋三明治。

他居然会讲中文，他说，谢谢你请我的孩子吃冰淇淋，谢谢你让我的孩子们那么开心。

他说，这是孩子们养的鸡下的蛋，请你吃一吃。

……

小S有一个很迷人的邻居，两个人隔街相望，各做各的生意。

那人做的是赔本生意。

他来自澳洲，面前摆了一块很大的纸板，上面写着：Give me a story&I will pay you one dollar（你给我一个故事，我给你一块钱）。

真是个奇怪的赔本买卖，但好多路人都很配合。

很多人跑去写了故事赚了一块钱，横过马路，转手就丢进小S的琴包里。

小S问这个奇怪的澳洲少年，为什么要收集故事？是要积累写作素材吗？

他说不是，他只是在用自己的方式记录这个世界。

他说，这些来来往往的人，虽然是普通人，但一定都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故事，值得被人记录下来。

他给小S看他之前收集的故事，巨大的本子，厚得像百科全书。

随便一翻，居然看到了中文。

大意如下：我后悔了，我浑蛋，我不该跑路，不该当贪官……

本子里还有一艘船。

澳洲少年自己手工折纸粘贴的，书本中页一打开，大船便昂然矗立在三维空间，好似一艘载满命运的诺亚方舟。

（九）

街头卖艺，1万件事里，9999件都是暖的，当然也会有列外。有时会碰上酒鬼来捣乱，拖着琴包到处跑。

这时候，对面酒吧的工作人员就会大声呵斥这些喝醉的人。如果不听话，还会上来挽袖子相助。

最过分的就是遇到偏执的酒鬼，不停咆哮着“滚回亚洲”等种族歧视的话语。没等小S冲上去理论，旁边的人就会立马过来道歉。

很多来安慰、道歉的，都是无关的路人。

好在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也就万分之一，大部分酒鬼很可爱，悄悄从琴包里抓一把硬币就开心地逃跑，孩子一样，边跑边笑。

……

中国游客已经“攻陷”了全世界。

皇后镇的街头游客，当然有中国人。

异国他乡看见中国男生在唱歌，自然特别亲切。许多妈妈级别的阿姨，一见到小S立马念起万里之外的儿子，立马母爱泛滥，冲过来又亲又抱，千叮咛万嘱咐，让他在异国他乡照顾好自己，按时吃饭按时洗澡别忘了穿秋裤……

还遇到过四川老乡。

甚为亲切，非要拉着他去吃火锅，拉了半天才知道，皇后镇没火锅。

老乡很可怜他，唉，这个地方经济有点儿落后噻，火锅都冇球得（成都方言，火锅都没有）。

奇葩也遇到过。

有一次遇到一个同胞，跑过来敬烟，低声问小S：帅哥，你知道皇后镇哪里可以找小姐啊？胸大点儿的，漂亮一点儿的……

虽然新西兰性产业合法，但你跑出国门来旅行，就为了这个？

海峡对面的同胞也遇到过。

是个无比老的老军人，一辈子住在眷村。

他拄着拐杖问小S的出处产地，念叨着：哦，街头艺人，流浪歌手，流浪……

他反复咀嚼着“流浪”二字，骤然间老泪纵横。年轻人……

他撸着鼻涕说，我晓得你们年轻人的这种浪漫……但是不论流浪多远，别忘了回家。

（十）

南半球的圣诞节满是夏天的味道，阳光沙滩比基尼，皇后镇例外，较冷，但也没有风雪。

但大家会用灯光点缀出冰天雪地的感觉，小S唱歌地点的背后是个冰天雪地的百货商店，圣诞节前，他们专门送来一个圣诞大礼包，祝小S在新西兰的每一天都开心。

一并转来的，还有几张字条，上面写着：请帮我把祝福转交给那个中国街头艺人，谢谢他的歌声给我们带来的好心情，祝他圣诞快乐。

都是卖唱时的熟客，他们记着他呢。

那时，镇上好多常住居民都熟识了小S，人们爱他，很多年轻人喊他Queenstown Asia Justin Bieber（皇后镇的亚洲版贾斯汀·比伯）。

他们告诉小S,Justin Bieber也做过街头艺人。

那个圣诞节，小S是唯一一个街头卖唱的艺人。

那天他没收任何人的钱，他的想法很简单，希望给那些圣诞夜归人再多一点儿陪伴。

路过的人说谢谢，他递给人家一个小小的中国结，自己编的。他说：要感谢的是你们……

他忽然想起初来皇后镇时，湖上钢琴师说的那句话：当你站到我身旁听琴时，我的心是暖的。

圣诞餐是在鲍勃山上吃的，世界最佳观景餐厅。

服务生上菜时惊讶地发现小S在哭。

他的脸贴在玻璃窗上，低声地呜咽。

他指着脚下灯光璀璨的皇后镇说：你看，你看……

琴头琴身琴弦，惟妙惟肖。

皇后镇的夜景，居然是一把吉他。

言有尽而意无穷。

圣诞夜的皇后镇，展示给他的，是他终于在心中打磨成形的方向。

皇后镇，皇后镇，我穿越山河湖海，从一万公里外迤逦而来，本以为你是异乡，没想到你会成为另一个故乡。这辈子，我自己给自己选择的故乡。

谢谢你给我的真诚和美好，谢谢你教会我的真诚和美好。

你让我明白了只要拥有生活的勇气和对生活的热爱，就必将得到生活的褒奖。

皇后镇不仅仅是个地名，更是一种方向。

这个世界上应该存在许多个皇后镇。

所以再见，我的皇后镇。

世界这么大，我必会在别处与你重逢。

我还年轻，有生之年，每一个皇后镇，我都要努力去体验、去营造、去探访。

……

次日，小S告别了皇后镇，开着他的“车厘子”号，继续他的江湖浪荡。

走之前，他去咖啡店买了一百杯最贵的咖啡，每遇到一个人，就分享一杯。

人们问他：S，何时再回来？

人们惊讶地喊：S，你抬头看！

在他平日里唱歌的地方，他抬头。

也许是巧合，也许是灵异。

南纬45度的天空中，舒展着一片心形的云朵……

也许是万事万物由心生由心造。

当一个人的内心充满了什么，感受到了什么，他所看到的就会是

什么。

（十一）

小S从成都出发时，带着所有的积蓄——两万元人民币。

两年后，他从新西兰返程时，带去的积蓄分文未动，带回来21万元人民币。

小S说，打工旅行的生活，让他发觉原来人生还可以这样活：一个人不仅能做自己喜欢的事，而且还能赚到钱，这简直是世上最幸福的事了。

他坐在大冰小屋的门槛上，抱着吉他，说他很清楚自己接下来的方向。

小S只是个例，他的故事不应被拷贝，或应被借鉴，但无论如何，不要去误读。

我虽亦旅行了许多年，但是个笃定反对盲目流浪的人。我并不认为旅行是包治百病的万能金丹，也从未鼓动过任何人去搞“说走就走”式的盲目旅行，之所以洋洒万言来记录这个故事，是因其旅行和流浪并不盲目，并未远离生活，且有尊严。

一分钱不花的穷游不牛B，免费蹭吃蹭喝蹭车的穷游也不牛B，一个人有多大本事，才能走多远的天涯。

世界那么大，你是需要去看看，但记得带着尊严去看，看完后要记得回家。

另，我认可小S的部分行为及观点，但在我粗浅的价值认知中，我还认为：

健全的人生理应是多元的人生、多项选择的人生——先认真体验，再负责地选择。

没有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

但任何一种长期单一模式的生活，都是在对自己犯罪。明知有多项选择的权利却不去主张，更是错上加错。

一门心思地朝九晚五去上班，买了车买了房又如何？

一门心思地辞职退学去流浪，南极到了北极又如何？

人生哪里是非黑即白那么简单？人的幸福确实不能仅从物质福利中获得满足，但良好的物质条件无疑为精神生活提供了良好条件，为什么要不屑于平衡好二者的关系呢？

如果真牛B的话，别只用一只眼睛看世界，也别动不动就说放弃，敢不敢去理智地平衡好你的生活？

谁说你我没权利过上那样的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至于小S……

我个人觉得，他这么有钱，还让我报销机票路费，实在是很不要脸。

为了不给他报销路费，我把他留在大冰的小屋自力更生当了歌手，酒可以随便喝……

当然，之所以留下他还有一个原因：他确实有故事，并且故事正在继续。

……

世界很大，有故事的人很多。

每个有故事的人都有一个共性：他们有生活。

阿弥陀佛么么哒。

冒昧地问一句：

少侠，你光临地球已经多少年了？

你打算在人生中的哪一天，理直气壮地说出这句台词——我有故事，你有酒吗？

游牧民谣·靳松《火车开往远方的城市》



游牧民谣·宋钊《皇后镇》



我的王八蛋

人活一辈子，总会认识那么几个王八蛋：和你说话不耐烦，和你吃饭不埋单，给你打电话不分时候，去你家里做客不换鞋，打开冰箱胡乱翻……在别人面前有素质有品位，唯独在你面前没皮没脸。

但当你出事时，第一个冲上来维护你的，往往是这种王八蛋。



经常听人说：我喜欢的是……

唉，我觉得哈，你喜欢什么不重要。

重要的是，你如何去面对这份喜欢。

重要的是，你是否有能力去喜欢，是否有尽力去触碰，是否有定力去坚守，是否有魄力去取舍，是否有权利去选择。

喜欢就好好喜欢，别把执着当认真、放弃当放下、随意当随缘。

还有一句：

娑婆大梦，日日黄粱，若真的喜欢，就别抗拒遗憾。

（一）

老张给我打电话：喂，我心里头很难受，你陪我出去走走。

我一边骂街，一边起床穿衣服、洗脸、订机票……

他在重庆，我在济南，凌晨四点。

人活一辈子，总会认识那么几个王八蛋：和你说话不耐烦，和你吃饭不埋单，给你打电话不分时候，去你家里做客不换鞋，打开冰箱胡乱翻……在别人面前有素质有品位，唯独在你面前没皮没脸。

但当你出事时，第一个冲上来维护你的，往往是这种王八蛋。

你失业他陪你喝酒骂街，你失恋他陪你熬夜抽烟。

你缺钱时，不用打招呼，他会自动雪中送炭。

你干架时，不用回头，他自然脱掉上衣站在你旁边……

这样的蛋在我生命中为数不多，老张是其中一只，见了就烦，不见就想，再见再烦……

好吧，其实于他而言，我亦是同样的一只蛋。

飞机落地重庆江北机场时，我以为老张所谓的出去走走，是从朝天门码头走到解放碑。

打死我也没想到，这一走就是4000公里，往返横穿了整个中国。

更销魂的是，直到3999.99公里走完，我也没搞清楚他在为谁难受……

（二）

老张是重庆崽儿，和我同庚，比我疯。

他是我重庆酒吧的合伙人，酒吧名叫末冬末秋，在重庆的酒吧界有三大特点最出名：最文艺，最赔钱，老板最疯。

一句话：唱歌喝酒解放天性，挣钱赔钱听天由命。

冤死我了，我是莫名其妙地成为老张的合伙人的。

有一回在观音桥吃九宫格老灶火锅，俩人都喝高了，他非要给我唱新写的歌。

重庆民间藏龙卧虎，谁能想到破破烂烂的火锅店里居然还备着吉他，连变调夹都有。

老张抡起吉他，张嘴就唱……

他是个善于自我感动的人，带着哭腔唱的。

一曲唱完，整个小火锅店都被感动了，服务员在抽鼻，隔壁桌好乖好乖的重庆妹子在偷偷抹眼泪，火锅店老板红着眼圈冲进厨房又冲出厨房，亲自送来了一盘毛肚。

老张很骄傲，夹起一片毛肚丢进嘴里大嚼。

他喝高了，忘了在锅里涮涮再吃的……

我就算没喝高，也不会拦着他的……

老张嚼着生毛肚，大着舌头问我：这首歌怎么样？我注意力全在那片毛肚上，随口答：烂！

他问：有多烂？

我说特别烂！

他不甘心地问我：你说的具体点儿嘛（重庆方言中的语气助词），到底是哪种烂？

毛肚看来很难嚼，他半天没嚼烂……

我说：就是很不值钱的那种烂。

火锅白气腾腾，老张忽然呜呜地哭了起来，眼泪哗哗的。

他一边嚼着牛肚一边哭，一边哭一边问：那到底烂到什么程度嘛，到底值多少钱嘛？

他哭得像个精神病一样……

全屋子的人都在敌视地看着我，好似我刚飞起一脚把一个无辜儿童踹下了水沟一样。

我慌忙满世界找老张的脖子，搂着他哄他，告诉他，这首歌最起码值六位数，好几十万呢。

我记得我好像安慰了他半天，还帮他把嘴里那块生牛肚给抠了出来。

我们好像还很激动地拥抱，说了一锅底感人肺腑的话。

然后就喝失忆了，其余的我完全记不起来了。

……

第二天酒醒，我哭着发现我卡上少了六位数的人民币。

还是用手机银行转账的！

好吧，人生已多风雨，往事不要再提，反正从此我成了末冬末秋酒吧的老板之一，年年拿分红，最多的一次有三位数……

总之一句话：打倒毛肚！

（三）

老张站在国内到达出口，胡子拉碴，满眼血丝。

我吓了一跳，怎么瘦成这样？怎么憔悴成这样？

除了火锅店那回之外，从来就没见他皱过眉，他向来不都是傻乐傻乐的吗？

到底出什么事了，怎么难受成这样？

老张一脸死水地看着我，说：航班快起飞了，咱们走吧。

走什么走？我不是刚下飞机吗？

我一头雾水地被他从国内到达拽到国内出发，办票、过闸，坐上了重庆飞上海的航班。

我没揍他，因为机票是他买的，而且他神情恍惚地说：什么都别问，你就当是陪我再疯一次嘛。

说这话时，他望着忙忙碌碌的空姐，目光呆滞两眼失神，落拓得一塌糊涂……

陪就陪，疯就疯，再怎么说，他也是条小生命。

那个空姐可能被他看毛了，走过来问：先生，有什么可以帮您的吗？

他木呆呆地盯着人家不说话，睫毛都不带动，白痴一样。

丢死人了，我赶忙圆场：他想要条毯子。

起飞后，毯子送来了。老张蜷缩在座位里已经沉沉睡去，脑袋缩在脖子里，耳朵里塞着耳机。

空姐小声地问我：他还好吗？

老张睡觉时是皱着眉头的，额头上深深的一个“川”字，嘴抿得紧紧的。

空姐端详了他一会儿，细心地帮他盖上毯子。

川航的空姐就是好看，好温柔……

我眼馋，也想盖毯子，但人家说：不好意思先生，已经发完了。

……

我睡不着，看着老张的脸，数他的胡子。

这个疯子是香港大学建筑学硕士，在当酒吧老板之前，是个建筑师。

他曾是某设计院的青年骨干，设计建筑过马来西亚兰卡威的游艇码头、泰国清迈的六星级村庄度假酒店，曾参与设计过的国内五星级酒店更是一长串。

有才之人难免狷狂，经常听说他为了一个设计方案和客户对骂的桥段。重庆男人脾气蛮，他敢指着客户的鼻子喊“锤子”，说人家屁都不懂。

听说他在英国利物浦大学做课程交换时也是这副狗脾气，他一和人辩论起来就挽袖子拍桌子，导师都绕着他走，怕极了他的重庆花椒英语。

说来也奇怪，这么不会做人的一个人，生意却不断，很多客户挨了骂还是乐意找他合作，夸他认真尽责，有想法有创意。

总之，又疯又轴的老张当时是个运势很好的建筑师。

正当我们以为这颗业界的小太阳冉冉升起时，他自己当后羿，把自个儿给射下来了。

都知道他疯，但没想到他会疯到在事业黄金期辞了公职、停了工作室、推掉订单，跑去开了一家酒吧。

酒吧叫未冬未秋，名字奇怪，位置奇怪，位于重庆江北的一个犄角旮旯里。

装修也奇怪，古典又超前。

墙壁是极品毛竹，地板是清水金刚砂混凝土，桌子是从泸沽湖千里迢迢运来的猪槽船，吧台是整棵巨树刨成的原木板，音响设备就算搬到人民大会堂里用也不寒碜……

总之，装修的投入翻新一家五星级酒店的大堂都足够。

反正，装修的投入给他二十年时间都回不了本。

建筑师老张投入了全部家产、全部精力，变身为酒吧老板。

还没开业就知道一定会赔本的酒吧老板。

旁人只道他脑子坏了，我却很欣赏他的这份疯。

谁说只有朝九晚五的成功才是正确的人生？

他已经是成年人了，又不是没体验过常规的人生，心智又不是不健全。人嘛，只要不伤天害理，只要对得起自己，只要不是盲目的冲动，干什么不行？

我专程跑去重庆给他加油，正碰见他在酒吧工地上搬砖，我帮他一起搬，差点儿累出腰肌劳损。

我问：老张，不是有工人吗？干吗要咱自己亲自上阵？

他说：砖头是用来垒舞台的，舞台是用来弹琴唱歌的，将来舞台上弹琴唱歌的是我，那舞台也理应是我自己垒嘛。

轴死你吧！全重庆数你最轴。

我陪着他操着瓦刀抹水泥。重庆热，满头大汗，他又怪我技术不过关，让我走开。

我像个泥猴儿一样蹲在一旁，满身土。

工人们惬意地坐在一旁，抽烟聊天……

他这个老板撅着屁股挥舞瓦刀，嘴里还哼着歌，一边哼歌，一边回头看我，神秘地笑笑，欲言又止地说：等到酒吧开业那天，我打算在这里办一场盛大的……

盛大的什么？

他又不说了，撅着屁股，一边抹水泥一边哼歌，每哼几句就给自己喝一声彩：

唱得好！……再来一个嘛！

我猜是一场盛大的民谣弹唱会，他自己的作品的发布会。

除了建筑师，老张还是个不错的民谣歌手，常说此生除了爱盖房子就是爱弹吉他，盖过的房子和写过的原创民谣一样多。

可惜，住他房子的人比听他歌的人多得多。

所以我猜，这家民谣酒吧应该是他送给自己的一个舞台。

多数人在二三十岁就死了，他们变成自己的影子，往后的生命只是不断地重复自己。

而老张懒得重复自己，他在建筑行业小有成绩后，抓住仅剩的青春来完成另外一个梦想，选择继续生长，他又有什么错呢？

或许在旁人眼中，他简直错得一塌糊涂，为了开这家民谣酒吧，他承受了巨大的压力，据说亲戚朋友全都不支持，只有女朋友支持他。

但压力再大，人也有追梦的权利，老张的行为不为过。

开业那天的弹唱会再盛大也不为过，我等着他抱着吉他裸奔。

结果酒吧开业那天没有个人弹唱会。

正常的开业而已，一点儿都不盛大。

或者说，本可以很盛大，结果没盛大。

来的人巨多，大夏天的，都按请帖要求穿了正装，有些姑娘还是穿着婚纱一样的晚礼服来的，结果什么意料之外的活动都没有。

没有抽奖没有惊喜没有特殊节目，老张也没有搞作品汇报演出。

他端着杯子，只是一味傻乐傻乐地招呼人，挨个儿敬酒挨个儿干杯。他很快就喝大了，趴在舞台上呼呼睡，像只小猪一样。

众人面面相觑，没说什么，都散了，只剩我一个人坐在舞台边陪他。

他在睡梦中大笑，笑得哈哈的，笑得淌眼泪，也不知他梦见了什么。

我戳不醒他，任由他边睡边笑。

酒吧开业后的第二天，老张带我去吃老灶火锅，再次喝高，忘情高歌。

他涕泪横流地嚼着生毛肚，我痛心疾首痛失六位数的人民币。

那几乎是我当时一半的家产。

打倒毛肚！

……

酒吧开业四个月后的一天，他凌晨四点给我打电话，隔着半个中国对我说：喂，我心里头很难受，你陪我出去走走。

我坐在重庆飞上海的航班上满腹狐疑，他蜷缩在一旁沉睡。

插着耳机，死死地拧着眉头。

（四）

飞机到站，老张睁开眼。

睡眼惺忪，木木呆呆地往外走，我担心他撞到那个送毛毯的小空姐身上，拽了他一把。

他一脑袋撞到了舱门框上，然后貌似醒了一点儿。

他边走边揉脑袋，边揉脑袋边回头，不停地回头，依依不舍的，好像舍不得那个撞醒他的舱门框。

我们边走廊桥边打哈欠，一个打完，另一个跟上。

我问他接下来去哪儿。

他说：跑！

疯子老张跑成了个风一样的男子，我跟在后面一边狂奔一边骂街。

跑出国内到达又跑进国内出发，一路冲向办票区。

他边跑边问我要走了身份证，一脑袋撞向值机柜台，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又塞回来一张登机牌，拽起我继续狂奔。我边跑边看，然后一口血没喷出来！——上海飞重庆……

搞什么！怎么又要回去了！

满世界的人都在看我，我想我的模样一定很恐怖，全身的毛都是

竖起来的，藏獒一样，奔跑中狂哮的藏獒。

老张不解释，只是扭头喊：快跑！快起飞了！

我们是最后两个登机的旅客。

还是刚才那架飞机。

一进舱门，我就揪住了老张的脖领子：有你这么散心的吗？你个王八蛋给我解释清楚！

他装傻，左顾右盼地不说话，二人一路扭打着摔进了座位里。

尴尬死我了，刚才那个送毛毯的空姐看着我们直发愣。

她播报起飞前安全注意事项时不停地往我们这厢看，我猜她一定把我们当成了两个智商有问题的傻瓜。

又不是城市公交，智商没问题怎么会往返着坐飞机玩儿……

果不其然，飞机还没起飞，那个小空姐就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了过来。

她礼貌地问：先生，还需要毛毯吗？

我说谢谢不用，不麻烦您了。

她一定是觉察到老张不正常了，睫毛一动不动地盯着老张问那句话，压根儿没搭理我的回答。

老张不说话，奇怪地沉默着。那个小空姐也不再说话，只是仔细地看着他。

空气在慢慢凝固，五秒、十秒……他们两个人的对视几乎快演化成一种僵持。紧张死我了，这个小空姐一定是来刺探军情的，她会不会当我们是别有企图的劫机犯，把我们扭送下飞机呢？她如果一会儿喊人来捆我们的话怎么办？我是不是该冲上去捂住她的嘴？

……

没人喊，也没人扭送我们，那个小空姐和老张对视了一会儿，忽然走了。

她走出两步，好像想起了什么，又转回身来，按照航空礼仪冲着我们微微点了点头，微笑了一下。

川航的空姐就是好看，好温柔……

一直到飞机起飞，我才松下一口气来。

一扭头，心再度揪起来了！

老张，老张，你怎么了？

（五）

老张变身了！

几个小时前，这疯子还沉默寡言一脸死水，现在满脸全是波漾。

他在笑，无声地笑，不间断地笑。

我无法描述清楚这种表情，不是开怀大笑，也不是难过苦笑，像是在呕吐，又像是在哮喘式地呼吸，吓人得很。

说来也奇怪，笑着笑着，血色一点点地恢复到他脸上，眉宇间的抑郁也在一点点退却。

他边笑边看着我，开始时眼神是散的、神情是散的，渐渐地，凝聚成往日里那副傻乐傻乐的模样。

笑到最后，过去的老张回来了。

他好像身心疲惫地去另外一个次元游荡了一番，之后重新元神归窍了。

我失声道：老张，你跟我玩儿川剧变脸哪？！

他边笑边说：哦……

他说：别担心，我快好了，马上就不难受了。

他用手捏住脸，捏住笑意，冷不丁又伸出另外一只手捉住我的肩膀：大冰，感谢你陪我出来散心，多亏了你，老子快扛过去了……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

王八蛋！谁他妈关心你难不难受，你这是演的哪一出？马上给我解释清楚，不然友尽，自此相忘于江湖！

老张说：大冰你冷静，让我想想该咋说……

黄昏已至，机窗外是橘黄色的云层，如广袤的大平原一般，三万英尺高空的平原。

老张拉下遮光板，遮住了橘黄色的平原。

这个水瓶座男人说，就先从末冬末秋酒吧讲起吧。

老张说，末冬末秋是个梦，不是一个，是两个。

一个是音乐梦。

没错，他做了这么多年建筑师，事业有成前途光明，但人到三十岁渐渐明白了什么是真正健全的成功，故而大胆地走出了这一步。

所有人都说这个民谣酒吧会赔钱，唯独他自己不信，他不仅想靠这个酒吧谋一份温饱体面的生活，更希望能有片自己选择的土壤，让自己的音乐发芽。

不是说兴趣在哪里，人生就在哪里吗？

不是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吗？

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也不信付出了努力没有回报。

阻力很大。

所有的人都不支持他，所有的人都在等着看他的笑话。

除了两个人。

一个是只王八蛋，叫大冰。

另外一个，叫佳佳。

佳佳是他的女朋友。

佳佳喜欢听老张唱歌，眼神似水，温柔得要死，听多久都不厌。

两个人约好了将来经济自由的那一天背着吉他浪荡天涯，一个唱歌一个伴舞，有多远走多远……

多好的女孩子，温柔懂事漂亮，总是给他打气：老张，想做什么就去做吧，只要你开心，不论你做什么我都支持你。

他爱死她了，认定她是上天对他一个人的恩赐，故而小气得连张照片都舍不得和别人分享。

别人问起来，他总是小气地说她忙，没时间。

佳佳确实太忙，需要常去外地，二人相处的时间很宝贵，老张舍不得拿出来和任何人分享。

包括他最好的王八蛋朋友大冰。

但佳佳再忙，每天都会和他煲电话粥，帮他给筹划中的酒吧出谋划策。

每次一回重庆，家都不回，拎着行李去找老张，进门就喊：酒吧进展得怎么样了？

她心疼地捧着老张的手：石灰又烧着手喽，你小心一点儿嘛……

说好了的，他亲手去垒造舞台，她永远当忠实的观众。

末冬末秋是他俩共同的梦想。

但佳佳并不知道，关于末冬末秋，老张还有一个梦想。

再疯的男人也会遇到缰绳，老张的缰绳是佳佳，他不把她当缰绳，只认定是吉他背带，套得心甘情愿。

他打算在开业的当天举办一场盛大的演出。

演出的中间，弹着吉他，向佳佳求婚。

戒指都准备好了。

求婚的事情却夭折了。

酒吧开业前的一天，佳佳的父母给老张打电话：小张，好久没来家里吃饭了，明天过来一趟吧。

老张抱着大包小包的礼物站在门口：叔叔阿姨好，佳佳呢？

佳佳不在，这顿饭只有他们三个人吃。

饭吃到一半，老张走了，失魂落魄地走了。

佳佳的父母是公务员，国家干部，措辞礼貌得很。

他们说：小张，你之前是个建筑师，年轻有为，好得很。现在马上要是个酒吧老板了，听说还要开始正式玩儿音乐，恭喜你，也好得很……

他们说：你就好好地开你的酒吧嘛（重庆方言中的语气助词），你和佳佳就算了吧。

他们劝老张：你也老大不小了，人到三十岁应该求稳定，不能乱折腾，明明那么有前途的事业你不去用心，开什么酒吧玩儿什么音乐嚒……

老张看着他们一张一合的嘴，听到他们说：……我们就这么一个女儿，不见得要嫁得大富大贵，但起码要嫁得有安全保障，可以嫁建筑师，嫁个开酒吧的嚒，一定不行！

他们说：小张你不用解释，你也是有父母的人，你愿意你的父母为了你的婚事，一辈子提心吊胆心里头不安宁吗？

他们说：我们不是不懂爱情，但我们更懂生活，也更懂家庭。

……

老张走了很久，走到朝天门码头，坐在台阶上抽烟。

轮船的汽笛声响过，佳佳的电话铃声响起。

她在电话里开心地嚷嚷着：一想到酒吧下个月就要开业了，心里就好高兴啊。

老张，你给酒吧写首新歌吧，开业那天唱给我听……

老张在电话里问：佳佳，如果有一天我因为某种原因放弃了写歌唱歌，你会怎么看我？

佳佳笑，开玩笑说：那我就不爱你了呗，没有勇气追求理想的男人，我才不要呢……

她笑骂他：傻了吗你，是不是最近太累了脑壳都糊涂了？挺住哦！你不是说过吗，自己年龄大了，再不抓住机会会后悔一辈子吗？

她应该还不知情。

她应该没想到，她的父母刚刚从老张那里拿到了一个分手的承

诺。

……

（六）

飞机开始下降，起落架已经放下。

小空姐在做安全提示，她慢慢地走过，边走边说：……请收起小桌板，座椅靠背请调直。

路过我们身畔时，没等她提示，老张自己抬起了遮光板。

漆黑的夜空，灯火璀璨的重庆，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

微微的失重感，微微的耳鸣。

老张望着窗外看了好一会儿，忽然开口问：火锅店里唱的那首歌，你还记得吗？

我说我记不得了，那天喝得有点儿多。

他轻轻点点头，说：哦，没关系，那首歌是写给佳佳的。

我想了一会儿，扇了他一记耳光。

货！我说，你个王八蛋！

……

他没还手。

他捂着红肿的脸，笑了一下。

他把耳机递给我，我一把抓过来，把音量慢慢调大。

我低下头听歌，空姐应该看不到。

……

佳佳，下次见面时给我微笑吧

想了这么久，没有答案，就别逞强了

佳佳，我们都向爸爸妈妈认输吧

我还有天涯，而他们，只有你啊

好吧佳佳，你可记得我醉了酒说的话

亲手做一件属于你的婚纱

好了佳佳，别再揭开你心口的伤疤

你再坚持一下，它很快就痊愈了

算了佳佳，别再接听我酒后的电话

我再坚持一下，很快就把你忘了

……

其实末冬末秋酒吧开业那天，佳佳来了，穿着白色礼服，没人认出她来，没人知道她曾经差点儿成为这家酒吧的老板娘。

老张敬酒到她面前，手心里塞给她一个小礼物。

不是戒指，是一个MP3，里面只有一首歌。

杯光盏影中，他们曾有过简单的对话。

佳佳拽住他的袖口问：如果我肯放弃爸爸妈妈呢？

老张反问她：如果我肯放弃音乐和这家酒吧呢？

……

他把她的手指一根一根掰开，又把耳机轻轻塞进她的耳朵里。

他端起酒杯去给其他人敬酒，再回头时，位置已经空了。

自此再没有见过佳佳。

四个月的时间，老张瘦了十几斤。

哀莫大于心不死。

有些难过，难得难以言说，他没和任何人诉说。

不停地说服自己，又不停地后悔，潮起潮落，每天都是世界末日。

终于有一天，他得知了佳佳重新谈恋爱的消息。

据说不是父母安排的。

先是感觉有种终于解脱了的轻松，之后是翻天覆地的难过。

难过之后，他做了一个决定。

（七）

猛的一个颠簸，飞机落地了，跑道疾速后撤，机舱里的灯亮了。

我说：老张，我懂，你是想见佳佳最后一面。

他点点头。

我捣了他一拳，说：我明白你为什么非要拽上我了……你这个疯子也有脆弱的一面，拽我来当担架是吧——万一挺不住了就往我身上靠？

他笑：唉，老子这不是没倒吗？

他喃喃地说：老子现在都已经快放下了……

但是老张，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咱们到了上海不去找佳佳，机场大门都没出就返程了？

还有，你怎么莫名其妙地就想通了，就放下了？

飞机靠在了停机坪，舱门打开舷梯接上，微凉的风灌进机舱，人们开始起身。

老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这个王八蛋慢慢地起身，仔细地整理好衣领，之后迈步，随着人流往外走。

我跟在他身后，看着他一晃一晃的肩膀……

机舱口处，老张停下脚步。

他侧过头，轻声说：也祝你幸福……再见，佳佳。

那个小空姐一下子红了眼圈。

她微微点了点头。

礼貌地微笑了一下。

游牧民谣·大军《锤子之歌》



游牧民谣·张晏铭《佳佳》



玩儿鲨鱼的女人

她说：你知道吗？走遍了大半个地球，才明白这两个字多么弥足珍贵。

我问是哪两个字。

她轻轻地说：担心。



你敢拿根棍儿去戳醒印尼巨蜥科莫多龙吗？

你敢在金塔纳罗奥淋上半个月的雨水，等待美洲鳄吗？

你敢坐着导航失灵的船漂在龙卷风肆虐的巴拿马海域，三次被雷劈吗？

你敢擎着两只冰镐高原攀冰，在四川阿坝州双桥沟挑战WL4高原冰瀑吗？

你敢在南美海域自由潜，用渔枪捕猎海底十大毒物之一的狮子鱼吗？

你敢冒着被顶翻船的危险，去拍摄求偶期的大翅鲸吗？

你敢潜入海底贴身拍摄牛鲨、虎鲨、大白鲨吗？

你敢潜入海底零距离拍摄大青鲨吗？

你敢摸着两头护士鲨哄它们睡觉吗？

……

以上种种，我也不敢。

但我的朋友小芸豆敢。

（一）

小芸豆是我认识的最亡命的女人，亡命得不要不要的。

很久以来，我对她的评价只有一句话：姑娘，你真是条汉子！

也有人评价她是个长得像林黛玉的孙二娘，那人是拍电影的，叫冯小刚。

还有人评价她真的很漂亮，漂亮到懒得把自己的男朋友介绍给她认识，那人是演电影的，叫Angelababy（演员杨颖）。

小芸豆不是演员没演过戏，但她的彪悍事迹海了去了，秒杀很多狗血剧。

有一遭，她去北欧旅行，打电话回来和我聊天，气喘吁吁的，令人浮想联翩。我问她是不是正在啪啪啪，若是的话希望她礼貌地挂断电话，尊重一下我这个单身狗，同时大家友尽。

她操着温州话骂我，BBBB了半天……

然后气喘吁吁地喊：老娘刚捉了个强盗！打电话来和你分享一下！

小芸豆在挪威首都奥斯陆问路，找海盗博物馆。

白天的奥斯陆荒凉得好比大城乡结合部，好不容易遇到一个穿着帽衫的小伙子，又高又帅，还很热情。

小伙子热情地指了路，又关心地询问了小芸豆的国籍、星座、行程，以及是不是一个人来玩儿的……

然后，小伙子掏出一把小折刀，热情地抵在小芸豆的喉咙上。

小强盗拿走了小芸豆的包包，临走的时候两个人还客气地互道再见。

小芸豆旅行的履历丰富，几乎蹚过大半个地球，她懂得明哲保身有多么重要，反正包里也没什么钱，就当是赈灾了吧。

但走出几步后，她猛地一刹车！

不对，我相机的存储卡还在包里呢！

钱可以不要，几千张世界各地的照片不能不要。她张开双臂转身狂追，火影忍者一样。

一边跑一边喊：包！包！包！包！包！

她一着急，喊的不是英语。

小强盗停下来看了她一会儿，然后夺命狂奔，撞了鬼一样。

小芸豆是温州人，温州人管包不叫“BAO”，叫作“BO”。

“BO”连续发音的效果，你自行脑补一下。

两个人一前一后冲过街道冲过小巷翻过围墙跳过栅栏……

小芸豆给我打电话分享战绩时，小强盗也在，他趴在地上，小芸豆的脚踩在他脑袋上。

小芸豆让我和他打个招呼，我英语不好，半天才憋出来一句：How are you（你好吗）？

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这句话说得太不人道了。

三月的北欧积雪未消，他的脸一定很凉……

他一定很后悔招惹这个娇小的中国小姑娘。

南拳，擅长短手连打，以小打大、以巧打拙、以快打慢、稳马硬桥、以声助威。

温州南拳的精髓更是力从根起，势势相连。

小强盗一定不知道，这个边吆喝边揍他的小姑娘，还是个温州南拳推马高手。他一定也不知道，这个小姑娘练拳舞剑的镜头上过CCTV（中国中央电视台）的频道宣传片……

警察赶到时，小强盗的脸已经快被冻在地面上了，眼泪鼻涕流了一地，结了冰。

勇斗挪威强盗的事迹和图片，小芸豆当天就发了朋友圈，过了一段时间，她又删了。

我问她，这么珍贵的资料干吗要删？

半天，对话框里才蹦出来一条回复：怕有人会担心。

怕谁担心？

她没回复我，这丫头片子不知又跑到了地球的哪个角落，忙着折腾生命。

（二）

小芸豆胆大，胆大心细人好。

她的胸和她的胆子一样大，她的腰和她的心一样细，她的皮肤和她的人一样好。

和她相处是件愉快的事，她朋友虽多，却很懂得照顾别人的感受，大家都爱她。

有一次在上海小聚，一堆人在上海一号唱K。

有个北京来的姑娘闷闷不乐，她搂着那姑娘的脖子安慰了半天，又把我喊过去，说：大冰是个婚恋情感作家，懂很多人生道理，让他开导开导你。

我慌忙逃，呸啊！我是个野生作家好不好，鬼才是“婚恋情感作家”呢，搞得我像个鸡汤段子手似的。

没逃得了，小芸豆力气大，掐着我脖颈儿把我给提溜回来了。

那个漂亮姑娘面临的问题司空见惯：和男票（男朋友）性格不合，生活方式不合，相处得越来越不合，她不知如何是好了。

她一脸期待地看着我，等着我指点迷津。

我既不认识这个姑娘也不认识她的男朋友，我能给她出什么主意？我抿着嘴不说话……

小芸豆的手掐在我脖子上，收得越来越紧。

她常年攀岩攀冰，手劲儿忒大了，脖子快断了。

我只好胡诌道：

……女人看男人，一般看他的社会属性；男人看女人，一般看她的自然属性。一般来说，这是最基本的男女关系定律，但如果完全按照这两种属性来处理男女关系，势必反受其害。同理，若两种属性之

间出现了难以调和的矛盾，缘分也是难免早尽……

那个姑娘眼睛一亮，点点头，说她明白了。

明白什么了？我什么也没说啊！

……

几个月后在网上看到了那姑娘的照片，以及和“国民老公”王思聪分手的消息。我郑重声明：我什么也没说和我没关系不许微博骂我。

我给小芸豆打电话，搞什么搞？干吗当时不把人家的背景给我说清楚！

小芸豆奇怪地反问：干吗要说背景？管她是什么背景，她当时都只是个需要人关心的小姑娘而已。

小芸豆说，你是我朋友，她也是我朋友，朋友就是朋友，理应互相关心、互相担心，和背景没关系。

我觉得小芸豆说得很有道理！

我再次郑重声明：我什么也没说和我没关系不许微博骂我。

（三）

小芸豆是个称职的朋友。

她是个很乐于分享的人，她常年环球旅行，每到一个地方都给我发照片。知我俗务缠身，没太多机会踏出国门，她专门拍些罕见的美景给我看：北极圈的剑芒极光，南极大陆的活QQ，东非草原的撒尿大象，汤加15米长的鲸鱼，东京涩谷的童颜巨乳，马丘比丘的旭日阳光……

有段时间，我的电脑屏保图片每隔几天就换一张。

她人物拍得也不错，我最喜欢她拍的一组孩子的照片。她那时给

国内某个山区小学筹备图书馆，每年定期亲自背书进山，连续背了五年……

其实小芸豆最擅长的还是潜水拍摄，她基本上拍遍了大半个地球，全中国拍鲨鱼拍鲸鱼数她拍得最多最好，也最近。

她没被鲨鱼给吃了，没被鲸鱼的尾巴给拍死，真是个奇迹……

总的来说，她是个“五毒俱全”的女人：独立的处世观价值观，独立的判断思辨能力，独特的人格魅力，独特的生活方式，以及很爱读书。

我曾不止一次跟人说过，你们都认为我是个旅行达人，但跟这个小娘们儿比，我那点儿旅行经历当真是毛毛雨。不夸张地讲，小芸豆若有一天提笔写书描述自己的经历，基本可以给中国当下的旅行攻略文学画个句号了。

我劝她写书，她和我打哈哈。

她说：我的旅行不过是我个人的生命体验而已，我还这么年轻，有什么资格这么早就来总结人生？这是对我自己不负责任，对读者也不负责，万一误导了大家怎么办？

她说，将来再说吧，四十不惑后再写吧。

我说：小芸豆你看，那么多比你还要年轻的人跑了一趟欧洲、美洲，去了几次尼泊尔、印度、东南亚，就能写出连篇累牍的人生感言，也没见有几个读者跳出来骂他们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啊，虽然无营养，但也无害啊……

她说：他们写他们的，关你屁事？关我屁事？

她横我一眼，凶巴巴地说：大冰，你把安全带扣上，安全第一。

说这段话时，我们在上海，刚在地摊儿边吃完小烧烤，她开车送我回住处。

刚吃完东西就扣安全带，太勒得慌。我说算了吧，总共两三公里的路，用得着吗？

她不依，我不扣她就不开车。

她皱着眉头说：把安全带扣上，安全第一！

我扣上，又偷偷松开，她嘎吱一声在路边刹住车，弯曲手指关节，往我脑袋上栗凿。

干吗这么凶，至于吗？一根安全带而已啊。

小芸豆认真地说：不系安全带，万一出车祸，你死了怎么办？

午夜的上海马路荒凉，半天才慢悠悠地驶过一辆出租车，怎么看也不像车祸现场。

我说：小芸豆，你不是出了名的亡命吗？你担的这是哪门子心啊？

我开玩笑说：反正你朋友那么多，又不缺我一个，死就死了呗……

我说：行了赶紧开车吧，别担心了。

我喊：小芸豆，小芸豆……

小芸豆，好端端的，你发什么呆？

我吓了一跳，小芸豆，你怎么哭了？

（四）

小芸豆头抵在方向盘上，眼泪顺着尖尖的下巴往下淌。

一滴，两滴，扑簌有声。

从没见过她这副模样，我傻了，我说错什么了吗？

小芸豆，如果我说错话了我道歉，你别哭了好吗？你吓着我了。喂喂喂，小芸豆，你怎么不说话？

良久，她才开口：

大冰，你问过我为什么要删掉挪威的那条朋友圈信息，我回复过你，怕有人会担心……

她说她删掉那条朋友圈信息时，人在火葬场。

（五）

小芸豆慌着一颗心，从北欧挪威飞到中国广西。

广西南宁火葬场。

左数第一个房间是个老人，第二个房间还是个老人，第三个房间是个年轻的80后。

他是小芸豆的朋友，潜水伙伴，潜友。

冰柜上放着透明塑料杯，半杯白酒。旁边的人说：小芸豆，他一直念叨着要和你再喝一次酒，看来没机会了……

小芸豆不作声，也没哭，端起酒杯。

第一次见他穿正装，西装笔挺的，看起来胖了点儿……哦，不，是泡肿了。

听说水太深，压力太大，内脏全压坏了，不停地涌血，出水后只能把喉咙切开，把里面掏空，怪不得领结扎那么高。

绕着冰柜走一圈，他睡得安详，化了妆，口红有点儿不匀，脸上隐约有水珠渗出。

小芸豆伸手敲敲冰柜……

她也不知道自己这个动作是什么意思，好像是在催他快点儿起床。鼻涕和眼泪忽然止不住地淌了出来。

特别难受，从未有过的难受。小芸豆整个人趴到了冰柜上，她大声地问：到底怎么回事，怎么这么不小心？你不是个洞潜高手吗？那个洞又不是第一次下……为什么下那么深？到底什么原因？

他开始变得模糊，小芸豆用力地抹去眼泪，他清晰了又模糊，模糊了又清晰。屋子里有音乐，不知是谁的手机，他最喜欢的乐队是“美好药店”，是一首“美好药店”的《奇物葬礼》。

小芸豆浑浑噩噩地挪着脚步，跟着他。

他的遗体被推去告别厅，小芸豆跟在后面，看着人们忙前顾后地换照片，换挽联，稀里糊涂地听着不知道谁在讲话，稀里糊涂地，告别会结束了。

当工作人员要把他的灵床推出去时，小芸豆回神了，扑上去扒开众人要看他最后一眼。工作人员拦住她，喊：眼泪不要滴在遗体上！请让逝者安息。

她蹲在火化室边上哭，四处弥漫着诡异呛鼻的气味。

一位脸生的朋友走来问：你就是小芸豆吧……

那个陌生的朋友说：我也是他潜水时的朋友，他常和我们提起你，夸你人好……还说你这个小妹妹最淘气，总是让人担心。

那个人拍了拍小芸豆的肩膀，轻声说：安全第一，别再让人担心。

（六）

小芸豆和他在迈阿密认识，一起学习CCR（密闭式循环呼吸

器）。他们是志趣相投的潜友，要好的玩伴。

他是洛南人，性平和，极爱笑，笑声很有特点，一笑眼睛弯成一道缝。

十多年前从农村来深圳打工，从销售做起，搏出来十几家连锁店。

他和小芸豆一样热爱生活，他爱玩滑板，爱滑雪，爱探洞，爱潜水，是WUD（国内技术潜水组织）的资深成员，2014年，他的洞潜深度刷新过中国纪录。

他还是个很会照顾朋友的人。

一帮朋友去南美旅行，小芸豆喝开心了，在古巴的大街小巷里打着赤脚疯跑，边跑边开心地唱歌。凋零的巴洛克建筑群，潮湿腥咸的海风，一个东方女孩旋转着疯笑……

小芸豆跑累了，一屁股坐在石板路上。

身后颠儿颠儿赶来一头大汗的他，手里拎着小芸豆的高跟鞋。

他见她没有被车撞死，很欣慰地呼出一口气，像个父亲一样。

他们一起去墨西哥考洞穴潜水执照。

墨西哥乱，新闻刚刚报道发现了49具无头尸。他担心小芸豆的安全，晚上出门时保镖一样护卫在畔。

小芸豆漂亮，路遇的当地人吹着口哨调戏她，以为她不懂西班牙语。

他清楚小芸豆的战斗力，却在小芸豆脾气爆发前把她死拖活拽地拉走。小芸豆给他黑脸，他傻笑以对，说：姑娘，闯荡江湖，安全第一。

他喜欢小芸豆，兄长式的喜欢，常说：如果我有个你这样的妹妹就好了，又懂事又漂亮又有本事，就是有时候有点儿疯……

其实，他疯起来一点儿也不亚于小芸豆。

有段时间，他在斯里兰卡的YALA（雅拉国家公园）拍摄金钱豹，住在野生动物园区的空地上，湿气重，他们几个老爷们儿住在吊床上摇摇晃晃，身旁燃着驱虫的树叶，各种款式的虫子嗡嗡地飞。

小芸豆去斯里兰卡潜水，顺路去找他喝酒。他高兴坏了，把《妹妹来看我》的歌词改成“小芸豆来看我”，逗坏了每一个人。

小芸豆你要来看我，请你不要走路来；路上的坎坷多，我怕崴着小芸豆的脚；

小芸豆你要来看我，请你不要坐车来；车上的流氓多，我怕小芸豆被人摸；小芸豆你要来看我，千万不要走水路；船上的风浪大，我怕小芸豆掉下了河；小芸豆你要来看我，千万不要坐飞机；飞机上老外多，我怕把小芸豆拐出国……

他拎着酒瓶子又唱又跳，舞神上身，吓得夜栖的动物扑棱棱地飞，人们费半天的劲儿，把他捆在了吊床上。

他的确是喝高了，趴吊床上自己晃，荡秋千一样，开开心心地唱了一晚上。

第二天起来，他奇怪地问众人：咦，我怎么被绑上了？咦，你们怎么都是黑眼圈？

小芸豆给大家带来了好运气，小芸豆一来，金钱豹就交配了。

园区向导说五年来只看到过两回金钱豹交配，这么珍贵的画面赶紧拍下来啊！

小芸豆的镜头不够长，听着旁边咔嚓咔嚓的快门声，她急坏了，她抢过他的相机猛拍，他让着小芸豆，像个被抢了玩具的哥哥一样，

在一旁眼巴巴地看着。他伸过脑袋来眼馋地说：拍吧拍吧，好好拍吧陈冠希……回头我把你拍的小黄片保存好发到网上……

小芸豆吼：闪开，你挡着我镜头了！

她一个侧踢，他飞了出去。

小芸豆光顾着拍照，不知不觉离得太近，他揉着屁股跑回来，把小芸豆往后拖回来一点点，压低声音道：安全第一，安全第一……

远处的金钱豹支棱起耳朵，少顷，换了个姿势。

……

小芸豆离开斯里兰卡时带走了那架相机的存储卡，她带着满卡的金钱豹照片满世界游荡，一直到了北欧的挪威，差点儿丢了，又迅速抢回。

小芸豆并不知道，斯里兰卡之行，会是他们最后一次相见。

……

广西都安大兴九墩北洞穴。

水深120米，8/70主气瓶，气体剩余0。

HALCYON　　H75一级头因为强烈碰撞外壳损坏，并卡有大量岩石。

这是一次意外。

那个兄长一般善待过她的男人停止了呼吸。

34岁，正是壮年。

（七）

上海的午夜静悄悄，路灯昏黄。

我陪小芸豆坐在车里，一包面巾纸用完，又是一包。

我劝小芸豆：小芸豆，我理解你的心情，我也曾经历过类似的情形，雪山上、峡谷里，要好的玩伴殒命……

她摇头，泪水甩在车窗上，清晰的点点水印。

他不是玩伴！她哭着说，他怎么可能仅仅是个玩伴……

她泪眼婆娑地看着窗外，猛吸一口气。

如果他只是个玩伴，那我早就已经死掉了。

（八）

小芸豆本应死在红海。

那是一次深海潜拍之旅。

他们三五个人在北非的苏丹上船，情绪高昂，满怀期待，毕竟这条潜水线路第一次有中国人来。上了船后才发现潜水船条件较差，气瓶密封圈有些老化。

船已出港，开弓没有回头箭，况且，瑰丽的红海海底，可以拍出那么多惊艳的照片。大家都是热爱冒险的人，认真开完了安全会议后，决定不推翻原计划。

第一天没事，第二天也没事。是啊，哪有那么高的危险概率！只要下水前检查好装备，怎么会那么容易出事故？

小芸豆那时候注意力全在拍照上，每次出水后，她都恼怒地喊：你过来看看，你老是离我那么近，老是破坏我的构图画面！

他在一旁呵呵傻笑，不辩解，任她发脾气，他让着她。

事故发生在第三天。

第三天，小芸豆扑通一声跳下水，轻车熟路地下潜到30米处拍照。正拍得兴起，突然听到一阵异响，紧接着，声音越变越大。小芸豆心一揪，马上抬头，头顶上全是泡泡，越来越多、越来越密，沸水一样。

坏了，背后的气瓶出问题了，该死！下水前忘记检查了。

水深30米处爆瓶是件恐怖的事情，按照这个速度，很快就会没气！

她下意识地去看气压表，心里更慌了——气压瞬间从60帕降到50帕再到40帕……

完了！不出意料的话，不到半分钟气瓶就会空。

原本瑰丽的红海骤然变得恐怖，安静得像一座巨大的坟墓。

小芸豆心一横，豁出去了！吸完这最后一口气，做紧急上升！

不紧急上升一定会死，紧急上升一定会得减压病，严重的减压病一定会死，但起码不会这么快……两害相权取其轻，她用力吐出肺里的气，准备上升。她一边吐一边慌，如果我坚持不到水面怎么办？还是会死！

但不吐气又不行，上升过程中由于深度变化，水压会变小，不吐气的话肺会膨胀爆炸……依然是个死！

就在这时，小芸豆用右眼余光看到一个身影，还没等她从慌张中反应过来，胳膊被人拽住了，一只呼吸器恶狠狠地塞进她嘴里。

小芸豆一下子就不慌了，他来了！

他顶流而来，奋力挟着小芸豆踢水，两人共用一个呼吸器共生了十来米。

经过这么一通折腾，再呼吸时都有些急促。小芸豆看了下他的气压表，立马又开始紧张了。怎么搞的？他的气压显示为10帕！

只够一个人升到水面！

小芸豆猛地想起《夺命深渊》那部电影里的场景。

简直是一模一样，也是两个人共用一个呼吸器共生上去，也是气体不够两个人用！

电影里的女人产生惊恐，抢夺呼吸器，无奈之下男人一脚踹开女人……那个男人没做错什么。

潜水救援第一课：人有权选择不去救援，首先要保证自身的安全。

小芸豆紧张地痉挛起来，她飞速地思索：他虽然和我要好，但也不过是有共同爱好的玩伴而已。这里是深海，不是陆地，深海有深海的生存规则，他实在是犯不着为了我搭上一条命……要不，我别拖累人家了，我自己松手吧。

一想到自己将永沉海底，她整个脊背都僵了，漆黑的，没有一丝阳光可以照进去的海底哦……

就在这时，手松开了！

小芸豆还没来得及松手，他先松开手了。

小芸豆心里咯噔一下，好的，他决定扔下我了……

扔就扔吧，不要踹我。

小芸豆盯着他面镜里的眼睛，盯着他的动作。

他松开手后，把呼吸器塞进自己嘴里，贪婪地深吸一口气……又把呼吸器再次恶狠狠地塞回小芸豆嘴里。

小芸豆愣住了，你不是要自己逃生吗，干吗又把呼吸器给我？

隔着清澈的海水，小芸豆看见他一手举高，吐气上升！

他把气留给了小芸豆，自己选择紧急上升。

傻瓜！

小芸豆一边上升一边骂，一边骂一边流泪，泪水融进海水，都是咸的。

傻瓜，干吗找死！对你来说，我有那么重要吗？

傻瓜，这里是苏丹，全球最穷的国家之一，没有减压舱，治不了减压病，就算能治，哪里能找到直升机送你去医院？就算能找到直升机，你难道不知道潜水后18个小时内无论如何不能坐飞机吗？

小芸豆安全上船时，已经哭得睁不开眼睛，她看到他横躺在甲板上，以为他快死了，跑过去捶他，边捶边骂。

万幸，他没死，只是轻微的减压病症状而已，他体格好，红海留了他一条命。

他喃喃地说困，说想睡会儿，说小芸豆你别哭了，也别吵了。

他费力地伸出手，敲敲小芸豆的脑袋，说：记住哦，安全第一，别让人担心。

他说：小芸豆，哭什么哭，你是我的朋友哦……

他渐渐睡着了，沉沉地打着呼噜。

小芸豆抱着膝盖，坐在一旁抽抽搭搭。

船在红海的碧波中轻轻摇荡，头顶是耀眼的北非阳光。

不是爱人，不是家人，只是两个死里逃生的朋友。

……

（九）

我问小芸豆：想他吗？

她沉默了好一会儿，点点头。

我问小芸豆：那你以后还会继续拍照旅行、继续探险吗？

她挂着眼泪点点头，说：嗯。

她说：以前的小芸豆是什么样的，以后就还会是什么样的，该用什么样的方式去完成生命体验，我自己清楚……但接下来不论我怎么折腾，都一定会安全第一，不再让他担心……也不再让身旁所有的人担心。

小芸豆顿了顿，伸手抹干眼泪。

她说：你知道吗？走遍了大半个地球，才明白这两个字多么弥足珍贵。

我问是哪两个字。

她轻轻地说：担心。

她一边慢慢地发动汽车，一边说：大家总说相识容易，交心难。但如果不关心，怎么可能交心……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相互的，不管彼此身份差异有多大、性格差异有多不同，既然走到一起做了朋友，那朋友担心你，你也应该担心朋友，不然还叫什么朋友呢？

我拥抱了她一下。

小芸豆，我懂你的意思了，很高兴能和你当朋友。

小芸豆，我以后也会经常去担心你的，其实你挪威抓强盗那次我就挺担心你的，万一你一个小姑娘叫人给揍了怎么办……

她一把推开我。

她指着我的鼻子，用温州话凶巴巴地说：

Fei yu xu gu lei, de ou yu da ji a qi！

翻译成普通话就是：

少废话，给老娘把安全带系上！

（十）

写完这篇文章时，是凌晨，我在云南丽江，小芸豆在北太平洋。

她加入了一个摄制组，计划把一只体长80米、体重50吨的大王乌贼从深海吸引到水面拍摄。

我很怕小芸豆被那只深海巨无霸给吃喽。

因为我们都是热爱吃烤串的好青年，一起吃过许多次烤鱿鱼……

我摸出手机，想问个吉凶，电话刚一接通，小芸豆在那头劈头盖脸地冲我凶：这都几点了还不睡觉？天天熬夜是慢性自杀懂不懂？你想猝死吗？！

我咽了一口唾沫。

隔着一整个地球，我轻声对她说：

好了好了，别担心……

游牧民谣·大军《为你而来》



游牧民谣·靳松《独自旅行》





凭什么

有人说，每一个拥有梦想的人都值得被尊重。

可我总觉得，除了被尊重，人还需自我尊重。

真正的尊重，只属于那些不怕碰壁、不怕跌倒、勇于靠近理想的人。

梦想不等于理想。

光幻想光做梦不行动，叫梦想。

敢于奔跑起来的梦想，才是理想。

……

就像老谢那样。



我是作者，你是我的读者。

我曾给过你一个承诺：微博上每一条留言或@我都会看。

我确实做到了，我都看了，包括私信。

知道我都看到些什么吗？

平均每十条私信，就有一条是在抱怨人生的。

活不下去了，打击太大了，人生一片灰暗……

失恋、失业、失去方向，职场不如意、家庭不如意、人生不如意……

高考失败、国考失败、考研失败……还有四级考试失败跑来哭诉的。

你们把面临的问题码成字，发给我，希望我给你点一盏指路明

灯。

谢谢你们信任我，谢谢你们看得起我。

但抱歉，我是个野生作家，不会写鸡汤励志小清新，不善于走暖男路线安慰你。

去他妈的心灵鸡汤，我这只有一碗江湖黄连汤。

（一）

2014年8月3号，云南地震，路断了电也断了，房倒屋塌。

震中是昭通鲁甸，以及巧家，那里是我的兄弟老谢的故乡。

当天晚上，千里之外的广西柳州，流浪歌手老谢举行了一场义演。地点是广西柳州偶遇酒吧。

60平方米的酒吧挤爆了，一个流浪歌手，一把吉他，一个晚上共募得近10万元人民币。

钱捐往灾区后，老谢拒绝了所有媒体的采访报道，一人一琴悄然离去。躲开掌声，他跑了。

整整一个月后，他出现在大冰的小屋门前。

第一眼我以为是个乞丐，第二眼我吓了一跳，老谢，你怎么憔悴成这样？！

我递他一罐风花雪月，他一仰脖，咕咚咕咚往喉咙里倒。

长长的一个酒嗝打出来，他憨笑：这才是家乡的味道。

柳州很好，但云南才是家乡，他想离家近一点儿，于是和往昔多年间一样，走路回家。

鞋底走烂了，就用绳子绑在鞋帮上。

1500公里，他一路卖唱，一步一步从广西柳州走回云南丽江。

义演募捐那日，老谢也捐了，他掏空了钱包，捐光了积蓄，甚至连一分钱路费也没给自己留下。专辑也送光了，每个捐款的人他都送了一张，人们并不知道那是他最后的财产。

何苦如此呢，当真一分钱也没给自己留下？兄弟，那你的理想怎么办？

他憨笑：没关系，大不了从头再来……

他说他已经习惯了。

我傻看着他。

他拍着右胸说：冰哥，你莫操心我，最穷无非讨饭，不死就会出头……

我还能说什么呢。

沉默了一会儿，我只能对他说：老谢，心脏一般长在左边。

（二）

老谢的理想，已从头再来了好多次。

不同的城市，不同的地方，不停地从头再来。

其中一次，是在多年前的珠海。

珠海，拱北口岸的广场。

半夜，露宿街头的老谢从梦中醒来，包没了，吉他没了，遭贼了。

流浪歌手不怕无瓦遮头，只怕吉他离手，吉他是谋生工具是伴侣是鞋，鞋没了路该怎么走？

慌慌张张寻觅了好几圈后，他蹲在广场中央生自己的气，攥紧拳头捶地。

一边捶，一边用云南话喊：我的琴！

地砖被捶碎之前，有个人走过来，把一个长长的物件横在老谢面前。

老谢快哭了：我的琴！

他搂着吉他，腾出手来翻包，还好还好，光盘、笔记本、歌本和变调夹都在。

那人说包和吉他是在海边捡的，还给老谢可以，但希望老谢给他唱首歌。

一首哪够，老谢给他唱了五首，五首全是民谣原创。

二人盘腿坐在广场上，地面微凉，对岸的澳门灯火璀璨，好似繁星点点铺在人间。

那人说：朋友，你的歌我都听不懂，你唱两首真正的好歌行不行？

老谢问：比如什么歌……

老谢被要求演唱《九月九的酒》，还有《流浪歌》。

流浪的人在外想念你，亲爱的妈妈

流浪的脚步走遍天涯，没有一个家

冬天的风啊夹着雪花，把我的泪吹下

流浪的人在外想念你，亲爱的妈妈……

那人闭上眼睛跟着一起哼，哼着哼着，齉了鼻子。

他忽然起身，连招呼都没打，走没影儿了。

过了一会儿，那人拎着一瓶白酒和半个腊猪头回来了。

他立在老谢面前，斜睨着老谢。

他说没错，吉他就是他偷的！

这一带管偷东西叫“杀猪”，但老谢这头猪实在太瘦，包里连张100元的整钱都没有……

他说谢谢你给我唱歌，谢谢你把我给唱难受了，你敢不敢和我这个小偷一起喝杯酒？

他说：你看着办吧，反正酒和猪头肉，是用你包里的钱买的！

他是东北人，背井离乡来珠海闯天地，天地没闯出来，反而蚀光了老本。眨眼间他没了未来，没了朋友，也没脸回家，最终因为肚子饿无奈当了小偷。

从业不久，刚一个月。

半瓶酒下肚，小偷有点儿醉了，指着自己的鼻子说：不是所有坏人生来就是坏人，有些是被生活逼的。

他逼问老谢：你他妈的是不是瞧不起我？

他哈哈笑着，淌着眼泪说：你他妈为什么要瞧得起我……

又哭又笑，他最后枕着老谢的肚皮睡着了。

老谢也醉了，醒来时天光大亮，已是中午，小偷躺在身边，仰成一个“大”字，手里还攥着半只猪耳朵。

有人走过广场路过他们身旁，没人看他们，没人关心他们为什么睡在这个地方。

小偷惺忪着双眼坐起来，瞅瞅手里的猪耳朵，啃了一口。

他对老谢说拜拜吧，他要干活儿去了。

老谢试探着问他，能不能别再去偷东西了？生活不会永远逼着人的，不是说当过坏人就不能再当好人。

小偷爽快地说好，他伸过来油乎乎的手：你立马给我五万元钱，我立马有脸滚回家去当好人。

他嗤笑：哎呀我去，装什么犊子，你现在十块钱都拿不出来吧？

老谢咬着牙不说话，拖着小偷去找小餐厅。

老谢是流浪歌手，但只是街头唱原创卖专辑的那一种，并非饭店餐厅里点歌卖唱的那一类。

珠海，是老谢头一回破例。

“先生，点首歌吧”这句话实难启齿，但看看一旁的小偷，他终究还是把话说出了口。

第一桌客人说走开，第二桌说走开。

第三桌客人酒意正浓，说唱吧，把我们唱开心了的话，一首给你五元钱。唱什么呢？老谢看看小偷。

那几年网络歌曲风头正劲，流行《老鼠爱大米》，也流行《两只蝴蝶》。老谢拉着小偷一起合唱，老谢弹琴他打拍子，一开始他不情愿，后来越唱声音越大，几乎盖过了老谢。

半个小时后，客人给了一百元钱。

他们站在小餐厅门前，小偷捧着一百元钱发呆。

他猛地大喊：哎呀我去！早知道可以用这方法挣钱，我他妈何苦当小偷！何苦……

路人侧目，老谢扑上去捂他的嘴，手松开时湿漉漉一掌的泪。

小偷和老谢共同生活了一个月，吃住在一起，晚上睡不着的时候，唱歌聊天。他们一起卖唱，小餐厅里、海边的烧烤摊、冷饮店门前，得来的钱一人一半。一开始二人合唱，后来老谢只负责弹琴，小偷负责唱，他嗓门出奇地大，而且会唱所有的网络歌曲。

一个月后的一天，在初次卖唱的那家小餐厅里，老谢和他弹唱庞龙的那首《我的家在东北》。一遍唱完，明明客人没点，他却非要再唱一遍。

“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

客人惊讶，他怎么抢过我们的酒端起来了？

他举起酒杯敬老谢。

走了！想明白了，也想家了，管他瞧不瞧得起，明天我就回家！

老谢送他去车站，站台上他死命地搂着老谢的脖子。

“你是我的纯哥们儿，纯纯的！”

车门关闭前的一刹那，老谢丢了一个纸包进去，报纸包着的，上面两行字：五万元钱我没有，我只有13700元钱。

当个好人。

火车开走了，带走了车窗上挤扁了的一张脸，和老谢贴身银行卡里的所有积蓄。

13700元钱没了，几百次街头卖唱的辛苦所得。这本是老谢攒了许久，用来实现理想的。

火车开远了，老谢发觉自己还是有那么一点点心痛的。

他安慰自己，有什么啊？没什么，大不了从头再来嘛。

……

其实这段故事的句号，直到五年之后才被画上。

五年后，流浪歌手老谢在民谣圈有了一点点知名度，虽然理想依旧没有完成，依旧需要街头卖唱，但终于有一点儿资本展开全国巡演了。

规模不大，都是在民谣小酒吧里。

他的名气也不大，来的人能有三四十个，就已经很满足了。

2011年1月14日，南京古堡酒吧的那场巡演，来的人最多，几乎有二百多个，座位全部坐满了，不少人站着。

来的人出奇地热情，每首歌都热烈地鼓掌，不论是欢快的歌还是哀伤的歌，每首歌后都尖叫呐喊。

老谢一边弹唱，一边紧张。

这是怎么个情况？这些人有男有女，有穿西服打领带的，有黑T恤金链子的，打眼一看全都不像是听民谣的啊。

演出结束后，老谢的专辑全部卖光了，批发白菜一样，一个渣渣都不剩。

人们挤成团，找老谢签名握手，然后迅速全闪了，留下老谢一个人一头雾水地站在空荡荡的舞台上。

手真疼啊，这帮人握手的力气真大。

脚边不知何时多了几样东西。

一个厚厚的小纸包，一把价格不菲的新吉他。

一瓶白酒，半个腊猪头。

纸包是用的报纸。

那张旧报纸，老谢认识。

（三）

老谢的理想是什么？

老谢的理想，最初藏在4000斤沙子里。

那时他上小学，金沙江畔的二半山，没通车也没通电，没见过柏油路，没见过电灯，松明子夜夜熏黑了脸。

1994年的云南巧家县回龙村，村小学的屋顶摇摇欲坠，雨水淋垮校舍之前，村民从15公里外的集市背回水泥。

校长组织学生上山背沙，每个学生摊派2000斤沙，用背篓。

父母可以帮忙，如果乐意的话。

老谢的父母亲帮不上忙，他们早已逃走了。

计划生育工作组驻扎在村里，鸡飞狗跳，家被端了好几回。

为了保住腹中的小妹妹，父母逃到了江对岸，四川省宁南县的老木河水电站。水电站的后山是彝族村寨，父母亲在那里开荒，种桑养蚕。

家里只剩老婆婆、老谢、妹妹和弟弟。

弟弟八岁，也是学生，也需要背2000斤沙。

两公里的山路，上学路上背，中午吃饭背。一次背30斤。

弟弟晚上开始趴着睡觉，说是腰疼，衣衫掀开，肩胛上已经压出了瘀血。

老谢九岁半，心疼弟弟，揽下了弟弟的份额。

没人奖励他，也没人夸他，山野贫瘠男儿早立，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人们早已司空见惯了。

4000斤的沙子，老谢背了小半个学期，两公里的山路，每次背50斤。

上课时他不停挠头，痒，沙子钻进后脑勺的头发里，一待就是几个月。每天背沙子他走得最慢，每百步停下来歇一歇，胸闷，半天才能喘匀了气。

他想了个好办法，一边背课文一边前行，每一步卡住一个字。

日子久了，他发现最有用的是背诗歌，有节奏有韵律，三首诗背完，正好力气用尽，停下来休息。

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君看一叶舟，出没风波里。

“里”字念完，正好停下来喘气休息。

山野寂静，鸟啼虫鸣，远处金沙江水潺潺闪动，有些东西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萌发了。

再起身荷重时，嘴里不知不觉念出来的，不再是课本上的文字。

山，这么高，我这么累，

山不会长高，我却会长高，

我长高了就不会累……

九岁半的老谢写出来的当然不算是什么诗，只能算造句，句子也不是写出来的，是被4000斤沙子压出来的。

（四）

学校修起来了，每个年级有了一间教室，后来还有了红旗和红领巾。老谢毕业了，没来得及戴红领巾，他考上了初中。

当时小学升初中只考语文和数学，老谢考了178分的高分，考上了巧家县一中。这是一件大事，许多年来，整个村子没几个人上初中。

父母亲悄悄潜回来，带着省吃俭用存下的钱，以及一双运动鞋和一套运动衣。父亲乐：我只上过三年学，现在你要上九年学了，谢世国啊谢世国，真没给你白起这个名字，你终于要见世面了。

松明子噼啪响，母亲穿针走线，运动裤的内腰里缝口袋，钱藏在里面。老谢喃喃地念：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母亲抬头：你说的是什么？

又含笑低头：我儿子在念书……

母亲是彝族，生在宁南彝族山寨，17岁时被父亲用一头牛从山寨换来，没念过书，不识字，不知什么是诗。

她一生唯一在纸上留下的痕迹，是婚约末尾的红指印。

手印浅浅地压住一行字：谁反悔，赔双倍。

一年不到，老谢让父母失望了。

巧家县一中，同年级的人他最矮，最粗壮，也最穷。

宿舍每个月要交十元钱，他一年没吃过早饭，午饭一元，晚饭还是一元。

县城的孩子有闲钱，游戏室动不动五元、六元地投币，钱花光了，他们就勒索乡下的孩子，强行要钱，一毛、五毛、一元，有多少要多少。

反抗就打，不反抗就得寸进尺，有时还要搜身。

老谢从小干体力活儿，一个可以打好几个，他们几次勒索不成，愈发敌视老谢。

一日课间，他们擎着一个本子在教室里起哄。

我们班还有人写诗呢！

他们念：

小时候我总坐在家的门口

眺望山的那一边

有漂亮的玩偶和美丽的公主

长大以后，在这个不相信眼泪的世界里

孤独地走完四季

作者：谢世国

哎哟，还作者呢！还公主呢！这个公主是黑彝的还是傈僳的？吃洋芋还是吃萝卜？

呸！土贼，他们喊，养猪的还配写诗呢，你以为你是省城昆明来的吗？你以为你是北京来的吗？你以为你是外国人吗？

所有的孩子都在哄笑，不论是城里的还是山里来的。

不知为何，山里来的孩子反而笑得更大声。

老谢抢过本子撕成碎片，又把其中一个人打出了鼻血。

他追着其他人疯打，一直追到校门外，刚冲出门就被人绊倒了。

原来这是一场预谋，几个岁数大他一点儿的社会流氓摁住了他，

抡起自行车链条，没头没脑地抽。

父亲找到老谢的时候，已是两个月后。

那时他已辍学出走，沿着铁路跑到了省城昆明，在凉亭村里当了搬运工。

凉亭村是昆明火车货运站所在地，老谢在这里当童工，上百斤的大米麻袋搬上搬下，一天10元钱。

成人搬运工是20元。

父亲找到老谢时，正逢午饭时间，别人蹲在麻袋旁吃饭，他趴在麻袋上铺开一张纸，正在写着些什么。

手腕粗的扁担拍在老谢脊梁上，父亲下死力打他，第一下就打出了血。老谢跑，终究被打倒在麻袋堆里。

他举起胳膊抵挡，用攥着的那张纸当盾牌，他哭喊：我做错什么了？！我写诗有错吗？！

父亲不说话，只是一味打他，宗族间械斗一样狠心。

手被打青，失去了知觉，皱巴巴的纸片飘落。

上面的诗歌刚刚起了一个标题——《我来到了省城昆明，我可以有理想了吗？》

其实，童工老谢并没有真正去到昆明。

他去的昆明没有翠湖，没有春城路，没有金马碧鸡坊。

只有凉亭村的货运站，和货运站的麻袋堆。

（五）

老谢的理想真正发芽，是在1999年。

1999年发生了几件事。

老谢震撼了巧家县回龙村，老谢轰动了昭通教育学院，以及，父亲再次对老谢动了手。

震撼回龙村的，是老谢被昭通教育学院录取的消息，这是村子里有史以来第一个。

父亲买来带过滤嘴的纸烟，站在村口见人就发，女人也发一根，小孩子也发一根。

人们敬畏地接过他的烟，说不定，将来这会是个大人物的父亲啊。

山民对大人物的理解很质朴，能不靠在地里刨食的就算是大人物。

他们并不知道，昭通教育学院不过是中专，毕业的学生大多依旧要回到山村，一辈子当个乡村教师。

虽然只是中专，但昭通教育学院的生活也足以让老谢震撼。

首先是学费，4500元，全家人几乎集体去卖血。

其次是音乐，高年级有个乐队，留着长发弹着吉他，这简直是老谢活了十几年见过的最洋气的人。

乐队翻唱的是流行歌曲，老谢爱听，迅速地全都学会了。

他们夸老谢山腔山调嗓子好，老谢帮他们搬东西打乐器，小杂役一样围着他们转。

他心想，我们应该是同类吧？我写诗歌，他们唱歌，我们的理想应该是一样的吧……

他渴望融入他们，渴望和他们分享自己的创作，但不敢直接拿着

笔记本去当投名状。

老谢曲线救国，恳求乐队主唱教他吉他。

主唱答应了，但有个条件：他让老谢先买下他那把不用的二手吉他。

二手吉他卖300元，老谢没舍得买。

但一个学期后，他学会了吉他，而且明显弹得比主唱好。

300元他没有，但他有30元，小书摊上可以买好几本二手的吉他入门教材。小台球厅里有免费练习的吉他，只要他每天扛着扫帚去打扫地面。

那时候，他试着把写下的诗变成歌词，再套进和弦：

站在高山顶上放声吼吧

什么事都不去想它

到海边去看一看日出和浪花

自由的海鸥自由地飞吧

什么都不怕……

学会了吉他，乐队反而疏远了老谢。

他们甩着长发，在女同学面前说：老谢那模样像杀猪的一样，他弹的那叫什么啊？完全是野路子，他又不是明星，有什么本事还自己写歌。

他们也都还是孩子，或许在他们眼里，只要能发行专辑的，都算是明星。

老谢明白了，他们不是同类，一千多人的校园里，没人是他的同

类。万幸，他心想，我没和人们说起过自己的那个理想。

但老谢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只有明星才能写歌？凭什么长得不好看就没资格唱歌？

还有一件事情，他想不明白。

前途摆在面前：一个默默无闻的山区小学老师。虽然放下锄头拿起了粉笔，但还是要在大山里待一辈子。

没人敢不尊敬老师这份职业，老谢也不敢，但他不明白为何面前只有这一个人生选项：

凭什么我只能这么去活？

学院里能借阅到杂志，老谢时常在阅读室里发呆，为什么那些光鲜靓丽的人可以有机会走入丰富多彩的世界，为什么我这种金沙江畔的穷孩子就活该困死在穷乡僻壤？

这仿佛是两个世界，前者是主角，后者只能旁观。

前者轻易可以构设的人生理想，后者只能永生奢望。

世界是不公平的，他慢慢地明白，起点不同，人生的丰满程度就不同，谁让我穷呢，只能认命。

有时候他倔起来：凭什么只能过这样的生活，穷孩子就没权利做梦吗？！如果拿我全部的青春去赌一场呢？！

只是想要一个做梦的权利，只是想要一个选择的权利，只要肯让我去触碰一下这种权利，最后输了我也认了！

2000年6月的一个午后，老谢从阅读室的木凳上起身，收拾好书包，将面前的书籍小心地摆回书架，他轻轻地走了出去。

径直走，一直走出了校门，从此再也没有回头。

老谢的举动当时轰动了校园，有人说他傻B，有人说他牛B。

有人说他去了昆明，在呈贡的冷库里做蔬菜包装，裹着厚厚的军大衣，眉毛上一层白霜。

有人说他去了一个砖厂，打坯、码砖、烧砖、出窑，据说他的头发全卷曲了，窑里温度高。

父亲在砖厂找到老谢时，他正在推车，八分钱一车。

父亲抡起铁锨，他老了，力气小了，被老谢抱住了腰。

父子俩抱着腰，怒吼着，摔了一场跤。

父子俩瘫坐在泥巴地里，呼哧呼哧喘气。

老谢说：从小到大我没顶撞过你，今天也不是。我只是想自己选一次……

父亲坐在地上，满头大汗，他指着远处的高楼大厦，说：你不是生在那里的人，有什么本钱住进那里？人家有人家的皮鞋，你有你的草鞋，你为什么就是不安分？

老谢摇头，说他要的不是那种生活。他说：爸爸，我想当个诗人。

他给父亲念诗，诗念完了，他盯着父亲的眼睛看，换回来满眼金星。

父亲重重地抽了他一记重重的耳光。

父亲当然不知道什么是诗人，他听不懂老谢在说什么，也不想懂。父亲走了。

父亲后来去过一次校园，把老谢所有的东西全部打包带走，连半张纸片都没有落下，每一样东西都是他的血汗。

过年时，老谢托老乡带了800元钱给父母，是他在砖厂挣的血汗钱。他托老乡捎话：

爸妈，原谅我，我会好好挣钱养活你们，我也会自己挣钱去实现理想。

父亲把钱撕碎，撒在门外。妈妈一张一张捡起来，用米糊一张张粘好。

父亲一直没有消气，一气就是十年。

（六）

老谢的理想是一株草，十年才长了一寸高。

为了理想，老谢流浪了十年。

不是乞丐式的流浪，他有他的工作。

有时候他是个流浪歌手，有时候他是个工人。

他当过工人，当过许多次。

他打工攒钱搞创作，钱花完了就去工厂上班，他自幼苦出身，什么工种都啃得下。

深圳龙岗区五联村，他也当过金鑫鑫鞋厂工人，工种为补数，负责配对客服退货返单回来的鞋底，普工，工资300元，加班费一小时一元钱。

夜里他写诗、写歌，是全工厂最晚睡觉的人。

他在龙华、东莞、平安都当过工人……深圳深圳，到处都是工厂。

他在流水线上当工人，身旁的人永远一脸倦容，这里的人永远都睡不够。

他也睡不够，他有他提神的方法，一边忙碌一边琢磨歌词诗句，人瞬间就精神起来了。

他当过保安，当保安最好，值夜班可以拼命练琴，自由写诗……

他在一家手表工厂做保安，负责守门登记值夜班。

终究还是被开除了，有一次老板半夜开车回厂，他弹琴太投入，反应慢了一拍，福建老板骂人：赛连木（闽南语方言粗口）！滚！

老谢连夜被炒鱿鱼，保安服当场被扒下。

他进过跑江湖的民间草台班，原因很奇怪。

江湖草台班团租下电影院演出，他买票去看，这是他唯一能接触到的文艺圈。

台柱会搞气氛，会翻跟头，能跳到音箱上头倒立唱歌。

他倒立着逗台下的观众：谁敢上来帮我伴奏？弹琴也行打鼓也行，送一瓶啤酒！

老谢上台弹唱了《丁香花》，唱完之后被团长硬留下一起走穴，吃大锅饭，睡电影院。

草台班子分等级，团长、台柱是高级动物，睡化妆间，老谢是低级生物，睡舞台。

老谢负责弹琴伴奏，他力气大，后来也负责当苦力搬东西。

等级同样低的是脱衣舞演员，都是些来历不明的女孩子，不跳舞的时间蜷缩在角落里，低着头玩儿手机，谁也不理谁也不看。

草台班子专挑小县城的电影院，地头蛇有时来找碴儿，团长拽过一个跳脱衣舞的女孩子到他们面前窃窃私语一番……也不知他们在说什么，也不知他们一起干吗去了。

有一天，一个跳脱衣舞的女孩子蹲到老谢面前：听说你上过中专是吧？我也上过。

她说，听说你写诗？你说说看，诗都是说什么的？

老谢说，诗是努力在不美好的世界里捕捉美好，比如善良、理想、爱情……

女孩子笑出了眼泪，瞬间翻脸了，她骂：去你妈的美好世界！去你妈的！

她扯开胸前的衣襟，雪白的乳沟旁瘀青的指痕，她冲老谢喊：去你妈的美好！你个傻B死胖子！

女孩子脱衣服，跳到舞台中心脱裤子，一边跳一边脱一边骂：去你妈的美好！去你妈的世界！

她全裸了身体在舞台上旋转，眼泪鼻涕狂飙，旁边的人嬉笑着吹口哨。女孩子疯掉了，草台班子团长带走了她，不知道送去了何方。

老谢去盘问团长，打了一架，被撵了出来，半年的工资没给结算。临走时团长骂他：狗屁诗人！你离发疯也不远了！

没人呵护他的理想，也没有馅饼一样的机会从天而降。

他习惯了，压根儿不指望外界因为自己的理想而尊重自己。

唯一的机会，是来自老同学的善意邀约。

2003年“非典”那一年，当年昭通教育学院的乐队主唱联系老谢，说他在广州发展得好，在俱乐部当经理了，算是高管。

他在电话里说：老谢，其他同学全都回山里教书去了，闯出来的只有咱们两个，过去的事情一笔勾销吧，咱们要互相提携。你不是有个远大的理想吗？赶快来找我吧，我帮你一起实现。

当时老谢在琴行打工，白天练琴看店，晚上躺在钢琴底下的塑料垫上睡觉、写诗。老板怕他偷东西跑了，每天打烊后都从外面锁门，老谢大小便都用空罐头瓶子接着。

老同学要帮忙实现理想，真是开心死人，老谢辞掉了工作，按图索骥去了番禺城中村。

主唱隶属的公司很奇怪，公司里每个人都出奇地热情。

奇怪的是，公司租用的是民房，进门没有办公桌，全是地铺。地铺上的公司员工或躺或坐，所有人都穿着西装打着领带。

更奇怪的是，这里每个人都互相称呼经理。

老谢见到老同学，很兴奋地给他看自己写的诗和歌词，厚厚一笔记本。

当年的乐队主唱挡回他递过来的理想，拍着他肩膀说：别着急，理想实现之前，先吃饭！

饭是在公司里做的，地铺掀开，空出来的木地板就是饭桌，所有人围在一起吃。

米饭是糙米，炒莲花白，里面一点点肉。

老谢扒了两口饭，兴奋的心情怎么也平息不了，他端着碗跟主唱说：我边吃边给你背一下我写的诗吧。

他背在工厂里写的诗，背当保安时写的诗，他背了好多首，每一首都博得众人的喝彩。

从没听过这么多褒奖之词，这些人情绪真高涨，真是善于鼓励人，每句话都夸得人飘飘欲仙。

主唱的脸色却在变，一开始也跟着喝彩，之后慢慢苍白，到最后，他停了筷子，眼睛直勾勾地看着老谢，一额头的汗。

饭后，老谢兴致不减，非要给大家唱歌。他随身带着吉他，打工攒钱买的，和当年主唱要卖给他的那把二手吉他是一个牌子。

主唱盯着那把吉他，听着他的歌声发呆，副歌部分，主唱轻轻闭上了眼。一首歌唱完，主唱忽然开口：老谢，咱俩下楼一起抽根烟。

旁边的人收敛起笑意，阻拦道：在屋里抽就行……

主唱的神情忽然多出来一丝紧张，他打着哈哈说：我们老同学见面，单独叙叙旧比较好，我想单独和他聊聊咱们公司的企业文化……

旁边的人慢慢围过来——饭都吃了，还是在屋里说吧，我们帮你做补充。

也有人说：聊什么聊啊，一会儿不是有培训课嘛，培训完了再聊嘛。

老谢奇怪地看着众人，什么培训？怎么回事？

主唱不再坚持己见，他引老谢到窗前，手插在裤兜里半天，掏出来一盒“广州湾”香烟。

他把烟递给老谢，老谢要拆开，他却示意老谢装起来。

他忽然用只有二人才能听懂的云南方言说：我身上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这盒烟。

他说：老谢，以前我对不起你，今天我也对不起你……你先别说话，等我把话说完。

他莫名其妙地呵呵笑起来，一边还亲昵地拍拍老谢的肩。

旁边的人竖着耳朵听他们聊天，看到他在笑，也都笑着松一口气，各忙各的去了。

主唱说：老谢，我记得你体育很好，跑得很快……

他说：窗口离门口不远，一会儿我一给信号你就跑，不要回头，不论发生什么都别回头。你相信我，只有这样今天你才不会被毁掉，你一定要相信我。

老谢的心怦怦跳起来，这是在干什么？

主唱愣愣地看着老谢，半天，他轻轻说：老谢，咱们都是穷孩子出身。真羡慕你的理想……

他猛地拽起老谢往门口的方向推去，口中打雷一样大喊：跑！

门在背后关上了，被主唱用脊梁顶住。老谢急急忙忙下楼梯，耳后只听得一阵阵喝骂声。

他慌着一颗心狂奔，跑出楼道，跑出小区，跑啊跑，几乎跑出了番禺。

累得瘫倒在路边时，老谢懊恼地发觉吉他忘带走了。

他没敢回去取，也不明白主唱为什么要他跑。

主唱自此联系不上，失踪了一样。

很多年后，从其他同学那里听说，主唱好像成了残疾人，重返家乡当了山区代课老师。

除了右腿骨折，他的右胳膊也骨折了，接得不好，没办法举筷子端碗，上课时写板书也颇为困难。

听说这个当年的乐队主唱，再没弹过琴。

那盒“广州湾”老谢没拆，一直留了很多年。

（七）

另外一次夺命狂奔，也是发生在广州。

老谢本应该死在广州。

火车站附近的一个水果摊旁，老谢卖唱。

路人扔一枚硬币，卖水果的递给他一块西瓜。一个好心的中年人走过来，告诉他在广州要唱粤语。虽然听不懂他唱的诗，但人们对他都很好。

最让老谢难忘的是一个捡垃圾的老人放下了五元钱。

放钱的时候，白发老人喃喃地说：我儿子也这么大了……

老谢收起吉他一路尾随他，想把五元钱还给他，终于追上时，是火车站后的一幢空楼下。

很多人，全是一帮捡垃圾的人。

有的在喝白酒，有的在吃捡来的饭，有的在抽烟屁股。这些人不是残疾人，也不是智障者，他们都很正常，全是老人，加起来有一千岁。

聊天后才知道，这些人来自贵州、河南、山东，是一群不想回家的老头。有的鳏寡孤独，有的被子女遗弃。

他们之所以流浪到广州，只是因为这里没有寒冬，不会冻死街头。

一个老人说，我们在等死，广州暖和，可以死得慢一点儿。

他指指旁边的老头，说：大家死在一起，不孤单。

他说孩子你走吧，别和我们这帮老东西待在一起，我们太晦气了，太晦气了……

开始下雨了，老谢走了，几十米之外，是高楼大厦的广州。

夏天的广州，大雨倾盆是家常菜，街头卖唱屡屡被雨水阻拦。

老谢想找个能唱歌的工作，他去了沙河桥的一家职业介绍所，紧挨着军区。

填完表格和资料，复印了身份证，他们说他们什么工作都能找到。要找酒吧驻唱是吧，没问题，但不是广州市里的，周边县市的怎么样？

吉他他们留下了，介绍所经理说吉他就算是抵押物吧，将来付清手续费后再取。

老谢犹豫了一会儿，吉他留下了。

过了一会儿，一个手挎皮包的中年男人走进来，江西口音，他说上车上车，赶紧去工作了。老谢上了一辆车，窗玻璃是黑色的。

一车坐了十几个人，男女老少，还有几个大光头，都是大块头。

大块头们不说话，一车人都不说话，车摇摇晃晃，大家都慢慢睡着了。

车一个颠簸，老谢醒了，车玻璃是黑的，车里一片漆黑，他推开一点儿车窗透气，被吓了一跳。

天色怎么也快变黑了。

车开了这么久，这是要去哪儿？窗外哪有房屋建筑，全是树。

他本是山民出身，熟悉山路，车颠簸得这么厉害，明显是进了山。

老谢要找的是酒吧驻唱的工作，怎么被带到大山里来了？

他开口问那几个大光头，其中一个低声呵斥他：闭嘴！睡你的觉。

老谢合上眼，是喽，被骗了，如果没猜错的话，应该是要被带进

山里的黑厂，砍树炼油当奴隶！

车速慢慢放缓，车里的人大都还在睡觉，几个光头却全精神起来。老谢眯缝着眼偷看……他们从后腰抽出了短棒和刀。

跑！必须跑，一有机会就跑！

老谢偷偷打量一下四周，暗自着急，大难临头了，怎么其他人都还在睡觉？

车终于停了，车门打开，两个大块头先行下车，剩余的三个站起身来凶神恶煞地喊：都他妈醒醒！老实点儿排着队下车！

老谢一个猛子蹿起来，炮弹一样往车门冲，打橄榄球一样撞翻了两个光头。车门处他犹豫了一秒，扭头冲着车厢里喊：跑！

一秒钟的耽搁，车下的人棍子已经抡过来了，老谢侧身，砰的一声砸在背上。

这点儿力道算什么！有童年时4000斤沙子重吗！有少年时父亲的扁担狠吗！坐了一天的车了，正好给我舒展下筋骨！

老谢浑然不觉得痛，他撞翻车下的光头，犀牛一样往山下狂奔。

追兵在后，棍子和刀子隔空掷来，还有石头。

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跑！不能就这样困在这里变成一个奴隶！我必须自由地活着，我还有我的理想……

家乡贫瘠的山谷未曾困住我，巧家中学的嗤笑未曾困住我，教育学院的围墙未曾困住我，血汗工厂的流水线未曾困住我，世间的百般丑恶、世上的风餐露宿都不曾困住过我，跑！使劲跑！

边跑边伤心，伤心得几乎要哭出来。

这么大的世界，这么多的人，为什么不能给我这个蚂蚁一样的人

一个机会，为什么不能让我好好地活着……

不能哭，一哭跑得肯定慢！

他想起那群捡垃圾的老人……

不能等死！我还年轻！我还有理想！

老谢跑完了山路，跑过了农田，实在跑不动了就走，实在走不动了，就躲进公路桥下的涵洞里。

他被卖到了广东省广宁县，从广宁一路逃到四会，再从四会市到三水市，又从三水到佛山。

四天后，他走回了广州。

广州沙河的职业介绍所里，经理吃惊地打翻了茶水。

他失声喊：你是怎么回来的！

第二句话出乎老谢的意料。

经理走上前来要和他握手，他热情地喊：人才！你是个人才！

经理说：我们这里就需要你这种人才，你跟着我们干吧，以后我还是2000元卖你一次，每次你跑回来就分你一半，干不干？

老谢说：我只想拿回我的吉他。

（八）

我曾说过这样一句话：愿你我带着最微薄的行李和最丰盛的自己在世间流浪。这句话指的不仅仅是我的兄弟老谢，指的是这个复杂世界里所有像老谢一样的老谢。

老谢的本尊，我是在北京认识的。

那时他第三次流浪到北京，在南城川子的酒吧驻场驻唱。

川子大胡子，成名曲是《今生缘》和《郑钱花》，人极豪爽，燕京啤酒七瓶八瓶漱漱口。

他捏着鼻子灌我酒，我边喝边问：哥，上面唱歌的那个胖子是谁？怎么长得像个土匪？

就这么认识的老谢，他的歌很怪，说不上来的一种怪。

他唱的明明是最普通的民谣原创，却总让人感觉是在读一篇散文，或者，一首诗。

明明是清清淡淡的弹唱，却每每勾得人莫名其妙地叹息。

有一天高晓松也在，他特意喊过老谢来，说了一句话：你的歌太悲哀，要多一些快乐的歌，这个时代需要快乐的歌。

我在隔壁桌看他们聊天，看到老谢憨笑，张了张嘴，过了一会儿，他才说了声“谢谢老师”。

我那时只知道老谢是个普通的歌手，并不知道他还是个流浪歌手。我并不知道他藏而不露的理想。

我并不知道他那时已经走过了五十多个城市，一路边走边唱，一路攒钱，一路流浪。

贵阳市中心喷水池旁，他闭着眼睛唱完一首歌，一睁眼，琴包拿在城管手里，城管说：你再唱一遍好吗？不错，挺好听。

后来城管把琴包放下，走了。

昆明的南屏街，有人老远地扔过来一元钱。老谢捡着钱追着他跑，告诉他自己不是要饭的。

他说：不信，听我给你念首诗。

……

南宁朝阳广场百货大楼前，有人蹲下来给他讲了半天营销学，他耐心地听，听完后问那人：你很孤独吗？送你张我的专辑吧，难过的时候可以听一听。他的专辑是用网吧的麦克风录制的，电脑光驱里一张张刻录的。

那人道了谢，拿起专辑，少顷，鞠了一躬。

……

南京新街口的地下通道，一个支着假腿的残疾人直接拔掉他的音箱，说抢了他的地盘。

老谢问能不能陪他一起唱，临走时，老谢没分钱，残疾人追出来，递给他一个苹果。

晚上经过一条街，一个东北的大姐把他扯进小屋，叫他挑一个姑娘。他说自己是歌手不是嫖客，大姐笑：哎呀妈呀，一把拉进一个艺术家。屋里的姑娘全都笑了。

他说：我给你们唱首歌吧，一曲终，一个姑娘抹着眼泪说：唉，忽然想家了。……

北京，中关村海淀黄庄，气氛很好，很多人坐在台阶上听，还有人鼓掌。一个自称是中关村男孩的人要赶他走，说这里是自己的地盘，他的歌迷等着他卖唱。

老谢笑着收拾琴包，旁人替他打抱不平，老谢拦，说：都不容易……

那时他在北京的卖唱伙伴有郭栋、王亚伟，王亚伟原本是个烤烤鸭的。两个人去鸟巢卖唱，走路回刘家窑，为了省路费，八个多小时生生走下来。

路过鼓楼时，两个人合买了一碗卤煮，吃掉二分之一，剩下的给

郭栋带回去。

没能带回去，半路上忍不住吃了。

郭栋后来上了国家形象宣传片。

鸟巢附近，一个女人用她的结婚戒指换了老谢一张CD专辑。

她说这东西对她不重要了，相恋四年的男朋友和另一个女人好上了，边说边哭，眨眼跑了。

一个星期后，她又跑来说他们和好了。

老谢参加了他们的婚礼，唱了歌，也当了传送戒指的伴郎。

……

长沙、武汉、杭州、上海、郑州……

珠海，他收留过一个小偷。

南京，他收到过一瓶白酒、半个猪头、一个纸包。

……

珠海的故事其实发生了不止一次。

五十几个城市，每一个城市他都留下了故事。

当然也带走了一些东西：歌和诗。

老谢的许多故事，都是我们一起喝酒时，一点一滴获悉的。

酒是在丽江喝的。

那时候，他路过大冰的小屋，留下当了歌手。

说好了的，不是驻唱，他是个流浪歌手，终归还是要上路的。

小屋本是流浪歌手大本营，欢迎流浪歌手借着这个平台自力更生，但老谢在小屋不肯收工资，他只靠卖自己的专辑讨生活。

街头怎么唱，小屋里他就怎么唱，憨憨的，却又不卑不亢。

我尊重他的选择。

我也乐意给那个生长了足足15年的理想，提供一个避风塘。

（九）

流浪歌手老谢的理想是当个诗人。

他想出版一本诗集。

老谢长得黑，他不是一个肤浅的人。

老谢说他的理想藏在他的诗里，而他的诗藏在他的音乐里。

他唱歌，一路卖唱，一路卖专辑，一路靠音乐为理想攒钱。

他说他在画一个圆。

老谢的理想不停地生长，不停地夭折，不停地从头来过。

一半是造化弄人，一半是自找的。

云南鲁甸地震后，老谢为家乡捐出了所有的积蓄，再度成了个穷光蛋。

何苦如此呢老谢，那你的理想怎么办？

我想帮他，他拒绝了我。

他说我知道你是作家，有资源有人脉，也比我有钱，心意我领了……

我叹他做事不懂变通，不懂善巧方便。

他掐着一罐风花雪月，冲我憨笑：没关系，大不了从头再来。

他说他已经习惯了。

彼时老谢刚刚从柳州一路卖唱回来，风尘仆仆1500公里，走回来的。

我们蹲坐在小屋门前。

我傻看着他。

他拍着右胸说：冰哥，你莫操心我，最穷无非讨饭，不死就会出头……我只是不服，凭什么我自己的理想，我不可以靠自己去实现？

我还能说什么呢……

沉默了一会儿，我只能对他说：老谢，心脏一般长在左边。

……

（十）

不奢望老谢的故事给你带来什么启迪，唯愿能帮诸君败败火。

老谢现在正在大冰的小屋，白天读书写诗，晚上唱歌，偶尔卖碟，一点点靠近理想。

其实从专业角度看，老谢的诗未必会多好，未必会成名成家，但他终究会是一个真正的诗人。

我擦，其实他现在就已经是了好不好……

但命运尚未停止对他的考验，他或许还要历经很多次“从头再来”。

最近一次“从头再来”就在上个月。

老谢的母亲切猪草时受伤，手指被齐刷刷切掉，右手，三根。

老谢给母亲治病，再次成了个一文不名的穷光蛋。

他的诗集再度遥远。

他是我的族人，将来有一天该出手时我自然会出手，管他乐不乐意。

前路且长，走着瞧吧。

有人说，每一个拥有梦想的人都值得被尊重。

可我总觉得，除了被尊重，人还需自我尊重。

真正的尊重，只属于那些不怕碰壁、不怕跌倒、勇于靠近理想的人。

梦想不等于理想。

光幻想光做梦不行动，叫梦想。

敢于奔跑起来的梦想，才是理想。

……

就像老谢那样，就像你我身旁许许多多个老谢那样。

好了，故事讲完了，其实不是故事，只是风雨江湖一碗汤，苦不苦？苦点儿好，你我已经甜得太久了。

若饮下这碗江湖黄连汤后，你依然自怨自艾……

请一边大嘴巴子抽自己，一边回答以下问题：

你惨，你有老谢惨吗？

你坎坷，你有老谢坎坷吗？

你起点低，你有老谢低吗？

你资源少，你有老谢少吗？

他风餐露宿出生入死流浪十年都未曾放弃过理想，你凭什么轻言放弃！

你凭什么张嘴闭嘴就迷茫？

你凭什么受点儿挫折就厌世？

你凭什么指着理想说遥远？

你凭什么闭着眼睛说没有目标没有方向？

……

那些对尊严、勇气、善意、理想的追求，凭什么他可以，你就不可以？

凭什么他可以有梦为马、随处可栖息，你我就不可以？

来来来，说说看。

凭什么？

游牧民谣·老武子《忽然间》



游牧民谣·老谢《别纠结》



送你一只喵

……其实，对于我们这种孩子来说，自暴自弃不过是一念之间的事情，而挽救我们这种孩子的办法其实很简单——一点点温情就足够了，不是吗？



难过时，无助时，落寞时，被命运的巨浪扔进人海时，你最想要什么？

一碗面，一根稻草，一个背后的拥抱，一个温暖的眼神……

或者一只喵。

谁会是你的喵？

你又是谁的喵？

（一）

有个小孩儿很可怜。

太丢人了，所有人都在看着他，看着他被妈妈拎着耳朵，踉踉跄跄往学校大门外拖。

小孩儿尽量低着头，能多低就多低，尽量小小声地喊：妈妈……

妈妈……疼。

妈妈一脚侧踹，牛皮鞋卷在肉屁股上，砰的一声闷响。

闭嘴！

下午两点半的天津市河北区增产道小学，正值课间休息，满世界跑来跑去嬉笑打闹的小学生。

跑过他们身边的，通通自动一个急刹车，一边惊喜地看着这一幕，一边脚下不自觉地跟着走。

受列祖列宗的基因影响，围观看热闹几乎已是种天性。

和父辈们一样，这些半大孩子或抱着肩膀或手抄着裤兜，老到地跟着当事人的移动轨迹踱步，却又老练地保持着最合理、安全的距离。

有些东西没人教，他们却早早就学会了，比如看热闹时的表情。

和父辈们一样，他们眯起两世旁人的眼，半张着嘴龇出几颗牙，挂起一抹笑。

妈妈的目光弹在那些浅笑上，又弹回到自己脸上，噼里啪啦，弹出一脸潮红。该死……校门怎么离得那么远？

短短100米的距离，却走得人筋疲力尽，远得好像去了一趟塘沽。

终于站到学校大门外了。

妈妈放慢脚步，无声地喘了口粗气，掐着耳朵的手好像微微松了点儿劲儿……小孩儿把头抬起一点儿，瞅瞅妈妈的脸色，再瞅瞅妈妈的鞋尖。

自行车铃在身旁丁零零地响，15路公共汽车拉着黑烟稀里呼隆开过眼前，白花花的天津夏日午后，纷乱嘈杂的成人世界。

小孩儿忽然央求：……妈妈妈妈，给我买只小喵吧。

妈妈：你嘛时候不打同学了，嘛时候再来和我提条件。（嘛，四声，天津方言“什么”的意思）

她沉默了一下，忽然暴怒起来，低吼道：你个倒霉孩子！你还有脸跟我要东西？！

小孩儿说：我不是故意的……他们都不跟我玩儿。

妈妈重新揪紧他的耳朵，把他提溜起来一点儿，一根手指杵在他脑门儿上，一下又一下地戳着。

人家为嘛不跟你玩儿？！不跟你玩儿你就揍人家吗？！土匪吗你！怎么这么横啊你！你还真是家族遗传啊你！

脑门儿上戳出白印儿，白印儿又变成红印儿。

小孩儿两只手护住脑门儿，隔着手指缝儿，轻轻嘟囔着：给我只小喵吧。

他抿着嘴，拧着眉，汪着两泡眼泪……火辣辣的耳朵，酸溜溜的鼻子。

买只小喵陪我玩儿吧。

毛茸茸的，软软的，小小的。

小小的小喵，一只就够了。

……

掉了漆的绿板凳，小孩儿已经木木呆呆地坐了大半个钟头了。

他怯怯地喊：爸爸，给我买只小喵吧……

爸爸头也不抬地回骂一句：买你妈了个B！

爸爸在忙。

满地的玻璃碴儿，镜子上的，暖水瓶上的，电视屏幕上的。

爸爸撅着屁股蹲在一地亮晶晶里，忙着撕照片。一张又一张，一本又一本。

一本相册撕完了，又是一本相册。

结婚证早就撕开了，还有粮本和户口本。

妈妈呢？妈妈不知去哪儿了，妈妈摔门的动静好像点炸了一个炮仗，小孩儿被炸起了一身的寒毛，良久才渗出一脊梁冰凉的汗。

汗干在背上，把的确良的校服衬衫粘得紧紧的，小孩儿被包裹其中，紧绷绷的，一动不动。

天已经黑了，家里的灯却没有开。

他不敢开灯，摸着黑找到自己小房间的门把手。邻居家的饭香隔着纱窗飘过来，是烧带鱼和蒸米饭吧……他咽咽口水，背后只有刺啦刺啦撕照片的声音在响。

他试探着喊：爸……

砰的一声巨响，爸爸摔的是手风琴吧？噢……那以后我可以不用再练琴了吧？心怦怦跳得厉害，门被轻轻打开，慢慢关严，他使劲地抵在门背后，大口大口地喘气，喘了好几口才终于喘上来。

孩子不是成人，头顶的世界没那么大，无外乎老师同学、爸爸妈妈，无外乎学校和家。

成人在成人世界中打拼挣扎时，时常会因挫败而沮丧无助，进而厌离心生或心灰意冷。

但我想，若无助感像疼痛感一样可以分成十二级的话，成年人再无助也难逾越一个孩子的无助感。

孩子不是成人，眼里的世界就那么点儿大。

一疼，就是整个世界。

关于九岁的记忆，大多数人都淡忘了吧？

对于那个孩子而言，九岁却是永生难忘的。

九岁生日的早晨，当他饿着肚子醒来时，他得到了一份特殊的生日礼物。

不是一只软软的小喵，是一个坚硬的消息。

爸爸妈妈要离婚了。

（二）

新家，新卧室，新床。

新床单的图案是一些小动物在海上航行，狗、马、大象……没有猫。

每天放学，小孩儿把自己搁在床上，不肯出门。

卧室门外是个难以理解的次元，他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别人家都有爸爸妈妈，而自己只剩妈妈了呢？

他开始失眠，开始控制不住自己的脑袋，他摸着床单，不停地胡

思乱想，陷入一环套一环的洞穴中不能自拔。

同时控制不住的还有自己的拳头，学校干架的次数愈发多，天津王串场增产道本是出大耍儿的地方，但就算是这么个卧龙宝地，所有人也都说他是个罕见的战斗儿童，易怒、暴力，随时随地乱发脾气。

没人喜欢和他说话，除了妈妈。

妈妈和他说话也总没有好气儿，看他的眼神也总是忽冷忽热。

他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她也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

每天只有一个时间她是和蔼的，每天凌晨之后、清晨之前，她将醒未醒时最温柔。

小孩儿熬夜等着凌晨来临，抱着枕头跑到妈妈的房间，贴着妈妈的脊梁躺下。妈妈妈妈……

他抱着妈妈的后背小声说：给我买只小喵吧。

声音太小，妈妈迷迷糊糊地未醒，听不清。

她翻一个身，搂紧他，沉沉睡去。

这些话白天是不敢说的，妈妈是个爱干净的人，不喜欢带毛发的东西。

他用力把自己挤进妈妈的怀抱里，从1默数到1000，然后依依不舍地离去。

失眠加熬夜，小孩儿的暴力倾向越来越强，从每天打架演变成每个课间打架，几乎成了一种病态。

老师和妈妈把他送到了天津市儿童医院，她们怀疑他有病。

大夫开始问问题，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

他问：世界上最小的鸟是什么鸟啊？

小孩儿愣愣地看着大夫，说：小鸟……

小孩儿最终被确诊为多动症儿童患者。

很多药，处方药，拿病历才能买到。

小孩儿开始吃那些治疗神经病的药，药吃了很久，脑子越变越慢，架倒是打得少了，但一打起来反而比之前更暴力，不见血不算完。

满脸鼻血的孩子在前面哭着跑，他扬着拳头在后面追，旁人只道他是狰狞的，没人知道他是恍惚的。

有一天，追打途中他晕倒了，眼前一片白，身体没有了任何知觉。

醒来后躺在妈妈怀里，妈妈在哭，撕心裂肺的那种，从此停止了给他喂药。

打架就打吧，随他去吧。

妈妈不再管他。

妈妈带着他过单身生活，过了很久。

有一天，妈妈出奇地和蔼。

妈妈平静地说，她要出差几天，让小孩儿先搬到奶奶家住。

小孩儿自己收拾好行李，出门前却被妈妈喊住，她看了他很久，说：走之前，妈妈带你出去玩儿一天吧。

妈妈拽下他的行李扔到一边，带他去吃麦当劳，带他去北宁公园玩儿。

小孩儿那时在生病，腮腺炎，脸像包子。

妈妈对包子说，北宁公园里还有哪些设施你没有玩儿过？跟妈妈说，妈妈今天全带你玩儿一遍……

妈妈带他去买衣服，买了春夏秋冬各季的很多衣服。

买完童装又买少年装，甚至买了一身西装……一大编织袋的衣服，足够他穿好多年。

妈妈发疯一样地花钱，从百货大楼到劝业场，她拖着他跑，好像在和什么东西赛跑。

小孩儿跑着跑着哭起来，一开始小声哽咽，忽然号啕大哭起来。

妈妈……我要死了。

他哭着喊：我高兴得要死了……妈妈你是喜欢我的！

他仰着包子脸说：妈妈我知道你要走很久，抽屉里的护照我都看见了，外国字的邀请信我也看见了。

他掏口袋，掏出一本护照递给妈妈。

一同掏出来的还有一盒火柴。

妈妈，我本来想烧了护照不让你走的，我舍不得你。

可是，我知道了妈妈是喜欢我的……我也喜欢妈妈，所以妈妈走吧，不管走多久我都喜欢你。

妈妈改签了机票，改签了几次，终究还是走了。

人生中第一次去飞机场，是给妈妈送行。

安检口外，妈妈抱着他的脑袋，哭得快昏厥过去。

小孩儿挣脱怀抱，远远地跑开，他站在熙攘的人流中大声喊：等我长大了，我找你去啊！

他喊：妈妈，不要生别的小孩儿啊！

妈妈消失在安检口。

小孩儿慌慌张张往回跑，眼泪鼻涕滴滴答答沾满胸前，同行的亲戚拦住他，他哇哇大哭，冲着安检口里喊：……可是，我想你了怎么办？！

北京机场回天津的一路上，他都在哭。

回到奶奶家时，小孩儿几乎已经哭崩溃了，迷迷糊糊的，只是一味地抽泣。他摸回自己的新卧室，伏在熟悉的床单上。

身下好像压住了一个陌生而柔软的东西……

他翻身起来，只看了一眼，泪水便再次噼里啪啦往下落。小喵！

他紧紧地抱住它。它睡眼惺忪地打了一个哈欠，之后温柔地看着他。

毛茸茸的，软软的，小小的小狸猫。

小喵，小喵，我的小喵……

他抱着它在屋子里打转，又哭又笑，满脸冒泡。

（三）

小喵陪了小孩儿许多年，家人一样。

它对小孩儿很好，从没挠过他，两条小生命夜里搂着睡觉，再冷的冬天也熬得过去。

有时候早晨小孩儿醒来，常看到小喵睡得仰面朝天，肚皮一起一

伏。

他再没失眠过。

他吃什么小喵就吃什么，有肉吃肉，有菜吃菜。

有段时间他饥一顿饱一顿，小喵溜出门去半天，拖着长长一条死蛇到他面前。小孩儿吓得蹦到柜子上嗷嗷叫。

蛇是小蟒蛇，隔壁家的宠物，当然吃不得，但这么大的一条长虫，它是怎么搞掂的？

都说猫傲，但小孩儿喊它的时候它会理他，一召唤就到。

有时夜里小孩儿想妈妈，哭着惊醒，怀里总不是空的，小喵的脑袋毛茸茸地蹭在脸上，吸泪安神。

他出门时把它驮在肩上，它老老实实地蹲着，爪子轻轻抠在衣服里，并没有弄疼他。

驮来驮去驮成了习惯，他去哪儿都带着它，直到它慢慢长大，保持不了平衡。

小孩儿16岁时，爷爷奶奶要卖房子，他搬了出来，拖着一床被子一大箱子衣服，带着小喵。

床单是从小睡惯的，衣服是妈妈买的。

小喵是他的，他也是小喵的。

偌大的天津，嘈杂的市井，一个小孩儿一只小喵，相依为命。

小孩儿需要吃饭，也需要让小喵吃饭，他借了张18岁朋友的身份证，跑去天津滨江道步行街上班。

他租住在沈阳道的一所老宅里。坑坑洼洼的老木地板，房东刷过厚厚的红油漆，油漆年久剥落，愈发坑坑洼洼。

他坐在木地板上拉手风琴，拉《赛马》，拉《喀秋莎》，小喵蹲在一旁伸懒腰，早晨的阳光铺满房间，小喵是带金边的。

他对小喵说：你看咱哥儿俩……哎呀，真浪漫！

一曲拉完，穿上工装，抱着小喵就跑，一是赶着上班，二是躲着房东老太太催房租。

第一个月的工资被扣在店里了，第二个月才会发工资到手里，不躲不行。好在天津是个市民城市，包容度高，店里允许他带猫上班。

小孩儿每天的工作就是在门口鼓掌。

一边鼓掌一边喊：您老看一看，您老瞧一瞧，新款到店就打折，优惠少不了……

后来他学聪明了，抱着小喵在店门口摆pose，路人被小喵的憨态吸引，他一步一步把客人引到店里去。

每月1100元钱的工资，算是他和小喵一起赚的。

同事中的年轻人下了班喜欢一起喝扎啤吹牛B，喊他他不去，喊他砸红一他也不去，喊他打《传奇》（一款网游）他也不去。他有他的家庭生活，小喵等着和他一起看电视剧。

他们都爱看古装剧，他歪在破沙发里，小喵歪在他腿上，面前一个盘子，半盘子老虎豆，半盘子小鱼。

鱼是小死鱼，花鸟鱼虫市场一元钱一大兜子，用棒子面裹着在小锅里煮熟，小喵最爱吃。

看完电视剧，一起下楼练滑板，他摔得龇牙咧嘴，小喵蹲在一旁叫得幸灾乐祸。

滨江道小雪飞扬，冬天来临。

可他没有过冬的衣裳，妈妈当年给他买了好多衣服，但只顾了他的身高，忘记了青春期的孩子会长胖。

他想给自己买一件衣服，他当时认为那是这个世界上最洋气的品牌。

那个牌子叫G-STAR（欧洲时尚品牌），850元，他犹豫了整一个月才买下那件棉袄，剩下的钱不够吃饭，只够喂小喵。

小孩儿决定拓展自己的事业，进军零售业市场。

滨江道有很多老头老太太摆地摊儿，他加入他们的行列，卖起了槟榔和袜子。冬天卖袜子，夏天卖槟榔。

下雨卖雨伞，刮风卖口罩。

夏天热成狗，冬天冻成球。

城管来了跑，东西没收就哭。

小喵乖得很，天天陪着他摆摊儿，袜子堆里睡大觉，经常把伸手翻袜子的客人吓一大跳。

袜子用床单铺在地上，城管来了卷起来抱着就跑。

袜子卷在床单里，小喵也卷在床单里，床单是从小他和小喵一起睡惯的那一条，现在派了大用场。

他图省事，新床单买来之前，夜夜抱着小喵睡在光板褥子上。

慢慢地，床单磨得破破烂烂，一个四方形的床单两边出来了两根布条。

他发现，如果直接拉起来两边的布条，就可以把四个边角全拽起来，这样就像一个网兜一样兜住所有的货，拿起来就可以跑，完全节约了收摊儿的时间，简直一秒钟就可以完成逃跑前的准备。

后来，整个滨江道摆摊儿的全用上了他发明的四角兜，恨得城管牙根痒痒。

更恨人的是，每回他逃跑时，床单包裹里都伸出个猫脑袋，高一声低一声地冲背后的城管叫，像挑衅，又像骂街，人跑远了，骂街的余音袅袅。

也遇到过流氓找碴儿。

三十多岁的人了，拿了东西不给钱，小孩儿理论，他们抬手就是一个嘴巴子，肩窝里咚的一拳。

小孩儿给打急眼了，抡起马扎子拼命，毕竟势单力薄，被打得滚藏在路旁的车底下。

流氓临走时骂：以后见你一次打你一次！

他躲在车轮后面还嘴：好！如果你不打我，你是我儿子！

一回头，小喵挨着他，一起躲在车底下，一起瑟瑟发抖。

小孩儿那时候认识了一个老师，教吉他的，50元钱一节课。

小孩儿那时的人生目标只有两个：自己和小喵能吃饱，自己能学会吉他，将来靠音乐吃饭。

吉他课一周要上四节，他每天和小喵一起摆摊儿的时间越拉越长。

天津冬天冷死狗，他手坏了，全是冻疮，练琴时速度跟不上。老师骂他不专业，让他平日里戴手套保护好手。摆摊儿是苦差事，寒冬腊月也要出摊儿，不然吃什么？学费拿什么交？

要摆摊儿就不能戴手套，戴手套怎么找钱？手不摸钱的话容易收到假钞。半个冬天过去，他的手烂掉了。

狗会舔人手，没想到猫也一样。

摆摊儿时，小喵凑过来，脑袋搁在他手上。

小喵的舌头是粉红色的，麻酥酥的，它一口一口舔着他手上冻伤的地方。

他看着小喵舔他的手，腾出一只手来抚摩小喵背上的毛，它岁数很大了，毛色已没有那么光亮……

有人影挡住了路灯的光，他以为是客人，赶忙抬头招揽，话却卡在嗓子眼里，又咽了下去。

吉他老师领着孩子站在面前，应该是路过。

老师傻了一样看了他半天，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这个小徒弟是个摆地摊儿的。

半晌，老师被自己的孩子拉走了。

小猫还在舔他的手，他看着老师的背影，先是尴尬，后是羡慕。

老师的孩子穿得很暖和，揽着爸爸，戴着漂亮的毛线手套。

应该是他妈妈给他织的吧？厚厚的，一看就很暖和……

一周后，老师对他说，自己想在建昌道开家琴行。

老师客气地问他：愿意不愿意来琴行上班，这样既可以练琴，又能挣工资。

他搓着手，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一不小心搓到了手上的伤，疼得倒吸冷气。老师用一种复杂的眼神盯着他瞧……

老师指着他怀里，说：你来琴行上班时，可以带着你的小喵。

（四）

几年后，小孩儿艺成，他当过婚庆歌手，也当过店庆歌手，还当过夜总会歌手。不论去哪儿上班，他都带着小喵。

后来他写歌，出专辑，开始了全国巡演，上过中国摇滚先锋榜，也登上过迷笛音乐节的主舞台，不论去哪儿，他都带着小喵。

又过了几年，小孩儿独自游荡到云南丽江，留在了大冰的小屋当歌手。小孩儿叫王继阳，1989年生人。

王继阳是个水瓶座奇葩，笑起来像只猫，他津门市井中长大，方言像煎饼馃 子一样，一套一套的，总能逗得人哈哈大笑。他的主打曲是《小猫》，原创音乐，客人们很喜欢，几乎每天都点这首歌，高潮处和他一起合唱：喵喵喵喵，喵，喵，喵，喵喵……

南腔北调，一屋子猫组团叫春一样。

春节，王继阳和我一起过的，在我丽江的家中，和我爸妈一起包饺子。我妈发压岁钱红包，递给我一个，也递给他一个。

他愣了半天才接过来，摩挲在手中，财迷一样反复地瞧。

我说哎哟，怎么着，嫌少？

他说：岂敢岂敢，只是很多年没收到过压岁钱而已，一时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

他非要去给我妈磕头谢恩，我把他薅到一边剥蒜去了。

我那时并不知他是个无家可归的孩子，已经许多个春节没人给他发压岁钱红包了。

也并不知道许多年来和他相依为命的，是只小喵。

春节过后。

春末的一天夜里，王继阳唱完《小猫》，毫无征兆地向我辞行。

他抱着吉他，笑嘻嘻地对我说，他要滚去厦门了，不回来了。

王继阳曾背着吉他陪我横穿过整个中国，从海南岛到新疆石河子，八千里路云和月，大家有战斗友谊。

我对他说：你要走我不留，但我很舍不得。

他想了一会儿，说：那就留给你一个关于小喵的故事吧，算是送你个念想。

……

故事讲到一半，他停下来抽烟。

手是抖的，打火机几次都没打着火。

他却笑嘻嘻地说：唉……小喵后来死了。

他的脸是笑着的，手却是抖着的。

他断断续续，自言自语道：

我以为谁都可以离开我，只有它不会……可它终究变成了一只老猫，趴在我的脚面上，再也跳不上我的膝盖。

我把它抱起来，它看着我，慢慢地闭上了眼睛，死在了我怀里。

它最后一次看我的眼神，和它第一次见到我时的眼神是一样一样的，很温柔哦。

……

我抱了它很久，舍不得把它埋进土里。

我拿出一件我最心爱的衣服把它包了起来，爬上一棵最高的树，把它放到了树杈上。

那件衣服是妈妈很多年前给我买的，是件西装。

那棵树种在我家门前院子里，每天出门一抬头就能看见它。

……

忘不了小喵最后的眼神，好像是它的使命完成了，很累，也很欣慰。

是我太矫情吗？我怎么忽然发现自己已经不是个孩子了？我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长大了！

我去！有意思！我居然好好地长大了！

谢谢小喵，从当年它来到我身旁的那一天起，我就再没和任何人打过架……

如果没有它的陪伴，或许我早已当了马仔小弟拿安家费了，或许我早已蹲在监狱里啃窝窝头了，或许我不会去自力更生努力挣钱，也不会有心思弹琴唱歌搞音乐。

我不知道我算不算好人，但最起码我没变成一个坏人。

说这番话的时候，王继阳没有看着我，他在自言自语。

他继续自言自语地嘟囔着：……其实，对于我们这种孩子来说，自暴自弃不过是一念之间的事情，而挽救我们这种孩子的办法其实很简单——一点点温情就足够了，不是吗？

（五）

王继阳一个人长大，小喵陪着他。

就像他说的，因为有了这一点点温情，他起码没变成一个坏人。

他当下是个小有名气的民谣歌手，待人很幽默亲和，大家都喜欢他，也有人讨厌他，嫌他有时候絮叨，爱自说自话、自言自语，完全

不管别人有没有在听。讨厌他的人或许不知道，很多年来，他每天说话聊天的对象，只有小喵。

他只是改不了这个习惯，虽然小喵已经死了好几年。

小喵死后，他曾伤心过数年，曾一度背着吉他天涯浪荡，万幸，也没变成坏人。

他曾在许多地方驻足，采风写歌。

浪荡到西北时，在甘肃天水市白驼镇下车……发心动愿，一把吉他跑遍中国，帮扶了一所岌岌可危的山区小学。他刚开始在我的小屋里当歌手时，卖自己的专辑卖得很卖力，当时我并不知卖碟的钱中的一大部分，是攒来给他的孩子们买面粉的。

后来辗转得知，天水市白驼镇化岭村小学感念他的善举，非要让他当名誉校长，还要改名叫“继阳小学”。提起这所千里之外的山村小学，他开玩笑说：我算个狗屁校长，我才读过几天书啊，帮助过那所小学的人有好几个呢……我只是我孩子们的小喵而已。

停了停，又说：他们也是我的小喵。

那个学校有63个孩子，63只小喵。

关于王继阳和他的那群西北小喵的故事，他日有缘，我会专门攒辑成篇，就不在此赘述了。

但有一事我不明。

小屋本是个抱团取暖相濡以沫的所在。

王继阳，你在小屋待得不舒心吗？是大家给你的温情不够吗？

干吗非要离开小屋去厦门？

（六）

整整一根烟抽完，他才开口说话。

他说，小喵陪了他很多年，也已经离开他好几年了，小喵走后他一直是一个人，孤单，但不孤独……

他说他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过妈妈了。

听说，妈妈回国后住在厦门。

是的，当年妈妈走后，他想过她，想完之后是恨，彻骨的恨。

恨她为什么那么狠心，恨她只留下一箱子衣服和一只猫。

恨完了是忘，既然你不要我了，那我就忘了你吧，我自己一个人长大。

说忘就忘，很多年来，他强迫自己忘记了许多事情……他几乎忘了自己是个有妈妈的人。

但不知为何，今天唱《小猫》时，忽然回想起了许多事情。

潮水一样的往事，汹涌得让人无法喘息。

……

安检口外，一个妈妈抱着一个孩子的脑袋，哭得快昏厥过去。

那个小孩儿挣脱怀抱，远远地跑开，他站在熙攘的人流中大声喊：等我长大了，我找你去啊！

他喊：妈妈，不要生别的小孩儿啊！

……

25岁的王继阳坐在午夜的小屋，微微眯起眼睛。

烟头夹在指间，吉他抱在怀里。

他又开始了自言自语。

我早已经长大了，妈妈也快变成个老人了吧？

也不知道她现在过得好不好……

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他笑着说：或许，妈妈现在需要一只小喵。

（七）

当你读到这篇文章的时候，王继阳已定居在了妈妈身旁。

阿弥陀佛么么哒，他离开了丽江，但没离开小屋，我让他把小屋带到厦门啦。

若有一天你路过厦门，或许你们会偶遇在曾厝垵街头，或许你们会擦肩而过在环岛路上。

很好认，他微胖，眯眯眼，笑起来像猫。

听说黄昏散步时，他总爱挽起妈妈的胳膊。

听说厦门是个盛产海风的地方。

海风拂平所有难过的往昔，也许此刻正轻轻拂在他们身上。

一个久违的妈妈。

一只久违的小喵。

游牧民谣·王继阳《划过夜空的繁星》



游牧民谣·王继阳《小猫》



厦门爱情故事2007

写完《乖，摸摸头》那本书以后，无数人跑来问我，2007年的厦门到底发生了什么？

关于毛毛和木头2007年的故事，我想我可以给我的读者们一个交代了。



向鱼问水，向马问路

向神佛打听我一生的出处

而我呀

我是疼在谁心头的一抔尘土

一尊佛祖，两世糊涂

来世的你呀，如何把今生的我一眼认出

——张子选《藏地诗篇》

（一）

毛毛不让我喝乌鸡汤。

黄澄澄香喷喷的乌鸡汤，那么大一罐子，你一个人根本喝不了，干吗不让我喝！

毛毛说偏不让你喝，留着留着……

请给个解释，为什么要留，留给谁？

他犹豫了一会儿，没正面回答我的问题，只是一味地说：留着留着……

留你妹啊留！我端起罐子跑，院子小，几步就跑到了门口。

我在门口水沟旁冲他喊：你知道我的脾气，我可什么都干得出来，分分钟给你倒掉信不信！

他狞笑着说：你给我端回来放好，我保证不打你。

我说：啊呸！别以为我看不见，你另外那只手在背后藏着什么？是大汤勺是吧！

他不接话茬儿，指着桌子说：松茸给你吃好不好？烧驴肉给你吃好不好？全给你吃……只要你把乌鸡汤给我端回来。

提到这个我就气不打一处来：毛毛，我难得来你家蹭顿饭，我守着满桌子的菜咽口水，干坐了半天你都不喊开饭，还用筷子敲我的手！

我说：今天这乌鸡汤我打死也不还给你，我端回小屋喝去，你敢追，我就敢当街倒掉。

他快哭了，他说：大冰……有什么条件你随便提，只要你把乌鸡汤还给我。

这罐乌鸡汤当真就这么重要？

我眼前一亮，我抱紧罐子对毛毛说：

我写完《乖，摸摸头》那本书以后，无数人跑来问我，2007年的厦门到底发生了什么？只要你如实告诉我，我保证完璧归赵。

毛毛丢掉扫帚，说：此话当真？！

（二）

毛毛要疯了。

他挠着方向盘，心说，这百分百是个女司机！

三分钟了，那辆宝马X5堵着车道，怎么也倒不进车位里去，宝马车正好别着后面的小飞度，小飞度里坐着毛毛。

满腔尿意憋不住，一江春水欲东流。

毛毛跳下车，大步走过去啪啪拍车窗。

开门开门，我来倒车！

他拍着车窗，怒气冲冲地叫：开门开门，我来倒车，不用谢我，我不是好人。车门怯怯地开了，女司机唰地鞠了一躬，怯怯地开口：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要挡住你……

毛毛倒吸一口冷气，哎哟，还是个大美女。

厦门莲花路口停车场，晚9点。

老天保佑，两辆车终于都倒进了车位。

大美女说：麻烦你了，点心请你吃……

她端着一小盒点心，客气地递到毛毛鼻子跟前，紧接着她吓了一

跳。

这个一脸凶相的金链汉子怎么兔子一样跑了？

不仅没接点心，还扭头夺命狂奔。

不跑不行，有些滚烫的东西已经自己滋出一点儿来了……

毛毛是个铁血真汉子，流血流汗都不惧，但在美女面前湿裤子是万万不行的。

终究还是晚了一步，冲到洗手间时，裤子终究还是湿了一小片……

干手器的感应不太灵敏，风量也太小，毛毛气急败坏地捧着裤子，等着风干。

暖烘烘的氨水味四溢，毛毛穿着三角红内裤，光着大腿。

洗手间里的其他人怕怕地望着这个金链汉子，不敢过来洗手，谁过来他瞪谁。

他的面相太狰狞了，咬牙切齿目露凶光，腿上黑毛森森，根根竖起。

大美女可怜巴巴的模样让他越想越生气。

真想掐死那个开车的美女啊，他心说，歌里唱得真没错，美丽的笨女人……大凡美女都笨，是不是外貌和智商成反比。

毛毛那时并不知道，大美女刚从日本回国，岛国交通依船行旧俗，她习惯了开右舵车。

晚宴迟到了，主人罚完毛毛的酒后，大口地呼吸，咦，毛毛，你今天用的是什么牌子的香水，运动香型的吧？

毛毛阴沉着脸运气，夹着腿……还有一小片水渍没来得及风干，

他运用大多数人在幼儿园时期就掌握的一项生存技能来应对。

焐干。

焐了整整两个小时，裤子终于干了，晚宴也结束了。毛毛焐得太专心，连面前的海参盅都没吃完。

他失落地去停车场提车，一抬眼就看到那辆宝马X5，再次气不打一处来。

宝马车正在打火启动，启动了两三次也没启动起来。

不会开车就别开啊！

毛毛实在忍不住了，他横到车前抃起了腰，打算好好说说这个美丽的笨女人。

且慢，车里怎么是两个陌生人？

一男一女，男的埋头打火，女的一脸慌张地盯着毛毛。

那个美丽的笨女人呢？

毛毛不由自主地走上前两步。

脚下咔嚓一声轻响，低头一看，是两个小时前他没接过来的那盒小点心。

（三）

毛毛终于平静了下来，不平静不行，他饿得没力气了。

他坐在派出所的长椅上，饿得前胸贴后背，不停咽口水。

满腹肠鸣藏不住，一腔酸水向东流。

此时，他脸上多了两道抓痕，T恤上少了两颗扣子，右手指骨关

节处破了一点儿皮。

毛毛跑去问警察，我先去吃碗阳春面，回来再做笔录行不行？

人家瞅瞅他脖子上的金链子，瞪他一眼：万一你跑了呢？事情没搞清楚之前，你还是老实坐着吧。

毛毛怒了！

我也是一条小生命好不好？！我万一饿死在你们派出所怎么办？！我打的电话我报的案，凭什么把我当坏蛋？！管你事情搞不搞得清！我要吃饭！给我饭吃！……

大金链子闪闪亮，几个警察摁住了他这条小生命，但没上铐子，反而给了他一包趣多多。

给他趣多多的，是那个让他老实坐着的小警察。

小警察幽怨地看着他嚼曲奇饼干，幽怨地说：这是我女朋友给我买的……

饼干太干，毛毛噎着了，一边拍胸口，一边随手端过小警察面前的茶水咕嘟了一口。

透明茶水杯里，点心渣子在漂，半天没沉底。

小警察愈发幽怨，他看看毛毛，再看看杯子，仿佛也被噎着了，半天没喘上气来。

……

毛毛确实是报案人，在他打跑了那对陌生的男女之后。

如果没踩到那盒小点心，或许他就不会起疑心；如果他没起疑心，就不会走到宝马车后排车窗跟前往里望。

如果毛毛没往后排车窗里望，或许他就不会发现横躺着的大美

女。

大美女紧闭着双眼，被捆成了个“粽子”。

如果没发现这只“粽子”，也就不可能发生接下来的这场搏斗。

我的天，那个陌生女人的战斗力惊人，十指尖尖鹰爪铁布衫，招招抠眼。那个男人的战斗力也惊人，上来就揪头发勒脖子，近身肉搏反关节。

但是万幸，毛毛圆寸、宽肩，是个货真价实的金链汉子……

那对陌生的男女惨败，头破血流地跑了，毛毛笨手笨脚地给大美女解绳子。解啊解啊解啊解……满头大汗了也没解开。

绳子是死结，一环扣一环，一看就是女人捆的，恨死人了，捆人就捆人，打什么中国结！

他拍大美女的脸：喂，你给我醒醒！

大美女闭着眼睛，没反应。

毛毛接着拍……

接着拍接着拍接着……

不能再拍了，再拍脸就要肿成猪头了。

大美女不知被下了什么药，睡得死去活来，居然还轻轻打着呼噜……毛毛想学电视剧里的桥段，找冷水喷醒她。

没有水，没找到。

毛毛一着急就爱挠头皮，唰唰唰，头皮屑在狭小的车厢里飞扬。

他毕竟是个充满智慧的金链汉子。

所以，片刻的犹豫后，他毅然地，开始酝酿口水……

毛毛在派出所里闪亮登场时，吓了所有人一跳。

他肩膀上扛着个大“粽子”，还是个罕见的美女“粽子”，大“粽子”打着呼噜睡得正香，脸上黏糊糊湿漉漉的……

毛毛是开着自己的小飞度来报案的，宝马车他也没能发动起来。

后来在笔录时他感慨：多亏了宝马变态的操作系统，否则那对男女早就带着车和“粽子”一起窜了。

给他做笔录的正是那个损失了一包趣多多的小警察，他感慨道：是啊，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那女的躺在医院里到现在还没醒……

毛毛嚼着最后一块趣多多，说：是啊……

小警察赞许地看看毛毛，又看看自己的茶杯。

然后，他伸手把自己的茶杯移开了一点点。

（四）

毛毛当时在夜场上班，不是保安，他那时在某演艺集团任职，也是某演艺酒吧的舞台总监。

停车场事件后的第二天，他正组织演员排练，老板抱着膀子走过来，没好气地说：毛毛，又有女人来找你了。你烦不烦啊，一天到晚招惹女孩。

毛毛那时颇有女人缘。

他的形象极为类似孙红雷饰演的黑道反派。

虽然乍一看不像个好人……仔细一看还不如乍一看。

但在一众小模特儿小演员眼中，是十足的爷们儿范儿。

夜场彩蝶飞，欢场粉蝶多。厦门虽然是全中国最盛产文艺女青年的城市，但夜场里习惯了美瞳和假睫毛的女孩子和女文青们不同，她们就好毛毛这口。

她们觉得毛毛够野，有安全感，故而，时不常一脑袋撞上来飞蛾扑火，扑扇着翅膀。

烧焦过多少女孩的翅膀，毛毛记不得了，只知道隔三差五就有女孩子跑来抹脖子上吊，要求分手或复合。

这次来的是谁呢？他一边往接待室走，一边哼歌：从Mary到Sunny和Ivory，就是不知她的名字……

门一推开，毛毛乐了。

这不是“粽子”吗！

他问：你本事挺大哦，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大美女职业套装，愈发漂亮，她腰弯成90度，深鞠躬，鞠完一个又一个。她眼泪汪汪地说：您是我的救命恩人啊，我给您添麻烦了。

啪，又是一个深鞠躬。

毛毛怕折寿，跳到一旁躲开大礼，怎么搞的？他心想，这孩子的礼数和日本人似的。

停车场的那晚，大美女锁好车，溜达去ATM机上取现金，取完钱后没走出两步，被一对夫妻喊停。

他们从外地来旅游，半夜迷路找不到酒店，问路的。

大美女刚接受完毛毛的憋尿相助，正沉浸在“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情怀中，故而很细心地指了路。

那对夫妻很受感动，说厦门真是个文明城市，厦门人就是热情，

他们伸过手来致谢，握住大美女的手使劲摇晃。

起初，大美女有些不好意思，晃着晃着，她就迷迷瞪瞪地什么都不记得了。

依稀记得三个人一起重新回到ATM机前，还依稀记得一起回了停车场，他们说什么她就照着做什么，傀儡木偶一样……

她被下药了，卡里的钱全被取光，车也被瞄上，最后，人也被觊觎。

被捆绑时，她稍微清醒了一点儿，挣扎了一番，点心盒子拨到了地上。

也不知那对夫妻使了什么方法，她再度迷糊，并沉沉睡着……

幸亏毛毛出现，不然不知她是会被杀被剐，还是被强奸被囚禁被绑架勒索或者被卖器官……

大美女在日本料理店请毛毛吃饭，手藏在桌子底下。她眼泪汪汪地看着毛毛，好像看着一条英年早逝的小生命。

毛毛给看毛了。

毛毛用筷子指着盐烤秋刀鱼，问：是不是菜点贵了？

大美女慌忙摆手：不是不是，我只是感激你感激得不知如何是好，不知该如何报答你……

毛毛说：打住！

他把筷子插进秋刀鱼里，低头看一眼裤子，怒气冲冲地抬头：只要你从此别开车，就是对我最大的报答了。

他说：姑娘，你某些方面也许聪明得像猴，但开车方面你一定笨得像块木头，你见过有木头桩子开车的吗？

木头美女用力点头：对对对，我是块木头，我听你的话，以后我都不开车了。她举起三根手指对着灯发誓：我听话……我保证！

毛毛心说我去，这孩子长得这么好看，怎么说起话来呆头呆脑的？

他猜她是个养尊处优惯了的富家女，开好车吃好饭，但接触社会少，应该也没什么正经工作，故而说话孩子气。

这类人和毛毛不是一个世界，他皱眉看着她，心下先存了三分看不起。

美女呆头呆脑地琢磨了一会儿，龇着牙对毛毛乐，她说：我觉得我很多方面都很像木头耶……

秋刀鱼快凉了，毛毛吃饭时从来懒得多说话，他说：OK, OK，那你以后就改名叫木头得了，你快别说话了让我吃口东西吧谢谢哈……

毛毛没想到，她后来真的改名叫了木头。

毛毛也没想到，美女木头从此真的再没开过车。

毛毛也万万没想到，木头的报恩故事，才刚刚发芽。

（五）

先是送饭。

给毛毛送过饭的女生不少，他倒是没太放在心上，况且救命之恩换几顿饭又能怎么着？

他是单身汉，不擅长开伙做饭，吃送的饭和吃工作餐本没什么区别。

不过，美女木头不知是哪根神经搭错了，送毛毛的永远是日式便当。

也不知她是从哪家日料店订做的便当，粉红的饭盒，菜精巧地拼成图案，铺在米饭上。

第一天是车，豆腐干雕成车窗，鸡蛋车轮，车身是条秋刀鱼。

第二天是车，虾片拼成车窗，牛丸车轮，车身是条秋刀鱼。

第三天还是辆车，胡萝卜车轮，车身还是条秋刀鱼。

……

秋刀鱼被细心地剔去了皮，柠檬汁提前浸在肉里，滋味着实不错，但连着吃了一个星期后，毛毛觉得自己也都快变身秋刀鱼了，打嗝都是深海的气息。

一周后，毛毛对木头说求求你别送饭了，我受不起你的秋刀鱼。

木头抱着饭盒冲他笑，说不要客气，一点儿心意而已，请一定笑纳。

毛毛呵气给她闻：你闻闻你闻闻，我现在喘气都是秋刀鱼味儿，天天秋刀鱼天天秋刀鱼，你还真是块木头，怎么就光记得我爱吃秋刀鱼了呢，早知道那天就点帝王蟹了！

他说：你已经送了一个星期的便当了，心意已经表达得差不多了，行了行了，该干吗干吗去吧。

木头立刻眼泪汪汪了，问：你生气了？

她怯怯地掀开饭盒：那今天的便当你还吃吗……

肉脯车窗，扇贝车轮，秋刀鱼车身。

毛毛叹口气，铁青着脸下筷子，吃药一般。一旁的木头松了口气，乐呵呵地看着他吃，看得饶有兴趣。

她美滋滋地说：看来做的是正确的……

什么正确的？怎么莫名其妙蹦出来这么一句话？

毛毛不理睬她，闷头吃饭，吃药一样。

转天还是有便当送来。

门卫说，毛哥，那美女搁下便当就跑，说不敢亲手送给你，不然你会生气。

毛毛掀开便当盖子，眼前一黑，又是车！

菜叶车窗，香肠车轮……毛毛把车身夹起来，尝一尝，蟹肉？

终于不是秋刀鱼了。

连吃了四天蟹肉便当后，毛毛躲在门口逮住了来送饭的木头。

她已连送了十几天便当，打破了之前所有女生的送饭纪录，大家又不是在谈恋爱，这又是何必？

毛毛不耐烦地问她：你到底几个意思？

毛毛说：求求你别再送饭了好吗？

木头紧张地问：啊，不好吃吗？

毛毛懒得沟通，于是点点头，想了想，又重重地点了点头。

她好像很委屈，又开始眼泪汪汪……这姑娘真奇怪，很容易眼泪汪汪，却从没见泪往下淌。

她泪汪汪地站了一会儿，没说什么，也就走了。

接下来四天，木头没再来送便当。

第五天，她又杀回来了。

（六）

毛毛苦笑，他抱拳说：女侠，你能不能别来找我了？你饶了我行吗？

木头尴尬地站在门口，马上又要眼泪汪汪的表情。

毛毛最见不得她这招，转身要走，她拽住毛毛，猛吸一口气，自己反而别过身去。

毛毛探头看她，哎哟，好厉害，她在调节自己的表情。

真神奇，她像漫画里的机器人一样，一点一点地调节面部表情，像上发条一样，终于重新拧紧了一脸的笑意。

她转过身来冲毛毛笑，掏包，抖开一件衣服。

针脚缜密，是双行的，款式也蛮新颖，唐装的底子时装的样子，一看就是大品牌的设计，一看就长得很贵的模样。

木头一脸期待地说：毛毛，送你件新衣服，你试试看……

好嘛，不送便当改送衣服了。

一天一个便当或许能忍受，但如若一天一件衣服叫怎么回事？

木头说，停车场那晚毛毛被扯坏了T恤，她有义务送件新的还给他。

掉了两颗扣子而已，至于买件这么贵的衣服还人情吗？

这话毛毛不敢说，怕她从此以后天天来送扣子。

毛毛不是婆婆妈妈的人，他当机立断套上那件新衣，之后果断脱下来递回去，口中只有一个解释：小了，不合身，送别人吧。

衣服好合身，面料也真舒服，但毛毛心说，这次不论你怎么眼泪汪汪，我也不再心软了。

木头果真又眼泪汪汪了，但她抱着衣服不肯走，眼睛不停地上上下下打量，还绕到背后去弯腰看毛毛的屁股。

还没等毛毛开口询问她为什么研究自己的屁股，她抱着衣服噔噔噔地跑了。也好，总算能清静了。

只清静了四天。

四天后，木头站在门口，怀里还是抱着那款衣服。

她一副很害怕的样子，好像随时要逃跑。

毛毛大步流星地走过去。

她缩起肩膀，倒退了两步，又停止倒退，举起手中的衣服，结结巴巴地冲毛毛喊：

这……这……这次能大一点儿了……

（七）

毛毛说：木头，咱们做个了断吧，我目前最大的人生愿望就是你能早点儿还完人情，从此别在我面前出现。

木头低着头，不用猜也知道，又是眼泪汪汪。

她低声问：我很惹人烦吗？

简洁合体的连衣裙，修长的腿和手臂，桃子一样毛茸茸的脸蛋，粉红的嘴唇……虽然素面朝天，但扔在哪个人堆里都是货真价实的美女，怎么可能惹人烦？

但毛毛说：嗯！烦！

毛毛心说，不嗯不行啊，不然你永远纠缠不清。

你开宝马我开飞度，大家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你是富家千金，我

是靠自己的打拼好不容易在厦门端上饭碗的金链汉子打工仔，才懒得和你交朋友呢。

再说，我毛毛喜欢的是短裙美瞳假睫毛火辣美女，红唇大胸的那种最好，你漂亮归漂亮，漂亮的太水果蔬菜了，而且人又笨，木头一样……

她头垂得更低了，半天才嘟囔一句：真的烦吗？才不信呢……

毛毛问：你嘟囔什么？

毛毛说：这样吧，你去想个主意，不论什么主意，只要能让你一次性还完人情就行。

木头不说话，噘着嘴站在原地抠手指。

二十几岁的大姑娘了还抠手指？毛毛看得直打哆嗦。

他把衣服脱下来塞回去，把她撵走了。

她走出去不到十米，泪汪汪地转回头来：衣服是不是又不合身？是不是太肥了？

她说好好好，我走我走我这就走，你别生气。

……

好像有个奇怪的规律，每隔四天她都会执着地出现一次，让毛毛的血压升高一次。

毛毛提心吊胆地又等了四天。

这次木头终于没出现。

她没出现，但毛毛接到了一个同样让血压噌噌升高的电话。

电话是旅行社打来的，通知毛毛提供户口本、护照、财产证明、

个人资料，以方便办理旅行手续。

双人双飞温泉七天度假旅行手续。

款项已预付，目的地日本箱根温泉。

（八）

毛毛说：去什么日本！还要泡七天？是泡澡还是炖老鸭汤？！

他说：厦门旁边不就是日月谷温泉吗，泡个澡还要去趟日本？我才懒得去呢。木头你的主意太不靠谱，还是按我的主意来吧……你陪我来过完这个“六一”，就算是还完人情了，就这么愉快地决定了。

他说：你跟紧点儿，小心一会儿走散。

毛毛举起一只胳膊，振臂高呼：保卫白鹭！……保卫中华白海豚！

他喊：反对PX（二甲苯），保卫厦门！

不是他一个在喊，成千上万的人都在喊。

权力制约的本质不是权力制约权力，而是公民制约权力。

权力被公民制约，这不是权力的耻辱，恰恰是权力的光荣。

2007年6月1日的厦门街头，成千上万的人，成千上万的黄丝带。

不是游行，只是集体散步，没有过激行为，只是一场光荣的环保抗争。

毛毛说：木头，你怎么这么紧张？抓得松一点儿好不好？胳膊都快让你拽下来了。

木头委屈，不是你让跟紧点儿的吗？

她应该没经历过这种阵仗，脸都是白的，两只手拽着毛毛的胳膊，踉踉跄跄，小女生一样。

毛毛训她：你看你看，旁人都是T恤衫运动鞋，就你一个穿高跟鞋的，还戴了珍珠项链，还穿了小礼服……你是来相亲的吗？

人太多，挤掉了木头的高跟鞋，她怕被毛毛骂，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走。毛毛走得太快，她开始单腿跳。

毛毛说：你是在学袋鼠吗？

他低头一看，抬头瞪了木头一眼，甩开她的手，掉头回去帮她找鞋。

鞋找到了，人却不见了，乌泱乌泱的人头，毛毛找了一会儿没找到，忿忿地作罢。

几个小时后，人群散去，毛毛在市政府旁的马路牙子上找到了木头，披头散发，半身的鞋印，从裙角到裙腰。

木头撇着嘴说：我被人踩了……

珍珠项链也不见了，另外一只高跟鞋也丢了，她光着脚丫。

毛毛把她拖起来，塞进一辆出租车，隔着车窗说：行了，你终于还完人情了，咱俩从此两清了，就此别过。

木头挣扎，脑袋一探出来就被他摁回去，一探出来就被他摁回去。木头委屈地喊：这次不算……

毛毛扯过安全带，把她捆在座位上。

他嘭的一声把车门摔上，对司机说：师傅，麻烦你把她有多远拉多远。

木头摇下车窗，眼泪汪汪地冲着毛毛招手：那下次见……

毛毛没回头，没应声。

她看见毛毛撒丫子跑了起来，青皮的后脑勺，一闪一闪的大金链子。

（九）

再见到木头，是四个四天后。

那时毛毛刚刚失业。

他自己倒是无所谓，夜场的工作干得太久，女朋友交得太多，生物钟也太紊乱，正好独自蜗居一段时间，练练哑铃练练吉他，借机休整。

穿着红内裤的毛毛打开门，又嘭的一声关上了。

他隔着门喊：我勒个去！你怎么阴魂不散？

木头轻轻敲门：毛毛毛毛，他们说你好几天没下楼了，失业而已啊，你不要饿着自己，我带了便当给你吃……

又是秋刀鱼吗？又是蟹肉吗？又是车吗？

毛毛拉开一点点门缝吼：我跟你说，你别逼我！小心我打你啊知不知道！

他说他打起人来连自己都害怕，所以木头最好赶紧跑远一点儿比较好。

木头确实很害怕，一边害怕一边敲门，就是不走。

她说：毛毛，我知道你烦我，但这是最后一次还人情了，我保证是最后一次。

她不仅仅是来送饭的，还送来一份工作。

毛毛那时收入颇丰，他是个抢手的夜场管理人才，不找工作，工作也会找他，本不需要她救济。

不过既然是最后一次，那就遂了你的心愿吧。

毛毛刮了胡子，被木头领去面试工作。

毛毛没想到，这个叫木头的笨姑娘能量居然这么强。

没有面试，没有入职考核。

她直接把毛毛领进环岛路上的一家堂皇森严的大公司，指着一张办公桌，怯怯地说：你以后在这儿上班行不行？

她说：我了解过你之前的工作履历，你是个策划能力很强的人，这份工作你肯定能胜任。

旁边的人七嘴八舌插话：就是就是，你看你看，毛毛先生一表人才，哇，脖子上的金链子还这么粗……一看就很时尚很有品位，咱们公司就缺这种个性人才。

木头一脸红晕地飞走了，两只手捏成小拳头，攥得紧紧的。

毛毛怀着满腹的狐疑，在这家知名公司的企划部办公室里坐下。

木头和毛毛说话总是怯怯的，好奇怪，怎么公司里的其他人见到木头也是小心翼翼的？

同事对毛毛客气得要命，完全不把他当新人。

毛毛揣测，木头貌似是个富家女，说不定这家公司就是她爸爸的，人们是看在小公主的分儿上才对我这么客气的吧……

白手起家打天下的苦孩子大都自尊心强，毛毛有点儿后悔应承这份工作了。

他上班不到一天，就跑到部门主管面前嚷着要辞职。

主管客气地字斟句酌：毛毛先生，你就这么走了，总经理面前我不好交代……

毛毛说：你不用交代，让总经理的女儿自己跟总经理交代就好。

他忿忿地说：我靠自己的能力吃饭，不需要富二代的可怜！

主管看毛毛的眼神开始迷离。

他张着嘴，好像看着一只忽然开口说话的南瓜。

……

总经理没有女儿，总经理就是木头，同时她也是这家公司的股东。

木头不是富二代娇娇女，也没有毛毛想象的那么木头脑袋。

宝马车是她自己一分钱一分钱挣出来的，她是普通设计师出身，从厦门拼到了东京，又从东京杀回厦门，一砖一瓦白手起家。

毛毛搞错了。

主管说：毛毛先生您冷静，您您您别挽袖子，我说我说我都说……

主管说：总经理木头每年一半时间在厦门一半时间在东京，最近她刚从东京回来，一回来就变得好奇怪……

先是卖了宝马车，每天打的士上下班，接着爱上了逛菜场，上班时手里经常拎着两条秋刀鱼，一看就是刚逛完早市……

她还爱上了做饭，专做便当，在公司的小厨房里一待就是一个中午，搞艺术创作一样。

旁人要帮忙，她打死不让，自己搞来钳子钳蟹螯，一丝一缕地抠蟹肉。

她还猫着腰，守着烤箱烤秋刀鱼……

一边烤一边傻笑，笑得旁人骇然。

更骇然的是，她时不时边烤边喊口号：做正确的事！正确地做事！

谁都不知道她喊的是什么意思……

便当一做好，她抱着就跑，也不知是去哪家医院看病号。

一边跑一边傻笑，笑得旁人骇然。

……

主管说：最奇怪的是，公司主营服装，产品面向国际，招聘门槛向来严，总经理从未直接安插过任何人来上班，毛毛先生你是破天荒头一个。

主管喊：毛毛……毛毛先生您等等，毛毛先生您别跑……

主管整个人都不好了，他拖着哭腔冲着毛毛的背影喊：我可什么都没说……

尾音袅袅，在走廊里飘，拐角处只看见毛毛的大金链子闪了一闪。

（十）

毛毛说：你还打电话来干什么？说好了是最后一次，你怎么老耍赖皮？

他说：我上了一天班也算上了，你人情还完了，别再和我联系了行吗？你这个姑娘怎么这么烦人！

电话里，木头急急地解释：对不起对不起我又搞砸了，我以为我做的是正确的事。我只是想，如果你能来我公司上班，我就可以每天

都看到你……

一句话出口，她下意识地捂住嘴，好似毛毛并非在电话那头，而是正站在面前。

毛毛问：你干吗要每天都看到我？

沉默了一会儿，毛毛问：我发现了，你不只是在报恩，对吧？你……你想和我谈恋爱？

不等木头接话，他紧接着笑了：有病吧你，拉倒吧……

他急急忙忙地说：你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吗？你知道我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吗？你知道我能在厦门留多久吗？

毛毛觉得心在怦怦跳。

搞什么搞？这个呆头呆脑的笨姑娘干吗要和我谈恋爱？

嘴像水龙头，拧开了就哗哗淌个不停。

他说：是的，其实你也没有那么讨厌……之前误会你是个无所事事的富二代，所以总躲着你。

就算你不是个富二代，咱们也不可能在一起啊！

鱼找鱼虾找虾，鲸鱼怎么可能爱上海马？你知书达理年轻有为，人也漂亮，找什么样的男朋友找不到？而我呢……从安徽到福建，我16岁起就四海为家，早已经习惯当浪子了。

假设我们在一起，我会迁就你吗？……不会的！

让你来迁就我吗？凭什么要你迁就！凭什么让你一个女人迁就我一个爷们儿？大家的生活环境不同，生活方式不同，前途和方向也大不相同，所以，谈什么恋爱！拉倒吧……

他说：你快别闹笑话了，挂了挂了，别再给我打电话了。

电话挂断了，木头挂的。

听筒里嘟嘟的忙音，毛毛丢开手机，但怎么也丢不开怦怦的心跳声。

他抄过吉他转移注意力，刚弹了两下琴弦就断了。他跑到厨房打开冰箱找吃的，莫名其妙地拿出来一条冷冻秋刀鱼……

不知何故，他只要一恍惚，眼前出现的就是木头那副眼泪汪汪的模样。

秋刀鱼在手里捧了半天，毛毛猛然发觉自己已许久没有谈过恋爱了。

每天光顾着防木头了，貌似自打停车场事件后，他就和之前所有的女朋友中断了联系。

他吓了一跳，罕见罕见！这是为什么呢？

“难道我喜欢上那块又呆又笨的木头了？不对！我身经百战谈过那么多次恋爱，如果喜欢上一个人怎么会自己都不知道？”

他烫手一样把秋刀鱼扔飞，慌慌张张地从厨房跑到卧室，又从卧室跑到客厅。

毛毛本自负情场大灰狼，却莫名其妙地踩上了捕兽夹。

他第一反应自然是挣扎，手机抄起来，短信群发，所有有过瓜葛或有过暧昧的姑娘他全发同一句话：有空没？陪哥吃饭去。

吃完午饭吃晚饭，吃完晚饭吃消夜……毛毛夜场舞台总监出身，当时手机里存了上百个大长腿姑娘的号码。

饭吃了整整一个星期，姑娘得罪了一大帮。

那些戴着美瞳、抹着小粉唇的姑娘忿忿地摔筷子。毛毛哥，她们

挑着眉毛说，什么意思呀？一顿饭吃完都不说话，光知道在那儿抽烟发傻！

她们说，我今天妆化得不好看吗？衣服穿得不漂亮吗，发型做得丢你的人吗？你干吗正眼都不看我一眼？有你这么约会的吗？

也有些脾气好的姑娘默默吃完一顿饭，期待而羞涩地问他：哥，接下来咱们干吗去……

接下来她们通通被卡着脖子塞进了出租车，费解而幽怨地离去。

剩下毛毛一个人，插着兜在厦门夏夜的街头溜达。

一个多星期，木头没有给他打过电话。

之前每隔四天她必来烦他一遭，现在两个四天过去了，她死哪儿去了？

他约姑娘们吃饭时，愈发心不在焉，手机攥在手心里，隔一会儿就看一眼。

终究有细心的姑娘心疼他，知他有心事儿，饭后非要送他回家多陪他坐一会儿。

那是个极为明艳的姑娘，夜场模特儿，腿长得几乎从肚脐眼就开始分叉，银亮的小裙子勒在大腿根儿，大眼仁大红嘴唇大波浪卷儿。

大波浪卷儿姑娘挽着毛毛往小区里走，一边走一边问：毛哥，我记得以前你挺没皮没脸的哦，逮着空就揩我的油，今天素质怎么这么高了呢？

毛毛不说话，手老老实实地插在裤兜里，闷着头走路。

楼道黑着，用的声控灯，他用力跺脚制造动静。

一脚猛跺，两声大喊。

灯唰地亮了。

木头！

他惊喜地叫：你藏到这儿来了？！

（十一）

木头脚肿了，毛毛踩的。

她龇牙咧嘴地看着毛毛，又看看挽着毛毛的大波浪卷儿。

脸上的痛意一点点消融，最后一片空白。她看着毛毛，眼里也是空的。

毛毛伸手去拉她，她躲开。

她抱着肩膀低着头，一瘸一拐地冲出去，毛毛跟上，一把抓牢她。

又是眼泪汪汪的，她怎么永远是眼泪汪汪的？

眼泪汪汪的木头挣扎，眼泪汪汪地喊：我懂了，咱们的生活方式确实不同……毛毛说：你懂个屁！

她边挣扎边喊：松手！你就是嫌我不够漂亮！

木头的力气忽然大得惊人，她挣脱毛毛的手，抢出去两步，又转身回来，把怀里叠得整整齐齐的衣服递到毛毛胸前，摁在毛毛胸上。

毛毛，衣服我给你改好了，如果还不合适，你去找别人改吧……

她说：毛毛，我以后保证不来烦你了，这次真的是最后一次，我发誓。

大颗的眼泪落下，砸在衣服上，烫在毛毛手背上。

木头走了，一瘸一拐地走了。

认识她这么久，看惯了她的泪汪汪，却是第一次看到她泪如雨下。

……

一直以为这件唐装买自品牌店，原来是她亲自设计，一针一线亲手缝制的。

唐装挂在吊灯上，毛毛站在吊灯下，一看就是一整个晚上。

他傻了一样站着，满脑子都是木头落泪时的模样。

见过那么多女人的眼泪，为何唯独这个姑娘的眼泪会让人心慌？

他打电话，打不通了，被屏蔽了。

毛毛一夜没睡，天亮后跑到木头的公司门前等她，从日出等到日落，不见踪影。

他又等了一天，第三天他撞翻了保安，冲进写字楼。

那个聊过天的主管被他揪住了衬衫领子，紧张地直眨巴眼。

毛毛先生毛毛先生……

他说：有话好说有话好说，马上给马上给！总经理的家庭住址我马上给你。

主管冲着毛毛的背影哭喊：毛毛先生，你说话要算数啊，你要记得啊，我什么都没告诉你……

毛毛在楼前迟疑地停步。

那个没骨气的主管给的地址对吗？

木头不是总经理吗？不是开宝马车吗？怎么会住在这么普通的家属楼里？

毛毛哐哐地砸门，管它呢，管它地址是真是假，砸开门再说。

门开了，一个头发花白的阿姨上下打量着他，最后目光停在金链子上。

她说：孩子，你进来吧，先换一下鞋。

她说：我知道你叫毛毛。

阿姨说：坐，吃不吃水果？哦，不吃，那不吃就不吃吧……孩子，你先别问我木头在哪儿，你先听我给你说说我们家姑娘。

阿姨慢悠悠地说：每个父母都会夸自己家的孩子，但我们家姑娘，真的值得夸……她从小懂事乖巧，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学着去疼人。每周末去探望奶奶，书包里装满了好吃的，捧到奶奶面前说：这是妈妈让我带给您吃的……

木头生在厦门一个最普通的家庭，客家人最重家庭和睦，她在爱里成长。

从小学开始，每晚爸爸都陪着她一起学习。妈妈坐在一旁打着毛衣，妈妈也教她打毛衣，不停地夸她打得好。母女俩齐心协力给爸爸设计毛衣，一人一只袖子，烦琐复杂的花纹。

爸爸妈妈没当着她的面红过脸，她从小没学会什么是吵架、什么是脏话。

有一个暑假的傍晚，爸爸妈妈在房间里关起门说了很久的话，门推开后，两个人都对木头说：没事没事，爸爸妈妈聊聊天哦……

长大后才知道，原来是有同事带孩子去单位玩儿，小孩子太皮，撞到妈妈的毛衣针上弄瞎了一只眼睛，家里赔了一大笔钱。

这么大的事，爸爸没说妈妈一句重话，却自己跑去干了很久的兼职，筹钱、还钱。

木头的学业是不需要人操心的，她的生长环境单纯，学习起来心无旁骛。

高三那年，爸爸问木头：是不是想考军校啊？当然是了，那是她小时候的梦想，穿上军装那该多帅啊。

体检、考试，折腾了大半年，市里最后只批下一个名额，市长千金拿到了录取通知书。

木头抱着已经发下来的军装在房间里哭了一整天，妈妈再怎么耐心地劝说都没有用，这是她第一次受伤害，难过得走不出来。

妈妈关上门，搂着她的腰，附在耳边悄悄说：不哭了好不好？不然爸爸会自责自己没本事的，咱们不要让他也难过好吗……

木头一下子就止住眼泪了，她去找爸爸，靠在爸爸的肩头说：爸爸，我想明白了，上不了军校没关系，我还可以考大学。

爸爸说：咱们家木头怎么这么懂事儿？

妈妈笑眯眯地说：就是，咱们木头最乖了。

第二年暑假，木头接到了北京服装学院和湖南财经学院的录取通知书。

爸爸妈妈一起送她去北京报到，爸爸专门带了毛衣过去，见人就说：你看，我们家木头从小就会做衣服。

“你确实擅长做衣服！”

2000年，日本著名设计师佐佐木住江也是这么评价木头的。

那时，木头已大学毕业，在厦门某家公司从事最普通的服装设计

师的工作。

普通设计师木头按照著名设计师佐佐木住江的指引，去日本进修培训，费用自己承担。

佐佐木对她说：中国的服装市场不能总是抄袭，必须首先解决人才问题，需要建立亚洲人自己的人体模型。你是个天才设计师，如果肯吃苦，如果肯把生活的重心全放到设计工作上，前途不可限量。

木头去了大阪。深秋淅沥的小雨中，在迷宫般的小巷里找到町京公寓。

她开心地给爸爸打电话，一点儿孤单的感觉都没有，上天厚待她，一切都顺利得无以复加。

她开开心心地去上课，第一堂课老师问了一个问题：正确地做事与做正确的事，你愿意选择哪个？她举手问：只要正确地做事，做的不就是正确的事吗？老师点点头，说：扫得斯奈（是这样的），这是做事的原则，也是人生的道理啊。

五年的日本生活，木头过得开心极了。

她半工半读，最喜欢在道顿堀街区发传单，可以赚到时薪1000日元，又可以看新潮时装美女。挣到钱就去收集日本时尚杂志，《JJ》《MISS》《Mina》……虽然是过期刊物，但专业学习用得着。

第一个LV（路易威登）的钱包就是在那个时候赚到的，一直用了许多年。

一个外国女生，凭借着自己的天分和打拼，在东京成为一名崭露头角的新锐设计师，有高薪水、有专车，穿着高田贤三（Kenzo）、三宅一生（Issey Miyake），甚至有了为自己定制服装的专属日本师傅。

本可以终生留在日本发展，但她想爸爸妈妈，既然想，那就回

国，只有正确地做事，做的才是正确的事，她为自己做出了一个正确的选择。

她把工作的重心一半放回厦门，组建自己国内的公司。

闽南人说：三分靠天命，七分靠打拼。

木头是工作狂人，没有周末，可以为了送展品随时往返日本……短短的时间内，她在国内的事业风生水起。

她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善言谈，喜欢独处，没谈过恋爱，没有什么朋友，只有工作伙伴及合作伙伴。但她不寂寞，她住在父母家，进门的世界就是孝敬父母，出门就是工作。

她一直住在父母家，计划着再多挣些钱，买一座大房子，还是和父母住在一起。

宝马车也是为了父母才买的，因为他们年纪大了，坐起来舒服。

车买来，她却不常开，因为发现自己在国内开车技术太差，担心吓到爸妈……

父母安排她相亲，她不肯去，搂着爸爸的脖子说：不着急的，上天对我一直很好，我将来不会嫁不出去的，让我再多陪你们两年吧，这是我当下最应该正确做好的事情哦。

她对人生是感恩的，她很知足。不要求不索取，生活简单快乐。直到她遇到毛毛……

阿姨说：毛毛你知道吗？我们从来没有见过木头那么开心，也从没见过她如此难过。

阿姨说：毛毛，你救过木头，你是个好孩子。你们年轻人的事情，我们老人不好多说……不是我夸自己家的孩子，我只是希望你知道，木头是个和你一样好的孩子。

她说：送你的那件唐装，是她目测了你的身材尺寸，我们娘儿俩在台灯下一起动手做的。

没错，她是个设计师，也是个客家女人，但从小到大，她只给两个人这样做过衣服，一个是她爸爸，另外一个是你……

我问过木头怎么对你这么上心，木头只说喜欢上毛毛你，是在做一件正确的事。她说她相信只要正确地做事，做的就是正确的事，所谓正确，无外乎上心……

她说：木头已经走了，回日本了。毛毛你也走吧，你没做错什么，是我们家女儿太单纯了，不懂得太过上心会伤心……

她说：可惜了那件唐装，做了拆，拆了做，听说不是大了就是小了，总不合身……

（十二）

夏天过去了，秋天过去了。

冬天也快过去了。

2007年马上就要过去了。

木头从日本回来了。

不回不行，她是公司的总经理，工作可以电话遥控，公司的年终尾牙却无论如何不能缺席。

她问过公司楼下的保安，有没有人每天来楼下等我？戴着大金链子，青着头皮。

答曰没有。

她回到家，仔细地检查门口，地毯下，门缝里。

没有字条没有信，毛都没一根。

父母早已接到日本，没人告诉她是否有人再来哐哐敲过门。

她不是没想过再给毛毛打个电话，不是没想过再次走到毛毛家楼下。

终究还是算了，她学着毛毛的口吻对自己说：拉倒吧，闹什么笑话……给自己留点儿自尊吧。

年终尾牙如期举行，同事们见到许久不曾露面的木头，都很欢欣。

没人看得出她心里是恍惚着的，没人知道她刚刚做了决定：从此定居日本，不再回厦门。

舞台上演员在佐餐助兴，一首闽南歌完了是另一首闽南歌。

她想起莲花路停车场初遇时的场景，毛毛拍着车窗，怒气冲冲地叫：开门开门，我来倒车，不用谢我，我不是好人……

她端着红酒杯笑，好凶啊，这家伙，总是凶得人心里一颤，又一软。

就此别过吧，我的金链汉子，我不难过，只是遗憾没能亲口告诉你，你是我真正爱上的第一个人。

开门开门，开门开门，拍车窗的声音不停地在她身旁响起……回忆如刀，再三把心削，唉，也不知何时方能真正放下。

半天，她才反应过来——当真有人在狂拍宴会厅的大门！

门咣当一声被撞开了，两个抱成一团的人滚了进来，全场骇然，鸦雀无声。先爬起来的那个是公司企划部的主管。

主管一脸紧张地满场打量，最后远远地看着木头打哆嗦，他失声喊道：真的不关我的事，我什么都没说……

一只大手从背后伸过来，主管的脑袋被扒拉到了一旁……

木头站起身来捂着心口，眼泪汪汪地看着那条忽然现身的大汉。

圆寸头泛着青光，大金链闪着金光，还有这身衣裳……

那身衣服她认识，那是她一针一线为他缝制的唐装。

（十三）

后来呢？！

我追问毛毛，后来你在众目睽睽之下是如何向木头表白的？

他说他当时没表白，他当时只对木头说了一句话：衣服还是不合身，我来找你再帮我改改……

我差点儿把鸡汤罐子摔到毛毛脑袋上！

你个糙老爷们儿！你半年没找人家，一见面就让人家姑娘给你改衣服？

他委屈地喊：我找了啊，拒签了啊，日本领事馆把我撵出去了啊……我等了整整半年，那天本来是想去给她弹琴唱歌表白的，结果一看到她，不知怎么的就说了那句话。

我恨恨地叹气，问毛毛：后来呢？她当真扔下一屋子人给你改衣服去了？

他说是啊，改衣服去了……去改衣服的路上，我求的婚。

我重新抱紧鸡汤罐子，赶紧说！

毛毛说：木头当时说手头没有针线，让我陪她先去买……我就陪她逛街买针线。路上我鞋带松了，她发现了，自自然然地蹲下来帮我系上……我扭头看看四周，此时此刻这个世界没有人在关注我们，我们不过是两个最普通的男人和女人……

然后呢，别光心理活动，老实交代，你怎么表的白？

毛毛给我装纯，这个曾经的金链花心大灰狼艰难地组织着语言：

……我就伸手捧住她的脸，把她拔了起来，然后亲她，我没闭眼，她也没闭眼……她噼里啪啦地掉眼泪，抱着我的脖子不撒手。我就对她说，木头你别哭，亲都亲了，咱们必须谈恋爱了。

木头用力点头说好，蹭了我一脸眼泪鼻涕。她又问我，她漂亮吗？我说漂亮，一开始就觉得她漂亮，在我眼里她最漂亮了，其他女的都是狗屎。她就闭上眼睛，说让我再亲亲她……

我牙酸倒了，我咂嘴。

……毛毛，你们俩年纪加一起都快60岁了，怎么玛丽苏得一塌糊涂？搞得好像初恋一样……

后来呢，后来木头又给毛毛系过一次鞋带，然后他们结婚了，2009年结的。

再后来呢，两个人各自打理着自己的工作，各自经济独立，又共同创出了一些事业。

他们在全国各地开了好几家服装店，取名“木头马尾”，每年这里住几个月，那里住几个月。

木头挖掘出了毛毛的商业天分，毛毛培养出了木头的旅游兴趣。他们经常开着车全国各地自驾游，半年工作，半年旅行。毛毛后备厢里永远搁着吉他，副驾驶上坐着老婆，身上穿的衣服永远都是老婆亲手给他做的……

好了毛毛，后来的事我都知道了，关于你和木头2007年的故事，我想我可以给我的读者们一个交代了。

我言而有信，乌鸡汤还给你……

且慢！

我把罐子重新抱紧，高声嚷嚷：你还没告诉我为什么这罐鸡汤这么重要，为什么打死不让我先喝？

他比出一根手指竖在嘴边，嘘嘘地让我小点儿声。

他扭头看一眼卧房，又低头看看手表，压低声音说：……小点儿声，别叫唤，她午睡快醒了，乌鸡汤马上就能喝了。

毛毛的目光开始变得柔软，他慢慢地开口说：

我们年纪都大了，一直想要个孩子……木头前段时间摔了一跤，孩子没保住，大夫说有可能以后希望也不大了。

我对木头说，哭什么哭，没了孩子不是还有我吗？下半辈子不管有没有孩子，你都有我……

他伸手探探菜的温度，说：她现在身体弱，需要滋补……其实我做菜的手艺一般，也就汤炖得还算不错，木头也爱喝。我这个人没什么优点，也就每天这一罐汤了……

毛毛忽然严肃起来，他比出一根手指，威胁道：

木头是我老婆，我的！所以每一罐汤，第一口都必须让我老婆先喝！

（本故事为《乖，摸摸头·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前传）

游牧民谣·老武子《花》



游牧民谣·毛毛《怎么办》



周三的情书

再普通的人，也会在一生中某几个节点上隆重登场，理所应当地成为主角——比如新生儿的落草，比如驾鹤西行者的入殓，比如新嫁娘的婚礼。



Normal，普通。

你是普通人，我是普通人，他也是普通人。

世人大都是普通人。

大部分普通人大都信步漫行在普普通通的人生中。

大部分普通人，大都习惯了在周遭旁人林林总总的故事中扮演路人甲。

谁不想成为引人注目的主角呢？

都想，是个人都会想。

又想又怕又想，然后微微害着羞，自己跟自己说：呵呵，还是算了吧，哈哈哈。

从三叶虫进化到灵长类，生物对安全感的追求决定了一些自然法则，乃至社会生活法则。

故而，在庸常的生活里，普通人难得成为众目睽睽下的主角。

但世事无定法。

诸君明鉴：再普通的人，也会在一生中某几个节点上隆重登场，理所应当地成为主角——比如新生儿的落草，比如驾鹤西行者的入殓，比如新嫁娘的婚礼。

所以满月酒很重要，所以证件照很重要。

所以婚礼仪式的酒店预订很重要，伴娘的人选和颜值很重要，冷焰火和香槟塔很重要，婚纱是租是买是长是短带不带水钻有没有面纱……很重要。

严格意义上讲，婚礼不重要，如果你是封红包随份子去喝喜酒闹洞房的话。

但严肃意义上来讲，婚礼对你我每一个人都很重要，如果你打算结婚的话。

你自己的婚礼一定很重要。

因为这个世界上谁不是普通人？谁不曾经是个普通人，谁不终将是个普通人？

因为对于每一个终须泯然于众的普通人而言，当一次主角，很重要。

我主持过很多场婚礼，我所有好朋友的婚礼都是我主持的。

我乐意去主持，因为可以省下份子钱不用给红包。

他们也都乐意让我主持，因为我随机应变主持得好，还自备西服领带。

2012年6月10日，我在云南丽江的大港旺宝酒店给一对普通人主持过一场婚礼。

这是一场我永生难忘的婚礼。

因为我主持砸了，但大家却都很满意。

主角们也都很满意。

（一）

证婚人小松捏着话筒，动情地说：我们家三爷三嫂搞破鞋，终于搞成功了！

我要疯了。

这是我主持过的最奇葩的婚礼，这是我见过的最二B的证婚人。

奇葩的不仅是证婚人，伴娘也一样奇葩。

大喜的日子，伴娘出幺蛾子，收完开门红包后仍然堵着门死活不让新郎进，非说之前没正式求过婚，非要新郎隔着防盗门补上，喊不够100声“我爱你”绝对不开门。

新郎周三是个老实人，老老实实单膝跪下，一声接一声地说：嫁给我吧我爱你！

他说一声，门里的伴娘们数一声，数到八十多声时也不肯开门……怎么着，真要凑个整数啊。

门外接亲的伴郎们已经开始撬锁了，门里的伴娘们不急不慢地数着：91……92……

数到第97声“我爱你”时，门咣当一下开了，闪倒了一堆伴郎。

白衣飘飘的新娘子扶着门框抹眼泪儿。

又哭又笑满脸冒泡，泪珠顺着手指头往下滴答，假睫毛眼瞅着快要被冲掉。

隔着一堆东倒西歪的伴郎，周三傻呵呵地说：老婆你莫哭，还差三声就数完了。

他单膝跪着，认认真真地喊：嫁给我吧我爱你……嫁给我吧我爱你……嫁给我吧我爱你！

新娘子伸手把他薅起来，另一只手冲屋里挥舞。

她带着哭腔说：值了！这是周三第一次对我说我爱你！

周三：啊呀，老婆你不哭好不好？

他一边说一边摊开手掌给她擦眼泪，一不小心把假睫毛给蹭下来了，伴娘们冲上来，七手八脚地粘睫毛。

新娘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她的法定夫君说：好！不哭！你肯对我说这么多遍我爱你，我以后都要笑着。

新娘子扞着腰，仰天大笑，刚粘了一半的睫毛又被扯下来了。

我从没见过这么奇葩的新娘子。

她还真是说到做到，接下来的整场婚礼都一直在笑。

理所应当的娇羞和端庄她全忘光了，只是一味兴高采烈地笑，像吸了一氧化二氮笑气。

按规矩，新娘子一登台，婚礼司仪一般要问：新娘子跟我们分享一下现在的心情吧。

常规回答是“好幸福”或“好激动”，唯独她不按章法出牌，我的问题刚问出口，她立马扭头看着新郎周三说：哈哈哈你是我的了，这辈子你都跑不掉了哈哈哈……

一边狂笑，一边还伸手捏了个拳头捣了周三一拳。

结结实实地捣在肩头。

头回见到这么豪迈的新娘子。

也是头回见到这么娇羞的新郎。

新郎周三红着脸，娇羞地回答说：……老婆，我不跑。

没错，娇羞。

我脑子不够用了。

这都是什么世道……

婚礼还要继续，优秀的主持人大冰打起精神问周三：新郎说说看，你是靠什么手段打动了这么美丽动人的女人，让她愿意心甘情愿陪伴你一生的？

其实这个问题怎么回答都行，一般人愿意幽默一下或者吐露深情，大可自由发挥，走个过场而已。

但我忘了新郎周三真的不是一般人。

我忘了周三是个较真儿的老实人。

他张着嘴想了一会儿，紧张地看看我说：用的什么手段？……我我我，这个这个，我忘记了。

忘了？

台底下几百人盯着呢，你忘了！

这是谁的婚礼啊这是，怎么还有自己砸自己场子的！到底是你娶媳妇还是我娶媳妇！

你闪死我吧，你让我这个优秀的主持人该怎么接话！

我头发都奓起来了，咬人的心都有，还没等张嘴圆场，手中一空，话筒被人摘走了。

新娘子把话筒摘走了，她兴高采烈地说：我记得我记得，我来说我来说！

我快哭了，这是婚礼现场还是知识竞赛抢答现场？

好吧你说吧。

新娘说：他有一次对我说，虽然我没钱，但我只要有一碗稀饭，一定会分你一大半……

我虎躯一震……好了好了，终于拨乱反正步入正轨了，多感人的一句话啊，整场婚礼浪漫感人的基调还是很有希望实现的。

一个优秀的主持人最宝贵的特质就是学会倾听，然后抽丝剥笋顺杆儿爬，机会电光石火稍纵即逝，我火速跟进，凑过脑袋去张嘴插话道：

爱侣喝稀饭，胜过吃海鲜，有道是有情饮水饱哦，新娘子，你还记得你身旁的这个男人是在哪次花前月下时对你说的这句话吗？

兴高采烈的新娘子兴高采烈地回答：是在我们俩私奔的前夜，他发短信对我说的。

私奔？！

你弄死我好吗……

你弄死我吧！

一万只羊驼从我脑袋上踩过……

给我一块板砖好吗？给我一根绳子好吗？给我一把尼泊尔军用廓尔喀狗腿弯刀好吗……

私奔……这是婚礼上该有的台词吗？这是哪个次元的桥段？！《屌丝男士》都不敢这么演，《万万没想到》都没这么演过好不好！

新娘子的手劲儿颇大，我掰不开她的手指头拽不回话筒，大家云手暗夺了两三个回合后，被她一肘子蹭在我下巴上，上下门牙嘎巴一声脆响，舌头舌头舌头我的舌头……

台底下几百人看着呢，我眼泪汪汪地捧着咸乎乎的舌头在舞台上蹦。

自打1999年出道当主持人，什么大风大浪没经过过，居然会有我大冰hold（掌控，稳住）不住的场子？

这次第，怎一句尴尬了得！

我边蹦跶边喊：周三！我服了！……这是你亲生的媳妇儿吗？

舌头肿成发糕了，“亲”发音成了“今”。

周三愣了一下，腼腆地回答：……我希望，她来生也是我媳妇。

这都是哪儿跟哪儿啊……

乌云怎能留得住落下的雨水，眼眶怎能留得住我掉下的眼泪？

好吧，我投降，你们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吧，不管说私奔还是说裸奔我都他娘的不管了，我戳在旁边呜咽我的就行。

我蹦跶到舞台一侧……给我个洞好吗？

舌头好痛……

新娘子果真大方，完全视我为空气，她一手薅着新郎的手腕，一手攥着话筒，迈步向前三尺三寸。

瞬间，仙气十足的长尾白婚纱被她穿出了绿林响马披风的气势。

手攥得那样紧，指甲盖都攥白了，她把话筒戳到鼻子上，朗声道：

……有些人认识了七十年都没在一起，有些人认识了七天就可以在一起。是的，我和周三认识的第七天就订了终身，就私奔了……既然是对的人，为什么要矜持，为什么要死要面子，为什么要擦肩而过？

我是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我来到这个世界上什么都想要，就是不想要后悔！我从没有后悔过和他私奔，我从没有后悔过把攒了半辈子的这唯一一次疯狂用在他身上。

我知道在座的一半以上的人从一开始就不看好我和周三，觉得我们不可能有结果，但你看，今天我们共用一个户口本了……谁说处女座和天秤座没办法修成正果？

她扭头冲着伴娘群的方向叫嚣：

你们老说我找的男人又土又木还是处女座，不懂浪漫没有激情不值得我赴汤蹈火……是的，他一点儿都不浪漫，他甚至都不懂向我求婚，他只对我做过一件浪漫的事情——他每天弹着吉他、唱着歌喊我起床，我每天都是在他的歌声中醒来的……每天每天，每天都是！

我半夜起来上厕所，刚坐到床边，他会忽然坐起来一把抱住我，说：萱萱你要去哪里？

我说：三爷不担心呵，我只是上个厕所。

每次都是我上完厕所回到床上，他才肯躺下，我去多久，他都迷迷瞪瞪地闭着眼撑着胳膊等我。

睡觉的时候他永远都是抱着我，我挪一点儿他也挪一点儿，我滚到床底下去了，他就把我捞上来……然后接着挪。

我体质弱，一年四季手脚冰凉，周三每天睡觉时焐着我的手，夹着我的脚，他从来都不嫌我的脚冰，他就是我的电热毯，我和他睡在一起的这三年，就再没生过冻疮。

台下主桌一阵骚动，有对老人家此起彼伏地喘了两口粗气。

老头儿开始解领带，老太太开始捂心口。

新娘子眨巴眨巴眼，普通话瞬间换成四川宜宾方言：

老妈、老汉儿，不要叹气，我和周三都在一起三年了，咋个可能不滚床单？实话跟你们说噻，幺儿在你姑娘肚皮里头已经四个月喽。

新娘子挺挺腰，伸手拍拍肚皮，隔着雪白的婚纱，拍得肚皮PIA PIA响。

台下两个老人集体愣了一下，然后组团乐开了花。

老太太下死力在老头子胳膊肘子上拧了一下，说：太好了，杨老头，以后你麻将打不成喽，陪我去带孙孙喽。

老头子哆嗦着手，激动得起身端起酒杯：……托大家的福，我先干为敬。

（二）

一堆人七手八脚地把老头儿摁坐下，打手势咬耳朵地告诉他：婚礼还没结束呢，菜还没上酒席还没开始呢，还没轮到岳父丈人老泰山敬酒呢……

场上新娘子的工作报告还在继续，她望着父母的方向，声音忽然柔了下来：

……老汉儿，接下来，我想和您单独说两句话，好不？

老汉儿，那时候你剪了我的银行卡，藏起了我的身份证，还用那么大的锁头把我关在门角角后头……我那个时候哭、挠门……但我晓得你是疼我的。

我后来偷偷跑出来，那几个星期没给你们打电话是我错了，不是不想，是不敢……不敢在电话里头听你叹气。

我从宜宾去云南，一千多公里的路，没手机，没得钱，一路说好话搭顺风车。45个小时的汽车坐惨了我，我饿着肚子，揣着剪子……一路不敢睡，人家好心给我东西吃我也不敢吃……一路都在流泪。

你关起我的时候，我为见不到周三哭，我逃开你的时候，流的泪都是为了你和妈妈。

……好几年过去了，你和妈妈从心底头原谅我了吗？

我是个不孝顺的孩子吗？……我不是哦。

孝顺就是百依百顺百分百地听话吗？

每个孩子都应该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生活，照顾好自己，这才是最基本的孝顺，不是吗？自己过得都不舒心，拿什么去谈孝顺父母？

我要让自己过得好，我一定要让自己过得好，老汉儿，真的，我觉得我现在过的就是一直以来我想要的生活，我现在爱着的男人，就是从小到大我一直想嫁的男人。

他遇到了我，我找到了他，我有了一个老公，你们多了一个儿子，我们会一起孝顺你们。

那时候，你们觉得周三是个穷歌手，怕我一个女娃娃离家千里去

和他耍朋友会受欺负，可他真的从来没有欺负过我，都是我欺负他！

老汉儿，从小到大你是咋个疼我的，他就是咋个疼我的。

周三不会甜言蜜语不会浪漫，但他总会在不经意的时候感动我，他和你一样，走路的时候让我走安全的那边，在我看电影哭了的时候他也会抱着我哄我。

他是处女座，有洁癖，但会把我所有吃剩的东西直接拿过去吃，从来不忌讳。我头发再油他也不嫌我油，和他在一起后我再没减过肥，我穿什么衣服，他都觉得好看……

新娘子顿了顿，目光扫过全场，略带骄傲地说：

他从来没忘记过我们的任何一个纪念日，他所有的密码都是我的生日。

新郎周三今天基本是个摆设，除了娇羞就是憨笑。

新娘松开攥紧的手，抬到了半空中，我以为她又要捣他一拳，没承想，她轻轻地摸了摸他的脸。

新娘望着众人，说：

我们在决定在一起的时候，就已经决定过一辈子，好像以前就已经在一起很久了，默契得连我自己都觉得奇怪。

刚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是他人生最黑暗的时期。他前女友骗光了他所有的钱还有感情，跟别人跑了，他曾经每天把自己关在家里，不交流，不吃饭，不出门，只练吉他，陪着他的只有吉他。

我们刚在一起时，他的生活起居习惯无比地差，经常一份炒洋芋一瓶可乐就打发一顿饭。

很多受过伤的孩子喜欢抱着娃娃公仔睡觉，他那时候睡觉时喜欢抱着吉他。

我喜欢他，所以我心痛他，所以我要慢慢融化他、改变他。

我买了做饭的用具，每天每一顿都做不一样的菜，只要他吃一口我就开心了……

新娘子忽然望着场下某一个角落笑了一下，说：

我经常跟周三说，你要感谢你的前女友，而不是恨她，因为她的离开才成全了我们的相遇。

有人说每个人一辈子都会遇到三个人：一个你爱的但不爱你的，一个爱你的但你不爱的，还有一个爱你的你也爱他的。

我真心祝愿周三的前女友早日遇到第三个人，遇不到也别回头了，你不要的我要了，你再想要也要不回来了。

我不是在挑衅哈，我一点儿也不紧张我们家三爷，现在都是他紧张我。他每天晚上去酒吧唱歌，我都陪着他，他在台上唱歌，我在台下帮忙招呼人。

每次看见我和别人聊天聊得稍微久一点儿，他都会扔了吉他走过来一把搂住我，说：哎，老婆，这是你朋友啊，介绍认识一下啊……

台下哈哈一阵大笑，不少人举起手来向舞台上示意。

有人喊：原来如此啊，真伤人啊，下回去喝酒，三嫂记得打个折啊！

新娘子双手抱拳，团团作个揖，问：

我说了这么久，你们没听烦吧？

不等众人搭话，她歪着脑袋自顾自地说：

烦了也给我听着，今天是我结婚，我是主角！

连伴娘团都开始鼓掌了，噼里啪啦的一阵掌声后，新娘子扳正新

郎周三的肩膀，双手捧着话筒，看着他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

他们一定觉得我今天很强势，不够女人……我强势也只强势今天这一回，我不需要别人懂，只要你懂我就足够了。从明天起，我依旧是那个给你洗袜子、给你炒菜、给你拎吉他的小媳妇……

周三张张嘴，手比画了半天也没憋出来半句话，他挠挠头，捧起新娘子的脸，瞄准了亲了下去。

好狠的一口，牙磕在话筒上，音箱咔嚓一声嚣叫。

两个人捂着嘴，看着对方乐了半天，完全忘记了周遭世界的存在，也忘记了我这个戳在一旁舌头受伤的优秀的婚礼司仪。

我贼心不死，猫步上前，试探着，想从新娘子手中把话筒抽出来……

我活该。

我欠。

人家四目相对正浓情蜜意着呢，看都不看我，抬手一拨楞。

这次是鼻子。

耳朵里钲儿的一声，全镇江的米醋都叫我一个人咕嘟下去了，从鼻子尖酸到脚指头，我捂着鼻子蹦跶，哗哗淌眼泪。

我欠。

我活该……

泪眼婆娑中，影影绰绰的，看到那个穿着白色婚纱的姑娘仰着头对面前的男人说：

认识你时，我22岁你31岁……

现在我24岁你33岁……

可是我却觉得时间一直停留在我们初见的时候。

三爷，谢谢你娶我……差9岁的爱情，是单数的最大值，也是我幸福的最大值。

新娘子的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终于结案陈词了。

她终于肯正面面对我了，远远地伸手，她把话筒递了过来。

我是接还是不接……

我舌头痛，鼻子也痛，我我我还是不接吧……

不接又不好……

我还是接吧，我把胳膊伸长了接还不行吗……

我这边天人交战方酣，那厢已风云突变。

话筒在新娘子手中画出一道漂亮的弧线，自自然然地交到了新郎官周三手中。

就那么自自然然地，交到了周三手中。

我的话筒……我的滑板鞋……我去年买了个表买了个登山包……

我干笑了两声。

哭了。

鼻涕冒泡，透明的……噗一声就炸了。

（三）

周三结结巴巴地开口了，浓重的云南曲靖普通话，像半生不熟的炒洋芋：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萱萱刚才说的，全是我想说的……

台下人开始起哄鼓掌，有人站在凳子上喊：三爷别，今天你是主角，多说几句多说几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嘎！

周三看看新娘子，新娘子跟着众人一起在鼓掌起哄。

他呆萌地咧开嘴笑了会儿，说：

……2005年，我辞了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工作，和我的兄弟小松一起出去闯荡。

我们去了成都，带着吉他，想当歌手，想靠唱歌安身立命，原本以为外面大城市的机会更多，没想到最后连饭都吃不上了。

那个时候我们住在最便宜的违建屋顶层里，每人每天两块钱的生活费，跑了所有酒吧和可以演出的地方，可是别人一听说我们是云南人就再也不联系我们了……

小松说人要坚持梦想，可现实是今天一天都没吃饭了，房东又敲门说房租水电费该交了，拿什么去交……拿梦想还是拿理想交？

最后我们黯然地回到了曲靖。

回到曲靖后本来打算去新疆，那里有我喜欢的冬不拉，但小松拦下了我，叫我一起来了丽江。

我们在街头卖唱，被人欺负，被人打……也认识了很多玩音乐的好朋友，比如大松，比如靳松、路平、大军，还有今天的婚礼主持人大冰，那时候我们兄弟伙经常在一起卖唱……

他伸手指指我，我装没看见。

别指我，我不是司仪，我不是主持人……我没有话筒。

周三说：

……后来我们攒了点儿钱，开了个小酒吧……

谁不想过得好一点儿？谁不想又有爱情，又有理想，又有米饭？可现实……

他沉默了一下，抬起头接着说：

有理想的时候没有米饭，有米饭的时候没有了理想和爱情……就这样颠颠倒倒，直到三十多岁，直到我遇到了萱萱……

他抹了一把脸，抹出一脸的泪水，湿漉漉的手掌心。

他呜咽着，重复着说：

我遇到了萱萱……

我终于遇到了萱萱……

新娘子帮他擦眼泪，他躲开伸过来的手，半弯着腰，自己拼命在脸上擦着。

他说：……哎，大家见笑了，我这个人不会说话。

他终究还是没躲过新娘子的手，像个孩子一样被擦拭着脸。

话筒垂在手边，台下的人听不见他们俩的对白，只有同样在舞台上的我听到他呜咽着说：老婆，有了你，我什么都有了，什么都回来了，我要让你过上好日子……

良久，周三恢复了平静，他抱歉地冲台下的众人笑着，说：

我话说不好，我还是用唱的吧，我曾经写了一首歌给萱萱，是写给她的情书……写在她私奔来找我时抵达的前夜……我想再唱一次给她听，顺便也唱给大家听。

顺便？

好吧，顺便。

新郎临时起意要唱歌，吉他立马就送上台了，丽江歌手单身的多，民谣吉他是老婆，不少歌手随身背着吉他，来喝喜酒时也不割舍。

吉他是有了，话筒架找了半天找不到。

话筒架这么专业的设备哪个婚礼现场也不可能预备哦。

大家急着听歌，有人喊着让周三清唱。

清唱？

这么大的场地，清唱鬼能听清。

实在是没办法了，周三只好抱着吉他把话筒搁在了脚面上，勉强能收到一点儿声音是一点儿。

有道是时穷节乃见，说时迟那时快，有一个伟岸挺拔的身影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上前去，坚毅地攥起了话筒，稳稳地擎到周三嘴边，当起了名副其实的人肉话筒架。

只见此人紧抿双唇，眉宇间凝结着一股似悲似喜的惆怅之气，虽不动声色，却当真是此处无声胜有声。

……

那个叫大冰的主持人，终于拿到了话筒。

不重要。

不要在乎这个人的忽然出现。

事实上当时也没有人在乎他的出现……

不同年龄、不同血型、不同星座的男男女女皆屏住了呼吸。

女人捧起了心口，男人抱起了肩膀，每一个人都竖起了耳朵，准

备聆听那个叫周三的男人，写给他爱人的情书。

他唱：

这二十多年来，我一直在唱歌，唱歌给我的心上人听啊

这个心上人，还不知道在哪里，我一直在寻觅着她

又过了十年，我一直在寻找，没有找到心上人

到处都是高楼大厦，到处都是飞机汽车，压得我喘不过气

现在该如何是好，这世界变化太快了

我没有存款也没有洋房，生活我过得紧张

心爱的姑娘你不要拒绝我，每天都会把歌给你唱

心爱的姑娘你一定等着我，我骑车带你去环游世界

心爱的姑娘你快来我身旁，我的肩膀就是你的依靠

心爱的姑娘虽然我没有车房，我会把我的一切都给你

心爱的姑娘你快来我身旁，我的肩膀就是你的依靠

心爱的姑娘虽然我没有车房，我会把我的一切都给你

这三十多年来我坚持在唱歌，唱歌给我的心上人听啊

这个心上人，还不知道在哪里

感觉明天就会出现

……

写于私奔会师前夜的一首歌。

很好听的一首歌。

我记不得新娘子听歌时候的反应，因为看不清。

潮湿的水汽蒙住了双眼，眼底心底的渠堤被掘开一道豁口，清清亮亮的水静静地往外流。

真丢人，流泪的话筒架。

好吧。

那是我有史以来主持得最糟糕的一场婚礼。

那也是我有史以来在婚礼现场听过的最动听的一首歌。

那天婚礼现场去了很多人，数年后，很多人忘记了那场婚礼是我主持的，但很多人记住了这首歌。

这首歌叫《一个歌手的情书》。

（四）

几年后，同时拥有爱情和米饭的周三把这首歌唱到了CCTV。

他的云南乡音不改，在一个叫《中国好歌曲》的节目里唱哭了一个叫蔡健雅的导师。

然后除了爱情和米饭，他又收割了理想。

我坐在电视机前起开一瓶啤酒，一边喝，一边跟着合唱。

时而哑然失笑，时而引吭高歌。

酒瓶攥在手心里，好像攥着一支话筒。

镜头扫过观众席，众人或捧着腮沉默，或泪花盈眶，唯独有一个女人笑得满脸灿烂，边笑，边大珠小珠断了线。

是的，传说中的羞羞羞又哭又笑满脸冒泡。

一边冒泡，一边还打着拍子。

身为主角，她当然有资格打拍子了。这封情书本就是写给她的。

（五）

世人大都是普通人，大部分普通人大都信步漫行在庸常的人生中。

大部分普通人，大都习惯了在周遭旁人林林总总的故事中扮演路人甲。

普通人就只能扮演路人甲吗？

普通人就不能遭遇那些传奇的故事、神奇的际遇吗？

周三和萱萱也都是普通人。

他们的故事并没有多么感天动地，不过是一场婚礼、一封情书、一点儿真心而已。

不过是两个普通人敢于去同时拥有爱情、米饭、理想而已。

不过是两个路人甲敢用自己的方式，去出演一幕普通人的传奇。

为什么你听过了许多道理，却依然过不好这一生……因为您老人家光听，而没有去做啊。

其实世间大多数传奇，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人们把心意化作了行动而已……

咄！

再普通的路人甲，只要敢大胆抢镜。

谁说他的主角故事，仅限一场婚礼而已？

周三《一个歌手的情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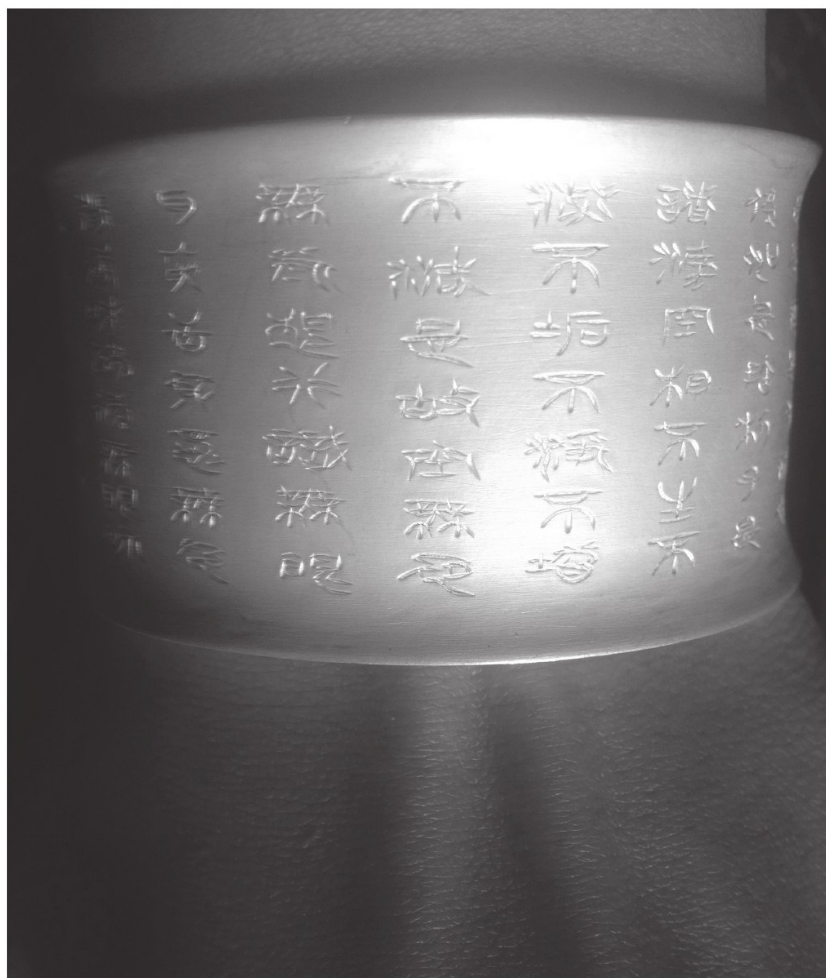
周三蔡健雅《一个歌手的情书》





铃铛

小师姐沿着石板路走远了，那一日是罕见的晴天，她脚下的青石板路泛着光，胸前的银铃铛叮咚轻响……拐了一个弯，也就听不见了。



世上没有什么命中注定。

所谓命中注定，都基于你过去和当下有意无意的选择。

选择种善因，自得善果，果上又生因，因上又生果。

万法皆空，唯因果不空，因果最大，但因果也是种选择。

其实不论出世入世、行事处事，只要心是定的，每种选择都是命中注定的好因果……

这篇文章说的不是因果和选择。

说的是铃铛。

还有银子。

（一）

《禹贡》曰“唯金三品”，金银铜。

这个故事里也有唯金三品：银子、银子和银子。

这个故事里还有三品，不唯金，却唯心，阅后仁者自知。

故事发生在银器店，那时我是个学徒的小银匠。

银器店悄悄生长在边陲小镇。

老师傅老手艺，几十年的老房子，老街老巷。

哪有什么春夏秋冬，小镇只有旱季和雨季。

雨季来临，寒气静悄悄地升腾，领口袖口一凉，偌大个喷嚏猝不及防。

街面上行人寥寥，湿漉漉的狗颠颠儿跑过，一簇簇不知名的菌子撑开在木头墙角。

木头柱子木头墙，木头的小镇。

雨季里，老木头有种清冷的霉香，图书馆深处的味道。

老师傅身上也有这种味道。

铺子临街，老师傅猫着腰，踞坐在门口木墩上，火焰艳红，灰蓝的手掌。

青石板路冰凉，一天到晚水汪汪。马帮时而缓缓踱过，大胡子马锅头揣着酒壶，马鞍上摇摇晃晃，铜铃儿叮当叮当响。

川马滇马没驴大，步子迈得小，铃声也碎，碎碎的钝响从街头淡到街尾，再没入田野那头的远方。

马铃声远去，打银声渐起。

叮叮叮，叮叮叮……

铜声钝，银声脆，老师傅的锤子缓，余音钲儿的一声袅袅上天，好似黄雀儿鸣叫着蹿入层云。

我时而停下手中的活计，眯起眼睛，侧着耳朵。

多好听呀，真好听啊。

一声来耳里，万事离心中，听着听着，人就魔怔了。

一根纸烟丢进怀里，老师傅瞅着我呵呵笑。

我一抹下巴，真丢人，出神儿就出神儿，怎么还淌口涎了？

纸烟别上耳朵，我拱手道：哈……不好意思啦阿叔，我又偷懒了嘎。

他摆摆手，笑眯眯地问我：洋芋吃得惯？

吃得惯吃得惯……我学徒来的，阿叔吃什么我自然跟着吃什么。

又问：馋肉了吧？

哪里哪里……我学徒来的，阿叔吃什么我自然跟着吃什么。

他点着头，笑眯眯地说：……学不学徒不要紧，要紧的是早点儿多学个手艺，靠手艺吃饭，想吃什么就吃什么。

我是莫名其妙留下来当学徒的。

彼时我年少，拎着小画箱背着大背包满世界游荡。

半背包颜料，半背包煎饼和大蒜。

袖子吸饱了松节油，指缝里嵌满黑泥，牛仔裤膝盖处脏得反光，裤腿上花花绿绿的颜料嘎巴儿，整个人胡子拉碴马瘦毛长。

要多砢碜有多砢碜。

大学本科是风景油画专业，偏爱画乡野，习性难改，故而途经小镇时，驻足几天画画老街老房，顺手把老师傅打银的模样描摹在了画面上。

他手中的活计不停，任凭我画，偶尔抬头冲我笑笑，我也冲他笑笑。

到了饭点儿，我蹲在路边啃煎饼就大蒜，他端着碗，探头看我。

他冲我笑笑，我也冲他笑笑。

我把画转过来给他看：画得怎么样？

他说：啊呀！真像，和个相片一样，这个画一看就能卖不少钱。

我逗他，扬起手中的山东煎饼，道：真要能卖不少钱，我还用蹲在这儿啃这个？

他端着碗走过来，笑眯眯地瞅瞅我，又瞅瞅煎饼。

能吃饱吗？纸片片一样。

我说来来来别客气，您也尝尝。

……

一来二去攀谈熟了，我留了下来，被老师傅捡回了银匠铺学徒打银。

老师傅说他年轻时也爱写写画画，门神也画过，大字也写过，《芥子园画谱》

也临过好几卷……穷乡僻壤的，毕竟不能当饭吃，终归还是去学了手艺。

他说：你住几天，住几天嘎，一来饭菜吃点儿热的，二来顺便学学手艺。你会画画，上手一定快，说不定将来多只碗盛饭。

他心善，以为我落魄，变相接济我。

我晚熟，孩子气重，一生不羁放纵爱折腾，借着此番好意，张嘴就应了下来——多好玩儿啊，混成个银匠当当。

我张罗着去买猪头来拜师，他却不让。

他说：免喽免喽，你们这帮孩子将来都是要去做大事的人，你住几天，住下嘎，住下就好。

老师傅说，匠人有匠人的规矩，有些事情儿戏不得。

若当真拜了师，就要扎扎实实学徒三年，若要学得精，三年也未必出师。这是门传了不知多少代的老手艺，养家糊口有余，买车买房却未必，实在不适合年轻人学，也一直没碰见个真心学艺的年轻人……

他说：你要是愿意学徒就学着玩玩，学费不用掏。

我说：那我横不能搁您这儿白吃饭吧？

老师傅上下打量着我，说：阿弥陀佛，难不成你还能吃穷了我？

好吧阿叔，那咱们今天吃什么？

（二）

我以为会驻足个三五天。

没想到一住就是整个雨季。

住下后，自然不用啃煎饼了，有菌子吃，有凉粉吃，还有洋芋。

烤洋芋、炒洋芋，洋芋丝、洋芋片。这里的洋芋是红心儿的，生吃有股苹果味儿，柴锅烧来滋味足，饭添了一碗又一碗，怎么吃也吃不够。

饭桌就是柜台，柜台就是饭桌。

铺子地方小，吃饭时老师傅坐中间，我和小师姐一人一边斜倚在柜台上夹菜，乌木筷子，粗白瓷的大碗。

老师傅念佛，菜多素少荤，却出奇地香。我筷子落得像打地鼠，吃得稀里呼噜。

小师姐不一样，她眼观鼻鼻观心，文文静静捧着碗，细嚼慢咽。

是喽，银匠铺还有个秀气的小师姐。

小师姐个子不高，一身长襟黑羽绒服，袖子长长盖过手背。

那一年，北上广的女孩子开始流行把长发簪在脑袋顶心，小师姐脑袋顶上也簪着个同样的髻子，据说叫道姑头。

本是个俏皮的发型，却让她顶出了一身古墓派的忧郁。

乍一看，哎呀我擦，敢问小道姑刚给哪家施主做完头七招魂法事……

小师姐性格也像个小道姑，极内向，话极少，一顿饭也不见她说一句话。

她不问我的姓名产地，也不和我寒暄……话说我是多不招人待见？

饭后我装装样子，起身收拾碗碟，她轻轻推开我的手，说：我来就好。

后院的自压井旁，她蹲着洗碗，动作轻又缓，一点儿声响也听不到。

小师姐也是外乡人，年龄只比我大一点儿而已，进门只比我早几天。

老师傅笑眯眯地说：和你一样，也是捡来的。

也是捡的？也是在路边啃煎饼就大蒜？

阿叔你逗我的吧？我不信，多秀气的一个姑娘哦，怎么看也不像个走江湖跑码头的。

她姓甚名谁是何方神圣，老师傅也不知道。

老师傅说别看镇子小，来来往往的外乡人却不少，乐意留下跟我学手艺，高兴还来不及呢，问那么多作甚？只要不是通缉犯，愿意住多久住着就好。

我笑问：那如果住下的是个通缉犯呢？

老师傅飞快地上下打量我一眼，嘟囔着：阿弥陀佛……

拜托，看什么看，很伤人的好不好？

小师姐是个奇怪的女人。

是有多怕冷，冬天尚远，她却早早裹上了羽绒服，也不怕捂得慌。

又好像很怕累，她去街尾买菜，短短一截路就能走出一脸倦容来，好像背着的不是竹篓，而是口水缸。

我就够爱走神的了，她段位明显比我高，有时吃着吃着饭眼神就失了焦，有时擦着擦着桌子，抹布就固定在了一个地方不停转圈。

私下里我问老师傅：她有心事吧，我去陪她聊聊天解解闷去？

老师傅说：莫扰她……她一来就这样，好多天了。

小师姐发呆的时间往往很长。

小镇雨季的午后，她抱着肩膀看檐头滴水，一只脚踩在门槛上。

大半个小时过去了，鞋面溅得湿透，人却一动不动斜倚在那儿，像尊石膏像。失恋？失业？失意？不知道也。

有心去关心一下下，又担心微笑未必能换来等量的微笑，算了算了……

打破沉静的总是老师傅，他咳嗽一声，端着锤子喊：来来来，你们俩都过来瞧瞧。

瞧什么？当然是瞧打银。

算是传艺吧，但老师傅不说教，只说瞧。

厚银板裁成条，锐刀錾花，锉刀修边，一锤两锤敲出韭叶儿扁，三锤四锤敲出月牙儿弯。

皮老虎小风箱鼓火，脚下要踩匀，喷枪满把抓，枪口不对人，烧啊烧，烧啊烧，烧软找型再烧再焊，烧至雪花白时往水里沁，刺啦啦一道白烟……好漂亮的镯子。

老师傅对小师姐说：来，戴上瞧瞧。

雪白的银镯子箍在小师姐雪白的手腕上，白得晃眼哟。

老师傅笑眯眯地说：银子嘛……不怕敲，也不怕烧。只有纯银才能越烧越白，所以叫雪花银。

原来这雪花银都是烧出来的？

老年间又没验钞机，难不成衙门库房里入账前，银子还要先拿到火上烤烤？越想越有意思。

老话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清乾隆时期，一两银子相当于现在200多元人民币的购买力，十万两银子就是2000万人民币左右。知府相当于市长，乾隆朝真腐败，一个市局级官员三年能黑2000万！不过结合历朝历代的世相宦情来看——

哎哟我擦，差不多哦……

一想到在过去银子就是人民币，不由得让人心生欢喜。

我也想戴戴，爪子太大，死塞活塞塞不进去，力气也用大了，眼瞅着把镯子捏得变了形。

纯银软，却又沉甸甸的，有意思。

武侠小说里，江湖豪客打赏，动不动兜里一掏，甩手就是纹银百两。

真牛B！随身揣着几十斤沉的玩意儿，也累不死他……

当真是越想越有意思。

来来来，阿叔，锤子给我使使，先来半斤银子练练手。

头一回上手，想打一个绿林暗器银飞镖，将来行走江湖时好行侠仗义。

……结果七搞八搞，镖没搞出来，搞出来一根曲里拐弯的小胡萝卜，一头粗一头细。

我不服气，换一角银子，再丁零当啷一番。还是一根胡萝卜，银的。

我大山东皇家艺术学院1998级美术系高才生，想当年入学考试专业第一，整栋男生宿舍动手能力不做第二人想。工笔、蛋彩、烧陶、模型、雕塑、篆刻、织毛衣、人体彩绘、伪造学生证……样样精通，如今诚心诚意给自己锻造把兵刃居然会不成？

我运了半天气，然后尽量把两根银胡萝卜敲直……处女作宣告失败。

老师傅说敲银子不是钉钉子，要先练好拿锤子。

他说：你已经不错了，头一回上手就能打出双筷子来……

筷子？这货是筷子？手指头粗的筷子？

好，既如此，少侠我就用它吃饭了，谁拦都不好使。

那天晚饭，我的筷子是对银胡萝卜。

老师傅不忍见我自尊心受挫，为示勉慰，专门加了菜，豆腐和鸡蛋。

菜是老师傅买的，小师姐炒的。

和往常一样，老师傅坐中间，我和小师姐坐两边，她眼观鼻鼻观心，无声无息地端着饭碗。

诡异的事情就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

（三）

小胡萝卜不好使，重，我夹菜速度慢。饭吃到一半时，忽然心里一惊，筷子停在菜碟子边，手慢慢僵了。

筷子尖端黑了。

菜里有毒！

像我这种20世纪80年代出生的内地小城青年，青春期几乎是由香港娱乐圈抚养长大的。

多少年的录像厅港片教育，除了性启蒙，还给予我一生受用不尽的宝贵知识。比如太监都是反派，扫地僧都武功高强，比如但凡是主角跌下悬崖都死不了。比如滴血认亲，比如银针试毒！

没错！银子变黑，菜里有毒！

少安毋躁，后发制人，以不变应万变方为王道。

我不动声色，瞟一眼老师傅，不像……

他一脸的慈眉善目，嘴里吧唧吧唧地嚼着，哪里有半分谋财害命的模样？

可越是反派，越长得像好人，电影里不都这么演的吗？

……可他图我什么？弄死我他有什么好处？抢我包里没吃完的煎饼？

再看看小师姐，她好像又在发呆，筷子插在碗里，半天才夹起几粒米，动作机械又缓慢。

她半天没夹菜！

是喽，早就察觉你郁郁寡欢不正常，未曾想还报复社会反人类，谁得罪了你，你找谁去寻仇啊，何苦对我这等路人甲辣手摧花？

一恍然大悟，胃里便隐隐抽搐起来，没错了，毒性发作了！

刹那间，电影画面一幕幕飞驰在眼前，也不知我即将七窍流血还是一口鲜红从嘴里飙出来。

立时三刻掀桌子，不是我的风格。

后槽牙暗咬，我夹起一筷子豆腐，直通通地戳进小师姐碗里。牙缝里轻轻挤出一句话：小师姐，吃菜。

她好像一时还没从恍惚中醒过来，慢慢夹那块豆腐，嚼吧嚼吧吃了。……看来不是豆腐，也对，白豆腐里下毒，易被人发现。

我飞速环视饭桌，又夹起一筷子鸡蛋，这鸡蛋的颜色这么黄……不太正常。

一筷子鸡蛋，直通通戳到小师姐碗上方，筷子一松，吧嗒一声落了进去。小师姐，吃鸡蛋。

我瞟一眼手中的筷子……更黑了，没错，她把毒下到鸡蛋里了。

小师姐微惊了一下，貌似从恍惚中醒来。

她看了我一眼，“哦”了一声……

然后她把鸡蛋吃了。

然后她把那筷子鸡蛋夹起来嚼吧嚼吧吃了。

……吃得这么自然，看来也不是鸡蛋。

嗯，此地乡野，鸡是土鸡，自然生土蛋，土鸡饿了吃草籽，渴了喝山泉，拉出来的土鸡蛋的蛋黄当然比较黄了。

我又夹起一片洋芋，放进她碗里。

洋芋红彤彤的，一定有问题！

洋芋她也吃了……也不是洋芋，该死，我怎么忘了此地洋芋本来就是红心儿的。

我又夹起一筷子菌子……

我又夹起一筷子包菜……

饭桌上的菜我给她夹了一个遍。

她都吃了，并无半分迟疑，还轻声道了一声“谢谢”。

我脑子不够用了，犹豫了一下，我把自己碗里的米饭夹了一坨递了过去……

她平静地看看我，然后也吃了。

我把银筷子擎到鼻子边仔细看，不对啊，是黑的啊……

一旁的老师傅慢悠悠地感慨道：哎，好得很，一家人哦，不生分。

饭桌上一片温馨，老师傅一脸的天伦之乐，连小师姐看我的眼神，仿佛都比往日和蔼了一点儿。

他们以为我在传递友爱，在营造和睦家庭的氛围？

一直到饭吃完，我也没能七窍流血，肚子痛了两下也不痛了。

我纳着闷攥着银筷子，陪着老师傅抽饭后烟。和往常一样，小师姐无声无息地收拾碗筷。

老师傅忽然想起了什么，点点我手中的银筷子道：你这筷子……

我说：嗯？

老师傅说：银子沾了鸡蛋会发黑，去搞点儿牙膏搓一搓。

我是美术生出身，从小化学没及格过，转天QQ上问了某学霸后才知道：熟鸡蛋散发硫化氢，遇到纯银，会在银表面反应生成硫化银。

硫化银是黑色的。

至于银针试毒这一公案，学霸解释如下：

中国古代民间，不流行化肥、农药、毒鼠强以及肉毒杆菌瘦脸针，一般人也没条件购买断肠草或含笑半步癫……当年下毒索命之最爆款，主要是三氧化二砷，俗名砒霜。

古代生产技术落后，致使砒霜里都伴有少量硫和硫化物。

砒霜里的硫遇到银，自然起化学反应，生成黑色的硫化银。

故而，在古代，出现银针试毒会发黑的情况是合理的。

我问：那现在呢？银子还能当验毒工具不？

他答：现在砒霜的提纯技术很发达，遇到银子不会再黑了，而现在大众熟知的各种毒药，如氰化物等，遇银后本就不会起反应，自然也就不会发黑。

我说：真有趣，那这些毒药遇到什么会发黑？最隐秘的毒药又是什么？你再给我多传授点儿下毒方面的知识，听起来真长见识。

他问：你想知道这些知识干吗？

他警惕起来，不肯跟我多说了，后来还在QQ上拉黑了我。

那位学霸和朱令是同一个母校，他的反应我表示理解。

朱令是谁？自己百度去。

关于此次“菜里有毒”事件，我当然不可能自己打脸。

老师傅和小师姐不会知晓我的内心戏，他们以为我频频夹菜的奇怪行为，是在表达友爱，我骑驴难下，自此经常给他们夹菜。

没想到夹菜也能夹出化学反应来，渐渐地，我和小师姐之间的关系慢慢在改变。

简单来说，距离好像拉近了，再和她讲话时，回应的字数多了、句子明显长了一点儿。

比如之前我说：小师姐，用不用帮你洗碗？

她会回答：不用，我来就好。

现在她会回答：不用，你坐着吧，我来就好。

你看你看，比以前多出来好几个字呢。

（四）

小镇的雨季寂寥。

银匠铺没电视，老收音机刺刺啦啦我不爱听，时常有一搭没一搭地找小师姐说说话。

真是个绝佳的听众，不论我怎么BB，她都认真地聆听。

最起码看起来是这样子的。

凑近了仔细一看，哦，确实很认真，眼神是散的，她在认认真真地出神发呆。

发呆这回事如果做得好，就是深沉。

她一贯如此深沉，我慢慢也就习以为常，她走她的神，我吹我的牛……直到老师傅喊：来来来，你们俩都过来瞧瞧。

瞧什么？自然还是瞧打银，老师傅传艺不说教，只说瞧。

毕竟人聪明，审美能力高，动手能力又强，我很快能打镯子了，特别漂亮。至少我自我感觉是这样的。

老师傅说镯子好打，铃铛难做，若哪天能把圆铃铛打好了，也就出师了。

我正处于各种急于证明自己的年纪，自负天资聪颖，各种跃跃欲试。老师傅说铃铛嘛……你真心够呛。

未承想，果真够呛。

打铃铛需先打银皮，要又薄又匀的，不匀不是银皮，是中东古代硬币。

光银皮就打了一整天，震酥了虎口才得了几片。

然后把银皮敲成中空半圆球体。

一打就瘪，一敲就漏。要是嚼得动，我一准儿把这堆中空半圆球体给生吃了！好不容易打出两个中空体了，怀着激动的心情对在一起……想哭。一个M（中号）一个L（大号），不是一个型号，合不上……重做。

终于敲出两个等大的中空体了，管他圆不圆球不球的，再说再说，反正终于打出两个等大的了，哆哆嗦嗦地焊在一起……怎么不响？哦，空心球儿怎么可能响，要捏开豆荚一样的一条缝，放响珠进去呀。

……焊得太死了，捏不开，重做。

憋着满肺的三昧真火，如上工序重来一遍。

怎么还是不响？

哦，银铃铛不能放银珠子，要放铜珠子才能响……那就捏开换铜珠子。捏得太狠了，瘪了，重做。

……

几番轮回转世，铃铛终于做好，当真是比考驾照还折腾，我心力交瘁，头发都白了几根。

捧着心血去给老师傅交作业，他两根手指拈起来，咂着嘴瞧。

阿叔，大家相识一场，有今生没来世，有话直说但讲无妨。

他说：豌豆？

豌豆？扁了点儿而已啊，你仔细听听，这不是能响吗？！

想咬人，打个飞镖打成胡萝卜，敲个铃铛敲成豌豆？我是来当银匠的还是来种大棚蔬菜的！

我使劲儿晃着扁铃铛：多别致，又不是卖不出去，能响就是铃铛！

老师傅说：这个这个，可能真卖不出去……

阿叔，你年事已高，接受新鲜事物有障碍，喂喂，小师姐，醒醒醒醒，你瞧瞧我打得好不好？

我把发呆中的小师姐戳醒，把银铃铛搁在她手心里。

她涣散着眼神，瞟了一下，敷衍道：哦，豌豆，挺好的。

豌豆就豌豆吧，我拴个红绳儿挂在脖子上自己留着当传家宝……

我戳醒小师姐时，她正在錾花。

老师傅说女孩子心细，能沉住气，不然苏绣鲁绣干吗都是女红，錾花同理。

小师姐确实能沉得住气，她錾花的样子我看着呢。

这副模样不像个人，反倒像台机器，机器当然能沉住气了，你什么时候见过机器喘气？

变身机器人的小师姐机械地錾錾錾錾錾……

手虽然不停，眼神却是散的。

阿弥陀佛，她只不过换了一种方式发呆而已。

（五）

我一度以为小师姐是天然呆，不关心人类，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直到那次“银匠铺自卫反击战”，才有缘得见月球的另一面。

那天，一对衣着简朴的小情侣兴冲冲跑来，取出对门银器店买来的一对银戒指，请我们在上面刻名字缩写。

他们依偎在门槛上等着，小师姐坐在柜台里做着刻字的准备。

情话绵绵，声音虽小，但银匠铺更小，一丝一缕全飘入耳朵里。

男生说：别人都是准备好车和房才结婚，婚礼上交换的也都是钻戒，我只能买得起银戒指，总觉得对不住你……

女生摸着他的耳朵，说：傻瓜，跟了你这么多年，到几时才能懂我？我嫁的是你这个人又不是嫁给钻戒，有一枚纯银的戒指我已经很知足了。

纯银的戒指？

小师姐停下了手中的活计，老师傅和我也停下锤子，彼此对视了一眼。

彼时，中国的古镇热方兴未艾，游客从丽江、阳朔、凤凰等一线景点慢慢渗透到小镇这样的小镇里来。

游客多了，专做游客生意的店铺自然出现，斜对门就开了一家，开门不过几周，就敢挂出一块实木大招牌：百年老店。

也是银器店，但不打银，只卖成品，琳琅满目，煞是惹眼。

他们的货源不详，但品类很多，藏银、苗银、素银、尼泊尔银……也卖纯银，纯银只卖懂行的人。

尼泊尔银不是纯银，纯度最多是925银。素银不是纯银，925银外镀白铑。

苗银也不是纯银，大多是白铜底子镀上一层薄薄的白银。

藏银也不是纯银，传统藏银三分银七分铜或镍，当下基本全是白铜。

那对小情侣被宰了，花了纯银的价钱，买了两个白铜圈，然后拿着两个白铜圈在婚礼上当信物交换，然后当成此生至宝，终身佩在无名指上。

和中国大多数旅游地的无良商家一样，店家吃准了他们不可能当回头客，也不可能为了几件饰品千里迢迢杀回来兴师问罪——这个哑巴亏他们吃定了。

我搁下锤子，想上前把话挑明，衣袖被老师傅拽住，他摇了摇头。

对门开店的，据说是镇上有势力的大家族，老师傅不愿惹麻烦。

我皱着眉头看老师傅，他弯下腰敲银子，也皱着眉。

也罢，反正这对小情侣我也不认识，犯不着为了他们给老师傅惹麻烦，算了就算了吧。

小师姐却忽然开口了：你们快结婚了吗？

真稀罕，头一回见到小师姐主动和人搭讪，且是陌生人。

那对小情侣很乐意和人分享甜蜜。

他们是攒了年假出来旅行的小职员，同一个小城长大，同一所大学毕业，同一座城市工作，虽然家境和收入都很拮据，但相恋六七年来从未红过脸。

婚礼定在年底，蜜月旅行不是马尔代夫、塞班岛，而是留在老家陪双方父母过年，女生坚持这样安排，她心疼他，想给他省钱。

男生也心疼她，故而，结婚前精心策划了这场省钱的背包旅行。

普通人有普通人的浪漫，他牵着她的手穷游，横穿小半个中国去看看世界。小镇是他们此行的最后一站。

女生扬起一部过时的卡片相机，骄傲地说：我们拍了好多照片……房子首付的钱已经快攒够了，将来我要用这次旅行的照片贴满一整面墙壁。

这是他们的第一次二人旅行，大城市生活艰辛，凑足了首付就该凑房贷了，也不知下次再度携手天涯会是何年何月。

旅行的终点，他们走进那家银器店，牙缝里抠钱买下一对“纯银”戒指，作为此行的纪念。

以及婚礼的信物。

……

我看看老师傅，他手中的锤子不停，腰弯得更低了。

再看看小师姐，她的目光笔直落在那对小情侣身上，直勾勾的，我去，又开始发呆了。

小师姐动了一下，冲着老师傅的方向说：

阿叔，戒指太细了，我刻不来……

她说：用咱们店的银子，给他们重新打一对新的戒指吧，宽一点儿的，好吗？头一回听她说这么长的句子。

她说话时眼睛垂着，并没看着老师傅，语气很奇怪，带着恳求，甚至还有一丝哽咽。

那对小情侣愣了一下，女生站起身来连声拒绝：不必了，刻不了就不刻了，不要重新打了，我们身上的钱不多了……

她冲着我们摆着手，也冲着男生摆手。

小师姐仿佛没听到她的话，哽咽着，再次冲着老师傅说：

阿叔，给他们重新打一对纯银戒指吧……

老师傅没说话，慢慢地起身，取过那对戒指，再取出一条新的银板，叮叮当当地敲了起来。

女生急了，跳过去叫：说了不要的呀。

老师傅示意她坐下，用哄孩子的语气，慢慢说：没关系的嘎，不要钱的。

……

老师傅毕竟是老师傅，新打的戒指和原先的戒指的花型一模一样，小师姐在上面刻上了他们的全名，我帮他们把戒指烧白再抛光。

男生掏出了钱包想付账，未遂。他们想把原先的“纯银”戒指留下做替换，亦未遂。

小情侣道了谢，一头雾水地走了。

临走前，小师姐对男生说：结婚戒指有一对就足够了，原先那对去退了吧，省点儿钱。

她又看着女生，笑了一下。

她呆呆地看着女生，看着看着，眼圈慢慢红了。

她张了张嘴……别过脸去，终究什么也没说。

老师傅看着她们，搓着手，犹豫了一会儿，也是什么也没说。

几个小时后，方知这对戒指给老师傅惹来了多大的麻烦。

三五个人抱着膀子走到门口，有男有女，打头的男人一脸愠色。他们气势汹汹地闯进店里，指着鼻子冲老师傅骂：

老东西你什么意思？！你卖你的银子，我卖我的银子，我卖什么银子用得着你这种人管吗？！

师傅弯着腰，手中的锤子不停，他皱着眉头什么也不说。

那人嘴里骂骂咧咧个不停：一把年纪了，做事还不懂规矩，活该鳏寡孤独！

旁边的人附和：就是，多管什么闲事！别以为不知道你的老底，装什么好人，你个老土匪！

这话也太难听了，我冲过去攥他的衣领，拳头刚扬起来就被老师傅拽住了。

我冲老师傅喊：你放手！

他压着嗓子说：犯不着的，孩子，犯不着出头。

边说，边使劲儿把我往后院拖。

他个子小，力气却大，吊在我胳膊上坠得我踉踉跄跄。

那帮人占尽了上风，依然不肯停嘴：自己是个老土匪，还养了个小土匪！你让他过来试试，我看这个小土匪敢不敢动手！

我山东人，鲁地重礼，不流行骂人，从小到大向来是能动手就不动嘴，故而肺都快气炸了也不知道该怎么流利地还嘴。

那帮人不肯善罢甘休，又冲着小师姐来劲：

这个女的一看也不是个好货色！

小师姐无声无息，门帘半掩我看不清，不知她作何反应。

他们骂：你也给我小心点儿！再敢乱说话坏我们家生意，撕烂你这个小婊子的……！

越是乡野，骂人越粗鄙，实在难学出口。

还没等我闯出去，先仰天一跤，老师傅把我狠狠地摔倒在地，自己大步流星地冲出门去。

等我爬起来跟上去时，他手上不知何时多了一柄大号锤子。

那帮人被老师傅的气势所慑，纷纷后撤，一直退回到店铺里，哐啷啷关上门。隔着门还在骂，一口一个“老土匪”“小土匪”，一口一个“小婊子”，要多难听有多难听。

一锤子砸在木牌上，“百年老店”的招牌上咔嚓裂开一条纹，再一锤子砸上去，屋子里终于鸦雀无声。

老师傅须发皆张，站成一个“大”字，他端着锤子怒吼：骂我可以，骂我孩子不行！

你再骂她一句，我敲开你的脑壳！

好威风！一直以为他是个佝偻的小老头，原来发起火来是头无人

敢挡的老野牦牛……

“银匠铺自卫反击战”结束，历时五分钟。

对门银店珍惜脑壳，没再来找过事儿。

被老师傅敲坏的木牌我们没修也没赔，几场雨过后，裂纹的新木碴儿被雨水做旧，娘的，看起来更像是历史悠久的“百年老店”，生意更红火了。

小情侣的白铜戒指他们应该没给退。

没退就没退吧，希望那对小情侣在婚礼仪式上彼此交换的，是纯银的那一对。

那天晚饭时，小土匪先给老土匪夹了一筷子洋芋，小师姐也罕见地夹了一筷子过去。

小土匪给小师姐也夹了一筷子洋芋过去。

小师姐也给小土匪夹了一筷子洋芋过去。

……

老师傅忽然开口道：我很多年前坐过牢……

小师姐说：哦，知道了。

我说：哦，那又怎样……

窗外细雨淅沥，昏黄的灯光下，三个人埋着头默默地咀嚼。

没有再说话，也不需要说话，仿佛三个已然相互守望了几十年的家人。

（六）

怎么也没想到，这家人一场的缘分，会结束得那么早……

“银匠铺自卫反击战”后的第二天早上，小师姐示意我去后院帮她洗碗。她那天没吃早饭，说是没胃口。

她愣愣地蹲在那儿出神，手浸在冷水里，慢慢地搓着一只碗。

小师姐发呆出神是常有的事儿，我忙我的，没去扰她。可直到我这厢洗完了所有的碗，她的手依旧浸在冷水里，人一动不动，两根拇指紧紧地抠着碗沿儿。

手冻得通红，拇指抠得发白。

我抬手推推她：哎哎……醒醒。

她哆嗦了一下，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我这才发现她的异样。

与往日不同，那个早上她血丝满眼，眼神飘忽发散，像个刚刚从大梦中跋涉回来的孩子。

她垂着两只水淋淋的手，呆呆地站着，身体微微地晃着，一副随时要栽倒的模样。

我起身去扶她，却被她反手抓牢小臂。

她猛吸了一口气，忽然间大声央求道：……陪我去趟医院行吗？

声音苍哑得好似一个老人。

医院？

去医院干吗？

你生什么病了？

小师姐不说话，死死地抓着我的胳膊，半个身子忽然俯在上面，一口接一口地深呼吸。

情况来得太突然，我吓了一跳，我喊：阿叔！阿叔你快来看看她这是怎么了？

……

从小镇赶到最近的地级市，一个小时的车程。

一路上小师姐两只手捂着脸，虚脱地蜷缩在最后一排座位的夹角里，她什么话也不肯说，只是沉默。

小巴车走走停停，不停有人上下，真是漫长的一个小时。

有时和老师傅的目光碰到一起，我疑惑地看看他又看看小师姐，老师傅也是一脸的疑惑，他手伸过来，宽慰地拍拍我的膝盖。

……

医院门前是条宽马路，走到马路中间，小师姐却刹住了脚步。

她脸上粘着湿漉漉的头发，一脸掩饰不住的恐惧，又开始了深呼吸，好像前面是龙潭虎穴、刀山火海。

我去拉她，一把没拉动，再拉一把还是不动。

马路中间车来车往岂是儿戏的地方！

我拦腰把她抄起来，半扛半抱，好歹把她弄到了马路对面，背后一路喇叭声和刹车声，还有骂街声。

我有些恼了，这他娘到底想干吗？

老师傅瞪我一眼，指了我一下，我气消得没那么快，梗着脖子嚷嚷：有病就治病天没塌！真是够了，她神神道道地搞出这副模样来给谁看啊！

老师傅叹气，劝我道：一个屋檐下住着，别这么说话，别这么说话……

说话的工夫，人不见了，小师姐已经自己进去了。

我和老师傅没进去，在医院门口等她。

起初是站着，后来是蹲着。

120急救车开出来又开进去，眨眼已是午饭光景，小师姐迟迟没有出来。

看什么病需要这么长时间？我们进去找她。

急诊室没有，观察室没有，化验室也没有。

挂号室的阿姨说：是那个说普通话的姑娘吗？是不是一个人来的？……你们上二楼左拐。

她轻轻地嘟囔着：可怜哟……

可怜？是指小师姐一个人来医院可怜，还是指她上二楼可怜？

为什么上二楼就是可怜？

楼梯一走完，睁眼就看见小师姐坐在长椅上排号。

其他排号的人貌似都有伴，有男伴有女伴，唯独她孤零零一个人坐在中间。

护士正在叫号，貌似再过一个人就轮到她了。

她呆呆地坐着，拍了肩膀才醒过来。

我问她要病历，她往身后藏，一脸的慌张。

我劈手夺过来递给老师傅，又一起急急忙忙翻开。

……

老师傅把她从长椅上拽起来，问：孩子，这么大的事儿，你怎么

敢一个人就下决定……你想清楚了吗？

她用力地点点头，咬着嘴唇，睫毛一忽闪，噼里啪啦两滴泪。

我和老师傅目瞪口呆地望着她。

半晌，我开口吼她：那你哭什么哭！

小护士冲过来撵人：你吼什么吼？要吵架回家吵去，不知道这是医院吗？

我把小护士扒拉到一边儿去，指着小师姐的鼻子问：你说啊，你哭什么哭！我吼：你这是心甘情愿的样子吗……骗自己有意思吗！

老师傅抱住我的腰，使劲把我拽远。

他扭过头去，颤抖着嗓音，冲着小师姐喊：孩子，你真的想清楚了吗？

小师姐靠着墙壁，弯着腰站着，手插在头发里，扯乱了发髻。

她的脸越憋越红，憋得发紫，终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她瘫倒在墙角哭着喊：阿叔……

她歇斯底里地问：……我该怎么办？

（七）

没人知道她该怎么办。

要想讲清楚小师姐的故事，须先从一场大学迎新晚会说起。

晚会的高潮是由一个新生表演者掀起的。

他表演魔术，白衬衫，黑燕尾服，漆皮鞋子亮得反光。

扬手一舞，莫名其妙变出一根银手杖来，腾空一抓，一束黄色玫

瑰花……两只眼睛炯炯有神，举手投足帅气极了。

女生们互相小声地尖叫：冯德伦！好像啊！比冯德伦还要高！

这是个学霸扎堆的211高校，领口松懈的圆领衫和油乎乎的偏分头是男生们的标配，难得蹦出来这么个洋气又养眼的，女孩子们激动坏了。

更激动的还在后面。

他手擎着花，作势要往台下扔。

谁说只有狮子才会抢绣球，伴着一阵尖叫，前几排的女生自觉不自觉地高举起了手。

刚刚经历完惨痛高考和无聊长假的孩子都是弹簧，一进了大学校园自然天性解放。个中有几个胆大的小女生直接从凳子上弹了起来，一边挥手一边喊：要花！也要QQ号码！

他却帅气地一笑，把花儿藏到背后，摇了摇头。

女生们“唉”了一声。

紧接着又一阵骚动。

他把花横叼在了嘴上，双手抄裤兜，径直从舞台上跳了下来，径直冲着观众席走了过去。

他要干吗？

女生们的心咚咚跳了起来，哎呀好浪漫呀，他要给谁送花？会是我吗？

于是有的捧脸，有的捧心，有的抓住友邻的胳膊使劲地摇晃，一边晃一边“啊啊啊”地乱喊，好像难产。

也有人一下子慌了。

一个漂亮女生慌慌张张地起身，扭头往后排藏，两步还没迈完，袖子却已被轻轻拽住。

他绕到她面前：喂，我以前是高三（1）班的，我是为了你才考到这个学校来的。

他挑着眉毛笑着说：……整个暑假我都在练这个魔术，希望你能喜欢。

花递了过来，轻轻地点在额头上。

女生伸手去拨，扑了个空。

他冲她眨了下眼，手腕一翻，黄玫瑰神奇地变成了红玫瑰。

他问：敢不敢做我女朋友？

大玻璃窗嗡的一声响，礼堂炸了锅，这会儿不仅是女生在喊了，男生也激动起来。

感动他们的未必是他的表白，而是他表白的方式。

正是雄性激素分泌最旺盛的年纪，表达感动的方式当然是起哄。一堆男生踩在凳子上伸出大拇指，粗着脖子狂喊：牛B！

更惊喜的还在后面，女生接过了玫瑰花，又蜻蜓点水般地在他腮边啄下一个吻。

少女的虚荣心不过一只暖水瓶，轻易就可以灌满，他却舞着高压水枪，轰隆隆地开来了一辆消防车……

可惜，这个女生不是小师姐。

小师姐坐在这个女生正后方的一排。

当男生跳下舞台迎面走来时，小师姐的心像根橡皮筋，猛地被揪了起来，抻抻抻……抻到尽头。黄玫瑰变成红玫瑰的那一刻，又啪的

一声狠狠回弹！

你是为了她才考到这个学校来的。

真巧。

我是为了你才考到这个学校来的。

……

几句话就能说明白这个发生过不知多少万遍的故事：小师姐喜欢他，喜欢了整个高中时代。

为什么喜欢？

对于十几岁的小姑娘来说，喜欢一个人需要理由吗？

小师姐是全校最晚填高考志愿的学生，为了获悉他的志愿，17岁的女生绞尽脑汁找同学套话，笨拙地找老师打探，然后再在高考后的整个暑假里度日如年。

他却几乎不知道她的存在。

很多人都会忽略她的存在。

小师姐是自幼被抱养到这城市的私生子，和寄养家庭的关系一直淡淡的。

她是客人，不是家人。缺爱，却和所有人都亲密不起来，从小到大，她习惯了去当一个客气的隐身人。

包括在他面前。

包括迎新晚会上，玫瑰出现的那一刻。

按理说这个平凡的故事该结束了。

连出场都没有，不过是一场无疾而终的暗恋。

但隐身人小师姐莫名其妙地把这个故事多延续了四年。

接下来的大学四年，小师姐不曾间断这场暗恋。

他不会知道，四年里，小师姐默默陪伴他的时间，比他的女朋友还要多。他的课程表，她记得比他自己还要清楚。

她选了所有他会出现的选修课，每逢他回头，她就低头，不论是阶梯教室，还是餐厅。

她慢慢养成了和他一样的口味，他吃什么菜，她也打什么菜。

做到这点不难，她每天掐着钟点赶去食堂，排在他身后五六个人的位置，稍微侧一下脖子，什么都看得到。

小师姐留起了厚厚的齐刘海，长得几乎盖住眼睛……这样好，没人能发现她在看什么。

隔着齐刘海，她看着他和女友在操场上散步，看见他们躲进楼宇的阴影里打啵。

她远远地坐在操场另一端，耳朵里插着MP3，一整张专辑放完了，人家却还没啵完，久久不见他们出来……

小师姐幻想着陪他躲进楼宇阴影里的是自己。

……他会轻轻含住我的耳垂吗？他会轻轻地咬我的嘴唇吗？他还会做些什么……

风穿过空旷的操场，乱了发梢，又捎来他们零碎的嬉笑声，她听到那个女生低声喊：你怎么这么坏……你讨厌……

她把耳机的音量加大，再加大，盖住远处的声响，压住自己的心慌。

她关注着他的博客、校内网、QQ空间，从未留过言，每天都看。

每天都看的还有星座运程，只看他的。

像个最职业的心理分析师，她一字一句地揣摩他每天的状态。他心情好，她跟着恬然；他心情不好，她一整天心头都是阴霾。

她下载他每一张照片，专属的文件夹，隐藏属性，D盘里加密上锁。

从未和他交谈过，她却比其他人了解他更多。

暑期，他去比萨店打工，小师姐也悄悄地去应聘。

在必胜客打工需要健康证，体检时医生给她抽血，她瞅一眼暗红的血液，一头晕了过去。

哦，原来我晕血。

她坐在化验室前的长椅上，揉着胳膊上肿起的针眼，想象着他来抽血时的模样。

他胳膊上毛毛那么长，针眼儿一定看不到。

她想象着自己是大夫，戴着小口罩擎着大针管给他抽血。

换了我，一定狠不下心，下不去手，多疼哦。

她想着想着，忍不住托着腮微笑。

唉，他胳膊上怎么那么多毛毛哦。

必胜客的工白打了。

小师姐被安排在后厨，不像他，形象好，一直在前厅。工时安排不同，下班时她再手忙脚乱地换衣服，也顶多看见一个远远的黑点。

能身处同一个空间已经足够了，她不抱怨。

有时她在后厨忙碌，想起近在咫尺只有一墙之隔的他，胸中满满的温馨感……

恍惚间，仿佛已和他居家过了半辈子了。

大学里再普通的女生也有人追，不是没有男生向小师姐示好。

偶尔拗不过某个男生，一起去吃了顿饭，她如坐针毡般不安，好像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情，于是每每中途尿遁。

没办法，心里早就塞满了，怎么可能再装下其他？

时间久了，也就没人追她了，男生认为她傲，女生疑心她是“拉拉”。

大学里最后一次被人示好，是在辅导员的办公室里。

……都说你不喜欢小男生，那看来是喜欢成熟男性喽……

微醺的中年男人对她动手动脚，爪子搭在她柔软的胸上，她奋力推开那张遍布胡楂的脸，煞白着嘴唇冲出门去。

等停下脚步时，鬼使神差地，已站在男生宿舍楼前。

小师姐仰望着三楼左侧那扇窗户，哽咽着，绞着自己的手指。

她幻想着他帮她出气，带着她一起去复仇，结实的拳头砸飞那张龌龊的脸，又用力地把她揽入怀里……

其实哪里用得着他对她这么好，天大的委屈只要他一个安慰的眼神就够了……可是他几乎都不知道她的存在。

那就让他的身影在窗前出现一次吧，此时此刻能看他一眼，也就没那么难受没那么委屈了。

她在男生宿舍楼下徘徊良久，湿了的眼眶慢慢风干，到底没能看到他。

他那个时候已经换了第三任女朋友，一个比一个靓丽。

偶尔遇到他挽着女友走在校园林荫路下，手儿甩来甩去，她好生羡慕，却并不吃醋，她们一个比一个靓丽，配得上他。

唯一一次和舍友红脸，也是为了他。

女生宿舍最大的集体活动是八卦，八卦的焦点当然少不了他。

一次，舍友们刮着腿毛，绘声绘色地议论起他如何花心劈腿，现任和前任又是如何浴室口角……

小师姐跳下床铺，摔了保温杯：吵什么吵，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舍友惊讶地捂上嘴——这样一个少言寡语的人，也会发火？

她当然知道那些绯闻，有些细节她比她们更了解，她不恨他花，也不恨绯闻的主角永不可能是自己，这场无名火也不是冲舍友们发的。

那到底是在火什么？

她说不清，蒙上被子，插上耳机，老歌慢悠悠地响起：

……到哪里找那么好的人，配得上我明明白白的青春。

……到哪里找那么好的人，陪得起我千山万水的旅程……

她问自己：傻不傻？……傻就傻吧！

她混混沌沌地睡去，醒来后继续混混沌沌地犯傻，这条路已经走惯了，看不见尽头，也没有出口，除了走只能走。

……

唯一一次冒险，在20岁生日的那天。

她生平第一次买来口红，笨拙地涂抹。

买来漂亮的小洋装，俯在宿舍的床铺上细心地熨烫。

她给自己剪齐刘海儿，一点儿一点儿地修，一根一根地剪，仿佛若能修齐一分，人就会多漂亮一点儿。

20岁生日这天，再普通的姑娘也有权被全世界宠爱。

去它的全世界，她只想要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能被他看见就好。

她在PS（修饰，美化）着自己，像是在精心包装一份礼物。

她邀来同寝室的舍友切蛋糕。

蛋糕是她自己订的，粉红的三层塔，雪白的糖霜。

急急地吹完蜡烛，再小心地切下第一角藏起来。

太匆忙了，忘记了许愿。

不急不行，他每晚七点都会去自习室，她知道的。

是当面递给他，还是悄悄放到他常坐的位置前？

边跑边紧张地思考，人造奶油的气息一路飘进风里，20岁的姑娘捧着蛋糕，脚下踩着棉花糖，整个人轻飘飘地甜。

她小声练习着：

今天我过生日，请你吃块蛋糕。

送你一块生日蛋糕……不客气。

不好不好都不好，该怎么开口才能从容自然、大方得体、惹人喜爱？

教学楼的落地玻璃门反光，她刹住脚步，端详自己的模样。

唇上的桃红略扎眼，小洋装略紧，刘海儿剪得还是不太整齐……

可是，她普通了整整二十年，从未像今天这样漂亮，漂亮得陌生。

她高兴得想哭，又紧张得想哭。

今天我过生日，今天我漂亮……

就是今天了，预支我未来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好运和勇气，让我去站到他面前吧。

她深呼一口气，郑重地踏上台阶，仿佛即将登上万人瞩目的舞台。

再有几米就是终点，自习室的门半开着，已隐约可以听到里面的翻书声、说话声。

她捧着蛋糕僵在门外，想抬起一只手去推门，却怎么也抑制不住指间的痉挛。

忽然间，门冷不丁地开了，她惊了一跳，一个人哼着歌，匆匆从她身边闪过。

手心一软，蛋糕吧唧一声扣在了地上。

闪过的人并未停下脚步，只是略微回了一下头，说：嗯……掉了。

蛋糕不能算是他碰掉的，他象征性地瞟了一眼，大步流星地走掉了。

她目送背影远去，再蹲下，盯着蛋糕发愣，有奶油的那一面扣在地上……全完了，捡不起来了。

梦游一般回到宿舍，她把自己轻轻摔进枕头里，合上眼睛，整个人开始下沉。翻一个身，还是在下沉，不停地下沉。

口红蹭在枕巾上，蹭在小洋装领口上，像瘀红的几道伤。

空荡荡的宿舍里，日光灯吱吱地响，无人发觉她的失魂落魄。

20岁的生日愿望和那块蛋糕一起被狼狈地扣在了地上。

不过是奢望他能夸她一句漂亮，可满心的祈望只换来他一句：嗯……掉了。

沾染了口红的小洋装清洗干净，她把它熨平，和20岁生日一起挂进小衣橱，一直挂到毕业。

……

四年大学好比十月怀胎，毕业即为分娩，不论顺产还是剖腹产，总要告别胎盘，从一个母体进入另一个更庞大的母体。

毕业聚餐，免不了痛饮痛哭，以及痛诉衷肠，情绪饱满，婴儿一样。

都在酒里了，喝喝喝，挽着胳膊喝，搂着脖子喝，额头顶着额头泪眼婆娑。

难得的天性解放，难得的真心话大冒险。

有些话再不说就来不及了，这是最后的忏悔时刻，最后的表白时刻。

不管说了什么、听了什么，都在酒里了……

四年里他都是校园里的风云人物、众人瞩目的焦点，端着杯子来敬他酒的人尤其多，白的、啤的、红的，酒来碗干，频频拥抱。

他很快就喝大了，醉得眼睛睁不开。

跌跌撞撞地冲出小酒馆回学校，门槛太高，一个踉跄，他栽到一个细弱的臂弯里。

太巧了，那个臂弯好像是刻意在等待着他一样。

细细的胳膊扶在腋下，撑着他的重心，太沉了，压得扶他的人一起东倒西歪。他摇晃着脑袋，努力地想：女朋友早已分手……这个姑娘是谁呢？

陌生的姑娘不说话，只是默默地扶着他，从小街扶到学校后门，再到男生宿舍旁。

舌头浸透了酒精，肿胀得塞满了嘴，他醉得说不出话，灯太暗，头太晃，也看不清姑娘的模样。

走不动了，他瘫坐在台阶上低着头摇晃，姑娘蹲在他面前。

隐隐约约中，他听到那姑娘长叹了一口气，尾音是颤抖的……

他有心抬头去询问一下，脖子刚一伸直，却哇的一声，吐在姑娘那件小洋装上。

他被自己制造的洪灾熏酸了鼻子，哇的又是一口。

……

清醒过来时已是次日午后，他仰躺在宿舍的床上，压摁着快炸裂的脑袋。

他当然不知道，隔壁女生宿舍楼的某张床上，小师姐抱着膝盖，从午夜坐到午后。

她拥着半床被子，裸着身体发呆，床头的脸盆里泡着那件酒气四溢的小洋装。……

然后就毕业了，一干人等就此各奔东西分道扬镳。

除了他和她。

他应聘上一家大公司，去了北方。

小师姐孑然一身了无牵挂，也去了北方，同一个城市，同一家公司。

当然不是巧合，当年她怎么打探他的高考志愿，如今就是怎么打探的他的求职意向。

他们参加的是同一次招聘，小师姐排在他身后五六个人的位置，和在学校食堂里打菜时一样。

高中三年，大学四年，他是恒星，她是无名小行星，这场暗恋好比一条公转轨道。

她跟着他的引力旋转，从高中到大学，再到陌生的北方。

北方的写字楼里，他们的工位只隔着一堵墙。

太巧了，几乎和在必胜客时一样。

也不知命运是在毁她还是帮她，总是安排她站在他身旁，却又堵上一面墙。

……

环境一变，风云骤变。

他出类拔萃了整四年，忽然间发现自己不再是人尖子了。

学生时代的光圈忽然一下子断了电，随之弥漫而起的，是现实世界的硝烟。

每一个工位都是一个碉堡，每一间办公室都是一个战壕，每一声电话铃声的响起，都是冲向客户的集结号。

他这样的新人小卒子必须绷紧了神经才能跟上大部队的急行军，掉队的只能掉队，这里只有督战队，没有卫生队，更没有收容队。

四年的大学生活毕竟宠坏了他，多少有些眼高手低，工作难免有些失误和疏漏。

他这样的新兵一没靠山二没背景，帅气的外形不仅不加分，反而放大了瑕疵，加之太爱表现，言谈举止屡屡桀骜，慢慢地，越来越惹人反感。

职场不看自然属性，只强调社会属性。

上司不是老师，有权利用你，没义务教你，更没必要包容你，于是有了众目睽睽下的教训、劈头盖脸的责骂。

他也不过是普通人家的孩子，碰运气投简历才进的这家CBD大公司，除了唯唯诺诺陪笑脸，别无他法——哪有资本随便跳槽，哪来那么好的运气再找到这么好的公司？

除了上司，冷眼瞧他的还有那些资深的同事。

越高大的写字楼越恪守丛林法则，越人多的办公室越乐意公推出一个负面典型：仿佛只要有了一个职场低级生物来垫底，就可以给其他人多出一点儿缓冲地带，就可以让自己免于跌到食物链的底端，乃至多出许多安全感。

除此之外，一个公认的职场低级生物的出现，亦大利于众人找共同话题——这里是职场，当着同事的面议论领导是大忌，而骂他却是最安全的，且颇有点儿拉近距离党同伐异的功效。

总之，在同事们的口中，他成了个身高一米八几的大个子花瓶，他的存在，给予了一群CBD民工充足的俯视空间。

职场花瓶没多少尊严，背后有非议，当面自然有奚落。

CBD的同事损人是不带脏字的，带也是带英文，一边微笑，一边

从牙缝里弹出几个短句，那些单词单独听起来皆无伤大雅，组合在一起时，却好比一口浓痰吐在脸上。

躲不开的，黏的。

他被浓痰粘了几遭，自信心跌进绝情谷底，校园时代的阳光灿烂打了霜，不得不伏低做小，蜷起尾巴混职场。

他主动帮人沏茶倒水、擦拭办公桌、门口取外卖、楼下接快递……

毕竟新手，示弱的方式太笨拙，众人愈发瞧不起他。

同为新人，小师姐的境况也在变。

真是奇妙的世界，咸鱼翻生，她反而忽然间变得受人欢迎。

四年的暗恋让她自我塑造出了一份沉默隐忍的特质，巧的是，这份特质无比契合这个职场的规则。

男上司对她很好，因为她不算难看，勤快，以及懂得内敛。

女上司对她也很好，因为她懂得内敛，勤快，以及没那么漂亮。

内敛的性格狠狠地给小师姐加了分。

人们忽略了她的稚嫩，把她解读成了个沉默是金、有城府、有前途的新人，乃至值得信赖的人。渐渐地，有些令人眼红心跳的机遇，馅饼一样落在了她身上。

上天貌似要把亏欠她的关注都还给她，短短一两年，她在这片写字楼森林里站稳了身形，渐渐引人瞩目，像根破土的春笋。

而他却像棵蘑菇一样窝在灌木丛里，战战兢兢地擎着饭碗。

当一墙之隔的小师姐的办公桌越换越大时，他的工位越调越偏，最后挨着茶水间。

既是同一家公司，自然电梯里常常见。

和大学时代一样，她掐着时间和他进同一部电梯，能站在他身后就尽量站在他身后，如果不能，就用后脑勺当雷达，僵着脖子捕捉背后的身形轮廓。

她数他的呼吸，今天是豆浆味儿的，昨天是米粥味儿的……有时离得太近，一呼一吸，酸了脖颈，麻了头皮。

脚踏出电梯，长长吁一口气，高跟鞋咯噔咯噔，她快步地走开，怀着那点儿不为人知的窃喜开始一天的忙碌。

每天打卡时，她的精神状态都是满格的，没人发觉她这种独特的充电方式。

她还是一直鼓不起勇气主动搭讪，他也依旧什么都没发现。

南北极虽已反转，可他们依旧是地球磁场的两端。

真是个平淡的故事……

在我们身处的这个次元，事物大都是螺旋状抛物线式矢量前行，起起伏伏兜兜转转直到终点，永没有恒久的巅峰或低谷。

世相是如此，命运是如此，爱情也不例外。

这世间哪里有永不画句号的热恋或暗恋。

小师姐的这场暗恋，止于她入职后的第三年。

这也是她命运真正转折的一年。

事情很虐心，发生在公司年终尾牙聚餐时。

和校园晚会一样，少不了自演自娱的节目，不同部门的人士乔装上阵，带来一阵哄笑或喝彩，然后红光满面地下台，端起酒杯心满意足地笑谈。

小师姐诧异地听到报幕员念出他的名字。

他要表演魔术。

他登场了。

和大学迎新晚会时一样，白衬衫，黑礼服，漆皮鞋子亮得反光……扬手一舞，莫名其妙变出一根银手杖来，腾空一抓，一束黄色玫瑰花……

没有预期中的全场鼓掌。

这里不是大学礼堂，台下也不是十八九岁的小姑娘，没人是他的粉丝，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抬起手来拍了拍，几乎都是礼貌性的敷衍，并无多大动静。

越往下表演，越没几个人关注舞台上的表演，不少人开始和邻座聊天说话，自顾自地推杯换盏，渐渐地，人声越来越嘈杂，几乎掩盖了背景音乐，衬得他像个小丑一般。

公司年会上的舞台秀是一块试金石，群众基础是好是坏一目了然。

他领导不亲同事不爱，是个被众人排异的职场低级生物，没人肯给他面子，却有大把的人不吝啬给他难堪。长得帅顶个屁，正好满足众人的破坏欲，莫道众人心狠，这里是只敬强者的成人世界，这是你自找的丢人现眼。

这一切跟预想中的太不一样了，电脑灯映花了眼，他额头越来越苍白，法令纹上僵着笑。

目睹着这场难堪，小师姐的心都快碎成粉了。

她忽然狠狠一哆嗦：他是否会跳下舞台？！像当年那样擎起一束花蓄谋一次满堂彩？

千万别跳！

她恨不得冲上舞台抱住他的脚踝。

场面已经尴尬得不可收拾了，千万别再自找没趣了，求求你……

他到底还是跳下去了。

在他有限的人生阅历中，当年的迎新晚会，永远是最华彩的高潮，所有人都为他欢呼，所有人都喜欢他，一次表演奠定了他四年的好时光。

所以凭什么不能再交一次好运！凭什么往事不能重演！

处处被孤立，处处被打击，这种日子他已经受够了，没有出色的业绩，又不甘心被末位淘汰，他必须抓住机会表现自己、证明自己，让众人重新接纳自己……

几个月的薪水换来这身昂贵的行头，他赔了多少笑脸才争取到这个表演的机会，这是一次挣扎，一次幻想中的逆袭。

可惜，有些机会，往往是个误会。

双脚刚一落地，他就后悔了。

几声不轻不重的“切”传进耳朵里，傻瓜也听得出来，那是用鼻子哼的。

没人欢呼没人鼓掌，更没人激动。

众人的目光平静地扫过他，好像扫过一只溜进筵席找残渣的宠物狗，不，连狗都会被好心的人丢块骨头摸摸头，他连狗都不如。

他往前迈步，脚掌沉得像两块钢锭，拽得身体微微一踉跄。

刹那间，眼前闪过当年如雷的欢呼场面，他心里阵阵发虚和酸涩。

黄色玫瑰花捏在手上，脚下机械地走了几步直线，人们该吃的吃，该聊的聊，没人接住他的视线。

一辈子的尴尬都雪崩在这一刻了。

逆袭？证明自己？不指望了，只求有人能接下这束花，不论男的女的，求求你发发善心给个台阶下吧。这束花如果送不出去，这个公司也就没脸再留下了，留下也是个loser（失败者）。

他擎着花儿走过一张圆桌，又一张圆桌，没人搭理他。

忽然，他想用十年的寿命去做交换，去把手中的花儿换成一把最锋锐的刀，挥出一片血光，劈烂面前所有人的脑袋。

嘴里发苦，眼前发黑，他默念着：完了完了完了……

就在这时，有个女孩站了起来，冲他招了一下手……

周遭的目光唰唰唰，小师姐接过了黄玫瑰。

黄玫瑰会变成红玫瑰，她知道的，她没给他变的机会就接了过来，用只有他才能听见的小声音说：可以了……谢谢你的花。

众人没说什么，只当她人好心善，这个奇怪的小插曲迅速被接下来的抽奖环节淹没了。

小师姐剥下一片花瓣，手藏在桌子底下，轻轻捻着。

和众人一样，自始至终她一脸的平静。

她从未像这一刻这般爱他以及心痛他。

筵席毕。

小师姐的出租车被他拦下。

隔着摇下的车窗，他一脸真诚地和她握手：领导，都不知道怎么

感谢你才好……以后请多关照。

手被他握得很紧，从虎口麻到胳膊肘，小师姐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平静：不客气，咱们是校友来着。

他挑起了眉毛：

哦？真的吗？领导您是哪一级的？

他弯着腰，手撑在车顶上，满脸掩饰不住的欢喜：既然是校友，那以后请一定多多关照多多提携……

翻来覆去就那几句话，多多关照多多提携。

近在咫尺的呼吸，近在咫尺的那张朝思暮想的脸庞。

小师姐是晕着的，云里雾里地应了他几句，回到家后才开始苦笑。

原来我是哪一级的你都不知道。

可她一点儿都不怪他。

她和往常一样卸妆、洗澡，换好睡裙上床睡觉。

漆黑的房间，温软的床铺，她翻一个身，枕在那只被他紧握过的右手上。

喜悦像一泓泉水，从右手处蜿蜒流淌而出，渐渐蓄满了整个躯壳。

……

接下来的剧情骤然爆炸。

幸福就像一管开山炸药，燃完长达八年的引信后，轰然巨响。

他们在一起了，他追的她。

那面无形的墙被震碎，小师姐漫长的暗恋画上了句号。

当然是地下恋。

公司严令禁止员工之间婚恋，如发现，一方必须离职。

小师姐没想过公布恋情昭告天下，多年的幻想一朝美梦成真，她早已幸福得不知如何是好。

初夜她流泪了，出声地抽泣，像个孩子。

他喘息着问：弄疼你了？

她抱紧他的脊梁，十指尖尖，抠在他背上。

他喘息着问：你怎么……是第一次？！

他蛮诧异她原装的身体，但终究不知晓这份礼物是为他而留。

很多话小师姐没有对他讲。

那些晚自习后的尾随、校园清晨的等候、填高考志愿时的焦虑、迎新晚会中的心痛、必胜客体检时的晕血、掉在地上的生日蛋糕、浸渍酒气的小洋装、背井离乡的追随……她只字未提。

她不敢冒险。

煮熟的谷粒如今发了芽，她愈发小心翼翼地捧着，生怕洒落半粒。

……

小师姐本就宅，如今愈发居家，每天下班冲刺一样奔回公寓，淘米洗菜、梳洗打扮，等着他来摁门铃。暗恋得太久，她未曾修习过如何撒娇，但毕竟天性难挡，压抑多年的少女心揭开了封印，每次开门

都有一个拥抱。

她吊在他的脖子上，吮吸着那份让人心安的味道，开心得想掉泪。

乍暖还寒天气，公寓已停了暖气，她却裸着腿，套着一件白色长衬衫跑来跑去。

因为他说过的，不喜欢见人穿保暖内衣春秋裤。

她完全不觉得冷，小公寓好似一间盛夏花房，缤纷的喜悦次第绽放，她藏身在她隐秘而盛大的黄金时代里，心火熊熊燃烧。

嘴唇和手心永远是滚烫的，发烧一样。

小师姐想尽办法对他好。

各种菜谱、各种食材，他的口味她八年前就知道。

炒菜时，她竖起耳朵听他在隔壁房间打电脑游戏的声音，又忍不住探头去偷瞄他的背影。

小锅铲小围裙，嗞嗞作响的煤气灶，蒸米饭的味道弥漫整个房间，一切如梦似幻。

他时常来吃晚饭，不常留下过夜。

他有他的顾虑：连续两天穿着同样的衬衫西装去上班，会被同事歪着嘴说闲话。

除此之外当然还有其他原因，小师姐当然知道：他薪酬没有小师姐高，住不起这样的高端公寓，只能与人合租在筒子楼里。

越是低谷期的男人，自尊心越敏感，所有人都不把他当回事，好容易有个女人对他假以辞色，而且职位尚比他高，那么，他必须在她面前重新找回一点儿骄傲。

什么都依他，小师姐对他没有任何要求，却应承了他所有的要求，包括马路上不牵手，公司里不讲话，不去筒子楼找他，以及床上不戴套。

公司的事务繁忙，做不完的工作难免带回家里来。

小师姐帮他修报表、改报告、整理策划方案，并把自己手上的客户资源和他一起分享。

每次帮他做事，他都微微有些不情愿的样子。

他说：我自己能行……

她当然知道他能行，她一直知道他是最优秀最完美的，只不过暂时龙游浅滩遭虾戏。

光她自己知道不行，应该让周遭的人都知道。

小师姐变身成一名精于策反工作的特工，自此在大领导面前润物无声敲边鼓，在同事身旁潜移默化，该搬的石头帮他搬开，该铺的路帮他铺好……却又不去表功给他知道。

小师姐的地下工作颇有成效。

他的境况一日好过一日，一年时间，业绩进入上行通道，欣喜之余，他只当自己触底反弹，开始转运，并归功于自己的隐忍。

工作一顺利，人心情当然舒畅，他的顾虑好像也越来越少。

他在小公寓里搁了几身换洗的衣服，过夜的次数多了起来。有时候，他们依偎在沙发上看电视，他揽着小师姐的肩膀，手轻轻揉弄着她的头发，温存得几乎像一个丈夫。

小师姐问：你会永远这样搂着我吗？

他捏着遥控器换台，随口回答道：会呀，只要你永远这么好……

午夜梦回时，小师姐枕着他一起一伏的胸膛，成宿听他的心跳。

她轻轻对他说：……我一直都很好的呀。

手轻轻伸出，指尖抚摸他的脸庞，高挺的鼻梁，扎手的胡楂……他含含糊糊地发出个声响，翻一个身，胳膊和腿耷拉在她身上。

她手缩在颌下，躲在他怀里任他耷拉着，一动不动地感受着他的重量。

她躲在他的怀抱里祈祷。

未知的神明，谢谢你赐予了我当下的一切……

莫怪我贪心，再帮帮我吧，让他娶了我吧！

不需要昂贵的婚纱钻戒。

京城米贵，居之不易，她知他没钱。

那么，婚纱租一身就好。钻戒也不必了，一枚银戒就好。

纯银的就好，刻上两个人的名字。

求婚的一幕会发生在哪里呢？

他的性格那么张扬，或许会在世贸天阶的大天幕下吧。

骤然响起的音乐里，天幕上浮现他的表白，看客欢呼着闪开一条人巷，他抱着一捧黄玫瑰来到她面前，手一晃，全部变成了红色的……

不行不行，租下天幕，需要花费他太多钱了。

钱要存着哦，两个人慢慢地积攒，说不定可以首付一个小房子，最好有一大一小两间卧室，小的那间应该是彩色的，摆满毛绒公仔和小小的婴儿床……

想着想着，慢慢重新睡着。

早上被摩擦声吵醒，他站在床头刷牙，一边笑着教训她：你梦见什么好吃的了？口水把我T恤都打湿了。

湿印摊在他胸口，椭圆的一团，地图一样。

小师姐用被子蒙住头，蜷成一只仓鼠，咯咯地笑成一团。

他扒开被子，甩掉牙刷，冲着她坏笑。

来，咱们锻炼一下身体，做个早操……

……

有时候决定命运走向的，不过几个瞬间而已。

那个抵死缠绵的清晨，轻易地颠覆了小师姐的人生。

试纸上触目的两道红杠。

换一片再试一次，没错了，还是红色的。

我要当妈妈了？我和他的孩子？

腾的一下，暖流从腹脐处漾到心口，她整个人都暄了。

几乎在一瞬间，她毫无保留地爱上了这个未曾谋面的小生命，过去和未来所有的一切都有了意义，这个孩子就是她存在的意义。

每个女人一生中终归会有那么几个瞬间，母性如一场不期而至的急雨春霖，须臾润了整个世界。

小师姐头抵在卫生间的墙壁上，喜极而泣。

TA是女孩还是男孩？会有什么样的眼睛、什么样的脸庞？

她迫不及待要和他分享这个消息。

拨他的电话，却被匆忙摁断，再拨，再摁断，她捏着手机傻笑了半晌，最后发了一条短信过去：有个好消息想告诉你。

他迅速回复了：我已经知道了，晚饭咱们出去吃顿好的，庆祝一下。

没等她回复，第二条短信飞来了：亲爱的，别晚饭了，改午饭吧。

已经知道了？好神奇，他是怎么知道的？

小师姐捏着手机，逐字逐句咀嚼，目光最后停留在头三个字上，久久不舍得挪开……这是他第一次喊她“亲爱的”。

她傻乐了一会儿，继而翻箱倒柜，找出大学时代的那件小洋装。

仿佛又回到了20岁生日的夜晚，她认真地熨烫，不漏过任何一条褶皱，还好还好，穿得下，她依旧苗条。

一见面，他就狠狠一个拥抱，这是大众广庭下的第一次，路人在侧目，小师姐羞红了脸，下意识想推开他，反被他抱得更紧。

他贴在她耳边小声说：终于熬出头了……

他说：明天起，我看谁还敢再看不起我！

他并不知道小师姐怀孕，他要庆祝的，是升职的消息。

他笑着问：刚和领导谈过话，就接到你的短信，你消息还真灵通哦。

原来他还不知道自己要当爸爸了……

小师姐微微失落，甚至微微紧张了起来。

他揽住小师姐的肩膀，意气风发地推动酒店旋转门，小师姐藏在他肩窝下紧张地揣摩：该怎么向他宣布那个天大的好消息，他会有什

么反应呢？

他张罗着点单，全是硬菜，小师姐拦他：……太多了，吃不了。

他笑：没关系，咱有钱了，又不是吃不起，反正你吃再多也不发胖。

他眼睛里酿着笑，拍拍她纤细的腰，又掐掐她的脸，说：唉，你说你瘦归瘦，却还真是旺夫相……自打和你在一起，我这运气就来了。

旺夫相？

小师姐抬手摸摸发烫的脸。

他今天第一次喊了我亲爱的，第一次大众广庭下拥抱了我，又说我旺夫相……她还想再确认一次，于是轻声问他：那你升职以后，还会喜欢我吗？

他乐了，骂她傻，说升不升职和喜不喜欢你有半毛钱关系啊。

他兴致很高，学着她的口气反问她：那你吃完饭以后，还会喜欢我吗？

小师姐不接话茬儿，她还想再最后确认一次，于是盯着那双眼睛，结结巴巴问道：

那你爱我吗？

一年多的同居生活，这句话从未在二人间提起过。

小心翼翼了这么久，此时此刻不得不问了。她替17岁的自己发问，替当下的自己发问，替腹中的那颗种子发问，替所有的过去和未来发问。

他接住她的目光，笑了一下，点点头，说：嗯……

那还顾虑什么呢！

心口一热，卡在嗓子眼里的那个消息自己跑了出来，等小师姐回过神来，该说的话已然说完。

她热切地看着他。

她等着他惊喜地大喊出来，掀翻椅子冲过来狂吻，或许……还有求婚！

……

可惜，臆想中的这一切并未发生。

没有大叫，没有热吻，他直勾勾地看着她，脸上没有表情。

我不是在逗你玩儿啊……

小师姐瞬间慌了，手忙脚乱地翻出试纸，双手递到他面前。

他盯着试纸不说话，良久，摸出一盒烟，叼上一根。

服务员走过来提示禁烟，他眉毛一扬忽然翻脸，恶狠狠地骂道：走开！我点着了吗！

怎么是这个反应？

仿佛一脚踩空，小师姐五脏六腑猛地悬在半空，上也不是下也不是，血液都凝固了。

手中的烟被揉搓成粉末，他忽然开口：

……遭了这么多罪才刚刚站稳脚跟，怎么着，又要从头再来一遍？

他入神地盯着手中的烟丝，说：公司的规定你不是不知道，咱们两个人，一定会被辞退一个……

她急急地接话：不会影响你的，我明天就去辞职。

他猛地瞪圆了眼睛，一拳捶在桌面上：就我现在这点儿薪水，能养活得了三个人？！

她吓了一跳，慌慌张张地说：我存了一点儿钱，今年的房租也都已经交了……孩子一生下来我就去找工作，我会去挣钱的，我们不会活不下去的。

他不睬她，拧着眉头不说话，别过脸去看着窗外。

小师姐几乎听得见血液结冰的声音，咔嚓咔嚓地轻响。

冷不丁地，一句话抛过来，跌在桌子上，又弹到她耳边：你那么好泡，我怎么知道这孩子就一定是我的……

刹那间整个餐厅天旋地转……这是在说什么呀！

所有的氧气好似都不翼而飞，小师姐大口大口地喘息，却怎么也喘不上来气。

……你吓到我了，求求你别这么说话好不好……咱们还要在一起生活。

他斩断话头，恨恨地说：什么生活？扯什么生活！没有生存，哪儿来的生活？

他指着窗外斑斓林立的楼厦，说：这里是北京，你懂不懂什么叫生存！

小师姐恍惚着问他那现在该怎么办。

他压低声音：还能怎么办！抓紧找医院，抓紧去做掉，千万别让公司的人知道，懂吗！

做掉？别让人知道？

小师姐点点头，又垂下头。

睫毛拦不住泪水，扑扑簌簌湿了一小片桌布——这就是耗费了整个青春去爱着的那个少年？

她抬起手腕去遮盖泪渍，又湿了小洋装的衣袖。

怎么搞的？这件小洋装，每次上身，每次伤心。

面巾纸盒推了过来，他微愠：能不能别在外面哭？你懂事一点儿好吗？

……

菜刚上桌，他就匆匆离去，说是要准备下午的就职会议，一定别打电话给他，回头等他短信。

他走的时候忘了结账，菜点贵了，花光了小师姐身上所有的现金。

她没钱打车也没钱坐地铁，走路回的公寓。

初知怀孕时的惊喜，此刻异化成了一根穿心箭，从前胸戳透到后背，随着她的步伐一颤一颤，从午后颤进夜里。

走到傍晚时分，收到他的短信。

言简意赅的时间地址，是家郊区的诊所。

回家的路还有很长，一路上她左手不自觉地压在小腹上，手心的汗渗透了小洋装，潮湿的，像是捂着一掌黏稠的血。

床上有他的味道，她不敢躺上去。

她抱着膝盖躲在小公寓的厨房角落里，从傍晚坐到深夜，又到太阳升起，再到黄昏。

什么都没吃，她不觉得饿，眼前混沌一片，她什么都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

终于，小师姐被持续不断的电话铃声叫醒。

听筒那头，是他恼怒的语音：

我在诊所这儿等了你整整半天了，你什么意思啊？

你躲什么？要是愿意躲的话，干脆咱们以后就别再见面了。

她半晌才反应过来。

你不要我了？

她慌了神：给我点儿时间，再给我点儿时间，我心里乱。

她急急地哀求：……你放心，我一定会处理好的，一定不会拖你的后腿，绝对不会给你惹麻烦真的真的……求求你别不要我。

她喊：我去找个没人的地方把孩子生下来好吗，等将来合适的时候再回来找你，我保证不让任何人知道好吗好吗？求求你别不要我……也别不要TA。

电话那头他也喊了起来：

别！你别求我，换我求求你好吧！你能不能别来毁我，也别毁了你自己，大家都是成年人，拜托你负点儿责任好吗！

小师姐哭着喊：可这是咱们的孩子啊，求求你别不要我……也别不要TA。她几乎崩溃，反反复复只喊这一句话。

声音在空旷的公寓里冲来荡去，撞出一片狼藉。

电话那头，他不理她，自顾自地说话。

他说，手术若不想在北京做，那就回老家去做，该请假就请假，

别让人起疑心就行。听说要抓紧，不然只能引产，就做不成无痛人流了。

他说，你是聪明人，自己考虑清楚吧。另外，听说今天你没去上班，回头找个什么借口你自己看着办吧，希望你按照约定，别惹麻烦。

电话挂掉了，小师姐回拨过去，被摁断，再拨，再被摁断。

小师姐抖着双手给他发信息：

是不是只要我打掉了孩子，咱们就还能在一起？

发送键一摁，她就后悔了。

跌跌撞撞地冲进洗手间，她狠狠地拧开水龙头。

冰凉的自来水浇醒不了快要爆炸的头颅，镜子里的女人鬼一样憔悴，她伸出手来抽自己嘴巴，一下又一下。

她对着镜子啐自己：卑鄙！

鼻血溅花了镜子，又红了白瓷砖。

整个青春的付出和等待，只换来一道艰难的选择题。

她撩起衣襟，看着模糊的小腹。

孩子孩子，我的孩子……我做错了什么？上天是派你来逼死我的吗？

翌日，小师姐离开了北京，她没什么朋友，也没有什么闺密送行，独自坐上一列开往南方的火车，一路恍惚，一站又一站。

她本是被寄养的私生子，养父母没有义务出手排忧解难，途经故乡时她没有下车，任凭火车开往陌生的终点站。

从一个终点到另一个终点，再到下一个终点。

这算是逃离还是拖延，她不知道。

小师姐删掉了他的号码，一路漫无目的地向前向前。

她像一只被风卷起的塑料袋。

飘摇过整个中国，最后筋疲力尽地跌落进雨季的边陲小镇。

（八）

漫长的故事听完，我的脑子不够用了。

小师姐，阻拦你去人工流产，到底是应该还是不应该？

漫长的叙述耗尽了小师姐的元气。

她痴痴呆呆地坐着，两只脚并在一起，两只手绞在一起。

她垂着眼，神经质地浅笑：终于把这些事全都说了出来，心里好像舒服了一点儿……

一边笑，一边泪珠扑簌。

该怎么做？骂她活该吗？事到如今，再去责骂她的傻和痴，又有什么意义？

虽说一个屋檐下住了这么久，但又能怎么帮她呢？该劝她打掉，还是生下来？

几次开口想说话，又硬生生咽了回去，我脑子乱。

……

夜深了，寒气慢慢渗进门缝，缠住脚面缠住双膝。

时间如浓胶般凝滞，屋子里无声无息。

良久，老师傅长长一声叹息。

都不知道你怀着孕……让你吃了这么多天洋芋，委屈你了。

他不复往日的淡定，声音明显扭曲变形：我白活了一把年纪了，都不知道该给你出个什么主意……

老师傅蹲在那儿，抹起了眼泪。

和年轻人不同，没有抽泣，没有哽咽，手摁在眼上，只有一声接一声的叹息。叹息声越来越轻，眼泪却越流越多。

白活了啊，没用啊，都不知道给你出个什么主意……他流着泪，不停地嘟囔着。

我盯着他的脸，看着他一开一合的嘴、纠成一团的皱纹。

这一幕让我不知该作何反应。

……阿叔，不至于吧，你掉泪了？

我说：阿叔阿叔，你别掉泪……咱们三个人之间，互相连名字都不知道啊，你犯不着啊。

他“唉”的一声长叹，使劲抹着腮上泪水，道：

唉，可难受死我了……你们这帮孩子，折腾什么啊折腾，就不能好好的吗？

小师姐慢慢起身，迟疑了一会儿，蹲到他面前，抖着手替他擦泪。

从小到大，这是第一次看见有人为了我掉泪。

她说：……您对我好，我会记着的……阿叔，对不起，我惹您难过了。

她扶住老师傅的膝头，轻轻地说：

这是我自己惹的麻烦，让我自己一个人去处理吧。您收留我已经够久了，我该走了。

老师傅摁住她的手，说：走什么走？孩子，你别说胡话！

小师姐神经质地咯咯笑起来，看看老师傅又看看我，道：我哪儿还有脸再留下来……求求你们别留我，留不住的，让我走吧。

我指着她问：你要去哪儿？你能去哪儿？

她额头抵在老师傅的膝头，大声喊：

求求你们别操心我了……

求求你们让我走得再远一点儿吧……

求求你们让我重新去找个没人认识我的地方让我自己想明白到底该怎么办……

声音很大，震得玻璃柜台嗡嗡轻响，她伏在老师傅膝头剧烈地抽泣，一口接一口粗重地喘息。

……

小师姐次日离开的小镇。

阿叔做好了饭，但没下楼来吃。

我陪着小师姐吃的饭。

我给她夹菜，一筷子洋芋，一筷子豆腐，一筷子鸡蛋，用的自然还是那双小胡萝卜一样粗的银筷子。

我说：小师姐你看，银筷子又黑了。

我递给她一个小铁皮茶叶盒子，费了半天劲，帮她把盖子抠开。

红红绿绿几沓散钱，橡皮筋扎着的。

我告诉她，这是阿叔给的。

我告诉小师姐：阿叔说不管你决定走哪条路，身上钱不够的话不行。他说不管你缺不缺钱，都帮帮忙，让他心安一点儿。

我说：小师姐，你不要推辞，收下就好，阿叔挺老的一个人了，请让他心安一点儿。

我望着小师姐，说：也许咱们以后没什么机会再见面了……想想还挺让人难过的。

她抱着茶叶盒子，没应声。眼神失焦，熟悉的茫然。

我说：现在觉得不论是劝你去当单身妈妈，还是任凭你去打掉孩子，都挺浑蛋的……但如果临别前不说点儿什么，也挺浑蛋。

我说：以前老觉得“祝福”这个东西挺虚的，但好像这会儿也只能给你个祝福了。

我把那个豌豆粒扁铃铛从口袋里掏出来，替她挂在颈上。

小师姐，当它是个护身符吧。

我说：祝你能心安……或者母子平安。

小师姐沿着石板路走远了，那一日是罕见的晴天，她脚下的青石板路泛着光，胸前的银铃铛叮咚轻响……

拐了一个弯，也就听不见了。

也不知她后来去了哪里，走的哪条路。

……

小师姐走后，银匠铺的日子照旧，锤子叮当响，雨水也照样滴答。

有天晚饭炒了腊肉，油滋滋的，喷香扑鼻。

我先往老师傅碗里夹了一筷子，他只嚼了一小块，就难受得放下了饭碗：都不知道她怀着孕……让人家孩子吃了那么多天洋芋。

我也停了筷子。

我说：要不，咱给小师姐打个电话？

他说：嗯嗯，你打……

我说：我不，还是你打吧……

最后谁也没打。

关于小师姐的一切，我们后来谁也没提起过。

像一阵铃铛声，响过了也就没了。

（九）

雨季结束后，我也告别了小镇。

一别就是许多年。

逢年过节会给阿叔打个电话，关于我其他的职业身份、谋生手段，我一直没告诉他，他一直以为我靠画画谋生，拎着个破油画箱，天南地北游游荡荡。

结婚了没？买车买房了没？过得好吗？……

这几个问题，每次打电话他都会问。

我当然说好喽，好好好，各种好，样样好。

他在电话那头嘟囔：晃来晃去的，好什么好……

阿叔越来越老了，耳背得厉害，以为我听不见他的嘟囔。

每次电话的结尾，他都会说：要是过得不顺心，就回来住上几天嘎。

我说顺着呢，好着呢，别操心啦好吗？

那，什么时候有空呀，回来看看我嘎。

每次我都说明年明年……明年复明年，拖了一个明年又一个明年。

直到阿叔辞世。

消息来得晚，待我横穿整个中国赶回去的时候，人早已入殓多日。

据说走得时候还算安详，白事时来了很多人。

除我以外，陆续迟到赶来的还有四五个外乡人，互相攀谈起来才发现，都曾跟阿叔短暂学过手艺，都没拜过师。

雨夜把盏毕，一堆陌生人参差立在银匠铺旧址前，沉默不语，烟头一明一暗。都一样，都曾被阿叔收留过，都是“从街上捡的”。

关于阿叔的过去已不可考，只知他壮年时貌似蹲过班房，原因不详，孤独终老，无子嗣……和无数的老匠人师傅一样，身前身后，籍籍无名。

老师傅走了，老手艺一同带走了。

都不知道他这一辈子是否正经收过徒弟。

落笔此文时，我隐去了小镇名称，隐去了阿叔的姓氏籍贯，隐去了他的茔冢所在……让他安安静静地休息吧，莫让俗世的诸般解读，

扰了他的身后清净。

日子真不禁过，阿叔走后，眨眼又是数年。

匆忙赶路，偶尔驻足，一程又一程，一站又一站。

小镇雨季里的寡淡故事，当时不觉个中滋味，年龄越长，愈发怀念。

沉甸甸的锤子，水汪汪的青石板。

丝丝缕缕的老木头清冷的霉香，阿叔灰蓝色的手掌……叮当叮当的老时光。

……

阿叔。

昔年的小镇雨季里，马铃声远去，你丢我一根纸烟，说：好好学，早点儿靠手艺吃饭……想吃什么就吃什么。

万重山水走过，酸甜苦辣尝遍。

滚滚红尘翻呀翻两翻，天南地北随遇而安。

阿叔，手艺没扔，还在我身上呢。

（十）

至于小师姐。

后来，我和她当年隶属的那家公司有过业务合作。

酒桌上旁敲侧击，有资深员工对她尚有印象，但也仅止于她莫名其妙地离职，据说杳无音信，再没出现。

小师姐的那个男神我没去打听，祝他升官发财、长命百岁、一生

心安。

那天酒局结束后，我站在北京世贸天阶东门，翻出存了多年的手机号码，给小师姐打了过去。

电话没打通。

这些年手机从2G变3G再变4G，当年的131早已是空号。

头顶的天幕缤纷绚丽。

也不知那个孩子最终是否看见过这个世界……

当年的无所作为，多年来始终让我心慌。

其实，若事情再来一次，我想我依旧会沉默，依旧会无所作为。

这种无能为力的感觉，让我心慌。

若换作是你，会如何帮她？

站在为了她好的立场，怂恿她去打胎？

眼睁睁看着一条人命消失在眼前？

人有人性，人性惜命，人命关天。

当一条性命和你的人生有了关联，有了交集，近在咫尺地摆在你面前，立时三刻就要丢在眼前时，去怂恿刀子下得快一点儿？

三个月了，都成形了，已经是条命了……

怂恿她除掉这条命，去重新开始人生吗？劝她亲手杀掉她早已彻骨深爱的孩子，让她背负着一生的罪恶感去重新开始？

……

反之，站在保住孩子的立场，鼓励她生下来？

为了满足自己的道德感，而卑鄙地鼓动一个无依无靠的姑娘去做牺牲？鼓励她去给自己的人生判一场无期徒刑？

去冠冕堂皇地对她说“时光和岁月终会赐予你内心强大的力量”？

——如果在内心强大的力量最终来临之前，她被这个残酷世界击垮了呢？

国人喜欢俯视、仰视、漠视、鄙视，唯难平视。

就算视线中偶有善意，也难免附带围观感、怜悯感。

在这个国度的主流社会里，单亲妈妈一直是个被世俗标准边缘化的人群，总会或深或浅地被孤立、被排异。

别和我说一视同仁，你我都知道，大部分的一视同仁，仅局限于舌尖唇畔。

是的，这世界上有许多幸福的单亲妈妈，但不论是她们，还是小师姐这个茕茕孑立的傻姑娘，你我有什么权利站在道德高度上指导人家的人生，又在之后的若干年里对其是死是活事不关己？

……

若当年站在小师姐面前的是你，你会如何开口？

是鼓励她牺牲孩子，还是牺牲她自己？

若你是小师姐，你会如何选择？

是牺牲孩子，还是牺牲你自己？

哪一种选择会让你心安？

（十一）

还没完。

多谢故人首肯，允我记叙以下这段文字。

……

时光荏苒，多年的江湖浪荡后，我开笔当了作家，野生的。

2013年12月31日午夜，上海福州路书城，跨年签售会。

一起签售的作家很多。

来的人更多。

知道我爱吃零食，很多读者带着自制的小糕点来看我。

我边吃边签，不亦乐乎。

新年钟声敲响前，有个帅气得吓死人的小正太高擎着书，挤到我面前。

漆黑的眉毛，漆黑的圆寸头。

这么大的背包，外地赶来的吧？

呦，校服上两道杠，还是个中队长。

我逗他，伸手去胡噜胡噜他的头，热烘烘毛茸茸的，极佳的手感。

喂，小子，这么年轻就读我的书，小心影响发育啊。

旁人哄笑，小男生缩着脖子笑，乖巧地任我摆布。

我递给他一块饼干，在他书上签上名，再画上一只大肥兔子。

名字签完了，他赖在桌前啃着饼干不肯走。

我问：是想再多要一块饼干吗？一整盒都给你好了。

小正太不客气地接过饼干盒，笑嘻嘻地说：我还有事情找你呀……

他费力地伸手往领口里掏，掏呀掏呀掏呀掏，掏出细细的红绳一条。

他一边拽红绳，一边说：

……妈妈让我来的，妈妈让我把这个给你瞧瞧。

铃儿丁零轻响，响出一抹银光。

独一无二的豌豆粒儿。

雪花银的扁铃铛。

……

乌溜溜的眼睛盯着我。

他问：叔，你是不是认识我妈妈？

起身绕过桌子，慢慢蹲到他面前，我轻轻将他抱住。

好孩子，我不仅认识你妈妈，连你我都认识。

阿弥陀佛……

在你还只有铃铛这么大的时候，我就认识你了。

游牧民谣·老武子《蜡烛》



游牧民谣·小植《露珠》





小善缘

若干天前，大黑天莅临小屋，这段小善缘，已然发芽生叶。

小屋在五一街文治巷80号，木门，泥巴墙。小屋若是个道场，大黑天就是护法。

若你来到小屋，请遵守大黑天的安保条例，和它结个善缘。



有个叫大冰的家伙活了三十多年，只总结出一句人生箴言：

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

仅以此句，与诸君结个小善缘。

（一）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我的朋友大都有颗逗B心。

平日里都是平常人，特定的季节才集体变身。

初冬，丽江的旅游淡季，却是古城一年中最有意思的季节。

伴着游客大军的撤潮，逗B战士们冬笋一般从地底钻出来，舒展筋骨，光复失地。

一年一度，家园光复。

没有了熙攘的人流，古城的石板路净洁清幽，潜伏了大半年的奇葩们踱步其上。他们笑眯眯地背着手溜达，一个个意气风发，扬眉吐气。

个个还乡团，都是胡汉三。

和城市里不同，这里交流感情的方式并非只有饭局酒局。

还有耍局，特别孩子气，却颇能结善缘。

街面上时不常可以看到一字纵队。

三五个人排着队，认认真真齐步走，旁边还有领队的。领队的喊号子：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三四！

排队的人一脸灿烂地回应：A！B！C！D！

路人龇着牙看傻瓜，他们乐呵呵地当傻瓜。

都是几十岁的人了，招摇过市图个乐呵而已，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谁说有意思就一定要有意义？

谁说成年人不能像小孩子一样做游戏？

有时候喊着号子走完一条街，队列不停增长，三五个人能变成三五十个人：背着登山包的，拄着老人拐的，踩着高跟鞋的，龇着大门

牙的，顺拐走的……下至20岁上至60岁，一半常住民，一半游客。

都是些懂得何时何地解放天性的人，彼此并不知晓身份、籍贯、职业属性，却默契得好像在初中校园里一起做过三年早操，彼此并不矜持。

真正会玩儿的人不会在旺季来丽江，这个季节来的都是好玩儿的人。

好玩儿的人懂得丽江最好玩儿的事儿并非艳遇，而是自由自在的孩子气。

这些孩子气的人，每每会聚在小屋门前玩儿游戏。

300米长的五一街，起始于小石桥，终止于大冰的小屋，队伍喊着号子走到这里，不舍得散，于是有时候扎堆儿丢手绢，有时候组团玩儿老鹰捉小鸡。

叽叽喳喳热热闹闹，好像小学生的课间操。

我隔着玻璃看得眼馋，有时候忍不住了，就会扛着大黑天跑出去找他们结个善缘。

我一出去他们就跑，稀里哗啦跑出去十几米，再纷纷转过身来嗷嗷叫。

我说别跑啊，咱们一起来玩儿老鹰捉小鸡……

他们当中认识我的狂喊：大冰，泥揍凯（你走开）！不然拿砖头扔你！

干吗不带我玩儿？我想和你们一起玩儿老鹰捉小鸡……

我厚着脸皮，讪讪地冲他们小跑过去。

他们当真捡了块砖头丢了过来，然后转身狂奔，嗷嗷叫着，四散

在丽江古城错综复杂的小巷子里。

我扛着大黑天跑不快，好不容易撵上一个穿高跟鞋的，擒住她的手腕。

结果她一低头，上来就是一口……她啃我的手你知道吗？她啃我的手。

啃完了以后她叫得比我还凶。

然后就跑了，一边嗷嗷叫着一边跑，高跟鞋咯噔咯噔……

我很委屈。

我落寞，搂着大黑天蹲在路边，捻捻它身上的毛儿，给它看我手上的那圈牙印。

大黑天扑棱一下翅膀，瞪了我一眼，目光犀利如刀。

大黑天是只鹰，活的。

（二）

关于我和这只鹰之间的关系，我一直无法界定。

时至今日，一直说不清谁是谁的宠物……

关于这只鹰的来历说来话长，还是要从那群孩子气的逗B说起。

事情源于一头白菜。

别的白菜论棵，那个白菜论头，要不然怎会叫人拴上绳子当宠物遛。

遛白菜的人不知是什么心态，拖着白菜走秀，别的地方不去，专门在小屋门前转来转去。五一街的地面是青石板，摩擦力强，他溜达了半个多小时，菜叶子碎了一地，白菜卒。

彼时我在电影院看新上映的《变形金刚》，微信嘀嘀嗒嗒响个不停，各种线报纷至沓来。

等我闻讯赶回去时，遛白菜的人拖着个白菜帮子早已飘然遁去。

据说是个眼镜男，走的时候笑眯眯地向众人招手示意：我是大冰的读者，我用我的方式向小屋致敬。

小屋门前围了一堆人瞻仰菜叶子。

我一边扫地一边骂街：致你妹啊致，别人遛狗你遛白菜，有本事你遛变形金刚啊你！你来啊你来啊你来啊……

结果第二天真的遛变形金刚来了。

这次是俩姑娘，长裙飘飘，戴着墨镜，一个遛霸天虎，一个遛大黄蜂。

当然是玩具，但气人的是，俩姑娘不仅遛，还在小屋门前弯腰挺胸伸大腿各种摆pose，招摇得要命。

我闻讯端着水枪跑去滋她们，晚了一步，人跑了。

当天我发了一条朋友圈：够狠！还真遛变形金刚来了……有本事你们明天从南美洲牵只羊驼来大冰的小屋啊！

转天我午睡未醒，义工小鲁的电话打过来了，刚一接通就听见他在那头用云南普通话喊：×你妈！×你妈！

我腾的一下坐起来，土贼！你活够了是吧！别看你当过狙击手，分分钟打哭你信不信！

他慌忙解释：啊呀！冰哥，不是那个×你妈……是真的×你妈。

我说你有种，你给我等着。

我淡然地摁断电话，穿着睡衣跑去揍他，跑到一半，收到他发来

的微信图片。

图片上几个人扬扬得意地立在小屋门前，还牵着一只肥硕无比的羊驼。憨萌憨萌的羊驼啊，他们从哪儿搞来的？

小鲁没撒谎，是真的cɑo ni mɑ（草泥马）。等我赶到的时候，小屋门上还有草泥马吐的口水，门前还有它刚拉的??。

我说：小鲁你立功的机会到了……扫了去吧。

他人虽笨，干活却勤快，一边捏着鼻子铲??，一边夸我：冰哥你有召唤术，你真厉害……

召唤术？

既然如此，那就召唤个狠的吧。

我掏出手机来码字：南美洲的草泥马都能搞来，想必非洲狮子也不在话下吧？

够胆就明天来小屋门前遛狮子吧。

……

难道我当真有召唤术？

翌日我去大理办事，车过喜洲时接到小鲁电话，他拖着哭腔喊：救命……

他说：我们现在找了根棍子把门顶起来了，冰哥快回来救我们啊……

我急问：怎么了，城管来了？

他喊：不是城管……是一群彪形大汉，他们遛狮子来了，狮子啊！……那么大的脑袋，那么大的爪子，吓死人了。

我打死不信，让他出去拍照片发给我看，他打死都不敢，还特种兵出身呢，连对门卖杂货的欧琳丽都不如。

欧琳丽是自贡人，那里有三样特产最有名：恐龙化石、郭敬明、井盐。

盐帮后代胆子大，她冒着生命危险隔着门缝拍了狮子，我2014年7月5日的微博里有照片。（新浪微博@大冰。不知道为什么，总感觉那只狮子哪里有些不对劲儿，不知道你有没有同感……）

大冰的小屋门前是异次元的入口吗？这是要玩儿死我的节奏吗？

如果我的召唤术真的管用，明天来遛猴子好吗？猴子猴子猴子！

逗B，咱们死磕到底。

我当真有召唤术。

第二天小屋门前来了个白面书生，牵了只恒河猕猴，活蹦乱跳的。围观的人很多，它掀了好多姑娘的裙子，纯白的、黑丝的、小熊图案的、草莓图案的……不多说了，关于猴子，自己看微博照片去吧。

我认栽，我服气了行不行？我好好一个火塘酒吧还要开门做生意养家糊口，咱别玩儿了好吗？好的。

树欲静而风不止。

晚了晚了，短短几天时间，火势熊熊已不可控，丽江朋友圈开始疯传我有召唤术。

小鲁说好多人磨拳擦掌等着来小屋门前遛，他们准备了各种稀奇古怪的玩意儿，只待我来召唤了。

据说只有我想不到，没有人家做不到。

小鲁掏口袋，说：冰哥，我想了个一劳永逸的办法帮你。

你笨成那样还帮我？

他从裤兜里掏出张叠得皱皱巴巴的纸，摊开一看，是张《男人帮》的封面，D罩杯的比基尼女郎。

退伍兵小鲁眼睛里闪烁着希望的光芒，问：召唤这个怎么样……我把他打了出去。

小鲁刚被打出去，老兵探头进来，手里捏着根绳子，我顺着绳子往外看，那头儿拴着他的亲儿子小扎西。

绳子拴在脖子上，还打了个蝴蝶结。

老兵觍着脸笑：我遛孩子来了……

他一脸期待地看着我。

……

我把他打了出去。

刚把老兵打跑，抬头看见茶者成子抱着好大一饼普洱茶站在巷子口，茶太大，他一个人抱不动，他老婆豆儿帮他一起抱着。

大茶饼上还垂下来一根绳……我眼尖，看得一清二楚。

成子远远地喊：大冰，你是个有文化的人……要遛出文化……我呸啊！

我再有文化也不允许你们两口子跑我门前来遛普洱茶！你再往前走一步试试，我分分钟带瓶六神花露水跑去你们家茶叶店往茶叶上洒……

能力越大，责任越大，既然上天恩赐我召唤术，那怎能轻易滥用？

接下来的几天，我扛着一把大扫帚反恐，兵来将挡，水来土掩，门神一样立在小屋门前，遏止了无数起突发事件。

有人把我挥舞扫帚的照片发到朋友圈，配文说我是史上脾气最臭的酒吧老板，底下被人点了100多个赞。

我也去点了个赞。

点赞后的第二天，那只鹰出现了。

（三）

那只鹰长得很霸气。

熟牛排什么颜色，它就什么颜色。

高约莫有半米，敛目息羽……不息也不行，它被严严实实地裹在一块蓝布里，牢牢夹在腋下。

布不够宽，露出铁喙钢爪，硬得发光。

和鹰一起出现的是个老人。

老人面生，肤色黝黑，头发花白，风尘仆仆。

一人一鹰在小屋台阶上坐了半天，我端着扫帚立在一旁警惕了半天，只等着他拆开布头开始遛鹰。

十几分钟过去了，他们就那么干坐着，完全没有要展开行动的意思。

我等累了，打哈欠。

老人扭头打量打量我：嫩（你）是环卫工？

一口浓郁的河南烩面普通话。

我摇头，说自己是这个酒吧的老板。

他点点头：不错，当老板的亲自打扫卫生，看来我没找错人。

他招手示意我过来坐下，又冷不丁把那只鹰搁在我腿上：

嫩叫大冰是吧？俺等嘞就是嫩（我等的就是你）！听说嫩是全丽江古城最待见小动物的人。

待见小动物？

谁造的谣？

怎么个情况？

你赶紧把这家伙拿走赶紧赶紧它万一要是啄我的小鸡鸡怎么办赶紧拿走……

老人说自己从河南来，是个旅行者，途经香格里拉，从偷猎者手中讨下的这只鹰。

本打算放生，扔上天又栽了下来，原来翅根有伤，飞不起来。

行程还很漫长，不可能带着它前行，听人说起纳西族世代驯鹰，于是老人掉转车头来了丽江。

结果遇到的架鹰人皆不肯收，白送也不要。

理由无外乎两个：一、有伤；二、这个品种的鹰性子太古怪，驯不出来。

那留下养好伤然后放生呢？当然可以，1000元钱拿来。

老人说：赖孙（龟孙）！俺从哪儿弄恁些钱儿啊……

他只拿得出100元钱给鹰上个皮脚绊。

本想做放生攒功德，反倒添了个羽毛包袱，老人心善，不忍弃之不管，坐在小石桥的桥头瞅着哗哗的流水左右为难。

怀里的鹰太劲爆，引起了围观，不知怎的，有人和他聊起了小屋门前的狮子、猴子、草泥马……

于是他来到我门前，把鹰搁到了我两腿中间。

老人说：

听说嫩也信佛，怪好怪好，敢不敢和这小家伙结个善缘，让他在嫩这儿做做客，养好了伤再放个生……这辈子嫩帮它一回，说不定下辈子它救嫩一遭。

他说话抑扬顿挫，一套一套的，像豫剧念白。

我说：敢倒是敢，但是……

老人打断我的话头：敢就中！敢都敢了，哪来恁多球事儿（河南方言，意为“屁事”）。

他起身辞行，说是行程耽搁得太久，着急继续赶路。

我说：咱俩总共认识不到15分钟……你撂下个大鸟就这么走了？

他说：咋？难不成，嫩想请我吃顿饭再走？

我说我完全没这个意思。

他呵呵一笑：你帮了这么大一个忙，回头如果有缘再见，我请嫩吃饭！

我抱着鹰，送老人去停车场。

摩托车无比破，驼袋打着补丁，车把缠着胶布，挡泥板上糊满滇西北的红泥巴，车尾插着面小旗：骑行中国。

钦佩钦佩，原来还是个骑行侠。

我绕着车子转圈，说：大爷你都这么老了还这么有追求……注意安全，早点儿回家。

老人说这就是要回去了，回河南。

他说：年轻的时候总想出来走走，没有钱儿也没有胆儿，去哪儿都得开介绍信，也太麻烦。终于退休了，闺女女婿又拦着不叫出来……球（河南方言，语气助词）！再不出来瞅瞅就进棺材了……反正又不花他们的钱儿。

他说，哎呀不出来不知道哇，原来从河南骑到云南也不是那么难，头一个星期最难熬，屁股蛋儿疼，后来越骑越得劲儿。

他说，哎呀云南可好，庙多，山多，哪儿哪儿都好玩——就有一个地方不中：处处都吃米线，米线有啥好吃的？塑料一样，完全比不上烩面。

他还说，还有那些盗猎的也可气人，信球货（河南方言，意为“浑蛋”）！

他还说，不过还是出来走走好，每天都认识很多新朋友，随时能找到人说说话，比待在家里好多了……

……他叽叽歪歪了半天，人越老越唠叨，话匣子一掀开就合不上，老小孩儿一个。

我左腿站累了换右腿，终于等到他舌头刹住车。

他重重地拍我肩膀：挺好，这趟丽江也不白来，嫩这个小伙子俺看中，回头俺请嫩吃烩面。

我说拜拜拜拜……嫩快别客气了嫩赶紧走吧慢走不送。

摩托车突突突突发动了半天，开走了。

少顷，车又倒了回来。

我说你是我亲大爷行不行？咱能不能不聊了？

老人摘下头盔，手伸了过来：

……把俺秋裤还给俺。

我什么时候拿你秋裤了？！

他说：就是包着鹰的那块布。

（四）

第二天我就后悔了。

这扁毛畜生脾气比我还臭！

第一次喂食是场搏斗，它掀翻了饭盆，踹翻了水盆，五花肉片撒了一地。

我拿饭盆去扣它脑袋，它缩脖子，又猛地一蹿头，饶我缩手快，衣袖还是被撕开了个三角口子。

它好像很生气的样子，扯着脚绊满屋子并着脚跳。

扑腾腾扑腾腾，扑腾腾腾扑腾腾，一只翅膀大闹天宫。

我满屋子撵它，撞翻了啤酒塔，碰翻了烟灰盏，满地狼藉。

义工们害怕被啄，都不敢进屋，抻着脖子在门外挤成一团。

他们惜命，都装备上了护具，小S围着大围巾护住唱歌的喉咙，老谢捂着棉手套护住弹琴的手……小鲁带着头盔，摩托车头盔，奥特曼一样。

他手里还提着灭火器罐……恨死我了。

我说：小鲁你发什么癫？它是只鸟不是吐火龙！

小鲁说：冰哥，我想到一个办法帮你……

走走走走走！你笨成那样了还帮我？

我不睬他，走江湖跑码头许多年，奇人异士结交得多，我埋头翻电话簿。

联络了某驯鹰大神后方知晓，此鹰叫鵟，别名土豹。

耶！威风！

上狂下鸟，怪不得如此嚣张。

大神说了，鹰、隼、鹫、鸢、雕、鹞、鵟，其中鵟最傲娇，指望鵟打猎是不可能的，撒手就飞，一去不回，此禽绝情第一。

我说我没指望它给我逮兔子，但求收容期间能和睦相处，基本遵循一个文明礼貌的主客之道就行……起码别绝食哦。

大神哂笑：别指望建立浓郁的兄弟感情，鵟是典型的认肉不认人，你搞点儿生牛肉喂饱了它就行。别用饭盆喂，要用皮手套直接递到嘴前。喂的时候姿态别那么高，人家不是鸡，不受嗟来之食。

还要吃牛肉？还要递到嘴前喂？

它傲娇，难道我就不傲娇吗？我是养了只鹰还是供了个祖宗？

大神看了照片，说伤的不算重，不用看兽医，也没兽医敢看，让它自己慢慢养伤就好。张嘴吐舌即为生气，养伤期间要尽量保障它有个好心情。

……那谁来保障我的好心情？

我懒得去喂它，安排小鲁去喂。

小鲁专门跑去北门坡买来电工手套，喂的时候戴着摩托车头盔。

大神的建议还真管用，绝食抗议结束了，牛肉它吃得欢……新问题来了，这家伙一天要吃40元钱的牛肉才饱啊！

隔壁小菜馆的老板高兴坏了，小屋的工作餐是他们家最便宜的杂酱面，顿顿要饶上好几头大蒜，他烦坏了。现在屌丝变身大客户，一天40元钱，一个月就是1200元钱。

我和小S、老谢捧着面碗叹气、心痛，小S的筷子挑起一粒小肉丁，说：它的伙食标准比我们三个人加在一起还高……

我一摔筷子，不过了！……老板，加菜！

老板夹着菜单，一个障碍跨栏翻过桌子，刘翔一般冲过来。

你们家三文鱼新鲜吗？

新鲜新鲜。

你们家松茸新鲜吗？

老板激动得快哭了：新鲜新鲜新鲜。

我说：那炒盘菠菜来吃吃……

他的笑容僵在脸上，摇晃了一下，一下子捂住心口。

我咳嗽一声，指着面碗说：……一人再加一个煎鸡蛋。

小鲁喂了几个星期后打死不肯喂了。

小屋的义工和我一样，都是很大方的人，从来不会怠慢客人。

他主要是觉得牛肉胆固醇太高，担心的血糖血脂太高而影响健康，故而试着减少牛肉分量。唉，人心不古，鸟心亦然，好心没好报……瞅瞅牛肉的体积分量，先是不动声色地吃完，然后立马翻脸发

飙，小鲁被撵着啄，头盔花了好几块漆。

逃命时被门槛绊倒，头盔磕得变了形，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头拔出来。

我把它拴在门前的板凳上。

我说咱俩唠唠。

我说让街坊邻居评评理，看看你讲不讲道理。

我说：你一个月吃的牛肉比我三十年吃的都多，你吃了我们一头牛好不好！吃了我们一头牛还跟我蹬鼻子上脸，好心收留你，你踩着锅台上炕，你你你你讲不讲江湖道义。

它头一别，给我个后脑壳。

我说你这是什么态度！

好吧，客人不想当，那就当宠物吧，藏獒我都驯过，还怕治不了你这个鸟东西。

于是开始熬鹰。

（五）

熬鹰失败。

不是我熬它，是它熬我……不细说了，太丢人，此处删去1000个字。

总之，此次熬鹰是斯大林格勒战役的翻版。

攻坚不成反被略地，书架的最高一层被它霸占。

小屋是火塘，是酒吧，也算是个书吧，我多年来四处购来的书籍蓄满了整整一面墙。此颇有点儿鉴赏力，传记文学它不站，旅行文学

它不蹲，专门往哲学思辨类图书上站，左脚踩着维特根斯坦，右脚踏着萨特，翅膀耷拉着康德。

它站得高，头颅昂得高，神情倨傲，长翅膀的尼采。

小鲁说看起来它才像老板。

好处也是有的。

自打它霸占了书架，老鼠和猫都不过来毁书了。

丽江的猫很奇怪，不仅不抓老鼠还常沆瀣一气。老鼠偶尔跑来啃书磨牙，它们天天跑来书上睡觉。

睡也不老老实实睡，精装本硬皮书上印横七竖八的爪子印，还专在新书上拉??。

不怕人的，空啤酒罐子丢过去，只换来懒洋洋一个白眼，然后慢吞吞地伸懒腰，迈着方步在书架上踩来踩去。

小屋是陋室，屋顶的窟窿和碎瓦是它们的贵宾通道，堵上一回它们捅开一回，我在屋里贴上大狼狗照片也没有用，转过天来就挠成纸片片了。

闹得最凶的时候，一群野猫霸占了我小屋的二楼，每天深夜一点组团回来住“如家”。有时候我们打烊晚，营业时间拖到两三点，它们蹲在屋顶上啊呜啊呜，高一声低一声地骂街。

一边骂一边踢砖踹瓦，摔摔打打。

理直气壮的，搞得好像它们付过房钱一样！

现在不一样了，一来猫全撤，一只不剩。

也有些不甘心的，躲在破瓦窟窿里伸脑袋偷瞄。谁露头，拿眼睛瞪谁，锥子一样，扎得野猫胡子直哆嗦。

它一拍翅膀，屋顶上立马没了动静，过路的野猫屏息罚站，良久才小心翼翼地踩出一脚，紧接着玩儿命狂奔。

过江龙慑住了地头蛇，小屋自此是的地盘了，如此甚好，小屋多了一个护法。

我给它起了个名字：大黑天。

密宗说法，大黑天是大日如来[1]降魔时示现的忿怒相，示现二臂、四臂、六臂玛哈嘎拉[2]，具有息、增、怀、诛四种事业法，是佛教中殊胜[3]的智慧护法。而且还是尊财神……

有了这么个威风的名字，感觉忽然就不一样了，我们自己做木工，打了个木头盘子钉在书架上，请它住在里面。

木盘子类似佛龛莲花座，大黑天蛰在其中颇有威仪，每天再喂肉时感觉像在上供，多了三分庄严隆重。

小鲁是大理白族人，骨子里自来本主信仰，他没敢再克扣大黑天的口粮分量，每次上完供还给它鞠躬，戴着头盔鞠躬。

小屋默认了大黑天存在的合理性，它罩着我们，它是老大。

（六）

处得久了，大黑天诡异的一面慢慢浮现出来。

简直太奇怪了，它居然懂音乐。

大冰的小屋是民谣歌手根据地、流浪歌手大本营，每天人来人往，歌手如曲水般往复流动。

歌手多，曲风自然不同。

靳松沉重、大军柔情、老谢质朴、阿明嘶哑、小周小宋小清新、王继阳巴萨诺瓦民族风……

第一个发现大黑天不对劲儿的是王继阳。

他弹唱《小猫》时忽然跑了调，合着走调的琴音大叫：大黑天在给我打拍子！客人们问：什么大黑天？谁是大黑天？

我说：没事没事，哈哈哈……他在试验一种独特的人声solo（独唱），哈哈哈，接着唱，别停别停，哈哈哈。

客人们用钦佩的眼光看着王继阳，继续托着腮听歌。

一般来说，大黑天吃饱了就不会折腾，无声无息地窝在木头盘子里闭目养神。

为了不吓跑客人，一般晚上营业时，有客人问及书架上的那团黑影，我都说是标本。

它会打拍子？王继阳你眼花了吧？

我发现我的眼睛好像也有点儿花……

怎么大黑天在有节奏地晃脑袋？

我把手鼓搬过来，和着王继阳的节奏敲起来。

大黑天的脑袋晃得更厉害了，一边晃一边还劈着叉站了起来，幅度越来越大，猫王一样……没错了，是在打拍子，且严丝合缝卡着律动！

我哈的一声乐了，指着大黑天喊：没想到你还是个文艺青年！

王继阳扔了吉他，也指着它喊：我就说吧，它会打拍子！

客人们集体吓了一跳，集体顺着手指的方向望了过去。

大黑天受了惊，轰的一声振开双翅，扑腾腾扑腾腾，一米多宽的大黑影。

活的！

客人们集体起身，嗷嗷叫着往门外挤……

当日损失惨重，无良客人踩翻了门口收账的小鲁，集体逃单。

王继阳颇为得意——唱歌鹰都给打拍子，太激奋人心了。他后来带着这份自信登上了太湖迷笛音乐节的舞台。

回丽江后，王继阳跟小鲁说，他那场演出时，台下每个人都在打拍子。

……好像台下总共来了五十多个人。

剩下的几万人都跑去另外一个舞台给马打拍子去了。

奇怪的是，马游荡到小屋来唱《南山南》时，大黑天反而没给他打拍子。

靳松的浪子诉说，大黑天不打拍子；大军的尘世颂歌，大黑天也不给打拍子；阿明的沧桑往事、老谢的江湖游吟、路平的声嘶力竭……它闭目养神。

小S一张嘴，它立马就精神起来了，拍子打得特别积极。

小S轻快地唱：皇后镇、皇后镇，你像个美丽的女人……

大黑天翘起一只爪，一边摇晃一边金鸡独立。

还有一个人的拍子它打得积极，叫秦昊，隶属于一支叫好妹妹的乐队。

我的天，小秦一张嘴，大黑天摇头晃脑从头到尾。

秦昊罕见的孝顺，旅行不忘带着奶奶姚女士，祖孙俩走到哪儿都手牵着手。

我怕把老人家吓出高血压，提早挡了块板子遮住大黑天，遮得住翅膀遮不住头，它脑袋一探一探的，弯喙一明一暗的。

老奶奶姚女士眯着眼睛，陶醉在大孙子的歌声里，并不知道脑袋顶上还蹦跶着一只活老鹰。

……

渐渐摸到一个规律，大黑天的音乐审美取向是很鲜明的。

它这只不怒自威的飞天猛禽，钟爱的是文艺抒情或小清新。

可惜可惜，我一直没探到大黑天的底线。

大冰的小屋唱的多是嘶哑深沉的原创民谣，没人唱陈绮贞苏打绿五月天……

（七）

文艺青年大黑天的民谣情结越来越明显。

它开始点歌！

它摸到了我们的演唱曲目规律，每逢钟爱歌曲的前奏音符即将响起，立马站起来热身。

你必须依着它的性子来，随便换曲目顺序万万不行，它记性太好了，哪首歌后面接哪首歌一清二楚，一旦白激动了就发脾气。

歌手毕竟不是上班族，没那么多条条框框，大都很随意，唱得开心了即兴调换曲目是常事。

这可犯了大黑天的大忌，它分分钟展开双翅吓唬客人，各种做俯冲状，直到你换回它想听的歌方息。

小S说心很累。

王继阳安慰他：你就当是在写字楼里上班，遇到个更年期的女领导。

还有更恨人的。

有时候，我下午躲在小屋写写文章，放放西北民谣光盘当背景音乐，它不爱听，各种折腾。

依着它的性子，换张小清新光盘，它还是折腾。

我快进一首，问：是这首吗？

它依旧折腾。

我再快进一首：是这首吗？

……

大爷，是这首吗？

你是我亲大爷，是这首吗？

……

它是老板，我是点歌小弟，一首接一首非要换到它满意为止。

还必须打到单曲循环，不然还是折腾。

具体歌名不说了，自己猜去吧。

那首歌，我一个铁骨铮铮的野生直男作家陪着它听了一万遍，不仅写出来的文章敏感缥缈，还差点儿自己把自己掰弯。

……

有一个时期，大黑天开始变本加厉。

除了点歌之外，它开始涉足另外一个比较敏感的领域。

小屋自来有小屋的规矩，比如拍照不许开闪光灯，听歌时不许说话。无他，小屋是湖，歌手是鱼，给歌手一个水温适宜的游弋环境而已。

这里不是常规意义上的酒吧，没有骰子和艳遇，只有啤酒和音乐，喝酒听歌之外，不提供其他任何服务。

民谣是种诉说，歌手倾诉，客官倾听，方寸江湖，萍水相逢，彼此平等。

安静听歌的人，一瓶啤酒坐一天都可以，喝不完还可以存起来。反之，听歌时制造杂音的人，果断撵出去。

小屋的规矩在严格秉行了许多年后，慢慢松动。

不是执行不严，而是法不责众。

这是个自媒体时代，智能手机和各种手机社交APP（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是最好的挚友和闺密，一两年了，我没在小屋遇到一个坐一晚上不翻看手机的人。

最初陌陌、微信提示音叮叮响的人是要撵出去的……后来让步了，都响，多与少而已。

奇了怪了，现在的人听歌时手机都不爱调静音……

是有多孤独？到底是怕错过什么？

再后来，让步于那些听语音、回复语音的人。

不让步不行，大部分人已经退化到懒得动拇指打字了，能用语音就不打字，用吧用吧，累着你怎么办……只是，小屋秉承老丽江火塘的规矩，不用音箱和麦克风，屋子小，歌手吉他清唱，不停冒出来的刺耳语音，像空酒瓶子扑通丢进溪水里。

这是丽江最后一家民谣火塘，最后一个只清唱原创的小国度，给

它点儿空间，让它多残喘几天又如何？

时至今日，底线后退不断，只求别在歌手唱歌时明目张胆地接打电话，堂而皇之地旁若无人就行。

其实连这一点也极难保障，这几年来客人的上帝意识越来越强。

说轻了不管用，说重了甩脸子走人，转脸变黑粉说对你很失望，转天微博上骂你装×、耍清高、装艺术家，然后宣布取消关注。

消就消，宣什么宣？

关注或取消关注是你的权利，就像换台一样。

很好奇，你在家看电视换台时，每换一个频道，还专门登报发声明去通知一下电视台？

苦笑加心痛你。

别老说别人装×，当你骂人装×时，往往是因你自己太low（低）。

心痛你太low。

……

也只能在这里发发牢骚喽，微博上永远是掰扯不清楚任何话题的，只要你有观点，就一定有人跳出来当敌人。

不怕暴民散德行，只惧圣母婊，一句话说不好立马被居高临下，说你不包容没度量，以及，对你很失望。

……

综上所述，我一度对小屋唱歌时不说话的规矩失去了信心。

万万没想到，挺身而出的是大黑天。

它一泡??喷出来，换回一方天下太平。

大黑天的??是稀的，纯白色的，乳胶漆一样的。喷射力极强，射程近两米。

白色??啪的一声糊在那个人的肩头，他正在打电话。

众人侧目，老谢停了吉他，那人惨叫一声：我招谁惹谁了！

我说：你五讲四美谁都没惹，赶紧擦擦。

我问要不要帮他把外套干洗一下，他气哼哼地脱下来丢过来。

小意外而已，继续唱歌。

十分钟不到，电话铃声又响了，老谢皱着眉头弹琴唱歌，他憨厚，没说什么。

那人接电话，一个“喂”字尾音未断，他又惨叫一声……

这次大黑天的??喷在他胸口正当前，像是开了一朵美丽的玉兰花。

怎么又是我！

不能再脱了，再脱就要打赤膊了，那人郁闷地走了。

他坐在离大黑天不算近的地方，奇了怪了，怎么别人不喷专喷他？

老谢说，大黑天是故意的，他说他看见大黑天撅着屁股瞄准了半天。

不对哦，它不是不太喜欢你的沧桑情歌吗？怎么会出手帮你？

老谢坚信自己的发现，他很感激大黑天仗义出手，打烊后专门给它开专场，抱着吉他唱了好几首他自己认为的“小清新”。

“老司机，带带我，我是大学生。老司机，带带我，今年十八岁……”

第二天，历史重演，这次是王继阳正在唱歌，被喷的人也是正在旁若无人地接电话。

半个脑袋都白了，他以为鹰屎有毒，吓疯了，蹲在门口用啤酒洗头。

这个被喷的人坐在角落里，从大黑天那厢看过来，几乎是个死角。王继阳说一屋子人都看见了，“弹道”诡异，大黑天别着爪子找平衡，货真价实地瞄准了半天。

王继阳天津人，嘴特别严……

一天工夫，半条街都传开了：谁扰了大黑天听歌，谁白了少年头。

架不住三人成虎，仅一周，传言增肥成谣言，传回到我们耳朵里：谁不让大黑天听歌，它不让谁长头发。

一堆人喊着“一二一”，排成一字纵队，由我带路，去瞻仰大黑天之风采。

他们都戴着帽子，围着书架啧啧感叹，有好事的人央求我弹起吉他，然后一堆人集体掏出手机打电话，南腔北调七嘴八舌。

大黑天冷眼旁观，岿然不动。

忽然，它一个振翅腾空，在皮脚绊能扯开的最大长度里漂亮地转身。

噗……帽子白了一片。

还会扫射？！

好厉害！

小屋自此安宁了好久。

我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表，斥巨资，从隔壁小饭店买来100元钱的牛肉给大黑天上供。

它慢条斯理地吃，吃了约40元钱的肉就停了嘴。

我说：您别客气，再多来点儿……

它不理我，严肃地仰起头，微微展了展翅。

明白明白……

我颠颠儿地跑去开CD机，一首一首地快进小清新歌曲……我最喜欢帮你点歌了，特有一种人格升华的感觉。

单曲循环！必须单曲循环！

（八）

小屋的产业结构，也是因为大黑天才调整变化的。

明天来得太快，容不下昨天的慢生活。

丽江在飞跑，越来越热，越来越火，店铺和游客越来越多。

好玩儿的人越来越少，同道中人大都渐渐撤离这个玉龙第三国。

他们问我：大冰，什么时候撤？

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我扁舟散发无牵无挂，说撤就撤。

只是，我撤了，小屋怎么办？

丽江的火塘民谣时代渐渐凋零萎缩。

不用麦克风不用音响，只唱原创民谣的火塘全倒闭了，大冰的小屋是最后一家。

有人说：是哦，小屋是丽江的一面旗，不能倒。

当然不能倒，于我而言，它哪里仅是间小火塘，它是一个修行的道场，是我族人的国度，哪怕有一天我在丽江穷困潦倒捉襟见肘了，捐精卖血我也要保住这间泥巴小屋。

可撑起这面旗，又谈何容易？

房租跑得太快，整条街的房租从四位数涨到五位数，再到六位数，快得让人跟不上脚步。

是哦，当主持人的收入颇丰，当作家版税收入也不少，可既然秉行的是平行世界多元生活的理念，怎么可能拿别的世界挣来的钱养活小屋？

每个人都有权同时拥有多个不同的世界、不同的人生，但它们彼此之间理应是平行关系。

笔是笔，话筒是话筒，小屋是小屋。

北京是北京，济南是济南，丽江是丽江，每一个世界都理应认真对待，也理应经济独立，唯此方能彼此平衡。

小屋是独立的，不能寄生。

可惜，于小屋而言，我不是个靠谱的掌柜，快交房租了，还差一万元。

一年又白干了，还差一万元。

厚厚的一沓人民币摆在面前，红票子。

扎着爱马仕腰带的人说：你想清楚了没？到底卖不卖？

我说：虽然丽江是纳西族聚集区，允许养鹰，但再怎么讲它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私下买卖犯法……

他说：第一，这鹰不是你买来的；第二，我们后天就开车走了，没人知道你卖。

他们是开着房车车队来自驾游的土豪，他替他老板来买大黑天。

他老板在小屋听歌时惊讶于大黑天的特异，执意要买。

老派的生意人大都迷信，说正好是本命年，养鹰能化煞，能转运保平安，且大黑天罕见地有灵气，名字也吉利，利财。

我说：我答应过一个老人，养好了大黑天的伤就放生，就这么把人家卖了，觉得挺不好的……

他说：我们也没打算养它一辈子，买回去养两天也会放生的，谁放不是放？

他手指点点那沓钞票，笑着说：对你来说，这基本就算是白捡的钱……你其实也不是不想卖对不对？不然也不会和我谈这么久。

一寸厚的红票子，我眼睛搁在上面，半天拔不出来。

只要一伸手，房租就够了。

他见我不说话，取过皮夹，又拈出一沓钱来摞在上面。

“做生意不能太贪心，总共一万五千元，不能再加了，我们的钱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谁让我老板喜欢……爽快点儿，行还是不行，你一句话。”

我看一眼大黑天，书架上正闭目养神。

……

我说：让我考虑一下，明天答复你……钱可以先留下，不行的话

明天还给你。他约好了次日见面的时间，然后走了。

他没把钱留下，把钱带走了。

屋子里的气氛怪怪的，众人做着营业前的准备，各忙各的，都不说话。老谢抱着吉他偷偷看我，欲言又止。

最先开腔的是小S，他说：冰哥，别卖大黑天好吗？大黑天脾气那么臭，那帮人如果虐待它怎么办？我在小屋卖明信片挣了一些钱……

他一张嘴我就知道他要说什么，我说打住，你那些钱是存来环球旅行找下一个皇后镇的，不要动。

老谢插嘴说：我在小屋卖碟攒了一些钱，一时也用不上，先拿去交房租吧。那是你用来出诗集的钱，不能动。

老谢说：就当是先借给你的好不好？小屋不能倒闭啊。

不好，不好意思，我傲娇，从未向人借过钱。

王继阳说：之前有人想买我的马丁吉他，咱别卖大黑天，我先卖吉他好吗？滚蛋！

我骂他：你见过战士卖枪吗？一个歌手，居然要卖吉他？任何情况下都别他妈说这种话！

他冲我嚷嚷：大黑天和咱们是一家人，吉他不能卖，家人就能卖吗？这样仁义吗？！

他声音太大，惊醒了大黑天，犀利的目光掠过，它在书架上抖擞一下羽毛。

我说王继阳你闭嘴行不行，我没本事养活小屋我明天就回去取钱去我破例……一想到要用别处挣来的钱贴补小屋，劈头盖脸的失败感。

小鲁说：冰哥，我想了一个办法帮你。

你笨成那样了还帮我？

……你说说看。

小鲁说他的办法绝对管用，保证凑够房租钱……不过要我先承诺不卖大黑天。

为了让我的承诺没有回旋的余地，他吓走了那帮要买鹰的土豪。

他是个笨得不按常理出牌的奇葩，我猜不出他用的什么办法。

小鲁掰着指头给我算账：

小屋之所以总亏，一是因为掌柜不会做人，脾气又臭，又整天板着脸，而且见了美女老是免单。

二是因为火塘这种模式本来就难挣钱，没有音箱没有话筒，没有骰子没有艳遇，唱的歌又太清淡，自然没有办法招揽来高消费的大客户。

三是客人太不把自己当外人，总是逃单。

小屋的历史上曾经一度很多年不收酒钱，那时客人少，房租便宜，赔得起。

最近两年房租贵了开始收酒钱，也是出门后给钱，喝多喝少凭良心交费，但可惜“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大量客人乐得捡便宜，明明喝了酒，出门说没喝，明明喝了快一打酒，出门说只喝了一瓶——不赔才怪！

他说：丽江酒吧的运营成本太高，其他店的啤酒都是五六十元钱一瓶在卖，而且大都是起码半打起卖。咱们家每个人40元钱门票含一瓶啤酒，已经是低于市场价格了，而且一瓶啤酒可以坐一天。冰哥你别有心理压力，客人们会理解的。

理解个屁！

按照小鲁的主意运营了半个月，骂声一片，不少人吐槽：大冰的小屋也变得商业化了，喝酒必须花钱了。

他们说，你看你看，大冰最近都胖了一点儿，越看越不文艺了。

不过房租凑齐了，一个月的门票收入几乎抵得上过去半年的流水。

当奸商原来这么开心……

我卡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一天跑去见房东，更开心的是，房东不知我们改变了运营模式挣到了钱，他担心我卖血交房租搞出人命，给打了折。

好开心，打了九五折，省下好几千元钱呢。

小鲁动用毕生智慧想出来的办法拯救了小屋，大黑天也终究没有被卖走。

但终究到了它该离开的时间。

伤养好了，该和它说再见了。

（九）

定在大年初六放生，吉日，宜远行。

初六送年，一并给大黑天送行。

众人皆无异议，虽不舍，但皆知这是个必须履行的承诺。

那段时间，小屋会拖到很晚才打烊，客人都走光了，小S、王继阳还是抱着吉他唱歌。

唱的都是小清新，听众只有书架上那一个。

小鲁不在隔壁饭店买肉了，他去跑忠义市场，每天骑着小电动车绕过整个古城，鲜肉挂在车把上，一路滴滴答答。

……

没人喜欢离别，尤其是自此相忘于江湖的离别。

我也不喜欢离别，但我更抵触离别前的矫情，既然自此相忘，何必十里长亭。但这次破例，大黑天走的时候，我会送行。

初五日，天晴。

龙丹妮来丽江玩儿，我把她灌个半醉，领她一干人等回小屋听歌。

一进门儿她就叫唤开了：啊……耶！你还玩儿这个？你还养了只鹰当宠物！

湖南人不说“哎呦”，说“啊耶”，听起来蛮萌的。

我学她的口音：啊……耶！不是我玩儿它，是它玩儿我，我是它的宠物才对……

我说你别伸手摸它，它的脾气比我们山东人还冲，比你们湖南人还猛。

关于翌日放生大黑天的事，我借着酒劲跟龙丹妮聊了聊。

我说申酉皆吉时，我们打算爬到房顶，解开脚绊，迎着晚霞余晖，把它冲着天上扔。

炊烟袅袅，青瓦鳞次栉比，它飘摇长空，渐行渐远……

然后我们爬下房顶吃饺子去。

龙丹妮说：啊……耶！不好不好。

哦？愿闻其详。

她认真地说：你这个画面构图有问题……

我说我要去的是大冰的小屋的屋顶，不是湖南卫视的演播厅。

她叼着雪茄，鼻孔里喷出两条烟：嗯……那你这个故事情节处理得也有问题。龙丹妮告诉我说，既然放生，就好事做到底，放得彻底一点儿啰。

她说据她的观察，丽江城区面积太大，饭店也多。

傍晚时分每条街都是炒菜香，万一人家老鹰同学飞出去之后不乐意飘摇长空，偏乐意一个猛子扎到某个饭店的厨房里找肉肉吃怎么办？

万一叫人拿个盆儿给扣住了怎么办？

我一拍大腿，是啊，扎到川菜馆里了还好说，万一扎到广东菜馆里了呢？白灼？清蒸？

龙丹妮说：所以啊，这个放生不如放得彻底一点儿，三十里外不是玉龙雪山嘛，蒙上脑袋塞进麻袋，车先绕着丽江兜圈子，然后拉到雪山脚下，撤掉蒙眼布喂饱生牛肉，一拍两散。

最重要的是，她指着大黑天说，黄昏雪山下的离别……多有画面感。

就这么定了！喝酒喝酒，明日赴雪山。

龙丹妮问：它怎么老是瞪我？

我说没事儿没事儿，它向来这个德行，没事儿没事儿，咱们接着喝酒，只要一会儿唱歌时你别说话就不会有事儿……

后来就接着喝酒，没事……或者说，没什么大事。

……

大黑天喷了她一脊梁白色??！而且量还特别大！

龙丹妮素质高，听歌时确实没说话，那天来的客人素质都很高，没任何人制造杂音。

奇了怪了，这是大黑天第一次无缘无故欺负客人。

龙是电视界前辈教母，手底下快男超女的粉丝军团加在一起有一个亿，鬼才想和她打冤家。

那就赶紧找话圆呗。

我说：啊……耶！好彩头！恭喜恭喜啊！

她攥着一掌的白色，将信将疑地看着我，脸上的表情介乎发笑和发怒之间。

我红着脸大喊：这可是从天而降的鹰屎运啊！可比狗屎运厉害多了！……你现在做什么生意呢？看来今年要上市了！

龙丹妮很高兴，后来背着一脊梁的好运，回客栈洗衣裳去了。

再后来……几个月后吧，听闻湖南广电计划整体上市的消息。

那天龙丹妮走后，我指着大黑天骂：

不懂礼貌！没有家教！能往没惹事儿的客人头上拉??吗！

我拿个棍儿戳它。

它装睡，闭着眼睛不睬我。

门嘎吱响了，对门杂货铺的自贡小妹欧琳丽过来串门，手里还提着一小块儿牛里脊。

她依依不舍地说：听说大黑天明天走，我过来送送它……

话音未落，唧的一声，欧琳丽的脑袋白了。

大黑天喷了她一脑袋??。

它明显是故意的！

欧琳丽的胸再平，也是个女孩子呀，大黑天今天是发的什么癫？怎么连自己人都喷！连女孩子都喷！

欧琳丽白着头、黑着脸，拎着牛肉跑了。

一边跑一边用自贡话喊：恐怕不是逮哟……（自贡方言中之经典感叹句）

我实在看不过去了，仗义执言道：人家专门买了牛肉送你呢！临走了还这么不懂事，将来出去了怎么在社会上立足！

唧的一声……

我没能躲得开。

脸上。

原来鹰屎是烫的……

我发现问题出在哪儿了！

我把众人都拽到门外，挨个儿交代。

小鲁第一个进去做实验，半分钟不到，顶着一身白??出来了。我说你是按我交代的说的吗？“送行”这个词你确定你说了吗？他说：嗯呢！

老谢第二个进去，出来后很委屈地说：我的诗刚念了头一句，刚说了声“送你走”，它就直接拉了我一身，大过年的，新衣服啊。

……

我担心大黑天把自己拉死，没敢再试。

它的惊人之举向来多，算了，反正明天就走了，发脾气就发吧，万事由它。

（十）

王继阳开着他的众泰5008小破车，我抱着大黑天坐在副驾驶座上，小屋的一家人罐头一样塞在后座。

颠颠簸簸，玉龙雪山脚下的小山坡。

地方到了，他们却都不肯下车。

小鲁说：冰哥，我和大家商量了一下……我们心里都有点儿难受，能不能你自己上去放生。

你笨成那样了还知道搞串联！

你们不放生，那你们跟着来凑什么热闹！

你们都难受，就我好受是吧？我在你们眼里是有多铁石心肠？

我摔车门走了，走出去十几米，他们在背后喊：咱们还没和大黑天合影……

能不能一起合个影再送它走……

合你妹啊合！

一帮大老爷们儿，脆弱到连送行都不敢，那还要什么合影？留着以后触景生情吗？别矫情了……

我头也不回地往小山坡上爬。

一人一鹰攀到坡顶，迎着北风，顶着万里长空。

夕阳正好，豪情填膺。

此情此景，岂能无酒！

……还真没酒，忘了带了。

无酒当有诗！遂即兴口占一绝，为君送行：

锦衣难缚浪子心，

斗室岂能囚鹰隼。

万里碧霄终一去，

今朝我做解绦人！

一边念诗，一边解开它的脚绊。

尾字念完，手用力一扬，扑啦啦啦一阵响，大黑天振翅高飞升了天。

飞得真高……

飞起来三四米高，之后一个漂亮的抛物线，落向不远处的地面。

怎么个意思？翅膀的伤不是好利索了吗？

我揉揉眼睛，眼睁睁地看着它双脚一点地，一个低空转向滑翔又落回我面前。

不是放你走吗？怎么又回来了？

我飞出一脚去卷它，它一闪身，马步回旋，咄的一声在我鞋头上啄出一条口子。

打哭你信不信！

这是淘宝爆款海宁仿牛皮鞋好吗！顺丰包邮的懂不懂！今天才第一天上脚，叫你个败家玩意儿给我毁了……

大过年的不兴生气，我纳着闷蹲下，点上一根烟。

它也挨着我蹲了下来，拢着翅膀，酷似母鸡。

哎哟呵！赖着不走耍赖皮是吧！

我说咱俩唠唠……你这是怎么个情况？你也老大不小了，总要学会独立，没人能养你一辈子知道不？啃老什么的最没出息了……

它又要啄我的鞋。

我闪开，接着说道：……须知不论友人、爱人、亲人、家人……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它一副疲赖相，居然闭目养神开始装标本。

好好好，既然无法晓之以鸡汤，那就动之以真情。

我说：临走了，最后再一起听首歌吧，说好了哈，听完了咱就分道扬镳。

我手机里没有小清新，随便凑合着听首老清新吧。

我从手机里调出李叔同的《送别》，调到最大音量。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

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

一觚浊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

夕阳金了枯草，金了雪山，正月的滇西北晚霞漫天，被风聚拢，被风驱散。

山风凛冽如刀，耳朵被削得生痛。

我说：这歌真好听，百听不厌……但这歌太虐心，听一段就行了。

我说：好了好了，上路吧，就此别过。

我没动，大黑天也没动。

手机还在刺刺啦啦地响着，间奏过后是第二段：

……

情千缕，酒一杯，声声喋喋催

问君此去几时还，来时莫徘徊

……

我说：走吧，不送。

……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流走，日光一点儿一点儿敛到山后。

半包烟抽完了，天也黑了。

……

我说：我摸摸你行吗？你别啄我。

我把手塞进它翅膀下面，暖暖的，像塞进一只暖手炉里。

该怎么去形容这种感觉，好似一双手被一个老友轻轻握住。

我说，我以前写过这样一段文字：

所谓朋友，不过是我在路上走着，遇到了你，大家点头微笑，结伴一程。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该分手时分手，该重逢时重逢。

惜缘即可，不必攀缘。

同路人而已。

能不远不近地彼此陪伴着，不是已经很好了吗？

我说：自己说过的话，自己反倒忘了。

我说：总惦记着随缘随缘不攀缘，反倒忘记了惜缘……缘深缘浅天注定，但若不惜缘，如何随缘？

我站起身来，转身走开，一边走，一边伸出左臂。

“走吧，咱们回家，该干吗干吗去吧。”

胳膊一沉，扑啦啦啦的振翅声。

（十一）

这篇文章写于小屋，我正在写。

此时此刻，午后的阳光慵懒，摸过窗棂躺在我腿上。

王继阳在练琴，老谢在看书，小S在裁明信片。

大黑天也在。

我在码字，它蹲在书架上吃肉。

小鲁戴着头盔，在喂它吃牛肉。

OK，40元钱又没了。

门外很嘈杂，应该是逗B们又在玩儿老鹰捉小鸡。

我今天穿的是跑鞋，我决定架起大黑天找他们玩儿去，现在就去。

……

好吧我又回来了，他们还是不带我玩儿。

和上次一样，他们还是扔了一块砖头过来。

算了，还是接着写文章吧。

……

为什么写这篇文章呢？

因为若干天前，大黑天莅临小屋，这段小善缘，已然发芽生叶。

小屋在五一街文治巷80号，木门，泥巴墙。

小屋若是个道场，大黑天就是护法。

若你来到小屋，请遵守大黑天的安保条例，和它结个善缘：

比如，拍照时别开闪光灯；比如，歌手唱歌时别喧哗；比如，别当着它的面儿提离别……

不信你就试试。

分分钟往你脑袋上拉??。

大黑天和小屋的缘分，我不确定会终结于哪一天。

就像我和这个孩子气的丽江，亦不知会缘止于哪一天。

未来未知岁月里的某一天，我终将告别我的族人们，终将告别我的小屋，告别大黑天。

终将松开双手，和我的丽江说声再见。

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我知道的。

但那些无常世事，能想通一点儿就会少难过一点儿，不是吗？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

不攀缘，随缘就好。

随缘即当惜缘，惜缘即当随缘。

阿弥陀佛么么哒。

心心念念，当作如是观。

（十二）

2015年春，“百城百校畅聊会2.0”郑州站，很虐心，多事多舛，几欲夭折。

先是原定场地临门掉鞋，临时取消。

后是新场地校方没通过审批，不接纳非本校人员参与，活动再度取消。

出版社的编辑周逸姑娘愁得一个头两个大，建议我取消郑州站。

怎么能取消呢？我微博上答应过读者一定会去河南，自当言出必诺，不能不讲义气。

我自己掏钱租场地，郑州7 Live House江湖救急，这是个大酒吧，能盛下六七百人。

周逸快哭了：哪儿有作家去酒吧开见面会的？太不严肃了。

我摸她的头：乖，酒吧里见面多好玩儿啊，喝着酒唱着歌聊聊天，大家可以一边聊聊文学一边玩儿击鼓传花……或者，老鹰捉小鸡。

她说：你玩儿心也太重了，注意点儿形象好不好？没有作家会这么搞。

我说拜托，我不是作家，我是个野生作家。

2015年4月22日，郑州站“百城百校畅聊会2.0”如约举办。

7 Live House门前阻塞了一整条街，从河南各地赶来了四千多人……

多谢河南的读者爱我。

我麻烦大了。

活动开始前几个警察叔叔找到我：嫩这是要起义吗？

他们紧张坏了，人手不够，维持不了这么多人的秩序。

按照惯例，活动规模这么大，一旦秩序有问题，中途会被勒令停止，我会被喊去喝茶。

我不渴，不想喝茶。

我说我相信我的读者的素质，也相信警察叔叔的能力……

他们瞅瞅我脑袋后面的小辫儿，集体叹口气，噔噔噔跑去维持秩序了。

活动从傍晚进行到午夜，出奇地顺利，虽未能玩儿成老鹰捉小鸡，但四千多人每个人都见了面签了名握了手，彼此笑嘻嘻的。

握手握到最后，我感动坏了。

最久有排队六个多小时的，但自始至终没出现任何拥挤踩踏事故，秩序好得一B。

除了酒吧的工作人员之外，听说还有不少读者自发站出来帮忙维持秩序，这些志愿者有老有少，有男有女。

关于郑州我知道得不多……让我再次拥抱你，郑州。

午夜的郑州，人群渐渐散去，我站在路边，等着和最后一个人握手。

听说也是个志愿者。

听说专程从开封赶来，帮了一个晚上的忙，喊哑了嗓子，水都没喝一口。

……

突突突突，一辆饱经沧桑的摩托车停到我面前。

那个志愿者摘下头盔，花白的头发，肤色黝黑。

上车上车……他拍着后车座吆喝。

说好了的，俺请嫩吃烩面。

游牧民谣·靳松《孤鸟》



游牧民谣·老武子《你如果》



后记

我自江湖来，虽走马名利场、跨界媒体圈，略得虚名薄利，然习气难改，行文粗拙，且粗口常有。若因此惹君皱眉，念在所记所叙皆是真实的故事、真实的心境，万望方家海涵。

放心，我以后也不会改的。

有人说文化可以用四句话表达：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须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为他人着想的善良。

我想，文学应该也一样吧。

窃以为，所谓文学，终归是与人性相关：发现人性、发掘人性、阐述人性、解释人性、解构人性……乃至升华人性。千人千面，人性复杂且不可论证，以我当下的年纪、阅历、修为次第，实无资格摁着“人性”二字开题，去登坛讲法。

那就容我现一个自在相，嬉皮笑脸地给你们讲讲故事好了。

这是我的第三本书，十二个真实的江湖故事。

书名取自我发明的一句口头禅——阿弥陀佛么么哒。

为什么起这么个奇怪的书名？

因为有妖气。

戾气即妖气。

这个时代的妖戾之甚，甚比PM2.5。

懒得举例子，不想虐心，莫来驳我，他身己身戾气之乖张，你亦

心知肚明。

有妖就除妖，除一点儿是一点儿，心不扫不净。

那如何除、怎么扫呢？

光指望大人先生们的良心发现吗？哎呀我去，做梦吧你……

庙堂有庙堂的令旗，江湖有江湖的道术。

抛开令旗不提，窃以为，旮旯处尚须祭一张江湖镇妖符。

每个道人的符不同，我的这张叫：阿弥陀佛么么哒。

何谓阿弥陀佛？

从佛学角度讲，阿弥陀佛，是为无量光佛。

深广誓愿诸缘具足，成就西方极乐净土，是为极乐世界化身佛。诸经所赞，尽在弥陀。据说极乐世界与咱们娑婆世界不同，没有怨憎嗔痴贪，人与人之间平等和乐，人们活得心安理得。

从世俗角度说，自唐代始，就有“家家观世音，户户阿弥陀”之说。世人称诵佛号，求生净土，是一种向善，亦是一种求仁，是自度，亦是自度度人。

世间诸般教门皆有这种导善的法门，或许，这是一种人类精神诉求中的刚需吧。

从我个人角度来说，这句佛号的魅力所指，还涵指着这样四个字：带业往生。不管你是不是好人，不管你曾经是什么人，只要还肯相信美好，只要不混吃等死、破罐子破摔，都可以拥有一个平等的机会或出口。

出口和机会多一点儿，戾气就少一点儿，不是吗？

何谓阿弥陀佛么么哒？

为何把如此严肃的佛号搞得这么不严肃呢？么么哒不是亲一口的意思吗？

啊哈，我觉得哈，从去除宗教化的角度来讲，阿弥陀佛么么哒是一种姿态，也是一种心态——向善求仁的姿态，自度度人的心态。

不是大愿大行大慈大悲，只是一份递到你面前的小慈悲。

它是一份祈愿或祝愿、一份赞叹或慨叹……也是一声hello（你好），或一声：你好吗？

又或者是一句：你还好吗？

也许这句善意的短语每多说一次，就能让戾气少几分呢，谁知道呢？试试看吧。

喂喂喂，我可不是在谤佛，佛法不离世间法，为表法方便，可善巧方便，搞得那么严肃可还行？轻松一点儿不好吗？

说者有心，闻者随意——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

我非道德多么高大上的好人，不过一个浪荡天涯的野孩子而已。

但在我粗浅的价值观认知中，始终坚信：善良是种天性，善意是种选择，选择善意，就是选择人性中的向阳面。

虽善意如电，来即明，去则复冥。但再电光石火也要去选，不然你我习惯了黑暗、接受了黑暗、欣欣然于黑暗了怎么办？

我一侠者老友曾言：在那些礼崩乐坏的时代中，民间还在传承着一些珍贵的江湖道统。

愿以此书中的小江湖与诸君结个小善缘，共同摒除一点儿戾气，撕开一角黑暗。

这本书十二个故事，十二声阿弥陀佛么么哒。

十二种灵明不昧的人性，亦是十二种灵明不昧的善意。

都是凡夫俗子，怎敢妄想醍醐灌顶，但愿这些真实的人性故事能善巧方便地佐你修行——若你认可人生是场修行。

复愿这些故事如星光如烛火，去短暂照亮你当下或晦涩或迷茫的路，去助你直面个体人性中所伏藏的那些善意，并依此点燃那些属于你自己的幸福故事。

阿弥陀佛么么哒，祝你好运。

说几件文字之外的事儿吧。

一、关于【买书送作者】

我是个孩子气的老男孩，也是个写故事的人，既然大家爱看我写的故事，那干脆我们一起来制造一个故事好了：如果你读完了我的书，请在微博上@我，不论你躲在这个世界上的哪个角落，只要抽中你，我会背起吉他去送你一顿烛光晚餐。不论山崩海啸还是天涯海角，我必赴约。

也许无趣的不是这个世界，而是你我还没找到有趣的活法。

谢谢你们乐意陪我一起疯。

二、关于【百城百校畅聊会】

我从遥远的地方来看你，要讲许多的故事给你听。

“百城百校畅聊会1.0”曾纵贯中国，从东北到台北，历时半年，与会者数十万。

“百城百校畅聊会2.0”亦纵贯中国，从海南到新疆，历时半年，握手者数十万。

我每一场的演讲内容不尽相同，但有一句话不变：请你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还有，我不会哄着你，你也别捧着我，畅聊会只是一个作者去和他的读者聊聊天而已。

“百城百校畅聊会3.0”继续启程，咱们继续聊聊书，聊聊生活的美学，聊聊理想和爱情，聊聊人世间美好的东西，以及达成的路径和可能性。

还是那句话：我赔稿费我乐意，一人一琴一本书，走遍天涯去看你。

我只需要一支麦克风和一平米的舞台即可，没抢到座位的朋友，请爬到舞台上来盘腿坐到我身旁，咱们挤一挤。

三、关于【打哭你信不信】

喜欢书就好，没必要喜欢叔。

1.我懒得给任何人当什么狗屁偶像，书是书，人是人，别老是吆喝着要给我生孩子、生猴子、生包子……天天调戏我真的好吗？打哭你信不信？

2.我写的是江湖故事，不是旅行文学，别老是读完我的书后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旅行，一门心思地玩放弃，什么说走就走的旅行、不负责任的旅行都是扯淡，打哭你信不信？

3.我拿起话筒是主持人，拿起吉他是歌手，拿起笔是作者，拿起酒瓶就只是个酒吧老板，每一个世界都是独立的。多元世界平行生活，在哪个世界就扮演好哪个世界的角色，不能乱套，不能寄生。所以，别老问我为什么在当主持人时不提旅行，在酒吧里不跟人合影、不给人签名，三个字不乐意，打哭你信不信？

4.别把我这个文氓说成“文青”代表，我山东人天天吃大蒜……说

我文艺等于骂人，打哭你信不信？

好了说完了，我就是这样，我还不止这样，你来打我呀。（羞涩地捂脸狂奔）

……

这本书完稿后，按照惯例，我背起吉他，从北到南，用一个月的时间挨个儿去探望书中的老友们。

希有去机场接我，远远地冲我招手：兄弟……

周三和三嫂生了一个女儿，开了一家饭店，三嫂发福喽，胖得像大白……我去了越阳父母工作的中学，悄悄站在教室外旁听了一节课。

我陪小师姐来到阿叔家前，她摸着身旁的那颗小脑袋，说：这就是爷爷。

王继阳还在唱《小猫》，在大冰的小屋厦门曾厝垵店，我推开门，倚着门框和众人合唱：喵喵喵喵……

毛毛和木头也在厦门，木头的身体好一点儿了，毛毛请我吃螃蟹，蟹黄全抠出来给了老婆。

王八蛋老张出了张专辑，叫《穿衬衫的人》，我以为《佳佳》是主打歌，结果不是。我以为那次疯狂的散心是唯一一次，结果不是。

小芸豆在北太平洋寻找大王乌贼，经常会在凌晨时分收到她发来的照片。大黑天后来离开了小屋，凌风振羽，没入蓝天。

小S在小屋写了不少新歌，我不确定他计划哪天离开，或许就是明天。

老谢的诗集正在筹备中，这个世界上的许多事不是非要用钱才能解决，我会当他的责编。

……

他们依旧各自修行在自己的江湖里，从容生长着。

辞世的、在世的，愿他们安好。

他们都是真实存在的人，只不过当下并不在你的生活圈中。书中他们的故事都是真实的，或许他们的故事也可以是你的故事。

又或许，他们的故事，永远不应翻刻成你的故事。

知道吗，有时候你需要亲自去撞南墙，别人的经验与你的人生无关。同理，我笔下的故事桥段，与你脚下的人生也无关。

自己去尝试，自己去选择吧，先尝试，再选择。

不要怕，大胆迈出第一步就好，没必要按着别人的脚印走，也没必要跑给别人看，走给自己看就好。

会摔吗？会的，而且不止摔一次。

会走错吗？当然会，一定会，而且不止走错一次。

那为什么还要走呢？

因为生命应该用来体验和发现，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

因为尝试和选择这四个字，这是年轻的你理所应当的权利。

因为疼痛总比苍白好，总比遗憾好，总比无病呻吟的平淡是真要好得多的多。

因为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别怕痛和错，不去经历这一切，你如何能获得那份内心丰盈而强

大的力量？

喂，若你还算年轻，若身旁这个世界不是你想要的，你敢不敢沸腾一下血液，可不可以绑紧鞋带重新上路，敢不敢勇敢一点儿面对自己，去寻觅那些能让自己内心强大的力量？

这个问题留给你自己吧。

愿你知行合一。

愿你能心安。

最后，谢谢你买我的书，并有耐心读它。

谢谢你们允许我陪着你们长大，也谢谢你们乐意陪着我变老。

期待你的读后感。

可否把你的读后感发到亚马逊、当当和京东的书评区，每一篇我都会读的，期待分享你的故事。

来告诉我你是在哪里读的这本书吧——失眠的午夜还是慵懒的午后，火车上还是地铁上，斜倚的床头、洒满阳光的书桌前、异乡的街头还是熙攘的机场延误大厅里？

不论你年方几何，我都希望这本书于你而言是一次寻找自我的孤独旅程，亦是一场发现同类的奇妙过程。

那些曾温暖过我的，希望亦能温暖你。

希望读完这本书的你，能善意地面对这个世界，乃至善意地直面自己。

愿你我可以带着最微薄的行李和最丰盛的自己在世间流浪——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人常说百年修得同船渡，你我书聚一场，仿如共舟。若我三本书

你都读过，那咱们一起坐了三次船。

你看你看，船又靠岸了，天色不早，前路且长，就此别过吧少侠。

临行稽首，摆渡人于此百拜。

阿弥陀佛么么哒。

譬彼舟流，不知所届。

莫问何日再相见，只要江湖不泯，这艘船自会再来。

末学大冰合十

2015年夏新疆那拉提草原

游牧民谣·大冰《陪我到可可西里去看海》



[1]大日如来，释迦牟尼佛的三身之一，表示绝对真理的佛身。

[2]玛哈嘎拉，梵语，意思是“大黑”，即“怙主”之意。

[3]殊胜，佛学术语，丁福保《佛学大辞典》阐释：事之超绝而稀有者，称为殊胜。

不要那么孤独，请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愿你我带着最微薄的行李和最丰盛的自己在世间流浪

乖，摸摸头

忽晴忽雨的江湖 祝你有梦为马 随处可栖

大冰作品

大冰， 作 家 电视主持
民谣歌手 老背包客 酒吧掌柜
油画画师 手鼓艺人 皮匠银匠
黄金左脸 禅宗弟子

讲给你听，12个不舍得读完的传奇故事

CT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目录

乖，摸摸头
我有一碗酒，可以慰风尘
对不起
普通朋友
不许哭
唱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听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
椰子姑娘漂流记
风马少年
小因果
我的师弟不是人
后记

版权信息

乖，摸摸头

作　　者：大　冰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陈　江　毛闽峰

策划编辑：包　包　李　娜

文案编辑：张红丽

营销编辑：周　逸　张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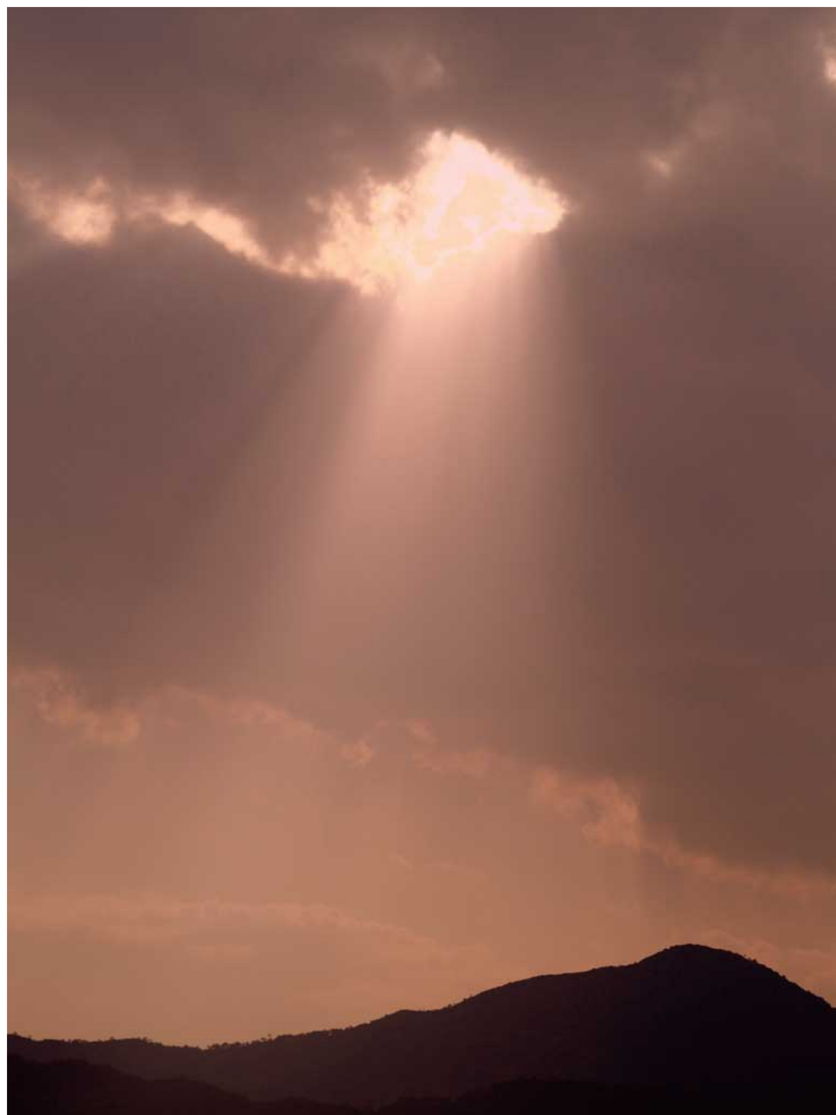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仙　境

图片摄影：梁　博（@梁的影像世界）

图书策划：青瓦青花文化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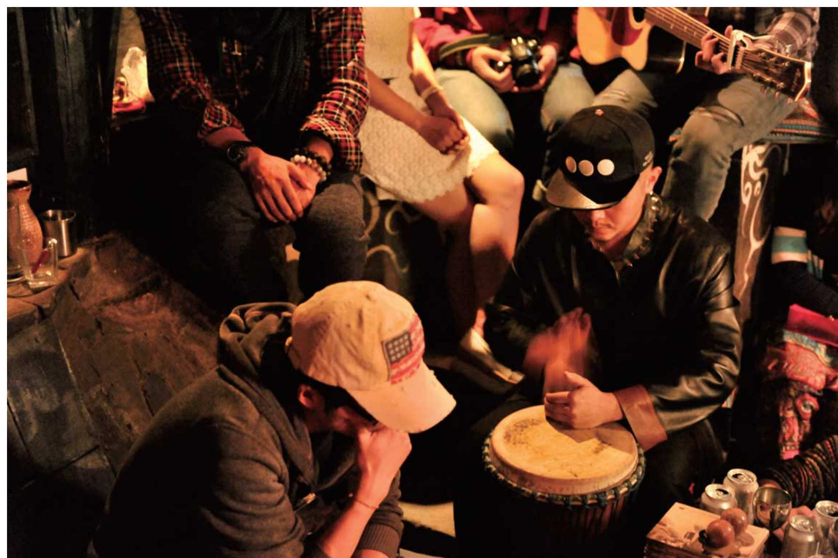






◎不要那么孤独，你要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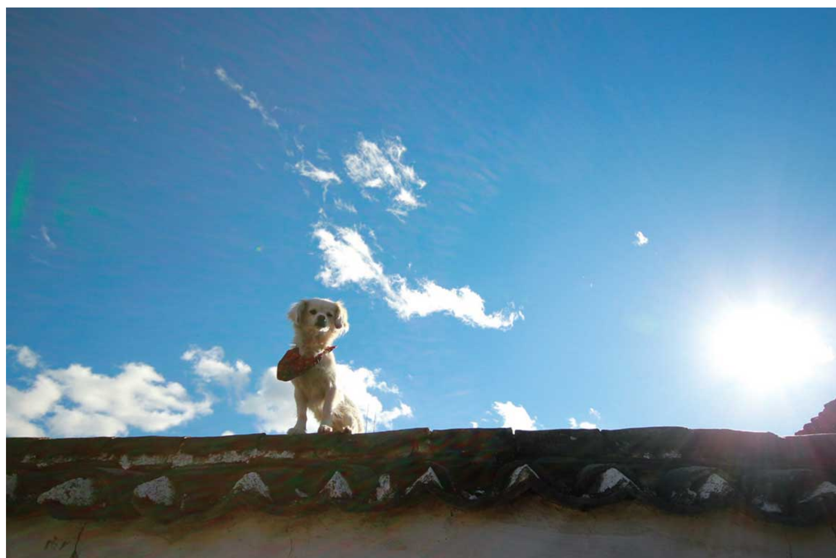




◎酒，古人又名狂药。有时民谣也是一剂狂药，良药苦口，狂药辣心。这个世界病得不轻，失眠的人们听歌去吧，在温吞水一样的日子里咂一口狂药，或许唤醒的不仅仅是麻木的味蕾

◎该喝醉的时候一定不能少喝，该唱歌的时候一定不要干坐。也许无趣的不是这个世界，而是我们没有坚持那些有趣的活法而已





◎我总觉得，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情义这东西，一见如故容易，难的是来日方长。真正的朋友，分别十年，见了面就像昨天刚刚分手似的



◎情义这东西，一见如故容易，难的是来日方长。真正的朋友，分别十年，见了面就像昨天刚刚分手似的



◎有种可以对抗命运的力量，叫作善意



◎善良是一种天赋，善意是一种选择



◎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传奇，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人们将心意化作了行动而已。你想不想用普通人的方式活成一个传奇？



◎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从未长大，也从未停止生长，就算改变不了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别想将我们改变



◎我在路上走着，遇到了你，大家点头微笑，结伴一程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该分手时分手，该重逢时重逢

惜缘即可，不必攀缘

同路人而已

能不远不近地彼此陪伴着，不是已经很好了吗？

◎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我心安处即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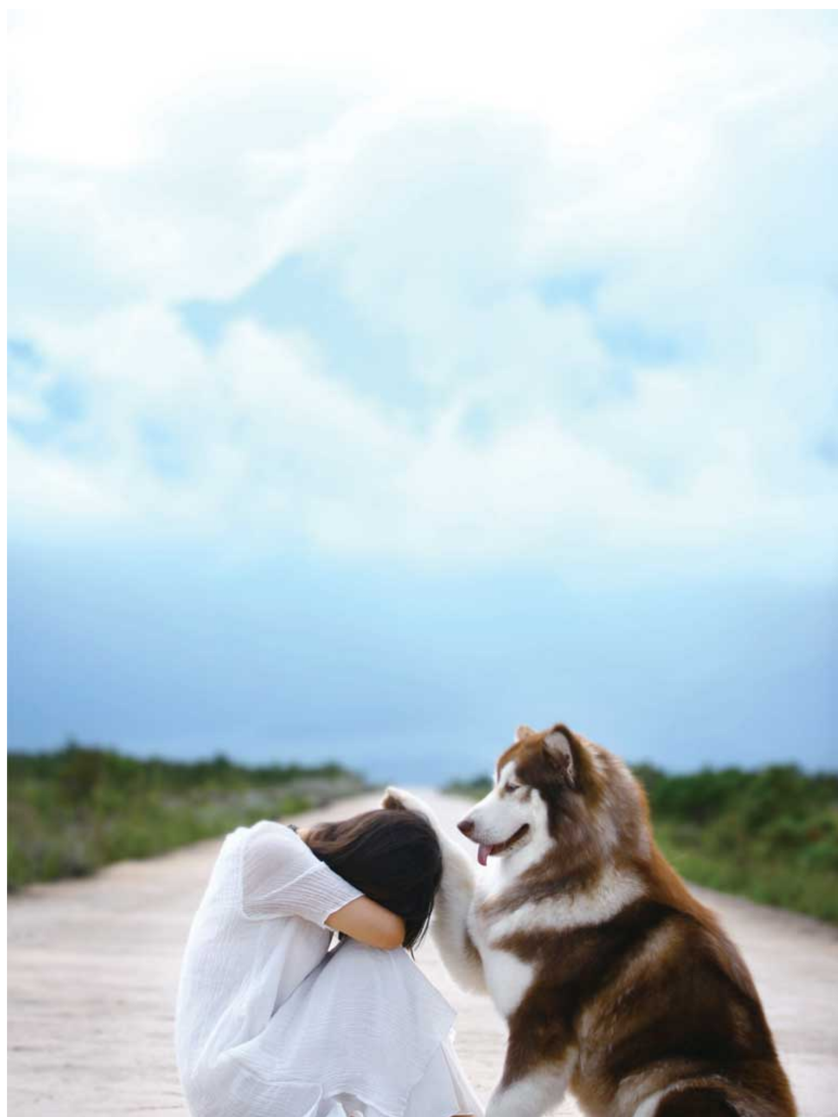


◎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我心安处即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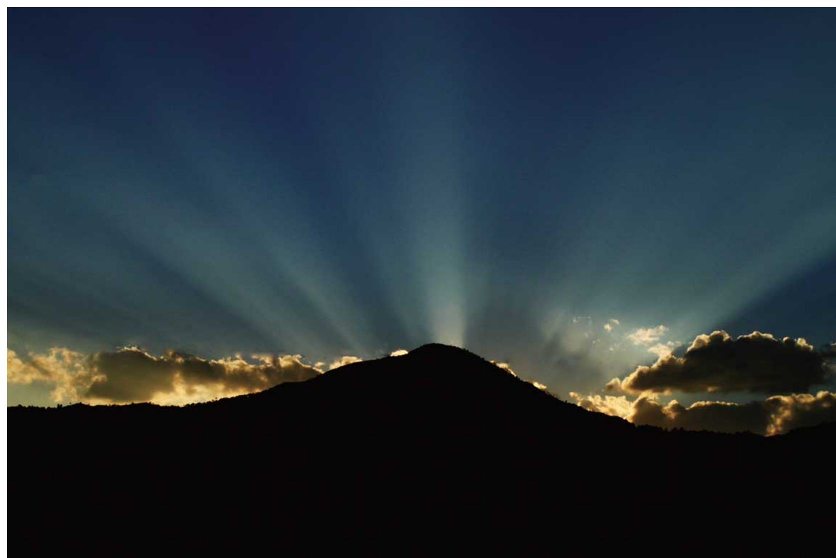
◎我自江湖来，但书江湖事。那是另一方江湖，另一类文化族群，另一种社会，或者另一角中国。于已经习惯了单一幸福感获取途径的人们而言，那是另一群人的另一种幸福感。希望这本书于你而言是一次寻找自我的孤独旅程，亦是一场发现同类的奇妙过程



◎没有什么过不去，只是再也回不去

哭什么哭

乖，摸摸头





◎在某个层面上而言，个体人性的丰满和完善，即为成长

◎再远的路慢慢走过去就是，心绪是慢悠悠的，脚下也就用不着匆忙赶路



◎我们的人生轨迹，无外乎螺旋状抛物线式矢量前行。总有人热衷教我们如何“正确”经营这条抛物线，可这世界哪儿来那么多标准答案？那些约定俗成的正确路线、那些大多数人的正确答案一定就适用于你吗？去他妈的“平淡是真”吧，愿迤逦抛物线中的你饱经焦虑、迷茫、碰壁，饱经欲扬先抑的成长





◎心随念走，身随缘游，不能靠心情活着，而是靠心态活着

不为“成功”而活

像我这样的个体户主持人虽然到处游荡四下接活儿，却并非每到一处每接一档节目都会收获真正的朋友，更多的只是同行同事同僚，节目结束就各走各路了。大冰是我在山东卫视担任《歌声传奇》节目主持人一年半时间里的搭档，也是我做这个节目最重要的收获之一：一个朋友。

之所以觉得他是个朋友，是因为台前幕后和他的交谈。

读书，就是和作者交谈。我相信看完书的朋友，会和我当初一样，在和大冰对话、听他讲完那些故事之后，把他当作自己的朋友。

很多人向往并羡慕大冰在书中描绘的生活，但是有多少人敢于这样去生活呢？尤其在人人都梦想发大财出大名而且要“多快好省”的当下，似乎只有马云、李开复、张朝阳、李宇春和郭敬明才是人生的标准模板，其他人生方式都是屌丝的，都活得“该死”。

所以，大冰的这本书，其实不仅仅是他个人的一段青春记录，而且是一种有形无声的抗议，对这个物质到无耻、贪婪到无聊的当下的抗议——难道只有一种成功活着的方式？难道书中这样的生活不能存在、不能快乐？

难道我们不能不为“成功”而活？

不管我们自己会选择怎样的生活，我们都会为认识大冰本人及其书中记叙的这些朋友，知道他们别样的人生，而感觉世界的神奇美妙和人生的丰富多彩。

哪怕我们自己甘心安居金丝笼中，但是当我们看到那些自由的鸟儿在阳光下尽情起舞冲向蓝天时，也要为它们羽翼的光辉而欢呼。

主持人黄健翔

踏歌而行

大冰的人生是一场流浪式的人生体验。

他是一个有着奇特魅力的人，众多朋友中，没有人比他的身份跨度更大，没有人比他浪荡江湖时经历的那些奇人逸事更多。我这几年也认识了一些他故事中的朋友，没错，他所经历的那些人和事都是活生生的。

大冰讲起话来，连珠炮式的，江湖气的措辞，主持人的口才，流利又跳跃，但你总能从他的诉说中感受到热爱生活的心。他是个忠实的生活家，爱阅读，爱书写，爱美术，爱美女，爱行走，也爱音乐：手坏了弹不了琴就打着手鼓唱，街头唱，途中唱，自己唱，搭伙唱，天涯海角地唱。

有一年秋天，在拉萨，我和他坐在街头卖唱，他面朝着满街的陌生人唱着：谁说月亮上不曾有青草，谁说可可西里没有海，谁说太平洋底燃不起篝火，谁说世界尽头没人听我唱歌？

在丽江，我们坐在“大冰的小屋”里喝酒，从午夜喝到凌晨，都醉倒了，就他还端坐着。

在我看来，大冰好像有着使不完的劲儿。大家凑在一起时，吉他在朋友们手中传来传去，他好像永远都搂着个手鼓，微微低着头微微闭着眼睛，手指飞舞。众人你方唱罢我登场，他的鼓声贯穿始终，不停息。

民谣歌手万晓利

侠之小者的江湖

翻开大冰的书，随手捉住的尽是诸如“恩公”“少侠”“踢场子”之类的词语。这些词个个江湖指数爆表，每每读到，都能让人从丹田冒出一股热气，然后乐意抄起家伙跟着他去行侠仗义。

没错，大冰在他的书中构建了一个自己的江湖，在那里众生平等，善恶分明，肝胆相照，童叟无欺，可奇怪的是，这些本是基本的价值观却在现代社会中渐渐遗失，我们追名逐利，我们胆小怕事，我们见到摔倒的人连扶一把都得先想一下。

这可能就是大冰的书人人爱读的原因吧。

人们总是羡慕别人有一些自己没有的东西，原来这世界有另一种人，他们的生活模式与朝九晚五格格不入，却也个个活得有血有肉，有模有样。世界上还有另一种人，他们既可以朝九晚五，又可以浪荡天涯，比如大冰。

金庸先生在书中写，为国为民乃侠之大者，依我看，大冰可能更愿意做个侠之小者，不求顶天立地，只求播撒正义。

你看他每晚在丽江“大冰的小屋”中给来往客官讲着一个个好听好玩的故事，再把故事就酒，把酒气化成歌，然后在自己的江湖中自得其乐。

背包客小鹏

乖，摸摸头

有些话，年轻的时候羞于启齿，等到张得开嘴时，已是人近中年，且远隔万重山水。

……

每一年的大年初一，我都会收到一条同样的短信。在成堆的新年快乐恭喜发财的短信中，有杂草敏短短的四字短信：哥，好好的。

很多个大年初一，我收到那条四字短信后，都想回复一条长长的短信……可最终都只回复四个字了事：乖，摸摸头。

你身边是否有这么几个人？

不是路人，不是亲人，也不是恋人、情人、爱人。

是友人，却又不仅仅是友人，更像是家人。

这一世自己为自己选择的家人。

（一）

我有一个神奇的本领，再整洁的房间不出三天一定乱成麻辣香锅。我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就是乱，所有的东西都不在原来的位置：手表冷藏在冰箱里，遥控器能跑到马桶旁边去，衣服堆成几条战壕，沙发上积满了外套，扒上半天才能坐人。我自己不能收拾，越收拾越乱，往往收拾到一半就烦了，恨不得拿个铲子一股脑儿铲到窗外去。

最烦的就是出门之前找东西，东翻西翻、越忙越乱，一不小心撞翻了箱子，成摞的稿纸雪崩一地，碳素墨水瓶吧唧一声扣在木地板上，墨水跋山涉水朝墙角那堆白衬衫蜿蜒而去……

我提着裤子站在一片狼藉中，捡起一根烟来，却怎么也找不到打火机。

委屈死我了……这种老单身汉的小委屈几乎可以和小姑娘们的大姨妈痛相提并论。

每当这种时候，我就特别地怀念杂草敏，想得鼻子直发酸。

杂草敏是我妹妹，同父异母的亲妹妹，短发，资深平胸少女，眉清目秀的，很帅气—外表上看起来性取向严重不明朗的那种帅。

她有一个神奇的本领，不论多乱的房间，半个小时之内准能饬得像样板间，所有的物件都尘归尘土归土金表归当铺，连袜子都叠成一个个小方包，白的一队，黑的一队，整整齐齐地趴在抽屉里码成军团。

十年前，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在同一个电视台上班，她喊我哥，我算她半个师傅，她定期义务来帮我做家务，一边干活儿一边骂我。

她有我家的备用钥匙，很多个星期天的早晨我是被她骂醒的，她一边用雨伞尖戳我后脊梁，一边骂：把穿过的衣服挂起来会累死你吗？！回回都堆成一座山，西服都皱成粑粑了好不好！

过一会儿又跳回来吼：小伙子，你缺心眼儿吗？你少根筋吗？你丢垃圾的时候是不是把垃圾桶一起丢了？！

小伙子？小伙子是你叫的？我把拖鞋冲她丢过去，她回赠我一鸡毛掸子。

我把她当小孩儿，她嘴上喊我哥，心里估计一直当我是个老小孩儿。

杂草敏是一只南方姑娘，个子小小的，干活儿时手脚麻利身手不凡，戴着大口罩踩着小拖鞋嗖嗖地跑来跑去，像宫崎骏动画片里的千寻一样。

那时候《千与千寻》还没上市，市面上大热的是《流星花园》，大S扮演的杉菜感动了整整一代80后无知少女，杉菜在剧中说：杉菜是一种杂草，是生命力顽强的杂草。

杂草敏看到后颇为感动，跑来和我商量：哥，人家叫杉菜，我起

个名字叫荠菜怎么样？荠菜也算是杂草的一种。

我说：不好不好，这个名字听起来像馄饨馅儿一样，一点儿都不洋气，不如叫马齿苋，消炎利尿还能治糖尿病。

她认真考虑了一下，后来改了QQ签名，自称“杂草敏”，一叫就是十年。

（二）

第一次见到杂草敏时，她还不到20岁。

那时候我主持一档叫《阳光快车道》的节目，里面有个板块叫“阳光女孩”，她是其中某一期的嘉宾。

她那时候中师毕业，在南方一个省委幼儿园当老师，本来应该按部就班混上十几年，混成个省委后勤机关部门小领导什么的，怪就怪我的一句话，断送了她的大好前程。

我那时候年轻，嘴欠，台上采访她时不按台本出牌，我说：

职业是职业，事业是事业，没必要把职业升迁和事业成就混为一谈，也没必要把一份工作当唯一的轴心，别把工作和生活硬搞成对立面，兼顾温饱没有错，可一辈子被一份工作拴死，那也太无趣了，吧啦吧啦吧啦……

我随口胡咧咧，她却醍醐灌顶，风驰电掣般地回去料理了后事，拎着一个超大号旅行箱跑回山东。

她说她梦想的事业并非在幼儿园里从妙龄少女熬成绝经大妈，而是要当一名电视主播。

她说：万分感谢你一语点醒梦中人哈，你帮人帮到底吧。

我说：我×，你是不是以为当个主持人就像在庄稼地里拔个萝卜那么简单，赶紧给我回幼儿园看孩子去。

她说：回不去了，已经辞职了。

见过孩子气的，没见过这么孩子气的，我信因果报应，自己造的

嘴孽当然要自己扛，于是喊来了几个同行朋友手把手地教了一个星期，然后安排她参加台里的招聘。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反正咱仁至义尽了就行，她自己考不考得上看自己的造化。……没想到居然考上了，名次还挺靠前。

杂草敏一开始是在少儿组实习，窝在机房里剪片子，后来当少儿节目的主持人，尖着嗓子哄孩子玩。她本身就是个孩子，又是幼师出身，嗲声嗲气的，哄起孩子来很有耐心。

她毕竟是新人，有时候主持节目老NG，连续七八条都过不了，导演不耐烦，告状告到我这里来，于是我老骂她。

一骂她，她就嬉皮笑脸地眯着眼，用方言说：哥，不是有你罩着我吗？罩什么罩！哥什么哥！

她南方姑娘，“哥”被她喊成“锅”，听得人火大。

我沉着脸压低声音说：你别他妈跟我撒娇，连A罩杯都不到的人是没资格撒娇的，你再这么NG下去，哪儿来的给我滚回哪儿去。

她咬牙切齿地大声发誓：哥，你别对我失望，我一定努力工作，努力发育。一屋子的同事盯着我俩看，跟看耍猴儿似的……

我左手卡着她的脖梗子，右手捂住她的嘴，把她从我办公室里推了出去。

后来，她上进了不少，经常拿着新录的节目带子跑来让我指点，还事事儿地捧着个小本子做记录。我那时候实在是太年轻，好为人师，很享受有人来虚心求教的感觉，难免挥斥方遒唾沫星子乱飞，有时候聊得刹不住车，生活、感情、理想各个层面都长篇大论，着实过了一把人生导师的瘾。

她也傻，说什么她都听着，还硬要把我当男闺密，什么鸡毛蒜皮的猫事狗事都来问我拿意见。我大好男儿哪里听得了那么多婆婆妈妈，有时候听着听着听烦了，直接卡着她的脖梗子把她推到门外去。不过，时间久了，关系毕竟是密切了许多，她再“锅”“锅”地喊我的时候，好像也没有那么烦人了。

电视台是人精扎堆的地方，她傻乎乎的，太容易受欺负，有时也难免为她出出头。

有一回，她像个小孩儿一样躲在我背后露出半个脑袋，伸出一根指头指着别人说：就是他，他欺负我。

我一边黑着脸骂人一边心里觉得好笑，想起小时候，表弟经常拖着鼻涕和我说同样的话：就是他，他欺负我，哥哥你快帮我揍他。

那时候，杂草敏工资少，她自己也不客气，一没钱了就跑到我的办公室里来，让我带她吃肉去，我看她一个小姑娘家家的背井离乡来跳火坑，难免生出点儿恻隐之心，于是每逢撸串儿、啃羊蝎子的时候都会带上她。

她也不客气，扎啤咕嘟咕嘟地往下灌，烤大腰子一吃就是三个起，吃得我直犯怵。有一回我实在忍不住了，语重心长地跟她说：妮子，大腰子这个东西吧，你吃再多也木有用啊，有劲儿你使不上哇……

她愣了一下，没听懂，然后傻头傻脑地龇着牙冲我乐。

我那时候短暂追过一个蛮漂亮的森林系女生，有时候带着她们俩一起撸串儿，那个女生碰翻了辣酱瓶子，我掏出手绢来一根一根帮她擦手指头，那姑娘赏我一个大kiss。她爱抹口红，印在我腮帮子上清清楚楚一抹红。

这可把杂草敏羡慕坏了，嚷着也要找人谈恋爱印唇印，嚷了半年也没动静。我把我认识的条件不错的男生介绍给她，个个都喜欢她，她个个都不喜欢。有一回，她来帮我收拾家务的时候，我问她到底喜欢什么样子的男生，她歪着头不说话，一边叠衣服一边不耐烦说：不要你管。

我说：哎哟，好心当成驴肝肺啊，这是。

我伸手去拍她脑袋，往左边拍，她的头就顺势歪向左边，往右边拍就歪向右边。

（三）

那些年，我在拉萨开酒吧，每回一录完节目就从济南往西藏跑。

我有我的规矩，只要是回拉萨，那就只带单程的路费，从济南飞到成都或丽江，然后或徒步或搭车，一路卖唱或卖画往前走，苦是苦了点儿，但蛮有意思的，反正在这个世界挣来的银子，少爷懒得拿到那个世界去花，少点儿就少点儿。

出行的时间短则半个月，长则三个月，有时候出行的线路太漫长，就把杂草敏喊过来，把家里的钥匙、现金、银行卡什么的托管给她。

山东的孩子大多有个习惯，参加工作以后不论挣钱多少，每个月都会定期给父母打点儿钱表表孝心，她知道我所有的银行卡密码，除了汇钱，她还负责帮我交水电物业费，还帮我充话费。

一并交接给她的，还有我的狗儿子大白菜。

她自称白菜的姑姑，白菜超级爱跟她，跟着我只有狗粮，跟着姑姑有肉吃有珍珠奶茶喝，还能定期洗澡。

白菜是苏格兰牧羊犬，小男生狗，双鱼座，性格至贱无敌，天天觍着脸跟她挤在一张床上，搂着睡觉觉，天天屌丝的逆袭。

第一次和杂草敏做交接的时候，惹出了好大的麻烦，那是我第一次把她惹哭。

我约她在经七路玉泉森信门前的机场大巴站见面，一样一样地托付家产。

那回我是要去爬安多藏区的一座雪山，冰镐、冰爪、快挂八字扣丁零当啷挂了一背包。

杂草敏一边心不在焉地盘点着，一边不停地瞅我的背包。

她忽然问：哥，你不带钱不带卡，饿了怎么买东西吃？

我说：卖唱能挣盘缠，别担心，饿不着。

她的嘴一下子噘起来了，那个时候她对自助旅行完全没概念，把雪山攀登、徒步穿越什么的想象成红军爬雪山、过草地，以为我要天

天啃草根、煮皮带。

她沉默了一会儿，又问：雪山上会不会冻死人？你穿秋裤了没？

呵！秋裤？

我着急上车，心不在焉地说：穿了也没用，一般都是雪崩直接把人给埋了，或者从冰壁上直接大头朝下栽下来干净利索地摔成饼饼……

说着说着我发现她的表情不对了。

她忽然用手背捂住眼，嘴瘪了一下，猛地抽了一口气，哇的一声就哭出来了，眼泪哗哗地从指头缝里往外淌。

我惊着了，我说：我×！杂草敏你哭什么？

她齉着鼻子说：哥，你别死。

我又好气又好笑，逗她说：我要是死了，你替我给白菜养老送终。

她哭得直咳嗽，一边咳嗽一边吼：我不！

我哄她，伸手去敲她头。越敲她哭得越厉害，还气得跺脚，搞得和生离死别似的。她那个时候已经是20岁的大姑娘了，可哭起来完全是个孩子。

后来生离死别的次数多了，她慢慢地习以为常，哭倒是不哭了，但添了另外一个熊毛病——经常冲着我坐的大巴车摇手道别，笑着冲我喊：哥，别死啊，要活着回来哈。

司机和乘客都抿着嘴笑，我缩着脖子，使劲把自己往大巴车座椅缝里塞。他奶奶的，搞得好像我是个横店抗日志士，要拎着菜刀去暗杀关东军司令似的。

（四）

唉，哪个男人年轻时没莽撞过？那时候几乎没什么惜命的意识，什么山都敢爬，什么路都敢蹚。夜路走多了难免撞鬼，后来到底还是

出了几次事，断过两回肋骨残过几根手指，但好歹命贱，藏地的赞神和念神懒得收我。

左手拇指残在滇藏线上。

当时遇到山上滚石头，疾跑找掩体时一脚踩空，骨碌碌滚下山崖，幸亏小鸡鸡卡在石头缝里，才没滚进金沙江。

浑身摔得瘀青，但人无大碍，就是左手被石头豁开几寸长的口子，手筋被豁断了。

我打着绷带回济南，下了飞机直接跑去千佛山医院挂号。

大夫是我的观众，格外照顾我，他仔细检查了半天后，问我：大冰，你平时开车吗？

我说：您几个意思？

他很悲悯地看着我说：有车的话就卖了吧，你以后都开不成车了。

他唰唰唰地写病历，歪着头说：快下班了，你给家里人打个电话，来办一下住院手续，明天会诊，最迟后天开刀。

自己作出来的业自己扛，怎么能让爹妈跟着操心，我犹豫了一会儿，拨了杂草敏的电话。

这孩子抱着一床棉被，穿着睡衣、趿着拖鞋冲到医院，一见面就骂人，当着医生的面杵我脑袋，又抱着棉被跑前跑后地办各种手续。

我讪讪地问：恩公，医院又不是没被子，你抱床棉被来干吗？

她懒得搭理我，一眼接一眼地白我。

到了住院部的骨科病房后，她把我摁在床上，强硬无比地下命令：你！给我好好睡觉休息！

医院的被子本来就不薄，她却非要把那床大棉被硬加在上面，然后各种掖被角。

掖完被角，双手抱肩，一屁股坐在床边，各种运气。

隔壁床的病人都吓得不敢讲话。

我自知理亏，被裹成了个大蚕蛹，热出一身白毛汗来也不敢乱动。

她就这么干坐了半个晚上，半夜的时候歪在我脚边轻轻打起了呼噜。她在睡梦中小声嘟囔：哥，别死……

我坐起来，偷偷叼一根烟，静静地看着她。

清凉的来苏水味道里，这个小朋友在我脚边打着呼噜，毛茸茸的睡衣，白色的扣子，小草的图案，一株一株的小草。

会诊的时候，她又狠狠地哭了一鼻子。

医生给出的治疗方案有两套：

A方案是在拇指和手腕上各切开一个口子，把已经缩到上臂的手筋和拇指上残留的筋扽到一起，在体内用进口物料缝合固定。

B方案是把筋扽到一起后，用金属丝穿过手指，在体外固定，据说还要上个螺丝。

治疗效果相同，B方案遭罪点儿，但比A方案省差不多一半的钱。

我想了想，说，那就B方案好了。

没办法，钱不够。

那一年有个兄弟借钱应急，我平常没什么大的开销，江湖救急本是应当，就把流动资金全借给了他。现在连工资卡的余额算在内，账户上只剩两三万块钱，刚好够B方案的开支。B方案就B方案，老爷们家家的皮糙肉厚，遭点儿小罪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

大夫说：确定B方案是吧？

我说：嗯哪。

杂草敏忽然插话道：A！

借钱的事她不是不清楚，银行卡什么的都在她那里保管，她不会不知道账户余额。

我说：B！

她大声说：A！

我说：一边去，你别闹。

她立马急了，眼泪汪汪地冲我喊：你才别闹！治病的钱能省吗？！

她一哭就爱拿手背捂眼睛，当着一屋子医生护士的面，呜呜地哭了起来。

我觉得太尴尬了，摔门要走。

医生拦住我打圆场：好了好了，你妹妹这是心疼你呢……

当着一屋子外人的面，我又脸红又尴尬，想去劝她别哭，又抹不下脸来，又气她又气自己，到底还是摔门走了。

一整个下午，杂草敏都没露面。

到了晚上，我饿得要命，跑到护士值班房蹭漂亮小护士的桃酥吃，正吃得高兴呢，杂草敏端着保温盒回来了。

她眼睛是肿的，脸貌似也哭胖了。

她把保温盒的盖子掀开，怯生生地擎到我面前说：哥哥，你别生气了，我给你下了面条。

一碗西红柿鸡蛋面，冒着热气，西红柿切得碎碎的，蛋花也碎碎的。

我蹲在走廊里，稀里呼噜吃面条，真的好吃，又香又烫，烫得我眼泪噼里啪啦往碗里掉。

从那一天起，只要吃面，我只吃西红柿鸡蛋面。

再没有吃到过那么好吃的西红柿鸡蛋面。

我吃完了面，认真地舔碗，杂草敏蹲在我旁边，小小声说：哥，我以后不凶你了，你也别凶我了，好不好？

我说：嗯嗯嗯，谁再凶你谁是狗。

我腾出一只手来，敲敲她的头，然后使劲把她的短头发揉乱。

她乖乖地伸着脑袋让我揉，眯着眼笑。

她小小声说：我看那个小护士蛮漂亮的。

我小声说：是呢是呢。

她小声说：那我帮你去要她的电话号码好不好？

我说：这个这个……

小护士从门里伸出脑袋来，也小小声地说：他刚才就要走了，连我QQ号都要了……还他妈吃了我半斤桃酥。

最后到底还是执行了A方案。

她知道我死要面子，不肯去讨债，也不肯找朋友借，更不愿向家里开口。

缺的钱她帮我垫了，她工作没几年，没什么钱，那个季度她没买新衣服。

手术后，感染化脓加上术后粘连，足足住了几个月的医院。

杂草敏那时候天天来陪床，工作再忙也跑过来送饭，缺勤加旷工，奖金基本给扣没了，但我一天三顿的饭从来没耽误过。

我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难得当回大爷，人家住院都住瘦，我是噌噌地长肉，脸迅速圆了。

整个病房的人都爱她，我骗他们说这是我亲妹妹，有个小腿骨折的小老太太硬要认她当儿媳妇，很认真地跟我数道他们家有多少处房子、多少个铺面。

杂草敏和那帮小护士玩成了姐妹淘，你送我个口红我回赠个粉

饼，聚在一起叽叽喳喳聊电视剧。

人家爱屋及乌，有两个小护士经常在饭点噔噔噔地跑过来，摸摸我脑袋，然后往我嘴里硬塞一个油焖大鸡腿。

她们跟着她一起喊我“哥”，但老摸我脑袋把我当小孩儿，搞得我怎么也不好意思开口要电话号码。

生病也不能耽误工作，台里催我回去录节目，整条胳膊打着石膏上台主持终归不妥，杂草敏给我搞来一条彩色布套子，套在石膏上时尚得一塌糊涂，像花臂文身一样漂亮。

录节目的间隙，她神经兮兮地擎着透明胶跑过来往布套子上摁。

我说你干吗？

她龇着牙笑，说：上面沾的全是白菜的狗毛，镜头一推特写特明显，我给你粘粘哈……

我揪着她耳朵让她老实交代这条布到底是什么东西的干活。

……

我他妈胳膊上套着杂草敏的彩色长筒袜主持了一个季度的节目你信不信？

（五）

整整半年才最终痊愈。

拆石膏的时候是腊月。那年的农历新年和藏历新年正好重叠，我归心似箭，第一时间买票回拉萨。

杂草敏帮我收拾行囊，她偷偷把一条新秋裤塞进包里，我没和她拗，假装没看见。

依旧是她牵着白菜送我，依旧是将家产托付给她，依旧是在机场大巴站分别。我隔着车窗冲她招手，很紧张地看着她，怕她再喊什么“哥，别死啊，要活着回来哈”。

她没喊。

西风吹乱了她的刘海儿。

她蹲下身来，抱着白菜的脑袋一起歪着头看着我。

那年开始流行举起两根手指比在脸旁，她伸手在脸旁，笑着冲我比了一个“V”。要多二有多二……

那年的大年初一，杂草敏给我发来一条短信：

哥，好好的。

我坐在藏北高原的星光下，捏着手机看了半天。

而后每一年的大年初一，我都会收到一条同样的短信。

在成堆的新年快乐恭喜发财的短信中，有杂草敏短短的四字短信：哥，好好的。

四个字的短信，我存进手机卡里，每年一条，存了很多年。

……

后来，杂草敏离开了济南，蒲公英一样漂去了北京又漂回了南方。再后来，她漂到澳大利亚的布里斯班，在当地的华语电台当过主持人。热恋又失恋，订婚又解除婚约，开始自己创业，做文化交流也做话剧，天南地北、兜兜转转、辛苦打拼。

不论身处何方，每年一条的短信，她从未间断。

很多个大年初一，我收到那条四字短信后，都想回复一条长长的短信……可最终都只回复四个字了事：

乖，摸摸头。

敏敏，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你喊我哥，喊了十一年。
可一直以来我都明白，那些年不是我在罩着你，而是你在心疼我。
有些话，年轻的时候羞于启齿，等到张得开嘴时，已是人近中年，且远隔万重山水。

我好像从未对你说过“谢谢”，原谅我的死要面子吧，那时候我也还是个孩子……其

实我现在依旧是个孩子，或许一辈子都会是个颠三倒四不着调不靠谱儿的孩子。喂喂喂喂喂，谢谢你……

我路过了许多的城市和村庄，吃过许多漂亮女孩子煮的面，每一个姑娘都比你胸大、比你腿长，可没有一个能煮出你那样的面来，又烫又香的西红柿鸡蛋面，烫得人眼泪噼里啪啦往碗里掉。
真想再吃一次哦。

今宵除夕，再过几个小时就能收到你的新年短信了，此时我在云南丽江，有酒有琴有满屋子的江湖老友。你呢？杂草一样的你，现在摇曳在何方？

好好的哦。
乖，摸摸头。

大冰
除夕夜于丽江

我有一碗酒，可以慰风尘

我写这篇文章并未征得老兵的同意，我也做好了被他扔下河的准备。
无他，在这个不懂得反思的时代，有些故事应该被后人知晓。
不奢望铭记，知晓即可。
有庙堂正史，亦应有民间修史，何为史？末学浅见，五个字：真实的故事。
是对是错，是正是反，百年后世人自有分晓，但无论如何，请别让它湮没，那些鲜活和真实的细节，有权利被人知晓。
写就写了。
我等着老兵来把我扔下河。

我有一碗酒，可以慰风尘。

我还有一个比烈酒还烈的故事。

今天盛满，端给你喝。

（一）

老兵打架，爱用灭火器。

油锤灌顶的招式他是不使的，灭火器十几斤重，几类李元霸的大锤，砸到肩膀上必须是粉碎性骨折，砸到脑袋上指定出人命。

老兵不是马加爵，他不抡，只喷。

臭鼬厉害吧，没干粉灭火器厉害，拇指轻轻一扣压，砰的一声，白龙张牙舞爪地奔腾而出，对手立马被扑成了一个雪人，眼泪鼻涕一把一把的。

老兵喷完一下后，倒退两步扎好马步，等着对方咳嗽，对方只要一咳嗽，立马又是一通喷，对着脸喷，粉尘瞬间堰塞住舌头，呛得人满地打滚儿。

挨喷的人连呕带吐，连告饶的工夫都没有，白色的口水拖得有半尺长，咯吱咯吱地牙碜。

老兵一边喷一边斩钉截铁地喊：让你再借酒装疯，爆你的菊！

干粉弥漫了半条街，烽烟滚滚，他威风凛凛立在其中，中国版的“终结者”。我站在一旁暗暗称奇，爆菊居然爆到脸上来了。

老兵是开火塘卖烧烤的，专注消夜整十年，专做酒鬼生意。

店名“老兵烧烤”，一度被《孤独星球》杂志列为环球旅行之中国云南丽江站最值得体验的十个地点之一。

他们家的炭烤鸡翅、锡纸培根白菜名气很大，但大不过他们家的青梅酒、玛卡酒和樱桃酒。半人多高的大酒瓮有十几个，最香莫过酒气，封盖一开，酒气顶得人一踉头一踉头的，顶得人舌头发酸、口内生津。

管你是不是好酒，都忍不住想来点儿尝尝。

他们家没酒杯，一水儿的大号军用搪瓷缸子，二两酒倒进去不过是个缸子底儿，根本不好意思端起来和人碰杯，于是大部分客人站着进来，打着醉拳出去，小部分客人空着肚子进来，空着肚子回去。

没办法，夜风一吹，酒意作祟，一手撑墙一手攥拳，腰自觉地一弯，嘴自觉地瞄准脚下的水沟，喉咙里像有只小手自己在拧开关，满肚子的烧烤连汤带水地倾泻而出，不倒空了不算完。

酒是话媒人。

每晚来消费的客人大多已在酒吧喝过一两场，大多大着舌头而来，坐到火塘里被热烘烘的炭火一烤，酒意上头上脸，再木讷的人也难免话多。

烧烤店的午夜浮世绘有意思得很，四处嗡嗡一片，有人逼账，有人借钱，有人打酒官司，卡着对方的脖颈子灌酒，有人秀真诚，攥紧别人的手掏心窝子，有人觍着脸聊姑娘，仗着酒意觉得自己英俊非凡，有人不停地拍马屁，对方随便说一句冷笑话也哈哈大笑，夸张地龇出十二颗门牙，颗颗都泛着谄媚的光。

话多了，是非自然也多。

夜店、酒鬼、炭火熊熊，难免起摩擦。争端日日有，由面子问题引发的占三成，一言不合丢酒瓶子是小事，闹得凶的直接肉搏混战，酒精上脑，下手没轻重，常有人被揍晕在桌子底下。

人真奇怪，在自己的城市谨小慎微，来到古城后各种天性解放，喝大了个个觉得自己是武林高手，人越多越爱抖威风。想想也可怜，几十岁的人了，抖的哪里是威风，找存在感而已。

很多架哪里是为了自己打的，大多是打给别人看的。

寻常推推搡搡的小架，老兵是不理会的，你吵你的，他忙他的。

他操着大铁铲子伺候炭火，间或端起温在炭火旁的白酒遥敬一下相熟的客人，只当那些起小摩擦的人是群在过家家吵架架的小孩子。

一般的中度摩擦，他也不怎么理会，自有老板娘拉措出马。

拉措是泸沽湖畔长大的摩梭女子，模样比杨二车娜姆漂亮，性格比杨二车娜姆还要锋锐，嗓门又高又亮，力气也大，一个人可以拎着两个煤气罐健步如飞。拉措像个楔子，硬生生地往拳来腿往的人堆里扎，她两臂一振，白鹤亮翅，两旁的大老爷们一踉跄。拉措的手指头敢指到人的鼻子上，她劈头盖脸地骂：你们都是多大的人啦！吃饭就好好吃，打什么架！你妈妈教你吃饭的时候打架吗？！她挑着细长的丹凤眼挨个儿人地瞪着看，成人之间的斗殴被她一句话骂成了小朋友间的胡打乱闹。

拉措一发威，酒鬼变乌龟，没几个人敢再造次，大都讪讪地转身坐下，偶尔有两个抹不开面子的人刹不住车，嘴里骂骂咧咧，音量却并不敢放大。

金波、狂药、般若汤，古人称酒为狂药是有道理的，醉酒的人大多易狂。

伦理道德是群体中建筑起来的，环境条件不同，尺度和底线不同。人性是需要约束的，而酒是解开这种约束的钥匙之一。

午夜的烧烤店酒气四溢，“钥匙”晃荡在每一只酒杯里，故而道德

尺度的弹性尤为明显。

一把钥匙开一层锁，一杯酒火上浇油增三分狂意。

有一些人狂得蛮天真，醺醺然间，把自己的社会属性和重要性无限放大，总以为自己的能量可以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穿越大半个中国辐射到滇西北，故而不畏惧和旁人的摩擦升级。他们大着舌头，各种好勇斗狠，各种六亲不认，开了碴口的啤酒瓶子乱挥瞎舞，谁拦都不好使。

这种时候，就轮到老兵出场了。

电线杆子上的“老军医”专治各种疑难杂症，火塘烧烤店里的老兵专治各种不服、各种混不吝[1]。

他噘着嘴踱过去，钳子一样的大手专擒人手腕，擒住了就往门外扔，不管挣扎得多厉害，手腕一被锁，皆难逃老兵的毒手。也没见老兵身手有多敏捷，但对方的拳头就是落不到他身上，他腰微微一晃，不论是掏心拳还是撩阴脚全都擦身而过。

部分被扔出门的人大马趴摔在青石板上，贴得和烙饼一样，哎哟哎哟哼唧半天，才一节一节地撑起身体，旁边早蹲下了拿着计算器的烧烤店小弟，笑眯眯地说：结了账再走吧，赖账不好。

又说：您还有东西没吃完，要不要打包？浪费食物不好……

还有一部分人士越挫越勇，爬起来又往门里冲……然后再度拥抱大地，屁股上清清楚楚烙着一个鞋印。

怎么说也是一百五六十斤的人，怎么就被这么个瘦巴巴的小老头儿给打了个颜面扫地呢？更丢人的是，人家一拳都没出，这也不算打架啊。

他们都蛮委屈，揉着屁股，噙着泪花蹒跚离去。

能享受干粉灭火器待遇的人士是极少数，老兵只对一类人使此狠招。

这类人有个共性，嘴欠，从地上爬起来后大多喜欢堵着门放狠话，南腔北调，九省乡谈：你知道我是谁吗？！你知道我认识那个谁

谁谁吗？！工商、税务、消防、公安……总有一样能拿得住你吧！妈的，明天就封了你的店！

再不然就是打电话叫人，张嘴就是：给我带多少多少人过来，我就不信治不了他！

还真治不了，不管多么气势汹汹，统统折戟于老兵的干粉灭火器之下。

一堆涕泪横流的雪人连滚带爬地逃，临走还不忘撂狠话：老兵你给我等着……我弄死你！

老兵火塘和大冰的小屋打对门，我有时蹲在门口看看，真心悲悯那些雪人，有时候实在忍不住就插话。

我说：你还真弄不死他……

我还真不是个爱挑事的人，妈妈从小教育我要实话实说，我说的是实话，真的，就你们这点儿道行还真弄不死他。

AK47都没弄死他，美式M79式40毫米榴弹发射器都没弄死他。

苏制14.5毫米高射机枪都没弄死他。

地雷和诡雷都没弄死他。

他的一只耳朵、一块头盖骨都留在了中南半岛的热带丛林里。

老兵曾是侦察营营长，历经枪林弹雨，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老兵。

20世纪80年代初的国境线上，他是战斗英雄。

（二）

我和老兵是忘年交，他的岁数当我舅舅都富余，但若干年来大家兄弟相称。

他平时喊我“大冰兄弟”，高兴起来了，喊我“小浑蛋”“小不死的”。礼尚往来，我喝醉了酒后，一口一个“老不死的”喊他。

这是有典故的，我大难不死好几回，他死里逃生无数次，我残了几根手指断过几根骨头，他废了一只耳朵还伤了脑袋，大家都是身残志坚的不死小强，一个小不死，一个老不死。

全丽江都尊称他一声老兵哥，估计也只有我敢这么大逆不道地喊他了，同样，全丽江能让我喝成醉猫的，也只有他老兵一人。

我傲娇，虽开酒吧，却最烦酒局中的称兄道弟，也懒得听醉酒的人吹牛B说车轱辘话，不论在座的有多少大人先生，杯子端得也不勤，极少喝醉。

不是不爱喝，但分与谁醉。

酒是狂药，也是忘忧物，若要酣畅，只当与老友共饮，比如老兵。

很多个打烊后的午夜，街面由喧嚣回复宁静时，他推开大冰小屋的木门，伸进脑袋来自言自语：真奇怪……有烤牛肉，有烤鱿鱼，有酥油馒头，还有樱桃酒，怎么这个小浑蛋还不赶紧滚过来，非要麻烦我来请吗？

我含着口水锁门，三步并作两步跑过去，樱桃酒哦，馋死我了。

还有的时候，他脑袋伸进来就一句话：紧急集合！目标，老兵火塘。

我跟在他后面，踢着正步走出门，他正步踢得太快，我一步跟不上，下一步就顺拐。

他喊口号：一、二、一……一二三四！

我配合他，顺着拐喊：A、B、C、D！

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中年人大多被世俗的生活覆上了青苔，棱角未必全被磨平，只是不轻易揭开示人而已。

我却有幸，屡屡见识老兵孩子气的一面。

他经常走着走着，忽然下达战术指令，比如正步踢得好好的，高喊一声：卧倒！我卧倒了，他又嫌我屁股撅得太高。

还有一次，有只虎皮大猫嗖地蹿过去，他高喊了一声“隐蔽”，就一骨碌躲进了墙角的阴影里。

我哪儿经历过这种场面啊，慌慌张张地也找了个阴影往里骨碌，结果一屁股坐进了河沟里。

他跑过来捞我，嘴里还不忘了说：警报解除……

水真凉，我想骂娘。

我们的午夜对酌一般分三个步骤，先就着烤肉喝啤酒，然后啃着烤蚝饮青梅酒或樱桃酒，最后是大杯的老黄酒。

我把它分为三个时代：啤酒是青铜时代，青梅酒是白银时代，老酒是黄金时代。青铜时代，大家不说话，抢着吃肉，吱吱作响的烤肥牛烫得人龇牙咧嘴，那也得吃，要抓紧垫底呀，不然撑不到黄金时代，白银时代就被放挺了。

老兵不读王小波，我跟他解释了半天他也搞不明白，他不像我，喝酒不矫情，只是干净利索的两个字：干了！

樱桃酒是我的最爱，肚里有肉心里不慌，故而酒来碗干，从不养鱼，然后必端着酒碗上桌子……酒是狂药，我本俗人未能免俗，喝酒喜欢上桌子这一良好习惯保持了多年，或歌或啸，或激昂文字或击鼓骂曹，或技击广播体操。

老兵火塘里的桌子是青石条垒成的长方框，中间是炭火，四边是半尺宽的石头面，脚感颇佳，我每每一爬上去就不肯下来了。

有时候来劲了，还非拽着老兵一起站上来，我激他，说他不敢站上来是怕被拉措骂。

他还真不经激，端着酒缸子站上来和我碰杯，两个人摇摇晃晃地像在推手一样。盘子踩碎过几次，脚踩进炭火里，鞋烧坏过两双。

老兵被拉措关在房门外数回，睡沙发若干次。

我和老兵的午夜痛饮常常持续到天亮，我们边喝边大着舌头聊天，尺度颇大。老兵只剩一只耳朵，且耳背，和他讲话必须扯着嗓子，不知道的人以为我在和他吵架。他是诸暨人，江浙口音重得一塌

糊涂，喝了酒以后说话几类鸟语，我平时听他讲话是蛮费劲的，但奇怪的是，喝了酒后却句句都听得真切。

一般到了夜未央、天未白的时分，我会借着酒胆，从他嘴里有一句没一句地抠出点儿陈年往事。

他不太爱讲过去的事，清醒时若有人随意和他攀谈过往的行伍生涯，他要么冷脸要么翻脸，不论对方是在表达一种尊重还是在恭维奉承，都不给人留情面。相识这么多年，我懂他的脾气，故而就算是喝得再醉，也不忘了在套话之前先来一通战术迂回。

最常用的方式是：欸，我说老家伙，扣林山战役是不是比法卡山战役打得惨……他嗤之以鼻，摆着手说：你懂个屁啊。

话匣子一打开就关不上了，他拿杯子、盘子排兵布阵，石板桌面是沙盘，战略布局一讲就是几十分钟。

只要在他长篇大论的过程中随意提一句“当时你在哪个高地”事就成了，他立马上套，通红的眼睛眯成一条缝，从猫耳洞讲到无名高地战，字字句句硝烟弥漫。

他不看人，自顾自地说话，语气平稳淡定，只描述，不感慨，却屡屡听得我心惊肉跳。

（三）

老兵1984年初次参战，二山轮战，又名中越边境战。

参战前写血书，老兵把手指切开，刚写了一个字，伤口就凝住了，旁边的战友打趣他：你凝血机制这么强，想死都难。

一语成谶，老兵的血小板密度保了他一条命。

老兵时任侦察连副连长。

侦察连一马当先，是全军尖刀中的刀尖，沿文山一线，自麻栗坡扎入，最远深入敌后400公里。因侦察需要，穿的是敌军的军装，最近的时候隔着两三米的距离和敌方打照面，随时做好杀人和被杀的准备。

丛林遭遇战是家常便饭。1984年6月3日，老兵经历了记忆里最深刻的一次肉搏战，双方都用了56式军刺，老兵的右腿肚被捅穿，他割断了对方的喉管。是役，敌军大多是特工级的侦察员，单兵作战能力突出，却被老兵的侦察连整队歼灭。

老兵虽是江浙人，却骁勇得很，扣林山战役时，他领着一个排伪装成一个营，据守高地一昼夜。增援的队伍一度被阻在半途中，老兵领着手下的几十个兵一次又一次击退敌方整营建制的波浪攻击。

辗转征战的数年间，老兵到过74个高地。

斥候难当，无给养、无后援，初入丛林时没有经验，单兵配备不过五块压缩饼干、两个军用罐头，几天就吃完了，然后他们吃蛇，生吃，吃各种虫子。

吃毛毛虫时，用军用雨布一蒙，点起羊油蜡烛灼去毛毛虫的硬毛，整个儿囫囵塞进嘴里，一嚼，满嘴黏稠的汁儿，像鲁菜上勾的芡。

最常吃的是蚯蚓，雨林潮湿，有成千上万的蚯蚓，红的、黄的、粉红的，取之不竭。

人手咸，触碰到蚯蚓的体表，它立马浑身分泌出恶心的黏液，实在难以下咽。必须翻过来吃，找根树枝，像翻洗猪大肠一样，把整条蚯蚓从外到里翻起来，不管什么颜色的蚯蚓，翻过来后都是生猪肥肉一样的雪白，蚯蚓食泥，把泥巴揩掉，闭上眼睛往嘴里丢，咯吱咯吱地嚼，抻着脖子往下吞咽。

味道好像啃了一口中南雨林的腐殖红土。

猫耳洞自然是要住的，进洞前全员脱衣服，不脱不行，水汽一浸，湿气一泛，人会烂裆。最潮湿时，洞中有半米多深的水，人蹲靠在其中，湿气透骨，瘙痒难耐，挠出血来还是痒，终身的后遗症。

烦人的还有蚂蟥，钻进肉里，揪不得拽不得，越拽越往里钻，火也烧不得，否则半截烧掉半截烂在体内，蚂蟥有毒，整块肉都会糜烂。

扣林山、法卡山、八里河东山……老兵两只胳膊上布满了蚂蟥

眼，戒疤一样，但数量没有他杀的人多。

大大小小的阵地战及遭遇战，他毙敌20余人，还不包括远距离击毙的。

参战一年后，老兵已从副连长升为侦察大队代理营长，彼时他二十三四岁光景，手底下的几百名士兵大多只有18、19或20岁。

这几百名年轻人，大多殒命于1985年5月28日。

当日，他们为了应对越军的6月反击，深入敌后侦察火力配备、弹药基数、换防兵力。刚刚完成侦察任务，返程行至麻栗坡，离国境线只有48公里处时，忽然遭遇重火力伏击，被包了饺子。

敌方看来蓄谋已久，把他们围在了坝子底，围起的口袋只留北面一隅，那是无法去突围的敌方阵地。

包围圈越缩越小，平射机枪和火焰喷射器交错攻击，眼瞅着老兵和他的侦察大队就要全体被俘被歼。

枪林弹雨中，老兵组织大家做了一次举手表决，然后呼叫后方炮火覆盖：以侦察大队为中心，500米半径内炮火覆盖。

他们请求的是一次自杀式的炮火覆盖。

若用四个字解释，就是：向我开炮。

在和后方争犟了13分钟后，呼啸的炮火覆盖了整个包围圈。

顷刻，越南的重炮开始了反覆盖，双方的炮战不断升级，雨点一般的炮火揭开的是后来被军事战略学家载入史册的“5·28”炮战。

他什么都听不见，不停地中弹，被炸飞，又二度被炸飞，气浪把他挂到了一旁报废的坦克炮筒上。

手下的人全都没了，只留下老兵一条命。

他原本也活不了，第一次打扫战场时，人们以为全员阵亡，并无人发现他还有一丝气息。直到次日凌晨，他才被人发现。

整整两个月后，老兵在千里之外的昆明陆军总医院恢复了几分钟意识，然后继续堕入沉沉的昏迷。

他当时的伤情如下：

胸椎骨断4截

腰椎断2截

左肋骨断5根

右肋骨断9根

左手手腕断裂

右耳缺失

右肺穿透伤多处

右肩粉碎

双眼眼膜灼伤

上下门齿缺失

脑部颅骨变形，3公分的弹孔2处

全身弹片无数

……

几乎已经稀巴烂的老兵命不该绝，他奇迹般地活了下来，这或许归功于他过人的凝血机制，或许冥冥中上天希望留下一个活口做见证。

全队阵亡，只余他一条人命。

“5·28”之后的七个月内，老兵时而昏迷时而苏醒，历经了24次大手术，被定为二等甲级伤残，医生费尽心力救治后，笃定地下结论：全身瘫痪，终生卧床。在术后的昏迷中，军委嘉奖他为一等功臣，终生疗养，享受正团待遇。

老兵全身瘫痪，一动不动地躺在疗养院病床上，躺到1988年8月1日时，他将自己的终生俸禄捐献给了希望工程。

他说：把这些钱花在该花的地方吧。

老兵当时每月领取的各种补贴是1300元。在1988年，1300元不是个小数目，随着时间更迭，这个数字水涨船高，但不论涨得有多高，26年来，老兵分文未动，几百万元的人民币全部捐了出去。

他的战友们都死了，只剩他一人孑立世间，理所应当的俸禄他不要，他不肯花这份饱浸热血的钱，固执地选择终生捐赠。

老兵瘫痪了整整四年。慢慢恢复了一点儿上肢力量，可以轻轻地挠挠雨林湿气遗留的瘙痒。

一天，他夜里睡觉时，迷迷糊糊中挠破了肩胛处的皮肤，抠出了一枚弹片。

半睡半醒间他继续抠，抠得床单上鲜血淋淋，抠得背上稀烂，到天亮时，他抠出了几乎一瓶盖的弹片。

奇迹发生了，老兵不可思议地站起来了，疗养院的人都震惊了。

一年后，疗养院的人们再度震惊：老兵跑了。

他是国家天经地义要养一辈子的人，但他决绝地认为自己既已康复，就不应再占用资源。

他用了一整年的时间恢复好身体，然后跑了。

翻墙跑了。

拿命换来的一切全都不要了，不论是荣誉、光环，还是后半生的安逸，随手抚落，并未有半分留恋。

八千里山河大地，他两手空空，独行天涯。

老兵在人们视野中消失了很多年，家人、朋友、战友，无人知晓他隐去了何方。直到很多年后，他家乡的一位亲友无意中走进了一家烧烤店……

这时的老兵已经自力更生，拥有了另外一种人生。

他选择了一个离他的战友们不算远的南方小城，吃饭、睡觉、喝酒、做小生意，安安静静地生活。

那座小城叫丽江，位于中国西南——边陲云南。

（四）

老兵的心里揣着一个血淋淋的世界，他并不屑于话与人知，隐居滇西北的多年里，并没有多少人知晓他的过去。

曾有位报人如我这般机缘巧合了解了他的故事后，把他的行伍生涯撰成数万字的长文。那人也算是老兵的好友，因为事前未打招呼，老兵获悉后，找到那人，在文章发表前悬崖勒马，连人带笔记本把人家扔进了河里。

那人在河里扑腾着喊：妈的，绝交！妈的，为什么！……

老兵不睬他，盘腿坐在水边抽烟。没什么可解释的，不过是一个执拗的老兵，不肯用他兄弟们的血给自己贴金。

我写这篇文章并未征得老兵的同意，我也做好了被他扔下河的准备。

无他，在这个不懂得反思的时代，有些故事应该被后人知晓。

不奢望铭记，知晓即可。

有庙堂正史，亦应有民间修史，何为史？末学浅见，五个字：真实的故事。

是对是错，是正是反，百年后世人自有分晓，但无论如何，请别让它湮没，那些鲜活和真实的细节，有权利被人知晓。

不论是这个国度还是这个民族，都不应遗忘：那些人曾经历过那些事，然后那样地活。

写就写了。

我等着老兵来把我扔下河。

老兵归隐滇西北后，一直以卖烧烤为生。最初的烧烤店不过是个摊位，他那时招募了一名服务员，就是后来的老板娘拉措。

有时候，女人就是这么神奇，不论你曾经沧海还是曾惊涛骇浪，她都会成为你前段人生的句号，后段人生的冒号。

关于这段公案，老兵和拉措各执一词，老兵信誓旦旦地说最初是走婚：当年拉措居心叵测，邀请他这个老板去泸沽湖玩，晚上偷偷爬进他的房间把他给办了……他力气没人家大，不得不就范。

拉措挑着丹凤眼推他，咬着后槽牙说：你再说一遍！你再说一遍！你再说一遍！

说一句推一下，她力气果然大，老兵被推得像个不倒翁一样。

拉措说：大冰你别听他瞎说，明明是他追的我，这家伙当年追我追得那叫一个凶哟，从古城追到泸沽湖，一点儿都不怕羞，哎呀，我都不好意思说……后来把我给追烦了，就嫁给他了。

老兵借酒遮面，闷着头嘿嘿笑，半截儿耳朵红通通的。

拉措告诉我说，摩梭人的传统风俗浓郁，敬老、重礼，老兵陪拉措回泸沽湖过年时深受刺激。

村寨里的规矩是，大年初一要磕头，家族的长辈一字横开，坐成一排，小辈排着队，挨个儿磕过。和汉民族一样，头不会白磕，长辈是要当场给压岁钱的，钱不多，十块二十块的是个心意，重要的是荫庇的福气，长辈给得高高兴兴，晚辈收得欢天喜地。

老兵是新女婿，照例磕头，一圈头磕完，他快哭出来了。

长辈们给他的压岁钱是其他人的三倍，他不敢接，人家就硬塞，好几个大婶子一脸慈祥地拍着他的手，用泸沽湖普通话说：啊呦，应该的应该的喂，不要客气的喂……你那么老。

光从面相上看，老兵和婶子们真心像同龄人。

老兵来不及细细品味悲愤，酒席开始了。大杯的咣当酒盛在碗

里，干完一碗还有一碗，他是远客，敬他酒的人很多，浓情厚意都在酒里，不干不行，他还没来得及伸筷子，就已经被几个大婶子给灌趴下了，他挣扎着往外爬，被人家揪着衣服领子拖回来，捏着鼻子灌。

一顿酒下来，老兵醉了两天。

咣当酒是泸沽湖的土酿，当地古谚曰：三碗一咣当——咣当一声醉倒在地上的意思。

拉措嫁给老兵后生了个大胖儿子，取名小扎西，彼时老兵已是50岁上下的人了。孩子满月酒时，我去送红包，看见老兵正用筷子头点着咣当酒喂扎西，拉措幸福地坐在一旁，美滋滋的。

我真惊着了，白酒啊，亲爹亲妈啊。

小扎西长到三岁时，已经是五一街上的一霸，整天撵猫撵狗，还调戏妇女。

他是汉人和摩梭人混血，漂亮得要命，特别招女游客喜欢，人家赞叹：哇，好可爱的小孩儿啊。他立马冲人家招手，奶声奶气地说：漂亮姐姐……过来。

姐姐刚一蹲下，他立马凑上去亲人家，不亲腮帮子，专亲嘴唇，被亲的姑娘不仅不恼怒，还搂住他蹭脸，夸他乖，对他各种疼爱。

运气好的时候，他一天能亲十来个如花似玉的软妹子，我在一旁替他数着，恨得牙根痒痒。

我说：我也蛮乖的……

人家理都不理我。

小扎西乖吗？扯淡啊，我就没见过这么皮的孩子。

他遗传了老爹的基因，爱玩枪，动不动就端着玩具水枪往大冰的小屋里滋，还扔手榴弹，他的手榴弹是蘸水的泥巴块，吧唧一声糊在人身上，气得人半死。

他经常冲菜刀扔，菜刀那时在小屋当义工，他被小扎西磨没了脾气，只要一见这小子露头，立马举手投降，投降也不管用，人家照扔

不误。

熊孩子爱捏软柿子，却不敢招惹我，他怕我。

有一回，他冲我扔了枚手榴弹，我二话不说冲出去把他的裤子给扒了，然后找了截塑料绳子把他的小鸡鸡扎了起来，他光着屁股哇哇大喊着逃回了家。

不一会儿，老兵拖着小扎西黑着脸出来了。

老兵冲我吼：你个小不死的，怎么打了个死扣！

我和老兵手忙脚乱地解绳子，半天才解开。小扎西的小鸡鸡被摆弄了半天，居然支棱了起来，硬邦邦的，像颗大花生。

老兵伸手弹了弹，然后骄傲地看了我一眼。

亲娘啊，三岁就能这样？

我震惊了，由衷地敬仰老兵的遗传基因。

我也伸手去弹，结果弹出来半掌热乎乎的童子尿。

小扎西后来养成了一个习惯，只要一看见我，立马提着裤子逃窜，从三岁躲到六岁。

我说：扎西你干吗去？

他慌慌张张地跑出一个安全距离，然后比着手指冲我开枪：biu biu biu……

（五）

虽然与老兵交好，但我一度认为他开的是黑店。

老兵火塘的酒价和菜品定价着实不低，高于丽江古城其他的食肆。说来也奇怪，却日日爆满，来消费的人一边嫌贵一边排队，老兵的银子挣得像从地上捡的一样。我曾闲来无事毛估了一下他的年收入，被得出的数字吓了一跳，富豪算不上，小财主却是一定的了。

老兵财不露白，挣了钱不花。

穿衣服他也不讲究，迷彩裤一穿就是一整年，被炭火烧出不少小洞，隐约透出底裤，红的，三角的。

他冬天一件山寨迷彩服，夏天一件迷彩T恤，领口早就被搓洗得变了形，肩头和胸口被水洗得发白，面料太低劣，上面起了一层球球，胳膊一抬，噼里啪啦生静电。农民工穿成什么样他就穿什么样，打眼一瞅，真真像刚扛完水泥钢筋空心砖，刚从工地里跑出来的。唯一的区别是他一年四季内扎腰，军用皮带杀得紧，裤脚也全被塞在靴子筒里。

我实在是看不下了，送他一件牛津纺的天蓝色手工衬衫，他也穿，套在破迷彩T恤外面穿，硌硬得我三天懒得搭理他。

老兵也不买车，整天骑一辆破电动车。此车历史悠久，绝对是电动车里的祖宗级别，他安了两个装菜的车筐，有时候采购的东西多，背上再背上一个塑料背篓。正面看背面看，活脱脱一个赶集卖鸡蛋的农民大爷。

我坐过一回他的电动车，北门坡的坡度不大，车开到一半怎么也爬不上去了，一边发出诡异的声音，一边往下出溜，我嫌他的破车肾虚，马力太小，他嫌我身体太沉。

没拌几句嘴，车子歪倒在路旁，筐子里的鸡脖子扣了我一身，旁边骑自行车的游客嗖嗖地路过，好奇地瞅瞅我们。

我说：老家伙，你挣的钱买辆大哈雷摩托都买得起吧，抠吧你就，抠死你！他忙忙叨叨地捡鸡脖子，觍着脸笑，不接我话茬儿。

一谈到钱，老兵就装聋作哑。

丽江是一方江湖，既是江湖，难免多是非。有些闲来无事的人爱嚼舌头根子，他们不生产八卦，只是家长里短的搬运工。

老兵火塘的生意火得一塌糊涂，难免让人眼红，故而常常占据丽江八卦的风口浪尖。

有人说老兵往死里挣钱是为了将来举家移民，有人说他用这些年挣来的钱收购了好多个纳西院子，早已跻身丽江客栈地产大炒家的行列。

对于前一个说法，我嗤之以鼻。

移民，移你妹啊，这老家伙一口江浙年糕普通话，听得人一个头两个大，我不信他忍心去祸害其他国度的人民群众。再说，他移民了能干吗？摆摊卖烧烤吗？

对于后一个说法，我无从替他辩解什么。

2009年后，很多集团行为的连锁客栈入驻丽江，大手笔地收房子、收院子，只要位置好，付起款来眼睛都不带眨的，商会模式的运作慢慢侵蚀丽江古城固有的客栈市场，把价格泡沫吹得很大。

市场受到这么猛烈的刺激，不论高端的客栈还是低端的客栈，整体的价位上浮是无法避免的。

拿最偏僻的文明村来说，当年一万元一年的院子，现在八万元都拿不到手，这还只是房租，如果租下院子后，略微装修打理一下，开门做上几天生意，倒手一转就是几十万元的转让费，赚的就是这个转让费。这种钱虽风险大，但来得容易，投入产出比实在是诱人，不少人用此手段短短一两年谋出了百万身家。客栈房地产在丽江古城是种变相的期货，至于接收的下家是否能继续接着转出去，那就各安天命了。

我傲娇，自诩古城清流，抹不下脸来染指这一行当，周遭交好的朋友都穷，也没什么资本，都玩不了这种心跳。

老兵是我身边唯一干这事的。

其实也没有传言中那么大手笔，他算不上大炒家，但手头五六家院子是有的。按照一家院子几十万元的收益来算，几百万元的身家是妥妥的了。

我曾在他其中一家客栈里借住过几日。短短几日里，光我遇到的过来询价要盘店的人就有四五个，老兵心狠手辣，报价高高的，讨价还价锱铢必较，各种玩心理战，一副恶俗的生意人嘴脸。

我看不太惯，刺激他说：牛B啊，加油加油，多挣点儿养老钱哈。

他笑而不语，顾左右而言他。

一和他谈到钱，他就装聋作哑。

我没有资格对老兵表达失望，世人谁不爱财？他不偷不抢，你情我愿地倒倒房产而已，谈不上有什么错。

只是在我心里，一个那么有骨头的人，一个曾经那么英雄的人，一个曾经把终生俸禄全部捐献给希望工程的人，居然在晚年如此逆转，如此入世爱财……说实话，心下实在是难以接受。

或许是我太苛责老兵了吧，或许是我还太年轻……

我找了个借口，搬出了老兵的客栈。

若干年来，我有个习惯，每年都会在丽江过春节。

老友太多，年夜饭一般要赶四五场，一般最后一顿是陪大和尚吃，而第一顿一定是在老兵家吃，我若晚到，他举家停箸等我。

但2013年春节前的除夕，我没去老兵家吃年夜饭。

他打电话过来，我找借口推托，他在电话里叹口气，说：你这个小浑蛋……明天早上别忘了来给我拜年，不来没有压岁钱。

老兵每年大年初一都会给我封一个压岁钱红包，祝我好好发育、茁壮成长。

第二天是大年初一，我用短信向老兵拜年，没去拿红包。

整个2013年，我太忙，没回丽江几趟，每次都匆匆忙忙的，一整年只在8月1日那天和老兵喝过一次酒，春节时的那次爽约，他不提，我不说。

关于老兵的房地产生意，我不提，他也不说。

8月1日那场酒，主角不是我和他，有酩酊大醉，但没有白银、黄金和青铜时代。2013年是古城的多事之年，新店铺和新客栈一堆一堆地冒出来，不堪重负的老房子接二连三地着火，火势汹汹，烧得人提心吊胆的。古城的消防支队日日严阵以待，但丽江的店铺实在太多

了，冷不丁就在哪个犄角旮旯闹出幺蛾子来。我从外地打电话回去，朋友们细细给我描述火场的情形，有些火灾仅仅是因为一个烟头或一根老化的电线，听得人一身冷汗。

朋友告诉我说，鉴于火灾隐患，如今的古城禁止明火，原先家家户户惯用的火盆、火塘和蜡烛台如今通通被取缔。

他们说，老兵火塘烧烤本是特批的唯一一家可以用炭火烧烤的店铺，但老兵主动改造，把炭火烧烤改成了电磁炉烧烤，常客不习惯，生意大不如前。

他们还说，听说老兵把手头的院子全部出手了，他现在手头汇拢了一大笔钱，大家都揣测老兵快离开丽江了。

对于老兵火塘的改造，我略惊讶了一下，并未太当回事。

但听闻他即将离开的揣测，心里还是很难过，这老家伙，挣够了钱要走了么？

2014年春节，我回到丽江，不用老兵请，年夜饭我主动跑了过去，老兵火塘里一堆生面孔，服务员全都换成了一水儿的大小伙子，个个结实得要命，吃起菜来和打仗一样。

老兵高兴坏了，一口一个小浑蛋地喊我，他舀了一大瓢樱桃酒灌我，还让拉措加菜，给我煮空运过来的螃蟹。

我打小在海边长大，从小吃够了海鲜，实在没必要跑到云南来吃螃蟹，他不管，逼着我吃。

拉措用做红烧肉的做法做螃蟹，吃得我皱着眉头龇牙咧嘴的。

樱桃酒酒劲儿大，我很快喝红了眼。

这么好喝的樱桃酒，以后喝不到了。

桌上盘子太多，摆得太满，我站不上去，我挤坐到老兵旁边，搂着他的脖子敬酒，话一出口就拐了弯带了呜咽，我说：老家伙，我舍不得你走……

一桌子的人停了筷子，拉措嫂子一头雾水地问我：谁说你老兵哥

要走了？

我说：别演戏了，你们不是把手头的院子全都变现了吗……谁知道你们接下来打算颠到哪儿去？

拉措哈地笑了一声，两手一合，啪地拍了一下巴掌，她说：钱都打水漂儿了……老兵呵呵笑着，一桌子的大小伙子嘿嘿笑着。老兵照我脑袋抽了一巴掌，他说：你个小不死的……人在阵地在，我他妈妈的哪儿都不会去！

老兵火塘多年来的盈余变成了数家客栈院子，客栈院子变成了几百万元的现金。这一大笔钱被花得干干净净。

老兵招募了一堆退伍的消防兵，月薪5000元起，又斥资200万元盖了宿舍营房，还购买了近180万元的专业灭火器材，并计划再购置四辆一吨半的消防车。

隐居丽江的多年里，他一直在默默地卖烧烤挣钱，默默地倒院子挣钱，一分一厘地积攒资金。

越南战场上死里逃生后的第29年，老兵倾家荡产，以一己之力组建了一支消防救援队。

全国唯一一支个人组建的消防救援队。

他用他的方式护持着这个世界。

傻倔傻倔的，像根老旗杆一样，始终屹立在往昔的年代里。

在那个早已远去的年代里，人们价值观虽一元，却朴素而单纯地崇尚奉献。

老兵的消防救援队赶上了牡丹园大火和狮子山大火，他们和丽江消防支队的官兵几乎同时到达，联手协作。老兵的消防救援队先后参与了十余次大小火灾的救援。

2014年中，老兵的消防队在“云南省民间消防大比武”中拔得头筹，集体一等奖，他的队伍一水儿的退伍老兵，经验丰富、素质过硬，集结第一、出水第一，着实震惊了赛场。

令老兵震惊的不仅仅是赛场，同时还有闻讯赶来的几位退休老将军。

将军们来自公安部，个中数人当年曾与老兵持戈于同一方烽火边疆，他们感慨于老兵的往昔和当下，当场电示《人民公安报》和《解放军报》重点报道这一拥军先进案例。

老兵再三婉拒，万语千言端在一碗酒中。

将军们比他犟，一定要树立他这个拥军先进个人的光辉形象。

老兵尿遁，跑了，关了手机，躲到大冰的小屋。

小屋那天来了一些背包客和一些毕业旅行的大学生，我向他们介绍老兵，他们客气地和老兵聊关于战争的话题，好奇地问：1985年、1986年还在打仗吗？不是早已经改革开放了吗？

他们大多是80后和90后，其中数人的家乡，位于边陲云南。

我坐立不安，为自己和他们汗颜。

瞅瞅一旁的老兵，他淡定地抽着烟。此类问答，看来他早已习惯。

……

有个英文单词叫hero（英雄）。

牛津词典对hero的释义有四：

一、具有超人的本领，为神灵所默佑者。

二、声名煊赫的战士，曾为国征战者。

三、其成就及高贵品格为人所敬仰者。

四、诗和戏剧中的主角。

有英雄，就有英雄崇拜，关于英雄崇拜，《史记》中的一句话最为精当：“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我没通读过《史记》，这句话是从朱光潜先生的文章中读到的。

朱光潜先生认为，崇拜英雄的情操是道德的，同时也是超道德的，所谓的超道德，是具有美感的。故而，崇拜英雄是一种好善，也是一种审美。

另外，他在著述中言及英雄这一话题时说：

敬贤向上是人类心灵中最可宝贵的一点光焰，个人能上进，社会能改良，文化能进展，都全靠有它在烛照。英雄常在我们心中煽燃这一点光焰，常提醒我们人性尊严的意识，将我们提升到高贵境界。

崇拜英雄就是崇拜他所特有的道德价值。

一个人能崇拜英雄，他多少还有上进的希望，因为他还有道德方面的价值意识。

朱先生是主张维持英雄崇拜的，他认为人在青年时代，意象的力量大于概念，与其向他们说仁义道德，不如指出几个有血有肉的人给他们看。

一个具体的人才具有真正的人格感化力。

……

我该怎么和那些懵懂的孩子介绍老兵？

挑明了说“你看你看，你面前的这个老兵是个活生生的英雄”吗？

指缝黢黑的老兵，酒气醺醺的老兵，衣服上油渍斑斑的老兵……

我不确定他们会有怎样的反应。

我也不确定我是否有资格来做这个介绍人。

相交多年，我并不知晓老兵的真实姓名，只知他籍贯浙江诸暨，1981年入伍，二等甲级伤残，耳背、好酒、抠门儿，打架时爱用灭火器，建了一支牛B的消防队，开着一家叫老兵火塘的“黑店”。

（六）

从二十出头到三十四五，我兜兜转转驿马四方，但很多个8月1日，不论身在何方，都会赶回丽江。

也没什么重要的事，不过是陪一个老兵过节。

这一天，老兵一定会失态，一定会喝醉，一定会嘶吼着高歌，涕泪横流的。

照片墙前供台已摆好，供香青烟直插云天，他立正着，大声唱歌，从《血染的风采》唱到《望星空》，咬牙切齿，荒腔走板，唱得人心里发抖。

“如果我告别，将不再回来，你是否理解，你是否明白……”

他一手端着满杯的白酒，一手攥着拳，在每首歌的间隙高喊一声：敬……礼！

啪的一个军礼，半杯酒泼进地里，半杯酒大口地吞咽，一杯接一杯，一杯接一杯。

每年的8月1日，我负责站到一旁给他倒酒，这一天不论他喝多少、醉成什么样子都不能去劝，他一年只疯这一次。

老兵已经醉了，上半身找不到重心地摇晃着，腿却一动不动地站着军姿在地面上扎根，他把杯子塞进我手中，说：来，和我的兄弟们喝杯酒。

半身的汗毛竖了起来，不知为什么，真好似一群血衣斑斑的人如山如岳地矗立在我面前一般，血哗哗地涌上了脑子，一口酒下肚，热辣辣地烧痛了眼。

我说：我×，我他妈算个什么东西……怎么配给你们敬酒……

老兵在一旁青筋怒张地朝我大喝一声：干了！

声音的后坐力太强，他摇晃两下，咕咚一声仰天倒下，砸得墙板乱颤。

挟着三十年的是非对错，砸得墙板乱颤。

我盘腿坐下，把老兵的脑袋放在我大腿上。

他摊开手脚，躺成一个“大”字，仿佛中弹一样大声呻吟着，声音越来越轻、越来越轻，然后沉沉睡去，在这个风花雪月的和平年代。

门外日光正好，路人悠闲地路过，偶尔有人好奇地往屋里看看。

我扶着老兵的头颅，滚烫的，沉甸甸的。

酒打翻了一地，浸湿了裤脚，漫延而过。

如同坐在血泊里。

对不起

她哭着喊：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它贴在地面上的脑袋猛地抬了一下，好像意识到了些什么，脖子开始拼命地使劲，努力地想回头看她一眼，腿使劲尾巴使劲全身都在使劲……
终究没能回过头来。
白瓷盆里空空的，今天她还没来得及喂它吃东西。

不管是欠别人，还是欠自己，你曾欠下过多少个“对不起”？

时间无情第一，它才不在乎你是否还是一个孩子，你只要稍一耽搁、稍一犹豫，它立马帮你决定故事的结局。

它会把你欠下的对不起，变成还不起。

又会把很多对不起，变成来不及。

（一）

先从一条狗说起。

狗是一条小松狮，蓝舌头大脑袋，没名字，命运悲苦。

它两三岁时，被一个玩自驾的游客带来滇西北。狗狗长得憨，路人爱它，抢着抱它，拿出各种乱七八糟的零食来胡喂乱喂。

女主人分不清是憨是傻，或者严重缺乏存在感，竟以自己家的狗不挑食为荣，继而各种嘚瑟，动不动就让它表演一个。

狗比狗主人含蓄多了，知道人比狗更缺乏存在感，它听话，再不乐意吃也假装咬起来嚼嚼。

女主人伸手摸摸它下颌，说：乖孩子，咽下去给他们看看。

它含着东西，盯着她眼睛看，愣愣地看上一会儿，然后埋下头努

力地吞咽。

它用它的方式表达爱，吃来吃去到底吃出病来。

一开始是走路摇晃，接着是吐着舌头不停淌口水，胸前全部打湿了，沾着土灰泥巴，邋里邋遢一块毡。

后来实在走不动了，侧卧在路中间，被路人踩了腿也没力气叫。

那时，古城没什么宠物诊所，最近的诊所在大理，大丽高速没开通，开车需要四个小时。

狗主人迅速地做出了应对措施：走了。

狗主人自己走了。

车比狗金贵，主人爱干净，它没机会重新坐回她的怀抱。

对很多赶时髦养狗的人来说，狗不是伙伴也不是宠物，不过是个玩具而已，玩坏了就他妈直接丢掉。

她喊它孩子，然后干净利索地把它给扔了。

没法儿骂她什么，现在虐婴不重判打胎不治罪卖孩子不严惩，人命且被草菅，遑论狗命一条。

接着说狗。

小松狮到底是没死成。

狗是土命，沾土能活，它蜷在泥巴地里打哆嗦，几天后居然又爬了起来。命是保住了，但走路直踉跄，且落下了一个爱淌口水的毛病。

也不知道那是口水还是胃液，黏糊糊铺满胸口，顺着毛尖往下滴，隔着两三米远就能闻到一股子酸溜溜的味道。

以前不论它走到哪儿，人们都满脸疼爱地逗它，夸它乖、可爱、懂事，都抢着抱它，现在人们对它视若无睹。

墨分浓淡五色，人分上下九流，猫猫狗狗却只有高低两类分法：

不是家猫就是野猫，不是宠物狗就是流浪狗。

它青天白日地立在路中间，却没人看得见它。

不为别的，只因它是条比抹布还脏的流浪狗。

都是哺乳动物，人有的它都有。

人委屈了能哭，狗委屈了会呜呜叫，它不呜呜，只是闷着头贴着墙根发呆。

古城的狗大多爱晒太阳，三步一岗地横在大马路上吐着舌头伸懒腰，唯独它例外。阴冷阴冷的墙根，它一蹲就是一下午，不叫，也不理人，只是瞪着墙根，木木呆呆的。

它也有心，伤了心了。

再伤心也要吃饭，没人喂它了，小松狮学会了翻垃圾。

丽江地区的垃圾车每天下午三点出动，绕着古城转圈收垃圾，所到之处皆是震耳欲聋的纳西流行音乐。垃圾车莅临之前，各个商户把大大小小的垃圾袋堆满街角，它饿极了跑去叼上两口，却经常被猛踹一脚。

踹它的不止一个人，有时候像打哈欠会传染一样，只要一家把它从垃圾袋旁踹开，另一家就会没等它靠近也飞起一脚。

人有时候真的很奇怪，明明自己不要的东西，狗来讨点儿，不但不给，反而还要踹人家。

踹它的也未必是什么恶人，普普通通的小老百姓而已，之所以爱踹它，一来是反正它没靠山没主人，二来反正它又不叫唤又不咬人，三来它凭什么跑来吃我们家的垃圾？

反正踹了也白踹，踹了也没什么威胁，人们坦然收获着一种高级动物别样的存在感。当然，此类高尚行径不仅仅发生在古城的人和狗之间。

微博上不是整天都有人在“踹狗”吗？踹得那叫一个义正词严。

以道德之名爆的粗就是踹出的脚，“狗”则是你我的同类，管你是什么学者、名人、巨星，管你是多大的V，多平凡的普通人，只要道德瑕疵被揪住，那就阶段性地由人变狗，任人踹。

众人是不关心自己的，他们只关心自己熟悉的事物，越是缺少德性的社会，人们越是愿意占领道德制高点，以享受头羊引领羊群般的虚假快感。

敲着键盘的人想：

反正你现在是狗，反正大家都踹，反正我是正义的大多数，踹就踹了，你他妈能拿我怎么着？是啊，虽然那些义正词严我自己也未必能做到，我骂你出轨找小三是浑蛋，呵呵，我又何尝不想脚踩两只船，但被发现了、曝光了的人是你不是我，那就我还是人，而你是狗，我不踹你我踹谁？

反正我在口头上占据道德高峰俯视你时，你又没办法还手。

反正我可以很安全地踹你，然后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获得一份高贵的存在感。

你管我在现实生活中匮乏什么，反正我就中意这种便捷的快感：以道德之名，带着优越感踹你，然后安全地获得存在感。

于是，由人变狗的公众人物老老实实地戴上尖帽子弯下头，任凭众人在虚拟世界里踢来踹去，静待被时间洗白……

抱歉，话题扯远了，咱们还是接着说小松狮吧。

于是，原本就是狗的小松狮一边帮高级灵长类生物制造着快感，一边翻垃圾果腹。

如是数年。

几年中不知道挨了多少脚，吃了多少立方垃圾。它本是乱吃东西才差点儿丢掉半条命，如今无论吃什么垃圾都不眨眼，吃完了之后一路滴着黏液往回走。

那个墙根就是它的窝。

（二）

没人会倒霉一辈子，就像没人会走运一辈子一样。

狗也一样。

忽然有一天，它不用再吃垃圾了。

有个送饭党从天而降，还是个姑娘。

姑娘长得蛮清秀，长发，细白的额头，一副无边眼镜永远卡在脸上。

她在巷子口开服装店，话不多，笑起来和和气气的。夜里的小火塘烛光摇曳，她坐在忽明忽暗的人群中是最普通不过的一个。

服装店的生意不错，但她很节俭，不肯去新城租公寓房，长租了一家客栈二楼的小房间，按季度付钱。住到第二个季度时，她才发现楼下窗边的墙根里住着条狗。

她跑下楼去端详它，说：哎呀，你怎么这么脏啊……饿不饿，请你吃块油饼吧！很久没有人专门蹲下来和它说话了。

它使劲把自己挤进墙角里，呼哧呼哧地喘气，不敢抬眼看她。

姑娘把手中的油饼掰开一块递过去……一掰就掰成了习惯，此后一天两顿饭，她吃什么就分它点儿什么，有时候她啃着苹果路过它，把咬了一口的苹果递给它，它也吃。

橘子它也吃，梨子它也吃。

土豆它也吃，玉米它也吃。

自从姑娘开始喂它，小松狮就告别了垃圾桶，也几乎告别了踹过来的脚。

姑娘于它有恩，它却从没冲她摇过尾巴，也没舔过她的手，总是和她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只是每当她靠近时，它总忍不住呼哧呼哧地喘气。

它喘得很凶，却不像是在害怕，也不像是在防御。

滇西北寒气最盛的时节不是隆冬，而是雨季，随便淋一淋冰雨，几个喷嚏一打就是一场重感冒。雨季的一天，她半夜想起它在淋雨，掀开窗子喊它：小狗，小狗……

没有回音。

雨点滴滴答答，窗子外面黑洞洞的，看不清也听不见。

姑娘打起手电筒，下楼，出门，紫色的雨伞慢慢撑开，放在地上，斜倚着墙角遮出一小片晴。

湿漉漉的狗在伞下蜷成一坨，睡着了的样子，并没有睁眼看她。

她用手遮住头往回跑，星星点点的雨水钻进头发，透心的冰凉。跑到门口一回头，不知什么时候它也跟了过来，悄悄跟在她身后，见她转身，立马蹲坐在雨水里，不远不近地保持着两米的距离。

她问：你想和我一起回家吗？

它不看她，一动不动，木木呆呆的一坨。

她躲进屋檐下，冲它招手：来呀，过来吧。

它却转身跑回那个墙角。

好吧，她心说，至少有把伞。

姑娘动过念头要养这只流浪狗，院子里有一株茂密的三角梅，她琢磨着把它的家安置在树荫下。

客栈老板人不坏，却也没好到随意收养一条流浪狗的地步，婉言拒绝了她的请求，但默许她每天从厨房里端些饭去喂它。

她常年吃素，它却自此有荤有素。

日子久了，感情慢慢深了一点儿。

喂食的方式也慢慢变化。一开始是隔着一米远丢在它面前，后来是夹在手指间递到它面前，再后来是放在手掌上，托到它面前。

一次喂食的间隙，她摸了摸它脑袋。

它震了一下，没抬头，继续吃东西，但边吃边呼哧呼哧地喘气，喘得浑身都颤抖了起来。

不论她怎么喂它，它都没冲她摇过尾巴，也没舔过她的手，它一直是木木呆呆的，不吵不闹，不咬不叫。

她只听它叫过两次。

第一次，是冲一对过路的夫妻。

它一边叫一边冲了过去，没等它冲到跟前，男人已挡在自己的爱人前面，一脚飞了出去。

它被踹了一个跟头，翻身爬起来，委屈地叫了一声，继续冲上去。

姑娘惊着了，它居然在摇尾巴。

没等她出声，那个女人先喊了出来。

那个女人使劲晃着男人的胳膊，兴奋地喊：这不是我以前那条狗吗？哎哟，它没死。

男人皱着眉头，说：怎么变得这么脏……

话音没落，它好像能听懂人话似的，开始大叫起来，一声接一声，一声比一声拖得长，一声比一声委屈。

它绕着他们跳圈子，叫得和哭一样难听。

那对男女忽然尴尬了起来，转身快步走开，姑娘走上前拦住他们，客气地问为什么不领走它，是因为嫌它脏吗？

她说：我帮你们把它清洗干净好不好？把它领走吧，不要把它再丢在这里了好不好？

狗主人摆出一脸的抱歉，说：想领也领不了哦。我怀孕了，它现在是条流浪狗了，谁晓得有啥子病，总不能让它传染我吧。

姑娘想骂人，手臂抬了起来，又放下了……她忽然忆起了些什么，脸迅速变白了，一时语塞，眼睁睁地看着那对夫妻快步离开。

狗没有去追，它木木呆呆地立在路中央，不再叫了。

它好像完全能听懂人们的对话一样。

那个女人或许还是有那么一点点儿愧疚的吧，晚饭后，他们从饭店里拿来一个小瓷盆放在它旁边，里面有半份松菇炖鸡，是他们刚刚吃剩下的……

女人叹息着说：好歹有个吃饭的碗了，好可怜的小乖乖。

做完这一切后，女人无债一身轻地走了，他们觉得自己送了它一只碗，很是对得起它了。

一直到走，女人都和它保持着距离。一直到走，她也没伸出手摸摸她的小乖乖。她喊它乖孩子，然后玩坏了它，然后扔了它。

然后又扔了一次。

事后的第二天，姑娘小心翼翼地把食物放进瓷盆，它走过去埋下头，慢慢地吃慢慢地嚼。

姑娘蹲在它面前看它，看了半天没看出它有什么异常，却把自己给看难过了。

（三）

姑娘第二次听它叫，也是最后一次听它叫。

她喂了它整整一年，小松狮依旧是不摇尾巴不舔她手，也不肯直视她，但一人一狗多了些奇怪的默契。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天当她中午醒来后推开窗时，都能看到它面朝着她的方向仰着头。

一天两天三天，晴天雨天，天天如此。

她微微奇怪，于是，那天醒来后躲在窗帘后偷看……

它居然焦急地在原地兜圈子，一副焦躁不安的模样。

她心头一酸，猛地推开窗子，冲它招手：小狗，小狗，不要担心，我还在呢！它吓得几乎跳了起来，想迅速切换回木木呆呆的表情，但明显来不及掩饰。

隔着冬日午后明黄色的耀眼光芒，他们望着对方，一人一狗，一个在楼下一个在楼上。

……

然后，她听到了它痛苦的一声尖叫。

一群人围住了它。第一棍子打在腰上，第二棍子打在鼻子上。

阳光灿烂，棍子敲在皮毛上，激起一小片浮尘，它使劲把头往下埋，痛得抽搐成一团球。掌棍的人熟稔地戳歪它的脖子，又是一棍，打在耳后，再一棍，还是耳后。她一边尖叫一边往楼下冲，客栈的小木楼梯太窄，挂画被撞落，裸露的钉子头划伤了手臂，红了半个手掌。

她一掌推过去，殷红的掌印清清楚楚印在那个穿制服的人脸上。一下子冒出来一堆穿制服的人，她被反拧着胳膊摁在墙上。

他们怒斥她：为什么打人！

她声嘶力竭地喊：为什么打我的狗！

七八个手指头点到她的鼻子前：你的狗？你的狗你怎么不领回家去？

她一下子被噎住了，一口气憋在胸口，半辈子的难过止不住地涌了出来。第一声恸哭就哑了嗓子。

扭住她的人有些发懵，松开胳膊任她坐倒在地上，他们说：你哭什么哭，我们又没打你。

路人过来劝解：好了好了，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别为了条破狗伤了和气。她薅住那人的袖口喊：……救救它救救它。

路人叹了一口气，小心地打商量：唉，各位兄弟，这狗它又没咬过人，留它一口气又何妨。

手指头立马也点到他鼻子前：回头咬了人，你负责吗？

路人挂不住面子，一把攥住那根手指头，局面一下子僵了。

她哀求道：不要杀它，我负责！我养它！

有人说：你早干吗去了，现在才说，存心找事是吧？警告你哦，别妨碍公务！她哑着嗓子骂：流浪狗就一定该死吗？！你还是不是人！

挨骂的人起了真火，棍子夹着风声抡下去，砸在小松狮脊梁上，一声断成两截。她“啊”的一声大喊，整颗心都被捏碎了。

没人看她，所有人都在看着它。

它好像对这一击完全没反应，好像一点儿都不痛。

它开始爬，一蹿一蹿的，使劲使劲地爬，腰以下已不能动，只是靠两只前爪使劲抠着青石板往前爬。

爬过一双双皮鞋，一条条腿，爬得满不在乎。

她哭、它爬，四下里一下子静了。

她跪在地上，伸出的双臂揽了一个空，它背对着她爬回了那个阴冷的墙根，它背朝着这个世界，使劲把自己贴挤在墙根夹角里。

……忽然一个喷嚏打了出来，血沫子喷在墙上又溅回身上，溅在白色的小瓷盆上，星星点点。

它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然后一动不动了。

好像睡着了一样。

她哭着喊：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它贴在地面上的脑袋猛地抬了一下，好像意识到了些什么，脖子开始拼命地使劲，努力地想回头看她一眼，腿使劲尾巴使劲全身都在

使劲……

终究没能回过头来。

震耳欲聋的垃圾车开过来了，嬉闹的游人，亮晃晃的日头。

白瓷盆里空空的，今天她还没来得及喂它吃东西。

（四）

2012年年末的某天夜里，有个披头散发的姑娘坐在我的酒吧。

她说：大冰哥，我明天走了，一早的车，不再回来了。

我问她为何走得那么着急。

她说：去见一个人，晚了怕来不及了。

小屋的招牌青梅酒叫“相望于江湖”，我斟一碗为她饯行，她低眉含下一口，一抬头，呛出了眼泪。

我说：那个人很需要你，是吧？

她点点头，嘿嘿地笑，边笑边饮酒，边笑边擦眼泪。

她说：是我需要他。

她说：我需要去向他说声对不起。

她喝干了那碗相望于江湖，给我讲了一个还未结局的故事。

她讲故事的那天，是那只流浪狗被打死的当天。

（五）

她是普通人家的孩子，大学上的是二本，在自己家乡的小城市里走读。

她没什么特殊的爱好，也没什么同学之外的朋友，按部就班地吃饭、逛街、念书，按部就班地在小城市长大。唯一和别人不同的是，她家里只有父亲和哥哥。

她是旁人眼里的路人甲，却是自己家中的公主，父亲和哥哥疼她，疼的方式各不相同。

父亲每天骑电动车接她放学，按时按点，雷打不动。

有时路过菜市场，停下车给她买一块炸鸡排，她坐在电动车后座上啃得津津有味。她说：爸爸你吃不吃？

父亲回头瞥一眼，说：你啃得那么干净，我吃什么吃呀？

哥哥和其他人的哥哥不一样，很高、很帅气、很迁就她。

她说：哥哥哥哥，你这个新发型好难看，我不喜欢看。

哥哥说：换！

她说：哥哥哥哥，你的这个新女朋友我不喜欢，将来变成嫂子的话一定会凶我的。哥哥说：换！马上换！

哥哥不是嘴上说说，是真的换，她的话就是圣旨，从小就是这样，并不觉得自己受委屈，只是怕委屈了妹妹。母亲离去时，妹妹还不记事，他心疼她，决心罩她一辈子。

他是个成绩不错的大学生，有奖学金，经常抢过电脑来翻她的淘宝购物车，一样一样地复制下地址，然后登录自己的账户，替她付款。

他临近毕业，家里没什么关系替他谋一份前途无量的工作，他也不甘心在小城市窝一辈子，于是顺应潮流成了考研大军中的一员。

有一天，他从台灯下抬起头，冲着客厅里的她说：等我考上研究生了……将来找份挣大钱的好工作，然后带你和爸爸去旅行，咱们去希腊的圣托里尼岛，碧海蓝天白房子，漂亮死了。

她从沙发上跳下来，跑过去找哥哥拉钩。她嘴里含着巧克力豆，心里也是。

浸在这样的爱里，她并不着急谈恋爱。

这个时代流行明艳，不青睐清秀，旁人眼里的她太普通了，主动

追她的人不多，三拖两拖，拖到大学毕业还留着初吻，她却并不怎么在乎。

她还不想那么快就长大。

若日子一直这样平平静静地流淌下去该多好。

命运善嫉，总吝啬赋予世人恒久的平静，总猝不及防地把人一下子塞进过山车，任你怎么恐惧挣扎也不肯轻易停下来，非要把圆满的颠簸成支离破碎的，再命你耗尽半生去拼补。

乌云盖顶时，她刚刚大学毕业。父亲用尽一切关系，帮她找到一份还算体面的文职工作。

哥哥却忽然崩溃了，重度抑郁症。

事情是从哥哥的一次高中同学聚会后开始变糟的。

他那时连续考了三年研究生，没考上，正在拼死备考第四次。挨不住同学的再三邀约，勉强答应去坐坐。

一切都来得毫无征兆。

哥哥赴宴前，她嚷着让他打包点儿好吃的东西带回来，哥哥一边穿鞋一边抬头看了她一眼，神情古怪地笑了一笑。

他系鞋带，埋着头轻声说：小妹，今天是别人请客，不是我埋单……

她开玩笑说：不管不管！偏要吃！反正你那些同学不是白领就是富二代，不吃白不吃！

父亲走了过来，递给哥哥50元钱让他打车去赴宴。

哥哥没有接，他说：爸爸，我骑你的电动车去就好。

谁也不知道那天的聚会上发生了些什么。

半夜时，哥哥空手回到家，没给她打包饭盒。他如往常一样，安安静静走进自己的小房间。

第二天她推开哥哥的房门，满地的雪白。

满坑满谷的碎纸片，教材、书以及她和哥哥一张一张贴在墙上的圣托里尼的照片。他盘腿坐在纸片堆里，一嘴燎泡，满眼血丝。

她吓坏了，傻在门口，不敢去抱住他，手指抠在门框上，新做的指甲脆响一声，断成两片。

哥哥不说话，眼睛也不看人。从那一天起，再也没正视过她的眼睛。

从小，他就被教育要努力、要上进，被告知只有出人头地有名有利才叫有前途，被告知机会均等、天道酬勤……却没人告诉他，压根儿就不存在平等的起跑线。也没人告诉他，不论行伍还是读书，这个世界对于他这种普通人家的子弟而言，晋升的途径有多狭窄，机遇有多稀缺。

学校教育教了他很多，却从没教会他面对那些不公平的资源配置时，该如何去调整心态。

学校只教他一种办法：好好读书。

他接触社会浅，接受的社会教育本就少得可怜，没人教他如何去消解那些巨大的烦恼执着。

他们不在乎你是否会心理崩塌，只教育你两点：1.你还不够努力；2.你干吗不认命。成千上万普通人家的孩子没资本、没机遇、拼不了爹、出不了国，他们早已认了命，千军万马地去挤考研的独木桥。

努力了，考不上，怎么办？

随便找个工作再认命一次吗？一辈子就这么一次接一次地认命吗？

你教我们努力奋斗去成功，为何对成功的定义却是如此之窄？

为什么不教教我们如果达不到你们所谓的成功标准的话，接下来该怎么活？只能认命吗？

哥哥不服，不解，不想认命。

他被逼疯了，却被说成是因为自身心理素质不好。

所有人都是公众价值观的帮凶。

没有人承认主谋是那套有着标准答案的价值观，以及那些冠冕堂皇的公平。就像没人了解那场同学聚会上到底发生了些什么。

（六）

祸不单行，父亲也病了。

哥哥出事后，父亲变得和哥哥一样沉默，天天闷着头进进出出，在家和医院之间来回奔波，中年男人的伤心难有出口，只能窝在心里，任它郁结成恙。

人过中年，要病就是大病。医生不说，爸爸不讲，她猜也猜得出是绝症。

好好的一个家就这么完了。

她自此出门不敢关灯，害怕晚上回来推开门时那一刹那的清冷漆黑。她开始早出晚归，只因受不了邻居们悲悯的劝慰，很多时候，那份悲悯里更多的是一种带着俯视的庆幸。

没人给她买鸡排，也没人给她在淘宝上付款了，她必须每天拎着保温盒，掐着工余的那点儿时间在两个医院间来回奔跑，骑的是父亲的那辆电动车。

头发慢慢枯黄，人也迅速憔悴了下来。眉头锁久了，细白的额头上渐渐有了一个淡淡的“川”字，没人再说她清秀。

哥哥的情况越来越糟糕，认知功能不断地下降，自残的倾向越来越明显。一个阶段的电抽搐治疗后，医生并未给出乐观的答复，反而说哥哥已经有了精神分裂的征兆。

一天，在照顾哥哥时，他忽然精神失控，把热粥泼了半床，她推了他一把，他反推回来，手掌搽在她脸上，致使她后脑勺磕在门角上，鼓起杏子大小的包。从小到大，这是他第一次推她。

她捂着脑袋跑到街上。街边花园里有小情侣在打啵儿，她路过他们，不敢羡慕，不敢回头，眼前是大太阳底下自己孤零零的影子。

她未曾谈过恋爱，不知道上哪儿才能找到个肩膀靠一靠。

她给父亲打电话，怯怯地问：爸爸，你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好起来……

父亲在电话那头久久地沉默。

她哭着问：爸爸，你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好起来？

事情好像永远不会再好起来了。化疗失败，父亲一天比一天羸弱，再也下不了病床。饭盒里的饭菜一天比一天剩得多，末了不需要她再送饭了，用的鼻饲管。

她一天比一天心慌，枕巾经常从半夜湿到天亮，每天清晨都用被子蒙住脑袋，不敢看窗外的天光，心里默念着：再晚一分钟起床吧……再晚一分钟起床吧……

成住坏空，生死之事该来的该走的挡也挡不住留也留不住。

回光返照之际，父亲喊她到床头，嗫嚅半晌，对她说：……你哥哥，就随他去吧，不要让他拖累了你。

她低下头，不知道该如何接话。

父亲盯着她，半晌无语。终于，他轻轻叹了口气，轻声说：是哦，你是个女孩子……又是久久的沉默，普普通通的一个父亲在沉默中离去。

她去看哥哥，坐在他旁边的床上。

哥哥头发长了，手腕上有道新疤，他依旧是不看她的眼睛，不看任何人的眼睛，他是醒着的，又好像进入了一场深沉的梦魇。

衣服和床单都是带条纹的，窗棂也是一条一条的，满屋子的来苏水味仿佛也是。她说：爸爸没了……

沉沉的眼泪噼里啪啦往下掉，她浑身轻得找不到重心，却不敢靠

向他的肩头。她说：你什么时候才能好起来……

从医院出来，她发现自己没有喊他“哥哥”。

不知为什么，她害怕再见到他，之后几次走到医院的栅栏门前，几次拐出一个直角。父亲辞世后的三年里，她只去看过他四次。

命运的过山车慢慢减速，日子慢慢回归平静。

只剩她一个人了。

她一个人吃饭、上班、逛街、跳槽，交了几个闺密，都是新单位的同事，没人知道她还有个哥哥。热心人给她介绍对象，相亲时，她几次把话咽回肚里，不想告诉人家自己有个精神病哥哥。

……

时光洗白了一点儿心头的往昔，带来了几道眼角的细纹。

她积攒了一点儿钱，爱上了旅行，去过一些城市和乡村，兜兜转转来到这座滇西北的古城。

这里是另一方江湖，没人关心你的出身背景、阶级属性、财富多寡和名望高低，也没人在乎你过去的故事。反正孤身一人，在哪里都是过，于是她决定不走了，留在了这个不问过去的小城，开了一家小店，认认真真地做生意，平平淡淡地过日子。

偶尔，她想起在电动车后座上吃鸡排的日子，想起拉过钩的圣托里尼，想起医院里的来苏水味。

她想起父亲临终时说的话：是哦，你是个女孩子……

她自己对自己说：是哦，我是个女孩子……

慢慢地，哥哥变成了一个符号，不深不浅地印在往昔的日子里。

越来越远，越来越淡。

然后她遇到了一只流浪狗。

直到她遇到了这只流浪狗。

（七）

2012年年末的一个午后，我路过古城五一街王家庄巷，他们打狗时，我在场。

我认识那只狗，也熟识旁边恸哭的姑娘。

那个姑娘攥住我的袖子哀求：大冰哥，救救它，救救它。

我为了自己的面子攥住了一根手指，而未能攥停那根棍子。

我看到棍子在它身上砸断，它不停地爬，爬回那个墙角。

我听到那个姑娘边哭边喊：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我帮她把那只流浪狗掩埋在文明村的菜地，带她回到我的酒吧，陪她坐到天亮。那天晚上，她在大冰的小屋里，喝了一整壶相望于江湖，讲了一个未结局的故事。故事里有父亲，有哥哥，有一个终于长大了的女孩子和一只流浪狗。

她告诉我说：我要去见一个人，晚了怕来不及。

她说：我需要去对他说声对不起。

天亮了，我帮她拖着行李，去客运站买票，目送她上车离去。

我没再遇见过她。

她留下的这个故事，我一直在等待结局。

时隔一年半。

2014年春末，我看到了一条微博。

微博图片上，一个清秀的姑娘站在一片白色的世界里，她左手搂着一幅黑框照片，右手挽着一个男子的胳膊。

这是一家人的合影：妹妹、哥哥、天上的父亲。

结束了，结束了，难过的日子都远去吧。

大家依偎在一起，每个人都是微笑着的，好起来了，都好起来了。

……

抱歉，故事的结局不是这样的。

2014年4月19日，江南小雨，我点开了一条没有文字只有图片的微博。

图片上她平静地注视着镜头，左手搂着一幅黑框相片，右手是另一幅黑框相片。

碧海蓝天白房子，微博发自圣托里尼。

不管是欠别人，还是欠自己，你曾欠下过多少个“对不起”？

时间无情第一，它才不在乎你是否还是一个孩子，你只要稍一耽搁、稍一犹豫，它立马帮你决定故事的结局。

它会把你欠下的对不起，变成还不起。

又会把很多对不起，变成来不及。

我不确定她最后是否跑赢了时间，那句“对不起”，是否来得及。

普通朋友

有一天，大鹏差一点儿死在我面前。
……再往后10厘米，他必死无疑。
所有人都傻了，巨大的回声久久不散。
我扔了话筒跳下舞台要去打人，他僵在台上，颤着嗓子冲我喊：别别别……没出事。
他脸煞白，快哭出来的表情。
我眼睛一下子就酸了……唉，谁说艺人好当的。

我好友多，上至庙堂，下至庙会，三教九流天南地北。

至交多了，故事自然也多：两肋插刀、雪中送炭、范张鸡黍、杵臼尔汝……林林总总攒了一箩筐。

故而，与好友宴饮时常借酒自诩“小人”。

没错，小人。

旁人睨视不解，我挥着瓶子掉书袋：君子之交淡若水，这句话出自《庄子·山木》……好友嗯嗯啊啊，说：知道知道。

我说：那你丫知道后半句吗？

后半句是：小人之交甘若醴。醴，甜酒。

我说：咱俩感情好吧，亲密无间吧？

他说：是啊，挺亲密的啊，异父异母的亲兄弟一样哦。

我说：那咱就是小人！

好友慨叹：古人真伤人，一棍子打死一片。朋友之间感情好，怎

么就都成了小人了呢？他问：咱干吗非要当小人啊，为什么不能当君子呢？为什么不能是君子之交甘若醴呢？

怎么不能，谁说不能？只要你乐意，君子之交甘如康师傅冰红茶都行。

好友被说糊涂了，弱弱地问：那个……那到底是君子之交好呢还是小人之交好呢？

我说：你让我想想……

我说：有时候君子之交比较好，有时候小人之交也不赖，但更多的时候当当普通朋友也挺不错的。

好友怒，骂我故弄玄虚，曰友尽，催我上天台。

我自罚一杯，烈酒入喉，辣出一条纵贯线。

情义这东西，一见如故容易，难的是来日方长的陪伴。

阿弥陀佛么么哒。

能当上一辈子彼此陪伴的普通朋友，已是莫大的缘分了。

（一）

讲个普通朋友的故事吧。

作文如做饭，需切点儿葱丝，先爆爆锅。

好吗？好的。

先骂上600字当引子。

其他圈子的朋友暂且按下不表，姑且聊聊娱乐圈的朋友吧。

我是个对所谓的娱乐圈有点儿成见的人。虽在综艺娱乐行业摸爬

滚打十几年，但称得上好友的圈中人士却寥寥无几。好吧，说实话我看不太惯很多人身上的习气。

侯门深似海，娱乐圈深似马里亚纳海沟，沟里全是习气，深海鱼油一样，开水化不开。

明星也好，艺人也罢，有时舞台上的光鲜亮丽、慷慨激昂并不代表私底下的知行合一。

不是说他在屏幕里传递的是正能量，他自己顺手也就等于正能量。

不是说长得好看的就一定是好人。

古时候有心机的人在宫里，现在都在台里，什么样的环境体制养育什么样的英雄儿女。

当面亲如手足，背后挖坑拆墙、下刀子、大盆倒脏水的大有人在，各种骁勇善战，各种计中计，比《甄嬛传》厉害多了。

真相往往出人意料。

不多说了，天涯八卦大多是真的。

腌臜的东西见得多了，自然懒得去敷衍。

你精，我也不傻，我既不指望靠你吃饭，又不打算抢你的鸡蛋，大家只保持个基本的工作关系就好，爷懒得放下麦克风后继续看你演戏。

一来二去，得罪了不少高人，也结了不少梁子，有时候原因很简单：你一个小小的主持人而已，喊你喝酒K歌是给你脸，三喊两喊喊不动你，给你脸不要脸是吧。

我×，我听不了你吹的那些牛皮、看不惯你两面三刀的做派、受不了你那些习气，干吗要去凑你的那个局？你又不是我儿子，我干吗要各种迁就你，硬给你当爸爸？

我的原则很简单：不喜欢你就不搭理你，懒得和不喜欢的人推杯换盏假惺惺地交心。

当然，凡事没有绝对，“贵圈”再乱也不至于洪洞县里没好人，能坐下来一起喝两杯的人还是有的。

不多，只有几个。

其中有一个姓董，别人习惯叫他大鹏。

他是我的一个普通朋友。

十年前的初冬我认识的大鹏，他那时供职搜狐网，也做主持人。

他来参加我的节目，以嘉宾主持的身份站在舞台上。他捏着麦克风看着我笑，说：我听过你那首《背包客》，很好听……

彼时，在综艺行业里还没有多少人知道我的另一个身份是流浪歌手，我的歌百分百地地下，还没被大量上传到网上，只在藏地和滇西北一带小规模传播，这个叫大鹏的网络主持人居然听过，好奇怪。

我愣了一下，转移了话题。不熟，不想深聊。

那时候我并不知道他也曾一度是个地下音乐人，自己弹琴自己写歌。

我那时也并不知道，他曾一度在塘沽码头上靠力气讨生活，经历过比流浪歌手更艰苦的生活。

那次我们的话并不多，录完节目各自回家，我唯一印象深刻的是，他对每一个工作人员都礼貌拘谨地告别，礼数丝毫没缺。

我们没留电话，没加QQ，我没什么兴趣去了解他，人走茶凉式的工作交集而已。职场不交友，这是不用多言的规矩，我傲娇，格外恪守。

再度有交集是在几年后，大鹏在网络上积蓄了一些人气，被人喊作“脸盆帮帮主”。他正式入行电视主持界，接的第一档节目叫《不亦乐乎》，那档节目我主咖，他是我的搭档之一。

那档节目是主持群的形式，主持人有四五个，大鹏在其中不起眼，他对稿子时最认真，奈何综艺节目的场上随机应变是王道，他初入行，还不太适应，经常插不上话。

这种情况蛮危险，电视综艺节目录制是高度流水线化的，节目效果比天大，任何不加分的因素都会被剔掉，他如果不能迅速进入状态的话，几期节目后就会被换掉，而且之后也不会再被这个平台的制作方起用。

当年的综艺节目少，每个台就那么一两档，而想上位的人却如过江之鲫前赴后继，每个主持岗位都积压着一堆一堆的简历，竞争就是这么激烈。

没人会刻意去照顾他，是留是走只能靠自己。

现实就是这么残酷。

（二）

大鹏没被换掉。勤能补拙，他语言反应不是长项，就着重表现自己的互动能力，什么丑都敢出，什么恶搞的项目都乐意尝试，慢慢地在舞台上站稳了脚跟。

他还找来本子，把台上其他主持人的金句记录下来，慢慢咂摸。

我翻过他的本子，里面也有我说过的话，一笔一画记得蛮工整。

我说：你这么记录意义不大，场上讲究现砸现挂，语言点往往如电光石火，稍纵即逝，很多话用过一次未必能再用。

他点头，解释说：我是想留起来，以后说不定用得上……

他用笨办法打磨自己的专业性，慢慢地，不仅话多了起来，且屡有出人意料的表现。那个主持团几次换人，他一直都没被换掉。

中国的综艺节目曾一度风行游戏环节，片面追求场上综艺效果，以出丑出糗博眼球。我的节目也未能免俗，记得有一个环节保留了很久，是让人用嘴从水中叼橘子。

水盛在大鱼缸里，满满的一缸，橘子借着水的浮力一起一伏，着实难叼，往往脑袋要扎进水里逡巡半晌方能弄出一个来。

主持团里的成员都不太愿意参与这个游戏，有的怕弄湿发型，有的怕弄花了舞台妆。镜头背后几百万观众在看着呢，舞台上很多话不

能明说，众人经常推诿半天。

推来推去，推到大鹏头上，他硬着头皮上，一个环节玩完，现场观众笑得前仰后合，他从脑袋湿到裤裆。我注意观察他的表情，水淋淋湿漉漉的一张脸，看不清上面的异样。导演事后鼓掌，夸他的效果处理得好，从那以后这个环节成了大鹏的责任田，固定由他负责完成。

换句话说，他每期节目负责把自己狼狈万分地弄湿一次，出糗一次，以换来观众的开怀大笑。

靠出糗，他立住了脚跟，一直立到那档节目停掉。节目录得频繁，那两年，大家几乎每周都见。

我慢热，他话也不多，合作了大半年才渐渐熟悉，也渐渐发现他和其他的同行不一样的地方。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但凡艺人出行都习惯前呼后拥，再小的“咖”都要充充场面带上个助理。

他却不一样，经常独自一人拖着大箱子来，独自一人整理衣装，再独自离去。问他怎么自己一个人来，他说没问题我自己能行，摆那个排场干吗。

很多情况和他类似的艺人却不一样，他们宁可按天花钱，也要雇几个临时助理，有的还要多配个御用造型师。说是助理，其实大都只是个摆设。你是有多红啊，你是天王还是天后啊？你是要防着多少富有攻击性的粉丝，需要靠一堆助理来帮你呼前呵后、逢山开路、遇水搭桥？

不过是来参加一档综艺节目而已，又不是奥斯卡走红毯、格莱美领奖杯。那么担心跌份，有必要吗？

大鹏不花那个钱，也不怕自己跌份，这一点颇得我心，故而又多生出几分亲近。有一个细节印象蛮深。有一回吃工作餐，组里同事搞错了，递给他的不是两荤两素的盒饭，里面只有一菜一饭，他双手接过去，接得自自然然，吃得和和气气。我要帮他换，他说太浪费了，别麻烦了。

化妆间不大，我们小声地对话，旁边还有几个嘉宾在大声说话，她们嫌盒饭太油腻，正指挥助理联系外联导演打电话叫外卖。

我那时候收工后约大鹏喝酒吃肉，去的都是小馆子。

不算怎么聊得来的朋友，基于工作关系的熟人而已，聊了几句工作后就没什么话题了。

我曾想和他聊聊我的另外几种生活，聊聊音乐和美术，丽江和拉萨……但这是个倡导努力奋斗、削尖脑袋往上爬的圈子，并不兼容其他的价值观，我拿不准他的反应会是如何，于是作罢。

大家话都不多，只是大口喝酒大口吃肉，有点儿像大学同学间的小聚会，不拘束，也不用刻意说些什么场面话，淡淡的，却蛮舒服。

一直吃到第六次饭的时候，他忽然问我：你还写歌吗？

我说：写哦！筷子敲在桌子上打拍子，我一唱就刹不住车。他一边啃骨头一边打拍子，手里也捏着一根筷子。

他给我讲了讲在吉林皇家建筑学院读书时组乐队的故事，我和他聊了聊自己的流浪歌手生涯。我那时才知道，录节目挣来的通告费他从不乱花，每次都会直接拿回家交给妻子，他的妻子是他的同学，和他一起北漂，一起养家。

他随意提及这些琐事，并不展开话题，我却能揣摩出那份轻描淡写背后的艰辛。

京城米贵，居之不易，多少强颜欢笑的背后，都是紧咬的牙关。

他那时追求的东西还不是生活，而是生存。

（三）

共事了一年半时，有一天，大鹏差一点儿死在我面前。

那场节目的舞美道具出了问题，被威亚吊起的巨大的铁架子从天而降，正好砸向他。

万幸，老天爷开眼，铁架子中间有个小空间，正好套住他。

再往后10厘米，他必死无疑。

所有人都傻了，巨大的回声久久不散。

我扔了话筒跳下舞台要去打人，他僵在台上，颤着嗓子冲我喊：别别别……没出事。

他脸煞白，一副快哭出来的表情。

我眼睛一下子就酸了……唉，谁说艺人好当的。

那次风波后，我请他喝酒压惊，他给我看他刚刚出生的小女儿的照片，小小的一个小人儿睡在他的手机屏幕里，闭着眼，张着小嘴。

他说：……既然有了孩子，就要让孩子过上好日子。

他摘了眼镜，孩子气的一张四方脸，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像个已经当了爸爸的人。

每个硬着骨头敢拼敢搏的人都有个柔软的理由，他的那个理由是这个小姑娘。

从那次事件到今天也有好几年过去了，他的小女儿应该快上小学了吧，听说胖嘟嘟的，蛮乖。

女儿哦，香香软软的女儿哦，真羡慕人。

乖，长大了好好对你爸爸，他当年为了给你挣奶粉钱，差点儿被砸死在山东台1200平方米大的演播厅的舞台上。

这件事他一直没敢告诉你妈妈。

我见证了大鹏黎明前的一小段黑夜，然后天亮了。

我和大鹏结束合作时，他已经在数家电视台兼职了好几份主持人的工作，那是他最拼的一段时光。

我想，我知道他拼命努力的原因是什么。

天道酬勤，几年后他博出了一份企盼已久的温饱体面。拍电影、拍短剧、上春晚、出书……获得了苦尽甘来的掌声。

上亿人把他喊作“屌丝男士”。

按照世俗的界定，他终于成功了。

人红是非多，他却很奇怪地罕有负面消息。

有时候遇到共同认识的圈中人士，不论习气多么重，都没有在背后说他不好，普遍的论调是：他不是一般的努力，是个会做事也会做人的人。

每个人都是多面体，我和大鹏的交集不深，不了解他其他的几面，但仅就能涉及的那些面而言，确是无可厚非。他是个好人。

不是因为大鹏现在红了，所以才要写他，也不是因为我和他是多么情比金坚的挚友。

我和他的交情并没有好到两肋插刀的境地。

从同事到熟人，当下我们是普通朋友，如果这个圈子有朋友的话。

之所以写他，只是觉得，一个如此这般的普通朋友，得之我幸。

这是个扯淡的世界，一个男人，在庸常的生活模式中打拼，靠吃开口饭谋衣食，上能对得起父母师长，下能对得起朋友妻儿，且基本能做到有节有度，实在已是万分难得。

这样的人我遇见得不多，大鹏算一个。

能和这样的人做做普通朋友，不是挺好的嘛。

这两年和大鹏遇见的机会屈指可数，工作上早没了交集，但奇怪的是，关系却并未疏远。

他出书了，我去买上一本，再买一本，每遇到一家书店就买一本。我出书了开发布会，他请假跑来帮忙，事毕饭都不吃，匆匆返程赶场忙通告。

我没谢他，不知为什么，总觉得这句“谢谢”不用说出口。

我有另外一个普通朋友隐居在大理，名字叫听夏。

听夏曾说：普通朋友难当。今天你说了什么做了什么符合了他的观念，或者对他有利，他就喜欢你，觉得你好。明天你不符合他的观念了，或者做了什么影响他的事情，他就不喜欢你了，觉得你坏……世事大多如此，人们只是爱着自己的幻觉，并四处投射、破灭、又收回。

结合听夏的话看看周遭，叹口气，世事确是如此。

但好像和大鹏之间还未曾出现过这样的问题。

一年中偶尔能坐下来喝杯酒时，和之前一样，话不多。

没什么大的变化，除了大家都老了一点儿了。

我不勉励他的成功，他也不劝诫我的散淡，彼此之间都明白，大家都在认认真真地活着，都在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

这不就足够了吗？

废那么多话干吗？喝酒喝酒，把桌子上的菜吃光才是正事。

普通朋友嘛，不评论不干涉不客套不矫情，已是最好的尊重。

（四）

我对普通朋友这四个字的理解很简单：

我在路上走着，遇到了你，大家点头微笑，结伴一程。

缘深缘浅，缘聚缘散，该分手时分手，该重逢时重逢。

你是我的普通朋友，我不奢望咱们的关系比水更淡泊，比酒更香浓。

惜缘即可，不必攀缘。

同路人而已。

能不远不近地彼此陪伴着，不是已经很好了吗？

不许哭

她坐在门槛上，火光映红面颊，映出被岁月修改过的轮廓……妮可妮可，蒙奇奇一样的妮可，你的娃娃脸呢？你的眼角怎么也有皱纹了？
她说：哥，我不哭。
我说：乖，不许哭，哭个屁啊。
她抬起一张湿漉漉的脸，闭着眼睛问我：
哥，我们什么时候回拉萨？

在遥远的21世纪初，我是个流浪歌手。

我走啊走啊走啊走，途经一个个城市一个个村庄。

走到拉萨的时候，我停了下来，心说：就是这儿了。

我留了下来，吃饭、睡觉、喝酒、唱歌。

然后我遇见了一个奇妙的世界。

然后我还遇见了一群族人，一些家人，以及一个故乡。

后来我失去了那个世界和那些族人。

只剩下一点儿乡愁和一点儿旧时光。

没有什么过不去，只是再也回不去。

鱼和洋流，酒和酒杯，我和我的拉萨。

（一）

妮可是广东人，长得像蒙奇奇（日本超人气玩偶），蛮甜。

她高级日语翻译出身，日语说得比普通话要流利，2000年年初背

包独行西藏，而后定居拉萨当导游，专带外籍客团，同时在拉萨河内仙足岛开小客栈，同时在酒吧做兼职会计。

当年她在我的酒吧当收银员，我在她的客栈当房客。

拉萨仙足岛那时只有四家客栈，妮可的客栈是其中一家，客栈没名字，推开院门就是拉萨河，对岸是一堆一堆的白头雪顶小山包。

我和一干兄弟住在妮可客栈的一楼，每天喝她煲的乱七八糟叫不上名字来的广东汤。

她喊我哥哥，我常把房间“造”得像垃圾场，她也一点儿都不生气，颠颠地跑来跑去帮忙叠被子、清桌子，还平趴在地板上从床底下掏我塞进去的酒瓶子和棉袜子。她把我们的衣服盛进大盆里，蹲在院子里吭哧吭哧地洗，我蹲在一旁吭哧吭哧地啃萝卜。

我边啃萝卜边问她：妮可妮可，你们客家妹子都这么贤惠么？

妮可龇着牙冲我乐，我也龇着牙冲她乐……真奇怪，我那时候居然一点儿都不脸红。

她说：哥啊，你真是一只大少爷。

妮可把自己搞得蛮忙的，每天的时间都安排得满满当当，她请不起帮工，客栈里的活计自己一肩挑，早上很早就起床洗洗涮涮，一人高的大床单她玩似的拧成大麻花沥水，自己一个人甩得啪啪响。

拉萨是日光城，10点钟晒出去满院子的床单，12点钟就干透了，大白床单随风轻飘，裹在身上贴在脸上全都是阳光的味道，怎么闻也闻不够。

真好闻啊。

我每天睁开眼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满院子跑着抱床单闻床单。

我一蹿出来，妮可就追着我满院子跑，她压低声音喊：哥啊，你别老穿着底裤跑来跑去好不好，会吓到客人的。

我不理她，自顾自地抱床单，抱得不亦乐乎。

有一回到底是吓着客人了。

那天阳光特别好，白飘飘的床单像是自己会发光一样，我一个猛子扑上去抱紧，没承想一同抱住的还有一声悦耳的尖叫。

太尴尬了，手心里两坨软软的东西……床单背后有人。

妮可是拉萨为数不多的日语导游，她的客栈那时候时常会进出一些日本背包客。好吧，是个日本妹妹。

那时候流行穿超人内裤，日本妹妹掀开床单后被超人吓坏了，一边哆嗦一边连声喊：苏菲玛索苏菲玛索。然后唰地给我鞠了一个躬。

我连滚带爬地跑回去穿长裤，然后给她赔罪，请她吃棒棒糖，她估计听不懂我说什么，讪讪地不接茬儿。我跑去找妮可学简易日语对话，抄了半张A4纸的鬼画符，我也不知道妮可教我的都是些什么，反正我念一句，日本妹妹就笑一声，念一句就笑一声。

一开始是捂着脸笑，后来是眼睛亮晶晶地盯着我笑，笑得我心里酥酥的，各种“亚灭蝶”。

仅限于此了，没下文。

语言不通，未遂。

很多年之后，我在香港尖东街头被那个日本妹妹喊住，她的中文明显流利了许多，她向她老公介绍我，说：这位先生曾经抱过我。

我想跑，没跑成，她老公捉住我的手特别开心地握着。

我请她和她老公以及他们家公子去半岛酒店吃下午茶，她老公点起单来颇具土豪气质，我埋的单。

临别，已为人母的日本妹妹大大方方地拥抱了我一下，她说：再见啦，超人先生……

我想起妮可当年教我的日语，说：瓦达西瓦大冰姨妈死。

妮可当年教过我不少日文单词，基本上都忘光了，只记得晚上好是“空班娃”；早上好是“哦哈要狗砸姨妈死”。（也不知记得对不

对。）

我当时20岁出头，热爱赖床，每天“哦哈要狗砸姨妈死”的时间都是中午。12点是我固定的起床时间，二彬子是12点半，雷子是1点。

雷子叫赵雷，歌手，北京后海银锭桥畔来的。他年纪小，妮可疼他，发给他的被子比我和二彬子的要厚半寸。每天赵雷不起床她不开饭。

雷子是回民，吃饭不方便，她每天端出来的盖饭都是素的，偶尔有点儿牛肉也都在雷子碗里。

我不干，擎着筷子去抢肉丁吃，旁人抬起一根手指羞我，我有肉吃的时候从来不怕羞，照抢不误。雷子端着碗蛮委屈，妮可就劝他：呦呦呦，乖啦，不哭……咱哥还小，你要让着他。

雷子很听话，乖乖让我抢，只是每被叼走一块肉就嘟囔一句：杀死你。

雷子一到拉萨就高反，一晒太阳就痊愈。大昭寺广场的阳光最充沛，据说晒一个小时的太阳等同于吃两个鸡蛋，我天天带他去大昭寺“吃鸡蛋”，半个月后他晒出了高原红，黑得像只松花蛋。

妮可也时常跟着我们一起去晒太阳，她怕黑，于是发明了一种新奇的日光浴方式，她每次开晒前先咕嘟咕嘟喝下半暖瓶甜茶，然后用一块大围巾把脑袋蒙起来，往墙根一靠开始打瞌睡。

我和雷子试过一回，蒸得汗流浃背，满头满脸的大汗珠子。

妮可说这叫蒸日光桑拿。

蒸完桑拿继续喝甜茶。

光明甜茶馆的暖瓶按磅分，可以租赁，象征性交点儿押金就可以随便拎走。甜茶是大锅煮出来的，大瓢一挥，成袋的奶粉尘土飞扬地往里倒，那些奶粉的外包装极其简陋，也不知是从哪儿进的货。

一暖瓶甜茶不过块八毛钱，提供的热量却相当于一顿饭，且味道极佳，我们都抢着喝。

现在想想，当年不知吞下了多少三聚氰胺。

雷子倒茶时很讲礼貌，杯子一空，他先给妮可倒，再给我倒，再给自个儿倒。妮可夸他，说：哎呀，雷子真是个好男人。

他立马摆一副很受用的表情，谦逊地说：

Lady first，

gentleman last，

handsome boy honest.

旁边坐着一个英国老头儿，人家扭头问：What？

（二）

那时候大家住在一起，过着一种公社式的生活，我的酒吧老赔本，妮可的客栈也不挣钱，日子偶有拮据，却从未窘迫。大家谁有钱花谁的，天经地义地相互守望着，高高兴兴地同住一个屋檐下，白开水也能喝出可乐味，挂面也能吃出意大利面的感觉来。

既是家人，彼此关心就是分内的义务，我们那时候最关心的是二彬子，或者说二彬子是最不让人省心的。

二彬子是我酒吧合伙人大彬子的亲弟弟，来自首都北京大通州。他说话一惊一乍的，胡同串子啥样他啥样，脾气也急，驴起来敢和他亲哥摔跤。他亲哥原本在拉萨市区租了小房子和他一起住，后来发现根本管不了他，于是塞到我身边来图个近朱者赤。

他蛮亲我，经常跑到我面前掏口袋。

他说：老大，我搞了些无花果给你吃。

我说：我不吃。

他说：吃吧吃吧吃吧。

然后硬往我嘴里塞，真塞，摁着脑袋塞，塞一个还不够非要塞满，非要把我塞得和只蛤蟆一样。

我知道他是好心好意，但嘴里塞满了怎么嚼？！

他也蛮亲妮可，经常夸妮可。

看见妮可吭哧吭哧洗衣服，就夸：啧啧，你和我妈一样贤惠。

妮可偶尔炒菜多放两勺油，就夸：啧啧，你做的饭和我妈做的饭一样好吃。

看见妮可穿了一件新衣服，就夸：啧啧，你的身材和我妈的身材一样苗条。

妮可被他给夸毛了，要来他妈妈五十大寿时的照片瞻仰风采，看完后气得够呛。

二彬子当时谈了个小女朋友，叫小二胡。小二胡读音乐学院，一把二胡走天涯，趁着暑假来拉萨勤工俭学。小姑娘家境很一般，但穷游得很有志气，她在宇拓路立了把阳伞，每天在街头拉四个小时的二胡挣学费。

二彬子会两句京剧花脸，天天跑过去喊一嗓子“蹦蹬淬！”，他一蹦蹬淬，小二胡立马琴弓一甩西皮流水，两个人四目相对含情脉脉，旁边围观的老外们单反相机咔嚓咔嚓响成一片。

二彬子请小二胡来客栈吃过饭，他一本正经地穿了一件白衬衫，还内扎腰。我们逗他，告诉他头回请人吃饭应该送花送礼物。他二话不说就蹿出门，不一会儿就捧回一大簇漂亮的格桑花，高兴得小二胡眼睛直眨。

过了不到半小时，隔壁邻居客气地敲开门，客气地和我们商量：……花就算了，当我送了，但花盆能不能还给我……

小二胡感动坏了，二彬子翻墙给她偷花，太浪漫了，她当场发誓要嫁给二彬子，把我们一家人吓坏了。

暑假结束后，小二胡和二彬子生离死别了一场，而后一路颠沛，沿川藏线返乡。临走时，她把二胡上的一个金属配件留给了二彬子做念想。小二胡后来考去了维也纳，远隔万重山水，他俩没能再见面。

二彬子麻烦妮可打了根绦子，想把那个金属配件挂在脖子上。

妮可问他想不想小二胡，他岔开话题打哈哈，说：妮可，你的绦子打得真漂亮，你和我妈一样手巧。

妮可手巧，但嘴笨，有心劝慰二彬子却不懂该怎么劝慰，她狠狠心把家里的座机开通了国际长途，但二彬子一次也没打过。

二彬子看不出有什么异样，依旧是每天咋咋呼呼地进进出出。

他的脖子上天天带着那个奇怪的挂饰。

听说，那个二胡金属配件叫千斤。

（三）

夏有凉风秋有月，拉萨的生活简单而惬意，并无闲事挂心头，故而日日都算是好时节。

和单纯的旅行者不同，那时常驻拉萨的拉漂们都有份谋生的工作。

妮可除了开客栈，还兼职做导游。

当年来拉萨的穷老外太多，一本《孤独星球》走天涯，人人都是铁公鸡，妮可的导游生意常常半年不开张，偶尔接个团都像中了彩票一样。

每次她一宣布接到了团，整个客栈都一片欢腾，然后大家各种瞎忙活瞎出主意，这个给她套上一件冲锋衣，那个给她挂一只军用水壶，大家都把自己最拿得出手的物件贡献出来，逼着她往身上挂。

我那个时候身上最值钱的家用电器是爱立信三防大鲨鱼手机，也贡献出来给她撑场面。每每她满身披挂地被我们推出门，捯饬得比游客还要游客。

她手抠着大门不撒手，笑着喊：不要啊……去个布达拉宫而已啊。

二彬子把她抱起来扔出去，她隔着门缝用广东话笑骂：契兴啊（发神经啊）……去布达拉宫用不着拿登山杖啊。

布宫的门票比故宫的还要贵，我们都不舍得花那个钱，妮可是我们当中唯一进过布达拉宫的。她的小导游旗是最特别的，登山杖挑着一只爱立信大鲨鱼手机，后面跟着一堆日本株式会社老大叔。

爱立信后来被索尼收购，不知道是否拜妮可所赐。

那时候，我们在拉萨的交通工具是两条腿加自行车，偶尔坐三轮，万不得已才打车。拉萨打车贵，北京起步价7.5元的时候，拉萨就是10块钱了。

大家在各自的城市各有各的社会定位，来到拉萨后却都回归到一种低物质需求的生活中，少了攀比心的人不会炫富，也不太会去乱花钱。

大家好像都不怎么打车，再远的路慢慢走过去就是，心绪是慢悠悠的，脚下也就用不着匆忙赶路。

在我印象里，妮可只打过一回车。

有一天下午，她像一只大兔子似的蹦到我面前，摊开手掌问我借钱打车，我说借多少？她说快快快，150！

我吓了一跳，150块都可以打车到贡嘎机场了，一问她，果不其然。

妮可带的团的一个客人掉了个单反相机盖，她必须在一个半小时内赶去机场才来得及交还。

我问她是客人要求她去送吗，她说不是。我说那客人会给你报销打车费吗？

她说：哎呀哥哥呀，这不是钱不钱的事……

我乐了，好吧这不是钱的事，这是算术的事好不好，打车去贡嘎机场要花150块，返程回来又是150块，这还不算过路费……

我拗不过她，陪她打车去的贡嘎机场，计价器每跳一次我就心痛一下，我算术好，十几斤牛肉没有了。

丢镜头盖的是个大阪大叔，我们隔着安检口把镜头盖飞给了他，

机场公安过来撵人，差点儿把我扣在派出所。

返程的钱不够打车，坐机场大巴也不够，我们走路回拉萨，走了十里地才拦到顺风车。

司机蛮风趣，逗我们说：你们是在散步吗？

我一边敲妮可的脑袋一边回答说：是，啊，吃，饱，了，撑，得，慌，出，来，散，散，步喽，啊，哈！

说一个字敲一下。

那个丢镜头盖的大阪大叔后来邮寄来一只陶瓷招财猫，算是谢礼。我把那只猫横过来竖过去地掏啊掏啊，掏了半天也没掏出来我那150块钱。

十几斤牛肉啊……牛肉啊！

牛肉啊！

（四）

我那个时候晚上开酒吧，白天在街头卖唱，卖唱的收入往往好于酒吧的盈利，往往是拿下午卖唱挣来的钱去进酒，晚上酒吧里再赔出去，日日如此，不亦乐乎。

拉萨不流行硬币，琴盒里一堆一堆的毛票，拉萨把毛票叫作“毛子”，我们把街头卖唱叫作“挣毛子的干活”。

那时候，大昭寺附近好多磕长头的人，路人经过他们的身旁都习惯递上一张毛子，以示供养、以敬佛法。藏民族乐善好施，布施二字是人家时时刻刻都会秉行的传统价值观，受其影响，混迹在拉萨的拉漂们也都随身常备毛子。

朝圣者一般不主动伸手要毛子，主动伸手的是常年混迹在大昭寺周围的一帮小豆丁，这帮孩子算不上是职业的小乞丐，抱大腿不给钱就不走的事是不会做的，他们一般小木头桩子一样栽到你跟前，伸出小爪子用一种很正义的口吻说上一句：古奇古奇，古奇古奇。

古奇古奇，是“求求你给一点儿吧”的意思。

你不搭理他，他就一直说一直说，直到你直截了当地来上一句：毛子敏度。

口气和口吻很重要，这帮孩子都是吃软不吃硬的主，惹恼了他们的话当真骂你。他们骂人只一句：鸡鸡敏度！

一般人骂人是指着鼻子，他们是指着裤裆开骂，骂得你虎躯一震菊花一紧。

敏度，在藏语里是没有的意思。

我是属于打死也不受胁迫的天蝎座，当年被“敏度”了不知多少回，时间久了那帮小祖宗一见到我，远远地就高喊“鸡鸡敏度”，搞得我和弦按错、鼓点敲乱，搞得身旁刚到拉萨的漂亮妹子一度以为那是我的藏语名字。

高原的空气干燥，街头开工时，水如果喝得少，几首歌就能把嗓子唱干。

妮可妹妹心肠很好，每天晚上都会跑来给我送水。每次她都抱着瓶子，笑眯眯地坐在我身后，顺便帮我们收收卖唱的钱。

她最喜欢听赵雷唱歌。

雷子那时是拉萨的街头明星。每天他一开唱，成堆的阿佳（拉萨藏语，姐姐）和普木（拉萨藏语，姑娘）脸蛋红扑扑地冲上来围着他听。他脾气倔，刺猬一只，只肯唱自己想唱的歌，谁点歌都不好使。

妮可例外，点什么他唱什么，妮可怕他太费嗓子，每天只肯点一首，点一首他唱三首，谁拦都不好使。

雷子喊她“姐”，在妮可面前他乖得很。

雷子另外有个姐姐嫁到了国外，那个姐姐对他很好，他曾给姐姐写过一首歌：

姐姐若能看到我这边的月亮该多好

我就住在月亮笑容下面的小街道……

姐姐我这边的一切总的来说还算如意

你应该很了解我就是孩子脾气

最近我失去了爱情生活一下子变得冷清

可是姐姐你不必为我担心

姐姐你那边的天空是不是总有太阳高照

老外们总是笑着接吻拥抱看上去很友好

你已经是两个小伙子心中最美丽的母亲

在家庭的纷争中你是先让步的贤妻

姐姐如果感到疲惫的时候去海边静一静

我也特别希望有天你能回来定居在北京

我知道有一些烦恼你不愿在电话里和我讲起

你会说Don't worry傻傻一笑说一切会好

一切会好

一切会好

……

雷子打小苦出身，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自己养活自己，高兴了没人分享，委屈了自己消化。北京城太大，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人人都是自了汉，坑他的人多、疼他的人少，故而，他把对他好的人都放在心尖上，以及琴弦最深处。

雷子歌中的那个姐姐应该对他很好吧。

我没见过雷子歌中的那个姐姐，我只记得他在拉萨街头放声高歌时，一侧身，露出了半截脱了线的秋衣，妮可坐在他身后，盯着衣角看上一会儿，偷偷侧过身去，悄悄揩揩眼角的泪花。

她和那个远在异国他乡的姐姐一样，都蛮心疼他。

会心疼人的姑娘都是好姑娘。

（五）

下午卖唱，晚上开酒吧。

酒吧名叫“浮游吧”，取自《诗经·曹风·蜉蝣》：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于我归息……很多年之后，有人说浮游吧代表了拉萨的一个时代。

当年的浮游吧藏在亚宾馆隔壁的巷子里，英文名曰：For You Bar。

因为这个英文名字的缘故，当年很多穷游的老外常来光顾，他们可能觉得这个名字非常浪漫，于是招牌底下时常可以看见小男生向小女生告白、小女生向小男生示爱。

我从小学美术，英语课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英文水平烂到姥姥家，字母是24个还是26个一直都搞不清楚，为了酒吧的生意不得不拜托妮可帮我搞英文速成。

她当真厉害，教了我一句酒吧万能待客英文，那句英文就四个单词：Coffee?Beer?Whiskey?Tea?（咖啡？啤酒？威士忌？茶？客官您要喝哪一种呢？）

这句话直奔主题、直截了当、百试不爽，当真好使，我一直用到今天。

妮可当年在浮游吧当会计，她长得乖，是我们酒吧的吉祥物，人人都喜欢逗她，一逗她她就乐，一乐，脸上就开出一朵花。

我说：妮可你这样很容易笑出一脸褶子来的，回头嫁不出去砸在手里了可如何是好？

她慌了一下，手捂在脸上，顷刻又笑成一朵花。

她说：或许有些人不在乎我有没有褶子呢。

她说的那个“有些人”我们都认识，我不再说什么。

好姑娘总会遇见大灰狼，妮可也不例外。

她那时候爱上的是一个渣男，脚踩两只船的极品渣。

墨分五色，浪子有良莠，有些人走江湖跑码头浪荡久了，养出一身的习气，张嘴闭嘴江湖道义，转身抹脸怎么下作怎么胡来，这种人往往隐藏得极好，像只蜘蛛一样，慢慢结网，然后冷不丁地冲出来祸害人。

渣男嘴甜，表面功夫做得极好，女孩子的心理他吃得透透的。他知道小姑娘都期待一个完美的故事，于是给妮可画了一张饼，从追她的第一天起就说打算娶了她和她举案齐眉一辈子。

妮可爱上那枚渣男时，并不知他在内地已有女友，渣男也不说，直等到妮可深陷情网时才吐露三分，他解释说内地的女朋友重病在身，现在和人家分手，等于雪上加霜。

他说：妮可，我是真的爱你，我想一直和你在一起。为了咱们的将来，你能别去在乎那些不重要的事情吗？

他吃准了妮可不舍得和他分手，逼着妮可默认了自己脚踩两只船的事实，只推说时间可以搞定一切。

妮可第一次谈恋爱，莫名其妙成了个“三儿”。

渣男和自己内地的女朋友打电话发短信的时候，不怎么避讳她。

妮可单纯，半辈子没和人红过脸吵过架，她可怜巴巴地喜欢着他，憋了一肚子的委屈说不出口。她是客家人，对感情一根筋得很，心火烧得凶了，就冒死喝酒浇愁。

她有哮喘，两瓶拉萨啤酒就可以让她喘到死。我们胆战心惊地把她弄活，转过天来客人少的时候，她又自己一个人躲到没人的角落抱着瓶子喝到休克。

酒醒了以后她什么也不说，只说自己馋酒了不小心喝多了，然后忙忙活活地该洗被单洗被单，该当导游当导游，该当会计当会计。

这个傻孩子苦水自己一个人咽，并不去烦扰旁人，找人来当垃圾桶。那时候我们都只知她感情不顺，具体原因并不清楚。

我蛮担心她，有时在唱歌的间隙回头看看她，她独自坐在那里出神……这场面让人心里挺难受。

我那时年轻，女儿家的心思琢磨不透，劝人也不知该怎么劝，翻来覆去就一句话，我说：妮可，别让自己受委屈。

她脸红了又白，轻声说：这是我第一次谈恋爱，总要努力去试试哦……

她又说：不要担心我……也没那么委屈啦。

她实在太年轻，以为所有的爱情故事历经波折后都会有一个大团圆的结局。

话说，你我谁人不曾当局者迷过呢？

（六）

那时候，我们一堆人几乎24小时待在一起，妮可例外，她谈恋爱的那半年，几乎每天都会消失一会儿，不用说，一准是约会去了。

爱情和理智是对立关系，恋爱中的女人情商高于智商，她那段时间偷偷买了眉笔粉饼，脸擦得明显比脖子白，我们都发现了，就她自己不觉得。

有一次她打电话时，被我听到了。她用两只手抓着话筒，轻轻地说：你不要生气好不好？我只是想和你多待一会儿……我没别的意思……好了，我错了，你不要生气好不好？

她每次约会的时长不等，有时候半个小时，有时候三五个小时。我们摸着一个规律，但凡她半个小时就回来，一准是瘪着嘴闷声不说话的，不用说，约会时又受气了。她回来的时间越晚心情就越好，有时候到了酒吧夜间开始营业时才出现，哼着歌，眼睛弯弯的，嘴角也是弯弯的。

妮可蛮负责任，在我的印象里，她谈恋爱的那段时间好像从未误工过，每天晚上开工时，她都会准时出现。

但有一天，妮可消失了很久，晚上也没来上班。她从半下午出门，一直到半夜也没出现。

那天太忙，没顾得上给她打电话，半夜我们回客栈的路上还在猜她会不会夜不归宿，等回到客栈了才发现不对劲。

妮可的房间是在大门旁，隐隐约约听到她在房间里哭。

我和二彬子跑去敲门，怎么敲也敲不开，二彬子比我性急，一脚踹开了小木门，妮可坐在地上闭着眼睛哭，不知道她哭了多久，哭肿的眼睛早已睁不开了。

我过去拉她，冷不丁看见腮上半个清晰的掌印。

我气得哆嗦起来，问她：谁打的？！

她已经哭到半昏迷的状态，拨楞着脑袋含含混混地说：自己，自己摔的。

自己摔的能摔出个巴掌印吗？！

我问：是他打的吗？说话！

无论怎么问她，她都不肯多说，只是哭，再不肯多说一句话。我和二彬子搞来湿毛巾给她擦脸，她一动不动地任凭我们摆布，面颊刚擦完又哭湿，红肿得像桃子，折腾了半天才把她抬上床盖上了被子，不一会儿枕巾又哭湿了。

我咬着后槽牙说：妮可，你先睡，有什么话咱们明天说，需要我们做什么你只管说。

暴力不解决问题，但解气。她只要一句话，我们连夜把渣男打出拉萨。

但她死扛着什么也不肯说，只是哗哗地淌眼泪。

在关上门之前，她终于肯开口了。

她声音低低地轻喊：哥……

我说：嗯？

她说：哥……你们屋能不能别关灯？

我们没关灯，一直到天亮，都隐约听得到对面妮可房间里传来轻轻的抽泣声。妮可在床上躺了整整两天，街面上的人问她哪儿去了，我们只推说她身体不舒服不想出门。

第三天，渣男找到酒吧来了，他大大咧咧地推开门，张嘴就问：欸，那个谁，妮可怎么不接我电话？

又说：一吵架就玩失踪……女人啊，真麻烦。

之前碍着妮可的面子，大家对渣男都还算客气，他来喝酒并不收酒钱，偶尔也称兄道弟一番。渣男知道我们和妮可的关系，很是不把自己当外人，素日里言辞间很是百无禁忌。

我们一干人来拉萨是来过日子的，并非来惹是生非的，开酒吧和气生财，遇到说话口气硬的人也都是退一步海阔天空，久之，渣男以为遇见的是一群只会弹琴唱歌的文艺青年。

他犯了一个错误，错把文氓当文青。

氓是流氓的氓。

还没等我从吧台里跳出去，二彬子已经满脸微笑地迎了上去。

渣男是被踹飞出去的，四脚朝天滚在台阶下，然后一路连滚带爬，被一堆他心目中的文艺青年从浮游吧门口打到了亚宾馆门口。

过程不多讲了，鲁提辖拳打镇关西。渣男尿湿了裤子，磕掉了一颗门牙。

二彬子是北京通州人，来拉萨前的职业是城管。

我们等着110上门，一直没等到，渣男被打跑后没再出现，事情就此画上句号。

后来知晓，那天渣男和妮可约会时随身带了一份合同，他想要妮可在合同上签字，并说了一个交换条件，他说：你把客栈给我一半，我回去和她断了，全心全意和你在一起。

妮可以为自己听错了，这番话出自面前这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之口？

妮可苦笑，问：你爱过我吗？

渣男说：爱啊，一直都爱啊。

妮可接过合同，她说：如果你已经不爱我了，早点儿告诉我好吗？

渣男说：你胡思乱想什么，我怎么可能不爱你啊……快点儿签字吧，亲爱的。

他脚踩两只船，她忍了。她以为他知晓她的隐忍，幻想着能忍到他良心发现的那一天，没承想他并没有良心。

所有的幻想和期待都变成了一个笑话。

合同在妮可手中被慢慢撕成雪花，一扬手撒满了人行道。

渣男吃了一惊，一直以来他都以为自己吃定了妮可，惊讶瞬间转化为恼羞成怒，他抬手抽了妮可一个大嘴巴。

女人容颜逝去要十年，男人贬值不过一瞬间。

妮可没哭也没闹，甚至没再多看他一眼，她转身离开，一步一步走回仙足岛，关上房门后才痛哭起来。她第一次爱上一个人，在此之前她的世界一片单纯，从未有过如此汹涌的伤心。

听说，每个好姑娘都会遇到一只大灰狼，据说只有遇到过后才能拥有免疫力，有免疫力是件好事，可大灰狼留下的阴影呢？

事情过后，我们一度很担心妮可的状态，有大半个月的时间，我们带她去踢足球，带她爬色拉乌兹逃票去色拉寺，希望大汗淋漓能代谢走一些东西，诵经声能带来一些东西。

她乖乖地跟在我们旁边，看不出有明显的异样，和以前相比，只是话变得很少。

之前那个乐呵呵的妮可去哪儿了？我们想让妮可快点儿好起来。

我们满屋子“破四旧”，努力销毁渣男的一切痕迹，搜出来的零碎装了半编织袋：妮可给他织了一半的围巾，妮可给他缝的手机套，妮可给他拍的照片……还有他唯一送过妮可的礼物：一只杯子，上面印着一行字：我一生向你问过一次路。

问你妹啊问，满世界玩得起的姑娘你不招惹，偏偏来祸害一个傻姑娘。

我一脚跺碎了杯子，硌得脚心生疼。

渣男学过两年美术，他追妮可的时候，曾在妮可客栈的墙壁上画过一幅金翅大鹏明王。怕妮可睹画伤情，我搞来乳胶漆把那幅画涂刷干净。

我在那面崭新的墙上画了一只硕大的卡通小姑娘，红扑扑的脸蛋、童花头，还有一对笑笑的小对眼。

又在卡通小姑娘旁边画了一堆脑袋，众星捧月般围在她周围，有的小人儿龇着牙抠鼻屎牛牛，有的小人儿摆出一副黄飞鸿的姿势，有的小人儿抱着吉他嘴张得比脑袋还大，所有的小人儿一水儿的斗眼。

妮可站在我身后看着我画画。

她问：哥，你画的是什么？

我说：喏，这是你，这是咱们一家人，咱们一起在过林卡（藏语，郊游或野炊的意思），高高兴兴地一直在一起。

我说：妮可，你是不是很感动？感动也不许哭啊。

她一下子用手捂住眼，脑袋上下点着，带着哭腔说：嗯嗯嗯……

我说：这才是好姑娘……哥哥请你吃个大苹果吧。

我挥手在卡通小姑娘旁边画了一只大苹果。

（七）

妮可满血复活的速度比我想象得要快，没过多久，每天早上甩床单的啪啪声又重新响起来了。

我照例每天穿着底裤冲出去抱床单、闻床单。

她照例满院子撵我。

我一度想撮合她和安子。

安子也住在仙足岛，他租了房子想开客栈，但不知怎么搞的，开成了一家收留所，他们家连客厅里都睡满了人，全都是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的全国各地的朋友，没一个客人。

有些朋友讲情调，直接在客厅里搭帐篷。大部分的穷朋友对物质的要求没那么高，一只睡袋走天涯。

安子性情纯良，对朋友极好，他没什么钱，但从不吝啬给浪荡天涯的游子们提供一个免费的屋檐。他极讲义气，是仙足岛当年的及时雨呼保义。

安子家每天开伙的时候那叫一个壮观，一堆人围着小厨房，边咽口水边敲碗。没人缴伙食费，也没人具体知道这顿饭要吃什么，每个房客你一把葱我一把面地往回带食材。

掌勺大厨是安子，他守着一口咕嘟咕嘟的大锅，拿回来什么都敢往里面放，然后一把一把地往里面撒辣椒面。

他是川人，做菜手艺极好，顿顿麻辣杂烩大锅菜，连汤带水，吃得人直舔碗。

我们时常去蹭饭，吃过一系列组合诡异的菜肴：猪肉西红柿炖茄子、花生土豆煮扁豆、牛肉燕麦香菜折耳根面片子汤……

我们吃嘛嘛香，他是做嘛嘛香。

那么反社会的黑暗料理食材搭配，也只有他能驾驭。

安子长得高大白净，文质彬彬，典型的阳光男文青。

他那时在一家小报社工作，跑社会新闻也写副刊杂文，靠条数领绩效工资。可拉萨就那么大点儿地方，哪儿来那么多事件新闻啊，有时候跑一整天，一条也搞不来。安子没辙，就拽着客栈里的人一起编心灵鸡汤和人生感悟凑版面。他客栈里的人普遍太“仙”，张嘴不是马尔克斯就是杰克·凯鲁亚克，于是他经常跑到妮可的客栈来凑臭裨将。

那时大家都年轻，没什么社会阅历，编出来的文字一派校园文学气息。

大家七嘴八舌，安子默默写笔记做整理。安子是个大孩子，编完了还要大声朗诵，各种文艺范儿，各种陶醉，各种自我肯定。

我烟火气重，听不来白衣飘飘的年代，他念他的，我玩我的俄罗斯方块。妮可的纯情度比安子有过之而无不及，安子的文艺朗诵是她的最爱，听得高兴了经常一脸崇拜地鼓掌，还颠颠地跑去烧水，问人家要不要喝豆奶。

豆奶香喷喷的可好喝了，我也想喝……但她只冲给安子喝。

安子喝豆奶的样子很像个大文豪，意气风发一饮而尽。

怎么就没烫死他？

我看出点儿苗头，串联了满屋子的人给他俩创造机会。

这俩人都还是纯情少男少女，都不是主动型选手，若没点儿外力的推动，八百年也等不来因缘具足的那一刻。

妮可客栈里那时候有辆女式自行车，大家齐心合力把气门芯给拔了，车胎也捅了，车座也卸下来藏起来了。那辆自行车是大家共用的交通工具，为了妮可，不得不忍痛自残。

我们的算盘打得精。

没了自行车，需用车时就撺掇妮可去向安子借，不是都说借书能借出一段姻缘吗？那借自行车指不定也能借出一段佳话来。

佳话迅速到来了。

那天，妮可要出门买菜，我们连哄带骗让她洗干净了脸、梳了

头，并换上一条小碎花裙子，然后成功地忽悠她去找安子借车。

大家挤在门口目送她出门，还冲她深情挥手，搞得妮可一脑袋问号。

她出门没到十五分钟就回来了，我们都好生奇怪，怎么个情况？安子没把车借给你？

她傻呵呵地说：是啊，他没借给我……

哎哟！怎么个情况？

妮可傻呵呵地说：安子听说咱家的自行车坏了，就把他家的自行车送给我了。送？

好吧，送就送吧，我们追问：然后呢，然后你怎么说的？

妮可说：然后我说我们家还缺打气筒。

我们追问：然后呢，然后他怎么说的？

妮可傻呵呵地说：然后……他把打气筒也送给我了。

你怎么不说你们家还缺个男朋友？！

安子的自行车是老式28锰钢，妮可腿短，骑出100米歪把三四回，我们怕她摔死，一周后替她把车还了回去。

我们还是时常去安子家蹭饭，安子还是经常跑到我们客栈来编人生感悟，编完了就高声朗诵，每回妮可都给他冲一杯豆奶喝。

妮可和安子没发展出什么下文来，他俩之间的缘分，或许只限于一杯纯白色的豆奶。是为一憾。

失去安子的音讯已经很久了，六年？七年？我记不清了。

辗转听说他回到内地后，安居在一个叫丰都的小城，收敛心性娶妻生子，撰文为生。

仙足岛的岁月已成往昔，如安子那般仗义的江湖兄弟如今寡鲜。如今是自媒体为王的年代，人们懒得付出和交流，只热衷于引领和表

达，微博和微信上每天都可以刷出成堆的心灵鸡汤人生感悟，无数人在转发，却不知有几人能真正做到知行合一。

我亦俗人，有时也转发一些人生感悟，有时一边读一边想，个中某些金句，会不会出自安子的笔端。

也不知他现在过得好不好，多年未见了，有些许想念。

（八）

需要想念的人有好多。

月无常满时，世事亦有阴晴圆缺。

2008年3月14日。

我的家人纷落天涯，我的族人四散。

我慌着一颗心从济南赶往拉萨，横穿了半个中国却止步于成都，无法再往前行。

很多人撤到了成都，妮可也在其中。

她站在宽巷子的路口，抓住我的胳膊，指甲尖尖的，死死地抠在我胳膊上，她哭：哥！家没了。

我说：你他妈哭个屁！不许哭！

我说：人在哪儿，家就在哪儿。

一个月后，新家在成都落成，位置在东门大桥的一座“回”形商住楼里，名为“天涯往事”，隔壁是“蜂后”。

我帮妮可在墙壁上画画，画了她的卡通像，又画了自己的，然后忽然不知道该再画谁的了，我回头，妮可站在吧台里擦杯子，葛莎雀吉的吟唱回荡在偌大的loft（宽广开放的自由空间）里，空旷的屋子里，只剩我们两个人。

我站到门口抽烟，行人慵懒地踱过，“胖妈烂火锅”的味道飘过，满目林立的店铺，闻不到煨桑的烟气，望不到我的拉萨河。

“天涯往事”开业的第二天，我返程回北方。

临行前，妮可给我做饭吃，炒了牛肉，炖了牛肉，一桌子的肉，没人和我抢。

她送我到楼梯口，忽然停下脚步。

她问：哥，我们什么时候回拉萨？

我站在楼梯末端，转身，伸手指着她，只说了一句：不许哭。

她使劲憋气、使劲憋气，好歹没哭出来。

她站在楼上往下喊：哥，常来成都看看我。

我没能在成都再看到她。

一个月后，“5·12”大地震。

新开业的“天涯往事”没能撑到震后重建的时期，迅速地变为往事，与许多往事一起，被隔离在了过去。

震后，妮可背着空空的行囊回了广东，她在NEC（日本电气）找到一份日文商务翻译的工作，跻身朝九晚五的白领行业。

之后的数年间，她到济南探望过我，我去广东看望过她。

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除了妮可、二彬子和赵雷等寥寥数人，当年同一屋檐下的家人如今大多杳无音信了。

二彬子也来济南看过我一次，他回北京后结婚生子，挺起了啤酒肚，俨然已是一副中年人的模样。我和他提起小二胡，他借酒遮面打哈哈。

和赵雷见的次数算多的。

有时在簋街午夜的粥铺里，有时在南城他的小录音棚里，他一直没放下那副刺猬脾气，也一直没放下吉他，巡演时路过济南，听说也曾路过拉萨。

这个世界奔跑得太快，妮可一直没能再遇见他俩。

（九）

2013年除夕，妮可来找我过年，我们一起在丽江古城包了饺子，那里有我另外一个世界的另外一群族人。大家都很喜欢妮可，昌宝师弟尤其爱她，包饺子时蹲在她脚旁拿脑袋蹭她。

我们喝酒、弹琴、唱歌，把嗓子喊哑。12点钟声敲响时冲到门口放鞭炮，满世界的喜气洋洋，满世界的噼里啪啦。

我醉了，满世界给人发红包，发到妮可时，我敲敲她脑袋，问她开不开心啊，喜不喜欢丽江啊，要不要留下来啊。

她坐在门槛上，火光映红面颊，映出被岁月修改过的轮廓……妮可妮可，蒙奇奇一样的妮可，你的娃娃脸呢？你的眼角怎么也有皱纹了？

妮可也醉了，她说：哥，我不哭。

我说：乖，不许哭，哭个屁啊。

她抬起一张湿漉漉的脸，闭着眼睛问我：

哥，我们什么时候回拉萨？

除夕夜里的丽江，烟花开满了天空，我轻轻抱了她一下，拍拍她的背。

妮可你看，好漂亮的烟花。

妮可，我曾悄悄回过一次拉萨。

2010年30岁生日当天，一睁开眼，就往死里想念。

一刻也不能等了，一刻也不容迟缓，脸都没洗，我冲去机场，辗转三个城市飞抵拉萨贡嘎机场。

再度站在藏医院路口的时候，我哽咽难言，越往里走，大昭寺的法轮金顶就越看得真切。那一刻，我是个近乡情怯的孩子，匍匐在滚

烫滚烫的广场上，一个长头磕完，委屈得涕泪横流。

端着枪的武警过来撵我，他说：走喽走喽，不要在这里躺。

我打车来到仙足岛，客栈林立，没有一个招牌是我熟悉的。我翻手机，挨个儿打电话。空号、空号、忙音……没了，全没了。

很难受，自17岁浪荡江湖起，十几年来第一次尝到了举目无亲的感觉。

没有什么过不去，只是再也回不去了。

两年后，我随缘皈依三宝，做了禅宗临济宗在家弟子。皈依的那天跪在准提菩萨像前我念：往昔所造诸恶业，皆由无始贪嗔痴……

我想我是痴还是贪？愿我速知一切法吧，别让我那么驽钝了。

大和尚开示我缘起论时，告诉我说万法皆空唯因果不空。他说，执念放下一点儿，智慧就升起一点儿。

可是师父，我执念重，如缕如麻如十万大山绵延无尽。

我根器浅。

时至今日，我依旧执着在和拉漂兄弟们共度的那些时光里。

他们是我的家人，我的族人，我弥足珍贵的旧时光。

若这一世的缘尽于此，若来生复为人身，我期许我能好好的，大家都能好好的，这个世界也是好好的。我期许在弱冠之年能和他们再度结缘于藏地，再度没皮没脸地做一回族人当一回家人，再度彼此陪伴相互守望，再度聚首拉萨。

（十）

给我一夜的时间吧，让我穿越回九年前的拉萨。

让我重回拉萨河上的午夜。

那里的午夜不是黑夜，整个世界都是蓝色的。

天是清透的钴蓝，一伸手就能攥得。月光是淡蓝，浑朴而活泼，温柔又慈悲，不时被云遮住又不时展露真颜。每一片云都是冰蓝，清清楚楚地飘啊飘，移动的轨迹清晰可辨。

星星镶在蓝底的天幕上，不是一粒一粒的，是一坨一坨的，漂亮得吓人。

星空下是蓝波荡漾的拉萨河，河内是蓝瓦蓝墙的仙足岛，岛上住着我熟睡的家人和族人，住着当年午夜独坐的我。

我习惯在大家熟睡后一个人爬上房顶，抽抽烟、听听随身听，或者什么也不做只是仰着头看天。

蓝不只代表忧郁，漫天的蓝色自有其殊胜的加持力，覆在脸上、手上、心上、心性上，覆盖到哪里，哪里便一片清凉。

四下里静悄悄的，脚下房间里的呼噜声清晰可辨，这是二彬子的，这是赵雷的，那是妮可的……

我想喊叫出来。

声音一定会沿着拉萨河传得很远。

我想翻身爬起来踩着瓦片爬到屋顶最高处，用最大的声音喊啊，喊：我心里很高兴啊，我很喜欢你们啊！

管你们被吵醒后生不生气，反正我就是想喊啊。

我想着想着，然后就睡着了。

赵雷有首歌，叫《画》，他唱到：

为寂寞的夜空画上一个月亮

把我画在那月亮下面歌唱

……

画上有你能用手触到的彩虹

画中有我决定不灭的星空

画上弯曲无际平坦的小路

尽头的人家梦已入

……

曾经有一个午夜，他和妮可一起，悄悄爬上屋顶，悄悄坐到我旁边。

他不说话，从口袋里掏出三根皱皱巴巴的“兰州”，递给妮可一根，自己叼一根，给我点上一根。

烟气袅袅，星斗满天。

妮可伸出双臂，轻轻揽在我们的肩头。

没有人说话，不需要说话。

漫天神佛看着呢，漫天遍野的蓝里，忽明忽暗的几点红。

唱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次日午后，他们辞行，没走多远，背后追来满脸通红的老妪。
她孩子一样嗫嚅半晌，一句话方问出口：你们这些唱歌的人，都是靠什么活着的？
这个一生无缘踏出茫茫荒野的老人，鼓起全部的勇气发问。
她替已然年迈的自己问，替曾经年轻的自己问。
紧张的，疑惑的，胆怯的，仿佛问了一句多么大逆不道的话。
三五个汉子立在毒辣的日头底下，沉默不语，涕泪横流。
老人慌了，摆着手说：不哭不哭，好孩子……我不问了，不问了。

你我都明白，这从来就不是个公平的世界。

人们起点不同，路径不同，乃至遭遇不同，命运不同。

有人认命，有人顺命，有人抗命，有人玩命，希望和失望交错而生，倏尔一生。

是啊，不是所有的忍耐都会苦尽甘来，不是所有的努力都会换来成功。

他人随随便便就能获得的，于你而言或许只是个梦。

可是，谁说你无权做梦？

很多年前，我有几个音乐人朋友曾背着吉他、手鼓、冬不拉，一路唱游，深入西北腹地采风，路遇一老妪，歌喉吓人地漂亮。

做个不恰当的比喻：秒杀后来的各种中国好声音。

他们贪恋天籁，在土砖房子里借宿一晚，老妪烧土豆给他们吃，没有电视，没有收音机，连电灯也没有，大家围着柴火一首接一首地

欢歌。老妪寡言，除了烧土豆就是唱歌给他们听，间隙，抚摸着他们的乐器不语，手是抖的。

老人独居，荒野上唱了一辈子的歌，第一次拥有这么多的听众，一整个晚上，激动得无所适从。

次日午后，他们辞行，没走多远，背后追来满脸通红的老妪。

她孩子一样嗫嚅半晌，一句话方问出口：你们这些唱歌的人，都是靠什么活着的？这个一生无缘踏出茫茫荒野的老人，鼓起全部的勇气发问。

她替已然年迈的自己问，替曾经年轻的自己问。

紧张的，疑惑的，胆怯的，仿佛问了一句多么大逆不道的话。

三五个汉子立在毒辣的日头底下，沉默不语，涕泪横流。

老人慌了，摆着手说：不哭不哭，好孩子……我不问了，不问了。

走出很远，几次回头，老妪树一样立在原地，越来越小的一个黑点，倏尔不见。

他们把这个故事讲给我听，我又把这个故事讲给了许多歌手朋友听。

我问他们同一个问题：若当时在场的是你，你会如何去回答老人的那个问题。“你们这些唱歌的人，都是靠什么活着的？”

一百个人有一百种回答。

个中有些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开过个唱、拥有百万歌迷，有些登上过音乐节主舞台、办过全国巡演，有些驻唱在夜场酒吧，有些打拼在

小乐队中，还有一些卖唱在地下通道里。

我最后一次问这个问题时，得到的回答最特殊。

（一）

临沧，滇西南的小城，位于北回归线上，此地亚热带气候，盛产茶叶、橡胶、甘蔗。

最后一个回答我那个问题的兄弟出生在那里。

他的父母文化程度不高，给他取名时并未引经据典，只是随口起了一个最常见的名字：

阿明。

短暂的童年里，阿明是个不怎么被父母疼爱的小孩儿。

没办法，世道艰辛，家境困难到对阿明无力抚养，一岁时他刚断奶，便被寄养到了外婆家。

外公外婆对阿明疼爱有加，某种意义上，几乎代替了爸爸妈妈。

阿明在外婆家长到七岁，才回到自家村寨上小学。

刚念了一个学期的书，家破了。

父亲嗜赌成性，输光了微薄的家产，母亲以死相挟，父亲死不悔改，家就这么散了。

阿明只上了半年小学便辍学了，他甚至没来得及背熟拼音字母表，便被母亲再次送回了外婆家。

外公外婆已年迈，多恙，繁重的体力活儿干不了，仰仗着两个舅舅在田间地头操持，一家人勉强谋一个温饱。屋漏偏遭连夜雨，两个无知的舅舅穷极生胆铤而走险，犯了抢劫罪，锒铛入狱。

照料外公外婆的义务责无旁贷地落在了阿明身上，他当时刚刚高过桌子。

家里最重要的财产是一头牛、一头猪和十来只鸡鸭。

每天早上七八点钟阿明起床，早饭后他会把牛赶到很远的山坡上去放，牛在山坡上四处觅草吃的时候，阿明钻到潮湿的山坳里寻找喂猪的野草。

家里养的鸡鸭不能吃，蛋也不能吃，要用来换油盐钱，阿明心疼外公外婆没肉吃，常常在打完猪草后跑到梯田里套水鸟。

套水鸟不麻烦，将马尾拴在木棍上制成一个小陷阱，放在水鸟经常出没的地方，待君入套即可。麻烦的是设置机关和寻找水鸟经常出没的路线，这常会耗去大半天的时间，阿明往往直到天黑后才返家，常被外婆责骂，骂完了，外婆抱着他，一动不动的。

水鸟肉少，煺毛开膛后，能吃的不过是两根翅膀两只鸟腿，筷子夹来夹去，从外公外婆的碗里夹到阿明的碗里，又被夹回去。

昏黄的灯光下，三口人推来让去，不怎么说话。

家境很多年里都没有得到改善，阿明也再没回到学校，放牛、喂猪、打水鸟，时间一天一天过去，他一年一年长高，憨憨的，懵懵懂懂的。

山谷寂静，虫鸣鸟鸣，阿明没有玩伴，早早学会了自己和自己说话。

他自己给自己唱歌听。瞎哼哼，很多民间小调无师自通，越唱越大声。

野地无人，牛静静地吃草，是唯一的听众，阿明七唱八唱，唱出了一副好嗓子。

15岁时，阿明基本有了一米七的身高，他和外公外婆去帮寨子里一户农家插秧。傍晚收工时，第一次拿到了五元的工钱，旁人发给他的是成年人的工钱，不再把他当个孩子了。

他高兴之余，猛然意识到：终于长大了。

意识到这一点的还有赌鬼父亲，他来探望阿明，嘴里喊“儿子”，眼里看的是一个结结实实的劳动力。一番软磨硬泡后，阿明从外公外

婆家被拽回了父亲的家。

他身量虽高，心智却小，进门后看着凋敝的四壁，破旧不堪的家具，心中一片迷茫，不知是该悲还是该喜。趴在地上写作业的弟弟抬起头来，陌生的兄弟俩盯着对方，沉默无语。

弟弟走过来，手伸进他衣服口袋里掏吃的东西，阿明傻站着，任凭他掏。

傍晚，一个灰头土脸的青年走进家里，是刚刚从工地下班回来的哥哥。

哥哥不用正眼看他，喊了一声他的名字，就再没什么话了，阿明使劲回忆，他吓了一跳，哥哥的名字为何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一家人坐在一起吃饭，和外公外婆家不同，没人往他碗里夹菜，筷子伸得稍慢一点儿，菜盘子就见了底。阿明想到自己离开后外公外婆再没水鸟肉吃，心里狠狠被揉搓了一下。

席间，父亲一直和哥哥探讨着阿明工作的问题，他们不避讳，也不在乎阿明是否有选择的权利，理念朴素得很：你是这家的人，你既已长大，挣钱养家就是天经地义。

几天后，父亲和哥哥开始带着阿明到建筑工地干零活儿。搬砖筛沙不需要什么技术，只需要体力，阿明小，还没学会如何偷工省力，他肯下力气，工资从一天5元涨到了15元，一干就是半年，手上一层茧。

2000年元旦的夜里，建筑工地赶工，加班加点，阿明站在脚手架间迎来了新千年。

哥哥和一群工友走过来，把嘴上叼着的烟摘下来递给他，说：过节了，新世纪了呢……

阿明只上过半年小学，并不明白什么叫作新世纪。

远处有礼花，有炸开的鞭炮在一明一暗，建筑工地上噪音大，远处的声音听不见。阿明忽然兴奋了起来，他说：过节了，我给你们唱个歌吧。

工友们奇怪地看着他，没人搭腔，哥哥哂笑了一下，越过他，走开了。

阿明看着他们的背影，张嘴唱了一句，水泥车轰隆隆地响，迅速把他的声音吞没了。

他抬手，吞下一口烟，然后呛得扶不住手推车。

阿明15岁，第一次抽烟。

（二）

15岁到17岁，阿明在建筑工地里从零工干到泥水匠。

一天，父亲说远处有一个工程给的工价很高，每天可以拿25~30元的工钱。父亲说阿明你去吧，好好干。他帮阿明打包了行李，把他托付给工友，送他坐上汽车。

车开了整整两天后，停在了一个酷热无比的地方。

缅甸。

阿明他们所在的工地位于缅甸东北部的一个地区，此地闻名于世。

人们叫它“金三角”。

这片地区属于佤邦，毗邻的还有掸邦和果敢。

阿明第一次出远门，去的不是繁华的都市，而是比家乡还要贫穷落后的地方。那里的城镇不大，每过几个路口就会有一家小赌场，不管白天黑夜，赌场周围都会有一些站街的缅甸妇女，吆喝着过往的男人，她们喊：10元一次。

其中有人拽住阿明的胳膊喊：5元也行……

刚到缅甸的时候，工头便告诫：佤邦的法律和中国的不一样，千万不能偷盗，此地约定俗成的规矩是小偷要么被囚禁一辈子，要么被就地击毙！

阿明一直以为这是危言耸听，直到后来，一个工友因为欠了小卖部两条烟的钱没能偿还，被当地武装分子荷枪实弹地抓走，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工头说，这次的工程是给佤邦政府修建一座军校，配套建筑包括宿舍、球场、食堂、教室、浴室、枪械库以及地牢。

军校的修建地址远在离小镇十多公里的深山，在小镇里停留了三天后，阿明挤在拖拉机上去往那个人迹罕至的地方。

时逢春季，路途中不时会看到一些鲜艳的花朵，红色、紫色、白色的花朵成群成片地镶嵌在深山之中，阿明忍不住伸手去摸，同车的人说，漂亮吧……罂粟花。一阵风吹过，花香瞬间弥漫了整个山谷，阿明缩回手，屏着呼吸，心里打鼓一样地怦怦跳，他在家乡见过很多吸食毒品的人，没一个人有好下场。

同车的人都笑他，他们都以为这个年轻人已经20多岁了，没人知道他还未满18岁。

搭完简易工棚后，紧锣密鼓的工程开始了。

缅甸酷热，下同样的力，比在国内时出的汗要多得多，人容易口渴，也容易饿，每天收工前的一两个小时是最难熬的，胃空的时候会自己消化自己，抽搐着痛。一天收工吃晚饭时，阿明发现桌子上多了一道野菜，好多工友都没见过这道野菜，不愿意下筷子。其中一个年长的工友带头夹了一筷子放到嘴里说：这不就是罂粟苗嘛！

看他吃得满不在乎，阿明也试探性地夹了一点儿放到嘴里轻轻咀嚼，发现味道还不错。

年长的工友说：吃吧，没事。他比画着说：等长到这么高的时候，就不能吃了，有毒性了，会上瘾的。

阿明嚼着罂粟苗，心里不解，明明幼苗时是没毒的，为什么长大后却会那么害人呢？

佤邦的夏天是最难熬的，强烈的紫外线夹杂着原始森林的水蒸气笼罩着谷地，闷热得想让人撕下一层皮。

汗水浸透的衣服磨得身上煞痛，众人都脱光了衣服干活儿，到晚上冲凉时，个个后背刺痛难耐，这才发现背上的皮肤已被大块晒伤，这真是件怪事，阳光明明是从树叶间隙投射下来的，居然还这么毒辣。

睡觉前，大家互相咒骂着帮对方撕去烧伤的皮肤，接下来的好多个晚上，每个人都只能趴着或侧着睡觉，半夜忽然听到一声怪叫，指定是某人睡梦中翻身，碰着背部了。

刚修建完军校的地基，著名的缅甸雨季便像个喷嚏一样不期而至。

这里的雨风格诡异，一会儿一场暴雨，一会儿又艳阳高照，颠三倒四，变脸一样。

在阿明的记忆里，雨季无比漫长，因为没有事情做。

下雨时无法施工，工友们都聚在工棚里喝酒打扑克或赌博，阿明没钱赌博，更不喜欢在汗臭味里听那些黄色笑话，于是戴上斗笠，穿上蓑衣，独自到附近的森林里采摘一些山毛野菜。边采边和着雨声大声唱歌。

这里除了雨水、树木就是菌子，鬼影都没一个，没人笑话他的歌声。

雨季是野生菌生长的季节，佤邦的野生菌品种足有四五十种之多，但能食用的不过十多种，幸好放牛时的旷野生活教会了阿明识别各种野生菌，能食用的、可以入药的、含有剧毒的，他总能一眼辨出。

雨季的缅甸，让阿明莫名其妙地找回了童年时牧牛放歌的生活，他乐此不疲，渐渐养成了习惯，只要一下雨，立马迫不及待地出门。

他经常能采到足够整个工地的人吃一顿的野生菌，运气好的时候还能采到鸡㙡。

鸡㙡是野生菌中味道最鲜美的，贵得很，一斤鸡㙡的价格等于三斤猪肉。

鸡枞的生长也是所有菌类中最具传奇色彩的，这一点，阿明从小就有体会。

七八月份，每个雷雨交加的夜晚都会让年幼时的阿明兴奋异常，次日天明，外公总会带着他上山找鸡枞。祖祖辈辈的传说里，鸡枞是依附雷电而生的精灵，枞只有在雷雨过后，鸡枞才会从土里钻出来。

这真是一种浪漫的说法，天赐神授的一样。

但事实或许没有这么浪漫，确切地说，鸡枞是由白蚁种植出来的。

在每一片鸡枞下面的土层里都会有一个蚁巢，有经验的挖菌人在挖鸡枞时都会很小心地尽量不去伤到蚁巢，因为在下一场雷雨来临时，相同的地点上，鸡枞还会准时长出来。

外公和阿明总会记录下每一片鸡枞的生长日期和地点，慢慢积累得多了，他们每年都会因此而得到不少的收入。

外公常说：多挖点儿，换成钱攒起来，将来给咱们阿明娶媳妇啊。

缅甸的鸡枞和云南的没有什么区别。

雨林里，阿明挖着鸡枞，唱着歌，想念着外公外婆，身上和心里都是湿漉漉的。

有时候他会停下来哭一会儿。

然后接着挖。

（三）

有时雨一下就是数天，天气怎么也没有要放晴的迹象，阿明便会步行十多公里去小镇上。

沿途的罂粟花有的还在盛开，有的已经结果，有的被风雨吹得东倒西歪，很长一段时间里，阿明搞不懂它们到底有多长的花期。

在连续大雨的浸泡下，简易公路早已泥泞不堪，时而山体滑坡，

时而泥石流，除了坦克，没有其他交通工具能在这里行驶。帆布鞋已糊上了厚厚的黄泥，每迈出一步都无比吃力，阿明把鞋脱了提在手上，光着脚走到小镇。

镇上有两千多户人家，有佤族人、傣族人、缅族人和一些到此谋生的华人。

佤族人和傣族人阿明不陌生，中国也有，缅族人则比较陌生，他们的肤色比佤族人还黑，说的语言阿明完全搞不懂。

好玩的是，这里明明是外国，当地人却大多会用云南方言交流，汉语是官话，手机也能收到中国移动的信号，能拨打也能接通。

镇上有一所小学，汉语老师是从云南聘请过来的，据说小学文化的人就可以在这里当老师了，且颇受尊重。阿明遗憾地琢磨：可惜，我只念了半年小学。

小镇上还有几家诊所，也都是华人开的，都没什么医疗资质，主要医治伤风感冒之类的小毛病，但是他们必会的技能是医治一种当地叫“发摆”的常见病，热带雨林瘴气重，发病迅猛，分分钟要人命。阿明陪着工友来医治过一回，亲历过一遭人在鬼门关打转的情形。

镇上还有几家三五层楼的旅馆，主要接待过往的商人、赌客和嫖客。

长期住旅馆的妓女是极少的，她们大多住在赌场后面用石棉瓦搭建的简易房里，也在那里接客。个中不乏容颜姣好的华人女子，据说有些是被拐卖来的，也有些是因种种缘故欠赌场的赌资，被扣禁在此卖肉还债，不论哪种情况，她们的命运都已注定：接客接到死。

镇上还有三四家录像室，这是阿明徒步十公里的动力。

录像室主要播放港台枪战片和古装武侠连续剧，可容纳二三十个观众，门票两元。只要买了门票待在里面不出来，就可以从下午一直看到凌晨。

阿明光顾录像室，主要是为了听每部影片的插曲、片头曲和片尾曲，偶尔片子中间有大段的歌词配乐，他总是竖起耳朵睁大眼睛，聚精会神地听，一字一句地用心记下歌词。

偶尔，不耐烦的老板把片头片尾快进掉，阿明总会跑过去央求，老板奇怪地打量这个黑瘦的年轻人，搞不懂怎么会有人爱看演职员字幕表。

他陶醉在零星的音符片段里，世界上怎么会有那么多神奇的人，这些好听的曲调他们是怎么搞出来的，他们唱歌怎么都那么好听？他们一定都是上过学的吧，他们的父母家人一定都会在他们唱歌时，带着微笑倾听。

当年的录像大多已经开始有字幕，阿明一边看录像一边看字幕，莫名其妙地识了许多字，拜许多港台片所赐，他居然认识了大量的繁体字。

云南临沧的乡下孩子阿明的基础语文教育，是在缅甸佤邦的录像室内进行的。

阿明的生理卫生教育，也是在这里完成的。

凌晨的录像室观众最多，因为这时老板会播放一些香港三级片，有时候也放毛片，痴汉电车东京热，都是日本的。

赶来看毛片的大多是在附近干苦活儿的工人，每个人都屏着呼吸捕捉屏幕上的每一声呻吟，有些人抻着脖子一动不动，有些人的手伸在裤裆里，一动一动。看了一整天录像的阿明往往在这个时候沉沉睡去，有时候，有些三级片多插曲，他又从睡梦中睁开眼睛。

阿明在佤邦待满一整年的时候，他获得了此生的第一份惊喜。

老天送了他一份礼物。

一天中午，阿明干活儿时尿急，还没来得及洗去手上的水泥沙灰，便跑到一旁的草丛里撒尿。刚准备滋的时候，突然发现草丛里有一个醒目的东西，他一边滋尿一边走近，定睛一看，原来是个随身听。

四下举目一看，没什么人影，低头仔细端详，污渍斑斑，貌似已经躺在这里很久。阿明把这个宝贝带回了工地，随身听里有一盘磁带，好神奇，连日的雨居然没让这台小机器失灵。阿明把随身听弄出声响，里面传出叽里咕噜的缅甸歌曲。阿明猜想，这大概是一个缅甸

哥们儿在附近瞎逛时把它遗失在了草丛里。

可奇怪的是，这种荒郊野岭，怎么会有人跑来闲逛？

工地太偏远，没有收音机信号，随身听的收音机功能基本作废，看来只能听磁带。阿明剪开自己最好的衣服缝了个装随身听的口袋，然后抱着这只从天而降的宝贝，徒步去小镇。

怀里抱着宝贝，脚下缩地成寸，不一会儿就到了。

正逢小镇赶集。

佤邦赶集的方式和老家一样，每隔五天，山民从四面八方汇集到这里交易。

交易的物品繁杂，各种山毛野菜，各种低廉的生活用品，水果、蔬菜以及猎人捕获的猎物。以前每逢赶集，阿明都会去看看猎人捕获的各种野生动物，有麂子、穿山甲、野鸡、蛇、猴子、鹦鹉，还有一些说不上名字的动物，但这次，他在集市里寻找的是那个卖录音机磁带的湖南人。

那个湖南人曾撵过阿明。

他的摊位上有个大喇叭，放的是震耳欲聋的各种流行歌曲，阿明曾站在喇叭前一动不动地听了几个小时，湖南人吼他：不买就走远点儿，有点儿出息，别跑到我这里白听。

阿明赔笑：让我再听一会儿吧，你又不会损失什么东西。

湖南人走出来，拤着腰看他，伸手推了他一个趔趄。

阿明不怪他，背井离乡到此地的人，有几个真的过得舒心如意？

今时不同往日。

阿明蹲在地摊前选了一堆磁带，大陆校园民谣、台湾金歌劲曲、香港宝丽金……他花光了身上所有的钱。

活到18岁，这算是阿明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了，他找不到人分享这份喜悦，抬头冲湖南人傻笑。

湖南人愣愣地看了他一会儿，送了他一副国产耳机。

自从有了随身听，阿明的生活不一样了。

每天回到工棚的第一件事就是听歌，随身听藏在枕头下面，揭开一层雨布，再揭开一层塑料布，随身听躺在衣服裁剪而成的布包里，擦拭得锃亮。

亟亟地插上耳机，音乐流淌的瞬间，全身的血液砰的一声加速，呼吸都停顿上几秒，太舒服了，工棚几乎变成了宫殿。

工棚是刚来时搭建的，山里砍来的野竹子砸扁后拿铁丝和钉子固定，这就是墙壁了，上面搭石棉瓦当屋顶。

竹子墙壁多缝隙，夏天穿堂风习习，倒也凉快，只不过风穿得过来，蚊子也穿得过来。缅甸的蚊子大得能吃人，天天咬得人气急败坏却又束手无策。人不能静，一静，蚊子就落上来，睡觉时也必须不停翻身，这里的蚊子作息很怪，白天晚上都不睡觉，作死地吸血。

阿明听磁带时很静，音乐一响，他就忘记了身上的痒痛。

他耳朵里插着耳机，腿上插满蚊子的尖嘴，两种不同的尖锐，轻轻针刺着他18岁的人生。

歌曲太多情，阿明开始失眠。

午夜他捧着随身听站在竹窗前，极目所望，苍茫漆黑的森林，无边无际。

心情跟着耳中的歌词一起跌宕起伏，他已成年了，眼耳口鼻舌身意都健全，虽然没上过学、没读过书、没谈过恋爱、没交过好友，但别人该有的情绪情感他都有，且只多不少。

不知为何，一种无助感在黑夜里慢慢放大，让人想要放声痛哭。

他品味着随身听里凄苦的歌词，想想自己的当下，他拿在录像里看到的重罪犯人和自己比较，一个被发配到采石场搬运巨石，鞭痕累累，一个被桎梏在热带雨林里，从日出干到日落，晒得跟非洲鸡一样。

就这么和泥、搬砖、切钢筋过一辈子吗？

一辈子就只能这样了吗？

那些能把声音烙在磁带上的歌手，他们都是怎么活的？

多么美妙，把唱歌当工作，靠唱歌养活自己。

我要怎样去做，才能像他们一样，一辈子靠唱歌去生活？

工友们都已入睡，酸臭的体味阵阵，酣睡声中夹杂着蚊子的嗡嗡声。

一种夹杂着愤怒的动力在阿明心底翻滚。

他翻出磁带里面的歌词，咬牙切齿地对照着随身听里的歌声一字一句学习认字。没有课本和老师，磁带里的歌者就是课本和老师，石子划在竹子墙壁上，这就是纸和笔。

下一个雨季来临时，整整一面墙的竹子已被阿明由青划成白，经过无数次的书写强记，阿明已经可以不用听随身听就能把歌词读出来了，几十盘磁带，几百首歌词，他读写无碍。

工友们漠然看着他的自习，该打牌的打牌，该赌博的赌博，该睡觉的睡觉，没人发表什么意见，像一片随风摇摆的植物在看一只丛林中觅食的动物。

（四）

工程快接近尾声时，阿明被安排去修建地牢。

地牢修建在山坳最低处，四周悬崖，上面灌木茂密。

光地基就挖了一个多星期，采石队从远山炸来许多巨石，拖拉机运到这里，四人一组，拇指粗细的铁链捆住巨石一一抬到指定地点，阿明磨破的肩膀长出了老茧，巨石让他自此一肩高、一肩略低。

耗时两个多月后，地牢初具规模。

阿明站在这个直径10米、深15米的地牢里，抬头仰望天空，一种

不寒而栗的感觉猛然袭来，四周墙壁光滑，空无一物，地底的暗河里透来阵阵寒流，小吼一声便会发出巨大回响。

真的有人将被终身囚禁于此？

他爬出地牢，一刻都不愿待在这里，打心里盼望工程早日结束，期望能领全工资然后早点儿离开。工头不放人，说工程还没完，他开玩笑吓唬阿明说：你要是现在跑了的话，就把你抓回来扔进去。

虽是玩笑，却让人心悸。

又用了一个来月的时间，地牢正上方修建了一座碉堡，碉堡很严实地将整个地牢隐藏在下面，通往地牢的入口不过是一个直径50厘米左右的洞口，让人从外面无法察觉到地牢的存在，人烂在里面也不会有人知道。

终于结束了，也不知谁将被扔进去。

阿明领到了一部分工钱。

他已经很久没去过镇子上了，现在手上有钱了，他心急火燎地跑去买磁带。

湖南人不卖磁带了，他摊位上挂着三五把吉他出售。

阿明曾经见过吉他。外公外婆的寨子里有户殷实人家，他家里就有一把，寨子里的人都称之为“大葫芦瓢”。那户人家没人会弹，只是挂在墙上做装饰，不让人碰的。

吉他的声音阿明不陌生，几十盘磁带的熏陶已经让他深爱上了吉他的音色。

阿明当机立断买了人生中第一件乐器，国产广东红棉吉他，170块钱，一个星期的工钱。

除了那个捡来的随身听，从小到大，这是他给自己置办的最值钱的一样家产。湖南人收钱时莫名其妙地问了他一句：贵不贵？

他不觉得贵，怎么会贵呢，170块钱买来个希望。

阿明发觉弹出来的声音和随身听里的完全不一样，破铁丝一样，难听得要死，纠结琢磨了好几天，也不知是什么原因。

他怀疑湖南人卖给他一把坏了的琴，生气地扛着吉他去理论。

湖南人骂他：鸟你妈妈个×，你不知道吉他需要按和弦吗？你不知道吉他调弦后才能演奏吗？

湖南人调过弦后，阿明顺手一弹，喜形于色，这次和录音机里的音色一样了。湖南人斥骂嘲讽了他半天，然后丢给他一本《民谣吉他入门教程》。

他对阿明说：要么别练，要练就好好练，吃得苦，霸得蛮，将来你才能靠它吃饭。他怎么知道我有这个野心？

阿明的呼吸急促起来，靠音乐吃饭……就像那些磁带上的歌手一样吗？他抱紧吉他，像抱住一副登天的梯子。

湖南人不耐烦地撵走了他，没收书钱。

工程虽然结束了，但大部分工钱却被拖欠着没有结清。

边练琴，边等工钱，工钱迟迟不到，两个月后阿明加入了另一个工队，到了一个叫作富板的小镇，为那里的村庄接通电线。

富板有个叫作南亮的村子，阿明戏称它为“难亮”，道路崎岖，电缆很难架设，而且当地人都用一种排斥疑惑的态度相待，不怎么待见他们的工作。

村民不太清楚阿明他们的来意，50岁以上的老人都听不懂汉语，还好此行的司机是缅族人，沟通了好几天，村里人才放松了警惕。

这个村子有一两百户人家，依山而建，村前小河，河畔农田。

时已入秋，水稻已收割完毕，田间只剩一堆堆农户储存下来喂牛的草垛，几头水牛散放田间，不时有几只白鹭尾随着水牛，踱来踱去。

如此景致，颇能静心，适合操琴。

阿明工余时间坐在河畔练琴，教材捧在手上，吉他横在膝上，不知不觉就练到暮色昏沉，不知不觉就练到月朗星稀。水牛陪着他，白鹭飞走又飞来，并不怕他，偶有村人路过，驻足半天安静地听，也不过来聒噪打扰他。

基本的吉他和弦他差不多都掌握了，陪着叮咚的吉他声，他轻轻唱歌，水牛扫着尾巴，静静地听，水雾升起来，露水凝起来，衣衫是湿的。

这个村子有两三百年的历史，全村傣族，村子中央一座佛寺，阿明住的地方就在佛寺边上。

这是一间傣族传统竹楼，一楼堆放着僧人用的柴火，二楼原本是僧人摆放杂物的地方，现在腾出来给工人暂住。

阿明觉少，时常半夜爬起来，坐在竹楼边练琴。整个村子都是睡着的，只佛寺里有几点烛火，僧人的木鱼声有规律地响着，仿佛节拍器。

日间劳作，夜里练琴。

差不多三个月的时间，村子里每户人家都通上了电，村民早已抛去了成见，对待工人很客气，阿明的心里对这个村子生出些亲近，这种感觉和在雨林里的工地时不同，同修建地牢时可谓天差地远。

工程结束，临别时，村里的头人岩嘎领着一大群村民送来了自酿的水酒。从翻译口中得知，头人很感激工人们，问工队里有没有未婚的小伙儿，他愿意把村里的姑娘嫁给他们。

头人说：那个会唱歌的小伙子就不错。

头人岩嘎带领着全村男女老少在佛寺外的大榕树下为工人们送行，他对阿明说：你不肯留下没关系，给我们留下一首歌吧。

这是阿明的第一次演出，几百个人双手合十，笑着看着他。

他紧张极了，半首歌还没弹完，就拨断了二弦，他尴尬地立着，红着脸承诺将来练好了吉他一定再来给大家唱歌。

头人和村民笑着鼓掌，他们说：类的、类的（好、好）。

在富板镇陆续做了一些电路维修工作，一个月后，阿明回到了军校附近的那个小镇。

军校的工钱依然没有结到。弟弟因没考上初中，也来到了这里，阿明和弟弟断断续续地在这个小镇上干一些零活儿维持生计。

就这样，拖满了一年，军校的工钱终于结清了。

那一年，金三角很不稳定，政府军和反政府武装频繁发生武装冲突，局势很严峻，当地武装开始从工人中软硬兼施吸纳兵员，已经习惯了佤邦生活的阿明不想扛枪杀人，他背着吉他，揣着那个宝贝随身听，匆匆翻越国境线。

17岁到19岁，他挣了一份苦力钱，练了一手吉他，自学了数千个字，听烂了几百首歌，在金三角的缅甸佤邦待了整三年。

（五）

回国后的阿明找了一个在服装店卖衣服的工作，无他，唯有在这里，他可以一天到晚听音乐，而且可以想放什么歌就放什么歌。

先是卖衣服，后是卖鞋，同事都蛮畏惧他，这个年轻人怎么这么奇怪？除了卖东西就是坐在板凳上发呆，都不和人聊天开玩笑的。

他们并不知道，他沉默发呆时是在听歌，脑子唰唰地转着，每一句歌词每一个小节都被拆开了揉碎了仔细琢磨。

他在县城的一隅租了一间平房，下了班就回去练琴。县城实在太小，一家琴行都没有，红棉吉他每次弹断了琴弦，都要托人从临沧捎，他不再扫弦，开始仔细练习分解，古典弹法细腻，不容易弹断琴弦。

他开始知道了一些流派，知道了一些市场流行音乐之外的小众音乐人、一些殿堂级的摇滚人，明白了布鲁斯、雷鬼、蓝草以及民谣。

他喜欢民谣，不躁，耐听，像一种诉说。

既然是诉说，那说些什么呢？

无病呻吟的风花雪月，还是言之有物的思辨和观察？是感慨、感

叹，还是真实的生活？

阿明开始尝试创作，自己作词作曲，自己写歌唱歌，没有观众，没有同修，没有表扬和批评，没有衡量标准和参照系，他拿不准自己的歌曲是否及格。

磁带上的那些歌手的生活依旧遥远，他过着朝九晚五的小店员生活，依旧没有找到靠音乐生活的门径。

在服装店里干了两年后的某一天，阿明辞去工作，决心去传说中的北上广闯世界。

在此之前，他先来到了中缅边境的一个小镇孟定，受雇于一个农场主，种香蕉。没办法，外面的世界太陌生，他需要防身的积蓄，需要上路的盘缠，需要出发之前先曲线救国。

民工，店员，再到果农，阿明背着他的吉他，在自己的阶级属性框架里打转转，没有达官贵友可以提携，没有学历证书可以佐证，没有名师指路，也没有钱。阿明跑去孟定挣钱。

他喜欢孟定，这里的居民以傣族人居多，让人亲近，其次是佤族人和汉族人。中缅国境线划定时期，从缅甸迁回的大量华人华侨被安置在这里，他们开建了七个农场，主要种植橡胶和香蕉，阿明去的香蕉园位于华侨农场第三分场旁。

农场主很胖，有双狡黠的眼睛，他承租了200多亩的农田种香蕉，然后将这200多亩的香蕉地划分为四份，由四户人家代为管理。

他承诺收货时，以每公斤香蕉七毛钱的利润结算给每户香蕉管理者，种植期间首先每月向每户人家发放700元生活费，待香蕉收获时再将其从结算的利润中扣除。

阿明怀着满心的憧憬接下了其中一份，五十来亩，两千多株香蕉树，如若丰收，这笔钱足够他冻不着、饿不着、出门闯荡上三年世界。

他高高兴兴地在合同上签名，老板探过脑袋来瞅瞅，说：你的字怎么这么丑？火柴棍一样。

孟定的气候条件十分适宜香蕉的成长，可想而知，这里的年平均气温非常高。阿明刚到时，200多亩的农田刚收获完水稻，拖拉机运来了上万株香蕉树苗，四五十个工人花了一个多星期时间，才把这些香蕉苗全部种在了地里。

接下来香蕉就完全交给阿明了，和当民工时一样，他还是住工棚。

香蕉树生长得很快，没到两个月的时间就长到齐腰高。

香蕉吃起来容易，种植起来却繁杂困难，必须每天为它们松土锄草，打药施肥，修剪枯叶，除去再生苗……每一株香蕉树都需要精心呵护，你稍微一偷懒敷衍了事，它立马死得干干脆脆的。

种香蕉比当建筑工人累多了，耗神耗力，琴是没工夫天天练了，阿明每天收工后抽时间、挤时间，确保自己不会手生，有时候太累，弹着弹着，抱着琴睡去。他依旧独来独往，唯一的朋友是小强。

小强一家住在阿明隔壁，他们家分管了另一片香蕉地。

这是一个复杂的家庭，倒霉到底了，复杂到电影也未必拍得清。小强的父亲好酒、懒惰、不务正业，曾娶过三个老婆。

第一个老婆眼看日子过不下去了，在生下小强的哥哥后与人私奔，远走他方。第二个老婆是小强的妈妈，在小强七八岁时去世，太穷，没钱看病，死在自家床上。

第三个老婆是个缅甸女人，在生下小强的弟弟后跑回了缅甸，再也没有回来。

小强14岁，个子不高，严重发育不良，没有上过一天学。他每天穿着一双破旧的人字拖，提着大塑料桶给香蕉施肥，桶大，他提不高，拖着走。

小强的父亲常醉酒误工，有时醉在田间地头不省人事，死猪一样拖也拖不动，他躺在自己的呕吐物里，蚂蚁爬了半身。小强的弟弟只有六七岁光景，还没懂事，哥哥20多岁，整日里东游西逛不好好干活儿，所以这一家人的工作大半都落到了小强头上。

小强没的选，他认命，每天吃饭、睡觉、干活儿，忙得几乎没时间发育。

阿明在他身上看到几分自己当年的影子，心中不忍，有时帮他干干活儿。

小强没妈，没人教他感激人的话，只懂得龇着牙冲阿明笑，一来二去，两个人熟了许多。

一天晚上，阿明在屋里弹琴唱歌，小强推门进来蹲在一旁听得入神，一曲结束，他用崇拜的眼神看着阿明，问学吉他难不难。

阿明说：这有什么难的？只要有手都能弹，我教你。

阿明把吉他递过去，小强却嗖地把双手背到身后，阿明用力拽出来，然后吃了一惊。

这哪是一双14岁小孩儿的手啊！

密布的老茧，厚得像脚后跟，粗笨的手指满是皴裂的口子，脏得看不出颜色的创可贴一头翘起，还不舍得撕掉，指甲盖抠在肉里，上面半个月牙印都没有。小强不好意思地说：别把琴弄脏……我去洗个手。

阿明移开目光，沉默了一会儿，他发现小强穿了一双极不匹配的大拖鞋。他转移话题，问这双鞋这么大是不是他父亲的，小强回答说这是上次赶集时自己买的，之所以买大的，是为了长大后还可以接着穿。

阿明不是没苦过，但怎么也忍不住眼泪，小强是面镜子，他不敢再往里看，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他低着头，一味地弹琴。

小强忽然开口：真想快点儿长大，长大后就可以干很多活儿，挣很多钱……也不用再挨打。

他羡慕地看着阿明说：你看，你就已经长大了，真好……

阿明后来写了一首歌，叫《小强》：

他说他就有个梦想，想一夜就能长大

我问他为何那么想，他说他就想长大

云没有方向地飞，落叶不怕跌地落下

他说他很想长大

他说他只想长大……

阿明教了小强半年吉他。

香蕉树长到三米多高时，小强一家被撵出了这片香蕉地。原因很简单：父亲经常醉酒误工，疏于管理，严重影响了香蕉的长势，被农场主取消了管理资格。后来有一天在赶集时，阿明在马路边遇到小强，小强说他在帮一户农家放养鸭子，200多只，太累了，没有多余的时间来跟阿明学习吉他。

临别，他对阿明说：别人都说弹琴唱歌没用，不能养活人。

阿明下意识地反驳：能的，能养活！

小强看着他，龇着牙笑了一会儿，摆摆手，走了。

从此阿明再没见过他，听说有人看到他在孟定的街道上捡垃圾，还有人说他在其他香蕉地里干一些杂活儿，还听到一种说法，他被送去了境外，扛枪当了炮灰兵。

（六）

香蕉终于开花了，碧绿的花苞探出枝头，一天一天往下垂。阿明的工作量也一点儿一点儿加大，三天一打药，五天一施肥，还要为每一株香蕉树安置三米多长手臂粗细的撑杆，防止香蕉树因为果实过重而侧倒或倾斜。

夜里弹琴的时候，阿明偶尔会想起小强的话：弹吉他没用，不能养活人。

他开始烦躁，香蕉园像个笼子，囚着他，笼子的铁条看不见，却

也掰不断。

工作越来越累，有时又累又烦，阿明会对着香蕉树胡踢乱打一番，或者跳进河里，闭目静泡，半天不愿出来。

他抱着脑袋想，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像我一样岁数的人，里面一定也有许多爱弹吉他唱歌的人吧，他们每个人都在过着这样的生活吗？他们都是怎么活的？我是不是不配弹吉他，我是不是想要的东西太多了？

他想破了脑袋也想不明白，河水清凉，却冷却不了这颗发烧的脑袋。

对岸傣族人的西瓜地里也成片地开满了黄色小花，白天来小河里洗澡的傣族人也一天一天多了起来。小河三四米宽，清澈见底，河底全是细沙，间或散布着一些鹅卵石，河两岸长满了翠绿的凤尾竹。

当地的傣族人在这条河里洗澡的风俗已不知有多少年，天热时，集体沐浴的人上至五六十岁，下至五六岁，小孩儿全部光着屁股，成年男子穿着底裤，女人洗澡时则穿着傣族传统裙子。男女老少赤膊相见，光风霁月，他们搅碎水波嬉戏打闹，笑声飘得很远。

阿明停下手中的活计看着他们，看着看着就看呆了，他取出吉他拨弹，水声交融着吉他声，一时间让人如同入得三摩地。弹着弹着，他不自觉地吟唱起来，没有歌词，即兴吟唱，仿佛长长的叹息，又好似大声的呻吟。

一首歌唱完，心里好似松快了些许，他放下琴，继续干活儿。

当天夜里，阿明刚上床，忽然，六七辆摩托车的马达轰鸣声由远而近，停在了工棚门口，嘈杂的机械声夹杂着些许男女的对话让阿明茫然地坐起。

边民彪悍，与外来人员打架的事件时有发生，阿明不知何时得罪了人家，惴惴然推开门出去看个究竟。

刚出门，一个傣族小伙子迎上来，敞开的衣襟半遮着鼓鼓的肌肉。

他用生硬的普通话问：白天在河边唱歌的人是不是你？

阿明倒退一步：你们想干吗？

傣族小伙子的脸上哗地一下子堆满了笑意，他逮住阿明的手，自我介绍说他叫岩明，白天在河边洗澡时听到阿明的弹唱，很是喜欢，于是约了周围村寨的十个朋友一同来听歌。

阿明松了一口气，邀请他们进屋，十几个人男男女女都笑嘻嘻地看着阿明，他们还带来了一些傣族米酒和酸辣小吃。

三碗酒下肚，阿明敞开了心扉，吉他弹得如流水。

阿明忽然间多了一堆要好的朋友，之后的日子里，他们几乎每天晚上都会过来，和阿明一起弹琴唱歌。他们喜欢他的弹唱，总是不停央求：再来一首，再来一首吧。

转眼泼水节到了，河对岸的西瓜也熟透了，傣族小伙子岩明和他的伙伴们邀请阿明去他们村做客。

中午，全村人汇聚在寺里的大榕树下，佛爷做完了祭祀仪式，男人们从佛寺的储存室里搬出一年才用一次的象脚鼓敲打起来，身着盛装的小仆少（傣族少女）跳起了孔雀舞。

泼水节正式开始了，人们互相泼水祝福，阿明是客人，第一个浑身湿透，他湿淋淋地抱着吉他，一首接一首地给大家唱歌，很快，吉他里也被灌了半箱水，声音奇怪地拐着弯。

太开心了，阿明忘了去担心吉他，他嘴合不上，眼睛和耳朵都不够用了，每个人都在冲着他笑，从童年到少年缺失的欢乐好像都在这一天里被补齐了，这是他第一次正儿八经地过节。

傍晚，岩明家的院子里聚满了亲朋好友，丰盛的傣味摆满长桌。

他从小没吃过超过四个菜的晚餐，在香蕉地的这些日子里，虽然有生活费，但习惯了简朴，每天吃的都是空心菜和莲花白，一日三餐随便打发，现在猛然看到这满桌丰盛的晚餐，眼睛立马拔不出来了。

他使劲掐自己的大腿，告诉自己不能丢人不能丢人……却怎么也咽不完口水。待岩明的父亲说完祝福的话，阿明埋头开吃，他吃得太

猛了，手不受控制地频频出击，一筷子菜还没咽下，一筷子菜又塞进嘴里。他不好意思看人，压低脑袋不停装填，仿佛想用这桌美食去填满心里的那些大大小小的空洞。

吃得正香，后背突然传来一道凉意。

阿明还不明所以，所有人都用异样的眼神看着他，然后笑了起来。

阿明的嘴巴塞得满满的，他回过头，一个漂亮的傣家女孩捂着嘴笑，手上的竹瓢还在滴着水。岩明的父亲站起身，端杯祝酒道：“小伙子，来喝一杯，你是今天最幸福的人啦！”

在这个傣族村子的传统里，在席间的众目睽睽下，女孩给男孩泼水，是表达爱慕的意思，男生若有意，当席喜结连理。

那个泼水的女孩面颊微红看着阿明，窄窄的筒裙，细细的腰。

阿明傻掉了，落荒而逃。

岩明用摩托车送阿明回工棚。

他在摩托后座上问岩明：我这么穷这么丑，她怎么会喜欢我？

岩明说：怎么会不喜欢你？你唱歌那么好听……

岩明咂咂嘴，叹口气说：可惜可惜，她浇完你水后，你应该浇回去才对，现在你跑了，错过了，不算数了，没戏了……这可是我们寨子里最好看的小仆少。车又开了一会儿，岩明哈哈大笑着说：兄弟，我后背能感觉出你的心跳，咚咚咚的！哈哈，你这个傻瓜后悔了吧？

（七）

香蕉丰收，整车整车地被拉走，经过一个多月的忙碌，采摘告一段落。

一天晚上，农场主来到工棚给阿明结算工钱。

农场主赖皮，轻车熟路地浇下一盆凉水，他理直气壮地说出了一些以前从未提及的苛刻条款。

譬如，生长期因虫害死去的香蕉树要赔偿，挂果期被大风刮倒的香蕉树要赔偿，所有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都要由阿明来赔偿……七算八算，工钱比阿明预期中的少了几乎一半，而且还要到下一季香蕉成熟时才能一起结清。

阿明不满，想要离开，却又受缚于之前签订的合同，受制于农场主张嘴闭嘴打官司的威胁，他没的选，只能吞下委屈，继续当雇工留在香蕉园。

他长到20多岁一直在中国边陲的底层世界讨生活，没人教他如何维权。

他能做的只有祈祷来年不要再有这么多天灾人祸，期待农场主能发点儿善心，不再刁难。

农场主象征性地留下了一些钱，拍拍屁股扬长而去，没有丝毫良心不安。

临走时，他指着屋角的吉他，对阿明说：你还挺有闲情逸致……

阿明使劲咬紧后槽牙，听得见咯吱咯吱的响声。

香蕉在生长过程中会从根部长出很多再生苗，采摘完香蕉后，需要砍掉主株，只留下长势最好的那株再生苗，这样就不用再从幼苗开始种植，省去了一些麻烦。阿明憋着火在香蕉林里砍主株时，正逢缅甸政府军和果敢特区彭家声部开战。彭家声曾是当年金三角地区有名的“战神”，但那时已临耄耋之年，久未用兵，将庸兵懒，没几天，他的部队便被缅甸政府军打散，其本人也不知所终。

缅甸政府军搂草打兔子，顺势将兵力部署到了左近的佤邦地区，坦克开到了阿明当年修建军校的那个小镇。

佤邦军队和缅甸政府军在小镇对峙了好些时日，听说后来经过好多次谈判才使局势不再紧张。

阿明念起小镇上的集市、录像室，暗自庆幸自己已离开了那里。

战争开始后，难民仓皇逃到了中国边境，中国政府搭建了简易帐篷，把他们安置在指定区域，妇女绝望的眼神，小孩哭闹的声音，让

人感到阵阵凄凉。

阿明辗转得到一个消息：那个卖给他磁带和吉他的湖南人，已死于流弹。

湖南人当年赠他的那本《民谣吉他入门教程》他一直留着，扉页已翻烂，用透明胶勉强固定着。

那个耳机他也还留着，捡来的宝贝随身听早用坏了，耳机没地方插。

听说那个湖南人也曾是个弹唱歌手，在他的家乡一度小有名气，中年后不知何故沦落缅甸佤邦，靠卖磁带、卖琴维生。客死异国的人尸骨难还乡，应该已被草草掩埋在某一片罂粟田畔了吧。

阿明买来元宝、香烛，在香蕉园里祭奠那位湖南人，香蕉盛在盘子里，红棉吉他摆在一边。

那几句浓重的湖南腔他还记得呢：

鸟你妈妈个×，你不知道吉他需要按和弦吗？……

要么别练，要练就好好练，吃得苦，霸得蛮，将来你才能靠它吃饭。

……

阿明第二天离开了孟定的香蕉园，临走时没去讨要工钱。

除了背上那把红棉吉他，他身无长物。

阿明没回家乡，他一路向北流浪，边走边唱，一唱就是许多年。

（八）

某年某月某夜，云南丽江大研古城五一街文治巷，大冰的小屋。

三杯两盏淡酒，老友们围坐在火塘边上，轻轻唱歌，轻轻聊天。

在座的有流浪歌手大军、旅行者乐队的张智、“越狱者”路平、丽江鼓王大松……大松敲着手鼓，张智弹着冬不拉，吟唱新曲给大家

听。

张智唱的是后来被传唱一时的那首《流浪者》，他唱：

我从来都不认识你，就像我从来都不认识我自己

所以我不停地走，所以我不停地找啊

太阳升起来又落下去，爱人来了她又走了

所以我不停地走，所以我不停地找啊……

小屋的门外站着两个人，静静地听着，一曲终了才推门进来。

来者一位是大松的徒弟瓶罐，一位是个黑黝黝的长发披肩的精瘦男子。

我蛮喜欢瓶罐，这是个朴实的年轻人。他来自临沧乡下，励志得很，来丽江后先是在手鼓店当杂工，又跟随大松学了一年打击乐，然后考取了南京艺术学院。

瓶罐第二天即将赶赴南京入学，临行前来看看我们。

他介绍身旁那个黝黑的长发男子：这是阿明，我的老乡，小时候我们一起在建筑工地上干过活儿。他也是一个歌手，今天刚刚流浪到丽江，我领他来拜拜码头。小屋是流浪歌手的大本营，进了门就是自己人，酒随便喝歌随便唱。广庇寒士的本事我没有，提供一个歇脚的小驿站而已，同道中人聚在一起取取暖。

我递给流浪歌手阿明一碗酒，问他要不要也来上一首歌。

阿明蛮谦逊，推辞了半天才抱起吉他。

他唱了一首《青春万岁》

短暂的青春像是一根烟，不知何时不小心被点燃

美丽的青春就像一杯酒，喝醉再醒来我已经白头

但我没有后悔，我已展示过一回

我没理由后悔，谁也只能有一回

青春万岁，我愿意为你干杯，青春万岁，我愿意为你喝醉

青春万岁，我一直与你相随，青春万岁，再次回头看我也不会枯萎

……

阿明唱完歌，半晌无人说话，我开口问他：是你的原创吗？

他腼腆地用云南话回答：野路子，我没读过书，瞎写的……

张智插话，就两个字：好听！

大军和大松交换着眼神点着头，路平递给阿明一支烟，拍了拍他的肩说：歌词我喜欢。

我用云南话说：兄弟，以后不论何时过来，都有你一碗酒喝。

阿明客气地端起酒碗，环敬一圈，一饮而尽。

都是活在六根弦上的人，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一首歌即可。

就这么着，我认识了阿明。

阿明在丽江找了一份酒吧驻唱的工作，他的作品和唱法异于常人，经常会让客人驻杯发愣，继而满面泪痕。

酒吧老板恭送他出门，说他的歌太沉重，不能让客人开心，太影响酒水销量。阿明不说什么，继续去其他酒吧见工。

兜兜转转，偌大个古城800家酒吧，最后只有一家叫38号的酒吧让他去容身。

38号酒吧离小屋不远，也是个奇葩的所在，老威和土家野夫曾在那里长期战斗过，一个鬼哭，箫声呜咽，一个痛饮，黯然销魂。现任老板阿泰也是奇人一个，自称是画画的人里面唱歌最好的，唱歌的人

里面画画最好的，喝醉了爱即兴作诗，不在自己酒吧念，专跑到我的小屋来念，起兴了还会脱了裤子念，大有魏晋竹林癫风。

阿泰识货，阿明留在了38号酒吧，一待就是数年。有时我路过北门坡，阿明的歌声流淌过耳朵，夹杂在其他酒吧劲爆的H曲声中，安静又独特。

阿明每天午夜一点下班，下班后他会来大冰的小屋小坐，我递给他酒，他就安静地喝，我递给他吉他，他就缓缓地唱歌。

几年间，他每天都来，话不多，一般坐上半个小时左右，而后礼貌地告辞，踩着月色离去。

阿明花10块钱买了一只小土狗，取名飞鸿，他吃什么飞鸿就吃什么。飞鸿极通人性，长大后天天跟在他身旁，半夜他推门进小屋前，飞鸿会先进来，轻车熟路地跳到座位上，蜷着身子缩着尾巴。

阿明性格闷，朋友不多，他极爱飞鸿，把它当兄弟和朋友。飞鸿和阿明一样闷，一副高冷范儿，但很护主。丽江午夜酒疯子蛮多，阿明常走夜路，有几次被人找碴儿找事，飞鸿冲上去张嘴就啃，骂阿明的，它啃脚脖子，敢动手的，它飞身照着喉咙下嘴，几次差点儿搞出人命。

狗如其名，整条街的狗没敢惹它的，风闻它身手的人们也都不敢惹它，它几乎成了阿明的护法，24小时跟着他。

一人一狗，一前一后走在古城，渐成一景。

有一天半夜，我问阿明，如果你将来离开丽江了，飞鸿打算送给谁养？

他想也不想地回答：我去哪儿就带它去哪儿……将来去北京也会带着它。

我说：阿明的志向不小啊，将来去北京打算干吗？还是唱歌吗？

他说：是啊，要唱就唱出个名堂来。

我说：有志气，加油加油，早日出大名挣大钱当大师。

阿明笑，说：我哪儿有那种命……能靠唱歌养活自己，能唱上一辈子歌，就很知足了。

我问：这是你的人生理想吗？

他很认真地点点头。

我心里一动，忍不住再度讲起了那个故事：

很多年前，我有几个音乐人朋友曾背着吉他、手鼓、冬不拉，一路唱游，深入西北腹地采风，路遇一老妪，歌喉吓人地漂亮，秒杀各种中国好声音。

他们贪恋天籁，在土砖房子里借宿一晚，老妪烧土豆给他们吃，没有电视，没有收音机，连电灯也没有，大家围着柴火一首接一首地欢歌。老妪寡言，除了烧土豆就是唱歌给他们听，间隙，抚摸着他们的乐器不语，手是抖的。

老人独居，荒野上唱了一辈子的歌，第一次拥有这么多的听众，一整个晚上，激动得无所适从。

次日午后，他们辞行，没走多远，背后追来满脸通红的老妪。

她孩子一样嗫嚅半晌，问：你们这些唱歌的人，都是靠什么活着的？

……

我第一百次问出那个问题。

我问阿明：若当时当地换作是你，你会如何回答老人的那个问题？

阿明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大冰的小屋安安静静，满地空酒瓶，飞鸿在睡觉，肚皮一起一伏，客人都走了，只剩我和阿明。

阿明的脸上没有什么波澜，他沉默了一会儿，缓缓地开口，给我讲述了另一个故事。

这是个未完待续的故事，里面有金三角的连绵雨水，孟定的香蕉园，新千年的建筑工地……

故事里有穷困窘迫、颠沛流离、渺茫的希望、忽晴忽雨的前路，还有一把红棉吉他和一个很想唱歌的孩子。

这个孩子最大的愿望，不过是想一辈子唱歌，同时靠唱歌养活自己。

他是否能达成愿望，还是一个未知数。

那天晚上，阿明讲完他的故事后，也留给我一个问题。

他的问题把我问难受了。

他腼腆地问我：

冰哥，你觉得，像我这种唱歌的穷孩子，到底应该靠什么活着呢？

我又能说些什么呢……

酒斟满。

弦调好。

阿明，天色尚早，再唱首歌吧。

听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时光荏苒，眨眼带走许多年。
有人说：小屋是丽江的一面旗，不能倒。
当然不能倒。于我而言，它哪里仅是间小火塘，它是一个修行的道场，是我族人的国度，哪怕有一天我穷困潦倒捉襟见肘了，捐精卖血我也要保住这间小木头房子。
给你讲一个最遥远的理由。

你曾历经过多少次别离？

上一次别离是在何年何月？谁先转的身？

离去的人是否曾回眸，是否曾最后一次深深地看看你？

说实话，你还在想他吗？

古人说：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

古人说：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古人还说：无言独上西楼……

古人说的不是西楼，说的是离愁。

情不深不生娑婆，愁不浓不上西楼。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

怨憎会、求不得、爱别离，每个人的每一世总要历经几回锥心断肠的别离。每个人都有一座西楼。

我曾目睹过一场特殊的别离。

也曾路过一座特殊的西楼。

（一）

不要一提丽江就说艳遇。

那时的丽江地，还不是艳遇之都。

过了大石桥，走到小石桥，再往前走，一盏路灯都没有。三角梅香透了半条街，老时光零零星星地堰塞在墙壁夹角处，再轻的脚步声也听得见。

流浪狗蜷缩在屋檐下舔爪子，虎皮大猫撵耗子，嗖嗖跑在青石板路上画“之”字……远远的是一晃一晃的手电筒光圈，那是零星的游人在慢慢踱步。

整条五一街安安静静的，一家铺面都没有，一直安静到尽头的文明村。

我和路平都爱这份宁静，分别在这条路的尽头开了小火塘。

火塘是一种特殊的小酒吧，没有什么卡座，也没舞台，大家安安静静围坐在炭火旁，温热的青梅酒传来传去，沉甸甸的陶土碗。

木吉他也传来传去，轻轻淡淡地，弹的都是民谣，唱的都是原创。

寻常的游客是不会刻意寻到这里的，故而来的都是偶尔路过这条小巷的散客。他们行至巷子口，觅音而来，轻轻推开吱吱嘎嘎的老木头门，安安静静地坐下，安安静静地喝酒听歌。

那时候没有陌陌和微信，没人低头不停玩手机。

那时候四方街的酒吧流行一个泡妞的四不原则：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不要脸。

火塘小酒吧也有个待客四不原则：不问职业，不问姓名，唱歌不聊天，聊天不唱歌。这里不是四方街酒吧街，没人进门就开人头马，大部分客人是一碗青梅酒坐半个晚上，或者一瓶澜沧江矮炮坐一个通宵，他们消费能力普遍不强，我们却都喜欢这样的客人。

他们肯认真地听歌。

路平的小火塘叫D调，青石砖门楣。

我的，叫大冰的小屋，黄泥砖墙壁。

小屋里发生的故事，三本书也写不完。

游牧民谣在这里诞生，26任守店义工在这里转折了自己的人生。

数不清的散人和歌者在这里勒马驻足，李志在这里发过呆，张佺在这里拨过口弦，李智和吴俊德在这里弹起过冬不拉，万晓利在这里醉酒弹琴泣不成声。

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支教老师菜刀刘寅当年在小屋做义工时，曾写过一首歌。

《大冰的小屋》

月光慢慢升起，扔出一枚烟蒂，静静地呼吸

一个女人离去，留下落寞背影，碎碎的绣花裙

昏暗的灯光里，点上一支双喜，满地空酒瓶

一个男人闯进，穿件黑色风衣，背起满脸胡须

……

人群都已散去，门环的撞击，清脆的声音

大冰的小屋，一切都很安静，你我沉默不语

大冰的小屋，一切都是安定，世界陪我一起

大冰的小屋，总有人离去，我们依然在这里

……

时光荏苒，眨眼带走许多年，房租从四位数涨到六位数，丽江的民谣火塘日渐凋零，从当年的上百家到当下这唯一的一家。

小屋是最后一家民谣火塘，不用麦克风不用音响，只唱原创民谣。

有人说：小屋是丽江的一面旗，不能倒。

当然不能倒。于我而言，它哪里仅是间小火塘，它是一个修行的道场，是我族人的国度，哪怕有一天我穷困潦倒捉襟见肘了，捐精卖血我也要保住这间小木头房子。

按理说，佛弟子不该执念于斯，可我有九个理由守住它、护持住它。

给你讲一个最遥远的理由。

就从歌里的那个穿绣花裙的女人说起吧。

那个女人叫兜兜，眉目如画，是我见过的最白的女子。

兜兜脸色白得透明，白得担待不起一丁点儿阴霾。手伸出来，根根是白玉一般的色泽。不知道她是长发还是短发，不论室内室外，她始终戴着帽子，从未见她摘下来过。

她说话细声慢语，笑笑的，一种自自然然的礼貌。

我那时酷爱呼麦，热衷唱蒙古语歌曲，她问我：这是什么歌？

我说：蒙古语版《乌兰巴托的夜》。

她轻轻地挑一下眉毛，眯起眼睛说：真好听……有汉语版么？

那时候兜兜歪坐在炭火旁，头倚在男人的肩头，火光给两个人镀上一道忽明忽暗的金边，她在他的手心里轻轻打着拍子。跟随着吉他的旋律，两个人都微微闭着眼睛。

……

来自旷野的风啊，慢些走

我用沉默告诉你，我醉了酒

飘向远方的云啊，慢些走

我用奔跑告诉你，我不回头

……

男人眼中泪光盈盈一闪，稍后又慢慢隐退。

兜兜喊他大树，听起来很像在喊大叔，他40多岁的光景，新加坡人。

我和路平都对大树有种莫名的好感。

这是个听歌会动情的男人，有一张温暖的面孔和一双厚实的手。他好像一刻都离不开她的模样，要不然揽着她，要不然让她倚靠在自己身上，要不然把她的手搁在自己的手心里……好像她是只黄雀儿，须臾就会蹿上青云飞离他身边。古人描述男女之情时，并不用“爱”字，而是用“怜惜”一词。

大树没有中年男人的矜持和城府，他对她的感情，分明是一种不做任何避讳的怜惜。不论什么年纪的女人，被百般呵护宠溺时，难免言谈举止间带出点儿骄纵或刁蛮，兜兜却丁点儿都没有，她喜欢倚靠在他身上，好像他真的是棵大树，承担得住她所有的往昔和未来。

（二）

他们都爱小屋，经常一坐就是一个晚上。

那时，来小屋的人一半是客人一半是歌手，经常是歌手比客人还多。

流浪歌手们背着吉他，踩着月色而来。有人随身带一点儿花生，有人怀里揣着半瓶鹤庆大麦，诗意和酒意都在六根弦上，琴弦一响，流水一样的民谣隔着门缝往外淌。

时而潺潺，时而叮咚，时而浩浩汤汤，时而跌宕。

靳松的歌最苦×，小植的最沧桑，大军的歌最温暖，我的最装×，菜刀的歌最奇怪，各种肾上腺素的味道。

那时候，菜刀已经开始在宁蒗山区的彝族山寨当支教老师。他在小屋当义工时基本的温饱有保障，去支教后却基本没有了经济来源，我让他每过几个星期回丽江一趟，把小屋的收入分他一部分当生活费。他知道小屋存在的意义，故而并不和我瞎矫情。

菜刀最初写歌是我撺掇的，我一直觉得他骨子里有一种很硬朗的东西，若能付诸音乐的话，会创作出很奇特的作品。他采纳了我的建议，边支教边写歌，后来制作了一张自己的民谣专辑，每次回丽江时，都站在街头卖唱、推销CD，打算用卖专辑CD挣来的钱给孩子们买肉吃。

他实在是没钱，手写的歌词单，封套也是自己用牛皮纸裁的，有的是正方形，有的是梯形，比盗版碟还要盗版，故而几乎没人愿意买。

一箱子碟卖不出一两肉钱，菜刀很受打击，一度有点儿沮丧。

有一天，菜刀从街头回到小屋后，情绪很低落，一个人躲在角落里闷着头，我随口问他今天的销量如何，他用手比出一个“0”，然后苦笑了一下，很认真地问我：大冰哥，你觉得我真的适合唱歌吗？

我说：啊呸，不就是碟片卖不出去吗，至于吗？

当着一屋子的客人的面，我不好多说什么，递给他一瓶风花雪月让他自己找酒起子。菜刀好酒，一看到啤酒眼里长星星，喝完一瓶后很自觉地又拿了一瓶，很快喝成了只醉猫。喝完酒的菜刀心情大好，他美滋滋地拿过吉他拨弹几下，高声说：接下来我给大家唱首原创民谣……

我说你省省吧，舌头都不在家了还唱什么唱。

他不听劝，非要唱，且满嘴醉话：今天晚上就算是我的原创音乐告别演出了……以后我再也不唱自己写的歌了，以后大家想听什么我就唱什么，我唱五月天去……我唱TWINS（香港女子歌唱团体）去……

他弹断了三弦，把自己的作品唱了两首半，剩下的半首还没唱完就抱着吉他睡着了，不一会儿，呼噜打得像小猪一样。

菜刀年轻，众人把他当孩子，没人见怪，大家该喝酒喝酒，该唱歌唱歌。我起身把菜刀横到沙发上睡，喝醉的人重得像头熊，好半天才搞定，累得我呼哧呼哧直喘气。

正喘着呢，兜兜说：菜刀的CD，我们要十张。

我吓了一跳，十张？

大树掏出钱夹子递过来，兜兜一边数钱一边悄悄说：别误会，我们是真觉得他的作品挺不错的，真的很好听，他不应该放弃。我们也不是什么有钱人……先买十张好吗？

她把钱塞进我手里，又说：明天等菜刀老师醒了，能麻烦他帮忙签上名吗？

菜刀趴在卡垫上一边打呼噜一边滴答口水，起球的海魂衫一股海鲜味，怎么瞅也不像是个给人签名的人。

那应该是菜刀第一次给人签名。

他借来一根马克笔，把自己的名字在报纸上练了半天，往CD上签名时他是闭着气的，力透纸背。

他搞得太隆重了，像是在签停战协议。

兜兜接过专辑时对他说：菜刀老师，我喜欢你的歌，虽然发音很怪，但你的歌里有情怀。加油哦。

在此之前没人这样夸过他，我们一干兄弟在一起时很难说出褒奖对方的话，这算是菜刀靠自己的音乐获得的第一份认可。

我在一旁看着这一幕直乐，菜刀老师像个遭到表扬的小学生一样，耳朵红扑扑的。他努力调节面部的肌肉，想搞出一副淡定的模样，却怎么也合不拢嘴，没办法，菜刀老师的门牙太大了。

精神状态决定气场，此后菜刀的街头演唱充满了自信，虽然销量还是很差，但再没听他说过要放弃原创这一类的话。

他把那种自信的气场保留了很多年，他曾站在《中国达人秀》的舞台上理直气壮地说：我写歌是为了给孩子们挣买肉吃的钱。也曾站在《中国梦想秀》的舞台上说：我是一个支教老师，但也是一个民谣歌者。

菜刀后来接连出了两张专辑，都是在支教工作的间隙写的，他的歌越写越好，第三张专辑和第一张相比有天壤之别，慢慢地，他有了一群忠实的音乐拥趸，也影响了不少后来的年轻人。

最初唆使菜刀写歌的人是我，最初帮他建筑起信心的人却是兜兜和大树。

兜兜和大树不会知道，若无他们当年种下的那一点儿因，不会结出当下的果。有些时候，举手之劳的善意尤为弥足珍贵。

虽然我不确定他们当年买碟时，是否真的爱听菜刀的歌。

兜兜和大树还帮大军卖过CD。

大军是我的仫佬族兄弟，胡子男、音乐疯子、资深流浪歌手。我不喜欢结交不三不四的人，所以我认作兄弟的人一般都很二，大军是个中翘楚，他那时候刚干了一件二到家的事情——把累年16万元的积蓄取出来，倾其所有制作了一张专辑。

他的这张专辑叫《风雨情深》，塑封的外壳，铮亮的黑胶盘，制作精良、内外兼修，编曲和录音不亚于一个出道歌手的专辑品质。

但花了16万元啊！有这个必要吗？

我骂他败家，骂了半个多小时：你花一万两万做个好点儿的DEMO（样片）就得了，有必要把全部身家押上去吗？你有几个钱能糟蹋？一张碟你卖50元的话，得卖3200张碟才能回本。你能保证丽江天天不下雨吗？这里半年是雨季！你能保证琴被城管没收的时候碟片不会被没收吗？你又不需要打榜又不需要拿金曲奖，你这16万元等于是打水漂儿啊，吧啦吧啦吧啦……

我负责骂人，大军负责被骂，一边还笑眯眯地喝茶。

大军很包容地看着我说：可那是我自己写的歌啊。

我形容不出那种眼神，好像他是个戴红箍的，我是个随地吐痰的。

新碟出来后，大军继续以卖唱为生，计划着攒够了钱再出第二张，他甚至已经把第三张碟的封面都找人画好了。我计算了一下投入产出比，回想了一下自己认识的那些心狠手辣的理财经理，没有一个黑心理财经理的手段有大军对他自己狠。不过说实话，大军唱歌确实好听，他有自己独特的嗓音和风格，老暖男一枚。大军气场很独特，他在街头唱歌时简直可以用不卑不亢来形容，你若给他鼓掌，他是面带微笑宠辱不惊的。收钱时他有种天经地义的理直气壮，他会说：哎呀，谢谢你支持我的音乐……我的碟好啊，什么电脑都能放出声音来……

每回听他说这句话，我都暗暗咽下一口血，眼前飞过一只乌鸦，尾巴上拴着个牌子，上面写着：16万元。

大军每次都强调自己碟片的播放质量，还真有较真的客人要现场验证的，有一个时期几乎是五分之一的比例。没办法验证人家就不买，交了钱的也把钱要回来，这对生意的影响比较严重，我劝他改改广告词，他不听，坚持认为自己的碟什么电脑都能放出声来……可大马路上上哪儿找电脑去？

没想到电脑自动出现了。

不知从哪天开始，大军街头卖唱时，兜兜和大树天天去报到，大树背着他的笔记本电脑，一张一张地帮买碟的客人验证碟片是否能放出声音来。兜兜坐在他旁边，细心地帮忙拆封又重新包装好。

人是很奇怪的动物，之前是每五个人里才有一个要求验证，现在硬件设施一到位，几乎人人都要求验证，大树天天把电脑充满了电拿到街头，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就废掉了光驱。

大军过意不去，请他们两口子吃饭，他们笑着拒绝，转过天来换了新光驱又来帮忙做验证。

我们一帮人都过意不去了，死说活说才说服他们赴一次宴，席间推杯换盏相谈甚欢，一个不留神，他们悄悄埋了单。

（三）

我忘了兜兜和大树在丽江盘桓了多久，好像有一个多月，他们从客人变为友人，每天到小屋来报到，大家相处得很融洽。

他们在丽江的最后一夜，兜兜拿出一支录音笔，擎在手上录歌。

过了一会儿，大树也伸出一只手，托住她的手和那支录音笔。

手心朝上，轻轻地托住。

这一幕小小地感动了我，于是唱结束曲时，再次为他们唱了一首《乌兰巴托的夜》，蒙古语版加贾樟柯版，没用吉他和手鼓，加了点儿呼麦，清唱了六分钟。

别林特里，苏不足喂，赛义何嘞

也则切，亚得啦，阿木森沉么

别奈唉，好噻一亚达，嗦啊嗦

安斯卡尔嗒嗒啊，沉得森沉么

乌兰巴特林屋德西，那木哈，那木哈

啊哦陈桑，郝一带木一带木西，唉度哈

……

游飘荡异乡的人儿在哪里

我的肚子开始痛你可知道

穿越火焰的鸟儿啊不要走

你知今夜疯掉的啊不止一个人

乌兰巴托的夜，那么静，那么静

歌儿轻轻唱，风儿静静追

乌兰巴托的夜，那么静，那么静

听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

大树貌似在轻轻颤抖，他调整了一下坐姿，一支空酒瓶被碰倒，轻轻叮咚了一声。这首歌是我的挚爱，那次演唱是状态最好的一回，故而留了邮箱号码，请他们回头把电子音频文件发给我。

兜兜微笑着点头，然后站起身来伸出双臂，说：能拥抱一下吗？

拥抱？

我愣了一下，还没来得及尴尬，已被她轻轻揽住。

她把下巴搁在我肩头，轻轻拍拍我的后脑勺，说：弟弟，谢谢你的小屋。

我说：客气什么呀……下次什么时候再来丽江？

兜兜轻轻笑了一声，没接我的话，自顾自地轻声说：多好的小屋哦，要一直开下去哦。

她没说再见，拉起大树的手，转身出门。她留给我的最后一个印象，是扑簌在夜风中的那一角碎碎的绣花裙。

一个月后我收到了载有音频文件的邮件，以及一封短信。

信很短，只有一句话：

音频文件在附件里，弟弟，真想再听你唱一次《乌兰巴托的夜》。

我懒，回信也只写一句话：文件收到，谢谢啦，有缘再聚，再见。

每个人是每个人的过客，和谁都不可能比肩同行一辈子，再见就再见吧。

我与兜兜自此再未见过面。

有一年，有客人从西安来，一进门就满屋子上蹿下跳地大呼小叫：额们西安有一家酒吧和你这家酒吧简直一模一样。

我说：你个瓜怂，踩碎我们家的接线板了。

我心下略略生疑，但没怎么当回事。

小屋的前身是老年间丽江古城唯一一家花圈店，变身酒吧后被挖地三尺改成了个半地窖的模样，类似汉墓内室的棺椁模式，且四壁灰黄古旧，正宗的泥坯草砖干垒土墙……在整个丽江都是独一份，怎么可能在千里之外的西安会有个酒吧和我的小屋一模一样？

还有蜡烛塔。

你说的那家酒吧怎么可能有我们家这么大只的蜡烛塔？一尺半高呢，多少年来不知多少滴蜡泪生生堆积起的。

西安客人：真的真的，真的一模一样，墙也一样，蜡烛也一样，额没骗你……我说：你乖，你喝你的啤酒吧，别BB了……

此后的一两年间，接二连三地有人跟我说同样的话，一水儿的西安客人，他们每个人都信誓旦旦地说：没错，那家酒吧和你的小屋一模一样。

一样就一样呗，未必我还要飞越半个中国去亲身验证。

我问他们那家酒吧的老板是谁，有人说是一对夫妻，也有人说只有老板，没有老板娘，老板好像是个新加坡人。

新加坡人，会是大树吗？

我很快推翻了这个猜测——若大树是老板，兜兜怎么可能不是老板娘？

此时的丽江已与数年前大不相同，五一街上酒吧越开越多，像兜兜和大树那样肯安安静静听歌的客人却越来越少。好几年不见了，忽然有一丁点儿想念他们，我翻出兜兜的邮箱地址给她发邮件：

新酿的青梅酒，当与故人共饮，和大树一起回小屋坐坐吧，我还欠你们一首《乌兰巴托的夜》。

点发送键时，我心想，这么久没联系，说不定人家早就不记得你了，这么冒昧地发一封邀请信，会不会有点儿自作多情了？

邮件发完后的第三天，一个男人推开小屋的门，他用新加坡口音的普通话说：大冰，来一碗青梅酒吧。

我哈哈大笑着上前拥抱他，我说：大树！你是大树啊！

我拽他坐下，满杯的青梅酒双手递过去，我仔细端详他，老了，明显老了，鬓角白了。

我一边给自己倒酒，一边问他：大树，怎么只你自己来了，兜兜呢？

他端着酒碗，静静地看着我说：兜兜不在了。

（四）

兜兜和大树的那次丽江之旅，是她此生最后一次远游。

大树和兜兜最初是异地恋。

大树工作在广州，兜兜那时做独立撰稿人，居住在西安。

两个人的缘分始于一家征婚网站。

在旁人看来，故事的开端并不浪漫，他们并没在最好的年纪遇见彼此。

兜兜遇见大树时已近30岁，大树已过不惑之年。

大树从小是家中的骄傲，在新加坡读完大学后，在美国拿了MBA硕士学位，之后辗转不同的国度当高级经理人，人到中年时受聘于广州一家知名外企，任财务总监。在遇见兜兜之前他把大部分的精力倾注在事业打拼上，生活基本围绕着工作展开。

二人都是情感晚熟的人，在遇到对方之前，两个人好像都在不约

而同地等待，从年轻时一直宁缺毋滥到青春的尾端，直到对方的出现。

很多事情很难说清，比如一见钟情。有人在熙攘的人群里怦然心动，有人在街角巷尾四目相对，也有些人像兜兜和大树一样，在虚拟空间里一见钟情。

其实世上哪儿有什么一见钟情，所谓的一见钟情，不过是你终于遇到了那个你一直想要的人而已。人海茫茫，遇之是幸，不遇是命。其实每个人都会遇到想要的人，可惜大多数人在遇到对方时，己身却并未做好准备，故而，往往遗憾地擦肩。

万幸，兜兜和大树的故事没有这样的遗憾。

二人迅速见面，迅速地老房子着火，火苗不大，焰心却炙热。

他们都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也不是外貌协会成员，岁月已经教会了他们如何去包容和尊重，也教会了他们如何隔着皮囊去爱一个人的心灵，他们遇到的都是最好的自己。

这份感情好比煲汤，他们细火慢炖，一炖就是三年。

三年里虽然聚少离多，感情却与日俱增。

他爱她的知性和善良，她爱他的睿智淳厚，他们没吵过架，异地恋的后遗症在他们身上几乎不见踪影，这简直就是一个小奇迹。

很多情侣在年少时相恋，在摩擦和碰撞中彼此成长，他们不停地调整相处的模式，不停地适应对方的价值观，去悉心呵护一份感情，却总难免因为林林总总的琐碎矛盾而夭折。

也有些情侣就像兜兜和大树一样，心智成熟时方遇见，他们知道感情不是一味地迁就，也不是一味地依赖。岁月虽将容颜打折，却赋予他们积淀，他们明白自己爱的是什么，要的是什么，也懂得如何去对待这份爱。

兜兜和大树没有在最好的年纪相恋，他们在最适合的年纪彼此遇见。

兜兜那时蓄着一米的长发，背影如烟云，她写诗、画画、爱旅

行，出版过自己的长篇小说，鹤立鸡群在世俗的生活中。和后来被段子手们冷嘲热讽的文艺女青年们不同，兜兜的文艺是一种脱凡的诗意和轻灵，腹有诗书气自华，她举手投足自有调性，和刻意表演出来的文艺范儿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她如古书里的那些女子一般，身上的人间烟火气不浓。

上天怎会让这样剔透的女人常驻人间。

你是否曾隐约感觉到，在这个世界上有种癫狂的力量瞬间便可颠覆一切，主宰这种力量的不知是哪些促狭而伟大的神明。

古往今来无数的例证在揭示着这些神明有多么的善妒，他们见不得十全十美，也容不下完满的人生，他们在建筑和摧毁之间不停地挥动魔杖，前一秒还岁月静好，下一秒便海啸山崩。

有人把这种力量叫作命运。

2008年11月18日，兜兜被确诊为癌症晚期。

疾病来得毫无征兆，发现得太晚，已是不治之症，从这一天起，她的生命进入倒计时。

兜兜没崩溃，独自静坐了一夜后，她坦然接受了这一现实。

她拨通了大树的电话，如实告知病情，她说：树，医生告诉我康复的几率已经为零，我认真考虑了一下……我们分手吧。

兜兜的态度很坚决，事已至此，她认命，但不想拖累别人，不想将大树的幸福毁在自己的手里。

隔着两千公里的距离，她的声音清晰而冷静。

她说：树，你已经不年轻了，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我身上……抱歉，不能陪着你了，谢谢你这辈子给过我爱情。

她尽量用平稳的语气讲完这一切，电话那头的大树已是泣不成声。

兜兜说，大树不哭。

兜兜说，我们面对现实好吗？长痛不如短痛……

说着说着，她自己反而掉出眼泪来，她狠心挂断电话，设置了黑名单。

与此同时的广州街头，路人惊讶地看着一个热泪纵横的中年男人，他孩子一样呜咽着，一遍又一遍拨打着电话。

11月的岭南潮湿温暖，路人匆匆，无人知晓刚刚有一场雪崩发生在这个男人面前。

六个小时后，大树飞抵西安。

眼前茫茫一片，恍惚，恍惚的楼宇，恍惚的人影晃动。

末秋初冬的天气，他只穿着一件短袖衫却完全感觉不到寒冷，心里只有一个信念：快点儿，再快点儿，快点儿去到她的身边。

大树敲门时，眼泪再次止不住，中年男人的眼泪一旦开闸，竟如此磅礴，他哭得说不出话，所有的力气都集中到了手上，他死命控制着自己敲门的力度，却怎么也控制不了节奏。

兜兜打开门，愣了几秒钟，又迅速把门关上。随着大门砰的一声响，她的坦然和冷静崩塌了，她不知该如何去面对他，只是一味用背抵着门板。

“树……你为什么要来？”

大树强止住哽咽，把嘴贴近门缝喊：兜兜开门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有我在，你不要怕。

兜兜说：树，我不会好了……我自己可以面对的，你快走吧，忘了我吧，我们都不是孩子了，你不要犯傻……

声音隔着薄薄的一扇门传出来，却好似隔着整个天涯。

大树喊：兜兜开门吧，我等了40多年才遇到你，没有什么比你更重要！

他用力地砸门，大声地喊，半跪在地上紧贴着门板不停地央求，

几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情绪失控让他变成了自己都不认识的陌生人。

门的背后，兜兜不停地重复着：……你不要犯傻，树，你不要犯傻……

几个小时过去了，十几个小时过去了，天亮了又黑，大树昏厥又醒来，临走时嗓子已经失声。

他没能敲开兜兜的门。

都说时间能改变一切，消解一切，埋葬一切。

兜兜相信时间的魔力，她祈求大树不要犯傻，唯愿他如常人一样在命运面前缄声，理智地止步，明智地离去，然后把一切交予时间。

“结局既已注定，那就早点儿忘记我，早点儿好起来吧。”

她时日无多，只剩这一种方式爱着他。

（五）

兜兜万万没想到，大树也只给自己剩下一种方式。

一个月后，大树辞掉了广州的工作，将全部家当打包搬到西安。

这是他事业上最黄金的时期，资历名望、社会地位、高收入……他统统不要了，不惑之年的男人疯狂起来，竟然比20岁的男生还要一往无前，他只要她。

大树没有再去敲门，兜兜已经入院，他百般打听，来到她的病床前。

她装睡，不肯睁眼。

他说：兜兜，我们能心平气和地聊聊天吗？

他坐下，指尖掠过她的脸颊，他轻声说：我们在一起三年了，难道我会不知道你在担心什么吗？你放心好吗，我向你保证，我将来的生活我自己会处理好的……兜兜，我们的时间不多了，不要再撵我走了。

他捉住她的手：你在一天，我陪着你一天，陪你一辈子，不论这辈子你还剩下多少时间。

泪水渗出紧闭的眼，兜兜挣脱不开他的手，哭着说：树，你傻不傻……

大树却说：兜兜，我们结婚吧。

2009年6月28日，两人在西安结婚。

事情变得简单起来了：死神给你指明了道路的终点，但爱人在身旁说：来，我陪你走完。

这条路好像忽然也没那么艰难了。

兜兜的身体状况越来越恶化，一天比一天苍白羸弱，遵医嘱，她开始住院静养，大树24小时陪着她。医院的生活单调，二人的话都不多，很多时候都是默默看着对方，看着看着，掩不住的笑意开在眉梢眼角。

她打针，他替她痛，医生叮嘱的每一句话他都当圣旨去遵守，比护士长还要护士长。

所有人都明白，不会有什么奇迹发生了，但大树认认真真地去做，就好像一切都还有希望。

有一天，大树帮她切水果，兜兜从背后揽住大树的腰，她说：树，趁我还走得动，我们旅行去吧。

她告诉大树，从20世纪90年代末起，自己一个人旅行过很多地方，漫长的旅行中，她曾遭遇过一个奇妙的小城，在那里人们放水洗街，围火打跳，零星的背包客拎着啤酒走在空旷的青石板路上，马帮的驼铃叮咚响，流浪歌手的吉他声在午后的街头会传得很远很远。

她说：树，你知道么？从2005年我刚认识你的那一天起，我就梦想着有一天能和你定居在那个小城，安安静静地一直到老……这个梦今生是无法实现了，但我想和你一起去晒晒那里的月亮。

兜兜说：大树，你帮我去搞定医生好吗？

兜兜此生的最后一次旅行去的丽江。

她已经很虚弱了，坐久了会眩晕，稍微走快一点儿就会气喘，大树揽着她，给她倚靠的支点，两个人站在玉龙雪山前吹风，坐在民谣小火塘里听歌，烛火映红了每个人的面庞，唯独映不红她那一脸的苍白。

木吉他叮咚流淌的间隙，她附在他的耳畔说：真好听哦，树，这个世界上美好的东西真多。

她说：我们支持他们一下，买一些他们的专辑好吗？

临行前夜，她站在2009年的大冰的小屋里说：多好的小屋哦，要一直开下去哦。她牵着大树的手走出小屋的门，踩着月亮溜达在青石板路上。

碎碎的绣花裙飘荡，她牵着他的手，甩来甩去甩来甩去……她轻轻说：树，我知道你一直盼着我好起来，我又何尝不想，但希望越大失望越大，我真的不想这样……听我的好么？回西安后不要那么在意治疗效果了。

她停下脚步，扳过他的肩膀：

你说过，我走以后你会好好地生活，可是我希望你从现在开始就好好地生活，一直一直地好好生活，好吗？

她说：树，答应我，这个世界上美好的东西那么多，你要替我好好去体会哦。

重返西安后的兜兜接受了化疗，她失去了如瀑的长发，体重下降到70斤，她开始服用泰勒宁，又名氨酚羟考酮片，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如重度癌痛。

剧痛的间隙，她攥着大树的手开玩笑说：在丽江还没事，一回来就痛成这样了，早知道就留在那里不回来了。

她和大树都明白，以她当下的状况，已不可能再度横穿大半个中国去往滇西北了。医生暗示过，癌细胞已经扩散，兜兜随时都会离去。

时间不多了，他们静静地四目相望，默默地看着对方。

大树忽然开口说：兜兜，那我们就造一个丽江。

辞职后的大树早就没有了高薪，高昂的治疗费用已将两个人的积蓄消耗了大半，他拿出剩余的积蓄盘下一间50平方米的屋子，仿照大冰的小屋的模样，建起了一家火塘，命名为“那是丽江”。

一样的格局，一样的气场，一样的音乐，一样的墙壁和烛台。

门外是车水马龙的西安，门里是烛火摇曳的丽江。

兜兜最后的时光是在这间小火塘里度过的，最后的日子里，大树给了兜兜50平方米的丽江。

（六）

大树独行丽江赴约后的几年间，我曾数次路过西安，每次都会去那是丽江探望他。

那是丽江坐落于西安书院门旁的巷子里，招牌是倒着挂的，兜兜走后，大树悉心打理着那里的一切。

两个人的丽江，如今是他一个人的西楼。

古人说：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

古人说：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说的都是黯然销魂的离愁。

我却并未从大树脸上看到半分颓唐，有的只是坦然的思念。

大树本名叫严良树，新加坡人。

他留在了西安，守着那家店，直到今天，或者永远。

大树履行着诺言，好好地活着。

兜兜天上有知，一定始终在含笑看着他。

兜兜生前主动签署了遗体捐献书，陕西省自愿遗体捐赠第一人。

她在日记里说：我有癌症，身上可用的器官只有眼角膜。但我的身体可以捐赠给医学机构做研究。这样自己可以发挥点儿作用，比让人一把烧光更有意义。兜兜毕业于西北大学新闻系，逝于2010年10月22日。

她真名叫路琳婕。

命运对她不公，她却始终用她的方式善待着身边的世界。

兜兜当年用录音笔录制的那首《乌兰巴托的夜》，我收录进了自己的民谣专辑CD中，一刀未动，一帧未剪。第4分22秒，大树碰倒了一支空酒瓶，叮咚一声轻响。

我偶尔也会在小屋唱起那首《乌兰巴托的夜》。

不论旁人如何不解，唱这首歌时我一定坚持要求关掉灯，全场保持安静，谁说话立马撵出去。

我傲娇，怕惊扰了老朋友的聆听。

兜兜，我知道你曾路过小屋，只不过阴阳两隔，我肉眼凡胎看不见，但你应该听得到我在唱歌吧。再路过小屋时进来坐坐吧，如果人多的话呢，咱们就挤一挤，这样暖和。咱们和当年一样，围起烛火弹老吉他，大军啊、路平啊、菜刀啊、靳松啊，咱们轮流唱歌。

大军生了两个孩子了，他还是每天坚持着用自己卖唱挣来的钱给老婆买一条花裙子，他和以前一样，天天晚上都会去小屋坐一坐。菜刀还是穿着那件海魂衫，宁蒗的彝族小学之后，他又组织援建了德格的藏族小学，他现在是支教老师里唱歌唱得最好的。

我还是老样子，没出家，没去成布宜诺斯艾利斯，秉性没改，脾气没改，讨厌我的人和喜欢我的人和以前一样多。若非要说变化的话，只有一个：不知为何，最近两年越来越喜欢回味往事，哈，是快变老了吗？

当年你曾给过我一个拥抱，轻轻地拍着我的后脑勺，喊过我一声：弟弟。

你说：多好的小屋哦，要一直开下去哦。

这句话我一直记得。

这些年，越来越多的人说丽江变了，更商业了，小屋也变了，也开始收酒钱了。

我懒得解释也不想解释。

不管在游人眼中，当下的丽江有多么虚华浮躁，人心有多么复杂，房租有多么天价……你我心里的丽江都从未改变过。

其实你我眷恋的真的是丽江吗？或许只是一个叫作丽江的丽江而已吧。

世间美好的东西，每个人都有责任恪尽本分去护持好它。

我懂的，我懂的，我会尽力留住这间小屋子的。

六道殊途，不管你如今浮沉在哪一方世界，这算是咱们之间的一个承诺吧。

兜兜、大树，大树、兜兜。我一边想着你们的模样，一边写下这些文字，一边不自觉地哼唱起来了呢。

……

乌兰巴托的夜，那么静，那么静

你远在天边却近在我眼前

……

乌兰巴托的夜，那么静，那么静

听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

乌兰巴托的夜，那么静，那么静

唱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

好吧。

好的。

唱歌的人，不许掉眼泪。

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

毛毛捏着木头的手，对我说：“……五年前的一天，我陪她逛街，我鞋带松了，她发现了，自自然然地蹲下来帮我系上……我吓了一跳，扭头看看四周，此时此刻这个世界没有人在关注我们，我们不过是两个最普通的男人和女人……我对自己说，就是她了，娶她娶她！”

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

2007年夏天，你在厦门吗？

你在高崎机场遇到过一个奇怪的女人没？

你在厦大白城的海边遇到过一个奇怪的男人没？

（一）

马鞍山的午夜，街边的大排档。

毛毛捏着木头的手，对我说：……五年前的一天，我陪她逛街，我鞋带松了，她发现了，自自然然地蹲下来帮我系上……我吓了一跳，扭头看看四周，此时此刻这个世界没有人在关注我们，我们不过是两个最普通的男人和女人……我对自己说，就是她了，娶她娶她！

木头哎哟一声轻喊，她嘟着嘴说：毛毛你捏痛我了。

毛毛不撒手，他已经喝得有点儿多，他眉开眼笑地指着木头对我说：我老婆！我的！

我说：你的你的，没人和你抢。

他眼睛立马瞪起来了，大着舌头，左右睃着眼睛喊：谁敢抢我砸死谁！

我说：砸砸砸砸砸……

在我一干老友中，毛毛是比较特殊的一个。

他的社会标签定位一句话两句话说不清，也当歌手，也开酒店，也做服装，也开酒吧，也弹吉他，也弹冬不拉，也玩儿自驾，也玩儿自助游……我的标签就不算少了，他的比我只多不少，总之，蛮神秘的一个人。

不仅神秘，而且长得坏坏的。

他是个圆寸宽肩膀的金链汉子，煞气重，走起路来像洪兴大飞哥，笑起来像孙红雷饰演的反派。

由于形象的原因，很多人不敢确定他是否是个好人，纷纷对他敬而远之。

他自己却不自知，和我聊天时常说：咱们文艺青年……

我心说求求你了，你老人家摘了金链子再文艺好吗？好的。

我婉转地跟毛毛说：咱们这种三十大几的江湖客就别自称文艺青年了，“文青”这个词已经被网上的段子手们给解构得一塌糊涂了，现在喊人文青和骂人是一样一样的。

他皱着眉头问我：那我就是喜欢文艺怎么办？

我默默咽下一口血，道：那就自称文氓好了，不是盲，是氓……氓，民也，多谦虚啊。

他点头称是，转头遇见新朋友，指着我跟人家介绍说：这是大冰，著名文氓。

……

我终于知道他们南京人为什么骂人“呆B”了。

除了有点儿文艺癖，毛毛其他方面都挺正常的。

他蛮仗义，江湖救急时现身第一，有钱出钱有人出人，不遗余力，事了拂身去，不肯给人还人情的机会。

2013年下半年，我履行承诺自费跑遍中国，去了百城百校做演讲，行至上海站时辎重太多，需要在当地找辆车并配套个司机。我抠，懒得花钱去租赁公司包车，就在微信朋友圈发消息，还好还好，人缘不错，短短半天就有八九个当地的朋友要借车给我。遗憾的是只有车没有司机——大家都忙，不可能放下手头的事情专门来伺候我。

我左手拇指不健全，开不了车，正为难着呢，毛毛的电话打过来了，他讲话素来干脆，劈头盖脸两句话电话就挂了：

把其他朋友的安排都推掉吧，我带车去找你，你一会儿把明天接头地点发给我，接头时间也发给我，好了，挂了哈。

毛毛和人说话素来有点儿发号施令的味道，不容拒绝，我也乐得接受，于是转天优哉游哉地去找他会合。

一见面吓了我一跳，我说毛毛你的车怎么这么脏？

他咕嘟咕嘟喝着红牛，淡定地说：从厦门出发时遇见下雨，进上海前遇见刮风，怕耽误和你会合的时间，没来得及洗车。

正是台风季节，整整1000公里，他顶风冒雨，生生开过来了。

这是古人才能干出来的事儿啊，一诺千金，千里赴约。

事儿还没完，上海之后，他又陪我去了杭州。

我的“百城百校畅聊会”自掏腰包，盘缠紧张，他替我省钱，说他开车拉我的话能省下些路费。于是，从上海到杭州，杭州到宁波，宁波到南京，南京到成都，成都到重庆……

毛毛驱车万里，拉着我跑了大半个月，一毛钱油钱都不让我出。

有时候我想抢着付个过路费什么的，他胳膊一胡噜，说：省下，你又没什么钱。都是兄弟，感激的话无须说出口，钱倒是其次，只是耽误了他这么多的时间，心中着实过意不去。

毛毛说：时间是干吗用的？——用来做有意义的事情呗。你说，咱们现在做的事情没意义吗？

我说：或许有吧……

他说这不就结了吗？我又不图你的，你又不欠我的，所以你矫情个屁啊，有意义不就行了！

我：……

我白当了十几年主持人，居然说不过他，逻辑推衍能力在他面前完败。

从上海到重庆，毛毛时有惊人之举，都是关于“意义”的。我不想让毛毛只给我当司机，每场演讲的尾声都邀他上台来给大家唱歌。他本是个出色的弹唱歌手，不仅不怯场，且颇能引导场上气氛。复旦大学那场是他初次上场，他一上来就说：我上来唱两首歌，让大冰歇歇嗓子而已，大家不用鼓掌。

又说：我电焊工出身，没念过大学，能到这么高端的地方唱歌是我的荣幸，要唱就唱些有意义的歌，我好好唱……你们也好好听，这才有意义。

众人笑，饶有兴趣地看着他。

他一扫琴弦，张嘴是周云蓬的《中国孩子》：

不要做克拉玛依的孩子……

毛毛的声线独特，沙哑低沉，像把软毛刷子，刷在人心上，不知不觉就刷忧郁了。

从上海刷到南京，从华东刷到巴蜀，《中国孩子》《煮豆燃豆萁》……这都是他必唱的歌。

毛毛和我的审美品位接近，都喜欢意韵厚重又有灵性的词曲，民谣离不开诗性，我最爱的诗集是《藏地诗篇》《阿克塞系列组诗》，诗人叫张子选，是我仰之弥高的此生挚爱。

好东西要和好朋友一起分享，数年前我曾推荐毛毛读张子选的诗。他一读就爱上了，并把张子选的《牧羊姑娘》由诗变曲，百城百校的漫游中，他把这压箱底儿的玩意儿搬出来，数次现场演绎。

每次唱之前，他都不忘了嘚啵嘚啵介绍一下作者，我悬着一颗心，生怕他把人家张子选也介绍成文氓。

毛毛普通话真心不好，浓重的南京口音，他不自觉自知，介绍完作者后还要先把诗念一遍。

怎么办，青海青，人间有我用坏的时光；

怎么办，黄河黄，天下有你乱放的歌唱。

怎么办，日月山上夜菩萨默默端庄；

怎么办，你把我的轮回摆的不是地方！

怎么办，知道你在牧羊，不知你在哪座山上；

怎么办，知道你在世上，不知你在哪条路上。

怎么办，三江源头好日子白白流淌；

怎么办，我与你何时重遇在人世上……

然后开唱。

唱得真好，大家给他鼓掌，他蛮得意地笑，不掩饰。

笑完了还不忘画龙点睛，他冲着场下说：……唱得好吧，你们应该多听听这种有意义的诗歌。

我汗都快下来了，我去年买了个表的，你这个呆B真不客气。

一般毛毛演唱的时候，我会让全场灯光调暗，让在座的每个人开启手机的手电筒功能。

大家都蛮配合，埋头调手机，一开始是几只萤火虫，接着是停满点点渔火的避风塘。

渐渐地，偌大的礼堂化为茫茫星野，壮观得一塌糊涂。

怎么办，青海青。

舞台上有你乱放的歌唱，

人世间有我用坏的时光。

（二）

我的身份标签多，故而演讲涵盖面较广，其中有一小部分涉及旅行话题，但弘扬的不是泛泛的旅行观。

我不否认旅行的魅力。

旅行是维他命，每个人都需要，但旅行绝不是包治百病的万能金丹，靠旅行来逃避现实，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现实问题的。

盲目地说走就走，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旅行，我是坚决反对的。

一门心思地浪迹天涯和一门心思地朝九晚五，又有什么区别呢？真牛B的话，去平衡好工作和旅行的关系，多元的生活方式永远好过狗熊掰棒子。

可惜，有些读者被市面上的旅行攻略文学洗脑太甚，不接受我的这套理论，在演讲互动环节中颇愿意和我争执一番。

我颇自得于己之辩才，社会场合演讲时很乐意针锋相对、剥笋抽丝一番，但大学演讲时碍于场合场地，实在是难以开口和这些小我十几岁的同学辩论。善者不辩，辩者不善，顾忌一多，往往让自己为难。

有一场有个同学举手发言：大冰叔叔，你说的多元中的平衡，我觉得这是个不现实的假设，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实例。每个人的能力和精力都有限，生活压力这么大，怎么可能平衡好工作和旅行的关系？我觉得不如说走就走，先走了再说，我年轻，我有这个资本！

我捏着话筒苦笑，亲爱的，你一门心思地走了，之后靠什么再回来？

正琢磨着该怎么婉转地回答呢，话筒被人摘走了，扭头一看，是毛毛。

他皱着眉头看着那个女同学，说：你个熊孩子怎么这么不懂事儿？

全场都愣了，他大马金刀地立在台上，侃侃而谈：

你年轻，你有资本，有资本就要乱用吗？能合理理财干吗要乱花乱造？鸡蛋非要放到一个篮子里吗？非要辞职退学了去流浪才叫旅行吗？我告诉你，一门心思去旅行，别的不管不顾，到最后除了空虚你什么也获得不了。

他指着自己的鼻子说：我就是个例子！

一堆人瞪大眼睛等着听他的现身说法与反面教材。

他却说：你不是说没人能平衡好工作和旅行的关系吗？我今年三十多岁了，过去十来年，每年都拿出三分之一的时间在旅行，其余的时间我玩命工作。我盖了自己的厂子，创出了自己的服装品牌，搞了属于自己的饭店，我还娶了个漂亮得要死的老婆，我还在厦门、南京都分别有自己的房产……别那么狭隘，不要以为你做不到的，别人也就做不到。

当着两千多人的面，他就这么大言不惭地炫富，愁死我了。

毛毛力气大，话筒我抢不过来。

他接着说：……我不是富二代，钱都是自己一手一脚挣出来的，我也是背包客，可我的旅行从来没影响到我的工作，同样，工作也没影响我的旅行。旅行是什么？是和工作一样的东西，是和吃饭、睡觉、拉屎一样的东西，是能给你提升幸福指数的东西而已，你非要把它搞得那么极端干吗……

他忽然伸手指着我问众人：你们觉得大冰是个牛B的旅行者吗？

众人点头，我慌了一下，怎么绕到我身上了？要拿我当反面教材？

毛毛说：你们问问大冰，他当主持人、当酒吧老板、当歌手、当作家，他的哪项工作影响过他的旅行了？他旅行了这么多年，他什么时候辞职了？什么时候一门心思地流浪了？总之，世界上达成目的的手段有很多，你要是真爱旅行，干吗不去负责任地旅行，干吗不先去尝试平衡……

毛毛那天在台上讲了十来分钟才刹住车，带着浓重的南京口音。

散场时我留心听学生们的议论，差点儿吐血。

一个小女生说：讲得真好，常年旅行的人就是有内涵，咱们也去旅行吧。

另一个说：就是就是，咱也去旅行，咱才不退学呢……下周什么课？咱翘课吧。

（三）

2013年的百城百校畅聊会是我和毛毛相处最久的一段时光。

与毛毛的结伴同行是件乐事，他说话一愣一愣的，煞是有趣。

他有个习惯，每次停车打尖或加油时，都会给他老婆打电话，他一愣一愣地说：老婆，我到×××了，平安到达。

然后挂电话。

他报平安的地点，很多时候只是个服务站而已……

每场演讲完毕后，亦是如此，言简意赅的一句话：老婆，今天的演讲结束了，我们要回去休息了，我今天唱得可好了，大冰讲得也还算有意义。

然后嘿嘿哈哈地笑几声，然后嗖的一声挂断了电话。

我好奇极了，他是多害怕老婆查房，这么积极主动地汇报行踪，一天几乎要打上十来个。

毛毛蛮贱，明知我光棍，却经常挂了电话后充满幸福感地叹气，然后意气风发地感慨：这个人啊，还是有个知冷知热的伴儿好……

我说：打住打住，吃饱了偷偷打嗝没人骂你，当众剔牙就是你的不对了。

他很悲悯地看我一眼，然后指指自己的上衣又指指自己的裤子，说：……都是我老婆亲手给我做的，多省心，多好看。

他又指指我的衣服，说：淘宝的吧……

至于吗？至于膨胀成这样吗？你和我比这个干吗？又不是幼儿园里比谁领到的果果更大。世界上有老婆的人多了去了，怎么没见别人天天挂在嘴上献宝？

毛毛说：不一样，我老婆和别人老婆不是一个品种。

你老婆有三头六臂八条腿儿？你老婆贤良淑德、妻中楷模？

这句话我想喊出口，想了想，又咽回去了。

斗嘴也不能胡吣。

说实话，毛毛的老婆确实不错。

毛毛的老婆叫木头，厦门人，客家姑娘，大家闺秀范儿，“海龟”资深服装设计师，进得厂房、入得厨房，又能干又贤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模样和脾气一样好，属于媒人踩烂门槛、打死用不着相亲的那类精品抢手女人。总之，挑不出什么毛病来。

总之，和毛毛的反差太大了，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如果非要说品种的话，一个是纯血良驹，一个是藏北野驴。

我勒个去，这么悬殊的两个人是怎么走到一起去的？

有一次，越野车疾驰在高速公路上，听腻了电台广播，听腻了CD，正是人困马乏的时候。

我说：毛毛，咱聊聊天儿呗，聊点儿有意义的事儿。

他说：好，聊点儿有意义的……聊什么？

我说：聊聊你和你老婆吧，我一直奇怪你是怎么追到她的。

他坏笑一声，不接茬儿，脸上的表情美滋滋的。

他很牛B地说：我老婆追的我。

我说：扯淡……

他踩了一下刹车，我脑袋差点儿在风挡玻璃上磕出包来。

我一边系安全带一边喊：这也有意义吗！

关于毛毛和木头相恋的故事一直是个谜。

我认识毛毛的时候，他身旁就有木头了，他们秤不离砣，糖黏豆一样。

毛毛和木头是从天而降的。没人知道他们从哪里来，之前是干吗的，只知道他们驻足滇西北后没多久就开了火塘，取名“毛屋”。

毛屋和大冰的小屋颇有渊源，故而我习惯把毛屋戏称为毛房。

毛屋比大冰的小屋还要小，规矩却比小屋还要重，浓墨写就的大白纸条贴在最显眼的位置：说话不唱歌，唱歌不说话。

客人都小心翼翼地端着酒碗，大气不敢出地听歌。毛毛负责唱歌，木头负责开酒、收银。毛毛的歌声太刷心，常有人听着听着哭成王八蛋。木头默默地递过去手帕，有时候客人哭得太凶，她还帮人擤鼻涕。

不是纸巾，是手帕，木头自己做的。

她厉害得很，当时在毛屋火塘旁边开了一家小服装店，专门卖自己设计制作的衣服。款式飘逸得很，不是纯棉就是亚麻，再肥美健硕的女人穿上身，也都轻灵飘逸得和三毛似的。

毛毛当时老喜欢唱海子的《九月》，她就把店名起为“木头马尾”。

《九月》里正好有一句歌词是：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

马尾正好也算是一种毛毛，颇应景。

毛毛江湖气重，经常给投缘的人免单酒钱，也送人衣服。他白天时常常拿着琴坐在店门口唱歌，常常对客人说：你要是真喜欢，这衣服就送给你……

客人真敢要，他也真敢送，有时候一下午能送出去半货架子的衣

服。

他真送，送再多木头也不心疼，奇怪得很，不仅不心疼，貌似还蛮欣赏他的这股子劲头。

毛毛和木头与我初相识时，也送过我一件自己设计的唐装。

木头一边帮我扣扣子，一边说：毛毛既然和你做兄弟，那就该给你俩做两件一样款式的衣服才对。木头的口音很温柔，说得人心里暖暖的。

我容光焕发地照镜子，不知为何立马想到了《水浒传》里的桥段，不论草莽或豪杰，相见甚欢时也是张罗着给对方做衣服。

有意思，此举大有古风，另一种意义上的袍泽弟兄。

那件唐装我不舍得穿，一直挂在济南家中的衣柜里。

就这一件衣服是手工特制的。

好吧，其他全是淘宝的。

（四）

那时，毛毛经常背着吉他来我的小屋唱歌，我时常背起手鼓去他的毛屋打配合，大家在音乐上心有灵犀，琴声和鼓声水乳交融，一拍都不会错。

大冰的小屋和毛毛的毛屋是古城里最后两家原创民谣火塘酒吧，人以群分，同类之间的相处总是愉快而融洽的。

只是可惜，每年大家只能聚会一两个月。

毛毛、木头两口子和其他在古城开店的人不太一样，并不常驻，每次逗留的时间比一个普通的长假长不到哪里去。

然后就没影了。

我觉得我就已经算够不靠谱的掌柜了，他们两口子比我还不靠谱。木头马尾和毛屋开门营业的时间比大冰的小屋还少。虽说少，却

不见赔本，尤其是木头马尾的生意，不少人等着盼着他们家开门，一开门就进去扫货，一般开门不到一周，货架上就空了，羡慕得隔壁服装店老板直嘬牙花子。

隔壁老板和我抱怨：违背市场规律，严重违背市场规律。

他说：他们家衣服到底有什么好的？没轮廓没装饰，清汤寡水的大裙子小褂子，怎么就卖得那么好？

我没法和隔壁老板解释什么叫品位、什么叫设计感，隔壁老板家靠批发义乌花披肩起家，店铺里花花绿绿的像摆满了颜料罐。

丽江曾经一度花披肩泛滥，只要是个女游客都喜欢披上一条花花绿绿的化纤披肩，好像只要一披上身立马就玛丽苏了。我印象里花披肩好像流行快七八年了，直到木头马尾素雅登场，才一洗古城女游客们的集体风貌。

木头说这是件好事，她说：这代表着大家的整体审美在提高。

我对这个看法不置可否，审美不仅是穿衣戴帽那么简单吧，她们披花披肩时听的是侃侃的《滴答》、小倩的《一瞬间》，为什么穿木头马尾时听的还是《滴答》和《一瞬间》？

为什么不论她们穿什么，都不忘了微信摇一摇、陌陌扫一扫？

我和毛毛探讨这个话题。

毛毛说：什么审美不审美的，那些又不是我老婆，我关心那些干吗？

他又说：你又没老婆，你关心那些干吗？

没老婆是我的错吗？没老婆就没审美吗？悲愤……好吧好吧，是的是的，我关心那些干吗？那我关心关心你们两口子一年中的其他时间都干吗去了？

毛毛回答得很干脆：带老婆玩儿去了。

我问：去哪儿玩了？

他说哪儿都去，然后拨拉着指头挨个儿数地名，从东北数到台北，有自驾有背包……

我悄悄问：天天和老婆待在一起不腻歪啊……

他缺心眼儿，立马喊过木头来，把她的手捏在自己怀里，贱兮兮地说：如果会腻歪，一定不是心爱的，心爱的，就是永远不会腻歪的。

木头问：谁说咱俩腻歪了？抽他！

我说：打住，你们两口子光玩儿啊，指着什么吃啊？

木头说：我们俩都有自己的工作啊，只不过都不是需要坐班的那种而已。另外，我们不是一直在开店吗？遇到喜欢的地方就停下来开个小店，安个小家，这几年也就在五六个地方置办了七八家产业吧。每个地方住一段时间，打理打理生意，工作上一段时间，然后再一路玩儿着去往下一个地方，每年边玩儿边干顺便就把中国给“吃”上一遍了。

毛毛歪头和木头说话：大冰这家伙真傻，他是不是以为我们是光玩儿不工作的？

木头一脸温柔地说：就是，一点儿都不知道我老公有多努力多辛苦，抽他！

毛毛很受用地点头，说：咱们又不是活给别人看的，咱们平衡好咱们的工作和生活，走咱们自己的路，让别人爱说什么就说去吧。

这个“别人”是指我吗？

我说什么了我？我招谁惹谁啦？

我服了，拱手抱拳。

后来方知木头所言不虚，其他的不论，单说木头马尾这一项产业就远比旁人眼中看到的要出乎意料得多。我以为他们只开了滇西北这一家店，没想到连周庄都有他们的店。

其他的分店地址不多介绍了，我傲娇，没必要打广告拿提成，诸

位看官自行百度吧。

如果对他们家衣服的款式感兴趣，可以顺便百度一下央吉玛，她参赛时穿的那几身演出服，好像也是木头店里的日常装。

百城百校畅聊会时，木头马尾正在筹备又一家新店。毛毛应该是扔下了手头的工作来帮我开车的，我应该耽误了他不少时间。

但他并未在嘴上对我卖过这个人情。

所以，我领情。

后来获悉，毛毛来帮我，是得到木头大力支持的，最初看到那条朋友圈信息的是木头，她对毛毛说：大冰现在需要帮助，你们既然是兄弟，如果你想去帮他的话，那就赶快去吧。

她只叮嘱了毛毛一句话，顺便让毛毛也捎给我：你俩好好玩儿，别打架。

俩爷们儿加起来都七十几岁的人了，打架？你哄孩子逗小朋友呢啊？

我也是三十大几的人了，眼里看到的、耳朵里听到的夫妻相处之道不算少了，各种故事都了解过，唯独没有遇见过这么奇葩的夫妻。

木头是个好老婆，她对“空间”这个词的解读，异于常人。

要是结婚后都能这么过日子，每个妻子都这么和老公说话，那谁他妈不乐意结婚啊！谁他妈乐意天天一个人儿上淘宝，连双袜子都要自己跑到淘宝上买啊？好吧，我承认，当毛毛因为木头的存在而自我膨胀时，我是有点儿羡慕的。不多，一点点。

我猜毛毛和木头的故事一定有一个神奇的契机，我对那个契机好奇得无以复加。百城百校畅聊会结束后，我去马鞍山找毛毛两口子喝酒。我使劲儿灌毛毛酒想套话，他和他老婆乱七八糟给我讲了一大堆成长故事，就是不肯讲他们相恋的契机。

我一直喝到失忆，也没搞明白两个反差这么大的人，到底是因为什么走到一起的。

毛毛只是不停地说：我们的结合很有意义。

你倒是给我说清楚到底有什么意义啊？具体哪方面的意义啊？

毛毛卖关子不说。

木头也不说。

（五）

毛毛少年时有过三次离家出走的经历。

他生于长江边的小县城枞阳，兵工厂的工人老大哥家庭里长大，调皮捣蛋时，父亲只会一种教育方式：吊起来打。

真吊、真打、真专政。

父母没有受过太多的教育，不太懂得育子之道，夫妻间吵架从不避讳孩子，他是在父母不断的争吵中长大的。

一切孩子的教育问题，归根到底都是父母教育方式的问题。

在这样一个家庭环境下成长的孩子大多脾气古怪，自尊心极强。毛毛太小，没办法自我调节对家庭的愤怒与不满，他只有一个想法：快快长大，早点儿离开这个总是争吵的家。

毛毛第一次离家出走，是在10岁。争吵后的父母先后摔门离去。他偷偷从母亲的衣袋里拿了50块钱，爬上了一辆不知道开往何处的汽车，沿着长江大堤一路颠簸。

第一个晚上住在安庆市公共汽车站。

因为害怕，他蜷缩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那50块钱偷偷藏在球鞋里。他累坏了，睡得很沉，第二天醒来时，发现球鞋还在，可是藏在鞋里的50块钱已经不见踪影。

作为一个第一次来到大城市的孩子，他吓坏了，正站在车站门口惶恐时，耳朵被匆匆赶来的母亲揪住。

毛毛是被揪着耳朵拖回家的。

第二次出走则发生在一个夏天，他流浪了几天后，走到了一个叫莲花湖的地方。好多人在游泳，他眼馋，但没有救生圈，随手捡了一块泡沫塑料就下水了……醒来时，一对小情侣正在扇着他的脸，着急地呼唤着他，旁边许多人在围观。好险，差一点儿就淹死了。他再次吓坏了，想回家，揣着一颗心逃票回了家。暴跳如雷的父亲没有给他任何解释的余地，他被吊在梯子上一顿暴打。

第三次离家出走时，他干脆直接从安庆坐船到了江西的彭泽县。

他在那里碰见了几个年轻人，他们说愿意给毛毛介绍一份工作，并带他去见老板。老板反复检查着毛毛的手，对着旁边的人小声说道：这是个好苗子。

他们端来热水和肥皂，要和毛毛玩儿水中夹肥皂的游戏。

机灵的毛毛借口上厕所，绕过屋后小菜地，淋着小雨连跑带爬了十多里路，才混上了回安庆的轮船。弦一松，又累又饿的毛毛昏倒在船舱过道的板凳上。

一位好心的老奶奶用一枚五分钱的硬币在他的背上刮，刮了无数道红印才救醒了他。很多年后，他才知道那种方法叫刮痧。

他没成为小偷，也没稀里糊涂地死在客轮上，灰溜溜地回了家。

又是一顿暴打，吊起来打，瘀痕鼓起一指高。

毛毛一次一次离家出走，一次一次被吊起来打的时候，有一个叫木头的小姑娘在千里之外过着和他截然不同的生活。

木头比同龄的伙伴们幸福得多，父母疼爱她，她在爱里长大，懂事乖巧，很小的时候开始也学着去疼人。她每周末去探望奶奶，从书包里拿出自己储存了一周的好吃的，捧到奶奶面前说：这是妈妈让我带给您吃的……

从小学开始，每晚爸爸都陪着她一起学习，妈妈坐在一旁打着毛衣，妈妈也教她打毛衣，不停地夸她打得好。母女俩齐心合力给爸爸设计毛衣，一人一只袖子，烦琐复杂的花纹。

爸爸妈妈没当着她的面红过脸。

在一个暑假的傍晚，爸爸妈妈在房间里关起门说了很久的话，门推开后，两个人都对木头说：没事没事，爸爸妈妈聊聊天哦……

长大后她才知道，原来是有同事带孩子去单位玩儿，小孩子太皮，撞到妈妈的毛衣针上弄瞎了一只眼睛，家里赔了一大笔钱。

高三那年，爸爸问木头是不是想考军校啊？当然是了，那是她小时候的梦想，穿上军装那该多帅啊。

体检、考试，折腾了大半年，市里最后只批下一个名额，市长千金拿到了录取通知书。

木头抱着已经发下来的军装在房间哭了一整天，妈妈再怎么耐心地劝说都没有用，这是她第一次受伤害，难过得走不出来。妈妈关上门，搂着她的腰，附在耳边悄悄说：不哭了好不好？不然爸爸会自责自己没本事的，咱们不要让他也难过好吗……

木头一下子就止住眼泪了，她去找爸爸，靠在爸爸的肩头说：爸爸我想明白了，上不了军校没关系，我还可以考大学。

爸爸说，咱们家木头怎么这么懂事儿？

妈妈笑眯眯地说：就是，咱们木头最乖了。

第二年的暑假，木头接到了北京服装学院和湖南财经学院的录取通知书。爸爸妈妈一起送她去北京报到，爸爸专门带了毛衣过去，见人就说：你看，我们家木头从小就会做衣服。

木头考上大学的时候，毛毛刚从技工学校毕业。

和平年代不用打仗，国家解散了很多兵工企业，他跟随着父母从枞阳小城搬迁到另一个小城马鞍山。他不招人喜欢，个子很小却很好斗，犯错后父亲还是会动手，好像直接的斥责才是他们认为最行之有效的交流方式。没人和他沟通，他就自己和自己沟通，他开始玩木吉他。音乐是寂寞孩子最好的伙伴，他的伙伴是他的吉他。

孤僻的毛毛在技校读的是电焊专业，父亲的意思很简单：学个手艺，当个工人踏踏实实地捧着铁饭碗过一辈子就很好了。

身处那样一个男孩堆似的学校和班级里，他是不被别人注意的，

直到学校的一次晚会上，这个平日里大家眼角都不太能扫到的少年，抱着木吉他唱完沈庆的《青春》。

掌声太热烈，毛毛第一次获得了一份满足感和存在感。他高兴坏了，跑回家想宣布自己的成功，又在话开口前生生咽了回去。

父亲的脸色冷峻，他不知道该怎么开口诉说。

父亲问：你跑回来干吗？又惹什么祸了？……学个电焊都学不好吗！

仿佛被火热的焊条打到了背部，他暗下决心，熬到毕业证到手，这样的日子打死都要结束了。

很快，18岁的毛毛从技校毕业。

拿到毕业证的那一天，他狠狠地将电焊枪扔出去老远，痛快地喊道：老子不伺候了！

一起扔掉的还有当时学校分配的铁饭碗。

时逢毛毛18岁生日，当晚，他手里攥着10块钱，孤零零一个人来到一家街边排档。

炒了一盘三块钱的青椒干丝，要了一瓶七块钱的啤酒，他坐在路灯下，对着自己的影子边喝边痛哭流涕。

家人找到他，拖他回家，一边拖一边问：你哭什么哭，你有什么脸哭！

他挣扎，借着酒劲儿大吼：别管我，我不回家，我没有家，我不要家！

毛毛起初在当地的一家酒吧当服务生，后来兼职当驻场歌手，有抽奖节目时也客串一下主持人，每月300块。睡觉的地方是在酒吧的储物间，吃饭在街边摊，他认为自己已经成年了，不肯回家。

他唱出来一点儿名堂，夜场主持的经验也积累了一点儿，开始给来走穴的人配戏，继而自己也开始走穴。数年间几经辗转，1999年，毛毛走穴到了厦门。

厦门的夜场多，为稻粱谋，他扎根下来。

他的出租房窄小逼仄，一栋摩天大厦挡在窗前，日光晒不进来。

他不知道，一个正在那栋摩天大厦里上班的白领姑娘，会在八年后成为他的妻子。

（六）

1999年，木头大学毕业，供职于厦门FL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厦门最黄金地段的银行中心，可以看着海景上班。

设计部刚刚成立，那时服装出口贸易缺乏专业人才，木头姑娘一个人挑大梁，负责所有专业上的业务问题，年轻有为，前途无量。

远航船刚出港，一切顺风顺水。

她遇到了一个贵人，日本著名设计师佐佐木住江。

佐佐木对她说：中国的服装市场不能总是抄袭，必须首先解决人才问题，需要建立亚洲人自己的人体模型。2002年，木头下定决心按佐佐木的指引，去日本进修培训，费用自己承担。

公司正是用人之际，不肯放手这样一个优秀的人才，部门领导一直不肯接受她的辞呈。

老板惜才，专门找她谈话，他讲了一个变通的方案：让公司的贸易客户日本大阪田东贸易公司接纳木头培训三年的请求，并且是半天上班，半天学日语。

条件只有一个，不要跳槽，学成后继续回公司效力。

木头被当成重点人才对待，厦门公司给予的出国出差工资待遇，是厦门工资的三倍，日本公司负责吃住，半天工作的内容就是对接厦门公司及日本公司所有的业务问题，出订单，安排出货，解决面料色差。

公司不仅担保了她出国的所有事项，并且还让她在出国前在公司

无偿贷款十万元付买房的首付款。木头的工作年限还不够资格享受这个待遇，这在公司内部引起了不小的争议。老天爷不会白给人便宜占，木头明白，老板的一切决定就是想让她能回来。

因为她是人才。

木头去了大阪。深秋淅沥的小雨中，在迷宫般的小巷里找到町京公寓。她开心地给爸爸打电话，一点儿孤单的感觉都没有，上天厚待她，一切都顺利得无以复加。

她开开心心地去上课。第一堂课老师问了一个问题：正确地做事与做正确的事，你愿意选择哪个？她举手问：只要正确地做事，做的不就是正确的事吗？

老师点点头，说：扫得斯奈（是这样的），这是做事的原则，也是人生的道理啊。五年的日本生活，木头过得开心极了。

厦门公司因为木头在日本的原因，进行了全方位业务拓展，涉及服装、海鲜、冷冻产品及陶瓷等出口贸易，木头也完成了带领日本团队为中国企业服务的转换。这时候，她在东京已经成为一名崭露头角的新锐设计师，有高薪水、有专车，甚至有了为自己定制服装的专属日本师傅。

一直到2007年，木头才返回中国。

从2000年到2007年，毛毛的生活始终波涛汹涌。

他在夜场当主持人，最初每场600块钱。

每场演出过程中，需要主持人自费买一些暖场的小奖品，可到了第二场的时候，毛毛身上的钱就不够了，于是向走穴的公司预支了300块。

一个叫郭总的人随手给了毛毛300块。

演出结束结账时，不知情的财务错给了他1800元的红包，不仅没扣除借款，还多算了。毛毛来到办公室准备还钱，却碰到身着白色中式服装的郭总正疾言厉色地骂员工。

毛毛插话：郭总，您好！我的报酬算错了……

郭总不等他说完就开始斥责，骂毛毛这种新人就会借机涨价。

毛毛表明来意后，一身白色的郭总甚是尴尬，他向身边的人训话，指着毛毛说：让他接着再演两场！

夜场嘉宾不好当，走穴的演员除了顶级的人物外，一般不会多过三场，而毛毛却因为300块钱的诚实演了五场，几乎是罕见的好运了。故乡枞阳没给他这样的好运，马鞍山没给过他这样的好运，在人生地不熟的厦门，居然行运了。毛毛半夜来到厦大白城的海边，站在那块与台湾隔海相望的礁石上，大喊：厦门，我一定要留下来！

海边没有回声，他自己震痛了自己的耳膜。

来到厦门后，毛毛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娱乐夜场。

礼炮轰鸣中，台上数百位美女在花海里身着华服来回走秀，台下是黑压压的一片跟着音乐攒动的人头，与点点跳动的杯影。

他的主持如鱼得水，虽然口音重，但在此地被解读为别有风味。

他那时瘦，酷似陈小春，这副形象倒也颇受欢迎。

但鹤立是非场，难免招人嫉。一次，毛毛在舞台上还没说完话，调音师就把音乐给掐了，两个人三言两语的争论演变为针尖对麦芒。

厦门当时相对有点儿规模的夜总会都拥有属于自己的舞美、调音等配套人员，相当于编制内人士，而毛毛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人员属于外聘，二者起了冲突，走人的自然是毛毛。

他在合租的房子里闷了几个星期，几乎快揭不开锅的时候，才被引荐到了一家新酒吧。

厦门果真是个福地，新酒吧的老板心血来潮亲自面试的他，给出的待遇是每个月7000块！

7000块！想都不敢想的数字。

老板说：小伙子，你眼里有股子劲头，你会成为个好主持人的。

当天晚上，毛毛再次跳上当初那块礁石，对着辽阔的海面呐喊：

厦门，我要努力成为一个优秀的主持人。那家酒吧叫老树林，据说在当年的厦门蛮有名的，毛毛后来是那里的金牌主持。

毛毛第三次来到海边是在2004年，还是那块礁石，还是那种音量，他这次喊的是：我要当一名优秀的舞台总监。然后，他成为“埃及艳后”酒吧的舞台总监。此时，他已然跻身高薪一族的阶层，不再为房租和衣食发愁，甚至还培养了几个爱好，比如旅行。

2005年，他喊的是：我要当经理。

然后他跳槽成为厦门本地一家娱乐集团里最年轻的项目总经理，跟着他跳槽的有几百人。他有了自己的车，除了自助背包旅行，亦可以自驾旅行。

毛毛几乎每年都会去厦大白城喊上一喊，一直喊到2007年。

2007年也是木头从东京回到厦门的时候。

完了，结束了，木头和毛毛的故事，我就知道这么多。

木头为什么放弃东京的一切回来？毛毛为什么放弃了娱乐产业，接二连三地干起了其他行当？毛毛和木头到底是怎么相识，怎样相恋的？他们俩是如何把生活和生计平衡得水乳交融的？

以上问题，我一概不知。

我猜不出他们的故事，也不想瞎编。依据以上这些零星的片段，我实在无法在脑海中把这一男一女的人生无缝捆绑到一起。

他们到底是怎么走到一起的？他们到底是靠什么一起走下去的？

一定有一个神奇的契机。

一定有。

（七）

马鞍山的午夜，街边的大排档，我和毛毛喝酒，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一箱酒没了，又一箱酒没了。

我说：毛毛，你卖什么关子啊？你要是懒得讲、不方便讲，你和我说一声就好，我他妈不问了还不行吗？！

毛毛嗤笑，他指着我，对木头说：你看你看，没结过婚的就是沉不住气……

我要掀桌子，他劲儿大，把桌子摁得死死的，他说你别闹，我说我说。

毛毛说：2007那年，我和木头是怎么认识的，发生过什么惊天动地的故事……我还不能告诉你，因为时候未到，现在就说……太早。

他说：我快进到2009年说起……

我说：为什么？

他瞪着眼说：因为2009年更有意义！

毛毛捏着木头的手，对我说：2009年……五年了吧……五年前的一天，我陪她逛街，我鞋带松了，她发现了，自自然然地蹲下来帮我系上……我吓了一跳，扭头看看四周，此时此刻这个世界没有人在关注我们，我们不过是两个最普通的男人和女人……

我对自己说：就是她了，娶她娶她！

木头哎哟一声轻喊，她嘟着嘴说：毛毛你捏痛我了。

毛毛不撒手，他已经喝得有点儿多，他眉开眼笑地指着木头对我说：我老婆！我的！

我说：你的你的，没人和你抢。

他眼睛立马瞪起来了，大着舌头，左右睃着眼睛喊：谁敢抢我砸死谁！

我说：砸砸砸砸砸……

毛毛摇晃着脑袋问我：你说……人生是场旅行吧？

我说：是是是，你说是就是。

他问：那旅行的意义是什么？是遇见、发现，还是经历？

我说：你说什么就是什么。

他傻笑着，噘着嘴去亲了木头一口。

亲完后他又傻笑了一会儿，然后一脑袋栽在桌子上，睡过去了。

木头怜惜地胡噜着毛毛的脑袋，一下一下地，蛮温柔，像在抚慰一个孩子。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

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

等等。

我到底不知道你们2007年相识时，究竟发生了些什么？

她和他懂得彼此等待、彼此栽种、彼此付出，她和他爱的都不仅仅是自己。
他们用普通的方式守护了一场普通的爱情，守来守去，守成了一段小小的传奇。
……
或许当你翻开这本书，读到这篇文字的时候，西太平洋温润的风正吹过如雪的沙滩、彩色的珊瑚礁，吹过死火山上的菖蒲，吹过这本《乖，摸摸头》的扉页……吹在椰子姑娘的面纱上。
白色婚纱裙角飞扬。
她或许正微笑着回答：Yes, I do！

是啊，你我都是普通人，知事、定性、追梦、历劫、遇人、择城、静心、认命……

嗖嗖嗖，一辈子普普通通地过去。

普通人就没机会成为传奇吗？

你想不想用普通人的方式活成一个传奇？

不是所有的绝世武功都必须照搬武林秘籍，真实的故事自有万钧之力。

我讲一个普通又真实的故事送给你。

祝你有缘有分有朝一日获得属于你自己的传奇。

（一）

我在江湖游历多年，女性朋友一箩筐，个中不乏奇葩，其中有个奇葩“三剑客”：可笑妹妹、月月老妞、椰子姑娘。

月月是北京妞，17岁开始独自旅行，两年内走完了大半个中国。从1999年起，她浪迹欧美大陆，十几年来独自旅居过二十多个国家、一百多座城市，然后回到北京，开了一家小小的服装店，箪食瓢饮在市井小巷。

从北回归线到南回归线，她的故事散落在大半个地球上，若有人爱读小故事，月月的经历是可以写一套系列丛书的，她若开笔，可以秒杀一货架的旅行文学。但她不肯写，别人羡慕不已的经年旅行，于她而言貌似是再自然不过的日常生活。她不会刻意去渲染标榜什么，已然进入一种“无心常入俗，悟道不留痕”的境界中了。

我曾在拙作《他们最幸福》中记述过月月老妞的故事，我浪费了她的两个第一次：她第一次给男人下跪，以及她人生中第一次穿婚纱……因为我而穿婚纱。这两个第一次都发生在同一个小时里。

我们认识的第一个小时……

很多人爱那个故事，尤其爱月月的人生态度：欲扬先抑的成长。

具体故事不多讲了，月月后来因为一杯热气腾腾的白开水嫁给了一个热气腾腾的理工男，婚礼时我担任的司仪。

我的微博里有婚礼的视频，自己翻去吧。

可笑妹妹是个暖宝宝。

她在嘉兴烟雨楼畔长大，原汁、原味、原厂出品的江南女子，软软糯糯，和五芳斋的粽子有一拼。

没人比她的脾气更好，没人比她人缘更好，没人比她更知书达理。

她长得和蒋雯丽简直一模一样。

我25岁那年，在成都宽巷子的龙堂青旅门前初见她，惊为天人。

那时，她每年有一半的时间在各地背包旅行，另外一半的时间在杭州开马场，骑马，养马，自己驯马，再烈的马到了她手里都乖得跟骡子似的。

我去内蒙古时被马踢过，蛋蛋差点儿碎在锡林郭勒草原上，故而对她肃然起敬，不敢动半分歪脑筋。

日子久了，两人性情相投，扎扎实实做了十年老友。

我一直觉得她蛮神秘，像古龙笔下的女子。

可笑后来混过滇西北，从此，每年有一半的时间在各地背包旅行，另外一半的时间用来开客栈。

她客栈的名字叫“子非鱼”，每个房间一种不同的香氛。我爱桂花，她常年把桂花味的房间留给我住，桂花味道的床单铺得平平整整，桂花味儿的枕巾上印满小鱼儿，床头摆上一只樱木花道的玩具公仔，也是桂花味道的。

她知道我喜欢樱木花道，专门淘宝来的。

可笑人缘极好，她爱听歌，当年丽江没有一家民谣酒吧肯收她的钱，大家都爱她，烟火气日渐浓郁的丽江，她是很多人心里的女神。

彼时我在丽江，晚上开酒吧，白天街头卖唱，日子过得丰盈。

我们一干流浪歌手在街头卖唱时，可笑妹妹常来帮忙卖碟。我们自己卖碟的套路一般是：您好，这是我们的原创民谣，欢迎听一下。

她不按套路出牌，兰花指拈起一张碟片，另外一根兰花指虚虚地往街心一点，她笑着说：过来一下好吗？

她笑得太温暖，被点中的路人傻呵呵地踱过来。

她把碟片轻轻塞到人家手中，压低声音悄悄地说：……我跟你讲哦，这些音乐很好听哦。

然后就卖出去了！

就卖出去了！

她不去售楼真可惜。

我知道世无完人，但相识近十年，我从未听到关于可笑的半句负

面风评，反倒是许多江湖救急的故事被众人口口相传。她娟秀女子一枚，却远比许多大老爷们儿讲义气得多。

可笑是个好姑娘，货真价实的暖宝宝。

具体故事不多讲了，三万字也写不完。好人有好报，可笑妹妹后来嫁得很好，老公叫“法师”，胸大肌比臀大肌还要发达，听说是N多人心中的男神。

二人在杭州西湖边开了一家庭院客栈，叫“懒墅”，每年花一半的时间打理客栈，另外一半的时间手牵着手去旅行。

可笑当年的婚礼仪式办在阳朔，她只发了80张请柬，全国各地却飞来二百多个老友。男男女女一堆人在司仪的指挥下，齐心合力把她老公扔进了游泳池，他刚爬上来，又把他举起来丢进去。

水花溅得有八尺高，大家咬着后槽牙笑个不停。法师在水里一起一浮，白衬衫贴在身上两点全漏，他捂着胸口也满面笑容。

他指着可笑喊：我的！

然后仰天大笑。

那是场完美的婚礼。

婚礼时我担任的司仪。

月月是大御姐范儿，风味独特，像只嘎嘣脆的大苹果。可笑是女神软妹子，清香宜人，像个粉嫩粉嫩的大桃子。

每个女人都是一种水果，富含的维生素各不相同，大鸭梨、小白杏、车厘子、红毛丹、西瓜、葡萄干……

还有椰子。

你见过椰子没？

圆圆的一个，高高地挂在树上，壳硬得可以砸死人。

你去啃它的外皮，苦死你涩死你，牙给你硌掉。

别来硬的，想办法抠开一个小口子往里看——水波荡漾，淡牛乳一样的内心。吸管插进去，嘬吧，吧唧着嘴嘬。

不是很甜，却有一种奇妙的回甘，可以咂嘴细品，也可以咕嘟咕嘟地大口吞咽。一点儿都不腻。

椰子还有一个神奇之处，它可以扑通一声掉进海中，随风逐浪上千公里，若遇见一个可心的小岛，就停下来靠岸，落地生根。

铺垫了这么多，终于轮到椰子姑娘登场了。

（二）

椰子姑娘的原产地不是海南，是川南，她的家乡最出名的特产有三样：恐龙、井盐、郭敬明。

她是典型的蜀地美女，白齿红唇、大眼生生，走起路来风风火火，齐肩发甩来甩去，高跟鞋咯噔咯噔响成一串儿……看起来很不好惹的模样。

确实不好惹。

月月一般习惯喊我：大冰冰儿。京腔京韵，亲昵又中听。

可笑一般喊我：大——冰——童鞋。吴侬软语，温温柔柔的，蛮受用。

我最头痛椰子姑娘喊我，她一张嘴我就想给她缝起来，她直截了当地喊：大B！他们自贡人说话从来不卷舌头，听起来像骂人。

B什么B, B你妹啊！

后面那个ing呢？

好烦啊，我不搭腔，给她看白眼球，她自己完全不觉得自己的“川普”有问题，很奇怪地看着我，然后接着喊大B。

有一回，她喊了四声，我没搭理她。她烦了，搓着手走到我面前，一手扶正我肩膀，一手捏了个拳头，一个直拳捣在我肋骨下面。

……

后来她怎么喊我，我都应声。

椰子姑娘不是个女流氓，她那个时候已是业界知名的广告人，在电影植入广告方面颇有建树，电影《非诚勿扰》什么的都是她在做植入广告的策划执行。

执行力强的人往往是工作狂，我路过深圳时，曾去她的公司玩过一天，深深被震撼了。这哪儿是个女人啊，分明是个战地火线指挥官，排兵布阵，雷厉风行，挥斥方遒间杀气毕现。

将强强一帮，整间办公室里没有人在走路，所有人都是抱着文件小跑着的，电话铃声此起彼伏，打印机嗡嗡直响，一屋子肾上腺素的味道。

中午她只有半小时的工作餐时间，她嗒嗒嗒地踩着高跟鞋，领着我抢电梯，进了茶餐厅只点牛肉面。我蛮委屈，我说：我要吃葱油鳜鱼，我要吃铁板牛肉！她说：不行，太慢，还是面条比较快。

我说：我是客人好不好，你就给客人吃碗面条啊。

她立马扭头喊服务生：给这个先生的面上加个蛋。

我说：我、不、吃！

她瞅我一眼，搓搓手，然后一手扶正我肩膀，一手捏了个拳头。

我说：……哎呀，牛肉面是吧？牛肉面可好吃了！其实我很喜欢吃牛肉面的呢……

电话铃声丁零零地响起来，她压低声音接电话：喂……好，冇得问题，我15分钟后赶到嗻。

我心里一哆嗦，问：还吃吗？

她捧起腮帮子，冲我堆出满脸的笑，一扭头，麻利地弹了个响指：服务员，面条打包带走。

15分钟后，椰子姑娘坐在深圳华侨城的露天咖啡座上和客户开起

了会。

我坐在隔壁的桌上吃我的牛肉面。

好尴尬，旁边都是喝茶喝咖啡的，就我一个人在吸溜吸溜地吃面条。

走得太匆忙，我的面上没有蛋。

椰子姑娘这样的职场女汉子，北上广每栋写字楼里都能找到雷同的模板，都市米贵，居之不易，体面的生存是场持久战，职场女人先是进化成男人，接着是铁人，然后是超人。

成千上万的女超人把工作当成最重要的轴心，一年到头围绕着这个轴心公转。不论是衣食住行、饮食男女……都或多或少地要兼顾这一轴心，轴心比天大，工作最重要，社交不过是工作的预热准备、售后服务或附属品，生活不过是工作的卫星。

椰子姑娘也是个女超人，但她这只超人好像和其他超人不太一样。

那天中午的牛肉面吃得我好委屈，但毕竟客随主便，她工作那么忙，不能给人家添乱，于是我忍，并且做好了心理准备晚饭再吃一次牛肉面，加蛋就行。

结果晚饭没有牛肉面。

快六点的时候，办公室里依旧是热火朝天。我歪在沙发上打瞌睡，椰子姑娘坐在旁边的工位里和人开碰头会，貌似在处理一个蛮棘手的执行方案，一堆人眉头紧锁，头冒青烟。

完了完了，我心说这是要加班加点的节奏啊，猴年马月才能吃上晚饭啊，看来是个未知数了。

我很懂事地爬起来去翻椰子姑娘的办公桌，翻出来一包饼干，又翻出一包饼干，然后很懂事地自己蹲到角落里去默默地啃饼干。

我很为自己的行为感动，做朋友就应该这样，要多换位思考，不能给人添乱。话说这饼干怎么这么好吃……

正啃着呢，一双高跟鞋忽然停在我眼前，其中一只画出一道漂亮的弧线，踢到了我膝盖上。

椰子姑娘恶狠狠地把我拎起来：你怎么把我们的拍摄样品给吃了！

奶奶的，我怎么知道我吃的饼干是你们的拍摄样品啊……

委屈死我了，我说我怎么知道你几点下班？我自己垫点儿食儿吃还不行啊！

我一激动，满嘴的饼干渣子飞得有点儿凶。椰子姑娘像黄飞鸿一样跳到左边又跳到右边，各种躲避。她伸出一根手指敲自己的手表，恶狠狠地说：现在是5点59，再过一分钟下班，一分钟你都等不了吗？

她居然不加班？

我坐在车上直纳闷儿，刚刚还看到一堆人焦虑得头冒青烟，现在就放羊了？那没干完的工作怎么办？

椰子姑娘说：你瞎操什么心？我有我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度，谁说必须加班才能做好工作？

我说：你怎么这么抵触加班哦，怎么一点儿奉献精神都没有？

她一边开车一边反问我：大B，你觉得奉献精神和契约精神哪个更重要？

我说：我说不好，但是我觉得吧，应该一分为二辩证地去看待这个……

她说：你拉倒吧，听我说。

她换了一下挡，车窗外的高楼大厦纷纷倒退，她说：

公司发我薪水，那我就应该对得起这份薪水，这是一种必然的责任。但我在工作时间内履行这份责任就好，没必要搭上我的私人时间，否则就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我觉得最负责任的做法就是，上班认真工作，下班认真生活，二者谁都不要侵占对方的时间，这样才能

保证质量。所以，姑娘我不加班。

我深不以为然：椰子姑娘你说得轻巧，但现实世界中，哪个领导乐意有这样的员工？对待工作的态度明显不够热情嘛。

椰子姑娘轻踩油门，她笑着瞥我一眼，说：热情和责任，哪个更持久？靠热情去维持的工作不见得能长久，靠契约精神去履行自己的责任才是王道。

我不服，我也是上了好些年班的人了。在我的经验中，领导都喜欢热爱加班、热爱奉献、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懂得付出、乐意牺牲自我的下属，无一例外。椰子姑娘说：No（不），No, No，此言差矣，聪明的领导喜欢的都是有效率有质量的工作成效，而不是面儿上的努力认真。

她诋毁了全中国成千上万的领导，是可忍孰不可忍……于是我给她鼓了会儿掌。

但我还有个小小的疑问，既然她坚持主张工作时间和私人时间彼此不影响，那干吗中午连一碗面的时间都不给自己留？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椰子姑娘一边开车一边说：没文化真可怕。她问：中午那顿饭叫什么？

我说中午肯定叫中午饭喽，或者叫午餐，英语叫lunch。

她说错！咱们中午那顿饭，英语叫working lunch。

中文叫工、作、餐。

椰子姑娘把车一直开穿了深南大道，我们吃了美味的石斑鱼和烤生蚝，主食是炒河粉。我要求加一个蛋，被拒绝了，据说没有蛋。

我吃撑着了，但作为一个合格的朋友，我没有拒绝几个小时后的消夜。我们喝了潮汕虾粥，吃了皮皮虾和一顿扇贝……没有蛋。

第二天是周末，她一早砸开我酒店的房门，拖我去喝早茶，喂我吃了莲蓉包、叉烧包、马蹄糕、虾饺、菜包、卤凤爪……

午饭吃的是肥牛火锅，下午茶吃的是芝士饼。晚饭时，她开车载我去大鹏古城吃私房菜，一推开门，满桌子足斤足两的客家菜。

我抠着门框不撒手。

我说：椰子姑娘求求你饶了我吧。

我说：给我一碗面再加一个蛋就行了好吗……

椰子姑娘后来和可笑妹妹数落我，说我：吃饭不积极，脑子有问题。

（三）

可笑妹妹和椰子姑娘情比金坚。

有哲人曾说过，一个女人最大的同性对手不是婆婆，而是闺密。

这句话在可笑妹妹和椰子姑娘面前貌似不成立。

很多的闺密二十岁的时候就已经开始惦记着对方男朋友了，她俩三十岁的时候还手拉着手在街上走，像俩小姑娘一样，一点儿都不怕羞。

大部分的闺密都是从发小、同学、同事中发展而来的，偶尔也有对客户的逆袭，可笑和椰子不属于上述的任何一种。椰子是可笑从大街上捡的，拉萨是个福地，她俩在那里相识。

有个很奇妙的现象，旅行中结识的朋友，往往关系维系得最持久，远长于其他模式的友情。

我和椰子姑娘也相识在多年前的拉萨，当时我是拉萨“浮游吧”的掌柜，她是个自助旅行的过客。

第一面的印象很和谐，她给了我一瓶啤酒和狠狠的一巴掌。

我那时刚刚经历完一场漫长旅途：某天深夜在酒吧唱歌时，唱哭了一个女孩，然后因为一句玩笑，陪着这个女孩一步一步走去珠峰。

出发时，我只背了一只手鼓，那个女孩身上只有一串钥匙、一本

护照和一台卡片相机，我俩身上都没什么钱。

路费是边走边挣出来的。

风餐露宿、饥寒交迫，一路卖唱，从拉萨的北京东路浮游吧里走到了喜马拉雅山的珠穆朗玛峰前。

珠峰下来后，女孩和我分别在定日县城，她道了声“再见”，孤身一人去了尼泊尔的方向，我沿着尚未修好的中尼公路一路卖唱回拉萨。

那个女孩不用手机，我没再见过她。

从拉萨出发时，我没关酒吧门，也没来得及和众人打招呼，导致民怨颇深，一回来就被揪斗了。

大家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让我罚站，一边罚站一边坦白从宽。酒吧里那天还有两桌客人，面子丢到家了。

我把过程坦白了一遍后，发现捅了马蜂窝。

一堆人拍着桌子、拍着大腿开始指责我：那姑娘身上一分钱都没有，万一饿死了怎么办？你一路卖唱把人家姑娘带到了珠峰，怎么就没能把人带回来？你怎么就能放心让她独自上路？

我说：唉，没事的没事的，真的没事的。

众人封住我的话头，继续数落我。

我知道大家都是好心，但有些话我实在不愿挑明，还有些话实在懒得说出口……我有点儿烦了。

当时年轻，倔得很，我青着脸不再说话，推门出来，坐在台阶上抽烟。

一根烟没抽完，一支啤酒递到了我面前。

抬头一看……不认识，是个陌生人。

我接过啤酒，问：你谁啊？

陌生人操着一口川普说：兄弟伙，你往旁边坐坐，给我挪点儿地方噻。

陌生人坐下后，先是和我碰了一下杯，然后啪的一巴掌拍在我背上，大声说道：做得好！

我吓了一跳，问：你干吗？

陌生人不接话茬儿，一脸严肃地看着我说：那个女孩子，她不会有事的……因为她已经不想死了。

然后又说：那个女孩子，需要独自去夯实一些东西。

我扭头盯着这陌生人看，好聪明的一双眼睛。

一屋子的人都把这个故事解读成了艳遇，只有这个陌生的客人敏锐地发现了一些东西。

那个女孩和过往的世界切断了一切联系，不用手机，她那夜来到我的酒吧时，身无分文。

随便一首老歌就引得她泪水决堤……

她心中一定郁积了莫大的悲伤，很多的征兆指向同一个答案：那天晚上她已然打算放弃自己。

她心里应该全湿透了，只剩最后一丁点儿火苗。

她泪眼婆娑地开着玩笑，守着最后那一丁点儿火苗无力地反抗着自己，她站在悬崖边对我说：带我出去走走吧，去一个比拉萨再远一点儿的地方。

旁人听来不过一句玩笑，或许是她最后的一根稻草，换作是你，你会拒绝吗？然后是两个陌生人的一段漫长旅途。

漫长的旅途结束时，她站在珠峰大本营的玛尼堆上对我说：你把在拉萨时唱哭我的那首歌再唱一次吧，这次我不会再哭了。

……

是哦，珠峰的那一刻，当她话一出口，我便知道她不想死了。

我参与的不是一次旅行而是一场修行，女主角最终重新找回了内心强大的力量，自己拯救了自己。

在这个故事中，我不过是个配角，戏份既已杀青，又何必狗尾续貂？

接下来的故事，她不需要旁人的陪伴了，单身上路就好，就像这个陌生人说的那样：这个不用手机的女孩需要独自去夯实一些东西。

世界太大，难得遇到几个懂你的人，当浮一大白。

我坐在酒吧台阶上和那个陌生人喝掉了整一箱的拉萨啤酒，然后做了九年的朋友。

那个陌生人叫椰子姑娘。

八年后，我动笔把《不用手机的女孩》的故事记录下来，放在书稿中。我原原本本地描述了分别的过程，并援引了椰子姑娘当年说过的话：……那个女孩子，需要独自去夯实一些东西。

我把初稿发给椰子姑娘看，她是那篇文章的第一个读者。

出人意料的是，她在回复我的邮件中帮我删改了故事的结尾，去掉了我和不用手机的女孩最后的分别，以及她曾说过的那句话。

我不解，电她。

彼时，椰子姑娘坐在地球另一端的清晨里反问我：大B，你三十几了？

我说：33岁啊。

椰子姑娘说：如果今天的你重回当年，你依旧会选择分别吗？还是会选择继续陪着那个姑娘走下去？

我说：这个故事和爱情无关……

椰子姑娘说：不用解释给我听，去解释给自己听吧。

我说：我擦，当年你可不是这么说的。

她说：当年的我和当年的你，都远比今天年轻。

我说：闭嘴，杀死你。

我挂断电话，忆起珠峰脚下的岔路口，不用手机的女孩站在我面前，微笑着对我说：……就在这里分开吧。

我说：哦，那拜拜喽。

我独自走啊走啊走，面前一条尘土飞扬的路。

没有回头，没有走出百米后的转身相望，没有背景音乐蒙太奇长镜头。

没人告诉过我，很多人一辈子只能遇见一次，擦肩而过就是杳然一生。

2013年秋天，书稿面市，椰子姑娘删掉的结尾我没再加回去。

《不用手机的女孩》的故事，止于珠峰上的那一刻。

我说：我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第一个抱着手鼓在这唱歌的流浪歌手，也不确定咱们算不算第一对一路卖唱来珠峰的神奇组合，我甚至不确定在这个高高的玛尼堆上应该献给你一首什么样的歌。

她说：你给我唱《流浪歌手的情人》吧，哎呀好开心呀，好难为情啊，赶紧唱吧赶紧唱吧……

她不是这样说的。

她站在猎猎风马旗下，微笑着对我说：再给我唱一次《冬季怎么过》吧。她孩子一样背着手，对我说：这次我不会再哭了。

……

你一直到现在都还不用手机吗？

我一直不知晓你的真实姓名。

中尼公路早就修好了，听说现在拉萨到珠峰只需要一天。这条路我后来不止一次地坐车经过，每过一个垭口，都迎风抛洒一把龙达……想起与你的同行，总觉得如同一场大梦。

我背着的那只手鼓早就已经丢了。

八年了，那个头花你现在还留着吗？

你知道的哦，我不爱你，真的咱俩真谈不上爱，连喜欢也算不上吧。

我想，你我之间的关系比陌生人多一点儿，比好朋友少一点儿，比擦肩而过复杂点儿，比萍水相逢简单点儿……

一种历久弥新的暧昧而已。

像秋天里两片落下的树叶，

在空中交错片刻，

然后一片落入水中随波逐流，一片飘在风里浪荡天涯。

我再没遇见过你这样的女孩儿。

我把新书邮寄了一本给椰子姑娘，在扉页上签了名，并很矫情地赠言：得之坦然，失之淡然，顺其自然，与大椰子同学共勉。

她把我的书翻到《不用手机的女孩》那一篇，拍照发了朋友圈，就一句话：八年前的故事，今天画上句号了。

好吧，椰子，我的故事画上句号了，你的故事呢？

（四）

椰子姑娘有一段13年的漂流故事，这个故事至今尚未画上句号。

1997年香港回归，1998年椰子姑娘背井离乡漂到深圳，她从事销售，一干就是三年。

2001年的时候，她遇见了他。

他是西北人，内向，腼腆，身材瘦削，顶着一个圆寸。圆寸是检验帅哥的不二法门，走在街上常有路过的女生摘下墨镜。

他那时搞建筑设计，崇尚极简，衣着非棉即麻、非黑即白，图一个舒适方便，剪圆寸也是为了图个方便。

吃东西也只图方便，他爱吃比萨，天天光顾华强北的一家比萨店。

2001年的一天，他坐在比萨店角落里，看着一个穿黄色裙子的姑娘，姑娘点单时，零钱撒了一地，正蹲在地上一枚一枚地捡。

他被耀得睁不开眼了。

阳光透过大玻璃窗铺洒在姑娘的身上，明黄明黄的裙摆，白皙的胳膊和白皙的腿……整个人像是会发光，鼻尖和下巴简直就是透明的，像玻璃一样。

满地硬币，满地闪闪的光……这哪里是在捡钱，分明是在捡星星。

怎么会这么好看？

他忘记了吃东西，目瞪口呆地直视着。

姑娘捡硬币的速度渐渐放缓，她抿着嘴，眉头越皱越深，忽然一挺腰站起身，大踏步迈了过来。

她手抃在腰上，另一只手点着他的鼻子，恶声恶气地问：你看什么看！

他下意识地回答：……你好看。

姑娘愣了一下，勃然大怒道：好看也不能多看，再看，戳你眼睛，你信不信！她比出两根手指，往前探了一下，指甲尖尖，白得像

春笋芽尖。

这个小仙女的脾气这么冲，他意识到自己的失礼，慌忙站起来道歉，手撑进盘子里，笨手笨脚地蘸了一掌的番茄酱。

第二天，同样的地点，同样的情景上演。

姑娘的小脑貌似不是很发达，硬币叮叮当当又掉了一地。

她今天穿的是水红色的裙子，整个人像一根刚洗干净的小水萝卜一样。他舍不得拔开眼睛，心里反复滚屏着一句字幕：怎么这么好看？怎么这么好看？……姑娘捡完硬币，好像不经意间扫了他一眼。

他条件反射一样喊出声来：我没看！

喊完之后，他发现自己两只手擎在耳畔，摆出的是一副投降的姿态，怎么搞的，怎么会这么紧张？

姑娘眯起眼，拤着腰慢慢走过来，她淡定地坐到他面前，很认真地问：你是刚当完兵回来吗？

他说：……我上班好几年了。

姑娘立马切换回恶声恶气模式，说：你没见过女人啊！

他快哭出来了，好紧张啊，脚和手都在哆嗦，怎么会紧张成这样？

姑娘说：气死我了，你看得我浑身不自在，不行，我要吃你块儿比萨。

她把手伸进他盘子里，一次拿走了两块。

第三天，姑娘没有出现，他在盘子里莫名其妙地剩下了两块比萨，自己都不知道是为什么。

第四天，姑娘推门进来，扫了他一眼，象征性地挥了挥手，算是打招呼，她说：奇怪咧，你怎么天天吃比萨？

然后就这么认识了。

他成了椰子姑娘生活中一个略显奇怪的熟人。

椰子姑娘不常去比萨店，他们偶尔遇见，偶尔聊聊天。他发现椰子姑娘远没有她自己表现出来的那么凶，而且近距离看，她的皮肤好得要命，当真会发光。他和椰子姑娘面对面时，还是会紧张。他养成了一个习惯，只要椰子姑娘一出现，立马把双手抄进裤子口袋，而不是摆放在桌面上，需要端杯子或拿东西时，就快速地伸出一只手，然后快速地缩回裤兜。

椰子姑娘那时年轻，是条汉子，她缺乏一般小女生的敏感，一直不曾发现他的紧张。

椰子姑娘打趣过他一次：你练的这是什么拳？有掌风哦。

他呵呵地笑，手插在口袋深处，潮潮的半掌汗。

日子久了慢慢处成朋友，偶尔一起吃顿饭，喝杯下午茶，偶尔分享一点儿彼此的生活。她的语速快而密集，他尽力跟上节奏并予以简短回答。

这对他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自幼习惯文字表达，语言表达反而不熟练，键盘上洋洋洒洒倚马千言，落在唇齿间却往往只剩几个字。

这点反而让椰子姑娘十分欣赏。

她夸他：我这么多朋友里，数你最懂得倾听、最有涵养，那个老话是怎么说的来着……敏于行，而讷于言。

他暗自苦笑，她太闪耀，他眯着眼看。

椰子姑娘不像别的女人，她好像对自己的性别认知极度不敏感，天生就不懂娇憨，聊天的内容皆与风月无关，有时兴之所至，小手一挥就拍桌子，她也不觉着痛。

他替她痛，但不好说什么。

于是一个负责话痨，一个负责倾听，一来二去，一两年过去了。

他对现状很满意，虽然他们只是一对还算聊得来的普通朋友。

他手机里有了椰子姑娘的号码，排在通讯录的最前面，却从未轻易去触动。偶尔逢年过节时，椰子姑娘发来祝福短信，他礼貌地回复，用的也是群发格式的措辞。

椰子姑娘热爱工作也热爱生活，常背起大包独行天涯。他从不是送行的那个人，但经常是接机的那一位，他不露痕迹，永远喊了相熟的朋友一起，打着接风洗尘的名义。

他准点儿去接机，不迟到也不提前，见面后并不主动帮她背包、拎箱子、开车门，世俗的殷勤他不是不懂，只是懒得去表演。

他只主动给椰子姑娘打过一次电话，当时是2003年，非典。

灾难就像一个喷嚏，打得人措手不及，深圳骤然成了SARS重灾区。他给她打电话，用最平和的口吻和她聊天，讲了一堆自己所了解的防护措施，并旁敲侧击地叮嘱她戴口罩。

椰子姑娘奇怪又好笑，她那时旅行到了后藏的阿里，举目四望茫茫的无人区，她说：颠倒了吧，应该是我慰问你才对。

他在电话那头笑，说：可能是我自己太紧张了吧。

椰子姑娘朋友多，常在现实中穿行，他内向腼腆，常在自己的世界里穿行，二人分属不同的次元。

他喜欢她，但没人知道他喜欢她。

他没追她，很多话他从未说出口。

她一直单身，他也就一直单身。

转眼六年。

（五）

六年的光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却足以让大部分人修成正果，造出幸福的结晶，或者结束一个故事再开始一个故事。

可在他这儿，故事一直停留在第一页，并未翻篇。

圆寸变成长发，他深沉了许多，眼瞅着步入而立之年。

他不是个消费主义者，处世之道依旧极简，朋友圈简单而精练，平日里没什么太繁杂的应酬交际，工作之余大量的时间用来阅读和写作，尝试着用建筑学和美学的理论来进行哲学思辨。

源静则流清，本固则丰茂，一个人精神能力的范围决定了他领略高级快乐的能力。旁人眼中，他是随和淡定的路人甲，很少有人了解他自我建筑起来的那些乐趣，及其内心的丰盈。

敬身有道在修身，一千万人口的深圳，他是个中隐于市的修身者。

修身是个大课题。

今人与古人大不同，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的修身理论不见得适用于当下的世界，但“知行合一”这四个字适用于任何时代。

有一天，他做了一个决定：带着未完成的书稿去长途旅行。

要走就走遍中国每一座城。

边走边求证，边走边修改，边走边充盈，边走边开辟一方实践人生的新环境。

说走就走吧，这座城市于他没什么牵绊，唯一让他牵挂的是椰子姑娘。

椰子姑娘已经是个大龄未婚单身女青年了，看起来却一点儿都不像，她是典型的活在当下型选手，工作狂，玩儿得也疯，心无挂碍无有恐怖，依旧是六年前的模样。

六年来她几乎停止了生长，走在马路上，人人以为她还是个大学刚毕业的文科生，岁月偏心，不肯将她的容颜打折，反而偷偷削去了她的婴儿肥，把她定格在了90斤。

她变成了个锁骨迷人系美女，腰肢也纤细，甚至瘦出了四块腹肌。

这是椰子姑娘二十多年来身材最苗条的时期，也是经济上最苗条

的时期。

大凡年轻时代的打拼，免不了三起三落，经受点儿波折。椰子姑娘落得有点儿狠，先是理财投资失败，个人资产伤筋动骨，紧接着受行业大环境的影响，事业受挫，不得不重新择业。

屋漏偏逢连夜雨，咳嗽又遇大姨妈。

没了事业，没了积蓄，连住的地儿也没了。

奥运年将至，深圳楼价狂飙，房东黑心又傲娇，没和她打招呼就卖掉了房子，却不肯退房租。纠纷尚未解决，新房主又过来撵人，椰子姑娘雨夜搬家。

房价飙升，租房价钱也跟着起哄。五年前120平房子的租金如今只能租个60平的公寓，椰子姑娘摆得下沙发摆不下床，把好好一张公主床白送了搬家公司。

换了别的女人早疯了。

她是奇葩，不仅没抓狂，反而乐呵呵地给朋友们挨个儿打电话，组局吃搬家饭。众人怕椰子姑娘是在强颜欢笑，席间举杯都不积极，怕她喝多了以后勾出辛酸泪。她急了，拍桌子骂人，瞪着眼说：你们看看我这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哪一点儿像是扛不起撑不住的样子！有什么大不了的啊，说不定明天就触底反弹了呢……都给我喝！

众人放了心，酒喝干又斟满。椰子姑娘酒胆大过酒量，三杯辣酒入口就烧红了脸。有人借酒兴请椰子姑娘发表乔迁感言，她一手擎着筷子一手擎着杯子，麻利地站到了椅子上，她喊：天、要、绝、我、我、绝、天……我命由我不由天！

窗外咔嚓一道闪电……

他坐在离她最远的位置，安静地看着她。

他要出行的消息椰子姑娘是知晓的，她给了他半张A4纸的电话号码，是她各地的旅友名单。她说：你路过这些城市时，记得打电话，朋友多了路好走。

她只知他要出行，却并不知他要出行多久。

此去经年，有些话是说还是不说呢？

他什么也没说，也没有敬酒，只是安静地吃菜，偶尔看她一会儿，然后在目光交错之前先行别开。

椰子姑娘乔迁之喜后的第四天，是他出发的日子。

他一大清早忽然跑来找她，椰子姑娘穿着睡衣来开门，半张脸上横着沙发留下的皮印。

椰子姑娘奇怪地问：唔，你不是今天早上的火车吗？怎么跑到我这儿来了？

他笑，取出一串钥匙和一张门禁卡：江湖救急，帮我个忙吧，家里的植物需要浇水……

椰子姑娘爽快地说：OK没问题，不就浇个水嘛。

他说：……需要天天浇水，所以，能不能麻烦你搬到我那里去住……谢谢啦。椰子姑娘没反应过来。

他这是要干什么？

钥匙和门禁卡被硬塞到她手里，他已站在楼梯拐角处了。

“麻烦你了！”他笑着挥手：谢谢啦！

（六）

小区里绿树成荫，椰子姑娘深入虎穴。

打开门，惊着了。

这哪里是一个单身男人的家，单身男人会有这么整洁有序的家？

每一扇玻璃都是透净的，每一寸地板都是反光的，黑色的巴塞罗那椅，白色的窗纱和白色的墙壁。书房里的书直通天花板，每一层都静谧，每一层都整齐。植物呢？

椰子姑娘找植物。找来找去找来找去……窗台上有两个塞满腐殖土的花盆，半片叶子都没有，植物呢？

椰子姑娘找到厨房，饮水机是满的，明显是新换的，灶台擦得一滴油花儿也看不见，白底蓝花的围裙叠成方块儿搭在旁边，女式的。

冰箱里倒是有植物：芥蓝、苹果、番茄和卷心菜。

冰箱里还冰着啤酒，她最爱喝的那个牌子。

椰子姑娘一头雾水地坐到餐桌旁，手旁有张裁成正方形的卡纸，上面密密麻麻全是字，她拈起来念。

他写给她的，抬头用很正式的措辞写道：椰子台启……

台启？她乐了一下，接着往下读。

他提到了植物。他写道：红色花盆里埋着满天星的种子，黑色的花盆是三叶草，喜欢哪种就往哪个花盆里浇水吧。

……

他写道：衣柜已经为她腾出了一半的空间，新的牙具放在新杯子里，白色窗帘如果不喜欢，抽屉里有黄色的窗帘，都是新洗的，碟片的类型和位置已摆好在电视柜暗格中，遥控器换好了电池，也放在里面……

这是一张类似酒店注意事项的东西，手写的。按照顺序，他逐条写下她在使用中可能会碰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由门锁、炉灶、热水器的使用到网络密码、开关位置……以及各种维修人员的联系方式。

可以看得出来，为了让她能够看清楚，他尽量在改正以往字迹过于潦草的习惯，20厘米见方的纸片上整整齐齐地布满了方块，他居然用铅笔在纸上浅浅地打了格子。

卡片末尾处有几句话。

“我能力有限，能为你做的事也有限，安心住下，不要拒绝，听话。”

听话？这语气这口吻……这两个字好似锥子，飞快地挑开了一层薄膜。

椰子姑娘的心怦怦跳起来。

相识六年，她以为他们只能做普通朋友，万万没想到他竟对她如此怜惜，比一个爱人还要体贴。

椰子姑娘捂着心口问自己：他一直在喜欢我？

怎么可能，他那么内向我这么疯癫，他怎么可能喜欢我？如果他是喜欢我的，为何这么多年来从未听他说起过……

椰子姑娘努力回忆，怎么也觅不到端倪，除了最初的那一句“你好看”，六年来他老老实实地做朋友，并无半分逾越。

她心说，哈哈，是我自己想多了吧，椰子啊椰子，这个世界上幸运的姑娘那么多，哪里轮得到你这个走霉运的家伙来当偶像剧女主角？

她站起身来满屋子里溜达，手抃在腰上，自嘲地哈哈大笑，一颗心却扑通扑通跳个不停。

她忽然发现自己对他始终是有好感的。

……怎么可能没有好感，一开始就有好感好不好，不然当年干吗拿走他的两块比萨，不然后来干吗老是见面聊天、喝茶吃饭？在他面前永远可以肆无忌惮地说话，每次只要是他来接机，总会有种隐隐的心安。

可六年来习惯了朋友式的相伴，这份隐隐的好感并未有机会明确成喜欢……

纸片上“听话”那两个字戳着她，他从未用这么温柔的口吻对她说过话，她拿不准这到底算什么。

心跳得厉害，她开冰箱取苹果，边啃边溜达到卧室门口，门是半掩着的，她随手推开。

椰子姑娘在2007年的夏日午后发出一声尖叫。

她扔掉手中的苹果，一个虎扑，把自己拍在了卧室的床上。

她喊：公主床！我的公主床！

她把自己伸成一个“大”字，努力抱住整张床，她喊：……你不是丢给搬家公司了吗，怎么跑到这里来了？！

他是个魔法师吗？这简直是个奇迹。

椰子姑娘久久地趴在公主床上，这座城市是个战场，一直以来她习惯了孤军奋战，未曾察觉背后有双眼睛一直在默默陪伴。

这种感觉奇怪又新鲜，芥末一样猛地轰上脑门，顶得人头皮发麻、鼻子发酸。眼泪不知不觉地来了，好委屈啊……

椰子姑娘的脑子不够用了，真没出息，怎么会这么委屈？为何发觉自己是被人心疼着时，竟会委屈成这样？

她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独自摔倒的孩子不会哭喊，往往是家人在身边时才哭花了脸。

在此之前，椰子姑娘打掉了牙往肚子里咽，砸肿了脚指头自己用创可贴缠，现在忽然冒出来一片树荫，一转身就是一份触手可及的安全感。

椰子姑娘虽是条汉子，但很多事情在不经意间慢慢发生改变，接下来的一整年，她惊恐地发现自己耐受打击的能力仿佛忽然变弱。

是因为察觉到树荫的存在了吗？

她给他打过电话，在她实在撑不住的时候，当时他正在北海涠洲岛的海滩上散步。她开始诉说越来越恶化的现状、内心的失重感、对明天的恐惧……语无伦次，语速越来越快。

她没有向人诉苦的经验，嘴里一直在重复：

我好难受，我心好慌。

我说不出来，我真的说不出来。

海潮声从听筒那头隐隐传过来。

她说：你在听吗？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想找你当垃圾桶……我也不知道我在做什么。

海潮声不见了，电话那头是他平静的呼吸。他淡淡地说：放心吧，有我呢……这是他思虑许久后想要说出的话。

他说：如果需要，我马上出现。

他说话的口气很认真，仿佛和她只隔着半条马路，只要她一招手，他就会沿着斑马线走到她的红灯下。

电话的那头，椰子姑娘突然清醒了。

该怎么接话？该怎么回答？……天啊，我到底是想要什么，我到底是想干什么？长长的一段沉默，椰子姑娘逐渐冷静了下来。

她说：没事了，我好了，谢谢你听我说了这么多废话。

挂了电话，她想抽自己嘴巴，她跑到浴室指着镜子里的自己骂：椰子！你就这点儿出息吗！

椰子姑娘第二天重新搬回了60平方的小公寓。

她在那套房子里住了十一个月零三天，蔷薇花开满了窗台。

公主床她没搬。

故事再次暂停。

（七）

真实的生活不是电视剧，他们的故事龟速爬行，拖到第七年也并没有什么进展。他和之前一样，并不主动联系她，两人只是在逢年过节时互发一段问候，用的都是群发的措辞。

莫名其妙的，他俩没再通电话。

椰子姑娘用了一年的时间东山再起，未果。

她离开了深圳，拖着箱子坐火车去杭州，借住在可笑妹妹的家，一起吃饭一起旅行，一起做进出口贸易，做服装生意……忙忙碌碌又

是一年，终于，二度创业初见成效，实现了基本的经济自由。

可笑妹妹劝她在杭州买房安家，看完了楼盘，二人去逛家装商场，卧具区的一张公主床映入眼帘，白色的床柱，雕花的纹饰，粉色的帷幔……椰子姑娘挪不动腿，呆立床前良久。

她掏出手机打电话订机票，一边对可笑妹妹说：走了走了，我想要回深圳了，今晚咱们吃散伙饭。

可笑妹妹不解，那座城市不是你的伤心地吗？干吗还要再折腾回去？杭州不好吗？

她抱着可笑妹妹说：亲爱的，杭州好得要死……但深圳有我的公主床。

宝安机场，她下飞机后给他发短信，问他现在漫游到了何方，旅行何时结束，打算什么时间回深圳。椰子姑娘措辞平和，用的是朋友之间最正常的语气。

没想到他迅速地回复了：我就不到门口接你了，直接来停车场吧。

他在深圳！他来接她的机？

椰子姑娘哑然失笑，这个家伙……神出鬼没的，他什么时候回来的，他怎么知道我坐哪班飞机？

长长的中插广告后，男女主角重逢在正片剧集中。

遮光板的角度刚刚好，安全带的松紧也刚刚好，椰子姑娘坐在副驾驶位上玩儿手指，偶尔侧头端详端详他……老了，异乡的阳光黝黑了他的脸庞，长须过颈，当年腼腆的圆寸少年如今俨然已是一副大叔范儿。

椰子姑娘心头一酸，又一甜。

这是他们相识的第九年。

他走了整整三年，足迹遍布中国。

并不按照背包客们的传统线路矢量前行，他想到哪儿就去哪儿，身随心动。

从阿里到新疆，从北京到南京，从遵义到赤水，从镇远到铁溪，从宝鸡过太白到汉中，从万州到宜宾，从济南到山海关，从八百里秦川到八百里洞庭，天龙古镇，台儿庄古城，婺源春光，褒斜栈道，庐山嵩山高黎贡山，青田文昌凤凰，章江和贡江交汇处的波浪滔滔……

椰子姑娘曾去过的地方，他全去过了，椰子姑娘没去过的地方，他也全去了。和寻常的穷游不一样，他的旅途更像是一次田野调查。

漫长的一路，边走边看边思考，他写日记：……都说这里贫瘠，是否历来这里就如此，还是我们判断的标准不同以往？一体化发展的进程，加大了流动和交流，其结果是地区间不应出现太多差异才对，然而对于缺乏规模和脆弱内质的少数团体来说，此种改变带来的文化灭绝的可能大于重生。当文化离开生活被放在博物馆的时候，就已然只是历史，而断了延续的可能。而往往，历史就是这样被不断书写。发展是硬道理，谈的是改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选择不一定全来自内部需求，而是大势所趋……以前，只看到同类的相似，现在，则看到的是不同类的差异，家庭如此、地区如此，国家亦如此。眼界大了，自然提倡国际化、全球化了，有意思呀……

他们俩坐在了华强北的那家比萨店里。

他给椰子姑娘看他的日记和书稿，太多了，整整一个背包。和寻常的旅行文学不同，不是什么攻略，字里行间也没有什么风花雪月的慨叹，他本是个出色的建筑设计师，行文以建筑学为支点，辐射民生、民俗、对历史的反思。他又把旅途中吸收的宗教观念和自身掌握的自然科学结合，连篇累牍的现象学思辨。他所触碰到的很多东西，扎实又新鲜，这哪里是日记，简直是跨界论文集。椰子姑娘本身就是个资深旅行者，读过太多旅行者的攻略，却是头一回触碰这样丰满的旅行。

大部分的文字椰子姑娘读不太懂，她惊讶于他的积淀，这个男人像是一块浸满了营养液的海绵……不，不仅仅是一块海绵，他更像是一块超级容量的移动硬盘。

知识赋予男人魅力，这个如今胡子拉碴的男人简直让人眩晕。

她激动起来，问他打算什么时候出书。

他却淡然地回答说，书不是很想出了。

他说：初上路时带着手稿，是打算增补后出版的，本想边游历边修改，没想到走得越远改得越多，到最后全盘推翻乃至另起炉灶——真实的世界不是书房里敲敲键盘就能表述清楚的，越书写，越发现有很多东西仰之弥高，越对自己当下的文字持怀疑态度。有些东西积累了就好，出书，就算了吧。

他拈起一块儿比萨，咬了一口，顿了顿，看着她的眼睛说：走得太久了，想宅一宅了……过一过正常人的生活。

正常人的生活？

椰子姑娘愣着神，品味着他的话，脸红了一下，瞬间又激动了起来。

她伸手把他嘴边的比萨夺了下来，大声喊：不行！必须出书！

她一瞬间变回了九年前比萨店里那个凶巴巴的小姑娘：这么好的文字，这么多的心血，干吗要自己把自己给埋没了！我跟你说，你，必须出书！不出不行！他吓了一跳，仿佛又有一把硬币叮叮当当掉了一地，恍如昨日重现。

太久没有见过她凶巴巴的样子了，好凶哦……凶得人心底一颤，再一软。

他听到自己轻声地回答她：好了，比萨还给我……你说了算。

（八）

在椰子姑娘的胁迫下，他开始了隐居式的写作，从一个漂泊了一千多天的散人骤然变成一个骨灰级宅男。

一宅，又是两年。

这是他遇见椰子姑娘后的第十年、第十一年，他每天只做五件事：吃饭、睡觉、排泄、锻炼、写书。

文字整理工作充满了痛苦，每一段文字都被再次删改或推翻，当自己成为自己的旁观者时，视角再度发生改变，落笔愈难。

高楼林立的深圳森林中，他是个执着在个人世界里与自己搏斗的人，一旦捏紧了拳头，便会执着得难以抽身。

但这场搏斗并不孤独。

轮到椰子姑娘来体贴他了。

椰子姑娘总是在他搏斗疲惫时及时出现，她每天掐着点儿给他打电话，每次都恰好是他写累了中场休息的时间。

她从不会问他“现在到哪里了”“写得怎么样了”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只是在电话那头轻松地说：来吧少年，换换脑子，咱俩扯会儿淡。

每写完一篇文章，椰子姑娘总是第一个读者，他问她读后感，她的发言却谨慎得要死，从不随意点评，生怕会干涉他的思路。

对于他辛苦锤炼好的文章，椰子姑娘只坚持一点：备份。

她买来大大小小的U盘，要求他做好文件备份以防万一，并且定期检查，一旦发现备份不及时，立马一脸凶巴巴的，但她不骂人，怕的是扰了他的心境，进而扰了他的文思。

和之前不同，他们之间见面的机会倍增。

每过上几天，她就悄悄地溜进他房子里一次。她蹑手蹑脚地走着，以为他不会发现，手里拎来大大小小的袋子，再拎走他需换洗的衣物。门背后出现了臂力器和哑铃，椅背上出现过护腰垫，垃圾桶永远是空的，冰箱永远是满的，他甚至不用自己出门买烟，桌子上永远摆着香烟、开水瓶还有风油精……

椰子姑娘变身田螺姑娘，一变就是两年。

椰子姑娘片面地认为写书的人脑力消耗太大，应该大量补充蛋白质和维生素，于是不时接他出去改善生活。她不许他点菜，自己一个人抱着菜单，荤素搭配研究半天，吃烤肉和火锅时她会习惯性地把肉烤好、涮好全夹给他，不用吭声，汤盛满，饭盛满。

她说：你多吃点儿。

他多吃，吃得勤勤恳恳。

她慢慢习惯了去照顾一个人，他默默地接受这种照顾，两人像配合默契的舞伴，进退自如地挪动着步伐。

故事变得很温馨，也很奇怪，这看起来不像是爱情，更像是一种亲情。他们之间不曾有亲昵的举止，很多话依旧是未说出口，老派得像传说中夏目漱石对I love you的诠释，不过一句：今晚夜色很美。

椰子姑娘从杭州回到深圳后，生活充实得要死。

她把注意力只放在两件事情上：他的书，自己的工作。

她之前是落荒而逃的，如今回马枪，颇具三分杀气腾腾与锐不可当。她选择投身竞争激烈的广告行业，兢兢业业地用这两年的时间拼成了公司的地区负责人。这应该是她旅行的次数最少的两年，和老友们的联络也少。她有一个叫大冰的朋友很想念她，给她打电话，好多次她接电话时干净利索地喊：我在上班，不方便接私人电话，挂了挂了，赶紧挂了。

等到下班时联系她，她又压低了音量小小声地回答，她说：我旁边有人在写东西，咱小点儿声说话，别吵到他。

可笑妹妹也想她，也享受到了同等待遇，于是杀到深圳来看她。两人住在她新租的大房子里，同睡一张榻榻米软床。可笑妹妹半夜搂着她说私房话，问她：你的公主床呢？

椰子姑娘说：你讨厌啦……

她用被子蒙起脑袋咯咯地笑，害羞得像个小女生。

可笑妹妹没怎么见过A罩杯的人扮鹌鹑，吓出了一身鸡皮疙瘩。

公主床一直在他家，没搬回来，椰子姑娘不说，他也不提。他一个胡子拉碴的大老爷们儿天天睡在那张粉红色的公主床上。

每每想到这一幕，椰子姑娘的心跳总会瞬间加快几秒。

他们相识有十一年了吧，没打过啵儿，甚至未曾手拉过手，真他妈奇葩得一塌糊涂。

可笑妹妹的深圳之行收获颇丰，不仅帮大家打探到了椰子姑娘不为人知的隐情，而且离开时顺便把椰子姑娘一起打包托运带走了。

可笑妹妹大婚，椰子姑娘去当伴娘。

婚礼是他们共同的朋友大冰主持的，此人英俊潇洒帅气逼人，会唱歌会画画，也会写书，不仅口才极佳，而且颇有眼力见儿。婚礼上，大冰指挥诸位来宾把新郎扔进了水里，然后指挥未婚人士排队，接新娘的花球。

古老相传，下一位接到花球的人即下一位结婚的人士。

可笑姑娘冲着人群瞄准了半天奋力一丢……

花球飞过来的那一刻，排队的十几个人心照不宣，集体缩手闪身，这份幸运结结实实地砸在了椰子姑娘A罩杯的胸上，咚的一声响。

椰子姑娘被砸愣了，并未伸手去接，不承想，A罩杯有A罩杯的弹性，花球弹了一下，自己蹦到了月月的怀里。

北京大妞月月当时就疯了，挥舞着花球来找司仪大冰拼命。她嚷嚷：你整的这是哪一出啊！姑娘我还没过够单身的瘾呢，你让我嫁给谁去啊！

半年后，月月遇到一个理工男，被理工男用一杯热气腾腾的白开水俘获了心，速度闪婚。

月月结婚时的司仪还是大冰，他人好，很热心，积极踊跃地协助朋友们完成终身大事，这么优秀的男青年至今单身真是没天理。

月月的婚礼花球被一个G奶妹子夹住，这场婚礼椰子姑娘没能来参加，彼时她在深圳陪着一个隐居了两年的男人做最后的冲刺。

（九）

书终于写完了，两年，两本。真金白银的东西自有方家识货，迅

速地签约出版社，迅速地出版了。

新书上市前，恰逢他生日前夕，椰子姑娘拎着一瓶白兰地来祝贺他，两个人盘腿坐在木地板上推杯换盏。

喝了一会儿，椰子姑娘起身去冰箱处拿下酒菜，她随口问：你想吃点儿什么？芝士片还是火腿片儿？

他笑着说：华强北的比萨。

厚厚的冰箱门挡着椰子姑娘的脸，她一边在冰箱里翻翻拣拣，一边随口说：拉倒吧，你吃不到了，那家店上个月已经关门大吉了。

说完这句话，人忽然定住了，眼泪像珠子一样噼里啪啦地掉了下来。

隔着厚厚的冰箱门，椰子姑娘捂住了眼泪，却捂不住嘴边冒出的一句话。

她说：妈的，眨眼我们都不年轻了。

他起身，慢慢地走过来。

椰子姑娘说：我没事儿，我没事儿，你别过来……不要说话，求求你了什么都不要说。

两人隔着半个房间的距离静静地站着。

良久，椰子姑娘憋回了眼泪，调整好了呼吸。她拽他坐下，眼睛不看他，自顾自地说话。

她说：你走了三年，隐居了两年，是时候该回来了……你不应该被这个世界埋没，也不应该和这个世界脱节，听我的，你需要平衡好接下来的生活。

他点头，微笑地看着她，问：……然后呢？

椰子姑娘一时语塞，转瞬抬眼瞪他，脸上是他熟悉的那一副凶巴巴的表情。

她说：然后……你当务之急是重新找到一份平衡，明天起重新融入这个现实世界，再晚就来不及了！

她的酒杯搁在地板上，他的端在手中。

他把酒杯伸过来，轻碰一下杯，叮的一声脆响。

他用答应她下楼去逛逛菜市场买棵白菜的口气，轻松地说：听你的，你说了算。

真正牛B的人，无论在哪个领域，都能施展自己的天赋，并将天赋全然绽放。他在建筑设计圈几乎消失了五年，重返业界后，却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震惊了众人。

三年的游历、两年的思辨，赋予他一套独特的审美体系以及神秘而强大的气场，折射在图样上，体现在工作中，所有人都惊叹于他思维的睿智、行事的缜密成熟。一直以来，人们习惯于将自我世界和现实世界对立看待，并或多或少地把前者赋予一点儿原罪，仿佛你若太自我，必是偏执和极端的。

五年前，大多数人把他认知为一个自我的人，说他太内向，太自娱，缺乏生活智慧。

总之，太年轻。

五年过去了，如今没人否认他是个自我的人，但人人都承认他是个把自我世界和现实世界协调得恰到好处的人。他迅速地迎来了事业上的盛夏，职业半径辐射出深圳，从珠三角地区一直跨越到长三角。

椰子姑娘不再每天一个电话，也没有再像他写书时那样去嘘寒问暖，他们恢复了之前的模式，每过一两个星期才见上一面。

这是他和椰子姑娘相识的第十二年，故事爬得依旧像蜗牛一样缓慢。

这看起来很让人着急。

作为为数不多知晓椰子姑娘故事的朋友，可笑妹妹和那个优秀的大冰同学曾经有过一番辩论争执。

大冰同学很文艺，但不是文青，而是文氓，流氓的氓。

他十分不解这两个人为什么拖了十二年还没滚过床单？到底是太被动、太含蓄，还是压根儿就爱得不够深，不敢把生米煮成熟饭？

可笑妹妹也很文艺，她从一个文艺女青年进化到一个文艺少妇，进化出一套独特的爱情观。

她说：每个人对爱的理解各不相同，所具备的爱的能力也不同。或许，椰子姑娘所理解和能够给予的爱，是在最大程度上成就对方，支持以及帮助他达到生命所能企及的最高处。

大冰同学说，这也太老派了吧，这两个人是对古董吗？人年轻的时候就那么几年，很多东西能抓住多少就要赶紧抓住多少哦，莫等花谢空折枝懂不懂？一而再再而三地放弃临门一脚，拖着拖着，整场比赛结束了怎么办？

可笑妹妹说：是的，很多人把爱情当作战场、卖场或赛场，但也有很多人的爱情是块慢慢栽种的田……

她又说：再者，你怎知晚开的花儿就不好看？

大冰同学说：切！

可笑妹妹和大冰同学谁也没能说服谁，旁人的解读终归是旁人的旁白。椰子姑娘的故事始终缓慢，不咸不淡，不增不减，谁都不知道何日方是花开的那一天。

（十）

驶入快车道后的司机，往往不会主动轻踩刹车，有时是因身不由己，有时是因一时图快，觉得没有必要。有时，是习惯了某一种节奏，往往不自觉地被惯性推动，无心去顾及其他。

随着事业的节节攀升，他变得越来越忙，大量的时间出差在外，航班的起起落落间，偶尔想起椰子姑娘曾说过的话：你不应该被埋没，也不应该脱节……你需要找到一种平衡。

他抬起遮阳板，地面上的楼宇和街道早已模糊，极目所望，大平原一样的云层。

很久没有见到椰子姑娘了吧，最近一直在长江流域飞来飞去，上次见到她还是四个星期以前的事情。好奇怪，这四个星期她并没有打来电话，自己给她发信息也没有回复。

自己很忙，看来她也很忙。

他在万米高空静坐良久，然后取出设计图纸，打开笔记本电脑，却怎么也静不下心来。

飞机落地上海，等行李的间隙，他打开手机编辑微信：可好？忽然很想念你。传送带呼呼隆隆地响，大大小小的箱子鱼贯在身旁。

这么多年，这算是一条比较越界的信息了，一直以来他们之间的短信语境都节制而礼貌，像“很想念”这样的词是不会用的。

他想删了重写，晚了一步，已经发送了。

一分钟不到，手机叮叮地响起来，是椰子姑娘发来的。

他忽然犹豫了片刻，点开图标。

先是一个笑脸，然后是一个短句：

我记得你曾说过，如果需要，你会马上出现。

他迅速回复：这句话永远有效。

隔着1500公里的距离，椰子姑娘回复说：那马上出现吧，马上。

他拎起箱子就跑，去他妈的今天的会议、明天的会议，那条信息仿佛一声发令枪响，眼前瞬间铺陈出一条赛道，赛道两旁的熙熙攘攘与他无关，赛道尽头是椰子姑娘。

他不知道椰子姑娘需要他做什么，椰子姑娘是条汉子，依她的性格，再棘手的事儿也是自个儿一肩挑，这么隆重而急迫地召唤他出现，一定是有天大的事情发生。

他用最快的速度重新买机票、过安检……手心里满是汗，怎么擦也擦不干，竟然体会到了一种多年未曾有过的紧张。

她出什么事了？他不敢打电话过去详问，也不敢想象。

越急越添乱，航班延误了四个小时，等他抵达深圳、拖着箱子站到她的小区门前时已是清晨。他发信息，没人回，打电话，椰子姑娘关机。

他敲门，坚硬的防盗门硌得手指关节痛，半天敲不开。

人一下子就慌了，多年来积累的淡定和涵养一瞬间荡然无存，他隔着门缝大声地喊她的名字，吓坏了出门晨练的邻居。

上午十点的时候才联系上椰子姑娘。

她说：对不起哦，昨天太累了，睡死过去了，手机忘记充电了。

他松了半口气，另外半口气等着接受她告知的意外情况，她那么急迫地召唤他，自然是个重大的意外情况。

确实很意外……椰子姑娘约他在家装建材城见面。

一见面，还没等他开口盘问意外情况，椰子姑娘先气场强大地封住了他的嘴。她手一挥，就四个字：陪我逛街！

于是他彻夜未眠飞了1500公里后开始陪她逛街，拖着旅行箱，逛的是家装建材商场。

椰子姑娘重回深圳的这几年打拼得不错，三个星期前心血来潮自己按揭买了房。她本是个执行力超群的女超人，买房的第二天就着手张罗着装修事宜。家装操心，好在她买的是精装房，找个好点儿的设计师兼顾好软装即可。

别人是毛坯房装修，装一次扒一层皮。她不过是室内软装修，装一次却把设计师的皮扒下来三层。在中国搞家装，往往是设计师把客户玩儿得团团转，椰子姑娘例外，她是4A广告界女超人出身，搞设计的人哪里是搞广告的人的对手，搞来搞去把设计师给吓跑了。

没了设计师没关系，椰子姑娘自己操刀上阵，于是他这个建筑设计师作为一条神龙被隆重地召唤出来，在家庭装修设计领域江湖救急。

除非……

他转身看她……没有什么异常的一张瓜子脸，栗色的长发齐肩。

她还是那么好看，他在心底小声地感叹。大家都是三十多岁的人了，怎么她还是驻留在二十多岁的容颜中，虽多了几分干练，却丝毫不影响质感。

他下意识地抬手摸了摸自己的腰带，到岁数了，小腹微微隆起了一点儿，撑圆了内扎腰的衬衫，不知不觉中已初显中年人的腰身。

他吸腹，继续陪着她逛街。

家装琐事多，一逛就是一整天，但越逛，越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弥漫在身边。

他有些恍惚，好像不是在陪着一个老朋友，而是在陪着一个结发多年的妻子逛街，而自己是在本本分分地扮演着一个丈夫的角色。更让人恍惚的是，这种感觉是那么自然，好似二人已悲欢离合了半辈子，好似这一幕已经上演过无数次一样，一点儿也不新奇和新鲜。

有好几次，在并肩走路时，他不自觉地抬起手想揽在她的肩头，每一次都把自己吓了一跳。他把手抄回裤兜里，努力摆脱这种夫妻多年的感觉，怕一不小心闹出笑话来惹她不开心。

他暗自好笑，心想，或许是一夜未眠脑子短路了吧，毕竟岁数不饶人……

大部分硬件家具都订购得七七八八了，最后来到的是卧具区。

椰子姑娘停在一张巨大的床前仔细地端量，是张公主床。

白底粉花，两米长两米宽，椰子姑娘根深蒂固的公主床情结瞬间泛滥，她挪不动腿了，手攥着床柱，小声地惊叫着，慢慢地坐下，又慢慢地倒下舒展开两臂。她趴在床上，脸埋在被单里，声音闷闷地传出来：

你觉得呢？好不好看？

他下意识地说：太大了，这是张双人床。

整整一天她都在参考他的意见，他不认可的她坚决pass（否定），唯独这一次她没有吭声。

他发现有些不对劲儿，于是补上一句：你如果喜欢公主床，把留在我那儿的那张取走就好，那张床小一点儿。

椰子姑娘就那么一动不动地趴着。

半晌，她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满脸潮红地慢慢抬起脸，恶狠狠地说：

……要的就是双人床，偏买！

忽然间，十三年前的那个小姑娘重现在他眼前，比萨饼的香味，叮叮当当的硬币声，铺天盖地的阳光铺天盖地而来。

他一下子睁不开眼，咚咚咚的心跳声中，只听见自己在回答说：你说了算。

他慢慢地走过来，短短的几步路好似有十三年那么漫长，他坐下，趴到她旁边。松软的床单遮住了她的脸，他伸手拨下来一点儿，她没躲，两个人脸对着脸。她手攥着床单，眼睛睁得又大又圆，彼此的呼吸声也清晰可辨。

他说：喂，这张床分我一半。

（十一）

2014年的某一天，大冰同学的手机叮叮乱响。椰子姑娘发来四条微信，分别是一个定位地址、一个日期、一张图片和一句话。

地址是：北纬13°30′、东经144°45′。太平洋上的关岛。

日期是：10月1日。

那句话是这么写的：路费自理，食宿自理，请穿正装，你是司仪，婚礼结束后不许把我老公扔进水里。

真好，都老公长老公短的了，她到底没把自己砸在手里。

娘家人大冰同学按捺住心中的欣喜，点开那张图片的大图，本以为是张电子请柬，没想到是座矗立在悬崖边的白色小教堂。

大冰同学心想，这就是他俩拜天地的地方吧，真漂亮，白色的教堂，黑色的椰子树，青色的悬崖，大果冻一样颤颤巍巍的太平洋……漂亮得和画儿一样。

当时他就决定了：椰子姑娘的老公不跳次海对得起谁啊！

光把人扔进海里还无法完全表达这份深深的祝福。

大冰同学决定动笔，把她和他少年到中年的十三年长跑写成书，作为新婚贺礼。

或许当你翻开这本书，读到这篇文字的时候，西太平洋温润的风正吹过如雪的沙滩、彩色的珊瑚礁，吹过死火山上的菖蒲，吹过这本《乖，摸摸头》的扉页……吹在椰子姑娘的面纱上。

白色婚纱裙角飞扬。

她或许正微笑着回答：Yes, I do！（是的，我愿意！）

（十二）

人人都希望在平凡的人生里捕获惊喜和壮丽，为此，人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做着多项选择，且马不停蹄。

可许多人臆想中的惊天动地，大都不过是烟花一样仓促收场的自我感动而已，想得到一份传奇，没那么容易。

事情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

或许是因为很多人只收集，不栽种；或许是因为他们还没学会去平衡好索取与付出之间的关系；或许是因为很多人最在意的，其实只有自己。

于是失落、自嘲、消极、抱怨命运不公、恨人有恨己无。

可他们并不愿意检讨自己，甚至不肯承认大多数慌慌张张的多项选择，不过是狗熊掰玉米。

他们归罪于选择的多样性，把多项选择踩在脚底，把单一模式的生存样态奉为正朔，然后亦步亦趋。

脚走偏了，反而去骂鞋，再换八百双鞋又能怎样？

我不相信他们不会再度失望，也不喜欢去旁观他们掏出自我感动去给旁人演戏。

我是个游荡江湖的孩子，虽谈不上阅人无数，却也见闻了不知多少故事，个中不乏复杂的感人肺腑，也不乏震撼心灵的惊天动地。

说实话，椰子姑娘的故事在其中并不算太特殊。

我却很喜欢椰子姑娘这个单调又普通的爱情故事，并乐意付诸万言去记叙，原因很简单：

这是一个普通人的传奇。

十三年的长跑后，当下他们遇到的对方，都是最好的自己。

她和他懂得彼此等待、彼此栽种、彼此付出，她和他爱的都不仅仅是自己。越是美好的东西，越需要安静的力量去守护。

他们用普通的方式守护了一场普通的爱情，守来守去，守成了一段小小的传奇。

其实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传奇，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人们将心意化作了行动而已。不论驻守还是漂流，不论是多项选择还是单项选择。

心若诚一点儿，自然会成为传奇。

风马少年

……于是我们站在垭口最高处唱《海阔天空》。
手鼓冻得像石头一样硬，吉他只剩下两根琴弦，一辆一辆车开过我们面前，每一扇车窗都摇了下来，一张张陌生的面孔路过我们。
有人冲我们敬个不标准的军礼，有人冲我们严肃地点点头，有人冲我们抱拳或合十，有人喊：再见了兄弟。
嗯，再见了，陌生人。

不论在风雨如晦中呛声大喊有多么难，不论在苦逼的日子里放声高歌有多么难，不论在纷繁的世界里维系清醒有多么难。

闪念之间你会发现，总有些东西，并不曾变淡。

南中国的雷雨天有怒卷的压城云、低飞的鸟和小虫，有隐隐的轰隆声呜呜咽咽……还有一片肃穆里的电光一闪。

那闪电几乎是一棵倒着生长的树，发光发亮的枝丫刚刚舒展，立马结出一枚爆炸的果实，炸响从半空中跌落窗前，炸得人一个激灵，杯中一圈涟漪。

这种一个激灵的感觉不仅仅局限于雷雨天。

有时漫步在这条南方小镇陌生的街道，路旁小店里偶尔一曲轻轻慢慢的老歌亦可如闪电般直击膻中炸得人一个激灵。

有时候一个闪念几乎就是一道闪电。

一闪念间的闪电贯穿身心，瞬间热血涌上心头，往昔的日子风云汇聚到眼前……

那么那么亮的闪电，映照得八万四千种往昔，皆羽翼毕现，皆清晰而新鲜。

炸到我的那道闪电是Beyond的一首老歌。

彼时，我拖着拉杆箱路过那家小理发店门前，一句熟悉的歌词伸出双手抓紧我的衣襟，我的脚步被生生地拽停。

南方小镇的午后，海风湿咸，小鸭小狗懒懒地踱步在街边，我伫立着，沉默地听歌。

今天我，寒夜里看雪飘过……

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

歌声是沙，迷了眼睛，不知不觉已映出一些影影绰绰的小小往事。

我当真数起手指头来：时至今日，已近十年。

90后的孩子们很难体味70后80初的“Beyond情结”，在整整一代老男孩的心里，黄家驹岂止是一个人名那么简单，“海阔天空”这四个字岂止是一首老歌那么简单！

那时我还年轻，混迹在未通火车的拉萨，白天在街头当流浪歌手，晚上窝在小巷子里开小酒吧。虽然年轻，但也知道交友不能结交不三不四的人，所以我的朋友都很二。

个中最二的是成子和二宝。

有一天，我和成子还有二宝在拉萨街头卖唱，秋雨绵绵、行人稀疏，听众并不多。我们唱起这首《海阔天空》取暖，边唱边往水洼里跳，彼此往对方裤腿上溅水。冷冷的冰雨在脸上胡乱地拍，却并不觉得冷，那时候手边有啤酒，怀中有吉他，身旁有兄弟，心里住着一个少年，随随便便一首老歌就能把彼此给唱得暖暖和和。但哪一首歌可以像《海阔天空》一样，三两句出口，一下子就能唱进骨头缝隙里？

暮色渐隆时分，有一辆越野车牛一样冲过来，一个急刹车停在我们面前，狠狠地溅了我们一身的水。一个叫冈日森格的小伙子摇下车窗大声喊：诗人们，纳木错去不去？他笑笑地用大拇指点点我们，又点点自己的车，做出一个邀请的姿势。

我们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去啊去啊，免费请我们蹭车谁不去啊？不去不就二×了吗。

冈日森格龇着雪白的牙说：我只给你们10秒钟上车的时间……

二宝是个蒙古族胖子，成子是条西北大汉，我是山东人里的L号，但是10秒钟之内，很神奇的三个人、两把吉他、一只手鼓全部塞进了越野车后座。

上车后开了好一会儿之后才想起来，那天穿的都是单衣单裤，后来想，难得遇见免费搭车去纳木错这么划算的机会，如果让人家专门再开车送我们回去穿衣服的话太不科学，反正我们三个人的脂肪含量都不算少，不如就凑合凑合得了。我们在车上张牙舞爪地大声唱歌：今天我，寒夜里看雪飘过……

后来我想，如果唱歌的那会儿能先知先觉的话，应该会把“寒夜里看雪飘过”改成“寒夜里被雪埋过”。

开到半夜，车过当雄，开始临近海拔将近五千米的纳木错，那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咸水湖。盘山路刚刚开了半个小时，忽然铺天盖地下起了大雪。雪大得恐怖，雨刷根本就不管用了，漫山遍野都是大雪，车灯不论是调成近光还是远光都不管用，大雪夜开车是件找死的事，磨磨蹭蹭了好一会儿后，只好停车。雪大得离谱，车一停，不一会儿就埋到了车身的一半，甚至把窗子也埋掉了一点儿。

二宝很惊喜地问我：我们是被埋到雪堆当中了吗？

我很惊喜地回答：那整个车岂不是一个大雪人儿了？

成子在一旁也插话说：咕……咕……

成子不是用嘴发出这个声音的。

他发出这个声音的时候，我跟二宝才意识到，我们仨还没有吃晚饭。真奇怪，一路上一点儿也不饿，成子的肚子一叫我们就开始饿了。

我们问冈日森格要吃的，他掏摸了半天，不知道从哪儿摸出来半个苹果，上面还有一排咖啡色的牙印，啃苹果的人明显牙齿不齐。我们面面相觑，笑得喘不上气来。

现在想想，那是我这一辈子最幸福的几个瞬间之一。

我们轮流啃苹果，孩子一样指责对方下嘴太狠了。

我们叼着苹果，把车窗摇开，把雪拨开，一个接一个爬出车窗，半陷在暄软的雪地里打滚，孩子一样往对方脖领子里塞雪块儿。

我们把汽车的后尾灯的积雪拨弄开一点儿，灯光射出来一小片扇面，蝴蝶大小的雪片纷飞在光晕里，密密麻麻、纷迭而至，每一片都像是有生命的。

我们把冈日森格从车窗里死拖出来，一起在光圈里跳舞：跳霹雳舞、跳秧歌，弹起吉他边唱边跳。

我们唱：……多少次，迎着冷眼与嘲笑，从未有放弃过心中的理想……

吉他冻得像冰块一样凉，琴弦热胀冷缩，随便一弹就断掉一根，断的时候发出清脆的PIAPIA声。

每断掉一根弦，我们就集体来一次欢呼雀跃，一雀跃，雪就灌进靴子里一些。我们唱：仍然自由自我，永远高唱我歌……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一个晚上，我们唱了十几遍《海阔天空》。

琴弦全部断掉以后，我们爬回车上。有道是福双至、天作美：越野车的暖气坏了。我们冲着黑漆漆的窗外喊：老天爷老天爷，差不多就行了哈，关照关照哈！

我们把衣襟敞开，基情四射地紧紧抱在一块儿取暖，边打哆嗦边一起哼歌，唱歌的间隙大家聊天，聊了最爱吃的东西、最难忘的女人，聊了很多热乎乎的话题……如此这般，在海拔五千多米挨了整整一宿，居然没冻死。

藏地的雪到了每天下午的时候会化掉很多，太阳出来的时候才发现，车的位置停得太棒了，离我们车轮60厘米的地方，就是万丈悬崖。

冈日森格一头的黑线……

雪夜的那根拉垭口太黑，冈日森格停车时，还差60厘米就把我们送往另外一个世界。

二宝、我、成子一脸的傻笑……

二宝、我、成子，只差半个脚印就把我们仨送往另外一个世界。

头天晚上，我们弹琴、唱歌那么蹦那么跳，最后一个脚印，有一半都已经是在悬崖外边了，居然就没滚下去，居然一个都没死……这不科学。

大家讪笑着重新坐回车里，一颗小心脏扑腾扑腾的。

冈日森格启动了车子，慢慢地开往高处的那根拉垭口，开到雪山垭口处时他猛地一踩刹车，扭头给了我们一张苦瓜脸。

继续前行纳木错是没有希望了，昨夜的雪着实太大，那根拉垭口往前积雪成灾，几十辆下山的车堵在了窄窄的垭口路上，垭口的雪地早被碾轧出了冰面，再强劲的四驱车也没办法一口气冲上小小的斜坡。堵住的车绵延成一串大大小小的虫子，人们站在车旁边焐着耳朵跺着脚，有些心急的车死劲儿往前拱，越拱越堵，挤道刮擦的车主互相推搡着要干架，干冷的空气里断断续续的骂娘声。

总而言之，纳木错我们是进不去了。

冈日森格说：完了完了，白跑一趟啊，兄弟们。

我附和着他，叹着气，一边弯下腰去想脱下脚上那双冰冷潮湿的靴子，一晚上没脱鞋，脚肿得厉害，靴子怎么也脱不下来。

我正低头和靴子搏斗着呢，成子忽然伸手敲敲我的头，又指了指堵车的垭口，他笑笑地问我：大冰，我们去当回好人吧。

我们下了车，踩着咯吱咯吱的积雪走下垭口，挨个儿车动员人。

十几分钟的时间攒起来几十个男人，大家晃着膀子拥向第一辆被困住的车，齐心合力地铲雪推车。一辆、两辆、三辆……每推上一辆车，大家就集体欢呼一声，乱七八糟喊什么的都有，有人喊我擦！有人喊牛B！有人像康巴藏人一样高喊：亚拉索索……

戾气迅速地消解了，人人都变成了热心肠。被解救的车开过垭口后并不着急离开，一个接一个的车主拉紧手刹重新跑回来帮忙铲雪推车。

最后一辆车被推上来时，已是半下午的光景。每个人都累成了马，所有人都皱着鼻子大口大口地喘气。我浑身的汗都从脖子附近渗了出来，身上倒不觉得太热，脸反而烧得厉害。俯身捞起一把冰凉凉的雪扣在脸上，这才好受了一点儿。成子的脸也烧得难受，于是学我，也捧起雪往脸上敷。

当时我们并不知道，两个人的脸是被晒伤了所以才发烧发热，由于盲目敷雪导致了热胀冷缩，后来回到拉萨后，我们很完整地揭下来两张人脸皮。

藏地的水分非常少，气候干燥，那张脸皮慢慢地缩水，缩成了铜钱那么大的一小块儿，硬硬的和脚后跟上的皮一样。

我和成子往脸上敷雪的工夫，二宝把吉他和手鼓拎了过来，他说：咱们给大家唱首歌吧。

我说：你他妈不累啊，干吗非要给大家唱歌啊？

他指指周遭素不相识的面孔说：原因很简单，刚才咱们大家当了几个小时的袍泽弟兄。

于是我们站在垭口最高处唱《海阔天空》。

手鼓冻得像石头一样硬，吉他只剩下两根琴弦，一辆一辆车开过我们面前，每一扇车窗都摇了下来，一张张陌生的面孔路过我们。有人冲我们敬个不标准的军礼，有人冲我们严肃地点点头，有人冲我们抱拳或合十，有人喊：再见了兄弟。嗯，再见了，陌生人。

所有的车都离开了，只剩我们几个人安静地站在垭口上，最后一句副歌的尾音飘在空荡荡的雪地上。

我们沿着悬崖，慢慢地走向自己的车。

二宝走在我前面，我问他：胖子，昨天晚上好悬啊，你后怕吗？

他没回头，只是大声说：大冰，如果昨夜我们结伴摔死了，我是不会后悔的，你呢？

有些东西哽在了我的喉头，我费力地咽下一口吐沫。

成子在一旁插话说：咕……咕……

成子不是用嘴发出这个声音的……

……

很多年过去了。

去纳木错的路不再那么难走。

冈日森格早已杳无音信，成子隐居滇西北。人们唱的《海阔天空》也由Beyond变成信乐团。拉漂的时代结束了，不知不觉，当年的二×少年们已慢慢告别了风马藏地，悄悄步入钢筋水泥的中年。

二宝早已离开藏地回归他的内蒙古草原，他只联系过我两次。一次是在2007年年初，他打电话告诉我他换台时看见一个傻×长得和我简直一模一样，那个傻×穿着西服打着领带在主持节目，旁边的女搭档有对海咪咪。

接电话时，我坐在北京录像棚的地下化妆间，柳岩在旁边梳头，我扫了一眼我不该看的地方。

一次是拨错了号码，寒暄了两句，匆匆挂断了。他是醉着的，齉着鼻子喊我的名字。我只当他是拨错了号码，默默挂断。

尔后再无音信。

我偶尔会很怀念他，却已记不太清他的脸，只记得他是个穿着M65、扎着马尾巴的胖子，爱写诗、爱啃羊蹄、会摔跤。他嗓音沙哑低回，好像大提琴，听他唱歌，鼻子会酸，眼里会进沙。

他叫二宝，是个胖子。

情义这东西，携手同行一程容易，难的是来日方长。

缘来则聚，缘尽则散，我不遗憾。

Beyond三子后来分别上过我的节目，我有幸在不到三米的距离内听他们分别演唱过《海阔天空》。每一次我都费力地抑制住汹涌的情绪，谈笑风生地把节目顺畅录下来。

他们唱的是峥嵘的往昔，我听到的是漫天纷飞的大雪。

后来和Beyond三子中的叶世荣相交甚好，他喊我小兄弟，我喊他老大哥。2011年冬天，他邀我帮他主持婚礼，担任司仪。

婚礼的当天宾朋满座，满场的明星，却不见其他二子的身影。婚礼开场前，我帮他整理领口，忍不住悄悄地问他：人都到齐了吗？

他微微地摇了摇头。

他笑着，轻轻地叹息了一小下。

2013年的某一天，我伫立在南方小镇的街头，一手抚着微微隆起的肚腩，一手拖着拉杆箱。

小店里传来的歌声带我再度回到多年前的纳木错雪夜：

“一刹那恍惚，若有所失的感觉，不知不觉已变淡，心里爱……”

我想起二宝的那句话：大冰，如果昨夜我们结伴摔死了，我是不会后悔的，你呢？

……

我站在南方小镇午后的海风里，闪念间回想起多年前留在藏地的那个雪夜，止不住浮起一个潮湿的微笑。

我学着世荣哥的模样，微微摇了摇头。

笑着，轻轻地叹息了一小下。

二宝二宝，成子成子，我所有年少时、年轻时的江湖兄弟……闪念间重温那段癫狂的时光，我红了眼眶，鼻子发酸。

从昨天到今天，我又何曾后悔过？

是哦，你我皆凡人，哪儿来的那么多永远，比肩之后往往是擦肩。

该来的、该去的总会如约发生，就像闪电消失后，是倾城之雨洗涤天地人间。就像烟蒂一样燃烧着的一年又一年，越来越少越来越

短，急促促地把你催进中年。

但是我永远年轻的兄弟们，不论在风雨如晦中呛声大喊有多么难，不论在苦逼的日子里放声高歌有多么难，不论在纷繁的世界里维系清醒有多么难。

闪念之间你会发现，总有些东西，并不曾变淡。

我少年时的伙伴、青年时的兄弟、中年时的故人。

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从未长大，也从未停止生长，就算改变不了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别想将我们改变。

岁月带来皱纹、白发和肚腩。

但或许带不走你我心里的那个风马少年。

小因果

大人们不舍得叫醒他们，他们脸贴着脸，睡得太香了，美好得像一幅画。
那个九岁的男孩不会知道，二十四年后，身旁的这只小姑娘会成为他的妻子，陪他浪迹天涯。

因果。

因果最大。

因、缘、果。

因缘果报，因机缘果。

因无缘，则不果，机不投，因不果。

因，主因；缘，助缘；机，通积；果，结果。

因果相随，机缘自然，时机不到，因缘不生……如此使然。

世间之因果、出世间之因果、迷界之因果、悟界之因果……莫不如此。

看懂了没？

给看懂了的同学两个大嘴巴子，啪啪……

别装！如果真看懂了、参透了、想明白了因果的话，为何你还有那么多的烦恼执着！果断给你再来个过肩摔，扑通……

给没懂的同学默默点赞。

乖，我也不懂啊哈。

真心懂了因果的话，不是早立地成佛去了吗，还在这里嘚吧嘚吧说什么说？

知识这东西，若只是嘴上说说，而不能转化为见识和胆识，那其实蛋用没有。因果相续这东西也是一样儿一样儿的。

是不是有点儿糊涂了。

那我让你再更糊涂一点儿吧。

施主，施主请留步，施主别撕书……看你天赋异禀气度非凡，咱们结个善缘吧。阿弥陀佛么么哒。

你往下看。

（一）

我做过许多不靠谱的职业，比如羊汤馆掌柜。

筒子骨大锅里熬汤，切成坨的鲜羊肉和羊杂一起丢进去咕嘟咕嘟地煮。煮羊肉捞起来沥干切片，在滚开水里一汆，和着乳白的汤头稀里哗啦倒入大碗中，撒点儿葱花，加点儿香菜，爱加海椒面儿加海椒面儿，爱加花椒加花椒，孜然味精椒盐面儿一小勺一小勺地撒进去，然后你就搅吧，三搅两搅搅出浓香四溢，搅得口水滴滴答答，赶紧赶紧，酥软掉渣的烧饼赶紧拿过来先堵住嘴。

世人只道羊汤膻，不知全是多巴胺，我坚信一碗好的羊汤刺激出来的肾上腺素，应该和滚床单时是一样一样的，吃完后的那一身通透的大汗，也应该和那个什么是一样一样的才对。

我北方人，打小爱喝羊肉汤，奈何鲁地羊汤重汤不重肉，小脸盆一样的碗里勺子扫荡半天才能捞起来几小片羊肉，汤倒是管够，只要肉不吃完，汤可以一直加。这是什么逻辑！凭什么不多加点儿肉？恨得人牙根痒……此恨绵绵30年，终于一朝扬眉吐气，自己开羊肉汤馆了，羊肉终于可以想加多少加多少了。

故而开羊汤馆的那段时间，我天天抱着一只大海碗，半碗汤，半

碗肉。

这么奢侈的珍馐自己一个人吃多没劲儿，要吃就坐到门槛上面朝着大街吃，边吃边吧唧嘴，再一边欣赏路人们骇然的表情，哼哼，羡慕吧，没见过吧，馋死你们羡慕死你们。

店里的厨师和服务员劝不动我，于是每次我一往门槛上坐，他们立马在屋里把口罩戴上，据说是怕丢不起这个人，这我就奇怪了，这有什么丢人的啊？

他们都是90后，大家有代沟，他们和我沟通了两遭发现无果，就给成子打小报告上眼药。

成子也是羊汤馆的掌柜，且是大股东，他在电话里说：这还了得！然后急三火四地跑过来，一见面就指着我的鼻子冲我喊。

他喊：你往旁边挪挪！

成子也搞了一模一样的一只大碗，我俩并排蹲在门槛上喝羊汤，边吃边冲路人吧唧嘴，吃着吃着吃美了，彼此点头一笑，豪气面对万重浪。

我山东人，成子西北人，一个长得像光头强，另一个像大耳朵图图，一个生在黄河头，一个长在黄河尾，从小习惯了蹲着吃饭，从小骨子里就浸透着羊汤。我扭头说：……再给我们拿两个大烧饼。

服务员快哭了，不肯给我们拿大烧饼。

她嫌我和成子太丢人，而且嫌我和成子的腚大，把街门堵上了一半，影响客人进门。她蛮委屈地说：冰叔，这是咱自己家的店好不好？

我俩一起抬头瞪她：多新鲜，这如果是别人家的店，我们哥俩儿还不坐门槛呢。她阴沉着脸盯着我们看，半晌，露出一丝天蝎座的微笑，她说：如果你们再不起来，我就给豆儿打电话。

豆儿是老板娘，成子的娘子。

成子当机立断对我说：大冰你先吃，我有点事儿先走了哈。

他端着碗跑了，一手还掐着半个烧饼。

做人不能没原则，虽然我也很紧张，但也端着碗跟成子一起跑的话岂不是太没面子了？

我扭头冲着屋里喊：……你打呀，你打呀，你打呀！

服务员小妹很温柔地说：冰叔，我已经打了。边说边冲我眨眼。

我虎躯一震，菊花一紧……事已至此，已然逼上梁山，那就更不能走了！说时迟那时快，忽然一片阴影覆盖了我的碗，一个身高一米五五的人影挡住了丽江中午十二点的阳光，横在了我的面前。

豆儿来了。

（二）

因为成子的缘故，我对豆儿一直很好奇。

关于成子的故事不展开讲了，他是一个传奇，我在我第一本书《他们最幸福》里码了三万字也没写明白他过去十年的经历。

成子是我多年的江湖兄弟，我们曾结伴把最好的年华留在了雪域高原如意高地。他少年时组织过罢课，青年时组织过罢工，混迹藏地时组建过赫赫有名的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他爱户外旅行，差点儿被狼吃了，也差点儿被雪崩埋了，还差点儿和我一起从海拔5190米的那根拉垭口滚落悬崖。他曾在中建材做过销售主管，创下过三亿七千万的业绩，也曾在短短一个月内散尽家产……总之，30岁之前的成子逍遥又嚣张，没人比他更加肆意妄为天性解放。

30岁之后的生活也没人比他更颠覆。

成子30岁后急转弯，他把过往的种种抛之脑后，追随一个云游僧人，四处挂单，缘化四方。

僧人禅净双修，是位禅茶一味的大方家，万缘放下，独爱一杯茶，故而终年遍访名茶，游历天涯。

成子以俗家侍者弟子的身份追随他，他由茶入禅，随缘点化，举杯间三言两语化人戾气，调教得成子心生莲花……师徒二人踏遍名

山，遍饮名泉，访茶农，寻野僧，如是数年。

一日，二人入川，巴蜀绵绵夜雨中，僧人躬身向成子打了个问讯，开口说了个偈子……偈子念罢，比丘襟袖飘飘，转身不告而别。

成子甩甩湿漉漉的头发，半乾坤袋的茶还在肩上。

僧人没教他读经，没给他讲法开示，只教他喝茶，喝光了嚣张跋扈的痞子成，喝踏实了一个宁静致远的茶人成子。

成子继续旅程，由川地入黔，自黔行至盛产普洱的彩云之南。

僧人曾带着他遍访过云南诸大茶山，带他认识过不少相熟的茶僧茶农。他一路借宿在山寨或寺庙，渐把他乡作故乡，淡了最后一点重返青海老家的念头，兜兜转转，最终驻足在丽江古城。

成子给小客栈当管家，也帮人打理打理小酒吧，还在丽江古城百岁桥的公共厕所附近开了一间小小茶社，他此时隐隐是爱茶人中的大家了。

他没做什么花哨唬人的招牌，只刨了一块松木板，上书二字：茶者。

小茶社窝在巷子深处，游人罕至，生意清淡，但足够糊口，重要的是方便人自由自在静心喝茶。成子从与师父相熟的茶农处进茶，有一搭没一搭地卖卖滇红、卖卖普洱，经常卖出去的没有他自己喝掉的多。

世俗的人们被成功学洗脑洗得厉害，大都认为他活得消极，我却不乐意这样去理解他，我曾在一条微博里感慨地说：

浪荡天涯的孩子中，有人通过释放天性去博得成长的推力，有人靠历经生死去了悟成长的弥足珍贵。

天性终究逸不出人性的框架，对生死的感悟亦如此。我始终认为在某个层面上而言，个体人性的丰满和完善，即为成长。

这份认知，是以成子为代表的第三代拉漂们给予我的。成子癫狂叛逆的前半生几乎是一个时代的缩影，他刚刚起程的后半生几乎是一

个传奇。

我觉得成子的成长履历貌似是异端个例，实则是一场关乎人性本我的修行，像个孩子一样在一套独特的价值体系里长大，而且活得有滋有味的。

OK，那问题来了。

这样的一个男人，什么样的女人居然能把他给收服了？

在我的印象里，成子扎在丽江时，豆儿就已经跟在他身旁了，但好像没人知道太多她过去的故事，也没人知道她和成子是何时何地、如何摩擦出的火花。

我对他和豆儿的故事好奇得要命，但当下的成子惜字如金，讨厌得要命，旁敲侧击半天，他只憨笑着装傻说“喝茶喝茶”，逼问得狠了，他就搪塞我说：有机会你还是自己去问问豆儿吧。

鬼才敢主动问她呢！她气场那么独特……

我有点儿怕豆儿，半条街的人都有点儿怕她。

她较真儿，嘴上不饶人，专治各种不服。我目睹她较真儿过两次，每次都较得人心服口服的。

第一次是在“丽江之歌”开业的第二个月。

丽江之歌是我曾经开过的一家酒吧，奇人扎堆，厨师会打手鼓，扫地的小妹会唱爵士，主唱歌手是个支教的老师，吧台收银员是一个非常优秀的散文作家，吧台总管就是豆儿，一开始没人知道她之前的工作是干吗的。

她待人很和气，但凡事微笑着讲死理，吧台的人员事务被她管理得井井有条，活泼严肃紧张，像个高考冲刺班。

我在开丽江之歌前，已经开赔了数家酒吧，战绩覆盖中国西南，无他，太爱免单，从二十啷当岁到三十大几，我的成熟度远远落后于同龄人，十几年如一日活在孩子气的日子里，开酒吧图好玩儿，遇到可心的朋友时常免单，漂亮妹子来了当然不能收酒钱，相熟的朋友来了也当然不能收酒钱，朋友的朋友来了请人家喝上两瓶本是天经地

义，这在我看来蛮自然的，却严重违背商业规律。

其实每到月底核账时，还是挺难过的，但一到了营业时间，依旧是该怎的还怎的，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豆儿的加盟。

她最初是来负责酒吧的财务，算起账来简直是在批改作业，账本到了她手里简直就是作业本，各种批注，还有红叉叉。

我觉得蛮有趣的，开会时专门提出表扬，夸她有创意。

她笑眯眯的，不谦虚也不客气，语气平淡地说：咱们酒吧上个星期亏了5000元。

我咳嗽，王顾左右而言他。

她不受干扰，继续说：咱们酒吧这个星期亏了5700元。

我说：那个什么……没什么事儿就散会吧。

她笑眯眯地说：我核算了一下，如果没有新资金注入的话，咱们酒吧还能支撑五个星期。不过大家不要怕，我算了一下，如果到了第五个星期女生都去卖一次血，男生都去捐一次精的话，我们还能再多支撑五个星期。

她说老板你别走，我话还没说完呢。

她跷起二郎腿，盯着我说：你既然把大家聚拢到一起组建这个大家庭，就该认真对待，随性归随性，但有必要事事都这么吊儿郎当吗？到最后酒吧给你随性没了，你对得起自己吗？你对得起这帮跟着你的兄弟吗？什么时候该随性、什么时候该认真，你自己好好想想吧，想清楚了再说话！

一堆人悲悯地瞅着我，好像我刚刚赌钱赌输了被人扒光了衣服似的。

我说我错了……

她个天杀的，不依不饶地继续问：你错在哪儿了？

她嘴角含笑，眉毛却是微微立起来的，眉宇间煞气一闪而过。

我㞞了，我说：好了好了，我哪儿都错了好不好，从明天开始只打折不免单了好不好……豆儿，你之前到底是干吗的？

她笑眯眯地说：教导主任。

我踉跄跄三步才站稳身形。从此以后，再漂亮的姑娘来了也只打折不免单。

那个，这家酒吧后来还是倒闭了。

第二次损人是在“茶者”。

茶者就是成子的那间小茶社，他天天窝在里面听佛经、喝普洱，自得其乐，做生意倒在其次，主要是为了那一口茶。成子是散人，时常一壶茶喝开心了牵着船长就出去遛弯儿，也不管店里是否还有客人，门都不锁。豆儿迁就他，从不扰了他这份雅兴，他只要一闪出门，她就默默顶上，铜壶煮三江，招待十六方，打理得像模像样。

说来也怪，茶者每天生意最好的时候，反而就是她代班的那两个小时。

成子的茶艺是跟着游方僧人学的，豆儿的茶艺是从成子身上学的，她聪慧，青出于蓝，一壶紫鹃十八泡也不改其回甘，而且颇会引经据典，常常是客人八道茶没喝完，就已经被她装了一肚皮茶知识。

我不懂茶，天真味能喝成圣妙香，但我爱喝茶，时不时去找成子喝茶，大家兄弟十年，反正又不用给钱，他泡什么我喝什么。

成子偏内向，话不多，公道杯一倾，只一个字：喝。我爱他的干脆利落，每回都陪他一起沉默地喝茶，顺便再把桌子上的茶点统统吃完。

成子不在就找豆儿泡茶，她兰花指翘得蛮好看，一起一落间蜜色茶汤配着雪白的手指，煞是惊艳。

光看手，大家闺秀，可一旦惹着她了，立马堵得人心肌梗死。

惹她的不是我，是一帮江西客官。

那时候十八大还没开，那群人貌似是公费旅游，在六大古茶山采

购起来眼都不带眨的。照例，买完茶先不忙着交钱，店家招待客人先品茶。

头道茶无话，开片儿的小杯子排成一排自取自饮，关公巡城时，事儿来了。

坐中一人“哎哎哎”地喊了三声，一手指着居中一人，一边对豆儿说：别乱倒，先给我们领导倒……

其他人一连声地说：对对对，先给领导倒。被称作领导的那人不说话，嘴角一抹矜持的微笑。这一幕看得我有点儿傻眼，我悄悄问：敢问这位是？

立马有人接话茬儿说：这是我们院长。

我赶忙说：哎哟，失敬失敬。然后接着喝我的茶。

茶人有茶礼，不管在座嘉客是什么身份背景，一概顺时针绕着圈倒茶，公平公道，不分高低贵贱，这本是基本的礼节。奈何国人有些规矩比礼大，小小一张茶桌上也非要讲究个尊卑，也罢，开门做生意，客人最大，拂了人家院长的面子毕竟不好。

话说，也不知道是医院法院设计院敬老院还是美容院……

我瞥一眼豆儿，她不动声色，继续泡茶。

第二道茶泡好，将倒未倒时，豆儿忽然一抬眼，环览四座，朗声背书：

茶，表敬意、洗风尘、示情爱、叙友情、重俭朴、弃虚华，性洁不可污，为饮涤尘烦……诸位请教教我，这杯茶，该怎么倒？

旁边一群人听傻了。

豆儿那天穿了一身小棉袄，还戴着套袖，怎么看也不像是个咬文嚼字的人。

卧虎藏龙啊！一刹那，我真真儿觉得她不是坐在茶案后，而是坐在讲台后，底下一大堆集体犯了错误的学生……这种感觉太有气场了。

没人敢再说话，那位院长的脸色绿中泛蓝，豆儿只当看不见，她擎着公道杯等了片刻，微笑着顺时针绕圈倒茶，倒完了还客客气气地问人家：要不要吃块儿茶点？

我忍了半天才没当着那帮人的面问豆儿，之前除了当过教导主任是不是还教过语文。

有此两遭前车之鉴，故而，当豆儿背着手站在我面前笑眯眯的时候，我缩在门槛上很紧张。

豆儿说：吃着呢？

我说：嗯啊……

她说：我们家成子呢？跑了？

我不敢接茬儿，于是装死狗，把脸埋进碗里假装稀里呼噜。

她笑眯眯地说：听说您老人家天天坐在门槛上喝羊肉汤，已经喝出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了是吧？差不多就行了，赶紧起来吧少爷。

服务员躲在屋里偷偷乐呢，现在起来多没面子，我决定把死狗装到底，碗快空了，但稀里呼噜的声可打死也不能停。

豆儿说：成子和你……她伸出两根手指比画：你俩就是俩孩子。说完了还叹口气。她起身进屋搬来一个马扎子，抱着肩坐到我对面，来来往往的路人瞅瞅她，再瞅瞅我怀里的大碗。

豆儿笑眯眯地说：那你就别起来了，我陪你坐会儿，咱们聊聊天。

坏了，豆儿较真儿了，看这意思是要打持久战。这种感觉好熟悉，小时候在老师办公室被罚站的感觉立马穿越三十年的光阴，扑通一声砸在面前。经验告诉我除了死扛，没有第二条路可以走，反正又不至于叫家长……

我梗着脖子说：那就聊呗……聊什么？

豆儿抱着肩膀说：你想聊点什么？

我精神一振，多好的机会！我说：豆儿豆儿，你和成子是怎么认识的？你们俩怎么会在一起的呢？

豆儿的目光骤然变得绵长，她扬起眉毛，轻轻地说：

我们是洗澡的时候认识的，他给我洗的澡。

我一口羊汤喷出来。

豆儿啊！你赶紧说！

（三）

我出生在广元，直到大学之前从未离开过四川，大学时的专业是师范类。

故事要从大三那年说起，2008年。

“5·12”地震时，我在宿舍看书，地震的一瞬间，我手一抖，书掉到地上，我坐起来愣愣地看着舍友，她们也坐起来看着我。

这时，门口就响起了敲门声，隔壁寝室的同学在喊：地震了，快跑！

我们寝室在六楼，我邻铺的那个女孩脸都白了，腿是软的，大家把她拖下来，架着她先冲出去了，我当时也不知道怎么想的，先把穿的衣服拿着、包包拿着，还拿了几个苹果和两瓶水，在做这些动作的时候，楼房还是晃着的。

我那时候想的是，跑下去还要很长时间，而且楼梯之间最容易塌下来，还不如把吃的喝的准备好，就算楼房真的塌了，六楼是最高层，也应该是最好得救的，这些吃的应该能坚持好几天。

摇晃的间隙我下的楼，同学们瞬间都没影了，楼道里一个人没有，楼板吱吱嘎嘎地响着，墙皮噼里啪啦往下掉，我边哭边跑，还拿着收音机，是我上大学时，爷爷送给我的礼物。

前一秒跑出楼门，后一秒楼就歪了。

楼门前的空地上，哭成一片，有只穿内衣的，有裹着浴巾的，有

人蹲在地上哭，有人跑来跑去，反正什么样子的都有，所有人都是边哭边发抖……

关于“5·12”的回忆不想多说了……很多事情不能回忆，太难过。

我想说的是，那天从六楼上哭着往下跑的时候，我就知道有一个意识夯实在我接下来的人生里：生命真的就是一下子的事情，我要抓紧时间好好活着。

我们这一届没有毕业典礼。

虽然早就考到了教师证，但毕业后的一整年，我没找固定工作，只辗转了几所学校代代课什么的。

好尴尬的年纪，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否长大了，我不想这么快就把自己拴死了，我想好好活，想为自己做点儿事情，却又不清楚该如何去做，想来想去，最终决定去支教。

那时不知为什么，就想去一个最远最艰苦的地方支教。

由于家里人反对，我没能报上国家支教的名额，只好在网上找到一个以私人名义组织的支教组织，计划去青海玉树支教一个月。怕家里人担心，我只说想去青海、西藏、新疆旅游一圈。

妈妈离开得早，爷爷把我带大，我从小没出过远门，他不放心我，于是翻了半宿的通讯录，给了我好几个紧急联系人的号码。

我心里非常不以为然，新疆和西藏我本来就不会去，青海的紧急联系人在我看来也意义不大：据说是个远房亲戚家的小哥哥，小时候还抱过我，他家人当年出差来四川时，带着他在我家里借宿过一个月，那个时候他九岁，我才刚两岁。我说：爷爷啊，这不是开玩笑吗？二十多年没见过的远房亲戚，又没什么感情基础，怎么好意思去麻烦人家？

爷爷说：咋个没得感情基础？你不记得了而已哦，你当年可喜欢那个小哥哥了，天天拽着人家的衣角跑来跑去，晚上睡觉都搂着他。他也喜欢你喜欢得不得了，不是背着你就是抱着你，吃饭的时候也是他喂你……后来他走的时候，你们俩差点儿哭死过去，生离死别噻……

爷爷说的事情我完全没印象，他老了，不能让他太担心，我假装很听话地当着爷爷的面儿把那张纸收好，扭头就扔了，当然不能联系喽，暴露了我此行的真实目的怎么办？

万事俱备，支教的组织者让我去西安找他会合，再一起去青海。

我给爷爷奶奶做了一顿饭，去和妈妈告了别，然后一路火车坐到了西安。

我在回民街和那个组织者见的面，我们边吃饭边互相了解。

组织者叫老刘，当时他介绍说，他是以个人名义在青海玉树囊谦县的一些学校支教，并给我看了照片，说我和他要先到西宁去，住一家青年旅社，在那里休整，据说那里还有几个准老师在等着他，一起进囊谦。

这位老刘很热情、很能说，但他越说我越将信将疑。

或许是我阅历太浅吧，虽然他告诉我他的事迹被不少媒体报道过，但我怎么也感觉不出这是一个在山区里艰辛支教了很久的人，他点菜什么的很讲究，这个不吃、那个不吃的，对服务员的态度很不客气，不是很尊重人。

一个人的本性往往在最细节的地方展露无遗，我实在是没办法把面前这个人和心目中的支教志愿者形象重叠到一起，一个有情怀、有情操的人可以不拘小节，但总应该是个尊重他人的人吧。

但我觉得老刘应该不是个骗子吧，哪里有当骗子这么不注意细节的？我试探着和他聊了聊孩子们的事……应该不是骗子吧，因为他把孩子们的窘困情况描述得那么详细，还不停地强调孩子们有接受更好的教育的权利，而我们应该做的，是给孩子们提供一个改变人生轨迹的机会。

老刘的慷慨陈词打消了我当时的一丝疑虑，我决定不动摇了，和他一起去青海。就这样，我们当天就一路火车，从西安到了西宁。

到西宁市时，天还没黑，他没带我坐公共汽车去青旅，而是打了一辆出租车。我心里开始有点儿不乐意，不是说孩子们的境况很窘迫吗？为什么还乱花钱？那种隐隐不安的感觉又回来了。

打车到了青旅后，这种感觉愈发明显，老刘很热络地和人打招呼，一看就是在这里住过很久……但那些和他打过招呼的人都意味深长地看我一眼，我年轻，不明白那些眼神是什么意思，但觉得浑身不自在。

他支我去沙发旁边看行李，自己去吧台办手续。

我从小听力好，隔着很远，隐约听见他和前台说：是一起支教的老师……后面又说了些什么，但声音很低我听不清。过了一会儿，他拿着一把钥匙过来说：带独立卫生间的只剩一个标间了，咱们只好挤一挤喽。

他用的是那种很自然的口气，好像男生女生住一个房间是很正常的事情。

我心头噌地烧起一把火，自己都能听到自己咯吱咯吱的咬牙声，但从小接受的教育是再生气也要笑着说话，于是我强笑着说：不至于吧，别开玩笑了。

老刘可能看我脸色不对，就一边打哈哈一边说：这已经是不错的条件了，比学校好多了，学校只有一间老师宿舍，等去了以后所有的老师不管男女都是吃住在一间房子里的。

他顿了顿，又说：你就当是提前适应适应吧。

我笑着说：你说得没错，是应该提前适应适应。

我拎着行李走去前台，要了一个女生多人间的床位。老刘没说什么，只是和我说话的态度一下子冷淡了许多。

原计划的出发日期延迟了，拖后了有四五天，老刘说因为还有人没到，据说是某个媒体的记者，要跟着去体验生活。对此我没发表什么异议，毕竟他是组织者，或许如他说的那样，要认可宣传报道的意义。

其余几个准支教老师我也看见了，其中一个男生很奇葩，一直在赖床，三天内除了吃饭就是躺在床上玩游戏。另一个准女老师更奇怪，随身一本书没带，却带了一堆镜头、昂贵的单反相机以及一个三脚架，让人搞不清楚她到底是去教书的，还是去搞摄影创作的。

我尝试和他们交流，一问才发现全是在校大学生，他们当中最短的只去支教一个星期，最长的差不多一个暑假，除了我以外，都没有教师证，而且全都不是师范类专业的。当然，不是说非师范类专业就不能教书，预先备好课、掌握一点儿教育心理学即可，但一问方知，他们几乎没有备课的概念，每个人都说：到了学校以后拿过学生的课本看看就行了，大学生还教不了小学生吗？

这不是误人子弟嘛！

我跑去和那个组织者老刘沟通，让他组织大家备课，并合理分配好每个人的教学方向，因为好像每个人都认为自己适合教语文，那谁教数学呢，谁教美术呢……老刘却说：这个不是现在该操心的事，到了学校后大家再商量。另外，支教靠的是热情，你最好别打击旁人的热情，大家牺牲了暑假出来吃苦，可不是为了听人数落的。

我有些糊涂了，这和我想象中的支教太不一样了，我不明白支教靠的是热情度还是责任感，但毕竟学了四年的师范，对书该怎么教还是有自己的认知底线的。我说：不好意思，我需要考虑一下是否继续留在你们这个组织里。

老刘却斩钉截铁地说不行，他说报名了就不能退出，这样会影响其他人的情绪，等于破坏支教。

我不想破坏支教，但这种境况实在让人心里堵得厉害，我当时年轻，涉世不深，觉得天都暗了。我一个人盘腿坐在青旅的客厅里生闷气，生着生着生出眼泪来，忽然很想爷爷，也忽然觉得自己很笨，眼泪一淌出来就止不住了，委屈得要命。

正哭着呢，有一个叔叔丢了包纸巾到我怀里。

这个叔叔我认识，他话不多，大家一起在厨房做过饭，我还借过他的打火机，他好像不是青旅的住客，但每天都会来青旅坐一会儿，有时候带本书过来，有时候带着笔记本电脑噼里啪啦敲上半天。

这个叔叔长得像大耳朵图图，憨憨的，很实在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我抬头看了他一眼后，哭得更止不住了。

他也不说话，自己忙着敲电脑，一直等到我哭累了告一段落了，才扭头问我：说说吧，你出什么事儿了？

我一边抽搭，一边一五一十地把前因后果说了一遍。

叔叔一边听一边吧嗒吧嗒抽烟，他问了我一个问题：你是四川人，经历过“5·12”，应该知道救灾志愿者和灾难旅行者的区别吧？

我说：知道啊，前者主要是去救人、帮人、献爱心，后者除了献爱心外，顺便参观。开辆车，装上几箱矿泉水，在危房前，甚至在一些遇难者身边拍上几张照片，录上几段视频。即使帮忙搬几块水泥板，也不忘了拍照留念，其中的个别人美其名曰救灾，但其实是在添乱。

叔叔说：那是一小部分人的行为，咱们先不去讨论他们是对是错，我再问你一个问题，你觉得支教志愿者和支教旅行者的区别是什么？

我一愣，支教旅行者？

他又点了一根烟，慢慢地说：我觉得，你应该对“支教志愿者”这几个字有个清醒的认知。扪心自问一下，你真的是去帮助那些孩子的吗，还是去给自己的人生攒故事？或者是去寻找一份自我感动？支教是种责任和义务，是去付出，而不仅仅是去寻找，是一份服务于他人的工作，而不仅仅是一次服务于自我的旅行。真正负责任的支教志愿者，不应该是一个只有热情的支教旅行者。

他接着说：我不反对你们的支教行为，但是如果可以的话，沉下心来在那些学校最起码教满一个学期如何？只去蜻蜓点水地待上一两个星期或一个假期，你和孩子们谁的收获更大？你倒是完成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了，人生得到升华了，可那些孩子呢？他们收获了什么？你匆匆来匆匆走，他们的感受会如何？在“支教”这个词里，主角应该是孩子们才对哦，他们没有必要去做你某段人生故事的配角，也没有义务去当你某段旅程中的景点。话说得重一点儿，你有权利去锻炼自己，但没权利拿边远穷少地区的孩子们当器材道具。

我分辩说：组织者说，不论我们去的时间长短，都能改变孩子们的人生轨迹……他笑了，点着头说：没错，这话没错，但诚实点儿讲，改变孩子们的人生轨迹是你们的主要目的吗？在你心里，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和丰富自己的人生轨迹，哪个排序更靠前？

再者说，如若真的想良性地影响他们的人生轨迹，那一定是一件

系统而严谨的事情，想用十天半个月的支教去改变一个孩子的人生，或许是有可能的，但你确保这种蜻蜓点水是负责任的吗？这一点可否谨慎思考一下？

那个叔叔最后说：是的，无论如何，不论是长期支教还是支教旅行，都是在献爱心，值得认可，但一个真正的支教志愿者不会盲目地去寻求一种道德上的优越感，也不会居高临下地去关怀。真正的献爱心不仅仅是去成全自己，更不是去作秀或施恩，你说对吧？

这位叔叔的话让我失眠了，第二天吃饭的时候，我当着众人的面把他的话复述了一遍，我说：我觉得我自己目前的状态和心态都调整得不太对，等我准备好了以后，我会去支教的。

还没等我明确说出要退出此次支教，老刘勃然大怒，他吼：本来订的活动计划就是三男三女，记者明天就到了，你让我怎么和人家解释！你现在退出让我上哪儿找人去！

他拽着我胳膊吼：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

老刘暴跳如雷，他当场扣了我的行李不让我走，并拽着我去找那个叔叔要个说法。青旅的客厅里呼啦啦围起来一堆人看热闹，老刘指着那个叔叔的鼻子张嘴就骂：你算哪一路神仙，轮到你娃多管闲事了吗？！我们爱怎么支教是我们的自由，轮到你这种只会放屁不会干活儿的人胡说八道吗？！

那个叔叔很稳，别人骂他，他却不生气，只是不紧不慢地操作着电脑，他头也不抬地说：听豆儿说，你们要去的是囊谦的那所学校。

他拨开那根伸到鼻子前面的手指头，说：第一，那所学校的校舍是我和我的朋友们援建的，不算多管闲事。就算你们去的不是我们援建的学校，有些话我该说还是会说。第二，你是真支教还是假支教自己心里清楚，不用我挑明，你给我想清楚了再说话。第三，你再冲我吼一句，我立马揍你。

他合上笔记本，正色说：你打揍吗？

这个叔叔看起来很老实的样子，可一厉害起来煞气逼人，好像很能打很不好惹的样子，总之太爷们儿了，相比之下，老刘弱爆了。

架没打起来，老刘当天就搬出了青旅，其他人都散了，只有一个准支教老师跟着他走了，就是那个一身摄影器材的女孩子。后来在天涯社区里看见过那个女孩子发的帖子，她好像吃了蛮大的亏。

我的支教计划就此搁浅，在青旅里又住了两天。

我不想回去上班，觉得那种朝九晚五的生活不是我想要的，说实话，接下来的路该怎么走，还是没有想明白，于是去问那个叔叔的意见。

他很坚决地建议我回四川上班，他说：你才多大，干吗这么早就去谈放弃？没有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是天生带原罪的，你还没正经体会过那种生活，就匆忙说放弃，这对自己不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

他说：你可以在西宁玩一下，可以去去青海湖，然后回家去找份工作，拿出几年时间来认真体会一下那种生活方式后，再决定是否放弃。

不知道为什么，我特别愿意信赖他说的话，于是很开心地在青海玩了十天左右，然后打道回府去上班。

临行前和叔叔告别，他很开心我听了他的话，请我喝送行酒。

我记得很清楚，和他是在西宁的旋转餐厅里吃的饭，是西宁的最高层，我记得他点了牛排、甜点、开胃菜等等，他切牛排的样子，很细心、很爱干净。

他很尊重我，并不因为我年龄小就乱讲话，几乎礼貌得有点客套了，一副绅士做派。我对他的身份很好奇，他在央企做管理工作，但言谈举止明显很有个性，也很有思想，不太像是体制内的人。他貌似经历很丰富的样子，我问及他的过去，他只泛泛讲了一些他在西藏生活时的故事，就把话题转到了窗外的西宁城市建筑，那顿饭我吃得很开心。

那顿饭还闹了个笑话，我一直以为他已经40多岁了，于是老“叔叔叔叔”地喊他，他神情古怪，又欲言又止，后来实在忍不住，说他才刚满30岁，我大惊失色，这也太显老了吧，怎么会有人年纪轻轻却长得这么“资深”的？

后来琢磨，可能是他在藏地生活了很多年，脸被风化得比较严重吧。

我们临别的时候没留电话，只留了QQ号，他让我喊他“成子哥哥”，我没问他的真名，他也没问我的，大家是萍水相逢的普通朋友而已。

回到四川后我进了一家私立学校，按照成子哥哥的建议，开始努力工作，认真体会这种朝九晚五的生活方式。

（四）

人真的是很奇怪的动物，相处的时候没什么异样，一分开就不行了，一个月后我居然想他想得不行了。

我惊讶地发现我喜欢上他了，这怎么可能？！他长得像大耳朵图图一样，又显老，我怎么可能喜欢上他？可是，如果并非喜欢上了他，我怎么会满脑子都是他？睡着了想的也是他，睡醒了想的也是他……

在我二十几岁的人生里，第一次遇到这样棘手的问题，我没办法去问妈妈，也不好意思向爷爷奶奶开口求教，言情小说和偶像剧没有教过我如何去应对这样的情况，我有些傻眼了。

我不清楚自己到底喜欢他什么，或许是他身上那种独特的成熟吧，让人忍不住微微仰视。

不对，这种解释好像又不成立，他给我一种莫名的熟悉感和亲密感，好像我们很久之前就曾相识相恋过一场一样。

说来也奇怪，一旦发现自己开始喜欢上他了，他的模样在自己心里好像也没那么老了，甚至有一点儿帅了。

我忍不住联系他，在QQ上给他留言，和他聊我的工作，他细心地给我建议。我把我对社会的一些疑惑向他和盘托出，他也是有问必答。

但当我尝试着把话题往情感上迁时，他却并不接茬儿。

看来，在他心里我没什么特别的，他或许只把我当个普通的小朋

友对待吧，这种感觉让人蛮失落的，我长得又不难看，他怎么就没想法呢？

我有一点点生气，故意在QQ上聊天聊一半就闪人，但好像我不主动和他说话，他就不主动和我说话，我拿他一点儿办法都没有。我是个女孩子啊，怎么可能主动表明好感？但我又不舍得不和他聊天讲话，于是这种QQ聊天断断续续地持续了好久。

这种聊天唯一的好处，就是对他的了解越来越多了。他过往的人生经历无比丰富，曾穷得掉渣也曾经历过数次生死，他现在的生活好像也和其他人不太一样，事业貌似很成功，但工作之余并非天天应酬、酒局不断，他经常出门溜达，有时候去寺庙里住，有时候去爬雪山。他好像很喜欢一个人独处，去哪里都是一个人行动。

我觉得我和成子哥哥的人生价值取向是不同的，他活得很自我，好像很明白自己要的是什么。我不羡慕他的生活方式，但很羡慕他能有属于自己的价值体系。明白自己人生方向的人，多让人羡慕哦。

喜欢上一个人了，难免患得患失，他有段时间常常往佑宁寺跑。有一次，他无意中向我描述了僧人的生活，言辞间满是向往，这可把我吓坏了，可千万别出家啊，我还没来得及告白呢。

还有一次，他去雪山，消失了快一个星期，我联系不上他，急得嘴上起泡。

一个星期后才知道他在雪山里面遇到了狼，他在电脑那头很随意地提了一句，却让我气得打哆嗦……真恨不得把他拴到裤腰带上了。

更令人生气的是，我这么担心他，他却一点儿都不知道，我又没办法开口对他说，心里面像堵满了石头子儿一样，难受死了。

终于，我忍不了了，攒了年假去西宁，却不敢挑明是去看他，只说是想再去一次青海湖。

我去探望了妈妈，又给爷爷奶奶做了一顿饭，然后揣着一颗200摄氏度的心冲上火车，时逢铁路提速，但我觉得慢，恨不得下一站就是西宁。

就像张爱玲说的那样：我从诸暨丽水来……及在船上望得见温州

城了，想你就在那里，这温州城就像含有珠宝在放光。

西宁，西宁，一想到这个地名就让人高兴得发慌，它也仿佛含着珠宝一样，熠熠地发着光。

我没想到西宁不仅会放光，还会打雷刮风下雨闪电……

这次西宁之行可把我哭惨了。

我并不知道我到西宁时，成子哥哥已经散尽家产，即将跟随一位老僧人出门游方。上次他请我吃的牛排，这次是牛肉面，他隔着两碗热气腾腾的牛肉面告诉了我这一消息，语气淡定得好似在说别人的事。

我立马傻了，完了！他要当和尚去了！

出什么事了？不正是事业的黄金期吗？多少人羡慕不已的收入，怎么说放就放下了……你是不是得什么绝症了？干吗要走这一步！

我急得直拍桌子，他却哈哈大笑起来。他说：你太小，说了你也不明白，不是说一定要受了什么打击才要走这一步，只是想去做而已，就这么简单，不要担心不要担心，我好着呢。

你好我可不好！我手冰凉，胃痛得直抽搐，真想把桌上的一碗面扣在他头上，一想到这颗脑袋将变成光头，我心都快碎了。

用了一吨的力量才按捺住脸上的表情，我挤出一副好奇的样子央求成子哥哥带我去见见那位僧人，他爽快地答应了，带我挤公交车去见僧人，我坐在公交车上晃来晃去，难过极了，他这是把自己的后路都给绝了呀，连自己的车都送人了。

僧人在喝茶，给我也沏了一杯，就是一个普通的老头子而已啊，完全看不出有什么神奇之处，而且话极少，脸上木木的没有一点儿表情。他和我寒暄，问我哪里人，我说我是四川人，他说四川好啊，好地方哦……

寒暄完毕，僧人默默地烧水，小铁壶坐在小炉子上咕嘟咕嘟的，他不再说话。

我脑子不够用了，礼貌什么的抛到脑后，不客气地开口问道：师

父，我不懂佛法，但我觉得如果人人都像成子哥哥这样抛家舍业，那不消极吗？

僧人木木地点点头说：唔，人人……

真想把他的胡子都揪下来！

我接着问：您干吗不带别人，非要带成子去游方！佛家不是讲六根清净吗？他今天中午还吃肉了呢！他尘缘了了吗，就去信佛？

僧人木木地：唔，尘缘……

成子哥哥觉察出我话语间的火药味儿，开口道：豆儿，话不是这么说的，吃过肉不见得不能信佛哦，总要一点一滴去做。再说，信佛这回事，是累世劫种的因，这辈子得的果，缘分如此，坦然受之罢了。

很多话再不说就晚了，我不敢看成子，看着茶杯说：那你和我的缘分呢？我们之间就没有因果吗？！

我没敢看他，不知道他是什么表情，天啊，好尴尬好尴尬，气都喘不上来，给我一个洞让我躲起来吧。

成子一声不吭，该死的，你倒是说话啊，你和我就一定没缘分吗？

僧人忽然呵呵地笑起来，满脸皱褶，刀刻的一样，他抬眼看看我又看看成子……眼睛好亮。

他笑着冲我点点头，我死死地盯着他那被胡子埋住的嘴巴。

他却只是说：唔……

成子哥哥和僧人飘然离去，临走什么也没说，我从青海一路哭回四川。

我不能去找闺密或同事诉苦，人家没义务给我当垃圾桶，我也不能去找爷爷奶奶哭，他们年纪大了，不能让他们着急。我去探望妈妈，却在见到她之前把眼泪生生憋了回去……我已经是个大人了，不能让妈妈觉得我没出息。

可这种感觉太难受了，没有排水口，没有泄洪口，满满当当地堰塞在身体里，闷痛闷痛的。我心说这算什么啊，这连失恋都算不上啊，我到最后连人家喜不喜欢我都不知道……他万贯家财都不要了怎么可能要我啊？摆明了没缘分啊！我告诉自己他有什么好的啊，长得又不帅，行为又这么奇怪，赶紧忘了吧，赶紧忘了吧……没想到一忘就是两年。

两年也没能忘得了他。

（五）

人就是这么贱，越是得不到的越是觉得好。

我不舍得和成子哥哥失去联系，两年间我一直在QQ上联系他，但不多，基本是每过几十天才说一两次话，我问，他说。

我想给自己留点儿脸，关于情感话题只字不谈，只问他云游到了何方，身体可好。他看来不经常上网，没有一次是即时回复的，有时隔了一个月才回复留言，寥寥的几个字又客气又礼貌。

恨得人牙根痒痒。

成子给我邮寄过一次茶叶，上好的金骏眉，我煮了茶叶蛋。

边煮边心痛得要命。

我把两年的时间通通放在工作上，工作上谁也没有我亡命，塞翁失马，居然当上了那所私立学校的教导主任，全地区最年轻的教导主任。人人都说我前途无量，人人都畏我三分，没人介绍我相亲，他们私下里说我严厉得不像个女人，没人知道我喜欢的人跟着和尚跑了。

一想到成子哥哥或许已经剃头出家，我就受不了了。

有人化悲痛为食量，有人化悲痛为工作量。

我化悲痛为工作狂，天天加班，逢会必到，管理和教学都参与，工作笔记和备课笔记积攒了厚厚一摞。或许有很多人很享受这种以工作为轴心的生活，但说实话，不包括我。有时候在课间操的间隙，盯着操场上整齐划一的动作，我常常愣上半天，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忙忙碌碌忙忙碌碌，有了温饱体面的生活，学生家长和学校领导都爱我，

但我不快乐。

我都已经二十好几了，触碰过的世界却只有眼前这一个，这个就是最好的吗？

时逢暑假，我开始认真盘算假期后是否继续和学校续约。

成子哥哥曾告诉我不能盲目放弃，先去好好工作，认真体会了这种大多数人秉行的常规生活后，再决定如何去选择，那我这算是认真体会过了吗？那我接下来该如何去选择？我的选项又在哪里呢？

我上QQ，打了长长的一段话，然后又删除了，两年来的客气寒暄仿佛一层隔膜，很多话不知以何种语气措辞开口和他说。

我犹豫了半天，还是决定和往常一样，给他留言说：现在漂到哪里了？在干吗呢？一切可好？

万万没想到，一分钟不到，他回复留言了：挺好的，现在在成都，在一家网吧躲雨呢。

我擦！龟儿子在成都噻！

我火速打字问地址，约他见一面，手在键盘上乱成螃蟹腿儿，短短的一行留言打错了四五个字，我想都没想就发了出去，好像只要晚了一秒钟他就跑了、飞了、不见了，被雨冲进下水道流到长江里再也找不着了。

我要给那位僧人立生祠牌位。

我见到成子哥哥后的第三分钟，就在心里发誓要这么干。

成子和僧人云游两年后行至成都，锦官夜雨中，僧人毫无征兆地向成子辞行，他留下一个偈子和半乾坤袋的茶，然后飘然离去。

僧人就这么走了，神仙一样。

我要给那位大师立牌位，天天上香！他把成子借走了两年，然后给我还回来了！……话说他怎么知道我在成都？说不定是尊八地菩萨吧，掐指一算什么都明明白白的！好了不管那么多了，成子哥哥一头乌青的板寸，穿的是美特斯·邦威的T恤，而不是僧袍袈裟……太好

了，他没出家。

他跟着僧人喝了两年的茶，好像年轻了不少的样子啊，虽然穿的是“美邦”，但整个人精精神神的、土帅土帅的。

我请他吃红油抄手，他吃起来眼睛都不带眨的，他还是吃肉的啊啊啊，既然他不排斥吃肉，那么应该也不排斥其他了……我念及自己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身份，忍住了没在抄手店里把他推倒。

但情况不容乐观，这家伙摆明了没有联系我的意思，如果不是今天心血来潮给他留言，他绝对灯下黑了，绝对一个人悄悄跑掉了。

吃完这顿抄手，他未必不会悄悄跑掉。

我恨不得找根绳子拴在他脖子上，但毕竟不是过去那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了，不能蛮干。这两年的校园风云里，姑娘我磨炼出一身的胆识和手段，在与学生的屡次战役中我深知强攻不如智取。

于是智取。

我不动声色地和他聊了很久，套出了他接下来的行程。他计划四天后由川入滇去盘桓几年，继续他的茶人之旅。

那天，我边和他吃抄手，边暗自做了个决定，算是这一生中最大胆的决定吧：我要跟他一起走，不管他去哪儿，我要牵紧他的衣角去看世界。

我用了半天的时间搞定了工作交接，接下来整整两天半的时间，我全部用在和爷爷奶奶的沟通上，他们年纪大了，万事求稳，好说歹说才勉强认同我的决定。他们和一般的家长略有不同：虽然非常希望我一辈子风平浪静，但更希望我活得高兴。

最后一个半天，我去探望妈妈，把心绪话与她知，并和她告别。

和往常一样，妈妈什么也没说……我知道不论我做出什么决定，只要我是在认真地生活，她都会理解我的。

四天后，我背着行李站到成子哥哥面前说：包太沉，你帮我抬到行李架上好吗？他很吃惊地问我要干什么去。

真好玩儿，一直以来他在我心里的模样都是睿智淡定的，他居然也会吃惊，吃惊的样子像极了大耳朵图图，怎么这么可爱？

我说：和你一起去体验一下不同的人生呀，反正我还小嘛。

话音刚落，车开了，心里这叫一个美呀，掐着时间上车的好不好！

我说：你有你的信仰，有你自己追求的生活，我也想找到我想要的生活，我带着我的教师证呢，不论去哪儿我都可以凭本事吃饭，不会拖累你的。

他劝了我半天见劝不动，就退了一步，允许我先跟着他走两个月，只当是出门玩儿一趟，暑假一结束就必须回去上班。我每天不知道要训导多少个调皮的学生，早耳濡目染了一身00后的智慧，于是假装很真诚地做了保证。他拿我没办法，皱着眉头拿手指关节敲桌子。敲吧敲吧，无论如何，初战告捷，终于从路人变成了同路人。

火车渐渐离开了熟悉的家乡，我忽然忍不住哭起来，不是难过，不清楚是种什么情绪，就是想哭，一边哭，心里一边开始轻松，从未有过的轻松。

搞笑的是，我哭得太凶，把乘警招过来了，问他是不是人贩子，我赶忙解释说是哥哥，乘警不太相信，说我那么白，他那么黑，怎么可能是兄妹？

我又哭又笑满脸带泡泡，就算他真的是个人贩子，我也跟定他了。

（六）

自此，伴君行天涯。

从四川到贵州再到云南，我跟着他去了很多地方，一个个村寨，一座座茶山，有时落脚在茶农家，有时搭伙在小庙里。成子和我兄妹相持，以礼相待，有时荒村野店只觅得一间房，他就跏趺打坐，或和衣而眠，我有时整宿整宿地看着他的背影，难以名状的一种安全感。

他缄默得很，偶尔大家聊聊天，谈的也大都是茶。

我跟着他不知饮下多少担山泉水，品了多少味生茶、熟茶。

除了饮茶，他是个物质需求极低的人，却从没在衣食上委屈了我，我初饮茶时低血糖，他搞来马口铁的罐头盒子，里面变着花样的茶点全是给我准备的。

我有时嘴里含着点心，眼里心里反反复复地揣摩着：他是否有那么一点点喜欢我呢？一旁的成子面无表情地泡茶喝茶，和他师父一个德行。

我说：喂喂喂……

他抬头说：嗯？

一张老脸上竟有三分温柔，是的没错，稍纵即逝的温柔，水汽一蒸就没了。

我慢慢习惯了喝茶，茶苦，却静欲清心，越喝越上瘾，身旁这个曾经沧海的男人，也让人越来越上瘾。

古人说“宁搅千江水，莫动道人心”，他是俗家皈依弟子，算不上是道人吧，我越来越确定我就是他那未了的尘缘。

这浑水我搅定了！

他若是茶，那就让我来当滚开水吧，我就不信我泡不开他！

就这样，兜兜转转，一路迤逦而行至滇西北。

抵达丽江时，暑假结束了，成子开始旁敲侧击提醒我回家，我只装傻，一边装傻一边心里小难过，坏东西，当真要我走吗？在我心里早已没你不行了好不好？你拿着刀砍、拿着斧子劈也分不开我呀。

我决定先发制人，都说男人在黄昏时分心比较软，我选在黄昏时分的文明村菜地旁和他摊牌。

他爱吃萝卜，我掏出一个洗得干干净净的大白萝卜请他吃，趁他吃得专心的时候问他：成子哥哥，我给你添麻烦了吗？

他一愣，摇摇头。

那你很讨厌我跟着你吗？

他立马明白我的意图了，嘴里含着萝卜道：你要对自己负责任，不能一时冲动，你要想清楚你想要什么样的生活……

我运了半天的气，说：我喜欢你，我要和你在一起，我想要有你的生活。

好吧，这就是我的表白，在夕阳西下的丽江古城文明村菜地旁，身边的老男人手里还握着半个大萝卜。

成子皱着眉头看我，皱着眉头的大耳朵图图，他几次张嘴却没说出话来，脸红得要命，那么黑的一张脸，胡子拉碴的，却红得和酱肉一样。

我说：你要是讨厌我不喜欢我对我完全没感觉……就把萝卜还给我。

半晌，他不说话，也没把萝卜还给我，萝卜快被他攥出水来了。

我试探着问：……那就是喜欢我了？

他说：喜不喜欢你，和你过什么样的生活没关系，你还太年轻，不应该这么仓促去做选择。听话，明天回去吧。

他还是把我当个孩子看！

他凭什么一直把我当个孩子看！

我怒了：你真的狠心撵我走是吧！你真就这么狠？……你一个信佛的人要跟我比谁狠是吧？！

他梗起脖子说：是！

我双手一击掌，哈地笑了一声，大声说：好！

浑身的血都上头了，我感觉自己的头发像超级赛亚人一样全都竖了起来，浑身的关节都在嘎巴嘎巴响，好像即将变身的狼人一样，当时也不知道自己怎么想的，正好旁边是个建筑工地，我拿起一块板砖扬手就往自己脑袋上砸。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板砖就碎了，半截落在脚前半截飞到身后。

他“啊呀”一声大喊，我被紧紧抱住了，勒死我了，砖头没砸死我，却差点儿被他勒死。

我一点儿事也没有，郑重声明一点，我真的没练过脑袋开砖，但不知为什么脑袋连个包包都没起，后来咨询过一个拳师，人家说豆儿你很有可能那一瞬间气贯全身、三花聚顶，金钟罩铁布衫了……

成子把我抱得那么紧，隔着衣服能感觉到他肌肉僵硬得像石头一样，他的脸贴在我的太阳穴上，我能清晰地感觉到他的脸扭曲变了形，他倒抽着冷气，好像挨了一板砖的人不是我而是他。

叫你再淡定，叫你再稳重，叫你再撵我走。

我努力地扭过脸，毛刷子一样的胡子蹭着我的鼻子，我不觉得扎，蹭着我的嘴唇，我不觉得扎……

然后……

然后……当天晚上该干吗就干吗去了。

（此处涉黄，删除1000字）

（七）

至此，我们驻足在了丽江。

成子时常说一句话：我心安处即为家。我心想，那就把你的心安在我这里吧，我要和你好好过日子，我就是你的家。

寻常的游人只被丽江的艳遇故事遮住了眼睛，以为在这个小城只有One-night stand（一夜情），没有真爱，其实丽江有那么特殊吗？驻足在这里的人就一定要被污名化吗？不论家乡还是异乡，只要认认真真地去生活，丽江和其他地方又有什么区别呢？

在我心里，这个地方没什么特殊的，唯一特殊的，是我和成子在这里安了一个家。我和成子一起刷墙，把租来的房子粉刷得像个雪洞一样，枕套上绣着花，窗台上摆着花。没有床，我们睡在床垫上，桌子是我们自己做的，椅子有两把，盆子有三个，一个用来和面，一个

用来洗脸，一个给他泡脚。他泡脚的时候，我也搬个小马扎坐在旁边，把脚也伸进去，踩在他的脚上，他脚上有毛，我撮起脚指头去钳他的毛，疼得他直瞪眼，他用熊掌一样的大脚把我的脚摁在水底下，滚烫滚烫的热水，烫得人脚心酥酥麻麻的，心都要化了。

我背起小竹篓和他一起到忠义市场买菜，他背着手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跟着，竹篓在背上一摇一晃的，土豆和黄瓜在里面滚来滚去，他走得快，偶尔停下来回头看看我，轻轻地喊：豆儿……

他笑眯眯的，笑眯眯的大耳朵图图。

和我在一起后，他有了些明显的变化，沉稳归沉稳，但很多时候不经意的一个表情，却像个孩子一样。他有一天像个孩子一样眨巴着眼睛向我请示：咱们养条小狗好吗？

我在心里面暗笑，暴露了暴露了，孩子气的一面暴露出来了，男人哦，不论年龄多大、经历过什么，总会保留几分孩子气的，听说这种孩子气只会在他们爱的人面前时隐时现。

我说：好啊，养！

我们去忠义市场，从刀下救了一条小哈士奇，取名船长。

不论未来的生活会多么动荡摇曳，我会和成子守在同一条船上。

预想中的动荡却并未到来。

驻留丽江后，成子找了一个客栈当管家，他曾做过中建材的地方业务主管，事业黄金期曾创下过几个亿的业绩，管理起客栈来如烹小鲜。他养气功夫也足，待人接物颇受客人们喜欢，于是一年间被猎头找过两次，好几家大连锁客栈抢着挖他。

我去教书，但是受户口限制，只能去教幼儿园，偶尔也去小学或初中代课，顺便当当家教，日子过得满满当当。

我们买了一辆电动车，成子每天骑车接送我，我个子小，习惯侧着坐，他骑车时经常反手摸一摸，说：没掉下去吧……

我说：还在呢，没掉下去。

他说：唔……

我在后座上乐得前仰后合的，然后掉下去了。

一年后，我们用积攒的钱开了一家小茶舍。

成子知茶懂茶，是真爱茶的人，店开在百岁桥公厕旁的巷子里，虽小，却倾倒了不少茶客，慕名来喝茶的人里有孙冕老爷子，也有陈坤。

孙冕给小茶舍题字“茶者”，是为店名，陈坤从别处了解到成子惊心动魄的藏地生涯，邀他参加过“行走的力量”，成子去走了半程就回来了，他给我的理由是：高原烧不开水，没法泡茶喝。

我好生奇怪，问：那你当年在西藏是怎么过的？

他说：那时还不嗜普洱，只喝甜茶。

我没去过西藏，不知道甜茶是什么滋味的，他搞来红茶和奶粉专门给我煮一锅，边煮边给我讲了讲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磕长头的阿尼，以及生死一场的地狱之路聂拉木。

成子说，甜茶和酥油茶一样，不仅能为身体提供热量，还能给人提供一种独特的胆气和能量。

和摩卡咖啡一样颜色的甜茶香香滑滑的，我一边喝一边琢磨，若我早生几年该多好，就可以介入他的往昔，陪着他一起经历那些如藏地甜茶一般浓稠的生活了。

后来慢慢知道，成子中途退出这次“行走的力量”，实际情况并不仅仅因为一杯茶。进珠峰东坡嘎玛沟C4营地的第四天晚上，陈坤决定了下撤人员的名单。

当天晚上，有两个媒体记者是名单上的下撤人员，他们知道陈坤与成子交好，于是找到成子，希望他去和陈坤说情，让他们可以继续行走。

后续继续行走的名额有严格的控制，成子念及这些人可能一辈子只有一次亲临雪山的机会，爽快地答应相助。

他懒得说情，直接把自己的名额让出去了。

陈坤当然不同意，他诧异极了。

成子解释说，自己在西藏生活过很多年，过去和将来接触雪山的机会都很多，不如让出这次的名额，以成人之美。

他又强调说：下撤人员的安全蛮重要的，我的山地经验还算丰富，不如让我来护送他们好了。

当时董洁的膝盖受伤，下撤中女孩子又占大多数，确实需要人来保证安全。陈坤替成子遗憾，但斟酌再三，还是同意了成子的请求。

冥冥中很多事情真的很难说清，万幸，成子参与了下撤！

下撤途中，一个女队员高原反应强烈，人几近休克，成子和一个向导一路把她从海拔5800米的C4营地背到海拔3200米的C3营地。

两人轮流背着生命垂危的女队员，在崎岖险峭的山路上争分夺秒地和死神竞速。从C3到C4营地，上山时，“行走的力量”团队走了近十个小时，而下撤时，成子和向导只用了三个半小时，俩人都是资深雪山小达人，他们几乎跑出了一辆山地摩托车的速度。

我后来感慨地说，这真是个奇妙的因果，如若没有成子的主动下撤，那位女队员的命说不定就留在珠穆朗玛峰东坡上了。

成子却说：是那两个记者的名额求助救了女队员的一条命，这个善因其实是种在他们那里才对。

我问成子：佛家不是讲种福田积福报吗？行善积德、救人危难不是大功德吗？既然是功德，干吗不认，干吗不自己积累起来呢？

他说：善根功德莫独享，法界众生常回向。大乘弟子修的是一颗菩萨心，持咒念经不论念多少遍，每每念完都还要回向给众生呢，况且这一点点微末善行。再说，学佛只是为了功德吗？

见我听不懂，他便指着茶壶说：喝茶，喝的仅仅是茶叶吗？

成子说他陪师父四海游方时，有时囊中羞涩，壶里没茶，只有白开水，可师父偏偏喝得有滋有味，还会把他叫来一起品尝。

一老一少，喝得陶陶然。

既然说到茶，那就说说我们的茶店吧。

大多买茶的人都认为贵的、少的，就是好的。成子卖茶时，却总是跟客人说，只要你觉得好喝即可，不一定要追求过高的价格。

很多来喝茶的人爱点评茶，有时会说：嗯……有兰花香。

茶才两泡而已，哪里有什么兰花香？普洱千变万化，总要喝个十来泡再发言才是行家。成子却从不戳穿那些假行家，他任他们说，有时还点头附和。

一度有很多人跑来找我们斗茶。

斗茶，唐代称“茗战”，是以比赛的形式品评茶质优劣的一种风俗，古来就有，兴于唐，盛于宋。而今的斗茶之风慢慢复兴，不少爱茶之人都爱在一个“茶”字上较个高低。

同行是冤家，不少人自带茶叶，要和我们家同款的茶叶比着喝。一般这样的要求，我都会满足，可能我还没有那么平和吧。我对自家的茶叶很自信，很多茶都是成子亲自去收的，在茶山时就挑选比较过很久，基本上来斗茶的都赢不了，我很开心。成子对我的开心很不以为然，他一般遇到来斗茶的人，总会拿出最一般的茶叶冲泡，他觉得斗茶没意思，宁可输。

我不服，实事求是难道不好吗？又不是咱们主动挑起竞争的。

成子却说：让人家高兴一下又何妨呢？

（八）

在丽江住得久了，朋友也多起来了。

因为我一直是喊成子为哥哥，故而很多朋友都认为他是我有血缘关系的哥哥，由此闹出了不小的笑话。

当时有一个很不错的朋友，蛮喜欢我的，他是广东人，说娶媳妇就要娶我这样的，还说他现在虽比较漂泊，但在三年之内，肯定会稳定下来，到时候一定向我求婚。

一开始我当他是开玩笑，后来发现不对了，这朋友开始给我送花。

我婉转地拒绝他，说：抱歉，我已经有成子哥哥了。

他说，那你也不能跟着你哥哥跟一辈子啊。

我不跟成子一辈子那跟谁一辈子？！

我哭笑不得，这人太纯良实在了，不论怎么旁敲侧击地说，他都听不明白，只当成子是我表兄或堂兄，且认为成子与我兄妹情深，压根儿不觉得我们是两口子。好吧，怪只怪成子长得实在是太老相了，和我的性格反差也大，没人相信我这样的小姑娘肯跟他。

我怕拖得久了误会更大，就督促成子去摊牌，成子挠了半天头，约了那位朋友去酒吧喝酒。

那位朋友高兴坏了，一见面张嘴闭嘴“大舅子，大舅子”地喊，还拍成子的大腿，成子捻着胡子直咂吧嘴，斟词酌句地开口解释。我没进门，躲在窗外看着，眼睁睁地看见那位朋友的表情从兴奋到吃惊，再到失落。

几天后，基本所有的朋友都知道了，大家集体震了一个跟头。

后来成子给我讲，很多朋友怎么也想不明白，我到底看上成子的什么。

爱一个人，若能有条不紊地说出一二三四个理由来，那还叫爱吗？

我只知道他身上的每一种特质我都接受，他所有的行为我都认可，他喝茶我就陪他喝茶，他打坐我就陪着他打坐，他开羊汤馆我就当老板娘，他赶去彝良地震现场当志愿者，我就守在佛前念阿弥陀佛，他采购了一卡车的军大衣送去给香格里拉大火的灾民应急，我就陪着他一起押车。

其实，除了朋友们，家人也不是很明白我所谓何求。

我从小跟着爷爷长大，他疼我，怕我吃亏受委屈，他给我打电话说：孩子，你辞去高薪的工作我不怪你，你背井离乡去生活我也能接

受，只要你过得高兴，能过上好日子就行哦……你觉得你跟的这个男人他能让你过上好日子吗？

我对爷爷说：爷爷您知道吗，好日子不是别人单方面给的，我既然真爱他，就不能单方面地指望他、倚靠他、向他索取。他照顾我，我也要照顾他，两个人都认真地付出，才有好日子。

我说：爷爷放心好吗，我喜欢现在的生活，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不仅要和他过好，我还要把您和奶奶从四川接过来，和你们一起过好日子。

我打电话的时候，成子在一旁泡茶，余光瞟瞟他，耳朵是支棱起来的。

我挂了电话，他开口说：这个……

我说：成子哥哥，您老人家有什么异见吗？

他咳嗽了一下，说：这个……凡事还是名正言顺的好哦。

我不明白，拿眼睛瞪他。

他端着一杯茶，抿一口，说：回头爷爷来了，咱总不能当着他的面儿非法同居吧，豆儿，咱们领个证去吧。

我心怦地跳了一下，天啊，这算求婚吗？这个家伙端着一杯普洱茶就这么求婚了？！我说做梦！先订婚，再领证，再拜天地，然后生孩子……按照程序来，哪一样也不能给我落下！

我的订婚仪式和别人不一样。

我不需要靠鲜花钻戒宾朋满座来营造存在感，也不需要像开发布会一样向全世界去宣布和证明，朋友们的祝福一句话一条信息即可，就不必走那些个形式了。我的生活是过给我自己的，编剧是我、导演是我、主演是我、观众还是我，不是过给别人看的。

我知道，于成子而言，也是一样的。

其实对于每一个人而言，这不都应该是事情本来该是的样子吗？

在征得成子的同意后，我和他一起回到四川，下了车，直接带着他去见妈妈。如果说真的需要见证和祝福，我只希望得到妈妈的祝福。

从小到大，不论是开心或难过，我都会坐到妈妈的旁边，我陪着她，她陪着我，不需要多说什么，心里就平静下来了。

妈妈，是我们订婚仪式唯一的见证人。

（九）

妈妈年轻时是单位里出名的大美女，当年她是最年轻的科长，爸爸是最帅气的电报员，她追的爸爸，轰轰烈烈的。

据家里人说，当年爸爸和妈妈是旅行结婚，新潮得很，而且是想到哪儿就去哪儿，从四川一直跑到了遥远的东北。那个年代的人们还有一点点封建，爸爸宝贝妈妈，出门是一路搂着她的，路人指指点点笑话他们，妈妈摁低爸爸的脑袋，当着满街的人吻他。

她搂着爸爸的脖子说：不睬他们，跟他们有半毛钱关系。

妈妈做事有自己的方法和原则，爸爸经常出差，她太漂亮，难免被单位里的闲人传闲话，换作别人或许就忍了，她却直接找到那户人家，敲开门二话不说就是一巴掌。

她不骂人，嘴里只一句话：这一巴掌，是替我们家男人打的。

家里人常说，我继承了妈妈的脾气性格，遇事较真儿，凡事只要开了头就从不退缩。这个说法我无从印证。

妈妈是在生完我18天后过世的。

我出生在寒冬腊月，妈妈的娘家人爱干净，见她身上血污实在太多，就给她简单擦了擦身，没曾想导致伤风发烧，且迅速恶化，医生想尽办法让妈妈出汗，但是根本出不出来。

因为怕我被伤风传染，妈妈一直强忍着不见我，第17天时，妈妈让爸爸把我抱了过来，说想最后看看我。

她已经虚弱得翻不动身了，却挣扎着去解衣扣，要喂我一次奶。

旁人劝阻，她回答说：让我给女儿留点儿东西吧……

听说妈妈当时一边喂我，一边轻点着我的鼻子说：小姑娘，要勇敢一点哦……妈妈把福气和运气都留给你吧……要好好地长大哦，妈妈会一直看着你的。

妈妈走的时候26岁，我只喝过妈妈一次奶，她只亲口和我说过这一句话。

剩下的时间，她是沉默的。

从小到大，我曾无数次独自坐到她身旁，让沉默的她看看慢慢长大的我。妈妈一直守着我呢，妈妈最爱我了。

我和成子跪到了妈妈的坟前。

我挽着成子，说：妈妈你看到了吗？这是我男人，我要结婚了。

成子抬起手掌给我擦眼泪，不知为什么，泪水越擦越多。

我哭着说：妈妈你留给我的福气和运气我都用着呢……妈妈我终于长大了，妈妈我好像找到我想要的生活了……妈妈你高兴吗？

我们在妈妈坟前跪了好久，返程时我脚麻了，成子背着我慢慢地走路。

我揽着成子的脖子，脸贴在他颈窝里说：我不耽误你下辈子去当和尚，下辈子我不打算嫁给你，我只想这辈子和你把尘缘了了，你去哪儿我就跟着你去哪儿，天涯海角我都去，水里火里我都去。

我感慨道：不知为什么，我老觉得咱们这一辈子的缘分，就像是命中注定的一样。

成子笑，他说豆儿你知道吗，我的那位僧人师父曾对我说，世上没有什么命中注定，所谓命中注定，都基于你过去和当下有意无意的选择。

选择种善因，自得善果，果上又生因，因上又生果。

万法皆空，唯因果不空，因果最大，但因果也是种选择。

其实不论出世入世，行事处事，只要心是定的，每种选择都是命中注定的好因果。

我说：唔……

（十）

碗底的羊汤早凉透了，一层油花。

豆儿的故事讲了整个下午，我的屁股在门槛上坐麻了，她不让我起来，非要我一次坐个够。

我说：豆儿我服了，你够狠，我没见过比你更较真儿的女人，我错了我以后再也不坐门槛了，你饶了我吧让我起来吧好吗好的……

豆儿笑眯眯地说：大冰冰你乖乖坐好，不要着急，这才刚讲到订婚而已哦，我还没开始讲我和成子100块钱的婚宴呢，还没讲我们中彩票一样的蜜月旅行呢，还没讲我们结婚后的生活呢……你知道吗，我们现在正在搞“希望工程”，普洱茶能调节体内的酸碱平衡，男人多喝女人不喝，就能生女儿，女人多喝男人不喝，就能生儿子，你猜我们打算要女儿还是儿子……

我屁股痛，我要哭了。

我打岔说：你给我讲的故事有漏洞！……你一开始不是说你和成子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给你洗的澡吗？但后来你又说你们是在西宁的青旅里认识的！

豆儿笑而不语，她掏出手机，给成子打电话：……你跑到哪里去了呀？快点儿回来吧，咱们回家做饭去……

实话实说，豆儿温柔起来还是蛮窝心的，和热腾腾的羊汤一样窝心。

她挂了电话，笑眯眯地回答我的问题：……订婚后，我带成子回家见爷爷，他们俩见面后聊了不到十分钟就都蹦起来了，爷爷薅着成子的袖子激动得差点儿脑梗死……不停地念叨着：天意啊，天意啊。

……

豆儿两岁时的一天，被爷爷放在大木盆里洗澡，那天有太阳，爷爷连人带盆把她晒在太阳底下。这时，家里来了客人，是从西北远道而来的远房亲戚，随行的还有一个九岁的小哥哥。

大人们忙着沏茶倒水、寒暄叙旧，嘱咐那个小哥哥去照顾豆儿，小哥哥很听话地给豆儿洗了澡，然后包好浴巾抱到了沙发上，他很喜欢豆儿，搂着豆儿哄她睡觉，哄着哄着，自己也睡着了。

大人们不舍得叫醒他们，他们脸贴着脸，睡得太香了，美好得像一幅画。

那个九岁的男孩不会知道，二十四年后，身旁的这只小姑娘会成为他的妻子，陪他浪迹天涯。

我蛮纳闷儿，我说：它是狗耶……它是狗它怎么能皈依？
大和尚反问我：它是条小生命不？
我说：嗯呢。
他继续问我：那你是条小生命不？
我说：……我我我不明白您是几个意思？
他哈哈大笑着说：对喽，你也是条小生命，我也是条小生命，它也是条小生命，OK，回答完毕，自己悟去吧。

世人都推崇仁爱和善良，

可生命价值若不平等，再善良、再仁爱，也是有差别的爱，也是不停权衡中的善良。物质世界愈发达，分别心愈盛，人心愈七窍玲珑，“平视”二字愈难。

平视越稀缺，真正的人文关怀也就越匮乏。

这是个缺乏平视的时代，人们嘴上说人人平等，现实生活中，却总禁不住屡生分别心：按照名望高低、财富多寡、资源配置权的优劣、社会属性之强弱……对自己的同类远近亲疏，仰视或俯视。

哎哟，我说这事儿不太对啊，哈。

我给你讲个故事吧，请自由选择视角去解读：俯视、仰视、斜视、漠视、无视……或者平视。

（一）

据说全世界有7.9亿佛教徒。

我是其中之一。

我皈依的是禅宗临济，在家修行，算是个居士，但旧习难改修得

不好，热爱冰啤酒和软妹子，又屡造口业，杀、盗、淫、妄、酒五戒只勉强持了两戒。

我皈依得早，底下一堆师弟，他们习惯喊我“大师兄”，喊猴儿似的。大家金刚兄弟一场，几世种来的福田，故而也乐得和他们开玩笑。

有时候，在街上遇见了，他们冲我打哈哈：大师兄干吗去啊？

我回一句：妖怪被师父抓走了，我捞人去。

他们喊：带金箍棒了没？

我说：带你妹。

说完了一回头，师父站在屋檐下背着手冲我乐。

师父说，管管你那嘴吧，唉……你师弟比你强多了。

大和尚宝相庄严，颇有威仪，我蛮怕他的，但用余光扫一眼那帮逗逼师弟，对他这话着实不服气，我梗着脖子打问讯：您指的是我哪个师弟？

师父瞪我一眼，说：昌宝。

我说：好吧师父你赢了，你非要拿昌宝来举例子吗？还能不能一起玩耍了……

昌宝是我师弟，是条哈士奇。

墨分浓淡五色，人分上下九流，猫猫狗狗却只有两种分法，不是家猫就是野猫，不是宠物狗就是流浪狗。

昌宝例外，它既不是宠物狗也不是流浪狗，是条正儿八经的佛门居士狗。

昌宝半岁的时候来的丽江，我不清楚它的出身，是被捡来的还是被人当礼物送来的，或者是从忠义市场狗肉摊位前被刀下救命的，总而言之，它的身世是个谜。知情的只有大和尚，他懒得说，我们也就不太好问。

我第一次见它的时候，它正在做皈依仪式。师父披着袈裟、立着念皈依文，它夹着尾巴趴卧在跪垫上，小佛堂里烛火摇曳，隔着袅袅烟气，准提菩萨笑意慈悲。师父一本正经地念着：往昔所造诸恶业，皆由无始贪嗔痴，从身语意之所生，今对佛前求忏悔……

我这叫一个纳闷儿，心说，您老人家折腾这么半天，它也未必听得懂啊……

昌宝那时候小，檀香的烟气飘过它的大鼻头，它“呲、呲”地打喷嚏，听起来好像在一问一答一样。

我蛮纳闷儿，找师父释惑答疑。我说：它是狗耶……

大和尚笑笑地看着我说：它不是狗它是什么？是张桌子吗？

我说：它是狗它怎么能皈依？

大和尚反问我：它是条小生命不？

我说：嗯呢。

他继续问我：那你是条小生命不？

我说：……我我我不明白您是几个意思？

他哈哈大笑着说：对喽，你也是条小生命，我也是条小生命，它也是条小生命，OK，回答完毕，自己悟去吧。

大和尚老让我自己悟，我悟来悟去悟不出个六，于是跑去问昌宝。

知道问它也白搭，但事情搞不明白的话我别扭，我拿个棍儿戳戳它，问它：喂，傻狗，你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它以为我在跟他玩儿，立马肚皮朝天仰躺着，露着大花生一样的小鸡鸡，它还摇尾巴，还伸嘴啃棍子头儿，啃得口水滴滴答答。

我说：你可真是条傻狗，不过你长得挺好玩儿的。

师父在花架下喝茶，他隔着半个院子喊：别“傻狗傻狗”地喊，如

果别人喊你“傻冰”你愿意吗？这是你师弟，以后喊师弟，昌宝师弟！

不得不承认昌宝师弟的皮相还是不错的，一表狗才，比古城其他哈士奇漂亮多了。它眉毛浓得很，舌头长得很，耳朵支棱得很，毛色黑加白，又厚又亮，像整块的开司米一样。

像一大坨会跑的奥利奥一样。

（二）

我和昌宝师弟一起过大年，在大和尚师父的院子里。

那年除夕，师父喊我去包饺子，我蛮积极地刮了胡子、剪了指甲，还穿了一件颇似僧服的老棉袄。师父一看见我就乐了，他逗我说：真有心现僧相，就剃头出家得了。

我告饶：师父，我疲赖，红尘里驴打滚，业障太深，杀、盗、淫、妄、酒五戒都持不稳当，怎么有资格出家呢？

大和尚笑笑，边包饺子边讲了个三车和尚的故事：

玄奘法师（唐僧）西天取经归来后，欲度一位官二代世家子入沙门，此君打死不从，比孙悟空难搞多了。于是玄奘从皇帝处讨得一纸诏书当紧箍咒，敕命其出家。他如二师兄上身，各种耍赖皮，非要带一车酒、一车肉、一车美女招摇过市进庙门，众人哗然，玄奘欣许。

未曾想，行至山门前，蓦然一声钟鸣，唤起累世劫的阿赖耶识，前尘往事如云烟般汇聚到他的眼前，机缘既到，人一下子就醒了，他遣退随从、敛起傲娇，把出家当回家，自此躬身潜心，一心向佛。

此君是唐代名将尉迟恭的亲侄子，名尉迟洪道，法号窥基，人称慈恩法师，又名三车和尚，后来成为大成佛教唯识宗的开山祖师。

师父说：众生皆有佛性，佛法嘛，一条寻求智慧的道路而已，没有门槛，机缘到了就好。

我说：懂了师父，我作个偈子吧。

遂口占一绝：

此身本是岭上松，自来峭壁崖畔生，

八风催起一身刺，惯餐霜雪立寒冬，

成住坏空懒得管，有漏无漏我不争，

偶有朝露三两枚，任它遁化皮相中，

风吹树动根不动，福慧资粮穿堂风，

罡风焚风不周风，吹过又是一场空，

我今默摈娑婆境，不悲不喜不出声，

坐等大锯拦腰斩，因缘具足下孤峰。

　　师父说：不错不错，境界不错，但真懂了吗？别光嘴上说说，真能做到了才OK哦。我说：OK, OK，阿弥陀佛么么哒。

　　大家说说笑笑，不一会儿就包了三大屉饺子，奇形怪状的，长成什么样的都有。饺子下了锅，热汤里三起三落，白汽腾腾间滚来滚去，一个个白白胖胖的，长得很好吃的样子。我负责盛饺子，师父一碗我一碗，众人一碗又一碗。

　　师父是比丘，不沾荤，我避开他剥蒜，正剥得欢，师父隔着桌子喊我：昌宝的饺子呢？

　　我乐，狗也吃饺子？白菜馅儿的饺子？

　　大过年的不想挨骂，我盛了一碗去喂昌宝。

　　大年三十晚上没月亮，小院里黑漆漆的，我喊：昌宝哟，过年吃饺子喽！

　　昌宝撒着欢儿跑过来，一脑袋撞在我祠堂（鸟巢）上……

　　它摇头晃脑地吃饺子，呼噜呼噜的，香得很。

　　我捂着裆，蹲在一旁说：师弟你有点儿出息，吃饭别吧唧嘴。

我喂它吃蒜，它嘎巴嘎巴地嚼，嚼了两下愣住了，先是拿眼睛瞪我，然后干咳，大蒜沫沫儿溅了我一脚面。

我乐：傻师弟，过年好。

昌宝比一般的狗傻。

师父有饭后散步的习惯，每次都带上它，它白长了个大个子，路旁的小狗一凶它，立马撒丫子跑。

古城人多，它一跑，接二连三地撞着人的小腿，吓得游客哇哇叫。

游客一叫，它更害怕了，慌不择路地从人的两腿中间往前钻，女游客的花裙子长，它蒙着头拽出去半米远，几乎让人家走光。

昌宝一跑，师父就跟在后面追。

师父长得像弥勒佛，近两百斤的大胖和尚，跑起来地动山摇，他一边跑一边喊：昌宝……宝……

师父在古城人缘极好，大家都乐意出手相助，沿途不停有人扔下店面生意，加入追狗的队伍……大家普遍比师父跑得快，但普遍没有昌宝跑得快。

大家一边呐喊着一边追，什么调门的嗓音都有，高矮胖瘦、男女老少，来势汹汹、声势浩大，从五一街追到小石桥又追到四方街，吓得游人纷纷闪身路旁噤若寒蝉。

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是打群架，只是蛮奇怪，怎么里面还夹着个大胖和尚？

我帮忙追过一次，跑在最前面，一边跑一边喊：昌宝昌宝，stop（停）！它完全不理睬我，各种跑“之”字。

我喊：昌宝昌宝！饺子……饺子！

它一个急刹车，瞬间甩尾漂移，一脸期待地面朝着我。

我没刹住车，咣的一声，再次撞到了“祠堂”。

后面的人追上来，说：阿弥陀佛，大师兄，还是你有办法。

我蹲在地上心碎加蛋痛，昌宝傻呵呵地凑过鼻子来拱我的手……找饺子。

（三）

古城其实有蛮多颇具灵气的狗。

五一街王家庄巷有把木长椅，上面常年拴着一只大狗，是只漂亮的大金毛巡回猎犬，旁边摆着小黑板，上面写着“我长大了，要自己挣钱买狗粮了”，旁边还放着一个小钱筐，里面花花绿绿一堆零钱。

那大金毛一天到晚笑呵呵地吐着舌头，谁搂着它脖子合影它都不烦。

游客前赴后继，咔嚓咔嚓的闪光灯，早晨闪到黄昏，年头闪到年尾，生生把它闪成了个旅游景点，闪成了那条巷子里的大明星。

我这小半辈子见识过N多个明星，搞电影的、搞电视的、搞艺术的、搞体育的、搞男人的、搞女人的、搞政治的、搞人命的……搞什么的都有。

在我见过的明星里，有的把黑板文案做得特别牛B，有的把钱筐尺码搞得特别大，但没有一个人的耐性比这只狗强。

没办法，人没办法和狗比，你开心，它就乐呵呵的。

有一天，我喝多了汾酒发神经，去找它聊天，坐在它旁边逼逼叨叨了大半天，它乐呵呵地晃尾巴，还歪着头瞟我。

天慢慢地黑透了，狗主人来解绳子，领狗回家，它颠颠儿走了，又颠颠儿地回来了，它劲儿大，拽得狗主人踉踉跄跄地跑不迭。

它把狗绳绷直，使劲把头努到我膝盖上，拿长嘴轻轻舔舔我的手……又颠颠儿地走了。

我酒一下子就醒了。

好温馨。

金毛是狗，哈士奇也是狗。

我下一回喝醉了酒后，回到师父的院子找昌宝，坐到它的身旁逼逼逼……等着它来舔舔我的手。

借着酒劲儿，掏心掏肺地说了半天，一低头……

我去年买了个登山包！丫睡着了！肚皮一起一伏的。

悲愤！我摇醒它，骂它不仗义，大家金刚兄弟一场，怎么这么冷血？

它歪着头看了我一会儿，打了个哈欠，埋头继续睡。

转天我和师弟聊天，说起昌宝傻的话题，有个师弟说：一切烦恼皆来自妄想执着……傻很好哦，总好过七窍玲珑心吧。

另一位说：分别心不可有，什么傻不傻、聪明不聪明的，也还都属于皮相，二元对立要不得，其实仔细想想，众生的自性又有什么不同的呢？

又有一位摁着“分别心”三个字起话头，曰：

分别心是众生轮回中最大的助缘，亦是解脱的障碍。很多的修行法门不就是为了让分别心停止下来嘛？少了分别心，心即宁，心宁则见性，自在解脱就在眼前了。我说：是的是的，我记得尼采说，每句话都是偏见，只要不纠结于偏见就好……那位仁兄挠着头问我：大师兄，咱们说的是一回事儿吗？

我说：咱俩说的不是一回事儿吗？那个，你说的是什么？

他说：分、别、心、啊……

我跑去请教大和尚分别心的话题，请他开示。

他是典型的禅宗和尚，你不问我不说，问了也不好好说，只是叫我施粥去。

我说：师父啊，我驽钝，你机锋打浅一点儿好不好，只是请教一个问题罢了，干吗搞得那么麻烦非要施粥？施粥和分别心有关系吗？

他笑，不解释，只一味让我去施粥，顺便写个偈子交作业。

《魏书·孝文帝本纪》记载，北魏太和七年，冀州饥荒，地方贤达“为粥于路以食之”，一举救活了数十万人，善哉善哉，大善举哦么么哒。

我没那么大的能力救殍于道，只煮了一锅八宝粥端到大冰的小屋门前，师父买来花生豇豆帮我煮的。

锅盖敞开，一次性杯子摆在一旁，搞了个小黑板，上书二字：施粥。

八宝粥香喷喷的，七宝美调和，五味香糁入，我自己先吸溜吸溜地喝了一杯，又蹲在一旁守株待兔。

施粥是种功德，可添福报，若供养的是过路菩萨，功德更大，考虑了一会儿后，我捏起粉笔，书偈曰：

娑婆多靡疚，

苦海自有舟，

白衣论浮沉，

菩萨来喝粥。

从中午到半夜，没几个人来喝粥，时乃盛夏时节，大半锅粥生生馊在锅里。

我郁闷极了，跑去问大和尚怎么没人来喝粥。

他说：……一定是你把粥煮煳了，卖相不好。

我说：师父别闹，粥又不是我一个人煮的，咱好好说话。

他笑嘻嘻地说：你偈子写得也太功利了，怎么着，这锅粥专供八地菩萨啊？口气这么大，六道众生怎敢来受施？

我说：擦，这算分别心吧，怎么不知不觉就起了分别心了？

我痛定思痛，第二天重新煮了一锅粥，因思想压力太大，煮煳了。

我端着煮煳了的粥来到小屋门口，思量了半天，重写偈子曰：

淘米洗豆水三升，

生火烧水大锅盛，

一念清净掀锅盖，

掀开锅盖空不空。

你说奇怪不奇怪，明明是煳了的粥，不到半天工夫，锅空了。

最后一个跑来刮锅底的是江湖酒吧的小松，我说小松你又喝高了吧，煳粥锅底你刮什么刮？

他醉醺醺地回答：管它煳不煳，反正又不要钱，干吗不来一碗……

好嘛！他倒是不起分别心。

接连施粥了好几天，偈子写了又擦，擦了又写，八宝粥煮了一锅又一锅，来喝的人有游客，有常住民，还有丽江的狗们，昌宝师弟也跑来喝粥，它牛B，喝了半锅。

最后一天施粥时，我跟大和尚说我隐约懂了，大和尚问我懂了什么了。

我闭着眼睛念：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分别心不可得。没有分别心并不是看一切都没有分别了，而是清楚地看到一切分别，但不会对自己造成影响。

大和尚叹口气：真懂了吗？真懂了的话你就不会说了。

我说：好吧好吧好吧……师父，今天粥还剩小半锅，咱俩分着喝了吧。

我冲院子深处喊：宝啊，快点儿来喝粥了，啊哈。

（四）

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我不着急，有心修佛，慢慢来就是，反正还年轻，不怕摸索。

我感觉昌宝师弟也是如此心态。

有段时间，我一直怀疑昌宝开始尝试游方。

它长到三四岁时开始阶段性地离家出走。

昌宝离家出走的那段时间，大和尚正忙着在小院子里种地，他掀走近一百个平方的青石板，又亲身背来一筐一筐的土，最后种了满院子的向日葵和土豆，葵花子当茶点，土豆当主食。

大和尚恪守百丈清规，览经入田，自耕自食自给自足，农作和禅悟并行不悖。此举乃释门自古至今的传承：云门担米、玄沙砍柴、云严作鞋、临济栽松锄地、仰山牧牛开荒、黄檗开田择菜、沩山摘茶合酱……

禅宗沩仰的祖师仰山和尚曰：滔滔不持戒，兀兀不坐禅，酽茶两三碗，意在镢头边。

我的大和尚师父也意在锄头边，故而那段时间院子门关得不严，昌宝经常刺溜一下就没狗影了，然后过个三五天才回来。

长的时候是一两个星期。

回来后一看，肚子没瘪，毛色没发污，只是爪子脏得厉害，看来是游方有志，蹑忘疲。

我去找它聊天：宝，跑哪儿去了？没犯色戒吧？

它傻呵呵地摇尾巴，一副痴呆的表情。

我说：你别装傻，老实交代，说不清楚的话把你拴起来，不让你出门了。

大和尚在一旁拄着铁锹说：你有那个闲工夫逗昌宝，不如腾出工夫去抬点儿农家宝来。

农家宝又叫米田共，这个基本常识我还是有的，故而借口上厕所尿遁。

我后来和师父说，昌宝这么乱跑的话，万一被人给抓住吃了怎么办？还是拴起来吧。

大和尚泡着茶，慢悠悠地和我说：众生各有其宿世因果——你操那些心干吗？大和尚说昌宝五戒持得好，自有天龙护持，他不担心它被人给吃了。

我说：奇怪咧，您前两年散步的时候不是还满大街追昌宝嘛，怎么现在反倒不怕它乱跑了？

大和尚指着昌宝说：光你长岁数啊，它也长岁数的好不好，咱们昌宝现在长大了，自己知道好歹。

好吧好吧，算我瞎操心，各自的因果，各自坦然受之好了。

傻人有傻福，傻狗也有，希望它遇见的都是好人吧。

我最后一次见昌宝是在大冰的小屋门口。

我喊了它一声，它扭头看我，打了个饱嗝。

我正端着一份素三鲜饺子在吃，喂了它两个，它边吃边打嗝。

我喂它水喝，骂它太嘴馋。

它边喝水，边眼巴巴地往饺子碗里瞅。

还想吃？不给！

好奇怪，它是只习惯了吃素的狗狗，满世界游方的时候靠什么果腹的呢？

昌宝后来失踪的时间越来越长，有人说在束河见过它，它站在溪水边的石头上一动不动，目视流水，入定一般。也有人说在金塔寺见

到过它，香火缭绕的大殿旁，它晒着太阳呼呼地睡大觉，从日出睡到日落。

还有人说在文海见到过它，它不急不慢地溜达着，在荒无人烟的花海里闲庭信步。……

师弟说，昌宝有时候会回来小院儿转转，蜷曲在大和尚的脚旁呆呆地躺上一会儿，然后起身溜溜达达地离开。

大和尚不怎么操心它，该种地种地，该喝茶喝茶，只是在它离开时客气地寒暄一句：走了哈……

走了。

走了走了，昌宝后来走得很远，离开丽江了。

我很久没见过昌宝了。

听说它现在在大理。

有种说法是狗贩子把它拐卖到了那边，卖了三万块。

还有一种说法是，它自己溜达过去的……真惊悚，200公里的路，它怎么溜达过去的？举爪拦车吗？

总之，昌宝师弟是在大理了。

很多人在人民路见过它，还有人在才村的海边见过它，都说它胖了。

我和大和尚提及这些传言，他说：挺好的，它有它的因缘福报，这不活得挺好的嘛。是啊，操那么多心干吗？有缘则殊途同归，无缘则来世再聚吧。

院子里的向日葵开了又谢，葵花子已经吃了好几茬儿了。

傻狗，走了这么久，也不知道回来看看……

我写这篇文章写到这里，有点儿想念昌宝师弟了，不多，一点点。

你去过大理没？

如果你路过大理，如果你遇见一只傻呵呵的哈士奇，麻烦你替我和它握握爪。如果它乐意，你可以喂喂它。

我师弟喜欢吃饺子。

这篇文字与文学无关，不必过度解读。

这篇文字与佛法也无关，开口即是错。

我多么希望我所阐述的只是一种无须多言的常识、一种理所应当的自然现象，就像头顶的星云永恒旋转。

好了故事讲完了，该干吗就干吗去吧。

无量天尊，哈利路亚，阿弥陀佛么么哒。

乖，摸摸头。

后记

这是我写的第二本书。

开笔写第一本书前，我曾列过一个写作计划。按人名顺序一个接一个去罗列——都是些浪荡江湖，曾和我的人生轨迹交叉重叠的老友。

当时坐在一列咣当咣当的绿皮火车里，天色微亮，周遭是不同省份的呼噜声。我找了个本子，塞着耳机一边听歌一边写……活着的、死了的，不知不觉写满了七八页纸。我吓了一跳，怎么这么多的素材？不过十几年，故事却多得堆积如山，这哪里是一本书能够写得完的？

头有点儿大，不知该如何取舍，于是索性信手圈了22个老友的人名。随手圈下的名单顺序，是为出版时篇章构成之由来。

圈完后一抬头，车窗外没有起伏，亦没有乔木，已是一马平川的华北平原。

绿皮火车上的那个本子我还留着呢，200多人的名单，现在两本书总共写了不到十分之一。

那次圈下了22个人的名单，第一本书《他们最幸福》只用了10个，剩下的12个人物故事，我在此后的一年间陆续写完。

是为我的第二本书《乖，摸摸头》。

我自江湖来，虽走马名利场跨界媒体圈略得虚名薄利，然习气难改，行文粗拙，且粗口常有，若因此惹君皱眉，念在所记所叙皆是真实的故事、真实的对话，还请方家海涵。

我不懂文学，也没什么文化，亦诚惶诚恐于作家这个身份。

有人说文化可以用四句话表达：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须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为他人着想的善良。

我想，文学应该也一样吧。

窃以为，所谓文学，终归是与人性相关：发现人性、发掘人性、阐述人性、解释人性、解构人性……乃至升华人性。千人千面，人性复杂且不可论证，以我当下的年纪、阅历、修为次第，实无资格摁着“人性”二字开题，去登坛讲法。那就席地而坐，简简单单地给你们讲讲故事好了。

《三慧经》曰：“善意如电，来即明，去便复冥。”

在我粗浅的认知中，善意是人性中永恒的向阳面。

这本书我讲了12个故事，皆或多或少地与“善意”二字相关，我祈望它们如星光如烛火，去短暂照亮你当下或晦涩或迷茫的人生。

善良是种天赋，而善意是种选择。

选择善意，即是选择幸福。

我写不出什么“警世通言”“喻世恒言”，唯愿这点儿烛火能助你直面个体人性中所伏藏的那些善意，并以此点燃那些属于你自己的幸福故事。

如果你说你当下已经过得很幸福，那我祝你更幸福。

如果你未必是晴朗的，头顶和眼前是灰蒙蒙的……

请你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些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来，我把他们的故事话与你知。

我能做的事有限，文字是隔空伸出的一只手——乖，摸摸头。

说几件文字之外的事吧。

一、关于【买书送作者】

我是个孩子气的老男孩，也是个写故事的人，既然大家爱看我写的故事，那干脆我们一起来制造一个故事好了：如果你读完了我的书，请在微博上@我，不论你躲在这个世界上的哪个角落，只要抽中你，我会背起吉他去送你一顿烛光晚餐。不论山崩海啸还是天涯海

角，我必赴约。

也许无趣的不是这个世界，而是你我还没找到有趣的活法。

谢谢你们乐意陪我一起疯。

二、关于【百城百校畅聊会】

上一轮的“百城百校畅聊会”曾纵贯中国，从东北到台北，历时半年，参与者数十万。我每一场的演讲内容不尽相同，但有一句话不变：不要那么孤独，请你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

现在第二轮“百城百校畅聊会”即将启程，咱们继续聊聊书，聊聊生活的美学，聊聊理想和爱情，聊聊人世间美好的东西，以及达成的路径和可能性。

还是那句话：我赔稿费我乐意，一人一琴一本书，走遍天涯去看你。我只需要一只麦克风和一平方米的舞台即可，没抢到座位的朋友，请爬到舞台上来盘腿坐到我身旁，咱们挤一挤。

三、关于【打哭你信不信】

别老是吆喝着要给我生孩子、生猴子、生包子……天天调戏我真的好吗？打哭你信不信？

别老是读完我的书后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旅行，一门心思地玩放弃，打哭你信不信？

别老是把我说成“文青”代表，我山东人天天吃大蒜……说我文艺等于骂人，打哭你信不信？

好了说完了，我就是这样，我还不止这样。（羞涩地捂脸狂奔）

这本书完稿后，按照惯例，我背起吉他，从北到南，用一个月的时间挨个儿去探望书中的老友们。

老兵在忙着烧烤，我背后戳了戳他，喊了一声“老不死的”。

阿明摸着飞鸿的脑袋，腼腆地说：大冰哥，我又写了一首新歌。

大鹏在拍电影，《煎饼侠》。

我去了包头，没见到二宝。

我去了大理，没遇到昌宝师弟。

我去了西安，坐在“那是丽江”的小舞台上，拨弄吉他，唱了一首写给兜兜的歌。椰子姑娘恶狠狠地说：大B，如果你敢把我老公扔进太平洋，我就生吃了你！成子转山去了，豆儿赠我一只小小的银茶碗，亮得像一面小小的镜子。

妮可不知道我去广州看过她，我坐在她公司楼下的咖啡座，看着她匆匆地走过，蓝色的职业套装，粉色的坤包，上面坠着一个护身符，藏式的。

午夜的北京，赵雷说：大哥，很久不见了，你过得还好吗？我说：我过得还行，你呢？他说：也还行，吃得饱了……马上发新专辑了，叫《吉姆餐厅》。

杂草敏发来一条短信：哥，恭喜你，你要当舅舅了。

……

他们依旧各自修行在自己的江湖里，从容地生长着。

愿他们安好。

他们都是真实存在的人，只不过当下并不在你的生活圈中。书中他们的故事都是真实的，或许他们的故事也可以是你的故事。

又或许，他们的故事，永远不应翻刻成你的故事。

知道吗，有时候你需要亲自去撞南墙，别人的经验与你的人生无关。同理，我笔下的故事，与你脚下的人生也无关。

自己去尝试，自己去选择吧，先尝试，再选择。

不要怕，大胆迈出第一步就好，没必要按着别人的脚印走，也没必要跑给别人看，走给自己看就好。

会摔吗？会的，而且不止摔一次。

会走错吗？当然会，一定会，而且不止走错一次。

那为什么还要走呢？

因为生命应该用来体验和发现，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

因为尝试和选择这四个字，这是年轻的你理所应当的权利。

因为疼痛总比苍白好，总比遗憾好，总比无病呻吟的平淡是真要好得多的多。

因为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别怕痛和错，不去经历这一切，你如何能获得那份内心丰盈而强大的力量？

喂，若你还算年轻，若身旁这个世界不是你想要的，你敢不敢沸腾一下血液，可不可以绑紧鞋带重新上路，敢不敢勇敢一点儿面对自己，去寻觅那些能让自己内心强大的力量？

这个问题留给你自己吧。

愿你知行合一。

最后，谢谢你买我的书，并有耐心读它。

谢谢你们允许我陪着你们长大，也谢谢你们乐意陪着我变老。

我的新浪微博是@大冰，拍上一张照片，附上几句留言，来告诉我你是在哪里读的这本书吧——失眠的午夜还是慵懒的午后，火车上还是地铁上，斜倚的床头、洒满阳光的书桌前、异乡的街头还是熙攘的机场延误大厅里？

不论你年方几何，我都希望这本书于你而言是一次寻找自我的孤独旅程，亦是一场发现同类的奇妙过程。

那些曾温暖过我的，希望亦能温暖你。

希望读完这本书的你，能善意地面对这个世界，乃至善意地直面自己。

愿你我可以带着最微薄的行李和最丰盛的自己在世间流浪——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人常说百年修得同船渡，你我书聚一场，仿如共舟，今朝靠岸，就此别过，临行稽首，于此百拜。

有缘他日江湖再见。

阿弥陀佛么么哒。

大冰

[1]方言，什么都不在乎的意思。